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宁陕县志

宁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宁陕县志

宁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 一九九二年十月

宁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黄光飞
副 主 任 廖东元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之纪 王开选 王金健 王高昶 刘康保
肖文治 周开景 张光明 崔俊礼

《宁陕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光明
副 主 编 王之纪 黄廷荣
编 辑 吴 超(邀) 陈显涛(特邀数据编辑)
绘 图 王广华 张树英
摄 影 华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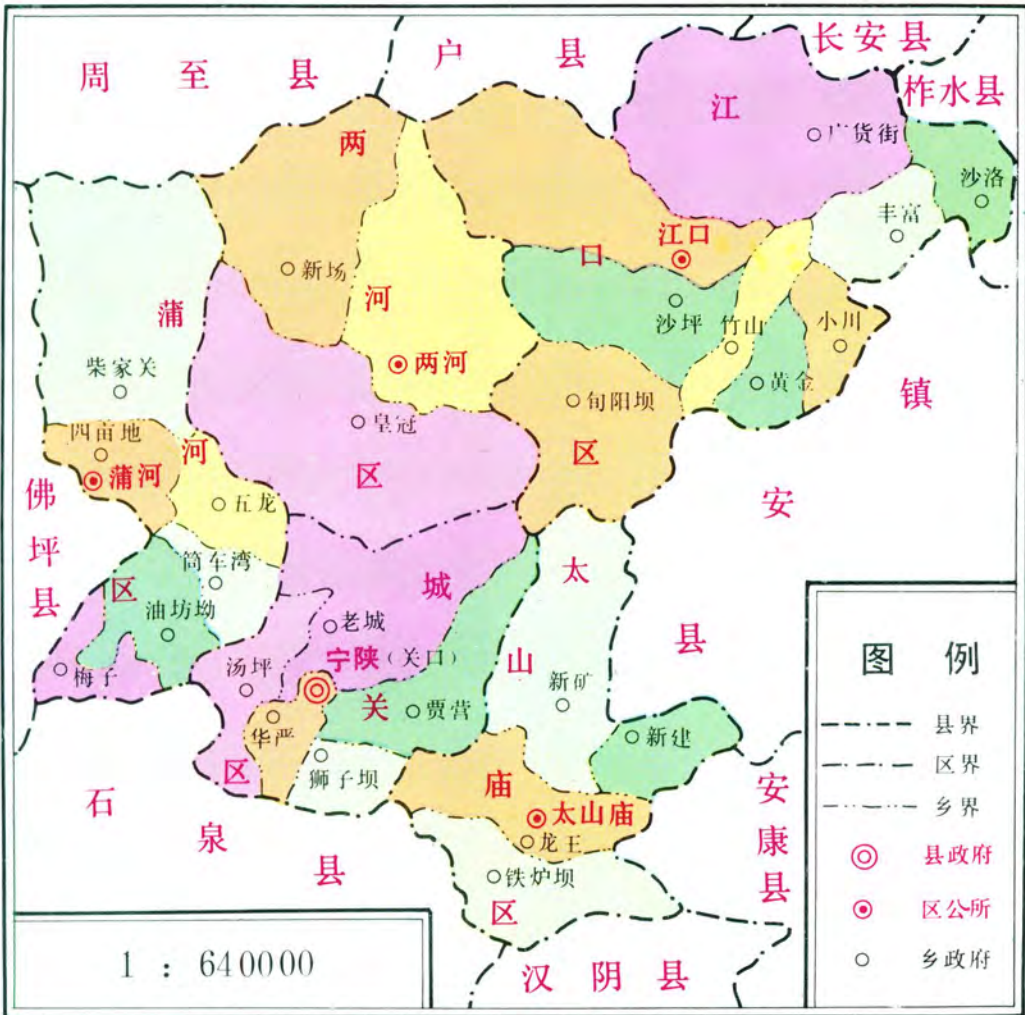
宁陕县地方志办公室人员

主 任 张光明
副 主 任 王之纪
工作人员 黄廷荣 何世明 胡顺侠 曾志超

《宁陕县志》审稿单位

初 审 中共宁陕县委员会 宁陕县人民政府
复 审 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宁陕县行政区划图



序 一

经短短五年的紧张工作，一部崭新的《宁陕县志》修成了，这是全县人民生活中的大喜事，我表示由衷地祝贺！

这部新县志的问世，是党政领导足够重视的结果，是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编纂工作者辛勤努力的结果。它是宁陕解放四十年来巨大变化的真实写照，是鼓舞宁陕人民不断前进的宝贵财富。将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在宁陕工作、生活了二十一年，这里的一切都给本人留下了十分美好而难忘的印象。我认为，宁陕至少具有林特、水力、矿产三方面的潜在优势；宁陕人民忠厚、朴实、勤劳、奋进；宁陕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我相信，在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的正确指引下，宁陕的两个文明建设将迈出更大的步伐，从而以实际行动为县志谱写新的篇章！

祝宁陕人民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白智民*

1990年7月10日

* 白智民，中共宁陕县委前任书记。

序 二

历经四年，县志修成。此乃百年之盛事，可欣可庆。

修志之旨，在鉴古资今启后。志书修成之日，即其作用发挥之时，然其作用之发挥，不尽在书，关键在人。好学善思者，当从中受到启迪，得到教益；反之，则视为故纸一堆。我来宁陕，已满二十年，扪心自问，虽未敢懈怠，然对斯县之认识，仍不甚了了。我将以县志为案头之友，时习之，时砺之。

我辈修志，述评前人，后代亦当如是述评我辈。为不辱先烈，无愧于后世，我辈当以县志为鉴，谨之慎之，勤之奋之，竭尽全力，振兴宁陕。

王世彦*

1990年8月5日

* 王世彦，中共宁陕县委现任书记

序 三

新编《宁陕县志》，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宁陕县志》编纂成功，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可贺！可乐！

编修方志乃我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受命主持编纂《宁陕县志》，感到由衷的高兴！这部县志，是本县一部百科全书，它横叙宁陕自然风貌、经济起伏、政权更迭、文化兴衰、风俗人情等各方面的演变；纵叙宁陕古今的历史与现状，将在资治、存史、教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宁陕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在党的领导下，本县人民为中华民族和自身的解放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用鲜血和生命写下了光辉的历史。建国后，本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及十年改革开放中付出了辛勤劳动，取得了辉煌成就。这些都应当记入史册。

编写一部观点正确、体例完善、内容翔实、文字流畅的新县志，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我们的子孙留下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文献，尤为必要。趁老一辈革命家、当事者还健在的时候抢救资料，刻不容缓。有鉴于此，本县于1984年7月成立宁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宁陕县志》的编写工作。

《宁陕县志》的编写，时近四载。由于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领导的重视，各部门的同力支持，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现已全部完稿。“山高自有客行路，水深自有渡船人”。一部记述宁陕历史与现状、社会与自然的资料巨著，由众手修成。它是大家共同劳动的成果，是大家的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在此，谨向修志同仁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宁陕县人民能为过去写下光荣而自豪的一页，在四化建设新的征途上，必将进一步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黄光飞

1988年7月29日

序 四

《宁陕县志》编纂成功，是家乡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清道光九年（1829），曾编过一部《宁陕厅志》四卷刻本，迄今中断修志159年。今逢盛世，便有新修《宁陕县志》之举。

编纂社会主义新县志，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宁陕县志》记载了宁陕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而进行的顽强斗争，为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客观地记叙了宁陕的历史与现状，使读者能全面了解宁陕县情。

《宁陕县志》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完备。包括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人物等方面的丰富资料，是宁陕县的“百科全书”。对行政管理人员来说，这是一部很好的《资治通鉴》；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来说，是一部爱国家、爱家乡的生动教材。

我相信《宁陕县志》的出版，必将对宁陕县的各项工作起到鼓舞和促进作用。我祝愿家乡人民鉴往知来，在四化建设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廖东元

1988年6月26日

凡 例

一、本志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编县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实事求是为原则，贯彻新思想、新内容、新方法编纂而成。

二、本志记述本县各行各业基本情况，统合古今，重点记述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项成就，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各项事业发展的新面貌。

三、本志继承修志传统，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为减少结构层次，全志不设“篇”，除概述、编后外，设了29个分志，志下设章、节。分志排列以大类为序，但不明标类别，其顺序为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

四、本志记事，上限尽可能追溯到各事物之始，下限迄于1987年底，有的内容则延到搁笔之日。

五、分志前根据内容需要冠以“小序”以追本溯源，综述始末，总摄各专业的历史和现状。

六、设概述于首，为全志之纲；设大事记于分志之前，为全志之经。

七、记、志、传、表、录、图、照作为表述形式。各体协调，交相辉映，图文并茂，表录齐备。

八、遵循“生不立传”的惯例，对有事迹尚健在的人物，兼顾社会地位载入“人物录”，对众多为开发宁陕、建设宁陕有过贡献的人物载入“人物表”以昭后代，表示纪念。

九、本志的统计数据，原则上依据统计部门资料。

目 录

宁陕县行政区划图

序一

序二

序三

序四

凡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置县沿革.....	(41)	第三节	区乡	(43)
第二章	疆域、政区	(42)	第四节	人民公社	(44)
第一节	疆域	(42)	第五节	现行政区	(45)
第二节	乡保	(42)	第三章	乡镇沿革.....	(47)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位置	(55)	第一节	气温	(61)
第二章	地貌	(56)	第二节	降水	(62)
第一节	高山区	(56)	第三节	日照与蒸发	(62)
第二节	中山区	(56)	第四节	风	(62)
第三节	低山河谷区	(57)	第五节	四季气候特征	(62)
第四节	主要山脉	(57)	第五章	土壤	(65)
第三章	水文	(58)	第一节	土地利用	(65)
第一节	地表水	(58)	第二节	土壤母质	(66)
第二节	地下水	(60)	第三节	土壤类型	(66)
第三节	水质	(61)	第四节	土壤结构	(67)
第四章	气候	(61)			

生物志

第一章	植物	(69)	第一节	植被概况	(69)
-----	----------	------	-----	------------	------

第二节 种子植物	(71)
第三节 经济植物	(77)
第四节 重点保护植物	(78)
第五节 古树	(78)
第二章 动物	(80)

第一节 动物概况	(80)
第二节 家养畜禽	(80)
第三节 野生动物	(81)
第四节 珍贵动物	(83)
第五节 水产动物	(86)

灾 害 志

第一章 灾害性气候	(87)
第一节 旱涝	(87)
第二节 连阴雨	(88)
第三节 暴雨	(88)
第四节 冰雹	(89)
第五节 大风	(89)
第二章 水灾	(89)
第一节 灾情记录	(89)
第二节 近百年重灾记实	(91)
第三节 救灾	(93)
第三章 火灾	(94)

第一节 森林火灾	(94)
第二节 其他火灾	(96)
第三节 防火	(98)
第四章 其他灾异	(99)
第一节 旱灾	(99)
第二节 风灾	(99)
第三节 雹灾	(100)
第四节 虫灾	(100)
第五节 地震	(101)
第六节 疫病	(101)

地质矿产志

第一章 地质	(103)
第一节 地层	(103)
第二节 构造	(103)
第三节 岩浆岩	(111)

第二章 矿产	(111)
第一节 金属矿产	(111)
第二节 非金属矿产	(115)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24)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24)
第一节 人口增长	(124)
第二节 出生与死亡	(125)
第三节 迁移变动	(12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28)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28)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29)
第三节 地域构成	(130)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31)
第五节 民族构成	(131)

第六节 职业构成	(132)
第四章 人口管理	(132)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32)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33)
第五章 人口控制	(134)
第一节 节育机构	(134)
第二节 节育宣传	(134)
第三节 政策规定	(135)
第四节 节育措施	(136)
第五节 节育成果	(136)

林 业 志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39)	第五章 森林经营	(15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9)	第一节 抚育改造	(152)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140)	第二节 采伐更新	(153)
第三节 省属机构	(141)	第三节 企业经营	(154)
第二章 森林资源	(141)	第六章 森林保护	(156)
第一节 森林分布	(141)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56)
第二节 森林演替	(143)	第二节 护林联防	(157)
第三节 森林资源调查	(144)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58)
第四节 森林资源现状	(145)	第四节 森林管理	(158)
第三章 森林权属	(148)	第七章 林业技术推广	(159)
第一节 林权清理	(148)	第一节 技术推广	(159)
第二节 林业“三定”	(149)	第二节 林业区划	(160)
第四章 育苗造林	(150)	第八章 山货特产	(163)
第一节 育苗	(150)	第一节 资源概述	(163)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50)	第二节 主要特产	(163)

农 牧 志

第一章 农业生产条件	(167)	第二节 生产工具	(179)
第一节 自然资源	(167)	第三节 耕作技术	(180)
第二节 农村社会经济资源	(170)	第四节 农村能源建设	(184)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	(171)	第五节 土地管理	(185)
第一节 农业所有制的变革	(171)	第四章 农牧业结构	(185)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72)	第一节 农牧用地和产值	(186)
第三节 农业收益分配	(175)	第二节 粮食作物	(186)
第三章 生产力	(176)	第三节 油料作物	(187)
第一节 劳动力	(176)	第四节 畜牧业	(187)

水 利 志

第一章 农田水利	(191)	第三章 小型水电	(202)
第一节 农田建设	(191)	第一节 水电站建设	(202)
第二节 水利建设	(192)	第二节 土地梁水电站工程	(204)
第二章 水土保持	(198)	第三节 供电用电	(206)
第一节 水土流失	(198)	第四章 水产业	(208)
第二节 引起水土流失的原因	(199)	第一节 发展水产业的自然条件	(208)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00)	第二节 渔业生产	(210)
第四节 水保区划	(201)	第三节 渔政管理	(210)

工业志

第一章 县办工业	(213)	第七节 地方名优产品	(224)
第一节 木材加工	(213)	第二章 乡镇工业	(226)
第二节 印刷	(215)	第一节 企业分布	(226)
第三节 服装加工	(216)	第二节 经营范围	(227)
第四节 食品加工	(217)	第三节 生产规模	(228)
第五节 其它工业	(219)	第四节 经济效益	(230)
第六节 刨花板厂	(220)		

交通运输志

第一章 交通	(233)	第一节 运输企业	(249)
第一节 古道	(233)	第二节 运输工具	(250)
第二节 民间道路	(233)	第三节 客货运量	(252)
第三节 公路	(235)	第四节 渡口	(252)
第四节 桥梁	(239)	第五节 运输管理	(253)
第五节 养护管理	(245)	第六节 企业管理	(256)
第六节 交通机构	(247)	第七节 交通事故	(257)
第二章 运输	(248)		

邮电志

第一章 邮电机构	(259)	第四节 邮政资费	(267)
第一节 县属机构	(259)	第三章 电信	(268)
第二节 基层机构	(261)	第一节 电信网路	(268)
第三节 社会服务机构	(262)	第二节 电信设备	(270)
第四节 其他机构	(262)	第三节 电信业务	(272)
第二章 邮政	(263)	第四节 电信资费	(273)
第一节 邮路	(263)	第四章 邮电改革	(274)
第二节 邮政设备和投递工具	(265)	第一节 连锁经济责任制	(274)
第三节 邮政业务	(266)	第二节 农话机线维护承包	(274)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77)	第三章 管理机构	(289)
第一节 城垣	(277)	第一节 市政管理	(289)
第二节 街道	(278)	第二节 房产管理	(291)
第三节 主体建筑	(279)	第三节 自来水管理	(292)
第四节 住宅建设	(283)	第四节 建筑管理	(292)
第二章 乡村建设	(284)	第五节 建工	(292)
第一节 集镇	(285)	第四章 环境保护	(293)
第二节 农户	(287)	第一节 县城环境保护	(293)

第二节 工业污染	(294)	第三节 水源保护	(294)
----------------	-------	----------------	-------

商 业 志

第一章 个体商业	(295)	第六节 经营管理	(309)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296)	第七节 仓储运输	(31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96)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11)
第二节 企业设置	(297)	第一节 商业企业	(311)
第三节 管理体制	(298)	第二节 体制沿革	(313)
第四节 扶持生产	(299)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	(314)
第五节 业务经营	(302)	第四节 商业经营	(316)

粮 食 志

第一章 粮油管理机构	(319)	第一节 城镇粮食供应	(326)
第一节 县级粮油管理机构	(319)	第二节 农村粮食统销	(327)
第二节 粮油管理所	(320)	第三节 城镇食油供应	(328)
第二章 粮油征购	(321)	第四节 粮油议销	(329)
第一节 田赋征实	(321)	第四章 粮油储运和加工	(330)
第二节 粮食征购	(322)	第一节 粮食仓库	(330)
第三节 食油收购	(325)	第二节 粮油保管	(331)
第四节 粮油议购	(326)	第三节 粮油调运	(332)
第三章 粮油销售	(326)	第四节 粮油加工	(333)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35)	第二节 物价检查	(348)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335)	第三节 物价补贴	(349)
第二节 经济计划体系	(336)	第五章 计量管理	(350)
第二章 物资管理	(337)	第一节 计量管理机构	(350)
第一节 物资机构	(337)	第二节 计量制度	(350)
第二节 物资购销	(337)	第三节 计量管理	(351)
第三节 物资管理	(338)	第六章 统计管理	(35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39)	第一节 搜集统计资料	(352)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339)	第二节 几次重大县情统计调查	(353)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340)	第七章 审计管理	(353)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342)	第一节 财政审计	(354)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344)	第二节 金融审计	(3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345)	第三节 事业审计	(354)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346)	第四节 企业审计	(355)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47)	第八章 其他管理活动	(357)
第一节 管理内容	(347)	第一节 经济监督检查	(357)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358)
-----	----------------	-------

财政、税务、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362)	第三节	税收收入	(383)
第一节	财政机构	(362)	第四节	征收管理	(386)
第二节	财政体制	(362)	第三章	金融	(389)
第三节	收支范围	(363)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89)
第四节	财政收支	(364)	第二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	(39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371)	第三节	存款	(394)
第六节	财政监督	(376)	第四节	贷款	(396)
第二章	税务	(377)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40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77)	第六节	保险 公债	(402)
第二节	税政实施	(379)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03)	第二章	群众团体	(416)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03)	第一节	工会	(416)
第二节	历届党代会和委员会	(406)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18)
第三节	宣传教育	(409)	第三节	妇女组织	(421)
第四节	纪律检查	(412)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423)
第五节	统战工作	(414)			

政权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425)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52)
第一节	参议会	(42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453)
第二节	宁陕县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425)	第四节	监所检察	(453)
第三节	宁陕县人民代表大会	(427)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453)
第四节	宁陕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431)	第四章	审判机关	(455)
第五节	基层选举	(43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55)
第二章	政府机关	(439)	第二节	审判制度	(456)
第一节	县级政府	(439)	第三节	保卫工作	(458)
第二节	基层政府	(441)	第四节	审判业务	(459)
第三节	历任职官	(443)	第五章	司法行政	(462)
第四节	人民信访	(449)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462)
第五节	档案工作	(450)	第二节	人民调解	(462)
第三章	检察机关	(451)	第三节	普法教育	(462)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52)	第四节	司法业务	(463)
			第六章	公安机关	(46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65)

第二节 治安管理	(466)
第三节 惩治犯罪	(469)
第七章 监督机关	(47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72)

第二节 政协会议	(474)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75)
第四节 议案处理	(475)

军 事 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477)
第一节 地形特点	(477)
第二节 军事要地	(478)
第三节 渡口桥梁	(479)
第四节 军事设施	(480)
第五节 军事交通	(481)
第二章 军事机构	(481)
第一节 清代军事机构	(4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482)
第三节 解放后的军事机构	(482)
第三章 兵役	(48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482)
第二节 解放后的兵役	(485)
第四章 驻军	(486)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486)
第二节 解放后驻军	(487)

第五章 地方武装	(487)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4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48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地方武装	(489)
第四节 解放后地方武装	(490)
第六章 民兵	(490)
第一节 民兵组织	(490)
第二节 民兵训练	(491)
第三节 民兵执勤	(492)
第七章 战事	(493)
第一节 农民战争	(494)
第二节 共产党领导的军事斗争	(495)
第三节 其它军事活动	(496)
第四节 匪患	(497)

教 育 志

第一章 学前教育	(499)
第一节 幼儿园	(499)
第二节 学前班	(500)
第二章 小学教育	(500)
第一节 解放前的小学教育	(500)
第二节 解放后的小学教育	(502)
第三章 中等教育	(506)
第一节 普通中学	(506)
第二节 职业中学	(507)
第四章 成人业余教育	(508)
第一节 冬学夜校	(508)

第二节 职工学校	(509)
第三节 函授教育	(509)
第四节 电大教育	(510)
第五章 师资	(510)
第一节 教师	(510)
第二节 教育经费	(511)
第三节 教学研究	(512)
第六章 教育制度	(51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14)
第二节 教学内容	(515)

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志

第一章 文化机构	(517)
第一节 县文化馆	(517)

第二节 县图书馆	(517)
第三节 新华书店	(518)

第四节	电影公司	(518)
第五节	区、乡文化站	(518)
第二章	文学	(519)
第一节	诗词	(519)
第二节	散文	(520)
第三节	民间传说	(523)
第三章	艺术	(528)
第一节	美术书法摄影	(528)
第二节	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529)
第四章	戏剧团体	(556)
第一节	县文工团	(556)
第二节	业余剧团	(556)
第三节	业余皮影组	(557)

第五章	广播电视	(558)
第一节	广播事业机构	(558)
第二节	广播宣传	(559)
第三节	通讯报道	(565)
第四节	电视宣传	(566)
第五节	设备与维修	(567)
第六章	体育	(57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70)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70)
第三节	职工体育	(572)
第四节	民间体育	(573)
第五节	体育设施	(574)
第六节	历届运动会	(576)

科 技 志

第一章	科研机构	(585)
第一节	群众科技团体	(585)
第二节	专业科研机构	(585)
第三节	科技开发中心	(586)
第二章	科学技术管理	(586)
第一节	科技计划管理	(586)
第二节	重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	(592)
第三章	科技干部队伍	(594)

第一节	技术职称的评定与晋升 ...	(594)
第二节	科技人员	(596)
第三节	科技干部培训	(597)
第四章	科学普及	(597)
第一节	科技刊物和图书资料	(597)
第二节	科技专栏和电影	(598)
第三节	技术培训	(598)
第五章	科研成果	(598)

卫 生 志

第一章	医药机构	(603)
第一节	县级医药卫生机构	(603)
第二节	基层卫生机构	(605)
第三节	医学团体	(608)
第四节	卫生工作队	(608)
第二章	公费医疗	(609)
第一节	公费医疗的范围	(610)
第二节	公费医疗标准	(610)
第三节	实施办法及效果	(611)
第三章	妇幼保健	(612)
第一节	妇幼卫生	(612)
第二节	妇幼保健	(613)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14)
第四章	疾病预防	(615)

第一节	卫生防疫	(615)
第二节	地方病	(621)
第三节	卫生监测	(626)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631)
第一节	反细菌战	(632)
第二节	除四害讲卫生	(632)
第三节	两管五改	(633)
第四节	“五四三”活动	(633)
第五节	清洁队	(634)
第六章	中医中药及药政	(634)
第一节	中医	(634)
第二节	中药	(635)
第三节	药政管理	(638)
第七章	农村医疗制度	(639)

第一节 合作医疗 (639)	第二节 卫生改革 (640)
----------------------	----------------------

民政、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民政 (643)	第六节 殡葬 (651)
第一节 救灾、救济 (643)	第二章 劳动人事 (651)
第二节 安置、优抚 (645)	第一节 劳动就业 (651)
第三节 社会福利 (647)	第二节 人事 (652)
第四节 收容遣送 (648)	第三节 工资、劳保、福利 (656)
第五节 婚姻登记 (649)	

民 俗 志

第一章 起居习俗 (661)	第三节 喜庆 (673)
第一节 称呼 (661)	第三章 节日习俗 (675)
第二节 交往 (662)	第一节 春节 (675)
第三节 居住 (663)	第二节 其他节日 (676)
第四节 饮食 (664)	第四章 信仰习俗 (677)
第五节 服饰 (666)	第一节 汉族信仰 (677)
第六节 劳动 (667)	第二节 回族信仰 (678)
第七节 人民生活 (668)	第三节 社会新风 (679)
第二章 婚丧喜庆习俗 (670)	第四节 宗教音乐 (683)
第一节 婚娶 (670)	第五节 风俗歌 (683)
第二节 丧葬 (672)	

方 言 志

第一章 方言概说 (691)	第二节 韵母的比较 (696)
第二章 语音分析 (692)	第三节 声调的比较 (698)
第一节 声母 (692)	第四节 儿化比较 (699)
第二节 韵母 (692)	第四章 同音字表 (701)
第三节 零声母 (693)	第五章 分类词表 (712)
第四节 声调及儿化 (694)	第六章 语法特点 (725)
第三章 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 语音的比较 (695)	第一节 重叠 (725)
第一节 声母的比较 (695)	第二节 附加 (726)
	第七章 标音举例 (728)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 (731)	第一节 英烈表 (752)
第二章 人物录 (751)	第二节 劳模表 (754)
第三章 人物表 (752)	第三节 老干部 (755)

概 述

宁陕，位于陕西省南部，安康地区北端，境内群山毗连、峰峦叠嶂，人称“丸山半水半分田”。南北长 130 公里，东西宽 110 公里，面积 3678 平方公里，居全省第 10 位，全地区第一位，人均面积 77.63 亩，高出全国、全省、全地区人均数 5~7 倍。县辖 5 区、2 镇、26 乡（含回族乡 1 个）144 村、553 组。1987 年底全县 71071 人，人口密度 19.32 人/平方公里。

本县境内秦岭主脊横亘北境，平河梁纵贯中部，北高南低，山岭纵横，河流深切，多呈“V”形河谷。秦岭东梁为最高处，海拔 2965 米；铁炉坝乡磨石湾为最低处，海拔 540 米。

本县境内属北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 12.3℃，无霜期 215 天，日照 1668.4 小时，日照百分率 38%，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02.28 千卡/cm²，年平均降雨量 921.2 毫米。雨涝、干旱、冰雹、冻害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特别是秋涝常伴随低温，对农业生产威胁较大，且造成水土流失。气候垂直差异大，具有“高一丈，不一样”的气候特点。农作物多数地区一年一熟，或二年三熟，少数地区一年两熟。

本县境内河流具有山溪性特点，山高水高，河流落差大，水能理论蕴藏量大。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0 余条。水能理论蕴藏量 42.74 万千瓦，人均 5.87 千瓦，高于全国 10 倍，全省 13 倍。有水面面积 6.76 万亩，有养鱼面积 1 万多亩。

本县境内林业用地 492.01 万亩，森林覆盖率 71.9%，活立木蓄积量 3016 万立方米，其中县属林蓄积量 149.89 万立方米。县属林地 308.51 万亩，林地总面积分别占安康地区的 54.9%，陕西省的 12.9%。森林资源丰富，居省、地之首。本县既是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又是本省木材生产的主要基地。有植物资源 136 科、591 属、1178 种。主要树种 60 科、2432 种。其中用材树 45 科、176 种，经济树 18 科、36 种，观赏树 9 科、31 种。有动物资源 20 目、59 科、177 种。其中鸟类 13 目 36 科 120 种，兽类 7 目 23 科 57 种。林特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有竹林 14.18 万亩，年产量 44.77 万吨；栎类树木 15 种，纯林面积 8.78 万亩，是生产木耳、香菇、食用菌的原料；整片漆林 0.57 万亩，一般年产生漆 30~40 吨，最高年产 108 吨；核桃 13.28 万株，一般年产 100 吨，最高年产达 338 吨；板栗 6.8 万株，一般年产 40~50 吨，最高达 189 吨。仅商业部门挂牌收购的就有 583 种。药材资源丰富，名贵品种多。已查明 375 种，其中家种 75 种，野生 320 种。各类天然草场和农林隙地 108.9 万亩，年产草约 46 万吨，理论载畜 25.2 万只羊单位。畜禽主要有牛、羊、猪、鸡、蜂等。野生珍贵动物有金丝猴、大熊猫、华南虎、羚羊、娃娃鱼等

18种，列为国家保护动物。

本县地处秦岭腹地，在长期地质演变中，形成独具特色的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和矿产普查勘探发现20个矿种、55处矿产地，已探明的有沙沟铁矿、新场东沟硫铁矿、平河梁白云石矿、新矿东平沟滑石粉矿、贾营白神洞石灰岩矿、贾营涧沟石炭矿；正勘探的有新建雄黄矿、小川铅锌矿；新发现的有沙坪铅锌矿、贾营铁洞湾硫铁矿、新矿东平沟透闪石等。旬阳坝月河坪铝矿与金堆城正在联营开采。

二

宁陕，自古就是关中通往四川的交通要道，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三国景元四年（263），魏遣钟会统兵10万，从斜峪、骆峪、子午趋汉中，一举灭蜀汉。东晋时，“桓温伐秦，命司马勋出子午道”，以策应对关中的进攻。明末，孙传庭镇压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也曾派军出子午谷，夺取南路。清同治二年（1863）五月，太平军陈德才部，亦由子午谷进攻西安。

县境内地域辽阔，山大人稀。历代政府“鞭长莫及”。清代，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太平军，数经县境，官兵追剿、杀戮，人民流徙，伤亡惨重。民国初期，境内盗贼出没，扰害人民，江口地区的马老三、王虎山股匪打家劫舍，关口地区的陕南巨匪王三春袭击客商，两河地区的巨匪彭源洲绑票拉肥，蒲河地区的汉中流匪陈德三搜刮民财。这些匪徒闹得民不聊生，田地荒芜，农民四散逃荒。清道光三年（1823），县内人口曾达12.9万人，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竟降至2.8万人。

宁陕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中国工农红军未到之前，他们就自己组织起“大刀会”、“神团”秘密武装，以反抗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红军到来之后，便积极参军参战，支军支前。

1935年3月~1937年4月，县境属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之一，又是红二十五军游击区。红军在境内活动的两年中，有300余名热血青年参加红军，近千人为中华民族和自身的解放而英勇牺牲。1934年12月，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辖县境内1区5乡82村。1935年10月开辟宁（陕）佛（坪）根据地，11月5日陕南特委在火地塘召开为期9天的特委会议；12月中旬鄂豫陕特委在四亩地召开会议，决定建立宁（陕）佛（坪）工委，组建游击大队；12月26日，红七十四师攻克县城（老城），全歼保安团300余人，次日在贾营乡成立宁陕县土地委员会。1938年11月，建立中共四亩地支部。1939年秋，建立四亩地街汉南交通站。1946年10月17日，在江口建立中共江口中心县委。1946年6月，王震部359旅攻克镇安县城后，派张文津（新四军五师干部旅旅长）、吴祖贻（干部旅政治部主任）、毛楚雄（毛泽东的侄儿、中原军区干部）三人为代表，赴西安谈判，途经江口时，被国民党将军胡宗南下令秘密扣押杀害。1949年12月5日本县和平解放，12月6日，时任县长桂超亚率部160余人投诚。

三

宁陕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奋发图强，为振兴宁陕奋勇前进。解放后，仅短短的几年时间，就医治好战争的创伤，恢复了被国民党破坏了的国民经济。没收353户地主土地273504亩，房屋9973间，分给缺地或少地的9043户农民，使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变为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随后，又逐步引导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走上合作化道路，使个体

农民所有制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到 1956 年，本县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实现了人民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0 年改革开放，使本县的经济体制，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变化，单一的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开始向以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转变；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统收统支的分配形式向分级分配和多种分配形式转变；对企业的直接行政管理向间接的经济管理转变。所有制结构的变化，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

38 年来，随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变更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1950~1987 年，人民政府对基本建设投资累计总额达 2974.1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2498.64 万元，为提高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打下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

工业从零起步，已办起木材加工、农机修造、电力、建材、粮食、副食品加工等企业。1978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进行体制改革，促进了工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三板一砖”（刨花板、胶合板、地板条、软木砖）为骨干的林副产品加工工业已形成新的生产力，乡镇企业也初具规模，工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20 万元到 1987 年达 1442 万元。增加了 71.1 倍。

农业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大规模兴建水利，平地造田，使用新式农具、农药、化肥，推行农业机械化、电气化，推行科学种田。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变，生产不断发展。1978 年后，农村逐步形成了家庭联产责任制和其他一系列改革，扩大了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经济组合，并且自愿组成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村专业化分工的发展，大量劳动力从种植业转向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的结构得到新的调整。农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223.34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2409 万元，农业人均收入 220 元。收入较高的如梅子乡南昌村新堰组村民陈守兴人均收入 3721 元。新矿乡长坪村三组村民王能志人均收入 3000 元。丰富乡平沟村平沟口组村民邓自英人均收入 2500 元。即是粮食因灾减产，仍达 18374 吨，比 1949 年的 1125 万吨增加了 15.3 倍，人均口粮 256.2 公斤。

交通运输事业，坚持“民办公助”的方针，政府发动与组织全县人民修筑公路。截至 1987 年，县内有公路 628.9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两条 147.2 公里，县乡公路 12 条，288.9 公里，乡到村公路 8 条，86 公里，林区专用公路 192.8 公里，全县 5 区 2 镇 26 乡 97 村通汽车，共有社会车辆 171 台，货运量 6531 吨，货运周转量 447652 吨/公里。

邮电事业发展迅速，截至 1987 年，共有邮路 44 条，总长度为 722 公里，农话中继线 11 路 184.5 杆公里，352.8 对公里，电缆 1.866 皮长公里，芯线 40.11 对公里，农话用户线路 32 路，136 杆公里，274.6 对公里。集镇用户线 2.23 杆公里，9.44 对公里，特高频通信进入实用，已建成以县城为中心，四通八达，质量可靠稳定的邮电通讯网。

电力事业从无到有。根据山区特点，大力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截至 1987 年，县内经流小水电站 49 处，总装机容量 3249 千瓦，其中县办 4 处，装机 1500 千瓦，年发电量 264 万度，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总长 257 公里，本县 22 乡 71 村 4143 户农民用上了电。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长，1980 年财政收入为 230 万元，到 1987 年达 388.7 万元，增长 69%，7 年平均递增 9.86%。

文教卫生事业蓬勃发展，1984 年小学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人人有课桌、班班有教室，校校无危房）。1985 年，实现初等普及教育，经省、地检查验收，入学率 99.5%，毕业率

88%，普及率 99.5%，1987 年全县有各类学校 256 所，其中完全中学、高级农中各 1 所、单级初中 3 所、八年制学校 4 所，教职员工 806 人，其中中学 182 人，小学 624 人。在校学生 12674 人。医疗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到 1985 年全县建立卫生机构 42 个，其中有县级医院 2 所、区级医院 4 所、地段医院 3 所。有专业卫生人员 291 人，病床 197 张，平均千人占有病床 2.8 张。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到 1985 年计划生育 4 项指标达标；实现连续两年多胎率控制在 6.6‰以下（国家指标为 5‰）、计划生育率在 93.4‰以上（国家指标为 85‰），出生率在 13.14‰以下（国家指标为 17.1‰），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85‰以内（国家指标 8.6‰）；连续 2 年实现无多胎乡 2 个（全地区 8 个），当年实现无多胎乡的 7 个（全地区 25 个）。1986 年 3 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县政府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的称号。

城乡市场繁荣兴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商品零售额由 1980 年的 1096.88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2441 万元，职工年均工资由 1980 年的 635 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1365.65 元；农民年人均收入由 1980 年的 99 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220 元。城乡人民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人民体质增强，寿命大大延长。

38 年来，本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历史和自然条件的原由，“左”倾路线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又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缺乏，本县自然资源丰富的潜在优势尚未很好地变成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目前仍是“山富人穷”的山区贫困县。

四

本县境内总面积在省内属第 10 位，地区内属第一位，比安康县还多 3 平方公里。人均面积 76.82 亩，均高出全国、全省、全地区人均数的 5~7 倍，也成倍地多于邻县。但山多地少，石多土少，坡地多平地少，人均基本农田 0.74 亩，水田 0.32 亩，耕地基本条件差，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粮食生产广种薄收，亩产低而不稳。1949~1987 年的 30 余年间，丰年 14 年，平年 12 年，歉年 13 年。1987 年全县粮食亩产 266.5 公斤，仍低于全省 191 公斤，全地区 181.9 公斤。

本县境内人口居全地区第 9 位，是全省人口密度最小的县之一。农村人口居住分散，文化落后，人口素质差，低能人数多。据 1985 年调查，本县农村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 67.5%，痴、聋、哑、傻、残 3037 人，五保户 783 户 875 人，患六种地方病的 6000 余人，丧失劳动力的特困户 3689 人。1987 年底，本县尚有贫困户 3131 户 13684 人，分别占农业人口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21.9% 和 22.2%。

本县境内公路涵桥不配套，多为沙石路面，晴通雨阻，农村主要运输，仍靠人力背挑，由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货不畅，物不流，生产条件改变慢，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财源不足。1987 年本县财政收入 388.7 万元，财政支出 788.8 万元，自给率为 49.9%。为维持正常工作，只好保人头，压生产。当年县财政用于农业投资仅 8 万元，形成工业靠贷款、农业靠专项投资、农村贫困靠救济的局面。1983~1987 年，发放农村救济、救灾款达 138.9 万元，扶贫款 102.9 万元。1985 年全县农民欠农行、信用社和集体资金 648 万元，户均欠债 491 元。本县是“九山半水半分田”，可是全县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又以种植为主。1987 年农业投资总额 60.95 万元，用于种植业 53.15 万元，占 87.2%；而 1987 年农业总产值 2197 万元，种植业产值只有 775 万元，仅占 35.5%。在劳动力使用上，1987 年全县共有农村劳动力 21853 人，农业用劳

19920人，占91.2%，形成产业结构农业型，品种布局单一型，作业方法粗放型，加工层次原料型，生产目的自给型，目前本县农业不少地方还处在“一把锄头一把刀，秸秆杂草放火烧”的落后状态。加之山大沟深，日照短，气温低，自然灾害多，抗御能力差。1987年农业人均粮食250公斤，仍调进粮食276.5吨。一般年份，1/4的人口吃饭靠返销。风调雨顺的1985年，人均粮食虽近350公斤的水平，由于乡村之间，农民之间不平衡，加之粗粮多，细粮少，仍满足不了全县人民吃饭的需要，当年吃返销粮1985吨。工业基础薄弱，1987年11个县办企业，除刨花板厂、胶合板厂外，其他各厂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品单一，质量不高，效益很低。乡镇企业基础更差，木材和木材加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72.6%。因工农业本身“造血”功能低，财政收不敷支，“输血”没来源，影响各业的发展。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县委、县政府从宁陕实际出发，提出了深入农村改革，依靠科学技术，立足资源优势搞好开发，面向市场发展商品经济，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主攻林特牧、多种经营和以林特产品加工为主的城乡工业，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战略方针。

根据本县立体农业的自然特点，制定出高山主要发展用材林和漆树生产，重点抓好用材林和生漆基地建设；中山主要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畜牧业和板栗、核桃、药材等基地建设；低山重点是粮食生产、食用菌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战略措施。

同时规划汶水河流域和长安河流域（蒲河和城关区），重点发展粮食生产，搞好食用菌基地建设；旬河流域（江口区），重点发展养牛养羊，抓好核桃、板栗基地建设；池河流域（太山庙区），重点发展粮食、蚕桑生产，上游地区开发矿产资源；秦岭平河梁一带，发展用材林和漆林基地，西万公路一线，利用交通方便，经济技术基础较好的优越条件，重点发展农村加工业、建筑业、运输、商业、服务等农村第二、三产业，使这一地区的农民先富起来，形成依托一条线，开发东西山的战略布局。

大事记

明

正德十六年 (1521)

二月~七月, 疫情大作。

是年, 境内设柴家关、五郎坝巡检司。

万历十年 (1582)

疫癘横行, 家户相连, 民死大半。

崇祯十三年 (1640)

五月~七月, 大旱。

清

顺治元年 (1644)

五月八日夜, 地大震。

是年, 撤销柴家关、五郎坝巡检司。

康熙元年 (1662)

五月~六月, 连降大雨 60 日, 诸谷皆溢。

三十一年 (1692)

春季, 疫癘发, 死者十有六七。

三十四年 (1695)

四月六日, 地震。

四十七年 (1708)

九月十二日, 地震有声。

四十八年 (1709)

三月十四日, 天雨黄土。

六十年 (1721)

疫死者相枕籍, 夫妇不相顾。

雍正元年 (1723)

正月十八~二十三日, 大雪 6 日。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大饥，山竹结实，人采食之。

四十八年 (1783)

置五郎厅。厅署暂设焦家堡（今老城城北），叶璐任通判。

同年，设巡检兼司狱一员；设千总一员，马步守兵 50 名，驻防五郎厅。

四十九年 (1784)

厅治迁老城。

同年，大旱，长安河涸。

五十八年 (1793)

通判陈明义捐俸置北关街基地（今老城）建房数十间，作为学舍。

嘉庆二年 (1797)

通判左观澜倡筑城堡。

五年 (1800)

升通判为同知。清政府为防御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在五郎关（今城关镇）设宁陕镇，将五郎厅改名为宁陕厅。

七年 (1802)

八月，陕西境内最后一股较大的义军在宁陕花石岩被围，首领苟文明斩清军官佐多名，跳崖牺牲，另一首领刘朝选被俘。

八年 (1803)

五月十二日，密雨经旬不止。

是年，总兵官筑城关口（今关口新城）。

十一年 (1806)

七月八日，宁陕兵变，厅署被毁。

十三年 (1808)

厅署迁驻宁陕营总兵署内（今关口新城）。镇址裁移汉中，宁陕镇改设为营，隶汉中镇。

十五年 (1810)

夏，大雨成灾，平地水深数尺，塌墙倒房无数，禾稼损伤。

十六年 (1811)

七月二十七日，冰雹打伤秋地营田，收成减少。

十八年 (1813)

十二月，修筑厅署城垣工程告竣，厅治迁回老城。

道光元年 (1821)

同知宋绍颖倡议，劝捐粮京斗 1264 石 6 斗，作为“社仓粮”存放农村各地，春放秋还，以解农民青黄不接之困。

三年 (1823)

同知吴承烈，捐俸购书，存放太乙书院，又劝民捐钱置田产，以供学生灯火、膳食。

同年，全厅总人口达 12.9 万人。

九年 (1829)

同知林一铭主持纂修《宁陕厅志》。

十年 (1830)

五月, 西安府厘金局在东江口镇设卡, 直接征收土药 (鸦片) 厘金。

同治四年 (1865)

富户卢监生、郑敬修在两河韭菜坪一带开办上中下三个铁厂。

六年 (1867)

参将张正雄修建东江口三孔石桥, 沟通子午道交通。

七年 (1868)

九月四日, 山洪暴发冲毁庄稼, 灾后斗米值银二两。

光绪十四年 (1888)

八月二十四日晚, 江口山水突发, 冲塌房屋 25 家, 伤人 60 余名。

十五年 (1889)

六月, 淫雨兼旬, 洋芋浸烂无收, 北乡八村堡山水暴发, 冲房 97 间, 淹死 11 人。

十六年 (1890)

六月~七月, 多雨, 山洪暴发, 禾苗多被冲淹, 泥石冲积, 死亡数十人。

三十二年 (1906)

七月~八月, 先后几次暴雨, 水势横溢, 沿河田地、房屋多被冲淤, 受灾计 393 户, 1986 人, 淹死 12 人。

宣统三年 (1911)

四月二十九日, 开设东江口、老城、关口邮电代办所。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 (1912)

改县同知为知事。

二年 (1913)

改宁陕厅为宁陕县。

四年 (1915)

实行烟酒官卖。

五年 (1916)

秋, 改太乙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改山长为校长, 学制 3 年。

是年, 老城南门外设卡征收百货厘金。

同年, 县始设保卫团, 各区设分团。

七年 (1918)

二月, 发生瘟疫, 关口街 20 多天中死亡数十人。

八年 (1919)

关口街疫情流行, 日死三四人, 乡村死亡更众, 无人掩埋。

十一年 (1922)

退伍军人陈国栋在老城开旅店业, 大量印发天保生 (陈的字号) 布币, 在西安、石泉一带流通。

十三年 (1924)

三月，县设劝学所。

是年，旱、风成灾，冬疫春瘟，死亡 500 余人，全县迁走 900 余户。

十四年 (1925)

自本年七月至十七年 (1928)，王虎山盘踞东江口，袭击客商，劫掠民财。

十五年 (1926)

七月十三日，大雨连绵 7 天 7 夜，长安河洪峰高达 10 米，老城东城墙冲塌数处，关口街毁民房二三十户，沿河两岸良田被淤成沙洲。

七月，江口地区秋雨连绵近月，苦竹沟 5 户、盐店街 3 户居民被洪水卷走；江口古石桥淹没，精工雕刻的十八罗汉、石桥栏杆全被冲毁。

十六年 (1927)

龙王沟设立安康盐务局龙王沟稽征所，专稽过往盐贩过境税。

十七年 (1928)

长安经宁陕至石泉邮路由慢班改为昼夜兼程快班，有邮差 22 名。

十八年 (1929)

二月，裁宁陕县劝学所，设县教育局。

七月，老城高等小学堂附设师范传习所，培训师资。

是年，成立县武装警察局。

十九年 (1930)

十月，石泉县天主堂，派神甫白慕理（意大利人）来本县布道，入教者 20 余人，并成立圣教会。

二十年 (1931)

五月二十五日，宁陕县防护团成立，下设 3 个分团。

夏，大雨三月，沟河皆盈，土地崩裂，沿河稼禾冲洗无余，居民被水淹沙埋，死亡数十人，冲毁房屋数百间。

九月二十九日，全县大暴雨，洪水猛涨，淹死 10 余人，禾苗被冲没，损失惨重。

九月，因盐贩抗税捣毁安康盐务局龙王沟稽征所，打死巡丁 2 人，该所此后再未恢复。

二十一年 (1932)

春遭霜、夏秋旱，禾苗焦枯，收获绝望，民不聊生。

二十二年 (1933)

四月，连日淫雨天寒，禾苗枯萎。

七月，国民党宁陕县政府架设关口至石泉银杏坝电话线 35 公里，安装谱机一部，与石泉通话。

是年春，大风黑霜，麦苗受损；夏遭冰雹洪水袭击，损伤田禾、房屋。省政府两次赈济宁陕灾款 3000 元，但仅系杯水车薪而已。

二十四年 (1935)

一月二十五日，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 2700 余人，由佛坪县龙草坪翻越天花山，进驻本县柴家关，次日打开恶霸地主陈兴发、王恭兴、郑敬修、戴祝封的仓房，将库存粮食 24 万多公斤分配给穷人，第三日撤离。

二月二十三日，红二十五军 223 团一部攻打太山庙，区保安团百余人不战而溃，红军顺利占领区公所，活捉区长柯玉华、保安团长莫子著等 24 人。

二月二十七日，红军攻克宁陕县城（今老城），驻留 3 天，没收廖金元等 5 户大财主的粮食、衣服分配给贫苦农民，处决了财主杨锡玉等反动分子。

二月二十九日，陕西警备二旅张飞生率两个团追剿红二十五军，途住关口。

三月，红二十五军挥师东进，占领宁陕北部重镇东江口，歼保安团百余人，处死东江口分县长杨某和保安团团王王维耀等 40 余人。

十月六日，菩萨店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下辖镇安县鸳鸯池、菩萨店、月河及宁陕县黄金、小川、竹山、沙洛和柞水县两岔河乡苏维埃。

十月九日，宁陕邮寄代办所改升三等一级邮局。

十二月十一日，时任警二旅四团九连连副何振亚（原名何继周）从长安县引驾回区起义，部队初称“陕南游击纵队”，活动于镇安、柞水、宁陕、石泉、汉阴、安康等县，开展武装斗争。

十二月中旬，鄂豫陕特委和红七十四师在本县四亩地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宁佛工委。

十二月二十六日，红七十四师攻克宁陕县城，全歼保安团 300 余人，处决县长副文绍等反动分子 20 多名，没收地主财物分给贫苦农民。

十二月二十九日，宁陕土地委员会在贾营镇成立。5 天内没收 10 户地主土地 200 多亩，分给 47 户农民，并给地主也分了一份田地。

是年，红七十四师先后建立了丰富、沙洛、猴子坪乡苏维埃政府，辖区面积 140 多平方公里，1500 多人口，由陕南特委直接领导。当时，丰富乡周运龙等 8 名青年参加了红军。

同年，天花、霍乱流行，小孩死亡最多，瘁痲疥疫尤烈。

二十五年（1936）

一月，红七十四师帮助丰富乡北沟小学教员汪本善组织抗捐军，发展到 80 多人，编入方升普领导的独立团，汪任营长。

三月二十日，红七十四师在东江口乡高桥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东江口乡农民协会。

是月，全县成立关口、上两河、东江口、四亩地、汤坪、贾营、黄荆沟、太山庙等 10 处初级小学。

四月下旬，陕南特委在商南县梁家坟召开会议，对红七十四师成立后的行动作了总结，决定返回宁佛工委。

八月十三日，何振亚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

同月，县保安大队附党蔚文（后改名党建国）与县长王鸣霜闹对立。县长呈请省府派驻石泉 49 师 291 团赴宁进剿，在关口白云山激战数小时，双方死伤惨重。因寡不敌众，党蔚文率余部转入山中，后离开宁陕。

十月，陕南特委在东江口将活动在长安、宁陕、柞水边境的宋登贤大刀会命名为抗捐军，并派干部指导工作。后将其改编为红七十四师补充团，宋任团长。

是年，为划分保甲地域进行户口编查，改乡保制为联保制，全县辖 10 个联保 53 保，共有 6009 户，计 28685 人。

二十六年（1937）

一月五日，开通宁陕至洋县邮路。

五月，县政府由老城迁移关口。关口邮寄代办所改称邮局。

夏季，陕南土匪王三春窜扰本县斜峪河、狮子坝。县长张企自料寡不敌众，即派员贿赂王三春，嘱其勿攻关口。王收礼后离开宁陕县境。

秋，绅士廖楷元（本县关口人）在关口兴办女子初级小学，入学的女生 50 多人。

二十七年（1938）

六月，本县征派民工 93 人，赴安康傅家河修筑飞机场。

九月，沈继刚等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到本县贾营，县长李介人派高东亚等 2 人送去亲笔信求和，沈接信后离开县境。

十月，中共陕西省派遣“抗大”毕业生彭易乾（本县四亩地人）、王培伸（旬阳县人）至本县四亩地开展革命活动。

十月三十日，宝鸡至洛南军用防空电话专线架设完工。线路由佛坪进四亩地、龙王坪、东峪河、旬阳坝、沙坪、小川通镇安，经本县境内有 200 余公里。

十一月，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安康县人）和宣传部长李开藩（岚皋县人）受省委指示，来本县四亩地同彭易乾、王培伸联系，建立四亩地党支部。至 1940 年 6 月终止活动，历时一年零八个月。

二十八年（1939）

三月，改北街小学为县立关口镇小学，成立六级五班的完全小学。

八月七日，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在本县江口小学召开围剿巨匪王三春会议，有 21 人参加会议。

九月，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派张蕴锐为党务指导员，来宁陕组建中国国民党宁陕县筹备处。次年成立中国国民党宁陕县党部，书记长周革非。

十一月，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同汉中地下党的联系，在四亩地建立汉南交通站，至次年六月终止活动，历时 8 个月。

十二月，两河彭大王（彭源洲）山寨被预备一师攻破，彭被迫开寨投降，吞烟自杀。

是月，王三春匪部窜来本县秦岭一带活动。陕西省政府主席、西安行辕主任蒋鼎文，派第一、第三两个预备师围剿，在蒿沟活捉王三春及其妻，送西安枪决。

是年，县长钱冲从西乡县领运赈米 20 吨，平糶民食。

二十九年（1940）

春季，陕西省建设厅发给德字棉籽 500 公斤，本县开始种棉花。

四月，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西分会宁陕县江口镇支会成立。理事长花正魁。

六月四日至九日，突降大雪，禾苗冻死无收。

七月，共产党员向碧波来本县旬阳坝腰竹沟私塾教书，以此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1942 年 1 月被国民党宁陕县政府逮捕，送往西安劳教营。

是年，实行新县制，改联保制为乡保制。进行区、乡（镇）保、甲、户整编后，全县辖 8 乡、40 保、791 甲，共有 9027 户，计 38888 人。

三十年（1941）

九月一日，中午十二时日全蚀，星光可见，1 小时后复原。

三十一年（1942）

八月，本县派出杨光友、王桂荣、卢桂莲、许世芬 4 名田径运动员。参加在汉中举行的陕南运动会，未取得名次。

秋季，陕西省政府发给宁陕县政府收音机一部。

是年，成立宁陕县城关纱布生产合作社，时有织布机6台，日产土布9匹，产值9000元。

三十二年 (1943)

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分团派门忠贤来本县筹办支团。关口小学成立第一个三青团区分队。

三十三年 (1944)

八月七日至九日，寒风突起，冷雨、雪片、冰雹骤至，玉米、稻谷等作物被毁大半。

十一月，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是月，国民党政府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本县吕厚培等31人参加青年军。

三十四年 (1945)

十一月十一日，县参议会正式成立。按规定每3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这届参议会至1949年12月5日宁陕县和平解放止，共开会13次。

三十五年 (1946)

四月二十五日，县参议会送省报告，全县共有中心学校8所，有高年级者仅4所，每班人数最多不过12名。初小毫无资金，教师每月所得报酬斗米3斤（油盐肉各1市斤），均系学生供给。

六月，本县汤坪河人黄朝提，编印《宁陕保甲国民常识问答》一书，专门介绍传染病防治常识。

八月四日，人民解放军中原突围部队359旅一部，行军至本县境内林口子木通沟口时，途遭国民党部队251团阻击，一营教导员孙炳南和九连一排长尹光普11名干部战士牺牲。

是月，中原人民解放军和谈代表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3人，赴西安同国民党谈判，途经本县江口时，被国民党胡宗南部秘密杀害。

九月一日至四日，国民党部队135旅404团、405团由洋县移驻镇安，路经本县关口、太山等处，奸掳烧杀，无所不为，抓走城关乡各保壮年民夫13人，无一放回。当地民众称为“一扫光”。

十月十五日晚，人民解放军孙光部队千余人夜袭旬江乡公所，打死队丁王义楷，俘虏队丁20余人，缴获步枪17支。

十月十七日，司令员孙光率15旅44团一举消灭驻守东江口之敌，解放了江口地区。鄂豫陕边区五分区和地委在此建立江口中心县委。因力量不足，县委无法立足，7天后撤离。

是年，国民党宁陕县政府命令在集镇关口、江口、四亩地、汤坪、太山庙和要道、卡口的火地塘、火地岭、柴家关、林口子、关石、沙沟、枣儿岭等34处，普设递步哨（所），以防堵人民解放军。

同年，关口至太龙乡电话线路架通。

三十六年 (1947)

八月，创办宁陕初级中学。当年招收初一、初二两个班，有学生50余名。

十月十五日，国民党宁陕县政府强化内战体制，县府设立“反共情报室”，并在全县建立40个“反共情报组”。

十一月十五日，指定贿选时任国民党整编第一军军官队队长桂超亚为宁陕县“国大代表”。

是月，成立宁陕县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

三十七年 (1948)

一月二日，成立宁陕县退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

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宁陕县“民众清除共匪运动委员会”，下设宣传、情报两个组。

是年，物价飞涨，公务人员及地方团队、各乡保及学校，每月所得工资不够半月生活需要，人心惶恐，政局不安，政府采取停发货币，改发食物。

三十八年 (1949)

春，国民党宁陕县政府将全县 18~45 岁男丁全部编成肃奸、侦探、给养、传令、应征、运输、工程、宣传、救护等 360 个中队，强迫人民群众参与反共内战。

五月，中共陕南区党委在湖北省郧县决定成立中共宁陕县工作委员会，隶属安康地委领导。

五月二十日，西安解放。驻守西安的国民党胡宗南部 17 军军长杨德亮，带领 12 师、25 师败退本县江口、小岭一带。不久，杨率 12 师进驻太山庙土地梁。

秋，国民党军队云集宁陕，县立初级中学于初冬停办。

10 月 11 日，陕西省第十区行政督察专员兼反共救国军第十纵队司令杨志俭部进驻本县老城，于 12 月 4 日下午逃走。

同月，宁陕县人民政府在湖北省郧县成立。隶属安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2 月 4 日前，国民党军队撤退期间，县境内电话线路全被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孙光率商洛独立 4 团，由柞水进军和平解放宁陕。同日午，以旧职人员高玉峰等 11 人，组成宁陕县临时维持委员会。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国民党宁陕县县长兼自卫团团团长桂超亚，率领 160 余名军政人员，由袁家湾返关口向解放军缴械投诚，受到欢迎。

12 月 7 日，在关口下街（关帝庙）召开了 300 多人参加的和平解放宁陕庆祝大会。

12 月 8 日，韩子晏代县长率领经中共安康地委补充配备后而组成的中共宁陕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机关干部到达宁陕，同商洛军分区独 4 团留驻干部共同开展工作，行使人民民主专政的职权。

是月，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于城关区建立 30 人的区干队。

同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布告，废除苛捐杂税，公布解放初期税收政策，告知原有税务机构和人员均应照常供职，服从人民政府派去的代表领导。

1950 年

1 月，成立宁陕独立营，辖 2 连。7 月，与石泉独立营合并为石宁独立营。1951 年 12 月整编撤销。

是月，县政府召集失业教职员及学生 40 余人，组成宁陕县人民文化教育委员会。接着又举办 50 余人参加的教职员训练班，进行思想改造后，以城关区为重点，开展教育恢复工作。春季全县恢复完小 4 所，初小 13 所，入学者 937 人。开办成人冬学，有 2000 多人参加学习文化。

2 月 3~5 日，宁陕县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出韩子晏为县长。

是月，关口小学改为第一完全小学，江口小学改为第二完全小学，汤坪小学改为第三完全小

学，柴四中心学校改为第四完全小学，汶五中心学校改为第五完全小学。

3月，设立县建设科，主管工业、农业、交通。

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宁陕县高丰乡小秦岭北720平方公里山区，划归长安县管辖。

5月1日，本县开始学习、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是月，成立县粮食局，与财政科合署办公。县金库设立，属西北区金库管理，同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券。

8月1日，县人民卫生院正式设立并开始门诊。当时全面防治梅毒、疟疾、疥疮等严重传染病。

8月~12月，全县先后在城关、两河、太龙3地区进行反霸减租、清匪肃特，并发展农会会员8010人。

10月，县粮食局与财政科分设。

11月17日，本县设6个区36个乡。

是月，关口乡农民协会主席梁彩隆，被选为出席陕西省农民代表会的代表。

12月11日，县长韩子晏发出布告，严禁鸦片。

是年，相继修复关口至石泉、太山庙、四亩地3条电讯线路，4个区恢复通话，邮局开始办理报纸发行业务。

同年，中国人民解放军54师第4团，分别在本县关口、江口、太山开展大生产，一年后移防离开宁陕。

1951年

1月7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陕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工委）成立。

1月8日，中共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贾维笃等5人组成。

是月，建立宁陕县收音室。

4月~5月初，本县先后两批处决反革命分子李瑞霆等14人。

5月16~18日，召开县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月，处决反革命分子周观春，恶霸彭治安、周子达等33人。

6月1日~9月10日，先后举办3期地方干部训练班，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培养干部304人。

7月，成立宁陕县人民武装部。

8月，团县工委在全县开展建团工作。

9月6~8日，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和区长会议，主要总结镇反工作，布署当年秋征和土改。

9月27日，全县成立6个区农会、36个乡农会及乡政权，发展13500名农会会员，1848名民兵。

是月，中国人民银行石泉县支行宁陕营业所成立。

11月6~9日，召开宁陕县第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月7日，本县第一期土地改革运动。在一、三、四、五4区21乡开始进行。

12月10日，县土改人民法庭成立。并划片设立了两处分庭。以保卫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

12月，成立县工商联合会。

是月，解放军54师4团将其在本县兴办的铁厂移交县政府经营。

1952年

1月29日，“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全县开展，10月结束。

春季，成立宁陕县关口业余剧团。

3月15日，二、六两区15乡开展第二期土地改革运动。两期土改共没收地主土地27350.40亩，房屋9973间，耕牛704头，农具18968件，家具4963件，多余粮食4800吨，收交契约15540张，废除与清理了288户农民欠地富99户的债务。将没收的五大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4月，成立县文教卫生科。

5月16~18日，宁陕县第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6月29日，全县抽调县、区、乡干部43名，前赴汉阴县参加查田定产试办工作。

7月，安康专区合作办事处派干部王兴华来宁陕组建供销合作社。11月13日，正式成立筒车湾供销社。

是月，成立宁陕县人民检察署。

8月6日，成立宁陕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管会）。

9月4~24日，全县进行整党工作。

9月16~18日，宁陕县第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秋，全县建立疫情月报制度；试办华严信用互助组。

10月17日，本县行政区划由原来的6区增为9区，36乡增为58乡，当时全县人口43551人。

10月28日，全县查田定产工作开始。

冬，取消地方附加，统一计征公粮；是年灾情严重，秋粮大面积减产，县政府颁布减免规定。

12月22~25日，宁陕县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5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贾维笃县长《关于县政府3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查田定产方案，提出次年工作计划。

本年，全县查田定产工作结束，共有计税耕地188771亩4分3厘，常年主粮产量7606吨。

1953年

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宁陕县支行成立。

1月15日，成立县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2月14日（正月初一）早八时，发生日偏食。

同日，本县第四区（今蒲河区）发现飞机（国籍不明）投下死鸽羽毛，经检验有多种细菌。县政府发出《为彻底粉碎细菌战，认真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的紧急指示》。

2月20日~3月3日，召开127人的三干会，基本任务是抗美援朝、大力发展农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

2月22~25日，宁陕县第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9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贾维笃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及贯彻新婚姻法的报告。

3月9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宁陕县公费医疗暂行办法》。

是月，宁陕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

4月，全县对组织起来的1179个互助组进行整顿、巩固、提高。

是月，成立宁陕县林业工作站。

5月1~30日，开展取缔一贯道工作。

6月8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皂矾、纸厂、斜峪、莫王、海棠、太平、旧贯、贾营8个乡。

6月10日，县、区、乡开始进行“新三反”（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运动。

8月20~22日，召开全县互助组长会议。

9月，县银行在华严、贺家（今油坊坳）两乡组建了第一批信用社。

10月29日，地方电信由县政府移交邮局，成立宁陕县邮电局。

是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2~6日，宁陕县第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2月6~8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本县在华严乡吴发仁、贺家乡胡茂俊两个互助组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27户138人，土地306.58亩。

是年底，全县有5190人向供销社入了5490股，股金额达8300元，为全县普遍组建供销社创造了条件。

1954年

2月，县教育科举办干部文化补习班。

2月1日~4月30日，全县调训县、区、乡干部293名，全面开展普选工作。

2月9日~11日，宁陕县第三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2月15日~3月25日，全县进行基层选举，健全了乡政权。

5月19日，第七区（江口）高桥乡突降大雨，损失严重。县拨救济款80万元，并派干部深入灾区开展生产救灾。

5月28日，县供销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6月15日~16日，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关口举行。

6月，开始对城乡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7月，全县各地水稻普遍发生严重虫害。县委发出紧急通知，号召全县开展群众性的防虫治虫运动。

7月5~8日，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7月13日，江口突降大暴雨，洪水冲走沟边3户人家；沿河岸土地遭破坏，曹家院水田被毁50余亩；在旬河熊家沟口被洪水推下来的山石，堆成一座小山头。

7月22日~9月，在9个区建起农业生产合作社9个，入社农民193户、376人，土地2059.4亩。

是月，县贸易支公司改为土产经营处。同时开展对市场和私营商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私改工作开始。

8月，正式成立城关、钢铁、太山、蒲河、沙沟等基层供销社。

9月18日，全县统一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凭证购买。

是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

10月21日，安康邮电局派电话工程队来本县架设县内电话。

11月23~26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陕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同年，首次成立宁陕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本县动员 800 名民工，将 430 吨大豆从江口运至石泉。

195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县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3 月底结束。

3 月 1 日，在本县发行新币，收回旧币。同时发行建设公债券，至次年 10 月，全县人民认购建设公债 20908 元，超额 6% 完成任务。

3 月 3~7 日，宁陕县首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史忠武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此后该职不再由县长兼任。

3 月 10 日起，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是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县监察委员会。

5 月 3 日，县委发出《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立即开展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两种思想讨论的指示》，对巩固当时的 82 个农业社，为实现农业合作化奠定了思想基础。

5~6 月，天旱无雨，禾苗枯萎。

7 月，经过对私改造，全县建立起江口铁器、木器生产小组及江口百货业经营小组等第一批私改合作组织。

8 月 16 日，取消毛猪收购任务，全部实行自由交易。

11 月 11 日，全面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共建 369 个初级社，入社 9137 户，占总农户的 80%。

12 月 15 日，本县义务兵役制实行，当年 35 名青年应征入伍。

此年，县卫生院购置全县第一台显微镜，外科医生冯自正先后作第一例阑尾切除术和剖腹产。

1956 年

春，县人委会首次提出在 3 月开展“植树造林运动月”活动。参加活动的有 326 个农业社、27 个青年突击队，计 13313 人，成片造林 7716 亩，零星植树 17.76 万株。

3 月，成立县交通科。

4 月 17~20 日，召开宁陕县首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6 月，原汉阴县的铁炉坝、龙王 2 乡划归宁陕，属太山庙区；镇安县的后池乡和栗柞乡辖的 4 个村，划归本县为太山庙区的新建乡。同时将原来的 9 区、50 乡缩编为 6 区、37 乡（镇）。当时全县人口为 52321 人，有高级社 235 个。

夏，成立四亩地、两河、汤坪、太山庙邮电所。

6 月 24~27 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陕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27 日~8 月 30 日，本县内部肃反（审干）运动分两期进行，参加运动的县区干部及教师 472 人。共查出肃反对象 24 人，分别作了结论和处理。

秋，引进陕北种山羊 104 只。

9 月 4 日，本县全面进行工资改革，废止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实行货币工资。

9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全县进行基层选举工作。

9 月 21 日，县委制订 1956 年至 1967 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要求 12 年内粮食总产达到 49230 吨，牛 11659 头，羊 7000 只，鸡鸭 203000 只，蚕茧 8 吨。

是月，宁陕中学开始招收初一级两个班，计 106 名学生。全校专职教师 14 名。

10 月，乡乡建起信用社。

10~12月，全县共办起高级社241个，入社12465户，占总农户的91.8%。社的规模最大的180户，最小的8户，基本完成建社工作。

12月上旬，召开全县先进工作者、生产者代表会，表彰模范个人38名，单位26个，社9个，模范乡1个。

12月21~23日，宁陕县第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3日，县广播站开始第一次播音。

是年，全县组织民工4万人次，半年中分别从长安、周至、石泉、汉阴等地运回返销粮1250吨，供应缺粮户。

1957年

1月6日，《宁陕报》创刊，8开4版隔日刊（1958年12月并入石泉报社）。

2月17~19日，召开第三次县妇女代表大会。

3月1日，县委发出指示，决定3月份为护林防火运动月。

3月13~16日，召开全县财贸、工业、交通系统先进工作者、生产者代表会，出席代表会共53人。评先出一、二、三等先进个人20名，给予表扬奖励。

是月，全县开始推广使用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圆盘耙、播种机等新式农具。

3月~5月，本县10515人患流行性感冒，患病率为19.5%。省防疫站派来5名医生，同本县中西医生40余人分成7个防治小组，赴疫区进行防治，疫情得到控制。

4月27日，县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指示》，很快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整风运动，鸣放出意见78620条，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

5月15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陕县委员会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宁陕县委员会。并在全县开展“怎样做个共青团员”的活动。

5月17日，周至、户县武装土匪在涝峪河发生反革命暴乱，涉及本县沙沟、高桥两乡，很快被解放军剿灭。

5月17~20日，召开春季农业生产者代表会议。评出模范乡1个、社16个、个人31人。

5月20~23日，宁陕县第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5月28日，县委作出《关于县区乡领导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

7月，实现乡乡通邮。

是月，全县各地以乡为单位，普遍召开了一次赛牛大会。

9月19日，全县精减干部70名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是月，县人委会规定：未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前，国家收购的粮食品种一律不准上市交易，行业用粮一律不准自行采购。

10月，宁陕气象站在城关镇新城设立。

是月，沙坪乡冷水沟发生山林火灾，被火面积1480亩，损伤树木21.9万株。尔后，森林无火灾红旗县的称号被取掉。

11月1~3日，宁陕县第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2月5日晚，在地区公安处派员协助下，破获梁家乡反动“大刀会”阴谋暴动案。

是年，本县麻疹流行，发病者1366人。

1958年

2月3日，除“四害”（麻雀、老鼠、蚊子、苍蝇）指挥部成立。据截至10月23日的不完全

统计，消灭麻雀 290018 只，老鼠 320386 只，蚊子 70 公斤，苍蝇（包括蛹）4287.4 公斤。

2 月 22 日~3 月 14 日，召开县区乡 747 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动员反对三个坏主义（官僚、主观、宗派）和反掉五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

2 月~8 月 25 日，县区乡干部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运动全部结束。全县机关、学校、工商界被批准斗争的 37 人，被划定右派分子 29 人（行政事企业 16 人，教育界 9 人，工商界 4 人）。

3 月 15 日，县三干会全体干部提出《苦战三年，移风易俗，改变全县面貌 40 条的奋斗目标》，向安康地区各兄弟县发出倡议书。

3 月 20 日~4 月 30 日，在全县进行基层选举工作。

3 月 21 日~5 月 22 日，安康专署和本县首批下放劳动锻炼干部共 45 名（专署 23，本县 22），分别下到县农场、华严、龙王、五龙、沙沟、四亩地、高桥、旬阳坝等乡 19 个队，和社员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并向全省下放劳动锻炼干部发出友谊倡议书。

3 月 25 日~5 月 5 日，县委作出《苦战 40 天，实现水利灌溉化的决定》。

4 月 17 日，县委批准全县信用社实行“三权”下放（干部管理、业务计划、财务计划），统由各乡支部管理。

4 月 19 日，地方国营宁陕县酿酒厂在老城建立。新矿乡建立地方国营宁陕县第二铁工厂，沙洛乡建立地方国营宁陕县第三铁工厂。

4 月 28 日，县委制定出全县第二个五年计划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

5 月 1 日，石（泉）宁（陕）简易公路建成并通车。

5 月 3~7 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81 人参加。在当时左倾冒进、浮夸风的影响下，提出“苦干、再苦干，总产翻 4 番，亩产 800 斤，人均 2000 斤，决心冲破天，干劲推倒山，牛车换火箭，展翅飞江南”等不切实际的口号。

5 月 14 日，地方国营宁陕县两河第一铁工厂正式投产。

5 月 15 日，县委颁布贯彻执行宁陕县 5 年发展地方工业 16 条奋斗目标（草案）。

同日，县委向全县发出《关于推广插秧船的决定》。

6 月 11~14 日，宁陕县第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7 月 22 日，在当时左倾路线影响下，县委发出“苦战两个月，为建立 500 个工厂而奋斗”的决定。要求乡乡建厂矿；社社建肥料厂、粮食加工厂；有金子的乡、社应建立挖金厂及其他纤维厂、造纸厂等企业。

8 月 1 日，县委决定开展以滚珠轴承为中心的农具改革运动。到月底全县办起农具厂（组）104 个，创制、改良、仿制推广农具 74437 件。

8 月 15 日，县委发出《关于大力发行〈宁陕报〉的通知》。要求 3 户 1 份，县区乡干部（包括教师、企业单位职工）每人 1 份，全县发行 4900 份。

8 月，本县第一个集体性质的县建筑社成立。

9 月，在东河口建起第一幢 3 层砖木结构楼房，中共宁陕县委住进办公。

9 月 17 日，架通全县 36 个乡电话。

9 月 18 日，县兵役局发出通知，为便于进行生产和训练，公社化后所有劳力分别编为野战军、地方武装、后勤部队三种形式，编成团、营、连、排、班，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

是月，全县开始全党全民大办钢铁生产的运动。月底共建土法炼铁炉 125 个，投入生产的

63个。一月内收购杂铜4939公斤，废钢铁69238公斤，民间不少好的铁铜家具、灶具被强行收购。

10月13日，全民总动员，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全县组织起37000人的生产大军。17000人投入秋收秋种，16000人投入抬田、深翻土地；4000人投入钢铁兵团，要求在10天内完成收种任务，抬田22000亩，深翻土地60000亩。

是月，本县各学校推行劳卫制。

11月4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石泉、汉阴、宁陕合并为石泉县，县址设石泉。宁陕设置为协作区，人口为54022人。

冬，县综合厂设米面加工车间，有1台单头式打米机，3台钢磨，这是本县用机器加工粮食的开端。

是年，实行“全民皆兵”，全县16~45岁的男女民兵达21351人，占总人口的39.6%。

同年，安康专员公署抽调全地区林业干部，在本县全面开展林权清理工作。

同年，本县14所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参加师生1417人，共办起各种厂109个，种试验田37.4亩，饲养家畜家禽产值达5164元，帮助公社生产队抬田469.4亩，植树770亩，深翻土地143.4亩。

同年，全县流行性感冒流行，患病者达9623人，有5所小学因流感停课。

1959年

春季，实行政社合一，一切生产资料归公，建立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生产队和生产大队按班、排、连、营建置，实行生产军事化。

2月10日，皇冠公社八宝大队魏家沟生产队发生重大森林火灾，被火面积2000亩，燃烧长达59个小时，烧死打火人员1名。

7月，关口邮电支局投递员兰学贵被评为陕西省工交、基建、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10月，西（安）万（源）公路正式通车，经过宁陕县境内130.6公里。

是年，陕西省宁陕林业局成立（现宁东局）。

同年，装机75千瓦的关口水电站建成发电，关口机关、居民首次用上电灯。

1960年

两河公社出席了林业部在郑州召开的全国护林防火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受到会议表彰。

同年，旬阳坝至钢铁公路竣工通车。

1961年

8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汉阴、宁陕、石泉按原县制分设。

9月1日，中共宁陕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各部、局、委、办等机构，正式办公。

9月10日，本县设江口、太山、两河、蒲河4个区工委共23个公社；关口、华严、汤坪、贾营4个公社为县直属社。

9月20日，安康地委通知，宁陕、汉阴、岚皋3县停办县报。

10月，石泉县将建丰大队划归宁陕并入铁炉坝公社。

11月9~11日，宁陕县第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0日，县委常委决定由毕可昌等5人组成改造右派分子领导小组。

12月13日，县委发出通知，对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以来，被当作“右倾”、“白旗”受到批判、处分的315名干部予以甄别纠正。

12月29日，江口人民法庭成立。

12月~次年1月，在全县145个大队，466个生产队，开展以社会主义教育和下放核算单位，实行大包干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

1962年

1月，省人委拨给本县救济款38540元，返销粮130.25吨，布16900米，棉花8吨。救济了145个队、4642户、10628人，帮助社员补修房屋883间，基本解决了贫困户吃、穿、住的困难，促进了春耕生产。

春，省军区派一个连驻本县广货街老安子搞生产（1965年10月撤离）。

3月5~9日，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关口召开。

3月11~14日，召开共青团宁陕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和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

3月，组建了中国共产党宁陕县武装委员会。

是月，钢铁公社正光坪、马家坪连续发生山林火灾，被火面积2110亩，烧掉了两河区及钢铁公社保持12年无森林火灾红旗区、社的光荣称号。

6月25日，全县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干部和工人244人，家属、居民168人。

7月5日，本县由23个公社调整为27个公社。

10月16日，团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学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一书。

11月9~13日，宁陕县第四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原则。

1963年

3月9~13日，召开共青团宁陕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3月15日~4月30日，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月。

3月20日，县委提出1963年农业发展奋斗目标10条，措施6条。

3月上旬~4月上旬，在全县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月1日，团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向雷锋学习，开展“五好青年”、“四好支部”的活动。

4~10月，县委“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试点工作组7人。进驻县粮食局、关口粮站和粮食加工厂。

8月，本县由一类提高到三类工资区，并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

9月11~13日，宁陕县第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0月20日，县委在贾营公社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试点工作结束。全社8个大队25个生产队建立了贫下中农委员会和小组。

是年，县邮电局成绩显著，被评为全省邮电系统先进集体。

1964年

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成立。

2月20日~3月2日。县委召开667人四千会，在全县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运动。

2月中旬~5月中旬，向基层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宣传教育运

动。

3月2~5日，召开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3月3~5日，召开第五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4月8日，县委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

4月中旬，召开27个公社、99个穷队、后进队的代表会。

4月15日，收兑苏联代印的人民币叁元、伍元面币。同时发行深绿色贰元券新币。

4月20日，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8月15日结束。全县实有总人口57888人。

5月5日，县委作出全县培育桑苗100亩的决定。当年完成培育桑苗101亩。

6月，省商业厅批准，本县江口、两河供销社直接由西安市进货。

8月5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四届二次会议精神，检查总结一年来的城乡社教工作。

10月9日，县委为了巩固城乡点、面社会主义教育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巩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发展生产，制定出约法15章，要求全县干部、工人、社员严格遵守，如有违犯者，严肃处理。

10月19~25日，召开共青团宁陕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2月16日，对食糖、卷烟、肉食、蔬菜实行凭票供应。

12月30日，县公安局在陕西省宁东林业局破获“中国修正主义筹备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对首犯孙如川、骨干王宗良等依法逮捕。

是月，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宁陕县森林保护暂行办法》（草案）。

是年，撤销关口公社，设置城关镇，增设老城公社，全县辖4区1镇27社。

本年，建立县、区、乡、队四级卫生防疫网。

同年，在海拔1400米的旬阳坝试栽水稻1.3亩成功，亩产193.5公斤。

1965年

1月14日，经县境的邮电部陕川干线工程动工。9月，关口、沙沟增音站建成。

1月14~23日，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2月8日，县委召开县级部局长会议，总结1964年工作和1965年掀起生产高潮问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胡耀邦到会作了重要指示。

2月16日，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23条）。

是月，县供销社从四川奉节县购回役牛35头，组织县境互相调剂42头，解决了32个生产队缺牛的困难。

5月，全县推行三类农副产品“单项计价、综合核算”工作，解决边远山区收购价偏低的问题；同时还实行四代（以大代小、以近代远、以畅代滞、以盈代亏）业务，开展对小、贱、杂、难产品的经营。

6月26日，召开养蚕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6月30日~7月2日，召开县第五届三次人民代表会。

8月9日，县妇联会、林特局组织29人赴安康县石转区学习蚕桑技术。

8月12~15日，召开县第一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

是月，关口东河桥建成。

9月25~27日,由本县公安局、武装部主持,在江口区召开了长安、周至、户县、柞水、镇安、宁陕6县治安民兵联防会议。由李云斌等13人组成联防委员会,成立了10个联防点。

秋,创办农业中学1所,设在关口新城;幼儿园1所,设在关口下街。

10月2日~11月10日,县委社教工作组在汤坪公社进行面上社教试点。

11月10日~12月15日,进行基层选举工作。

11月16~18日,团县委和中共宁陕县委先后发出通知,号召全县人民向王杰学习。

同年,两河区皇冠、钢铁公社发生油松毛虫危害,受灾面积达12000亩。县成立了防虫指挥部和防虫突击队,省林业厅拨给药剂,采取喷粉和施放烟雾剂防治,控制了毛虫的蔓延。

1966年

2月14日,县委发出《认真组织干部学习焦裕禄事迹的通知》。

2月26日~3月2日,召开全县妇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

4月19日,成立蒲河区人民法庭。

5月24日,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本县。县委决定派工作组进驻宁陕中学、关口小学领导“文化大革命”。

7月5~8日,宁陕县第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7月20日,团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向刘英俊学习。

8月1日,本县从四川荣昌、内江引进良种猪517头,投放社队繁殖发展。

8月22日,中共宁陕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成立。

是月,召开第二届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9月1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做好颁发毛主席语录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各地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隆重举行颁发仪式。

9月10日,县委向全县发出所谓《关于揭发、批判、声讨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的紧急通知》。

10月7日,县委发出《关于广泛开展学习和宣传3211钻井队的英雄事迹的通知》。

是月,陕西省宁西林业局成立。

同月,红卫兵组织走向社会,大破所谓“四旧”、“横扫牛鬼蛇神”,使不少家庭惨遭查抄和迫害。

11月27日,副县长宋清爽代表县委在城关地区群众大会上作所谓的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的检讨。

11月28日~12月7日,召开第三届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和民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是月,县级机关各单位及农村相继成立造反组织和“战斗队”。

是年起,本县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对30个粮食品种提高购价40%;取消地区差价和加价奖励。

1967年

1月19日,设立太山庙区人民法庭。

2月25日,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管理全县政务。

3月和8月,县法院先后两次被本地和外县造反派冲击,抢走武器弹药、档案印章,查封了

办公房舍。

5月16日，宁陕县造反派组织“炮打资产阶级联合司令部”（简称“宁炮联”）成立。

8月1日，宁陕县造反派组织“八一战团”（简称“八一”）成立。

是年，文化大革命破“四旧”，立“四新”，本县有40%的公社、70%以上的大队更换名称。

同年，84543部队65分队驻防本县沙沟公社蒿沟。

1968年

1967年12月14日和1968年4月13日，“炮联”武斗队两次抢走县人武部、商业部门的枪支弹药。

1967年12月16日和1968年5月14日，“炮联”武斗队两次抢走县邮电局战备电台，运往汉阴、安康等地非法呼叫发报两次。

5月21日，“炮联”武斗队非法抢占县广播站，通过广播煽动武斗。

5月21~28日，“炮联”武斗队先后抢走县人民银行、汤坪粮站部分钱和粮，供武斗人员花费食用。

5月~8月，“炮联”武斗队非法在关小、农中私设监狱，审讯关押不同观点的群众。

7月11日，“炮联”武斗队把县人武部政委董鸿飞、部长朱万财、副部长刘汉卿押至中学礼堂，严刑吊打，逼要枪支。

9月2日，经省革委会批准，成立宁陕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

9月4日，成立由49人组成的宁陕县革委会。董鸿飞任主任兼党的核心小组组长。下设政工、生产、办事、政法4个组。

9月17~23日，两河、蒲河、太山庙、江口4个区革委会成立。

10月5日，县人武部宣布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

11月，解放军总后医疗队二分队来本县巡回医疗，培训赤脚医生。于1970年1月离县。

12月13日，本县首批96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9年

3月5日，陈比发被撤销县革委会副主任和农具厂革委会主任职务。

是年，本县成立武装基干民兵团，共有民兵1995人。

1970年

3月15日，张树滋被撤销县革委会副主任职务。

是月，江口、太山初中成立。教师下放大队、生产队办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6月3日，安康地区革命故事活动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关口召开。

6月29日，关口至上坝河新矿林场公路动工修筑，年底竣工通车。

秋，解放军8784部队进驻沙沟。

7月6~8日，县召开下放干部、下乡知识青年、下放居民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

8月25日~9月10日，本县民兵先后两次参加石泉水电局“三线”建设达3000人。

10月6日，《人民日报》刊登、中央广播电台广播了本县红旗公社（今华严乡）革委会，在三大革命运动中活学活用毛主席哲学思想的先进经验。

同日，县革委会发出《乘东风、找差距、订措施，迅速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通知》。

12月24日，县革委会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

12月26~31日，召开中共宁陕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是年，全县流行性感冒蔓延，发病3405人，死亡29人。

是年，关口自来水站建成，日供水500吨。

1971年

2月，县办新矿林场成立。

10月16~19日，县委向全县党员传达林彪叛国投敌的事件。

是月，本县推行生猪收购“留半购半”的办法。

是年，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一定5年不变。

同年，新场公社新场大队因坚持“农业学大寨”5年，1970年超额5倍完成公购粮入库任务，出席安康军分区、省军区、兰州军区（大军区）“三代会”。

1972年

1月1日凌晨，新矿林场二连发生火灾，烧死工人李朝顺等7人，重伤2人，财物损失达5000余元。

2月21日~3月2日，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72）4号文件，全县开展整风，进行自我教育。

5月23日，安康地区卫生局命名本县服务公司第一旅社为模范卫生单位。

5~9月，西安铁路局派出支农卫生小分队来本县医院，对提高外科、放射、化验、药剂等科室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7月1日，平河梁、上坝河、胭脂坝一带猛降倾盆大雨6个多小时，引起山洪暴发，死亡24人。各种农作物、公路桥梁、水利设施、电话、广播线路损失严重，4区9公社电话中断。太山供销社新建、新矿分销店被水冲毁房舍9间，商品物资损失金额共达11370元。

7月，狮子坝公社成为本县第一个实现条条线路通，户户安喇叭，只只喇叭响的公社。

8月，宁陕中学高中开始招收4班学生208名。

11月18~23日，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会前曾组织各级领导干部92人，去山西昔阳县和大寨大队参观5天。

是年，全县开展了梅毒普查普治工作，共查出梅毒病患者2139人。

同年，宁东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完全中学）成立。

此年，除红旗、东风两公社外，其余一律恢复原公社名称。

1973年

1月6~8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批修整风学大寨，鼓足干劲赶昔阳，大干一冬春，每人修二分，奋战七三年，每人三分田”的口号。

1月6~9日，召开共青团宁陕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4月21~25日，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8月，县公、检、法三机关被解除军管。

是月，旬阳坝信用社主任王昌荣被省人行树为先进工作者。次年，省人行发出号召全省金融干部向王昌荣学习的通知。

12月23日，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联合发出通知，从本月起至次年2月，在全县开展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反对早婚，提倡晚婚，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宣传活动。

是年，全县广播喇叭发展到12299只，普及每个生产队，入户率达到93%。

同年，新场公社石家坪队改良中蜂 17 群，收蜜 365 公斤，平均群产 21.55 公斤，产量提高 4 倍。

1974 年

春，沙沟粮站，经省、地联合检查组鉴定，成为全县第一个实现“四无”粮仓单位。

6 月 22 日，县革委会作出《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五项决定》。

7 月 18 日，中共宁陕县委员会第五届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加强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把批林批孔运动引向深入”，进一步推行极左路线。

9 月 5~6 日，县委在沙沟公社召开贾营等 9 个公社 80 个生产队长和农业技术员 160 多人参加的万亩丰产带会议。现场参观了沙沟街生产队秋粮生长情况和高额丰产田。

9 月 29 日，在关口召开武装基干民兵团成立大会。

是月，全县 5 个供销社、1 个商店、31 个分销店、40 个双代店实行“贫管”（贫下中农管理商业）。

11 月 16 日，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成立。

12 月 11 日，县百货公司被评为安康地区仓储消防安全先进单位。

是月，县广播站在 29 个区、乡（镇）建起了广播放大站。

是年，全县查出大骨节病患者 1487 人，发病率为 2.16%。

1975 年

1 月 8 日，宁陕县妇幼保健站成立。

2 月 17~23 日。召开全县“批林批孔、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

2 月 25 日~3 月 1 日，县委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

4 月 1 日，县革委会向全县发出《严禁毁林开荒的紧急通知》。

4 月 21~24 日，县委在江口区学习推广江青树立的天津小靳庄经验。搞形式主义的唱歌、舞蹈等，以歌颂“文革”，推行“四人帮”（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的极左路线。

4 月下旬，县人武部在江口区召开 78 人参加的民兵工作会议。省宁东局和驻县的 8508 部队、325 兵站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 月 4 日，两河供销社菜子坪分销店，因宁西局民工失火引起蔓延，烧毁房屋、财产、商品等，损失金额 11.9 万余元，粮票 3000 公斤，布证 20000 米。

7 月 6 日，全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10 月~次年 9 月，开展林业资源清查。全县划分为宁东、宁西局、县属 3 个清查区，清查总面积 549.66 万亩。

11 月 11~22 日，召开县、区、社、大队、生产队 1100 多人的五级干部会议。动员全县人民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苦战四年，建成“大寨县”。

11 月~次年 9 月，西安铁路局先后派出 4 个医疗队来本县巡回医疗。

12 月 2 日，县委组织 180 余名干部，分赴老城等 11 个公社、60 个大队、208 个生产队，参加建设“大寨县”的工作，并在县城举行了欢送仪式。

是月，关口下街头长安河大桥竣工。

是年，县级机关干部，职工近半年的义务劳动，建成长 80 米、宽 70 米的广场。

同年，有一汉阴人来本县铁炉坝公社鱼洞村脊梁上，给一株“铁甲树”披红放炮，说此树在汉

阴显灵。这一谣言很快传到石泉、镇安、紫阳、四川等地，陆续有人前来烧香求神，取“神水”治病，最高峰日达 200 余人，后经当地政府及公安部门制止平息。

1976 年

3 月 15 日，成立公路建设指挥部，先后动工修建汤（坪）油（坊坳）、沙（坪）小（川）、筒（车湾）五（龙）、四（亩地）柴（家关）、华（严）狮（子坝）、船（ ）竹（山）等公路。

4 月 5 日，对全县 99 个受重灾的生产队，减免农业税主粮 67117 公斤，折金额 18703.73 元。

4 月 22 日，在老城公社试建公社财政。

11 月 21~25 日，在江口区召开 71 人参加的天麻生产经验交流会。

12 月 13~18 日，本县有 13 名代表参加安康地区在旬阳县召开的社、队工业经验交流会。

1977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县”的群英大会。全县树立老城等 11 个红旗单位。

2 月 2 日，县委发布 4 年建成“大寨县”的 7 项决定。

3 月 30 日，县委向全县发出“认真做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并成立发行领导小组。

5 月 4~11 日，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表彰印刷厂等 3 个先进企业、22 个先进集体、57 名先进个人。

5 月 23 日，陕西省宁陕综合地震台建成（属二类台）。

6 月 5~9 日，召开民兵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会议。

6 月 13 日，县办大集体木器厂、滑石粉厂分别在关口和新矿公社古桑礅建成。

6 月 24 日，县办良种猪场在沙坪公社毛儿园建成。

7 月 1 日，本县第一批建立区社财政的江口、蒲河两区和钢铁、东风、贾营、红旗、汤坪 5 公社开始办公。同日，县广播站在城关镇天灯梁建成第一座电视差转台。

7 月 15 日~9 月 15 日，全县开展以普及新法接生为重点的妇幼卫生工作突击运动。

是月，省邮电管理局配发本县农话单路载波机 6 套，五条线路开通载波电路。

秋季，人行县支行组织两个整顿社队财务工作组，对江口、竹山两社 10 个大队 38 个生产队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整顿清理，处理了贪污挪用、超支欠粮欠款、瞒产私分等不良行为。

8 月 16~20 日，召开全县饲养员代表会议，表彰奖励了先进单位和模范饲养员。

8 月 24 日，县革委会召开首次科技工作座谈会。

9 月 1 日~11 月 31 日，全县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大会战，查出 3581 人，用碘盐片治疗有效率 86.88%。

9 月 11~14 日，召开全县秋季畜禽防疫会议。落实秋防任务，开展以消灭猪瘟为中心的防疫灭病工作。

10 月 17 日，城关税务所被评为省先进集体。

10 月 26~31 日，召开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10 月 27 日，皇冠公社小河队保管室生火不慎，引燃炸药，当场烧死 3 人，伤 9 人。

11 月 5 日，县“五·七”农大改为农校，县党校与农校合并。

11月11日，全县有40%职工调资。

是年，人行县支行被省委授予财贸学大庆、大寨先进单位。

1978年

1月6日，县公安局菜子坪林区派出所成立。

1月25~31日，召开县第二次农业学大寨群英会。

春，经安康地区粮食局检查鉴定，本县符合“四无”（无虫害、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粮仓县的要求，颁发了“四无”鉴定合格证。

2月14日，省委书记李尔重致信宁陕县委，对整风走了“过场”提出严肃批评。县委决定2月底进行整风补课。

2月25日~3月1日，县委召开第二次工业学大庆会议，对33个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93名先进个人给予了奖励。

3月1~5日，召开县财贸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会议，对18个“双学”先进集体和121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4月10日，江口公社曹家院大队二队发生山林火灾，烧死打火人员2名，受伤4名，被烧面积500余亩。

是日，县革委会印发了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布告。

4月30日~6月20日，进行基层选举工作。

5月23日，本县组团参加安康地区第七届篮球、田径、自行车选拔赛，共48名运动员。

6月25~29日，召开县第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9月25日~10月2日，安康地区在本县召开革命故事编讲观摩经验交流现场会。

10月28日，县革委会发出通知，新矿林场、机砖厂、关口电站、服务公司等11个单位在本年内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

是月，本县生漆收购跨入千担县行列。安康行署11月8日向县革委会发来贺电；《安康日报》11月19日作了专题报导。

同月，安康地区在本县召开了粮食仓库“无缝化”现场会。

11月11日，降低食盐最高限价，本县城乡实行每市斤0.15元。

11月12日，县文教局、县科委联合举办宁陕县第一次中学生数学竞赛。

是年，开展“地甲病”手术运动，共做“地甲病”手术399例。

12月，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全面地否定“文化大革命”，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工作。

1979年

1月15日，县革委会发出通知，区级行政机属县革委会派出机构，不设革委会。

1月25日~4月11日，县革委会根据“重灾多减、轻灾少减、无灾不减”的原则，先后3次对1978年农业税减免33610.50元。

2月8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精神，向全县发出通知，在3月底结束对全县759名四类分子的评审摘帽和地富子女改变成份工作。

2月25~3月1日，召开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3月25日，县革委会发出通知，决定太山、两河区建立区财政组，区辖各公社均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人员。

4月，全国供销总社和林业部联合在湖北省英山县召开的全国生漆生产、收购工作会议上，发给我县奖金2万元。

9月5日，本县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经检查验收基本结束。全县应立案复查的案件2423件，计2518人，已复查落实2391件，计2486人，占应复查案件的98.7%。

9月23日，县委决定授予沙沟大队等24个民兵连（排）为“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先进单位。

9月26~30日，召开第一次全县科技大会，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

是月，省、地通知，本县提为四类工资区。

同月，全县实现社社通公路。

11月18~27日，县委召开了254人参加的四级书记会议。会议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安排了冬春农业生产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

12月3~8日，共青团宁陕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4日，根据省、地指示精神，本年度粮食征购任务由2300吨减为1750吨。

是年，整修关口街道998米，国家投资10万元，全部修成水泥路面。

同年，全县1958年错划为右派分子和错误处理的各类人员33名，全部改正，恢复名誉，并作了适当安置。

本年，县防疫站对全县12岁以下11397名儿童，进行免费驱除蛔虫治疗，有疗效者9485人，驱虫率为88.22%。

1980年

1月21~25日，召开全县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和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大会，表彰3个先进单位和23名先进个人。

1月30日，全面开始对40%职工调资升级工作。

2月4日，对全县口粮不足的90个生产队中2018户计9134人，安排退库和返销粮194797.5公斤。

2月24日~3月2日，召开县、区、社、大队、生产队840多人参加的五干会。

3月20~23日，县妇联会召开“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经验交流代表会。

4月7日，皇冠公社同心大队同心生产队发生山林火灾，燃烧48小时，被火面积3984亩，烧毁林木8725立方米，幼树19.1万株，造成经济损失35万元。肇事者金榜亮被依法制裁。9日，县革委会向全县发出紧急通知，严禁毁林开荒，防止山林火灾发生。

是月，县卫生学校成立。县粮食局粮油装具管理站在老城设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陕分会成立。

7月2~3日，全县各地突降暴雨，日降雨量99.7毫米，程度不同地遭到洪水袭击，损失严重。

9月30日，撤销县文工团。

11月1日，旬阳坝公社召开选举工作会议时，发生火盆爆炸事故（经查木炭中混有1枚雷管），炸伤10人，其中重伤3人，经抢救治疗均脱险。

11月3~15日，进行换届选举工作，选出县人民代表103人。

12月31日，全县人口出生率降到15.3‰，比1979年下降7.8‰；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4.77‰，比1979年下降6.23‰。

1981年

1月7~11日，召开宁陕县第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2月21日，撤销县工业交通局，分设县经委、县交通局。

2月28日，县政府决定：各区成立文教组。

3月，初中学制恢复为3年。

4月14日，成立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

5月9日，江口区沙沟等5个公社28个生产队遭到一次75分钟的大雹、大雨袭击，打烂瓦房247间，造成粮食减产10余万公斤。

5月16日，安康地区文物普查队来本县进行文物普查工作。

5月18日，县副食公司购回第一台冰棍机。

6月15日~7月5日，县委在汤坪公社青草关大队进行扩大自留地、自留山（两划）的试点工作。其后在全县开展了“两划”工作。

7月2日~9月7日，全县各条河流暴涨6次洪水，蒲河、旬河等沿岸渠道损坏严重，防洪河堤被多处冲塌。

7月6日，县滑石粉厂因产品质量差，又无销路而停办。

秋季，全县28个社（镇）557个生产队，普遍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9月18~20日，召开区长、公社主任会议，县委、县政府作出加快发展畜牧业生产的6条规定。

10月，县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等7个单位实行经营责任制。

同月，县体委和县工会联合举办首届职工业余篮球赛，参赛运动员160多人。

11月15日，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近两年自愿申请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175对夫妇。

是月，龙王沟口大桥建成。

12月，县图书馆成立。

是年，县医院李文镇、吴开运作第一例胸膜剥脱手术成功。

1982年

2月1日，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于本年10月全部结束。全县实有15965户、72045人（其中回族2336人，满族18人，蒙古族、壮族各1人）。

2月4~14日，召开县、区、社、大队、生产队以上891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

2月19~23日，召开县第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

2月25~28日，召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表彰大会。出席大会的共295人，表彰奖励了18个先进集体和277名先进个人。

2月25日~3月1日，铁炉坝公社档案室出席省档案工作先代会，获得奖励。

2月26日，县委作出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的决定。

3月31日，县委决定，在全县农村开展“三无”（无森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社（队）、“两靠双丰收”（靠政策、靠科学、增产增收），人均千斤粮、百元钱，林业、牧业、多种经营高产专业户、专业组，劳动致富模范户、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五好干部、五好家庭等各种形式的评比活动。

4月4日，县委、县政府开始纠正“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干、招生，工转干、农转非、民办转公办，住房）中的不正之风，对1979年以来，不符合政策由农村转入城镇户口的35户、

106人，先后作了纠正处理。

4月12日，成立防治疥疮病领导小组，对患疥疮者11450人，进行普查和防治，制止了疥疮的蔓延。

是月，开放江口公社高桥清真寺。

5月1日，全县抽调干部240人组成林业工作队，分别到梅子等9个公社52个大队，201个生产队，进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

7月31日，县软木厂建立，属县办大集体性质，实行企业独立核算，计划年产软木砖1000立方米，列入县国民经济计划。

是月，县农机厂投资25万元，建成年产600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车间。

8月10日，江口区的小川、黄金、沙洛、丰富和直属狮子坝5社、28个生产队，遭到冰雹、暴雨、大风袭击，秋粮成灾面积2432亩，减产粮食16万多公斤。灾后县政府领导深入灾区与当地干群一起研究救灾措施，做好社员生活安排工作。

8月19~26日，中共安康地委四级书记会议在平利县召开。会上，表扬了本县造林、养蜂、生漆、养蚕、药材生产较好的小川、钢铁、柴家关、新场、铁炉坝、狮子坝等公社。

9月8日，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成立。

10月25日，县副食公司发生火灾，烧毁房舍物品，经济损失18540.96元。

11月1日，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成。

11月9~19日，召开县、区、社干部280人的三千会。根据中共十二大精神，讨论安排了工农业产值翻番等工作。

11月29日，县科委、供销社、多种经营局联合举办黑木耳技术员培训班。

是年，分配本县认购国库券8.3万元，实际完成8.62万元。

同年，木材生产开始实行凭证采伐、收购、运输的管理制度。

是年，全县有各种专业户，重点户2601户；人均千斤粮2052户；万斤粮的有190户。老城公社梁家庄大队刘国富一户向国家交粮5021公斤，成为全县交粮“状元”。

1983年

1月13~15日，召开县“三八红旗手”优秀妇女干部表彰大会。

1月21~30日，召开中共宁陕县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月~9月，县生产资料公司违反化肥销售的有关规定，擅自在西安自销化肥和本县加价出售146.5吨，非法牟取运费补贴等收入8247元，受到上级处理。

3月4~7日，召开共青团宁陕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3月10日，县政府批转县科委《关于推广水稻温室无土育秧》、《麦田化学除草》两个报告，在全县大面积推广。

3月19~23日，召开宁陕县第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在老城办起职业高中学校。

4月12日，全县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年底完成普查任务。

4月18日，安康行署批准本县新矿林场改为事业性质单位，属县办林场。是日，县林区公安派出所成立。

是月，县饮食服务公司第二食堂，被评为安康地区商业系统先进集体，5名职工被评为先进个人。

5月7日，县政府决定，从1983年2月起，对大专以上学历和助理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山区补贴5元。

5月16日，团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开展向张海迪学习的活动。

5月28日，县政府公布组织实施《宁陕县关于普及小学教育暂行规定》。

是月，本县各种针织品免收布票，敞开供应。

同月，举办第二届职工业余篮球赛。

同月，县财政拨给县广播站1.5万元，在白云山修建一座小功率全自动电视差转台。

本月，全县经普查，有草场、草坡108万多亩，可利用面积98万亩，年产饲草总量9亿多斤，理论载畜量为25万只羊单位。

6月30日，县委常委为端正党风，提出改进工作作风的十条规定。

7~8月，本县第一期政社分设，开展建立乡政权工作。建立了16个乡镇政权，90个村民委员会，停止“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

8月16日，成立安置灾民领导小组。接待安置安康城区遭受洪灾的300多名灾民的吃、住工作，3个月后灾民陆续返回安康。

10月8日，成立县农业中学，学制2年。

10月26日，全县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结束，共有各种体育场32个，占地面积16934平方米。

10月31日，梅子公社安坪大队石沟队社员陈家汝，误用混入农药“1059”的水做饭，10人进食，8人中毒，6人死亡。

同日，铁炉坝公社棋盘大队涧沟队张彩莲家，误食毒蕈，6人中毒，2人死亡。

12月21日，召开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职工大会。

同年，县防疫站被省卫生厅评为1983~1984年“计划免疫西北地区规划提前达标县”先进集体。

本年，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政策，对60年代初期全县精减下放的208名职工按退职老职工处理，从落实之月起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984年

1月2日，县政府发出通知，动员民工建勤普修养护公路，在春耕大忙前全县完成整修公路200公里。

1月9日，在本县召开林业“三定”工作座谈会，省林业厅副厅长王宪武、安康行署副专员李友温、省森工局长罗克修、安康地区林特局长高文治和吴存保等15人参加会议。

2月8日，成立县广播电视局。

3月11~20日，召开宁陕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3月25~29日，召开政协宁陕县首届一次全委会议。

3月27~31日，召开宁陕县第九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

4月26~28日，县政府召开交通工作会议。

是月，投资12.5万元的沙坪大桥建成通车。

5月9日，县科普协会成立。

5月9~11日，召开农业区划工作会议。

同月，县农行在全县开展信用社体制改革。

6月5日，县政府发出通知，将大熊猫集中活动的东木河、西木河、火地沟划为禁猎区。同月，县政府颁布《关于保护珍贵野生动物的布告》。

7月16日~9月30日，在全县进行县、乡换届选举工作。

7月17日，筹建由国外引进的渐变型薄木贴面刨花板生产线。

7月24日，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是月，县政府遵照省政府（1984）28号文件精神，中专学历和技术员职称以上者，每人每月发给山区津贴15元。

8月11~13日，召开宁陕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9月8日，全县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办学体制。

9月10日，全县各区、乡均召开大会，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22日，江口回族乡召开成立大会。

9月，安康地区电大分校宁陕站成立。

是月，县举办第三届职工业余篮球赛。

同月，全县学校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中共安康地委、行署颁发“集资办学，造福后代”奖旗。

10月8~11日，召开宁陕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10月24日，县广播站荣获1984年安康地区评选优秀节目一等奖1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2个。

11月5日，县刨花板厂破土动工兴建。

11月27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拟定的《宁陕县计划生育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若干规定》，印发全县贯彻执行。

12月10~13日，举行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是月，查清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于1946年遇害的情况，在江口重新安葬，并召开追悼大会。

是年，本县财政决算年度编报表工作获得安康地区第一名。

同年，县防疫站被安康地委、行署授予抗洪救灾模范集体，并被地区卫生局评为“计划免疫先进集体”。

1985年

1月5日，成立县信访局。

是月，土地梁电站工程竣工，正式投产。两台机组总装机1260千瓦，高压输电线路27.7公里，关口设变电站1座。

3月2日，县政府确定3月份为普及小学教育宣传活动月。

3月12日，县商业系统实行自费工资改革，所有干部、职工人均上调1级工资。

3月20日，成立县药品检验所。是日，县政府讨论通过《宁陕县畜禽及肉类交易市场检疫办法》，从本年4月1日起颁布施行。

3月25日，县政府决定引进国外地板条生产线，由刨花板厂和乡镇企业局联办。

4月8日，县政府决定拨款4万元修建通往老城乡校场村公墓地的桥梁、道路。

4月10日，四亩地乡红岩村民贺某由乡综合厂购回变质猪肉招待客人，造成107人食物中毒。

4月10~12日，召开宁陕县第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

4月25日，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决定从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逐户落实。

4月27日，毛楚雄烈士的母亲周文楠老人和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中共安康地委、宁陕县委的负责人到江口祭扫烈士墓。

是月，县林业区划工作开始，次年12月全部结束。经安康地区区划办验收，颁发了森林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两项成果合格证。

5月25日，安康行署分配本县退耕还林坡地指标5000亩，补助粮食指标375吨。

是月，原鄂豫陕边区党委书记、军区政委、行署主任，现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汪锋，为张文津、吴祖貽、毛楚雄三烈士题词：“骨埋秦岭传千古，血洒东江育新人”。

同月，汶水河公路桥竣工。

6月18日，原中原军区司令员，鄂豫陕边区创始人，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为张文津、吴祖貽、毛楚雄三烈士题词：“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烈士永垂不朽！”

6月22~23日，县饮食公司服务楼食堂食品被鲍氏11型痢疾杆菌污染，造成103人食物中毒。

7月8日，县政府决定，征收农林特产税，品目由原来13个调整为除原木、杂竹、木耳、生漆4项外，其他停止征税。

7月11~13日，县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

是月，本县开始执行六类工资区工资标准。

8月14日，县卫生局、药检所在关口街举办“假劣药品展览”，会后当众销毁197种价值2126.53元的假劣药品。

8月17日，县政府向全县发出紧急通知，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制定出9条管理措施。

是月，省卫生厅拨款1万元筹建本县中医院，次年1月县中医院门诊部成立。

9月2~4日，县政府召开工资改革会议，决定给干部、职工普调工资。

是月，全县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省政府颁发普及初等教育证书。

11月13日，成立县建筑设计室。

11月，县妇联会、城关区妇联会在华严乡进行普法教育试点。

是月，举办第四届职工业余篮球赛，参赛运动员102人。

同月，省广播电视厅和安康地区十余名干部来本县住村包组，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12月，全县共查补税款228197元，受到安康地区税务局奖励。

是年，城区落实私改政策，纠正44户、退回错收房屋面积3167平方米。

1986年

1月21日，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女歌唱家负恩凤率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来本县慰问演出。

是月，安康地区卫生局授予本县江口、蒲河两区卫生院为“卫生改革先进集体”，蒲河区卫生院医士余永发为“卫生改革先进个人”称号。

2月16~23日，团县委、西北大学团委和西大经济学院分团委，在关口联合举办共青团基层组织负责人现代化管理学习班。

3月10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杂交玉米推广工作的通知》，当年全县推广杂交玉米良种面积

3万亩。

3月21日，遵照安康地区行署和省政府规定，全县退耕还林、还牧陡坡地4780亩，应补助农民口粮358.5吨。

是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宁陕县政府、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4月11~15日，召开宁陕县第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是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狮子坝乡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5月4~6日，召开共青团宁陕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5月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严禁捕蛇及购蛇类产品的通知》。

5月6日，县政府决定，对平价优质化肥分配供应与农副产品交售量实行挂钩办法。

5月8日，县政府发出通知，将老城乡政府驻地城隍庙、城墙遗址和四亩地、黄金、铁炉坝等地的三十多幅红军标语，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尽快交由主管部门修缮管理。

5月10日，县服务公司第二食堂肖继珍被评为省商业系统先进生产者。

7月15日，罗马尼亚专家一行7人来本县刨花板厂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7月24~25日，召开县宗教工作会议。

是月，县举办第五届职工业余篮球赛，参赛运动员189人。

是月，县邮电局被评为安康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9月6日，县政府颁布《宁陕县水产自然资源保护规定》。

9月10日，县政府颁布《宁陕县地名管理办法》。

9月22日，县政府颁发《宁陕县殡葬管理规定》。

10月25日，县刨花板厂投料试车，生产出第一块刨花板。

10月28日，为扶持少数民族尽快富裕起来，县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对本县少数民族（主要为回族），在经济上实行特殊优惠政策，减免农业税、免征产品税、免征木材产品税5年；免征所得税、建筑税各3年，免征屠宰税。

是月，全县28个乡镇普遍建立财政所（组）。

11月14日，县政府组织开展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同月，县律师事务所担任6处法律顾问，为刨花板厂、乡镇企业局供销公司等受聘单位挽回经济损失308200元。

是年，推广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全县共有零至7岁儿童8719人，投保8562人，投保率为98.2%。

1987年

1月7日，县政府发出《关于禁止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提出6点改进措施。

1月8日，县政府转发《陕西省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治安管理规定（试行）》，要求认真组织试行。

2月17日，县政府颁发《宁陕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和《宁陕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条例》。

3月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搞好地膜玉米示范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示范推广地膜玉米3000亩。

3月10日，县政府印发《关于1987年乡村企业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

乡村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的8条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3月17~19日，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

3月30日~4月1日，召开宁陕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4月1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加速推广节柴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当年达到重点节能县的标准，需完成改灶任务1万户，并提出4条措施。

是日起，本县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

4月4日，县政府发出《关于清退和整顿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的通知》。要求年前完成清退整顿工作。

4月10~11日，召开县城建设工作会议。

4月11日，县政府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

4月13日，县政府批转《宁陕县食用菌生产发展规划》，要求各区、乡（镇）把食用菌生产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保证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4月14日，县政府批转县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保护工作的报告》

是日，县政府作出决定：为部分贫困乡、村、农户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全县统筹安排两扶资金73.5万元，用于地膜、良种、林业、大家畜、猪、羊、鸡、小水电、钼矿、矿泉水等生产的发展。

5月5日，县政府决定：对全县“以工代赈”修建山区道路的配套钱物进行财务大检查。

5月15日，召开县专门人才及干部现状普查培训会议。

5月20~24日，召开宁陕县第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陕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宁陕县1986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宁陕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宁陕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各项决议，选举出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6月3日，县政府决定对1986年遭受自然灾害的418个村民小组计4475户减免农业税主粮49237公斤，折合金额2.26万元。

6月16~17日，受省计委委托，地区计委在本县召开石泉至宁陕35千伏送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省、地、县共22个单位40名代表参加会议。线路全长60公里，总投资300万元。

6月29日，县长沈继惠在县委召开的区、乡书记和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上，作了题为《反对官僚主义，清除不安全因素》的讲话。

4~6月，贾营乡旱坝、关垭、贾营等村，连续3次出现设置路障现象，哄抢化肥4.5吨，严重影响了农用化肥的正常运输。

7月8日，本县刨花板工程一期工程——刨花板生产线，通过省级技术投产鉴定，颁发了《陕西省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所产各种规格的刨花板，质量在西北地区居领先地位，产品适销对路。

7月13日，太山、两河区工商管理所成立；原粮油装具管理站改设为粮油贸易公司，为县粮食局下属的国营商业企业。

7月14日，县政府批准高桥、烧坊坪、向坪、石南沟、磨子沟、核桃坪、七里碛、圆潭子8所小学为回族小学。

7月21日，县商业局等15个单位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0.3万元。

7月28~30日，县召开第二次经济工作会议。

是月，县举办第六届职工业余篮球赛，参赛运动员196人。

8月2~4日，本县普降暴雨，局部地区降了大暴雨。造成走山滑坡，河水暴涨。水毁耕地11698亩，河堤860处103800米，倒塌房屋509间，冲走木耳、香菇5317架，死亡4人，伤3人。全县受灾面积38825亩，经济损失1200多万元。灾后、省、地领导十分关怀，及时派工作组来县慰问，指导救灾。县上抽调112名干部赴灾区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8月5日，安康地区行署副专员王寿森和地区民政局、水电局负责人来本县视察灾情。

8月21日，县政府批转《关于县地方公路水毁抢修安排意见的报告》，并从当年“以工代赈”修路计划中调整出25.32万元，作重点路段抢修补助款。

8月26~28日，县召开地膜玉米现场观摩会议，总结交流地膜玉米示范推广工作，研究1988年大面积推广地膜玉米的具体问题。

8月28日，县政府向全县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抗灾保秋活动的紧急通知》，并提出4点要求及措施。

8月30日，原中央民政部副部长袁血卒（本县关口人），捐赠宁陕老区人民币2000元，以表心意。

9月6日，县政府发布《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布告》。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在电影院召开颁奖大会，给取得87届高考好成绩的宁陕中学，发给奖金1.06万元。

9月11日，老城、关口、华严等遭到冰雹袭击，未收割的稻谷打落遍田，收成大减。

9月28日，县政府决定：对乡镇企业涌现出的5个先进单位和李振民等1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是月，安康地区行署颁发给本县“无盲县”证书。

10月4日，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

10月26~29日，县召开林业工作会议。

10月28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当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0月29日，县政府转发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1月5日，县政府决定在广货街木材检查站兼设粮油出境检查站。

11月7日，安康地区民政局通知，本县蒲河、江口两区的江口、竹山、黄金、小川、沙洛、丰富、广货街、沙坪、四亩地、筒车湾、油坊坳、柴家关、梅子、五龙等14个乡65个村划为革命老根据地范围。

11月9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1987年扶贫效益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县财政局、民政局、农行等有关部门组成巡回检查组，协助各乡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是日，县政府批准减征西宁林业局（因遭灾）当年农林特产税20万元。

12月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新增有效灌溉面积、新修水平梯地、恢复农田2720亩的任务。

12月17~18日，召开经济计划会议，传达省、地计划会议精神后，县长沈继惠就搞好1988年经济工作提出了4点要求。

12月28日，在良种场召开县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988年

1月27~30日，中共宁陕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召开。

1月31日~2月5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部署1988年城乡改革和经济工作。

2月4日，本县龙王乡运输专业户驾驶员孙仁智及货主王远群，驾驶满载木竹95—01821号汽车由太山庙向县城关口开进，途经关上路5公里处，靠山方向裂石突然崩塌下来，将车和人活埋于塌方之中，其塌方清理两月之久。

3月1~4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重点研究了如何深入贯彻地委会议精神，加快经济发展步伐问题。

3月12日，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提请审议城区总体规划的报告》。

3月15日，县委、县政府批转《关于在党政机关全面试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任务目标化、考核具体化、检查经常化、奖惩制度化。

3月23日，县政府批转县委委会《关于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活动月的安排意见》。

是月，县农牧局和县畜牧兽医站分别与乡政府、乡兽医站签订畜禽防疫工作协议书，防疫技术经济合同书，帮助群众预防猪瘟，提高农民养猪积极性。全县28个乡镇完成了生猪春季防疫注射任务。

4月2日，县政府确定从县级机关抽调100名干部组成推广坑道务耳下乡工作队。主要任务是突击10天，协助乡村干部为全县在4月份完成5万架坑道务耳任务，作好示范推广工作。

4月4日，县监察局、县人民政府城关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4月5日，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

4月6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做好1988年计划生育的通知》，提出5点具体要求。

4月7日，城关区、江口区首次颁发居民身份证3万张。

4月8日，县政府决定县国营种猪场移交江口区公所管理。

4月11日，县政府作出决定，对在1987年经济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刨花板厂等16个单位给予奖励和表扬。

同日，县政府批转县卫生局《关于严防肝炎等传染病在本县暴发流行的报告》。

4月1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接待县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活动和积极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

4月13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春耕生产的紧急通知》，并提出5点具体要求。

4月14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春季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4月18日，县政府下达从1988年起，至1990年，粮食定购一定3年包干任务的通知。全县任务1200吨，食油任务实行一年一定。

4月20日，县政府下达1988年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全县总任务418.4万元。

4月22日，县政府、县人武部发出《关于清理收交弹药、爆炸物品的通知》。

4月25日，县统计局、局长王恒银分别被评为省统计先进集体和个人。

4月26日，县政府决定从5月1日起，给全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副食品补贴10元。

4月29日，江口回族乡人民政府作为省先进集体代表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5月5日，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县志办“修志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5月8日，县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关于区乡机动财力安排使用意见》。

5月10日，本县江口大西沟钼矿选矿厂正式建成并试产成功。

5月15日,《安康日报》刊载本县新矿乡太山一组40户群众哄抢盗伐集体林木250多立方米的案件。县林业派出所调查核实,依法没收全部木材,并对情节严重者立案查处。

5月16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关于保护大熊猫工作6条安排意见》。

5月17日,贾营乡旱坝村吕厚波、刘洪斌、吕宣如、吕宣成4村民,相继下废沼气池抢救他人生命财产,因甲烷窒息牺牲。

5月25日,县政府发出《1988年防汛工作安排意见》,对防汛工作提出6条具体措施和要求。

5月26日,县政府发出对钢铁、新场2乡完成节柴灶任务进行嘉奖的通报。

5月30~31日,县召开乡镇企业工作会议。

6月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搞好黑木耳收购和税费征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6月8日,县政府批转县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的报告》。

6月10日,省宁东林业局投资15万元在本县修建一座面积为800平方米的教学楼。

6月25日,河北省邢台外贸车队司机王蓉生,驾驶34—09033大众11—130大货车,行至本县境内西万公路159公里处,翻入7米多深的河沟里,致使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00多元。

6月29日,根据上级指示,县政府决定,从1987年10月起,将中、小学教师现行工资标准提高10%。

7月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清理应办未办和久拖不决的问题的通知》。要求定人员、定时间、有计划地清一件消一件,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

7月14日,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将老区发展资金15万元,分给江口区9万元、蒲河区6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老区的农、林、牧、副等生产建设。

7月23日,在县良种场召开县地方志第11次全体编委会议,对《宁陕县志》初稿进行了审评,同意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查。

7月25日,县政府印发《关于对县经委等经济主管部门,实行按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考评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

7月26日凌晨4时许,县城交通旅社门前停放的陕西95—01928号个体运输专业户赵跃进的班车突然着火,火焰高达十米左右,殃及旅社3层楼房,直接经济损失达4.7万余元。

是月下旬,湖北省郧阳地区赴陕学习考察团一行10人,前来本县进行为期4天的林业考察。

8月6日,安运司95—00202客车满载旅客由安康发往西安,行至西万公路秦岭山麓宁陕县与长安县毗邻的64公里处,发生歹徒拦截客车抢劫旅客案件。县公安局和林业派出所干警紧密配合赶赴现场,除4名暴徒潜逃外,当场抓获6名,平息了事态。

8月13日,县长沈继惠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防汛救灾工作,向县级有关部门和各区、乡(镇)提出了5项具体要求。

8月20日,副县长薛燕主持召开办公会议,决定从今年秋季起,由宁陕中学开办一个半自费高中走读班。

8月31日止,本县超额4%完成全年农林特产税,入库金额50.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22.52%。

行政建置志

宁陕置县于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清廷设五郎厅,划长安、蓝屋、镇安、石泉、洋县5县边境地带为其辖区,属西安府,厅治设老城。嘉庆五年(1800),仁宗准在五郎厅之五郎关口筑城建镇(即今宁陕新城),并赐名“宁陕镇”,意为“镇守五郎关口,确保陕西安宁”。厅名亦改为宁陕厅。民国二年(1913)改为宁陕县。二十四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七十四师攻克老城,次年(1936)县治迁移关口。1949年12月5日宁陕县和平解放,属安康专员公署。1958年底并入石泉县,1961年9月恢复原县制,迄今再无更动。

第一章 置县沿革

春秋战国(前770~前221)时期,今宁陕县境北属秦,南属楚,丹阳战后全都属秦。

秦(前221~前206)北属中央直辖地——内史杜县,南属汉中郡南郑。

西汉(前206~前23)北属右扶风蓝屋,及京兆尹杜陵,南属益州刺史部汉中郡西城(今安康)、旬阳二县。

东汉(25~220)北属司隶校尉部郿县,西南属城固安阳县(今洋县东北)。

三国(220~280)魏时北属扶风郡杜县,南属汉中郡。

晋(265~420)孝武帝太元七年(382)北属司隶校尉部长安县,南属梁州汉中郡及魏兴郡(今安康)。

南北朝(420~581)南朝宋大明八年(464),北属北魏雍州,南属梁州晋昌郡(今石泉西南);齐建武四年(497),北属北魏雍州蓝屋县,南属安康郡安康县(今石泉南);梁中大同元年(546)北属北魏雍州长安县,南属东梁州安康郡;北朝北周建德元年(572),北属恒州周南郡,南属洋州傥城郡及直州安康郡。

隋(581~618)大业八年(612),北属京兆郡长安、始平(今周至东北)二县,南属西城郡石泉县。

唐(618~907)开元二十九年(741),北属京畿道蓝屋、郿县,南属山南东道金州石泉县及山南西道洋州黄金县。

五代十国(907~979)争战频繁,统属复杂。至后唐清泰元年(934),北属京兆府,南属金州。

宋(960~1279)北宋政和元年(1111),北属永兴军路郿县,南属京西南路金州石泉县,西

属洋州真符县。

南宋嘉定元年(1208),北属金京兆府路鄂县,南属利州石泉县。

元末明初,因禁流民,今县境内绝少居民。

明正德十六年(1521),在今县境内置柴家关、五郎坝巡检司。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划长安、蓝屋、洋县、石泉、镇安5县边境,置五郎厅,直隶于省,厅署暂设焦家堡(今老城城北)。四十九年(1784),厅治迁老城。

嘉庆五年(1800),五郎厅改名宁陕厅。先隶省,再属汉中府,后属兴安府。

嘉庆十一年(1806),宁陕兵变,厅署被毁。十三年(1808),厅署迁驻宁陕营总兵署内(今关口新城)。十八年(1813),修筑厅署城垣,工程告竣,厅治迁回老城。

中华民国(1912~1949)二年(1913),改厅为县。先隶陕西省汉中道,二十二年(1933)撤道,直隶于省。二十五年(1936)以后,隶于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5日宁陕解放,属陕南行政公署安康分区。1950年5月属安康专区。1969年专区改称地区,宁陕县隶安康地区行政专员公署至今。1950年11月27日,本县小秦岭以北的荞麦地、干沟、鸡窝子、喂子坪等处720平方公里划归长安县。1956年5月20日,镇安县的后池乡和栗柞乡的第四村划归本县。同年6月将汉阴县的铁炉、龙王乡划归本县。1958年12月,本县并入石泉县,宁陕设置为协作区。1961年9月恢复宁陕县建制。

第二章 疆域、政区

第一节 疆 域

乾隆四十八年(1783),北拨长安县山地500里(华里,下同),西北拨蓝屋县山地150里,南拨石泉县山地50里,东南拨镇安县山地110里,西南拨洋县山地40里设置五郎厅。

宁陕厅全境东到西宽440里,南到北长540里。北距西安府520里,东北距国都(北京)2795里。由老城至县界各方距离是:东去120里到对子沟与镇安县交界;南去60里到火地岭与石泉县交界,东南去110里到西龙王沟与汉阴县交界,西南去120里到陈家坝与佛坪县交界;西北去240里到秦岭又与佛坪县交界;西北去330里到吊脚河与鄂县交界;北去480里到子午峪与长安县交界。

第二节 乡 保

清道光八年(1828),全县辖东、南、西、北、中5路,17个保,205甲(东路2保17甲、西路6保76甲、南路4保41甲、北路1保17甲,中路4保54甲)。

民国二十五年(1936),全县辖11个联保共53个保;城关联保8保、汤贾联保7保、柴四联保5保、汶五联保6保、江口联保4保、小川联保3保、七峪联保2保、沙沟联保4保、高关联保2保、太龙联保4保、西两联保8保。

民国二十九年(1940),联保制改为乡保制。全县设8个乡、40个保、791甲。各乡辖保如下:

城关乡：关口下街、关口上街、老城、寨沟。

汤贾乡：贾家营、狮子坝、斜峪河、汤坪河、汤坪沟。

柴四乡：瓦南沟、田保地、凉水井、柴家关、柴家关（太山坝）。

汶五乡：许家城、龙王坪、黄荆沟、干田梁、南昌沟、梅子坡。

旬江乡：小川、竹山沟、三圣宫、江口、药王庙、旬阳坝、沙坪。

高丰乡：沙沟、北沟、架子沟、摘儿岭、枣儿沟。

太龙乡：胭脂坝、长坪、龙王沟、瓦子沟口。

西两乡：河心堡、两河、西河街、斜峪坝。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辖8乡、40保、400甲。

乡	保	甲	乡	保	甲
城关	4	46	柴四	5	63
汤贾	5	42	西两	4	23
太龙	4	37	旬江	7	71
汶五	6	61	高丰	5	57

1949年12月5日，宁陕县和平解放后暂沿用乡保区划。

第三节 区 乡

1950年11月17日，安康专员公署民政字第146号通知，宁陕县设置6区36乡。

区 名	辖 乡
城 关	关口、华严、农场、狮子坝、梁家、汤坪、老城、麻庄
四亩地	四合、桃园、柴家、太山
汶 五	太白、梅子、贺家、朱家、五龙、北昌
江 口	江口、沙沟、高桥、沙洛、丰富、竹山、黄金、小川、沙坪、旬阳坝
太 龙	太山庙、龙王、上坝、贾营
两 河	钢铁、新场、皇冠、东峪

1952年10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462号命令，宁陕县行政区划由原来6区增为9区，由36乡增为58乡。

区 号	辖乡数	乡 名	区公所驻地
1	7	关口、老城、农场、狮子坝、梁家、纸厂、栗柞	老 城
2	7	汤坪、斜峪、麻庄、南昌、八亩、梅子、华严	汤坪街
3	8	五龙、朱家、莫王、贺家、太白、高家、海棠、北昌	筒车湾
4	7	四合、旧贾、桃园、柴家、太平、太山、四树坪	四亩地
5	7	钢铁、东峪、皂矾、新场、八宝、花石、皇冠	两河街
6	5	沙洛、丰富、沙沟、五台、铁桥	沙沟街
7	6	江口、关桥、高桥、旬阳坝、沙坪、新民、	江口街
8	5	黄金、楼房、旬河、竹山、小川	小竹山沟口
9	6	新矿、营盘、上坝、长坪、贾营、龙王	太山庙

1953年5月13日，省人民政府44号命令，宁陕县仍设9区，缩编为50乡。撤销狮子坝、斜峪、莫王、海棠、旧贯、太平、皂矾、贾营等8乡。

1956年3月，将关口乡改为镇。

1956年5月，将原汉阴县辖铁炉、龙王、鱼洞、火镰碛4乡划归宁陕县，在太山庙区置铁炉、龙王2乡。与此同时，将原镇安县辖后池乡和栗柞乡的第四村划归宁陕县，在太山庙区置新建乡。全县将原来的9区50乡，缩编为6区37个乡、镇。

区名	辖乡	区公所驻地
直属	关口(镇)、梁家、栗柞	
汤坪	汤坪、华严、麻庄、狮子坝、贾营	汤坪街
筒车湾	高家、贺家、朱家、五龙、梅子、北昌	筒车湾
四亩地	四合、桃园、柴家、太山	四亩地
两河	钢铁、新场、东峪、皇冠	两河街
太山庙	新矿、新建、龙王、铁炉、长坪	太山庙
江口	江口、竹山、高桥、丰富、黄金、小川、沙洛、沙坪、沙沟、旬阳坝	江口街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12月，宁陕县并入石泉县，宁陕设置为协作区，辖5个公社23个管理区，共有169个大队，476个生产队。

公社	大队数	管理区	公社驻地
关口	42	关口(10)、贾营(12)、汤坪(12)、华严(8)	关口
江口	47	江口(14)、黄金(18)、沙沟(3)、丰富(7)、旬阳坝(5)	江口街
太山庙	27	铁炉(9)、新建(3)、龙王(10)、新矿(5)	铁炉坝
钢铁	20	皇冠(5)、五龙(7)、钢铁(8)	两河街
蒲河	33	陈家坝(4)、四亩地(3)、石碾河(5)、筒车湾(5)、油坊坳(7)、柴家关(2)、梅子(7)	陈家坝

1961年9月恢复宁陕县建置，全县辖4区21个公社，12月将原石泉县辖建丰大队划归宁陕县，隶于铁炉坝公社。

直属公社4个：关口、汤坪、华严、贾营。

两河区辖钢铁、皇冠、五龙3个公社，区公所驻地两河街。

太山庙区辖铁炉、龙王、新建、新矿4个公社，区公所驻地铁炉坝。

蒲河区辖四亩地、柴家关、筒车湾、油坊坳、梅子5个公社，区公所驻地四亩地街。

江口区辖江口、黄金、沙沟、丰富、旬阳坝5个公社，区公社驻地江口街。

1962年11月全县仍辖4区，公社由21个增为27个，共有大队151个，生产队525个。

增设的公社是：新场（属两河区）、狮子坝（县直属）、沙坪、小川、竹山、沙洛（以上均属江口区）。此外，将原两河区辖的五龙公社划归蒲河区辖。

1964年撤销关口公社，设置城关镇，增设老城公社（县直属）。全县共为4区、1镇、27个公社。

1967年，本县40%的公社更换名称，大队则70%以上更名。1972年仍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名称，仅保留红旗、东风2公社名称，并将红卫公社改称武农公社。

1973年3月26日，县民卫局以宁革民字3号文件通知，大队仍恢复原名称。但因多种原因，有汤坪公社八一大队（原名青田），贾营公社爱国大队（原名青龙垭）、红光大队（原名石沟），江口公社红旗大队（原名曹家院），四亩地公社前进大队（原名四树坪），四亩地公社东方红大队（原名四亩地）等6个大队未能恢复原名。

1982年4月，经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更改重名公社：沙沟改称广货街；铁炉改称铁炉坝。

同年5月，华严（红旗）、五龙（武农）、龙王（东风）公社恢复原名称。

第五节 现行政区

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和安康地区行政公署（1983）13号文件，本县分别于1983年7、8月和1984年9、10月进行农村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建立乡政权。全县改5区、2镇、26乡，144村、553组。区乡名称与原区社相同。

全县现划分为辖城关区工委、江口、蒲河、两河、太山庙5个区，城关、旬阳坝2镇，老城、华严、汤坪、狮子坝、贾营、五龙、筒车湾、油坊坳、梅子、四亩地、柴家关、钢铁、皇冠、新场、新矿、新建、龙王、铁炉坝、江口（回族乡）、沙坪、广货街、丰富、沙洛、小川、黄金、竹山26乡（其中5个县直属乡），共有144个村民委员会、553个村民小组。县人民政府驻地关口，北距省城西安131公里（公路里程188公里），东南距安康地区行政公署96公里（公路里程186公里）。

1977年区、公社(今区、乡)名称对照表

文化大革命前	文化大革命中	1977	文化大革命前	文化大革命中	1977
关口公社	城关镇	城关镇	柴家关	继红	柴家关
华严	红旗	红旗	五龙	红卫	武农
老城	红军	老城	筒车湾	三忠	筒车湾
贾营	东方红	贾营	油坊坳	油坊坳	油坊坳
狮子坝	红星	狮子坝	梅子	永红	梅子
汤坪	汤坪	汤坪	龙王	东风	东风
江口	江口	江口	新矿	新矿	新矿
旬阳坝	向阳	旬阳坝	新建	新建	新建
沙坪	沙坪	沙坪	铁炉	铁炉	铁炉
沙沟	沙沟	沙沟	钢铁	钢铁	钢铁

续表

文化大革命前	文化大革命中	1977	文化大革命前	文化大革命中	1977
沙洛	沙洛	沙洛	皇冠	要武	皇冠
竹山	竹山	竹山	新场	新场	新场
黄金	建设	黄金	江口区	江口区	江口区
小川	小川	小川	两河区	两河区	两河区
丰富	丰富	丰富	太山庙区	东风区	太山庙区
四亩地	四新	四亩地	蒲河区	蒲河区	蒲河区

1987年乡(镇)、村名称及村民小组数表

乡(镇)	村名称及村民小组数
城关镇	关一(3)、关二(2)、三星
老城	马合营(2)、鱼洞河(6)、西沟(2)、校场坝(5)、栗柞(3)、老城(2)、北关(2)、寨沟(4)、梁家庄(4)
汤坪	青草(3)、麻庄(6)、桐麻(2)、渔湾(3)、小沟(2)、庙沟(3)、八亩(3)、三亩(4)、青龙(3)、汤坪(4)
华严	华严(4)、大坪(5)、朱家嘴(5)、白杨(5)
狮子坝	香沟(5)、马排沟(5)、狮子坝(4)
贾营	槐树(4)、关垭(4)、旱坝(4)、鱼塘(2)、山杨(3)、瓦子(5)、贾营(4)、青龙垭(3)、石沟(2)
旬阳坝镇	腰竹沟(2)、月河坪(3)、大茨沟(2)、旬阳坝(2)、七里
江口 (回族乡)	双河(5)、高桥(4)、烧坊坪(4)、曹家院(4)、向坪(4)、江镇(4)
沙坪	新庄(7)、沙坪(3)、磨子沟(2)、大堰沟(4)、核桃坪(4)、关帝庙(5)
竹山	新铺(3)、七里碾(2)、竹山(4)、船杆(5)
黄金	老庄(4)、黄金(6)、旬河(7)
小川	小川(6)、兴隆沟(4)、楼房(2)、梨园(2)、六里(4)
丰富	河口(3)、平沟(4)、北沟(5)、猴子坪(5)、五台(4)
沙洛	沙洛(5)、架子沟(5)
广货街	沙沟(7)、蒿沟(4)、铁桥(3)、圆潭(5)
四亩地	四亩地(4)、红岩(3)、四树坪(5)、古里沟(5)、严家坪(4)
油坊坳	龙王潭(5)、海棠园(3)、干田梁(3)、银花沟(2)、中坝(4)、朱家沟(2)、北昌(5)、油坊坳(4)、罗筐(3)
梅子	安平(5)、瓦房(5)、汝王(8)、南昌(7)、生凤(9)
筒车湾	许家城(5)、七里(3)、阴阳沟(2)、太白(3)

乡(镇)	村名称及村民小组数
五 龙	槐杆坝(3)、滚子沟(3)、龙王坪(4)、田坝
柴家关	柴家关(4)、龙船(3)、太山坝(7)
钢 铁	油坊坪(3)、正光坪(2)、南京坪(3)、朝阳(3)
皇 冠	建设(3)、皇冠峪(4)、双河口(4)、河心堡(5)、兴隆(3)、八宝(4)、银花(2)
新 场	月亮坪(2)、新场(6)、花石(2)
龙 王	柳家堡(2)、龙王街(2)、校场坝(2)、火镰碛(4)、火镰沟(5)、东沟(4)、中沟(2)、西龙王沟(6)、东河(3)
铁炉坝	河坪(4)、莲花(6)、棋盘(4)、鱼洞(4)、生溪沟(3)
新 矿	胭脂(3)、太山(6)、油坊(4)、长坪(9)、曾溪(2)
新 建	双银(4)、双箭(7)、龙凤(6)

第三章 乡镇沿革

城关镇

即关口镇。位于县境南部偏西，宁陕县人民政府、城关区工委、城关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城关镇总面积现为 2.5 平方公里，长安河自北而南，穿镇而过，与东河在此交汇后蜿蜒西流，上下均有大桥相连，西万公路从镇西经过。新修的河堤形成环形街。一百多幢新楼房鳞次栉比。城关镇山青水秀，春来百花争妍，夏季苍翠葱郁，秋日红叶似染，冬天银装素裹。真可谓“银峰如笋拔地起，碧玉苍翠竖云端，群山倒影山浮水，山水映趣令人醉”。

城关镇辖 3 个村民委员会，共有人口 670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214 人）。

城关镇地处三面环山、三水相融的五谷之中，北为长安河上谷口，南为长安河下谷口，西南为西沟谷口，东北有鱼洞河谷口，东南为东河谷口。山高谷峡，地势险要，为关卡要塞之地。唐代在此设置五谷关。此关系子午道上第五关隘（依次为子午即石羊关、夹岭关、高关、腰岭关、五谷关），并设五郎坝巡检司。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设五郎厅。清嘉庆五年（1800）白莲教起义军遍及川鄂陕三边，为保护省城西安，清仁宗准奏在五郎厅之五郎关口处筑城建镇（即新城，武衙同总兵署驻此；文衙在老城），并赐镇名“宁陕”。故有秦岭宁则长安宁，长安宁则陕西宁之说。调紫阳营所属千总驻扎在五郎关口，宁陕镇分设 10 营，共计兵卒 6000 名。嘉庆六年（1801），镇台杨芳到职，于嘉庆七年（1802）修建城墙，由同知张约主持。城周长为 498 丈，城高 1.2 丈，墙根厚 1 丈，墙顶宽 0.6 丈，垛子墙高 0.35 丈。青砖砌的炮台有 6 座。马道两处，城门 2 道，北名固安门、南名永宁门。嘉庆十一年（1806）秋，因扣发兵卒粮饷，营兵陈先伦和陈达顺杀死军官，发生兵变，厅堡毁于一旦。十二年（1807），撤销宁陕镇。次年，总兵署移驻汉中。十三年（1809），把原先的总兵署改为宁陕厅署。十八年（1814）厅署迁回老城，宁陕营驻

此。久之，知关口者多，知五郎关口者甚少，习惯简称为“关口”，沿用至今。

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址迁移关口。

1949年12月5日关口解放，县人民政府驻此。

旬阳坝镇

位于县城东北34公里。东与镇安县月河乡交界，西与皇冠、钢铁乡接壤，南和新矿、贾营、老城3乡相连，北与沙坪乡毗邻。总面积176平方公里，辖旬阳坝、大茨沟、七里沟、月河坪、腰竹沟5个村，10个村民小组，计3269人（其中城镇非农业人口1807）。

清乾隆年间（1736~1795），以其地处旬河上游，地势平坦、向阳而得名旬阳坝。民国年间，先后属江口联保第一保和旬江乡第六保。宁陕解放后，1950年始置旬阳坝乡，长期属江口区所辖。1961年置旬阳坝公社。1984年8月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为旬阳坝镇。

旬阳坝镇，为省属宁东林业局本部所在地，设有商店、食堂、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及工人俱乐部。镇设有邮电所、税务所、银行办事处、木材收购组及副食站、旅社、粮站、小学等，从事商业饮食服务业的20余户。乡镇企业两处。此地系森林工业区，西万公路上的交通要塞。

本镇西南高，东北低，东西、南北均宽16公里，地形似一斜置蘑菇，腰竹岭、平河梁、鸡公梁、月河梁四面环抱，中部谷地较平坦。境内主要河流有月河、腰竹沟（河）、大茨沟（河）、大石板沟（河）、响潭沟等，均为旬河支流。腰竹沟（河）流长19公里，月河流长20公里，两水汇集纸坊沟口入镇安县月河乡旬河。

全镇有耕地5986亩（据土壤普查资料），均分布在月河、腰竹沟、大茨沟沿谷两岸。地势较坦，土质较沃，气温低，虽宜农耕，但限于高山作物，主产洋芋、玉米、小麦、大豆等。最高粮食年产390余吨（1980），较1949年增长1倍。

镇内森林面积26万余亩，覆盖率达90%以上。现已办起木材加工企业3个，建材企业2个。产生漆、核桃、板栗、蜂蜜等多种土特产品及猪苓等中药材。

西万公路纵贯境内29公里，旬（阳坝）铁（钢铁）地方公路顺大茨沟而上，在境内长10公里，月（河坪）太（山庙）公路经太山庙，可直达铁炉坝，境内长25公里，各村间均有公路相连，交通方便。

镇内设有中学1所，小学1所，有卫生院1所，乡村医疗站5所。

老城乡

辖老城、校场坝、北关、寨沟、梁家庄、栗柞、马合营、鱼洞河、西沟9个村30个组。共有人口3499人。总面积21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老城北关，位于县城北5公里。

老城乡以驻地老城得名，老城是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置厅治所在地。清嘉庆三年（1787）修筑“文衙”城，七年（1802）修筑“武衙”城，因建城的先后不同，故有“老城”与“新城”之别。

老城从置厅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为厅或县治所在地。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后为城关联保第五、六、七保。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属城关乡第三、四保。1950年设置老城、梁家2乡。1952年又增设栗柞乡，属第一区。1964年设老城公社，为县直属；1983年改为老城乡至今。

贾营乡

辖贾营、鱼塘、旱坝、关垭、槐树、山杨、瓦子、石沟、青龙垭9个村31个组。共有人口3947人。总面积13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贾营街。位于县城东7.5公里。

清嘉庆年间，此地住户全系贾姓，为防备土匪，设营防守，故有贾家营之称。后住户日增，自然形成街道，故改称贾营街，今乡因此为名。民国年间分属汤贾联保和太龙乡第四保辖。1950年设贾营、上坝2乡，属太龙区所辖；1952年属第九区所辖；1954年撤销贾营乡，关垭以上属上坝乡，隶第九区，以下属农场乡，隶第一区；1956年裁并上坝、农场2乡，建置贾营乡，属汤坪区；1958年属关口公社贾营管理区；1961年设贾营公社，为县直属；1983年9月改称贾营乡至今。

汤坪乡

辖汤坪、渔湾、麻庄、桐麻、青草、庙沟、青龙、三亩、八亩、小沟10个村28个组。共有人口3320人。总面积7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汤坪街。位于县城西6.5公里。

汤坪乡以驻地汤坪街得名，明成化年间，汤姓人在长安河汤坪沟河交汇处建房居住。清末，相继在此修堤建房，住户日增，形成自然街道，设有集市，三、六、九逢场，方圆数十里乡民在此交易，故称汤坪街。

汤坪乡境，民国年间属汤贾联保；1950年设汤坪、麻庄2乡，属城关区；1952年为第二区公所驻地，境内增设八亩乡；1956年为汤坪区公所驻地，将原3乡裁并为汤坪、麻庄2乡；1958年属关口公社汤坪管理区；1961年为汤坪公社，直属于县；1983年9月改称汤坪乡至今。

狮子坝乡

辖狮子坝、香沟、马排沟3个村14个组。共有人口1255人。总面积4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狮子坝，位于县城南5公里。

狮子坝乡因驻地得名，明万历年间（1578~1619），在平坝建庙一座，庙前配有石狮一对，故名狮子坝至今。

狮子坝乡境，民国年间属汤贾联保和汤贾乡；1950年设狮子坝乡，直属于县；1952年划分为狮子、纸厂2乡，属第一区；1953年2乡合并为纸厂乡，仍属第一区；1956年改称狮子乡，属汤坪区；1958年属关口公社华严管理区；1961年属华严公社；1962年设狮子坝公社；1983年9月改称狮子坝乡至今。

华严乡

辖华严、朱家嘴、大坪、白杨4个村19个组，共有人口2710人。总面积3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华严寺，位于县城西南3.5公里。

华严乡以寺得名。唐贞观年间（627~649）尉迟敬德在此督建佛教寺院，寺僧持诵《华严经》，故名华严寺。

华严乡境，民国二十五年（1936）为汤贾联保第一、二、三保；民国二十九年（1940）为汤贾乡第三、四保；1950年设华严乡，1952年分设斜峪、华严两乡，属二区；1958年属关口公社华严管理区；1961年设华严公社，直属于县；1983年9月改称华严乡至今。

江口回族乡

辖江镇、向坪、曹家院、烧坊坪、高桥、双河6个村25个组，共有人口4016人（其中回族1420人）。总面积25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江口街，位于县城东北50公里。

乡境，民国年间属甸江乡第四、五保。1950年设置江口、高桥2乡，属江口区；1961年设江口公社；1984年7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同年9月21日改为江口回族乡至今。

广货街乡

辖沙沟、铁桥、圆潭、蒿沟4个村18个组，共有人口3087人。总面积280平方公里。乡政

府驻地沙沟街，位于县城北 65 公里。

清道光年间，一祖籍广西、父籍汉口的张姓贡生，居此经商发迹；又因此地系镇安、柞水及陕南通往长安的要道，人口聚居，自然形成街道，得名广汉街，后讹传为广货街。民国年间先后属沙沟联保第一保和高洋乡第一保；1950 年设沙沟乡，属江口区；1952 年境内又设铁桥乡属第六区；1956 年撤销铁桥乡并称沙沟乡；1958 年改称江口公社沙沟管理区；1961 年设沙沟公社；1982 年因其重名，改名广货街公社；1984 年 10 月改称广货街乡至今。

沙坪乡

辖新庄、沙坪、大堰沟、磨子沟、核桃坪、关帝庙 6 村 25 组，共有人口 3030 人。总面积 14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梅子沟口，位于县城东北 43 公里。

清光绪初年，因此地河道宽阔，地势平坦，人们将沙坝建为沙平地，故称沙坪，村取地名，乡取村名，沿用至今。

沙坪乡境，民国二十五年（1936）属江口联保第四保；二十九年（1940 年）属旬江乡第七保；1950 年设沙坪乡属江口区；1952 年境内又设关桥乡属第七区；1956 年 2 乡合并为沙坪乡，属江口区；1958 年属江口公社江口管理区；1961 年属江口公社；1962 年江口公社划出设沙坪公社；1984 年 10 月改称沙坪乡至今。

小川乡

辖小川、六里、兴隆沟、楼房、梨园 5 村 18 组，共有人口 2340 人。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小川街，位于县城东北 52 公里。

小川乡以小川河得名，清乾隆年间，因此河与东川河并列，虽地坦如川，但与东川河相比，因河小流程短，故名小川。

小川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小川联保第一保和旬江乡第一保；1950 年设小川乡属江口区；1952 年内增设楼房乡属第八区；1956 年并 2 乡为小川乡属江口区；1958 年属江口公社黄金管理区；1961 年属江口区黄金公社；1962 年从黄金公社划出设小川公社；1984 年 10 月改称小川乡至今。

丰富乡

辖五台、河口、平沟、猴子坪、北沟 5 村 21 组，共有人口 1875 人。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梅家庄，位于县城东北 65 公里。

清嘉庆年间，人们希望连年丰收，修奉地母丰佛庙。丰富乡以“丰佛庙”谐音雅化得名。民国年间先后属沙沟联保第三、四保和高洋乡第二保；1950 年设丰富乡属江口区；1952 年境内增设五台乡属第六区；1956 年 2 乡合并称丰富乡属江口区；1958 年属江口公社丰富管理区；1961 年设丰富公社；1984 年 10 月改称丰富乡至今。

沙洛乡

辖沙洛、架子沟 2 村 10 个组，共有人口 1041 人。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栈房，位于县城东北 72 公里。

清嘉庆年间，沟内水师庙神像前悬挂红色罗纹纱帐，居民引以为奇，故取名此沟为纱罗帐沟。沙洛乡即因此谐音得名。

沙洛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沙沟联保第二保和高洋乡第一保；1950 年设沙洛乡属江口区；1952 年属第六区；1958 年属江口公社丰富管理区；1962 年从丰富公社划出设沙洛公社；1984 年 10 月改称沙洛乡至今。

竹山乡

辖竹山、船枋、新铺、七里碛 4 个村 14 个组，共有人口 1893 人。总面积 6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小竹山沟口，位于县城东北 49 公里。

竹山乡以盛产竹子得名。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小川联保第三保和旬江乡第二保；1950 年设竹山乡属江口区；1958 年属江口公社黄金管理区；1962 年从黄金公社划出设竹山公社，仍属江口区；1984 年改称竹山乡至今。

黄金乡

辖黄金、旬河、老庄 3 个村、9 个组，共有人口 1955 人。总面积 5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黄金美沟口，位于县城东北 46 公里。

黄金乡以驻地产黄金得名。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小川联保第二保和旬江乡第二保；1950 年设黄金乡属江口区；1952 年境内增设月河乡，属第八区；1956 年合并 2 个乡为黄金乡；1958 年属江口公社黄金管理区；1961 年设黄金公社；1984 年 10 月改称黄金乡至今。

四亩地乡

辖四亩地、古里沟、四树坪、严家坪、红岩 5 个村 21 个组，共有人口 3049 人。总面积 7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鱼洞子，位于县城西北 27 公里。

据传唐武德年间，有陈姓大户住宅周围以石建墙，堡内家丁守护。因堡内面积约为四亩，故得名四亩地，乡因此得名。

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柴四联保第一、二、三保和柴四乡第一、二、三保；1950 年设四合、桃园 2 个乡，属四亩地区；1952 年在四合乡内增设太平乡，桃园乡内增设四树坪乡，属第四区；1953 年撤太平乡设四合、桃园、四树坪乡，属第四区；1956 年撤四树坪乡设四合、桃园 2 乡仍属第四区；1958 年属蒲河公社四亩地管理区；1961 年设四亩地公社；1983 年 9 月改称四亩地乡至今。

柴家关乡

辖柴家关、龙船、太山坝 3 个村 14 个组，共有人口 1563 人。总面积 29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柴家关，位于县城西北 31 公里。

据传唐武德年间，唐高祖李渊之婿柴绍（即柴嗣昌）及绍妻平阳公主被封此地，设关把守，为长安之屏障，故曰柴家关。乡因关得名。明正德十六年（1521）在此设巡检司，清顺治年间裁。

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柴四联保第四、五保和柴四乡第四、五保；1950 年设柴家、太山 2 乡属四亩地区；1952 年又增设旧贯（九关）属第四区；1953 年撤旧贯乡仍设柴家、太山 2 乡；1958 年 2 乡同属蒲河公社柴家管理区；1961 年设柴家关公社属蒲河区；1983 年 9 月改称柴家关乡至今。

油坊坳乡

辖油坊坳、龙王潭、干田梁、海棠园、中坝、北昌、朱家沟、箩筐岩、银花沟 9 个村 31 个组，共有人口 2595 人。总面积 8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油坊坳，位于县城西部偏北 14 公里。

据传清光绪年间，此地建有土法榨油作坊，因地处山坳，故名油坊坳，乡因此得名。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汶五联保第三、四、五保和汶五乡第三、四、五保；1950 年设朱家、贺家、北昌 3 个乡，属汶五区；1952 年境内又增设海棠乡属第三区；1953 年撤海棠乡；1958 年属蒲河公社油坊坳管理区；1961 年设油坊公社；1983 年 9 月改称油坊坳乡至今。

五龙乡

辖桅杆坝、田坝、滚子沟、龙王坪 4 个村 11 组，共有人口 1340 人。总面积 69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桅杆坝，位于县城北偏西 19 公里。

五龙乡因五龙河而得名。此河由 5 条山溪汇集而成，其势蜿蜒似龙，故取雅名五龙河。

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汶五联保第二保和汶五乡第二保；1950 年设五龙乡属汶五区；1952 年境内增设莫王乡，均属第三区；1953 年撤莫王乡合称五龙乡；1958 年属钢铁公社五龙管理区；1961 年设五龙公社属两河区；1962 年改属蒲河区；1983 年 9 月改称五龙乡至今。

筒车湾乡

辖许家城、太白、七里、阴阳沟 4 个村 13 个组，共有人口 1340 人。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许家城，位于县城西北 12.5 公里。

清光绪年间，曾在汶水河湾处建有一座筒车（木轮木桶），以水为动力，提水灌田，故得名筒车湾，乡因此得名。

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汶五联保第一、三保和汶五乡第一、三保；1950 年设太白、高家 2 乡，属汶五区；1952 年改第三区；1956 年撤太白乡合称高家乡，属筒车湾区，1958 年属蒲河公社筒车湾管理区；1961 年设筒车湾公社，属蒲河区；1983 年 9 月改为筒车湾乡至今。

梅子乡

辖安坪、瓦房、汝王、南昌、生凤 5 个村 32 个组，共有人口 2743 人。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小罐子，位于县城西 21 公里。

清光绪年间，因当地盛产梅子（梅杏、青梅）而得名。

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汶五联保第六保和汶五乡第六保；1950 年设梅子、北昌 2 乡，属汶五区；1952 年境内增设南昌乡。北昌属第三区。梅子、南昌属第二区；1956 年撤南昌乡并入梅子乡；1958 年属蒲河公社梅子管理区；1961 年设梅子公社属蒲河区；1983 年 9 月改为梅子乡至今。

龙王乡

辖龙王街、柳家堡、校场、东河、火镰碛、火镰沟、东沟、中沟、西龙王沟 9 村 30 组，共有人口 3442 人。总面积 13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夏家碛子，位于县城东南 21 公里。

龙王乡以境内龙王沟而得名。据传，清顺治年间，一次山洪暴发，有“蛟龙”顺沟而下，留下一龙洞，故名龙王沟。

乡境，民国时期先后属太龙联保第三保和太龙乡第三保；1950 年设龙王乡属太龙区；1952 年属第九区；1956 年将汉阴县火镰碛、龙王 2 个乡划归宁陕，两个龙王乡和火镰碛乡合并为龙王乡，属太山庙区；1958 年属太山公社龙王管理区；1961 年设龙王公社，属太山庙区；1982 年复称原名，属太山庙区；1984 年 10 月改为龙王乡至今。

新矿乡

辖太山、油坊、胭脂坝、曾溪、长坪 5 个村 24 个组，共有人口 3510 人。总面积 20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太山庙，位于县城东 20 公里。

新矿乡因新发现铁矿而得名。1952 年地质队勘查发现此地有铁矿石，故将原太山庙改称新矿。

乡境，民国年间先后属太龙联保第一、二保和太龙乡第一、二保；1950 年设太山庙乡属太龙区；1952 年改为新矿乡；1956 年将镇安县的后池曾溪村并入乡内，属太山庙区；1958 年属太

山公社新矿管理区；1961年设新矿公社；1984年10月改为新矿乡至今。

铁炉坝乡

辖河坪、莲花、生溪沟、棋盘、鱼洞5个村21个组，共有人口2365人。总面积12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铁炉坝，位于县城南22公里。

据传，清嘉庆年间，当地人们在河滩上修田时，挖出一个铁香炉，故取名铁炉坝至今，乡以坝名。

乡境，民国二十五年（1936）为铁炉联保第三保；二十九年（1940）铁炉、龙王2联保合并铁炉乡，铁炉坝仍属第三保；1950年设铁炉乡属汉阴县；1956年划归宁陕县属太山庙区；1958年属太山庙公社铁炉管理区；1961年设铁炉公社；1982年因重名改称为铁炉坝公社；1984年10月改为铁炉坝乡至今。

新建乡

辖双银、双箭、龙凤3个村、17个组，共有人口1992人。总面积7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手扒岩，位于县城东26公里。

1956年4月，镇安县后池、栗柞乡的四个村划归本县设新建乡，属太山庙区；1958年属太山庙公社新建管理区；1961年设新建公社；1984年10月改称新建乡至今。

钢铁乡

辖正光坪、南京坪、油坊、朝阳4个村11个组，共有人口1037人。总面积236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两河街，位于县城北31公里。

钢铁乡因清宣统年间，当地兴办铁厂而得名。

乡境，民国二十五年（1936）属西两联保第二、三、四保；二十九年（1940）属西两乡第二保；1950年设钢铁乡属两河区；1952年境内增设皂矾乡属第五区；1953年撤皂矾乡合称钢铁乡；1958年属钢铁公社钢铁管理区；1961年设钢铁公社属两河区；1983年9月改称钢铁乡至今。

皇冠乡

辖八宝、银花、双河口、河心堡、兴隆、皇冠峪、建设7个村23个组，共有人口1731人。总面积34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古磨坪，位于县城北24公里。

境内西河与小河交汇处有座孤山，其形酷似帝王帽，故取山名为皇冠，河谷为皇冠峪，乡因峪名。

乡境，民国二十五（1936）属西两联保第六、七、八保；二十九年（1940）属西两乡第一、四保；1950年设皇冠、东峪2乡属两河区；1952年境内增设八宝乡；1956年撤八宝乡；1958年属钢铁公社皇冠管理区；1961年设皇冠公社属两河区；1983年9月改称皇冠乡至今。

新场乡

辖新场、月亮坪、花石3村10组，共有人口798人。总面积22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新场街，位于县城北38公里。

据传，清道光年间，此地盛产党参、木枋，故商贾云集，俨然成市，因定日期地点，进行交易，取新兴市场之意得名新场。乡因此得名。

乡境，民国二十五年（1936）属西两联保第一、二保；二十九年（1940）属西两乡第三保；1950年设新场乡属两河区；1952年境内增设花石乡属第五区；1956年2乡合称新场乡；1958年属钢铁公社钢铁管理区；1961年设新场公社；1983年9月改称新场乡至今。

自然环境志

本县地势北高南低。大部属花岗岩、千枚岩、片岩、片麻岩等变质岩系。海拔一般在1400米以上。山势峻拔雄伟，峰高谷深。秦岭主脊自西向东逶迤于县境北部。高峰有天花山、草埡子、秦岭东梁、沙沟岭及黄花岭。秦岭东梁海拔2965米，为全县最高峰。平河梁纵贯县境中部，主峰龙潭子海拔2679米。南部河谷深切，峭崖壁立，海拔多在1000米以下。铁炉坝乡磨石湾海拔540米，为全县最低处。

本县境内河流一般具有山溪性河流的特点。河床狭窄，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蒲河、汶水河、长安河、池河、旬河等120余条，均源于本县，流经邻县注入汉江。长安河流经县城，县境内流长约40公里，流域面积499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3.0\text{米}^3/\text{秒}$ ，最大流量 $300\text{米}^3/\text{秒}$ ，最小流量 $0.09\text{米}^3/\text{秒}$ 。

本县境内土壤以黄棕壤、棕壤为主，次为水稻土、潮土等。

本县境内森林面积395.58万亩，覆被率71.9%。森林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主要有冷杉、云杉、铁杉、油松、华山松、桦、杨、栎与栎类等混交林和部分纯林，另有大量的天然松花竹等。林特产品种类多，开发潜力大。

本县境内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羊、锦鸡、大鲵（娃娃鱼）和长尾雉等。此外还有野猪、黑熊、豹、狐狸、林麝等。

本县境内矿产资源种类多，藏量丰富。主要有铁、金、铜、硫、钼、雄黄、铅锌、各色大理石、滑石粉、石炭、石灰石等。

本县属北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 12.3°C ，1月平均气温 0.5°C ，7月平均气温 23.3°C ，极端最高气温是 36.2°C ，极端最低气温 -13.1°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839°C 。早霜始于10月30日，终霜于3月28日，全年无霜期215天左右。太阳年辐射总量 $102.28\text{千卡}/\text{m}^2$ ，年日照1668.4小时，年降水量899.1毫米。气候多样，垂直差异大，形成“高一丈，不一样”的特点，多数地区农作物一年一熟或二年三熟，少数地区一年两熟。

第一章 位 置

宁陕县位于北纬 $33^{\circ}7'11''$ 至 $33^{\circ}50'38''$ ，东经 $108^{\circ}2'33''$ 至 $108^{\circ}56'48''$ 。地处陕西省南部秦岭中段南坡，安康地区北部，属于长江流域汉江水系的上游地区，是一个气候温

暖、湿润，生物资源非常丰富的山区县。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破坏较少县份之一。县境南北长130多公里，东西宽110多公里，土地总面积3678平方公里，是安康地区土地面积最大的县。

1987年全县71071人，平均人口密度19.32人/平方公里。县境北部与长安、户县、周至接壤，西部与汉中地区的佛坪毗邻，南部与石泉、汉阴、安康相连，东部与商洛地区的柞水、镇安交界。县城城关镇距陕西省会西安市131公里（公路里程188公里）。距安康地区行署所在地安康城96公里（公路里程186公里），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古代宁陕是关中通往四川、湖北等地，沟通秦岭南北的交通要道，子午栈道就在宁陕县境。解放后，国家兴修的西（安）万（源）公路，纵贯县境南北。本县地处北亚热带与南温带气候的交界处，水热资源、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土特产品繁多。因此，在全省、全地区均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经济地位。

第二章 地 貌

全境山岭纵横、沟壑交错，地形复杂。秦岭主脊横亘于北境，平河梁横贯境中，这两大主要山脉，构成了本县地形地貌的主要骨架。总的地形北高南低。地势高差2425米，垂直差异很大。全县可分为高山、中山、低山河谷3种地貌类型。

第一节 高山区

海拔1000米以上的地区，主要分布在秦岭主脊山脉和平河梁山脉的上中部地带，面积2184.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9.4%，土壤类型以棕壤和黄棕壤为主，土层较深厚，土壤较肥沃，富含有机质。气温较低，雨量充沛，具有山地北温带和山地中温带的气候特征。林特资源极为丰富，是本县用材林的主产区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基地。有13个乡（镇）的37个村，129个村民小组，3207户农户，14378个农业人口。山大林深，地广人稀，农耕地面积较少，以旱坡地为主，基本上无水田。农作物一年一熟，主要种植洋芋、玉米、小麦和杂粮。

第二节 中山区

海拔820~1000米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和西部，是长安河、汶水河、蒲河、旬河和池河的上游地带。包括18个乡（镇）的51个村，194个村民小组，5284户农户，农业人口22932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7.04%。总耕地面积132956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4.1%。具有山地南温带的气候特点，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野生植物种类繁多，林特资源丰富，适应于多种农作物生长。饲草饲料资源丰富，有中、小型草场草坡155384亩，占全县总草场草坡面积的57.8%，牧草生长繁茂，水源充足，为本县主要牧场。农作物种类主要有：小麦、水稻、玉米、洋芋、杂粮等。二年三熟或一年二熟，农耕面积和粮食产量均占全县的40%左右。

第三节 低山河谷区

海拔 820 米以下地区，位于本县南部，分布在长安河、蒲河、汶水河、旬河、池河的下河谷地带。包括 16 个乡（镇）的 56 个村，233 个村民小组，5409 户农户，农业人口 24608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39.74%。土地面积 910974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6.5%。土壤类型以水稻土、潮土为主。为北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玉米、豆类等，一年二熟。是本县的粮食和油料生产基地。其产量分别占全县总产量的 45% 和 55% 以上。经济林特作物主要有桑、桐、棕等亚热带植物。此外，还有大量的栎类树种。主要特产有蚕茧、油桐、棕片、木耳等。铁炉坝、汤坪、华严、城关等乡已初步成为本县的蚕茧生产基地，油坊坳、筒车湾、汤坪一带已初步成为木耳生产基地。该地区位于低山河谷，南北方向有公路通过，东西两侧均有地方公路连接，交通比较便利，大部分乡村分布在县城和区公所周围，距集镇较近，经济文化相对发达。

第四节 主要山脉

宁陕县统属陕西南部秦岭山脉，但根据县境内主要山脉的分布特征，可分为秦岭主脊山脉，平河梁山脉和南部山脉 3 个类型。

一、秦岭主脊

秦岭山脉主脊的一段东西横贯县境北部。东起黄花岭与柞水交界，由此向西经沙沟岭、秦岭东梁、草垭子、光头山等高峰，西至天华山与佛坪县接壤。整个山梁耸立于北境，是本县与长安、周至、户县等邻县的自然分界线。高大的秦岭主脊阻挡了北方寒流侵袭，南坡气候逐渐温暖湿润。由秦岭主脊向南山脉逐渐低小，山势逐渐减缓。秦岭山体高大，山岭众多，主要高大山峰有：

黄花岭 位于广货街、沙洛一带的东北部与柞水县交界处，顶峰海拔高度 1900 多米，除有松、桦等用材林外，盛产生漆，是本县生漆生产基地之一。

青山寨 位于丰富、竹山、广货街 3 乡交界处，最高海拔 1728 米。

沙沟岭 位于江河上游，与户县交界，顶峰海拔高度 2197 米。

秦岭东梁 位于新场、钢铁乡北部，与户县交界，最高海拔 2965 米。是省宁西林业局的主要采伐区。位于秦岭东梁南部的菜子坪是宁西林业局机关所在地。

草垭子 位于秦岭东梁西侧，最高海拔 2897 米，为县境内次高峰。

琵琶岭 位于钢铁乡、沙坪乡、旬阳坝镇交界处，南与平河梁山脉相连，最高海拔 2167 米。

金鸡梁 位于琵琶岭北部，钢铁乡与江口回族乡交界处，最高海拔 2188 米。

鸡公梁 位于新场乡与柴家关乡交界处，最高海拔 2464 米。

鲁家沟梁 位于皇冠、五龙、四亩地、柴家关 4 乡交界处，梁顶海拔 2163 米。

光头山 位于柴家关乡的北部，与周至县交界，顶峰海拔 2679 米。

天华山 位于柴家关乡西部，与佛坪县交界，最高海拔 2330 米。除主产用材林外，盛产党参、猪苓等中药材。

二、平河梁

本县第二大山脉，横贯于县境中部偏东。整个山梁由北向南延伸，由主脊向东向西，山势逐渐低缓。整个山脉土壤肥沃，植被良好，树木繁茂，松桦等用材林资源丰富，是省宁东林业局的主要采伐区。位于平河梁主脊北部的旬阳坝镇是宁东局机关驻地。平河梁山脉的主要山岭有：

龙潭子 位于新矿乡与旬阳坝镇交界处，是平河梁山脉的主峰，最高海拔 2602 米，山上建有微波站。

腰竹岭 位于龙潭子主峰东侧，旬阳坝镇与镇安县交界处，顶峰海拔 2222 米。

鹰咀石 位于新矿乡东部与镇安县交界处，最高海拔 2602 米。

青龙垭 位于平河梁主峰西侧，老城乡与皇冠乡交界处，最高海拔 1817 米。

三、南部山脉

分布在县境南端，主要有：

火烧寨 位于铁炉坝乡与石泉县交界处，山顶海拔 1862 米。

三星寨 位于龙王乡、狮子坝乡与石泉县交界处，山顶海拔 1863 米。

老鹰寨 位于油坊坳乡与石泉县交界处，山顶海拔 1450 米。

云雾山 位于狮子坝乡与石泉县交界处，最高海拔 2008 米，是县境南部最高山。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一、水系

本县水资源丰富，沟河纵横，但流量不大，多为小河沟岔。县境内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共有 120 多条，其中流域面积 5~10 平方公里的 23 条，10~50 平方公里的 75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 11 条，100~200 平方公里的 4 条，200~500 平方公里的 4 条，500~1000 平方公里的 2 条，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1 条。

本县的河流均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在县境内又可划分为子午河、旬河、池河 3 个水系。

(一) 子午河水系流域面积 1971.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3.6%，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有 53 条，主要支流有蒲河、汶水河、长安河。

(二) 旬河水系流域面积 1205.7 平方公里，县境内流域面积 1187.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32.3%。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1 条，主要支流是江河。流域内的东川、西川分别在沙洛、小川乡边界处流入柞水、镇安县境。

(三) 池河水系流域面积 586 平方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51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4.1%。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 26 条，主要支流是东河。

二、主要河流

汶水河 源于秦岭东梁南麓，主要由金鸡河、西河、两河、寸耳坝沟、五龙河、东峪河、曹家沟、张家沟、长坪河等 30 多条小河沟汇集而成。流经新场、钢铁、皇冠、五龙、筒车湾、油坊坳、梅子等乡，在西湾与蒲河汇合后流入子午河，进入石泉县境内。从秦岭东梁至汶水河口，

南北长 53 公里，西与蒲河分界，东与旬河、长安河流域分界。东西宽约 40 公里，流域面积 1110.3 平方公里。是本县境内最大的河流。流域内有 7 个乡。河流上游狭窄陡急。中、下游逐渐平缓宽畅，形成河谷地带，是本县水稻主产区之一。汶水河的流向由东北向西南，河流高差 2362.7 米，河道总长 101.36 公里，平均比降 1.06%，平均径流深 390 毫米，径流总量 43302 万米³。平均流量 13.7 米³/秒。4~7 月为汛期，其径流量为全年总径流量的 70%。2 月为枯水期，最小流量 1.52³米/秒。流域内植被良好，水土流失较少，平均每年输沙量为 11.88 万吨。水能资源比较丰富，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72566 千瓦，可开发量为 18734 千瓦。

旬河 源于秦岭中段沙沟岭南麓，长安县境内，主要支流有江河、月河等。在江口镇汇合，流经沙坪向东，经竹山、小川等乡，在黄金乡的彭家湾处流入镇安县境内。由沙沟岭至彭家湾，南北长约 33 公里，西与汶水河、东与东川河、西川河交界。东西宽约 24 公里，全流域面积 875.5 平方公里。县境内流域面积 857.5 平方公里。流域内有广货街、江口、沙坪、竹山、小川、黄金 6 个乡。整个流域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流向由西北向东南，上游陡急，下游平缓，多形成河谷地带，地处旬河下游的沙坪、竹山、小川、黄金是江口区的水稻产区。地处中游的江口回族乡，是本县回族集中居住的地方。河流全程高差 2125 米，河道总长 64.1 公里，平均比降 1.165%。平均径流深 386 毫米，径流总量 31556 万米³。平均流量 9.79 米³/秒。7~10 月为汛期，其径流量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60%。2 月为枯水季节，最小流量为 2.06 米³/秒。水能理论蕴藏量 992.42 千瓦，可开发量为 109.7 千瓦。流域内植被较差，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泥沙输入量大，年平均输沙量为 70.3 万吨，占全县总输沙量的 51%。

池河 源于新矿乡平河梁主峰龙潭子古桑墩处，主要支流东河，在新矿乡东河口汇入池河，流经新矿、龙王、铁炉坝等乡，在铁炉坝乡的磨石湾流入石泉县境内。由龙潭子至磨石湾，相对高差 2157 米，南北长约 36 公里。西与长安河、东与镇安县交界，东西宽约 18 公里。整个流域由东河、北沟、妯娌沟、龙王沟、曾溪沟等 24 条河沟汇集而成。县境内流域面积 648 平方公里，有新矿、新建、龙王、铁炉坝 4 个乡，河道总长 58.3 公里，平均比降 3.1%。多年平均径流深 350 毫米，径流总量 18165 万米³，平均流量 6.32 米³/秒。7~9 月为汛期，其径流量占全年总径流量的 70%，2 月为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0.38 米³/秒。水能资源比较丰富，理论蕴藏量 81745 千瓦，可开发量 8992 千瓦。1984 年在上游建成了土地梁电站，装机 2 组，容量 1600 千瓦，为县内目前最大的电站。流域内植被良好，泥沙流失量小，年平均输沙量 22.39 万吨，占全县总输沙量的 16%。

长安河 源于平河梁南麓，由东河、斜峪河、汤坪河、双河、麻庄河等 10 条支流汇集而成。流经老城、城关镇、贾营、狮子坝、华严、汤坪 6 个乡（镇），在汤坪乡青草关处流入石泉县境内。流域面积 458 平方公里，是县内人口密度最大的流域。西万公路沿长安河南北相通，流域内交通比较发达。从平河梁南麓至青草关，河道总长 48.9 公里，平均比降 2.58%。平均径流深 375 毫米，径流总量 17175 万米³，平均流量为 5.37 米³/秒。7~9 月为汛期，2 月为枯水期，流域内植被状况良好，水土流失不严重。水能资源比较丰富，理论蕴藏量 50883 千瓦，可开发量 6411 千瓦。现已建成关口、红星、华严、汤坪等多处小型水电站。

蒲河 源于秦岭南麓光头山和天华山一带，由木河、十里河、九关沟等 11 条河沟汇集而成。流经柴家关、四亩地乡，在四亩地流入佛坪县境内，在西湾汇入子午河，流域面积 374.5 平方公里，上游地势陡狭，下游开阔。县境内流域含 2 个乡。河道总长 57.8 公里，平均比降 2.66%。平均径流深 430 毫米，径流总量 16291 万米³，平均流量为 5.1 米³/秒。7~10 月为汛期，2 月为枯水期，流域内植被状况良好，水能资源比较丰富，理论蕴藏量 36786 千瓦，可开发

量 4635 千瓦。

三、地表水资源

(一) 全县平均年降水量 991 毫米，最多 1207.1 毫米，最少 602.8 毫米。总的趋势由东南向西北递增，并随海拔高度变化，由河谷低山向秦岭高山递增，海拔高度每升高 100 米，降水量增多 30 毫米。菜子坪一带降水量最多，平均年降水量 1040 毫米，最高达 1401.7 毫米。沙洛、沙沟、丰富一带是少雨中心，平均年降水量在 800 毫米以上。县境内降水量年际间变化大，最高达 1242.7 毫米 (1958)，最少 602.8 毫米 (1966)。

(二) 县境内径流分布规律和降水量分布规律基本相同。全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深 379 毫米，按地域不同在 350~435 毫米之间。

(三) 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139389 米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 37.90 万米³，人均占有水量 1.95 万米³，居全地区之首。县境内径流具有明显地域性，子午水系为 39 万米³/平方公里，旬河水系为 36 万米³/平方公里，池河水系为 34 万米³/平方公里。径流量年内各月变化也大，汶水河、蒲河 7、8、9 三个月占 52.4%，12、1、2、3、4 五个月仅占 8.3%；旬河 7、8、9 三个月占 45.2%，冬季三个月仅占 7.3%；池河 7、8、9 三个月占 53.6%，冬季三个月仅占 8.5%。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可分两大含水岩组，即碳酸盐岩类为主的低、中山岩溶水区和中山基岩裂隙水区。

碳酸盐岩为主的低、中山岩溶水区，分布在新建以西龙潭子南麓及梅子乡一带，此区地下水埋深不一，变化较大，矿化度小于 1 克/升。按泉流划分为含水岩组富水性，天然泉流一般在 20~30 升/秒。

中山基岩裂隙水区，分布在秦岭南麓至平河梁北麓一带。地下水为裂隙潜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子午河流域泉流小于 0.5 吨/时，为极弱水性。蒲河、柴家关等乡多在 0.5~2.5 吨/时，为弱水性。

本县地下水补给模数为 6.4259 万米³/平方公里，按径流模数进行估算，本县地下水总量为 23634.46 万米³/年，占多年平均径流总量的 16.96%。可开采模数 0.8 万米³/平方公里，年可开采量 2942.40 万米³/年，占估算总量的 12.45%。

宁 陕 县 地 下 水 分 布 表

项 目	包 括 的 乡	流域面积 (km ²)	地下水补给模数 (万 m ³ /km ²)	地下水总量 (万 m ³)	可开采量 (万 m ³)
碳酸盐岩为主的 低、中山岩溶水区	铁炉坝、龙王、新矿、 新建、城关、老城、贾 营、狮子坝、华严、汤 坪、梅子、油坊坳	1182.29	6.4259	7597.28	945.83
中山基岩裂隙水区	钢铁、皇冠、新场、江口、 广货街、沙洛、丰富、小 川、竹山、黄金、沙坪、 旬阳坝、五龙、筒车湾、 柴家关、四亩地	2495.7	6.4259	16037.18	1996.57
全 县		3678	6.4259	23634.46	2942.40

第三节 水 质

本县水质较好，符合国家规定的人畜饮水标准。县防疫站对城关镇、江口、汤坪、五龙等 11 个乡人畜饮水的化验分析，无论地表水或地下水，其色度、嗅味、浊度都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PH 值在 6.7~7.9 之间，属中性微偏碱。总硬度在 47.9~93.4 之间，属于软水和硬水。其中河流地表水属软水，地下水多属中度硬水，均未超过 250 度的规定，含铁、氟化物、硝酸银、氯化物等，在允许的范围内。有毒物质砷、硒、汞等含量小。但不少地方缺碘，地方性甲状腺肿及龋齿有所发生。

县境内个别泉水和小沟的溪水含有毒物质数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龙王庙泉水和关口汽车站后的溪水，含硒量分别是 0.08 毫克 / 升和 0.02 毫克 / 升，超过国家规定的 0.01 毫克 / 升的标准。县自来水站的水质从化验报告中可看出大肠杆菌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数百倍，已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加强消毒处理。

宁陕县水质化验分析表

项 水 目 类	水 温 ℃	色 度 (度)	嗅 味 级	浊 度 (度)	酸 碱 度 PH	总 硬 度 mg/l	铁 mg/l	锰 mg/l	氟 化 物 mg/l	砷 mg/l	硝 酸 盐 氮 mg/l	氯 化 物 mg/l	耗 氧 量 mg/l	硫 酸 盐 mg/l	汞 mg/l
地表水 (河水)	12.0	7.8	1.35	4.55	7.95	48.0	<0.17	<0.05	<0.12	<0.02	0.28	1.55	30.78	<8.5	<0.001
地下水 (泉井)	12.8	3.0	0.68	2.68	8.1	93.5	<0.08	<0.05	0.18	<0.02	1.08	3.2	1.08	<8.8	<0.01

第四章 气 候

秦岭山脉为我国气候南北分界线，冬半年内西伯利亚强冷空气南下，可翻越秦岭南侵；夏半年内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势力强大时也可越岭北侵。宁陕县位于秦岭南麓，大陆中部冷、暖气流均可“光临”。据《中国气象区划图》标明：宁陕县属北亚热带山地湿润气候，用焦金斯基的气候大陆公式，宁陕气候大陆度为 50.2，受大陆性气候影响。主要气候特点是：雨多、云雾多、湿度大、日照短。

第一节 气 温

宁陕日极端最低气温为-13.1℃ (1975 年 12 月 15 日)。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 0.5℃。11 月上旬至次年 3 月中旬为结冰期，12 月至 1 月，冻土最深为 13 厘米。最大积雪深度 15 厘米

(1963年3月9日)。日极端最高气温 36.2°C (1976年7月31日)。最热月为7月,平均气温 23.3°C 。有个别年份在8月。气温平均日较差 $9.2^{\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间,气温年较差 22.8°C 。

县境内气温分布也有差异,受地势影响。南部浅山区偏高,中部、北部高山区偏低。

第二节 降 水

本县平均年降水量921.2毫米,丰水年高达1230毫米(1958年)。而1966年则仅有602.8毫米的降水量,多雨年是少雨年的2倍。降水量在各季节分布不匀,春季(3~5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19.7%;夏季(6~8月)降水量430.2毫米,为年中降水量高峰季节,占46.7%;秋季(9~11月)占31.0%;冬季(12~2月)降水量仅有2.4毫米,为年中枯水季节,仅占2.6%。降水集中在5~10月份,占年降水量的84.0%,7月份为全年降水最大月,占年降水量21.7%。月降水变率大,1984年9月份降水量多达408.2毫米,1977年9月降水量仅为52.0毫米,相差近8倍。

县境内各地降水量分布不均,中部(旬阳坝、火地塘)、西北部(莱子坪)年降水量在1000毫米以上,为重秋霖区;东北部(沙沟~江口~钢铁)为一条呈东北—西南走向的旱带;降水量740~800毫米,西部和南部年降水量在800~900毫米间。附部分年份月降水量表于本章后。

第三节 日照与蒸发

本县日照短缺。年日照时数1638.3小时,最多年1978年为1905.1小时,最少1964年1303.1小时。总辐射量97~110大卡/平方厘米。蒸发较强,年均蒸发量为1221.9毫米,蒸发量大于降水量1.3倍。附日照表。

第四节 风

宁陕平均风速1.4米/秒。风向以南西南、南风为主。全年最多风向南西南的频率为21.0%,南风为18.0%,静止风为55.0%。风速 ≥ 17.0 米秒(即8级)以上的大风日数,平均每年3~4天,集中出现在3~8月份,占年大风日数的87.5%。出现最多的1970年为12天,月际出现最多的1970年7月5天。有4年(1979、1980、1981、1985年)没有出现大风。各风向最大风速北东北、西西南风,风速均为12米秒(即6级),分别在3月、4月份出现。大风危害可折毁树枝,使人行进困难,高杆农作物易折倒。宁陕平均每年有7~8天的浮尘天气。附风向表于本志后。

第五节 四季气候特征

天文学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作为四季的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年的农业气候规律。按张宝堃的分季方法,宁陕四季与天文学上的四季划分并不一致。

一、春季。宁陕春季迟,较立春节晚26天左右,从4月3日开始到7月6日结束,为期96天。春季多低压槽和气旋活动,使得天气多变,时寒时暖,乍晴乍雨。由于冷高压(比冬季弱)

向南侵袭，春季时有寒潮发生。3~5月宁陕春季寒潮平均每年一次。季平均气温 12.7℃。季平均雨日 35 天，终霜日、终雪日均在本季前期，个别年份在 4 月中旬，与“清明断雪、谷雨断霜”基本相符。雷暴在本季开始暴发，并逐步频繁，季平均每年 5~6 天，并有 1~2 天的大风天气，主要对水稻育秧、春播影响大；对小麦返青拔节生长不利。

二、夏季。宁陕夏季短，只有 39 天左右。从 7 月 7 日开始到 8 月 14 日结束，比立夏节晚 62 天左右。随着冬季风减弱退缩，夏季风在我国盛行，宁陕也进入霉雨季节。以后多移动性槽脊，受弱冷空气影响形成局部阵雨天气。6 月至 8 月份本县雷暴为盛期，季平均每年 18 天，占年平均的 71.0%；7 月份暴雨平均每年一天。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本季，天气炎热。但宁陕没有 38.0℃ 以上高温的酷热天气。霉雨影响夏收夏播，暴雨形成洪涝危害。

三、秋季。从 8 月 15 日开始到 10 月 28 日结束，为期 74 天左右，比立秋节推后 9 天左右。秋季是由炎热天气转凉爽天气的时期，气候变化明显，如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仍西伸在我国中部上空，但地面为冷高压控制，形成“秋高气爽”天气。1977 年 9 月平均气温 19.1℃，极端最高 31.9℃，极端最低 7.3℃，月降水量 52.0 毫米，表现为“夜里冷，白天热”。如华中一带受副高控制，天气仍表现很热，成为“秋老虎”。宁陕 1970 年 9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大于 30.0℃ 的日仍有 6 天，保持着夏季的余威。同时具备华西秋雨的秋季天气特点，出现秋雨连绵天气。1964 年秋季阴雨长达 22 天。雷暴在本季终止。初雪、初霜在本季后期开始降临。秋季低温阴雨延长秋季作物成熟期，对秋收秋播不利。

四、冬季。宁陕冬季时间最长，为期 156 天，从 10 月 29 日开始到次年 4 月 2 日结束，比立冬节提前 7 天左右。1980 年曾连续 44 天无降水。受西北利亚冷空气影响，配合暖湿气流，产生降雪天气。1972 年 1 月 23 日降雪 11.9 毫米。极端最低气温发生在本季，元月为最冷月。冬干冷使小麦等越冬作物易受冻害。冬雪多，可以增加土壤湿度，调节土壤温度，保护冬小麦等越冬作物安全越冬。

部 分 年 份 月 降 水 量

单位:毫米

年 份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58	17.5	0.6	35.0	44.0	76.7	108.3	346.4	292.5	73.4	76.5	71.5	17.6	1160.0
1961	8.6	7.8	25.7	46.1	81.8	171.7	139.8	139.7	59.9	187.3	59.5	5.4	933.3
1964	7.5	8.9	24.9	135.8	117.5	67.6	243.9	84.3	323.0	151.3	25.2	17.2	1207.1
1966	5.4	6.7	30.3	68.8	61.3	22.3	161.6	92.7	84.3	55.4	12.2	1.8	602.8
1968	11.2	3.3	32.9	61.1	119.4	62.1	140.0	172.5	271.5	98.7	85.7	5.9	1064.3
1970	1.8	11.8	29.1	70.0	65.8	63.5	177.5	66.9	171.8	83.9	11.3	6.8	760.2
1974	8.8	4.8	24.9	11.7	112.7	86.4	225.8	208.8	352.8	124.1	18.9	18.9	1198.6
1977	5.8	0.1	28.7	61.8	125.0	93.8	159.4	107.1	52.0	76.8	30.9	19.0	760.4
1983	2.9	2.8	22.2	94.1	134.7	146.9	283.2	127.1	197.9	200.0	41.0	3.0	1255.8
1985	8.2	3.7	19.2	53.5	177.5	94.2	139.1	91.8	209.7	72.7	10.8	6.3	886.7
1987	2.9	15.1	21.6	97.8	168.8	124.9	172.5	231.5	137.4	88.6	24.8	0.0	1085.9

部分年份月日照时数表

单位:小时

年 份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58	106.6	139.2	152.0	148.4	137.2	141.3	187.5	119.8	142.7	120.6	55.0	116.0	1566.3
1961	89.7	85.3	55.2	127.4	218.0	131.3	190.1	200.3	159.9	19.5	85.0	94.0	1447.7
1964	58.2	48.0	139.5	110.7	99.3	188.0	165.9	208.8	42.4	34.3	91.8	116.2	1303.1
1966	117.5	122.7	156.8	135.1	135.5	266.8	196.1	214.8	140.6	123.7	103.3	81.3	1794.2
1968	95.2	118.3	107.6	158.6	164.6	231.1	228.2	162.6	81.0	107.6	98.3	60.2	1613.3
1970	107.9	89.6	48.9	167.0	197.7	183.1	195.5	240.8	112.7	139.4	113.0	75.2	1670.8
1974	61.1	96.4	114.5	185.7	189.9	168.1	205.1	203.0	122.8	73.8	74.8	26.0	1521.2
1977	75.6	130.4	139.5	164.5	164.8	211.2	198.4	223.1	182.5	176.2	102.1	82.8	1851.1
1983	108.4	146.6	119.8	155.8	190.6	135.5	118.9	170.8	123.8	83.3	140.6	96.1	1590.2
1985	113.2	102.3	49.3	207.1	159.1	153.1	230.0	202.4	73.1	91.1	104.9	107.2	1592.8
1987	134.7	111.4	131.4	174.0	168.3	166.5	36.1	229.5	202.2	138.5	100.7	146.8	1914.1

部分年份月平均气温

单位:℃

年 份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58	0.3	3.0	10.2	14.6	16.8	20.8	23.8	21.5	18.2	11.4	6.5	3.6	12.6
1961	0.6	3.4	7.7	14.5	17.5	22.1	25.0	23.9	18.5	12.3	8.3	2.2	13.0
1964	1.0	-1.2	8.1	14.3	16.6	20.6	23.8	23.2	17.8	13.6	7.5	1.8	12.3
1966	2.2	5.5	9.3	13.6	16.7	22.3	24.5	23.2	17.2	12.8	6.6	1.4	12.9
1968	0.2	1.3	8.1	12.5	16.6	21.3	22.8	21.9	17.1	11.7	8.2	4.1	12.2
1970	0.3	3.8	4.9	12.4	18.2	19.7	23.8	24.0	17.5	11.6	6.7	2.9	12.2
1974	0.2	1.1	6.6	14.8	17.2	20.3	22.8	21.5	17.3	11.5	7.6	1.2	11.8
1977	-1.5	1.9	8.3	13.9	15.9	20.6	23.3	22.2	19.1	13.6	6.5	3.2	12.3
1983	-0.3	2.1	6.6	12.5	16.6	19.7	21.2	21.3	18.1	12.7	7.8	2.4	11.7
1985	1.0	2.8	5.4	13.3	17.7	19.9	22.8	23.7	16.8	12.2	6.4	0.7	11.9
1987	1.9	4.2	7.2	12.6	16.6	19.8	22.2	21.6	18.0	13.0	6.0	3.0	11.8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地利用

本县土地总面积 3678 平方公里 (5517000 亩), 占全地区总面积 23391 平方公里的 15.72%。1987 年全县 71071 人, 人均土地面积 77.63 亩, 是全国人均 14.4 亩的 5 倍, 是全省人均 10.5 亩的 7 倍, 是全地区人均 13.14 亩的 5.9 倍。全县土地总面积中山地占 96.41%, 平地 and 缓坡占 2.73%, 水域占 0.86%, 俗称“九山半水半分田”。在土地利用结构中, 林地占 89.4%, 耕地仅占 4.11%, 草场草坡占 4.87%, 水域占 0.86%, 农林牧渔业用地结构的大体比例是 0.4 : 9 : 0.05 : 0.1。由此可见本县是一个以山地为主体、以林业为重点的林区县。

宁 陕 县 土 地 利 用 结 构 表

土地类型	利用面积(亩)	占总面积%
总 面 积	5517000	
林 地	4920100	89.19
耕 地	226617	4.11
园 地	11586	0.21
草 场 草 坡	268784	4.87
交 通 用 地	7094	0.13
城 乡 居 民 占 地	11897	0.22
水 域	47537	0.86
难 利 用 露 岩	22885	0.41

注:根据农业区划资料制作。

农耕地的比重虽小, 但由于人口密度小 (每平方公里只有 19 人), 人均耕地较多, 农业人口人均 3.66 亩, 是全地区人均耕地最多的县。农耕地中, 水田 19783.6 亩, 占 8.73%, 人均 0.32 亩, 比全省人均 0.08 亩, 全地区 0.18 亩的水平都高。旱平地 18140.3 亩, 占 8%, 水平梯田 14337.7 亩, 占 6.3%, 合计基本农田 52261.6 亩, 人均 0.74 亩, 比全省、全地区人均水平都高。略低于全国人均 1 亩基本农田的水平。坡地 174354.9 亩, 占 76.9%, 其中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 76041.4 亩, 占总耕地的 33.55%, 耕地不同坡度面积比例是:

坡 度	小于 5°	5°—15°	15°—25°	25°—35°	大于 35°
面 积	37260.2	39365.2	73949.8	70642.7	5398.7
比 例%	16.44	17.37	32.63	31.17	2.38

第二节 土壤母质

宁陕县的母岩大部分属于花岗岩、千枚岩、片岩、片麻岩等变质岩，主要成土母质有：

冲积——洪积型母质。由河流和山洪携带的砾石泥沙，在河谷两岸或山谷出口地带沉积而形成。这类母质形成的土壤透水通气性能良好，但保水保肥能力差。主要分布在沿河两岸，面积约15955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0.5%。

黄土状物。零星分布在全县各地，大多出现在山腰中下部的沟槽地带。土体深厚，质地粘重，并含有少量砾石，耕性不良，通气透水性差。

花岗——片麻岩类坡积残积母质。是面积最大、分布最广的一类土壤母质，有2375903.5亩，占总土壤面积的69.2%。形成的土壤多呈酸性，土壤粘粒含量少，疏松易耕，但离子代换量低，保肥性能差。

石灰岩类坡积——残积母质。主要分布在中山的坡梁地带。面积261139.3亩，占总土壤面积的7.6%。这类母质富含盐基，尤其是钙、镁、磷含量较高，风化物富含粘粒，形成的土壤一般自然肥力较高，有机质、盐基、磷、钾离子代换量均较高，土壤微结构良好，但锌、硼等速效性微量元素较缺，磷易被固定，土壤易干旱，碱性较重。

片岩、板岩、千枚岩残积——坡积母质。主要呈带状分布在秦岭主脊南坡下的两河区和江口区以及新建乡的东部等。面积437327.4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12.8%，这类母质形成的土壤水分易下渗和流失，易造成水土流失。

第三节 土壤类型

由于本县地处秦岭中段南坡，正处在全国南北自然分界线上，在生物气候带中属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具有南北过渡的特点，湿润半湿润气候形成常绿落叶、阔叶林带或含常绿阔叶、针叶混交林带，又由于时间、空间、土壤母质及地形地貌等成土条件的复杂多样，形成了宁陕县不同种类的各种土壤，具有土壤类型多，垂直差异大的特点。据1984年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共有4个土类、10个亚类、23个土属、56个土种，各类土壤面积是：

土 类	亚 类	面 积	比 例 %
潮 土	潮 土	4181.9	0.12
水 稻 土	淹 育 型	2829.8	0.09
	淤 育 型	16564.8	0.48
	潜 育 型	390.6	0.01
黄 棕 壤	普通黄棕壤	266275.3	7.76
	粗骨黄棕壤	1283894	37.43
	普通黄褐土	20107.9	0.59
	粗骨黄褐土	76979.3	2.25
棕 壤	普通棕壤	204921.9	8.89
	粗骨棕壤	1453454.5	43.38

土壤类型的分布随着山体海拔高度的增高而发生规律性的变化，垂直差异十分明显。潮土主要分布在沙坪、旬阳坝、广货街、新建和城关镇以及附近几个乡的沿河两岸的河谷滩地上。潮土通气透水性和耕性良好，但保肥保水能力差，肥力低。水稻土是由于种植水稻长期淹水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农业土壤，地下水位适中，水肥状况良好，是本县水稻生产的良好土壤，分布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山间谷地。全县除新场、钢铁、沙洛、旬阳坝等乡外，其余产水稻的地区均有分布。黄棕壤广泛分布在我县海拔800~1300米的中山地区，是本县粮食生产的主要土壤，呈微酸性，土体多含岩石碎块及碎屑，土壤性质受母质岩石影响大，砂质量、通透性及耕性一般较好。棕壤分布于海拔13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有机质含量较高，呈微酸性，土体疏松，结构良好，适宜于种植药材、林木等，是林特生产的主要土壤。

第四节 土壤结构

本县土壤土体结构的特点是：土层薄，沙质重，易流失。可分为五类土体结构，一是薄层粗骨型结构，约占土壤总面积的15.74%；二是沙土型结构，占43.52%；三是粘土型结构，占12.34%，四是沙底型结构，占2.86%；五是壤土型结构，占25.54%。

由于生物资源丰富，每年都有大量的枯枝落叶堆积在土表，经过微生物活动腐烂分解变成了比较丰富的腐殖质。因此，本县土壤有机质含量属较高水平，加权平均含量为2.69%。但由于地处高寒山区，热量不足，微生物活动弱，有机质分解转化慢，利用率不高，作物吸肥能力差，产量低，土壤有机质含量有随海拔增高含量增加的特点。高山耕地少，植被良好，堆积在地表的枯枝落叶多，分解转化的腐殖质也多，有机含量高。低山耕地多，长期耕种耗费地力也多，加之作物地上部分大多被取走利用，尽管施入了大量有机肥料，但土壤有机质含量仍然提不高。

本县耕地耕层土壤全氮平均含量为0.142%，有效量为每亩4.26~10.65公斤。含量在0.1%以下的缺氮面积36447.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6.08%，大部分集中低中山粮食主产区。土壤速效氮是土壤在近期内能供给植物吸收利用的那一部分氮素。耕地耕层速效氮平均含量为120PPm，缺氮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2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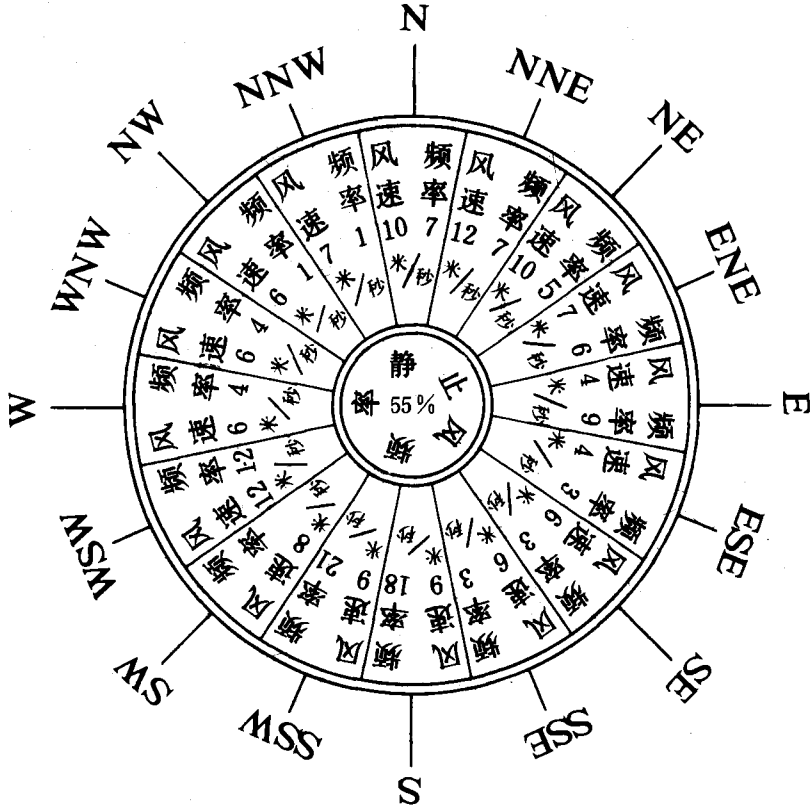
耕地耕层土壤全磷含量为0.2%左右，属较低水平。在近期内能被作物吸收利用的速效磷含量为12.45PPm，属中下水平，其中含量小于10PPm的缺磷面积占总耕地的50%左右，严重缺磷面积占20%左右，极缺磷面积占5%左右。太山区和蒲河区缺磷面积大，分别占该区总耕地面积的60%和63.8%，海拔820米以下的耕地氮磷比为6.23:1；海拔820~1300米之间的耕地氮磷比为8.52:1；海拔1300米以上的耕地氮磷比为6.37:1。氮磷比值偏大，土壤普遍缺磷。

由于土壤母质多属花岗岩、片麻岩、云母、长石等，故全钾含量比较丰富，一般在1.5~2.5%左右，最高达3.2%。近期内能被作物吸收利用的速效钾含量为121.65PPm，属中上水平。缺钾面积只占1%左右。

本县土壤多属中性偏酸土壤，平均PH值为6.8，适宜于多种野生植物和农作物生长。

微量元素含量，本县耕地土壤中严重缺硼，较缺锰、锌，不缺铁、铜。

各风向最大风速及其频率



各月平均风速、最大风速、最多风向及频率

单位: 米/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月平均风速	1.5	1.5	1.6	1.6	1.4	1.4	1.2	1.2	1.1	1.2	1.3	1.4	1.4
定时最大风速	9	10	12	12	11	8	10	8	7	9	8	9	12
风向	N	N	NNE	NE WNW	NE NNE	5个	N	4个	SSW	S N	NNE	NE	3个
最多风向	CSSW	C S	CSSW	CSSW	CSSW	C S	CSSW	CSSW	CSSW	CSSW	CSSW	CSSW	CSSW
频率	61 40	63 45	53 34	58 28	53 22	57 28	60 23	65 20	66 22	69 29	62 37	62 37	55 21

生 物 志

宁陕县位于北亚热带的北部边缘。植被分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域、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中菜子坪、旬阳坝植被小区。北有秦岭阻挡寒潮的侵袭，冬季温度特别是极端最低气温高于东部同纬度各地，许多典型的亚热带植物在同纬度的东部淮河下游不能生长或生长不良，在本县生长良好，而且种类丰富，量多质好。如柑橘、茶、棕榈、枇杷等亚热带植物广泛分布。许多亚热带植物由南向北推进、扩散到此就停顿下来，油桐和乌桕是亚热带木本油料植物，在本县旬阳坝、皇冠、四亩地、柴家关均有分布，是油桐在我国分布最北的一部分。乌桕在本县可高达14米，胸径35厘米，且成林分布，而秦岭以北再也找不到它的踪迹。据农业区划调查，县境内植被率达94%。植物资源共有136科591属1178种。

县境内动物分区属东洋界（亚热带、热带）北部边缘地带。地形复杂，水域较少，冬季不太寒冷，夏季不过分炎热，植被复杂多样，为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活条件。据农业区划调查，县境内有动物资源20目、59科、77种。

第一章 植 物

第一节 植被概况

一、植物种类

本县境内有种子植物136科、591属、1178种（含种以下等级），占全国种子植物总科数的45.1%，总属数的19.9%，总种数的4.7%。

本县地处中国—日本和中国—喜马拉雅两大植物亚区的分界线上，是华北、华中和横断山脉3个植物区系的交汇点。植物成分复杂。过渡性明显，并含有许多特有种属和特有的单种属。

二、植被类型及分布

本县境内，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和落叶阔叶林地带的分界线大致在梅子—筒车湾—老城—新矿一线。此线以南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常绿木本植物的数量较多，栽培的亚热带经济植物有棕榈、油桐、枇杷等；此线以北为温带的落叶阔叶林为主，中、高山发育大面积针叶林，常绿木本植物的数量从南向北逐渐减少，栽培的亚热带经济植物仅仅分布在局部

温暖的河谷。如四亩地为我国天然油桐分布的最北地点。因此，植被过渡性明显，兼有北亚热带和温带的植被类型。

根据植被的组成种类，生态外貌，群落结构及分布规律，划分为下列类型：

(一) 自然植被

1、常绿阔叶林

檀子栎林：分布县境南部海拔 600~800 米的山坡，呈小块状分布，或散生在落叶阔叶林中，多呈灌丛状。

青冈栎(栲)林：分布县境南部海拔 600~900 米的山坡，呈块状分布或散生在落叶阔叶林中。

2、常绿、落叶阔叶林

岩栎、尖叶栎、栓皮栎林：分布县境南部海拔 600~1300 米之间，群落外貌有明显的季相变化。

3、落叶阔叶林

栓皮栎林：分布在海拔 700~1600 米，在火地塘、平河梁、旬阳坝、四亩地、新场、钢铁、江口、沙沟等地广泛分布。

锐齿栎林：分布在海拔 1000~1900 米之间，呈片状或块状分布。

山杨林：山杨林适应性广，海拔 1100~2200 米之间均有分布，其分布特点是呈小块状，大部是松栎林破坏后出现的次生植被，属于过渡类型。

红桦林：分布在海拔 2000~2600 米的阴坡半阴坡或阳坡。红桦林由红桦和牛皮桦共同组成。林木结构简单，层次分明。

4、针叶林

马尾松林：分布在县境南部海拔 600~1300 米，见于各种坡向，呈小块状分布。

杉木林：分布县境南部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大部分为栽培的人工林，呈小块状或散生。

油松林：广泛分布在海拔 1300~1800 米间，有大面积的纯林，或者与其它针叶林构成混交林。

华山松林：分布在海拔 1300~2000 米间，广泛分布在火地塘、旬阳坝、平河梁、四亩地、钢铁、柴家关、菜子坪、新矿、黄金、沙沟，纯林较少，多与其它阔叶林形成以华山松为主的混交林。

巴山松林：在县境内分布普遍，在海拔 1000~2000 米间均有，有纯林，也有混交锐齿栎、栓皮栎、山杨和混生华山松等。

铁坚杉林：分布在平河梁、柴家关、新矿、皇冠和沙沟等地海拔 700~1400 米的中低山山坡上，仅在北部有小片块状林，大部分为散生。

巴山冷杉林：分布在海拔 2400~2800 米间，在境北部秦岭主脊一带有大面积的巴山冷杉林，而在平河梁、火地塘、宁陕与镇安交界的山地也有小片巴山冷杉林地。

5、竹林

本县地处于北亚热带边缘，适于竹类生长，有阔叶箬竹、秦岭箬竹、桦桔竹、箭竹、花竹、刚竹、紫竹和淡竹等种类。多数为野生，刚竹栽培较普遍。

(二) 人工植被 主要以农作物栽培群落为主，有旱作地和水稻田。旱作地分布在丘陵、低山、中山下部及河流阶地上。栽培作物以杂粮为主，有玉米、洋芋、小麦、油菜等。多一年一熟，水稻田主要分布在南部温热河谷。

人工栽培的用材林,有杉木林、马尾松林、油松林、华山松林、落叶松林(主要是华北落叶松)等。以后3种面积较大。

第二节 种子植物

一、裸子植物

(一) 银杏科 银杏。

(二) 松科 铁坚杉、秦岭冷杉、巴山冷杉、铁杉、青杉、太白红杉、华北落叶松、朝鲜落叶松、华山松、巴山松、白皮松、马尾松、油松。

(三) 杉科 杉木、水杉、池一杉。

(四) 柏科 侧柏、香柏、圆柏、刺柏。

(五) 三尖杉科 三尖杉、中国粗榧。

(六) 红豆杉科 红豆杉。

二、被子植物

(双子叶植物纲)

(一) 三白草科 蕺菜、三白草。

(二) 金粟兰科 银线草、多穗金粟兰。

(三) 杨柳科 加拿大杨、钻天杨、响叶杨、山杨、太白杨、小叶杨、小青杨、川杨、紫杨、腺柳、狭叶腺柳、康定柳、巫山柳、甘肃柳、垂柳、旱柳、石泉柳、无柄陕西柳、翻白柳、宽叶翻白柳、紫枝柳、黄花柳、皂柳、玉皇柳、筐柳、龙爪柳。

(四) 胡桃科 化香树、胡桃、野胡桃、枫杨、湖北枫杨。

(五) 桦木科 坚桦、白桦、红桦、牛皮桦、榛、刺榛、角榛、华榛、川榛、千金榆、多脉鹅耳枥、川鄂鹅耳枥、鹅耳枥、小叶鹅耳枥、虎榛子。

(六) 壳斗科 板栗、茅栗、桐(青冈栎)、小叶桐、铁橡树、青檀、尖叶栎、岩栎、榭栎、锐齿栎、辽东栎、小橡子树、栓皮树、麻栎、榭树。

(七) 榆科 榔榆、榆、黄榆、春榆、小叶朴、大叶朴、朴树、青檀、榉。

(八) 桑科 异叶天仙果、地瓜、珍珠逆、柘树、岩桑、桑、鸡桑、构树、小构树、律草、大麻。

(九) 荨麻科 宽叶荨麻、裂叶荨麻、花点草、螫麻。珠茅螫麻。艾麻、大蝎子草、蝎子草、山冷水花、冷水花、阴地冷水花、透茎冷水花、钝叶楼梯草、大楼梯草、糯米团、苎麻、野苎麻、赤麻、墙草、水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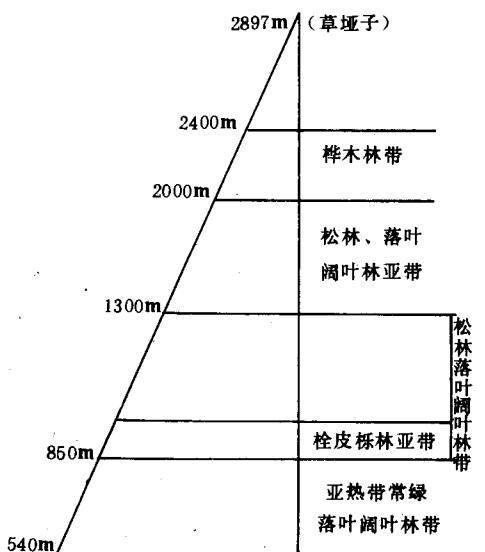
(十) 檀香科 百蕊草、米面翁、秦岭米面翁。

(十一) 桑寄生科 漆叶桑寄生、欧洲栎寄生、榭寄生。

(十二) 马兜铃科 马兜铃科、汉中防己、马蹄香、毛细辛、细辛。

(十三) 蛇菰科 宜昌蛇菰

(十四) 蓼科 山蓼、酸蓼、羊蹄、齿果酸模、尼泊尔酸模、大黄、翼蓼、短毛金钱草、扇蓼、赤胫散、头状蓼、两栖蓼、红蓼、桃叶蓼、酸模叶蓼、水蓼、虫鬃蓼、丛枝蓼、卷旋蓼、虎



宁陕县植被垂直分布图

枝、何首乌、朱砂七、戟叶蓼、杠板归、珠芽蓼、珠穗蓼、红三七、中华抱茎蓼、苦荞麦、细梗荞麦、荞麦。

(十五) 蓼科 千针苋、绳虫实、藜、小藜、地肤、菠菜。

(十六) 苋科 牛膝、繁穗苋、尾穗苋、苋、野苋、鸡冠。

(十七) 紫茉莉科 紫茉莉。

(十八) 商陆科 商陆。

(十九) 番杏科 粟米草。

(二十) 马齿苋科 马齿苋、半支莲。

(二十一) 石竹科 蚤缀、秦岭蚤缀、遂瓣蚤缀、蔓孩儿参、中国繁缕、繁缕、石生繁缕、充繁缕、翻白繁缕、沼泽繁缕、鹅肠菜、缘毛卷耳、漆姑草、剪秋罗、紫萼女娄菜、女娄菜、麦瓶草、狗筋蔓、石竹、瞿麦、王不留行、粗状女娄菜。

(二十二) 莲科 莲。

(二十三) 金鱼藻科 金鱼藻。

(二十四) 领春木科 少子云叶。

(二十五) 莲香树科 莲香树。

(二十六) 毛茛科、紫斑牡丹、牡丹、川赤芍、芍药、美丽芍药、毛叶草芍药、驴蹄草、川陕金莲花、铁筷子、纵肋人字果、无距耧斗菜、青日短距耧斗菜、华北耧斗菜、秦岭耧斗菜、虫啄唐松草、绢毛唐松草、粗唐松草、贝加尔唐松草、虫柄唐松草、短柄箭头唐松草、单叶升麻、金龟草、升麻、类叶升麻、穿心莲乌头、太白乌头、爪叶乌头、松潘乌头、大麻叶乌头、乌头、铁棒锤、川陕翠雀花、秦岭翠(崔)雀花、卵瓣翠雀花、高原毛茛、龙石茜、毛茛、茵茵蒜、杨子毛茛、细叶水毛茛、狭瓣侧金盏花、鹅掌草、秦岭银莲花、小花草玉梅、野棉花、大火草、太白银莲花、白头翁、曲柄铁线莲、须蕊铁线莲、毛蕊铁线莲、圆锥铁线莲、威灵仙、秦岭铁线莲、皱叶铁线莲、绣球藤、美花铁线莲、金佛铁线莲。

(二十七) 木通科 猫屎瓜、三叶木通、白木通、多叶木通、串果藤、鹰爪枫、五月瓜藤、大花牛姆瓜。

(二十八) 小檗科 假蚝猪刺、川鄂小檗、黄檗刺、长穗小檗、小檗、短角淫羊藿、淫羊藿、窝儿七、阔叶十功劳。

(二十九) 防己科 青藤、软毛青藤、北山豆根。

(三十) 木兰科 厚朴、玉兰、望春玉兰、红茴香、莽草、水青树、西五味子、小血藤。

(三十一) 腊梅科 腊梅。

(三十二) 樟树 乌药、山胡椒、三桠乌药、香叶子、三条筋树、湖南楠、木姜子。

(三十三) 罂粟科 小果博落回、白屈菜、秃疮花、四川金罂粟、荷青花、杜果绿绒蒿、虞美人、秦岭弯花紫堇、紫堇、蛇果紫堇。

(三十四) 十字花科 云南山崩菜、垂果大蒜芥、播娘蒿、桂竹糖芥、广州汗菜、印度汗菜、汗菜、光头山碎米芥、大叶碎米芥、白花碎米芥、碎米芥、弯曲碎米芥、毛南芥、小花山南芥、亭蒴、芸苔(油菜)、包心菜、白菜、萝卜、析、腺茎独行菜、芥。

(三十五) 景天科 瓦松、白三七、长药景天、轮天景天、疣果景天、离瓣景天、乳瓣景天、弗菜、豆瓣菜、佛甲菜、狗牙瓣。

(三十六) 虎耳草科 黄水枝、秦岭金腰子、中华金腰子、大叶金腰子、腋花金腰子、虎耳

草、楔基虎耳草、索骨丹、多花红升麻、苍耳七、芒药苍耳七、蔓菜蕨子、冰川菜蕨子、光叶东北茶子、穆(茶)坪菜蕨子、东陵八仙花、蔓生八仙花、蜡莲八仙花、罩壁木、太平花、虫梗溲疏、异色溲疏、粉背溲疏。

(三十七) 油桐科 崖花海桐、狭叶柄果海桐、秦岭海桐。

(三十八) 金缕梅科 枫香、山白树。

(三十九) 杜仲科 杜仲。

(四十) 悬铃木科 悬铃木。

(四十一) 蔷薇科 红柄白鹃梅、绣线梅、尖叶绣线菊、红花绣线菊、华北绣线菊、大叶华北绣线菊、长芽绣线菊、翠蓝绣线菊、陕南绣线菊、绢毛绣线菊、绣球绣线菊、小叶绣球绣线菊、李叶绣线菊、光叶珍珠梅、假升麻、水栒子、铺地栒子、尖叶栒子、细枝栒子、西北栒子、火棘、湖北山楂、甘肃山楂、光序石楠、石灰花楸、水榆花楸、湖北花楸、陕甘花楸、枇杷、木梨、杜梨、豆梨、山荆子、苹果、花红、毛叶木瓜、棣棠花、悬钩子、光叶高粱泡、二花悬钩子、美丽悬钩子、疏刺悬钩子、菰帽悬钩子、绵果悬钩子、喜阴悬钩子、茅莓、覆盆子、白绒悬钩子、多腺悬钩子、白叶悬钩子、水杨梅、五叶草莓、蛇莓、华西银腊梅、绢毛细蔓委陵菜、铺地委陵菜、蛇含、翻白菜、委陵菜、多茎委陵菜、莓叶委陵菜、大莓叶委陵菜、皱叶委陵菜、隐瓣山金梅、龙牙草、地榆、玫瑰、山刺刺玫、假木香蔷薇、陕西蔷薇、钝叶蔷薇、月季花、蔷薇、峨眉蔷薇、扁刺蔷薇、悬钩子蔷薇、湖北蔷薇、复伞房蔷薇、七里香蔷薇、单瓣缙丝花、假稠李、李、杏、野杏、山桃、桃、甘肃桃、毛樱桃、毛柱麦李、樱桃、托叶樱桃、多毛樱桃、盘腺樱桃、锥腺樱桃、稠李、显脉稠李、细齿稠李。

(四十二) 豆科 山合欢、合欢、紫荆、皂荚、小苜、云实、槐、香槐、马鞍树、草木樨、百脉根、铁扫帚、马棘、苏木蓝、紫穗槐、紫藤、刺玫、锦鸡儿、柄荚锦鸡儿、陕西锦鸡儿、米口袋、莲山黄芪、黄芪、秦岭黄芪、紫云英、落花生、山蚂蝗、圆菱叶山蚂蝗、胡枝子、美丽胡枝子、绿叶胡枝子、山豆花、多花胡枝子、截叶铁扫帚、细梗胡枝子、杭子梢、鸡眼草、大金刚藤黄檀、黄檀、蚕豆、歪头菜、大巢菜、草藤、大叶野豌豆、四籽野豌豆、薇、山黧豆、牧地山黧豆、红花江芒山黧豆、豌豆、三籽两形豆、野大豆、大豆、野葛、红花菜豆、菜豆、绿豆、赤豆、豇豆、扁豆、红豆树。

(四十三) 酢浆草科 酢浆草、山酢浆草。

(四十四) 牻牛儿苗科 牛儿苗、鼠掌牛儿苗、血见愁老鹤草、老鹤草。

(四十五) 芸香科 臭檀、吴茱萸、异叶花椒、刺异叶花椒、花椒、竹叶花椒、积。

(四十六) 苦木科 苦树、臭椿。

(四十七) 楝科 香椿、楝。

(四十八) 远志科 小扁豆、远志。

(四十九) 大戟科 大戟、湖北大戟、地锦茸、泽漆、叶底珠、油桐、蓖麻、石岩枫、山麻杆、假参包叶、雀儿舌头。

(五十) 黄杨科 黄杨

(五十一) 马桑科 马桑。

(五十二) 漆树科 粉背黄、毛黄栌、黄连木、盐肤木、红麸杨、青麸杨、漆麸杨。

(五十三) 冬青科 猫儿刺、狭叶冬青。

(五十四) 卫矛科 卫矛、丝棉木、大果卫矛、扶苦藤、石枣子、陕西卫矛、纤齿卫矛、栓

翅卫矛、苦皮藤、南蛇藤。

(五十五) 省沽油科 省沽油、膀胱果。

(五十六) 槭树科 庙台槭、陕甘槭、地锦槭、五裂槭、三角槭、青榨槭、青蛙皮槭、涝峪槭、建始槭、权叶槭、毛花槭。

(五十七) 七叶树科 七叶树。

(五十八) 无患子科 栾树。

(五十九) 清风藤科 陕西清风藤、泡花树、红枝柴。

(六十) 凤仙花科 凤仙花、窄萼凤仙花、水金凤。

(六十一) 鼠李科 铜钱树、枣、酸枣、牛鼻圈、牛儿藤、勾儿茶、多叶勾儿茶、拐枣、冻绿、薄叶鼠李、圆叶鼠李、疏脉对节刺、长阳雀梅藤。

(六十二) 葡萄科 毛葡萄、葡萄、桑叶葡萄、葛晶、复叶葡萄、蛇葡萄、五裂叶、爬山虎、乌莓。

(六十三) 椴树科 少脉椴、白背椴、华椴、扁担木。

(六十四) 锦葵科 苘麻、锦葵、野锦葵、冬葵、蜀葵、木槿、单瓣白花木槿、重瓣白花木槿。

(六十五) 梧桐科 梧桐。

(六十六) 猕猴桃科 猕猴桃、四蕊猕猴桃、葛枣猕猴桃、藤山柳。

(六十七) 山茶科 茶

(六十八) 藤黄科 黄海棠、突脉金丝桃、赶山鞭、长柱金丝桃、金丝桃。

(六十九) 柽柳科 柽柳。

(七十) 堇菜科 三包堇、鸡腿堇菜、白花堇菜、毛果堇菜、梨头草、紫花地丁、东北堇菜、白毛堇菜。

(七十一) 大风子科 山桐子(水冬瓜)、山拐枣。

(七十二) 旌节花科 中国旌节花。

(七十三) 秋海棠科 中华秋海棠。

(七十四) 瑞花科 小黄构、甘肃瑞香、黄瑞香。

(七十五) 胡颓子科 牛奶子、长叶胡颓子。

(七十六) 千屈菜科 紫薇、节节菜、耳叶水苳、千屈菜。

(七十七) 石榴科 石榴。

(七十八) 八角枫科 瓜木、八角枫。

(七十九) 柳叶菜科 露珠草、高山露珠草、倒挂金钟、柳叶菜、沼生柳叶菜、小花柳叶菜、柳兰、待霄草。

(八十) 五加科 大叶三七、常青藤、刺、通脱木、榭木、黄花榭木、蜀五加、短柄五加、白勒。

(八十一) 伞形科 太白变豆菜、变豆菜、峨参、岷羌活、窃衣、北柴胡、紫花大叶柴胡、芹菜、鸭儿芹、贡蒿、田贡蒿、直立茴芹、山羊角芹、灰毛岩风、水芹、茴香、蛇床、野藁本、疏叶当归、白芷、当归、前胡、短毛独活、野胡萝卜、胡萝卜。

(八十二) 山茱萸科 灯台树、毛柞、柞木、红掠子、沙柞、山茱萸、四照花、青荚叶。

(八十三) 鹿蹄草科 鹿蹄草、雅美鹿蹄草、喜冬草。

(八十四) 杜鹃花科 照山白、秀雅杜鹃、金背杜鹃、太白杜鹃、缙木。

(八十五) 紫金牛科 铁本仔。

(八十六) 报春花科 假报春、齿萼报春、报春花、堇菜报春、点地梅、景天点地梅、过路黄、狭叶珍珠菜、耳叶珍珠菜、珍珠菜、狼尾花、泽星宿菜。

(八十七) 柿树科 柿、君迁子(软枣)。

(八十八) 山矾科 华山矾、白檀。

(八十九) 野茉莉科 老鹳铃。

(九十) 木犀科 秦岭白蜡树、白蜡树、披针叶白蜡树、水曲柳、秦连翘、吴氏丁香、木犀(桂花)、油橄榄、女贞、小叶女贞、兴山蜡树、黄素馨、茉莉花、流苏树。

(九十一) 马钱科 巴东醉鱼草、周至醉鱼草、密蒙花。

(九十二) 龙胆科 翼萼蔓、双蝴蝶、丛茎龙、当药、獐牙菜、椭圆叶花猫、行菜。

(九十三) 夹竹桃科 夹竹桃、络石、血石。

(九十四) 萝藦科 杠柳、鹅绒藤、牛皮消、白首乌、峨嵋牛皮消、大理白前、徐长卿、隔山消、白薇、朱砂藤、萝藦、苦绳、青龙藤。

(九十五) 旋花科 菟丝子、金灯藤、藤长苗、打碗花、旋花甘薯、牵牛。

(九十六) 花忍科 中华花忍。

(九十七) 紫草科 梓木草、附地菜、柔弱斑种草、多苞斑种草、小花琉璃草、弯齿盾果草、粗糠树。

(九十八) 马鞭草科 马鞭草、臭牡丹、海洲常山、中型牡荆、荆条、老鸦糊、窄叶紫珠、三花荻、叉枝荻。

(九十九) 唇形科 动蕊花、水棘针、荻状黄芩、河南黄芩、京黄芩、夏至草、夏枯草、糙苏、野芝麻、益母草、斜萼草、鄂西鼠尾草、丹参、荔枝草、风车草、细风轮草、匍匐风轮草、牛至、薄荷、野生紫苏、木香薷、香薷、毛叶香茶菜、显脉香茶菜、溪黄草、碎米桠、鄂西香茶菜、活血丹、荆芥。

(一百) 茄科 枸杞、挂金灯、辣椒、龙葵、洋芋、茄、白英、番茄、曼陀罗、烟草。

(一〇一) 玄参科 毛泡桐(泡桐)、光泡桐(陕西泡桐)、沟酸浆、弹刀子菜、穗花通泉草、通泉草、水蔓青(珍珠花)、疏花婆婆纳、四川婆婆纳、北水苦苣、草本威灵仙、地黄、水蔓花、松蒿、美观马先蒿、藓生马先蒿、鼬臭马先蒿、扭盔马先蒿、玄参。

(一〇二) 紫葳科 梓树、秋树。

(一〇三) 列当科 列当、金佛山齿蕨草。

(一〇四) 苦苣苔科 吊石苣苔、金盏苣苔、珊瑚苣苔、猫耳朵。

(一〇五) 车前科 大车前、平车前、车前。

(一〇六) 茜草科 茜草、猪殃殃、蓬子菜、北方拉拉藤、鸡矢藤。

(一〇七) 忍冬科 接骨木、荚迷、陕西荚迷、卵叶荚迷、细梗红荚迷、阔叶荚迷、二花六道木、双翅六道木、六道木、通花梗、孔氏忍冬(五台忍冬)、粗毛忍冬、粘毛忍冬、忍冬(金银花)、盘叶忍冬、廷子。

(一〇八) 败酱科 缙草、异叶败酱。

(一〇九) 川续断科(山萝卜科) 续断、川续断、山萝卜。

(一一〇) 葫芦科 赤雹、瓜楼(括楼)、南瓜、笋瓜、丝瓜、葫芦、黄瓜、苦瓜。

(一一一) 桔梗科 党参、大叶党参、秦岭党参、桔梗、紫斑风铃草、沙参、杏叶沙参、芥尼、细叶沙参。

(一一二) 菊科 鼠麴草、天名精、烟管头草、苍耳、百日草、向日葵、菊芋、大丽花、鬼针草、孔雀草、万寿菊、云南耆、菊花、野菊、牡蒿、茵陈蒿、黄花蒿、艾蒿、野艾蒿、时萝蒿、铁杆蒿、兔儿伞、蟹甲草、布氏蟹甲草、羽裂蟹甲草、苍术、白术、牛旁、飞廉、刺儿菜(刺薊)、水飞薊、大刺儿菜、千里光、秃果千里光、大薊(薊)、风毛菊、鸦葱、蒲公英、苦苣菜、茜苣菜、旋复花、大波斯菊、小蒸草、泥胡菜、薄雪草、稀荳草、紫菀、祁州漏芦(一花山牛)款冬。

(单叶子植物纲)

(一一三) 香蒲科 宽叶香蒲、水烛。

(一一四) 黑三科 单枝黄三菱、黑三菱。

(一一五) 眼子菜科 菹草、眼子菜、浮叶眼子菜。

(一一六) 泽泻科 华夏慈姑。

(一一七) 水鳖科 水鳖。

(一一八) 禾本科 阔叶箬竹、秦岭箬竹、华桔竹(松花竹)、箭竹、花竹、刚竹、紫竹(墨竹)、淡竹、芦苇、北京隐子草、画眉草、无毛画眉草、黑穗画眉草、知风草、鸭茅、日本羊茅、素羊茅、早熟禾、小药早熟禾、白顶早熟禾、草地早熟禾、林地早熟禾、中华早熟禾、雀麦、疏花雀麦、日本臭草、臭草、猢草、披碱草、老芒麦、大麦、黑麦、小麦、鹅冠草、日本鹅冠草、纤毛鹅冠草、稗、野古草、荻、芒、白茅、大油芒、蔗茅、子叶荩草、薏苡、白羊草。

(一一九) 莎草科 扁秆荆三、蘆草、刚毛槽秆针蔺、水虱子莎草(香附子)、球形莎草、小碎米莎草、异型莎草、水莎草、蟋蟀草、狗牙草、虎尾草、洽草、三毛草、西北利亚三毛草、燕麦、野燕麦、看麦娘、棒头草、高山梯牧草、糙野青茅、野青茅、疏花野青茅、拂子茅、小糠草、稻、狗尾草、狼尾草、马唐、求米草、球穗扁莎草、针苔草、硬苔草、疏穗苔草、城口苔草、白穗苔草、大披针苔草、披针叶苔草、鳞秕果苔草、宁陕苔草、藏苔草、异穗苔草、眉县苔草、团集苔草、毛状苔草、膨吏苔草、川康苔草、大理苔草。

(一二〇) 棕榈科 棕榈

(一二一) 天南星科 芋、白菖蒲、独角连、偏叶天南星、象天南星、多裂天南星、半夏、摩芋。

(一二二) 浮萍科 浮萍、紫萍。

(一二三) 鸭趾草科 竹子子、鸭趾草。

(一二四) 灯心草科 散穗地杨梅、羽毛地杨梅、小灯心草、拟灯心草、翅灯心草。

(一二五) 百合科 草菝葜、鞘柄菝葜、托柄菝葜、黑刺菝葜、蕨叶天门冬、天门冬、肺肋草、七肋菇、紫玉簪、玉簪、萱草、野黄花菜、土麦冬、麦冬沿阶草、油点草、宽叶油点草、开口箭、城口黄精、玉竹、轮叶黄精、少穗花、鹿药、山竹花北重楼、重楼、藜芦、秦贝母、云南大百合、百合、卷丹、川百合、细叶百合、蒜、韭、葱、多叶韭、茗韭、野蒜。

(一二六) 薯科 穿龙薯蓣、盾叶薯蓣、黄独、山药。

(一二七) 鳶尾科 射干、鳶尾、黄花鳶尾、马蔺。

(一二八) 芭蕉科 芭蕉

(一二九) 姜科 姜、薑苳。

(一三〇) 美人蕉科 美人蕉。

(一三一) 兰科 扁叶杓兰、毛杓兰、凹舌兰、小花蜻蜓兰、角盘兰、二叶兜被兰、火烧兰、白及、天麻、绶草、小斑叶兰、羊耳蒜、细叶石斛、流苏虾脊兰、杜鹃兰。

第三节 经济植物

一、纤维类

山杨、榔榆、构树、大麻、青藤、刺槐、梧桐、芦苇、刚竹、棕榈等 115 种，根茎、树皮、枝条、茎皮、藤皮是造纸、人造棉、制绳、拧绳、混纺、编织原料。

二、淀粉及糖类

蕨、银杏、板栗、茅栗、铁橡、荞麦、莲芍药、山楂、枇杷、杏、百合等 123 种，茎叶、种子、果实、块根、地下茎、鲜果是酿酒、制醋、提取酒精、做果酱和果脯的原料，有的也可食用或作饲料。

三、油脂类

油松、化香树、胡桃、红茴香、杜仲、桃、蚕豆、油桐、漆树、膀胱果、梧桐、辣椒、玉米等 179 种，种子、果、籽实、果仁、种仁、果皮可制肥皂、润滑油、油漆、涂料、油墨、蜡烛、甘油、发油，有的还可食用。

四、鞣料类

野胡桃、枫杨、鹅耳枥、板栗、麻栎、羊蹄、龙牙草、蔷薇等 97 种，全株、树皮、根、幼枝、壳斗、叶、茎、果实含鞣质，可提取栲胶，野胡桃鞣质含量高达 48.92%。

五、芳香油类

马尾松、圆柏、细辛、石竹、腊梅、木姜子、玫瑰、木犀、薄荷、香椿等 80 种，叶、实、树皮、干根、花、茎藤可提取芳香油，配肥皂用香精、香料，化妆品香精及用于糖果、饮料、牙膏、医药制品。

六、橡胶及硬橡胶类

猫屎瓜、蜡莲、八仙花、杜仲、卫矛、杠柳等 9 种，果皮、茎叶、茎皮，可提取橡胶、硬橡胶，是制造海底电缆的重要原料，由于具有绝缘、耐酸、硬度好等特点，还可制各种酸碱容器。

七、树脂及树胶类。

枫香、马尾松、油松、漆、香椿、中华猕猴桃等 12 种，树干、根、茎皮均含有丰富的胶质，采割松脂、分泌胶质，可提取松焦油，用于医药、造蜡纸，有的还可食用。

八、药用类

木贼、贯仲、银杏、异叶、冷水花、百蕊草、羊蹄、桃叶蓼等 534 种，全草、茎根、果、枝叶、种仁、树皮均可药用。

九、土农药类

银钱草、榔榆、桑、酸模、水蓼、何首乌等 77 种，这些植物性农药在防治作物病虫害中绝大多数对人畜均比较安全，同时喷在农作物上容易分解，能避免留有残毒的危险。

十、其他类

其他类共 49 种，包括植物色素类、维生素、有机酸类、皂素类、虫胶及虫蜡和其他杂类。

第四节 重点保护植物

本县境内属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共 24 种，其中一级 1 种、二级 7 种、三级 16 种。

一级：水杉。

二级：杜仲、连香树、银杏、太白红杉、鹅掌、大果青扦、水青树。

三级：金钱槭、水曲柳、领春木、厚朴、庙台槭、青檀、秦岭冷杉、山白树、银鹊树、羽叶丁香、红豆树、吊麦云杉、华榛、黄连、天麻、野大豆。

第五节 古 树

一、相思红豆

诗人王维在《相思》中写道：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作者把南国红豆喻为相思之物。在宁陕县城体育场大门南侧生长着一株稀有的红豆树，树高 18 米，胸径 78 厘米。这里原为关帝庙，建体育场前，此树有两株，竖立庙堂正殿前，树干通直高大，颇为壮观。

相传此红豆树是清乾隆年间，在修建关口关帝庙正庙及戏楼落成后，某道长去湖北省老河口觅回两株幼苗，植于戏楼前两则，生长良好，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前后结籽甚繁。1976 年在修建体育场时砍掉 1 株。从栽植迄今已有 250 多年的树龄，可惜的是树冠多已枯枝，无从整形，显得苍老。近年，这株百年古树又逢春，长出新枝，春天，树冠披挂着翠绿的叶片；仲夏，一串串蝶形小花缀遍枝头；秋季，荚果成熟，米红色种子从中弹出，闪闪发光，非常美丽。

名为“红豆”、“相思”的植物，生长在南国，北方很少见。在距县城北 2 公里的老城乡校场村，现有一株红豆树，树高 14 米，胸径 24 厘米，生长旺盛，可能是体育场百年红豆树之后代。县林特站于 1980 年从体育场红豆树上采得种子数粒育苗，获得成功，现幼树已达 2 米。

二、秦岭古树铁坚杉

在小川乡松树庙公路附近的古庙遗址旁，耸立着一株稀有古树——铁坚杉。树高 52 米，胸径 197 厘米，据估测树龄约 800—900 年，折算材积 71 立方米。树干通直挺拔，枝叶扶疏，虽因修公路砍除部分侧枝，但仍生机盎然，终年常绿，清荫数十丈，含烟带雨，遒劲古朴，老而愈秀。行人于十里之外，早可望见它的伟岸英姿。

这株古老的铁坚杉，是目前我省发现最大的一株，在全国已发现的稀有铁坚杉中它是最高

三、古代活化石——银杏树

银杏树类植物，在 14000 万年前左右的中生代，由于气候条件巨变，大多数属种先后断种，只存似银杏和银杏两种。后来，随时代的变迁，似银杏也绝迹绝种，仅留银杏一种于世，且独在我国生长繁衍。世界上其它地方均无活着的银杏，只能看到它的化石，故我国的银杏有“活化石”之称。

本县境内现存银杏树稀少，当地俗称白果，在筒车湾乡东北约 2.5 公里的阴阳沟村长着一株古银杏树，树高 36 米，胸径 166 厘米，树干高大，雄伟挺拔，枝叶繁茂，昂首云天。此株银杏树，相传于清朝初年栽植，迄今已有 300 余年的历史，仍果实累累。

银杏树特性为雌雄异株，相传必须雌雄同植，方能结实，有雌无雄，则不实，或实而不丰，阴阳沟这株大银杏树附近还有数株小于此树的银杏生长。

四、华严寺古柏

距县城西南 3.5 公里的华严寺，现存一株古柏，树高 31 米，胸径 73 厘米，树干通直，遒劲古朴，生机盎然，终年常绿。此树原在华严寺内四角各有 1 株，现仅存西北角 1 株。

五、枫杨

距县城东 3 公里的贾营乡旱坝村下院子，公路外河边有 1 株大枫杨树，当地称之为麻柳树。树高 31.5 米，胸径 188 厘米，距地面 2 米处分为 3 大主枝，三主枝又分生多侧枝，向四周伸展形成羊肚蘑菇形状，冠幅面积七百余平方米，树姿优美，清荫数十丈，苍劲挺拔，老而愈秀，春天，树冠吐出碧绿的新叶，开出串串小花，挂满枝头；盛夏枝叶繁茂，劳作后的人们，集聚在树下休息乘凉，谈古道今；初秋种子成熟，翘果随风飘落，如银花飞舞。近年来，大树周围筑起几孔土窑烧制石灰，日晒火烤烟飘，大树仍然生机勃勃。

六、城隍庙油松

位于县城北 5 公里的老城乡城隍庙，两水夹一洲，称为“月镜双辉”，是宁陕县十景之一。乾隆五十年（1785）修建此庙。在城隍庙后殿现存 1 株油松，树高 20.5 米，胸径 66 厘米。据《宁陕厅志》记载，此处在建庙前已有松柏自然生长。若从建庙时算起，此树至少有 200 年的树龄。树干通直，苍劲挺拔，四季枝叶繁茂，蓊郁葱笼，掩着寺庙楼台殿宇。

此株油松因其生长在两水夹一洲的城隍庙内，与自然美景竞相争辉，为“月镜双辉”增添了几分异样的情趣。

七、百年耳树（栎树）

在江口乡曹家院子，有一株百年以上的耳树。树高 22.5 米，胸径 137 厘米，主干不明显。侧枝发达，伸向四周，呈馒头状，枝叶繁茂，蓊郁葱笼。在筒车湾乡阴阳沟村的川主庙，有一小片天然耳树林，百年以上的大树有 29 株，平均树高 30 米，平均胸径 60 厘米，最大的一株树高 36 米，胸径 78 厘米，树干通直高大，生长旺盛，年年橡子（种子）累累，此片耳树林，早年为川主庙寺院山林，相传是风水之地，因此保存至今完好无损。

八、铁橡树

省宁西林业局驻地菜子坪东沟桥头有 1 株秦岭林区少见的大铁橡树，树高 15 米，胸径 78 厘米。

铁橡树，属壳斗科栎属植物。学名刺叶栎，文名刺青冈。常绿乔木或灌木，生长极慢，木材质密坚硬，重如铁，当地人称之为铁橡树或铁樗树。因其生长缓慢，幼树多分枝，常形成灌木或小乔木。长成高大树木的极少。

九、皂荚树

在距县城北 5 公里的老城南门外，有 1 株皂荚树，树高 23.6 米，胸径 86 厘米，苍劲古朴，荚果串串。江口古石桥西还有一株其高大不亚于此树。

十、连香树

在旬阳坝镇大茨沟村朝天端森林中，生长着 1 株珍贵稀有树种——连香树，树高 40.5 米，胸径 111 厘米。从地面到树干约 2 米处向上分为三大主枝，竞相争长，昂首云天。

它是本县目前已发现连香树中最大的 1 株。

连香树，又名五君树、山白果，是连香树科植物，仅此一属一种，只产于我国和日本，秦岭

林区海拔 1500~2600 米有零星分布。为著名的古生树种，现已列为国家二级稀有保护树种。

十一、五角枫

在新矿乡胭脂坝村胭脂坝，有 1 株五角枫。树高 21 米，胸径 108 厘米，主干高约 12 米，向上秃顶。分生簇状侧枝。树皮灰褐色，浅裂纹，扭曲。树形美观，叶、果秀丽，秋叶变色，呈红黄色。

十二、红桂花树

在黄金乡学校门前，有 1 株红桂花树，树龄少在百年以上。树高 10 余米，胸径 58 厘米，距地面到主干近 2 米处向上分为 4 个主枝，各主枝又分生多个侧枝，向四周展开。呈馒头形树形，枝叶茂密，四季碧绿，清荫数丈。八月金秋，桂花盛开。橙红色小花挂满枝头，随风飘落，溢香数里。

十三、七叶树

在沙坪乡新建村乔家沟山坡上，有两株高大挺拔的七叶树，当地人称之为梭罗树，两株树高均在 30 米左右，胸径分别为 158 厘米、86 厘米，好似一对孪生姐妹，树姿雄伟，高大挺拔，枝叶繁茂，蓊郁葱笼。

第二章 动 物

第一节 动物概况

一、动物区系

本县动物地理区位属东洋界动物区系的北部边缘。气候、植被、土壤及动物区系等自然地理环境，都是由北方类型逐渐向南方类型过渡。

宁 陕 县 鸟 兽 区 系 成 分

区系类型	鸟 类		兽 类	
	种 数	%	种 数	%
古北界	28	25.7	16	28.6
东洋界	52	47.7	24	42.9
广布种	22	20.2	15	26.8
特有种	7	6.4	1	1.7
合 计	109	100	56	100

第二节 家养畜禽

一、牛：本县境内耕牛大部分系巴山黄牛，少量为秦巴杂交改良牛及水牛。1985 年饲养量

为 5568 头，其中黄牛占 89.9%，水牛占 3.2%，秦巴杂交牛 6.9%（包括 1 头西门塔尔与黄牛杂交牛）。牛以终年放牧为主，饲养简陋粗放，配种同群本交，牛无槽，吃长草，卧烂圈。因此，牛呈现夏秋肥壮，冬春乏瘦、死亡的规律。

二、山羊：本县境内山羊系陕南山羊品种，分为有角和无角两个类型，有角羊约占四分之三。无角羊约占四分之一。山羊发展速度缓慢。1949 年饲养量为 1250 只，1979 年饲养量为 5893 只，1985 年饲养量为 2845 只。白山羊在本县低、中、高山均能终年饲养、放牧，在极少或不予补饲的条件下，均能正常生长。

三、生猪：本县境内以四川荣昌、内江品种为主，均系肉脂兼用型。1957 年到 1969 年从汉中、安康引进盘克、苏白、约克等良种。1971 年又从浙江大关山猪场引进长白，从四川、安康引进内江、荣昌。1980 年后陆续从安康、武功引进荣昌、内江良种。1985 年饲养量为 39083 头。据 17 乡 32 村 56 组的品种调查。2742 头猪中，荣昌杂交后代 1045 头，内江杂交后代 1015 头，其它猪种 682 头。

四、家禽：本县境内家禽以鸡为主，鸭鹅甚少。1983、1984 年，先后引进一批来航、星杂 288 蛋用鸡。1983 年后，开始了改散养为栏舍饲养，改自然孵化为人工孵化。出现了养鸡专业户、重点户。

1985 年饲养量为 117993 只。

五、蜂：1984 年养蜂 5242 桶。产蜜 30982 斤。

第三节 野生动物

本县境内鸟类，有 13 目、36 科、120 种；兽类有 7 目、23 科、57 种。

一、鸟类

(一) 鹤形目

鹭科：苍鹭、池鹭、白鹭。

(二) 雁形目

鸭科：普通秋沙鸭。

(三) 隼形目

鹰科：鸢、赤腹鹰、金雕。

隼科：红隼。

(四) 鸡形目

雉科：竹鸡、血雉、红腹角雉、勺鸡、环颈雉、白冠长尾、金鸡。

(五) 鸮形目

三趾鸮科：黄脚三趾鸮。

秧鸡科：小田鸡。

(六) 鸽形目

鸽科：金鸽、金眶鸽。

鹁科：乌脚滨鹁。

咀鹁科：鸱咀鹁。

(七) 鸽形目

鸠鸽科：山斑鸠、珠颈斑鸠、火斑鸠。

(八) 鹃形目

杜鹃科：四声杜鹃、大杜鹃。

(九) 鸮形目

鸮科：红角鸮、领角鸮、普通雕鸮、斑头鸮鹞、鹰鸮、纵纹腹小鸮、灰林鸮。

(十) 雨燕目

雨燕科：白腰雨燕。

(十一) 佛法僧目

翠鸟科：冠鱼狗、普通翠鸟、蓝翡翠。

佛法僧科：三宝鸟。

(十二) 翼形目

啄木鸟科：绿啄木鸟、大斑啄木鸟、白背啄木鸟、赤胸啄木鸟、星头啄木鸟。

(十三) 雀形目

燕科：家燕、金腰燕、毛脚燕。

鸫科：山鸫、白鸫、灰鸫。

山椒鸟科：粉红山椒鸟、长尾山椒鸟。

鹎科：黄臀鹎、绿鹦咀鹎。

伯劳科：红尾伯劳、虎纹伯劳。

黄鹡科：黑枕黄鹡。

卷尾科：黑卷尾、灰卷尾、发冠卷尾。

椋鸟科：北椋鸟、灰椋鸟。

鸦科：松鸦、红咀蓝鸦、喜鸦、星鸦、秃鼻乌鸦、寒鸦、大咀乌鸦、白颈鸦。

河鸟科：褐河鸟。

鹟科：蓝歌鹟、赭红尾鹟、白顶溪鹟、红尾水鹟、黑背燕鹟、蓝矶鹟、紫哨鹟、绣脸钩咀鹟、红顶穗鹟、棕头鸦雀、矛纹草鹟、黑领噪鹟、灰翅噪鹟、斑背噪鹟、白鹡噪鹟、画眉、橙翅噪鹟、白眶雀鹟、短翅树莺、山树莺、棕腹柳莺、金眶鹟莺、褐山鹟莺、白眉鹟、红喉鹟、橙胸鹟、玉头鹟、白腹蓝鹟、蓝喉鹟、方尾鹟、寿带鸟。

山雀科：大山雀、绿背山雀、黄腹山雀。

鸫科：普通鸫、红翅悬壁雀。

攀雀科：火冠雀。

啄花鸟科：红胸啄花鸟。

太阳鸟科：蓝喉太阳鸟。

绣眼鸟科：暗绿绣眼鸟、红胁绣眼鸟。

文鸟科：麻雀、山麻雀。

雀科：金翅雀、黑头蜡咀雀、栗鹞、黄胸鹞、灰头鹞、三道眉草鹞、蓝鹞。

二、兽类

县境内兽类有 7 目 23 科 57 种。

(一) 食虫目

猬科：林猬。

鼯科：麝鼯、响鼯、多齿鼯。

鼯鼯科：纹背鼯鼯、川鼯鼯、大长尾鼯、北小麝鼯。

(二) 翼手目

蝙蝠科：山蝠。

(三) 灵长目

猴科：金丝猴。

(四) 兔形目

鼠兔科：藏鼠兔。

兔科：草兔。

(五) 啮齿目

松鼠科：岩松鼠、花松鼠、花鼠。

鼯鼠科：复齿鼯鼠。

仓鼠科：长尾仓鼠、灰长尾仓鼠、中华鼯鼠、洮洲绒鼠。

竹鼠科：中华竹鼠。

鼠科：巢鼠、小家鼠、小林姬鼠、大林姬鼠、黑绒姬鼠、黄胸鼠、褐家鼠、针毛鼠、社鼠、白腹巨鼠。

豪猪科：豪猪。

(六) 食肉目

犬科：狼、狐、貉、豺。

熊科：黑熊。

浣熊科：小熊猫。

大熊猫科：大熊猫。

鼬科：青鼬、黄鼬、狗獾。

灵猫科：大灵猫、小灵猫、花面狸。

猫科：猞猁、豹猫、云豹、豹、虎。

(七) 偶蹄目

猪科：野猪。

鹿科：林麝、小麝、长冠鹿。

牛科：羚羊、鬣羚、青羊。

第四节 珍贵动物

县境内有珍贵动物 21 种，其中兽类 15 种，鸟类 5 种，两栖爬行类 1 种。

一、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一) 大熊猫

别名：大猫熊、花熊、白熊。

生态：大熊猫是一亚高山动物，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上的竹林中，以木竹、松花竹、龙头竹为主要食料。

分布：本县境内的大熊猫主要分布在柴家关乡的东西木河、石板沟、新场乡的大西沟、百花

坪、安沟、小西河、皇冠乡的东峪河上游，老城乡的火地沟等地。数量较少。

(二) 金丝猴

别名：蓝面猴、仰鼻猴。

生态：为典型的树栖动物。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上的亚高山密林中。

分布：本县境内的金丝猴，主要分布在钢铁、新场、皇冠、柴家关 4 个乡的局部地区，以新场乡的西河上游、板房沟、小平沟、靠近鸡公梁一带尤为集中，其次为皇冠乡的西沟中游，里槽沟的南部，鸡公梁、鲁家沟以东也是主要分布区；柴家关乡的木河中游，西河口西部，靠近佛坪县界以及十里河、石板沟一带，在光秃山附近也有分布。

(三) 羚羊

别名：白羊、金毛扭角羚。

生态：体大而粗重，四脚粗壮似牛、短尾、吻鼻部高而穹起似羊、故名羚羊、栖于海拔 2000 米以上高山，随季节变化而上下迁移。性粗暴。以青草、树叶为食。

分布：本县约有百余只，主要分布区域为：东峪河上游以北靠近庙坪梁顶、马家湾一带；西河中游的上、下月亮坪东南部，与皇冠、钢铁交界的“三角地带”；正河支岔统统河东部；木河上游金竹园附近，金竹园以北靠秦岭主脊一带，以及蒲河以东，北沟与皇冠交界一带；汶水河支岔鲁家沟西北，与柴家关交界地带，以及吊沟以东，漫沟以西的梁顶；江河上游的二道沟等地。相对集中的分布在金鸡梁、琵琶岭、小青龙垭相连分水岭东西两侧。

(四) 华南虎

别名：老虎、大虫、白额虎。

分布：秦岭山地仅见于佛坪、宁陕。50 年代曾在汶水河出没伤人，此后尚未发现。

二、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一) 小熊猫

别名：小熊猫、九节狼。

生态：栖息在海拔 2000 米左右的高山丛林中，以河谷、盆地附近的起伏地带为栖息地，喜食箭竹叶及嫩枝。

分布：本县仅发现小熊猫皮 1 张。

(二) 毛冠鹿

别名：黑鹿、青鹿。

生态：栖息于中山或亚高山，常活动在海拔 1000~2500 米之间的针阔叶混交种中，在草丛、竹丛及灌丛地带活动较多。

分布：本县中高山地带均有分布。

(三) 红腹角雉

别名：灰斑角雉、寿鸡、娃娃鸡、红鸡、大红鸡。

生态：多栖于海拔 2000 米以上的针叶林地带。

分布：本县为秦岭林区红腹角雉主要分布地之一，遍布于人烟稀少的林间。

(四) 白冠长尾雉

别名：长尾雉、地鸡、山鸡

生态：栖息于海拔 1000 米左右斜坡针阔叶林茂密的山地。亦见于庄稼地边。主食昆虫及玉米、麦粒等。

分布：本县海拔 1000 米左右的中山地区均有分布。

(五) 普通秋沙鸭

别名：水鸭

生态：常栖于湖泊、池塘等水面，以鱼虾为食。

分布：本县的汶水河、蒲河、长安河、池河等低山河流常有活动，但数量很少。

(六) 大鲵

别名：娃娃鱼。

生态：大鲵是两栖纲有尾目中个体最大的一种动物，头宽而扁、口大，因叫声似婴孩啼哭，故名“娃娃鱼”。四肢短，前肢四指，后肢五趾。栖息于海拔 1300 米以下的河流中。常处于 500~900 米之间范围内的石质性河床或水潭里。昼伏夜出。属冷水性鱼类。

分布：本县为秦岭大鲵主产地之一，县内五大河流 1600 米以下河中均有分布。据农业区划调查，全县大鲵储量约为 25 万斤。

三、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一) 林麝

别名：香子、獐子、香獐子、山驴子

生态：为典型的山地动物，栖息于岩石或针叶林和阔叶林混交林林中，常隐藏在干燥而温暖的地方。

分布：本县中高山林中广泛分布，因大量猎捕，数量减少很快。

(二) 鬃羚

别名：苏门羚、明鬃羊、山羊。

生态：栖息于海拔 2000 米以上亚高山地带石崖上，善于攀登乱石崖。秋冬季节亦到低山活动。

分布：本县高山密林中分布。

(三) 青羊

别名：麻羊、斑羚、灰包羊。

生态：多栖息于较高的山林中，常在山顶的岩石处不易发现的地方活动。

分布：本县中高山有分布。

(四) 大灵猫

别名：九节狸、九江猫、灵猫、麝香猫、香狸子。

生态：栖息于山地森林及灌木丛中，性孤僻、喜独居，昼伏夜出，常在林缘、山谷、小溪和农田附近觅食。

分布：本县有分布，数量亦少。

(五) 金猫

别名：原猫、狸豹、黑豹、芝麻豹、红春豹。

生态：栖息于高山或亚高山林区。

分布：本县高山有分布，数量较少。

(六) 猓獾

别名：马猓獾、林泄。

生态：栖居于高山密林中，一般昏晨活动，四肢强健，善奔走，爬树，行动敏捷。

分布：分布于高山林中，数量极少。

(七) 云豹

别名：荷叶豹、龟纹豹、乌云豹。

生态：栖息于高山密林中，夜行性，善爬树，营树栖生活。

分布：本县靠秦岭主脊一带高山。

(八) 豹

别名：金钱豹、银钱豹、文豹、豹子。

生态：栖息于繁茂的密林中，夜行性，巢穴居于岩洞或树丛中。喜爬树，行动敏捷，跳跃力强，可达10米以上。

分布：本县高山密林中，数量极少。

(九) 金鸡

别名：锦鸡、红腹锦鸡。

生态：栖息于山间多岩石的台地和峻峭的岩坡，或低山斜坡的灌丛密林中，成对或单独活动。善走不善飞，夜间栖于树枝上，彼此相依群聚。

分布：本县各地均有分布，安康地区尤以本县最多。

(十) 血雉

别名：血鸡、松花鸡。

生态：多分布在海拔1700米以上的松、桦混交林内或灌木丛中，夏季在高山活动，冬季则向下迁移。多结群活动，善跑不善飞。

分布：主要分布在中高山林中，安康地区以本县分布数量较多。

(十一) 金雕

别名：鹫。

生态：常活动在人迹稀少的高山草原的针叶林带。喜停留电杆大树顶端。

分布：本县有之，数量极少。

第五节 水产动物

本县境内水产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鲤鱼、鲢鱼、草鱼、鲫鱼、鲟鱼、蛇鱼、泥鳅、黄鳝等24种，还有鳖、蟹等名贵品种。

灾 害 志

本县地处秦岭腹地，属北亚热带气候区，由于山地阻隔，受季风和地形影响，具有光热资源不足，水分资源有余的特征。旱涝、连阴雨、冰雹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繁。旱涝是境内主要灾害，成为粮食增产的限制因素。从年份上看，涝灾发生次数较多，旱灾次之。火地塘、旬阳坝、钢铁、新场一带多雨涝，江口、沙沟、沙洛一带多干旱。10年4遇的低温连阴雨常造成粮食减产。年年出现的暴雨，造成山洪暴发，冲毁农田、房屋，给国家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两年一遇的冰雹，使秋粮减产，间或出现风灾，刮断作物茎秆或使茎秆倒伏。

境内山高林密，田边地坎野草丛生，常因用火不慎，酿成山林火灾和其他火灾，不仅毁坏森林，有时造成人畜伤亡。

解放前历代当权者对人民痛痒漠不关心。加之生产力水平低下，广大劳动人民基本上是听任自然摆布，自然灾害给人们的是饥饿、逃荒、死亡。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生活，大力发展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抗灾能力不断提高。一旦灾害发生，党和政府领导组织群众抗灾，将灾情控制在最低限度；灾后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妥善安置救济。

“温故知新，以史为鉴”，本县长期积累的防洪、防火救灾的经验和历史教训尤为珍贵。秋季防涝，冬季防火，万万不可掉以轻心。

第一章 灾害性气候

第一节 旱 涝

从三国明帝元年（277）至民国三十八（1949），有19年发生干旱，45年发生洪涝。根据变率分析，历史上是以涝灾为最。建国后1958~1987年，出现4个大涝年（1958、1964、1974、1983），其中1983年最为严重，降水量超过历年均值的37%；出现两个旱年（1959、1966），其中1966年为大旱年，说明本县的涝灾为最大威胁。

由于本县处于华西秋雨区，受季风气候的影响较大，各季降水分配不均，形成冬春季干旱少雨，夏秋季节雨涝频繁的气候特征。据38年来的资料分析，历年的粮食产量逢涝年减产，逢旱年增产，说明干旱对农业生产影响不大，雨涝成为农业生产的限制因素。特别是9、10两月的雨

涝，伴之寡照和降温，常造成水稻、玉米、大豆等秋粮作物的“秋封不实”，严重减产。通过9月的降水、日照、温度与秋粮、水稻、玉米产量的相关性。得出降水对产量的影响最为显著，相关系数为 $r=0.5208$ ，回归方程为 $y=199.2-0.1320x$ ，即9月份降水量每增加1毫米，秋粮亩产减少0.132斤。旱涝灾害的地理分布特征是：火地塘、旬阳坝、钢铁、新场、柴家关、四亩地一带多涝；江口、广货街、沙洛一带多干旱。

第二节 连阴雨

低温连阴雨是本县的严重灾害之一，常造成水稻烂种、烂秧，小麦霉烂发芽，水稻、玉米、大豆等作物“秋封不实”。按发生时间可分为春季低温连阴雨、麦收烂场连阴雨、秋季低温连阴雨。

春季低温连阴雨：发生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1958~1987年，共出现7年8次，即4年1遇，有4年成灾（1961、1964、1968、1979），成灾率为67%。由于阴雨加之低温，影响小麦扬花、灌浆，引起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流行，造成水稻、春玉米烂种烂秧。如1963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连续发生两次低温连阴雨，平均每亩减产14.05公斤。

麦收烂场连阴雨：多发生在6月10~30日收麦打场季节。1958~1987年共出现13次，出现机率为46%，具有10年4遇的规律。由于阴雨连绵，加之暴雨，使成熟的小麦无法收获，收获的小麦无法脱粒晾晒，致使霉烂发芽，造成严重损失。

秋季低温连阴雨：一般年份发生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最晚持续到9月中旬。1958~1987年共出现12次，出现机率44%，10年4遇，成灾年份占40%。秋季低温连阴雨，常影响到水稻、玉米、大豆的灌浆成熟，引起稻瘟病、稻飞虱、玉米大小斑病的蔓延流行，造成空秕粗糠增多，“秋封不实”，甚至严重减产，颗粒无收。如1968年因秋季低温连阴雨，使全县水稻平均亩减产61.55公斤；1981年秋连续1个多月的连阴雨，全县粮食减产六成以上，玉米、水稻仅有一半收成，大豆基本无收，致使次年无种下地；1983年秋连续40天连阴雨，造成全县水稻平均亩产仅136公斤，为历史最低水平。

第三节 暴 雨

暴雨在本县常造成山洪暴发，水土流失，河水猛涨，冲毁粮田、房屋、道路，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1958~1987年共出现暴雨48次，平均每年1.6次，其中有两年每年5次（1965、1974），有6年未出现过暴雨（1959、1963、1970、1971、1976、1977），其他年份，少则1次，多则4次。暴雨主要发生在7、8、9三个月，以7月份最多。出现机率为51%；9月份次之，出现机率为31%；8月份最少。暴雨出现最早的时间是6月底（1967），最晚出现在9月下旬（1969），暴雨持续时间最长为2天，多出现在7月中旬（1965、1967、1974年），降雨量在111.2~165.8毫米。历年一日最大降雨量为99.7毫米，出现在1974年8月8日。本县暴雨降水量多在60毫米以下，为一般性暴雨，大暴雨发生较少，县周围发生暴雨较多，两河一带次之，江口一带最少。

第四节 冰 雹

冰雹在本县出现的机率较小,空间尺度也小,地域性较强,危害损失严重。常打烂农作物茎叶、花果、毁坏幼苗,甚至使丰收在望的禾稼颗粒无收。夏季降雹时,常伴有暴雨狂风,使作物倒伏,折断茎叶。本县历史上曾发生过严重的雹灾。据《宁陕厅志》载:“清嘉庆十六年(1811)七月二十七日被雹,伤秋地营田。收获减薄”。“民国二十年(1931)七月四~七日连降冰雹,摧毁秋苗”。1981年5月9日18时,广货街、沙洛、丰富、江口、沙坪、竹山、黄金、小川8公社遭受冰雹袭击,地面积雹二寸厚,据秤最大的雹重0.9公斤。1958~1987年,平均每年出现冰雹0.58次,最多一年出现2次(1965、1966年),平均10年5遇。俗话说:“雹打一条线”。县境内沙沟、沙洛、柴家关为一个冰雹带。

第五节 大 风

大风在本县常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倒伏,植株茎秆折断,籽粒或果实脱落,甚至树倒屋塌,飞沙走石,给农作物造成毁灭性的灾害。本县“民国十四年(1925)旱风为灾。禾苗受害,北区最重。二十一年(1932)三~四月间,西北罡风屡次怒号,土飞沙扬,弥漫空际”。1985年7月中旬狂风伴随暴雨,华严、汤坪等地的近千亩玉米严重倒伏。

由于本县地处秦岭南麓,北有秦岭主脊作天然屏障,境内山谷纵横,全年平均风速小,出现大风的次数不多。主要出现在冬春夏三季,平均约每月出现一次,秋季几乎没有大风。大风的风速一般为7~12米/秒。冬春季节盛行偏北大风,风力六级左右;夏季多为偏南大风,并伴有强烈的雷雨,时间虽短,但风力较大,一般6~8级,易造成灾害。

第二章 水 灾

第一节 灾情记录

本县水灾有两种,一是涝灾,二是洪灾。涝灾主要发生在中高山地区,多因连阴雨所致,秋涝为主,夏涝次之。秋涝出现在9~10月,对秋收和秋播威胁较大。夏涝多发生在4~5月,影响小麦扬花受粉,推迟小麦、油菜收打时机,导致霉烂减产。洪灾主要发生于暴雨经流期,多出在河沟沿岸,具有毁灭性,但受灾范围有限。

从清康熙元年(1662)至1987年,共发生较大水灾47次,清代16次,民国8次,新中国成立后23次。

清康熙元年(1662)五、六月,大雨60日,诸谷皆溢。四十八年(1709)三月十四日,天雨黄土。

嘉庆八年(1803)五月,密雨连绵,经旬不止。十五年(1810)夏,大雨,山水暴发,平地水深数尺,塌墙倒房无算,禾苗损伤严重。十六年(1811)六月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暴

雨成灾，禾苗受害。二十年（1815）水灾。

道光六年（1826）入夏，水灾。

同治七年（1868）九月四日发大水，山谷皆溢，斗米银二两。

光绪十四年（1888）八月二十四日晚，倾盆暴雨，山水陡发，冲塌房屋25家，伤人六十有余。十五年（1889）六月，雨兼旬，洋芋浸烂失收。北乡八村堡（现江口地区）山水暴涨，冲塌民房97间，淹死11人。十六年（1890）六至七月，阴雨连绵，洋芋浸烂。北区大堰沟、船枳等七地方，山水暴涨，地亩禾苗冲淹，漂没房屋24间，淹死男女27人。二十九年（1903）雨多成灾，洋芋失收。玉米生芽，收成欠薄。三十年（1904）秋雨成灾，收成减薄。三十二年（1906）七至八月，先后三次大雨，水势横溢，几成泽国，沿河田地、房屋多被冲淤，淹没男女12人，房屋20余间，被灾393户计1986人。三十三年（1907）被水受灾。

民国十四年（1925）阴雨连绵，河水高涨，冲毁河堤，淹没田舍。十五年（1926）七月大雨连绵七天七夜，长安河水头高达二、三丈。老城东城墙冲塌数处，关口街进水数尺深，冲毁民房二三十户，沿河两岸良田被淤成沙洲，损失惨重。同年八月，江口地区秋雨连绵近月，苦竹沟5户农民，盐店街3家住户，均被洪水卷走。十九年（1930）江口等地被水。二十八年（1931）夏，下雨近3月，沟河皆盈，土地崩裂，房舍倾塌，沿河禾稼，冲洗无余，沟边居民，水淹沙埋，景象凄惨。二十二年（1933）四月，阴雨不断，气候变寒，禾苗枯萎，夏粮大减。二十八年（1939）。秋涝成灾，收成大减。三十三年（1944）八月七~九日，恶风四起，突降冷雨、雪片、冰雹，各种农作物吹倒、冻坏、打毁大半，收成失望。

1950年，秋涝成灾，收成有减。

1952年，秋禾受涝，粮食减产。

1953年，秋雨连绵，作物受害，五、六、七、八、九5个区、乡最为严重。

1954年5月19日，第七区高桥乡遭暴雨袭击，损失严重。同年7月13日，江口地区又突降大暴雨两小时，沿河、沟两岸土地大遭破坏。曹家院水田被毁50余亩，旬河的熊家沟口被洪水推下来的山石，堆成一座小山头，3户人家被水冲走。

1957年，全县农作物遭受水灾面积16616亩，减产粮食250吨。受灾人口5276人。

1972年7月1日，以平河梁、旬阳坝、胭脂坝一带为中心，倾盆大雨猛降6小时，山洪陡发，沟岔溪流横溢，关口河水刹时暴涨，翻逾大桥。被洪水袭击的有21个社（镇）94个大队254个生产队，毁坏农作物8900多亩，减产粮食82万多公斤。死亡24人，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53.5%。新矿、新建分销店被洪水冲毁房屋9间，商品物资损失1.137万元。

1978年7月20日，丰富、沙洛公社一带突降大雨兼大风、冰雹，受灾面积586亩，约减产粮食45吨，冲毁耕地60余亩。

1979年7月14日，新建公社暴雨大风成灾，洪水摧毁农田40多亩，吹倒折断玉米禾1400多亩，倒塌房屋2间，死1人，粮食减产。

1980年7月2日~3日，四亩地、柴家关、皇冠、新场等公社遭受暴雨洪水袭击，冲毁水田258亩，有770多亩农作物颗粒无收，损失粮食326吨。冲走耕牛1头，生猪3条，毁坏房屋8间，蒲河供销社油库、化肥库被冲垮。日降雨量99.7毫米。

1981年5月9日，江口区沙沟等8个公社中的28个生产队遭到一次达75分钟的大雨、冰雹袭击，打烂瓦房247间，夏粮减产5万多公斤。同年7月2日至9月7日，全县各地各条河流暴涨6次洪水，后又降早霜，使5.6万亩大豆无收，1万亩回茬玉米、7千亩水稻只有一半收

成。蒲河、旬河等沿岸渠道和防洪堤坝多处冲毁，修复的河滩地再遭水毁，水土流失相当严重。

1982年8月4日，东风、狮子坝两社遭到暴雨袭击。同月13日，江口区的小川、黄金、沙洛、丰富和直属狮子坝5公社受到暴雨袭击，秋粮成灾面积2432亩，减产粮食160多吨。

1983年7月19日到8月6日，全县遭到3次暴雨袭击。公路中断，淹没农田5427亩，损失粮食7040吨，倒塌房屋441间，造成危房587间，死亡7人，牲畜73头（条）。

1986年5月2日，四亩地街遭大暴雨袭击，后坡山洪暴发，泥、沙、石、林木塌滚街头。51户群众及12个机关单位的财产均受损失。同年8月13日，华严乡华严村筒车组突降半小时大暴雨，使24户81间房屋内积水2尺深，泥、石堵塞了渠道，迫使电站停电，机砖厂、综合厂停产，300亩水田灌溉受到严重影响。

1987年8月2~4日，全县普降暴雨；局部地区降了大暴雨，造成走山滑坡，水势暴涨。水毁耕地11698亩，河堤860处103800米，倒塌房屋509间，冲走木耳、香菇5317架，死4人伤3人，全县受灾面积38825亩，经济损失达1200万元。

第二节 近百年重灾记实

一、民国十五年（1926）七月，大雨连绵七天七夜，山洪暴发，河水大涨，长安河水头高达二三丈，老城东城墙冲塌数处，城隍庙的山门里也卷进了水舌，关口街进水数尺深，冲毁民房二三十户，关口半边街（现农贸市场）、二道河（现刨花板、地板条厂）形成40多亩大沙洲，汤坪河半边街、江河古石桥精工雕刻的十八罗汉、三丈多长的石桥栏杆被毁，均属此次洪水所致。随水漂流的人、畜尸体、家具、木料不计其数。

二、1983年7月19日至8月6日，全县3次降大暴雨，每次降雨量都在50毫米以上。其中7月19~20日一天降雨110多毫米，县境内几条河流水位急速猛涨，酿成多年来又一次大洪水。

这次本县兼受阴雨、洪水两种灾害，使人民生命财产及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损失。

人、畜及房屋损失：全县有农业户数13872户，农业人口62666人，其中受灾11514户，占总农户的83%；受灾人数57570人，占总农业人数的92%，遭洪水死亡7人，受伤579人；死亡牲畜73头，受伤81头；倒塌房屋441间、13944平方米。造成危房587间，17350平方米。经济损失97.76万元。

防洪工程和住房损失：县城位于长安河、东河、鱼洞河三河流汇集之处，近3华里长的街道，机关、居民住房沿河而建，河堤共长4000米。3次洪水冲刷，大部分河堤根基部分被掏空，其中有9段长970米比较危险。农机公司、县运司、中学、县建行、城关镇住段河堤多处决口，冲毁河堤710米。靠河边的木器厂、农机公司、竹器社、县运司、软木砖厂房屋已进水，县城下街居民住房30多户，靠陡坡修建，雨多雨大，滑石垮方，冲垮关口后坡护墙500米，计3000立方米。靠山边的城关小学教室、药司仓库、粮食局办公用房、税务局的职工宿舍，被垮方冲击，有的居民房从后山上滚进大石头。以上河堤、护墙及滑塌共损失28.6万元。

农田水利建设损失：被洪水冲毁、淹没基本农田5427亩，占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3.57%，其中水田230亩，平地1260亩，缓坡地3937亩。有1400亩变成河滩，不易修复；冲毁渠道213条，长22000米，方量约4000立方米；河堤工程118处，长5300米，方量为6000立方米；水坝5处，电站8处，损失共达17万元。

农业生产损失：全县年播种面积 213543 亩，受灾面积 201120 亩，成灾面积 121985 亩，占播种面积的 57.12%，占受灾面积的 60.65%，损失粮食产量 14082.2 吨，是 1982 年实产 46150 吨的 30.5%，占当年计划产量 47000 吨的 29.95%。

公路损失：遭暴雨、洪水袭击后，全县公路全部中断。水毁路基长 43778 米，体积 319520 立方米，冲毁路面长 189459 米，面积 1108590 平方米；水毁小桥 18 座 420 延米；水毁汽车过河便道 6 处，长 325 米；水毁涵洞 441 道；水毁道班房 15 间，420 平方米，塌方 30815 立方米。据交通部门测算。需抢修费 171.5 万元，修复费 158.9 万元，合计 330.4 万元。

其它损失：全县广播线路及设备受到较大损失，冲毁县到区、社干线 153 杆公里，倒毁线杆 1500 根，冲走铁丝 2.6 吨。加上其它设备损失，共计损失 3.4 万元，13 户国营企业的财产，物资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失。据统计损失资金 12.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46 万元，流动资金 1.19 万元。党政、文教、卫生、供销等系统，因灾倒房 178 间，4480 平方米，造成危房 512 间，11648 平方米；垮塌护坎 37 处，长 1293 米，约 4964 立方米；冲毁河堤长 460 米，约 1642 立方米；加上设备等经济损失折款 119.51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 135.56 万元。

灾后，县委、县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对生产救灾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迅速抽调 24 名干部（其中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 4 人，部局负责同志 6 人），组成 5 个工作组，分别下到灾区，同区、社干部一起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三、1987 年 8 月 2~4 日，本县普降暴雨，局部地区降了大暴雨，据江口、关口两测报站测报，降雨量分别达到 184.1 毫米、149 毫米。其中江口站从 3 日 2 时至 4 日 2 时，降雨 157.9 毫米，关口站 3 日 7~8 时，降雨 28.9 毫米，暴雨引起山洪怒吼，走山滑坡，河水暴涨，源于江口区的旬河，出现了解放后最大的一次洪水。流经县城的东河，洪水超过危害严重的 1972 年。竹山沟、小川河等河流，发生了 50 年来未遇的洪峰，走山滑坡，泥石流随处可见，宁西林业局所在的新场乡，遭到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洪水袭击，洪水裹挟泥沙，奔腾渲泻，凶猛异常，造成河床淤塞，河水改道，许多地方沿河两岸的河堤、路基连根挖掉，水田平地变成河滩，部分民房被毁，有的已成危房。这次暴雨、洪水造成的灾害很大，损失惨重。

1、基本农田：水利工程毁坏严重。据统计，水毁耕地 11698 亩，其中基本农田 7035 亩，占全县基本农田总数 52261 亩的 13.5%。江口区水毁耕地 8417 亩。其中基本农田 3703 亩，占全区基本农田 10934 亩的 33.9%，大会战修成的两个百亩平原，十几年功夫新修的河滩良田，毁于一旦。该区沙洛乡原有基本农田 799 亩，水毁 329.7 亩，占 41%，竹山乡船机村三关组。原有水田 20 亩，冲毁 14.9 亩，占 74%，平地 46.6 亩，冲毁 37.9 亩，占 85%。灾后，该组人均只有水田 6 厘，平地 1 分 1 厘，坡地 8 分 2 厘。江口乡向坪村向坪组 42 户 182 人，有耕地 321 亩，其中平地 135 亩，被冲毁 131 亩，16 户耕地全无。广货街乡高桥组村民甄德寿，全家 6 口人，6 亩耕地，水毁了 5 亩。沙坪村竹园组邓合忠 3.5 亩责任地冲毁 3.1 亩。个别村、组、户的基本农田，几乎全部冲毁，失去了赖以生活的基本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遭到严重毁坏。旬河、新场河两岸的河堤，所剩无几。全县水毁河堤 860 处，103800 米，其中江口区 605 处，88680 米，水毁渠道 534 条，113992 米，毁坏固定水坝 14 座，堰塘鱼池 20 口（13 亩）。冲毁水电站 4 处 54 千瓦，高低压输电线路 24 公里。另有 23 处 2037 千瓦电站受到袭击，当时无法运转。致使厂、矿、乡镇企业一度断电停产。

2、公路水毁严重。江口区辖内的 80 公里西万公路干线，水毁 40 余处，冲断桥梁两座，毁坏路基 8 处长达 850 米，5000 立方米以上大滑坡 2 处，使通往陕南川北鄂西的公路干线交通中

断十余天，是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最严重的一次，经济损失达 500 万元以上。

地方公路水毁量大面广。全县有 28 条 300 多公里遭到洪水侵袭，两河、太山、蒲河 3 个区的交通中断，冲毁路基 80 公里，毁坏路面 62 公里 32 万立方米，毁坏公路桥梁 5 座 175 延长米，涵洞 57 座，冲毁挡土墙 555 处 46653 立方米。通往竹山、黄金、小川 3 乡的沙小公路，全长 30 公里，是用粮、棉布以工代赈经过重点改造能通班车的标准路，几乎被洪水毁掉，有 400 米路基变成了悬崖险滩。林区道路更是毁坏无遗，两河区是本县优质木材生产区，由于县到区、区到乡公路水毁严重。木材无法及时调出，工业及基建用材供应不上，群众生活用品脱销。

3、房屋倒塌。受洪水袭击，全县 237 户倒塌房屋 509 间，其中房产全毁、无家可归的有 89 户、401 人，当时无粮的 152 户、642 人，造成危房 777 户、1576 间，沙坪乡母猪岩组 8 户，两户房屋倒塌粮物全毁，6 户成了危房，铁炉坝乡高桥组因滑坡严重，20 户村民需要迁至安全地带。

4、粮食生产、多种经营损失很大。据统计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 38825 亩，占秋粮播种面积 28%，其中成灾面积 24407 亩，绝收面积 11698 亩，成灾面积和绝收面积分别占受灾面积的 62.8% 和 30%。因洪灾减产粮食 3570 吨，占全年粮食常产 20500 吨的 17.4%，其中江口区秋粮减产 2200 吨，占该区常年产量的 35%。

全县冲走木耳、香菇 5317 架，损失 53.17 万元，冲毁葡萄园 250 亩，损失 1.25 万元；冲毁原木 644 方，水毁乡（镇）综合厂 2 个；冲毁手扶拖拉机、柴油机、圆盘锯，粉碎机等机械 16 台（件），有 13 个乡（镇）企业因灾关闭停产。

5、通讯和广播线路毁坏严重。水毁国防线路 7 处 3 杆公里，通讯线路中断；区、乡（镇）农话线路 22.25 杆公里，冲倒电杆 381 根。造成两个区 21 个乡一度通讯中断；水毁广播线路 237.12 杆公里，冲倒线杆 3197 根。毁坏磁瓶 3143 个，造成扩大机危房 17 间，被雷电击毁电视差转台 1 座，扩大机 8 台，直接经济损失 17.45 万元。

6、人畜伤亡。全县因洪灾死亡 4 人，伤 3 人。1987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许，安康水电厂筹建处小车，行至西万公路 78 公里加 800 米水毁断桥处，冲入桥下。车上 4 人，2 人被救 2 人丧生。8 月 3 日，小川乡小川村龙滩组和六里村，杨家友 6 岁女孩和刘正龙 17 岁儿子均被洪水冲走丧生。另外被洪水冲走耕牛 1 条，生猪 23 头。

上述灾情，给本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00 多万元。其中农田水利水电工程损失 450 万元，地方公路损失 472 万元，有线广播设施损失 17.45 万元，粮食和多种经营损失 224 万元，房屋财产损失 43.2 万元。

第三节 救 灾

一、救灾工作

解放前，遇有特大旱、水灾害。虽减免税银或行放赈。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往往时过境迁，拨来一点赈济款，亦常被贪官据为已有。民国三十五年（1946）发生涝灾，县政府具文请赈，直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省批准拨来赈灾款 600 元，被县长尚自强派亲信持据赴省领回独吞。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十分重视，采取措施，及早安排，一方有灾，八方支援，虽灾不荒，人心安定，秩序正常。

在解放初期，救灾方针为：“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辅以政府必要救济”。1958 年

提出“防重于救，防救结合，依靠集体，农业为主，兼顾副业，互助协作，厉行节约，消灭灾荒”的方针。从70年代起坚持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辅之国家必要救济”的救灾方针，采取发放救灾款、物的办法，本着本人申请，社员评议，大队（村）审查，公社（乡）批准，张榜公布等程序，信用社凭三联单监督付款。1987年8月2~4日，本县普降暴雨，局部地区降了大暴雨。县委、县政府得到汛情后，立即研究部署，县防汛指挥部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组织了抗洪抢险队伍，上下紧密配合地开展抗洪抢险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坚守岗位，昼夜值班，亲自指挥；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进入岗位，尽职尽责，具体组织；各级干部深入险区，动员群众，安全转移。

8月3日上午，根据各地上报的雨、汛情况，立即派出主管防汛工作的副县长及防汛办公室主任奔赴重灾区江口，亲临现场，组织抗洪抢险。区、乡（镇）、村三级干部，临危不惧，带领群众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减少了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

8月5日，地区行署副专员王寿森和地区民政局、水电局的负责人，亲临本县慰问，视察和指导救灾工作，并连夜赶到重灾区江口，慰问受灾群众，看望救灾前线干部。

二、灾害救济

1、清朝和民国期间，由于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发生灾情，无人问津，政府虽倡导富人施舍、行善，但无济于事。清道光元年（1821），同知朱绍颖倡议，全县劝捐粮京斗一千二百六十四石六斗。作为“社仓粮”存放农村各地，春放秋还，解决农民青黄不接之困难。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遭大风、黑霜摧残，麦苗无收；夏遭冰雹洪水袭击，损伤田禾、房屋、人畜。省政府先后两次赈济宁陕救灾款3千元（旧币）。二十八年（1939），县长钱冲从西乡县领回赈米20吨，平糶民食。

2、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群众生活，始终把安排群众吃、穿、住，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1950~1987年38年中，发生较为严重的旱灾、洪灾、涝灾27次，政府均给予粮、钱、物赈济灾民。为灾民减免农业税主粮5050吨，供应返销、借销粮食3388吨；在资金上，为灾民减免农业税金，发放救灾款，捐献款共达228.7万多元；在物质上，为灾民发放衣、被等53781件，新修和补修房屋2194间，治病1487人。

第三章 火 灾

第一节 森林火灾

解放前无史料可考，新中国成立后1954~1988年35年间，统计共发生大小森林火灾69次。

1954年2月，老城乡村民胡成良用火不慎，烧毁山林130多亩，各种成材树1800根。

1957年10月，沙坪乡冷水沟村生产用火不慎，烧毁山林1480亩，损伤树木21.9万株。

1959年2月10日，皇冠公社八宝大队魏家沟队用火不慎，烧毁山林面积2000亩，燃烧长达59个小时，烧死打火者1人。

1962年3月，钢铁公社正光坪、马家坪先后发生山林火灾两次，被火总面积2110亩。

1963年1月24日，沙洛公社沙洛大队双庙队钟启富用火不慎，烧毁山林2400亩，烧死成材树9.8万株、幼树21万株，伤1人。

1971年3月16日，继红公社（即现柴家关乡）反修大队岳兴富用火不慎，烧毁山林45亩。

1972年4月4日，柴家关公社上关和下关两生产队烧地边失火。烧毁山林200余亩。4月5日，柴家关公社太山坝大队，烧荒坡及山林200多亩。沙洛公社安沟队失火，烧毁山林200多亩。4月6日，沙坪公社新庄大队梅子沟社员龚世清用火不慎烧毁山林120余亩。4月15日，沙沟公社沙沟大队社员胡永凤失火被烧荒坡30亩，幼林25亩。4月16日，沙沟公社小岭队用火不慎，烧毁山林100余亩。4月17日，老城公社鱼洞大队第三队社员孟友生，用火不慎，烧毁林机200来亩。铁炉坝公社建丰大队崔少兴烧地边失火，毁林800余亩。4月18日，东风公社（现龙王乡）永红大队田坝队失火，烧毁山林200多亩。

1973年4月23日，沙沟公社铁桥大队高关场队李平恩失火，烧毁国有林1200多亩。

1978年4月10日，县公路管理段月河坪道班用火不慎，烧毁山林2000余亩；新场公社月亮坪大队新明队社员陈伍忠失火，烧毁山林800余亩；江口公社曹家院子大队二队社员曹先国在自留地用火不慎，烧毁山林千余亩，烧死打火人员2人，伤3人。

1980年，全县发生山林火灾16次，被火面积达16081亩，伤亡3人，其中烧毁森林面积3984亩，损失木材8725立方米，幼树19万余株。

1982年2月26日，油坊坳公社风箱沟队社员杨成福，烧自留地边跑火，烧毁山林数百亩，已眠耳棒约600多架，未砍耳林约千架及其他林木。3月15日，皇冠公社同心大队鹿子坪队社员周永清，烧火灰不慎，烧毁国有林295亩，烧荒坡150亩。3月22日，钢铁公社正光坪队社员潘培兴用火不慎，烧毁草坡及幼林78亩。

1984年3月8日，城关镇关二村村民米玉贵用火不慎，烧荒坡100多亩，松树苗10亩；3月15日，城关镇三星村村民陈子芳植树中用火不慎，引燃杂木林50余亩。

1985年5月9日，龙王乡东沟村一组谭付清用火不慎，烧毁集体杂木林10亩；烧死打火者1人。

1986年4月10日，龙王乡绿烟村村民阮继刚用火不慎，烧毁山林50多亩。4月19日，龙王乡绿烟村一组徐德洪烧地边跑火，烧毁耳机50亩。

1988年1月26日，新建乡双建村五组村民用火取暖不慎。引起木竹林被烧30余亩，木竹烧死80%。4月12日，筒车湾乡阴阳沟村白果组朱主方用火不慎。烧毁山林2.5亩。4月14日，柴家关乡龙船村马尾组向阳秀用火不慎，引燃自留山被烧毁32亩。4月17日，贾营乡鱼塘村余先成，用火不慎，烧毁山林8亩；汤坪乡汤坪村刘应清用火不慎，烧毁松栎林88亩多；华严乡华严组李佑国用火不慎，烧毁松树苗117株；在旬阳坝镇月河坪村水古梁，过路人吸烟引起火灾，被火面积50余亩；铁炉坝乡棋盘村团结组烧火地引起火灾，被火山林825亩。4月18日，汤坪乡青龙村青山组黄朝政用火不慎，烧毁山林12亩，烧死打火者1人。4月19日，老城乡梁家庄村卢洪贵烧地边失火，毁林4亩，本人打火被烧死。4月20日，老城乡刘家沟王宗德烧玉米秆失火，烧毁松树50多根。4月22日，城关镇上街组马顺兴在地里烧玉米秆引起火灾，烧毁山林80亩，荒坡160余亩；老城乡梁家庄村二组周真龙烧地边跑火，被火面积67亩；皇冠乡同心村庙坝组王兴国生产用火不慎，被火面积2亩。4月23日，皇冠乡八宝村郑在德烧地边

跑火烧毁灌木林 5 亩；皇冠乡同心村刘文金失火，烧毁山林 200 余亩。4 月 24 日，老城乡北关村一组徐龙润烧地边失火，烧毁山林 120 多亩。4 月 25 日，龙王乡永红村田坝组吴廷波烧火地失火，烧荒坡 100 余亩。4 月 29 日，铁炉坝乡莲花村失火，烧毁山林十多亩；华严乡大坪村吴德军在柳树庄用火不慎，被烧松树 2500 余株。4 月 30 日，旬阳坝镇二里坪苟在发用火不慎，烧毁山林 2 亩多，死 1 人；城关镇上街组陈志安在天灯梁烧地边失火，被火 3.5 亩。5 月 1 日，新建乡农丰村林场曾先银用火不慎，被烧山林 39 亩；汤坪乡汤坪村三组黄太根，在吴家沟烧地边失火，被火面积 5 亩。5 月 2 日，汤坪乡三亩村桂文翠烧玉米秆失火，被火 8 亩，本人打火中死亡。5 月 3 日，贾营乡青龙村林场被火面积 3 亩。

第二节 其他火灾

本县 1959~1988 年 30 年中，全县共发生损失严重的其他火灾 93 次。

1959 年 6 月 25 日，老城寨沟第四队刘光财家失火，毁茅屋 1 间，本人烧死。6 月 26 日，关口磨业社失火，毁房 4 间，伤 1 人。

1963 年 10 月 13 日，钢铁公社南京坪大队南京坪队失火，毁保管室房 5 间，各种粮食 4.5 吨。10 月 14 日，宁东林业局采育 2 队失火，毁房 9 间，家具、衣物灰烬，损失万元。

1965 年 1 月 20 日，宁东林业局家属王元梅家失火，连累 10 户 81 人，经济损失 1.4 万元。

1966 年 9 月，老城公社鱼洞大队副业组失火，烧毁党参 1 吨，瓦房 3 间，小麦、洋芋 1 吨。同月，旬阳坝公社向阳队失火，毁房 3 间。

1970 年 11 月 14 日晚，筒车湾公社东风大队白果队李忠银家失火，毁房 3 间，粮食千余斤，死 1 人。12 月 22 日，钢铁公社长坪二队失火，毁房 2 间，粮食 1 吨多。

1971 年 3 月 4 日，新建公社双箭大队第四队失火，毁了 3 家 6 间房，集体和个人粮食 2.5 吨，其他财物化为灰烬。3 月 7 日，新建公社龙凤大队刘丰年家失火，毁房 1 间，猪 3 条，粮食 800 公斤。3 月 19 日，永红公社（现梅子乡）红卫大队高世智家失火，毁自家和邻舍住房 7 间，粮食 900 多公斤。4 月 9 日，红卫公社（现五龙乡）五星大队王文明家失火，毁自家和邻舍草房 4 间，死 1 人。8 月 11 日，江口公社红卫大队王永善家失火，死 2 人伤 2 人。9 月 15 日，江口公社向坪大队王长林等五人熏苕窖不慎，烧死 3 人，伤 2 人。10 月 31 日，江口公社东方红大队第二队王永海等人用火不慎，毁保管室房 2 间，储备粮 1 吨多。12 月 2 日，向阳公社向阳大队李家坪队陈鼎凤家失火，毁房 2 间，其他财物全化为灰烬。12 月 12 日，铁炉坝公社左家湾队钟恩模家失火，毁房 2 间，粮食一吨余，猪 2 条。12 月 31 日晚，新矿林场工人李相亭酒后吸烟上床失火，毁油毛毡工棚 2 间，死 7 人，伤 2 人，损失财产 5300 元。

1972 年 2 月 4 日，江口公社向坪队柯玉莲家失火，毁房 2 间，粮食 0.5 吨。3 月 1 日，沙沟公社圆潭大队杨申林家失火，毁房 1 间，粮食 200 公斤。4 月 5 日，皇冠公社板房沟队李纪录家失火，毁房屋 4 间，粮食 17 吨，其他用具化为灰烬。4 月 19 日，钢铁公社朝阳大队第二队石章益家失火，毁同院房屋 7 间，粮食 5.65 吨。4 月 12 日，梅子公社永红大队石盘沟队失火，毁房 3 间，其他财产化为灰烬。4 月 23 日，三忠公社（现筒车湾乡）七里大队头台生产队失火，毁房 3 间。4 月 24 日，五龙公社中心大队张兴良家失火，毁草房 2 间。5 月 15 日，竹山公社新铺大队大竹队马忠超家失火，毁 2 户草房 3 间及其他财产。6 月 10 日，老城公社栗柞大队江选民家失火，毁邻舍房共 11 间，损失千元以上。6 月 14 日，筒车湾公社长坪大队朱汉杰家失火，毁草

房3间，财产全焚。7月4日，丰富公社平沟大队黄玉珍家失火，财产全焚。8月29日，沙坪公社新庄大队彭家院队彭易山家失火，毁草房3间，粮食、洋芋种二吨多，其他全化成灰烬。11月6日11时，宁东林业局加工厂发生重大火灾，毁制材车间13间房，大小马达11台。损失三万余元。

1973年，全县发生其他火灾12起，毁瓦房29间，草房17间，集体仓库5处，粮食共达20吨。

1975年7月4日晚，宁西林业局民工王志平、姚新坤在工房失火，毁施工木板房45间，损失折款2.5万元。7月5日晚，宁西林业局民工李生会用火不慎，连累本县菜子坪商店全部烧毁，损失达11.2万元。11日下午4时，宁西林业局采育一队检尺员张玉凤做饭引起火灾，毁工人住房9间，损失折款1.4万元。11月11日，汤坪公社三亩大队桂文奎烘粮不慎失火，毁房1间，粮食1吨。11月6日、24日、28日，贾营公社红光、贾营、鱼塘三大队先后发生火灾，烧房5间；粮食1.5吨。11月27日，新矿公社长坪大队二队保管员邱立炳在保管室失火，毁房1间，粮食15吨。12月1日，筒车湾公社太白大队张培义家失火，毁房4间，其他财物等损失约1400多元。

1976年，全县发生火灾17起，毁房36间，死2人伤4人，粮食3.5吨，棉花170斤，损失达10.87万元。

1977年7月11日，江口油路施工队失火，毁工棚9间，个人财产达8500元。10月27日，皇冠公社同心大队小沟队保管室失火。烧死3人，轻重伤9人，粮食0.5吨。11月16日，县土产公司失火，因抢救及时仅烧毁棉花60余斤。11月18日，贾营公社瓦子沟大队第四队方成才烘粮不慎，烧毁草、瓦房4间半，玉米5吨多。

1978年1月5日，东风公社（现龙王乡）联华大队黄炳秀家失火。毁房4间，其他财产损失2700元。1月14日，城关镇关二大队黄振凤家失火，毁自家及邻舍5户房7间半，及其他财产损失达6300元。1月17日，四亩地公社前进大队郑远志家失火。烧毁同院10户房屋26间，损失1万元。1月18日，新矿公社太山大队余成江家失火，毁房3间及其他财产损失达千余元。4月3日，城关镇三星大队柯玉恩家失火。毁房2间，粮食200公斤。9月28日，宁东林业局采育三队任玉友烘核桃引起火灾，毁房12间，损失1.3万元。10月11日下午5时，沙沟公社兴隆队保管室失火，烧毁瓦房5间，玉米棒17吨多，小麦、面粉、油料、化肥等2吨。

1979年6月9日，贾营公社贾营大队刘德芬在灶房用火不慎，烧毁自家和邻舍7户瓦房18间半，重伤1人，轻伤22人，损失达1.57万元。

1980年11月1日，旬阳坝公社召开选举工作会议，火盆发生爆炸事故，炸伤10人，经抢救均脱险。12月6日晚，沙沟公社广货街生产队张东生在牛圈生火取暖引起火灾，烧毁瓦房3间，死亡耕牛18头，损失1.5万元。

1982年2月2日晚，皇冠公社兴隆大队二队关林芳在家烤火不慎，烧毁邻舍房屋16间，粮食2.5吨，5月19日下午6时，城关镇下街小孩王丹桂玩火成灾，烧毁邻居瓦房12间，毁坏瓦房10间，死亡2人，受灾9户，48人。8月26日，汤坪公社麻庄大队唐忠发因求婚纠纷，有意烧毁王顺友草房2间，牛棚1间。10月25日凌晨3时，县副食公司失火，烧毁房屋462.5平方米及食醋粮食、用具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近万元。

1984年12月21日，城关镇关一大队陈显友家失火。损失近千元。

1985年4月，宁东林业局综合加工厂家属院失火，损失2100余元。8月16日，老城乡教场

村王惠新家失火，损失达 500 余元。10 月 30 日，宁东局新矿林场油坊沟作业区失火，损失达 1.63 万元。11 月 17 日，城关镇上街唐朝明家失火，连累 6 户 36 人受灾，毁房 10 间、粮 3.5 吨，各种财物损失 7600 余元。

1986 年 1 月 15 日，贾营乡旱坝村一组何建章家失火，损失财物折款 1400 多元。1 月 30 日，宁东局家属院失火，损失折款 34000 元。2 月 24 日，县水电公司失火，毁房 4 间，各种财物损失 3000 余元。4 月 5 日，城关营业所基建水化石灰引起火灾，连累街道居民 8 户 15 人受灾，损失折款 5000 元。4 月 16 日，旬阳坝镇大茨沟谢先美家失火。4 月 19 日，钢铁乡南京坪村刘泽发家牛棚起火，烧死耕牛一头。6 月 16 日，县胶合板厂失火，烧毁烘板 60 多块。6 月 21 日，城关镇中街居民李祖文家起火，毁房 4 间（90 平方米），室内财物全化灰烬。9 月 10 日，县胶合板厂失火，烧毁烘板 90 块，小单板 20 平方米，损失 300 元。9 月 12 日，县胶合板厂又失火，烧毁木板损失 184 元。9 月 28 日和 10 月 31 日，放火犯龚学云先后炸、烧刘永亮、郑大富住宅、猪圈，损失近 300 元，龚被依法制裁。10 月 7 日，县胶合板厂又一次失火，烧毁木板 60 块。

1987 年 10 月 9 日晚，县人武部工人王洪书，吸烟引燃汽油，直接经济损失 1087 元。11 月 23 日，城关镇下街头廖世广，因家庭纠纷自点火烧房，室内部分物品化为灰烬。12 月 15 日，华严乡华严村王文秀家失火，毁房 1 间，本人烧死。

1988 年 7 月 26 日凌晨 4 时，运输个体户赵跃进 95—01928 号轿车起火，殃及关口街交通旅社三层楼房被烧，轿车全毁，损失共达 4.7 万余元。

第三节 防 火

一、森林防火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护林防火工作。1954 年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历任县长任总指挥，并确定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护林防火警戒期。区、乡分别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在重点交通要道和入山口设置瞭望哨、护林站、行人休息室、入山检查站、护林宣传牌等，并采取召开“猎户会”和“送上门”、“跟下山”等多种方法，向群众进行不放火，不烧山和常防火、护好林，才能靠山吃山的教育，家家户户订立护林防火公约，火险季节成立以青年民兵为主体的打火突击队，做到发生火情，及时扑灭，收到较好效果。1950~1956 年，全县 7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被陕西省树为护林防火红旗县。两河区 1950~1961 年，连续 12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获陕西省无火灾红旗区称号，其经验在全省推广。

1958 年 4 月，镇安、柞水、长安、周至、户县、佛坪、宁陕 7 县护林联防会在江口召开，总结发生林火的教训，推广两河区多年无林火的经验。1966 年 10 月 3 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的通知》，并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的 5 项具体要求；1975 年 4 月 1 日，县革委会发出《严禁毁林开荒的紧急通知》；1977 年 3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对拒不执行禁止毁林开荒的新矿公社长坪 5 队通报全县。并责成公社严肃处理；1980 年 4 月 9 日，县革委会发出《严禁毁林开荒，防止山林火灾的紧急通知》。从 1981 年后，在火险季节，县上出动宣传车，巡回各地宣传林业方针政策和防火措施。1982 年，县政府提出开展“三无竞赛活动（无森林火灾、无毁林开荒、无乱砍滥伐）”，并列入区、乡领导责任制。尽管政府三令五申，村民用火不慎引起火灾从未断绝。但在局部地区有所收效。截至 1987 年，陆续出现了实现 23 年无森林火灾

的沙洛乡；三年以上无森林火灾的新矿、铁炉坝乡、旬阳坝镇，38年无森林火灾的旬阳坝镇大茨沟村。

1987年11月13日，为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经与宁东、宁西林业局协商，决定以县长沈继惠，宁东、宁西两局局长谢祝产、汪功孝等7人组成宁陕县护林防火联防指挥部。

二、生产防火

从1963年开始，县级商业、粮食、供销各系统及下属公司，组织义务消防队16个，队员157人。1982年初，县级各企事业单位又新建义务消防队6个，增加队员37人。到1985年，全县组建义务消防队（组）23个，有队员187人。1986年5月，老城乡组建一支村民义务消防队，重点保卫老城油库的安全，成员25人。下设灭火战斗组、火场供水组、抢救组及警戒组。同期在城关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关口街5个居民组均成立了义务消防队，有队员400人。1986年12月，宁陕县森林扑火大队建立。在城关设一中队30人，江口设一中队20人。一旦发生林火，统一调动，迅速投入灭火战斗。

三、防火设备

1982年后，县城街道安装公共防火栓11个，防火器材3套。县医院、百货大楼、刨花板厂等企事业单位，购置灭火器517件，手抬消防机动泵13台，部分重点单位室内设有防火栓35个，院内设消防水池7处，蓄水量4600吨。1986年购置火灾现场勘查箱一套，为公安消防监督进行火灾调查、鉴定、处理之技术装备。

第四章 其他灾异

第一节 旱 灾

明崇祯十三年（1604）五~七月，秋大旱。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大旱。山竹结实，人食。四十九年（1784）秋大旱，长安河涸。嘉庆十二年（1807）春旱三个月，夏欠收。光绪三十三年（1907）大旱。民国十四年（1925）旱、风成灾。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夏旱秋涝。1955年5~6月，无雨，禾苗枯萎，收成大减。1956年伏旱，欠收。1959年干旱成灾。1966年旱灾。1974年，春旱。1979年，夏旱成灾。竹山公社6月3日~7月3日，一月未雨，旱象最烈。1981年，春后少雨。6月旱象更烈，谷物受损，粮食欠收。1985年，夏旱秋涝。1986年，春旱。

第二节 风 灾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四月间，西北风烈，土飞沙扬，弥漫空际。二十四年（1935）旱风为灾，禾苗受害，北区最重（江口地区）。三十三年（1944）八月七~九日，恶风突起，各种农作物吹倒折断，收成失望。

1950年，秋风伤稼。1953年，夏风伤禾。1956年，夏秋风、雹成灾。1963年，旱、风、雹

成灾。1974年，风灾，秋禾折断严重。1977年3月2~3日，全县吹风两天，有80多间草房遭到袭击，江口公社向坪大队石南沟生产队有27间瓦、草房全部揭了顶。同年6月8日，沙沟公社广货街大队有12户房屋吹进泥沙，草房揭了顶。

1978年7月20日，丰富、沙洛两公社受到风灾，吹倒折断玉米秆596亩。减产粮食约45吨。

1979年7月13~15日，贾营公社遭到大风袭击，禾稼损伤严重。同月14日，新建公社刮大风，吹倒房屋2间，折断玉米禾秆1400多亩，塌死1人，秋粮减产。

1982年8月12日上午10时，小川等地遭到大风灾害，禾稼损伤严重。

1983年7月19日~8月6日，全县受到3次大风、冰雹、洪水袭击，损失惨重，死亡7人，牲畜73头（条），倒塌房屋441间，造成危房587间，冲毁河堤710米、基本农田5427亩，水利渠道213条，长22000米，水坝5处，电站8处，农作物受灾面积201120亩，成灾面积121985亩，占受灾面积的60.65%，减产粮食704吨。

1986年5月2日，四亩地街遭暴风雨袭击。

1987年8月2~4日，全县普吹大风，普降暴雨。局部地区降大暴雨，造成走山滑坡。

第三节 雹 灾

清嘉庆十六年（1811）七月二十七日，雹灾，收成减薄。

民国二十年（1931）七月四~七日，连降冰雹，摧毁秋苗。二十一年（1932）春夏霜雹屡降。禾苗焦枯。二十二年（1933）春遭大风黑霜摧残，麦苗无收。夏遭冰雹洪水袭击。损失田禾、房屋、人畜伤亡惨重。三十三年（1944）八月七~九日。降冷雨、雪片、冰雹，使玉米、水稻损失过半，田禾收成失望。

1950年秋季，雹灾。1953年夏秋，雹灾。1956年秋，雹灾。1957年夏，雹成灾。1963年秋，雹成灾。1964年雹灾，毁坏房屋177间。1974年冰雹打坏禾苗。1977年6月8日下午2时，广货街下20分钟冰雹，积雹一寸多厚，各种作物减产4成。1978年7月20日，丰富公社降雹，打伤禾苗456亩。1979年6月19日，四亩地公社降雹。同年7月13日，贾营公社降雹，禾稼损伤。7月18日4时50分，沙沟、沙洛受到雹灾袭击，4480亩农作物损失减产。1981年5月9日下午6时，沙沟、沙洛、丰富、江口、沙坪、竹山、黄金、小川8公社先后降雹，持续1个半小时，最大的雹重0.9公斤，损失严重。1982年8月12日上午10时，小川等5公社突降冰雹，雹大如核桃，秋粮作物损失严重。同月23日下午1时30分，沙洛公社遭到冰雹袭击。禾稼损伤。1985年秋季降雹。1986年夏季降雹。1987年9月11日下午2时，老城、关口、华严等乡遭到冰雹袭击，未收割的水稻打落遍田，收成大减。

第四节 虫 灾

清顺治四年（1647）蝗虫成灾。

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蝗大饥。1950年夏，虫食稻秧。1953年5月，稻秧虫害。1954年6~7月，全县水稻普遍发生虫灾。1957年，全县遭受虫灾作物面积16616亩，减产粮食125吨。1964年，虫灾。1974年，发生虫灾。1981年，小麦条锈病大流行，减产40~50%。1983

年，稻瘟病、稻飞虱等病虫害严重发生，水稻减产 60% 左右。同年 7 月中旬，钢铁、新场、沙洛、黄金、小川等乡发生严重的粘虫危害，成群结队的粘虫爬满了玉米苗和地面，不到一米高的玉米苗上爬有 18~24 条幼虫，把苗吃成光杆，千多亩玉米地无收获。

第五节 地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 (1555) 十二月，终南山鸣。

清顺治十一年 (1654) 五月八日夜，大地震。康熙三十四年 (1695) 四月六日地震。四十七年 (1708) 九月十二日，地震有声。民国二十三年 (1934) 九月×日，关口附近发生二级地震，人有感觉无损失。

1963 年 4 月 16 日，县北发生 3.2 级地震。1969 年 12 月 15 日，县东北发生二级地震。1970 年 7 月 10 日，县西北发生 1.8 级地震；11 月 6 日，县东北发生 1.7 级地震。1973 年 9 月 16 日，县北发生 1.5 级地震。1974 年 2 月 27 日，县西北发生 1.5 级地震；12 月 8 日，县东南发生 1.5 级地震；12 月 13 日，县西北发生 2.3 级地震。1975 年 7 月 12 日，县东北发生 1.0 级地震。1976 年 8 月 5 日，县西南发生 2.3 级地震；9 月 13 日，县东北发生 1.2 级地震。1977 年 5 月 19 日，县西南发生 1.7 级地震。1978 年 5 月 4 日，县南发生 1.1 级地震。1979 年 9 月 14 日，本县与柞水间发生 2.0 级地震。1985 年 3 月 1 日，县内发生 1.1 级地震；5 月 24 日，县东北发生 0.8 级地震；7 月 23 日，县内发生 1.2 级地震；10 月 4 日。县东南发生 1.0 级地震。1986 年 1 月 8 日，县东北发生 0.6 级地震；2 月 7 日，县内发生 0.5 级地震。

第六节 疫病

明正德十六年 (1521) 二月~七月，疫情。万历十年 (1582) 疫疔横行，民死大半。

清康熙三十一年 (1662) 春季，疫疔发，十有六七。六十年 (1721) 疫死者相枕籍，夫妇不相顾。

民国七年 (1918) 二月，人瘟，关口街 20 余天死人数十。八年 (1919)，关口街疫情流行，日死 3~4 人，乡下死的更多，无人掩埋。十四年 (1925)，冬疫春瘟。死亡 500 余人，迁走 900 余户。十九年 (1930) 传染病波及全县 10 镇，几成病国，死亡枕籍，腥臭熏天，人骸兽骨无人掩埋，其状甚惨。二十四年 (1935) 天花、霍乱流行，小孩死亡最多，瘡疔疥疫尤烈。

1950 年，全县患传染病者达 70%。1957 年 3~5 月，全县 53917 人，流感患者 10515 人，患病率为 19.5%。是年麻疹流行，发病者 1366 人。1958 年，全县流感盛行，患病者 9623 人，有 5 所小学因流感停课。1962 年，全县麻疹流行，发病 1014 人。1964 年，全县麻疹流行，有患者 1412 人。江口、小川、黄金、沙沟、竹山 5 公社为重，发病 451 人，死亡 6 人。1970 年，全县流感流行，发病 3405 人，死亡 29 人。1971 年 4 月 7 日，三忠公社 (现筒车湾乡) 长坪大队社员沈继富家豆腐食后中毒，2 人脱险，1 人死亡。1977 年 8 月 6 日，铁炉坝公社鲜花队梁俭武一家 7 口人在外趁凉，用农药“1059”防蚊虫叮咬，相继中毒，经抢救 2 人脱险，5 人死亡。1982 年 4 月，全县患疥疮者 11450 人，进行普治，控制了蔓延。1983 年 10 月 31 日，梅子公社安坪大队石沟队社员陈家汝家，误用混入“1059”的水做饭，10 人进食，8 人中毒，6 人死亡。同日，铁炉坝公社棋盘大队涧沟队张彩莲家，误食毒蕈，6 人中毒，2 人死亡。1985 年 4 月 10 日，四

亩地乡红岩村村民贺某，由乡综合厂购回变质猪肉招待客人，造成 107 人中毒。6 月 22~23 日，县饮食公司服务楼食堂为两个会议就餐和承办满月酒，食品被鲍氏 11 型痢疾杆菌污染，造成 103 人食物中毒。1988 年 5 月 17 日，贾营乡旱坝村村民吕厚波、刘洪斌、吕宣如、吕宣成先后下废沼气池，抢救他人生命财产，因甲烷窒息均死亡。

地质矿产志

本县地处秦岭腹地，在长期地质演变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矿产资源。本县境内褶皱断裂发育，火山、岩浆活动频繁，成矿地质条件好，矿产资源丰富，矿藏种类较多。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有西北大学地质系师生、石泉县地质队、国家地质矿产部、冶金工业部、核工业部和建材工业部所属地质队，涉足县境进行地质调查和矿产普查勘探工作。已发现有 20 个矿种、55 处矿产地。以非金属矿产最丰富，有滑石、雄黄、白云岩、透闪石和透辉石等矿种。具有近期开发价值的金属矿产有铁、铜、铅、锌。地质矿产分布是北部江口地区较多，东部太山和中部城关地区次之，西部两河和蒲河地区较少。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本县的地层区划，在全省地层表上的位置属于秦岭区，跨及北秦岭分区和南秦岭分区。

境内出露地层自震旦系至白垩系均有。其中，震旦系零星出露于中部冷水沟及旬阳坝附近。白垩系仅在北部的黄草坪有出露。古生界地层，在全县境内广泛出露。各时代地层的岩性、厚度、生物化石产出及含矿性等详见地层表，分布范围参见宁陕县地质图。

第二节 构 造

本县的大地构造位置属于秦岭准地槽——褶皱系中段，跨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南秦岭海西褶皱带和南秦岭印支褶皱带等 3 个地槽内部单元。

与秦岭地槽——褶皱系总体特征相一致，境内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具有多期次、多级别发育的特点，境内褶皱和断裂发育，褶皱轴总体呈近东西向展布，断裂展布则有多方向性，按其走向大致分 3 组：近东西向的一组纵断层一般规模较大，北东向斜断层和北东向横断层次之。

一、北部加里东褶皱带

本县境内北部黄草坪——广货街以北边缘地带，卷入褶皱的地层为前奥陶系秦岭群 (Anoan)。县境内仅见其南部边缘部分。根据秦岭群片麻岩层内大理石夹层产海百合茎等下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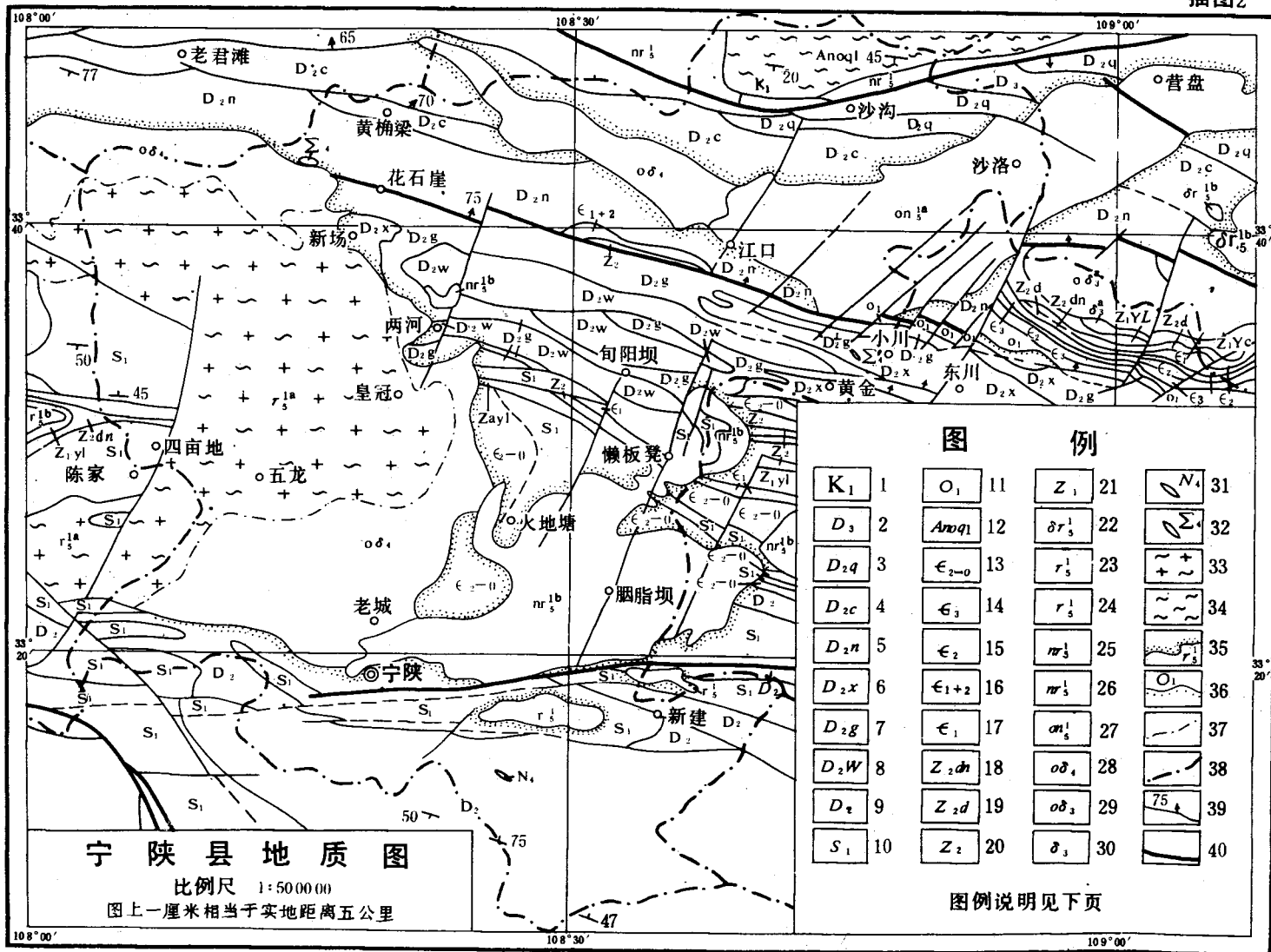
宁 陕 县 地 层 表

界	系	统	构造及岩浆活动分期	距今年龄值(百万年)	地方性地层名称	地层代号			厚度(米)			岩性描述			含矿性				
中生界	白垩系	下统	燕山期	1.40		K ₁			> 300			含砾石粗砂岩夹少量灰白色砂岩、泥灰岩,含动物化石;下部紫红色砾岩							
古生代	泥盆系	上统	海西期	3.50	下东沟组			D _{3x}			2050			上部灰绿色角闪斜片岩,黑云角闪片岩夹粉砂岩,板岩加白色大理岩;中部具类复理石韵律的变质粉砂岩、细砂岩、绢云绿泥千枚岩或粉砂质板岩夹薄层灰岩,下部灰绿色灰黑色条纹状石英黑云角岩,糖粒状石英砂岩变质细砂岩					
		中统			星红铺组	青石堙组		D _{2X}	D _{2α}	200	1003		紫灰色中薄层细砂岩、粉砂岩夹黑云石英片岩,薄层结晶灰岩,偶夹中厚层深灰色石英岩	粉砂岩、细砂岩、板岩,上部夹少量薄层结晶灰岩、大理岩;下部绿灰色泥质粉砂岩、紫灰色含钙石英细砂岩、黑云母粉砂岩,韵律明显	铁				
					大枫沟组	古道岭组	池沟组	D _{2d}	D _{2g}	D _{2c}	1040	540	1015	上部灰白色条带状结晶灰岩夹白云质灰岩,含石榴石云母石英片岩、生物灰岩等;下部灰黑色条带灰岩夹条带状细砂岩、紫红色粉砂岩等	上部浅灰色、紫色云母石英片岩、绢云绿泥板岩、千枚岩、粉砂岩、细砂岩夹灰色泥砂质灰岩或大理岩	浅灰色中薄层夹厚层石英砂岩,过渡为细砂岩粉砂岩夹绢云绿泥片岩	雄黄、大理石、矿泉水	铜、铁、硅、灰石	铁、铜

续表

古 生 代				石家沟组	王家塆组	牛耳川组	D _{2s}	D _{2w}	D _{2n}	1600	705	835.73	上部灰黑色灰色条带状砂岩, 云母石英片岩, 夹结晶灰岩, 下部灰色灰白色绢云石英片岩夹薄层结晶灰岩, 底部灰黄色厚层石英砂岩	紫灰色黑云石英片岩夹薄层细粒钙质砂岩, 上部夹薄层砂质结晶灰岩或豆荚状结晶灰岩	紫灰色变质细砂岩、粉砂岩、石英云母片岩、绢云绿色片岩, 偶夹白色厚层石英岩和白云质灰岩; 下部灰白色大理岩; 底部砾岩、砂砾岩			红柱石、铁砂金、铅、锌
	志留系	下统	加里东期				S ₁			800~2200			北部: 上部千枚岩夹炭质千枚岩及少量变质砂砾岩, 下部千枚岩夹灰岩, 厚层变质砂岩 中部: 上部千枚岩、黑云石英片岩夹炭质云英片岩、薄层灰岩	石煤、铜、铀、蓝晶石、砂线石、砂金				
	奥陶系	上统					O ₁			> 200			灰白色白色白云质结晶灰岩、白云岩, 下部含燧石条带状结晶臭灰岩			滑石、岩闪石、白云岩		
	寒武系	前奥陶系	下统	5.00		秦岭群	t ₂ -0	AnOql	> 1000	> 6900	上部青灰色结晶灰岩或泥质灰岩, 燧石团块灰岩, 有时夹黑云石英片岩; 下部白云质结晶灰岩, 白云岩			角闪斜长片麻岩夹黑云母片麻岩、角闪片麻岩、混合岩			铅、铋、白云岩、钼、滑石、铜	
寒武系		6.00					t ₁			45—75			上部灰色厚层泥质灰岩; 下部炭质板岩; 底部硅质岩、变质粉砂岩			钒、铀、磷		
元 古 代	震旦系	上部	7.00	灯影组			Z ₂			292			硅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底部夹少量薄层含泥质微粒灰岩			白云岩		
		下部	8.00	跃岭河组			Z ₁			> 200			上部黑云石英片岩; 中部灰绿色晶屑凝灰岩, 石英角斑岩等; 下部绿泥片岩夹石英岩、大理岩。					

插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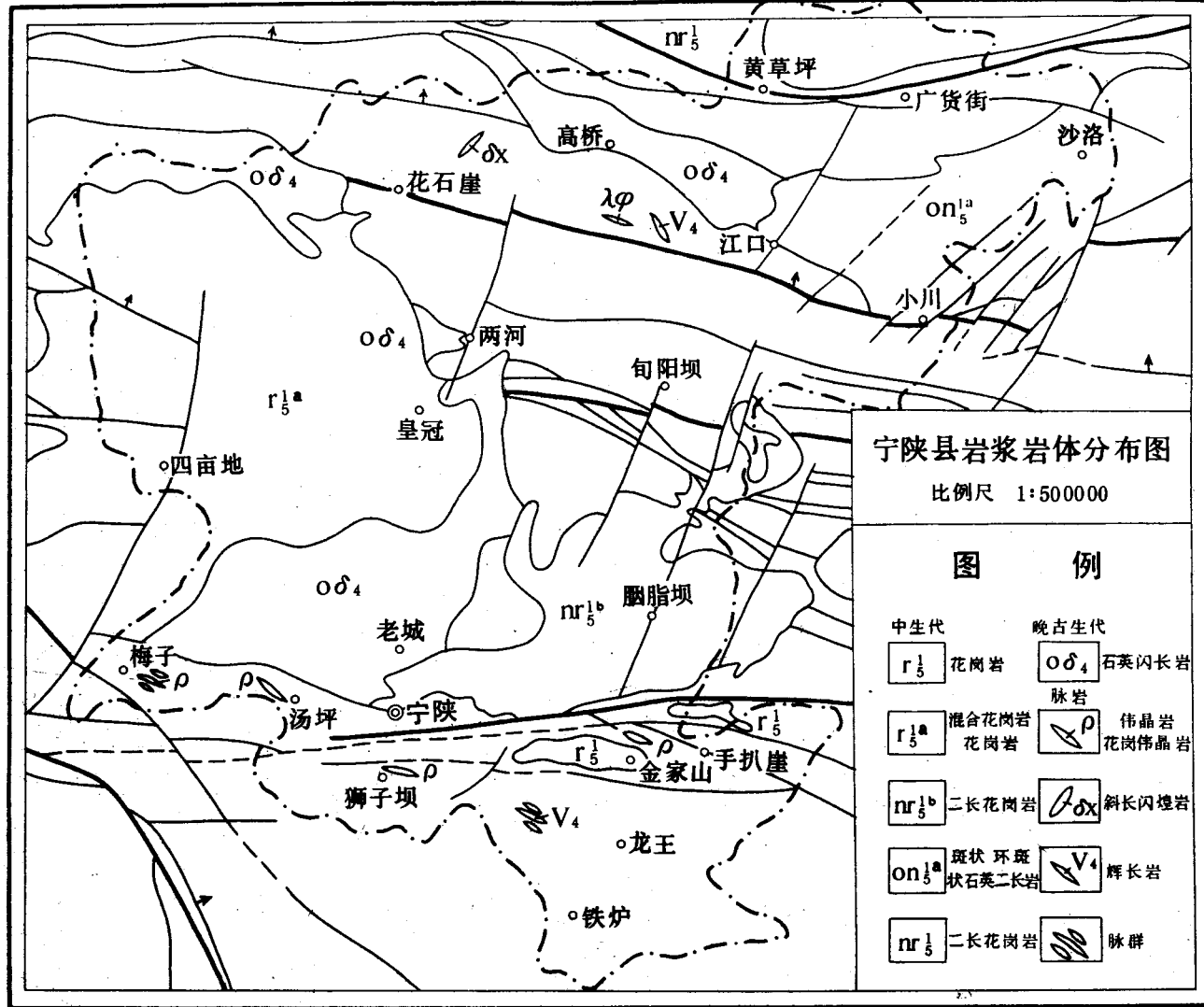


图 例 说 明

- 1、白垩系：含砾石粗砂岩、夹砂岩、泥灰岩，下部紫红色砾岩
- 2、泥盆系下东沟组：上部角闪斜片岩，黑云角闪片岩夹粉砂岩、板岩、大理岩，中部变砂岩、变粉砂岩、千枚岩、板岩夹灰岩；下部石英黑云角闪岩、石英砂岩
- 3、泥盆系青石垭组：粉砂岩、细砂岩、板岩夹结晶灰岩、大理岩
- 4、泥盆系池沟组：石英砂岩、细砂岩、粉砂岩夹绢云绿泥片岩
- 5、泥盆系牛耳川组：变细砂岩、粉砂岩、石英云母片岩、绢云绿泥片岩夹石英岩和白云质灰岩；下部大理岩；底部砾岩、砂砾岩
- 6、泥盆系星红铺组：细砂岩、粉砂岩夹黑云石英片岩、二云石英片岩、结晶灰岩，偶夹石英岩
- 7、泥盆系古道岭组：云母石英片岩、绢云绿泥板岩、千枚岩、粉砂岩、细砂岩夹泥砂质灰岩或大理岩
- 8、泥盆系王家塆组：黑云石英片岩夹钙质细砂岩、上部夹砂质结晶灰岩
- 9、中泥统（石家沟组大枫沟组未分）：上部条带状结晶灰岩夹白云质灰岩、生物灰岩、粉砂岩等；下部条带状结晶灰岩夹绢云石英片岩、结晶灰岩等
- 10、千枚岩、炭质千枚岩、黑云石英片岩、炭质云英片岩夹灰岩、砂砾岩、变砂岩
- 11、奥陶系：白云质结晶灰岩、白云岩、下部含燧石条带臭灰岩
- 12、前奥陶系秦岭群：角闪斜长片麻岩夹黑云片岩、角闪片麻岩、混合岩
- 13、寒武—奥陶系：上部结晶灰岩、泥质灰岩、燧石团块灰岩夹黑云石英片岩，下部白云质结晶灰岩、白云岩
- 14、寒武系上统：灰岩、角砾状灰岩夹粉砂岩、页岩及石黑、白云岩
- 15、白云质灰岩
- 16、粉砂岩、页岩、白云岩
- 17、炭质板岩、灰岩
- 18、震旦系灯影组：白云岩、硅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砂岩及硅质岩
- 19、震旦系陡山沱组：上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泥灰岩夹页岩、砂岩；下部砾岩、砂岩、页岩夹灰岩及锰矿层
- 20、震旦系（灯影组陡山沱组未分）硅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底部夹含泥质微粒灰岩
- 21、震旦系（跃岭河组未分）：上部黑云石英片岩；中部晶质凝灰岩、石英角斑岩等；下部绿泥灰岩夹石英岩、大理岩
- 22、斑状闪长花岗岩
- 23、混合花岗岩、花岗岩
- 24、花岗岩
- 25、二长花岗岩
- 26、二长花岗岩
- 27、斑状、环斑状石英二长岩
- 28、石英闪长岩、角闪石英闪长岩
- 29、石英闪长岩

- 30、闪长岩
- 31、基性岩脉
- 32、超基性岩脉
- 33、混合花岗岩、均质混合岩
- 34、混合岩化
- 35、角岩化
- 36、沉积岩层不整合接触面
- 37、混合或混杂过渡界线
- 38、行政区划界线(县界)
- 39、断裂构造及产状
- 40、重要断裂构造

界常见化石,将褶皱回返期定为加里东期。

二、北部海西褶皱带

黄草坪——广货街以南至花石崖——小川以北地带,是一个以震旦系——奥陶系为基底,以泥盆系褶皱为主体的构造带。泥盆系总体呈一向北倾的大型单斜层,倾角一般在 50° 以上,许多地段岩层产状近乎直立。

三、中南部印支褶皱带

境内花石崖——小川以南,基底和构造层内部次级褶皱比北带更发育,形态亦保留更完整。自北而南,有沙坪复向斜、朝阳庙——黄金复背斜、柴家关——懒板凳复背斜、华严寺——长坪复背斜、狮子坝——龙王街复向斜等等。在邻区见到了侏罗系呈角度不整合盖在三叠系之上。该带褶皱回返期判定为印支期。

除上述三大褶皱带外,尚有一系列断裂构造形成。断裂构造按展布方向分为东西向、北东向和北北东向3组,以前一组和后一组较重要。

东西向断裂。重要者有黄草坪——广货街断裂、花石崖——小川断裂、华严寺——太山庙断裂等3条。

1、黄草坪——广货街断裂。作为北秦岭与南秦岭的天然分界,是一条规模甚大、切割较深的区域性大断裂。沿断裂带有印支期二长花岗岩体侵入,说明其切割较深(相当于壳型断裂)。二长花岗岩体侵入后,又遭受了糜棱岩化。说明该断裂在印支期以后尚有活动,并控制了白垩系陆相火山岩层分布(见宁陕县地质图)。

2、花石崖——小川断裂。是北部海西褶皱带与中南部印支褶皱带的分界线,对泥盆系的沉积岩相有明显的控制作用。断裂以北,泥盆系以碎屑沉积为主,碳酸盐岩夹层甚少。岩石化学成分以相对富硅富铝为特征;断裂以南,泥盆系以碎屑——碳酸盐沉积为主,且两种沉积物几成薄互层产生,显示类复理石沉积特征,岩石化学成分相对富钙。

3、华严寺——太山庙断裂。断裂破碎带宽达40~50米,沿此断裂带及其南侧,平行断裂和分支断裂甚为发育,总体控制了梅子坡——太山庙一带的花岗伟晶岩墙群的分布,说明该断裂规模较大,切割也较深,具有基底断裂性质。

北北东向和北东向断裂。规模较大者有柴家关——四亩地断裂、月河坪——胭脂坝断裂、旬

岩 浆 岩 侵 入 体 一 览 表

岩体名称		时代	代号	位置、面积及形态	岩性特征	围岩接触变质类型
黄草坪岩体		中生代	γ_5^1	邓家窝—黄草坪一带, 县内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 呈岩基出露	二长花岗岩、斑状黑云母混合花岗岩	不发育
江口复式岩体	高桥岩体	晚古生代	$O\delta_4$	江口以西, 核桃坪—高桥一带, 面积大于 400 平方公里, 呈岩基出露.	含辉石黑云石英闪长岩, 黑云石英闪长岩, 少量花岗闪长岩	泥盆系角岩化明显, 岩体同化混染作用发育
	小川岩体	中生代	On_5^{12}	江口—小川一带, 县内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 呈岩基分布	斑状、环斑状石英二长岩	泥盆系角岩发育, 岩体同化混染明显
宁陕复式岩体	张果老山岩体	晚古生代	$O\delta_4$	秦岭梁顶张果老山一带, 面积大于 200 平方公里, 呈小岩基出露	石英闪长岩, 含辉石黑云石英闪长岩	泥盆系角岩化发育
	南天门岩体		$O\delta_4$	两河西边南天门一带, 面积小于 100 平方公里, 呈岩株出露	石英闪长岩, 花岗闪长岩	泥盆系角岩化发育
	老城岩体		$O\delta_4$	老城—油坊坳一带, 面积约 1200 平方公里, 呈岩基出露	斑装黑云石英闪长岩, 黑云石英闪长岩, 黑云母闪长岩等	志留系、泥盆系角岩化发育
	皇冠岩体	中生代	γ_5^{12}	新场—皇冠一带, 面积大于 2000 平方公里, 呈岩基出露	混合花岗岩, 花岗混合岩, 黑云斜长花岗岩, 斑状黑云花岗岩等	不发育
	胭脂坝岩体		γ_5^{1b}	县城以北—胭脂坝一带, 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 呈岩基出露.	二长花岗岩, 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等	古生界角岩化, 夕卡岩化发育, 岩体同化混染作用明显
金家山岩体		中生代	γ_5^1	贾营东南白光山—金家山一带, 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 呈岩株出露	西部为花岗岩, 东部为花岗闪长岩	志留系角岩化发育, 岩体同化混染作用明显
手扒崖岩体		中生代	γ_5^1	新建手扒崖一带, 面积小于 50 平方公里, 呈小岩株出露	花岗岩、花岗闪长岩	角岩化、矽卡岩化发育

阳坝—月河坪断裂、沙沟—江口断裂等，断裂破碎带宽度一般在1米左右。它们连续切割震旦系—泥盆系地层和印支期岩体，并使断裂东西两侧岩层产生明显的水平错动，显示为平移断层性质（见宁陕县地质图）。

境内断裂系统。在卫星象片上显示为清晰的线状影象特征。另外，沿断裂带尚有较多地震震中分布。尤其是黄草坪—广货街断裂、华严寺—太山庙断裂和月河坪—胭脂坝断裂，4级左右的微震震中分布比较密集。说明这些断裂受新构造影响，尚具有一定的活动性。

第三节 岩浆岩

境内岩浆岩分布很广泛，晚古生带和中生带侵入岩体出露面积约占全县面积二分之一。呈东西向的南北两大岩浆岩带横亘县境。北带为黄草坪岩体和江口复式岩体；南带为宁陕复式岩体、金家山岩体和手扒崖岩体（见宁陕县岩浆岩体分布图）。岩体各项特征参见岩浆岩侵入体一览表。

在南北两大岩浆岩带之间及其外侧，尚有一系列规模不大的岩脉分布，脉岩种类从酸性到基性至超基性皆有。一般呈长度几十至几百米，宽度一至几十米的岩墙产生。各类岩墙中，以花岗伟晶岩墙分布最广泛。在宁陕复式岩体南缘外接触带，在梅子坡—狮子坝—太山庙一带，花岗伟晶岩墙成群分布，显示为宽度近10公里的花岗伟晶岩体。这些花岗伟晶岩墙中，以梅子坡一带的岩墙规模较大，分异性也较好，为县境内云母和长石矿产的含矿母岩；向东岩墙规模逐渐变小，分异性也差，无工业云母产出，岩墙变为含锡石矿物，显示该地带可能有寻找锡矿的潜在远景。

除上述岩浆岩侵入体之外，还有喷发成因的火山岩类出露于旬阳坝附近的震旦系跃岭河组地层中，岩石种类有角斑岩、石英角斑岩和细碧质凝灰岩等，与浅变质的海相沉积岩（变砂岩、千枚岩、结晶灰岩等）呈互层状产出。

第二章 矿 产

第一节 金属矿产

本县境内已发现的金属矿产有铁、铅、锌、钼、铜、钒、铀、金等8个矿种，计有矿床、矿点、矿化点32处。其中铁矿产地17处，铜矿产地5处，铅锌矿产地5处，钼矿产地3处，钒铀矿产地2处（见宁陕县矿产分布图）。

一、铁 矿

沙沟街铁矿床位于广货街乡之胡里坪—兴隆街—沙沟—大乔儿沟—白杨湾—漆树沟—李家沟一带，东西长9公里，矿区中部有西（安）万（源）公路通过。

矿体产于青石垭组变质沉积岩内的扁豆状或似层状大理岩夹层中，大理岩夹层有4层。

矿体分布于胡里坪、沙沟、白杨湾、漆树沟4个矿区内，共25个大小矿体。单个矿体长度一般为80~206米；最长680米，最短8米，厚度一般1.2~5.7米，最大11.84米，最小0.3~0.8米。

宁陕县主要矿产储量一览表

矿种	产地	计算单位	储量分类		
			表内	表外	合计
铁	沙沟	矿石万吨	63.354	67.67	296.724
	沙洛	矿石万吨		165.7	
钼	月河坪	钼金属吨	554.0	874.5	1428.5
	大西沟	钼金属吨			
铅 锌	小川	锌加铅万吨	0.5991 万吨 2.3416 万吨		
硫 铁	东沟	硫矿石万吨		36.5	36.5
滑 石	东平沟	矿石万吨	121.05	60.02	181.07
雄 黄	新建	雄黄吨		6747.23	6747.23
白 云 岩	东平沟	矿石万吨	169.293	8201.997	8371.29
水 泥 灰 岩	白神洞	矿石万吨		3357.76	3357.76
水 泥 用 粘 土	白神洞	矿石万吨		24.18	24.18
石 煤	旱坝	矿石万吨		233.6	233.6
矿 泉 水	龙王庙	涌水量立方米/日		67.39	67.39

矿石矿物以磁铁矿为主，含少量黄铁矿、磁黄铁矿、黄铜矿和菱铁矿；脉石矿物为方解石、白云石、铁镁白云石、石英和绿帘石、透闪石——阳起石等，氧化矿石的次生矿物有褐铁矿。矿石具散染状结构，次生胶状结构，条带状或角砾状构造。

据西北冶金勘探公司第四地质勘探队 1963 年评价后提交的 C₁ 级储量（矿石量）为 63.35 千万吨，C₂ 级储量 107.67 万吨，1972 年全省矿产储量表列工业储量 63.3 万吨，远景储量 34.2 万吨。属小型铁矿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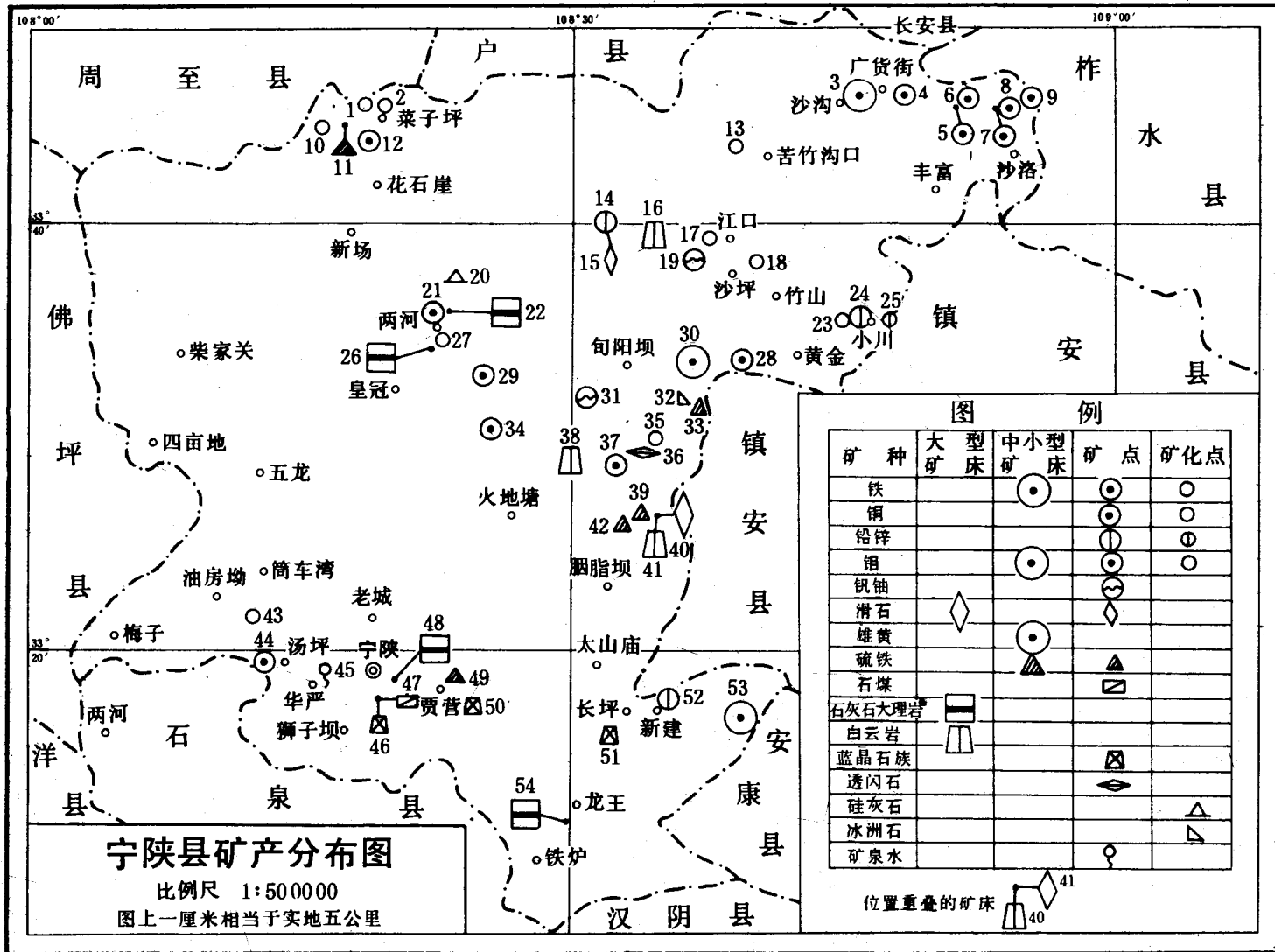
沙洛帐铁矿床位于沙洛乡杨家湾一带。沿沙洛帐河有乡间公路经过矿区，矿区中心距西万公路上的广货街 15 公里。含矿破碎带东西长 2600 米，宽 4~10 米，最宽 14 米，产状近乎直立略向北倾，倾角 75°~85°。以浪子沟为界，东部较窄，延深小且矿化差，西部较宽，延深较大且矿化较好。

铁矿体在矿化破碎带内呈大小石等，互不相连的角砾和透镜体，地表单个铁矿体规模很小。长度 6.5~24 米，厚度 0.2~2 米。

矿石矿物以磁铁矿为主，与之共生的有黄铁矿、赤铁矿，偶有磁黄铁矿和黄铜矿，脉石矿物以石英、方解石、白云母及绿泥石为主。矿石具半自形——自形粒状结构，片状构造，局部具交代残余结构和网状结构；呈脉状、浸染状、条纹——条带状构造和块状、角砾状构造。

矿石品位，TFe 最高为 48%，大部分为贫矿石。

矿石含硫量很高，最高达 5.33%，含磷很低，最高仅 0.14%，一般为微量 P 与 Fe 含量亦成正比，地表以混合矿石居多，占 57.2%，氧化矿石次之，占 35.7%；钻孔中主要为原生矿石



(占 46.2%) 和混合矿石 (占 44.6%)。矿石的 $\text{CaO}+\text{MgO}$ 为 0.1~0.3, 所以全为酸性矿石。

光谱分析, 发现镓含量偏高, 多数样品 Ga 可达 0.001~0.003%, 值得重视。

经对工程控制程度较高、矿石相对较好的杨家湾矿段采用含矿率计算方法估算得铁矿石地质储量 165.7 万吨, 属小型矿床。

二、铅锌矿

小川铅锌矿点位于小川乡西沟, 矿点东侧小川街有乡间公路与西万公路相连。距西万公路上的沙坪 25 公里。

在地表共发现 6 个铅锌矿化体, 长度 60~500 米, 呈东西向似层状展布, 铅锌矿地质远景储量: 铅 0.5991 万吨, 锌 2.3416 万吨, 伴生银 16 吨。地表采集的样品, 仅少数分析结果铅锌含量够工业品位。通过槽探和硐探了解, 铅锌矿化向下随深度略有变化, 如 II 号矿化体地表厚 22.6 米, 含量 Pb 0.10~0.12%, Zn 0.11~1.05%; 在距地表垂深 69 米的平洞中, 厚度变为 17.7 米, 含量为 Pb 0.12~1.00%, Zn 0.11~2.50%, II 号矿化体内按铅加锌含量大于 0.5% 衡量, 可圈出 2 个铅锌矿体: 1 号矿体地表厚 1.90 米, 平均品位 (1.5Pb+Zn) 1.07%, 在地下平洞中厚 5.10 米, 平均品位 (1.5Pb, +Zn) 0.99%; 2 号矿体地表厚 4.52 米, 平均品位 (1.5Pb+Zn) 0.70%; 向下延伸 32 米尖灭。

矿石矿物以闪锌矿为主, 方铅矿次之, 伴生的有黄铜矿、磁黄铁矿、白铁矿、黄铁矿及微量辉钼矿等; 脉石矿物为白云石、方解石、石英等。矿石有自形—半自形全晶质结构, 细脉状、浸染状构造。

由于矿体很小, 矿石品位低, 大部分埋藏地下, 较难利用。

三、钼矿

大西沟钼矿点位于旬阳坝镇腰竹沟村大西沟脑。月 (河坪) 一太 (山庙) 公路经过大西沟口。富矿体已发现两个, 北边一个厚 1~4 米, 平均厚度 3 米, 长度 400 米, 平均品位 Mo0.243%, 最高 2.543%, 光谱检查含钨 0.01~0.07%; 南边一个厚 0.6~3 米, 长度 100 米, 矿化强度与北边一个相当, 平均品位 Mo0.39%, 据产状特征分析, 可能是同一含矿岩脉的分支。

矿石矿物以辉钼矿为主, 有微量方黄铜矿、黄铁矿、磁黄铁矿、白钨矿共生。脉石矿物以钾微斜长石为主, 有少量白云母、钠长石和石英等, 矿石具自形—半自形全晶质粗粒结构, 浸染状或细脉状构造。辉钼矿在矿石中呈鳞片状集合体嵌布, 直径一般 $d=1\sim3$ 毫米, 个别可达 10 毫米, 易于与脉石矿物分离。原矿石品位平均 1% 左右, 经简单手选, 可获得 8% 左右的商品矿石。经金堆城钼业公司考察组挑选富矿石作试验, 证明矿石可选性良好, 选出的钼精矿质量, 可达特级品。

点上矿石类型除钾长石型富钼矿石外, 还有含钼夕卡岩型。这种类型的矿石矿物种类与钾长石型钼矿面相同, 但辉钼矿鳞片一般较小、分布也较稀疏; 脉石矿物则以透闪石、透辉石为主。矿石品位一般为 0.1% 左右。

1975 年根据少量地表工程和化学样品分析数据, 仅对矿点北部花岗岩墙下盘的富矿体估算了地质储量, 钼金属量为 874.8 吨。列为矿点。后在点上施工的探矿工程证实, 除上述花岗岩墙下盘富矿体外, 岩墙外接触带夕卡岩中钼矿化亦较强烈, 且范围远较岩墙内矿化范围大。由此可见, 该钼矿点具有很大的发展远景。

该矿点离公路线不远, 大部分矿体出露地表, 具露采条件, 矿石品位较高, 可选性良好, 选

出的钼精矿有很高的经济价值，是创外汇产品。钾长石型钼矿石的选矿尾砂实际是钾长石粉，经化学分析了解 K_2O 含量在 12% 左右，质量可达电瓷原料级，同样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另外，矿点附近办厂地形条件良好，土地和用水条件都很方便。

四、砂 金

流经本县境主要河流两河、旬河、长安河等，大多产砂金。但这些河流在境内的河段河谷一般比较窄小，河床冲积层厚度不大，沉积物分选性差，金矿物过于分散，很少能形成砂金矿层，加之河床底板地形复杂，不利于采金机械运行，所以境内寻找金矿床的远景不大，境内若干砂金产地仅可由个体采金户或联营小集体用人力或半机械设备从事采集。

(一) 两河流域，包括西河和正河皆产金。重砂测量了解，在西河的菜子坪至花石岩河段及东侧支流罐儿沟中皆有金的异常分布，正河的十八公里苗圃至庙沟口一段异常分布亦较好。另外，在朝阳沟内马家坪以上亦有金异常分布。上述地带采集的重砂样品金的见矿率达 20%，金矿物含量在见金样品中一般为 1 到几粒。金矿物呈粒状，大小一般为 0.1~0.3 毫米，个别可达 1×3 毫米。

(二) 旬河流域，旬河上流主河道及其支流江河、冷水沟等均有金的异常分布。江河中金的见矿率为 17%，冷水沟中金的见矿率为 19%。金含量在含金样品中一般为 1 到数粒，金矿物大小一般为 0.1~0.4 毫米，在江河的傅家河内曾采到 1.5×2.5 毫米大小的金矿物，3 颗金矿物称重为 0.0139 克（产于 30 公斤砂石中）。旬河主河道在江口至黄金之间产金古已闻名，这一河段的胡家岩、大堰沟口、禹王庙、小竹山沟口等均为重要的产金地段，砂金含量一般为每盘 1 至数粒，多为微细金，大小 0.1 毫米左右，偶有大于 1 毫米的金矿物出现。

(三) 长安河，自鱼洞河以下，至汤坪河口以上，长安河主河道产金比较多，特别在鱼洞河口至东河口一段，由于河床底板基岩直接暴露地表，基岩顶面凹凸不平，呈搓板状，有利于金矿停积，所以这一河段淘金费工不大，而收获往往较丰。由于金矿物在沉积物中分布极不均匀，淘金者淘到金的偶然性很大，很难统计其含量，经在鱼洞河口一带的基性岩体中采样了解，发现基性岩含微量金，初步认为砂金来源可能与基性岩含金有关。

第二节 非金属矿产

一、滑 石

东平沟滑石矿床位于新矿乡胭脂坝村东平沟一带，月一太公路横穿矿区西部，北距月太路口 22 公里。区内主要滑石矿体有 3 个：

I 号矿体，基本沿 O_3^{a2} 顶部呈 $110^\circ \sim 290^\circ$ 方向展布，矿体长度 384 米，厚度最大 6.17 米，最小 1.05 米，一般 2~4 米，钻孔控制延伸 110 米。

II 号矿体，在 O_3^{b1} 底部之透闪石化带内呈似层状—分支状产出，大致沿 $110^\circ \sim 290^\circ$ 方向展布。矿体总长 538 米，厚度一般 5~10 米，最大厚度 21.26 米，最小 1.3 米，钻孔控制延伸 230 米尚未尖灭。

III 号矿体，产于矿区北部 O_3^{a2} 顶部之透闪石化带内，呈似层状沿 $105^\circ \sim 285^\circ$ 方向展布。矿体总长 168 米，厚度一般 4 米左右，最大 6.57 米，最小 1.29 米。

组成矿石的矿物以滑石为主，其次有透闪石、绿泥石、方解石、石英等，含少量黄铁矿及微量白云母、磷灰石、楣石等。由于矿石中含绿泥石、黄铁矿等带色矿物多寡不一，矿石呈色有深

有浅，因此可分为白矿和灰矿两种类型。白矿的矿物组成以滑石为主，白度在70%以上，灰矿矿物组成除主要成分滑石外，含较多的绿泥石，白度在45~70%之间。白矿和灰矿在矿体内交混产出。I号和II号矿体的矿石以灰矿占的比例大。矿石化学分析结果，SiO₂含量49~24.21%；最高58.39%，MgO一般29~30%，最高32.88%，Fe₂O₃一般1.5~2.15%，最低0.55%。III号矿体白矿占的比例较大，化学成分中SiO₂一般58~59%，最高59.09%；MgO一般29~30%，最高31.04%；Fe₂O₃一般1.3~1.4%，最低1.09%，灰矿和白矿皆具鳞片变晶结构和显微鳞片变晶结构，其内的透闪石集合体呈斑状变晶结构或蒿束状结构，矿石呈片状构造和皱纹片状构造。

经初步勘探，计算滑石C+D级储量181.07万吨，其中C级储量121.05万吨，达大型矿床规模。

矿床为一综合非金属矿床，除滑石外，尚求得白云岩矿石储量C+D级8371万吨，与滑石共生或产在滑石矿层顶底板及夹石中的透闪石岩经取样试烧，证明可作为新型节能陶瓷原料（作建筑用釉面砖素坯骨料），预计透闪石亦具有一定规模。

矿区位于西万公路两侧，水源比较充足，矿区水文条件比较简单，开采条件好。

二、雄 黄

新建雄黄矿床位于宁陕、镇安、安康3县交界的宁陕县凤凰沟内。西起蒸笼板沟，东至凤凰沟脑，北至段家湾，南至五家湾，面积2.3平方公里，矿区北侧3公里外沿磨沟有简易公路与外界相通，西距宁陕县城60公里左右，距宁陕长坪地方电站20公里左右。

矿床产于泥盆系大枫沟组灰岩大理岩段(D₂d₃)内，矿床内共圈定4个矿体，3个矿化体，其中I、II、III号矿体和(3)号矿化体分布于阴湾，III号矿体分布于老厂，(1)号和(2)号矿化体分布在段家湾。

I号矿体长度90米，厚度1.75~4.68米，平均3.61米，砷含量3.55~4.94%，平均4.02%，单样最高含量15.14%（厚度0.5米），伴生有益组分有TV、W、Ag、Hg、Sb等，其中TV（铊）含量一般0.005~0.01%，最高0.0758%，平均0.0167%，Ag（银）一般5~20g/T（克/吨），最高75g/T。W（钨）、Hg（汞）仅在个别工程部分样品中有显示，Sb（锑）最高含量0.87%（以上样品代表厚度0.44~0.49%米）。

矿体呈透镜状产出，受F_{b2}走向断层控制，呈205°~210°方向展布，倾向北东，倾角50°~60°，顶底板岩石为砂泥质结晶灰岩。

II号矿体长度220米，厚度一般1.87~3.40米；平均厚2.10米。砷含量3.88~5.55%，平均4.02%；Hg单工程平均含量0.09%，Tv一般含量0.1~0.6g/T，最高1.5g/T，雄黄矿体内尚有与之共生的辉锑矿脉。

矿体呈“之”字形，受走向断裂和北东向横断裂控制，呈“追踪现象”。沿走向断裂分布的矿段产状为210°<50°~60°，沿横断裂分布矿段产状为125°~115°<50°~60°，顶板岩石为砂泥质结晶岩和钙质斜长石英云母片岩，底板岩石为泥砂质结晶交岩。

III号矿体长度100米，厚度1.82~2.40米，As品位3.10~5.04%，产状208°~215°<50°~60°，顶底板岩石为砂泥质结晶灰岩。

III号矿体长100米，厚度2.64米，品位As4.46%，伴生Au0.10~0.56g/T，最高1.56g/T；Ag0.4~0.8g/T，Hg0.01%；Sb0.17~0.21%；TV0.001~0.002%。

四个矿体储量初算结果为：

砷金属储量 4655.58 吨 (暂为地质储量 D 级)。

雄黄矿物量 6747.23 吨

铊金属储量 3271.78 吨

银金属储量 250.89 吨

(1) 号矿化体长 100 米, 宽 0.5~5 米, 品位: As0.50~1.20%, Au 含量 0.04~0.2g/T, WO_3 含量 0.007~0.025%, 矿化体受北东向横断层控制, 断层产状 $170^\circ < 65^\circ$, 围岩为砂泥质结晶灰岩。

(2) 号矿化体长 200 米, 宽度 20~50 米。品位: As1.64~3.47%, 最高 5.41% (采矿坑); WO_3 含量 0.2~0.6%; Ag 含量 1.2~6.7g/T, 最高 20.8g/T, 矿化体受北东向断层控制, 有分支现象。矿化体产状: $305^\circ < 70^\circ$, 矿化围岩为砂泥质结晶灰岩。

(3) 号矿化体长 55 米, 宽度 1.04 米, 品位: As1.02~1.11%; Ag 含量 0.4~0.9g/T; Au 含量 1.45g/T; 矿化体产状: $210^\circ < 60^\circ$ 。

按雄黄赋存的岩性不同, 矿石分为两种类型, 即砂岩型和灰岩型。

砂岩型为 I 号矿体之主要矿石类型, II 号矿体呈北东向“追踪”产出地段亦为砂岩型矿石。矿石矿物以雄黄为主, 含少量辉铋矿、辰砂、白钨矿; 脉石矿物为磁黄铁矿、黄铁矿等。雄黄呈稠密浸染状, 局部呈块状产出。矿石氧化后有雌黄矿物生成。

灰岩型为 II 号矿体的主要矿石类型, 矿石矿物以雄黄为主; 其次为雌黄、辰砂及辉铋矿; 脉石矿物主要为方解石。

砂岩型矿石普遍含铊, 含量一般为 0.05~0.02%, 最高 0.075%。

初步计算, 雄黄矿物量超过 5000 吨, 已具中型矿床规模。除雄黄外, 尚有铊、汞、铋、钨、银和金等矿化显示, 汞在部分单工程中平均值已达工业品位, 金最高 3.62 克/吨, 超过了边界品位。该矿床可作为一个以雄黄为主的多元素矿床开采。

三、硫铁矿

东沟硫铁矿床位于新场乡大桥村东沟内。有林区公路与外界相通, 距户——菜——新公路上的新场约 10 公里。

矿区内共圈出硫铁矿体 2 个, 硫铁矿化体 4 个, 矿体以似层状或透镜状赋存在池沟组 D_2C_{21} —V 层上部。

矿体矿化体规模及品位等详见硫铁矿体矿化体特征一览表。

矿石的主要金属矿物为黄铁矿, 次为磁铁矿及少量黄铜矿、磁黄铁矿、钛铁矿等, 氧化矿物主要为褐铁矿。脉石矿物为钠长石、绢云母、石英、白云母、绿泥石、碳酸盐、电气石、磷灰石等, 矿石具半自形—它形晶粒状结构、胶状结构、片状结构和非晶质结构, 具条纹—似条带状构造、浸染状构造、网脉状构造、脉状构造和角砾状构造, 氧化矿石具网环状、溶洞状和蜂窝状构造。

据化学分析和光谱半定量了解, 除 S 外, 主要伴生元素有 Cu、Co、Ag、Sn、Mo 等, S、Fe、Cu 均有单独矿物存在。

S (硫) 主要与 Fe (铁) 组合成黄铁矿, 分布比较广泛, 主要分布在 D_2C_{21} —v 岩层顶部。形成矿体中的黄铁矿矿石和磁铁矿黄铁矿矿石。

矿石中伴生的 Cu、Co 含量远低于综合矿石品位, 故无综合利用价值。

硫铁矿体矿化体特征一览表

矿体矿化体 编号	规 模				平均 厚度 米	硫 品 位 (%)		
	长度(米)	延深(米)	单工程厚度(米)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最小				
K1	372	170	7.60	3.83	4.96	29.38	14.07	21.02
K2	173	72	11.81	6.06	8.94	21.90	18.29	19.12
Kh1	34				0.69			氧化矿石硫流失
Kh2	32				0.49			氧化矿石硫流失
Kh3	28				1.09			氧化矿石硫流失
Kh4	10				0.34			半氧化矿石, 硫 部分流失 9.02

矿石类型, 按其受氧化程度分为氧化矿石、原生矿石两类。氧化矿石分布于 K1 号矿体西段和 K2 号矿体地表氧化带中, 主要由褐铁矿组成, 因硫元素已流失, 不能再作为硫矿石利用, 可作颜料矿物或水泥配料, 也可作为土法炼铁原料利用。同时, 氧化矿石的存在, 可作为其下产出的原生硫黄矿石的标志。原生矿石按主要金属矿物组合不同尚可分为: (1) 黄铁矿矿石; (2) 磁铁矿黄铁矿矿石; (3) 磁铁矿矿石; (4) 黄铜矿黄铁矿矿石, (5) 黄铁矿磁铁矿矿石等类型。除此以外, 尚可见到少量褐铁矿化磁黄铁矿矿石等。这些类型中, 以 (1) 和 (2) 两种矿石占绝大多数, 大量存在于 K1 和 K2 号矿体中, 其它类型矿石仅个别地段能见到。

矿床地质储量: 硫铁矿石储量 36.50 万吨 (D 级), 属小型矿床。

矿床开采条件较好, 大部矿石可露采, 交通比较方便, 可供乡镇企业或小型联办企业开采利用。

四、石 煤

旱坝石煤矿床位于贾营乡旱坝村涧沟口——鱼塘湾——岩屋沟——大湾一带, 地方公路关(口)——上(坝)路经过矿区北侧, 矿区中心距宁陕县城 3 公里。

矿区内以涧沟至水井湾共发现十余个石煤矿体, 主要集中在涧沟——上马槽湾一带。石煤矿体呈透镜状或似层状产出, 和围岩准整合接触。其中以 Cm1 号、Cm2 号、Cm3 号和 Cm4 号矿体规模较大, 延展比较稳定。

第一石煤层 (Cm1): 从涧沟至深沟分布稳定, 全长 2300 米, 平均厚度 7.0 米, 石煤层内有石英斜长岩脉侵入, 形成特殊的夹矸。

第二石煤层 (Cm2): 从涧沟至下马槽湾全长 200 米, 平均厚度 5.6 米。

第三石煤层 (Cm3): 从涧沟至上马槽湾, 长 1226 米, 平均厚度 5.6 米。在涧沟东梁有分支现象, 在鱼塘湾厚度最大处可达 14.7 米, 向西被 F_3 断裂切割, 厚度减小, 质量降低。从东向西均见有岩脉多次侵入, 对煤层厚度和质量亦有所影响。

第四石煤层 (Cm4): 分布在涧沟——岩屋沟一带, 全长 940 米, 厚度 4~8 米, 因被断裂切割破碎, 石煤易于风化, 在地表出露常不够明显。

根据矿石构造特点,可分为两种类型:块状石煤和片状石煤。块状石煤为主,片状石煤较少,煤质以块状石煤较好,片状石煤煤质较差。两种石煤皆含少量黄铁矿,含硫皆为2~3%,煤质分析结果详见煤质分析结果一览表。

煤质分析结果一览表

石煤层编号	矿石类型	分析结果					
		可燃性挥发分(%)	固定碳(%)	发热量(大卡/公斤)	灰分(%)	水分(%)	磷(%)
Cm1	块状	1.48	17.42	1039	80.49	0.12	0.30
Cm2	块状	1.54	23.56	1556	74.57	0.28	0.12
Cm3	块状	2.18	17.71	1782	79.82	0.31	
Cm4	块状	2.00	17.78	1108	79.58	0.64	0.19

石煤矿石作过土法试烧,块状石煤加入容量5公斤的炉子,可连续燃烧5~8小时;片状石煤同量可燃烧2~4小时;填入石灰窑内,因其装入量大,保温性好,加之进风量受控制,燃烧缓慢,可以烧更长时间。试验证明,该矿床石煤可作为石灰窑燃料,也可作为民用取暖煤。

仅对地表工作程度较高的Cm1号、Cm2号和Cm3号3个石煤矿体计算(涧沟侵蚀基准面以上),地质储量为233.6万吨,为一类型石煤矿床。

储量计算表

石煤层编号	长度(米)	平均厚度(米)	深度(米)	体重(吨/立米)	储量(万吨)
Cm1	1180	7.0	50	2.5	103.2
Cm2	530	5.6	60	2.5	44.5
Cm3 块段 1	426	8.1	70	2.5	40.4
块段 2	840	3.1	70	2.5	45.5
合计					233.6

矿床开采经济技术条件十分简单,大部分可以露采,交通又很方便,适应乡镇企业开办小型露天煤矿。

五、石灰岩

白神洞石灰岩矿床位于贾营乡旱坝村白神洞一带,关—上公路经过矿区南部,距宁陕县城3公里。

矿体特征,矿体呈层状,矿层即大枫沟组结晶灰岩层,总厚度大于250米,单层厚2米以上。

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占90%以上,含少量绢云母、黄铁矿等,矿石具细—中粒花岗岩变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化学成分,CaO含量大于52%,有害杂质MgO含量小于2%,游离SiO₂小于3%,Na₂O+K₂O小于1%,SO₂小于1.5%,可作为水泥原料。

现已算得地质储量3357.76万吨,属中型水泥灰岩矿床。矿床附近产黄褐色亚粘土,地质储

量 2418 万吨，粘土化学成分： SiO_2 61.11~69.58%， Al_2O_3 14.19~18.12%， Fe_2O_3 4.38~7.43%，可满足水泥配料要求。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很简单，矿石可全部露采，附近地形平缓，便于运输，东河水源丰富，可就近建中小型水泥厂，并可就近利用涧沟一带的石煤作燃料，生产低标号水泥。

六、白云岩

东平沟白云岩矿床：矿床位置与东平沟滑石矿床相同，白云岩矿体即滑石矿体的顶、底板。矿体分布于东平沟背斜南北两翼 O_3^{bl} 地层中，呈南北两矿体出露地表。

矿石化学成分中有益组分 MgO （氧化镁）含量高，主要有害组分 SiO_2 （氧化硅）含量很低，可作为优质冶金辅助原料（熔剂）。

矿床规模，白云岩 C+D 级矿石储量 8371.29 万吨，其中 C 级（远量储量）169.293 万吨，达大型白云岩矿床规模。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很简单，绝大部分可露采，但由于附近没有冶金企业，离铁路线又太远。作为冶金辅助原料利用，中短期内开发利用价值不大。但矿石颜色洁白，结构细腻，切片磨光试验证明，矿石可加工性良好，作为工艺石料（大理石），有较大的开发利用价值。

七、蓝晶石

长坪蓝晶石矿点位于新矿乡长坪村观音沟口一带，关（口）——铁（炉坝）公路横穿矿点，距宁陕县城 40 公里。

矿点含蓝晶石岩层长度 2700 米，宽度 50~150 米，蓝晶石在观音沟口一带比较富集，向东逐渐变贫。蓝晶石呈变斑晶出现在黑云斜长石英片岩内或石英脉状体内，呈天蓝色或灰白色长板状晶体，大小 $0.3 \times 0.2 \sim 10 \times 3$ 毫米。含量一般为 1~5%，少数岩层可达 10~20%，经挑选少量蓝晶石粗矿物作化学分析了解，其化学成分为： Al_2O_3 （三氧化二铝）含量 60.27%， SiO_2 36.72%，满足作为高铝耐火原料的要求，有害杂质 TiO_2 （二氧化钛）0.26%， Fe_2O_3 （三氧化二铁）1.6%， $\text{K}_2\text{O} + \text{Na}_2\text{O}$ （氧化钾加氧化钠）0.15%，均低于耐火材料对杂质含量的限制，故蓝晶石质量优良，化学成分符合工业指标要求，另外，产于石英脉状体内的蓝晶石，能从中挑出少量美丽天蓝色的大晶体，可作为银嵌工艺用彩色矿物原料，有较大的经济价值。

矿点的交通比较方便，电力和水源也较好，大部分矿体矿化岩石出露地表，开采经济技术条件比较优良。

八、矿泉水

龙王庙矿泉水：泉口位于华严乡华严村筒车组龙王庙附近。泉水出口处为第四系残坡积层，沉积物为红棕色粘土，见有结晶灰岩和变质砂岩砾石，粘土层表层为耕作层，耕地边缘能见到结晶灰岩基岩出露，地层时代为泥盆系大枫沟组。

泉水水质特征：

- 1、感观指标，无色、无味、无嗅、口感良好，无肉眼可见悬浮物和微生物。
- 2、PH 值 7.0~7.5，属于中性水。

根据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司 1986 年制订的《饮料矿泉水水质标准》规定的分类，龙王庙泉水属于含硅质的重碳酸——钙型淡矿泉水。

水样用光谱分析检查了砷、镉、铬、氟、氯、铅、铜、镍、钴、银等微量元素含量。分析结果表明，水中的砷、镉、铬、氟、氯、铅以及硝酸盐、硫酸盐、总硬度等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未出现有害组分超标现象。所含微量铜、镍、钴、银以及少量镁、钠、钾、氯、氟等元

素则是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特别是含量较高的镁元素和可溶性二氧化硅更对人体健康大有益处；镁是一种强心剂，常喝含一定量镁的矿泉水可以强心降压，减低心肌梗塞发病率；含可溶性二氧化硅的硅酸矿泉水对人体主动脉有软化作用，常喝可以防止动脉血管粥样硬化。由此可见，龙王庙矿泉水可算是一种水质比较理想的饮料矿泉水。

泉的涌水量，现场用堰测法测定，涌水量 $Q=0.78$ 升/秒；日涌水量 67.39 立方米。

泉水流量随季节变化不明显，水温也比较恒定，村民反映泉水冬暖夏凉，冬季能见泉口冒水汽，泉的动态是很稳定的。

泉口地形环境好，泉口位置距宁陕县城仅 4 公里，泉口标高超过下方居民点约 200 米，可实现无动力输水。泉口无复杂障碍物，故泉口安装封水防护装置条件很简单，泉口上方泉水补给区内山势陡峻，在可预见的中远期内不会有任何工业设施建立，泉水受工业“三废”污染的威胁不存在。

泉的水质比较理想，涌水量较大（可满足日产万瓶饮料的厂家用水要求），动态稳定，泉口下方办厂条件优越，该泉有较大的开发价值，泉水水质可用于生产啤酒、香槟酒、汽水、果汁等瓶装饮料。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据考古发现，本县境内的人群居住，可上溯到秦汉时期。在旬河上游的冲积平地上，有秦汉村落遗址；至宋代，又在今县城关口筑有城镇，今存遗址。

本县位于秦岭中段南麓的群山之中，山高谷深，森林繁茂，人烟稀少。隶属几经变更，早期人口数量无法记述。明初朝廷下令封禁，不准山民居住。至成化年间才有少量流民入山垦荒定居。

清代置厅初期，由于山中赋税微薄，垦荒种植亦易，川楚各省流民源源而来，有资本者买地、典地广辟山场。荒山、荒地以手指脚踏为界，地价极低，往往有数两契价银钱可买地数里，以至十数里；无资本者佃地、租地耕作谋生。《宁陕厅志》载：“清乾隆年间，始有皖、晋、豫流民入山垦种，始则茅屋依山，继且街衢布岭。这一时期人口增长很快，至道光三年（1823）发展至12.9万人，成为本县人口数量的最高峰。道光八年（1828），清查户共23113户，115391人。此后，陆续大幅度下降，以道光八年（1828）至民国元年（1912）的84年间，人口减少8.6万人，比道光三年（1823）减少三分之二。主要原因是：

一、自道光三年（1823）以后，自然灾害频繁，山民大量逃亡。清嘉庆八年（1803）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的104年间，灾害频仍，总计旱灾2次，水灾12次，霜、雹灾各1次。最为严重的是光绪十五、十六连续两年夏五、六月始，霖雨兼旬，山民的主要食粮洋芋腐烂殆尽，造成历史上罕见的大灾荒，“饥民遍野，饿殍载道”。

二、同治、光绪时期，向平原移民。据近代史学家王天奖《清同、光时期客民的移垦》记载：“太平天国革命和各地各族人民起义期间，由于反动军队的烧、杀、劫掠和各级官府的横征暴敛，致使南北各省人口大幅度耗减，土地大片荒芜，陕西又是户口耗减十分厉害的地区之一，好些州县幸存的‘残黎’不到原先的十分之一，长安及关中各县人口耗减极为严重，导致平原土地大片荒芜废弃。此时官府下令山民出山垦辟平原土地。”宁陕属西安府所辖又与长安接壤，较之秦巴山区其它县移民搬迁因近而易，人口也因此减少。

三、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盗匪不断，自然灾害频繁，疫病流行，再加上政府的腐败，经济凋敝，越来越繁重的苛捐杂税，致使民不聊生，因病饿而死，四散逃荒者不可胜数。人口发展极缓慢，呈现高出生，高死亡。民国元年（1912）42664人，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降至28675人，为本县人口最低年份。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二十六年（1933）全省各种灾害达77次之多，本县范围达30余次，以水灾、瘟疫为最。民国十九、二十年连续两年夏，大雨3月，土地崩裂，庐舍倾塌，沿河庄稼冲洗无余，灾民四散，饿殍遍野。

本县人口自建置以来，经历了清道光初年的鼎盛时期后，开始大幅度下降。民国时期极不稳定，时有回升又继之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呈稳定型增长，70年代后，人口增长得到控制，进入有计划增长时期。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据史书载，宋、元之前，本县境内林深菁密，地旷人稀，未被大规模开发，素有“南山老林”之称。元朝至正年间（1341~1368），饥民群起，直到元朝结束也没有平定下来。明王朝初年将农民起义镇压以后，这一地方“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正统年间（1436~1449），饥民徙入不可禁。至成化十三年（1477），“相度形势，置府县，双抚流民”。此时县境，北属长安、周至，东属商洛镇安，南属汉中府及兴安府。正德十六年（1521），县境内设柴家关、五郎坝巡检司。

清康熙年间（1662~1722），清王朝颁布《垦荒劝惩条例》，规定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等政策，招抚流民垦荒。江西、湖南、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等省流民又一次大量涌入县境，至道光年间（1821~1850），县境内人口达到鼎盛时期。道光三年（1823）全厅人口达12.9万人。《宁陕厅志》载：“全县人中楚蜀人居十之五六，江西、湖南、山西、两广、河南人十之二三，土著者十之一二，最少者山东、甘肃、直隶、浙江数省”。1987年4月，对居住较复杂的城关三星村和居民四组抽样调查，31姓86户人家中，20姓60户是清时迁入，最早于康熙年间，民国时迁入7姓20户，1949年后迁入4姓6户；31姓中，原籍四川10姓，湖北5姓，山东2姓，安徽2姓，湖南、山西、河北、江西各1姓，其它8姓为省内关中、洋县、安康、岚皋。据调查，目前知道来宁陕最早的有“焦、樊”两姓，樊姓人定居桅杆坝（今五龙乡），焦姓人定居焦家堡（今老城北）。焦氏家谱载，焦姓人于明末由郾县迁来此地时“与猛虎为伴，捭荒为业”，可见当时县境的荒凉情景。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人口增长

一、清末时期，由于清王朝颁布《垦荒劝惩条例》，招抚流亡垦地，外省农民大量涌入。到道光三年（1823）是本县人口增长的鼎盛时期，为12.9万人。接着是频繁的战乱，人民流徙，伤亡惨重，致使人口大幅度下降。到道光八年（1828），降为115391人。这种减少趋势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时，人口仅为道光三年（1823）的三分之一。

二、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盗匪不断，自然灾害频繁，疫病流行及越来越重的苛捐杂税，民不聊生，四散逃荒，病饿而死，人口发展为高出生、高死亡，时有回升，继之以减少。民国元年（1912）人口为42664人，到二十六年（1937）人口减少到28675人，成为本县人口最低年份。后稍

有回升，但到三十八年（1949）人口仅 40380 人，还未升到民国元年（1912）的人口数。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后来，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呈稳定增长。本县 1949~1956 年期间，出现高出生、高死亡、低自然增长的现象，1956 年人口增长到 52321 人。1956~1966 年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时期，人民生活的改善，医疗事业的发展，妇女生育水平及婴儿的成活率都大大提高。十年动乱中的无控制生育，形成这一时期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的高峰生育期，1975 年人口增长到 68964 人。1976~1987 年，开展各项节育手术，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和措施，人口进入了有计划发展时期，1987 年人口增长到 71071 人。

第二节 出生与死亡

民国以前从整个人口发展趋势看，属于高出生伴之以高死亡，是人口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口出生率直线上升，死亡率逐年减少。1949~1962 年出生率在 15~20% 左右，1963~1975 年 26~30% 之间，1976 年以后逐步下降，至 1985 年控制在 13.4%。死亡率由 1954 年的 18.7% 降到 1985 年的 9.59%。

1949~1985 年出生、死亡率变化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49	763	18.89	606	15.01	3.88
1950	783	19.20	618	15.15	4.05
1951	804	19.25	635	15.21	4.04
1952	828	19.28	653	15.21	4.07
1953	845	19.20	667	15.16	4.04
1954	1272	28.40	838	18.71	9.69
1955	889	19.35	701	15.26	4.09
1956	913	18.43	636	12.84	5.59
1957	1035	19.48	689	12.97	6.51
1958	1080	20.01	594	11.01	9.00
1959	1095	20.13	602	11.07	9.06
1960	1106	20.10	608	11.05	9.05
1961	1114	20.07	613	11.05	9.02
1962	1153	20.71	580	10.42	10.29
1963	1452	25.66	811	14.33	11.33
1964	1797	30.97	1178	20.30	10.67
1965	1609	27.68	1243	21.38	6.30
1966	1569	27.09	1005	17.35	9.74
1967	1638	28.10	994	17.05	11.05
1968	1685	28.74	941	16.05	12.69

续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69	1843	30.66	983	16.35	14.31
1970	1678	26.92	1045	16.77	10.15
1971	1729	27.12	823	12.91	14.21
1972	1972	30.35	934	14.38	15.97
1973	1962	29.50	820	12.33	17.17
1974	1944	28.67	1008	14.86	13.81
1975	1821	26.54	1080	15.74	10.80
1976	1643	23.76	1053	15.23	8.53
1977	1571	22.58	947	13.61	8.97
1978	1342	19.20	959	13.72	5.48
1979	1624	23.08	854	12.14	10.94
1980	1028	15.30	745	10.53	4.77
1981	1290	18.20	700	9.80	8.40
1982	1420	19.93	780	10.95	8.98
1983	970	13.58	841	11.77	1.81
1984	1011	14.19	759	10.65	3.53
1985	956	13.45	682	9.59	3.85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人口呈稳定型。由于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差异,造成高、中山区同低山区人口增长率差距很大,如高山区的新场乡1954年的总人口为720人,到1985年为808人,31年只增加了88人,增长了12.2%;而低山区华严乡1954年总人口为1434人,1985年为2702人,31年增长了88.4%。高、中山区与低山区在人口的出生、死亡变动方面有以下4点差异:

一、高山和偏僻的中山地区由于医疗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死亡率高于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出现负数。1970~1985年全县有21个乡人口自然增长出现负数,其中最高的丰富、筒车湾两乡有5、6个年份出现负数。低山和交通发达地区医疗条件好,人口未出现负数的乡(镇)有7个。其中高山乡旬阳坝人口增长未出现负数,是因为有宁东林业局在此建址,改善了医疗条件。高山区的丰富乡10年平均死亡率(1976~1985)高达18.13%,而低山区的城关镇只有4.38%。

二、由于高寒偏远山区妇女劳动强度大,医疗卫生条件差,而造成高发病率和不孕症。1978年全县开展妇女病普查,应查妇女8652人(已婚),实查6570人,仅五龙、丰富两乡的妇女患病率高达70%以上,而城关镇妇女患病率为40%,五龙乡的育龄妇女不孕症患病率为40%。

三、高山区的幼儿成活率远低于低山区。1978年民卫局调查婴儿成活率(每1000个婴幼儿能活到6周岁的数字比),高山的丰富乡为58%,而低山区的城关镇达80%。本县1973~1975年,3年死亡人口3126人。其中不满1岁的487人,占这3年死亡总数的12.3%;不满5周岁死亡898人,占28.7%。

四、高山区死亡绝户现象严重。由于旧时代男女比例失调原因形成的老年单身人口，以及因不孕症而产生的孤老户，在高山区较多。至今还流传着“一代兴旺二代衰，三代四代连根剃”的说法。汤坪乡汤平沟顶端联合村民小组（原称官地），现有住户 29 户 121 人，其中 58.6% 的住户是 1949 年后由外县迁入的。民国二十年（1931）前这里有 8 户，现在仅存 2 户 3 人，而这 3 人又都在 65 岁以上，其余 6 户全都死绝。民国二十年（1931）至三十八年（1949）又陆续迁入 32 户，已绝 20 户，迁走 2 户。

联合村民小组现有住户调查情况

户主	迁入时间	原籍贯	现有人口	有无子女	备注
梁永志	1958	镇巴县	3	有	
王松成	民国三十年后	本县关口	1	无	
邹恒民	民国三十二年	紫阳县	2	无	
邹恒积	1970	镇巴县	6	有	
梁永成	1958	镇巴县	4	有	
向阳福	民国三十三年	紫阳县	5	有	
阎学生	民国二十年前	不详	2	无	
吉昌仁	1980	紫阳县	4	有	
贺奎兴	民国三十二年	紫阳县	8	有	
梁正刚	1976	紫阳县	7	有	
温孝仁	1971	镇巴县	3	有	
张开武	民国二十年前	不详	1	无	
龚中福	1960	紫阳县	7	有	
陈正安	1960	镇巴县	6	有	
李文富	1960	镇巴县	4	有	
王天顺	1963	镇巴县	5	有	
王克邦	1971	镇巴县	5	有	
张子雨	民国二十年	镇巴县	3	有	
秦明宾	1952	四川	3	有	
费兴平	1981	紫阳县	2	无	
陈金银	民国二十八年	镇巴县	1	无	
黄朝本	民国二十年	本县渔湾	6	无	抱养 1 女招婿 有外孙 2 个
贺成兴	民国三十二年	紫阳县	4	有	
张永吉	民国二十五年	紫阳县	1	无	
陈全志	民国三十三年	镇巴县	6	有	
陈正国	1960	镇巴县	10	有	
高忠成	1958	镇巴县	5	有	
周益林	1969	本县贾营乡	5	有	
储大贵	1948	本县贾营乡	2	无	

第三节 迁移变动

本县自清道光年间人口猛增以后，并未维持很长时间。光绪以后因自然灾害引起大量人口逃亡。

民国时期，人口迁移变动更大，主要是自然灾害、疫病和战祸、匪患造成的。据省档案馆保存的民国二十九年（1940）的两份《宁陕县灾情报告》，当年因土匪劫掠和洪水、冰雹等灾害，仅北区（今江口区）的沙洛帐灾民百余户逃亡过半，七塔保灾民 200 余户逃亡三分之一，丰佛保猴子坪、北沟灾民百余户逃亡三分之一，腰竹沟灾民 40 余户悉数逃亡。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人口减到 2.8 万余人，成为本县人口最低年份，民国后期的人口变动较稳定，总数稍有回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社会安定，每遇灾荒政府即组织抗灾救济，加上医疗事业的不断发展，防治和根治了地方病、流行疫病，使广大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人口发展很快，迁移变动很小。1973 年以前全县迁入人口略多于迁出人口；1974 年以后主要是因干部、职工的调出、青年入伍、学生升学，每年的迁出人口略多于迁入人口。

1971~1985 年人口迁移变动统计

年份	迁入	迁出	增加	年份	迁入	迁出	增加
1971	563	330	233	1979	2003	1990	+13
1972	2003	1638	365	1980	1454	1889	-435
1973	1630	1226	404	1981	1673	2002	-329
1974	1355	1364	-9	1982	1526	1628	-102
1975	1486	1497	-11	1983	1181	1584	-403
1976	1325	1595	-270	1984	1355	1764	-409
1977	2936	3089	-153	1985	1257	1607	-350
1978	1547	1804	-257	1986	1191	1500	-309
				1987	1188	1337	-149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民国前，人们重男轻女思想严重，遗弃、溺死女婴现象较多，性比例严重失调。清道光八年（1828）女性人口和男性人口比例为 100 比 156.5。民国二十六年（1937）高达 100 比 191.4，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以后，性比例失调逐年降低，三十六年（1947）为 100 比 113。但这一时期因内战，大量的男子被拉壮丁派民夫，而并非真正的性比例平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遗弃、溺死女婴现象为法律所不允许，性比例差距有所缩小。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本县总人口性比例为100比129.2（女为100）；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为100比131.7（女为10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女）100比（男）120.6。按世界人口学界公认的人口性比例，以女100比男105为最佳，而本县的人口性比例仍然偏高，以1982年人口普查数为准，比全国高4.3，比全省高3.2。

再从各年龄组的性比例看（1982年普查数），男性0~4岁组为108.6；6~15岁少年儿童组为108；16~25岁青年组为115.4；35~54岁中年组为136.4；75岁以上老年人口组为119.2。各年龄组的性比例均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数，这说明人口的性比例失调现象仍然存在。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本县的年龄构成，主要依据解放后3次人口普查的统计资料。从年龄构成的类型看，1953年人口普查资料，人口4项指标有两项达成年型，两项达老年型。这主要是民国时期人口的高死亡低自然增长而造成，这说明解放初期人口趋于衰退接近于减退型。1964年普查时3项指标达成年型，只有少年儿童系数为减退型。到1982年第3次普查时4项指标均已达到稳定型，这主要是死亡率降低，计划生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新中国建立后的3次人口普查，从各年龄组的构成情况看，全县总人口中0~6岁学龄前儿童占总人口的比例由1953年13.1%到1964年上升为15%，1982年又降到14.4%，这是因为1964年是建国后出生率最高的一年。7~12岁学龄儿童和15~25岁青年的绝对数和占总人口的比重都有所增长。25~49岁育龄妇女人数的比重有所降低，这说明本县的生育高峰已得到暂时缓和。但1982年普查时10~14岁年龄组的人口数是各年龄组的最高峰，占总人口的12.2%，尤其是13岁组的人口高达1919人，为各年龄组的最多人数。这一情况表明本县在2000年以前若不控制生育，将又会出现新的生育高峰。兵源和劳动人口的绝对数逐年上升，1982年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55.2%。

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 份	0—14 岁人口	65岁以 上人口	少年儿童 系数%	老年人 系数%	老化指数 老少比	年龄中 位 数
1953	11212	2626	25.2	5.9	23.4	30.18
1964	17071	3124	29.5	5.4	18.3	26.16
1982	24650	4560	34.2	6.3	18.5	23.46

三次人口普查各年龄组构成表

年龄组	1953		1964		1982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0~6岁	5833	13.1	8702	15	10408	14.4
7~12岁	4287	9.6	6664	11.5	10637	14.8
15~25岁	7111	16	10215	17.6	13133	18.2

续表

年龄组	1953		1964		1982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20~49岁 育龄妇女	8681	19.5	10097	17.4	11732	16.3
18~22岁 兵源	3358	7.6	4920	8.5	5719	7.9
男15~59岁 女15~54岁 劳动人口	27844	62.6	34145	59	39781	55.2

第三节 地域构成

全县总面积 3678 平方公里，海拔高度在 540~2965 米之间。人口分布密度：清乾隆至道光年间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30 人左右。民国时期人口密度降至每平方公里 10 人左右。解放后由于人口不断增加，到 1982 年已达每平方公里 19.4 人。从人口的自然地理分布情况看，人口密集区主要分布在中低山，即海拔 540~900 米的河谷地带。海拔 1000 米以上的中高山区，人口分布逐渐稀少，到 1600 米以上无人居住。以 1982 年的人口为准，全县 28 个乡（镇），平均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40 人以上的有城关镇、华严、汤坪、四亩地、梅子 5 个乡（镇），面积只占全县总面积的 6%，人口却占全县总人口的 24.9%。人口密度在 10 人以下的高山区有：新场乡、钢铁乡、皇冠乡、柴家关、广货街，这 5 个高山乡的总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37.6%，人口只占全县总人口的 11.5%。

地域面积与平均人口表

项目 数 目 乡镇名称	平方公 里数	1982年 人口数	每平方公 里人口数	项目 数 目 乡镇名称	平方公 里数	1982年 人口数	每平方公 里人口数
贾营乡	132	3831	29	沙坪乡	148	2985	20
狮子坝乡	44	1324	30	钢铁乡	236	1101	5
华严乡	34	2711	80	皇冠乡	349	1806	5
汤坪乡	79	3398	43	新场乡	222	829	4
江口乡	258	4008	16	五龙乡	69	1383	21
广货街乡	280	2932	10	柴家关乡	297	1589	5
沙洛乡	68	1059	16	四亩地乡	73	3096	42
丰富乡	80	1968	25	油坊坳乡	83	2719	33

续表

乡镇名称	项目			乡镇名称	项目			
	数 目	平方公 里 数	1982年 人口数		数 目	平方公 里 数	1982年 人口数	每平方公 里人口数
小川乡		80	2314	29	梅子乡	53	2889	55
黄金乡		51	2005	39	筒车湾乡	53	1683	32
竹山乡		66	1884	29	新矿乡	201	3545	18
旬阳坝乡		176	3563	20	新建乡	72	2087	29
铁炉坝乡		123	2522	21	龙王乡	134	3526	26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本县解放前，文化教育非常落后，受文化教育的仅是少数富户，广大劳动人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据民国二十年（1931）一份民情调查资料记载：“宁陕的教育事业，较之陕西各县，可以说落后到了极点。全县的初级学校除县城及江口的两个稍微像样外，其余可以说不成其为学校，完全没有脱去私塾的形骸。教师呢？多半是初通文理，对新学制、教育法、新文化都不十分明了。全县的高级小学仅有两个；一个在县城，一个在江口。此外还有一个师范讲习所，算是培植师资的学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总人口 28675 人，识字和初识字的人仅有 7453 人，只占总人口的 25.9%。再由于男女不能平等，妇女的文化程度更低。民国三十年（1941）资料记载，全县小学生 1773 人，其中男生 1474 人，女生 299 人，女生只占学生总数的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82 年普查时，全县 6 岁以上（含 6 岁）人口数 63348 人，大学毕业生 184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生 9 人，高中生 3275 人，初中生 7904 人，小学生 20827 人，文盲半文盲 31149 人，其中 6~11 岁的 3888 人。

本县目前仍属贫困山区，文盲人口的比重较大，文盲和半文盲人口（1982 年数）占总人口 49.2%。

1964、1982 年人口各类文化程度构成表

年 份	6 岁及 6 岁以 上应识字人口	大学包括 肄业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及 半文盲
1964	49337	128	796	2280	10964	31474
1982	63348	139	3275	7904	20827	31149

第五节 民族构成

本县的民族种类较少，汉族为主，回族次之，其他民族只占极少数数量。1953 年人口普查时，汉族占总人口的 97.36%，回族占 2.63%，满族只有 3 人，占总数的 0.01%。此后由于外地

职工干部调入较多，民族种类有所增加。1982年人口普查时已增至5种民族，其中汉族占96.73%，回族占3.1%，满族占0.02%，其余壮族、蒙古族各1人。

少数民族分布较集中，回族主要分布在江口区的江口、竹山、沙坪3乡，又以江口乡为最多。1982年江口乡回族共1415人，占全县回族人口的60.5%，占这个乡总人口的35.3%，1984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江口乡改建为江口回族乡。满族主要分布在汤坪乡。壮族、蒙古族的2人是宁东林业局职工。

第六节 职业构成

本县地处秦岭大山之中，地理及自然条件较差，主要以农业为主，其它行业的发展较为缓慢。农业人口1949年为38210人（占总人口的94.6%），1984年为62203人（占总人口的87.4%）。农业劳动力1949年为12560人，1984年为21300人。

非农业人口的发展，由1949年只占总人口的5.7%，到1987年增长到13%。

1982年无业人口情况表

类别 性别 数目	合计	在校 学生	家务 劳动	待升学	待分配	市镇 待业	退休 退职	其他
		12710	1074	8199	307	3	144	180
男	3284	573	749	171	2	72	160	1557
女	9426	501	7450	136	1	72	20	1246

1982年人口普查职业构成情况表

分 类	合 计	男	女
各 类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2113	1279	834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和办事人员	1222	1035	187
商 业 服 务	989	409	580
农 林 牧	28493	19109	9384
工 业 运 输	1862	1465	397
其 他	15	10	5

第四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籍管理

本县户籍管理始于清道光年间，道光三年（1823）和八年（1828）进行过两次人口统计。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成立自治筹备处，开办自治训练班1期，经两月训练，分发各地任村长，负责户口编制及户籍管理。三十四年（1945）实行户籍制，县政府设户籍室，乡设专职户籍干事，保设户籍事务员，每月将辖域内的出生、死亡、迁入、徙出人口数，按期造表，层层上报，

三十五年（1946）县户籍业务由警察局办理，将关口镇户口分为民户、特户两种进行管理。

1950年户籍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公安干事兼管。1954年11月建立户口登记制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的4项变动登记制度。1956年以后，户口登记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凡设派出所的地方，由派出所作为户口登记机关，未设派出所的地方，由乡政府负责户口登记。1962年3月建立农村户口管理制度，核实农村人口。公社、大队、生产队都有1人兼管户口工作，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将人口数汇总上报县公安局。1979年本县开展了农转非户口清查，对不符合条件农转非的103户，作了清退。1980年农转非户口审批权限收归地区公安处。1981年后，江口、蒲河、太山、两河派出所分别管理所在区乡的城镇户口，直属乡（镇）仍由乡文书代管。

1987年7月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配置专职户籍民警2人，除每月24日回所汇报工作、处理事务外，其余时间均为深入户口管区时间。要做到对所辖管理的人口知姓知名、知年龄、知家庭情况、知主要社会关系、知本人特征和知道其现实表现。

第二节 人口普查

本县于清道光八年（1828）进行过一次户口清查，统计项目很简单，只分户数、人口、性别、年龄。清查结果为23113户，115391人，男大50119人，男小20288人，女大31583人，女小13420人。清末至民国初年是否清查过户口未见记载。民国二十五年（1936）为划分保甲地域进行了一次户口编查，项目有：户数（住户、特户）、性别、文化程度、无业人口、老弱人口、壮丁数，全县共划4区、12联保、582甲，共有住户5883户、特户126户、28675人，其中男18836人，女9839人；文盲22974人；无业94人；老弱11802人；壮丁11110人。二十八年（1939）第二次户口编查项目只分保、甲、人口、性别。三十四年（1945）成立县户籍室。属民政科领导，配专职副主任1名，干事2人，每乡配专职户籍干事1名。由省战干团专门培训户籍业务1个月，毕业回县后，7月1日开始全县户口普查，逐户造册登记，填发国民身份证。此次普查结果共7839户、35275人。其中本籍7779户、35051人，寄籍60户、224人。三十六年（1947）4~6月进行户口总清查，项目也分人口、性别两项，共30552人，男16199人，女1435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过3次人口普查工作。

1953年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的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普查汇总结果9区50乡，共12186户计44459人（男25060人、女19399人）；汉族43284人，占总人口的97.36%；回族1172人，占总人口的2.64%；满族3人。

1964年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登记的有9个项目。普查结果总户数14640户，其中非农业1157户，总人口58535人（男33268人，女25267人），其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28人，高中程度796人，初中2280人，高小3302人，文盲半文盲29365人；汉族56837人，回族1677人，满族21人，藏族2人。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较前两次规模大，6月份普查宣传，7月1日至10日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造册，登记完毕后用5天时间逐项核实无误后再建正式表册，汇总上报。项目共19个，普查结果全县有15965户、72045人（男39388人，女32657人），其中大学毕业182人，大学肄业或在校10人，高中文化程度3279人，初中文化程度7909人，小

学文化程度 20825 人。汉族 69689 人，回族 2336 人，满族 18 人，蒙古、壮族各 1 人。

第五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节育机构

本县从 60 年代开始宣传计划生育，但尚未建组织机构。1970 年 12 月成立宁陕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73 年进行试点工作，各区、社（镇）相继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大队、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生产队有计划生育员。

1977 年全县 28 个社（镇），配备了计划生育干部（其中包括妇幼专干兼职）18 名。1982 年全县 5 区、28 乡（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全部配齐。

1984 年成立宁陕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1986 年开展 4 项节育手术和咨询、门诊、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二节 节育宣传

宣传教育大致分为下面 3 个阶段

一、试行阶段（1971~1977 年）

1962 年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因本县地处深山，人口稀少，各级政府部门未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1964 年虽有少数干部、职工家属做过男女结扎、上环等手术，仅系因多子女对自身压力大而自发性的要求。

1971 年开始进行一般性宣传号召，1972 年培训节育技术人员。1973 年组织计划生育宣传队发放避孕药具、送医、送药、送技术上门，查治妇女病，普及新法接生。针对早、密、多，狠抓晚（晚婚、晚育）、稀（两胎之间，间隔 4 年）、少。宣传形式多种多样。转发、印发宣传材料、画、挂图 8300 多份。充分利用广播、墙报、幻灯、图展等进行广泛性宣讲。树立先进典型，以现身说法、对比算帐等方法推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这一时期的宣传提法：“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

二、全面开展阶段（1978~1981 年）

1979 年国家提倡“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为适应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需要，全县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充实了各级计划生育干部，认真贯彻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规定。这一阶段要求：“奖励一胎，限制二胎”；“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宣传教育以“三为主”（宣传教育、经常工作、避孕节育）为指导思想，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使宣传教育工作更加细致深入。宣传方法，采用运动月全面突击方式。1978~1981 年，每年以 1 月份为宣传月，全面开展宣传，大造声势。1977~1978 年初，组织计划生育宣传手术小分队，深入基层送政策、送医、送药、送手术上门服务。1979 年后，每年的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县委都要开电话会、广播动员会。每年的区、乡书记会、三干会等大型会议，主管计划生育的书记、县长都要专门讲话布置。

三、逐步深入阶段（1982年以后）

1982年以后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基本国策相结合，同四化建设、国家和民族利益、个人家庭幸福相联系。当时要求：“一胎上环，二胎结扎，三胎以上采取补救手术”；“分类指导，开小口子，堵大口子”。宣传内容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科普知识为主。1983年以来，县、区、乡三级领导干部有219人宣讲了人口政策理论923场（次），高年资医生作节育技术理论的广播讲座5人次。1982~1984年印发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的小册子1.7万多本，发至全县各大小单位和村委会（小组），让政策规定尽人皆知。县计生委还与县电影公司签订合同在全县各村放映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等科教影片。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宣技站从1983年开始，坚持每月举办一期计划生育政策咨询解答和生理卫生、节育知识、优生优育等科普专栏。各级基层领导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深入村、户，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报告、访问、谈心，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效果大为提高。

第三节 政策规定

根据中央和省上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和山区特点，自1979年以后经4次修正，制定出了比较完善并符合实际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和规定。

1979年制定了《宁陕县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鼓励晚婚、晚育，奖励一胎，惩罚三胎。1982年制定了《宁陕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普遍实行一胎，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1984年制定了《宁陕县计划生育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若干规定》，将全县分为三类地区，一类区：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二类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在五十人以上的乡（华严、梅子、城关镇）；三类区：除一、二类地区以外的乡。1985年经地区批准将本县作特殊山区对待，地区类别调为两类：一类是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二类为全县农村人口均可生育二胎。

1985年县委、县政府发布26号文件针对分类指导、类区的调整，对1982年49号文件予以修正，主要内容是：

分类指导：一类地区，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安排生育二胎的条件是：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独生子和独生女结婚的；夫妇一方是干部、职工、居民，另一方是本县农民的；从外地调入或迁入本县的干部、职工、居民经原所在地区、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二胎的。二类地区均可生二胎，但必须有计划安排。两胎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凡未经批准，擅自强生，按无计划生育处罚。生育二胎必须采用长效避孕措施，达到间隔年限，否则不发给准生证。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又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后，应将所领奖金及独生子女证退回，再发给准生证。

在计划生育奖惩方面，除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外，本县还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

1、晚婚、晚育，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以后生育为晚育。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的，除法定3天婚假外，按女方年龄23周岁增加7天，24周岁增加17天，25周岁以上增加27天。符合晚育的生第一个孩子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领《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3个月，产假期干部、职工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

2、领取《独生子女证》后，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发给一次性奖金 30 元。从领证之月份起，每月发给保健费 5 元。独生子女入托、入学、招工、招干、治病、住房优先和照顾。

领了《独生子女证》的父母，年老退休时，干部、职工增发 5% 退休金，终身无子女的增发 10%。

1984 年后，县政府在落实国民经济计划，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办法时，把计划生育列为内容之一，各级政府和党的基层组织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查、提拔、选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具体处罚规定有：

1、严格婚姻登记制度，对违犯规定，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2、未经批准而生二胎的，一次性罚款 500~1000 元，干部、职工 7 年内每月征收夫妇双方总收入 10% 的超生费；生三胎的一次性罚款 1000~2000 元，14 年内每月征收夫妇总收入 10% 的超生费；生三胎以上，每超生一个再增罚 5%。城镇居民、菜农、农民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已领《独生证》又生育二胎，收回《独生证》和全部奖金、保健费并按规定处罚。

4、坚决制止非法同居，不听劝阻者罚款 50~100 元，生小孩者按超生处罚。

1979 年以后，对违犯计划生育的 2 个副乡长、2 个乡党委书记降职并予以党内警告处分，76 名干部、职工受各种不同处分，其中开除留用的 5 名，使计划生育走上法律化、制度化的轨道。

第四节 节育措施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和节育科学研究的发展，70 年代初期节育办法，主要是女结扎、终止妊娠（刮宫、引产）、器具避孕（节育环、避孕套）。70 年代后期，又推行男扎和多种口服避孕药，以及安全期避孕等节育措施，根据生育、身体情况，由育龄妇女自愿选择使用。

1972~1978 年，县卫校举办各区妇产医生四种手术学习班 3 期，共培训 82 人。1976 年以后，县级医疗单位先后选送 8 名妇产医士到省、地进修。1987 年成立县节育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检查、指导、培训节育技术和鉴定、处理手术后遗症。1984 年县卫生局对全县的妇产医生进行考核，发给 53 人准作四种手术的合格证书。

为使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受术者的健康、安全，各医疗单位都能严格遵守手术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四不做”：即术前不检查清楚不做；思想不通不强做；有禁忌症不做；准备工作没做好不做。手术质量不断提高，自 1972 年开展节育手术至今未出现过较大的手术事故。先后对 12 名手术后遗症患者，进行认真的检查、鉴定、治疗，现都恢复了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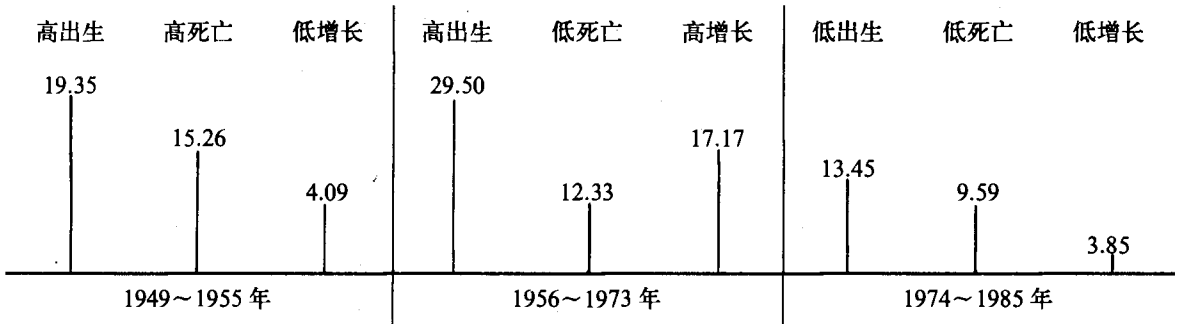
1974 年~1987 年，全县共作计划生育手术 27317 例，其中女扎 9670 人，男扎 24 人，人流引产 5155 人，上环 12468 人。

第五节 节育成果

一、计划生育使人口的盲目增长得到有效的控制。50 年代初，本县人口发展情况是：生得多死得多，增长数量不多。自 1956 年以后，生得多，但死得少了，增长率大幅度升高，1956 年为 5.59%，1971 年为 14.21%，1972 年为 15.97%，1973 年为 17.17%，和建国初相比高出四倍多。1973 年开展计划生育以后，人口发展形势成为：生得少，死得也少，增长率不高。1983~

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到3.85‰。

1949~1985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图



以人口密集、生育力强的城关镇为例，人口盲目增长得到有效的控制。

宁陕县城关镇人口出生率变化表

年份	总人口	出生数	出生率‰	净增率‰
1971	6500	162	27.38	20.61
1972	6842	165	24.73	18.29
1980	5695	53	9.30	5.09
1985	6135	47	7.60	5.22

全县统计：1972~1974年，平均年出生1959人。1983~1985年，平均年出生979人。10年时间少出生1万人。

本县1985年计划生育4项指标达标：连续两年多胎率控制在6.6‰以下（国家指标为5‰）；计划生育率93.4%以上（国家指标为85%）；出生率14‰（国家指标为17.1‰）；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85‰（国家指标为8.6‰）。1986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宁陕县政府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二、计划生育提高了人口素质。据汤坪乡1985年对痴、盲、哑、聋、肢残等5种人调查，共计162人，其中1~15岁只有9人。普及新法接生，提倡晚婚，奖励一孩领证，有利于青年男女的工作和学习。每年儿童节为独生子女免费健康检查，按时给婴幼儿预防接种，达到有病早治，无病先防，保证了婴幼儿健康成长。

三、计划生育促进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家庭规模、类型由人口多，三世、四世同堂的大家庭逐渐向核心型、现代型的人数少、两代人的小家庭转化。宣传婚姻自主，鼓励晚婚，提倡勤俭办婚事，男到女家，开展“五好”家庭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85年评出“五好家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得好；勤劳致富，遵纪守法好；学科学、学文化、家庭成员科学文化素质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扶贫帮困好；婚事简办、丧事新办、计划生育移风易俗好）1850户，比1980年的119户增长了14倍。评出“双文明”户241户。

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五好家庭”、“双文明”户的建设。如贾营乡关垭村村民彭启芳结扎后，身

体健康，劳动出满勤，脱贫致富，聘为计划生育节育手术“现身说法”宣讲员。老城乡鱼洞村妇代会主任蔡邦英，因无拖累，加强学习，成为“双文明”户，由科盲变为科技示范户。沙坪乡吊庄村接生员肖先芝结扎后，刻苦学习新法接生技术，成为地、县“双先会”的代表。

四、人口增长得到控制，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本县 1972~1974 年三年平均人口增长率 15.85%，到 1985 年全县人口应达 80706 人，由于后 11 年实行计划生育，实际只达 71042 人，少生 9664 人。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人口得到控制，全县职工平均工资，由 1980 年的 635 元增加到 1985 年 957 元；农民人均收入，由 1980 年 99 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180 元。

林 业 志

本县地处秦岭中段南坡，素称“南山老林”。森林面积大，活立木蓄积量高。全县现有森林面积 395.58 万亩，林分蓄积 2970.93 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为 71.9%。占安康地区有林地面积的 28.8%，林分蓄积的 54.9%；占陕西省林分蓄积的 12.9%；居全省、全地区首位。主要有冷杉、铁杉、油松、华山松、栎类、杨类、桦类等混交林和部分纯林，还有大量的木竹、箭竹和华桔竹林。宁陕林区既是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又是陕西省木材生产的主要基地，1982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宁陕为林区县。

本县境有一千二百多种绿色植物，特产种类繁多，各具特色，生产山货特产有悠久的历史，主要的大宗山货特产有生漆、黑木耳、核桃、板栗、猕猴桃（洋桃）等，药材有党参、天麻、杜仲、五味子等数百种之多，驰名中外的天花山“菊花心”党参，是国内外有名的“秦党”的主要产地。大木漆、黑木耳、“大红袍”花椒、麝香等多种山货特产在历史上曾负盛名。

新中国成立后的 38 年来，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开展林木病虫害普查和防治，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积极改造次生林，营林工作取得很大成绩。1950~1987 年，全县共造林 224640 亩，年均造林 6240 亩；育苗 7033 亩，年均 195.4 亩。1962~1985 年为国家生产木材 142737 立方米（不含宁东、宁西局），年均生产木材 5947.4 立方米。

森林工业发展较快，县内现有陕西省宁东林业局、陕西省宁西林业局和县办新矿林场等国营森林工业企业。还有县办胶合板厂、刨花板厂、软木厂、木器厂等木材加工企业。小型木材综合加工厂和乡、村林场遍布全县各地。木材生产逐步以出售原木向多层次深加工精加工发展。森林工业的不断发展，为本县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创造了良好条件，对改变县内工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生产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本县林业造林保存率不高，资源破坏严重，林业产值低，经济效益不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建设的被动局面有所改变。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林业局

明、清、民国时期县内均无林业行政管理机构。1949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建设科分

管林业。1953年4月，成立县林业工作站。1956年7月将建设科改为县农林水牧局。1958年6月县林业工作站合并于县农林水牧局。1963年4月专设县林业局。1964年4月改称林特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与农业局合并办公。1969年10月称农林服务站。1970年7月改称宁陕县革委会农林局。1972年8月林特局分设。1975年5月又合并于农业局。1980年6月林特局再次分设，1984年2月曾改称林业局，同年7月再次复称林特局。

二、林业公安派出所

1984年7月成立，负责查处毁林案件，1987年底有职工9人。

第二节 事企业单位

从1949年起的38年中，先后建立林业站、林场等单位27个。其中有的隶属变化，有的合并撤销，有的易名，1987年底仍留21个。

一、事业单位

林业工作站。1953年4月建立，负责林业技术推广与指导，1958年6月并入农林水牧局林业股。

东河苗圃。1952年建于贾营旱坝，负责苗木培育，后与县苗圃合并。

旬阳坝森林经营所。1956年7月建于旬阳坝，1958年由省下放，后交宁东林业局。

火地塘森林经营所。1958年8月建于火地塘，由省建所下放，后交宁东林业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1961年9月建立，负责林业技术推广与指导，1987年底有职工5人。

县苗圃。1961年10月建立，负责种苗培育，引种试验，属县林技站管理。

特产站。1983年7月建立，负责蚕桑技术指导，1987年底有职工3人。

林业调查设计队。1982年9月建立，负责森林资源调查和林场设计，1987年底有职工8人。

新矿林场。1971年1月建于上坝河，担负森林采伐，抚育、更新。原属企业单位，1983年改为事业单位。1987年底有职工250人。

沙沟木材检查站。1961年9月建于广货街，负责木材出境检查。原为石泉县沙沟木竹出境检查站，1964年10月更名，1987年底有职工5人。

汤坪木材检查站。1971年2月建于汤坪街，负责木材出境检查，1987年底有职工2人。

关口、蒲河木材检查站。先后于1971年和1982年建于县城和四亩地，负责木材出境检查，同于1985年3月撤销。

江口区、两河区、蒲河区、太山区林特站。均于1982年建于江口、两河街、四亩地、龙王街，负责各区林业技术指导，1987年底各有职工2人。

林政股。1987年10月建立，负责木材生产和管理出境。现有职工2人。

公安股。1987年10月建立，负责林区治安管理。现有职工1人。

护林防火办公室。1987年7月建立，负责林区护林防火，现有职工2人。

二、企业单位

林产品经销公司。1961年9月成立（原名木材公司，1981年更名），负责全县木材及林产品购销管理，现有职工9人。

菜子坪木材收购组。1972年6月建立，负责木材收购、销售。1976年撤销。

江口、旬阳坝、城关、沙沟、蒲河林产品经销站。先后于1963年、1964年和1982年建于江

口、旬阳坝、县城、广货街、四亩地，负责木材收购、销售。1987年底各站职工3~6人不等。

第三节 省属机构

一、省宁东林业局

为开发宁陕林区，1958年开始筹建陕西省宁陕林业局，1959年正式成立，1966年改名陕西省宁东林业局，隶属省林业厅森林工业管理局，局址设旬阳坝镇。现设行政、生产技术、营林、资源管理、计财、人事、科教、生活、劳动服务9个科室和勘察设计队、汽车队、木材加工厂等单位。下设旬阳坝、沙沟、新矿、火地塘4个林场，2个工程队。1984年底全局有固定职工1074人，干部230人，工程技术人员219人。经营旬阳坝、沙坪、江口、广货街、沙洛、老城、新矿等乡镇境内的国有林和钢铁、皇冠、五龙等乡的大部分国有林。

二、省宁西林业局

1962年2月成立户（县）菜（子坪）公路工程处（后改森工1处）开发基建，1966年3月筹建陕西省宁西林业局并投产，同年10月正式成立，1972年7月局处合并。局机关设菜子坪，贮木场在户县余下，粮户关系归户县，行政领导归省林业厅森林工业管理局。1983年开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分工，各自建立了职能科室机构。

行政科室有：行政办、计划调度、财务、劳动人事、安全技术、森林经营、生产技术、基本建设、科教、供销、保卫等11个科室。

局下设39个基层单位：有设计队、生活服务公司、林研所、医院、学校、车队、机修厂、机运站、贮木场等9个单位，有菜子坪、两河、蒲河、马家坪、桦树坪5个林场，17个采育队，4个工程基建队，3个养路队，2个综合加工厂。

1985年底，全局在册固定职工2824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332人，各类林业工程技术人员190人（工程师33人、助理工程师78人、技术员38人、统计员1人、会计员33人、医士和护士29人）。

宁西林业局经营区除在周至、户县境内有少部分外，主要经营区在宁陕县境内的四亩地、柴家关、新场、钢铁、皇冠5个乡国有林内，有林地面积占98%，林分总蓄积量占97.5%。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分布

本县森林主要分布在秦岭主脊和平河梁山脉海拔千米以上的中高山地带，是本县主要水源涵养、用材林区，大部分森林为宁东、宁西两个林业局的经营区。海拔千米以下地带，林地面积较小，多是林地、荒山、灌丛、农地交错，呈块状分布。

一、垂直分布

秦岭林区森林植物分为6个垂直分布带，本县跨越4带。

（一）冷杉林带（海拔2400~2900米）冷杉，当地称之为朴木。主要建群种为秦岭冷杉、

巴山冷杉和少量的秦岭落叶松，主要分布在秦岭主脊和平河梁海拔 24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有大面积纯林。冷杉林带下限常有红桦、云杉或华山松、牛皮桦混交。在火地塘和与镇安交界的海拔 2000~2200 米地带也有小面积块状冷杉占优势的林分。冷杉林多为异龄复层纯林，混交树种占比重极少，林相整齐，结构简单，层次明显。林内下木主要有箭竹、西蜀海棠、多毛野樱桃、黄刺玫、百花山花楸、细叶花楸、尖叶杜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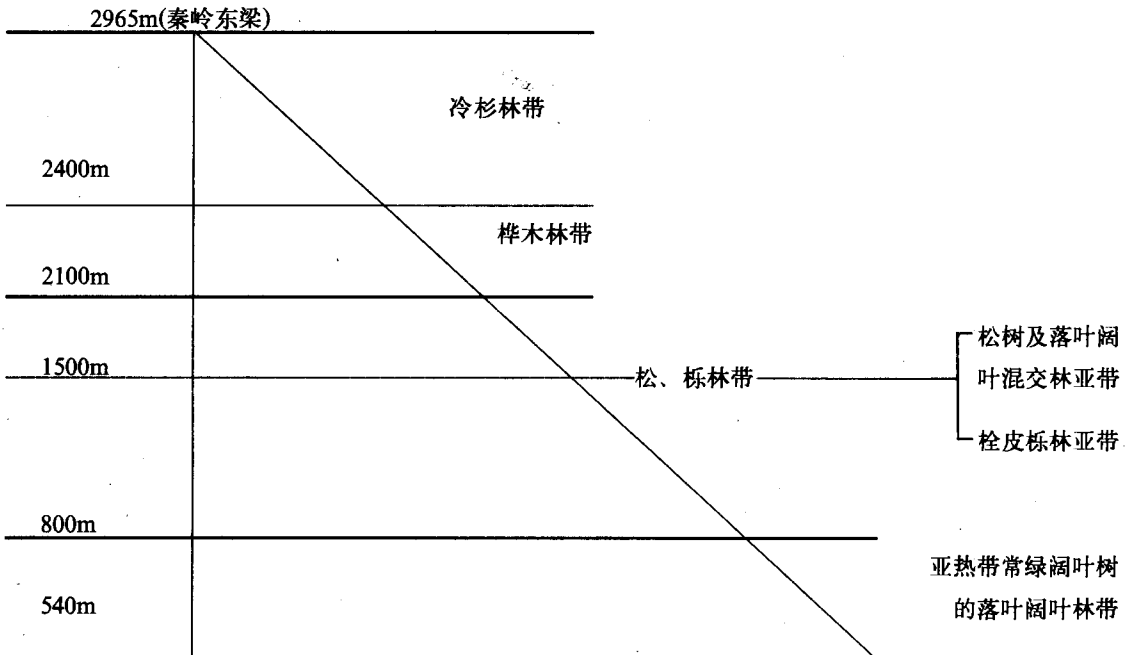
(二) 桦木林带 (海拔 2100~2400 米) 本带主要建群树种为红桦。毛枝红桦则多分布在上部，并与冷杉林交错分布至 2600 米左右，或为冷杉林破坏后的更替树种，还有少量西桦、散生铁杉、桦榿等树种。本带下部是桦类与较多的华山松、山杨、卜氏杨等树种形成的混交林。本带中部则多呈纯林，在平河梁、琵琶岭、鸡公梁、构扒梁等地均有大片红桦纯林。桦木林的下部主要为箭竹、映山红、富氏绣线菊、金腊梅、珍珠梅等。

(三) 松、栎林带 (海拔 800~2100 米) 松树及落叶阔叶混交林亚带 (海拔 1500~2100 米)。本亚带分布面积最广，跨幅最大，林分复杂。针阔叶乔木树种有 40 多种。有巴山松、华山松等。林内下木及层间植物种类繁多，约有 200 种以上。

栓皮栎林亚带 (海拔 800~1500 米)。本亚带地貌分割破碎，森林植物群落较前一亚带单纯，建群树种多为栎类，以栓皮栎为主，因宜培植木耳，故当地称为耳树。多分布在海拔 800~1300 米范围内。本带内尚有小面积板栗、茅栗、榿树及化香等树种。

(四) 亚热带常绿阔叶树的落叶、阔叶林带 (海拔 540~800 米) 本带植物受人为影响很大，居民点多，森林仅呈斑点状分布。乔木树种多，但形成林分者仅为麻栎、马尾松、栓皮栎，以麻栎为主。林分经反复破坏，目前多为萌生幼林。马尾松仅在汤坪、华严等地有小块分布，面积较小。本带下木种类不多，主要有盐肤木、胡枝子、马桑、小果蔷薇等。

宁陕县森林垂直分布图



二、森林类型

(一) 冷杉林带 冷杉: 杜鹃—冷杉林; 苔草、藓类—冷杉林; 箭竹—冷杉林。

(二) 桦木林带 红桦: 草类—红桦林; 箭竹—红桦林。毛枝红桦: 陡坡石质土毛枝红桦林。

(三) 松、栎林带 华山松: 峭壁华山松林; 灌木、草类—华山松林; 箭竹—华山松林; 松树、阔叶混交林。

巴山松: 胡枝子—巴山松林; 峭壁巴山松林; 脊坡、六道木—巴山松林; 中山下部巴山松林; 竹子—巴山松林

山杨: 阳坡柳树、山杨林; 阴坡下部山杨林; 箭竹—山杨林; 小竹子—山杨林。

栎类: 箭竹—锐齿栎林; 胡枝子—锐齿栎林; 胡枝子—枪树林; 陡坡柵树矮林。

杂木: 谷坡阔叶杂木林。

青杨: 河沟青杨林。

漆树: 阳坡沟洼地漆树林。

板栗: 草类—板栗林。

栓皮栎: 胡枝子—栓皮栎林。

(四) 亚热带常绿阔叶树的落叶阔叶林带 麻栎: 低山麻栎林。

马尾松: 低山丘陵马尾松林。

第二节 森林演替

一、原始森林

本县境地原是茂密的原始森林。据清·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中载:“宁陕设厅之始, 数百里古木丛篁, 茂密蒙蔽, 狐狸所居, 豺狼所嗥, 人烟零星, 荒凉特甚”, “环老林数千里”。太山庙、火地岭、四亩地、旬阳坝、东江口至夹岭一带“老林葱蔚”, “林茂, 产松杉, 材美, 大连抢高十余寻, 一望皆是”。古子午道, “路穿老林行走, 如过青杨苍也”。

二、历代森林

清初, 因改变赋税制度, 摊丁入地, 平原地区人口迅速增长, 失掉土地的人民无以为生, 相继进入秦岭深山老林垦荒。从山外逃到秦岭山中开荒的人除关中地区外, 《宁陕厅志》载:“远从楚、黔、蜀来垦老林荒”。“以脚踏手指为界, 往往有数两契价, 买至数里、十数里者开荒”。一时“棚民满山架”, “刀耕火种”。他们斧锯并施, 砍伐森林, 树干任其腐烂, 枝叶焚之成灰。被开垦的山地, 种几年后, 因肥力所限, 又另伐森林, 开垦新荒地。年复一年, 原始森林植被遭到破坏。光绪年间, 秦岭地区淫雨连年, 高山冻害严重, 庄稼不收, 山民下移, 才得使森林有所恢复。至今在高山地区还留有很多“棚民”宅基遗痕。

民国时期, 由于繁重的苛捐杂税, 迫使农民向林区迁移, 毁林种地, 特别是低山的森林破坏极为严重, 尤其是国民党军队所到之处任意砍伐, 木材商人也进山收购, 造成平河梁、小岭一带“成堆木料腐烂”(1952年12月3日《宁陕县政府给秦岭林管站的报告》)。到1949年宁陕解放时, 原始森林仅存于秦岭主脊一带的高山深谷, 呈零星块状分布, 其余均为次生林。蒲河、长安河、汶水河、池河、洵河等低山河谷两岸多呈灌丛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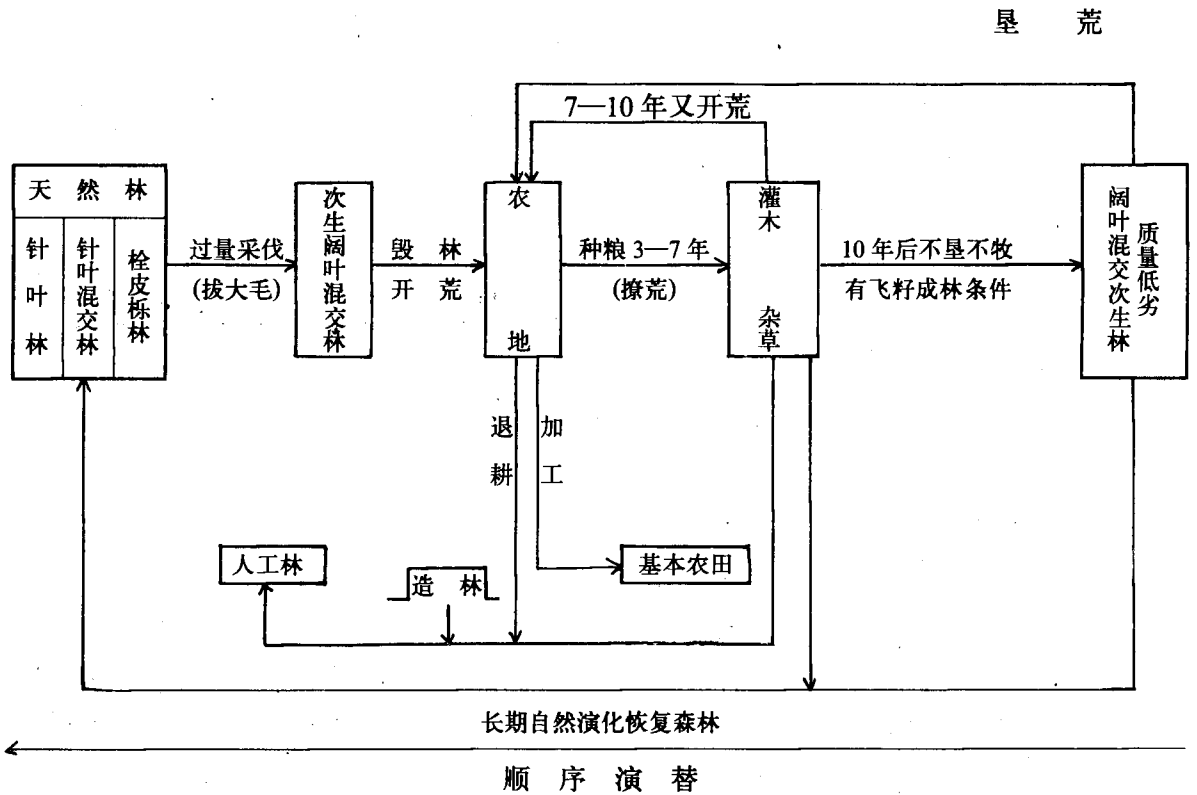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 重视植树造林和森林保护, 森林有所恢复。但由于以粮为纲的方针等“左”的影响, 毁林种粮, 护林不够, 森林火灾时有发生, 尤以1958年大炼钢铁和

1966年后的10年，森林破坏严重。1978年后宣传贯彻《森林法》，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落实林权，加强管护，情况好转。

三、林木演替变化

本县林木演替变化，主要是人类活动影响，如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山林火灾，毁林种药等。常绿针叶林、常绿阔叶林类型除高山尚有局部保存外，已基本消失。中低山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类型，因其中常绿乔木被砍伐，而变得不明显，形成林相杂乱，质量低劣，甚至出现大面积灌丛荒山。其大致演替趋势是：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草灌丛（荒草坡）；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林→草灌丛（荒草坡）；常绿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林→草灌丛（荒草坡）。解放后，人民政府开展植树造林，人工栽培植被，引导植被向有利于人类经济生活的方向演替发展，已使一些灌丛荒山重新披上绿装。森林演替变化过程大体如下：

逆行演替



宁陕县森林演替变化图

第三节 森林资源调查

1950年，原西北农林部调查队对秦岭西北坡的可利用森林进行了调查，调查区内本县东江

口、平河梁、四亩地可利用森林面积为 66 万亩，林木蓄积量 276 万立方米。因调查范围狭小，实用价值不大。

1956 年，林业部森林航空调查队对宁陕林区进行了森林航空调查。将全县分为新场、旬阳坝、东江口、宁陕 4 个营林区，调查总面积 523 万亩（不包括现在的铁炉坝、新建乡和龙王乡的火镰碛），有林地面积 370.6 万亩，蓄积量 2068 万立方米，全县森林覆被率 71.7%。

1975~1976 年，开展“四五”林业资源清查（指国家在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期间开展的林业资源清查）。全县分为宁东、宁西、本县 3 个清查区。调查总面积 549.66 万亩，有林地 395.6 万亩，林分蓄积 3016.3 万立方米。全县森林覆被率为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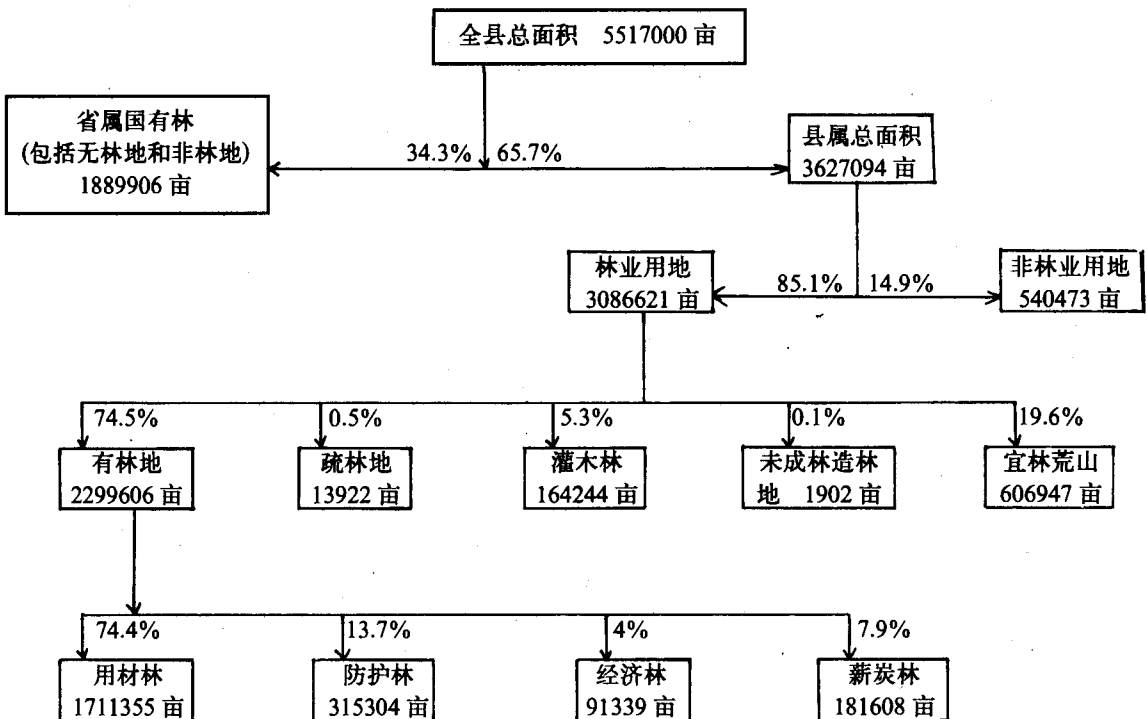
1985~1986 年，开展林业区划，由县林特局组织力量对全县集体林和县管国有林（宁东、宁西辖国有林未调查）进行调查。调查总面积 362.7 万亩，有林地 230 万亩，蓄积量为 1498.87 万立方米。

第四节 森林资源现状

一、林业用地结构

省属国有林、县属国有林和集体林的林业用地总的结构是：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492.0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551.7 万亩的 89.2%，其中有林地 395.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1.7%，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80.4%。

宁陕县林业用地结构分解图



宁陕县林业用地结构现状统计表

单位:万亩

单位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	未成林造林地	宜林荒山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薪炭林					
合计	492.01	307.6	60.7	9.0	18.1	4.61	29.95	1.344	60.709	59.42
省属国有林	183.5	136.6	29			3.2	13.6	1.1		5.4
县属国有林	12.21	7.4	4.5				0.3		0.009	0.02
集体	296.3	163.6	27.2	9.0	18.1	1.41	16.05	0.244	60.7	54.0
城关区	46.60	23.1	1.3	1.0	3.5	1.2	2.8	0.004	13.7	10.0
两河区	39.5	31.0	6.8	0.2	1.3				0.2	4.3
江口区	115.3	61.1	14	1.4	8.5	0.1	2.6	0.2	27.4	18.4
蒲河区	47.0	24.0	1.2	4.3	2.5	0.05	0.25		14.7	10.0
太山庙区	47.9	24.4	3.9	2.1	2.3	0.06	10.4	0.04	4.7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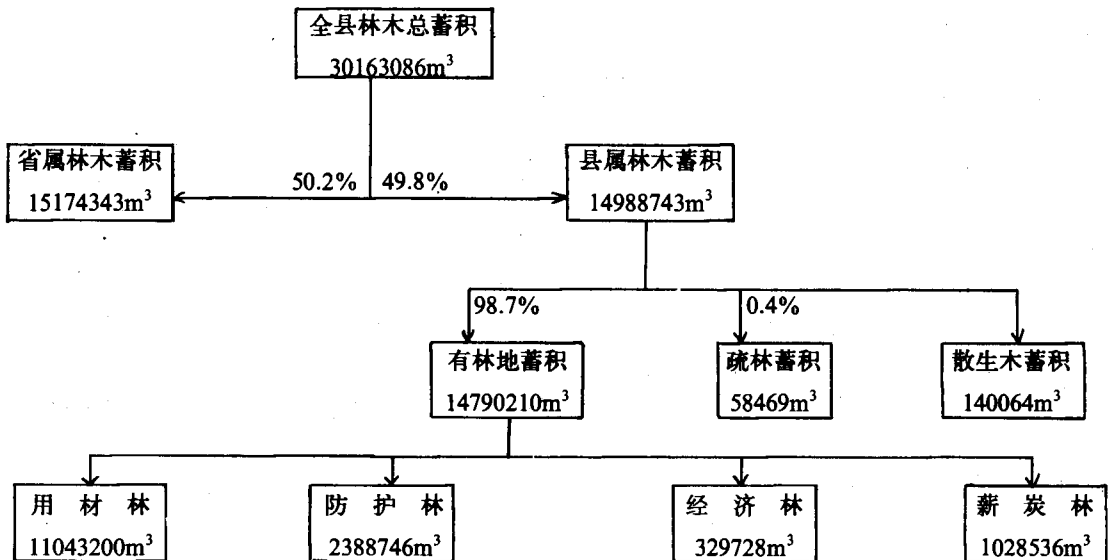
注:五个区林业用地相加等于集体数,再加县属、省属国有林等于合计数。

二、活立木蓄量

1、总蓄积:全县林木总蓄积量 3016.3 万立方米。各类林木蓄积量构成情况见下图所示。

2、各龄组面积、蓄积量:“四五”清查划分为 3 个龄组,林业区划资源调查时将林分划为 5 个龄组。县属林各龄组面积、蓄积量见下表。

宁陕县林木蓄积量分解图



全县各龄组林木蓄积量分配情况表

单位:立方米

龄组	面积	占比重%	蓄积	占比重%	每亩蓄积
幼龄林	169612	7.4	334895	2.2	1.97
中龄林	1135719	49.4	6306942	42.6	5.5
近熟林	394612	17.2	2832979	19.2	7.18
成熟林	465971	20.2	3943118	26.7	8.46
过熟林	133692	5.8	1372276	9.3	10.26
合计	2299606	100	14790210	100	6.43

三、林木生长量

1986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县林木年平均粗生长率为6.48%,高于陕西省林木年平均生长率(3.4%),低于安康地区林木年平均生长率(9.11%)。各主要树种组年平均生长率见下表。

林种	油松	栎类	杨类	阔叶类	华山松	桦类	平均
生长率%	6.6	5.6	8.3	9.0	9.9	6.7	6.5

宁陕县林分龄组及疏林散生木蓄积量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总蓄积量	林分蓄积量					疏林蓄积	散生木蓄积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全县	30163086	2553393	10232751	2832979	12717876	1372276	313747	140064
省属国有	15174343	2218499	3925808		8774758		255278	
县属国有	756168	27510	194843	38105	495710			
集体	14232575	307384	6112100	2794874	3447408	1372276	58469	140064
城关区	1568696	80542	812531	231709	306975	85493	23767	27679
两河区	2554493	17044	1055816	633682	802720	40201		5030
江口区	6371867	114548	2301326	1083066	1785795	996446	16979	73707
蒲河区	1693890	52698	878090	378699	228297	120532	13197	22377
太山庙区	2043629	42552	1064337	467718	323621	129604	4526	11271

注:五个区相加等于集体数,再加县属,省属国有数等于全县总蓄积量。

宁陕县管林各林种蓄积年生长量表

单位:万m³

林种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防护林	合计
年生长量	71.6	2.1	6.7	15.5	95.9

四、森林树种

本县森林树种很多,据调查构成林分的主要树种有60科、246种。其中:用材林树种45科、177种;经济林树种18科、38种;观赏树种9科、31种;有针叶树种5科、25种。其主要代表树种有50多种,其中:有落叶阔叶的栎类、桦类、杨类;针叶常绿的马尾松、杉木、油松、华山松、冷杉、铁杉;常绿阔叶的檀子栎、青冈栎、枇杷等。四旁以红椿、杨树、泡桐等乡

土树种为主。在树种蓄积中，栎类占 58%，油松占 14%，阔叶类占 9.6%，杨类占 9%，桦类占 7%，华山松占 2%。

本县是杉木、油茶、油桐、枇杷、棕榈自然分布的北界。

五、林木结构

1、用材林：面积为 307.8 万亩，占有林地的 77.8%。林业区划调查县管用材林 171.36 万亩。年均生产商品木材 88000 余立方米。全县用材林成过熟面积 122.7 万亩，蓄积量 1432.4 万立方米。这些成过熟林多分布在边远高山，山势陡峭，交通不便，在目前条件下，采伐利用较难。

2、防护林：本县的防护林是以水源涵养，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的森林。全县共划防护林 60.5 万亩，与水源涵养林区实际需要 50% 以上相差很大。

3、经济林：经济林木种类多，分布广。以栓皮栎为主的经济林 9.13 万亩。

4、薪炭林：现有 181607 亩。树种多以栎类为主。由于反复采割，大部林相残败，萌生幼龄林较多，生产水平不高，部分低山区已感薪材短缺。平均每亩年产薪材按 500 公斤计算，可年产薪材 90804 吨。

5、竹林：本县系秦岭山地竹区，竹林资源丰富，各种野生竹类在高、中、低山均有分布。根据 1983 年大熊猫普查和 1986 年竹林资源补充调查统计，各竹种面积、产量如下表。

竹林面积、产量统计表

竹种 数量	合计	家竹(栽培竹)			野生竹类		
		斑竹	金竹	水竹	木竹	箭竹	华桔竹
面积(亩)	438593	123	223	96	118230	297223	23058
储量(吨)	1191232.4	530.7	1205.8	414.2	4086195	739521.7	40940.5

第三章 森林权属

解放前，本县林木基本上属于私有，即大部分归地主、富农所有，少部分归富裕中农，穷苦农民所有的林木很少。在高山还有部分无主山林。解放后，本县林权分国有林、集体林和个体林三种形式，以国有林和集体林为主，个体林数量很少。1984 年逐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开展林业“三定”，对部分林权作了调整。

第一节 林权清理

50 年代初，在土地改革中划定了林木权属。凡大于 300 亩的成片森林归国家所有，为国有林；名胜古迹、祠堂、庙宇、寺院、学校的公有林木，亦归国有。把除国有以外的部分林地留乡、村公有，其余分配到户。1955~1958 年，随着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民连片林木随同土地入社，为集体（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

土改时期工作人员少，加之技术力量不足，在划定林权工作中，造成不少地方林界不清、权属不明的遗留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中期，先后进行了清理和调整。将10块国家不便经营的小块国有林划归集体，国有与集体5块插花界相互调换，51块集体林划归国有。经过清查调整，全县共有国有林235块，集体林504块。1961年9~11月，又组织力量协助省林业厅在旬阳坝公社旬阳坝大队和沙沟公社沙沟大队沙坪生产队进行确定林权试点工作，取得初步经验。1962年，县上结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和《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林业十八条”），又进一步确定了山林权属，清理了遗留问题，并对部分集体林与国有林插花界再次进行了调整，按“六十条”规定，从集体林中给农民划分了自留山。

经过历次林权清理和调整，国有林多集中在柴家关、新矿、钢铁、皇冠、旬阳坝、江口、广货街、老城、贾营等乡镇的高山地带，集中连片。集体林基本上分布在中低山人口集居地带，呈块状分布。省宁东林业局、省宁西林业局和县办新矿林场建立后，县内国有林分别由两局一场经营管理，零星小块县管国有林由县林特局委托当地乡、村代管。据1985年调查，全县现有国有林2011776亩（部分尚有争议待定），其中：两局管辖国有林1889906亩，新矿林场有林76992亩，乡、村管44878亩。

第二节 林业“三定”

从1982年4月25日开始进行林业“三定”（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县政府成立林业“三定”领导小组，由主管林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宁东、宁西局局长或副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林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并抽调人员办公。

根据本县森林面积大，又有两个省属林业局，林权复杂，工作面广的特点，决定林业“三定”工作按先易后难分三期进行。先后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一千二百余人次，耗资八万余元。这是建国以来本县规模最大的林业活动。

第一期林业“三定”在宁东、宁西局施业区以外地区开展，涉及城关镇和华严、狮子坝、汤坪、梅子、油坊坳、筒车湾、龙王、铁炉坝等8乡，总面积894839亩。组成9个工作队，从1982年4月25日开始工作，于5月30日结束。第二期林业“三定”，由县政府、宁东局、宁西局3方面组成领导小组，并各抽调人力组成7个工作队，从1982年12月15日开始，对与宁东局施业区插花的老城、贾营、新矿、新建和与宁西局施业区插花的柴家关、四亩地、五龙等7乡，开展林业“三定”。到1983年1月26日，五龙、新建、贾营3乡完成，其余4乡到5月中旬才结束。

两期林业“三定”共解决林权纠纷265处，划清16个乡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的山林权属界线，填写“自留山使用证”8467份，“集体山林证”637份，“国有山林证”71份。

第三期林业“三定”，从1983年7月1日开始，对在宁东局施业区内的江口区和宁西局施业区内的两河区共12乡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因对许多政策性问题认识不统一，加之安康洪水灾害的影响，于9月1日停止，两月仅完成两个乡。

1984年1月9日，省林业厅副厅长王宪武，省森工局局长罗克修，安康地区行署副专员李友温、林特局局长高文治、副局长吴存保等人专程来宁陕解决林业“三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宁陕关口召开林业“三定”座谈会，听取宁陕县林业“三定”工作情况汇报，就存在问题按有关政策

规定，经反复讨论，统一了认识，确定了政策界限及处理办法。

根据座谈会精神，于1984年3月24日又继续开展“三定”工作。但有关各方对林权分歧较大。群众到中央、省、地上访，问题未能及时解决，三期“三定”于6月20日又一次停止。经过这次工作，江口区和两河区的皇冠乡基本完成，新场、钢铁2乡始终未达成协议，江口、沙坪、广货街3乡也有部分尚有争议。

第四章 育苗造林

第一节 育苗

1949年前，本县境内无苗圃。1952年，土地改革时在贾营乡旱坝村留地40亩，建立了东河国营苗圃，但始终未有编制人员和经费，后把土地时而下放给生产队，时而交其它单位使用，几经变动，仅存8亩。三十多年育苗很少，未起到国营苗圃的骨干示范作用。1984年，将苗圃地交县新矿林场管理。

1961年11月，县政府从县农场拨地8亩，建立了县苗圃，由县林特站代管。以繁育杨、槐、漆、桑、椿等树苗为主，年出圃苗木4~6万株。1971年新矿林场成立后，每年育苗20~30亩，以育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针叶树苗为主，除本场造林外，每年向社队提供造林苗木50~80万株。省属两个林业局在保证苗木自给的基础上，每年也向当地社队提供一定数量的造林苗木。

1952年，县政府要求各乡、村建立育苗基地。1953~1969年的17年间，全县累计育苗1396亩，年均育苗80.5亩。1970年后，提出“自采、自育、自造”的育苗方针，同时采取奖励化肥和与木材采伐挂钩等鼓励措施，积极兴办乡、村林药厂，育苗工作持续发展，1970~1977年的8年间，累计育苗1684亩，年均育苗210.5亩。为鼓励育苗，1980年县革委会规定育成1亩针叶树苗，补助60元，阔叶树苗补助20元，1981年又调整为200元和80元，调动了群众育苗的积极性。1978~1985年的8年间，累计育苗4146亩，年均育苗518.3亩。其中：1985年育苗873亩。

育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管理差，生长慢，质量低，苗木不能自给。36年中，年育苗500亩以上仅4年，有19年育苗在100亩以下，影响了造林。有的乡、村，当地有种不采，靠林业部门从外地调种，既浪费资金，又影响育苗造林质量。

第二节 植树造林

解放前，本县无大面积人工造林，农民仅在地边、路边、房前、房后栽植零星果树和小片竹林，面积甚小。

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宣传、动员、组织全县人民造林。1950~1955年，全县造林12948亩，四旁植树8.1万株。1956年春，县政府在三级干部会上动员全县开展植树造林运动月，提出绿化4条河（长安河、旬河、江河、汶水河），4条沟（龙王沟、观音沟、油坊沟、新矿沟），并抽调县级干部深入重点地区组织指导，县级机关绿化县城后山杏子坪。参加这次运动月活动的有326个农业社27个青年突击队，13313人，成片造林7716亩（播种核桃、油桐籽362亩，栽苗造

林 7354 亩), 零星植树 17.76 万株。在运动月的促进下, 全年造林 13500 亩, 零星植树 19.6 万株, 是 50 年代造林最多的一年。1956~1961 年累计造林 63683 亩, 年均造林 10614 亩。1962 年, 由于国民经济暂时困难, 仅造林 355 亩。1963~1966 年, 国民经济逐步好转, 造林速度又复加快, 年均造林 1479 亩, 零星植树 9.9 万株。用材林、经济林并举, 重点发展桑树, 造林质量也有了提高。1967~1969 年, 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 造林工作出现第二个低潮, 3 年间仅造林 2523 亩, 零星植树 20 万株, 且质量差, 成活率低。1970~1977 年, 造林出现第二次回升, 并以公社为单位, 制定五年和十年发展规划, 8 年间共造林 25892 亩, 零星植树 369.14 万株。1978 年以后, 对林业政策作了适当调整, 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1980 年, 县政府开始实行奖励政策, 鼓励群众造林, 规定造 1 亩针叶林补助 4 元, 造 1 亩阔叶林补助 2 元。有采伐木材任务的队, 实行造林与采伐挂钩。1984 年, 共青团宁陕县委发动团员青年开展“万名青年植树造林夺标赛”活动, 评选出 15 个植树造林标兵队, 148 名标兵, 团县委荣获陕西省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先进单位。随着放宽林业政策, 植树造林逐步上升, 1979~1985 年, 累计造林 113322 亩, 年均造林 16189 亩, 零星植树 517.34 万株, 年均 73.91 万株。其中: 1985 年造林 31000 亩, 零星植树 163 万株。

50~60 年代营造的人工林, 已郁闭成林, 部分已开始间伐, 但是树种单调, 纯林多, 混交林少; 林种配置不合理, 用材林仅占 45%; 幼林抚育管护工作差。1985 年调查, 人工造林保存率为 1980 年前造林总数的 15.2%, 大大低于全国造林保存率 28% 的水平。

宁陕县历年育苗、造林统计表

年 份	育 苗 (亩)	造 林 (亩)	零星植 树(万株)	年 份	育 苗 (亩)	造 林 (亩)	零星植 树(万株)
1950				1970	191	3888	9
1951		10831		1971	332	1102	9.79
1952		355		1972	530	2831	36
1953	41	807	1	1973	193	2928	175.2
1954	11	394	3.7	1974	135	3955	35.67
1955	6	561	3.4	1975	102	1798	68
1956	119	13500	19.6	1976	44	3239	15.17
1957	88	6492	12.5	1977	157	2051	9.13
1958	122	12400	18.5	1978	152	4100	11
1959	96	9920	15.8	1979	308	5866	10.37
1960	94	10540	14	1980	600	11000	38
1961	278	10831	17.33	1981	640	9388	90
1962	19	355	10.54	1982	400	14200	57.21
1963	55	907	10.59	1983	551	17568	57
1964	70	1510	11	1984	622	24300	101.76
1965	65	1500	10	1985	873	31000	163
1966	60	2000	8	1986	500	14340	144
1967	55	350	5	1987	700	28000	99.6
1968	50	560	7	合计	8426	266980	1306.04
1969	167	1613	8				

第五章 森林经营

第一节 抚育改造

一、森林抚育

明末清初后，大量毁林开荒，森林破坏严重，任其自然恢复，造成大量低劣林分。建国初期的森林经营仍以管护为主，很少人工措施。从1954年开始，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民由一家一户经营，发展到集体经营山林，由农业社统一组织营林生产，便开始了对森林的抚育。

宁陕解放以后的38年中，森林抚育经历了几起几落。从1954年开始逐年上升，到1965年，共抚育面积达15374亩，年均抚育1281亩。1966~1970年，5年间仅抚育1362亩，年均仅272亩。1971~1974年，森林抚育迅速上升，4年间共抚育34549亩，年均8637亩。1975~1976年，单纯“以粮为纲”，两年未曾抚育。1978年后，加强山林管护。1982年成立县林业调查设计队，对大面积的抚育提前进行设计，严格按技术规程进行抚育，到1985年，共设计抚育面积13603亩，实际完成抚育面积7858亩，抚育质量得到提高。

从1954~1985年，累计抚育森林面积63742亩，年均3897亩。

二、次生林改造

由于长期垦种，“拔大毛”（砍大留小、砍优留劣）采伐，反复采割薪柴，中、低山及交通方便之地，林相残败，树种杂乱。从60年代开始，县政府就提倡开展次生林改造，但缺乏统一规划设计。1962~1979年的18年间，全县仅改造次生林2608亩，年均145亩，且质量较差，未能达到提高林分质量的目的。

1981年开始，全县各地积极兴办集体小林场，开展以改造次生林为主的森林综合经营，县林业调查设计队进行调查设计和技术指导，到1985年底，小林场已发展到23个，分布在15个乡镇，21个村，经设计经营总面积42647亩。

1985年乡、村林场情况表

林场名称	建立时间	地址	经营面积(亩)
广货街乡沙沟村黄花岭林场	1981	黄花岭	7867
广货街乡铁桥村林场	1983	铁索桥	3398
广货街乡蒿沟村林场	1985	大独山	3963
沙洛乡沙洛村林场	1982	小南沟	600
沙洛乡架子沟村林场	1982	黄石板沟	2171
江口乡烧坊坪村林场	1984	小石板沟	1938
沙坪乡新建村林场	1984	大千龙洞沟	1275

续表

林场名称	建立时间	地址	经营面积(亩)
沙坪乡大堰沟村林场	1985	吊岩沟	1078
竹山乡竹山村林场	1984	懒人湾	1463
竹山乡新铺村林场	1984	三皇殿	1480
黄金乡老庄村林场	1984	长湾	2288
旬阳坝镇腰竹沟村林场	1983	石滚沟	1050
旬阳坝镇大茨沟村林场一分场	1984	小南沟	600
旬阳坝镇大茨沟村林场二分场	1984	大北沟	1025
新矿乡胭脂坝村一组林场	1983	熊洞湾口	405
新矿乡胭脂坝村二组林场	1983	水井湾	323
新矿乡油坊沟村张家坪林场	1985	贺家沟	1134
新建乡龙凤村林场	1984	何家湾	1838
龙王乡绿烟村林场	1985	大兴隆沟	916
铁炉坝乡棋盘村林场	1984	瘦驴沟	1950
贾营乡青龙垭村林场	1984	大庙沟	1512
老城乡梁家庄村林场	1984	老广沟	2363
华严乡筒车林场	1984	夏家沟	1250
柴家关乡太山村林场	1985	周家沟	1894

经过调查设计,在坚持“全面规划,因林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下,开展综合经营。1983~1985年的3年间,乡村小林场完成改造面积7345亩,迹地更新和荒山造林10930亩,补植造林4516亩,通过改造生产木材11688立方米,创收入95.3万元。通过林分抚育、改造,既调整了树种组成,对提高林分质量起了积极作用,同时生产部分木材,综合加工利用,增加了农民收入。

第二节 采伐更新

一、森林采伐

宁陕解放前,交通闭塞,木材难以运出,森林采伐仅限于群众自用,采伐量小。解放后,随着交通条件不断改善,森林采伐量逐年增加,宁陕林区已成为陕西省木材基地之一。

集体林多分布在中低山,林相比较杂乱,高山深山虽有较大面积的成过熟林,因坡陡交通不便,采伐困难。因此,集体林的采伐方式以择伐为主。据县林产品经销公司统计,1962~1985年,共收购木材142737立方米,其中1978~1985年收购64654立方米,年均8082立方米。另据调查推算,群众建房、做家具等年需木材36140立方米,年烧柴16.8万立方米,烧木炭用材2.3万立方米,新矿林场和乡村林场生产木材1万立方米,全县年均木材采伐消耗量24.5万立方

米（不包括宁东、宁西局）。

二、森林更新

过去，森林采伐后靠天然恢复。从 60 年代开始，随着木材采伐量的逐年增加，开始注重人工更新恢复森林，营造以针叶树为主的用材林和漆树为主的经济林，1961~1985 年，共人工更新森林面积 35002 亩（不包括宁东、宁西局）。

宁陕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历年木材收购统计表

年代	原木(m ³)	锯材(m ³)	床板(块)	年代	原木(m ³)	锯材(m ³)	床板(块)
1962	2198	89		1975	6086	430	2441
1963	2765	155		1976	4981	413	1280
1964	4983	75		1977	4217	485	683
1965	5101	110		1978	5261	1682	1506
1966	4894	76		1979	6910	2190	2586
1967	4509	483	537	1980	5506	2992	2826
1968	6165	536	1053	1981	1659	1810	1250
1969	2737	1153	851	1982	2628	2047	3307
1970	3989	697	2485	1983	4703	2724	11518
1971	4823	238	876	1984	6103	2658	15382
1972	3948	74	1336	1985	7810	2250	15217
1973	4245	257	2964	1986	10727	5453	10570
1974	4928	635	1338	1987	3704	1470	3273

第三节 企业经营

一、宁东林业局

宁东林业局主要经营宁陕东北部的旬阳坝、沙坪、江口、广货街、新矿、老城等 15 个乡镇的国有林。据 1976 年森林资源清查，全局有活立木蓄积 688.65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 549.58 万立方米，防护林蓄积 120.67 万立方米，疏林及散生木蓄积 18.4 万立方米。

从 1959 年建局到 1984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865.55 万元。为国家提供商品材 80.3 万立方米，年均生产木材 3.09 万立方米。完成基建投资 1724 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873 万元，上交各种税金 466.39 万元，利润 657.11 万元。修建林区支线公路 291 公里，现能使用的 129.63 公里。有各类机械设备 107 辆（台）。

到 1986 年，累计采伐森林面积 222879 亩，更新成林面积 212463 亩（包括人工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荒山造林 6053 亩。实现了更新跟上采伐，更新率达到 99.7%，人工林蓄积量 1009608 立方米，1984 年受到林业部的通报表彰。引进落叶松造林 6496 亩，已郁闭成林 2106 亩。1961 年栽植的落叶松，每亩蓄积已达 22.529 立方米。建局 28 年，共采集各种树籽 25000 公

斤，育苗 557 亩。1984 年建成了中心苗圃。在月太路设有中型木材加工厂一个，主要加工板材、半成品和成品木制品，年产值 65 万元。

在护林方面，局有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设 4 个护林防火指挥所。配备了 35 名专职护林员和 52 名半脱产护林员。从 1980 年后，连续 6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经过 20 年采伐，宁东林业局所辖原有的森林资源已近枯竭。该局现已转向以营林为主，进行中幼林抚育和次生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后备森林资源。

二、宁西林业局

宁西林业局，是省属重点林业采育企业。木材生产工艺为：人力机械化采伐，汽车公路运输，贮木场铁路发运，林业生产纯人力作业，公路自修自养。

宁西林业局经营区，地跨宁陕、户县、周至 3 县，宁陕占 98%。在宁陕境内经营区范围是四亩地、柴家关、新场、钢铁、皇冠 5 乡国有林，有林地面积 132.86 万亩，蓄积量 1259.69 万立方米（集体占 30%），其中：成过熟林 69.4 万亩，蓄积 831.76 万立方米，可采蓄积 422.17 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为 85%，林分特点多异龄林、次生林。

从 1966 年投产到 1985 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5093.48 万元，建成林区支干线公路 378.4 公里，通讯线路 257 公里，贮木场专用铁路 1 公里，工业设施和民用房屋建筑面积 65841 平方米，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7344.14 万元，上交各种利税 1873 万元，现拥有各类机械设备 627 辆（台），固定资产投资总值 5292 万元。

20 年来，累计采伐森林面积 21.58 万亩，生产商品木材 94.76 万立方米，年均生产木材 4.7 万立方米。历年森林更新面积 17.08 万亩，占采伐面积的 79.1%，其中：天然更新 9.99 万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9 万亩，人工更新 5.19 万亩。幼林抚育 8.8 万亩，成林抚育 1.1 万亩，次生林改造 1.5 万亩，天然、人促郁闭成林面积 4.77 万亩。有局中心苗圃，各场亦有专用苗圃，共有苗圃地 160 亩，每年实际育苗近 70 亩，累计育苗 595.6 亩。定植种子园 107 亩，整建母树林 268 亩。

在护林方面：有护林防火指挥部和林区派出所，下设 4 个指挥所（林场、乡并建），护林组 132 个，专职护林员 26 个，半脱产护林员 12 人。建局以来，在经营区内共发生山林火灾 15 起，毁林面积 4627 亩，损失林木蓄积 8725 立方米，经济损失近 40 万元。

按原总体设计要求，年产商品材 16.03 万立方米，轮伐期为 50 年。现在实际是以局轮伐，最高年生产规格材 8 万多立方米，已表现为集中过伐。为实施采伐育结合，1984 年经省核定为年生产规格材 5.6 万立方米，并转轨定向，逐步向以场轮伐过渡。在马家坪林场和两河林场试点，集中过伐将会逐步改变，延长采伐期，实现局内森林资源永续采伐利用。

三、新矿林场

新矿林场为县办森工企业，1983 年经县政府批准改为事业单位，仍为企业化管理。1984 年由公司升为局级，行政上由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地区林特局和县林特局管理，场址设在上坝河。现有两个采育队，1 个木材加工厂。场内设有政工、营林生产、供销财务、机修后勤 4 个科室，1985 年有固定职工 250 人，其中行政干部 9 人，技术干部 1 人。

新矿林场现经营上坝河、鱼洞河、马合营等县属国有林，总面积 76992 亩，有林地 76827 亩，蓄积量 553043 立方米。其中：用材林 74291 亩，蓄积量 511678 立方米；防护林 2536 亩，蓄积量 41365 立方米。

从建场到 198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8539976 元，上交税利 938221 元，纯收入 1711069 元，

生产木材 78281 立方米，年均 5219 立方米，其中：1981~1985 年营林出材量 13274 立方米。建场 15 年，共修筑林区干支线简易公路 51 公里，育苗 204 亩，更新造林 14033 亩，累计幼林抚育面积 45658 亩。现有各类机械设备 38 辆（台），房屋 9440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811764 元，木材加工厂主要生产板材、门窗料等半成品木制品。

新矿林场自建场未进行总体设计，建场初最高年产木材近万立方米，造成严重过伐，资源枯竭。近年来，已逐步实行以营林为主，开展综合经营，年均从营林中获得木材 2000 余立方米，产值 40 余万元，维持本场生产。

四、县林产品经销公司

本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担负全县（宁东、宁西和新矿林场除外）木材及主要林产品收购、销售、调运工作。现下设城关、旬阳坝、江口、沙沟、蒲河 5 个经销站，1985 年底有职工 33 人。

公司自成立至 1985 年，累计完成购进总额 1341.69 万元，收购原木 11.14 万立方米，锯材 2.425 万立方米，床板 6.944 万块。累计完成销售总额 1691.84 万元，销售原木 11.277 万立方米，锯材 2.42 万立方米，床板 6.515 万块。上交各种税金 153.658 万元，育林费 67.12 万元，实现利润 90.909 万元。

1966~1976 年的 11 年间，9 年亏损，亏损额达 9.03 万元。从 1981 年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责任，把企业经营好坏与利益直接挂钩，实行民主选举经理，加之国家逐步调整木材价格，减少政策性亏损，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1~1985 年的 5 年间，实现利润 67.49 万元，上交各种税金 94.99 万元。

第六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954 年县政府成立了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历任县长任总指挥。确定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为护林防火警戒期。区、乡分别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在重点交通要道和入山口设置瞭望哨、护林站、行人休息室、入山检查站、护林宣传牌等。向群众进行不放火，不烧山，常防火，护好林，才能靠山吃山的教育，家家户户订立护林公约。火险季节成立以青年民兵为主体的灭火突击队，做到发现火情，及时扑灭，收到明显效果。从 1950~1956 年，全县连续 7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被陕西省树为护林防火红旗县。两河区从 1950~1961 年连续 12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获陕西省无火灾红旗区称号。

毁林开荒是引起山林火灾的重要原因。1956 年 12 月，江口区沙坪乡冷水沟的一次山林火灾，被烧面积 1480 亩，烧死烧伤林木 21.9 万株，烧掉了宁陕县“森林无火灾县”的称号。1957 年江口区又多次发生山林火灾，被火面积 5867 亩，成为全县林火最严重的地区。1958 年 4 月，镇安、柞水、长安、周至、户县、佛坪、宁陕 7 县护林联防会在江口召开，总结发生林火的教训，推广两河区多年无林火的经验，山林火灾明显下降。1962 年 3 月中旬，钢铁乡正光坪、马家坪因烧荒连续引起两次山林火灾，被火面积 2110 亩，烧死烧伤林木达 71 万株，烧掉了两河区及钢铁乡保持 12 年“无森林火灾红旗区、乡”的光荣称号。此后，20 余年间，全县森林火灾每年都有

发生。

1980年4月9日，县革委会发布《严禁毁林开荒、防止山林火灾的紧急通知》。从1981年后，在火险季节县上出动宣传车，巡回各地，大力宣传林业方针政策和防火措施。1982年县政府提出开展“三无竞赛活动（无森林火灾、无毁林开荒、无乱砍滥伐）”，并列入区、乡领导岗位责任制，取得明显效果。1985年，实现23年无森林火灾乡一个（沙洛乡），3年以上无森林火灾乡、镇3个（新矿、铁炉坝、旬阳坝），36年无森林火灾村1个（旬阳坝镇大茨沟村）。

第二节 护林联防

为保护秦岭林区森林安全，1958年由宁陕、佛坪、周至、户县、长安、柞水、镇安7县组成护林联防，并在江口召开首次会议。1961年宁陕又加入川、陕13县护林联防委员会。1964年春由镇安、旬阳、汉阴、安康、石泉、宁陕6县联合发起成立秦岭6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并在宁陕江口召开筹备会。该会得到陕西省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支持，并扩大联防范围，改名为陕西省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1964年冬在长安县成立，召开首届一次会议。该护林组织，以护林联防、调解边界纠纷为中心议题，分年度由成员县轮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护林措施。随着林业建设的发展，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现已发展为安康地区的旬阳、安康、汉阴、石泉、宁陕；商洛地区的镇安、丹凤、柞水、山阳、商县；渭南地区的临潼、华县、华阴；西安市的长安、户县、蓝田等4个地、市16个县和省属宁东、宁西两个林业局的护林联防组织。护林联防的工作内容，也逐步补充了互通林业科技情报，交流林业生产经验，加强林政管理，落实林业政策等会议内容。其中包括护林防火、采种育苗、植树造林、幼林抚育、迹地更新、病虫害防治、落实林权林界、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等。

联防委员会在成员毗邻地区下设19个分会，由分会成员依次主持分会工作，与宁陕县毗邻的有4个分会。

陕西省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分会名单

分会名称	分会所属县乡	1986年值班乡
第七分会	镇安县：月河乡、商河乡、东瓜乡。 宁陕县：黄金乡、竹山乡、沙洛乡、丰富乡、小川乡。 柞水县：两河乡、营盘林场	东瓜乡
第八分会	长安县：喂子坪乡、祥峪乡、栾镇乡、丰峪林场。 宁陕县：江口回族乡、广货街乡、栗子坪林场。 户县：太平乡、涝峪乡、太平林场、涝峪林场。	栾镇乡
第十四分会	石泉县：云川乡、迎风乡、银桥乡、云雾山林场、兴坪乡、永红乡、两河乡、红卫乡。 汉阴县：药王乡、双河乡。 宁陕县：狮子坝乡、汤坪乡、华严乡、铁炉坝乡、龙王乡、梅子乡。	药王乡

续表

分会名称	分会所属县乡	1986年值班乡
第十六分会	镇安县: 杨四乡、栗扎乡、镇坪乡、文家乡木王林场。 宁陕县: 旬阳坝镇、宁东林业局、新矿林场(宁东)、火地塘林场、新建乡、新矿乡。	旬阳坝镇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958年夏,县人民委员会接旬阳坝森林经营所电话报告,两河区东峪河福尔崖一带发生大面积油松毛虫危害,立即发出紧急通知,令东峪乡组织男女全半劳力,支援森林经营所采取人工捕捉与药剂防治相结合,消灭松毛虫。虫情基本得到控制,防止了大面积蔓延。

1958~1961年,陕西省林业研究所在旬阳坝、火地塘开展华山松小蠹虫危害调查和防治试验,基本上查清了旬阳坝、火地塘一带华山松小蠹虫分布规律和危害情况,对10300亩危害严重的华山松林进行了卫生伐和药剂防治。

1965年,两河区皇冠、钢铁乡发生大面积的油松毛虫危害,据调查被害面积达12000亩,危害最严重的河心堡达7000亩,平均每株有虫51条,最长达303条,被害率达100%。县林业局立即成立了防虫指挥部,组织防虫突击队,当年防治3300亩。1966年,省林业厅大力支持,拨给药剂,防治7000亩,其中树冠喷施可湿性六六六药粉2900公斤,面积1280亩,施放烟雾剂5820公斤,面积2950亩,杀虫率达到93%以上。通过这次大面积防治,控制了松毛虫的危害和蔓延,二十多年来再未大面积发生。

1980~1981年,在陕西省森林病虫害普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安康地区森林病虫害普查办公室派员指导,组成宁陕县森林病虫害普查组,在龙王、铁炉坝、梅子、筒车湾、油坊坳、五龙、老城、狮子坝、城关镇、贾营、华严、汤坪等12个乡和新矿林场进行了重点普查,并对江口区9个乡,两河区3个乡和太山区的新矿乡部分有林地进行调查(省属国有林分别由宁东、宁西局普查),共设调查点831个,标准地68块,调查面积372171亩,采集标本4911个,其中病害标本120个,虫害标本4791个。经安康地区普查办鉴定昆虫12目、122科、1300种。为本县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打下基础。

第四节 森林管理

中共宁陕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国家有关林业方针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森林资源的规定和办法。1964年12月,县人委颁发了《宁陕县森林保护暂行办法》(草案),对建立护林组织、加强森林管理、木材采伐利用、育苗造林、预防森林火灾及奖励与惩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1965年12月,县人委又根据木材生产逐年增加而出现的木材管理问题,及时批转了县计委《关于加强木材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草案)。这些规定,对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未能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1980年2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山林管护的通知》,同年5月,县委、县政府又作了关

于《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强森林保护、严禁乱砍滥伐的布告〉的五条规定》。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正式颁布后,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于同年10月11日通过了《关于贯彻森林法、保护森林资源、严禁毁林开荒、发展林业的决议》,11月17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森林法活动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森林法活动。同时,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放宽政策,搞好林政管理的暂行办法》(试行稿)。1985年8月,江口区部分地方发生乱砍滥伐,县政府立即从9个部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由正、副县长3人亲自带领,到江口区进行查处,很快刹住乱砍滥伐歪风。同年10月,县政府配合省、地、县人大进行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长达半月。

集体林木采伐,从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由县计划部门下达木材生产任务,县木材公司根据计划进行收购调拨。群众建房,制作农家具需用木材,由本人申请,大队、生产队签署意见,报公社管委会批准,数量控制在3立方米以下,3立方米以上由县林业部门批准。在木材运输管理上,木材公司计划调拨木材,凭调拨单运输出境。社队企业木制品、半成品,群众出售的少量小规格材、干部职工调动及群众搬迁所带木材,按管理权限,出省者由省林业厅签发出境证,出地区者由地区林特局签发出境证,出县者由县林特局签发出境证。木材检查站凭调拨单及出境证放行。从1982年后,集体林木采伐,根据当年木材生产任务,由县林特局填发《集体林木采伐许可证》,县林产品公司凭采伐证收购,林特局根据采伐证和收购检尺单签发运输出境证。群众在自留山及房前屋后采伐少量自用木材,依据森林法规定,由县林特局委托乡政府批准,需出售者,凭自产证销售并办理出境证。

育林基金是林业部门的一项专用资金,由林业部门征收。本县集体林采伐从60年代初开始,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征收。二十多年来国家对育林基金的征收标准作过多次调整,现行征收标准如下:林农自销1立方米木材征收12元,小规格和薪炭材1立方米征收5元。属于收购或集体采伐的,由收购单位交纳8元,从付给的木材价中扣取4元,小规格材和薪炭材,由收购单位交纳3.5元,从付给的木材价中扣取1.5元。木竹、木炭、生漆及木制品或半成品,按出售价的10%征收。所征育林基金,30%上交上级林业部门,70%用于本县林业基本建设,扶持林业生产和森林保护等项开支。

1985年,集体林区木材实行放开经营,价格采取计划价格控制,市场价格调节。根据“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原则,本县取消了木材统购派购,实行凭证采伐,合同订购,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木材管理新体制。同时,撤销了关口、蒲河2个县内木材检查站,整顿充实了汤坪、沙沟两个对外木材检查站(宁东、宁西局分别设有木材检查站)。开展了林政管理大检查,林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使本县的林政管理工作日趋正轨,为保护森林资源,合理利用木材,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七章 林业技术推广

第一节 技术推广

1953年成立县林业工作站,1961年成立县林业特产站和县苗圃,1963年成立林业(特)

局，1972年后各乡（镇）配备了林业技术推广专干（林特员），1982年成立县林业调查设计队和各区林特站，1983年成立县蚕桑技术指导站。1985年底，全县林业系统有林、蚕、茶、果专业技术干部24人，初步形成了一支林业技术推广队伍。

一、大力推广松、杉育苗和造林技术。到1985年，人工造林成林面积1.95万亩（不包括宁东、宁西局）。

二、开展林木引种。从60年代开始，先后引入了杨树品种和水杉、柳杉、法桐、刺槐、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朝鲜落叶松等用材林树种；黄元帅、青香蕉、大国光、小国光、红星等苹果和水蜜桃、鸭梨等果树品种；荷叶白、同乡青、藤桑等桑树品种。

三、建设经济林基地。从70年代开始，逐步建设以两河、江口为主的漆树、核桃、板栗基地，汶水河流域木耳基地，柴家关枣皮基地，太山区蚕桑基地，经过10年多努力，已初具规模。

四、改造次生林。1981年以后，兴办乡、村林场，开展次生林改造。实行设计先行，按不同类型施以不同技术措施，取得一定效果。到1985年，共改造次生林15800亩，调整了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

五、改革生漆生产技术。为保护生漆资源，提高生漆产量和质量，从70年代开始，在生漆生产方面，改剪刀口型为牛鼻口型，改在树干上打钉子为绑架上树；在漆树育苗方面，推广开水烫种、碱水浸种的种子脱脂技术；在漆树造林方面，改稀植为合理密植，由原来每亩栽植50株增加到100株。

六、推广果树修剪技术。从60年代开始，推广果树定型整枝修剪和成年果树整形改造技术，逐步改变了果树不修剪的习惯，对果树早结果、早丰产有明显作用。

七、推广养蚕技术。从60年代起，逐步淘汰了老蚕品种，全部采用新蚕品种，缩短了饲养期，提高了蚕茧产量，同时，积极引进良桑品种，大力推广嫁接技术，改造老桑园，对桑树进行修剪和病虫害防治，提高了桑叶产量。

为推广育苗、造林和生产技术，1958年，县林业站编印了《几种经济树木造林法简单介绍》。同年9月，县农林水牧局又编印了《几种造林方法介绍》，发给农村基层干部。1964年，在全县普及采集桑籽、育桑苗、嫁接技术。70年代后，林业、供销等部门配合，举办漆树育苗、造林、生漆采割技术培训班，普及生漆生产新技术。1973年，县林特局编印了《宁陕县主要树种育苗方法》，对树种采集、育苗到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作了较全面的介绍。1977年冬，县林特站在广货街乡铁桥举办了为期1个月的果树修剪技术培训班。1981年后，县林业调查设计队，采取现场传授，巡回指导等方法，为乡村林场培训次生林改造施工技术员。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推广了林业科学技术，促进了林业生产发展。

第二节 林业区划

林业区划是农业区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985年4月开始，经过技术培训，开展资源调查，数据分析处理，区域划分论证，报告编写，审议验收等工作，林业区划工作于1986年12月全部结束，并将所有资料汇编成册。

根据林业区划原则，结合本县自然条件，按照不同海拔，不同地貌，不同林种和不同发展方向，经营措施，将全县由北向南，自西向东划分为4个自然区。其中：第四区由于气候、海拔、树种和经济条件，林业生产发展方向又有差异，而划分为两个亚区。

区域的命名,采用地理位置或地名加主要树种组加具体林种;亚区采用地名加主要树种,或树种加具体林种,分区命名如下:

一区:秦岭南坡中高山松、栎、漆、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二区:旬河两岸中低山栓皮栎、板栗、薪炭经济林区。

三区:西部中低山栓皮栎、油松、漆树经济用材林区。

四区:南部中低山松、栗、用材经济林区。

四1区:长安河流域松、栎用材薪炭林区。

四2区:池河流域桑、松、棕经济林区。

各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区:位于县北部的秦岭主脊一带包括柴家关、新场、钢铁、皇冠、旬阳坝、广货街、沙洛、丰富和江口乡的双河村、沙坪乡的关帝庙村,共10乡(镇)35村及宁西林业局和宁东林业局的大部分国有林。

本区森林植被为以华山松、油松、桦木、栎类、漆树、云杉、冷杉、山杨为代表的针阔叶混交林,是宁陕县天然植被较好的地区和主要用材林基地,也是生漆、核桃和野生中药材的主产地。森林茂密,植被厚,对蒲河、汶水河、旬河乃至汉江的水土保持有重大作用。

二区:位于本县东北部的旬河流域中低山,包括小川、黄金、竹山和沙坪、江口乡的大部分,共5乡22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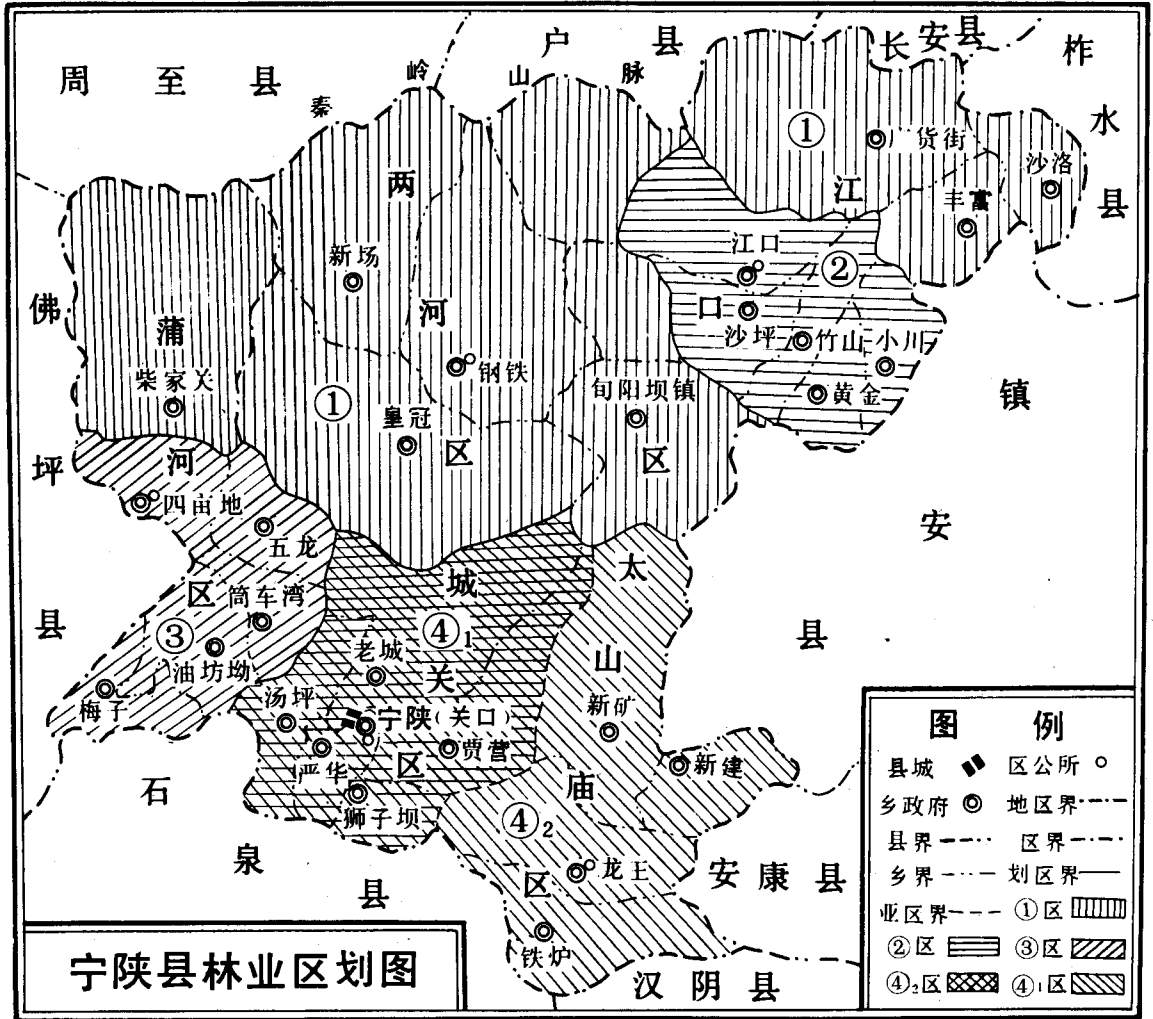
本区人口密度较大,森林资源丰富,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大部分林相杂乱,主要用材树种有油松、栎类、山杨等;主要经济林树种有板栗、漆树、栓皮栎等。板栗最高年产达175吨,是本县板栗基地,另有小块桑园。

三区:位于本县西部的蒲河、汶水河中下游包括四亩地、梅子、油坊坳、筒车湾、五龙,共5乡27村。

本区地势较低,人口集中,但交通比较闭塞。汶水河四乡是本县黑木耳的集中产地,约占全县黑木耳总产量一半以上。资源利用不合理,盲目生产,出卖青山,毁坏耳树资源的现象比较严重。

四区:位于本县南部,包括城关区、太山区的10乡(镇)60村和宁东林业局的火地塘林场、新矿林场及县办新矿林场。由于地势和生产条件的差异,划分为两个亚区:即四1区包括老城、贾营、狮子坝、汤坪、华严5乡和城关镇,共38村;四2区包括新矿、新建、龙王、铁炉坝4乡22村。

本区的主要用材林树种有油松、华山松、铁杉、桦木、山杨、栓皮栎、杉木等。主要经济林树种有漆树、核桃、杜仲、棕榈、桑树等。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反复轮垦,林相残败,特别是河道两岸植被破坏严重,幼林多,灌丛多,荒山多,人口集中的地方烧柴困难。



第八章 山货特产

第一节 资源概述

本县丰富的山货特产是逐渐被开发和利用的。清末，农民面对宝山资源，只能解椽子（或枋板）、剝瓢、割漆、采药材、造纸，苦于交通不便，销路不畅，致使天然资源弃之于地。民国时期，情况更糟，国民党政府忙于内战，无力提倡和组织生产，农民呼吁修路，政府无力筹建。据资料记载，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全县仅出产生漆1.2吨，黑木耳9.8吨，党参1.7吨，全县年赋税收不到2000元（旧币）。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组织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大力提倡发展多种经营，山货特产得到综合开发利用。本县有经济价值的山货特产达600余种，仅商业部门挂牌收购的就有583种。

宁陕县主要特产生产情况表

品名	起止年份	年平均产量(吨)	最高年收购量	
			收购量(吨)	年份
生漆	1949—1987	29.08	109.95	1979
木耳	1949—1987	20.18	202	1987
桐油	1949—1987	12.35	43	1978
蚕茧	1949—1967 1983—1987	20.2	28.6	1983
棕片	1954—1987	9.88	29.75	1983
核桃	1949—1987	89.7	338.35	1978
板栗	1949—1987	36.78	189.8	1976
蜂蜜	1983—1984	17.19	18.75	1984
花椒	1949—1977	3.25	8	1970
栓皮	1983—1984	490	500	1983

第二节 主要特产

一、生漆

本县野生漆树资源很多，分布在海拔1000~2400米之间。纯林很少，多与阔叶杂木林混交，少数地方成优势树种。在野生漆树上采割的生漆称“大木漆”。

本县过去因山大林深，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劳力短缺，技术落后，边远高山地区野生漆树多未开发，随着交通条件不断改善和漆价不断提高，外地漆农大量进山，产量成倍增长。1979

年收购量 107.95 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82 年，产量居全国第三位。但有破坏资源现象，产量不稳，1985 年下降为 39.9 吨，历年平均产量为 29.05 吨。

野生漆树历来靠“鸟食风播、飞籽成林”自然繁殖。全县现有漆树 1700 万株。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漆籽育苗技术有了突破，加快了人工漆林的发展。1974~1985 年，新发展漆树约 300 万株，使后继生漆资源有了保证。

二、黑木耳

宁陕县是陕西省黑木耳的主要产区之一，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明、清时期就盛产木耳，到 1949 年，全县木耳产量达 15 吨。建国初期发展较快，1955 年产量达到 45 吨。后因种种原因，木耳产量曾有下降，近几年又稳步上升，1985 年收购量恢复到 41.2 吨，1986 年达到 64 吨。

黑木耳生产的主要原料以栎类树为主，本县约有十一种，尤以栓皮栎为最好。栎类树主要分布在中低山地区，林业区划调查，专划栎类经济林 87830 亩。

三、核桃

核桃，本县各地都有出产，以江口、太山区为最多。

本县的核桃基本处于半野生状态，1949、1950 年，年收购量仅 25 吨左右。农业合作化后，加强了管护，到 50 年代中期，收购量提高到 90 吨，60 年代中期提高到 154.5 吨，1970 年达到 338.35 吨，年均收购量 89.7 吨。1984 年收购量 127 吨，1985 年因受自然灾害加之小年，收购为 48 吨。核桃产量下降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品种混杂，病虫害严重。

全县现有核桃树 12.38 万株。两河、江口区划为核桃生产基地。

四、板栗

本地有茅栗、板栗两种。茅栗分布广泛，处于野生状态，颗粒小，产量低。板栗主要分布在小川、竹山、黄金、沙坪一带，品种以镇安大板栗为主，颗粒大，产量高。50~60 年代全县板栗年收购量 40 吨—50 吨，以自食为主，少量出售。从 70 年代开始，逐步推广野生茅栗嫁接大板栗，产量逐年上升，1976 年收购量达到 189.8 吨，是历史上最高水平。以小川、竹山、黄金、沙坪为主的旬河两岸中低山板栗基地基本形成，至 1987 年全县有板栗（家板栗）树 23.4 万株，1985 年收购近百吨，国家收购 10.45 吨。

五、栓皮

栓皮，俗称软木，是剥自老熟栓皮栎树木的外层皮，是主要的工业原料。

栓皮栎，本县各地都有分布，据调查，全县 556 个村民小组中，就有 485 个村民小组盛产栓皮。栓皮资源极为丰富，素以量大质优闻名全国。年均收购量 490 吨，最高年收购量曾达 800 吨，1984 年收购 500 吨。但在近浅山区，栓皮栎屡遭采剥，资源破坏严重。1982 年建成投产的县软木厂，是本县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其原料即为栓皮，生产的软木砖，软木粒运销上海等省市。

六、棕片

本县海拔 800 米以下的铁炉坝、龙王、汤坪、华严、梅子等乡有棕榈分布，尤以铁炉坝乡最多。棕片是传统特产之一。

棕榈生长缓慢，栽后 6~8 年开始剥棕，可连续剥棕 20~40 年。1985 年收购棕片 23.1 吨，1983 年收购 29.25 吨，历年平均收购十余吨。

七、桑蚕

本县兴桑养蚕历史悠久，在民国 10 年（1921）前，植桑养蚕，盛行一时，故有关口上街张

家丝铺(字号全发元),经营丝绸加工,用土方取丝,用自造木机织绸,染成各色绸料及花线,运销西北、甘肃、宁夏一带。解放后,本县植桑养蚕有较大发展。5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良桑品种。60年代大抓栽桑和嫁接换种,70年代大量引进浙江荷叶白、同乡青等优良桑树品种,现全县有桑园1419亩,零星桑村44.49万株,铁炉坝、龙王、汤坪、华严等乡已成为蚕桑基地。在大力栽桑,改换老桑品种的同时,积极推广新桑品种,到70年代初,一化性土蚕品种已全部淘汰,蚕茧质量提高,出丝率由6%提高到10%。并试验成功饲养夏、秋蚕,改变了历史上只养一季春蚕的习惯。

兴桑养蚕不断发展,蚕茧质量逐年提高,到1983年,蚕茧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28.5吨,平均年产量20.2吨。

八、蜂蜜

本县养蜂为农民家庭副业,多用旧法饲养中蜂,生产杂花蜜,单产低,质量差。全县年平均产蜜17.2吨,1984年产蜜18.25吨。

九、花椒

花椒,又名大椒,秦椒、香椒子。本县各地均有分布,生产历史悠久,是传统特产。手扒崖(新建乡)过去盛产“大红袍”花椒,曾享有盛名。1949年至1977年,全县年均收购量3.25吨,1970年收购量最高为8吨。

十、猕猴桃

猕猴桃,又称洋桃。本县各地均有生长,属野生品种,尚无人工栽培。据初步调查,主要品种有中华猕猴桃、软枣猕猴桃和葛枣猕猴桃、红肉猕猴桃等。估测全县可年产500吨以上,是一项大有开发前途的林特产品,资源丰富,产量高。但过去未曾引起重视,仅采集部分自食。近年来,省外贸出口公司等单位曾在宁陕收购运回加工,仅1984年就收购88.5吨。为开发利用猕猴桃资源,1985年在江口回族乡建成年产50吨的猕猴桃果脯厂。

十一、杂竹

本县野生竹林资源丰富,主要有松花竹、木竹、华桔竹、刚竹等品种。全县共有竹林43.9万亩,储量119.1万吨,其中集体林和县属国有林内14.2万亩,储量44.8万吨。历年生产杂竹2500~4000吨,1985年收购量达4048.4吨(不包括宁东、宁西局和新矿林场)。

农 牧 志

本县以农业为主。1987年农业总产值240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2.55%。解放前，本县占全县人口8.4%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耕地的56.2%，广大农民在残酷的剥削下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苦难生活。当时农村有几句顺口溜说：“住的是千脚落地，抬头见天（用玉米杆搭的窝帐棚），铺金盖银（铺的是黄色稻草，盖的是白色包谷壳），吃的是山珍海味（各种野草野菜）。”刀耕火种，生产力低下，扩大再生产能力差。

解放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1951年11月至1952年6月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1954年2月至1956年12月，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合作化。经过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使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转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了农民创造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和生产责任制的发展，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三十多年来，中共宁陕县委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农业生产有所提高。劳动力增加。文化程度普遍提高，能工巧匠大量涌现；生产工具得到部分更新，耕地得到改造，耕作制度得到改进，科学技术得到推广运用。至1987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8374吨，比1949年增长295%，农业总产值较1949年增长535%，人均占有粮食256.2公斤，初步解决了全县7万人的吃饭问题。

本县目前仍属贫困山区县，农业生产基本格局仍为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为主，生产工具仍以“三大件”（板锄、蔸锄、角锄）为主体，手工作业占绝大部分。因财政困难，对农业的投资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尚有四分之一的人未解决温饱问题。

第一章 农业生产条件

第一节 自然资源

一、土地、土壤

据土壤普查资料，全县耕地面积为22.6617万亩，大部为坡耕地。其中小于 5° 的3.72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6.44%， $5^{\circ} \sim 25^{\circ}$ 的11.331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两者相加，人均可占

耕地 2.12 万亩。其余 $25^{\circ} \sim 35^{\circ}$ 以上的坡地 7.6042 万亩，多为轮歇地，须弃耕还林还牧。

基本农田有水田 1.9783 万亩，旱平地 1.814 万亩，水平梯地 1.4338 万亩。人均基本农田 7 分 4 厘。

宁陕县耕地分布的海拔高度情况表

海拔高度	总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540—820	165629	36978
820—1000	397040	73269
1000—1400	1587535	107028
1400—2965	3366796	9341
合 计	5517000	226617

本县黄棕土壤占 51.27%，棕土壤占 48.03%，潮土占 0.12%，水稻土 0.58%。耕地的缺点是：土层薄、沙质重、易流失、肥力低。土体结构：薄层粗骨型占 15.74%，沙质型占 43.25%，粘土型占 12.34%，壤土型占 25.54%，沙底型占 2.8%，且垂直度高，不易保水。

养分含量不低，但利用率不高。据化验，耕层土壤平均含氮量 0.142%，折合纯氮 213 公斤/亩，但当年有效率仅为 2~5%。碱解氮（即速效氮）加权平均含量为 120PPm，属于一般水平。但因气候冷凉，实际缺氮面积 19.3 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 85.25%，耕层土壤平均含速效磷 12.45PPm，属中下水平，缺磷面积 11.7 万多亩，其中极缺面积 1 万余亩。

本县耕地的有机质及速效氮、磷、钾的含量有随海拔上升而增多的趋势，海拔高的地方含量高，但由于热量不足，不能发挥良好的增产效果。而海拔低的地方，含量则低。

二、草场草坡

据 1983 年 5 月草场普查，全县共有草场草坡 108 万多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可利用面积 98 万余亩，平均年产草量 4.57 亿万公斤，理论载畜量为 25 万只羊单位。

按现有草场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山地稀树草丛草场，面积约 3400 多亩，占总草场面积的 0.3%，草场平缓，一般在 $6 \sim 15$ 度之间。牧草茂密，植被保留较完整，覆盖率为 65~85% 之间。二是沼泽类草场，面积为 446 亩，占总草场面积的 0.04%，全县仅有一块，位于小岭梁上。三是农林隙地类草场，指面积在 300 亩以下的草场，占总草场草坡面积的 99.6%，是目前放牧的主要基地，具有利于分散放养不利于群养的特点。

三、农业气候特点

（一）光照不足，处于全国的低值区 太阳总辐射量偏少，据 25 年理论测算数据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 102.28 千卡/cm²，低于各邻县。

太阳总辐射量在年际间相差幅度较大，1978 年最高达到 110.25 千卡/cm²；1964 年最低，仅为 90.2 千卡/cm²。在年内各月间分布也很悬殊，6、7 两月辐射量最高，春夏两季光能丰富，9 月以后，辐射量显著下降。

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较低，积 25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68.4 小时，日分率为 38%。同时，年际间变化较大，1978 年高达 1905.1 小时，1964 年少至 1303.1 小时，极差 602 小时。在一年内 8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可达 206.1 小时，日照率为 50%。秋粮特别是水稻、玉米是否能

增产，同7~9三个月的日照时数及日照率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以日照率50%左右为宜。

(二) 热量资源偏缺，时空分布不均，垂直差异大 气温：据宁陕县气象站1961~1980年20年的资料，本县年平均气温为12.3℃，最冷的1月份为0.6℃，最热的7月份为23.4℃，年较差为22.8℃。极端最高温度36.2℃（1976年7月31日），极端最低温度-13.1℃（1979年12月15日）。

同时，由于空间分布垂直差异大，造成全县各地的不同气温。据理论测算数据，海拔每升高100米，年温下降0.62℃，月平均温度为1月下降0.48℃，4月下降0.51℃，7月下降0.72℃，10月下降0.64℃。致使全县形成多品种多层次农业。

霜期：据气象站历史资料，本县平均初霜日10月30日，终霜日3月28日，无霜期为215天。历年最早初霜日为10月14日，最晚初霜日为11月21日，最早终霜期为3月13日，最晚终霜期为4月14日。最长无霜期234天，最短无霜期196天。县北部无霜期为174天到200天以下，南部低山区在200天以上。因此，建国后县南部地区农作物改一年一熟为两熟成功。县北部仍为一年一熟，夏熟作物经常遭受“黑霜”（即农历5月重霜）而无收。中部为两年三熟。

(三) 雨量充沛，但时空分布不均 降水时空分布：年平均降雨量921.2毫米，最多年降雨量1230毫米，最少年降雨量602.8毫米。夏季降雨量多，占全年的46.7%，秋季次之，占全年的31%左右，春季占19.7%，冬季占2.4%。据23年的实测资料，多雨年占13%，少雨年占4.4%，正常年占82.6%。

但是，降雨量随着海拔的增高而起变化，海拔每上升100米，降水量增多30毫米左右。两河区钢铁乡菜子坪年降雨量为1092.2毫米，最多达到1480.2毫米。高山多伏涝，使农作物“秋封”而减产。

水资源鉴定：本县历年平均自然植被蒸发量（包括植物蒸腾和土壤蒸发）591.4毫米，占全年蒸发量的42.1%，平均每天蒸发2.9毫米。冬季最少为45.8毫米，占全年蒸发量的9%，平均每天蒸发0.5毫米。夏季每天自然植被蒸发量约是冬季的6倍。据计算，本县平均径流深为399.9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44%。

湿润指数：湿润指数是自然降水量与自然植被蒸发量之比值。本县全年平均湿润指数为1.38，属湿润性气候。但由于季风的影响，各地雨量分布不均，在不同季节的干湿状况差别较大，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之分。12月至次年2月为干季，3至11月为湿季。

(四) 水资源 1、地表水：全县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溪有120条，径流总量达13亿多立方米，

2、地下水：本县地下水埋藏深度较浅，一般3~4米。因地表河溪较多，尚无勘测数据。但有“山高水高”的说法，并不缺水。

3、水质：本县水质较好。1984年对城关、汤坪、旬阳坝、江口、小川、沙坪、五龙、筒车湾、铁炉坝、龙王、四亩地等11个乡的人畜饮水化验分析表明，基本符合国家规定人畜饮水标准。但是，高山饮用的小沟槽水和个别泉水，含有毒物质数据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的超过标准一倍以上。

(五) 畜禽资源 牛：以巴山黄牛为主。由本县畜牧部门选育而成。本地黄牛由于野交乱配，身材退化矮小。1978年后，农牧部门积极选育提高，建立配种站14处，使巴山黄牛得以发展。巴山黄牛善爬坡，耐使用，适应山川水旱耕作，能短途拉运，是本县农业生产主要役力。现年存栏5000~7000头。

羊：以肉羊为主。主要品种是陕南山羊，其特点是：繁殖快，适应性强，易饲养，见效快，产肉率高，肉质好。建国前只限回民少量养殖，解放后发展为群养。年存栏 4000 只左右。

猪：品种较为复杂，主要是肉脂兼用。1971 年和 1980 年两次从四川引进内江和荣昌两个品种，发展较快。年存栏 3~4 万头。

禽：以鸡为主，鸭鹅甚少，鸡又以当地土鸡为主。良种鸡 1984 年后进入本县。年圈存 11~12 万只。

蜂：以中华蜜蜂为主，多分布在高山区，从 1961 年起先后对土蜂进行多次改良。1984 年达到 5242 群。

兔：1983 年前无农户养兔，以后有所发展，先后引进有安哥拉、德系、华系长毛兔和力克斯皮用兔等优良品种。

(六) 农作物品种 农作物品种多样化是本县一大特点。粮食作物禾谷类有小麦、玉米、水稻、燕麦、荞麦、黑麦等，豆类有大豆、绿豆、豌豆、胡豆、四季豆、巴山豆、扁豆等，薯类有洋芋、红薯等。经济作物类有花生、油菜籽、芝麻、蓖麻、火麻、烟草等。据品种资源调查，农作物品种有 824 种之多。其中粮食作物 576 种，计有水稻 61 种，小麦 16 种，玉米 171 种，洋芋 14 种，豆类 250 种，经济作物 101 种，蔬菜 147 种。水果有梨、桃等。1956 年以后，先后引进苹果、砀山梨、葡萄等 41 个品种。

按照“名、特、优、新、稀”分目为：

优质：水稻有新乡香糯、稻光、黑稻，划为全国优质稻；玉米有糯玉米和爆玉米，是古老的农家品种，还有糯粟谷、糯糜籽，在本县历史悠久，可与糯稻比美。

大粒：有水稻毛毛糯，千粒重 29.2 克。玉米的象牙白、大白板，千粒重分别为 440 克和 437 克。小麦有大粒麦，千粒重 63 克。大豆的黑黄豆和黄花豆，千粒重分别为 335 克和 333 克。

早熟：水稻的早白谷子和西阳早，全生育期 110 天左右。玉米的浅红糯和百日早，全生育期为 90 天左右。

穗长：水稻的背背糯，穗长 32.3 厘米。

色丽：绿黄豆，又名双青豆。其种皮子叶全是绿色，菜肴制作上很有色饰性，畅销日本。

(七) 水能和电力 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平均为 42 万多千瓦。年电能三十七亿多度。农业人均 6 千瓦，是全国全省人均的 10 倍以上。截止 1985 年，全县已在农村建成小型水电站 56 处（不包括城区用电电站），装机 56 台，发电能力 1740 千瓦。1985 年发电量达到 275 万度，农业用电达到 213 万度。有 22 个乡、71 个村都通了电，占全县农村总村数的 49.3%。

第二节 农村社会经济资源

一、农村人口资源

清时，本县农村人口曾达到 12 万多人。民国时期，留下不足 3 万人。据统计，1949 年农村人口为 38210 人，每平方公里只有 10 人，且文化程度很低，当时只有大专程度 2 人，高中程度 4 人，初中不足 100 人，小学不足 300 人，有文化的人只占 9%。据 1982 年人口普查，农村人口已达到 62666 人，比 1949 年增长 64%，且人口年龄结构较轻，15 岁以下的占 32%，16 到 25 岁的占 17%，26 到 40 岁的占 19%，40 到 60 岁的占 20%，61 岁以上的占 12%。文化程度也提高较快，大专程度 13 人，高中程度 3275 人，初中 7904 人，小学 20827 人，有文化的人占农村总

人口的 51%，比 1949 年提高 57 倍。

二、农村劳动资源

全县农村劳动力，1984 年达到 21485 人，其中男劳 17592 人，女劳 3893 人，青壮年劳动力占 68%，平均每劳负担耕地面积 10.5 亩。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

第一节 农业所有制的变革

一、封建地主所有制

清乾隆以前，本县地处深山，疆域辽阔，人烟稀少，属未开垦之地，以手指脚踏为界。往往有以数两银契价买地数里至数十里者。川楚各省人民源源而来，客民中有资本者买地、典地，广辟山场；无资本者租地、佃地，耕作自给。从康熙到乾隆、嘉庆时期，经过数十年的开发，山区不毛之地，逐步发展成为人烟聚集的粮食产地。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户与户之间出现不平衡，由于各户之间人力财力、计划能力、操作技术，特别是对天灾人祸的抗御能力不一，因而出现了暴发户和卖地户，出现了大户靠雇人或出租土地大发其财。失去土地户靠租地或卖工度日。土地占有者，向无土地者进行地租剥削。

民国二年（1913），这种土地所有制，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土地更加集中，两河区新场乡的彭鱼客，本名彭源洲，由镇巴来两河捕鱼，后来竟占地为王，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已拥有土地 2000 多石（旧制以石计面积），地跨柴家关、东峪河、两河、新场、皇冠、梁家庄和卢县涝峪等地，占当时宁陕县总耕地面积的六分之一。二是一些大地主多半都拥有私人武装或兼有政治地位。四亩地的戴祝锋竟有一支队伍，共五十多枝长短枪。太山庙的周观春、狮子坝的郑德山等人，都分别担任县参议员、乡长等行政职务。对农民进行剥削、压榨、掠夺，其手段极为凶狠。广大农民贫穷潦倒，过着衣不遮体，食不度日的苦难生活。

二、农民集体所有制

解放后 1950 年乡村建起新政权。1951 年实行反霸减租，广大农民纷纷起来斗倒恶霸地主进行减租减息，不但对地主现行的租额减去四分之一，而且对农民在 1949 年以前所欠地主的地租和借高利贷者的欠款，进行彻底清算，全部免除。

1951 年 11 月至 1952 年 6 月，全县分两批完成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征收小土地出租者和富农多余土地 27350.4 亩，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同样给地主分得一份）。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劳动模范吴发仁分得的 2 亩 2 分水田，连续 3 年水稻亩产超千斤，最高年水稻加小麦年亩产达到 1720 斤，是山区水田从未有过的高产记录。1953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2433 万斤，比 1949 年翻了一番。

（一）农业互助组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一家一户单独生产的困难，如耕牛、农具的缺乏、资金的不足，就十分明显。部分乡村开始出现两极分化。有的地方出现买地卖地的现象，农业互助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1953 年互助组发展到 1174 个，参加农民 7245 户，24548 人，劳力 11315 人，分别占总户数的 60%，总人口的 59.5%，总劳力的 44.5%。大量互助组的

出现，反映出农民对集体化的愿望。因而1954年就有领导地开展农村合作化运动。但是由于过高的估计了形势，指导思想出现“左”的倾向，超越了生产力实际发展水平。

(二) 农业合作社 1954年2月，本县出现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以吴发仁互助组为主，成立华严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按常产入股以劳动分配为主，适当按股分红，大体是每200斤常产为一股，每股可分红45~50公斤左右。土地由集体经营，收获后，除归还土地股额、留足籽种、饲料和少量公共积累外，其余按劳分配。公粮由各户上交。各户的耕牛和大农具也折价入股，由初级社逐年偿还，归集体所有。1955年全县共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69个，接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取消土地分红。到1957年1月，全县共建起高级社234个，实现了高级合作社化。

(三)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秋，根据上级号召全县在原高级社的基础上，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进入人民公社。实现土地耕牛大农具全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动分配。1959年小社并大社，全县并成5个大公社，21个管理区，实行政社合一，一切生产资料归公，建起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按班、排、连、营建置，实现生产组织军事化。

1962年贯彻“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队为基础”的原则，实行三级集体所有制。全县划为27个人民公社，151个生产大队，525个生产队，基本克服了“一平二调”。1962年粮食总产达到2859万斤，是我县第三个高产年。

1966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3733万多斤，从1967年全县卷入“文化大革命”，至1977年的10年间，虽然农民坚持生产，但粮食产量仍有所下降。其中1967、1968和1972年，总产只有2千多万斤。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

1954年2月以后，陆续办起了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春，试行了包工制，华严社规定种苞谷，三分地记一个劳动日，限时限质限量。渔湾社种苞谷三分地一个劳动日，全部土地一次性包出。水田打老荒每亩记1个劳动日。华严社试验包工包产，将7.79亩水田，从犁田到收割包工76.5个劳动日，包产稻谷2668公斤。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初级社、高级社一般实行的是临时包工，季节包工制。1957年实行社、队分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权下放到生产队、组。社的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队，具体种植由各队自行安排。有些社的“三包”指标，经社员讨论同意，可以三年不变，以鼓励和调动生产队的积极性；个别大社和分散的山区社，实行“三包”到组；边远分散不便参加集体劳动的个别户，可以实行自负盈亏，只规定给社交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1958年9月公社化后，在生产责任制上沿用了高级社时期的农副业包工制，三包一奖四固定，定额管理按件记酬等办法。

1962年9月27日，管理体制划分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规定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可以划分固定的或临时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

1964年的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左”倾错误路线指导下批判了高工分、包工制，极少数生产队仍在私下进行包工制。

1966年农村批判“三自一包”（自留地、自负盈亏、自由市场、包产到户）、“工分挂帅”、“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等，包工制取消。此后管理上的“大锅饭”，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开始盛行。

1973年，新矿公社油坊沟大队第三生产队，划分了四个作业组，实行了“三包、一奖、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固定土地、劳力、农具、耕牛）责任制，这一年组组超产，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量达到6.5万公斤，比1972年的3.5万公斤翻了近一番；劳动日值达到1元。1974年全大队推广了三队的经验，全大队获得增产，人均生产千斤粮食。1975年初受到批判而停止。

1979年县委在四级干部会议上为油坊沟三队平了反，肯定了他们当年的正确做法。当年全县有237个生产队划分了497个作业组，一般采用下列两种责任制：五定一奖（定地段、定劳力、定产量、定用工、定投资；超产奖励）和“四小”、“四定”（小段计划、小段派活、小段包工、小段检查验收；定数量、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

奖励，一是奖工分参加分配，二是奖粮食。

不划分作业组的生产队，则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

1980年有397个生产队实行划组联产责任制，占全县总队数的74%，这一年开始出现“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灵活多样的责任制形式。这些责任制统称为“联产计酬责任制”。

1981年6月7日，县委在汤坪公社麻庄大队进行生产责任制试点。年底，包干到户已发展到509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91.5%。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大包干。

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

（一）定额管理，底分活评 将各种农活给予定额工分，每个劳力根据每天的劳动态度，技术熟练程度，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灵活评定工分。

（二）包工包产，统一分配 1、小段包工。按件包工或按季节包工或按农活段落进行包工，完工时检查验收。所得工分，参加生产队的统一分配。

2、田管到劳，联产计酬。将田间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事先按定额计算出各工序活路的总工分，按3年常产规定的产量收获后，超产奖励工分，减产受罚。生产队统一分配。

3、包产到组，几定一奖。将生产队划分为若干作业组。生产队与作业组签订合同，固定耕地、耕畜、劳力、人口、农具、投资、各种作物比例与总产量，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或全奖全赔，或按一定比例奖罚。生产队统一分配。

4、包产到户。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耕畜和大中型农具，水利设施统一调配使用；籽种、化肥、农药统一投资，产品统一分配。超奖、减罚时，有奖工分的，也有奖粮食的。

5、专业承包。按照社员的专长或特长，包水稻、包旱地、包某种副业生产。生产队按照常规产量指标和留有余地的原则，将产量指标落实到个人，联系产量指标计算报酬，生产队统一分配。

6、包干到组。作业组除了交够国家、集体的，其余都是本组的。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生产队逐户签订生产责任制合同，明确规定了权利与义务。除了交够国家、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

（四）专业户 1982年底，全县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群众把这种责任制叫做“大包干”。后来育秧、制种、灭虫、水利设施、机耕等等出现了困难，一些为农业服务的专业户就应运而生。汤坪乡袁家瑞高小平，温室育秧，下谷种150公斤，1公斤种供1亩田，可供应150亩水田的秧苗。他本组40亩田用不完，还供应渔湾、汤坪等

村。小川温室育秧，供应了全乡 85% 的水田，基本实现了育秧温室化。其他地方也出现了农科专业户，为周围群众治虫、制种、抽水、机耕；在自愿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服务。

(五) 联合体 由农户自愿联合办机砖厂、水泥制品厂、食品厂、综合加工厂、次改林场、编织厂等。乡、村、组办起了一些乡村企业，商品经济有了发展。由于农村二三产业的兴起，土地出现了转包，有经济头脑、会经营的农民，承包乡间的小水电站、乡村企业。如老城农民与湖北保康县菌种厂联营生产香菇菌，与西乡县菌种厂联办菌种厂等等联合体。

三、农业经营管理。

农业合作化时，互助组出现过按件记工、定额记工。初级社、高级社时，比较普遍地实行了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季节包工、分组作业、包工到组、包工包产包投资等管理形式，对于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人民公社化后，强调抓基本核算单位的收益分配，直接生产者的劳动管理放松了。1966 年后批判“工分挂帅”，“大锅饭”开始盛行。

1979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了党的农村政策，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

(一) 清理社队财务 1982 年县委在旬阳坝公社进行整顿社队财务的试点，然后在全县范围内对社队两级财务进行了清理，到 1985 年底，全县原 556 个生产队的财务，已清理 428 个队，有 128 个队未清理，全县有 144 个大队，清理了 101 个，有 43 个大队未清理。已清出贪污、盗窃、挪用、短款、超支欠款、拖欠集体提留款等共 262 万元，收回 113 万元。经过清理，村、组都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和杜绝胡支乱用和贪污盗窃问题的发生。

(二) 建立农经服务站 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简称县农经站）于 1984 年 5 月建起了老城乡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简称乡农经站），第二年，新建 7 个乡农经站，第三年又建起了 16 个，占乡（镇）总数的 85.7%。农经站为农村提供经济、技术信息，承接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管好用活集体资金，培训专业会计；管理农村各业承包合同，提供经营咨询；在购销牵线搭桥或代购代销，沟通买卖，开展横向经济协作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三) 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支持新的联合体 1984 年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民主协商，提出调整耕地方案，由集体统一调整。经过小调整的队，都宣布了延长土地承包期 20 年不变，解除了农民“怕”变的后顾之忧，解决了建立责任制过程中划地粗糙和少数不合理现象。人心安定以后，出现了土地转包，一些有经济头脑的，有门道、会经营的人相互联合起来组成了新的联合体。据 1984 年统计，共有经济联合体 48 个。其中：种植业 13 个，养殖业 1 个，工业 15 个，商业 1 个，服务业 9 个，其他行业 9 个。新的经济联合体，得到了县、区、乡各级从资金、场地、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责任制的完善，专业户、重点户的发展，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出现，大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四) 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 1985 年，中共宁陕县委提出“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抓紧粮食生产，努力主攻林特牧矿，积极兴办乡村企业，加速发展商品生产”，并决定建立十大生产基地：旬阳坝、钢铁、皇冠、柴家关、老城等乡为生漆基地；江口、新矿和两河区的 3 个乡为核桃基地；小川、黄金、竹山为板栗基地；油坊坳、筒车湾、梅子、五龙、汤坪为木耳基地；以铁炉坝、汤坪为主的低山地带蚕桑基地；江口区、城关区葡萄基地；以柴家关为中心，以枣皮为主的药材基地；以低山 15 个乡、56 个村为主的商品粮油基地；小川、梅子、四亩地、汤坪、华严、铁炉坝、龙王等乡的养猪、养鸡基地；沙坪、江口、竹山的养牛、养羊基地；城关附近的奶畜基地。海拔 1400 米以上的乡、村，即占全县总面积 60% 以上的高山建立用材林基地。

(五) 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

精神，县政府把 1985 年前每年下达的 1750 吨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与农民签订合同定购粮食 1250 吨，其余部分实行随行就市议价收购。

第三节 农业收益分配

产品分配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一、1951~1954 年一家一户在自己分得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的产品，除约 10% 作为农业税上交国家外，全归本户留作生产和生活用，多余部分可进入市场交易。

二、1954~1956 年，土地、农具以折股的形式，连同劳动力一起进入初级合作社。这种初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形式是：上交国家 10% 以下的农业税后（一般是固定数量），按股付给投入户一定的租额。当时每 200 斤常产为 1 股，每股付租 90 至 120 斤不等，其余部分留出公积金不超过 4%，公益金不超过 1%，行政费用不超过 1%，生产费用不超过 25~30%。剩余部分按劳动日分配。

三、1957~1958 年分配形式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点是，取消地（股）租部分（但给农民留 5% 的自留地），扩大按劳分配部分，按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进行分配。按劳分配一般在 60% 左右，不低于 50%。

四、1958~1980 年这一段时间在“左”倾路线指导下，分配形式有过比较大的变动。初开始沿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形式。1959 年并社，一乡一社，一区或几区为一社，社下设管理区，区下设大队、生产队，队队建起公共食堂，一切收入归公社，社员吃饭不要钱。劳动力、生产工具和一切劳动收益归人民公社支配，取消农户的家庭副业、自留地，不准农户立灶，“割资本主义尾巴”。当时只存在国家、集体大分配。个人部分设想以工资形式代之，但未能实行。至 1961 年，全国批了“浮夸风”、“共产风”，纠正“一平二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1962 年，又开始恢复高级社的分配形式，但提留部分扩大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提留，农民开始分灶吃饭。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 1700 多万斤集体储备粮，绝大多数被分光吃尽。至 1973 年，又一次恢复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分配原则。又对前一段进行清理，其结果 90% 以上的农户变为欠债欠粮户，农民负债过重，生产处于困境。至 1979 年才恢复原有的分配形式。

五、生产责任制分配形式。本县自 1981 年 7 月在沙坪乡试点后，全县大体有四种分配形式：

（一）联产到组，全奖全罚，统一分配 土地按好中差分别评成常产，分包各组，年终组内超了产，超产部分由组上按劳动日进行小分配，包产部分交生产队统一分配。如果年终达不到承包产量，差多少赔多少，在个人应分配部分内扣除。

（二）大包干到组，各自分配 即生产队把上交国家部分、集体提留部分、行政费用部分（包括干部报酬、民办教师工资及认为必要提留的部分如招待费、文娱费等）分别订出指标，包干到组，不论丰欠，按期上交，其余部分由各作业组自行按劳分配。

（三）包产到户，统一分配 即把生产指标、劳动日指标，随同耕地包到户。由户按规定生产内容和包干指标交齐，由队按劳动日统一分配。承包户超产部分自得，不足部分赔齐。

（四）大包干到户 即将国家部分、集体部分指标到户。耕牛、农具折价给户，各户交齐国家和集体指标，其余部分自理，生产投资自付。

1982年以后，全县基本上全部推行大包干到户的分配形式。

全县 1973~1987 年农业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

项 目 年 度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其 中 生 产 费 用	纯 收 入	人 均
1973	528.54	108.73	100.00	419.81	82.65
1974	527.56	114.71	104.68	412.85	70.03
1975	458.58	105.05	97.29	353.53	58.94
1976	579.80	120.57	117.09	459.23	74.83
1977	756.79	169.27	153.57	587.52	97.61
1978	741.24	184.94	171.36	556.30	90.96
1979	810.76	201.68	185.37	609.08	99.62
1980	826.80	220.60	194.90	606.20	99.08
1981	422.00	103.60	92.90	318.40	51.60
1982	776.63	125.72	107.77	650.91	106.33
1983	943.70	198.92	182.20	744.78	119.80
1984	1150.40	467.60	440.70	682.80	100.60
1985	1874.30	676.80	448.30	1197.50	180.20
1986	2129.66	762.36	513.35	1367.30	205.78
1987	2369.90	905.20	638.90	1464.70	220.00

第三章 生产力

第一节 劳动力

一、农业劳动力结构

清道光三年（1823），全县总人口 12.9 万多人，其中劳动力 3.7 万多人。民国元年（1912）全县总人口为 42664 人，劳动力为 17019 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是本县人口极衰期，全县总人口为 28675 人，劳动力不足 10000 人。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人口又上升为 40380 人，劳动力为 12560 人，占总人口的 31.05%，但质量很差，青壮年都被抓丁拉夫，留下劳动的

多是老年和妇女。

解放以来，农业人口平均年递增 1.3%，而农业劳动力平均年递增 1.5%。1978 年以前，农业劳动力平均年递增 1.1%，而 1979 年以后，到 1986 年，直接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达到 2.19 万人（参加家务劳动的 6900 多人不在其内），较 1978 年增长 26.41%，平均年递增 3%。

宁陕县农村劳动力间年统计表

年度	农业人口(人)	农业劳动力(人)	占农业人口(%)	劳均耕地(亩)
1949	38210	12560	32.87	11.01
1950	39200	14820	37.81	9.36
1956	48186	16455	34.15	8.75
1965	51012	17657	34.65	11.82
1978	61399	17324	28.22	8.40
1985	61000	21392	35.07	7.14
1986	62000	21900	35.26	6.63
1987	62387	22189	35.56	6.54

1949~1987 年全县净增农业人口 24177 人，人口增长 63.27%，年递增 1.01%；农业劳动力净增 9629 人，劳动力增长 76.66%，年递增 1.01%。

二、劳动力年龄结构

1982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年龄结构（包括家务劳动者在内）统计表

单位:人

类 别	16~30 岁	31~55 岁	56 岁以上
数 目			
合 计	11765	12217	4499
男	6923	8243	3948
女	4842	3974	551
各占比例	41.1%	42.9%	16%

三、农村能工巧匠

民国二十九年（1940）档案统计资料载：全县有石匠 12 人，瓦匠 10 人，木匠 69 人，泥水匠 5 人，铜匠 8 人，铁匠 38 人，医药师 11 人，共 152 人。

1984 年对农村能工巧匠技术人员进行过一次调查，计有 999 人，占农村总劳力的 4.7%。其中农业技术人员 138 人，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179 人，汽车驾驶员 37 人，拖拉机驾驶员 256 人，电工 38 人，机工 47 人，人医 55 人，其他匠工 249 人。这一批活跃在农村的技术骨干力量，是农牧生产的主力军。

四、劳动力培训

50~60 年代曾有过这类短期培训活动，70 年代初，又办了 3 年农业大学。进入 80 年代，县办职业中学一所，学制 3 年，每年招生 100 人。对农村成人，则主要采取短训办法，年年培训。

全县 1978~1987 年农村短期培训人材统计表

单位:人次

项目 年度	合计	农 技	种 籽	畜 牧	农 机	农 经	能 源	其 他
1978	1917	1250	200	400	67			
1979	3029	2200	280	400	149			
1980	2443	1500	280	400	123	140		
1981	2389	1586	350	420	33			
1982	5422	4518	420	400	54	30		
1983	9138	7952	570	550	36	30		
1984	7805	6640	750	360	30	25		
1985	3182	1850	780	350	77	21	104	
1986	3249	2249	380	330	98		22	170
1987	38574	29745	4010	3610	667	246	126	170

五、劳动力分工

1978 年以前, 一个农村劳动力从事一项简单的田间生产, 或者是男种田, 女家务的内外分工。1979 年以后, 扩大了农业生产门路, 除粮食油料生产外, 劳动力承担的劳动项目包括林牧、工业、交通、商业服务等内容。按照农村劳动力一年主要从事的生产内容 (不包括家务劳动) 可分为农业用劳和林牧副业用劳两大类。

1978~1986 年全县农村劳动力分工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农 村 总 劳 力	农 业 用 劳		林 牧 副 业 用 劳	
		劳力数	占总劳%	劳力数	占总劳%
1978	17324	13418	88.7	1953	11.3
1979	17329	12893	86.7	2308	13.3
1980	17456	14714	94.0	1696	6.0
1981	17414	15503	95.0	1037	5.0
1982	18384	16701	90.8	845	9.2
1983	19136	17018	88.9	827	11.1
1984	21485	18805	87.5	984	12.5
1985	21392	18800	89.0	1000	11.0
1986	21900	19500	89.0	2400	11.0

据 1984 年调查，高、中、低山各业劳动力使用的比例如下表。

1984 年全县各类地区各业用劳分配表

项目 地区	农村总 劳力(人)	各 业 用 劳 (%)					
		农 业	林 牧	工 业	建筑 交通	商业 服务	其他
高 山	2999	84	6.5	1.8	0.5	2.8	4.4
中 山	9629	88	5.6	0.8	1.0	3.3	1.3
低 山	8857	88	2.8	0.7	1.4	1.6	5.5

注：高山包括新场、钢铁、旬阳坝、广货街、沙洛、丰富 6 乡。中山包括皇冠、柴家关、五龙、新建、新矿、狮子坝、贾营、江口、黄金、竹山、沙坪 11 个乡。低山包括城关镇、老城、汤坪、华严、筒车湾、四亩地、油坊坳、梅子、龙王、铁炉坝、小川 11 个乡（镇）。

第二节 生产工具

本县山大沟深，土地瘠薄，长期以来，基本使用的是传统的手工工具，以三大件（角锄、薅锄、板锄）为主。一部分有水田、平地的地方，还有耕牛、犁、铧、耙，以及收获用的拌桶、挡席等。小农具也很简单，一般有背笼、镰刀、弯刀、斧头等。

1958 年曾提倡“车子化”，大力制作木制车、双轮车、深耕犁等，当时派专人到西安领回 1 架深耕犁样品，长 2.66 米，重量 100 余公斤。同时，所造出的一大批木轮车，由于实用价值不大，除披红戴彩红火一时外，很快被搁置起来，进了集体食堂的灶洞。

1959 年本县境内的西万公路通车以后，开始推广使用胶轮架子车。

1972 年，建成县农机修造厂，农用生产工具进入新的阶段。至 1986 年，农民的“三大件”虽然继续使用，但农业机械已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 1979 年以后，农业机械发展更快，过去一个公社才能买得起拖拉机而买不起汽车。现在，农民个人也有购买汽车、拖拉机的。本县 1972 年始有农机具，农机总马力为 1315 马力，1987 年农机总马力达到 18132 马力，增长进 13 倍。农户有大中拖拉机 3 台，手扶拖拉机 268 台，农用汽车 33 辆，柴油机 393 台，电动机 117 台，其他加工机械 1261 台。

全县农业机械拥有量逐年统计表

年 份	农机总马力	年 份	农机总马力
1972	1315	1976	5097
1973	2056	1977	
1974	2875	1978	8955
1975	4143	1979	11380

续表

年 份	农机总马力	年 份	农机总马力
1980	12651	1984	15981
1981	12466	1985	16998
1982	8955	1986	14300
1983	13651	1987	18132

第三节 耕作技术

一、耕地改造

民国二十八年(1939)十一月开始土地普查,二十九年三月结束。查有耕地 101616.99 亩,至 1949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13.83 万亩。其中水田 1.45 万亩,无水浇地。截至 1986 年,耕地面积达到 22.66 多万亩,比 1949 年扩大 6.1%。

由于本县山区耕地垂直度大,陡坡地多,水土流失严重,改造困难大,在耕地改造方面,主要内容有 3 项:

(一) 利用小块平地或有水源的地方,兴修水田,变低产地为高产田 1956 年前,经过土地改革,农民修田的积极性很高,增长速度很快。1958 年,虽然抓了几次全民造田,但效果不显著,平均增长速度只有 0.8%。此后,反而有所下降。1977 年以后,部分水田改为旱平地,因而,水田一直保持在 1.8 万多亩。

部分年份水田面积变化

年度 项目	1949	1956	1966	1976	1986
水田面积(亩)	14500	18439	21566	20055	18373
增长率(%)		+27.17	+1.17	-7.1	-8.4
年递增率(%)		+4.1	+0.6	-0.8	-0.9

(二) 在高山不能生长水稻的地方,兴修水浇地 从 1971 年开始,先平整地面,再引水浇地,当年兴修水浇地 34 亩,得到高产。以后,逐年有所增加,至 1986 年达到 500 余亩,稳定下来。

(三) 兴修坡式梯地 改双跑(跑水跑肥)地为双保(保水保肥)地,从而达到增产的目的。兴修坡式梯地,也是从 1971 年开始的,当年兴修 3504 亩,都不同程度地显示出优越性,从而得以推广。二十五度左右的坡地,基本都修成坡式梯地,有的石坎高达 1 丈有余,有的一快地建石梯十余条,块块高产。至 1977 年的 7 年间发展到 2.031 万亩,年平均递增率为 29.1%。此后连遭多次洪涝,虽经修复整理,但面积有所减少,至 1986 年,仍保持在 16500 亩左右。

目前,全县基本农田(包括水田、水浇地、缓坡平地 and 水平梯地)已达到 6.498 万亩,是

1949年的4.3倍。成为本县粮食生产的基本的基础条件。

全县耕地面积间年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 度	项 目	总耕地面积	其 中	
			水 田	旱 地
1949		13.8300	1.4500	12.3800
1953		17.4609	1.5416	15.9193
1956		14.4053	1.8439	12.5614
1958		15.6246	2.0830	13.5416
1960		14.8439	2.0280	12.8159
1961		17.0077	2.0269	14.9808
1963		17.8820	2.0242	15.8578
1966		19.1255	2.1566	16.9689
1974		13.9938	2.3666	11.6272
1978		14.5513	2.3083	12.2430
1981		15.0780	2.1289	12.9491
1982		15.5703	2.0559	13.5144
1983		15.3017	2.0240	13.2777
1984		14.9538	1.8368	12.9570
1985		14.5140	1.8700	12.5150
1986		14.3695	1.9840	12.3855

二、改进耕作制度

解放前，本县农作物种植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解放后，提倡科学种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一) 合理密植 50年代以前，粮食种植沿用传统的“宽门大行”，产量不高。1958年的“浮夸风”中，出现过“越密越好”，造成大减产，幸而时间不长，密度慢慢减下来，提出“合理密植”。60年代初，改小麦撒播为条点播，水稻4×6寸，玉米2500~3000株/亩，达到了增产的目的，一直沿用下来。

(二) 间作套种 1975年起，开始在缓坡地和平地推广小麦—玉米、洋芋—玉米以及粮豆间套、粮油间套、粮菜间套等，均有显著效果。

(三) 薄膜育秧、温室育秧 本县“清明”前后气温很低，“谷雨”前后仍常见大雪，气温很不稳定，年年出现烂秧，对水稻产量影响很大。60年代，试验和推广薄膜育秧，70年代普及，80年代成为习惯。优点是：可以适时早育秧，不烂秧，低中山都适应。

80年代初，又在中山试验温室无土育秧，现已多点推广。温室无土育秧的优点是：省土、省工、省种籽、省肥料、秧苗素质好，早插早熟抗秋封。1984年小川乡温室秧插田330亩，占

全乡总水田面积的 77.75%。田间对比试验，比普通秧增产 8.6%。

(四) 复种 本县粮食生产，以秋为主。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复种指数一直很低。扩大复种指数的农作物，主要为夏熟作物。从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初期，夏粮面积比 1949 年翻了一番多。但因受着基本农田少等条件的限制，不可能无限扩大。

全县部分年份复种面积统计表

年 度	耕地面积 (万亩)	播 种 面 积 (万 亩)			复种指数%
		合 计	夏 熟	秋 熟	
1949	13.83	15.33	3.33	12.00	110.85
1956	14.41	17.68	5.44	12.24	122.69
1966	19.13	24.46	7.24	17.22	127.86
1976	14.02	21.5	7.49	14.01	153.35
1986	14.52	20.47	6.41	14.06	140.50

三、良种

(一) 农作物良种 本县主要粮油作物有小麦、水稻、洋芋、玉米、油菜等。解放以来，在品种上都有过几次重大的更新：一是 50 年代中期，推广胜利籼、华东 399 等改良品种，代替了产量低劣的乌脚粘、红谷子等古老稻种；二是 60 年代中期，推广了广场矮、珍珠矮以及后来的早金凤、南京 11 号等矮稻品种，代替了高秆稻种；三是进入 80 年代，推广杂交稻，出现杂交稻、常规稻两条腿并重的局面。1986 年，全县杂交稻已从海拔 600 米左右的低山发展到 1200 米以上的高山区，同样获得了高产。1200 米的柴家关乡籼优 8 号，亩产超 500 公斤。本县 1986 年推广杂交稻 1.1 万多亩，占水田总面积 61%，总产 4295 吨，平均亩产达到 390.5 公斤，高出常规稻平均亩产的 1.48 倍。

小麦品种，经历了由矮秆代高秆、由早熟代晚熟、由抗病代不抗病、由高产代低产的过程。多年的经验得出规律：每 3~5 年小麦品种必须更新一次。这是由于山区自然条件差、气候冷凉、易退化等原因造成的。

洋芋品种，经历了两次更新。一是 60 年代引进推广巫峡洋芋，代替了土种洋芋，使毁灭性的洋芋晚疫病得到控制；二是 70 年代后期引进推广 175、长薯 4 号、沙杂 15 号、东北白等，使洋芋单产从 60 年代的 56 公斤提高到 80 年代的 90 公斤以上（折主粮）。

玉米引进了杂交品种，油菜引进了胜利油菜、日本油菜、华油 13、103 等，以甘兰型抗病油菜代替了白菜型低产油菜，单产大为提高。

在良种引进和推广上也有教训，如 50 年代盲目引进的银坊梗稻、1965 年引进的杂交玉米维尔 156，因缺乏试验示范，造成了严重的减产。

洋芋：1983 年推广东北白 27.1236 万斤，沙杂 15 号 6.41 万斤；1984 年继续推广东北白 1.99 万斤。

油菜籽：1980 年推广华油 13 号 306 斤，日本油菜 200 斤；1981~1983 年继续推广华油 13 号 116 斤；1984 年开始推广低芥酸 88008 油菜种 132 斤。

其它还推广了豆类、绿肥等优良品种。

(二) 畜禽良种 本县传统畜禽品种历史较长, 难以溯源。野交乱配, 退化严重。猪需两年以上时间才能育肥: 牛多是“火连包子”(体形小、长不壮, 不能劳动的牛)。羊成活率低; 鸡产蛋少。猪, 1957~1969年, 先后从汉中、安康引进“盘克”、“苏白”、“约克”等良种。1971年又从浙江大关山猪场引进“长白”、从四川、安康等地引进“内江”、“荣昌”良种。经过多年培育、杂交和筛选, “荣昌”和“内江”两个品种的杂交后代, 已全部代替了土种。其特点是, 适应性强、杂交优势明显而突出、抗寒耐粗饲、育肥快、繁殖性能好、肉脂兼用、适合山区。近年又引进“巴克夏”、“杜洛克”等瘦肉型良种猪, 已开始推广。

牛, 60年代以后, 先后两次引进秦川牛, 建立配种站。但由于饲管粗放和适应性较差, 均未发展起来。70年代后期, 走自选自育的道路, 终于形成以巴山黄牛为主, 秦杂改良牛为辅的黄牛种系。巴山黄牛的特点是体质粗壮结实、性情温顺、耐粗饲、耐酷寒、抗病力强、行动灵活、水旱坡地皆能役使, 适合山区。目前, 已成为本县优良骨干品种。

羊, 50年代曾两次引进陕北山羊, 由于气温低湿度大, 均未能推广。后又引进陕南山羊和沙能奶山羊, 经过选育, 成为农民喜养的品种和回民区的主要肉食资源。其主要特点是早熟易肥, 出肉率40.6%, 肉质细嫩, 肥而不腻。

鸡, 1983、1984两年, 先后引进来航鸡、星杂288蛋用鸡, 不少专业户采用人工孵化, 推广很快。1986年又从汉中引进星布罗肉用鸡3000只, 现已开始专室孵化推广。

四、化肥和农家肥料

化肥是从1955年开始推广使用的, 当年只推广2吨, 到1970年以后, 年用化肥200~300吨, 1980年以后年用化肥500吨左右。主要用于小麦底肥和水稻追肥。1986年达到634吨。

由于本县地块分散, 多数村户交通不便, 因而, 从60年代起, 大力开展“人有厕所、猪牛有圈”的基本建设, 改变了已往敞放敞牧的旧习。特别是落实生产责任制以后, 农户的积肥积极性大为提高。目前, 基本达到四有, 即有厕所、猪圈、牛栏、鸡圈。每年可积家肥20万吨。

五、植物保护

1955年本县建起东河农技站。60年代初, 开展病虫测报和发布病虫情报, 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70年代以后, 主要进行病虫测报、指导防治、化学除草、植保检疫等工作。同时, 培训了一批农民植保员、病虫测报员。1984年, 有百余植保专业户, 农民病虫测报员6人。全县4个区农技站, 负责植保新技术的传授和病虫害防治的指导。

本县1955年开始引进农药, 当时只有六六六和滴滴涕。70年代后农药品种开始增多, 有各种杀虫剂、杀鼠剂、除草剂等10多种, 并引进土法生产杀螟杆菌、庆丰霉素等微生物农药。1983年淘汰了六六六等高残留有机氯农药, 引进推广了呋喃丹、西维因、溴氰菊酯、粉绣宁等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药销售量由1955年1吨到1984年以后年销百余吨。农药机械1955年只有单管压缩式喷雾器, 70年代后发展到背负式喷雾器, 80年代有手摇喷雾器450多架, 机动喷雾器9台。

70年代以前多采用大容量喷雾器, 有的甚至用竹筒水枪喷药, 不仅浪费农药, 而且污染环境, 经常发生药害。1981年试验示范了手动喷雾器低容量喷雾技术, 提高工效十倍多, 节省农药20%。这是县防治技术的一大改革, 1982年在全县推广。1983年改革手动喷雾器300多架, 低容量防治面积61870亩, 占总防治面积的61%。

在病虫害防治方面, 仍有部分农村因防治不及时或未防治, 造成了一定的损失。1981年汤坪乡渔湾村水稻发生稻包虫、稻飞虫危害, 有30多亩亩产不足50公斤。1983年钢铁、沙洛两乡

粘虫严重危害玉米，300多亩严重受灾，100多亩被粘虫吃成光秆。

1979~1986年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保护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播种面积 (万亩)	发生面积 (万亩)	防治面积 (万亩)	化除面积 (万亩)
1979	22.29	21.71	4.52	0.94
1980	21.74	16.70	9.14	1.00
1981	20.72	11.70	5.70	0.70
1982	21.50	14.00	6.09	0.35
1983	21.05	20.64	11.01	0.52
1984	21.30	19.67	9.95	0.63
1985	21.30	1.60	1.14	0.85
1986	21.00	2.10	1.61	1.26

六、畜病防疫

据畜禽疫病普查，本县共有4类58种，其中传染病15种，包括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白痢、破伤风、恶性水肿、流行性感胃、牛破伤风、羊大肠杆菌病、口膜炎、鸡新城疫、鸡瘟、气管炎、白痢等。寄生虫病10种，包括猪蛔虫、猪细颈囊尾蚴、猪疥螨、牛肝片吸虫、牛皮蝇蚴、牛疥螨、牛肉包子虫、羊肝片吸虫、鸡球虫、鸡蛔虫等。还有中毒病12种，普通病21种。

近年来，常见、多发的传染病主要是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新城疫4种。多发生于春秋季节，多流行于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畜禽较多的村镇，危害极大。据1980~1984年调查，5年间共因传染病死亡畜禽16562头（只），死亡率为2.35%。其中，猪5442头、牛645头、羊337只、鸡10088只。损失金额达50多万元。但是，对上述这些传染病害，发现早、控制严、防治及时，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

县区畜牧兽医机构，配有专业技术干部16人，其中助理畜牧兽医师6名，技术员9名，建有乡畜牧兽医站26处，配有集体畜牧兽医技术人员53人。全县配有防疫员144人，每村有1人。

这支队伍，每年定期培训1~2次，借以总结经验，交流技术，提高科技水平和医疗能力，确定防疫计划和内容。

30多年来，坚持春、秋两次防疫。特别是1980年以后，采取了适当措施；耕牛实行包片保圈等，生猪防疫密度达80%以上。

近年，本县畜禽疫病危害大为减少，有的得到控制。其中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传染病）发病率已达到国家颁布的控制标准。1986年，经省地验收合格，省政府颁发了证书。

第四节 农村能源建设

农村水能和电能，另有专志记载。从1984年起，县农牧局设立能源办公室，主要抓农村沼气和推广节柴灶，截至1986年统计：全县已建沼气池54个，年产沼气1.8万多立方米；已建节

柴灶 2851 户，每户每年可节柴 80% 以上，由过去烧柴 7.2 万斤减到 1 万斤以内。理论推算，每户每年节柴 15 立方米左右，节柴 83.33%。

第五节 土地管理

本县解放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农村建设由乡级政府负责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当时，国家建设实行计划征用，农户建房少，土地管理和使用比较合理。1978 年后，农村实行责任制，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出现“建房热”，乱占滥建现象逐年增加，直接影响耕地建设，不少农户争相在好田好地中建房。1983 年初县农牧局开始设专人管理，县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6 月 10 日发出《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并规定从当年 7 月 1 日生效。1984 年 4 月县农牧局成立土地管理股。当年 6 月管理股到贾营乡旱坝村下院调查，发现本组 6 户建新房均未办土地使用申报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其中 2 户申报手续不健全，4 户根本没申请。另有 23 个村民未办理任何手续就在 8.34 亩责任水田里取土做砖瓦。据此，县人民政府于 1984 年又发出《关于迅速制止买卖、租赁和侵占土地的通知》，管理股即派人到老城乡试点，然后派出十余人的工作组分片检查。随后县人民政府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6 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乱占滥用土地大检查，提出具体开展“大检查”的目的、方法、时间和 20 条处理原则。当年 7 月开始，9 月结束，全面进行一次土地政策教育，先后清查处理乱占滥建农户 3325 户，单位 54 户，拆除建筑 16 间，没收建筑 570 平方米，收回土地 10.36 亩，罚款 11 万元，其中罚单位 4 万元。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在本县实施，乱占滥建现象基本得到制止，但建房由占用平地改占坡地及非耕地却逐年增多。

1984~1988 年全县审批村民宅基地统计表

单位:亩

年度	平地	坡地	非耕地	合计
1984	13.56	17.84	11.01	42.41
1985	39.32	39.31	46.10	124.73
1986	25.39	36.86	51.74	113.99
1987	15.16	22.38	51.12	88.66
1988	11.11	15.86	32.47	59.44

第四章 农牧业结构

本县由于生产条件、生产制度和生产力诸因素的改进，从而构成山区型农牧混合结构。无论高山、中山、低山，都是如此。但不同时期农牧各业呈波浪式发展。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粮食总产为 4890 吨；三十五年（1946）为 3028.6 吨；三十八

年(1949)为6217吨。平均按4万人口计算,人均占有粮食分别为122.25公斤、80公斤和155.35公斤。11年的平均年递增率为0.2%。

1950年以后,农业生产经历了一个发展、下降、回升、再下降、再发展的“三起两落”的5个时段。

第一时段:1950~1957年,为稳定发展阶段。农业总产值从1949年的450.5万元,增长到547.7万元。年递增率为7.4%,粮食从6218.3吨,增长到12905.2吨,年递增率为9.5%。油料从5.8吨增长到105.85吨,年递增率为43.72%。

第二时段:1958~1961年,为下降阶段。农业总产值递增率从7.4%下降为4.2%,粮食和油料递减率分别为0.79%和8.25%。

第三时段:1962~1966年,为回升阶段。农业总产值的年递增率上升到7.48%,粮食、油料由递减而上升到递增6.89%和52.63%。

第四时段:1967~1976年,农业总产值、粮食、油料递增率再一次下降到4.02%、3.91%、-5.34%。

第五时段:1977~1986年,实行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劳动致富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在这个时段,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上升到4.8%,粮食总产年递增率上升到2.77%,油料由递减到回升0.25%。

畜牧业也呈现曲折发展局面。经历了户养、队养、户队并养、户养4个时段。实践证明,在当前生产水平低的情况下,特别是山区,实行户养,适合于居住分散、草场分散的特点,又能充分发挥辅助劳动力的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一节 农牧用地和产值

本县农牧用地没有明确界限,据土壤普查,农用耕地226600亩(据统计年报为15万亩),占总土地面积4.11%。据估算,每年由畜牧业提供圈肥约3.1亿多斤,农业提供农副产品1.3亿多斤,其中精饲料613万斤。

农牧业产值,1949年为409.1万元,到1986年达到1541万元,增长276.68%。其中农业产值达到869万元,比1949年288.4万元增长201%。牧业产值达到269万元,比1949年的79万元增长240%。

第二节 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生产因地区不同,结构差异较大。高山,即海拔千米以上地区,一年一熟;中山,即海拔800~1000米的地区,过去多是一年一熟,70年代以后,好田好地逐步改变为两年三熟和间套两熟;低山,即海拔800米以下地区,水田平地一年两熟,坡地特别是陡坡地,仍是一年一熟。全县为“夏秋两料以秋为主”,秋粮一般占全年总产的四分之三。70年代中期后,曾以扩大夏粮播种面积作为全县粮食增产的突破口,夏粮播种面积1978年达到101100亩,占全年总播种面积的41.6%。但夏粮产量只占全年总产的29.4%。同时由于基本农田少,地力负担过重,出现毁林开荒现象。因此,从1979年以后,夏粮面积稳定在8万亩以下,即全年播种面积三分之一左右,基本上摆顺了茬口,适应山区生产特点。

粮食的品种结构。夏粮以洋芋、小麦为主。小麦产中低山地区。高山十年九不收。洋芋全县均产，但以高山为主。其他夏杂粮如豌豆、胡豆等，只在低山区有少许。秋粮，中低山区以玉米、水稻为主，高山以玉米为主，水稻产量约占秋粮总产的25%以上，玉米产量约占秋粮总产的50%左右。全县粮食总产的结构比为：小麦占12%；洋芋占15%；水稻占25%；玉米占38%；大豆占7%；杂粮占3%。

第三节 油料作物

本县油料作物生产，夏季以油菜籽为主，主产于低山地区。秋季个别乡有芝麻、花生，面积不多，产量甚低。高山地区虽种一些火麻籽，但含有毒因素，不可多食。因此，食用油多从外地调入。1981~1983年，曾经采用以油顶粮和提高收购价格的政策，油菜籽生产由过去200吨左右上升到600吨，但仍不能自给。近年来取消了以油顶粮政策，只留加价收购，油菜籽生产量有所下降，粮油播种面积之比最低为1:0.0016，最高为1:0.025。

第四节 畜牧业

家畜主要有牛、羊、猪、鸡等4大宗，其它兔、鸭、鹅、鱼等数量很少。牛是山区耕田的动力，羊猪鸡蜂等为山区农民积肥和生活必需品，也是农民提供商品、增加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牛存栏1986年达到5817头，比1949年的1715头增长340%，年递增率为8.9%，牛的繁殖在山区一般是3年2仔。从1978年以后，采取保育仔、保成活有奖政策，每年繁殖仔牛500~700头以上，繁殖数为存栏数的10%以上。

山羊主要在江口回族乡繁衍，数量不多，增长缓慢。1949年全县有羊1960只，1986年存栏3177只，增长162%。

养鸡，1949年存栏12250只。到1982年以后，年存栏达到12万只以上，增长近10倍。年产蛋量1949年为12万斤，1982年以后，年产蛋300吨以上。

全县部分年份产肉量统计表

单位:吨

项 目 \ 年 度	1984	1985	1986
总 产	1017.45	1278.74	1371.63
人 均	14	20	22
猪 肉	831.7	1073	1173
牛 肉	10.6	25	11
羊 肉	4.06	21	7
鸡 肉	39.91	22	36
其 他 肉	131.18	137.74	144.628

全县部分年份农牧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1980年不变价格)

项 目 年 度	农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牧 业		副 业	
		产 值	%	产 值	%	产 值	%
1949	450.5	288.4	64	79.0	17.5	41.7	9.2
1950	462.4	312.9	67.7	79.1	14.6	23.5	5.0
1956	449.6	278.1	61.8	74.4	16.5	25.9	5.7
1965	766.3	536.1	70	100.0	13.0	38.2	5.0
1978	1460.0	788.4	54	238.4	16.3	217.0	14.7
1985	1860.0	866.0	46.6	298.0	16.0	359.0	19.3
1986	1989.0	869.0	43.7	269.0	13.5	403.0	20.3
1987	2409.0	746.0	30.9	506.0	21.0	313.0	12.9

全县部分年份粮食作物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总产万公斤、亩产公斤

项 目 年 度		1946	1949	1950	1956	1965	1978	1985	1986
合 计	播种面积	8.42	17.25	20.47	17.68	24.84	24.30	20.4	20.0
	亩 产	36	36	43	53.5	70.5	92	107	106.9
	总 产	302.86	621.95	877.40	949.72	1745.42	2226.5	2181.4	2137.6
夏 粮	播种面积	3.75	3.33	4.39	5.44	7.19	10.11	6.7	6.2
	亩 产	24.5	36	45.5	45.5	51.5	64.5	90	90
	总 产	135.38	120.49	200.49	246.71	369.66	654.0	591.3	591.7
秋 粮	播种面积	4.67	13.92	16.08	12.24	17.65	14.19	13.7	13.8
	亩 产	41	26	42	57.5	78	110.5	116	112
	总 产	167.48	501.46	676.91	703.01	1375.76	1572.5	1590.1	1545.9

全县部分年份油料作物分项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总产万公斤、亩产公斤

年度 项目		1946	1949	1950	1965	1978	1985	1986
合计	播种面积	0.59	0.027	0.0282	0.26	0.36	0.2	0.376
	亩产	22	21.5	23	21	18	35	31
	总产	13.05	0.581	0.621	5.51	6.37	7.03	6.20
夏季	播种面积	0.45	0.0053	0.0055	0.13	0.23	0.1	0.2
	亩产	25	11	11.5	24	18	43	25
	总产	11.29	0.058	0.063	1.88	4.26	4.43	5.00
秋季	播种面积	0.14	0.0217	0.0227	0.13	0.13	0.1	0.176
	亩产	12.5	24	26	28	16	26	68
	总产	1.76	0.523	0.558	3.63	2.11	2.6	1.2

全县部分年份家畜家禽统计表

年度 项目	牛(头)	其中水牛	羊(只)	猪(头)	鸡(万只)	蜂(群)
1949	3440		1250	14500	4.8056	
1950	3473		1300	14520	4.655	
1956	5151		2553	15668	4.4835	
1965	4844		5096	16773	5.1074	
1978	6832		4777	33262	4.464	
1979	6937		5893	36813	5.1372	
1981	6174		3810	27070	6.0724	
1983	6304		3965	34560	10.0473	
1984	5804	195	3206	38030	12.22	5242
1985	5568	165	2845	39083	11.8	7030
1986	5817	170	3177	36600	11.4	6679

水 利 志

解放前，本县水利建设多为小型，分布零星。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始了有计划的水利建设，兴修基本农田，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和发展小型水电、水产养殖。到1987年，全县基本农田（包括水田、水平梯地、5度以下的坡地）达3.9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17万亩，是1949年1.45万亩的1.5倍。水利建设总投资740万元，修建引水渠道1843条；建造蓄水堰塘50口；新修抽水站14处；修人畜饮水站15处，使5区10乡镇1.7万人用上了卫生水；修筑堤防工程38处，长35公里。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1.7%。共修建电站65处，66台，装机3306千瓦，发电量383万度，用电299万度。

全县5区24乡镇64村4301户用上了小水电。县境内河流水面4.75万亩和堰塘、渠道、稻田水面0.53万亩，已开始有组织地进行水产养殖。

第一章 农田水利

第一节 农田建设

古代及民国时期，本县农民虽也修田造地，但规模小，速度慢，效益差。农民说：“捡捡石头，挖挖地，将就一季是一季”。“三年不开荒，要喝稀汤汤”是当时农民种地的口头禅。

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有农田面积3325.44亩，人均0.12亩；有效灌溉面积1105.89亩，人均0.04亩；民国三十八年（1949），有效灌溉面积14500亩，人均0.35亩。

解放后，农田基本建设进入有组织发展的新阶段。

1955~1959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县、区、乡各级政府广泛宣传动员人民群众投入农田建设。据统计，全县有近60%的劳动力，约1.3万人投入了农田建设。1955~1959年，新修基本农田6000亩，使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得到初步的改变。

当时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一度强调速度，忽视质量。部分地区出现了一些“应付田”、“任务田”，“一年修，二年垮，三年成个平塌塌”，就是对“应付田”的嘲讽。另有一些田修在山顶上，少土、缺水，难以耕种，至今荒芜。

60年代，经过1959~1961年3年困难时期后，国民经济处于恢复、发展时期，大规模的农

田建设群众运动停了下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田建设基本停顿。10年间，新修基本农田3100亩，年均修田造地300亩。

70年代初、中期，在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指导下，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又大规模地开展起来。据统计，冬春投入农田建设的人数约16000人，占总人口的25%，每年会战农田时间百余天。当时“家家无闲人，锁子看大门”，“两头不见天，中午不下山，关键时候连轴转”。每年除了冬春大会战修田外，又抽调总劳力的15%，组成长年农田基建专业队，坚持长年修田造地。其次还利用农活的间隙，每年组织群众突击修田半个月，群众称这样的办法叫“长年不间断，冬春大会战，见缝插针突击干”。1971~1977年，新修基本农田17000多亩，平均每年2428亩。其速度之快，为宁陕历史上罕见。江口、沙坪乡的上下两个百亩“人造平原”，华严筒车坡、小川六里、黄金大岔的封沟打卡，都是这个时期的成果。

这一时期，本县“农业学大寨”形成高潮，在所谓“想大的，干大的”的口号下，一些地方提出“向河滩要粮，叫河水让路”的口号，违背客观规律，超越了物力、财力的可能，盲目蛮干。黑虎垭、梳妆台，特别是骆驼垭的截弯取直改河工程，打了3年的洞子，装了24吨炸药（价值4万元），放了大炮，没有丝毫成效，反而阻塞了河道，群众怨声载道。

1978年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兴起，大规模的农田建设群众运动，变成千家万户的户包治理，农田建设规模小，但比较扎实。近几年来，农田建设每年以500~700亩的速度增加。截至1987年末，全县基本农田3.93万亩，人均0.64亩，有效灌溉面积2.17万亩，人均0.35亩，居安康地区的前列。

第二节 水利建设

本县水力资源很丰富，开发甚少，利用率极低。据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十一日县政府呈文载：“查县境处于万山环绕中，土地硗瘠，山多田少，普通田畴在山坡者，多利用沟溪泉源以资灌溉。其在沿河两岸平原，多系测量河流与地势之高下掘堰，以灌田惟事。山河小堰支流错出，既无一定名称，且长短宽度绝不一致……”。总之，县境所有山田，全系山溪小堰，从未修创渠道，以利农田事实”。民国二十年（1931）一月二十三日县政府给上级呈文：“查属县地方山岭高峻，间有水田，亦无大规模水利可言……”。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宁陕县政府快邮代电载：“奉此查本县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于三十七年三月间，在西两乡属八宝坪修筑堤堰一处，计可灌溉四十余亩，支用公款5千万元，全部工程业于五月完成，放水灌田”。

陕西省宁陕县民国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办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成果简报 37年8月12日

工程所在地	工程类别及完成工程数额	受益亩数 (市亩)	支用公款数额 (万元)	公款来源 (自筹与贷款)	兴工与完工日期	备注
西两乡	堤堰工程全部完成	40	5000	自筹	三十七年三月兴工,五月完工	公款会经办
合计	一处	40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的水利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截至 1987 年，兴修各类水利工程 2000 余项。有效灌溉面积由 1949 年的 14500 亩发展到 21800 亩，增加 66.51%。

宁陕县 1987 年末水利工程设施效益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条)	设施面积 (万亩)	有效面积 (万亩)	旱涝保收面积 (万亩)	备 注
总 计		2.36	2.18	1.41	
渠 道	1843	2.03	1.88	1.35	50 亩以上灌 渠 150 条
堰 塘	50	0.05	0.03	0.02	
抽 水 站	14	0.02	0.02	0.01	
其中电灌站	8	0.01	0.01		
水 轮 泵 站	30	0.04	0.03	0.02	
喷 灌 站	5	0.01	0.01	0.01	
天 水 田		0.20	0.20		

30 余年间，水利建设总投资 74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32 万元，银行贷款 83 万元，乡、村自筹 125 万元。总投资中，用于修田造地、农田水利工程资金 212 万元，用于小水电建设的 528 万元。

(一) 引水渠道 本县除旬阳坝镇、新场、沙洛乡因海拔高，不适宜水稻生长而未兴修灌溉渠道外，其余各乡、镇小型渠道随处可见。

1959 年五龙在椿家沟汶水河边开石修成 1.3 公里的渠道，首次引汶水河水灌溉龙王坪 40 多亩水田，结束了千百年来汶水不上堰的历史。1955~1964 年，全县新修小型渠道 700 余条，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近 2 万亩。截至 1987 年底，引水渠道达到 1843 条。其中灌溉面积 50 亩以上的渠道 150 条，灌溉面积 1.88 万亩，占总灌溉面积 87%。

1973 年前，灌溉渠道均自流引水，无固定水坝，每遇洪水，临时坝毁，稻田干裂，无法稳产。1974~1987 年，全县新修凉水井、朱家嘴、烧坊坪、白鹿、小堰、老城六处灌溉渠道固定拦水坝，拓宽、延伸渠道数百条，抵御了洪水的袭击，保证了枯水时渠水的上堰，粮食稳产高产有了保障。

1、长安河灌区。是本县目前最大的一项灌溉工程。1985 年动工兴建，1986 年建成受益。渠道浆砌石水坝长 32 米，高 2.1 米，建坝地址老城乡政府门前，沿长安河而下，分东、西两个灌区。西干渠长 4.8 公里，灌溉老城、城关镇 3 个村、7 个组，580 余亩水田。东干渠长 2.5 公里，浇灌老城乡、城关镇 150 亩水田。工程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 万元。

2、华严大堰。位于华严乡朱家嘴至旱坪之间，浆砌石溢流蓑衣坝，建于 1973 年，坝址设在红星电站尾水处。渠长 5 公里，前段 2.8 公里，渠道底宽 1 米，深 1.3 米，沿途灌溉该乡两个村、5 个组 500 余亩水田。

3、凉水井大堰。地址在四亩地乡凉水井组，53 米长浆砌石滚水坝建在蒲河疙瘩城处，1981 年动工，次年完工，渠长 2.5 公里，灌溉面积 400 余亩。在渠道的末端，拟建 250 千瓦水电站一

座。

4、烧坊坪堰。坝址在江口乡安家坪处。1980年建成，高2.5米，长23米的浆砌石坝。引水渠均为浆砌石，长2公里，宽1.0米，高1.1米。灌田50多亩，渠尾建55千瓦水电站一座。

5、白鹿堰。地址起于华严乡姚湾，至该乡白鹿村。1980年在姚湾处新建浆砌石固定坝一座，高3米，长25米，拓宽了2.3公里渠道，灌溉面积250余亩。

6、小堰。地址华严乡小堰村。建于民国初年，原为支毛小堰，无坝引水。1981年于该乡朱家嘴对面长安河处建起高2.5米，长32米的浆砌石水坝，拓宽了渠道，灌溉面积50多亩。

(二) 堰塘 本县修建蓄水堰塘始于1958年。截至1985年末，全县已建成堰塘50口，70余亩，蓄水15万立方米，灌溉水田300亩。龙王乡校场坝、梅子乡小贯子、油坊坳乡干田梁等处堰塘，灌溉效益发挥比较充分。

1985年末全县堰塘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堰塘名称	面积(亩)	蓄水量 (千方)	灌溉面积(亩)		备注
					计划	实灌	
1	江口乡	安家坪	2.5	4.5	12	5	
2	江口乡	回龙寺	1.0	2.5	11	2	
3	江口乡	江口街	0.8	0.8			
4	沙坪乡	新城	1.5	3.8	13	5	
5	沙坪乡	葡萄架	4.5	9.0	14	5	三口堰塘
6	广货街乡	二台子	1.2	1.6	8	3	
7	广货街乡	狐狸坪	1.1	2.5	11	2	
8	小川乡	兴隆	1.0	1.9	13	4	
9	小川乡	八亩田	1.2	2.4	11	2	
10	柴家关	上关	1.0	1.5	10	5	
11	四亩地	四树坪	6.5	8.7	11		五口堰塘
12	四亩地	疙瘩城	1.5	3.8	18	8	
13	梅子乡	肖家湾	0.7	1.8	7	2	
14	梅子乡	小贯子	1.2	3.0	11	5	
15	油房坳	干田梁	2.5	6.5	25	15	
16	油房坳	海棠园	1.1	2.5	13	4	
17	筒车湾	木瓜园	1.0	2.3	10	6	
18	筒车湾	七里	1.2	2.8	12	5	
19	筒车湾	小七里	0.9	2.4	13	3	
20	筒车湾	范家湾	0.8	2.0	9	4	
21	皇冠乡	迎春	1.1	2.5	8	3	

续表

序号	乡镇	堰塘名称	面积(亩)	蓄水量 (千方)	灌溉面积(亩)		备注
					计划	实灌	
22	皇冠乡	荒草坪	2.1	4.8	15	5	
23	皇冠乡	迎花	0.8	2.1	7	3	
24	皇冠乡	八宝	1.1	2.6	14	5	
25	老城乡	黄泥包	0.8	1.9	8	4	
26	老城乡	凤凰嘴	1.2	2.7	13	5	
27	老城乡	北关	1.0	2.3	7	4	
28	老城乡	焦家沟(一)	0.7	1.3	6	2	
29	老城乡	焦家沟(二)	0.6	1.2	5		
30	老城乡	翁家沟	0.5	1.1	5	2	
31	城关镇	天井梁	2.7	2.5	12		
32	城关镇	菜队	1.0	1.8	18		
33	贾营乡	槐树	1.2	2.2	11	4	
34	贾营乡	旱坝	1.1	2.6	14	3	
35	贾营乡	贾营街	0.7	1.7	9	2	
36	华严乡	朱家嘴	0.8	1.9	8	2	
37	华严乡	筒车	1.4	3.5	14	5	
38	华严乡	白鹿	1.8	2.8	15	6	
39	华严乡	官田	1.2	2.7	13	7	
40	华严乡	小堰	1.5	2.8	12	8	
41	华严乡	白杨	1.3	1.8	8	3	
42	汤坪乡	渔湾	1.5	2.5	12	4	
43	新矿乡	油坊沟	1.3	2.4	10	3	
44	新建乡	双银	1.4	2.6	11	4	
45	新建乡	农丰	2.0	4.5	16	8	
46	龙王乡	校场坝	2.2	5.1	20	15	
47	铁炉坝	左家湾	1.2	2.7	7	3	
48	铁炉坝	夏家湾	1.0	2.4	9	2	
49	铁炉坝	营盘	1.2	1.8	6	2	
50	铁炉坝	连花	0.8	2.1	5	3	
	全县		70.4	141.2	545	203	

近几年来, 家庭联产承包制逐步完善, 不少堰塘开展了综合利用, 投放了鱼苗, 发展了养鱼事业, 产成鱼 3 吨多。

(三) 抽水站 解放前, 本县无机械抽水站。只有简易的木制筒车抽水灌田。

最早的筒车建于光绪八年 (1882), 地址在今铁炉坝乡建丰村, 原灌田 28 亩。承建人敏红道、敏太永。耗费木材五个多立方米, 用工 80 个, 付薪大米 375 公斤。至今正常转动, 灌溉面积增至 32 亩。

民国十四年 (1925), 汶五乡长周子达之父在现筒车湾乡长坪村小筒组修建筒车 1 架, 灌溉 8 个大田, 约 13 亩。1985 年后被水轮泵代替。1962 年后, 机械抽水站建设开始起步并得到较快发展。

1、水轮泵站。本县第一台 20 型水轮泵站建于 1964 年春, 站址城关蔬菜队东河口, 扬程 24 米, 灌溉面积 25 亩。1964~1967 年建成各种类型的水轮泵站 101 处, 103 台, 其数量、种类之多, 为安康地区之最。当时, 水轮泵有效灌溉面积已发展到千余亩。水轮泵的兴起, 既解决了农田的灌溉, 又成为加工发电的动力, 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零件更换难, 加之后来兴办小水电, 到 1987 年末, 水轮泵站保持有 30 处, 30 台, 灌溉面积 280 多亩。

2、抽水站。最早的抽水站为城关镇三星村抽水站, 建于 1964 年, 灌溉面积 20 亩。至 1985 年, 固定抽水站发展到 14 处。其中, 电力抽水站 8 处 108 千瓦, 柴油机抽水站 6 处, 72 马力, 灌溉面积 200 亩。汤坪街、渔湾、青草、祖坟山四站效益发挥正常。每遇干旱缺水季节, 尚有临时架设的抽水站 20 处, 抗旱面积 300 余亩。

1985 年末全县抽水站统计表

站名	所在乡镇	扬程	配套动力		灌溉面积(亩)		备注
			千瓦/台	马力/台	计划	实灌	
东河口站	城关镇	12	7/1		18		停用
筒车抽水站	华严乡	28	24/1		40		停用
白鹿抽水站	华严乡	25	14/12		25		停用
汤坪街站	汤坪乡	20	7/1		15	15	
渔湾抽水站	汤坪乡	25	14/1		35	28	两处
青草抽水站	汤坪乡	30		24/1	30	20	
凉水井站	四亩地乡	26		24/1	30	18	
大河坝口站	梅子乡	18		12/1	20	14	
寨沟抽水站	老城乡	21	7/1		25	13	
校场坝站	龙王乡	45	14/1		40		停用
木瓜园	筒车湾乡	25	7/1		25	8	
祖坟山	新矿乡	28	14/1		22	10	
旱坪抽水站	华严乡	25		12/1	25	18	
全县			108/10	72/4	350	144	

3、喷灌站。本县第一个自压喷灌站建于 1975 年。站址在华严乡筒车黄泥包, 喷灌面积 2 亩。城关蔬菜队、汤坪黄泥包先后建起较大规模的机压喷灌站, 安装喷头数十个, 喷灌面积近 100 亩。目前有机压喷灌站 5 处, 喷灌面积 105 亩。

1985 年末全县喷灌站统计表

站名	所在乡镇	型式	配套动力		灌溉面积(亩)		备注
			千瓦/台	马力/台	计划	实喷	
城关菜一队	城关镇	机喷		12/台	30		停用
城关菜二队	城关镇	机喷		24/台	38	25	
黄泥包	汤坪乡	机喷	14/1		50		停用
竹山小沟	竹山乡	机喷		8/台	15		停用
筒车黄泥包	华严乡	自压			5		停用
全县			14/1	44/台	138	25	

(四) 防洪堤防 解放前, 本县少有人工修建堤防, 系天然河坎, 每遇洪水, 垮堤、倒房、淹田, 灾难重重。

解放后, 党和人民政府为了确保城乡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或少受洪水威胁, 进行了一系列有计划的河道治理。至 1987 年, 修建堤防工程 38 处, 长 35 公里。

城关长安、东河两岸防洪堤, 于 1986 年全部建成, 单程长 4 公里, 全系浆砌石砌筑, 坚固耐用。

蒲河四亩地街防洪堤, 1981 年建成, 长 700 米, 浆砌石 400 立方米, 投资 8 万元, 保护了区级机关和居民、粮站和 60 余亩农田的安全。

沙坪百亩平原防洪堤, 长 1.2 公里, 1974 年建成, 保护农田 150 亩。江口向坪防洪堤, 1975 年建成, 保护农田百余亩。1987 年 8 月 3 日, 旬河特大洪水冲毁此两条防洪堤多处, 已抢修恢复。

(五) 人畜饮水站 1969 年前, 本县无一处人畜饮水工程, 人畜主要饮用天然河、沟水, 极不卫生, 特别是夏、秋季洪水频繁, 河水浑浊, 无法食用, 人人犯愁。为了解决吃水难, 1969 年首先引鱼洞河水, 在县城关镇建起第一座自来水站, 主管道长 2 公里多, 供县机关、城关居民、农民 4200 余人用水, 结束了城关地区祖祖辈辈吃河水的历史。

此后, 江口街、四亩地街、龙王街、两河街、汤坪街、旬阳坝镇等地, 相继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建起自来水站 15 处。5 个区、10 个乡镇所在地 7000 多口人, 500 多牲畜用上了卫生水。

1986 年县政府根据关口地区人口及工业的发展需要, 投资 60 多万元, 扩充了关口自来水站, 1987 年已建成使用, 能供万人用水。

全县已成人畜饮水站统计表

站名	所在乡镇	型式	供水情况		管理	备注
			人口(人)	牲畜(头)		
城关站	城关镇	引水	4200	130	专管	收费
江口站	江口区	引水	700	80	专管	收费
蒲河站	蒲河区	引水	350	40	兼管	不收费
太山站	太山区	引水	350	45	兼管	收费
两河站	两河区	电抽	180	13	专管	收费
华严站	华严区	引水	95	15	无人管	不收费

续表

站名	所在乡镇	型式	供水情况		管理	备注
			人口(人)	牲畜(头)		
汤坪站	汤坪乡	引水	180	28	兼管	收费
小贯子站	梅子乡	引水	80	13	无人管	不收费
皇冠站	皇冠乡	电抽	30	5	兼管	不收费
新矿站	新矿乡	引水	150	25	兼管	不收费
铁炉站	铁炉坝乡	引水	80	7	无人管	不收费
旬阳坝站	旬阳坝镇	引水	1000	50	专管	收费
油坊坳站	油坊坳乡	引水	150	20	无人管	不收费
旱坪站	华严乡	电抽	100	30	兼管	不收费
养猪场站	沙坪乡	柴机抽	20	30	兼管	自用
全县			7665	541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随着人口的增多,生产的发展,木材加工业的兴起,植被缩小,本县水土流失日益加重。

一、水土流失程度

1955年统计,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8%。按照“陕西省水土流失程度分级表”分区。本县属叠石山区轻度水土流失区,侵蚀模数约为1500吨/平方公里·年。全县平均输沙量140.3万吨,平均输沙模数为375吨/平方公里·年。旬河流域面积857.5平方公里,侵蚀模数803吨/平方公里·年,平均输沙量70.3万吨,占全县总输沙量的51%;池河流域面积519平方公里,侵蚀模数382吨/平方公里·年,平均输沙量22.39万吨;汶水河流域面积1110.3平方公里,侵蚀模数107/平方公里·年,平均输沙量11.89吨,仅占全县输沙量的8.4%。

水土流失集中发生在7、8、9三个月,流失量83万吨,约占全年流失量的59%,河流7、8、9三个月的流失量占全年流失量的70%。冬、春两季流失量8.76万吨,仅占全年流失量的6.2%。土壤流失量年际变化悬殊。多雨年,特别是多暴雨年份比少雨年份高出7~15倍。水土流失又随地类的不同,差异很大,坡耕地侵蚀模数在4000吨/平方公里·年;荒山侵蚀模数约800~1500吨/平方公里·年;林地侵蚀模数在800吨/平方公里·年以下。

全县现有总耕地面积14.51万亩,其中陡坡地面积10.5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72%,这部分耕地土层极薄,存不了水,保不了土,若不积极预防,耕地将不断减少。

二、水土流失类型

(一) 水蚀 水蚀包括浅蚀、面蚀和沟蚀，主要发生在坡耕地上。

1、浅蚀。本县为土石山区，地面坡度较陡，雨滴下落时，土粒向下，引起土壤侵蚀。

2、面蚀。面蚀发生在各种地类上，坡耕地尤为严重。面蚀常把土壤中细颗粒带走，留下粗颗粒，日长天久，由于土壤沙砾石化，无法继续耕种。

3、沟蚀。本县坡陡多雨，为顺坡面耕种，沟蚀十分严重。由于土层薄，切割常受到基层限制。

(二) 重力侵蚀 重力侵蚀是本县一种主要侵蚀形式。由于山大沟深，岩石破碎，内聚力小。加上雨量充沛，连阴多雨，滑坡走山，泥石流多有发生。

第二节 引起水土流失的原因

引起水土流失的原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自然因素是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和客观潜在条件，人为的生产活动是加速和防治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

一、自然因素

(一) 暴雨 本县降雨量多，暴雨频繁，强度大。1975年8月，沙沟甘沟梁一次大暴雨，引起山洪暴发，巨大的泥石流阻塞了河道、公路，吞噬了14个民工的生命。1985年5月1日，四亩地街周围1小时20分降雨53.2毫米，泥、石从背坡直滚而下，整条街道被泥、石淤积，最深处1.2米。同年7月，华严乡筒车出现暴雨，泥浆埋没了筒车电站机房的机器，迫使停电10天，淤平水田8亩。

(二) 土壤 本县有相当一部分黄泥坡，透水性极差，土壤水分饱和后，产生流淌，整体下滑，沉陷。1983年铁炉坝乡高桥组，产生较大的滑坡与地基沉陷，倒塌房屋20多间，毁坏水田30多亩。另外，全县有12%以上的土地是石渣土，土层薄，熟化度低，透水性强，抗冲性差，易形成水土流失。

(三) 地形 本县多陡坡地，在25度以上的坡耕地，占41%。且坡面较长，又是顺坡面耕种，水土流失严重。不同的植被条件，水土流失程度差距很大。汶水河流域因植被较好，输沙量少（年平均11.88万吨），水土流失小；旬河植被差，输沙量大（年平均70.3万吨），水土流失严重。

二、人为因素

(一) 毁林开荒 长期以来“刀耕火种”的掠夺式生产方式，毁掉了大量的林木，破坏了天然植被。近几十年曾一度片面强调狠抓粮食生产，造成了森林的严重破坏，大量的毁林开荒，使不少地方变成了荒山秃岭，水保效能大大降低。1958~1962年，发生了一次全县性的毁林开荒。据统计，5年内毁林开荒近3万亩，扩大了水土流失面积，1978~1983年，全县再次出现了较大范围的毁林开荒，6年间共毁林开荒3.8万亩，扩大和加剧了水土流失。

随着多种经营和木材加工业的迅速发展，大量的采伐，降低了林地的水保能力。毁林开荒，大量的木材采伐，是本县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二) 基本建设 解放以来，本县修筑公路270多公里，对繁荣山区经济起了重大的作用。但因不注意水土保持，22年间，大约有27万立方米弃渣倾入河中，严重的阻塞了河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另外，本县的公路，不是临山靠水，就是环山盘行，坡边开挖较陡，且没有很好的防护措施，滑坡、垮方非常严重。

第三节 水土保持

本县的水土保持工作经历了高潮、低潮，又到高潮的发展过程。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各级领导对水保工作比较重视，开展了水土流失普查工作，层层抓点，培养了龙王乡校场坝队、新建乡龙凤三队两个水土治理典型，推动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水保工作处于停顿状态。70年代初，县政府根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提出了“以土为首，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农田建设方针，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年修田造地3000余亩。全县1.8万亩的水平梯地，就是这个时期的产物。1978年后，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倾向，因地制宜地提出“实现粮食自给有余，大力发展以林特为主的多种经营生产”的方针，严禁毁林开荒，促进了水土保持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农村落实了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后，水保工作走上了正轨。

1987年底，全县累计完成水田、水浇地2.17万亩，水平梯地1.76万亩，植树造林22.6万亩，封山育林3.87万亩；退耕还林3.2万亩。从1956年至1987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1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4.36%，年均治理面积5.4平方公里。

宁陕县历年造林及基本农田建设与水保治理统计表

年 份	植树造林(亩)	基本农田(亩)			水 保 治 理 (亩)	
		合 计	水田水浇地	水平梯地	流失面积	治理面积
1949		14500	14500			
1951	10831	14575	14575			
1956	13500	18439	18439		1400	3
1965	1500	21780	21180	600	1400	21
1973	2928	35746	24025	11721		
1978	4100	43493	23088	20405	1400	91
1983	17568	38800	21700	17100	1400	136
1985	31000	39300	21700	17600	1400	201

一、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治坡、治沟、小型水利工程3个方面，工程措施可以改变坡面及沟道小地形，蓄水保土，建设稳产高产基本农田。

(一) 坡面治理 本县在总结“向荒山进军，向河滩要粮”教训的基础上提出“因地制宜，主攻缓坡熟地”的修田造地方针。1970年后，本着这条方针，全县在缓坡熟地上进行坡面治理，提出水平梯田的5条达标标准，即坎子坚固，地面平整，保留活土，深翻五尺，当年增产。华严乡的筒车黄泥包、汤平乡的小沟黄泥包、贾营乡的夏照山、槐树等地的集中连片坡面治理，成为全县的治坡典型，推动了全县的治坡运动。1970~1977年，在缓坡熟地上修水平梯田1.3万亩，变“三跑”（跑土、跑水、跑肥）为“三保田”（保土、保水、保肥），控制了坡耕地的水土流失。

(二) 沟道治理 沟道治理，是在遵循自然规律，算清水帐的前提下，在小沟道内封沟打

卡, 拦洪淤地; 在较宽阔的河滩上筑坝拦洪, 进行河滩造田造地; 既控制了水土流失, 又扩大了基本农田面积。1973~1974年, 沙坪乡、江口乡全乡总动员 (集中全乡 60%以上的劳力), 大干百十天, 分别在旬河滩上、下向坪人工修起两块百亩平原, 成为本县修田造地史上的奇迹。小川、黄金两乡因地规划, 于六里沟、大岔沟修出高标准的水平梯田, 成为全县封沟打卡的样板。

1980年后, 为了调动农民修田造地的积极性, 县政府实行奖励政策, 颁发修田造地登记卡片。对经质量验收, 符合标准的新修水田、水平梯地, 每亩补助 20 元。恢复农田每亩补助 15 元。加上土地承包政策的长期稳定, 农民为自己修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梅子乡政府利用各种形式, 宣传贯彻党的政策, 5年来坚持农田建设不间断。1987年全乡有 170 余户农民在承包地里修田造地。该乡先锋村投入农田建设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 90%以上。生丰村村民刘开良, 坚持长年修地, 自筹资金千余元, 在乱石滩上砌石坎 125 立方米, 修成水田 2.1 亩。

(三) 小型水利 本县修建防洪堤 35 公里, 河滩造田 800 余亩, 保护耕地 3500 余亩。封沟打卡 900 多条, 增加基本农田 500 余亩。修建了 50 口堰塘, 面积 70 多亩, 蓄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 阻挡了部分洪水, 保证了部分农田的灌溉用水。

二、生物措施

到 1985 年, 本县造林 22 万多亩, 封山育林 8.8 万亩, 退耕还林 2.6 万亩。

为了鼓励群众造林的积极性, 县政府规定, 造 1 亩针叶林补助 4 元, 造一亩阔叶林补助 2 元, 有木材任务的队, 实行造林与采伐挂钩。1982~1984 年, 开展了林业“三定”。重新确定国家、集体的山林界线, 给群众划定责任山、自留山, 扩大了集体和个人的林牧自主权, 落实了“靠山、吃山、要养山”的政策。林业政策的放宽, 植树造林逐步上升。1979~1985 年, 累计造林 11.3 万亩, 年均造林 1.61 万亩。零星植树 520 万株, 年均 74 万株。其中, 1985 年造林 3.1 万亩, 零星植树 160 万株。

近年来, 随着基本农田的增加, 县政府提出“修一弃二”的政策。即每新修一亩基本农田, 坡耕地退耕还林 2 亩。1984~1987 年, 每年退耕还林 3000 余亩。

第四节 水保区划

为了因地制宜搞好水土保持工作, 本县从 1984~1985 年完成了水土保持区划工作, 为今后的水保治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一、高山、次高山基本不流失, 水资源涵养区。

位于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山、次高山土石山区, 包括柴家关、新场、钢铁、皇冠、老城、贾营、旬阳坝、沙坪、广货街、丰富、沙洛、新矿、江口 13 个乡镇, 37 个村。

治理方向: 以林药为主, 挖掘畜牧潜力, 兼顾粮食生产, 以防为主, 保护森林资源, 涵养水源。

具体措施:

(一) 管护好现有森林, 合理采伐, 及时更新, 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二) 治理坡耕地, 将海拔较低、土层厚、坡度较缓的坡耕地修成水平梯地, 逐步将 25 度以上坡耕地还林、还草, 严禁再度毁林开荒。

二、中低山轻度流失综合治理区。

位于海拔千米以下的地区, 区内有铁炉、龙王、新矿 (胭脂坝、油坊沟)、新建、老城 (马合营、梁家庄)、贾营 (董家坝、瓦子沟)、狮子坝、华严、汤坪、城关镇、四亩地、柴家关 (太

山坝)、油坊坳、梅子、筒车湾、五龙、沙坪(冷水沟、梅子沟)、竹山、小川、黄金、江口(高桥村、烧坊坪村)21个乡,107个村。

治理方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以治坡为主,沟坡兼顾。户包治理、小流域治理综合进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提高土地生产力,促进商品生产。

具体措施:

(一)优先治理坡耕地,把土层厚、坡度在25度以下,面积较大的耕地修成水平梯地,配以水利设施,变成水田。土层薄,坡度在25度以上的坡耕地,逐步还林、还牧,控制和减轻坡耕地的水土流失。

(二)管护好现有的森林、草坡,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充分利用煤、水电等资源,减少不合理的树木砍伐,节约木材。合理采伐,及时更新,发展多种经营。

(三)严禁毁林开荒,更新改造次生林,发展经济林、果园等。在公路沿线重力侵蚀活跃区,采取排水加固等措施。

第三章 小型水电

第一节 水电站建设

一、小水电站的发展

自1958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小水电建设从无到有,经历了全民办小水电的三个阶段。

全县第一座水电站——关口水电站,于1958年动工兴建,1959年正式建成投产,装机75千瓦,结束了城关地区“点油灯”的历史。至1970年,全县建起以水轮泵发电为主的小水电站14座,装机180多千瓦。

1970年以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群众要求办电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至1976年,全县先后建成红星、老城、蔡家垭、筒车湾、四亩地、筒车、朱家嘴、关垭、寨沟、两河等13座水电站,装机增加到800多千瓦,初步解决了部分区、乡(镇)所在地的用电需要。

1976年以后,在土地梁电站工程影响推动下,各乡、村、户办小水电再次形成热潮,建成了汤坪、旬阳坝、沙沟、新建、柴家关等8座乡(镇)电站和13座村户办电站。至1985年末,全县小水电48处/49台,总装机3070千瓦。

二、小水电站分类

全县48座水电站,均系引水式,无调解的径流电站。

- 1、县办电站有土地梁、红星、关口、两河电站4座,装机组5台,容量1500千瓦。
- 2、企业办电站有蒿沟、旬阳坝、上纸厂、汤坪沟电站4座,装机组6台,容量92千瓦。
- 3、村办、户办电站14座。有寨沟村、梁家庄村、渔湾村、龙凤村、烧坊坪村、高桥村、铁桥村、马合营村、长坪村。户办有安庆成、彭权礼、阮班财、万福喜、邓耀培、郑使江。装机组14台,容量418千瓦。

100千瓦以上的有土地梁、红星、汤坪电站3座，容量为1410千瓦。55~75千瓦的有关口、蔡家垭、沙沟、旬阳坝、四亩地、筒车湾、老城、关垭、渔湾、烧坊坪、高桥、新建、天保、朱家嘴、筒车、柴家关、寨沟、新场电站18座，容量为1110千瓦。55千瓦以下的有27座，容量为550千瓦。1985年，全县小水电发电量达264万度。

三、小水电站建设投资

全县小水电建设投资总额为506万元（仅土地梁电站投资达288.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50万元，银行贷款73万元，群众自筹资金83万元。总投工量百余万个，单位千瓦投资1638元，千瓦投劳300个。

1985年宁陕县小水电发展现状表

站名	设计水头 (m)	设计流量 (m ³ /S)	装机容量 (KW)	多年平均 年发电量 (万度)	保证出力 (KW)	输配电工程			建成时间
						高压线 (KM)	低压线 (KM)	变压器 (KA/台)	
蔡家垭	24.0	0.42	75	65.7	75	6.0	2.0	255/4	1974
丰富	13.0	0.10	10	8.4	9		0.60		1981
沙沟	30.0	0.25	55	44.0	46		3.5		1982
黄金	4.0	0.50	18	13.1	15		3		1971
旬阳坝	25.5	0.30	55	47.1	44.0	10	3	335/6	1981
葡萄架	2.7	0.30	12	5.3	6		2		1969
高桥	18.6	0.40	55	47.8	54	4	2.7	130/2	1979
烧坊坪	16	0.46	55	47.7	54		2		1978
蒿沟	16	0.20	24	20.9	23		2		1968
土地梁	152	1.06	1260	658.1	400×2	51.5	8.5	3550/8	1984
天宝	20	0.35	75	33.4	25.0	3.1	2	100/1	1974
龙凤	36	0.07	18	13.6	12.2		2.5		1982
新建	22	0.30	55	35.5	30.0		1.5		1981
柴家关	18	0.44	75	50.6	57.0	1.5	2	120/2	
凉水井	4	0.10	2.8	2.6	2.8		1.5		1967
四亩地	16.5	0.50	55	48.2	55		1.3		1974
筒车湾	7.0	1.05	55	48.2	55	4.4	6	140/4	1974
油坊坳	6.50	1.13	55	48.2	55		0.5		1975
马合营	30	0.12	30	8.4	8		3		1981
皇冠	11	0.25	12	10.5	12		1		1972
新场	22	0.30	55	35.6	31		1.5		1982
长坪	4	0.40	12	7.6	5		5		1983
两河	9.7	0.50	40	25.6	20		5		1972
新田	4	0.70	18	15.8	18		1		1972

续表

站名	设计水头 (m)	设计流量 (m ³ /S)	装机容量 (KW)	多年平均 年发电量 (万度)	保证出力 (KW)	输配电工程			建成时间
						高压线 (KM)	低压线 (KM)	变压器 (KA/台)	
上纸厂	28.0	0.15	20	19.5	10		0.5		1982
筒车	11.6	0.46	40	33.6	35	5	6.0	150/6	1973
朱家嘴	8.0	0.80	55	36.6	38	1.5	2	50/2	1973
关垭	22	0.30	55	36.9	35		1.6		1974
贾营	22.0	0.18	30	24.1	26		4		1971
关口	19.6	0.60	75	55.2	51	3	5	460/5	1959
寨沟	14.0	0.50	55	33.4	20	3	5	180/3	1975
红星	21.0	1.00	125	94.7	93	3	5	460/5	1970
老城	16.7	0.50	75	42.4	29		3		1975
梁家庄	11.0	0.15	12	9.2	9		0.7		1971
汤坪沟	25	0.20	2×18	22.2	13		0.5		1980
狮子坝	25	0.25	30	21.1	18	1	1	60/2	1982
渔湾	7.0	1.70	75	60.0	46	5	10	140/3	1975
汤坪	11.0	1.30	125	80.3	68	15	14	310/6	1980
户办电站			85.2				5.1		
总计			3070			117.00	141.00	6440/59	

第二节 土地梁水电站工程

土地梁水电站工程，由电站本身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两部分组成，于 1976 年 9 月 5 日破土动工，1984 年 5 月 1 日正式向县城关口送电。1984 年 12 月省、地、县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县水电公司正式投产。

一、电站建设

(一) 形式与规模 土地梁电站建在池河上游新矿乡长坪村学堂坪，是一个径流引水式高水头电站。引流量单机 0.53 立方米/秒，水头 152.6 米。安装两台水轮发电机组，装机 1260 千瓦，实际最大出力 1132 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650 万度。水轮机型号两组，一组是昆明生产的 QJ—W—92/1×11，配发电机型号 TSW143/36—10；另一组机组为广东韶关产 QJ—W—92/1×11 型，配发电机 TSW143/44—10。厂区建升压变电站 1 处，安装 35 千伏/6 千伏主变压器一台，容量 1800 千伏安。10 千伏/6 千伏近区变压器一台，容量 400 千伏安。引水渠道长 6 公里，压力输水管道长 400 米。建房 1808.05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762.4 平方米。电站工程总占地面积 185.93 亩，其中厂区为 10 亩。

(二) 主要工程项目 渠首建浆砌石滚水坝 1 座, 位于新矿乡半边街以上 30 米处。坝高 7.5 米, 长 40 米, 消力池、消力坎一应俱全。坝的右岸设冲沙、进水控制二闸, 闸门由 3 吨手摇电杆启动。

渠道自水坝经右岸山坡绕山盘转, 至祖坟山终。全长 5886 米, 皆为浆砌石梯形断面, 底宽 1.15 米, 顶宽 1.53 米, 高 1.55 米。2656 米前段, 渠道比降为 1/750, 引水流量 1.4 米³/秒。2656 米以后段, 渠道比降改为 1/1000, 引水流量 1.33 米³/秒。

渠道沿途地形复杂, 渠系建筑物较多。中南沟建涵洞 1 处, 长 180 米。于鳌鱼背、任家湾、伍家碛、刘家梁、碾盘坪修隧道 5 处, 总长 541 米。鳌鱼背 1 处, 洞长 368 米。在耳扒湾、燕子坪、碾盘坪、野鸡槽、中南沟、碑石梁修建渡槽 6 处, 总长约 100 米。其中野鸡槽渡槽为 3 孔空腹式石拱渡槽, 长 40 米, 最大一孔跨度 15 米。分段建修排洪桥 6 处, 溢流堰 8 处, 冲沙闸 3 处, 泄水闸 1 处, 修建人行桥 8 处。

渠道工程历时 5 年, 开挖土、石方 77700 立方米; 浆砌石 20300 立方米; 干砌石 2800 立方米; 砼及钢筋混凝土 30 立方米。为修渠道而修建 3 条公路土石方量 128000 立方米。

压力前池建在渠末祖坟山第一个崩上, 为开敞式进水, 由进水闸、渐变段、前室进水室、溢流堰、冲沙孔、暗式退水渠、闸门房等组成。容积 1318 立方米, 可保证负荷备用容量投入 20 分钟及两小时的需要。前池全部用浆砌石及钢筋混凝土建成。池上建房 32 平方米。进水闸与退水闸安装在一个操作台上, 各采用一吨启闭机平板木闸门控制。前池于 1978 年 10 月动工, 1981 年 10 月竣工。

压力管道全为钢管, 总长 393.76 米, 主管道外径 724 毫米, 支管外径 524 毫米及 424 毫米。管道纵向铺设在祖坟山上的镇支墩上。就坡度不同分为上、中、下三个坡段, 上段平均坡度在 31 度, 为陡段。中段长约 173 米, 坡度在 15 度左右, 为缓段。下段长为 74 米段又变为陡段, 坡度为 30 度。管床根据自然地形情况, 全部用浆砌石铺成, 长 393.76 米, 宽 3.4 米, 上下两端高差 153 米。管床上筑镇墩 8 个, 支墩 54 个, 全部用钢筋混凝土浇成。管床两边护墙全部用干砌石砌筑, 右边设有 20×30 厘米的排水沟。

厂区由生产区和生活区两部分组成, 同建在长坪村学堂坪上, 总面积 6700 平方米。生活区占总面积的 3/4。

升压变电站, 内安装 35 千伏/6 千伏, 容量 1800 千伏安主变压器一台; 10 千伏/6 千伏, 容量 400 千伏安近区变压器一台; DW—35 型油开关一台; GW₄350 隔离开关两组; 阀式避雷器 FZ—35 及 FS₄—10 各一组等等。输电线分两回路, 一回路 35 千伏送县城关口变电站, 一回路 10 千伏分送 6 公里外的新矿乡政府及太山区所在地。

(三) 工程造价 土地梁电站工程投资由 4 部分组成: 国家投资 61 万元, 省投资 60 万元, 地区投资 63 万元, 县自筹 104.4 万元。总投资 288.4 万元。

全部工程投工 75 万个工日。主要施工力量靠本县民工大会战及专业队, 占总投工量的 80% 以上。厂房水工及管道安装技术施工主要由浙江永嘉县建筑队承建, 机电安装及调试工作由汉中勉县板凳堰承包。主要工程量为: 开挖土石 12 万多立方米, 砌石 37000 余立方米, 浇筑砼 0.13 万立方米, 房建 1808.05 平方米。

(四) 管理机构 土地梁电站于 1983 年正式编为建制。

1984 年成立宁陕县水电公司, 土地梁电站归属公司管理。截至 1985 年, 共有职工 27 人。其中干部 3 名, 工人 24 人。职工大专 1 名 (技术员), 中专 1 名, 高中 16 人, 初中 3 人。

企业管理，由水电公司直接经营。

二、长宁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土地梁电站，主要服务于县城关口工、农业用电。电站工程基本完工后，开始建设输变电工程。该工程于 1982 年上半年由地区水电局电气工程师陈纪庚和本县水电局技术干部共同设计，同年 11 月由四川广安县第四建筑工程队承包修建线路部分，汉中地区勉县板凳堰电站协助变电站电器安装部分。1984 年 4 月 27 日正式通电运行。

(一) 35 千伏线路 长宁 35 千伏线路，从电站升压站长坪至县城关口变电站，全长 27.74 公里。共架设杆塔 102 基，其中铁塔 67 基，水泥杆 35 基。

线路走线跨沟越岭，在海拔 800~1400 米山梁上，线路跨越池河 9 处，东河 11 处，跨通讯线路 14 处，低压线路 1 处。

(二) 关口降压变电站 关口降压变电站建于 1985 年，在县城关口东南角东河口上，隶属于水电公司，有职工 6 人，占地面积 1888 平方米，主厂房 1 座，二层宿办楼 1 幢，防洪堤 1 条，长 100 米，30 米高避雷塔一座。

站内安 630 千伏安变压器两台，总容量为 1260 千伏安。35 千伏侧为单回进线，10 千伏侧为四回出线。两端电压侧均为不分段单母线接线。35 千伏进线采取屋外中型布置，10 千伏采取成套开关柜屋内单列布置。

(三) 工程造价 总投资 83 万元。其中省投资 50 万元，地区投资 20 万元，县自筹 13 万元。

35 千伏线路工程固定资产为 52.43 万元，关口变电站工程固定资产 28.79 万元，合计 81.22 万元。线路单位公里造价 18900 元，变电站每千伏安造价 228.5 元。

第三节 供电用电

一、供电

本县生产生活用电，全系自产电。1959 年，县城机关、居民生活及县办粮油加工厂开始用电。1960 年江口盐店街电站建成投产。1965 年电站装机 105 千瓦，发电量 25 万度，供关口、江口生产、生活用电。1978 年电站装机 1246 千瓦，发电量 117 万度，供部分乡、村用电。1980 年电站装机 1450 千瓦，发电量 157 万度，供大部分乡、村生产、生活用电。1985 年电站 48 处 / 49 台，装机 3070 千瓦，发电量 264 万度，供 24 个乡镇工农业生产、生活及县办工业用电。1987 年电站 65 处 / 66 台，装机 3306 千瓦，发电量 383 万度，用电 299 万度。

径流电站发电供电受降水量的直接影响，各季节变化差异大。7、8、9 月为丰水季节，各个电站都能达到满载出力，剩余电能较多，宜于大办季节性工业生产。1、2、3 月为枯水季节，各电站基本上都达不到出力，55 千瓦以上电站出力占不到一半，土地梁电站最枯水量时，出力只有 250 多千瓦，仅占设计出力的 20%，供电远远满足不了负荷的要求，迫使一些工厂停产。

以 1987 年为例，各季节发电变化是：1~3 月份，发电 52 万度，仅占年发电量的 14%；4~6 月份，发电量 125 万度，占年发电量的 33%；7~9 月份，发电 143 万度，占年发电量的 38%；10~12 月份，发电量 75 万度，占年发电量的 15%。

二、用电

电站日益增多，生活、生产用电逐步普及。至 1985 年底，5 个区（所在地）24 个乡镇 64 个村、160 个村民小组、4301 户村民用上了小水电，分别达到区、乡、村、组、户的 100%、

86%、45%、30%、31%。总用电量达到 211 万度。

(一) 生活用电 生活用电从单一照明,发展到一般家用电器用电。县林特局、副食站、水电公司、服务公司等单位职工,普遍使用了电饭锅、电炒锅、电热器,实行以电代柴。1985 年生活用电 82 万度。1987 年,生活用电量 110 万度。以电代柴设备容量达到 170 千瓦,用电量 8 万度。

(二) 生产用电 生产用电从小型的农副产品加工,到较大的乡镇企业;从单一的小规模生产,发展到成套的多机联合运转。1985 年末,生产用电设备已达到 3092 千瓦,用电量 129 万度。1987 年,工农业生产用电设备达到 4735 千瓦(其中县办工业 2105 千瓦,刨花板厂占 1100 余千瓦),用电量 205 万度。

1985 年,县、区、乡(镇)电气化水平及用电设备容量、用电量见下表:

1985 年全县电气化水平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区	普 及 程 度			用 电 水 平			备 注
	乡占比例 (%)	户占比例 (%)	人口占比 例(%)	人均装机 (瓦)	人均生产 用电(度)	人均生活 用电(度)	
全 县	86	30	32	43.5	12	15	
城 关 区		56	55	40	23	22	
太 山 庙 区		28	36	108	8	11	
蒲 河 区		21	23	21	9	10	
两 河 区		26	27	41	14	26	
江 口 区		18	19	18	5	8	

宁陕县 1985 年用电设备及用电量情况表

项 目 区	用 电 设 备 (千 瓦)					用 电 类 别 (万 度)					备 注
	排灌	农副产 品加工	生活 照明	乡镇 企业	县办 工业	排灌	农副产 品加工	生活 照明	乡镇 企业	县办 工业	
全 县	217	977	744	1416	480	7.5	20	82	38	65	
城 关 区	98	459	355	604		3.5	10	23.5	14		
太 山 庙 区	30	130	50	140		1	3	11	5		
蒲 河 区	68	110	85	277		3	2	13	8		
两 河 区		60	70	85			2	6	3		
江 口 区	21	218	184	310			3	28.5	8		

三、输电线路

输电线路的特点是:以电站为中心,自成体系,实行自发、自供、自用。

土地梁电站建成后,通过 35 千伏高压线路,把电送至关口变电站。以这条大动脉为干线,相继建成土新、土龙、关汤、关贾、关老 5 条 10 千伏线路,初步形成了一个小电网。上网电站 8 座,装机 1755 千瓦。网上供电范围有县城关口镇、汤坪、华严、贾营、老城、新矿、龙王 7

个乡镇)。1985年末,全县35千伏线路达到27.7公里;10千伏线路达到98.3公里;低压线路141公里。安装变压器59台,容量6440千伏安。

为了解决枯水季节工农业生产的正常用电,省、地已批准从石泉水电站至宁陕县关口变电站,架设一条长57公里的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与长宁35千伏线路联网运行。总投资300万元,经两年勘测设计,1988年初已动工兴建,计划年底建成通电。

四、电管

1972年前,只有关口国营电站1个。1960~1965年期间,工业用电每度0.15元;生活照明用电每度0.35元。1966年后,相继建成了红星电站、土地梁电站,实行了统一电价。工业用电每度0.1元,农副产品加工每度0.10~0.15元;照明每度0.2元。对丰水季节,实行以电代柴者,给予每度电0.06元的优惠电价。电力紧张的枯水季节,限制或停止以电代柴者用电。

乡、村及户办电站执行价格很不统一。安有电表的电站,高的有每度0.3元,低的有0.05元;有的在0.1~0.2元之间浮动,有的无计量,按灯泡大小、动力机的容量收钱;还有极少的电站不收钱。近几年来,各地加强了对企业的管理,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电价逐步趋于统一化。发电成本大体为310~351元/万度,售价统一为工业用电每度0.1元,农副产品加工每度0.1~0.15元;照明每度0.2元。并强调用户都要装电表,以量计价。

本县的供用电,除县属土地梁电站供电区域内由县水电公司统一计划调配供电外;其余各乡、村、户电站,均由建站单位及个人管理供电受益。

电站兴建时的技术、资金补助及技术培训,由水电局承担。建成后的供电及企业管理,统一由乡镇企业局经营管理。

电力调配的原则是:首先保证生活用电,其次是生产用电。丰水季节,鼓励工业生产多用电,并实行合理的下浮电价,给企业以实惠,使之有利可图。

第四章 水产业

民国以前,无人工水产养殖。解放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堰塘的增多,养鱼业才逐渐的发展起来。

第一节 发展水产业的自然条件

本县水资源极为丰富。除河沟水面4.75万亩外,又有堰塘50口,水面150亩,蓄水量14.8万立方米。全县宜于养鱼的稻田面积5110亩,有较大电站引水渠道水面40余亩。水质条件良好,河流水质年平均总硬度4.7~9.3毫克当量/克,属软水和中硬水。PH值为6.7~7.9,属中性微偏碱,均不影响鱼类的繁殖与生长。河水多年平均水温11.9℃,泉水(地下水)平均水温12℃,全年适宜鱼类生长期6个月。

人工养殖塘水,均以河、沟水为水源,水中浮游生物丰富,是鱼类天然的好饲料。植物饲料相当丰富。境内天然牧草地108.93万亩,年产饲料9.19亿斤,尽可满足鱼类需要。

1979年,陕西省水产研究所鱼类资源普查组查得本县有各类鱼种20余种以及鳖、蟹等水生

动物。

1979年宁陕县鱼类品种统计表

序号	科名	品种		分布
		学名	地方名	
1	鲤科	多鳞铲颌鱼	泉鱼	
2	鲤科	加陵颌须	麻鱼子	千米以上河沟
3	鲤科	鲤鱼	鲤鱼	
4	鳅科	红尾条鳅	刚鳅	千米以上河沟
5	鳅科	四川华吸鳅	爬岩鱼	
6	鳅科	泥鳅	泥鳅	
7	鳅科	峨眉原平鳅	沙棒子	千米以下河沟
8	鮑科	鲈鱼	石柄头	千米以下河沟
9	鮑科	切尾鮑	牛尾巴	
10		唇鳍	鲈鱼	千米以下河沟
11		鮠鱼	土鱼子	千米以上河沟
12		宽鳍鮠	桃花鱼	千米以下河沟
13		鲢鱼	鲢鱼	千米以下河沟
14		黄鲮	黄腊丁	千米以下河沟
15		餐条	白餐子	千米以下河沟
16		大眼鳊	脊鱼	
17		蛇钩	蛇鱼	千米以上河沟
18		鲫鱼	鲫鱼	
19		黄鳍	黄鱼	
20		鲢鱼	白鲢子	
21		草鱼	草鱼	
22		吻钩	麻杆鱼	
23		大鲵	娃娃鱼	江口、新建、新矿等乡

本县盛产国家二类珍贵保护动物一大鲵(娃娃鱼),各河系均有。1985年全县开展对大鲵的普查,储量约在125吨以上,每亩水面储量5.2公斤。产量最多的是江口、沙坪、广货街、新建、小川、新矿、贾营等乡。新建乡河道面积180亩,1985年捕捉大鲵100多公斤,每亩河面产3.35公斤。沙坪乡冷水沟有河道水面56亩,1985年捕捉大鲵300多公斤,每亩水面产5.35

公斤。1979年，在汶水河捕捉到1条22.5公斤的大鲵。

大鲵栖息于海拔400~1300米河水中，常处于海拔500~900米的石质性河床或水潭里。白天伏于洞中，夜间外出觅食。6~8月阴雨或闷热时出洞活动频繁。

第二节 渔业生产

70年代以前对渔业生产认识不足，基本为天然自养，无人工繁殖，现成的堰塘水面荒废，江河水产受到严重破坏。

1971年，县国营农场在农业局门前修建1口两亩地堰塘，人工饲养四种混合家鱼，当年产成鱼150多公斤，亩产75公斤。

一、乡、镇养鱼业

1978年，乡、镇养鱼堰塘发展到28口，蓄水4.5万立方米。城关蔬菜队、华严筒车队修建了养鱼专塘，抽专人喂养。截至1985年，全县堰塘养鱼发展到40口，56亩，年产成鱼量8吨。其中鱼类7吨，鳖、蟹类1吨，平均亩产53.5公斤。1987年，家庭养鱼发展到50多户，水面17亩多。

1987年，在县农场试验稻田养鱼3亩，收稻谷时，鱼产46公斤，亩产15公斤多。

二、县鱼种场

国营鱼种场，现有5口塘池，水面10亩。1986年动工兴建，1987年基本建成投产，投资10万元。1987年春在4口塘池，8亩水面投放鲤、鲢、草、武昌鱼4种鱼苗2万尾，1988年春捕捞，产量850多公斤，平均亩产105公斤。最大1条草鱼1.7公斤。

第三节 渔政管理

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渔政管理日渐完善。水电部门确定1名专干，负责全县的渔业生产。在发展保护水产资源过程中，县人大及政府按照国务院颁发的《水产资源保护条例》及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水产资源保护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规定、通知，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宁陕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了《关于保护水产资源，严禁毒鱼、炸鱼的决议》。1986年9月6日宁陕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宁陕县水产自然资源保护规定》。

1985年县水电局、公安局组织8名干部，出动宣传车，到5个区、17个乡镇巡回宣传《决议》、《规定》，及时查处了3起炸鱼、两起毒鱼案件，21起违法捕捉收购倒卖大鲵案件，放还370条大鲵，有力地保护了水产资源。

《宁陕县水产自然资源保护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四条：要保护一切水域的鱼类和珍贵水生动物繁殖生长。严禁在一切水域中炸鱼、毒鱼、用电打鱼等破坏行为。禁止在养殖水域内洗刷农药器具。大鲵（娃娃鱼）是国家二类保护动物，严禁任意捕捉和倒卖。特殊需要人工试养捕捞者，须经县水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严格执行奖罚制度

一、对贯彻执行《渔业法》、省政府颁发的《水产自然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和本规定，对保护水产自然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揭发、检举炸鱼、毒鱼、电鱼、任意捕捉、倒卖大鲵案件，经查属实者，每次奖现金10~30元。并对检

举人的姓名、住址保密。

二、对违犯《水产自然资源保护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严肃处理，给予经济的和治安管理的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凡属初犯，未造成损失，情节较轻，态度好的没收渔具，给予批评教育。对炸鱼、毒鱼、电鱼者，除没收渔具、渔获物外，根据对水产资源造成的危害程度，处以 200~400 元的罚款，参与者每人罚款 20 元；任意捕捉大鲵（娃娃鱼），除没收渔获、渔具外，每尾处以 5~10 元罚款；收购、倒卖大鲵者，除没收渔具、渔获物外，处以 100~400 元罚款；凡在国营、集体、个人养鱼的水域内，偷鱼、抢鱼、毒鱼者，除没收渔具赔偿损失外，每尾处以 1~5 元罚款。严重影响渔业生产秩序、破坏生产设施、造成重大损失者，损坏河道堤防、塘库、水坝及其它水利设施者，有意挑动群众、制造事端者，聚众抢鱼、偷鱼、炸鱼、毒鱼、抗拒管理、殴打管理人员者，除赔偿损失外，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犯本规定的国家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经济上从重处罚，并进行通报批评。

工业志

本县工业，始于清代。清同治四年（1865），大地主卢监生在两河韭菜坪一带建铁厂，年产生铁十余吨。清末尚有造纸（构皮纸、火纸），榨油（漆蜡），淘金（沙金），铸锅，及烧制砖瓦、石灰等行业。民国年间工业日趋衰落，到解放前夕，所存无几。

解放后，在中共宁陕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初步建立起独立的地方工业体系，已办起木材加工、农机修造、电力、建材、粮食、副食、印刷、缝纫等加工企业。1978年后，县委和县政府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工业生产的稳步发展，充分发挥本县林业优势，大力发展以“三板一砖”（刨花板、胶合板、地板条、软木砖）为骨干的林副产品加工工业，已形成新的生产力。

发展乡镇工业是振兴本县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1978年以来，县委和县政府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和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厂长、经理任命制为民主选举或招聘制；改固定工资为计件、浮动工资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到1987年12月，全县工业企业单位56个，从业总人数1699人。其中全民企业7个，县办集体企业5个，乡办集体企业44个。工业总产值747.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2944.92万元的25.38%；工业提供的利税44.37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388.73万元的11.41%。

1980~1987年，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速度为10.57%。1987年工业总产值比1986年增长21.54%，超过同期全地区增长的10.64%，全省增长的11.4%。

第一章 县办工业

第一节 木材加工

本县山大林深，林业资源丰富。1954年以前仅有少量个体木匠走乡串户，替农户制作一些小农具和日用家具之类的产品，三大改造（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后，于1954年12月20日成立了第一个木材加工合作企业——关口木器社，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与铁器社合并并转为地方国营农具厂，成为综合性的企业。后虽多次调整，都未将木材加工制造业列为重点建设，只作为一个车间班组，附设于其它企业之内。六七十年代以后，农村陆续建成以木材

加工为主的乡镇综合企业，但绝大部分都是生产锯材和包装箱之类的粗简产品。1977年建成第一个以制造家具为主要产品的县办大集体企业——宁陕县木器厂。1980年5月，将县农具合作工厂并入该厂。1982年县供销社办起软木厂，1985年1月竹器社并入该厂。1983年4月将县农机修造厂（全民企业）转为生产胶合板为主的企业（对外挂两个牌子）。1985年县政府确定将刨花板、胶合板、地板条和软木砖（简称“三板一砖”）作为拳头产品，纳入“七五”重点发展项目。截至1987年，刨花板厂已基本建成投产，木器厂地板条车间也建成试产，地板条厂基本建成。

一、生产规模

截至1987年底，县办木材加工制造企业由1978年前的1户增加到3户，职工由1978年98人增加到290人，工业总产值由1978年33.92万元增长到198.1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8年的3461元提高到6833.79元，主要工业产品都比1978年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全县木材加工主要产品产量间年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产 品 产 量				
		1956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7年
胶合板	m ³	-	-	-	487	648.92
塑料贴面板	m ³	-	-	-	87	-
家具	件	-	-	2406	8897	22454
床	件	-	-	39	317	-
桌	件	-	-	702	1205	83
凳	件	-	-	531	741	90
沙发	件	-	-	-	296	34
柜	件	-	-	76	463	37
架	件	-	-	-	2488	18365
木制家具	件	-	-	-	5427	22454
钢木家具	件	-	-	-	590	-
木制品	件	-	2149	2406	2880	1279
竹藤家具	件	-	4170	142	538	-
软木砖	m ³	-	-	-	1596.6	-
软木粒	吨	-	-	-	120.65	-
刨花板	m ³	-	-	-	-	226281
锯材	m ³	-	-	-	-	68.17

1977年以前，除有少量木工锯机外，绝大部分企业都是靠简单的手工工具进行生产，1978年以后，逐步发展到应用半机械化工具生产，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上，促使企业内部各项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企业素质逐年提高，逐步向经营合理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到现在三板一砖主要厂家均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部分设备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1956年全县从事木材加工工人9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人年均工资222元；1965年有职工67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人年均工资403元；1978年有职工98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

人年均工资 386 元；1985 年有职工 197 人，其中技术人员 8 人，管理人员 20 人，人年均工资 792 元；1987 年有职工 291 人，其中技术人员 11 人，管理人员 37 人，人年均工资 935.86 元。

截至 1987 年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1359.2 万元，拥有设备 288 台（套），原值 722.88 万元，人均占有固定资产原值 46868 元。

本县 50 年代还没有木材加工设备，60 年代开始有刨床、锯床，70 年代有了锅炉、内燃机、离心式清水泵、气体压缩机、仪表、仪器、衡器、冷冻设备、车床、磨床、锻锤、沙处理装置、交流弧焊机、点焊机及缝焊机、电阻加热炉、电弧炉等设备，80 年代初增添了钻床、人造板设备、工矿车辆、专用磨碎设备、卷扬机、离心通风机、搅拌机、加热炉、包装机械等设备。

二、经济效益

1987 年共有县办木材加工制造业 3 个，总产值 244.1 万元，物质消耗价值 99.82 万元，净产值 143.98 万元，全员人均总产值 8388.31 元，人均实现利税 2280.41 元（以上指县办工业，其中包括国营、集体）。

全县木材加工制造业间年经济效益统计表

主要经济指标	计算单位	近几年经济效益状况			
		1980	1984	1985	1987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55	790	1314	2174
产品销售税金	千元	9	40	58	53.8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千元	225	582	919	1169.86
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20	140	252	608.8
利 税 总 额	千元	28	199	317	663.6
资 金 利 税 率	%	3.14	10.08	13.14	4.62
成 本 利 税 率	%	12.44	34.19	34.49	56.72
成 本 产 值 率	%	200	187	154	208.65
产 值 税 利 率	%	6.24	18.3	22.43	27.18
人 均 创 利 税	元	209	1076	1609	2280.41

第二节 印 刷

民国三十三年（1944）春，宁陕县文化服务社开办石印业务，为本县印刷业之始，1949 年停业。1970 年 4 月重建宁陕县印刷厂，1971 年 7 月定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截至 1987 年，有职工 14 名，产值 5.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3857.14 元，印刷产品增长到 410 万印。

一、生产技术

1971 年只有 1 台 50 年代的破旧圆盘印刷机和 1 台本地区制造的土型印刷机，设备简陋，技术低劣，只能承印一些简单的信笺、便函、公文稿纸和宣传材料之类的产品。1977 年以后逐步更新设备，扩大生产范围，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效益。截至 1987 年，共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1.8 万元，各种印刷机械 8 台（套），价值 4.3 万元，基本达到半机械化生产。

二、经济效益

1971年人均净产值900.34元，人均利税506.71元，人均年工资334.77元，全部产品销售率100%，百元销售收入工厂成本92.39元，物质消耗率89.37%，资金利税率10.35%，资金利润率9.2%，其它各项经济指标逐年提高。到1987年人均净产值1143元，人均利税715元，人均年工资977元，全部产品销售率100%。百元销售收入工厂成本81.81元，物质消耗率69.09%，资金利税率7.14%，资金利润率5.93%。

全县印刷工业经济效益间年统计表

主要经济指标	计算单位	近几年经济效益状况			
		1980	1984	1985	1987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1	35	38	55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千元	30	36	34	45
产品销售税金	千元	2	2	2	3
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1	1	2	7
利税总额	千元	-1	2	7	10
资金利税率	%	-0.91	1.82	8.41	7.14
成本利税率	%	-3.33	5.56	20.59	22.22
成本产值率	%	103.33	108.33	111.76	122.22
产值利税率	%	-3.23	5.13	18.42	18.18
人均创利税	元	-0.71	153.85	583.33	714.28

第三节 服装加工

本县解放前，缝纫主要靠手工，仅关口街有一部缝纫机加工衣服。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加工业日渐昌盛。1954年1月建立了第一个国营服装加工企业——宁陕县缝纫厂，1961年11月转为集体企业。

1978年前服装产品款式比较单调，仅能生产便服、中山服、学生服、和平服等。1978年后，原来的服装款式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迫使服装加工行业改进技术，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同时大量外地服装输入本县，尤其是浙江个体服装加工户与日俱增，他们加工的服装款式新颖，品种繁多。加上外地个体商户前来本县销售各种式样的服装，吸引了本县的大量顾客，几乎把本县的服装加工生产挤垮。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花费高昂的代价出外培训技术人才，改进生产技术，以增强竞争能力。1982~1983年县服装厂选派了3名青工到安康等地学习裁剪技术。这些青工回来后都能单独裁剪和缝纫，大大改变了原来产品单一的面貌。机器设备逐年更新，目前县服装厂有月牙、花边缝纫机、钉扣机、包缝机、制鞋机械35台，能生产十多种款式新的服装产品。男女服装产量已由1965年的8000件，上升到1987年的10037件。

1987年服装加工业现价工业总值10.9万元，人均产值6812元；物质消耗率81.65%；工业净产值2.0万元，人均1250元，企业全部资金4.7万元，人均4937.50元。

全县服装加工业经济效益间年统计表

主要经济指标	计算单位	近几年经济效益状况			
		1980	1984	1985	1987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30	45	109
产品销售税金	千元	1	1	2	4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千元	24	28	42	84
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1	1	0	0
利税总额	千元	2	1	2	4
资金利税率	%	4.76	2.22	4.26	5.06
成本利税率	%	8.33	3.57	4.76	4.76
成本产值率	%	112.5	107.14	107.14	129.76
产值利税率	%	7.40	3.33	4.45	3.67
人均创利税	元	71	48	111.11	250

第四节 食品加工

一、糕点

民国初期，缺衣少食，民不聊生，食糕点者极少，年节喜庆礼品多以鸡蛋、挂面、麻花、烧饼或粮食、蔬菜馈赠，送糕点者罕见。民国后期，关口街有杨春富、纪大德、畅师几户打月饼、点心，多是富厚人家订货加工，或请去操制，平时极少加工制作。市面上除年节外，难得买卖之货。

1954年6月，商业部门抽干部刘兴志、解文生办起一个小型副食加工厂，设备十分简陋，用古老的手揪子烤制，有工人4名，只有点心、月饼、金果、麻圆等五、六个品种。

1959年，副食加工厂移交副食公司，行政财务由公司统一管理，工人增加到12人，属商办工业，品种扩大到12种。

1976年糕点加工有了较大发展，新置合面机一台，打蛋机一台，冰棍机一台。为了掌握新技术和提高生产效率，选派工人程燕、鲍从新、白爱琴、陈弟银等先后两次到西安学习，当年在宁陕产出糕点。

面包：始产每日100公斤，后来可产200公斤。

蛋糕：打蛋机每日打蛋50~60公斤，生产蛋糕200~250公斤。

冰糖：历来是民间众所喜好的食品，自60年代以来，货源紧缺，市面脱销。1977年工人曾宪云利用到安康开会之机，学习加工提炼技术。后经数次试制，终于掌握了由白糖提炼冰糖的技术，出糖率达到85~90%。此后，每年加工冰糖500~600公斤，1987年因白糖货缺，无原料加工。

冰棍：1976年加工厂购置冰棍机一台，价值4500元，日产冰棍2500支，当年在关口生产销售白糖冰棍，1986年又配置豆砂冰棍，每年夏季生产出售。

另有桃酥、川心酥、牛舌头、南花粘、盘香酥、棋子酥等十多种，都是在宁陕新出现的自制产品。

一些质优畅销产品，深受群众欢迎，加工厂每年大量生产，满足供应，主要有：

麻花：宁陕人称油炸果子，是极普通的大众食品，各食堂均有供应。而加工生产的麻花，价廉物美，一两粮票买两根，每根价7分，销售量特大，月产6000公斤，旺季尚不能满足供应。

点心：属历史传统糕点。1974年后，加工厂改进技术，改进原材料，用西安精粉和优质猪油、清油、白糖、冰糖配制，产品突出为白、酥、甜、香，超过陕南诸县同类产品质量，不少西安旅客路经宁陕，专购点心带回。石泉、安康的一些经营部门纷纷来宁陕订货。从1975年到1981年期间，每年给石泉、汉阴、恒口等商业部门供应副食糕点600多公斤。

1980年加工厂投资3400多元购置远红外线烤箱1台，淘汰了“木炭火、手揪子”的古老设备。

1985年为适应生产需要，又购置价值9000元的卧式远红外线烤炉1台，和恒温箱等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2.8万元，生产糕点品种33个（品名附后），年产值11.5万元，年利润0.4万元。

1986年加工糕点品种名录

点	心	江	米	条	桃	酥	麻	花
蛋	元	川	心	酥	如	意	开	花
粘	糖	白	砂	条	蛋	黄	金	果
鸡	蛋	盘	香	酥	白	糖	芝	麻
蛋	糕	提	糖	月	棋	子	香	焦
拉	饼	太	史	饼	芝	麻	奶	油
牛	舌	天	鹅	蛋	花	生	鸡	蛋
红	黄	花	生	糖	夹	心	面	白
冰	酥							脱
	糖							片
								包

二、酿酒

民国时期，本县内没有常年作坊和酒厂，只是一些农家自酿自饮。解放后，1958年在老城办起了地方国营酿酒厂，管理干部4人，工人17人。酒厂刚办起来，时逢3年旱灾，粮食减产，群众生活困难，酿酒原料以橡子、葛根等野生植物为主，产量低，质量差，年产10吨左右。干部工人工资由财政拨款，企业不核算。到1962年因原料困难，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收不敷支，被迫停产下马。

7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内白酒销售量空前增大。1976年全县除农民自酿酒5吨外，商业部门在外省外县购进白酒77吨，其它酒14吨于县内销售。为了方便群众，增加财政收入，于1975年8月责成县副食公司兴办酒厂。抽调工人7名，又从四川尼龙县请来技工胡在友，当年投产。以玉米、高粱为原料，每百公斤产60度白酒45公斤，再经地窖，味香色纯，瓶装销售，品名“宁陕香白酒”，曾销往安康、汉中、西安，年产量25吨，后因管理不善，无利可图，于1979年停产下马。

三、酿醋

民国后期至解放初，关口街只有程子仁一家酿醋，主要原料是麦麸，食味酸香，质量优佳，人称“双合成”醋，远近闻名，常用长乐。六七十年代，交通方便后，江口乃至西安的知情者，专购宁陕醋食用，他们说：食西安醋“寡酸”，宁陕醋既酸又香。

1958年6月，县副食公司招程子仁为正式职工，另抽调职工3名，进行食醋加工。30年来，虽无新设备、新技术，然因民食所需，不可缺少，每年产醋五十余吨。

四、酱油加工

过去交通不便，市场上只有一种四川产的固体面酱出售，城乡居民，多于夏季自制豆酱、面酱食用。西万公路通车后始有西安酱油供应市场。1985年县副食公司利用酿醋的场地和人员加工酱油，主要原料黄豆、麸皮、玉米等，每年生产17吨。

五、饮料（浓缩汁）生产

1986年县副食加工厂开始浓缩汁生产。购置压榨机、蒸发器、均质泵等12部机器，投资44.14万元，当年投产，以杨桃（猕猴桃）为原料，约6公斤出浓缩汁500克。年产量16吨，产值12万元。1987年生产浓缩汁10.8吨。

历年关停并转县办工业企业登记表

企业名称	性质	成立日期	关停并转日期	主管单位	备注
陕西省宁陕县城关镇纱布生产合作社	合作企业	1943	1945	县政府	抗战时期国民党县政府
宁陕县地方国营铁工厂	全民	1956.2	1961.9	县人委	地址：两河区，停办
宁陕县地方国营综合加工厂	全民	1958.7	1961.9	县工交局	停办
地方国营宁陕县第三铁工厂	全民	1958.4	1961.9	县工交局	停办
地方国营宁陕县铸造厂	全民	1961.9	1962.6	县工交局	停办
地方国营宁陕县沙沟铁厂	全民	1958	1962.8	工商联	停办
宁陕县机砖厂	全民	1970.11	1986.5	县经委	原厂撤销厂房人员并入胶合板厂
宁陕县滑石厂	全民	1977.6	1981.12	县工交局	停办
宁陕县江口纸厂	集体	1954.11	1962.7	县联社	停办
宁陕县制鞋生产小组	集体	1956.2	1971.9	手管局	停办
宁陕县红旗造纸厂	县、社合办集体	1976.11	1980.3	县工交局 华严公社	因人员、资金解决不了停办
宁陕县竹器生产合作社	集体	1956.1	1985.1	县经委	原厂撤销，并入县软木厂

第五节 其它工业

其它工业主要包括农机修造、金属制品、建材、煤制品业。近几年来企业合并转产变动较大。

1985年末有企业3个，有职工112人，工业总产值3.2万元，人均产值286元；1987年末有企业1个，有职工12人，工业总产值2万元，人均产值1666.67元。主要产品有水轮机、木耳钻孔机、白铁桶、蜂窝煤。

一、工厂

县机砖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971年兴建，仅有一套制砖机和一座土罐砖窑，由于不具备生产条件，建厂后连年亏损，故于1983年转产蜂窝煤，两年内仍难维持11名职工生活，1985年被迫撤销。该厂一切财产和职工全部并入县胶合板厂，作为胶合板厂第一分厂继续进行蜂窝煤生产。

县农机修理制造厂（全民所有制）在“全党动手，大办农业”期间，主产水轮机、木耳钻孔机

和农机修理，1982年扩建了胶合板车间，后又扩建为胶合板厂，与农机厂一套班子管理，生产范围逐渐扩大，农机制造基本停产，只承担少量修理业务。

五金车辆修配厂（原名车辆修配组），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57年建立以来，一直靠手工生产，设备简陋，厂房分散，分布于城关中、下街，近似个体手工业者，每年产值万余元，利润甚微。

二、经济效益

1987年销售收入20000元，人均收入1666.67元，物质消耗价值8000元；工业净产值12000元，人均1000元；实现利税1000元，人均83.33元；企业全部资金7000元，人均583.33元。

全县其他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间年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7年
水轮机	台	-	27	-	-
拖拉机配件	件	-	2735	-	-
车辆五金修理	万件	1750	2438	3125	3618
蜂窝煤	吨	-	-	278	350

全县其他工业主要经济指标间年统计表

主要经济指标	计算单位	所属年份			
		1980	1984	1985	1987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8	28	26	20
产口销售税金	千元	4	1	1	1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千元	46	34	33	8
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12	-6	-8	0
利税总额	千元	-4	-8	-11	1
资金利税率	%	-3.8	-6.25	-10.48	14.28
成本利税率	%	-8.70	-23.53	-33.33	12.5
成本产值率	%	82.6	82.35	84.21	250
产值利税率	%	-10.53	-28.57	-40.31	5
人均创利税	元	-31.25	-76.19	-112	83.33

第六节 刨花板厂

刨花板厂为国营中型企业，位于城关镇三星村沙坝。

刨花板及板式家具生产线，由轻工部从罗马尼亚引进；薄木贴面的关键设备从意大利、日本、西德引进，其它设备均由国内配套。

刨花板生产线年产7000立方米刨花板。家具车间可年产5万件家具，标准柜板式家具车间也可年产50万平方米薄木贴面板。全场总投资1191万元，其中：轻工部设备补助310万元，省计委基建投资135万元，省经委建行技措贷款254万元，省财政厅无息借款150万元，老少边穷低息贷款192万元，地区财政投资110万元，县自筹资金40万元。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6500平方米，占地40亩，预计新增产值602万元，利税140万元。

1984年5月成立宁陕县刨花板工程指挥部，负责工程筹建，并从全县各有关部门抽调20名

工程技术骨干和工作人员，担负从可行性分析、工程设计到竣工试产整个筹建工作中的技术研究、指导和其它配合工作。

刨花板生产线及其公用设备（一期工程）于1985年4月开工，1986年1月，土建工程基本竣工，进入刨花板生产线设备安装和薄木贴面、板式家具及淋漆（二期工程）的土建。承担这项工程的建筑单位是甘肃省庆阳地区联合建筑公司第四队。

1986年1月5日，由省设备安装公司四处二队进入工地着手刨花板生产线设备安装，8月安装基本就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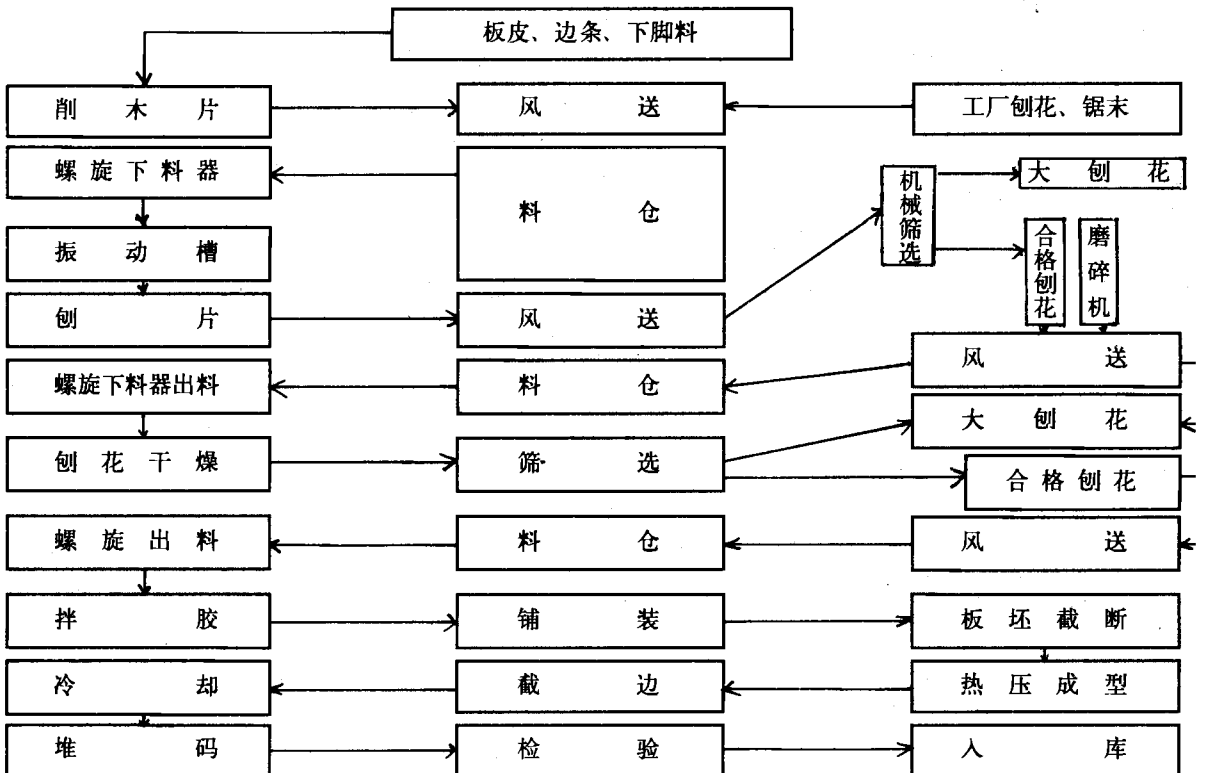
1986年7月15日，罗马尼亚专家一行7人来厂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986年8月20日，第一台锅炉点火烘炉，9月2日开始投料试车，10月25日压出了第一块刨花板，11月刨花板生产线及其公用设施全部建成，进入试产阶段。1988年8月进行验收，正式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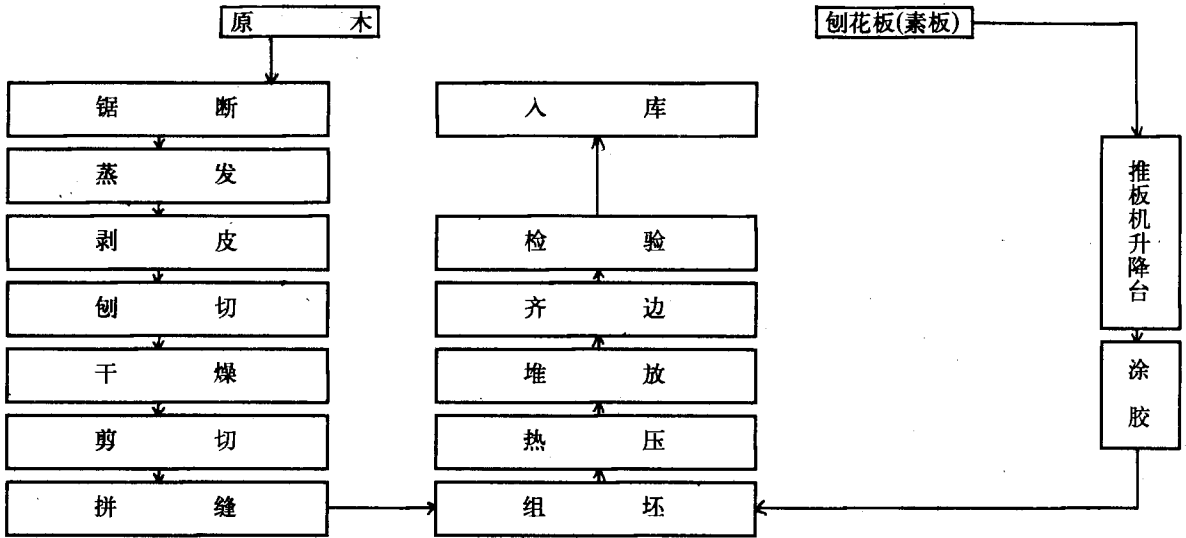
刨花板厂拥有固定资产约1100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153千瓦，机械设备168台。从罗马尼亚引进的主要设备有：碎料机、削片机、再碎机、干燥机、旋胶机、铺装机、钢带运输机、热压机、冷却机、堆垛机、电控计量泵、动力控制和热压机自动控制设备。从日本引进的主要设备有：自动刀具磨床、竖式切片机、全自动单板烘干机、巡洋舰牌小卧车1辆、三棱牌载重汽车1辆。从意大利引进的主要设备有：全自动走锯式开料机、自动双头锯及开榫机、电热式重型热压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四辊式涂胶机、全自动多轴排钻机、万能刀具研磨机、单轴排钻机。从西德引进有定厚砂光机。其它设备均为国内配套。

一、工艺流程

（一）刨花板生产工艺流程



(二) 薄木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二、产品产量

(一) 设计能力

宁陕县刨花板厂设计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素刨花板	幅面:2500×1250mm 厚度:8、10、14、16、18mm	m ³ /年	7000
薄木贴面板	幅面:2440×1220mm 厚度:8、10、12、16、19.25mm	m ² /年	500000
板式家具	标准柜	件/年	50000
尿醛树脂胶	含量 64%	吨/年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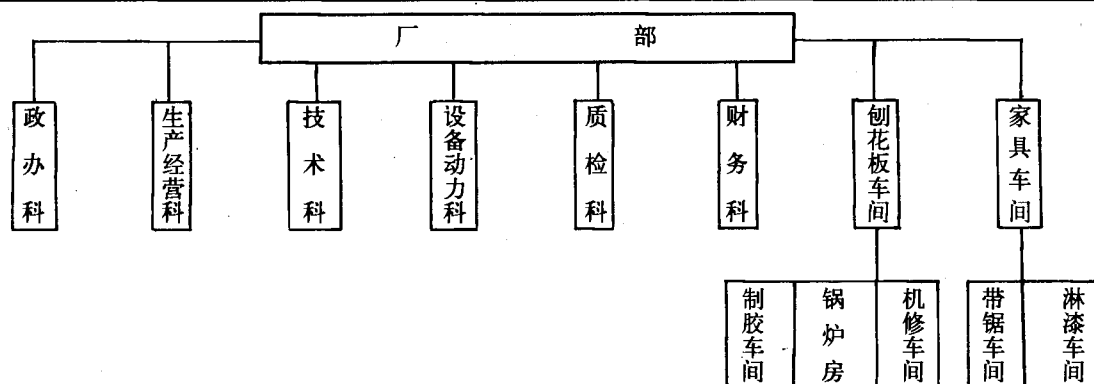
(二) 截至 1987 年 10 月实际生产量如下:

1987 年宁陕县刨花板厂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素刨花板	幅面:2500×1250mm 厚度:10、14—16、18mm	m ³	1864.04
薄木贴面板	幅面:2440×1220mm 厚度:8、10、12、16、19.25mm	m ²	未投产
板式家具	标准柜	件	未投产
尿醛树脂胶	含量 64%	吨	未投产

三、管理

(一) 机构设置



(二) 人员编制 刨花板厂定员 236 人，其中工人 174 人，技术人员 14 人，管理人员 37 人，服务人员 11 人。截止 1987 年底，实到 167 人，其中工人 119 人，技术人员 13 人，管理人员 31 人，服务人员 4 人。

在管理人员中，厂长兼党委书记 1 人，常务副厂长 1 人，副厂长 2 人，专职副书记 1 人。

四、供 应

年产 7000 立方米刨花板，50 万平方米薄木贴面板。

县刨花板厂原材料、燃料、动力需要量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原 木	m ³ /年	1750	薄木贴面板用
2	枝丫柴、下脚料	m ³ /年	10500	素刨花板用
3	尿醛树脂(含量 64%)	T/年	787.5	
4	氯化铵(含量 100%)	T/年	7.56	
5	尿素(含量 64%)	T/年	226.8	
6	石蜡(含量 100%)	T/年	25.2	
7	氨水(含量 25%)	T/年	9.1	
8	脂肪酸钠 C19—C20	T/年	5.04	
9	烧 碱	T/年	0.84	
10	原 煤	T/年	3017	
11	电	万度/年	298	
12	水	T/年	46732	
13	压 缩 空 气	m ³ /年	1345344	
14	蒸 气	T/年	17094	

五、销 售

生产销售管理，设有生产经营科，负责编制生产及供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刨花板生产线于 1986 年 11 月建成试产，1987 年 7 月，经有关部门鉴定，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同

意批量生产。截至1987年10月底已生产素刨花板1864.04立方米，销售1263立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1980不变价）67.5万元。销售收入（现价）72.12万元。

目前正做刨花板生产线及其公用设施的生产管理和薄木贴面、板式家具及淋漆的设备安装工作。

第七节 地方名优产品

刨花板

是用木质刨花施加尿醛胶经压制而成的渐变结构板。主要用于家具生产，还可供建筑、车辆、船舶及其它方面使用。1987年6月8日经陕西省质量监督检验所、陕西第二轻工业厅和陕西省标准局检查鉴定：“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GB4896—4905—85刨花板规定的质量要求，属国内先进水平”，并颁发了陕西省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

目前，素刨花板已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远销全国各地。

规格：幅面为2500×1250mm。

砂光厚度为6、8、12、14、16、18、22、25mm。

年生产量7000m³。

投产时间：1986年11月。

生产厂：宁陕刨花板厂。

胶合板

本产品是由桦木、椴木、水曲柳等优质木材和不易分解的尿醛树脂胶，经过热压加工而成，具有抗菌、抗虫蛀、耐水、胶合强度大、抗拉强度高、不易翘曲等特点，适用于建筑、家具、车、船制造业作高级装饰材料。1987年10月经安康地区标准计量局、县经委、县标准计量所联合考核，胶合板的胶合强度、含水率等指标，均达到国家三级计量标准，并由地区计量局颁发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产品远销全国各地。

规格：幅面为1830×915mm（长×宽）

915×915mm

1830×510mm

1830×310mm

层数为：三合板、五合板、七合板、九合板。

投产时间：1982年10月。

年产量：600m³。

生产厂：宁陕县胶合板厂。

拼花地板条

该产品选用当地优质硬杂木精制而成。具有防潮、隔音、沉压力轻、施工方便之特点，适用于铺设房屋地板、装饰美化环境。销售本省各地和上海、南京等地。

规格：（长×宽×厚）255×45×20mm

投产时间：1985年4月。

年生产量：400m³。

生产厂：宁陕县木器厂。

“白云山牌”软木砖

采用 25~40mm 厚的优质栓皮加工而成。具有隔热、防潮、保温性能，适用于食品工业和冷藏仓库。1986 年 6 月经上海同济大学、南京林业大学鉴定：部分指标超过陕西标准“陕 AB135—66”规定的质量要求。安康地区标准计量局颁发了产品合格证，国家商标总局颁发了产品商标。产品畅销国内西安、徐州、济南、上海、辽宁、山东、江苏、安徽、山西、新疆、湖北、青海等 12 个省市。

产品规格：(长×宽×厚) 914×305×50mm

投产时间：1983 年 7 月。

年产量：3000~3500m³。

生产厂：宁陕县软木制品厂。

软木纸(板)

采用与软木砖相同的原料，经粉碎、冷压、破片而成。主要用于机电设备的衬垫、隔音、防潮、保温和制造软木塞原料。

产品规格：(长×宽×厚) 970×320×9.5mm。

投产时间：1986 年 6 月。

年产量：50 吨。

生产厂：宁陕县软木制品厂。

猕猴桃浓缩汁

本产品采用当地盛产的猕猴桃(俗称杨桃)，经过挑选、清洗、粉碎、压榨、均质、灭菌、浓缩等工艺流程精制而成。含有较高的维生素 C，主要用于兑制各种饮料。1987 年 10 月 28 日经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结论：“符合陕 DB3485—86《中华猕猴桃浓缩汁》标准”，并颁发了产品合格证。

投产时间：1986 年 9 月。

年产量：50 吨。

生产厂：宁陕县副食公司副食加工厂猕猴桃浓缩汁车间。

食用菌种

包括黑木耳菌和香菇菌两种，均利用锯末面、麸皮和一定比例的糖、石膏粉、水等原料，通过配料加水搅拌、装瓶(袋)，高压灭菌、消毒、接种、温室培养等一系列严密的工艺流程培制而成。经本县近几年来推广栽培结果证实，该产品出生率为 90% 以上。每架耳棒需用菌种 8—10 瓶，可产木耳、香菇 4—5 公斤，除含油脂及芳香的树木外，其它阔叶树木都可生长木耳、香菇。产品已销往紫阳、石泉、西乡、安康、镇安、米脂等六个县和本县各乡村。

规格：黑木耳栽培种 0.65g/瓶。

黑木耳二级种 1.30g/瓶。

香菇二级种 1.30g/瓶。

投产时间：1977 年 8 月。

年产量：40 万瓶。

生产厂：宁陕县食用菌厂。

第二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企业分布

本县乡镇工业以木材加工业为重点，其次为森林、建材、电力、造纸、采矿、食品、酿造等工业。截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乡办工业48个，其中木材加工业31个，电力工业12个，建材工业2个，食品酿造工业2个，采矿工业1个；村办工业43个，其中次改林场10个，木材加工业20个，采矿业3个，建材业2个，造纸业（火纸）3个，粮食加工业1个，电力工业4个。

全县乡镇工业企业分布表

企业类别	建立时间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分布乡镇
木材加工业	1969年~1985年	51	801	新场、钢铁、皇冠、新建、新矿、龙王、铁炉坝、梅子、筒车湾、四亩地、油坊坳、柴家关、五龙、沙洛、丰富、旬阳坝、江口、沙坪、小川、竹山、黄金、广货街、城关、老城、狮子坝、汤坪、贾营、华严二十八个乡(镇)。
电力工业	1971年~1982年	16	45	江口、新建、皇冠、狮子坝、汤坪、贾营、老城、新场、钢铁、广货街、旬阳坝、四亩地、柴家关十三个乡(镇)
建材工业	1973年~1985年	4	81	旬阳坝、钢铁、华严、贾营四个乡(镇)
采矿工业	1982年	4	33	贾营、江口、新建三个乡
食品酿造工业	1969年~1985年	3	48	蒲河区办、江口、老城乡三处
森林工业	1976年~1985年	10	223	新矿、旬阳坝、老城、华严、江口、竹山等六个乡(镇)
造纸工业	1979年~1981年	3	6	贾营、新建、狮子坝三个乡
合计		91	1237	

本县乡镇工业是1969年开始建立的，当年只建立起一个木材加工企业，从业人员27人，年产值1.57万元。根据自然资源优势，结合实际情况，以木材加工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其他工业企业，到1979年，发展到36个企业，从业人员达488人，产值达9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引下，随着全国工业迅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乡镇工业和其他工业一样也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发展。截止1987年，乡镇工业达101个，从业人员达975人，产值实现374.03万元（80年不变价），并为国家实交税金33.30万元。

木材加工业与森林工业。木材加工业是本县的重点工业，但由于多数是粗加工，未能精加工增值出售，故发挥不了应有的经济效益，加之木材连年砍伐，资源减少，森林虽然培育，但因生长周期慢，远不能适应木材加工日益增长的需求，因而前景有限。近几年来鉴于上述原因，调整了产业结构，单一发展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扭转。

采矿工业。近年来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和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大胆采用“三引进”（引进技术、资金、人才），相继建立和筹建了钼矿选矿厂、石墨矿厂、钼铁厂。这3个采矿企业建成后，采矿将占乡镇工业产值一半以上，将对加快我县脱贫致富的步伐，起很大的促进作用。

电力工业。目前全县小水电站的发电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应积极发展，其有利条件是小河流多，落差大，易于兴建。

建材工业。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发展，广大城乡人民生活富裕，需要提高居住环境，必需新建或改建房屋，发展建材工业，其前景广阔。

造纸工业。目前造纸工业系手工，而且是火纸（燃烧用），绝大部分用于迷信消耗，无发展之必要。

食品酿造工业。全县仅有3处，规模小，产量低，销路不大，难以发展。

第二节 经营范围

一、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业是乡镇工业的重点行业，它的原料来源，除省、县属林场管理的林山外，对分散的林山，蓄积的部分杂木，经县林特局勘察设计队设计，建立次改林场，由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担负育苗造林，进行间伐，供应乡、村兴办的木材加工业用料。鉴于1961年西（安）万（源）公路通车，与毗邻的地、县先后通了车，县境内各区、乡也相继通了车，初步改变单一出卖原木产值低、收入少的落后状况，经粗加工和深加工后出售，提高了产值，增加了收入。立足于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木材加工业，生产各种木旋品、板材、包装箱、家具等木制品销售，变死宝为活宝。

1985年乡办木材加工综合厂31个，生产锯材1200立方米，小规格材2400立方米，薪材1144立方米，订制材2431立方米，产值148.15万元；村办木材加工厂20个，生产锯材1109立方米，产值82.25万元；村办次改林场10个，综合产值（育苗、造林、采伐）46.51万元。

1985年木材加工业，由原来出卖原料每立方米平均单价80元，经加工成板材每立方米价值180元，原木出材率为70%，产值126元，板材比原木提高46%，为财政收入增加产品税5%，税金7.2元，利润38.8%；包装箱材出材率75%（小规格材，销售价280元/m³，计算为210元/m³，提高产值130%，增收产品税金10.5元，利润119.5%；旋品材原料（小规格及薪炭材）出材率70%，价格240元/m³，产值188元，提高产值108元，增收产品税金9.4元，利润98.6%。

二、建材工业

建材生产，原系手工，远远满足不了城乡建筑的需求。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和基本建设的需要，相继建立起贾营乡旱坝村、华严乡华严村中型机砖厂两处，属乡办工业，旬阳坝镇七里沟村、钢铁乡南京坪村小机砖厂2处，属村办工业。产品规格按国家统一标准，长24公分，宽12公分，厚6公分。1985年生产量共557万块粘土砖，其中机砖127万块，手工砖430万块。

贾营乡旱坝、鱼塘村兴建石灰窑23处，采当地石煤作燃料，年产石灰1650吨。个体手工瓦年产52万瓦。

三、电力工业（略，详见水利志）

四、食品酿造工业

1、食品业：江口回族乡果脯厂，1985年建厂，当年生产猕猴桃果脯17吨。

2、酿造业：蒲河区酿酒厂，还有部分乡办综合厂，用玉米作原料，生产40~50度的白酒。1985年生产白酒28吨。

3、粮油加工业：主要对大米、小麦、玉米的加工，还搞部分饲料加工。

五、采矿业

旬阳坝大西沟钨矿选矿厂：第一期工程1987年筹建，1988年5月试产，后继之投产。计划年产量34吨，年产值58万元。日处理矿石50吨，年处理矿石1.5万吨，年产钨精粉30吨。截至1988年12月，已生产钨精粉9.5吨，产值20万元。因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工期提前，且当年见到效益，荣获全国“星火计划”荣誉奖。第二期工程正在筹建准备。

蒲河石墨矿厂：1988年8月评审立案，列入筹建项目，预计1989年可试产和投产，建成后年产值192万元，利润52万元。

宁陕钨铁厂：1988年立项筹建，1989年10月建成试产，当年生产钨铁3.5吨，产值11.55万元。设计年产钨铁100吨，年产值285万元，利税28万元。

新建雄黄厂：开采雄黄（系小量生产，因品位低、质量差、销不出去，1985年底停产）。

六、造纸工业

本县造纸业源于清康熙、道光、同治年间。

人们利用野生植物资源——野竹、构树皮制造黑、白皮纸、斗方纸、火纸。民国年间分布于小川乡石灰窑，旬阳坝镇纸坊沟，狮子坝乡纸坊沟，华严乡斜峪河，汤坪乡渔湾、庙沟、青草关，老城乡梁家庄，贾营乡上坝河、下纸厂，皇冠纸坊沟、梅子乡南昌沟、铁炉坝乡棋盘、鱼洞北沟、新建乡龙凤等地。1976年由县乡联办红旗纸厂1处，因设备落后，质量差，经济效益低，于1980年停产。

（一）黑皮纸以构树皮为原料，该纸用于包装小商品、食品、药品（药铺用）、裱糊油桶、顶棚、作帐簿、学生临帖写大字等。

（二）白皮纸用构树皮作原料，绝大部分用于小学生照引格练习写毛笔大字，家庭商铺作帐簿；裱糊顶棚、墙壁、窗户（代替玻璃），另外一小部分用于迷信消耗，即三月清明以白皮纸剪成各种形式的清明吊，祭祀祖先扫墓之用。

（三）斗方纸坚韧耐磨，因形似斗口故名，买卖土地房屋以及其他长久性的契约、字据，均必须用斗方纸书写，该纸产量少，用途亦不广泛。

（四）火纸以野生杂竹为原料，用于燃烧，除引火及吸水烟作纸捻（煤）外，绝大部分为农村陈规旧习的封建迷信消耗。如：人死亡后的安埋——开路、做斋、念经、头七——七七、满百日、周年、三周年，每年农历的除夕夜，三月清明节，七月半中元节，无不燃烧火纸，由于用途广，销路大，成为畅销商品，并远销外地。

黑、白斗方纸，系陈规的手工操作，早已被现代化机械生产的各种优良纸代之，已无生产者。

截至1985年，村办火纸厂3处，年产6.5吨，产值0.77万元。

第三节 生产规模

一、机械设备

1969年以前系手工生产。1969年开始建立社队工业以后，才有机械设备生产。由于企业逐

年增加，机械设备相应增多。

全县乡镇工业动力机械拥有量汇总表(1985年)

机械名称	计量单位		出产年限				待报废			
	马力 (千瓦)	数量 (台)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	3459.8 千瓦	44			23	21				
水火管锅炉	120 马力	1			1					
柴油机	871 马力	35		2	22	11			4	
车床		6			3	3			1	
钻床		15			11	4				
铣床		14	9	3	2					
锻锤		1			1				1	
液压机		1				1				
木工锯机		76		2	39	35			2	
木工刨床		27			19	8				
榨槽机		1			1					
木工辅机		1				1				
其它机床		1			1					
离心式清水泵		2		1	1			1	1	
离心通风机		2			1	1				
往复活塞压缩机		1			1					
点焊及焊机	140 千瓦	7			3	4				
氧焊机设备		1				1				
空压机		1				1				
碾米机		3			3					
粉碎机		3			3					
棒磨机		1			1					
风扫磨机		1			1					
饲料粉碎机		1			1					
挤砖机	103 千瓦	2			2					

二、工人素质

1、年龄结构：在 1384 名职工中，16~20 岁的 94 人，占总人数 6.97%；21~35 岁的 767 人，占总人数 55.4%；36~50 岁的 458 人，占总人数 33.1%；51~55 岁的 43 人，占总人数 3.1%；56~60 岁以上的 22 人，占总人数 1.6%。

2、文化结构：全县乡镇工业人员文化水平低，人才缺乏。1985 年底从业人员 1384 人中，高中文化程度 153 人，占 11.06%；初中文化程度 722 人，占 52.16%；小学文化程度 426 人，占 30.78%；识字很少和不识字 83 人，占 6%，且无授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为了发展乡镇工业，提高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1983~1985 年的 3 年中，

先后举办了财务会计、统计、经营管理等培训班4期，共培训136人，还选送到大学代培培训选矿、采矿7人，建筑2人，矿山安全管理1人，干部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于上级部门的少量有偿投资，绝大部分系银行、信用社贷款，以及集体逐年投入的自筹。

1978年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

1980年固定资产原值125万元。

1983年固定资产原值151万元。

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221.86万元，其中乡属固定资产196.83万元，村属固定资产25.03万元。

1986年固定资产原值244.09万元。

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270.24万元。

第四节 经济效益

一、工业产值

本县的乡镇工业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发展缓慢。从1969年开始兴办乡镇工业，当年只有1个企业，从业人数只有27人，总产值1.57万元。到1985年有159个工业企业，其中乡办工业48个，村办工业43个，联户办6个，个体工业62个。工业总产值336.05万元。

1969~1987年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工业产值(万元)	附 注
1969年	1	27	1.57	1982年，县委、县政府鉴于1981年社队工业急剧下降情况，采取了积极措施，具体解决了木材加工的原料问题，从而使社办工业得到回升。
1970年	8	62	9.48	
1971年	10	174	20.08	
1972年	10	249	17.03	
1973年	17	336	44.87	
1974年	18	372	42.09	
1975年	18	372	43.93	
1976年	23	418	54.88	
1977年	27	532	106.55	
1978年	33	539	90.00	
1979年	36	488	97.00	
1980年	54	531	145.00	
1981年	16	134	23.00	
1982年	43	303	79.95	
1983年	48	420	110.02	
1984年	47	493	142.15	
1985年	159	1384	336.05	
1986年	133	969	303.25	
1987年	101	975	374.00	

1985年上交税金 30.98 万元，从业人员人均提供税金 223.80 元。

1985年农业人口人均工业收入 72.51 元。

1985年乡镇工业收入占工业总收入的 47.45%，占工农业综合收入 13.08%。

1985年工业第二次普查，在乡镇工业独立核算的企业中产值达 147.8 万元，占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 237.8 万元的 62.95%。

1985年乡镇工业从业人员 1384 人，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 7.3%。

二、收益分配

1978年以前，乡镇工业收益分配的总原则是按劳分配。实行固定、定额、计件、计时工资制，没有奖金。从事乡镇企业生产的人员，劳动在厂里，收入工资由生产队按劳分配，计算口粮和工分，然后发给应得工分值金额。随着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分配方式随之改变，在厂劳动收入不交生产队分配，由劳动者自己所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分配上除固定、计件、计时、定额工资制仍继续实行外，各企业又相继制定了浮动工资、奖励工资，计时、计件、固定加浮动等，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改革了过去那种“大锅饭”的不利于生产发展的分配制度。

1985年个体工业开始起步，当年个体工业达 62 个，从业人员 78 人，总收入 17.79 万元，总产值 18.16 万元，上交税金 1.2 万元，纯利润 3.10 万元。

宁陕县 1978~1987 年乡镇工业收益分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上 交 税 金	企业留成(用于扩大再生产)	福利基金
1978 年	3.00	2.00	
1979 年	7.80	5.00	0.31
1980 年	10.30	17.00	2.33
1981 年	0.80	1.00	0.62
1982 年	4.50	13.51	0.40
1983 年	6.30	3.40	1.94
1984 年	10.41	5.64	19.21
1985 年	30.98	13.11	9.54
1986 年	33.28	12.23	0.28
1987 年	38.03	6.46	0.29

交通运输志

本县系山区，有三列大山和五大河流，古代子午栈道在境内由北向南穿过，是由关中通往四川、湖北等地的要道之一。

解放前，境内没有公路，交通不便。一遇洪水暴发或大雪封山，交通当即受阻隔。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依据“民办公助”的原则，发动与组织全县人民修筑公路。1985年全县已有公路702.42公里，有公路桥梁87座，大小涵洞1117道，各种机动车辆340辆。1985年全县客运量达到8208人，客运周转量8270000人公里。在长短途运输方面，已基本结束了以往全靠人背肩挑的局面。

第一章 交通

第一节 古道

西汉末年王莽当政，为宣扬被立为皇后的女儿“有子孙瑞”，指挥开凿了从长安“直通梁汉”的大道。因这条路的北端由长安正南门进入南山谷口，古人以北为子、南为午，南北走向的谷道称子午谷，由子午谷入山南行的道路称子午道。

子午道的线路在汉晋时期和隋唐时期又有所不同。汉晋时期的子午道，从今西安市西北十余里的汉长安城向正南，经子午镇入子午谷，越岭进入泮水河谷。溯谷而上，经喂子坪、子午关（又称石羊关），登秦岭主脊，进入汉水支流旬河上游，过沙沟、东江口，越岭至旬河支流月河谷的月亮坪。再向南越古礞礞沿池河而下，经营盘、东腰岭关、太山庙到马池镇，折西北越马岭关，溯汉江至今石泉县城。由石泉向西北绕峰河，越绕峰岭，过绕峰关至南子午镇。晋和南北朝以后，此路的中段东江口至南子午镇间的线路西移，不经腰竹沟而稍折西北溯月河至旬阳坝再向西南折上平河梁，沿长安河谷，经火地塘和腰岭关到今宁陕县城关口。再折西偏南往汤坪、两河口至南子午镇合旧道。

子午道途经宁陕县境的路段，现基本变成了今日的西万公路。

第二节 民间道路

本县不通航道。自古以来，与邻县交通均为山路连接。自清至民国时期主要道路有（括号内

数字为两地间公里数):

一、关口—镇安县城

东经 (15) 贾家营、(15) 油坊沟、(15) 太山庙、(20) 栗扎坪、(10) 手扒岩、(20) 莫王坪、(15) 枫香园、(15) 全师铺、(25) 盘头坡、(7.5) 沙沟口、(20) 坪河、(12.5) 典史沟、(12.5) 到镇安县城, 共 202.5 公里。

二、关口至汉阴县城

东南经 (45) 太山庙、(15) 长坪、(15) 火镰碛、(15) 东龙王沟、(15) 铁炉坝、(10) 凳子沟、(10) 迎凤沟口、(7.5) 青泥涧过池河、(10) 大坝、(2.5) 雷家河、(7.5) 池河塘、(10) 高粱铺、(15) 到汉阴厅城, 共 175 公里。

三、关口至石泉县城

南经 (10) 涧沟梁、(10) 狮子坝、(7.5) 火地岭、(7.5) 银杏坝、(10) 铜钱峡、(7.5) 丁家坝、(10) 高田铺、(7.5) 到石泉县城, 共 70 公里。

四、关口至洋县三兰沟

西北经 (15) 金鸡山、(15) 甘家碛、(15) 红岩山、(15) 四亩地、(5) 陈家坝、(15) 到洋县三兰沟, 共 80 公里。

五、四亩地至盩厔县城

关口西 (60) 四亩地、(15) 柴家关、(7.5) 太山坝、(10) 麻房子、(10) 火地、(10) 烂泥湖、(7.5) 里河、(10) 文公庙、(10) 渣口石、(12.5) 虎狼坡、(10) 新店子、(10) 小王涧、(10) 双岔河、(15) 铁索桥、(5) 黄草坡、(20) 陡嘴子、(15) 唐家场、(10) 乾峪湾、(7.5) 仙游寺、(5) 黑水峪口、(20) 到盩厔县城, 共 225 公里。

六、甘家碛至盩厔县城

关口西北 (30) 甘家碛、(15) 皇冠峪、(15) 长坪、(10) 阴弯、(10) 里巢口、(7.5) 中水磨、(10) 上水磨、(15) 花石岩、(10) 菜子坪、(20) 秦岭、(25) 木子坪、(10) 金牛坪、(7.5) 铁炉岔、(20) 田峪口 (10) 终南镇、(15) 到盩厔县城, 共 230 公里。

七、关口—西安

北经 (7.5) 老城、(10) 豹子沟、(10) 七佛沟、(10) 火地塘、(10) 莲花石、(10) 文公庙、(10) 油磨、(10) 旬阳坝、(15) 鸡公梁、(15) 徐家梁、(15) 白神庙、(5) 东江口、(15) 苦竹沟、(10) 高关、(10) 沙沟、(12.5) 夹岭、(10) 秦岭、(15) 石羊关、(10) 喂子坪、(15) 官坪寺 (子午峪口)、(5) 子午镇、(5) 郭杜镇、(15) 到西安府, 共 250 公里。

八、关口—盩厔秦岭

北经 (27.5) 七佛沟、翻青龙垭、东峪河、八斗坪、光头山, 到秦岭交盩厔县界, 共 165 公里。

九、东江口至太山庙

由东江口东南往大堰沟、双龙桥、古磔墩、东十六台、胭脂坝至县城东太山庙 100 余公里, 为汉阴、石泉出西安小道。

十、高关—涝峪

由高关西北经蒿沟、八里坪、沙岭子、西郎、百丈碛、到涝峪, 共 100 余公里。为东江口出 (户) 县小道。

十一、东江口经孝义厅 (今柞水县) 至东川

由东江口过月河捻耳沟、竹山沟、沙洛帐至孝义厅至东川，共 90 公里。

第三节 公路

民国年间，陕西省计划修建西安至石泉公路，勘测和编制了工程预算计划，但没有实施。

1956 年 4 月 19 日，本县开始修建第一条公路——石（泉）宁（陕）路，当年成立工程队，抽调上路民工 446 人。1957 年 3 月，由石泉、宁陕两县联合成立石宁路工程处，实行全线统一指挥，以县为单位成立了两个施工大队。1958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车，全程 71 公里。

1958 年为了发展山区经济，沟通陕南与关中的交通，陕西省交通局决定修建西万公路。由省公路局工程处第三工程队施工，本县予以配合。1958 年 9 月开工，1959 年 10 月通车。在西万公路带动下，1958~1965 年期间，本县先后修建了关贾（关口至贾营）、沙黄（沙坪至黄金）、华狮（华严至狮子坝）等架子车路。1965 年 8 月曾动员修建沙小（沙坪至小川）架子车路，但因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仅修建了一部分架子车路和民间小桥。

为支援“三线”建设，1970 年 6 月 29 日动工修建关口至上坝河新矿林场的公路共 20 公里，经过 6 个月的“会战”，于年底竣工通车。1971 年以后，又先后修建了关（口）铁（炉坝）公路、黄（花岭）丰（富）公路。

1976 年 3 月以后，为加强本县公路建设的步伐，计划在 1977 年实现全县社社通汽车，学习推广镇坪县修建山区公路的经验，修建汤油、沙小、筒五、四柴、华狮、船竹等公路，出现了全县区、社筑路“大会战”，到 1979 年实现了社社通公路。通公路的大队 91 个，占全县大队总数的 63%。通公路的生产队 297 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 53%。到 1985 年底，全县已有公路 33 条，总里程 702.452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2 条 147.2 公里，地方公路 11 条 257.93 公里，林区专线公路 10 条 217.30 公里，村、组简易公路 10 条 80 公里。以上公路，除黄丰公路因路基路面太差不能正常通车，西万公路和地方支线公路均能晴雨通车。

1985 年 3 月，本县由筒车湾至四亩地 30 公里的新修公路开始动工。

一、干线公路

西（安）万（源）公路起于西安市南门，止于四川省万源县城，全长 495 公里。本县境内长 130.6 公里，由（72 公里处）老安子以北进入宁陕辖区，经广货街（乡）、营沙路、沙沟街、铁索桥、圆潭子、向坪、江口（乡）、沙小路、月河梁、月太路、符家坪、旬皇路、旬阳坝（镇）、白杨岭、平河梁、火地塘、腰岭关、梁家庄、寨沟、老城（乡）、关口（县城）、关铁路、朱家嘴、华严（乡）、华狮路、汤坪（乡）、汤筒路、袁家塄、青草关（202 公里加 300 米处）进入石泉县境内。

该路按 6 级甲等标准设计施工，路基宽度一般为 7.5 米，沥青渣油路面，最大纵坡为 9.5%，最小半径 8 米，在县境的公路桥梁 39 座（其中全长十米以上的桥梁 19 座，大小涵洞 382 道）。1960 年西万公路建成以后，缩短了关中与陕南的交通距离，沟通了川陕交通，是发展山区经济的一条主干线。50~60 年代 3 年自然灾害，60~70 年代“三线建设”皆通过这条公路运输物资和大量的基本建设材料、设备，有力地支援了阳安铁路工程和石泉水电站工程。特别在 1981 年和 1983 年汉中、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以后，西万公路更加显示出了它的重要作用，大批的救灾物资主要是通过这条干线公路运输的。“三线建设”时期，往来的车辆每天达 5000 辆以上。

营（盘）沙（坪）公路起于柞水县营盘，止于宁陕县广货街乡沙坪岔口，由 30.1 公里处进

入宁陕县境，经翻越黄花岭、营丰路、阳坡到沙坪岔口处与西万公路相连接，经过宁陕县境内的里程为16.6公里。由陕西省交通厅勘测设计院测设，公路局第一工程处第二工程队施工。1964年10月正式开工，1966年12月建成通车。该路是柞水县通往西安的一条主要干线公路。此路通车以后，本县又修建了黄丰路，促进了丰富、沙洛两乡经济的发展。

二、地方公路

旬（阳坝）皇（冠）路起于大茨沟口（西万公路138公里处），经五里坪顺大茨沟而上，翻越大茨沟梁垭口、张家沟、下正光坪、钢铁乡、两河、南京坪、马家坪、寸耳坝、皇冠乡至秀才沟止，全长39.3公里。该路分两段修建。第一段是旬铁简易公路，由宁东林业局与石泉县联合修建。1959年12月开工，1960年10月1日通车到钢铁。宁东林业局投资10万元，石泉县投资4万元，群众投入工日21万多个。第二段是钢皇公路，于1976年3月动工，是年10月1日通车，12公里。群众出售100多立方米木材作投资，并投工13万多个，县投资3.3585万元。旬皇路建成以后，沟通了本县边远乡村的经济交流，便利了木材运输。

关（口）铁（炉坝）路位于宁陕县东南，起于关口镇与西万路相接，顺东河而上，经旱坝、关垭子、槐树、贾营（乡）、董家坝、董上路、田坎、康家湾、翻石沟梁、经新矿（乡）、小油坊沟、火烧岩、刘家梁、电站、长坪、长新路、新建、塔耳坪、丁家梁、火镰碛、莲花、龙王（乡）、鱼洞子，至铁炉坝乡政府止。全长63.1公里。该路翻越石沟梁一段，坡度大、弯急，盘旋上下，林荫掩道，群峰叠嶂，绝壁峭险，系关东公路改建而成。1971年1月开工，1977年1月1日通车。现路面宽度3~6米，最大纵坡17.83%，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13.2米，为4级公路。有永久性桥梁7座，石拱涵洞26道。该路建成以后，减轻了贾营、新矿、龙王、铁炉坝4乡人民人背肩挑笨重运输的痛苦。每年从该区运出粮食和农副土特产品2000吨以上。

汤（坪）油（坊坳）路起于汤坪沟口，与西万公路197公里处相接，沿汤坪沟上行，经石家院子、三亩田、花栎树，越麻家山，顺安沟下行，经筒车湾乡达油坊坳乡，全长28.2公里。1976年开建，1978年12月修通。此路在施工中采取大会战为主的方法，实行分段包工，落实责任，保证质量。大部为石渣路面，现为4级公路。有3个道班养护，可保晴雨通车。

沙（坪）小（川）路起于沙坪乡的沙坪，与西万公路110公里加970米处相接，过沙坪桥沿旬河东北岸蜿蜒下行，因旬河两岸多悬崖峭壁，峡谷急弯，故该路险峻异常，且只能沿旬河河谷，经竹园、塄子头、船扒、穿心店、阮家湾、黄金乡，进松树沟，顺沟而上到小川乡，全长29.3公里。此路是在原沙小架子车路的基础上，经过改造加宽成为公路，于1976年9月5日通车，现路基宽度有6米以上，有永久性桥梁5座，设养路道班3处。该路沟通小川、黄金、竹山3个乡的经济。沙坪大桥建成以后，3乡农副土特产品均可运出。

黄（花岭）丰（富）路，位于本县东北部，起自黄花岭与营沙路相接。沿沙洛帐沟下行，经岔口、垭口、李家沟、铁厂、浪子沟、长安沟、双庙子、红光、综合厂、沙洛乡、架子沟口、架子沟、熊儿沟、印沟、架子沟梁、西架子沟、花屋、北沟到丰富乡政府。全程29.7公里。1971年开工，1975年7月1日通车。沙洛乡投资11.4万元，水毁修复又投资8千元，丰富乡投工日22万个。该路由于大部路段沿河而行，路基太低，每逢雨季常被洪水冲毁，加之路陡弯急，缺乏经常性养护，至今车辆通行很少，因此货物运输仍较困难，沿线经济发展仍很缓慢。

筒（车湾）五（龙）路起自筒车湾乡的安沟口，与汤油路19公里处相接，过汶水河桥，沿河西岸向北行，经太白庙、戴家坪、大花坪、十二弯、田坝，进五郎河达五龙乡政府，全程12.5公里。1979年3月开工，9月通车。群众投工14.158万个，现有1个养护道班，可保持正

常通车。

华(严)狮(子坝)路起于华严乡,与西万公路193公里加800米处相接。向南涉长安河,沿斜峪河上行,经花房子至狮子坝乡政府,全长12公里。1974年11月开工,1977年12月建成,投工4.5万个。目前此路因长安河无桥,故汛期通车不正常。

四(亩地)柴(家关)路位于本县西部,穿越四亩地、柴家关两乡。起于四亩地与陈家坝乡界处接三陈公路,经四亩地乡沿蒲河西岸北行至柴家关乡,全长11.5公里。1975年3月开工,1976年4月1日通车。

长(坪)新(建)路为关铁路之支线,起自新矿乡的长坪村,涉池河,沿东河上行至新建乡,全长8公里。1976年8月开工,1977年10月1日通车。总投工日24万个。此路涉池河尚无桥,通车后对开采新建乡雄黄矿运输有利。

三(河口)梅(子)路位于本县西南,西起自三河口,东至梅子乡驻地,全长4.5公里。1976年冬开工,1978年1月通车。总投工日7.71万个。路基宽5米,因有过水便道一道,且汶水河水量较大,唯水枯之时,才能通车,故车行很少。

船(机)竹(山)路全在竹山乡境,走向南北,南接沙小路,起于船机,经竹山、新铺子到白神庙止,全长19公里。投工4万个,1976年开工,1978年通车。

三、林区专线公路

月(河坪)太(山庙)路起于月河坪,接西万公路126公里加700米处,经旬阳坝镇的腰竹沟村,翻越古礞礞梁,入新矿乡的胭脂坝村,止于太山村与关铁路相连接,全长40.5公里。全线桥梁13座,涵洞124处,总投资30万元,由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局施工。1960年开工,1965年10月底建成通车。路基宽4.5~6.5米,路面3~5米宽,最大纵坡13%,最小半径12米,属6级甲等路。

火(地塘)太(平桥)路起于火地塘接西万路161公里加100米处,进火地沟越广东山,顺东峪河,止于太平桥。全长26.94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米,碎石结构,小桥2道,涵洞87道,为乙类地区3级线。由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勘察设计,宁东局施工队施工,总造价203万元。1978年7月开工,现已竣工20公里。

平上路起于平河梁与西万路152公里加800米处相接,止于上坝河五间房。路基宽4.5米,路面宽3米。路面碎石结构,为6级路。于1965年开工修建平河梁至迷魂阵段,长3.2公里。1972年开工修建迷魂阵至五间房一段,长6公里。该路海拔2300米,用于木材专线运输。自1973年专运停止后,无人养护,现已荒废。

大油路起点于关铁路29公里处,顺油坊沟而上沟脑进入林区,全长13公里。于1975年12月开工,1979年10月竣工,投资72万余元。

户菜路末段起于户县文公庙,止于菜子坪。全长88公里,本县境内15公里,是宁西林业局通往关中的一条主要干线公路。

菜两路起于菜子坪至两河区的钢铁乡,全长41.5公里。该路为4级公路,碎石和沙石路面。

新小路起于新场乡,经烂泥湖至柴家关乡小庄,全长36公里。

狗朝路自狗扒梁至朝阳,全长12公里。碎石路面,1972年竣工通车。

菜新路自菜子坪至新场乡,全长13.7公里,1972年通车。

董上路自董家坝至上坝河新矿林场,全长13公里。该路是在支援三线建设时期,为了开发

上坝河的森林，成立新矿林场而修建的专用线路，1970年通车。

四、地方简易公路

共有 11 条，总里程 86 公里。

宁陕县地方简易公路里程、结构、起止点一览表

单位:公里

编号	公路名称	里程(公里)	路面结构	起 止 地 名	
				起 点	止 点
1	江双公路	18	沙土路面	江口街	双河
2	铁蒿公路	10	土路面	铁索桥	蒿沟
3	苦竹公路	5	土路面	苦竹沟口	沟中
4	平阳公路	10	土路面	平沟口	阳坡
5	大栗公路	7	土路面	大耳树	栗柞坪
6	新塔公路	8	沙土路面	新建乡	塔耳沟
7	竹百公路	6	土路面	竹山乡门口	百神庙
8	五龙公路	2	沙土路面	五郎河口	龙王坪
9	槐田公路	2	沙土路面	槐杆坝	田坝
10	西沟公路	3	沙土路面	西沟口	西沟学校
11	渔毛公路	15	土路面	渔湾	西毛埡

宁陕县各类公路里程、桥涵统计表

序号	类 型	条数	里程 (公里)	所 属 桥 涵		备 注(公路名称)
				桥梁(座)	涵洞(个)	
1	国家和省公路	2	147.2	39	405	西万、营沙公路
2	县 公 路	11	257.925	27	371	旬皇、关铁、汤油、沙小、黄丰、筒五、华 狮、四柴、长新、三梅、船竹公路
3	林区专用公路	10	217.3	21	341	月太、火太、平上、大油、户菜、菜两、新 小、狗朝、菜新、董上公路
4	乡 村 公 路	11				江双、铁蒿、苦竹、平阳、大栗、新塔、竹 山、五龙、槐田、西沟、渔毛简易公路
总 计		34		87	1117	

宁陕县历年公路建成通车记录表

年 度	建成通车的公路名称	里 程(公里)
1958	石 宁	31.13
1959	西 万	130.6
1961	户 菜	15
1965	月 太	40.6
1966	营 沙	16.6
1969	平 上	12.5
1970	菜 两	54.5
1972	新 小、狗朝、菜新、铁 蒿	71.7
1976	旬 皇、沙 小、四 柴	80.1
1977	关 铁、黄 丰、华 狮、长 新	113.1
1978	三 梅、船 竹、江 双、新 塔、汤 油	78.2
1979	大 栗、筒 五、大 油	32.5
1980	槐 田、五 龙	4
1981	西 沟	3
1983	平 阳	10
1984	苦 竹	5
1985	火 太	20

第四节 桥 梁

一、公路桥梁

截至1985年，跨度10米以上的永久性桥梁共有26座。

长安河桥建于1959年，原为石台平板木桥，跨长安河，位于本县公路管理段前。1981年2月动工改建，加固桥基、墩台，上部结构改为钢筋混凝土板，5月竣工共3孔，孔径6.1米，长33延米，宽7米（人行道宽1米），高4.5米。载重标准：汽20级，挂100，投资23万元。

关口东河桥位于东河口上200米处，是一孔实腹式石拱桥，孔径20.2米，长25.8延米，宽3.4米，高6.4米，下部为浆砌石台。1965年7月动工，8月底建成。由宁陕公路养护管理站设计，省公路局第三工程队施工。投资1.78万元，群众义务工602个。

关口大桥位于城关镇关口下街服务楼以西关铁路200米处，跨长安河东西向。全桥3孔，孔径15米，长76.7延米，宽6.5米，两旁人行道宽0.66米，高6.1米，载重标准：汽20级，挂100，上部结构为实腹式石拱，下部结构为浆砌料石台。1970年5月开工，1971年12月竣工，投资12.5万元。桥面两侧各安装3盏150瓦的水银路灯，桥头东端两侧各置一尊清代石雕狮。

汤坪渔湾桥位于汤坪乡渔湾村，跨长安河与西万公路198公里加320米处相接。1977年10月建成，共3孔，长39延米，桥两旁人行道宽1.2米，高8.5米，上部为空腹式石拱结构，下

部为浆砌石墩台。

夹山沟口桥位于贾营乡夹山沟口，关铁公路10公里加900米处，桥下1孔，孔径6米，长12.2延米，宽5.2米，高3米。1977年开工，是年12月建成。

滚子沟桥位于五龙乡滚子沟口，为1孔5米的石拱桥，长12.5延米，宽7.5米，高4.2米。1979年10月开工，当月竣工，投资4千元。

五郎河桥位于筒五公路五郎河口，为1孔8米的石拱桥，长17.7延米，宽6.9米，高5米。1979年9月开工，当年10月建成，投资8千元。

安沟桥位于筒车湾乡安沟口筒五公路上，为1孔5米石拱桥，长12.1延米，宽6.5米，高5米，两侧有石栏杆柱7根。1979年10月开工，当年12月建成，投资5千元。

石沟桥位于贾营乡石沟口，关铁公路13公里加100米处，凌跨东河，为1孔跨径13米的石拱桥。长24.1延米，宽6.1米，高5.4米，下部是浆砌石台。1980年2月开工，当年9月建成，投资5万元。

古里沟桥位于四亩地乡古里沟口，是柴四公路上的一道必经桥梁，为1孔5米的石拱桥。长11延米，宽6.6米，高4.9米。1981年4月动工，9月竣工，投资5千元。

太山桥位于新矿乡太山村，关铁公路31公里处，跨油坊沟，上部是实腹式石拱，下部是浆砌料石台，桥为单孔，孔径20米，长35.4延米，宽7米，高6.2米，桥两边人行道宽0.75米。载重标准：汽20级，挂100。1980年7月开工，当年11月竣工，投资6.5万元。

龙王桥位于龙王乡龙王沟口，关铁公路49.1公里处，跨龙王沟。桥为1孔，孔径30米，长50延米，宽7.1米，高5.95米，人行道宽0.75米。载重标准：汽20级，挂100。桥型为空腹式石拱，下部是浆砌料石墩台。1985年5月开工，当年11月竣工，总投资7.65万元。

妯娌沟桥位于铁炉坝乡妯娌沟口，关铁公路59.3公里处，为1孔6米的石拱桥。长15延米，宽7米，高4.2米。于1981年5月开工，当年11月竣工，投资4000元。

观音沟桥位于新矿乡长坪村观音沟口，关铁公路38公里加300米处，是1孔6米的石拱桥。长15延米，宽7米，高3.5米。1981年6月开建，10月竣工，投资5千元，民办公助建成。

老城桥位于城隍庙大门口右侧，跨长安河与西万公路182公里处相接，是实腹式石拱桥。桥共3孔，孔径7至7.1米，长42.6延米，宽3.45米，高4.3米。投资1.9万元，1981年建成。

西沟桥位于柴家关乡西沟口，1孔石拱桥，孔径6.6米，长12延米，宽6.5米，高4.9米。投资4900元，1982年8月建成。

九关沟桥位于柴家关乡九关沟口，是1孔跨径7米的石拱桥，长14延米，宽6.4米，高4米。投资7900元，1982年1月开工，4月竣工。

里长沟桥位于柴家关乡里长沟口，1孔5米的石拱桥。长9延米，宽6.4米，高3.1米。投资3000元，1982年5月开工，6月竣工。

竹山桥位于沙小公路竹山沟口，系1孔7米石拱桥。长10延米，宽6.4米，高5米。投资5000元，1982年6月建成。

火镰碛桥是关铁公路上的一道空腹式石拱桥，位于龙王乡火镰碛街南侧。跨越池河，下部结构为浆砌料石墩台，共4孔，孔径7米，长50延米，宽4米，高6米。投资2万元，其中县投资1.5万元，龙王乡投资0.5万元。1982年8月开工，次年3月竣工。

沙坪桥位于沙小公路0公里处与西万公路连接，跨旬河，上部为空腹式石拱桥，下部为浆砌

料石墩台，共3孔，孔径16~25米，长91延米，宽7.1米，高6米。载重标准：汽20级，挂100。投资12.5万元，1982年11月开工，1984年4月竣工。

贾营桥位于贾营街南侧，跨越东河，东达瓦子沟口，西与关铁公路9.2公里处相连接。上部为空腹式石拱桥，下部为浆砌石台，1孔，孔径20米，长30.6延米，宽6米，高5米。载重标准：汽20级，挂100。投资2万元，1983年6月开工，次年11月竣工。

旱坝桥位于贾营乡旱坝村，跨东河上，去涧沟运石炭的车辆必经此桥。桥型为钢筋混凝土平板桥，下部是浆砌料石顶柱，共4孔，孔径4米，长40.8延米，宽7.1米，高4.1米。贾营乡投资2万元，1984年4月开工，当年7月竣工。

汶水河桥，位于筒车湾乡太白庙附近，跨汶水河，桥型美观。上部结构为悬链线空腹式石拱，下部为混凝土浆砌石墩台，挺立于河床的岩层之上。桥系双孔，孔径40米，长108.5延米，宽7.1米（人行道宽1米，两侧有混凝土栏杆），高12米，可载重汽20级挂100。总投资16万余元，1984年5月开工，次年6月竣工。

小竹山沟桥位于沙小公路14.4公里处，为1孔5米的石拱桥。下部是浆砌料石台，长12.1延米，宽7米，高2.6米。载重标准：汽10级，履带50，投资9千余元，1985年7月建成。

马儿沟桥位于沙小公路19.3公里处，为1孔5米的石拱桥，桥面铺土石，长12.1延米，宽7.1米，高2.3米。载重标准：汽10级，履带50。投资9千余元，1985年7月竣工。

西万公路中型及部分险要小桥表

地名	桥型	式样	孔数	跨径(m)	全长	桥面净宽(m)	桥高	荷载(吨)	修建年月
长子峡	险	石拱	1	8.0	13.00	7.50	6.10	汽13拖60	66.7
沙沟林场	中	石台铨面	3	6.0	20.40	7.35	4.80	-13-60	64.12
高关场	中	石拱	1	12.0	24.60	6.60	5.50	-13-60	59
铁索桥	中	石拱	3	8.0	34.60	6.60	5.10	-13-60	59
苦竹沟	中	石拱	3	8.0	41.20	6.60	4.90	-13-60	59.8
东江口	中	石拱	3	12.0	46.00	6.60	7.25	-13-60	59.9
冷水沟	中	石拱	1	15.2	35.85	7.65	9.70	-13-60	59
旬阳坝	中	石台铨面	2	8.0	17.70	7.05	6.85	-13-60	65.6
三道桥	中	石拱	1	8.0	19.00	8.05	4.20	-13-60	58
白杨岭	中	石拱	1	8.0	20.00	7.10	4.60	-13-60	58
桃沟	中	石拱	1	12.0	25.50	7.10	5.85	-13-60	59.5
五龙桥	中	石拱	1	12.0	26.20	7.05	5.50	-13-60	59.2
老城北关	险	石拱	1	6.0	20.00	7.20	7.63	-13-60	59.1
汤坪河	中	石台铨面	2	8.2	17.70	7.08	6.50	-13-60	64.7

二、地方人行桥梁

本县民间人行桥梁较多，除了在沟河中搭置临时季节性的不计其数的木棒桥以外，为抗御自然灾害，防止洪水，便利人行而修建的民间人行桥可分为4种：石桥、铁索桥、木桥、水泥桥。

(一) 石桥 东江口古石桥位于江口回族乡的江河出口处。全长39米，宽3米，高8米，为3孔石墩石条平面桥。中孔长13米，边孔长各为8米，桥墩宽5米，长为7米，中孔石条长7.5米，宽0.62米，厚0.55米。此桥全用石条建成，桥面两旁安置有石栏杆，桥的两头有雕塑的大小石狮子各一对，造型美观。清同治六年（1867）建造，是古子午栈道中保存较好的唯一桥梁。

田母桥位于铁炉坝乡沿池河下3公里处。建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为石台石板面结构。长5.5米，宽1.4米，高5.3米，桥面是3块整体石板。

车心沟口石桥，位于铁炉坝乡莲花村车心沟口。石台石板面结构，高6.8米，长12米，宽1.45米，桥面为一块整体石板，有0.45米厚。

老城北关石拱桥，高6.4米，宽4.7米，长11米。建于清同治年间。

(二) 铁索桥（均系石台铁索木面结构） 太平凉亭桥位于皇冠乡兴隆村古太平凉亭子桥墩台处，建于清同治三年（1864），民国年间已毁，重建于1982年7月。桥长16.3米，高7.6米，宽2.2米，南墩台2.1米，北墩台1.6米，面铺木板361.61平方米，由太平村自筹资金510元，群众投工25个，投入木板397.77平方米，铁索桥两沿制有木栏杆，各高0.80米，各穿铁丝两道固定，为行人扶手。

大茨沟桥位于旬阳坝镇大茨沟村阴坡坪，建于1985年。桥高3.3米，长14米，宽1.6米。系村民赵维富自筹资金所建。

凉亭子桥位于新场乡学堂坪中嘴架，跨逾西河，建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彭源洲主持建造，该桥长25米，单独1孔，孔径20.2米，高4.5米，宽2.4米，原制有11根铁链子，承桥面的9根，桥两沿各系1根栏杆扶手，5道铁板卡子将铁链子紧固，不使滑拢和分开，桥两头边沿置有柱作穿铁链之用。

纸厂坪桥位于旬阳坝纸厂坪，建于1972年。桥高22米，长12.5米，宽1.8米。

板坊沟桥位于新场乡石家坪，建于1975年。桥高4.5米，长20米，宽2米，村民投工日350个，木板444.45平方米。

汝王坪桥位于新矿乡汝王坪，建于1984年7月。桥高6.4米，长31米，宽2.2米。由村民自筹资金1300元，投入木板材2.18立方米，投工500个建成。

太山铁索桥。位于新矿乡太山村。建于1953年4月，1960年被水冲毁，1961年9月重修。由国家投资，村民投工投料。桥高6.5米，长22.2米，宽2.2米。

花庙子桥位于新建乡花庙子，建于1983年12月，由花庙子村自筹资金1300元，村民投工400个，木板26.27平方米，乡政府购置钢丝而建成。桥高3.6米，长20米，宽2.4米。

蒿芝坪桥位于新建乡蒿芝坪，建于1985年4月，由本村自筹资金修建。桥高3.8米，长32米，宽2米。

手扒岩桥位于新建乡政府驻地手扒岩，建于1959年10月。由乡政府购置钢丝，村民投资140元，出工400个建成。桥高4.8米，长18.5米，宽2.5米。

磨子沟口桥位于新建乡磨子沟口，建于1980年10月。桥高5米，长27米，宽2.4米。由乡政府投资300元，村投资1000元建成。

瓦屋桥位于铁炉坝乡瓦屋村，建于1984年10月。由本村自筹资金建造，桥高5.1米，长50

米，宽 2 米。

铁炉坝桥位于铁炉坝乡政府门前，建于 1981 年 7 月。由县投资 5000 元，桥跨池河，高 5.15 米，长 56.8 米，宽 2 米。

纸厂桥位于铁炉坝纸厂村，于 1980 年 9 月，本村自筹 1000 元资金所建。桥高 5 米，长 8 米，宽 1.5 米。

大田桥位于华严乡大坪村 3 组，建于 1984 年 7 月。乡投资 350 元，村投工 150 个。桥高 4.95 米，长 23.7 米，宽 1.1 米，跨斜峪河上。

庙湾桥位于老城乡庙湾，建于 1983 年 3 月，桥高 4.8 米，长 20 米，宽 1.4 米。村民投资 200 元，投工 98 个。

汤坪桥位于汤坪街下街头，跨长安河（亦称汤坪河），建于 1970 年 8 月。县投资 586 元，村民投工建成。桥高 7.2 米，长 39.3 米，宽 2.4 米。

筒车湾桥位于筒车湾乡大筒车湾，横跨汶水河。建于 1967 年，后因洪水毁桥西石台一次，桥面板冲走 2 次，先后于 1968 年、1975 年、1985 年 3 次整修，维持通行。又于 1986 年 4 月进行整修，县投资 4300 元，村民投工 2626 个，投木板 2000 平方米合资建成。桥高 7 米，长 71.7 米，宽 2.7 米。

油坊坳桥位于油坊坳乡政府驻地西北的槽田口，跨逾汶水河。建于 1968 年 4 月，桥中有石台两个，桥高 13 米，长 112.6 米，宽 2.2 米。县投资 4600 元，村民投工 2366 个，投木板（板栗树）233.34 平方米建成。该桥结构较好，承桥面的钢筋 6 根，桥两沿各 1 根与钢丝编成栏网。

五龙桥位于五龙乡龙王坪雷打石，跨越汶水河，建于 1969 年 7 月。县投资 6000 元，村民投工日 1.6 万个，木板 1111.12 平方米。

梅子桥位于梅子乡白火石，建于 1982 年 6 月。县投资 2100 元，村民投工日 165 个，投木板 833.34 平方米，跨过汶水河，桥高 9.5 米，长 65 米，宽 2.6 米。

鳖盖子桥位于四亩地乡鳖盖子，建于 1984 年 9 月。县投资 9500 元，村民投木板 666.67 平方米。桥高 4.7 米，长 35 米，宽 2.1 米。

渡船口桥位于柴家关乡渡船口上半公里处，越蒲河，建于 1966 年 10 月。县投资 1000 元，村自筹 700 元，投工日 200 个，木板 12.19 平方米，桥高 6.6 米，长 53 米，宽 2.3 米，两孔一墩（西孔径 21 米，东孔径 28 米）。

雷家桥位于柴家关乡马尾岔雷家门口，建于 1964 年 12 月。县投资 1000 元，村投资 400 元，投工 600 个，木板 127.78 平方米，桥高 7 米，长 48 米，宽 2.4 米。

黄金沟口桥位于黄金乡黄金美沟口，建于 1982 年 5 月。国家投资 1 万元，村民投工日 280 个，木板 100 平方米。桥高 4.8 米，长 37.2 米，宽 2.5 米。

杉树坪桥位于新场乡新场村杉树坪组邱家坪处，建于 1984 年 8 月。杉树坪村民小组自筹资金 4200 元建成。桥高 4.5 米，宽 2.5 米，长 22.7 米，桥下 1 孔直径 20 米。承桥面板钢丝绳 6 根，桥两沿各 1 根作栏杆扶手，上铺硬杂木材板，人行较安全。

南京坪桥位于钢铁乡南京坪射戟庙（亦称黄金庙），建于 1984 年 5 月。钢铁乡投资 6000 元，南京坪组自筹 6000 元，计 12000 元建成。桥长 28.9 米，高 5.8 米，宽 2.7 米，两孔一个中墩，中墩宽 1.6 米，8 条钢筋承桥面木板，桥两沿各系 1 根钢筋作栏杆加铁丝编成网栏，桥面木板涂以沥青防腐。桥面平整，可通牛、马和自行车。

钢铁乡桥位于钢铁乡大湾电站坎下处，建于 1985 年 7 月，乡投资 2500 元，大湾村民小组投

资 1300 元，共计 3800 元，村民投入桥面板 692 平方米，承包给浙江工人建成。桥长 34.6 米，高 5.4 米，宽 1.8 米，下系双孔，河中心有三角铁焊接横梁一个（即丁形柱），并用 5 条钢丝绳承拉桥面

八宝坪桥位于皇冠乡八宝坪。建于 1984 年 4 月，为浆砌混凝土石台木面铁索桥。桥长 43.2 米，两孔一墩，东孔径长 16 米，西孔径长 21.6 米，高 5.4 米，宽 2.11 米，中东宽 1.7 米。县交通局投资 3000 元，乡投资 4000 元，村民投木板 1008 平方米。

林口子桥位于柴家关乡木河的林口子，建于 1982 年 8 月。村民投资 1100 元，木板 77.78 平方米，投工日 200 个。

（三）木桥（均系石台木棒木面结构） 关亚子桥位于贾营乡关亚子邱家沟口，跨东河，建于 1984 年 8 月。乡投资 1500 元，村投资 400 元。桥高 2.25 米，宽 2.5 米，长 30 米。

槐树桥位于贾营乡槐树村，跨越东河，建于 1984 年 9 月。乡政府投资 1600 元，村自筹 210 元，桥高 3 米，宽 2 米，长 20 米。

沙坪桥位于贾营乡沙坪组，建于 1984 年 6 月。乡政府投资 1500 元，村民投资 500 元。桥高 2.8 米，宽 2.5 米，长 24 米。

白杨沟桥位于华严乡白杨沟口，跨逾斜峪河，建于 1984 年 11 月。乡投资 350 元，村民投工日 120 个建成。桥高 2.85 米，宽 1.2 米，长 21.35 米。

荡家沟桥位于华严乡荡家沟口，越斜峪河。建于 1984 年 11 月。桥高 3 米，宽 2.2 米，长 16 米。乡投资 350 元，村民投工日 134 个。

大磨坪桥位于皇冠乡双河村大磨坪，建于 1983 年 8 月 9 日。村自筹 300 元，投入工日 36 个，木材 3.15 立方米。桥高 5.3 米，宽 2.2 米，长 27 米。

南河口桥位于皇冠乡兴隆村栈房，建于 1982 年 6 月 7 日，村民投资 450 元，投工日 40 个，投木板 662.23 平方米，桥高 2.8 米，宽 2.1 米，长 10 米。

油坊坎桥位于皇冠乡河心堡油坊坎，建于 1983 年 9 月。村自筹资金 600 元，投木材 9 立方米建成。桥高 5 米，宽 1.9 米，长 38.7 米。

河心堡桥位于皇冠乡河心堡村小河口老房子，建于 1984 年 4 月。村自筹资金 190 元，村民投工日 200 个，木材 2.2 立方米。桥高 3.6 米，宽 2.2 米，长 9.6 米。

石亭子桥位于旬阳坝镇七里沟口，建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由谢玉珍行善事投资修建，桥高 3.8 米，宽 1 米，长 10.8 米，为宁陕至西安人行道上的一条重要桥梁，桥上有房屋可供行人休息。

清真寺桥位于江口回族乡高桥村伊斯兰教清真寺门口，横越江河，建于 1986 年，教民自筹资金 3000 元，投工日 4000 个，木材 3 立方米。

芳草坪桥位于新场乡芳草坪芳草庙。建于 1982 年 7 月，村自筹 1600 元，村民投工日 250 个，投入木材 888.89 平方米，桥高 7.8 米，宽 2.2 米，长 36.4 米。

狮子坝桥位于狮子坝斜峪河上游，建于 1976 年 2 月。村民投入工日 240 个，木材 3.18 立方米。桥高 2.5 米，宽 4.4 米，长 5.5 米。

（四）水泥桥 老城桥位于老城乡城隍庙门口以西，跨长安河上，建于 1982 年 6 月。乡投资 3000 元。为石台混凝土平板桥结构，桥高 3.2 米，宽 1.6 米，长 20.3 米。

幸福桥位于老城乡幸福村，建于 1985 年 9 月 6 日。县民政局投资 2 万元，县交通局投资 2 万元。为悬链线空腹式石拱桥，桥高 5.8 米，宽 4.5 米，长 29.8 米，跨过长安河，该桥主要为本

县幸福村建立公墓提供方便。

老城电站桥位于老城乡电站机房北，跨逾长安河。建于1981年。村自筹3800元。为石台混凝土平板结构，高2.9米，宽1.5米，长26米。此桥供电站工作人员上下班专用。

关口汽车站桥位于城关镇第一旅社后门外，建于1985年7月，由县服务公司投资1.7万元。为混凝土支柱平板桥，高5.3米，宽1.35米，长35.15米，跨长安河上。为第一旅社专用桥，为方便来往旅客投宿改建。桥沿两边设置钢管栏杆。

鱼洞河桥位于老城乡鱼洞河村地震台附近。建于1981年冬。鱼洞河村投资500元。为空腹式石拱桥，高4.2米，宽3.45米，长11.5米。不仅人行，还可通过拖拉机和小型货车。

第五节 养护管理

自1959年西(安)万(源)公路建成以后，随着地方公路的不断发展，本县先后建立了公路养护的专门管理机构，进行常年性的养护，保证正常的车辆通行。

一、干线公路养护

西万公路经过本县境内沿途群山重叠，沟河纵横，地势险要，道路崎岖。不少路段谷深河窄，雨季河水猛涨，沿线山体滑塌，沿河公路遭受水毁灾害最多。加之冬季山岭积雪，路面冰封打滑，车辆通行十分困难，公路养护任务艰巨。25年间，这条公路经宁陕管理段的精心管理养护，1986年末好路率达到86.22%，养路的综合质量达78.93%。在11个道班中，有优良路道班3个，实现优良化路段62公里。公路两旁绿树成荫，保证车辆晴雨畅通。

1962年有道班18个，职工259人(其中工人230人，干部29人)，担负西万公路186公里的养护任务。1964年5月，将青草关至石泉的一段路程交由石泉养护，宁陕养路段养护里程130.6公里(即县境内部分)。1974年8月16日，营沙公路16.56公里交由宁陕段养护。道班有19个，分别成立了3个工区：江口工区(广货街至大堰沟)，管辖8个道班(营沙路2个)，养护西万公路65.56公里，营沙公路16.56公里；旬阳坝工区(月河梁至平河梁)，管辖6个道班，养护32公里；关口工区(新路至汤坪)，管辖5个道班，养护49.6公里。共养护公路147.16公里。1975年6月3日，营沙路交由商洛地区养路段养护。此后宁陕养路段养护西万公路130.6公里。

养路道班 广货街道班位于广货街乡政府驻地以东2公里，建于1965年，现有职工13人，有翻斗拖拉机一台，担负12公里路面的养护任务。

圆潭道班位于广货街乡政府驻地西南5公里处，建于1962年，现有职工10人，翻斗拖拉机1台，担负着西万公路10公里路面的养护任务。因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养护任务，1985年被评为优良化道班，并出席了省、地、县先进工作者会议。

江口道班位于江口回族乡政府以北2公里处，1960年建立。现有职工20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20公里路面的任务。

大堰沟道班位于沙坪乡政府西南4.5公里处，1960年建立。现有职工8人，负责西万公路8公里路面的任务。

长坪道班位于旬阳坝镇政府东北11公里处，1959年设立。现有职工28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10公里的任务。

旬阳坝道班位于旬阳坝镇南端，1959年成立。现有职工24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14公里

的任务。

平河梁道班位于旬阳坝镇南 11 公里，1962 年设立。现有职工 10 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 12 公里的路面任务。

新路道班位于老城乡政府东北 25 公里处，1960 年成立。现有职工 12 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 11 公里的路面任务。

腰岭关道班位于老城乡东北 15 公里，1966 年设立。现有 13 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 13 公里的路面任务。

三官庙道班位于老城乡政府南 3 公里，1960 年设立。现有职工 20 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 17 公里的路面任务。

汤坪道班位于汤坪乡政府东 500 米，1960 年设立。现有职工 21 人，负责养护西万公路 10 公里的路面任务。

二、地方公路养护

本县地方公路 11 条，分布在全县各地，贯穿 5 个区、28 个乡镇和 55 个村、129 个组。每条公路都是沿溪流和山势修筑，翻山越岭，道路崎岖，盘道多，弯度急，坡度大，加之山区公路受自然灾害的袭击。历年来公路水毁十分严重，公路养护任务更显繁重。

1962 年动员和组织了公路沿线各公社的群众，开展大整修，清理水毁塌方，修复路基和铺修路面，共用义务工日 40135 个，普修公路 90 公里。

以后各年，每遇公路水毁，便组织义务建勤日进行抢修。

1974 年开始成立地方公路民工建勤代表工道班，1983 年 7 月全县已有 9 个道班，实行亦工亦农合同制，对 3 条重点线路（关铁公路、汤油公路、旬皇公路）进行常年性的养护。

1985 年底全县养路道班 21 个，职工 137 人，负责养护公路 218.5 公里。道班建房 18 处 67 间，每个道班有 3~5 辆架子车，19 个道班各有 1 台手扶拖拉机。

1981~1986 年，省、地拨给本县公路修建养护经费 372.64 万元，用于新修公路、桥梁、改造、养护旧路。

三、公路绿化

1964 年西万公路沿线植行道树 24709 株，成活的有 13837 株。旬铁公路也栽了一部分树木。1966 年春西万公路宁陕境内路段行道树达到 43000 多株。

1973 年西万公路补植行道树 33600 株，县境西万公路中有 80 公里基本实现绿化。1974 年，西万公路两旁植树已达 94000 株，1985 年西万公路又补植 1800 株。

林区专线公路，1979 年于董上路、月太路、钢菜路、户菜路、菜新路、新小路、平迷路、狗朝路等 8 条公路两旁已植行道树 37256 株。

地方公路两旁植树很少，成活率也很低。

四、路政管理

本县路政管理，主要由宁陕公路管理段和宁陕交通监理所承担。

1981 年，宁陕监理所 8 名监理人员对 336 辆（台）机动车进行了检、审、验工作。上路检查达 1080 次，检查车辆 14400 车次，查出违章车辆 360 余辆，计交养路费 5141 元。

1982 年下半年，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路政管理大宣传、大检查，并以关口至汤坪（西万公路一段）、关口至贾营（关铁公路一段）、汤坪至筒车湾（汤油公路一段）为重点，对违犯路政管理规定，侵占公路的违章建筑和破坏行道树的典型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刹住了任意侵占破坏公

路的歪风。

1984年宁陕公路管理段处理重大案件4起，损失额3880元，追回弥补损失1570元，处理一般犯案21起，损失额970元，追回赔款619.50元，罚款4起共190元，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房屋、猪圈、柴棚、厕所等）共63处，清除路障杂物（原木、沙石、柴禾、粪土、砖瓦坯等）共1500余起，为公路交通安全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5年8月5日，宁陕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若干规定的通告》，张贴全县公路两旁的所在乡、村，以资宣传教育，动员组织机关干部和人民群众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宁陕公路管理段和宁陕交通监理所在西万公路加强了公路标志设施，设安全门“欢迎你来我辖区安全行驶”两个（72公里1个，202公里1个），安全牌“减速鸣号靠右行”10个，“谨慎驾驶，安全行车”5个，“严禁酒后驾车”2个，“遵章守纪，安全行车”2个，“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1个，“为了你的幸福，请你注意交通安全”、“严禁无证开车”各1个，实行红灯亮，停车登记。

第六节 交通机构

宁陕县交通局：1950年10月19日县政府设立建设科，主管农、林、牧、水、工业、交通等项业务。1956年3月，宁陕县人民政府正式设交通科，主管公路建设和组织民间物资运输。1961年8月，宁陕县人民政府设工业交通局，1969年10月成立工业、交通、农械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2月成立宁陕县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6月重设宁陕县工业交通局，1981年2月，工业、交通分开，设立宁陕县交通局。

宁陕公路管理段：1959年10月，西万公路正式通车，担负建修西万公路的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处第三工程队，除了继续完成西万公路的尾留工程外，同时又转向对西万公路的养护任务。1961年春成立宁陕县江口公路养护管理站，配干部8人，其中站长1人，支书1人，干部和技术人员6人，主要担负西万公路157公里的养护任务。1970年10月1日，安康地区革委会决定将宁陕公路管理段下放，由县革委会直接领导。1979年改为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站宁陕管理段。1980年5月1日起，县公路管理段收归地区统一领导。1981年4月1日起实行地（市）县双重领导，以省公路局为主的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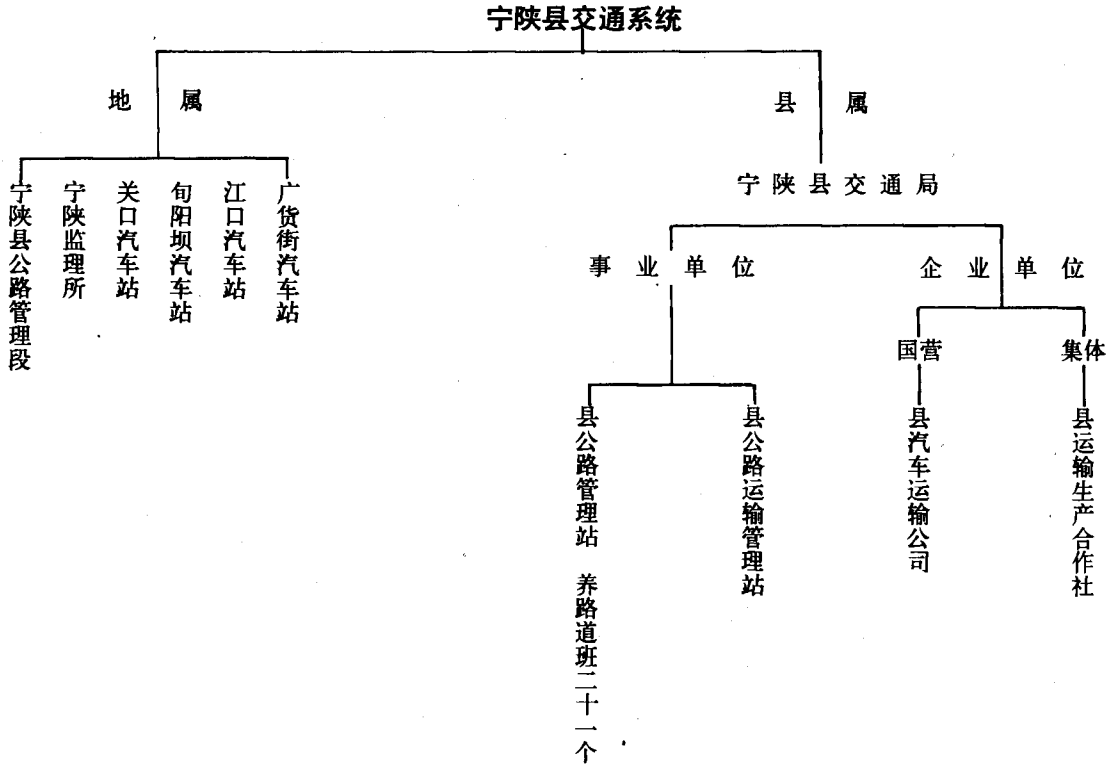
公路管理站：1981年9月26日成立“宁陕县公路管理站”，隶属县交通局，主要任务是管理县、社公路的修建、养护；负责社、队公路建设技术的指导，加强县、社、队公路养护的行政管理。

公路运输管理站：1964年7月8日成立宁陕县公路运输管理站，因实行对县内运输统一计划，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简称为三统站，进行民间运输市场的管理，由三统站提取管理费，规定专业运输社、组交2%，个体交5%。1966年5月8日改称宁陕县运输管理站。1970年10月24日，改称宁陕县交通运输指挥所，同时实行军管，1978年2月15日，改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站。1981年5月，改称宁陕县公路运输管理站，到1984年4月26日，全县已有54辆汽车和22台拖拉机纳入“三统”管理。1985年纳入“三统”管理的车辆235台（其中汽车75台，拖拉机160台），营运总额达1519.22万元，收取管理费1.12万元。

1981年5月改称宁陕县公路运输管理站，负责监督、检查运输经营者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交通运输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交通运输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调解运输纠纷，纠正不正之风，

查处各种违章行为，贯彻放宽搞活、多家经营，国营、集体、个体协调发展的方针，做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

交通监理所：1978年前交通监理工作由宁陕公路管理段内设置的车监登记室负责。1979年成立了“陕西省宁陕交通监理所”，主要负责西万公路和宁陕县境地方公路交通监督和管理，经常进行车辆通行观测、检查，并配合县公安机关处理违章肇事，开展安全宣传，维护公路交通秩序，收缴养路费。



第二章 运 输

解放前，本县境内的货物运输全靠肩扛背驮，大量的山货土特产运不出去，人民所需要的日用工业品也极为缺乏。1949年宁陕解放前夕，每公斤食盐在市场上的零售价两块银元，煤油更缺。每个鸡蛋2分钱，大量的核桃、中药材运不出去。

解放后，随着生产发展，货物运输日益增长，社会运输市场上的个体运输人员，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1952年关口街成立宁陕县关口人力运输组，运输人员12人，全靠人力运输。1952年完成货运量43.2吨。1958年运输组扩建成运输队，隶属石泉县运输公司领导，有6头

牛，开始畜力架子车运输。运输职工发展到 90 余人，农村的运输力量也发展到 390 人。

1972 年 6 月成立宁陕县汽车运输组，开始汽车运输。

截至 1985 年，全县运输企业有县汽车运输公司，县运输生产合作社，共有职工 49 人，拥有汽车 6 辆，架子车 18 辆，及役畜（牛）2 头。完成货运量 2044 吨，货运周转量 377700 吨公里。全县拥有拖拉机 211 辆，汽车 141 辆。

第一节 运输企业

一、运输公司：

1972 年 6 月 22 日成立宁陕县汽车运输组与宁陕县拖拉机站合营。当时有 3 名工人（汽车驾驶员 2 人，修理工 1 人），汽车 2 辆，计 6 个半吨位，由县工交局直接管理。当年完成货运量 880 吨，货运周转量 150600 吨公里，当年盈利 2772 元。同年 10 月 25 日，改称宁陕县汽车运输公司。

截至 1985 年度，公司有土地使用面积 3330 平方米，房屋 26 间，内设汽车修理车间、停车场、食堂。有汽车 6 辆，计 29.5 吨位，完成年度货运量 2044 吨，货运周转量 377700 吨公里，年盈余 20052 元，固定资产达到 203481 元。

二、运输社：

1952 年成立宁陕县关口运输组，有组员 12 人，设正副组长各 1 人，会计 1 人，主要是人背肩挑，当年货运量 43 吨多。1954 年改称陕西省宁陕县关口专业人力运输组，人员发展到 54 人，1956 年改为宁陕县运输队。1958 年改称石泉县运输公司宁陕关口运输队，人员发展到 90 人，配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会计 1 人。1959 年运输队驻火地塘，主要承担林区装卸木材任务。1961 年冬，改称宁陕县运输合作社，配社主任 1 人，会计 1 人。1962 年经过精简人员后，有职工 69 人，主要负责关口码头装卸搬运，短途运输和林区木材装卸任务。1976 年撤销林区装卸班回关口参加短途搬运，年货运量 4175 吨，货运周转量 16150 吨公里，一部分人参加了本社面粉加工厂。1979 年改称宁陕县运输生产合作社，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副主任兼会计）。

截至 1985 年，县运输社实有职工 33 人，架子车 18 辆，畜力 2 头，货运量 714 吨，建筑面积 1344 平方米，房屋 52 间，有办公室、职工楼、家属院、锅炉房和商店，现有固定资产 11.4 万元。

三、车 站：

关口汽车站位于城关镇以西（西万公路 187 公里加 500 米处），建于 1960 年。该站初建时职工 3 人，1970 年“三线”建设时期有职工 11 人，现有职工 10 人。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设停车场、食堂、旅社、职工宿舍共有房屋 38 间。主要承办安康至西安西万公路的客、货运输业务，隶属安康汽车运输公司统一领导管理。最多日车次达 600 次，平均 400 次，年收入 200 万元左右。

旬阳坝汽车站，位于本县旬阳坝镇（西万公路 139 公里加 500 米处），建于 1960 年。初建时有职工 2 人，1970 年“三线”建设时期有职工 10 人，1985 年有职工 4 人。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停车场 200 平方米，房屋 15 间，为安康至西安的中途客货运输站，隶属安康汽车运输公司领导。每年客运量 1.2 万人次，年收入 12 万元。

江口汽车站，位于本县江口回族乡江口街北（西万公路 101 公里加 960 米处），建于 1960

年。1970年“三线”建设时期，有职工11人，1985年有职工4人，有土地使用面积4000平方米，房屋13间240平方米，有停车场和食堂。主要承担安康至西安的中途客货运输任务，也是宁陕至西安的客货中途食宿站。该站隶属安康汽车运输公司领导，年客运量1.1万人次。

广货街汽车站，位于本县广货街乡，西万、营沙两公路三岔路口，建于1961年，初建时有职工1人，现有职工5人，房屋11间。为安康至西安的客货运输中途站，兼营镇安至西安客货运输业务，隶属安康汽车运输公司领导。

四、林区车队

陕西省宁东林业局车队，建于1963年，1985年有职工59人，管理干部7人，驾驶员29人，修理工19人，其他勤杂人员4人。有汽车22辆，大轿车2辆，小车5辆，拖拉机4台，摩托车4辆，小翻斗1台，车队主要担负林区木材转运。1985年运出木材1.8万立方米。

陕西省宁西林业局车队，建于1966年3月。现有职工225人，有汽车136辆，其中有运木材车92辆，施工车14辆（自卸车3辆），生活短途车21辆，大小客车、救护车13辆。1985年转运木材101.05万立方米以上。

新矿林场车队，建于1975年。1985年拥有职工6人，其中管理干部1人，驾驶员5人。有解放牌汽车3辆，大客车1辆，北京130单排座货车1辆，手扶拖拉机1台。车队主要为本场林区转运木材，同时也为职工生活服务。1985年转运木材2000立方米。大客车实行承包责任制，除每周接送本场职工1次外，有时不定期的在地方公路上进行客运（关口至四亩地）。

第二节 运输工具

一、简陋工具

背笼（用竹条编成）为山区人民普遍使用。有两种：一种名大花篮背笼，口大底小，孔眼较大；一种名板背笼，编织细密，可盛粮食、谷物等。配套工具有打杵子和披肩。运输途中歇脚时用打杵子，披肩起护肩的作用。

背架子高约1.3米，用两根微曲的木棍和4根横木板连接成长方形而成，上面系有背条，运货物时，将货物放置于背架之上部，然后用绳捆固，也使用打杵子和披肩。

扁担有两种：一种是平肩挑，用一根木制扁担（是平直的），1.5~2米长，将货物系在扁担的两端肩挑而行；一种是翘扁担，这种扁担两端翘起（翘起的高度有高低之分），像弓形，将货物系（或捆）在扁担的两端肩挑而行。使用时前长后短，前轻后重，通称“吊甩”（或高肩）。配套工具有打杵子和垫肩。在清代末年，据说垫肩高度齐耳根的挑夫，可免税（因担挑老练，功夫过硬，贡献大）。

扛板是将木板捆成人字形框架。置于肩上，配上草垫子和稍棍，是山区人力运木板常用的方法。

背枋是用棕片和布片做成背搭子，将木枋用绳捆扎，其中用两根背绳，将背绳套在背搭子上面，背夫腰部垫一个垫包，背着运行，配两根稍棍和一个垫包。冬季背夫为了防滑，经常于其鞋底上套上脚码（用铁制成，形状椭圆，下有4齿），以利跋涉。

轿子分大轿、小轿两种。大轿又称花轿，用竹制成，为矩形立方体，轿体高1.5米，宽0.66米。轿内设有座板，两侧有窗户，装玻璃，轿前有扶手板，轿门挂有门帘，两旁帖有对联。轿顶置彩球，其四角系彩吊，以两根竹杆（每根竹杆长度为4米）为轿杆，形成长方框架，紧固轿

体，用3人或4人抬着行走，乘坐1人。花轿华丽美观，过去多为民间婚事所用，行路缓慢，日程约20公里。

小轿结构与大轿相似，轻便简陋，乘坐1人，抬轿者为2人，运行速度比大轿较快，这种客运工具，过去多为探亲访友者旅途使用。

滑竿用两根竹竿制成长方形框架，抬竿中置篾制座斗，座斗上设凉篷遮荫。抬竿长4米，宽0.66米。每副滑竿乘坐1人。这种运输工具，过去多为富商、官吏和护送病人使用。

二、畜力驮运

古代子午栈道路经宁陕，就有畜力驮运，旬阳坝、老城、关口等处有骡马店（人、畜投宿之处）。民国年间畜力运输很少，仅有少数驮运客商路经宁陕。解放初，宁陕县人民政府有骡子1头，主要是用于机关领导干部下乡视察使用。1958年石宁公路（石泉至宁陕）通车以后，宁陕关口运输队开始使用畜力（牛）架子车，每辆畜力（牛）架子车载重400~500公斤，长途日行30公里左右。

三、机械运输工具

解放后，1958年开展“车子化”，1960年又开展“1网5化”（1网：水陆交通运输网；5化：车子化、轨道化、滑丝化、溜槽化、滚珠轴承化）。由于当时指标过高，脱离实际，收效甚微。

1958年宁陕县通公路以后，截至1985年，本县各种机动车辆已发展到340辆。但是原始简陋的运输工具在边远的山区仍在继续使用，其中农田粮禾、籽种、肥料等物资的运输为多。

陕西省宁东林业局于1966年开始在林区使用索道集运木材，以后宁西林业局和县新矿林场相继使用，效果良好。

宁陕县机动车辆表

1985年12月

序号	类别	辆数	吨位	国营	集体	个体	备注
1	大客车	1		1			
2	大货车	92	395	56	6	30	
3	小客车	36		36			
4	小货车	12	24	12			2.5吨以下
5	拖拉机	211					纳入三统的18台
合计		352	419	105	6	30	

宁陕县林区交通运输车辆情况表

1985年12月

单位名称	汽车(辆)	大轿车(辆)	小车(辆)	拖拉机(台)	铲车(辆)	备注
宁东林业局	22	2	5	4		
宁西林业局	136	4	6	30	4	
新矿林场	3	1	1	1		

第三节 客货运量

安康汽车运输公司的客车每天途经本县，日行班车 4 辆，其次是林区客车，新矿林场 1 辆，宁东、宁西局各 3 辆。1987 年后，晴通雨阻，均有开往四亩地、太山庙班车。

一、客运量

关口汽车站：最多日车次达 600 次，平均 400 次。

旬阳坝汽车站：每年客运量 1.2 万人次。

江口汽车站：每年客运量 1.1 万人次。

宁陕县部分年份公路运量测算表

年 度	客运量(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总 里 程(公 里)
1978	20520	62052	260.1
1980	20520	62052	260.1
1985	8208	827	267.4

注：本县因没有正式班车在地方公路上进行客运，仅有宁陕县新矿林场轿车一辆在关口至蒲河路线进行客运。但也不正常运行，表中是县交通局推算数字。

二、货运量

本县于 1957 年以前的货运全系人力背挑，1958 年以后有畜力架子车运输，1971 年有拖拉机运输，1972 年 6 月，本县自己有汽车运输，1985 年全县货运量为 2044 吨，比建国初期增长 47.31 倍。

宁陕县部分年份货物运输量统计表

年 份	货 物 运 输		备 注
	货 运 量 (吨)	货运周转(吨公里)	
1952	43.2		县运输社 1985 年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因无资料,故未列入。
1956	135.36		
1965	9221	109159	
1978	12687	505660	
1985	2044	377700	

第四节 渡 口

本县境内共有 5 处渡口，现存 1 处。

大河坝渡口位于梅子乡瓦房村油坊组大河坝，宁陕、佛坪、石泉三县的交界处，有客渡船 2 只，汽车渡船一只，至今仍是石泉、宁陕县城班车至佛坪、四亩地的一个重要渡口。

筒车湾渡口位于筒车湾乡许家城，有渡船 1 只，是关口通往四亩地过汶水河的主要渡口。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曾拨大米造船 1 只，后被洪水冲走再无渡船。1965 年县政府拨款修建铁索桥。

渡船口位于柴家关乡政府以北 2 公里处，有渡船 1 只，1953 年被洪水冲走后再无渡船。

1966年于此处修建了铁索桥。

铁炉坝渡口位于铁炉坝乡街口，解放初有渡船1只，后被洪水冲走再无渡船。1981年修建了铁索桥。

船机渡口位于竹山乡船机村（旬河上游），为江口区通往黄金乡的重要渡口。原有木排1个，后被洪水冲没后，再无渡河工具。

第五节 运输管理

一、运输管理

1964年成立关口交通运输管理站，对公路运输和民间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

1978年成立宁陕县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站，1979年本县的厂社企业、机关部门的社会车辆拥有49辆，182.5吨位，纳入“三统”管理的车辆占86%，吨位占87%。

1981年实行运输票证的统一管理，截止1984年纳入“三统”管理的汽车有54辆、拖拉机24台。1986年，县公路运输管理站实施“开业审批”、“统一路单”、“旅客运输”、“违章处理”4个暂行规定，协同宁陕交通监理所配合进行了路查路检，共查车5960余辆，其中：违章92辆，罚款1220元。起到了教育作用，使运输市场逐步走向正常轨道。

1985年全县5个区、2个镇、26个乡、144个村。公路34条，总共669.2公里。有各种汽车128辆，各种拖拉机199台，纳入“三统”管理。基本达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是年，县公路运输管理站实收运管费11192元，1986年实收运管费18018元，拖拉机养路费实收11098元。

二、运 价

本县的运输价格，在解放前由劳资双方议价，劳方多是吃亏，而资方为了谋取高利，付给劳方的力资很低。

解放后，县人政府对各种类型的运输实施统一运价管理，经常调整运价，从而改善了货运双方之间的关系。

（一）人背肩挑 运价以百里百斤（华里市斤）为计算单位。1952~1962年，关口地区，单程3.20元，双程2.70元；关口至钢铁、柞水、镇安，单程5.00元；关口至西安，单程3.20元，双程3.00元；关口至石泉，单程3.20元，双程2.90元。1963~1965年，运价不分单双程，县境内外4.50元。1966~1985年，县境内外4.00元。1963年开始对易损、易碎、危险、泡货分别加费10%、15%、15%、10%。1974年开始无放空费，但货方造成人工往返放空的，由货方付工人每日1元生活补助费。

（二）架子车（包括四轮架子车） 运输里程在2公里以内（包括2公里）为短途搬运，在5公里以内（包括5公里）为短途运输，在5公里以上为长途运输。1966年以前货物运输按物资分类及运距计费，1967年取消物资分类的规定，仅按运距计费。

1、短途搬运

1961~1966年，搬运以100米为段计费，同时采取递进递增的固定基价，即在全程运距上另加固定基价计费，其基价有浮动情况，一般为逐渐降低。

1963年对架子车搬运价进行降低调整，平均降低幅度4.5%。部分运距价未变，最高降低12.5%（2000米原运价2.45元，调整后2.11元）。此运价执行到1973年。

1974年实行以100米按吨计费。

1974~1985年架子车短途搬运价格表

运距 (米)	运价 (吨.元)	运距 (米)	运价 (吨.元)	运距 (米)	运价 (吨.元)	运距 (米)	运价 (吨.元)	运距 (米)	运价 (吨.元)
100	0.70	1100	1.58	2100	2.32	3100	3.01	4100	3.61
200	0.80	1200	1.66	2200	2.39	3200	3.07	4200	3.67
300	0.90	1300	1.74	2300	2.46	3300	3.13	4300	3.73
400	1.00	1400	1.82	2400	2.53	3400	3.19	4400	3.79
500	1.10	1500	1.90	2500	2.60	3500	3.25	4500	3.85
600	1.18	1600	1.97	2600	2.67	3600	3.31	4600	3.91
700	1.26	1700	2.04	2700	2.74	3700	3.37	4700	3.97
800	1.34	1800	2.11	2800	2.81	3800	3.43	4800	4.03
900	1.42	1900	2.18	2900	2.88	3900	3.49	4900	4.09
1000	1.50	2000	2.25	3000	2.95	4000	3.55	5000	4.15

注：1974~1985年，5公里以内按短途搬运价格执行。

2、短途、长途运输

1961~1985年架子车短途、长途运输价格表

每 时 间	路 别 吨公里(元)	西万公路	县境内的其他支线	备 注
1961		0.64	0.90	运输价格系指一般物资(第五类物资),如装运4.3.2.1类物资,每类各递增5%的运费,全程运距上另加固定基价0.80元。
1962		0.74	关口至贾营、旬阳坝至钢铁:单程2元,双程1.70元。	
1963至1964		0.74	关口至贾营、旬阳坝至钢铁:1.08元。	同上
1965至1970		西安至关口0.60元,关口至石泉0.54元。	关口至贾营1.19元,旬阳坝至钢铁1.35元。	在架子车路上运输,每吨全程基价为0.80元。
1971至1973		同上	关口至东风(简易公路)1.13元。	
1974至1985		关口至石泉0.50元,关口至广货街0.68元。	关口至东风、下两河至四亩地、营沙路宁陕段0.75元。沙川路、旬铁路、沙洛路0.90元。	1.固定基价:单位(车次)0.60元。2.笨重物资装车:每吨0.24元。3.人力架子车计时工资每小时0.40元。4.畜力架子车计时工资每小时0.55元。

(三) 汽车装卸

1.装卸木料: 1962~1985年,木材装卸以立方米计算,装车费林道上2.00元,公路上1.50元;卸车费0.50元;装运电杆加费用20%;摆场和改材归垛0.60元;摆场搬运、分类、归垛

1.00元。林道上和公路上的制材木装卸同原木一样计算；因货方需要调工外出装卸，由货方付出生活补助费和车旅费，因计划不周造成工人等车半日外应计误时费每小时0.30元。

1974~1985年，对木材装车不分公路和川道，装车每立方米0.88元，卸车0.35元，木料锯短每人每小时0.38元，理料费每立方米0.60元。

2.装卸货物：1963~1973年，装卸货物按物资分类及物资吨位相结合计费。

1963~1973年装卸费单价表(单位:元)

装 卸 目 数	物 资 分 类	物资分类				
		五 类	四 类	三 类	二 类	一 类
装 车		0.38	0.44	0.49	0.55	0.60
卸 车		0.38	0.44	0.49	0.55	0.60

1974~1985年，货物装卸费计算办法：

取消货物分等，装卸普通货物每吨0.42元。

对散、危、易损物资（煤、石灰、沙炭、石子、铁屑、三酸、沥青、渣油、沥青电杆、沥青管子、粉剂农药、雷管、仪器、玻璃、瓷器、铁锅等），按普通货物加收20%。

对轻泡、超长、机械、空包装等装车，刹车（捆扎）费时过长，每车另收刹车费1元。简易刹车不计费。卸车时，每车加收解绳费0.50元。

汽车装卸水泥：袋装装卸费按普通货物计算标准加收20%，散装加收40%。

1974~1985年汽车装卸运价表

项 目	距离(米)	单 位	价格(元)
普 通 货 物	30	吨、元	0.42
散、危、易损货物	30	吨、元	0.50
汽 车 刹 车 费		车、元	1.00
轻泡、超长、机械空包、解绳			0.50
木 材 装 车		立 方 米	0.88
卸 车		立 方 米	0.35
理 料		立 方 米	0.60

注：本表系1974年~1985年汽车装卸费计算办法。

运输物资分类

五类：粮食、油料、油饼、食盐、化肥、砖、瓦、沙、石子、种籽、农药、钢材、木板、子料、矿盐、农具。

四类：食糖、碱面、茶叶、干肉、鲜肉、棉布、棉纱、丝麻、织品、书籍、水泥、麻袋、烤胶、铁丝、石灰、青竹、石膏。

三类：铁桶装液体品（如酒、油）、木桶装半液体品（如生漆、蜂蜜）、木纸箱装品（如日用百货、文具等）、捆扎的畜产品、林产品、农产品、草制品、食品、木柴、木炭、行李卷、小五金及五金制品，药材及木器家具等。

二类：罐装与篓装、瓶装的液体品与半液体品、箱装医药、纸烟、搪瓷品、陶瓷品、火柴、空铁桶、鲜蛋、铁锅、吊罐、火盆、科学仪器、玻璃、爆炸品类、强烈腐蚀品类、强烈刺激性品类。

一类：迷信品（香、蜡、黄表等）、化妆品、鞭炮及其它娱乐用品。

人背肩挑加成计费物资

一、泡货、易损品：木桶、铁桶和液体品（如酒、油、蜂蜜、桐油、生漆等）、鲜蛋、鲜肉、鲜活动物、精密器材、泡货包括灯草、棉花、部分草药等。

二、易碎、危险品：玻璃、陶瓷品、坛装液体品、炸药、雷管、毒品、迷信品等。

（四）汽车运输 1. 1966~1973年，货物运价取消路面分类和物资分等，实行统一运价。每吨公里运价为0.22元。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土特产品，实行优待价，每吨公里运价0.20元，每吨货物基价1元不变。

2. 1974~1985年，汽车运价按省交通局1974年7月颁发《陕西省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六节 企业管理

一、1973年成立县汽车运输公司，没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加之经营管理不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年年出现亏损。当时拥有7辆汽车，仅18名职工的小企业，濒临倒闭边缘。

县交通局从1981年7月加强了对公司的领导，首先调整了企业领导班子，实行经济责任制，行政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基本工资浮动10%，每月以100分计奖，奖金低于生产人员的15%。根据修理设备差，活路少的情况，对修理工实行单人核算，修理费收入除扣除管理费和基本费用外，剩余部分，公司和个人五五分成。对汽车驾驶员实行“五定、一奖、一罚”责任制，五定即定运量，定周转量，定耗油量，定小修费，定利润。完成“五定”指标者，奖利润5%，完不成利润指标者罚5%。当年就扭亏为盈，连续9年亏损企业的面貌改变了，从1982年开始连年盈余。

1986年县汽车运输公司有汽车6辆，29.5吨位，完成货运量2955吨，货运周转量449400吨，货车百吨公里耗油11至38公升，耗柴油的车9至25公升。全员劳动生产率28088元，千吨公里的成本为197元，年利润总额达9792元，货车完好率达89%。

二、县运输生产合作社，从建社起就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方式。

（一）统一调度、提成分配 1952年在初建关口人力运输组时，实行统一调度，统一计划，统一运价，提成分配。运输组从运费中提取3%的管理费外，剩余部分，按劳取酬。1962年转“宁陕县运输生产合作社”以后，实行“三统”管理，从搬运、装卸费中提取40%、45~50%的管理费作为社里的积累外，其余纳入按劳分配。从1966年实行摊销分配以后，因一度生产不正常，加之“封顶”对工人积极性有影响，一度企业出现亏损。1972年仍改为提成分配，按平均收入百元以下由社提取35%以后，剩余部分由工人分配。在百元以上提取40%留集体。这种分配形式实行后，人人爱护车辆（零件交旧换新），大家互相监督，不再私自乱加运价。

（二）统一调度、收益分配 1965年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政策，收入少时少提或不提，收入多时多提的原则，按比例提取公共积累。全社进行分组核算（即码头、长途、林区3个

核算队，实行死分活值的劳动分配形式)。最低平均工资额为 25 元，不足 25 元的由社上从公共积累中补足 25 元，最高总平均工资额为 65 元，而超出部分全部转入公共积累。这种分配形式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三) 实行经济承包 1985 年，除码头班履行提成分配外，本社开办的粮食加工厂、旅社，实行经济承包。

宁陕县汽车运输公司企业八项经济指标完成年度表

项 目 年 度	一.产量		二.质量	三.消耗	四.劳动生产率	五.成本	六.利润	七.资金	八.效率
	货 运 量 (吨)	货物周 转量(万 吨公里)	安 全 间 隔 里 程	百 吨 公 里 耗 汽 油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千 吨 公 里 成 本	利 润 总 额 盈 (十) 亏 (一)	百 元 收 入 占 用 流 动 资 金	货 车 完 好 率
甲	(T)	(万 K)	(万车 公里)	(公升)	(吨公 里)	(元)	+,-	(元)	%
1978	4900	49		14	16897	226	-0.3413	33	32
1979	4880	62.3	9	13	19697	201	0.0234	40	53
1980	5477	47.3	13.8	13	19708	207	-0.3402	50	55
1981	3053	29	9.5	16 49	17062	289	-0.2651	71	47
1982	3652	48.8	14.9	12 43	27071	178	1.6801	51	56
1983	3711	55.9	2.4	10 35	31056	153	1.8123	36	80
1984	3490	40	12	10		183	2.0538	21	85
1985	2044	37.77	9.62	10 39	22217	170	2.0052	25	91
1986	2955	44.94		11 38	28088	197	9792	25	89

第七节 交通事故

本县公路干线多是沿河谷修筑，地方公路和林区公路的路面狭窄，大部分路段属翻山越岭，盘道多，坡度大、弯急。驾驶人员行车中必须集中精力，稍有疏忽或违章行驶，便可能发生意外事故。轻者碰坏车辆，重者车毁人亡。造成事故的原因主要有：

一、天雨路滑，超速行车

1984 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时，重庆市种子公司驾驶员郭重辉驾驶风驰牌旅行车（59—1936 号车）行至西万公路 199 公里加 200 米处，由于当时雨大路滑，驾驶员又是初到此路，加之超速行驶，当车辆打滑时采取措施不当而导致车辆滑下河坎，造成重大事故，当即死 1 人，伤 2 人，车辆大修。

1985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碑林区运输 4 队驾驶员杨林成驾驶达克 24—17384 号大货车行至西万公路 74 公里加 600 米处，因车速过快，措施不当，使车辆翻于路下，造成两人死亡（包括司机），直接经济损失达 4 万元。

二、车速过快，两车相撞

1985 年 7 月 16 日，长安石碛峪水库汽车驾驶员张宝林，驾驶解放车 24—12527 号车由西安向安康行驶，行至西万公路 84 公里加 800 米处，遇大雨车轮侧滑，由于车速过快，措施不当，

正遇安康地委小车迎面开来，两车相撞，当即将小车里1学生撞死。事故由张宝林负主要责任。

1985年10月26日，西安灞桥区政府汽车驾驶员李平让驾驶BF212—24—05361号车，由西安向宁陕方向行驶，行至西万公路161公里加62米处，因车速太快，又未采取适当措施，在会车时正撞24—72551号解放牌大货车的油箱上，使解放牌大货车着火烧毁，车辆报废。李平让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扣证3个月并赔偿经济损失18340元。

三、酒后开车

1981年3月6日上午，宁陕县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聂朝兴驾驶解放车24—70391号，途中饮酒过量，行至关东公路36公里弯道处，将车驶出路面，翻入23米的深沟，死亡1人，重伤2人，车辆损失1800余元。宁陕县人民法院判处聂朝兴有期徒刑2年，缓刑考验期4年。

四、雨、雾中高速行驶

1980年10月15日早，咸阳市自来水公司实习驾驶员王成驾驶东风车24—9526号，乘坐2人，前往宁东林业局运木料，因有雨雾，视线不良，但王成仍以4档高速行驶，行至西万公路123公里转弯处，将车驶出路面，腾空翻入158米的深沟，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车辆直接损失1800元，车辆大修。宁陕县人民法院判处王成有期徒刑1年，缓刑考验期2年。

五、无证驾驶，违章开车

1978年8月29日，陕西省汽车运输大队司机沈东汉驾驶解放车24—07422号，途中沈将车门钥匙交给无驾驶执照的乘车人阎向荣试开，于西万公路138公里加400米处将行人（陕西省宁东林业局职工医院护士徐亚清）压死。沈东汉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阎向荣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1979年6月24日，宁陕县土地梁工程队工人何代乾偷开东风运输社大型拖拉机24—78010号，由于不懂技术，车启动后，将车翻入沟内（关东公路新矿学校操场加120米处），造成2人受伤，车辆损失达4000余元。

1985年6月14日，宁陕县运输合作社工人罗东平无证驾驶他人车辆嘉陵摩托车24—70503号，于城关街道高速行驶，行至县防疫站门前，将宁陕中学女生袁明翠撞倒致死。县人民法院判处罗东平有期徒刑2年。

六、思想麻痹，违章带人

1979年5月3日早，谢光照与材料干部余绍基随同本单位另一汽车司机郭利学驾驶黄河大货车24—11848号，从西安出发到宁陕县皇冠公社秀才沟装运木料。途中违章带人，车行至两河梁顶时，该谢驾车下山，因思想麻痹，加之对车辆、道路不熟，行驶中车过于靠右，转弯时方向，角度过大，感觉身向右偏时，已无法控制，致使车辆翻于15米的深沟内，造成1人死亡，5人重伤，车损达大修程度的大事故。谢光照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七、天黑下雨，超速带人

1982年8月27日，西安市外贸公司驾驶员艾绍鸿驾驶货车24—05899号，行至西万公路82公里处，由于天黑下雨，货车带人，超限速行驶，前轮碰擦在山石上，轮胎爆破，将汽车冲入右侧山坡腾空前进5米，翻于梗边左侧3.4米深的水沟里，汽车四轮朝天，致车上乘坐的6人中，有3人当即死亡，汽车部分零件损坏。宁陕县人民法院判处艾绍鸿有期徒刑2年，缓刑4年。由于3名死者在上车时不听司机劝阻，强行乘车，因而司机对死者不赔偿任何损失。

邮 电 志

解放前，本县邮电事业发展极为缓慢，通讯设施极端落后。

解放后，邮电事业发展很快。至1987年，有邮电局所14处，职工121人；邮路44条，总长度722公里；长途报话电路11路；农话交换容量共420门，杆路320.5杆公里，624.4线对公里，农话话机233部；市话交换容量500门，杆路5.8公里，电缆6.2皮长公里，电缆芯线168.7对公里，市话话机204部。1990年开通千门自动电话，年底有话机470部。

在邮电通讯技术发展过程中，邮政传递方面从“一根扁担两条绳，一盏马灯两个铃”发展到两轮（自行车）、三轮（摩托车）和四轮（汽车）；电信传递方面电报从话传发展到电传机。在邮电经营上重视经济效益，实现了业务总量、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目前已建成以县城为中心、连接5区28乡（镇）144村的质量可靠稳定的邮电通讯网。

第一章 邮电机构

第一节 县属机构

一、邮 驿

本县邮驿随置厅而设。初设宁陕厅厅驿，隶属陕西省西南路；后设递铺，隶属西安府。厅额设在城一铺；有铺司兵6名，递马两匹，马夫1名，传递军报公文。

二、邮寄代办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决定“裁驿归邮”，开办“大清邮政”。本县驿铺随之撤销。宣统三年（1911）四月，开办东江口、宁陕、关口3个邮寄代办所。民国十九年（1930）增办四亩地邮寄代办所。均由私人药铺、商号代理邮务。

三、邮 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九月二十三日，陕西邮政管理局为便于管理长石邮路邮差，将宁陕邮寄代办所改升为三等乙级邮局，隶属省邮政管理局领导。二十四年（1935）五月，南段巡视员康宁奉命抵本县筹备。县政府拨给府前路东学产房7间（门面2间）。十月九日，宁陕邮局正式成立，辖代办所3处：东江口、关口、四亩地；村镇信柜4处：旬阳坝、沙沟口、火地塘、关什（现属长安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宁陕邮局迁移关口。二十六年（1937）六月一日，改名关口三等乙级邮局。三十一年（1942），关口邮局辖代办所3处：东江口、四亩地、袁家庄（现属佛坪县）；信柜5处：沙沟、旬阳坝、老城、汤坪河、西河镇。

邮局成立初员额3名（局长、信差、邮差）。民国三十一年（1942）开通宁洋邮路后增至11人（邮差9人），三十五年（1946）4人（邮差1人）。

民国三十五年（1946）二月，邮局兼设电信代办所，业务归石泉电信局管理。

四、环境电话管理所

抗日战争初期，本县仅有关口通石泉电话线，直至横穿县境的宝鸡至洛南军事防空专线和沙坪至沙沟军用电话线由军队架通后，省政府方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八月二十二日拨款1768.96元，指令架设关口至旬阳坝、沙沟至子午镇单线，并组设县话所。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正式成立。

环境电话管理所属省电话管理处和县政府建设科双重领导。

电话管理所成立初，员工3人（管理员、工匠、接线生各1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增至7人（管理员1人，工匠4人，接线生2人）。

1950年12月31日，县人民政府接收环境电话管理所，成立电信营业所，所址初设县政府，1952年移并邮局。

五、县邮电局

1953年11月1日，地方电信由县政府移交邮局。邮局、电信所合并，成立宁陕县邮电局，为七等局，隶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接受安康专署邮电督察处指导。

1957年县邮电局下辖5个邮电所：东江口、四亩地、太山庙、两河、汤坪。

1959年1月1日，宁陕县邮电局与石泉县邮电局合并，关口邮电局改为石泉县邮电局关口支局。

1961年9月恢复宁陕县，同时恢复县邮电局，管理人员7人，生产班组设邮政组、机线组、报话组，下属11个邮电支局、所。

1965年邮电部陕川干线工程施工。9月在本县关口、沙沟建立增音站，隶属县邮电局管理。

1969年12月1日邮、电分设，成立宁陕县电信局和宁陕县邮政局。电信局属县人武部领导，设报话组、机线组、增音站，下属电信所7处。邮政局隶属县革委会和省邮政局领导，下属邮政所9处。

1973年12月1日，邮、电两局合并为宁陕县邮电局，有管理人员12人，县局设邮政组、报话组、机线组、长机组（关口增音站）四个生产班组，下属4个支局5个邮电所。

1978年10月，建成邮电楼，征地1.45亩，建筑面积1205平方米，共投资11.68万元。年底，除增音站外，邮电生产、办公均迁入新楼房。

1985年4月13日，县邮电局设立行政、业务技术、财务供应3股，为职能管理部门。生产班组设营业、邮件、报务、话务、机线、长机组。下属6个支局，3个邮电所。同时开设“劳动生活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1986年6月，营业组与邮件组合并为邮政组。1987年5月，报务组、话务组仍合并为报话组。

截至1987年，固定资产原值从1957年的10853元增加到243万元。

第二节 基层机构

一、广货街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东北 110 公里的广货街。在西万路与沙柞路衔接处东北侧。设立于 1958 年 9 月，初名沙沟邮电所，1965 年建增音站，与邮电所合称沙沟支局，1985 年 1 月改现名。现有职工 16 人，房屋占地 7.9 亩。支局设 2 个班和邮电招待所。营投班担负经转镇安、柞水两县进出口邮件报刊和沙沟、沙洛、丰富 3 个乡的邮电业务。载波电力班担负联接西北至西南干线通信传输机械设备维修任务。

二、江口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东北 85 公里的江口街江河公路桥南端。1955 年 10 月 17 日设东江口邮电所，1961 年 9 月改现名。现有职工 8 人，房屋建筑面积 478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江口、沙坪、竹山、小川、黄金 5 个乡。

三、旬阳坝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东北 49 公里的旬阳坝镇。1958 年 9 月成立旬阳坝邮电所，1967 年改名向阳邮电所，1985 年 3 月改现名。现有职工 6 人，房屋建筑面积 37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省宁东林业局及下属单位，旬阳坝镇和经转两河区报刊、邮件。

四、两河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北部两河街。1956 年成立两河邮电所，1961 年改名钢铁邮电支局，1973 年改现名。现有职工 4 人，房屋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两河区和钢铁、皇冠、新场三个乡。

五、蒲河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西北部四亩地街北 300 米。1956 年成立四亩地邮电所，1962 年改现名。现有职工 5 人，房屋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服务范围蒲河区和四亩地、柴家关 2 个乡。

六、太山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东南部龙王下街。1959 年成立铁炉邮电所，1967 年先后改名龙王、东风邮电所，1982 年改现名。现有职工 4 人，房屋面积 175 平方米。服务对象为太山庙区和龙王、新建、铁炉坝 3 个乡。

七、筒车湾邮电所

位于县城西北部筒车湾乡许家城。1958 年 9 月 1 日成立筒车湾邮电所，1967 年改三忠邮电所，1973 年改现名。现有职工 5 人，房屋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筒车湾、五龙、油坊坳、梅子 4 个乡。

八、新矿邮电所

位于县城东新矿乡太山庙中街。1956 年成立太山庙邮电所，1961 年改现名。现有职工 1 人，房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新矿乡及土地梁电站、宁东林业局 3 个队。

九、汤坪邮电所

位于县城西汤坪乡汤坪上街。1956 年成立汤坪河邮电所，1962 年撤销。1972 年 10 月 1 日恢复，房屋建筑面积 92 平方米，担负经转蒲河支局和筒车湾邮电所邮件报刊。服务对象：汤坪乡及驻军（一号信箱）。

曾一度设立的邮电机机构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撤销时间	服务对象	地点
沙沟铁厂邮电支局	1959年初	1961.9	沙沟铁厂	广货街
老安邮电所	1959年初	1961.9	西万路工程	老安
火地塘邮电所	1959年9月	1972.10.1	西万路二工区、宁陕森工局	火地塘
龙王庙邮电所	1959年	1962.7.1	太山公社龙王管理区	龙王街
古礞礞邮电所	1970年	1973.9.30	铁道兵5761部队杨泗林场	古礞礞

第三节 社会服务机构

一、宁东林业局总机室

1960年设立于火地塘，有交换机30门，1965年随局迁旬阳坝。交换机现为50门，一对中继线接入旬阳坝邮电支局总机。白杨坝设5门分机1部，共有单机56部、杆线70.3公里。有话务员5人，机线员1人，担负林区内部通信联络。

二、老城邮电服务站

1985年6月1日由老城综合厂开办。厂投资1000元，房屋1间。邮电局扶持30门交换机1部，担负老城乡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通讯服务。有电话用户7户，资费执行邮电统一标准，人员1名，实现邮电酬金支付办法。

三、皇冠乡交换点

1986年8月22日由皇冠乡政府开办。用户线路由用户自筹，乡政府提供房屋。邮电局扶持30门交换机1部。担负皇冠乡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通信服务和村、组邮路投递。有电话用户3户，人员2名（兼），资费执行邮电统一标准。实行邮电酬金支付办法。

第四节 其他机构

一、微波站

1970年，省革委会、省军区决定在本县平河梁建立微波站。当年2月5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工程指挥部。工程于2月开始施工，9月竣工，10月1日正式投产。参加工程建设1千余人，国家投资100万元。成立初称49微波站，1982年改现名。

宁陕微波站位于县城东北41公里（公路里程）的平河梁之巅迷魂阵。主机房海拔2400米，专线公路5公里与西万公路衔接。专线电话与县城联络。与县邮电局同隶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下设微波班、电力班、行政后勤班。现有职工33人。

微波站担负西北至西南600路微波长途电话和向西南各省传送中央电视台节目、报纸版面、传真电报等通信任务。1984年增加传输西安至汉中120路长途电话的任务。

二、长途线务站

1965年邮电部陕川干线工程施工，9月竣工。线路纵贯本县境南北。有油电杆2717根，杆路长度116.17公里，线路长度580.85对公里。在沙沟、江口、旬阳坝、火地塘、关口设巡房5处，属石泉线务段。邮、电分设时，曾移交本县电信局管理。1978年4月，成立宁陕长途线务

段，地址紧邻关口增音站北，直属安康地区长途线务站管理。担负石泉县沙河桥以北至本县长子峡电杆 3651 根、杆路 158.156 公里、线路 1296.24 线对公里的维护任务。增设巡房 4 处（汤坪、石泉两河、饶丰、石泉）。有房屋建筑面积 511.6 平方米（段址），摩托车 2 辆，自行车 20 辆，段设 30 门联络交换机 1 部，各巡房共设联络单机 12 部，职工 23 人。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一、民国时期邮路

民国初期，省邮政管理局即开辟长安经宁陕至石泉快班邮路。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月五日，又开辟宁陕至洋县邮路。

（一）长石邮路：系省县干线快班邮路，民国初期开办。初为逐日昼夜兼程快班，后因陕西连年荒旱，邮件减少，于民国十七年（1928）一月改为间日慢班。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恢复快班，与石泉至南郑（汉中）及石泉至安康快班邮路衔接。

长石邮路全长 330 公里，限行 86 点，共设 9 站。由长安发班经子午、关什、沙沟、东江口、旬阳坝、火地塘、关口、银杏坝，至石泉县城。全程共用邮差 22 名，由石泉局管辖发薪。

（二）宁洋邮路：系县间邮路。民国二十六年（1937）一月五日开办。因袁家庄、四亩地往来邮件甚多，将洋县至佛坪邮路扩展至宁陕。

宁洋邮路全长 220 公里。限行 5 日，由宁陕发班经汤坪河、四亩地、佛坪袁家庄、洋县槐树关至洋县城。邮差 5 名，由本县局管辖发薪。

民国三十六年（1947），陕南各县邮件改由南郑经转。长石邮路改为关口至江口间 5 日班。石泉至关口间 1 日班，宁洋邮路改为关口至袁家庄间 4 日班。

二、解放后邮路

（一）干线邮路：解放后沿袭石泉至关口邮路。逐日班，归石泉局管辖。

1958 年 5 月 1 日，石宁公路通车后，石宁邮路改为自行车班。但路况差，班期不固定。

1958 年 11 月，东江口、沙沟一带筑路，钢铁工人骤增，省局开辟子午至沙沟口逐日步班邮路，与本县至沙沟口邮路衔接。

1959 年 10 月，西万公路通车后，省局开办西安至江口自办汽车邮路，本县的报刊邮件由西安直发。江口至关口由客运班车委办。本县由迟 7 日见省报变为当日见报。

1960 年 3 月 6 日，省局开办西安至石泉自办汽车邮路至今。本县进出口邮件、报刊均在沿途局、所与自办邮车交换。

1975 年 4 月 12 日，省局开办沙沟至镇安自办汽车邮路，与西石邮路衔接。镇安、柞水两县的进出口邮件报刊由本县沙沟邮电所经转。1990 年元月 1 日，沙镇邮路撤销。

（二）县内邮路：解放后，本县内邮路从无到有，发展迅速。

1951 年 10 月，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开办关口至太龙邮路，间日班。

1952 年 11 月，将原关口至江口邮路扩展至沙沟口，间三日班，原关口至袁家庄改为关口至

四亩地，间三日班。

1953年10月，增开关口至两河五日班、江口至黄金二日班。

从1954年起，陆续增开区到乡的邮路，至1957年7月，全县邮路共10条，里程306.43公里，全县37个乡镇全部通邮路。

1963年以后，全县邮路进行了三次较大调整，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四通八达的邮政通信网。1972年，144个生产大队全部直投，525个生产队直投395个。1977年后，随着地方公路建设的发展，邮路总长度减少，自行车邮路增多，班期加快。1987年，共有邮路44条，总长度722公里。

县城投递：1985年前只有一个投递段。1985年6月分上、下两段投递，投递员增至2人。

农民承包邮路：自1985年4月起，将关口—太山、汤坪—蒲河、旬阳坝—两河、旬阳坝—大西沟、黄金—六里、两河—新场7条邮路改为由11名农民承包。

全县邮路逐步发展情况表

单位:公里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0	196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邮路总长度	137	164	216.6	498	575.4	928.1	634	724	724	705	744	757	771	767
步 班	137	164	216.6	460.5	502.9	515	182	298	298	224	295	320	363	421
自 行 车				37.5	72.5	349.1	444	426	426	481	459	437	408	346
摩 托 车						64								

1986年宁陕县邮路表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班期(天)	单程(公里)	服 务 范 围	
关口—新矿—太山	自 行 车	2	49	1乡3村12组	
旬阳坝—两河		2	27	1村2组	
广货街—圆潭		1	21	3村13组	
江口—小川		2	44	3乡6村33组	
江口—双河		1	19	4村17组	
江口—关桥		1	15	3村16组	
江口—大堰沟		1	21	1乡3村12组	
旬阳坝—大西沟		2	30	3村7组2营林区	
旬阳坝—微波站		1	17	1组2道班、微波站	
两河—长坪		1	7	2村5组	
筒车湾—五龙		1	15	6村14组	
太山—农丰		2	31	1乡6村28组	
新矿—胭脂坝		1	31	1乡2村5组	
新矿—铁厂		1	8	3村8组	
县局—新矿林场		1	21	1乡8村29组	
县局—狮子坝		1	17	2乡8村34组	
县局—火地塘		1	27	1乡7村22组	
广货街集镇投递		逐 日		3	1乡1村5组
新矿集镇投递				2	1乡1村3组
汤坪集镇投递				2	1乡1村4组
江口集镇投递			3	1区1乡1村3组	
县局市内投递			8.5	县级机关、区、镇4村11组	

续表

邮路起止点	交通工具	班期(天)	单程(公里)	服 务 范 围	
汤坪—筒车湾—蒲河	步	3	30	3村9组	
广货街—沙洛—丰富		3	60	2乡7村22组	
江口—大竹		1	13	3村8组	
黄金—六里		2	26	5村18组	
两河—新场		2	33	1乡3村10组	
两河—朝阳		1	8	1村3组	
蒲河—太山坝		2	20	1乡5村25组	
蒲河—红岩山		1	9	2村5组	
筒车湾—海棠园		1	14	3村8组	
筒车湾—梅子		2	24	11村57组	
太山—中西沟		1	20	2村8组	
太山—东沟		1	9	2村6组	
汤坪—八亩		1	8	3村11组	
汤坪—桐麻		1	9	3村8组	
汤坪—麻庄		1	14	2村9组	
旬阳坝集镇投递		逐日		2	1乡1村1组宁东局
两河集镇投递				2	1区1乡1村1组
蒲河集镇投递				2	1区1乡2村1组
太山集镇投递				2	1区1乡1村1组
筒车湾集镇投递				1	1乡1村3组
两河—皇冠	车、步	2	26	1乡8村27组	
太山—铁炉	车、步	1	17	1乡6村23组	

第二节 邮政设备和投递工具

民国时期，邮政设备极为简陋。1949年，仅有邮戳、墨盘、公分秤、天平秤、自制分拣柜等。

解放后，邮政生产条件不断改善，设备不断更新。省局统一配发了函件分拣柜、铁皮保险柜、公斤台秤、公分台秤等主要设备。其它用品按统一规格样式制作。至1987年，共有标准分拣格20架，公斤台秤17台，公分台秤18台，保险柜24个，信箱（筒）38个。

本县自建邮政，邮件运递全靠人力肩挑身背，邮运工具是一条扁担两根绳子。邮差身着绿衣号坎（绿布坎肩，无领无袖，前胸“邮”字，后背“差”字），终年累月昼夜兼程，长途跋涉，风雨无阻。

解放初期，由于交通条件限制，运递工具无从改变。1960年9月，县城投递和少数邮路开始使用自行车。1965年起，凡通公路的邮路均使用邮政专用自行车。至1987年，全县城乡投递共使用自行车28辆。

1978年5月，曾试办县城至太山、县城至火地塘两条摩托车邮路，有摩托车3辆。因车况、路况较差，投递班期、水平下降，遂于冬季恢复自行车邮路。

第三节 邮政业务

设立邮寄代办所时期仅办理出售邮票和平常、挂号邮件收投，兼办小额汇兑。因地方偏僻，每月售票不多，宁陕代办所月均 8.3 元，江口、四亩地代办所月均不过 3 元。

宁陕代办所改升邮局后，增办平快邮件和限额 200 元内的汇兑及代收货价，业务量有所增加，月均售票 110 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加办国内储金，代卖印花税票等业务。本地出产商品利用邮政寄递者极少。民国三十六年（1947），月均售票 369 元，进出口平信 3089 件，挂号 493 件，快递邮件 48 件，包裹一件。储金月均售出 315 元，兑还 503 元。直至解放前夕无甚发展。用邮者多为县府等机关及外地职员，当地民众甚少。

1951 年至 1953 年，邮电处于初建阶段，邮政业务基本承袭解放前业务项目，仅开办信函（包括平信、挂号）、包裹、汇兑业务，业务量增长不大。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本县陆续增办和扩大了业务项目。至 1987 年，本县邮电局经办的邮政业务主要有：

一、函 件

包括平信、挂号信（单挂和回执挂号）、印刷品、明信片、航空信。1957 年后陆续增办保价印刷品，保价函件、特种挂号信函和国际信函等。1987 年业务量为 1950 年的 14.1 倍。

二、包 裹

初仅办普通包裹，1953 年后陆续增办保价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快递小包及国际包裹等。1987 年业务量为 1950 年的 8.7 倍。

三、汇 兑

始限额 300 元，1961 年开办直通电报汇款。1980 年取消汇款 300 元的限额，扩大到 5000 元。到 1987 年收汇张数为 1950 年的 10.1 倍。

四、机要文件

1957 年 4 月 1 日，本县邮电局接办机要业务，收投县委、县政府、公、检、法、武装部等单位的机要文件，后又增加宁东林业局、驻军等单位的机要文件。1958 年 8 月至 1965 年，接办县至区机要文件。1975 年后，机要文件寄递范围扩大至县委、县政府直属部局。

宁陕县邮电局邮政业务量发展情况表

单位:件

项目 \ 业务量	年代						
	1947	1950	1957	1965	1978	1985	1987
函 件	3089	27670	84295	259100	216766	322262	389973
函件中平信					253846	275135	
其中: 计费		26673	83295	238111	206876	303958	352364
包 裹	1	471	1358	1793	3535	2993	4103
其中: 计费		471	1358	1793	3535	2993	4103
汇 票		1957	5151	22328	13838	18662	19774
其中: 计费		1847	4351	21028	12671	16881	17890
机要文件			725	2000	352	321	254
其中: 计费			725	2000	347	284	229

五、报刊发行

1950年接办，报刊期发数仅90份，年流转额119元。1953年起实行计划发行、预订预收制度后，报刊种类和发行量逐年增多。1958年，全县平均6人一份报，居安康地区第一名。1965年，全县报刊期发数3729份，并建立报刊接转站57个，读报组400多个。“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国众多报刊社停刊，本县的发行种类及数量大幅度下降，仅有《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民兵建设》等少数报刊，发行工作出现低潮。1967年全县报刊期发数下降到600份。1977年以后，发行量开始回升，但因出版部门纸张紧张，本县发行的报刊有80%采取限额或分配，发行工作进展缓慢。1981年全国报刊敞开发行后，本县报刊发行工作持续保持高潮。1986年报刊期发数16582份，流转额99731元。1987年报刊流转额107085元，增长幅度居全地区第二名。报刊期发数16679份，平均4.2人一份报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自费率占41%。

县邮电局专职发行员由1人增到2人，兼职发行员8人。1985年6月，开辟了报刊零售专柜。

1957年1月，本县创刊发行《宁陕报》，为三日刊。最高发行份数4900份。免费分送到农业社作业组以上各单位。1958年12月，并县改出《石泉日报》。1961年恢复宁陕县制后报纸停办。

全县报刊发行业务量发展情况表

项目	业务量	年份					
		单位	1950	1957	1965	1978	1985
订销报纸期发数	份	78	146	2629	3369	7250	7760
订销报纸累计数	份	3214	7020	807700	993989	1325637	1225307
订销杂志期发数	份	12	15	1100	3181	9920	8919
订销杂志累计数	份	500	623	57300	34803	126854	117338
报刊流转额	元	119	245	27680	39711	92652	107085

六、集 邮

1985年5月1日，应集邮爱好者要求，本县邮电局开办了集邮业务。至年终集邮销售种类22种，销售额2561元。1986年增至40种，3587元。

第四节 邮政资费

民国初期，本县各邮寄代办所和邮局收寄国内平信每封邮资为银元3分，民国二十一年（1932）增为5分。包裹省内互寄每公斤0.40元。后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全国邮电资费远落物价之后，国库补贴数逐月增长，不胜负担，准予邮电自行调整资费，邮政资费不断猛涨。民国二十九年（1940）后，邮政资费每年要作一次或多次调整，民国三十三年（1944）五月一日，一封平信收费2元，挂号费3元，包裹每公斤12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规定邮电资费每月1日、11日、21日照成本调整一次，邮票面值不断改价加印，仍赶不上物价飞涨速度。到解放前夕，一封平信要贴的邮资，以银元8分折合“金元券”要3600000元。邮票的面积比信封还大，不是邮票贴在信封上，而是把信贴在邮票上。

解放后统一了全国邮政资费。1950年1月13日，政务院核准：国内平信邮资为旧人民币300元，后升为500元、1000元。同年5月11日回降为800元（合新人民币0.08元）至今已38

年，本县邮电局一直执行这一标准。

1957年12月，邮电部变更汇兑、包裹资费：（1）汇兑资费：原每笔汇款，由不论汇款大小，一律收费0.2元，改为按汇款金额1%收费，最低0.1元。（2）包裹资费：原标准一局一费手续繁琐。改为一区一费，并将起算重量，由0.5公斤改为1公斤。按址投递费，从每公斤收费8分降为5分。

从1958年起，邮政各项资费除个别调整外，迄今38年无大的变动。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信网路

一、解放前的电信网路

民国时期，交通事宜无从举办，电话建设极其落后。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县政府征款架设本县（老城）至石泉银杏坝环境线70里，始与石泉通话。此后三任县长数次呈求省政府拨款架设县内环境线，终未获准。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宝洛军用防空专线架成，起自宝鸡，过眉县、周至、佛坪，入本县境400余里，经四亩地、红岩山、龙王坪、东峪河、旬阳坝、沙坪、小川、进镇安、山阳、止洛南。自旬阳坝分段以西属佛坪县电话所，以东属镇安县电话所管辖。在四亩地、东峪河、旬阳坝各住工匠1人。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八月，第一预备师架通沙坪至西安子午镇军用电话线约100公里后，省政府拨款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架通关口至旬阳坝防空电话线49公里，关口、旬江、高丰3个乡通电话。

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政府拆卸关口长安河铁索桥铁丝交军队架设关口至太山庙电话线。同年省政府令准，撤收宝洛线沙坪到四亩地残余线250里，架设县内电话。次年，修复旬阳坝至江口，架通关口到柴四、河心堡至西两单线。至此全县8个乡才勉强通电话。

环境电话均系线径不一的单铁线凑合架设。加之维护不良，有时数月不通。解放前夕，又被国民党军队破坏，电信通讯全部中断。

二、解放后的电信网路

（一）农话网路：县以下农村电话线路，既可通县内电话，又可经县局接转长途报话。本县分有线和特高频无线网路两种。

1、有线网路：1950年，县人民政府为配合“土改”，搜集零星铁线复修关口至石泉、关口至太山、关口至四亩地3条线路。1951~1953年，仅有线路56条公里。1954年，安康线路工程队来本县整修区、乡电话。1956年架通关口至江口、关口至两河单线。各区通话后又架设各乡电话。1957年通话8个乡，1958年通话28个乡。至此全县36个乡（镇）实现乡乡通电话，共有线路624条公里，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农话通信网。但线路均系铁单线，一条线上几部总机或单机，音质音量较差。

1960年，新架线路460公里，实现县内队队通电话。

1963年1月，调整农村电话管理体制，划分产权：公社以上线路归全民所有，由邮电部门维护管理。公社交换机及社到队线路属集体所有，由公社自建自维。县邮电局，辖有县城至太山庙、四亩地、沙沟、钢铁邮电所中继线路4条，邮电局至公社用户线路7条。

1963~1965年，扩建了县城到太山、县城到江口、旬阳坝到钢铁、县城到四亩地线路。中继线路由单线改成双线，电路音质音量提高。

1966~1978年，对全县农话线路进行了18次大修，扩建。中继线路增加到8对，183.8杆公里，352.5对公里，用户线路增加到28路，140.6杆公里，237.6对公里，均为双线。

1977年，曾增开载波电路6路，但因电路电气特性不够标准，单路载波机质量不稳定，于1978年初停用。

1981年起，对全县农话杆线进行了3次质量升级及部分线路改造，加强了维护检修。增加油杆和水泥杆路，杆线质量提高，电路质量稳定。截至1986年，全县共有农话中继线路11路，184.5杆公里、352.8对公里，电缆1.866皮长公里，芯线40.11对公里，农话用户线路32路、136杆公里、274.6对公里，集镇用户线2.23杆公里、9.44对公里。通信网路四通八达，质量可靠稳定。

2、特高频无线中继通信网：1972年以来，农话有线网路常遭洪水冲毁和开山放炮炸毁。加之地形限制，农话线与长途线、广播线同在一条山沟架设，隔距、交越角度、高度都难以达到规定标准，广播串音、交流感应声难以排除。

1984年7月，由省邮电科研所设计施工，并派工程师6人参加，县邮电局配合，组建本县特高频无线中继通信网，于10月25日建成平河梁中心接力站和县局、旬阳坝、江口、沙沟4个点的全部机器设备装配，开通无线电路6路（旬阳坝、江口各3路）。进行试用后，经过两年的调测完善，电路质量稳定，音质音量良好。1986年11月，经省、地邮电局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合格，正式投产使用。工程投资19.3万元，比架设线路节约资金60%。全国有5个省60个地区、县130人次来本县参观。

（二）长话电路 1950~1968年仅有一条本县到石泉长途电路。

1965年，邮电部陕川干线施工，9月1日关口、沙沟增音站同时开通联接西北至西南的长途电话一级干线12路载波电路。

1968年在关口增音站开通宁陕至石泉铜实线3路。1路为宁石长途电路，1路为本县经石泉联接安康长途电路，1路开电报电路，原宁石铁线线路分别移交两县农话使用。

1970年5月，开放本县到西安直达载波电路1路。

1972年6月，增开本县至安康二号直达电路。

1983年10月，增开本县至西安二号直达电路。同时开通至汉阴直达电路1路。

1984年9月30日，开通县公安局至安康地区公安处专用电路1路。

截止1986年，本县邮电局共有长途直达电路8路：安康3路（出租1路），西安、石泉各2路，汉阴1路。

（三）电报电路 1964年以前，本县无电报电路。来去电报用电话传递到石泉，由石泉转报。

1964年9月7日，开通本县至石泉幻报电路1路，开始使用人工机直接收发电报。

1965年4月20日，开通本县至安康直达电报电路，同时停止本县至石泉电报电路。1979年，人工电路改为电传电报电路。

1966年11月，开通本县至安康无线电路，开始用电台与安康地区邮电局定时联络。如遇有

线阻断，便用无线拍发电报。

1984年，本县邮电局开通对县气象站的话传气象电报专用电路。

1986年5月1日，开通本县县委机要室至安康地委机要室传真电报专线电路。

截至1986年，本县共有长途电报电路3路（无线、电传、传真）。

1987年4月23日，本县收发电报进入“256”全国自动转报网。

（四）市话网路（即县城营业区内的线路） 1953年，本县市话杆线已初步形成，10月29日，地方电信移交邮电局时，有杆线0.33公里，用户线路6条。

1954年后，杆线、电路逐年增加。至1961年，杆路1.55公里，用户线路48路并架设20对铅皮电缆0.38皮长公里，市话网路初具规模。1979年迁新机房，同时改建了市话网路。杆路增加到4.74公里，电杆由杂木杆改为油杆。电缆增加到100对2.26皮长公里。用户电路101路、芯线54.23对公里。

1979年5月，因铅皮电缆自1975年后常遭蜂蛀，逢雨进水，影响通话，几经防护无效，迁局时改为塑料电缆。

1984年4月16日，个体户何留珍安装电话，成为安康地区和本县私人装电话的第一户。

1985年杆路增加到5.567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5公里，电缆5.123皮长公里，用户电路185路，芯线127.47对公里。

1986年继续扩建了市话网路，杆路增至6.017公里。其中：水泥杆路2公里，电缆5.273皮长公里，用户电路228路，芯线134.93对公里。

1990年9月1日，开通了千门自动电话，市话杆路增加到8.342公里，其中：水泥杆路7.224公里，电缆14.138皮长公里，芯线504.68对公里。

第二节 电信设备

民国时期，环境电话设备极为简陋，5门交换机2部分设在县话所和旬阳坝分所。话机6部，分装在县话所、县长室及旬阳坝、江口、沙沟、枣儿岭乡（分乡）公所。工具只有起子、钳子等，且维修费用县政府难以支付，需用材料无处购买，维护艰难，勉强通话。解放前夕，设备全被破坏，通信中断。

一、农话设备

1950~1953年，县邮电局装设10门交换机1部（解放军带来），以农话为主，市、长话并用，话机4部（县政府及四亩地、汶五、太龙3个区政府）。1956年增设江口邮电所10门交换机1部，县局交换机改为30门，全县话机16部。1965年，农话交换机9部，容量250门，用户单机112部。

1977年省局配发单路载波6套，试开农话载波电路，交换机等设备不断更新增加。

1984年后随着农话特高频中继网的组建，设备迅速增长，至1985年，共有交换机10部，总容量320门，话机175部。1986年总容量400门，话机212部。

二、长话设备

1965年，邮电部陕川干线工程建立关口、沙沟增音站后，本县邮电局的长途机械设备从无到有，急骤增长，并逐年改造更新，勤修善维，保持设备完好，电路质量合格，为顺利完成西北至西南通信及航天科研通信任务提供了良好的设备基础。

1950~1985年县局长话交换设备长期与农话交换机并用。1985年长话设立专台，交换机50门。

全县农话机械设备间年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50	1957	1965	1978	1985	1986
农话交换机	部		1	9	10	10	11
农话交换机容量	门		10	250	280	320	400
其中:实占	门		8	112	147	198	221
电话单机	部	4	24	112	118	175	212
载波电话终端机	部				12	14	0
会议电话汇接机	部				1	1	1
杆路总长度	公里	56	192	365	395.1	323	323
总长度中水泥杆路	公里					9	9
明线线条长度	对公里	36.83	223	454	663.8	601	601
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2.003	2.003
特高频收发信机	套					6	6
十单元八木天线	副					12	12
自立式18米天线铁塔	座					4	4
北京130汽车	辆					1	1

全县长途电话电报主要设备间年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65	1978	1983	1984	1985	1986
磁石电话交换机	部	与县局农话交换机并用				1	1
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部	6	7	7	7	14	20
24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部					2	2
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部		2	2	2	3	3
12、2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台	5	3	3	3	6	6
24 ^v -130 ^v 蓄电池	组	4	2	2	2	4	4
24 ^v -130 ^v 配电板	屏	8	4	4	4	8	8
北京吉普车	辆					1	1
人工收发信机	套	1	0	0	0	0	0
电报电传打字机	部		1	2	2	2	4
载 报 机	部					1	2
短波收发信机	套	1	2	2	2	2	2

三、市话设备

1953~1969年，县城市话与农长话共用1台交换机，容量由50门增加到100门，单机由7部增加到67部。

1970年，市话设立专台，交换机1部100门。1985年增设100门1台，1986年又增设100门1台，共计3台，容量300门。单机由74部增至1985年的172部，1986年增至188部。1987年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500门。1990年9月1日，开通市内千门自动电话，至年底装机472部。

全县市话主要设备间年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50	1957	1962	1965	1978	1985	1986	1990
市话交换机	部	1	1	1	1	1	2	3	自动
交换机容量	门	10	20	96	100	100	200	300	1000
用户话机	部	5	17	51	58	116	172	188	472
杆路长度	公里	0.5	0.8	1	2.5	4.28	5.6	5.8	8.3
明线线路长度	对公里	0.3	1.3	2.8	26	7.64	5.7	6.1	7.2
架空电缆	皮长公里			0.4	0.54	2.14	4.8	6.2	14.14
电缆芯线	对公里			8	17.4	73	126.7	168.7	

四、电报设备

1、有线设备：1964年9月，省局配发人工收发报机1部。1979年5月，配备55型电传打字收报机1部，人工机停用。1986年电传增加到4部。1987年4月，采用双机头发报。

2、无线设备：1961年9月，省宁陕森工局曾在新矿、火地塘、四亩地各林场设15瓦电台，用于防火、生产专用指挥。1962年5月奉命撤除。1959年原沙沟铁厂曾设15瓦电台1部。1962年2月铁厂下马撤除，设备移交本县邮电局保管。1966年11月，省人委批准本县邮电局设立战备电台（原铁厂设备）。1978年8月，增配15瓦电台1部。1985年11月增配25瓦电台1部备用，同时报废原铁厂电台。

第三节 电信业务

民国时期环境电话专为国民党军政机关通信和军事报警设置，通话不记录、不计费，不对外营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邮局开始代办长话、电报业务。业务量一年（1947年）长话仅47张，月均不足4张，电报月均9张。

1950年本县恢复电信通信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长、市、农话和电报业务的相继开办，业务量逐年增加。特别是1978年以来，本县邮电局把增强通信能力，提高通信质量，

改善服务工作提到首位，使业务量迅速发展。

一、国内长话业务

1950年业务量389张，到1986年业务量达25507张（其中国际电话1张），增长65.6倍。

二、市话业务

1957年1月1日，县城市话营业区上到中学下到农场，用户14户，1980年8月1日调整市话营业区为：东北到气象站，东南到东河猪场，南到公安局，北到生产资料公司仓库。1986年用户179户，是1957年的12.8倍。

本县邮电局按杆线设备条件办理9种市话业务：普通电话（正机）、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租用电话、临时电话、复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

三、电报业务

1950年业务量为384份，1987年为31045份（其中国际电报7份），增长80.8倍。

四、农话业务

1954年县人民政府决定，从3月15日起办理县内通话业务，实行包月制，不计张数。1957年执行“陕西省县内电话营业办法”，全年通话张数为10050张。1985年通话84239张。1986年执行邮电部颁布的“农村电话业务规程”，业务量为85491张。

全县电信通信部分年份业务量统计表

业务量 年度	项目	电报	其中： 计费	长话	其中： 计费	农话	其中： 计费	农话用 户	其中： 计费	农话出 租代维	市话 用户	其中： 计费
		单位	份	份	张	张	张	张	户	户	元	户
1950		384	372	389	358			3	3		5	4
1957		1095	993	2497	2197	10050	9810	10	9		14	11
1965		11103	10803	15710	14411	31032	25978	88	72		61	53
1978		16871	16444	16693	15719	67526	62681	112	102		116	96
1985		30904	30089	25507	24150	84239	76647	145	141	53511	160	143

第四节 电信资费

一、长话电报资费

民国三十六年（1947），本县电信代办所长途电话实行独立话价，每次到石泉1500元（金圆券），到安康1600元（金圆券），到南郑（汉中）2100元（金圆券）。电报执行统一价目，寻常中文明语每字0.2元（银元），外文每字0.4元（银元），加急电报收费加倍。

解放后，资费执行邮电部统一规定。长话价目根据两地间空间距离量定，分13个等级，按次计费，3分种为一次，以此类推。节假日和夜间减半，电报按字收费。1950~1957年每字0.176元。1958年起执行邮电部新颁标准每字0.03元，另收译电费，加急电报收费加倍。“文化大革命”中长话改为按分钟计费，电报不收译费。1980年8月1日，实行新的收费办法，恢复长话按次收费，电报收译电费。1985年7月1日，电报每字由3分改为7分，其它未变。

二、市话资费

1954年3月5日，县政府决定：县城各机关通话每月收转线费20400元（旧人民币，折合新人民币2.04元），1957年起邮电部统一规定市话资费标准。县城市话实行包月制，计费方法按机械容量划分4个等级。宁陕局为四等局，市话月租费甲种用户2.10元，乙种用户4.20元。1983年5月起，执行新资费标准，月租费甲种用户5元，乙种用户8元。1990年9月后执行自动电话标准。

三、农话资费

1954年3月15日，县政府决定开办县内通话营业，关口至汤坪区每次旧人民币2000元（折新人民币0.20元），到筒车湾、四亩地、太山庙每次旧人民币4000元（折新人民币0.40元），每次3分，不足1分按1分计。各区事企业单位与县通话，不分线路长短，每月按户收固定话费旧人民币100000元（折新人民币10元）。1957年3月1日后执行“陕西省县内电话营业办法”，区月租费10元，乡6元，一般用户4元，界外线路维护费（3公里外）每公里2元，同线1.40元，租杆挂线费每月每杆0.15元，传呼费0.10元，计次通话每次0.2元，会议电话以次计话费七折计算。1980年，颁发《农村电话业务规程》，资费执行新标准。

第四章 邮电改革

第一节 连锁经济责任制

1982年6月，在安康地区邮电局蹲点调查组的帮助下，对本县邮电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以提高通信效能和经济效益、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为目的，实行了连锁经济责任制。

责任制以《党支部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局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三项根本制度为前提，建立了党支部领导下的三大管理系统，即生产指挥系统、民主管理系统和政治工作系统。

责任制按照逐级负责，层层保证的原则，把各个管理、生产部位之间的协作关系用制度规定下来，编制了党、政、工、团例行工作制度。责任制根据责、权、利、果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经济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依据奖优罚劣的原则，实行两级考核（即局考核支局、所、组，支局、所、组考核个人）。

县局依据经济成果提取奖金，按支局、所、组完成计划计分核奖，职能人员实行连责奖，生产班组、支局、所和个人实行连责计量奖，一切用数据说话。

为了克服奖金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实行超计划按比例加分，未完成计划按比例减分，扣罚幅度定为全局平均工资的10%。

第二节 农话机线维护承包

为了把农话机线维护工作的质量同个人责任制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奖勤罚懒，从1985年6月开始实行农话机线维修承包。

农话机线维护按维护段承包给职工，实行工资全浮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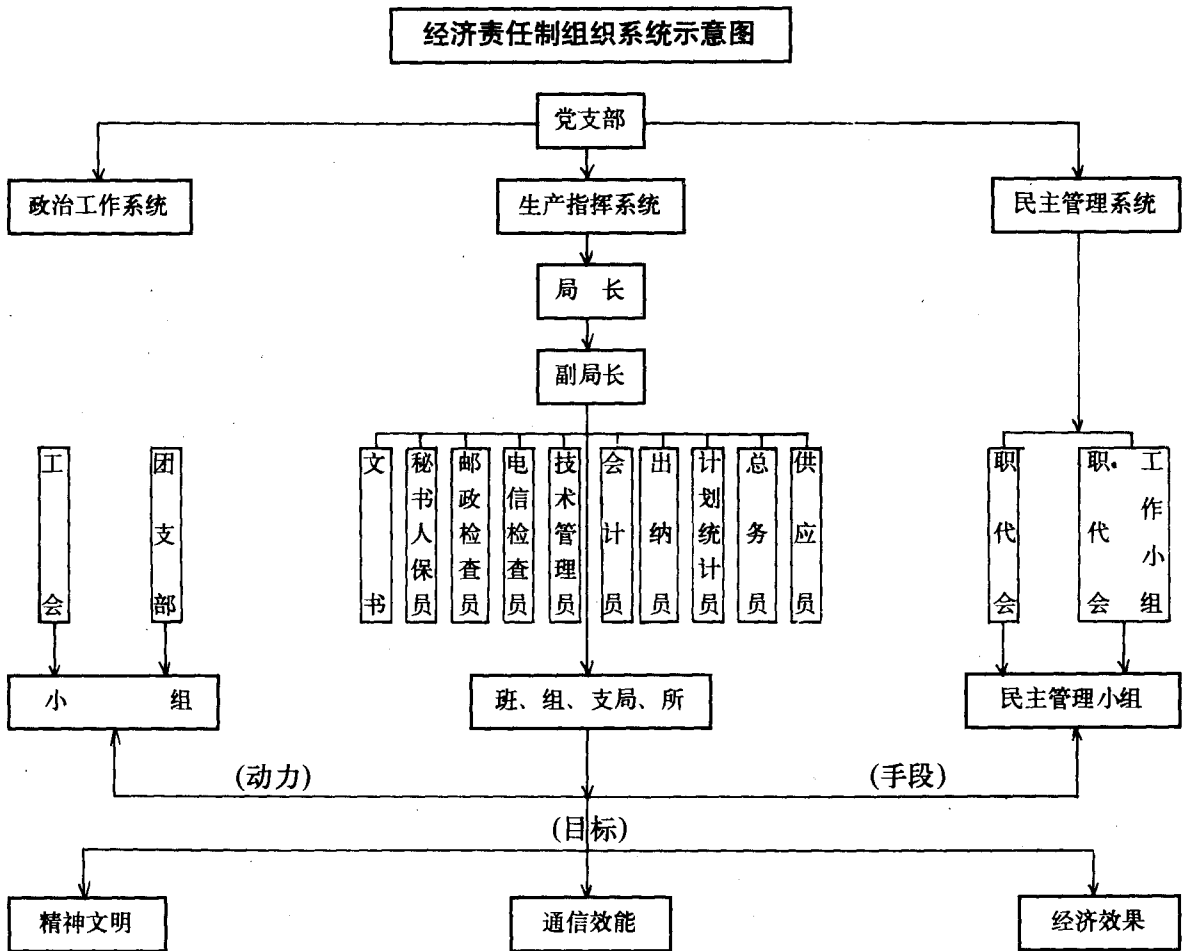
维护工作时以 48 个工作量单位为一个段的工作标准，以个人为单位的设备维护，值机工作取平均值，按比例计算工作量。

承包人依据有关规定，年初作出全年维修计划，经组长和相关业务审核同意后拨给维修费，按承包段核算的维修费，70%为材料费（除木杆外，一切用料均由供应员供给），30%为民工工资和运杂费。材料费节约交局，工资部分节约归己。

承包内容有工作量、通信质量、设备质量、劳动出勤和每天试线次数及时间（均有具体规定）。

奖惩实行分项计分，年终一次兑现。

承包前将所有杆线及设备进行测试，作详细记录保存。作为设备质量和升级依据，年终由机线组填报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表，核发年终奖。



城乡建设志

解放前，本县除了少数地主占有深宅大院和供他们寻欢作乐的场所外，广大贫苦农民只有勉为栖身的破茅屋、岩洞、草棚，人畜混居，断垣残壁、废墟瓦砾，比目皆是。

解放后，广大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展经济，建设家园，生活居住条件不断改善。特别是近几年来，党的正确政策带来经济的蓬勃发展，建设日新月异，环境不断改善，人民安居乐业，城乡建设出现新局面。

38年来，党和政府对城乡建设进行了大量投资，1965~1985年县财政用于城乡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2158.35万元，其中非生产性投资711.73万元。1985年8月对城关、旬阳坝两镇房屋普查结果表明，解放后两镇共建住宅202419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前两镇住宅23604平方米的8.6倍。近5年两镇新建住宅97359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前两镇住宅的4倍还多。房屋的质量也是一年比一年好。以前农民建的住宅，多数是土坯墙、茅草顶、纸糊窗，现在多数建的住宅是砖石墙、瓦房顶、玻璃窗，采用混凝土小构件和钢门窗的也越来越多。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新建住宅逐渐由山上向山下集中；由山沟向公路旁集中；由平房向多层楼房发展。

路、水、电市政公用设施，是城镇的主要基础设施，是城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38年来，县城镇建设逐步实现了路通、水通、电通。防洪排污、绿化等各项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基本满足了生产、流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县城及主要集镇建设基本适应农工商运综合发展，成为当地经济技术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新建了一批适用、卫生、适合生产生活需要的住宅。到1987年，乡乡通车，66.7%的村通车，25%的农户用上了电（4301户），21%的农户用上了自来水（3500户），18%的农户采用节柴灶（2851户）。广大农村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交通方便，环境优美的新景象。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 垣

本县老城位于老城乡老城村。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置厅，设厅署于老城。当时无城垣。

嘉庆三年（1798）通判左观澜劝募人民捐工捐钱，修筑土堡。十一年（1806）土堡毁于兵变。十六年（1811）同知胡晋康报请上级拨款修建城垣，十七年（1812）动工，十八年（1813）十二月竣工。城垣用泥土筑成，周长1518米，基宽6米，顶宽3.3米，用二层海漫砖铺顶，垛子高1.44米，女墙高0.48米，垛子口1020个。青砖砌炮台13座、马道6处，堆积房5间。城门3座：南曰治安门、北曰迎恩门、东曰清正门。山城西跨廖家山，东临长安河，南北均以自然水沟为护城壕。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二十六日，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七十四师攻克老城，城垣部分被毁。后因年久失修，残存少许。1986年5月8日，县政府决定老城墙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新城位于关口镇新城村。嘉庆五年（1800）清政府为防御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在关口设镇，赐名“宁陕镇”。七年（1802）同知张约主持修建新城。城垣用泥土筑成，周长1494米，高3.6米，基宽3米，顶宽1.8米，垛高1.05米。青砖砌炮台6座，马道2处。城门2道：北曰固安门、南曰永宁门。城垣随山势而筑。十三年（1808）厅署从老城迁驻新城。同年镇址裁移汉中，宁陕镇改设宁陕营，总兵署（即武衙）同住一城。城内无水源，居民不愿迁居。十八年（1813）老城城垣告竣，厅署迁回老城。因年久失修，城垣已毁，但遗址仍可辨认。

江口营城，也称新城，位于沙坪乡新庄村。清嘉庆七年（1827）由江口人民集资修建，城垣用泥土筑成，周长1494米，高3.6米，基宽3米，顶宽1.8米，垛高1.05米。城门2道：西曰宣威门、东曰敷化门，嘉庆八年（1803）江口主簿署设此。因年久失修城垣已毁，遗址可辨。解放后，江口农业中学和中共宁陕党校曾先后在此设立。

第二节 街 道

清末，关口镇已沿长安河岸自然形成一条街道，居民100户。民国十五年（1926）河边街道被水冲毁一段，成为半边街，至解放时未能修复。旧街道长约0.5公里，弯来拐去，破烂不堪，街面狭窄，高低不平，宽处3米多，窄处2米以下。群众中流传着这样几句顺口溜：“雨天一泡汤，晴天尘土扬，猪鸡满街跑，夜晚当心狼”。

解放后，50~60年代人民政府对旧街道进行过多次整修，但都是因陋就简，变化不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政建设走上正规，到1987年，城区总面积达2.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达20万平方米，分别是1949年的5倍和9倍。仅1984年竣工的房屋价值达282.1万元，其中住宅51.8万元，竣工的房屋面积5700平方米，其中住宅3100平方米。

一、道 路

1965年后，先后在城区长安河和东河架桥5座，其中横跨长安河4座。人行桥2座（第一旅社水泥平面桥、县医院门前单孔人行桥）、汽车大桥3座（管理段门前钢筋混凝土板长安河桥、服务楼前3孔实腹式石拱关口大桥、东河口单孔实腹式石拱桥）。桥两边均设有水泥栏杆或钢管扶手。

1978年后，在城区长安河和东河口两岸修建防洪石堤5.5公里，堤基宽2米以上，堤高平均5米，堤面加铸钢筋水泥栏杆，堤内铺建宽12米的水泥路面，形成人车分道的东、西河堤街。

1980年后，对旧街道进行统一划线，裁弯取直，上起中学校门口，下到邮电楼，建成一条长约1公里，宽5米的水泥路面街道。

到1987年，城区已建成为3条街（关口街、河堤东街、河堤西街）、3条路（关口路、广场

路、三星路)、6条巷(董家巷、八家巷、龙王庙巷、粮食巷、纪家巷、新建巷)的新型山区县城。

二、照明

1959年修建关口电站,在宁陕中学右侧筑滚水坝,修渠1500米,引长安河水,装机75千瓦。1970年沿长安河东岸修渠1200米,引长安河水至西沟口,修建红星电站,装机125千瓦。1974年修建土地梁电站,装机1500千瓦。由于县境内均系山溪性河流,冬春季河水枯竭,3个电站同时向城区供电仅达110万度,不能满足工业及照明用电需要。1986年投资300万元,架设石宁输电线路,引石泉电网之电,1988年建成通电,城区工业及照明用电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三、供水

1969年初,在鱼洞河口修建简易自来水站,因管道简陋,加之水质不良,水量不足,不能满足需要。1981年进行改造扩建,主要管道2.5公里,日供水量500吨,用户普遍安装水表。因压力不足,部分居民及高楼层用水困难。1986年投资62万元,在鱼洞河地震台上侧,新修自来水蓄水池,增加净化设施。主管道增加到5公里,日供水量达2000吨。城区1640户中1560户用上自来水,高楼用水得到解决,工业用水得到满足。

第三节 主体建筑

1949年12月5日,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权后,仍住黄州会馆,当时只有庙堂一室,土房15间,政府的牌子挂在戏台门口,县长住在炮楼上。1952年前设立贸易公司、粮站和小学校,后有计划分步骤地建设宁陕山城。38年来,由一个不到半公里的小街起步,到60年代发展到0.7平方公里,70年代后期达到1.2平方公里。到1987年城区已达2.5平方公里。从发展速度来说,是一个马鞍型,50年代发展较快,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是一个低潮期,1980年以后发展很快。

一、工业建筑布局

沿长安河西岸,建起以“三板一砖”为主体的工业基地。

刨花板厂位于城关镇三星村沙坝,西万公路190公里处左侧。安康地区建筑设计室设计,甘肃庆阳联建公司承建,总投资1191万元,1984年12月动工,1988年9月竣工试产,继之投产。占地26606.7平方米,建有框架结构刨花板车间、家具车间、配电室、锅炉房、成品库、汽车库6116.34平方米。砖混结构办公楼、食堂、职工楼、制胶车间5156.09平方米。

胶合板厂位于关口电站西,西万公路左侧、关口路128号。1966年修建农机厂,1982年转产胶合板。该厂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浙江乐清县建筑公司承建。占地7067平方米,建有砖混结构电镀车间、木工车间、综合楼1624平方米。混凝土结构浴池、柴房140平方米,以及住宅楼、办公楼、仓库、营业楼等设施。修筑防洪河堤900立方米,混凝土地面1540平方米,由于地形限制,又系陆续扩建,缺少整体规划,故布局显得杂乱。

地板条厂位于城关镇刨花板厂西侧。引进西德与本国配套机械生产线。1987年3月动工,1988年12月竣工,由安康地区水勘队设计,四川川江、本县建筑公司承建。总占地面积9591.46平方米,投资56.6万元,共有建筑面积3035.39平方米,建有排架结构成品仓库、生产车间、烘干棚1233平方米。砖混结构烘干窑、除尘室、烘干房、宿办楼、机修车间、变电房、车库、食堂等建筑1802.39平方米。另有围墙、混凝土路面和排水沟等附设建筑。

软木砖厂位于城关镇关口路28号。1982年8月动工,同年10月竣工,由石泉县设计室设

计，浙江乐清县建筑队承建。占地 6477 平方米，建有混合结构生产厂房 3842.48 平方米。另有土木结构职工楼 133.13 平方米。

印刷厂位于城关镇河堤东街 10 号。1970 年始建，1977 年后扩建。占地 786 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 1090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车间 260 平方米。混合结构职工宿舍 590 平方米。另有水泥场地 240 平方米。

粮油加工厂位于城关镇粮食巷。1960 年 7 月始建，1984 年后陆续扩建。占地 4221 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 1603 平方米，均系砖木结构，建有职工宿舍、办公室、厂房、仓库等建筑。

菌种厂位于城关镇关口路 12 号。1978 年 1 月动工，同年 12 月竣工。占地 6097.06 平方米，投资 15.8 万元，建筑面积 1630.14 平方米。其中有下属老城分厂土木结构建筑 260 平方米。

木器厂位于城关镇关口路 35 号。1977 年 5 月动工，1980 年 10 月竣工。由县城建局设计，浙江永嘉县建筑队承建。占地 4666.62 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 2531.23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办公室、地板条车间、库房、带锯车间、细木车间、下料车间、职工楼等 2507.23 平方米。混合结构烘炕房 24 平方米。

猕猴桃浓缩汁厂位于东河口，关上公路南侧。占地 586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17 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车间、锅炉房、办公室 1540 平方米。砖木结构职工宿舍、厨房 377 平方米，另有水泥场地 850 平方米。

缝纫厂位于城关镇长安河大桥头。1979 年 9 月动工，1980 年 8 月竣工。城建局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楼房 1 幢 450 平方米。

二、商业系统建筑布局

服务大楼位于河堤东街 1 号和 7 号。占地面积 2696.6 平方米。1978 年投资 29 万元，由省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四层服务大楼 1 幢 3323.11 平方米。内设旅社、食堂和小卖部。可接待 300 人的食宿。

百货大楼位于河堤东街 13 号。占地 530 平方米，1978 年由省设计院设计，投资 22.5 万元，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三层大楼一幢 1590 平方米。一、二层为营业厅，玻璃门窗，水磨石地面，水刷石外墙。

招待所服务楼位于关口街 115 号。1986 年 4 月在原址改建，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浙江永嘉建筑队承建，砖混结构前五层客房楼 1 幢 1340 平方米和后四层客房楼（专为接待罗马尼亚专家修建又称专家楼）1746 平方米。无釉面瓷砖外墙，水磨石地面，塑料壁纸贴墙，盖塑板顶客厅和玛赛克地面的卫生间，共 23 套房间，每套房间有活动淋浴器、浴盆、暖气、水、电等配套设施。另有砖混结构锅炉房、礼堂、饭厅、办公室等房屋 1058.3 平方米。

商业大楼位于河堤东街 8 号、9 号。1983 年 7 月动工，1984 年竣工。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浙江永嘉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四层大楼一幢，1116.2 平方米。

综合楼位于河堤西街 10 号。占地面积 542 平方米。1987 年 2 月动工，1988 年 5 月竣工，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三层大楼 1 幢 1064 平方米。一层为营业厅，二层为招待所，三层为乡镇企业局办公用房。

药材公司营宿办公楼位于关口街 169 号。总占地 491 平方米，1987 年 9 月在原址改建。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四川川江建筑公司承建，框架结构营办楼 362 平方米和底层框架、上层砖混结构营宿楼 1240 平方米。

贸易公司营办楼位于关口街 145 号。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1982 年在原址改建。由石泉县

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营办楼一幢 1000 平方米。

土产公司宿办楼位于关口街 119 号。占地面积 4261 平方米。1988 年 5 月动工，同年 12 月竣工，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框架砖混结构 963 平方米。另有砖木结构土产日杂库 1657 平方米，职工楼 119.5 平方米，生产用房 1310.84 平方米。

木材公司办公楼位于关口路 20 号。占地面积 284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4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办公楼 1 幢 200 平方米，混合结构职工楼 1 幢 485.7 平方米，土木结构职工宿舍 818.3 平方米。

物资局综合楼位于关口路 24 号。占地面积 444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综合楼 1020 平方米，砖木结构汽车库、钢材库、炸药库、职工宿舍 1090 平方米。

五金交电公司宿办楼位于河堤东街。占地面积 3404 平方米。1987 年 2 月动工改建，1988 年 5 月竣工。由四川巴中建筑公司承建。砖混结构宿办楼 1 幢 822 平方米，另外建有砖混结构仓库 468 平方米，加油站 373 平方米。

副食公司位于龙王庙巷 7 号。1958 年 8 月始建，1980 年后陆续扩建。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屠宰厂 100 平方米，烟库 500 平方米，酒库 100 平方米，副食库 5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家属楼 1800 平方米。

服务公司位于河堤东街 1 号、7 号，占地面积 6690.43 平方米，从 50 年代始建，建筑面积 6884.7 平方米。

良种场招待所位于三星路 7 号，1986 年 5 月动工，同年 9 月竣工，自己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砖木结构客平房 392 平方米和砖混结构楼 1 幢 214 平方米。

另外，城区内还建有百货公司砖混结构二层楼 890 平方米；生产资料公司砖木结构二层营宿楼 2402.5 平方米；五金交电公司砖混结构三层宿办楼 1 幢 1663 平方米；副食公司混合结构三层宿办楼 1 幢 3000 平方米；烟酒公司砖木结构宿办楼 1 幢 1000 平方米；服务公司砖混结构楼房 6884.7 平方米。

三、文教、体育、卫生系统建筑布局

宁陕中学位于关口街北端鱼洞河口。1956 年始建，1980 年后逐年扩建。占地面积 21796.9 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 7530.7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四层教学大楼一幢 2133 平方米，混合结构教学楼 3 幢 1069.2 平方米、混合结构职工住宅楼 1 幢 1803.5 平方米。另外砖木结构图书室、仪器室、学生宿舍、礼堂、食堂等 2525 平方米。建修有围墙。园内种植柏树、水杉、梧桐、苹果和花草。教学楼前修有花坛、鱼池、假山、喷头。运动场设有篮球、排球和田径设施。

宁陕高级职业学校位于老城乡老城街。占地面积 3590.02 平方米。1983 年 10 月动工，1988 年 1 月竣工。建筑面积 760.12 平方米。其中建有砖木结构教学宿舍楼 231.66 平方米，教工宿舍楼 298.55 平方米，及其它建筑 229.91 平方米。

宁陕县党校位于城关镇新农村。占地面积 3660 平方米。1984 年投资 21 万元，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浙江乐清、永嘉县建筑公司承建。建有混合结构三层教学楼和职工住宅楼各 1 幢共 1584 平方米。

城关小学位于关口街小学巷 5 号。1958 年始建，1982 年后扩建。占地面积 9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8.56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旧教学楼 1 幢 249.57 平方米，混合结构新教学楼 1 幢 518.13 平方米，混合结构住宅楼 1 幢 661.5 平方米。砖木结构旧职工楼 1 幢 288 平方米及砖木结构教室、宿舍、厨房等 381.36 平方米。

幼儿园位于关口街65号。占地936平方米。1982年在原址改建砖木结构教学楼1幢595.7平方米。

宁陕县文化馆位于河堤东街16号。占地910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1555.8平方米，其中有砖混结构三层单面文化活动楼1幢750平方米，砖木结构职工楼1幢550平方米。另外修建有砖混结构宣传橱窗、小仓库、水泥场地等建筑。

宁陕县图书馆位于广场路6号。占地634平方米。1980年3月动工，1981年10月竣工。由浙江乐清县建筑队承建，砖混结构三层宿办楼1幢1020平方米。一层为图书阅览和借阅，二层为藏书馆，三层为宿舍。

宁陕县体育场位于广场路7号，图书馆对面。占地面积11900平方米。1980年8月始建，1984年扩建。内有裁判台一座，灯光球场一个，普通篮球场2个，排球场一个。建有运动器材保管室、工作人员住宅118平方米。

宁陕县电影院位于河堤西街12号。占地3240.85平方米。1980年10月动工，1984年4月竣工，投资38万元。由省设计院设计，陕西临潼县建筑公司承建。前部框架结构楼房1幢，1581.31平方米，下层为休息厅，设有电影广告宣传栏，上层为放映厅和职工宿舍，左为售票处，右为小卖部，后为影院，设有900余座位。

宁陕县医院位于河堤西街13号。占地面积10749.76平方米。60年代建于体育场左侧，有砖混结构二层楼房1幢103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3112.45平方米。1982年投资30万元，由省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砖混结构门诊楼1幢1789.56平方米。1986年10月动工，1988年12月竣工。又投资34.7万元，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庆阳公司四队承建，砖混结构住院楼1幢2000平方米。

广播电视局位于河堤西街11号。占地面积4402.56平方米。1980年4月动工，同年12月竣工。由浙江永嘉工程队承建，砖混结构宿办楼1幢615平方米。另建有砖木结构发电机房140平方米，砖木结构住宅平房246平方米。天灯梁、秦家湾差转台等建筑150平方米。

新华书店位于关口街181号。占地954平方米。1967年后陆续建修建筑面积共680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门市部100平方米，库房200平方米，办公室60平方米，宿舍320平方米。

良种场旱冰场位于三星路7号。1986年动工，同年9月竣工。投资4万元，修建水磨石地面、灯光旱冰场1228.1平方米。

四、财税金融系统建筑布局

财税大楼位于广场路10号，图书馆南侧。占地509平方米。1982年10月动工，1983年11月竣工。沿用汉阴财税楼图纸，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四层大楼1幢2621.28平方米，室内水泥地面，室外水刷石粉白色墙面，设有卫生间。

工商银行营办楼位于关口街188号。占地面积2662.8平方米。50年代沿用旧房，1973年开始改建，先后建有砖混结构二层办公楼1幢1888平方米，家属楼1幢700平方米，城关一、二储蓄所小楼2幢140平方米。

农业银行营办楼位于河堤西街6号。占地面积3527平方米。1981年动工，1984年竣工。先后由四川开江和浙江等工程队承建，混合结构三层营办楼1幢259平方米，职工宿舍楼2幢466.56平方米及其它用房240平方米。

建设银行办公楼位于关口路42号。西万公路东侧，占地1790平方米。1979年7月动工，1980年4月竣工。自行设计，湖横建筑工程队承建，砖混结构营办楼1幢209平方米，住宅楼1

幢 197 平方米，及车库、门房 178 平方米，行内除花坛外，均为水泥地面。

五、交通邮电系统建筑布局

邮电局营办楼位于广场东路。占地 551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75 平方米。1978 年以前一直沿用旧房，此后在服务大楼东侧修建混合结构三层营办楼 1 幢 510 平方米和二层单面住宅楼 600 平方米。营办楼 1 层为电话、电报、报刊、汇兑营业室，二层为电话总机和发报室，三层为电话会议室。另外增音站建有砖混结构楼 1 幢及机房 1965 平方米。

宁陕管理段宿办楼位于河堤东街 1 号。占地面积 1639.6 平方米。1981 年 1 月投资 20 万元，县建筑公司承建，混合结构家属楼 1200 平方米。

六、党政系统建筑布局

党政大楼位于广场路。1986 年 12 月动工，1988 年 12 月竣工。在原址投资 80 万元，由石泉县设计室设计，甘肃庆阳联建四队承建，部分框架和大部砖混结构“工”字形，中四层，两头三层，党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大楼 4021 平方米。

另外，原有砖木结构政府办公楼 2028 平方米，砖木结构人大办公楼 340.8 平方米，砖木结构县委办公楼 2066.4 平方米，及其住宅楼、车库、餐厅等 2223.22 平方米。

第四节 住宅建设

一、房管部门住宅建设

1972 年在妇幼保健站后面新建土木结构平房 32 间，首先解决了部分无房户的困难。1979 年投资 3 万元，在石家巷即现土产公司日杂库北侧，建起二层砖木结构居民楼 1 幢，共 10 个单户。1981 年投资 14 万元，在农业银行对面，建起 4 层混合结构居民楼 1 幢，共 48 套。共计 3400 平方米。

二、单位住宅建设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逐年增多。1981~1983 年，建起了一大批职工住宅。据统计，城区单位建住房 2.6 万平方米。其中集体住宅 1.3 万多平方米，成套住宅 249 套，1.2 万多平方米。

三、私人住宅建设

从 1981~1985 年的不完全统计，城区私人建房投资 298 万多元，建筑面积达 33970 多平方米。是 1949 年以前 200 多年私人建房总面积的 1.8 倍。每年平均增加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城区居民住房面积由 1980 年的人均 4.3 平方米，增到 1985 年的 7.05 平方米。

宁陕县城区房屋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项 目	合 计	1949 年以前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合 计	196085	23605	9853	25917	48240	88470
党政系统	114193		1507	2021	5735	4930
公检司法	4379	136		2199	676	1368
农牧系统	4779		336	313	2591	1539
林业系统	3735			506	1027	2202
水电系统	3674		194		1038	2442
经委系统	10070	51		199	4223	5597

续表

项 目	合 计	1949 年以前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交通系统	10988		609	3491	1617	5271
卫生系统	7806	456	406	1299	700	4945
文教系统	17965		2393	3302	3045	9225
广播系统	1247		277		33	937
商业系统	21991	1074	1797	3176	6190	9754
供销系统	13890	932	78	2080	4318	6482
粮食系统	6893	105		1353	2073	3362
邮电系统	4398		196	874	2495	833
工商系统	627	89				538
财政系统	1910	554			189	1167
税务系统	1972				278	1694
农 行	3838			199		3639
工 商 行	3733			218	1260	2255
建 行	517					517
物资系统	1780				1430	350
乡镇系统	205	169				36
城关镇	2942	369	156	303	395	1719
城建系统	2083	293		183	813	794
公 产	4650	566	175	1004	950	1955
私 产	43595	18811	1729	2981	7164	12910
人武系统	2225			216		2009

房屋层数：196085 平方米中，平房 88840 平方米，2~3 层的 95298 平方米，4~6 层的 11947 平方米，分别占 45.3%、48.6%、6.1%。

第二章 乡村建设

本县地处陕南通往关中的必经之地。古子午栈道途经境内，历史上曾有 3 条人行道与邻县相通，沿途形成一些自然村镇。清嘉庆年间县境内尚有集镇 18 处，但“各场市无杂货，无牙行斗粟匹布，乡民自相交易而已。”到民国年间，县境内仅存关口、汤坪、贾营、江口、四亩地 5 处。最

大的集镇关口，一条街道，百余户人家，十多家商户。乡村建设无人问津。

解放后，县委和县政府十分重视乡村建设。到1987年底，兴修县到乡公路12条计288.9公里，乡到村公路8条计86公里，26乡97村通汽车；兴修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站45处，装机1749千瓦，年发电量270万度，22乡、71村、4143户农民用上电；兴建沼气池54个，容量453立方米，年产沼气18630立方米；推广节柴灶10034户；兴建自来水站15处，3500户农民饮用自来水；建立乡中心小学26所，村办小学215所；修建农村电影院2个，成立电影放映队20个（其中民办15个）。但因财力不足，投入的建设资金，仅能解决眼前和急需的基本建设。

第一节 集 镇

一、旬阳坝镇

位于县城北49公里，西万公路穿镇而过，旬（阳坝）铁（炉坝）公路由此起点。清乾隆后，逐渐形成一条街道。民国年间，居住20余户人家，少数开客店为业，多数耕农为生。1959年西（安）万（源）公路通车。1962年省宁东林业局驻此，森工机构和服务单位先后建立。1984年8月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镇。截至1987年底，镇区占地80余亩，交通方便，公共设施齐全。镇内除省宁东林业局及所属单位外，有镇人民政府、汽车站、学校、俱乐部、商店、旅社、食堂、广播、电影、邮电、供销、信用、粮食、卫生所、财政、税务等单位。还有自来水站、小水电站。另有个体商20余户。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队第一分队也设在镇内。由1949年20余户百余人已发展到1524户5822人。总建筑面积29945平方米，其中50年代兴建90平方米，60年代兴建4800平方米，70年代兴建16161平方米，80年代前4年兴建8894平方米。混合结构12678平方米，砖木结构15813平方米，其它结构1454平方米，分别占总建筑面积的42.34%、52.81%、4.86%；平房10909平方米，2~3层的17223平方米，4~6层的1818平方米，分别占总建筑面积的36.42%、57.5%、6.06%；人均2~4平方米的2户13人，4~6平方米的17户89人，6~8平方米的37户182人，8~10平方米的41户154人，10平方米以上的74户195人。

二、江口街

位于县城东北85公里，西（安）万（源）公路101公里，旬河上游、江河出口处。现为江口回族乡和江口区公所所在地。是本县北部9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农、林、副、土特产品集散市场。清初曾在此建造土城，设立分县、开辟市场。同治六年（1867）在江河出口处修建了三孔石礅石条平面石桥一座，至今保存。民国年间只留下盐店街一段，其余毁于战乱，居民不足20户，十分冷落。解放后，1959年西万公路通车，先后又修通沙（坪）小（川）公路和沙（沟）丰（富）公路。街道房屋建筑在江河两岸和旬河两侧公路旁。主要街道盐店街、中街、上街、迎盘街呈“丁”字布局。街面一般宽度为2.5~4.5米。街区东至旬河东侧，南到邮电支局、自来水站，北至道班，街区内占地3800亩，设有江口区公所、江口回族乡政府、派出所、广播站、税务所、江口中学、江口小学、电影放映站、文化站、邮电支局、江口医院、中药铺、江口兽医站、回民食堂、农械厂等单位及服务行业。截至1984年，总建筑面积16283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8213平方米。居民265户1103人，占地15977平方米，住宅面积8070平方米，街内有简易自来水站，主管道长1500米，日供水量98吨。因供水设备简陋，不能满足需要，水质还不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三、四亩地街

位于县城西 72 公里，本县西部 6 乡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蒲河区公所、四亩地乡政府驻地。清末一度市场繁荣，特产“秦党”远销南洋。到民国后期，累遭天灾兵祸，镇容逐渐衰败。至解放前夕，居民不足 10 户，已无商无市，均以农为生。解放后，街道市政建设发展很快。1976 年 4 月，四（亩地）柴（家关）公路通车，1985 年 11 月柴（家关）沐（河坪）公路通车，1987 年 1 月，筒（车湾）四（亩地）公路通车。70 年代由堡子到区公所门前，修筑河堤 1.3 公里，堤内侧筑有 6 米宽的公路，形成新的街道，新的建筑分布在公路西侧。旧街道狭窄，部分地段不足 3 米，布局零乱。街区南通佛坪、石泉，北通户县，东至县城关口均有定期客运班车。街内设有蒲河区公所、四亩地乡政府、蒲河法庭、农技站、木材检查站、邮电支局、营业所、税务所、信用社、中药铺、兽医站、医疗所、蒲河中学、四亩地小学、电影院、供销社、副食站、粮站、酒厂、木制厂等单位及服务行业。街区占地 360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08 平方米，其中公共设施占地 25081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11688 平方米，居民占地 10997 平方米，居民住宅面积 7220 平方米。街内有自来水站 1 处，主管道长 1500 米，日供水量 80 吨；水电站 1 处，装机 55 千瓦，单位及居民饮水和用电均不能满足需要，部分单位及居民饮用河水，照明点煤油灯，生产动力靠柴油发电机。

四、龙王街

位于县城东南 50 公里夏家碛子，是本县东南部四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太山庙区公所和龙王乡政府驻地。街道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形成。原属汉阴县管辖，1956 年划归本县。此街是汉阴、安康一带通往长安的人行大路的途中要津。1949 年商业已颓废倒闭，10 余户人家以务农为生。解放后，特别是 80 年代街道建设发展较快。1970 年修建电站 1 处，装机 75 千瓦，1976 年关（口）铁（炉坝）公路通车途经此地。1981 年修建自来水站 1 处，主管道长 2 公里，日供水量 200 吨。1982 年投资 3 万元，整修街面 70 余米，一般宽度 3.5~5 米，街面平坦整洁，可通解放汽车。1983 年修筑防洪堤 400 余米。整个街道房屋建筑布局比较整齐，集中在街道两侧，街区内各项公共设施齐全，交通方便，生产和照明用电均能满足需要，居民和单位可饮用经消毒后的自来水，排污和防洪设施较好。街区占地 8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88 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 5214 平方米，居民住宅面积 4574 平方米。驻地单位主要有太山庙区公所、龙王乡政府、龙王小学、太山庙区医院、供销社、粮站、营业所、税务所、邮电支局、放大站、农机站等，个体商 10 余户。

五、钢铁街

又称上两河街，位于县城北 77 公里，是本县西北部 3 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两河区公所、钢铁乡政府驻地。清宣统年间（1909~1911），郑姓人在此开设铁厂，开矿炼铁，铸造铁罐，因交通不便，销路不畅，时办时停。民国后期，这里已十分荒凉，除一个区公所外，仅 3 户人家，黑熊野猪出没此地。解放后逐步发展。1963 年旬（阳坝）铁（钢铁）公路通车，1966 年菜（子坪）两（河区）公路通车，省宁西林业局在此建起采伐林场，商贸经营及服务行业随之发展起来。截至 1987 年，街区东到自来水塔，南到发电站，北至朝阳河南侧，西至两河东侧，房屋零乱布局在街道两侧，呈“乙”字形，总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主要驻地单位有两河区公所、钢铁乡政府、信用社、乡综合厂、兽医站、农技综合站、税务所、邮电支局、卫生院、营业所、两河中学、钢铁小学、供销社、粮站、木材检查站、林场等单位，总建筑面积 8660 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6562 平方米，村民住宅 2098 平方米。街区内有简易供水塔 1 座，因设备简陋，管理

不善，仅8~9月可供水，其余时间单位及居民饮用河水。有水力发电站1处，装机50千瓦，不能满足照明和生产用电。

第二节 农 户

本县山大人稀，过去村庄很少，房屋星罗棋布在坪坝、山坳、梁垭、河岸、路旁。明末清初，村民从各地流徙本县，借悬岩、树杈塔棚栖身，称为“棚民”。今日在此，明日迁彼。历代统治阶级，从不过问乡村建设，直到1949年，60%的村民居住在窝帐棚里。解放后，1951年“土地改革”后，村民得以安居乐业。50年代绝大部分翻身农民拔掉窝帐棚，修建土木结构草顶房和少许瓦顶房。大都分散建在自己分得的土地上。60~70年代“合作化”时期，县政府曾作过居民点规划，以队建立集体食堂、保管室、饲养室、加工厂等，因脱离实际，不利生产，不便生活，不受群众欢迎而告吹。“农业学大寨”中，再度兴起修居民点，并分别在贾营乡旱坝村和老城乡寨沟村试点，历时两年耗资数万，因脱离本地实际，以失败而告终。1980年后，部分村民富裕起来。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专业户的出现，村民建设住宅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由山上向山下集中。老城乡幸福村一组共24户，其中8户在50年代居住在距公路5公里外的白云山关家坪，现在全部迁在公路旁建造新房。二是由山沟向交通沿线集中。广货街乡广货街，过去只有车站、油库、木检站、邮电所等机关，无一户农民。1982年后，竟有18户村民从山沟里迁来，先在公路旁建造简易住房，继而改建砖木结构的瓦房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顶楼房。三是由平房向楼房发展，贾营乡旱坝村二组共24户，近年来户户都进行了扩建和改建，其中8户建起二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这样才形成了一些村庄。仅1983~1984年农村两年竣工的房屋价值66.1万元，其中住宅58.7万元，两年竣工的房屋面积43516平方米，其中住宅38813平方米。截至1987年县境内2%的农户住在窝帐棚内，他们一般分布在深山老林，全靠社会救济过日子；15%的农户居住的是土木结构草顶房，他们一般分布在生产条件较差的山沟，还未解决温饱，政府每年给予救济和补助；70%农户居住的土木结构瓦房顶，他们一般分布在中低山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基本获得温饱；10%的农户居住的是砖木结构瓦房，他们一般分布在公路沿线和经济发达地区，属富裕农民；3%的农户居住的是钢筋混凝土平顶楼房，是很富裕的农民。旬阳坝镇大茨沟村党支部书记吴世忠面对本村的变化，感慨地说：“昔日的大茨沟人，住的是土木房，吃的是洋芋苞谷粮，穿的是补巴衣，还欠一身帐。如今大茨沟，绿林变银行，住的是瓦房，吃的是白米细面粮，汽车跑，电视、收录机响，家家电灯亮”。

1984年本县农村创建文明村，到1987年，汤坪乡渔湾村、竹山乡新铺村、旬阳坝乡大茨沟村，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村”称号。他们在党支部、村委会的领导下，因地制宜，治穷致富，以改水、改灶、改厕所为突破口，把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作为主要内容，促使人们的精神面貌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改 水

历史上山区农民系饮山间积聚成潭之水，故大多脖项有赘瘤，尤以女性最多。解放后政府采取多种根治措施，尤以供食碘盐为佳。现在虽见不到脖项有赘瘤的人了，但饮水仍很不卫生，汤坪乡渔湾村民几辈子都吃堰沟和田塘里的脏水，每逢雨季和插秧季节，还得吃浑水、粪水，村民们深受其苦。1982年村民利用自然水优势，投资9400元（其中村民集资2300元，集体投资5400元，乡政府补助1000元，县爱委会奖励700元），把鱼嘴子山腰上长年不息的高位清泉引

到山下，安上水管，送至各家门口。到 1987 年底，本县兴建自来水站 15 处，3500 余户农户饮用上自来水。

二、改灶

山区村民代代不仅烧柴做饭，还烧柴取暖，房屋被熏黑，时有火灾发生，成千上万立方米木材变为灰烬。现在交通方便了，木材加工工业发展起来了，村民们深知现在烧掉的不再是木材，而是金钱。因此，政府提倡改灶，村民积极响应。1985~1988 年，投资 15.051 万元（其中县财政投资 3.8 万元，区、乡集资 11.251 万元），改造节柴灶 10034 户。改造后的节柴灶比旧灶节柴 60%，按每户每年节省柴禾 2.5 吨，全县每年可节省柴禾 25085 吨。

三、改厕所

过去村民居住在窝棚内，人畜不分，坑上睡人，坑下养猪，里灶一锅猪食，外灶一锅饭。就是条件好一点的，也是猪圈厕所两不分。或者挖个土坑，木棒一搭便是厕所，既不卫生，又不雅观。解放后，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了高瓦房，白粉墙，但仍习惯将牛棚和猪圈设在大门前，原因是防止野兽伤害，仍是极不卫生。创建文明村后，党员、团员、干部带头，帮助 85% 以上的农户搬迁鸡圈，修缮牛棚，改造猪圈和厕所。

四、绿化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民采用良种和科学管理，增施化肥和农药，使产量几乎翻一番。村民在解决了温饱后，尽管他们还不完全理解“生态平衡”，但知道挖火地累人，收入少，不合算，不如在平地水田里下功夫。一方面把陡坡地、二荒地逐步退耕还林，一方面在房前屋后植树。仅汤坪乡渔湾村 62 户人家，栽松树、泡桐树、椿树、桃树、花椒树 40 万株，既美化了环境，又增加了收入。旬阳坝镇大茨沟村 49 户，总面积 17573 亩，其中林地 14477 亩，林业资源十分丰富，仍采育结合。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村长为首的护林小组，30 年未发生山林火灾。1981 年落实生产责任制办林场，到 1986 年，育苗 22 亩，改造次生林 1700 亩，造林 2150 亩，全村 1980 年每个劳动日 1.8 元，1986 年增加到 5.38 元。1987 年全县育苗 6000 亩，造林 2.3 万亩，发展板栗 10 万株，枣皮育苗 10 亩，出圃 15 万株，新栽 2 万株。

五、治愚

致富先治愚，这是村民在由穷到富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邻村都说汤坪乡渔湾村人灵醒（聪明），就是指渔湾人有文化、有知识、会计划。全村适龄儿童全部上了学，1986 年村上学校开设了 38 名儿童的学前班。1987 年这个村有 2 名大学生，23 名高中、中专生，73 名初中生。在外经商的纪大成连续两个暑假高薪聘请家庭教师，给子女辅导功课。这个村广播入户率 80%，计划生育节育率 85%，村里还设有农作物病虫测报点。旬阳坝镇大茨沟村更有远见，1984 年集资 1.4 万元，修建 1 幢 200 平方米砖木结构的校舍。1986 年实现无盲村。

六、致富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村民逐步树立起商品观念，进入第二、三产业的人越来越多。渔湾村各类专业户 24 户，10 户办起砖瓦厂、7 户搞运输（4 户有汽车，2 户有翻斗车、1 户有拖拉机）、2 户参加木制品厂、2 户办起粮食加工、2 户办起屠宰厂、1 户在西安开“山珍食堂”。专业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39%，收入占全村总收入的 70%。村民在粮食自给有余的情况下，种植专业户开始扩种经济作物，村民黄开明 1985 年栽大蒜 1.5 亩，纯收入 500 元，1986 年全村扩种油菜 80 亩，收入 7000 余元。大茨沟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林、副、牧总产值由 1981 年的 67676 元到 1986 年增加到 132696 元，增长 96%。人均达 545 元，纯收入 336 元。49

户人家有万元户4家，3年全村盖新瓦房43间（约1260平方米）；有汽车3辆，拖拉机3台，自行车40辆，缝纫机20台。

第三章 管理机构

解放后，城乡建设一直由县计委、工交等部门兼管。1984年城乡建设局建立以后，城乡建设管理逐步走上正规。

第一节 市政管理

本县城镇建设1984年前无专门管理机构，严重影响有计划的城镇建设。1984年3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内设基建管理股，城区设城建管理所，初步做出县城粗线条的规划，进而加强市政管理，克服各自为政，乱修滥建的现象。1985年3月28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宁陕县城区建设管理细则》。对城区内的基建项目、土地、矿山、河流、林木等提出了管理权限；对城区内的道路、桥涵、河堤、栏杆、水管水渠、树木花草、通讯线路、电杆电灯、各种标志、消防设备、环境卫生等提出了保护措施。同时，制订奖励办法。

市政管理工作，以《细则》为依据，重点抓基建审批制度、交通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和管护公共财产制度。

1985年3月~12月31日，对本县城关和旬阳坝两镇开展房屋普查工作。其普查房屋1284幢，1524户，5822人，建筑面积226030平方米。经抽样检查验收，误差率1.15%，基本上达到了全国统一标准。

全县房屋结构情况表

项 目	合 计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它结构		
	m ²	m ²	%	m ²	%	m ²	%	
甲	1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226030	104584	46.3	73097	32.3	48349	21.4	
直管房屋	小 计	4650	1630	35.1	1131	24.3	1889	40.6
	公 产	4650	1630	35.1	1131	24.3	1889	40.6
全民单位自管房产		153332	88862	58.0	55936	36.5	8534	5.5
集体单位自管房产		24453	10810	44.2	12076	49.4	1567	6.4
私 有 房 产		43595	3282	7.5	3954	9.1	36359	83.4

全县房屋层数统计表

项 目	合 计	平 房		二至三层		四至六层		
	m ²	m ²	%	m ²	%	m ²	%	
甲	1	3	4	5	6	7	8	
合 计	226030	99744	44.1	112521	49.8	13765	6.1	
直管房屋	小 计	4650	2454	52.8	894	19.2	1302	28.0
	公 产	4650	2454	52.8	894	19.2	1302	28.0
全民单位自管房产	153332	49884	32.5	90985	59.3	12463	8.2	
集体单位自管房产	24453	7900	32.3	16533	67.7			
私 有 房 产	43595	39506	90.6	4089	9.4			

全县历年房屋建设统计表

项 目	1949年前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合 计	23605	9942	30722	64403	97358
房产部门直管房产	566	175	1004	950	1955
全民单位自管房产	2538	7824	23852	48227	70891
集体单位自管房产	1690	214	2885	8062	11602
私 有 房 产	18811	1729	2981	7164	12910

全县房屋用途一览表

项 目	合 计	住 房	工 交 仓 库 用 房	商 业 服 务 用 房	教 育 医 疗 科 研 用 房	文 化 体 育 用 房	办 公 用 房	其 它 用 房
单 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甲	1	3	9	11	13	15	17	19
合 计	226030	112253	34368	36738	15686	6587	19836	562
房管部门直管房产	4650	4535					115	
全民单位自管房产	153332	59641	29561	22086	15686	6467	19329	562
集体单位自管房产	24453	6232	4807	12902		120	392	
私有房产	43595	41845		1750				

全县房屋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合 计 (m ²)	自 用 (m ²)	出 租 (m ²)
合 计	226030	91840	134190
房管部门直管房产	4650		4650
全民单位自管房产	153332	45292	108040
集体单位自管房产	24453	5126	19327
私 有 房 产	43595	41422	2173

全县住房水平(按居住面积)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甲	合 计	房管部门 直管房产	全民单位 自管房产	集体单位 自管房产	私有房产
合 计	户	1	1524	87	837	103	497
	人	2	5822	293	2788	354	2387
	m ²	3	38020	1333	18895	2261	15531
2m ² 以下	户	4	5		1	1	3
	人	5	29		7	5	17
	m ²	6	47		9	8	30
2m ² 至 4m ²	户	7	177	22	53	20	82
	人	8	906	103	231	92	480
	m ²	9	3073	332	880	318	1543
4m ² 至 6m ²	户	10	445	33	240	28	144
	人	11	1997	115	984	111	787
	m ²	12	9922	571	5038	548	3765
6m ² 至 8m ²	户	13	373	13	233	20	107
	人	14	1459	43	847	64	505
	m ²	15	8850	64	4655	437	3694
8m ² 至 10m ²	户	16	211	7	116	13	75
	人	17	747	17	354	33	343
	m ²	18	6685	147	3156	300	3082
10m ² 以 上	户	19	313	12	194	21	86
	人	20	654	15	365	49	225
	m ²	21	9443	219	5157	650	3417

普查中,发现无房产户1户,暂住非住房屋。不便户88户,其中三代同室4户,兄妹同室49户,父母子女同室35户。拥挤户182户。这些户中,公产22户,全民89户,集体26户,私产134户。这说明城镇住房问题仍需大力解决。

第二节 房产管理

1951年接收房产不多,归财政科管理。1965年对县城私有出租房屋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全镇私改房屋55户、173间4706平方米。这批房屋交市管会管理。至1969年正式成立房产管理所,接收了这批房产管理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管理和收费,以租养房,略有节余。此后,房管部门先后投资26万元,在城区新建居民住宅2600多平方米,房产管理面积达到7400多平方米。1981年,进一步落实私改政策,组织工作组进行复查,历时43天,纠正40户,退回原房3167平方米。同年,对公产旧房进行了一次大检修,拆除危房3处,大修300多平方米,检修1000多平方米,修复青砖墙面1000多平方米,保证住户安全。截至1987年底,县城房管部门直管4650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产153332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产24453平方米,公产总管理面积达到182400多平方米。

第三节 自来水管理

自来水管理所，先属工交局，后由经委管理。1984年移交城建管理所。所内设自来水组，事业单位，企业核算，负责对县城自来水管道的检修、水质的净化消毒和收费等工作。水价分为二级，生活用水，每吨0.20元，基建用水，每吨0.17元。近年来，做到成本下降，利润上升，1970~1987年，实现利润69197元。

1979~1987年县自来水管理所实现利润统计表

年 度	利 润 (元)	年 度	利 润 (元)
1979	1297	1984	12792
1980	2130	1985	8536
1981	4329	1986	17018
1982	3822	1987	9700
1983	9573	总 计	69197

第四节 建筑管理

由于建筑事业发展很快，本县建筑公司力所不及。因此1981年以后，一批外地建筑工程队先后来本县承建工程。经常在城镇基建的有12个建筑队，其中两年以上的有：甘肃庆阳建筑公司十二队（254人，工程师1人）、浙江永嘉县建筑六处（81人）、四川开江建筑公司（46人）、四川开江县第一建筑公司（40人）、浙江乐清县盘石建筑队（35人）。

一、审批条件

必须三证齐全，即技术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本企业外出许可证和介绍信。同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同意承担施工任务的报告和承担项目的施工图。

二、审批办法

对具备上述条件手续齐全的施工企业，由县建设局发给初审表，并签注意见，再征得工商、公安、税务、建行的同意后，由建设局发给施工许可证。凭证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取得公证处签署后，方能施工。

三、质量管理

县城乡建设局有权随时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者，及时限期纠正或返工，达到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与建设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凡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又拒不返工者，建行有权停止拨款，建设局有权收回施工许可证，并取消其宁陕继续承包工程的资格。

第五节 建 工

县属建筑施工企业原名宁陕县建筑队，1958年7月组建，后改为建筑社。1984年改为宁陕县建筑公司，集体性质。现有职工84人，其中八级工3人，七级工1人，六级工13人，五级工

5人，四级工15人。拥有4马力砂浆搅拌机1台，4马力交流弧焊机1台，7.32马力钢筋调直机1台，4马力钢筋截断机1台，7.32马力砼搅拌机1台，4马力圆盘锯3台，10马力以上卷扬机3台。打夯、振动、水磨机和木工机具齐全。资金总额16万元，固定资产8.8万元。1984年安康地区建设局安地建发字122号文件批准为建筑企业4级。

宁陕县建筑公司自建队以来，承担了本县大量建筑工程。1981年以前，本司承建的楼房达27幢。1982年以后，每年建筑安装工程量收入达30~40万元左右，年竣工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县城环境保护

一、环境概况

城关镇由于四周环山，静风频率高达55%，无风天气多，不利于大气的扩散稀释。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饮食服务业网点林立，工业企业增多，大部分没有三废处理设施，烟气低排放源向大气中排放，使城区大气部分受到污染。尤其在冬季若登上周围山岭，则可见城区为一层淡蓝色的烟雾所覆盖。镇内水资源丰富，70年代前河流清澈明亮，水生生物较多，人们多以河水饮用。70年代后河水逐渐被工业及生活污水所污染，河流水质已大不如以前，水生生物也大量减少。

二、环境治理

随着环境污染出现，人们逐渐认识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治理市镇环境。

城区绿化。50~60年代，县政府曾3次封山，并组织机关单位年年上山造林。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很大破坏，1981年开始整理栽培，对新林普遍进行了一次抚育，并划片包干，各机关组织营造和管理。每年组织一次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现在城区周围已有成片松林6片，大片百亩左右，小片十亩左右。这些林木对净化城区空气，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到很好的作用。

修建排污渠。1980年县政府投资3万元，结合各单位自己的力量，在县城老街修通一条长1.65公里纵贯城区全境的排污渠。从上街到下街陆续建成排污横沟11条，长1.1公里，组成排污沟网，改变了市容卫生。但污水处理仍没有很好解决。

垃圾处理。1980年城关镇制定了一系列制度，驻镇单位及居民划片包干，同时建立垃圾箱8个，购置了卫生车辆，将垃圾倒往城外荒地，改变过去将垃圾倒入河中，减少了对长安河城区段的水质污染。

推广型煤。改变能源结构是减轻大气污染的又一重要途径，1982年县农械厂（今胶合板厂）开始生产蜂窝煤。蜂窝煤因其干净卫生，成为人们取暖、做饭的好燃料。蜂窝煤的出现，对减轻空气中的飘尘含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在县上每年都拿出数万元补贴扶持蜂窝煤生产。

强化管理。依法保护环境。1985年3月县十届五次人代会通过的《宁陕县城区建设管理细则》，对保护城区的环境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该细则内容全面、具体，对城关镇的环境起了积极的保护作用。

第二节 工业污染

本县虽有 160 余家工业企业，除省宁东林业局和大西沟钼矿厂外，其它企业均建于县城。

本县工业门类单一，木材加工工业占主导地位，因而决定了本县的工业污染面大，但污染程度较轻。主要的工业污染类型有：锅炉烟尘、锯木粉尘、木材烘干窑烟尘；木材浸泡、蒸煮废水；锅炉炉渣、锯木粉屑；锯木带锯、刨床噪声等。

本县的工业虽在总体上看污染程度低，但由于生产工艺普遍落后，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再加上部分工业企业布局不合理，建于城镇居民区和河流上游，已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6 年的工业污染源调查资料表明，每年向环境中排放废水 8.28 万吨，废渣 0.053 万吨，废汽 381.18 万标准立方米，工业粉尘 0.002 万吨。主要的工业污染源有：

胶合板厂：位于县城南每年排放锅炉气 173.9 万标准立方米、木材蒸煮废水 0.02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 0.01 万吨。

软木制品厂：每年排放废水 4.2 万吨、燃料燃烧及生产工艺废气 351.18 万标准立方米、工业粉尘 0.002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 0.038 万吨。

副食公司屠宰厂：位于县城东山坡居民区之中。每年排放屠宰废水 0.057 万吨。

省宁东林业局：位于旬阳坝镇。每年排放废水 3.49 万吨。

粮油加工厂：位于县城中部居民区。每年排洗麦废水为 0.42 万吨。

家具总厂：位于县城南长安河边。每年排放木材蒸煮废水 0.25 万吨、粉尘 0.002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 0.075 吨、锅炉烟气 251 万标准立方米。

1984 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以后，加强了环境管理工作，首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基本上摸清了本县的主要工业污染大户。以后又逐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对新老企业区别对待，老企业主要是加强管理，限制其排污量；对新企业严格按基建程序进行管理，在可行性分析阶段要求其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设计、施工阶段要求其安排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与施工，整个工程建成后经检查其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基本符合要求的，签发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允许其投入生产。1986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门首次审批了县拼木地板厂的环境影响报告。

第三节 水源保护

本县地处北亚热带和温带的交接地带，水资源极为丰富。鉴于本县人口密度较低，工业项目少，水资源受人们生产及生活活动影响很小，除在城镇受到轻度污染外，其余水质普遍良好。

全县主要河流水质化验分析表

测定项目 河流名称	PH 值	色 度	COP	砷 mgh	总汞(kg/l)	六价铬 (kg/l)	大肠菌群 (个/升)
旬 河	8.2	6.8 度	1.1mg/l	0.02	0.0005	/	/
汶 水 河	7.9	8.5 度	2.1mg/l	0.02	0.0005	/	2380
池 河	8.2	9 度	2.6mg/l	0.01	0.0005	/	2380
长 安 河	8.2	4 度	3.25mg/l	0.03	0.0005	0.004	/

商业志

解放前，本县商品经济发展极其缓慢。特别是解放前夕，社会混乱，灾害不断，窃贼四起，通货膨胀，加之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更使商业萧条，经济凋蔽。人民生活必需品十分紧张，0.5公斤食盐换20~30公斤粮食，1枚针换1个鸡蛋。广大人民无盐吃，无衣穿，无药治病。

解放后，党和政府发动群众一面肃清匪特，巩固政权；一面组织生产自救，满足群众所需。同时组织和鼓励私人合法经营，恢复城乡市场，发展商业网点，扩大物资供应，稳定了物价。

三十多年来，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经历了两合两分和国营商业政企两合两分，积累了商业管理的经验，为1978年以后的商业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的改革创造了条件。

1978年以后，逐步对农产品购销政策、商品流通渠道、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主要内容是把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分设，商业局与公司脱钩，领导体制、经营管理体制、工资分配、批发体制和对小型商业实行改、转、租等一系列改革。198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74.6%是商业和供销提供的。商办工业为市场提供了大量的生活用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掌握的商品优势成为稳定市场、保障供应的中坚力量，支持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7年商业和供销系统收购农副产品计562万元，供应农业生产资料87万元，为国家积累了资金。商业和供销通过积极扩大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开展生产加工和综合利用，扩大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1987年实现利润29.3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72.7万元。

经过38年的经营和建设，全县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体系。1987年，商业和供销职工702人，商业收购和批发机构58个，零售商业点139个，通用仓库14922平方米。

第一章 个体商业

本县个体商业活动较早。清末，新旧子午道相继开设客栈和小本经营。民国二十六年（1937），关口至沙沟一线的客栈（店）有56户之多。进山的货物以工业品为主，包括食盐、火柴、毛巾、袜子等生活必需品。出山的货则以漆、麻、耳、楸和药材、枋板为主，称山货。民国年间，关口巨商，人称邱、梁、喻（即邱应洪、梁盛朝、喻永义）三大家，其资金占关口全部商户的50%。另外有李

子高药行、廖亲仁药铺等较大的商户。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商户共计 328 户。

解放后，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个体商业。至 1952 年底，全县经登记的个体商 504 户，从业者 527 人，1953 年，增至 621 户。

1956 年元月，本县进行对私营商业改造工作，有 233 户个体商业分别纳入公私合营、合作联营或代购代销等经营渠道。在以后的 10 年间，个体商业逐渐趋于萎缩，1963 年，全县尚存 20 户。1965 年，仅存 14 户，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已无个体商业。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业又得以复苏，并不断发展。1979 年 1 月，城关居民张克珍在关口中街开设烟、酒、糕点铺，成为本县新的历史时期第一家个体商。此后，个体商业与日俱增，至 1987 年为 639 户，从业 872 人，年营业额 253 万元。

1979~1988 年全县个体商业分年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1979	1	1
1980		
1981		
1982		
1983	343	382
1984	457	565
1985	534	695
1986	548	718
1987	639	872
1988	576	822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合作指导室

民国三十年（1941）九月，宁陕县政府奉命设合作指导室，负责组建各类合作社，并指导其业务经营。三十六年（1947）并入民政科至解放。

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2 年 7 月，安康地区合作办事处派员来本县筹备建社工作。8 月建立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1954 年 5 月，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同年 7 月改称县供销合作社（简称县社）。1958 年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县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局合并。1962 年供销合作社分设。同年 11 月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复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69 年 10 月，县联社同县商业局再次合并。1977 年 6 月，县联社再次分设，改称县供销合作社。1984 年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改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恢复理、监

事会，民主管理体制。县联社监事会主要职能是督查理事会对国家方针政策法令、社代会决议、上级指示的执行情况，查处职工违纪案件，处理来信来访。理事会主要职能是：政办股管理劳动人事、文书档案及行政事务；财计股管理商流计划、财务、会计及市场预测、房屋修缮及财产损失；业务股管理购、销、存，安排计划的实施，开展业务经营，仓储安全、社办工业及物价监督，协调各企业之间的关系；基层股管理组织建设，网点摆布，各种业务技术培训，劳动竞赛，表彰先进，推行经济责任制，代管饮食服务及合作店组。

第二节 企业设置

一、合作社

民国二十五年（1936）组建互助社 62 个。三十一年（1942）撤销互助社，建立关口、梁家庄、汤坪河、狮子坝 4 个信用社及关口纱布生产合作社。三十二年（1943）撤销信用社，另建乡、保合作社，全县 8 乡、40 保均具报成立，到三十四年（1945）九月自行解体。

二、消费合作社

1952 年 2 月，关口乡建立消费合作社 1 处，有社员 101 人，261 股，股金 538.4 万元（旧币），同年底移交城关供销社。

三、供销商业企业

（一）生产资料公司：建于 1954 年，1966 年前称供应经理部，1970 年改称公司。截至 1987 年有固定资产 17.7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2360 平方米，全部流动资金 18.1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32 万元。

（二）土产公司：建于 1955 年，1966 年前称采购经理部，1970 年改称公司。截至 1987 年有房屋建筑面积 4267 平方米，固定资产 4.5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121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58 万元。

（三）贸易货栈：建于 1980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品、农副产品的三类物资，实行议购议销，批零兼售，同时开展代购代销、代运代储业务。截至 1987 年有固定资产 9.6 万元，全部流动资金 17.9 万元，商品销售最佳期 37 万元。

四、供销合作社

1952 年全县以区建立供销合作社，1958 年改称中心商店，1962 年复称供销合作社。

（一）城关供销社。建于 1952 年，地址关口中街，下属贾营、老城分销店。1965 年增设汤坪、狮子坝分销店。1977 年下设 19 个代销店。1987 年下属汤坪、华严、老城、贾营、狮子坝、麻庄、新矿林场 7 个分销店，全部职工 40 人，建筑面积 2515 平方米，固定资产 20 万元。

（二）筒车湾供销社。建于 1952 年 11 月，地址许家城。1956 年下属北昌、龙王潭、油坊坳分销店。1958 年 10 月并入蒲河中心商店。1983 年恢复供销社，下设五龙、油坊坳分销店，5 个代购代销店，全部职工 16 人，建筑面积 1283 平方米，固定资产 11 万元。

（三）蒲河供销社。建于 1953 年，地址四亩地街，下属柴家关分销店，太山坝固定点。1965 年下属五龙、筒车湾、油坊坳、南昌、北昌分销店。1977 年下属 12 个代购代销店。1987 年下属梅子、柴家关、南昌、生风、麻房子分销店，全部职工 31 人，建筑面积 2287 平方米，固定资产 13.8 万元。

（四）太山供销社。建于 1953 年，地址太山庙街。1956 年下属铁炉坝、龙王、新建分店和火镰碓、东龙王沟固定点。1965 年增设长坪分销店。1967 年改称东风供销社，迁址龙王街。

1977年下属12个代购代销店。1987年下属铁炉坝、新矿、新建、胭脂坝、长坪分销店，全部职工43人，建筑面积5648平方米，固定资产22万元。

(五) 江口供销社。建于1955年，始称东江口供销社，地址江口街。1956年下属旬阳坝分销店、高桥、沙坪固定点和高桥、新明、竹山流动组。1962年改称江口供销社。1965年下属旬阳坝、沙沟、竹山、黄金、小川、丰富、沙洛分销店。1977年增设高桥、沙坪分销店和31个代销店。至1987年全部职工119人，建筑面积8230平方米，固定资产36.7万元。

(六) 两河供销社。建于1954年，地址两河街。1956年下属东峪、新场分销店和皇冠、八宝固定点。1965年增设皇冠分销店。1977年增设菜子坪分销店和4个代购代销店。至1987年，全部职工32人，建筑面积1798平方米，固定资产12万元。

另有一批供销社建、停情况是：黄金供销社（1955~1957.6），沙沟供销社（1955~1957.6），旬阳坝供销社（1972~1985.12），老城供销社（1976~1985），贾营供销社（1976~1985），华严供销社（1983~1984）。

第三节 管理体制

本县供销社从1954~1985年之间，召开了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其间，1958~1961年和1969~1977年两次同国营商业合并，1973年，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1977年以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取代，1983年恢复原管理体制。

一、社员

社员是合作社的主体，吸收社员的基本原则是：入股自愿，退股自由，按股分红。凡自愿入股者，交纳股金，即可吸收入社。社员对本社既承担一定义务，又享有权利。

本县供销合作社建于1953年，有社员4876人，5490股，股金8189元。1957年扩大到8769股，股金17538元。

1958年由于体制变革，进行清退股金，至1962年社员股金下降到3542股，股金7220元。之后，机构再次变革，至1978年仅存2789股。

1983年供销体制改革后，社员入股有了大发展，1987年全县入股社员8743人，26150股，股金52300元。

二、社员代表大会

1954~1984年10月共召开了五届，除其间体制变革之外，一般任期1~4年。联合社1954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195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1957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1962年11月召开第四届，1984年10月3日召开第五届。代表名额41~58名。基层供销社亦按规定召开社员代表会，50年代建社的召开了4~5届，70年代建社的只召开了1届，1983~1984年召开的统称第五届社代会。代表名额一般为25~50名。

三、理事会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企业的管理和经营。由社代会选举产生，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理事3~5人或9~13人不等。

四、监事会

监事会是供销社的监察机构，对企业的方向、路线、执行政策、法令实行监察、检查。监事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监事分别为5、7、9人不等。

五、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1973年县商业局、城关供销社组成工作组，在汤坪分销店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以下简称“贫管”）试点工作，历时20天。分销店建立“贫管”委员会，代购代销店（以下简称“双代店”）建立贫管小组，制订了《管理制度》。这一作法随之在全县普遍推行。同年11月，安康地区供销社派检查组来本县，对江口区的农村“贫管”作检查，召开了大会、整顿组织、“完善”管理办法和制度，截至年底，全县5个基层供销社，1个综合商店，31个分销店，40个“双代店”全部实行“贫管”，达到“贫管化”的要求。从形式看是“一阵风”，从效果看是“不愿管”和“管不了”，完全属于形式，是当时“左”倾路线的一种表现。

第四节 扶持生产

民国二十五年（1936）组建互助社，国民党政府曾发放“劝农贷款”，包括种籽、农具、耕畜、生活等，到三十年（1941），宁陕名义上为62个互助组，贷款31700元，实际发放给农民的不满万元，其余为豪绅挪用，走私经商。解放后，供销合作社从创立起，按照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两个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和为人民生活服务），三大观点（政治、生产、群众观点）的指导思想，把扶持生产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

一、生产自救

1956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减产。在政府统筹下，供销社集中力量，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副业生产，扩大收购，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困难。江口地区组织生产和收购传统产品木枋4517副，发动灾民2000余人背运，并派职工负责沿途食宿和病伤医疗工作。从12月18日开始到1957年2月，用了近3个月的时间，把72吨的商品木枋，从子午、涝峪两路运往长安、周至销售。出去背枋，回来背粮，供销社直接向农民投放收购款和运费28万元。

1964年夏、秋农收季节，阴雨连绵，造成粮食减产，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困难。各级供销社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力以赴投入生产自救。首先组织农村副业生产、扩大产品收购，增加农民收入。重灾区江口供销社10~12月收购农副产品和代食品总值达9万余元。其次，加强了救灾物资的调运和供应。从1964年10月至次年6月，组织调运的救灾物资有再生棉棉衣203件，棉裤105条，单衣3800件，单裤4100条，旧棉衣100件，旧棉裤254条，棉短绒网套528床，短绒絮棉3.74吨，级内救济棉1.45吨，级外棉1.75吨；从西安调入红薯干18吨，粉条18吨，洋芋粉0.18吨；从江苏调入萝卜干127.6吨，从广东调入木薯干72.4吨；从新疆调入麸皮20.25吨，从甘肃调入盐猪肉12.5吨、大油10吨。救灾物资严格执行“买得进，卖得出，不赔不赚，合理从低”的原则经营。根据这个原则，1965年1月29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由县粮食局、供销社联合行文“原粮食部门经营的粮食副产品糠、麸、食用油饼，武汉面粉等统一由供销社经营”。1965年4月，县生活办公室决定，安康专区合作办事处分配宁陕救灾粉条13.9吨，调换城镇人口定量供应的全部副食粮和熟食业的粮食供应灾区。并统一执行城关售价，取消城乡地差，有的救灾物资，根据具体情况以降价供应，例如从江苏调入之萝卜干，成本价每公斤0.36元，因量大，水分偏高，降为每公斤0.20元，再生棉衣每件9元，减为4元，仅此两种贴款21000余元。

二、扶持商品生产

1954年为开辟地方货源，扶持手工业生产，促进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汤坪、城关、江口、四亩地等6个供销社同8个手工业社、组签订产销合同，生产小农具和手工业产品、炊具

等，年产值达 1.9 万元。

60 年代，为扶持社、队发展商品生产，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给 27 个公社各配了一名亦工亦农的副业干部，供销社月支付工资 675 元，在发展编织业、木制品加工上，选派 7 名社员到北京、四川、安康学习机制洗衣板、竹藤编织等技术，寨沟大队洗衣板在西安市行销一时。从河南请进笼圈技工 60 名，扶持 24 个生产队生产笼圈，产品行销长安、临潼、甘肃一带，同西安市建华蒸笼社建立起固定产销关系。1966 年给沙沟公社投资 2.5 万元。办起机制锨把厂。次年给黄金公社投资 1.5 万元。又在火地塘办起旋品厂。1968 年给老城公社投资 1.2 万元，兴办洗衣板为主兼产机制锨把、粮食加工的综合四新厂，并在此建起全县第一座社办小水电站。

这些社（队）办企业的产品，特别是机制锨把，运销关中农村和阳安线铁路建设工地。

1972 年投资 5.8 千元扶持中蜂改良，培训技术人员 7 人，在新场公社石家坪生产队进行试点，改良 17 群中蜂，产蜜 3665 公斤，群产 21.55 公斤，比旧法饲养群产提高 4 倍。

1978 年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改变 50~60 年代“扩大收购品种，大搞小、贱、杂、难产品”，“广种薄收”的做法，按照本县实际，集中力量，扶持蚕茧、生漆、黑木耳为主的“拳头”产品。

（一）蚕茧 植桑养蚕，是低山区传统的家庭副业。解放后，供销社重视蚕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1980 年县土产公司拨款 3 万元，给林业部门购桑苗和桑籽，改良饲养技术。解放初，蚕种品种退化，产量低，质量差。从 50 年代后起，供销社以现金从林业部门购买优良蚕种，预发给生产者，收购蚕茧时再收回种款，供销社垫支城关地区无力偿还的种款 1400 元作了报销。推广新法饲养，组织漂白粉、酒精等特殊物资供应，从四川、安康等地调入蚕箔、蚕网等养蚕工具，扩大收购网点。从 60 年代起，在主产区铁炉、新矿、关口、四亩地、江口、黄金、筒车湾、梅子、汤坪等地，建烘茧灶、晾茧场，完备加工干茧设施，达到就地收购，就地加工，解决生产者长途交售的困难。为鼓励生产，实行奖励收购政策。1965 年每收购 50 公斤鲜茧，奖售化肥 100 公斤，棉布 3.3 米，煤油 2 公斤。60 年代后，收购价由原来的城乡差价，改为全县统一价，有效地提高了边远农村收购价。每年收购季节前例行培训蚕茧收购技术人员，提高验级水平，严格优质优价，按质论价，奖励物资兑现。

（二）黑木耳 本县传统大宗产品之一。1949 年总产量 1.5 吨，1956 年商品产量 37.7 吨。1955 年 3 月 18 日收购价第一次由每公斤 4.84 元调为 4.56 元。同年 8 月 5 日，第二次调为 3.76 元，当月 11 日增加等外价，即等外一 2.22 元，等外二 1.64 元。1957 年，产品成交量降为 15 吨。1961 年收购仅 0.5 吨。产量下降，引起各级政府和经营部门的重视。1967 年 10 月省供销社组织到湖北省房县红卫公社国庆大队参观学习人工接种经验，拨给生产扶持款 1.5 万元，分配给油坊坳、梅子、筒车湾、小川、黄金、新建、新矿、要武、汤坪 9 个公社。1972 年油坊坳海棠园大队在土产公司派员协助下，试行黑木耳人工接种，点种 27 架，次年收木耳 20.5 公斤，架产 0.75 公斤。而旧法生产的 927 架，三年后收木耳 189 公斤，架产 0.06 公斤。因此总结出人工点菌的好处和经验：“少砍架，多点菌，科学管，夺高产”。1975 年由土产公司扶持汤坪公社在渔湾兴办菌种厂，有偿投资 2 万多元，选培技术员 2 名，购置了高压灭菌器、卧式锅炉，引种箱等设备，年产菌种 2 万瓶。1978 年县土产公司自筹资金 1.5 万元，于关口上水坝北办起了食用菌种厂，当年产菌种 2 万瓶，现年产能力 40 万瓶。1982 年 11 月，县举办黑木耳新法生产技术员培训班，省供销社果品公司食用菌研究室来人讲课 7 天，为社队培训技术员 200 名，其中择优录取 16 人担任重点生产的公社脱产技术员，县土产公司给每个技术员月支付工资 40 元，共任用 3 年。继而各产区又先后培训重点专业户

1050人次。1983年在县政府主持下，召开6次专门会议，解决生产中有关问题，协调各方面关系。这年，免费投放黑木耳菌种11.73万瓶，香菇菌种6600瓶，总价值53849元，点菌16500架，支付重点乡技术员工资11000元，建务耳温棚10000平方米。补助塑料薄膜款10000元，无偿投放耳棒打眼机20台，总共投放扶持资金77049元。1984年实行菌种半价扶持，投放菌种11万瓶，总价6.6万元，其中无偿扶持3.3万元。点菌9980架，达到年均架产2公斤，梅子乡1专业户架产达9.35公斤，出现了油坊坳、梅子两个年产5吨黑木耳乡。

(三) 生漆 建国后列为主要经营、扶持产品之一。1978年收购量105吨，占全国第二位，11月，安康行署、全国供销总社发来贺电。1979年，在林业部、全国供销总社于湖北兴山县召开的“全国生漆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和2万元奖励。同年，在洋县召开的“陕西省生漆工作会议”上又受到8000元的奖励。

1965年下拨扶持育苗资金1000元。70年代，先后以“勘察资源建立基地，资金扶持，培训育苗、造林、采割技术”等综合措施，收到稳定发展之功效。1974年由各区供销社牵头，组成农技、林场、当地老漆农参加的漆林勘察组，计200余人。进入林区逐片勘察，绘制成漆林分布图。截至1978年，县土产公司累计投资漆源勘察费3万多元，查明全县漆树总数1800万株，其中适龄树1000万株。全县建立钢铁、新场、旬阳坝、沙洛、沙沟、江口、竹山、丰富、老城、狮子坝、柴家关、五龙、皇冠等14个生产基地乡，其中沙沟、江口、旬阳坝、钢铁、贾营、老城6乡达到年产5吨以上。县土产公司配有3名生漆技术员，专抓育苗、造林、改造次生林、推广先进割漆技术等工作，以开发、保护、发展生漆资源。育漆苗由供销部门验收付款。高80公分以上，每株补助0.03元，每植1株补助0.02元。外地调入漆苗款及费用，亦由供销部门承担。竹山公社在外县购漆苗100万株，供销部门一次支付5200元，改造次生漆林，每亩补助4元；造林一亩补助2元。速生漆林管理，每株补贴2两化肥，连补三年。从1975年起，每年开支一万元左右，组织进山漆农办培训班，学习林业政策，治安管理和采割新技术，同时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和奖售粮，年支付无息定金5~7万元。1977~1980年，每年为社队培训育苗、造林、割漆技术人员100余人。同期县供销社用上级发给的奖金和扶持生产资金5万元，下拨给基层社发展生漆。县土产公司从安康调入漆籽2吨，无偿支援育苗。对收购当地漆苗给予粮食补贴。从1979~1982年共投放扶持生漆资金24.2万元，育苗累计751亩。植漆苗213万株，改造次生林1万亩。

(四) 核桃 60年代，配合农林部门，保护资源，传授剪枝、灭虫技术，廉价供给核桃专用化肥，老树复壮，提高挂果率。70年代初，引进良种“棉核桃”，改进品质，动员群众，开展每户种一升核桃，并推行种青皮核桃的先进方法，大力发展果林，收购中奖励粮食和化肥，促进了产量的提高，1978年全县收购商品核桃290吨。产品主要安排内贸，进入大、中城市。

(五) 蜂蜜 60年代推广中蜂改良，新法饲养。当时的蜂群，农村户均1.5群，最多的公社户均2.5群，少数户达20~30群。供销部门派专人到省果品公司和浙江、江西学习改良饲养技术，实行人工繁殖。继而为生产队培训养蜂技术员7名，在新场公社石家坪生产队召开现场会，推广已取得的经验；为重点社队订送养蜂杂志，普及技术知识。旬阳坝商店在县供销社养蜂技术员的指导下办起中蜂改良示范蜂场，并引进意蜂，供应蜂种，群产年收入120元。对浙江、四川、关中等外地来县放蜂者各基层供销社热情接待，主动介绍花蜜，安排场地，预支生活费和包装物，扶持生产。

(六) 土纸 1953年实际收购土纸25吨。60年代，太山供销社投资2000元，并以先供原料，交售产品扣回价款的办法，扶持龙凤、东沟火纸厂，年产达600万张，城关供销社投资

4000元，扶持鱼洞河、渔湾麻纸厂，蒲河供销社扶持的两个队办麻纸厂，1976年生产总值达1848元。办纸厂给农民补充了一笔经济收入。据调查，汤坪桐麻队纸厂人均年收入8元，张家湾队人均10元。全县最高年收购量439吨。80年代以来，因大工业产品的出现，使土纸市场受限。丰富的造纸原料逐步改产利用。

(七) 板栗 60年代后期逐步发展，开始由公社副业干部负责，后来由林特员专管。供销社除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外，还配合林特部门总结交流嫁接技术经验，指导群众做好管理，采收和短期储存。板栗产区，开始只是小川公社，后来发展到黄金、竹山、沙坪等地。80年代传入华严。在基地乡到处是连山连片的栗树，全县约23.4万株，年产量百余吨。市场开放后多渠道经营，供销社年收购65吨。70年代全部交地区外贸公司，现在50%销西安市。

第五节 业务经营

清道光年间，本县人口较稠，有19个市场。民国时期仅存江口、四亩地、太山庙、关口、贾营、汤坪等几个集市。民国末年，全县有私营商户137户，从业150人，占全县人口的0.33%，经营资本55239元。解放后，供销商业，县级设专业公司，区设供销社，乡设分销店，村设代购代销店，经营网点遍布城乡。到1987年共有网点105个，平均每120户有1个供销点，职工人数占全县总人口0.66%，商品流动资金505.9万元，固定资产244.6万元。

一、供应

(一) 生产资料 建社初期，以支持农民发展生产为主要任务。1953年执行为农业服务的方针，以有限的资金组织三大件（板锄、薅锄、犁铧）为主的支农工作。

1954年~1956年，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3次经营分工后，供销社主管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化学农药、农药械、化学肥料、中、小农具、提水工具、耕畜等。70年代，增加了农用薄膜、柴油，80年代增加地膜等品种，县级设立主管专营机构，基层设立专业供应门市部。

宁陕县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供应总值	年 度	供应总值	年 度	供应总值
1953	10	1978	816	1983	558
1956	48	1979	550	1984	476
1962	73	1980	609	1985	508
1965	170	1981	511	1987	802
1977	724	1982	478		

农具:

规格复杂，地区性强，为适应这些特点，着重组织当地三匠（铁、木、竹匠），就地取材，就地加工生产，就地供应，冬为春备，夏为秋储，不违农时。

经营小农具品种:

铁制农具：板锄、角锄、薅锄、弯刀、板镰、犁铧。

木制农具：风车、拌桶、粪桶、粪瓢、粪舀、扁担。

竹制农具：密背笼、花背笼、箩筐、挎篮、点籽篓、档席。

为改进割麦、割稻技术，引进汉阴齿镰，关中麦镰、草镰。1958年至60年代，组织供应架子车、铁锹、钢钎、铁锤、铁丝、元钉、抬杠、雷管、炸药、导火线，支援新修农田。组织提水工具、水轮

泵、埋线胶管，支援水利工程。在农田水利高潮中，组织职工把工具送到工地，把红炉搬到工地。配合薄膜育秧，组织农用薄膜供应，拖拉机进山，开展专用柴油经营，配备专用车辆、油库、包装。

宁陕县薄膜、柴油、铁丝、元钉供应情况表

品名 单位		年度		
		1978	1985	1987
农用薄膜	公斤	14500	16441	24974
柴油	吨	223	194	116
铁丝	吨	18	9	12
元钉	吨	21	10	15

宁陕县历年小农具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百件

年 度	件 数	年 度	件 数	年 度	件 数
1953	50	1965	176	1985	169
1956	100	1978	221	1987	178

宁陕县化肥、化学农药、药械供应量间年情况表

年 度		1954	1965	1978	1985	1987
品 名	单 位					
化 肥	吨		36	1595	1041	1426
农 药	公斤	1875	11000	38655	9060	23742
农 药 械	架		64	137	89	520

(二) 生活资料 食盐是千家万户之必需生活品，自古有“官盐”之说。民国时期，私商贩运，盐贵如金，一斗包谷、甚至一斗大米换得一市斤食盐，山区人民饱尝缺衣少盐之苦。各供销社开业，列食盐为必备商品之一。江口供销社第一批社员股金全部从西安购进食盐，社员购盐比市价低60%以上，被一购而空，群众纷纷要求入股当社员。当时，供销社职工送货下乡，登门收购，年近500次之多，食盐则是必带商品。陕西省供销社1965年1月26日《关于三种生活必需品检查的通报》称：“宁陕县食盐、煤油、火柴三种生活必需品储备天数：食盐98天，煤油37天，火柴233天，取得上级、当地政府、群众三满意。”此后，县社先后安排下拨资金，普建食盐专库，定额储存。1965年2月，江口供销社制定了定额管理办法。

江口供销社食盐、煤油、火柴库存定额管理表

1965年2月

单 位			总 计	沙 沟	旬 阳 坝	黄 金	小 川	江 口	沙 洛	丰 富	仓 库	
供 应 人 口			170	22	15	20	21	62	10	20		
品 名	食 盐	储 备 定 额	最高	1220	140	100	150	150	30	50	100	500
			最低	225	30	20	20	20	5	10	10	100
	煤 油		最高	225	50	30	10	10	10	5	10	100
			最低	24	10	5	1	1	2	1	1	30
	火 柴		最高	350	190	20	10	10	5	5	10	100
			最低	72	39	5	2	2	1	1	2	20

注：计量单位：食盐、煤油为市担，火柴为件。人口单位为“百人”。

江口供销社库存管理实行定额的作法和经验，县社专文批转各基层社照办。1960年实行供应碘盐，不能加工碘盐供应的，原盐封存。当时全县封存原盐75吨。后来发动职工以手工加碘后供应市场。1966年国家食盐实行山区保护价供应，全县统一价，每公斤0.34元，执行最高限价时每公斤0.48元。执行保护价格之后，本县国家补贴农村运杂费及途耗每吨58.05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降低保护价格，每公斤0.3元，扩大了国家对农村补贴。80年代，改革、开放之后，少数个体商户经营食盐，改变了供销社独家经营的局面。

全县历年食盐供应情况表

单位:吨

年度	1953	1956	1965	1978	1983	1985	1987
供应量	28	280	312	385	448	451	414

日用杂品，是供销社主要经营商品：炊事用具、陶瓷器皿、夏凉冬暖用品、卫生用品、土产杂品等。大多数品种靠供销社自行开辟货源，加之体重值低，损耗大，费用高，利润薄，其经营之难，远远超过工业品。

日用杂品主要品种有：铁锅、锅盖、饭勺、锅铲、菜刀、火钳、竹箕、箴篱、筷子、水桶、锅刷、压面机、抽油器、蒲篮、柳簸、木杆秤、草帽、凉席、火盆、火炉子、纸扇、陶瓷饭碗、土碗、瓷盘、酒杯、调羹、菜坛、瓦缸、陶瓷茶具、扫帚、卫生纸、土纸、草绳、棕绳、毛练子、毛袜子、鞋刷、棕箱、鞭炮、沙锅等。70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又增加了塑料灶具、茶具、和其它塑料用具。

日用杂品的经营业务，由县供销社制订购、销、调、存经营计划，安排平衡，专业公司组织实施。50年代，主要是开辟地方货源，组织“三匠”加工生产和在产区收购家庭副业产品，在县内调剂余缺。60年代以后，由于流通规模扩大，开展县际、省际交流，如连云港铁锅、四川锅刷，河南杆秤，湖南菜刀、甘肃毛练子、毛袜子、汉阴土陶器、长安草帽、汉口棕制品等绝大多数来自手工业厂家，派员签订合同，自提自运。供应品类、销售总值逐年扩大。

宁陕县历年日用杂品购销情况表

年度	品名 项目	单位	品名								
			日用杂品类	铁锅	陶瓷器	其中饭碗	土纸	机制卫生纸	铁水桶	菜刀	草帽
			千元	口	百个	百个	吨	吨	个	把	顶
1965	纯购进		25	1165	110	110	9				
	纯销售		18	386	316	254	14				
1978	纯购进		35	21	3	3	1		952	174	
	纯销售		29	5593	1217	626	5.5	11	1764	2032	9084
1985	纯购进		106		1200	1006	12.1	12			6658
	纯销售		308	6088	1401	929	10	11			11860
1987	纯购进		201	5048	236	231	21				
	纯销售		424	6555	2757	2682	15	14			5344

(三) 其它生活资料 主要包括兼营工业品。1954年国营商业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撤销，城乡市场安排由供销社负责。1956年各国营专业公司先后成立。供销社县级企业不再经营工业

品。基层社从国营三级站进货，货源供应地分南北以平河梁为界，县南在本县三级站进货，有城关、太山、蒲河供销社，县北有江口、两河供销社，在西安市三级站进货，占全县农村供应人口的40%。从上到下，始终坚持一个原则：“凡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因而县内农民货源相对得到保证。在品种上，西万公路沿线多于其它区乡。60年代边远山区800~1200种，公路沿线1000~1500种。除兼营上述品种外，各基层社、店还发行图书，经营中成药。70年代以后，农村交通较前发达，流通规模扩大，供应品种增至1500~2500余种。品种结构由低下型向高中档消费品发展。

全县其它生活资料供应情况及主要品种表

品名	单 位	年 度					
		1953	1965	1978	1985	1987	
生活资料供应总值	万元	11.5	168.9	482.7	643.9	576.4	
煤	油	吨	0.1	59	107	130	150
火	柴	件	20	514	667	670	571
食	糖	公斤	850	33525	115000	53338	61701
卷	烟	箱(25条)	6	115	903	707	816
	酒	公斤		51000	117000	237464	263050
糖	果	公斤		4732		21391	20635
缝	纫机	台		1	426	296	410
手	表	只			306	1409	1423
	钟	个		18	264	144	48
胶	鞋	双		5413	36100	54455	46652
棉	布	百米	35	2506	3262	2990	1930
混	纺布	百米			137	450	380
化	纤布	百米			184	34	63
绸	缎	米		2376		2653	1906
各	种服装	件		860		48977	52745
床	单	条				6962	6647
毛	线	公斤		51	1222	857	843
袜	子	双		10344		26572	34306
自	行车	辆			472	593	668
电	灯泡	百只			220	204	253
半	导体收音机	台			126	252	362
电	视机	台				1	4
纯	碱	吨			23	10	9
玻	璃	平方米				2620	1943

二、收购

建社初，主要对国家承担代购代储业务，包括粮食、油脂油料、生猪、土特产品等十余个品种。1956年以后，除猪、禽、蛋、中药材以外的全部农副产品，包括废旧物资在内均由供销社主

管购、销、调、存的全部业务。县级设专管经理部、采购站；基层设农副组、收购门市部；分店配收购员；并逐步培训专业收购和生产技术人员，以提高业务素质，形成一支专业技术骨干。从生产入手，开展业务经营。在收购品种上，50年代有土产、畜产品、废旧物资3大类，169种；60年代，为活跃基层，开展自营业务，在小、贱、杂、难产品上做文章，收购范围扩大，经营品种增至370种，达到有卖必收，方便农民，并采取“以近带远，以大带小，以畅带滞，以盈带亏”的措施，实行“单项计价，综合核算”的办法。解决了山区存在的轻泡低值商品无价可收或不值一收的问题。同时，调整和缩减收购市场差价类别，由最初9类，缩减到7类、5类，最终减到了3类，城关市场与边远收购点，公斤差价由0.18元降到0.04元。有些商品，为了照顾边远地区则尽量实行全县统一价收购。必须差价的品种，规定最低限价，达到让利于民，发展生产。

(一) 土产类 棉花，是供销社主管商品，执行统购统销政策。解放初，有少数地方种植，供销社成立后曾收购百多公斤，以后，本县无统购任务，划分为纯销区，实行计划供应。60~80年代，每人每年定量供应0.4公斤，生育、死亡供补助棉0.5公斤。全县年经营量40吨左右，由省社棉花公司供货。1982年后改凭证供应为议价敞开供应。

本县地广物博，其它土产资源较为丰富，不少传统大宗产品为内销外贸提供了大量货源，为了鼓励生产和交售，国家从60年代起，实行收购奖售政策。

1965年以来奖售收购品种及标准一览表

品 名	计量单位	奖 售 标 准
棉 花	市担	化肥 70 公斤
生 漆	市担	粮食 100 公斤,棉布 6.67 米
漆 木 油	市担	棉布 3.34 米
青 竹	百根	粮食 5 公斤,棉布 2.3 米
棕 片	市担	棉布 3.3 米
黄 花 菜	市担	化肥 15 公斤
黑 土 耳	市担	粮食 25 公斤,化 10 公斤
核 桃	市担	粮食 15 公斤,化肥 7.5 公斤
栗 子	市担	粮食 15 公斤,化肥 10 公斤
蚕 茧	市担	化肥 50 公斤
土 丝	市担	化肥 35 公斤,棉布 4.7 米

60~70年代，严格执行计划经济，供销社经营的农副产品，除棉花属一类产品外，县内二类产品有青竹、生漆、漆木油、棕片、蜂蜡、土纸、苕麻、晒烟、茶叶、黑木耳、花椒、核桃、栗子、蜂蜜、蚕茧、土丝等造纸原料。其余均属三类。一类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二类产品由计划部门下达生产任务、供销部门全收全调。三类产品虽无产销任务，但只要在收购目录之列，则有多少收多少。凡分工给供销部门经营的产品，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插手经营。80年代以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供销社经营的农副产品没有一二三类之分，实行多渠道经营的政策。近年来，供销社收购的约占70%，乡镇企业、副食站等部门收购的约占20%，个体商户和农民自产自销的约占10%。

全县主要农副产品购进表

品名	收购量 单位	年度					
		1953	1956	1965	1978	1985	1987
生漆	公斤		100	13200	105000	38700	47000
棕片	公斤		9000	5600	24500	23100	13800
土纸	吨	25	30	9	1	11	21
蜂蜡	公斤	250	6000	1590	1975	9	343
蜂蜜	公斤	500	2400	6800	185500	2950	872
黑木耳	公斤	5000	17500	2950	9100	35300	114448
花椒	公斤	500	2750	1650	4350	2100	1636
核桃	公斤	10000	88250	68250	290700	21750	35075
蚕茧	公斤			7050	25350	9850	12600

(二) 畜产品 本县家、野生动物品种多, 畜产品资源丰富。解放后列入外贸物资, 农村则委托供销社代购。1953年经营品种14种, 1965年增加到51种, 为鼓励生产和交售, 国家实行奖售政策和全县一价收购。

宁陕县1965年以来畜产品奖售标准一览表

品名	计量单位	奖售标准	注明
山羊和山羊皮	头、张	粮食2.5公斤	
豹皮	张	粮食25公斤, 棉布5米	粮、布只奖一种
狐狸皮	张	粮食2.5公斤, 布1.6米	粮、布只奖一种
水獭皮	张	粮食2.5公斤, 布1.6米	粮、布只奖一种
麂皮	张	粮食1.5公斤, 布1米	粮、布只奖一种
子皮	张	粮食1.5公斤, 布1米	粮、布只奖一种
獾皮	张	粮食1.5公斤, 布1米	粮、布只奖一种
黄狼皮	张	粮食0.5公斤, 布0.3米	粮、布只奖一种
狸子皮	张	粮食0.5公斤, 布0.3米	粮、布只奖一种
獬子皮	张	粮食0.5公斤, 布0.3米	粮、布只奖一种
旱獭皮	张	粮食0.5公斤, 布0.3米	粮、布只奖一种
灰鼠皮	张	粮食0.25公斤, 布0.16米	粮、布只奖一种
艾虎皮	张	粮食0.25公斤, 布0.16米	粮、布只奖一种

历年畜产品收购品种: 猪鬃、猪毛、牛皮、牛犊皮、山羊板皮、狗皮、貉子皮、獾皮、豹皮、狐皮、飞鼠皮、麂皮、九江狸子皮、松鼠皮、水獭皮、青猯皮、黄猯皮、家兔皮、獐子皮、黄狼皮、野熊皮、野羊皮、野兔皮、狼皮、猪肠衣、羊肠衣。

(三) 废旧物资回收 1953年收购废杂铜和废钢铁, 60年代执行“统一收购, 统一调拨”。为鼓励交售, 采取小商品换购的办法。如买牙膏回交牙膏皮等。1978年公开发表周恩来总理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给广东省新会县的题词, 引起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的重视, 并开展了纪念、宣传活动。年收购废钢铁41吨, 破布3吨, 杂骨3吨, 废纸9吨, 废橡胶6吨, 总值1.9万元。

1980年为鼓励废品收购人员，执行岗位津贴和防疫津贴，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4年收购总值2.4万元，1985年增长到3.4万元。本县在废品收购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不通铁路县内不能加工利用的品种，调外地运价高，无法经营，如玻璃渣，运价高于收购价；还有鸡毛、轻薄铁等。二是近几年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零星废品价值无几，不放在眼里，如短小废铁丝、空酒瓶、牙膏皮等，道旁河边随时可见，弃之一废。

历年废旧物资回收品种：特种紫杂铜、一般紫杂铜、一般黄杂铜、废熟铝、废生铝、废软铅、废锡、一等废锌、二等废锌、电池皮、牙膏皮、老镍币、甲级胎面胶、乙级胎面胶、毛白胶底鞋、毛黑胶底鞋、净白胶底鞋、净黑胶底鞋、人力车外胎、甲级白色统旧布、二级杂色统旧布、估棉、新镍币、旧报纸、旧杂志、旧书本、废纸、杂骨、破布鞋、布鞋底、废塑料、废手套、破麻袋、水泥纸、人发、角发、发渣、空酒瓶。

全县历年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总值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总值	年度	总值	年度	总值	年度	总值	年度	总值
1953	9.1	1960	104	1967	101	1974	122.1	1981	181
1954	29.2	1961	46.4	1968	104	1975	76.8	1982	232.5
1955	43.2	1962	32.1	1969	91	1976	92.7	1983	268.1
1956	57.1	1963	28.2	1970	94	1977	147	1984	233.2
1957	35.6	1964	50.1	1971	81	1978	218	1985	256.4
1958	59	1965	85.4	1972	88.1	1979	197.9	1986	377
1959	77	1966	127	1973	110.4	1980	251.2	1987	497

三、饮食、服务

供销社经营饮食业、服务业是附营业务。其机构设施和业务经营属基层供销社，是农村饮食业、服务业的主体。

本县饮食、服务业并不发达。从民国至解放初，仅江口、关口、太山庙等集镇有10来户客栈、饭馆。大都沿要道而设，皆以农为主兼营宿客、卖饭，或代炊，收“火号钱”。设备简陋，以木为床，以土垒炕，都是“关铺另盖”。

1956年合作化后，饮食服务从业人员，有的转入装卸搬运，有的转入建筑行业，而大多数转入了农业。全县通过私改安排，加入合营、合作的有公私合营饮食业1个，营业部两个，从业人员13人，资金463元，实行定股定息；有合作饭店1个，从业8人，资金48元。服务业5个，设营业部4个，从业人员9人，资金1424元。归口由供销社登记管理的：熟食业13户，13人；客店14户，14人；理发2户，2人。

1962年以后，供销社开始经营饮食、服务业的附营业务。截至1965年，有饮食业3个，服务业3个，职工18人，其中厨工10人，服务员8人。

1977年江口国营饮食服务部移交供销社管理，实行独立核算。1985年江口饮食服务部因服务质量上乘，被省供销社授予“先进企业”称号，并出席全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1985年全县下属饮食服务网点16个，46人。其中：饮食业8个，30人；服务业8个，16人，旅客床位317张；营业收入20.9万元，纯利润1.77万元。

第六节 经营管理

1954年初,各企业配备了会计人员。以长会短训的办法进行培训。当年5月,抽调8名干部,分两个组对各企业逐一进行辅导帮助,贯彻统一的财会制度,改变了制度不一、方法各异、手续不清、帐目不明的状况。零售业务,经过在城关供销社的试点,全面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改变了“销货划码”,人员忙乱,货、款长短,责任不清的状况,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核算体制。同时,下达了“资金周转、流通费用、利润、商品损耗4项定率。加强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同年8月,全县8个企业执行统一核算制度。7个企业编制会计报表。年终县级企业盈利5474元,占销售总额的1.76%;基层企业盈利23234元,占销售总额的4.15%。与此同时,推行“下简上详”的统计办法。从三季度起有8个企业执行统计制度,为有计划经营,加强计划统计管理,提供和积累了第一手资料。

1957年贯彻执行“分级鉴定,分级核算,统一调剂资金”的制度。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年购销总额比1953年增长5.6倍。

1958~1961年,在“一大二公”(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的口号下,实行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国营商业同供销商业合并。经营方法、管理体制、收益分配均按全民所有制企业办理。缺货向上要,开支向上报,亏损国家补,盈利向上交”,管理水平下降。“大跃进”中经营上大购大销,管理上大手大脚,质次价高,冷背呆滞的商品,赊销预付的资金大量发生。5个基层企业,其中两个亏本,3个微利。

1962年4月10日至6月底进行了“清商品、清资金、清帐务”的三清工作,清理出有问题商品总值36万元,有问题资金9000余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损失金额。超过1958年全县供销企业全部资金总合的12.7%。1963年用4个月的时间,开展了经营管理群众活动,从4个方面着手:一是减少环节,降低商品费用;二是改进商品保管,降低残损变质;三是提高服务质量,便利群众购销;四是加强经济核算,克服盲目经营。

1964年11月至1965年11月进行了全面物价审查。全县8个独立核算企业,33个购销点(包括7个代销点),6个饮食服务业,6个归口管理的合作企业(包括食堂、旅社、照像、理发业、商店),坚持有价必审,共审查价格33591个,纠正错价6585个,剔除不合理差价5910元。通过“审价”,按核算单位,配备专、兼职物价管理人员,建立物价帐卡,张贴价格标签,实行明码标价,调整核实工业品的城乡差价和农副产品的购、销、调的环节差率,普遍制订了费用、作价的标准,全面落实了物价政策。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利润挂帅”、“流通决定生产”,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业,造成计划失控,制度废弛,效益下降,5个基层企业中有3个亏损。

1977年狠抓扭亏增盈,购销总值比1976年增长40.17%,全县12个独立核算企业,无一亏损。两河供销社甩掉24年亏损的帽子。

1978年购、销总值均逾千万元,市场活跃,物资充沛,物价稳定,费用率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0.84%,实现利润率为1.52%。

1979年3月,在老城供销社试行以“快速盘点”、“翻签提卡”、“定量定位销售”、“码垛”、“陈列”、“管护”为内容的“科学管理商品”工作。7月,在全县15个企业推行,有效地减少了商品霉变,降低损耗,财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0%,商品损耗比上年同期下降63%,盘点时间由原

来5~7天，减少到2~3天，增加了营业时间，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1981年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奖勤罚懒，消除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克服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病。同年11月18日，县供销社派工作组到汤坪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历时45天，制订出1982年《经营承包方案》。购、销、利三项承包指标超额部分，按“四、三、三”（国家、集体、个人）比例分成。个人以“双百分”计奖，每百分得奖金以104元兑现。次年2月，将试点经验推广到全系统。4月在江口供销社召开经营承包责任制座谈会，会后，推荐太山供销社联销计酬、工资全浮动的承包形式。同年，江口、贾营、蒲河、旬阳坝、华严、老城、汤坪等社均订出方案。其形式有：“五定一核算”（定人员、定任务、定资金、定费用、定财产损失，简易核算）的联销计酬；联岗计酬；购销、出勤、服务相联系的百分计奖；利润包干，费用自理等。江口饮食服务部承包后，当年的经济效益比上年增长10.7%，人均纯利572.17元。

经营承包责任制，在推行中完善，在完善中发展。截至1985年底，作为企业新的管理形式稳定下来的主要有：岗位考核与工资、奖金挂钩的联岗计酬责任制；任务与核算相结合的工资奖金全浮动责任制；饮食服务业的利润包干、盈亏自理责任制。

1985年在企业深化改革中，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完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购销总值达1079万元，资金周转1.35次（187天），费用率10.63%，百元销售实现利润5.68元。

第七节 仓储运输

一、仓 储

供销合作社是在经济极为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50年代，各企业因陋就简，改造民房，前店后库，营业、保管一员二用。

1963~1964年县级企业建立化肥、农药专库、土产综合库，基层社建立百、杂综合库，土产随收随调。截至1965年底，县级新建仓库3159平方米，货场30平方米；基层社新建仓库582平方米，货场270平方米，租用民房216平方米。

1967~1975年末，县级土产专库120平方米，基层社建化肥、农药、副食、工业品等专库，增建总面积1570平方米，增建土产货场140平方米，租用民房374平方米。

1977~1987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商品吞吐量与日俱增。在此期间，总计增建面积2909平方米，全县实有仓库总面积8390平方米，累计投资110万元。其中：混合材料建筑7019平方米，砖木结构1276平方米，民房改造129平方米。县级企业和较大基层企业基本达到农、化、土产、副食、工业品、石油等专库专用。配备了专职保管员，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度。

二、货 运

本县1959年前商品运输全靠人力背挑，流转慢，运量小，年吞吐量不到1000吨，60年代，江口地区月输入工业品60吨，农副产品30吨，月总货运达100吨。全县年总输入1200吨，输出2200吨。70年代后期，达到乡乡通公路，对加速商品运输、活跃农村经济，创造了条件。

为加速商品运输，节约运输费用，从1977年始，自备专用货车。截至1987年，县级企业有货运汽车2辆，基层社3辆，28个吨位，年自运货量2000余吨。

1987年商品运输总量为16372吨。其中：铁路运输746吨，公路运输15626吨，比60年代增长15倍。

三、经济保卫

50~60年代，县供销社设有主要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经济保卫委员会，基层供销社有经济保卫小组，并陆续配备了消防设备。1956年县供销社配备了专职保卫干部。消防设备有：灭火机48架，太平缸12个，容量500立方米，以及火叉、火钩、沙袋等。1957年沙沟街失火，街道被毁，分销店付之一炬，损失达3.4万元。该店干部徐培良乘火打劫，盗窃营业款120元，被逮捕法办。1980年6月28日晚10时，蒲河供销社库存2.1万元商品被洪水淹没，年已六旬的主任刘兴财率先跳入库房水中，同其他同志一道，奋力抢救出化肥等价值9800多元的物资。

1980年10月，县供销社制订了《宁陕县供销合作社安全管理制度》，18章44条，各企业均在要害部位安装报警器，并投资1.4万元购置消防水泵10台，配给基层单位。1983年县直企业软木厂再购8.5马力消防水泵1台和小型消防器材10件。使用消防机具的人员以专门时间进行训练，从此，消防措施落到实处。1985年经省、地安全检查验收，被评为“四无仓库”县，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颁发了《合格证》。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商业企业

一、百货公司

1950年安康贸易公司、汉中贸易公司先后在本县城关和四亩地设立两个国营商店，有职工12人。1954年西北贸易公司宁陕县支公司建立，接收了这两家国营商店，1957年7月1日，改称为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宁陕县分公司，内设秘书、业务、财计3个组和百货布匹批发部，百货、布匹、文化用品3个零售门市部。1958年1月改称商业局第一经理部。1958年10月石泉、汉阴、宁陕三县合并，改称石泉县商业局宁陕购销站，1961年9月复称宁陕县商业局百货经理部，有职工14人。1962年1月1日改称陕西省百货公司宁陕县支公司，内设业务、财会、秘书3个组，下设江口批发转运站、火地塘林区商店、关口批发部和零售门市部。1963年4月，改称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宁陕县公司。1972年9月，将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移交给县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经营。1979年7月内设业务、财会2组和批发、零售2部。1985年4月，改称宁陕县百货公司，下属针织、百货、文化3个批发部和江口批发站（与江口区食品站联营）。下设新星零售商店、大楼综合商店、前进商店、棉布商店。公司内部管理由商品调拨，统一核算改为批零分设，分别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1986年又将零售商店改革为4个独立核算的“改、转、租”企业。截至1987年，全公司有职工42人。

二、副食公司

1954年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宁陕县批发部。1957年6月改称为宁陕县副食服务公司，内设秘书、业务、财计3个组，有职工12人，下属收购、零售、批发3个门市部。1958年月，成立商业局，改称商业局第二经理部。同年8月经理部撤销，只存副食品批发部和副食品零售部，总揽原经理部业务。1958年10月改称宁陕县副食购销站。1961年复称宁陕县副食经理

部，扩大兼营肉食、国营旅社和食堂。林区商店也划归该部。1962年1月改称陕西省副食公司宁陕县公司，有职工40余人。1963年7月，改称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宁陕县公司，并在江口、蒲河、太山设立3个收购组。1966年3月改收购组为食品购销站。1968年6月，糖业烟酒公司划出职工27人，成立食品公司。1970年4月，糖业烟酒公司同食品公司合并，称宁陕县副食公司。两个公司合并后，仍实行副食和食品两系统独立核算。副食业务下设批发部、两个零售门市部和蔬菜商店、食品加工厂；食品业务下设屠宰场（包括一座20吨冷库）、两个肉食门市部和江口、蒲河、太山三个区级食品站。食品站还担负副食下伸网点的任务，兼营副食烟酒的批发和零售业务。食品站还在广货街、旬阳坝、筒车湾、新矿、新建、铁炉等乡（镇）设有肉食购销和副食烟酒零售店。1985年以后，对零售门店实行“改、转、租”的改革。截止1987年底全公司有职工103人，其中副食38人，食品65人。

国家恢复烟草专卖管理后，由于本县业务量有限，未单独设烟草专卖公司和管理局，仍由副食公司兼营兼管。1986年10月9日成立了宁陕县烟草专卖管理所，由副食公司经理兼任所长，配有两名专职人员开展工作。

三、五金公司

60年代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由百货公司经营，1972年由生产资料公司经营。1979年12月成立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内设经理、财计、业务三个办公室，下设五交化批发部、零售部。在老城建有油库，1983年投资2.18万元，又建五金库1座，计206.4平方米。截至1987年有职工28人，下属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6处，转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

四、饮食服务公司

1959年6月，设立宁陕县服务公司，当年并入副食公司，设饮食服务部。1961年改称宁陕县商业局服务经理部。1977年复称宁陕县饮食服务公司，下设国营食堂3处，国营旅社3处，照像馆1处，公司内设文统、财计2组。至1987年，全司有职工41人，各旅社食堂均放开经营，实行了“改、转、租”。

五、药材公司

属商业局代管单位，按行业已入卫生志。

六、知青商店

1980年起，先后支持开办知青商店8处，安排就业青年29人。

（一）1980年在关口上街租民房1间，开办宁陕县副食公司第一知青商店，安排待业知青6人，自筹流动资金，经营副食、烟酒、土产、日杂。

（二）1981年在农贸市场对面租民房1间开办宁陕县副食公司第二知青商店，安排待业知青5人。该店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知青商店，出席了省上召开的陕西省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

（三）1981年在县招待所侧面开办知青商店1处，安排待业知青3人，经营日用百货、烟酒副食。

（四）1981年下半年，在关口下街开办知青商店1处，安排待业知青3人，专营百货、烟酒。

（五）1982年在林区火地塘借用原百司林区商店房屋1所，安排待业知青5人，经营百货、副食、烟酒等。1984年因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每人支付亏损费百余元，后关闭。

（六）1983年五金公司利用自己的空房，开办五金早晚门市部，安排待业知青2人，经营五

金、交电、化工产品。

(七) 1981年县计委借用政府空房两间, 开办知青商店1处, 安排待业知青3人, 经营烟酒副食。

(八) 1984年县公路段在上桥头修建平房3间, 开办知青商店, 安排本系统待业知青4人, 并投资3.5万元作为流动资金。经营百货、烟酒、副食、交电、日杂等。该店开办以来, 经营有方, 经济效益很好, 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 纯利6000元左右。现有营业门店及仓库110多平方米,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达5万多元。

国营商业对这批知青商店, 一是负责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二是及时给予批发, 满足其货源, 适当让利。截至1987年, 8处知青商店, 因知青招工, 4处转为个体经营, 1处经营不善倒闭, 1处人走撤销, 现尚在经营2处。

第二节 体制沿革

一、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对城镇商贩44户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其中百货业10户, 国药业4户, 饮食业27户, 食品业2户, 烟酒业1户。首先号召他们组织起来合作经商。是年共组织起合作企业7个, 其中城关镇4个26户, 四亩地1个8户, 江口1个7户, 太山庙1个3户。其原有门店和物资作价入股, 年终按股分红, 留适当积累作为再生产资金, 由国营商业向他们批发物资或组织他们代销。1956年除江口、四亩地、太山3个合作商业企业交供销社领导外, 对县城关口的4家合作企业上升为公私合营, 对其原有财产和股金全部转入公私合营企业, 由公、资双方代表负责领导和经营, 其财产支配、经营范围、利润分配等, 均由双方协商决定, 实际上成为国营商业的零售单位。其职工实行工资制, 1980年7月1日, 将原公私合营中的奉公守法的21名区别为劳动者成份, 转为国营商业正式职工。

二、两次分工

两次分工是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在经营范围上的分工。

第一次分工于1953年, 其原则是: 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产品, 由国营商业经营; 私营企业的加工订货、手工业产品由供销合作社经营。基层供销社向国营企业批发进货。国营商业包销国营工业产品, 独家经营, 主要经营批发业务。只在县城设一个零售门市部, 经营零售业务, 以控制物价。1954年进一步明确: 国营商业负责县城市场的领导; 供销合作社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

第二次分工于1956年, 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 又按照经营品种进行分工。国营商业主要经营日用工业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等); 供销合作社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因此, 供销联社在县城设立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 并开设门市部, 而国营商业只留百货、副食2公司。

三、两次合并

第一次合并是1958年, 在“一大二公”“左”的思想指导下, 县人民政府根据外地“经验”和当时“大跃进”的形势, 将原国营百货公司、副食公司、药材公司等企业并入商业局; 同时将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 变成政企合一、国合合一的商业体制。对农民集资兴办的供销合作经济一律“平调”, 下设百货、副食、服务、采购、供应等经理部。至1963年供销分设, 将生产资料、农

副产品经营交供销社，基层商店亦恢复供销合作名称。同时商业局实行政企分设，将百货、民用器材、服务副食3个经理部改称公司，独立经济核算。在物资流通方面恢复国营、合作社营、个体3条渠道，为1963~1965年国民经济发展时期起了积极作用。

第二次合并是1969年，以商业体制改革的名义，在精简机构，下放人员的前提下，又一次将各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全县供销合作商业管理体制和经营形式均纳入国营轨道，由国营经济统一市场，实行计划采购，计划销售，直线流通，盈利交地方财政。由于物资流通渠道大为缩小，独家经营，不但出现产销不对路，而且再一次出现物资紧张，许多生活必需品供不应求，只好实行凭票供应，出现了紧缺商品“走后门”和排队抢购的现象。凭证供应的商品除棉花、布匹外，还有自行车、缝纫机、脸盆、口杯、食糖、好烟好酒、肉食、毛纺化纤好布、木耳、核桃、黄花菜等，生活必需品多按户供应，肥皂季供一条，煤油每月一斤，茶叶每季一斤，大肉市民每人每月1斤，蔬菜每人每月20斤，棉线、毛巾凭布票购买。这一体制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1977年6月，国合再次分设，县商业局恢复对百货、副食、服务、药材和1979年底成立的五交化等5个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后，根据“开放、搞活”的方针，本县国营商业进行了一系列体制改革。

一、领导体制改革

一是政企分设。1979年以后，首先把局和公司分开，各负其责；二是人事管理权下放，除公司经理由商业局任免外，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有权任免内部的各级领导成员；三是公司有权决定内部设置和撤并；四是公司有权处理违纪职工，给予行政和经济制裁。1980年以后，各公司建立了共青团、工会和职代会，定期协商公司内部重大事宜，逐步组成群策群力的领导体制。

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在计划管理方面，过去高度集中，不利商品流通。1980年以后，各公司有权调进计划内的商品，也可以采购计划外的商品；既可以在上级国营批发部门进货，也可以直接向生产单位或其它商业企业进货；开展纵横双向联系，活跃了流通渠道。在财务管理方面，各公司进行单独核算。1984年以后，进一步把核算单位下划到门市部和各厂站。1985年国营商业核算单位达到20个。其中公司6个，批发部3个、店、站、厂11个。各公司从1983年4月起，开始推行以经济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企业有权向省内外、县内外组织购销，有权参与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市场调节，有权扩大批发业务与批发范围。此外，还下放了业务管理、商品价格、资金使用、财产支配、机构设置、职工管理与奖惩等权力，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

三、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解放后，商业职工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样，实行固定工资。企业职工人数由县主管部门“定编”，职工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奖金、取暖、医疗、加班等费用均列入经营成本。职工工资较行政偏低，一般营业员月收入24~28元。70年代到80年代初，进行过3次调资，老职工月收入平均增加15元左右。1979~1980年恢复奖金制度，体现奖勤罚懒。按照企业实现利润多少，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按工资总额提取一个半月奖励基金，最高的提三个月，奖金仍列入成本。先是搞年终一次奖，按职工完成任务和表现分等发奖。后来实行月评季奖或半年奖。1983

年普遍推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逐级分解经济指标，落实到司、站、店和加工厂，再落实到人，按百分计奖，超奖欠罚。百分奖的划分是：任务 50 分，政治思想 10 分，服务质量 20 分，经营品种 10 分，库存资金 10 分。奖金除按县财政下达一个半月至三个月的指标外，还在超利润部分实行“四、二、四”的办法分配，即 40% 上交国家，20% 留作单位积累，40% 奖励职工。1983 年实行基本工资保任务基数的办法，每月工资发 70%~80%，年终检查，完成任务的补齐，欠产的不补，奖金按超基数比例计发。1984 年推行了 4 种作法：一是实行联销联利计酬，工资奖金与利润挂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百货大楼 1988 年商品销售总额 108 万元，利润完成 3.14 万元，提取工资 1.47 万元，人均月收入 76.93 元，最高的 94 元，最低 50 元。二是租赁制。县副食公司 3 个零售店和食品、调味加工厂实行租赁经营。租赁费包括：房屋、设备折旧费、铺底资金行息、退休基金、管理费等。职工向公司交纳租赁费后自营自得。第三零售店由一名职工租赁，月营业额 2~3 万元，交租金 153 元，个人月收入少则百多元，多达 500~600 元。三是大包干。如蔬菜、肉食等零售店，承包利润，全奖全赔。四是企业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岗位责任制完成情况，分配给承包单位分担。

四、流通体制改革

一是批发机构下伸。1984 年以后，将县批发机构下伸到区，由区食品站代批发百货、副食等业务，并委托区供销社代批发，代批发单位享受倒扣率或进批差率。二是扩大批发对象，不仅对国营零售部门实行批发，而且对供销社、集体商业和个体商户批发。召开展销订货会议，面对各类商户，实行批量作价，协商作价，优惠调节，薄利多销，尽量扩大批发范围，方便商户进货。

五、小型商业企业改革

1985 年对现有国营商业系统的 18 个自然门市部普遍实行“改、转、租”。其中改制的 5 个，转制的 3 个，租制的 10 个；另有离店经营的 2 人。以下对“改、转、租”举例分叙：

所谓“改制”，即由国家所有，国家经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如百货大楼门市部，有职工 16 人，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执行集体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核算，综合经营。改制后，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货架、柜台、家具用具等，按月向公司交折旧费。改制后的企业内部按自然营业厅租给个人经营，企业完成租税后，留利部分提公积金 50%，公益金 20%，职工奖金 30%。同时，公司在税前按销售额提取 0.5% 的管理费。改制的还有：副食公司的蔬菜商店、食品加工厂，饮食服务公司的宁陕饭店、照像馆。

所谓“转制”，即由国家所有，国家经营，转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如原中街百货门市部，改名新星百货商店，转为集体企业，执行集体企业管理制度。有职工 10 人，转让后所占用国家固定资产按有偿转让的办法交纳转让费。在未偿还完转让费以前，企业财产不准转租、转卖或停业。改行时，须经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对其留利部分，留公积金 50%，公益金 20%。其余 30% 作为奖金，不能分光吃尽。转制的还有：五金公司的零售部、饮食服务公司的秦兴旅社。

所谓“租制”，即由国家所有，国家经营，改为国家所有，租赁经营。如原中街棉布门市部，改名为中心棉布店，租赁给原店两名营业员合伙经营，其占用国家固定资产、货架柜台等，以及商品流动资金，向公司按月交纳租赁费和行息，租赁期限先定一年，期满后可以续租，租赁者自筹的资金，实行股份制，按股分红。原早晚门市部，改名前进综合商店，租赁给职工个人经营，办法同上。租赁的还有：副食公司的零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门市部；饮食服务公司

的三八食堂、服务楼食堂和如意旅社。

对政策性亏损的食品企业和蔬菜企业，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节亏全留。对节亏部分按6:2:2比例提取企业专用基金，即60%发展基金、20%福利基金、20%奖励基金。蔬菜商店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后，县财政每年仍补贴1万元，但必须保证年调进各种蔬菜150吨，菜价平均低于市价10%以上，以发挥平抑市价的主导作用。对食品经营，每年财政补贴2.45万元包干使用，公司对下属江口、蒲河、太山3个食品站实行承包经营，年终考核。

第四节 商业经营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1950年安康、汉中两贸易公司先后在县境内设立两个国营商店，虽然当时山区交通闭塞，但积极组织人、畜运输，调进大批日用物资，尤其是及时调进食盐、布匹、煤油、百货等，低价敞开供应，群众十分满意。同时，积极组织和鼓励私人合法经商，发展商业网点，扩大物资供应，迅速恢复城乡市场，稳定物价。1950年国营商品零售额达12.6万元，1951年达到37万元。

1952年为进一步扩大国营商业的领域，县工商科同国营贸易企业共同主持，在关口、江口、四亩地、柴家关、太山等地召开了5次物资交流大会，国营商业供应商品140余种，收购农副土特产品20余种，城乡交流，购销两旺，广大群众得到了实惠，举手称赞“共产党就是好！”

二、1953~1965年

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国营商业实行计划管理，购销一条龙。1954年，各专业公司相继发展。1955年以后，先后建立了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和饮食服务部，纳入计划管理，只能按二级批发站（省级站）分配计划进货，不能跨公司、跨地区进货或批销。因而，经常出现货不对路现象，如1954年所进的部分高档商品有手表、毛毯、太平洋床单等，超过了山区乡民的购买力，形成积压，又无法调出，只好就地赊销。又因货物倒流，如在西安购进的商品，直运县城，又由县城倒运江口，加大运费和途耗，有损消费者利益。1956年以后，自由市场关闭，二级站供货较少，县内市场货源紧缺，不得不采用凭票供应的办法，以保证消费者的最低需要。到1962年困难时期，各种凭票供应的商品达百余种。虽然物资紧缺，但尚能稳定消费者的情绪（凭证供应的办法至1978年以后逐步取消，1984年以后全部取消）。

1962年为了加速货币回笼，稳定市场，除恢复自由市场外，国营商业开设了高价商品，开办高价食堂，以满足持币多的人消费需要，一般高出计划价格1~3倍。如红糖每公斤6.8元，冰糖每公斤9.6元，糖果每公斤3.2元，饼干每公斤3.6元，茅台酒每瓶8.7元，竹叶青每瓶5.4元，汾酒每瓶5.9元等等。到1963年市场开始缓和。

三、1966~1977年

1966~1977年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初期在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口号下，横扫“四旧”。一是砸烂带有“封资修”色彩的招牌；二是停售高级消费品、高级烟酒、高级食品、高级手工艺品、化妆品、高跟鞋、奇装异服；三是停销带有“封资修”商标图案的商品和带有外国色彩的商品，有的被毁，多数存入仓库。

1967年错误地批判“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和“管、卡、压”，批判“流通决定生产”，“多了

砍、少了赶”；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被取消。

1969~1971年，对国营商业实行“工人阶级管理”和“贫下中农管理”，工人代表或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国营企业，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清队”中，每天4~6小时搞运动，甚至“关门”搞运动，一些远道而来的农民成堆的等在商店门口，怨声甚多。

四、1978~1987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国营商业职工开展“拨乱反正”的大讨论，明确发展经济，保障供应的经营思想，使商业经营逐步走向正轨。

(一) 1978年，国合分设，政企分开，恢复5个专业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

(二) 层层实行经济责任制，公司包购销计划，层层分解经济指标，干部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和浮动工资。

(三) 1980~1982年，先后两次清仓核资，对国营企业仓库普遍进行了清查，及时处理了长期积压商品，扩大了流动资金，加快了周转速度。

(四) 普遍建立会计核算、统计预测、计划采购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了科学管理。

1979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保证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群众需要，本县国营商业贸易进入协调发展新阶段。

(一) 增加品种，扩大购销。第一是改善副食供应，如糕点生产与销售由8个品种增加到18个品种；第二是增加穿的、用的商品供应；第三是调给供销社的商品比往年增多，以满足农民就地购买的需要。仅1979年对供销系统供货达225.4万元，占国营商业总供销量的80%；第四是饮食服务业摊点增加，1979年国营商业销售总额达294.7万元，饮食服务业营业额18.5万元，商办工业总值12.7万元。1980年市场出现了百家经商，互相竞争的新情况。国营商业首先抓了发展物资交流，增加商品货源，全年购进和调入商品总值达474.7万元，其中省外购进和调入商品总值25.1万元。其二是增加采购力量，扩大购进适销对路商品。副食公司派人去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郑州、宝鸡、卢县等地，组织了一批元旦、春节副食佳品；百货公司一面派员去天津、项城、焦作、扬州等地采购了一批适合山区的服装、解放鞋、农田鞋、中长涤男女裤等物美价廉的商品。一方面对库存积压商品组织就地加工改制，制作蚊帐543床，服装730套，投入市场，很受欢迎，全年商品销售总值549万元，饮食服务营业额33.3万元，商办工业产值12.6万元，实现利润20.13万元。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品迅速发展，品种不断更新，群众购买商品的挑选性明显增强，开始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由“持币抢购”转变为“持币选购”，进而发展到“储币待购”。市场上出现了“五不买”：即质量不好不买，样式不新不买，颜色不艳不买，不是名牌不买，价格不合适不买。这样，一些老产品、质次价高商品出现滞销积压，商品经营部门不得不削价处理。至此，采购批发部门不得不跳出老框框，改进采购和批发方法。允许各零售部门和个体商户选购订货，看样订货，扩大批发销售。同时，做好骨干商品的经营。仅1982年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烟、酒等，做到及时出手，不留库存。当年销售自行车979辆，缝纫机524台，手表1375只，卷烟1322箱，酒394吨。这年商品销售总值395万元，饮食服务营业额28万元。其商品销售结构为吃的商品占54.1%，穿的商品占22.2%，用的商品占23.7%。

(二) 多渠道放开经营。过去，在商业界严格奉行按核定范围经营，实行公司专营业务。1979年后，国营商业在放宽政策，整顿商业网点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到1981年城镇零售商业网

点发展到 30 个 71 人，其中国营 19 个 44 人，集体 5 个 20 人，个体 6 个 7 人；饮食业网点发展到 9 个 34 人，其中国营 4 个 40 人，个体 5 个 9 人；服务业网点发展到 9 个 49 人，其中国营 3 个 14 人，集体 2 个 14 人，个体 4 个 6 人。在经营渠道和经营范围上，无论国营、集体、私营商业可任意向上缴公司购货，也可以直接向产方乃至个体生产者、经营者购货，且不受地区限制。本着批发管紧、零售搞活的原则。县商业局规定批发业务必须实行专营，以保障市场需要，零售商店可以跨行业兼营。现在，服务公司的旅社食堂设有烟酒食品零售部，百货大楼设有五金、土产、副食专柜，1988 年 3 个专柜销售额 20.44 万元，获利 7.4 千元。

(三) 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1983 年，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全年商品销售总值达到 630.2 万元，当年按标准工资浮动了 4300 元，占标准工资 11.8%，全年上交国家利税 12.32 万元，企业提留 4.26 万元，除浮动工资全部返还外，职工奖金达 2.05 万元，较好地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1984 年继续向企业放权，将原来由局管理的计划管理、业务管理、商品价格、资金使用、财产支配、机构设置、干部职工管理与奖惩等方面的权力下放给公司，扩大公司的自主权。国营商业经营中出现以下特点：一是省内工业品购进大幅度增长，全年省内工业品购进总值达到 8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 万元；二是农副产品收购总值持续上升，达到 49.2 万元；三是商品零售结构为：吃的商品销售量增大，占商品销售总额的 59.6%；穿的商品，有增有减，占销售总值 18.2%；用的商品占销售总额的 21.8%；四是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发展很快，全县已由年初 135 户发展到 459 户；五是三级批发部门灵活经营，实行以变应变，变中发展，以销定购，以进促销。百货批发部门对所有进货单位和个人，一律实行让利，一次进货 3000~5000 元者，优待 1%；5000 元以上者，优待 2%。紧俏商品，计划分配；一般商品，满足供应；滞销商品，扩大回扣或延期付款。副食品批发部定为：进卷烟一箱以上倒扣 1%；10 箱以上倒扣 1.5%；酒类倒扣 2.5%；滞销酒倒扣 3%，其它副食品倒扣 1%；一次进货 8000 元以上者，倒扣 4%，批发业务，幅度大升。这年，商品销售总值达 721 万元，饮食服务业营业收入 25.3 万元，商品利润增长 72.8%，费用水平下降 0.46%，资金周转加快 13 天，百元销售额提供利润 3.59 元，利税增长 75.9%，政策亏损下降 24.3%。1986 年认真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探索新的流通渠道，新的商品形式和完善深化改革，发展横向联合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尤其是对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方面有了新的突破，实现商品销售额 793.2 万元，商业利润 22.73 万元，商办工业产值 32.7 万元。

1978 年人均销售额 1.79 万元，人均利润 42 元，人均工资 558 元。10 年后的 1988 年，国营商业共有职工 198 人，人均销售额 9.48 万元，人均利润 315 元，人均工资 1404 元，核算单位 24 个，无一个亏损。

当前国营商业的特点：一是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全面开放，普遍落实“改、转、租”三种经营形式；二是深化配套改革，妥善解决三类小型企业的领照、开户、纳税以及承包费、租赁费、偿还金的交纳和财务会计工作；三是各个批发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和“三联计酬”制，即联销、联利、联系服务质量计算劳动报酬的责任制；四是采取多种形式，继续下伸批发业务，扩大工业品下乡。

粮 食 志

解放前本县粮食自由贸易，政府仅限于田赋、军粮等的征收，不管生产。农业收成低，赋额重，人民生活困苦。

1953年12月，本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当时农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这种政策对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促进国家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随着粮食生产量的增加，1985年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是粮食收购制度的重大改革，有利于粮食生产。

1954年3月对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这有利于救济灾荒，制止粮价暴涨。1955年5月，开始启用“三票”、“四证”（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同年10月，开始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定量供应，对工商行业用粮核定供应指标。1987年除定量供应外，还实行议购议销。政府在粮食购销中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方面保护农民利益，先后8次提高收购价格；另一方面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销售价基本稳定不变。国家用于粮食的财政补贴款，在本县每年达33万元。

本县属山区林区县，粮食产量低。风调雨顺年粮食尚可自给，多数年份，四分之一的人口靠吃返销粮。

第一章 粮油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级粮油管理机构

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国民党政府成立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县长施德广兼任主任委员。同年十一月，成立县田赋管理处，统管赋税征收、赋粮收储、运输交拨、仓库修建等事宜，下辖老城、东江口、许家城3个赋粮征收处。

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月，撤销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改设县粮政科，职员8人，经管粮食行政事宜。十月，复设县田赋管理处，辖老城、东江口、许家城、太龙、西两5个粮区征收处。三十三年（1944）六月，县田赋管理处改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同年八月，粮政科并入田赋粮食管理处。三十五年（1946）九月，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改称县田粮科。内设三股一室（一股主办人事、催征、交代、灾欠调查报核等；二股主办田赋催收、赋粮收储、土地复查等；三股主办军粮

交拨、积谷摊募、仓粮贷放、赋军公粮报解等；会计室主办征课会计、经费会计及有关征收经费的各项报表等)。

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内设立粮食局，统管全县粮油管理事宜。

此外，1980年4月在老城设立粮油装具管理站，负责管理全县的粮油装具。这是全省唯一设立专管粮油装具的经营机构。

1987年9月在关口设立粮油贸易公司，主要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同时将粮油装具管理站并入。

第二节 粮油管理所

一、城关粮油管理所。

1953年6月在关口设立，始称关口粮食购销站，1955年7月改称关口街粮食管理站，1956年3月改称关口镇粮食管理所，1961年9月改称关口粮食管理所，1965年2月改称城关粮油管理所至今。主要担负城关区的粮油购销任务。下辖单位有：

城关门市部：1950年11月在关口设立。始称关口粮食国库，1955年7月改为门市部至今。

老城粮油购销站：1950年5月在老城设立，始称中心粮库，1951年2月改称地方粮库，1955年7月改称老城粮食仓库，1959年1月改为老城粮食购销站，1969年9月改称老城粮油购销站至今。

汤坪粮油购销站：1953年10月在汤坪街设立，始称二区支库，1955年7月改称汤坪河区粮食购销站，1956年3月改称汤坪河区粮食管理所，1961年9月改称汤坪粮食购销站，1969年9月改称汤坪粮油购销站至今。

熟食店：1983年4月设立，经营粮油熟食品。

粮油议价门市部：1984年9月在关口设立，主要销售议价粮油。

二、江口粮油管理所。

1950年5月在江口街设立，始称东江口粮食国库，1955年7月改称江口区粮食管理站，1956年3月改称江口区粮食管理所，1961年9月改称江口粮食管理所。主要担负江口区的粮油购销任务。下辖单位有：

沙沟粮油购销站：1953年在沙沟街设立，始称六区支库，1955年7月改称沙沟区粮食购销站，1956年3月改称沙沟粮食购销站，1961年1月为适应沙沟矿区建设，改称沙沟粮食管理所，1962年1月复称沙沟粮食购销站，1969年9月改称沙沟粮油购销站至今。

旬阳坝粮油购销站：1965年6月在旬阳坝设立，始称旬阳坝粮食管理站，1969年9月改称旬阳坝粮油购销站至今。

黄金粮油购销站：1953年在黄金美沟口设立，始称八区支库，1955年7月改称黄金区粮食购销站，1956年3月撤销，1980年8月复设，称黄金粮油购销站至今。

三、蒲河粮油管理所。

1951年9月在四亩地街设立，始称四亩地支库，1955年7月改称四亩地粮食购销站，1956年3月改称四亩地粮食管理所，1961年9月改称蒲河粮食管理所，1979年9月改称蒲河粮油管理所至今。主要担负蒲河区的粮油购销任务。下辖单位有：

筒车湾粮油购销站：1954年在许家城设立，始称三区支库，1955年7月改称筒车湾区粮食

购销站，1979年9月改称筒车湾粮油购销站至今。

梅子粮油购销站：1980年8月在小罐子设立。

四、太山庙粮油管理所。

1953年10月在太山庙街设立，始称太山庙支库，1955年7月改称太山庙区粮食购销站，1956年3月改称太山庙区粮食管理所，1960年7月所址迁铁炉坝，1966年5月所址迁龙王街，1967年1月改称东风区粮食管理所，1979年9月改称太山庙粮油管理所至今。主要担负太山庙区的粮油购销任务。下辖单位有：

铁炉粮油购销站：1956年3月由汉阴县移交设立，称铁炉坝粮食购销站，1960年7月称太山庙粮食管理所，1966年5月复称铁炉坝粮食购销站，1969年9月改称铁炉粮油购销站至今。

新建粮油购销站：1980年8月在手扒岩设立。

新矿粮油购销站：1960年7月在太山庙街设立，始称新矿粮食购销站，1969年9月改称新矿粮油购销站至今。

龙王粮食购销站：1958年在龙王街设立，1966年5月太山庙粮油管理所迁入后撤销。

五、两河粮油管理所。

1952年10月在两河街设立，始称金瓶支库，1955年7月改称两河区粮食购销站，1961年9月改称钢铁粮食管理所，1965年2月改称两河区粮食管理所，1979年9月改称两河粮油管理所至今。主要担负两河区的粮油购销任务。下辖单位有：

皇冠粮油购销站：1980年8月在古磨坪设立。

新场粮油购销站：1980年8月在新场街设立。

第二章 粮油征购

第一节 田赋征实

民国三十年（1941）起，为了统筹战时粮食供给，田赋改征实物。征收的项目有赋、军粮、公粮、绥靖公粮、自卫代捐粮、补给粮、优待粮、县乡仓粮等。征收的品种限于稻谷、玉米和小麦。征收标准按赋额一年一定。除征借外，还实行大户加借，商民认购等办法。由于赋额过大，无法完粮，人民生活极为困苦。

宁陕县民国三十~三十八年（1941~1949）部分征实情况表

单位：石

年 度	正 附 赋 额	粮 别	应 征 数	实 征 数	滞 纳 处 罚
民国三十年(1941)	42302.32	赋	4804.76	3186.06	64.75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42302.32	赋	16702.87	9521.78	231.36
		军	9417.59	5436.22	
		公	5010.96	2851.17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42302.32	赋	8735.47	6622.90	87.98
		军	5002.30	3791.81	

续表

年 度	正 附 赋 额	粮 别	应 征 数	实 征 数	滞 纳 处 罚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42302.32	公	4369.33	3338.09	
		商民认购	120.00	90.00	
		赋	9375.75	7666.20	162.39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22925.16	军	4687.88	3833.30	81.19
		公	2343.948	1916.87	40.39
	10749.52	大户加借	1095.07	838.89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22925.16	赋	9375.75	4482.03	90.71
		军	4687.88	2241.12	45.36
		公	2663.91	1245.94	27.00
	9829.29	大户加借	800.82	375.50	
民国三十六年(1947)	22925.16	赋 军 公	6830.90	4472.14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赋 稻	1003.76	1359.87	
		军 稻	1003.76	1359.87	
		公 稻	302.13	409.03	
		绥 稻	501.88	674.11	
民国三十八年(1949)		赋 军 公	4962.86	2400	

第二节 粮食征购

1949年12月，依照《新解放区筹粮办法》，利用保甲体系开始征收秋季公粮和地方附加粮。公粮任务450吨，实征265吨，地方附加粮按公粮15%计征，实征44.9吨，品种仅限于大米、小麦、玉米3种。征收的对象主要是地主、富农。1950年各乡成立征粮评委会，村成立初评小组；根据县乡下达的征收任务和每个农户的土地、产量评定应交数额。当年，公粮任务600吨，实征872.7吨，地方附加粮任务150吨，实征218吨。1951年实行夏借，秋粮入仓后再依率计征，多退少补。全县公粮任务900吨，增征10%，折征代金30%，并附加20%的地方粮。1952年，取消地方附加，统一计征公粮。次年，全县灾情甚重，秋粮大面积减产，人民政府颁布减免规定，歉收一成半以上不足二成者，减免一成半；歉收两成以上不足三成者，减免二成半；歉收三成以上不足四成者，减征三成半；歉收四成以上不足五成者，减征五成；歉收五成以上不足六成者，减征七成；歉收六成以上者，全部免征。当年任务在减免的基础上，只征收了20%。同时，委托农村供销社设立了27个临时收粮点。

1953年12月，全县实行粮食统购，品种含大米、玉米、小麦。同时停止供销社代购代销业务，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未经批准的粮商粮贩，不准在国家市场以外交易粮食。1955年起，实行粮食“三定”（定产、订购、定销），全县定产11665吨，订购1068吨，定销68.5吨。经核查有余粮户4266户，自足户3193户，缺粮户4393户，后因减产实有余粮户3796户。1956年，将“三定”任务落实到农业社，社内平衡余缺，对余粮社进行征购。同年为减轻农民负担，对荞麦、燕麦、部分发芽小麦开征，并发放预购定金11万元。1957年9月宣布，未完成征购任务

前，国家收购的粮食品种一律不许上市，其他行业用粮一律不准自行采购。

1958年粮食实行产购销包干到社，县对区、区对乡、乡对社实行层层包购包销，一般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同年增征洋芋182.5吨，折原粮45.6吨。1961年提高30个品种的统购价格，在入库中对应返销的生产队，以公社为单位，采取就地划拨供应的办法。对人均交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实行加价10%的奖励。对购粮、超交粮、机动粮附以工业品奖售。1962年征购包干任务2248吨，调整为2005吨，仍较1955年增加87.7%，大队增加8%的机动任务，小队包实包死的办法，大大加重了农民负担。夏季采取多产多购多留的原则，凡每人每月口粮在7.5公斤以上的，必须完成征购任务；7.5公斤以下的不征不购。当年全县总产量14295吨，完成征购任务后，全县农业人口50140人，人均月口粮只有20公斤。人均征购任务40公斤。1964年，全县增加以丰补歉150吨任务，其中：城关区45吨，江口区35吨，蒲河区32.5吨，太山区30吨，两河区7.5吨。凡是丰收的生产队，完成包干任务后，动员超交，减产队一般不减任务，全县超交粮食95吨。同时，严禁薯类上市，不准大量携带和改变用途。1965年征购任务调整为1250吨，为了平衡购销差异，充实库存，提倡超产超购，超购部分加价40%，一半奖物资，一半奖现金。同年，用工业品换购粮食300吨，收回借销粮食300吨，并开始代生产队储备粮食。这样做农民放心，集体不积压资金，减少建仓投资和保管人员，国家还可以周转。但是占压了国家库存，影响资金使用。

1966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3年”，征购基数1600吨。同年，30个粮食品种提高购价40%，并取消地区差价和加价奖励。

1970年粮食征购再次实行超购加价40%的奖励。同时不分品种，每超交1.5公斤粮食，奖售1公斤化肥。

1971年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一定5年”，常产定为16000吨，征购基础仍定为1600吨。以生产队为单位，对增产的粮食国家超购30%，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的可酌情减征。并在余粮队收购洋芋25吨，作为蔬菜供应。1974年代队储备粮视为征购任务，同时下达全县550吨，其中：城关区250吨，江口区150吨，蒲河、太山、两河各50吨。

1976年粮食征购任务2250吨，实际完成2150吨。次年，从退库玉米中划出158吨作为代队储备粮。

1977年全县粮食产量25240吨，实际征购3610吨（包括县筹粮500吨），全县农业人口人均交粮59公斤，老城、黄金、筒车湾等9个公社人均交粮70公斤，内17个大队人均交粮100公斤，18个生产队人均交粮150公斤。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全县农民全年人均口粮309.9公斤。

1979年粮食征购继续实行“一定5年”，包干基数为1250吨，当年超购任务为1050吨。征购起点定为稻谷产区人均200公斤，杂粮产区人均150公斤。同年，统购价格再次提高20%，超购价按提价后的50%加价。

1980年因灾减产，超购任务定为500吨，同时超购加价改年末一次结算为分季结算。收购实行3公斤大米或4公斤小麦、玉米顶抵0.5公斤食油任务。各种奖售粮、补助粮、制种粮可抵交小麦、玉米、杂粮的征购任务。

1982年实行粮食购销调“一定3年”、征购包干1750吨，实行以丰补歉、3年统算。当年入库2005吨，老城公社梁家庄大队刘国富一家产粮10175公斤，交粮5021公斤，成为全县交粮“状元”户。

1983年，为了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变化，结算办法改户交户结。

1984年粮食征购任务调减为1350吨，减少了130多个高山村组的征购任务。同年4月，粮食征购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

1985年起，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任务1250吨。根据土地、劳力、人口状况，逐级定购到户，品种限于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在全县完成定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

1953~1987年底，全县共征购（定购）粮食67200吨，年均1920吨。

宁陕县部分年度粮食征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分 项	总 产 量	征 购 任 务	征 购 实 绩				
				合 计	其 中			
					小 麦	大 米	玉 米	大 豆
1949		6215	450	310				
1950		8775	750	1190				
1956		9495	1340	785	315	410	50	10
1965		17445	1250	1380	45	725	440	170
1978		22270	2300	2395	865	425	715	390
1985		21815	1250	1836	451	380	780	225
1987		18374	1200	1100	320	400	280	100

宁陕县粮油主要品种购价调整情况表

单位:百斤、元(中等)

品 名	年 度										
	1954	1956	1961	1963	1965	1966	1973	1979	1980	1985	1987
小 麦	75000	6.80	11.30	10.59	11.30	13.40		16.60	17.10	23.08	32.90
酒、谷	59200	5.90	9.60	8.87	9.60	12.00		14.50	14.90	26.92	27.27
稻、谷	54000	5.40	8.50	7.88	8.50	9.50		11.55	11.90	16.06	17.95
玉 米	45000	4.50	7.50	7.00	7.50	9.40		11.50		15.53	16.53
大 豆	55000	5.60	11.00	10.21	11.00	14.20	15.50	23.00	23.70	35.54	34.50
小 豆	55000	5.50	7.50	7.00	11.00			16.00			30.00
酒 米	90000	9.00	14.70	13.85	14.70	17.50		20.00		35.10	37.52
大 米	85000	8.50	12.00	11.35	12.00	13.80		17.00		22.95	26.42
面 粉							19.50			26.00	29.40
玉 米 粉							12.70			17.80	18.30
油 菜 籽				20.80	22.00		28.00	36.00		46.80	50.04
芝 麻				29.35	30.50		50.00	58.00		75.40	81.20
火 麻 籽				11.78	12.00		22.00	28.00			
菜 油				65.50	61.00	73.00	85.00	106.00		137.80	148.40
芝 麻 油				77.98	73.00	81.00	105.00	120.00		149.50	168.00
火 麻 油				56.00	60.00			106.00			

注：1954年购价为旧币，每万元折人民币1元。

第三节 食油收购

1953年以前，食用油品、油料实行自由交易。

1953年10月，县供销社经营食油，收购的油料品种有：油菜籽、芝麻、火麻籽等，每收购1公斤油料抵1公斤粗粮统购任务，并允许私营油商、油坊继续经营，执行统一牌价。1954年油品、油料除农民留的籽种和自食外，一律由供销社统一收购、加工、出售，禁止私营油商、油坊经营食油。当年，全县统购油菜籽24600公斤。

1956年6月，食油经营业务由县粮食局统一管理，供销社办理代购代销业务。次年，对油品、油料实行全购全销，对所产油菜籽留够籽种外，全部统购。统购后按每100公斤油菜籽返销菜油4公斤，由农业社根据社员缺油情况分配购买。年底食油经营业务移交县供销社管理。1961年1月，食油购销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当年征购任务11500公斤，实购4205公斤。

1962年收购食油奖售工业品。1965年完成超购任务后，实行超购加价。华严、贾营、铁炉坝、沙坪加价28%，汤坪、老城、四亩地、筒车湾、油坊坳、江口、小川加价26%，梅子、五龙、黄金、丰富、沙沟、新建、龙王、新矿加价23%，其他各社加价19%。完不成任务的用猪肉顶抵，取消工业品奖励。1966年6月，提高食油统购价格，取消地区差价。同时，允许核桃油顶抵食油任务。

1977年为鼓励油菜生产，每种一亩油菜奖售化肥10公斤，每交1公斤菜油奖售化肥1公斤。1公斤食油任务可用10公斤大豆顶抵。

1979年油料征购任务一定5年，全县按20吨落实。次年实行6公斤大米、小麦、大豆与1公斤食油互顶任务。1981年征购基数15吨，任务25吨，超过基数收购加价50%奖励。1982年食油收购任务57.5吨，超额123%完成地区下达的任务，农业人口人均交售食油0.9公斤，这是本县食油收购最多的一年。1983年取消统购基数，实行计划收购，计划内60%按超购加价，40%按统购加价。计划外的全部按统购价收购。同时停止以油顶粮。1984年火麻籽、桐油退出收购。1985年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全年订购任务22吨。

宁陕县部分年度食油征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分 项	总 产 量	征 购 任 务	征 购 实 绩				
				合 计	油 品	油 料	其 中：	
							油 菜 籽	芝 麻
1958		408		208	183	73	70	3
1965		551	32.5	37	10	92	63	4
1978		637	300	172	28	449	272	13
1985		350	220	122	19	304	304	
1987		500	417	417	417	14.2	21.4	

注：油料按34%折成油再加油品数等于合计数。

第四节 粮油议购

1963年全县完成征购任务后，各地供销社开始收购议价粮油。次年1月，粮油议购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收购价格由地区粮食局统一制定。1965年为平衡购销逆差，全县下达200吨议价粮收购任务。1966年，取消食油议购、压缩粮食议购，以至停止粮油议购业务。

1979年10月，在全县完成粮油征购任务后，恢复议价粮油业务，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82年在全县完成粮油征购任务后，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共议购粮食1170吨。1985年本县议购粮食达到1785吨，品种有玉米、大豆，议购的粮食主要外销。

第三章 粮油销售

第一节 城镇粮食供应

1949年12月，全县军政人员的口粮和劳动报酬及办公经费均拨付粮食供应。用粮食开支的项目有行政粮、文教粮、家属粮、贷放粮、救济粮、优抚粮、卫生补助粮、实业粮等。其他居民和工商行业用粮均在市场自行采购。1952年县粮食部门开始销售粮食。

1954年12月，对细粮实行定量销售。

1955年7月，开展粮食统销整顿工作，对口粮实行定量供应，对工商行业用粮核定供应指标。同年10月，制定了《宁陕县市镇票证使用管理办法》，开始启用“三票”、“四证”。

1956年4月，为了简化市镇粮食供应手续，以粮票券代替市镇居民供应证。票额有1、3、5、10、20、50市斤等，并印有品种、金额、供应时间、地点等。同时，按销票对象调整了供应时间，每逢农历一、四、七供应机关单位和工商行业用粮，二、五、八供应农村缺粮户，三、六、九供应城镇居民。

1957年粮食恢复凭证供应。同年10月调整了定量标准。1958年增加洋芋销售，按定量20%搭配供应，5公斤洋芋折合1公斤成品粮。同时，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定量标准内颁发50%和20%的临时流动购粮证，在县境内出差可予使用。

1961年粮食统购提价，但统销价不变，形成购销价格倒挂。购销差价及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当年补贴15.42万元。同年为支援灾区调低了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居民每人每月减少0.5公斤，干部职工减少1公斤。

1962年颁布《宁陕县粮油供应暂行办法》。同年，对宁东林业局、西万公路工程队、沙沟铁厂等单位进行整顿压销，核减供应2043人，月销粮由130847.5公斤降为97423.5公斤。

1963年增供副食大豆，职工每人月供0.9公斤，关口居民月供0.4公斤，饮食业月供1000公斤。同年，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工商行业用粮改按统购价供应。

1965年粮食统销提价，与统购价持平。当年，国家财政给予政策性亏损补贴17.54万元。全县干部月定量标准调为15公斤。1966年8月，再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县内取消地区差价。

1971年对农村高中学生的口粮补足到定量标准以内。1972年按新定的《安康地区城镇各类人口粮食定量标准》执行。

1977年在县农机厂推广旅大市粮食工种定量管理办法，并对县种子站、农场、服务公司、副食公司等12个单位进行整顿压销，共查出粮食、粮票、粮食指标220612.5公斤，其中：属于涂改票证的有506公斤，克扣溢余的粮食1943公斤，多供重供的46601.5公斤，贪污盗窃的有142.5公斤，应收回的指标有30337公斤。

1983年实行一定3年粮食包销，包销指标为2070吨。1984年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饲料用粮改供配合饲料。1985年工业用粮退出统销，改按议价供应。当年，国家财政给予本县政策性亏损补贴37.95万元，提价差价补贴14.12万元，超购加价款29.92万元，合计达81.99万元。1961~1987年，共给予各种补贴890.91万元，每年平均32.99万元。

本县粮油主要品种销价从1954年定价后，先后经过1956年、1961年、1963年、1965年和1966年调价后，除少数品种在1973年和1979年又作了调价，一直保持到1987年底不变。其主要品种销价是（均以百公斤、元、中等）：小麦26.8万元，酒谷24元，稻谷19元，玉米18.8元，大豆28.4元，酒米38元，大米27.6元，面粉32元，玉米粉20.8元，油菜籽72元，芝麻140元，火麻籽56元，菜油150元，芝麻油170元，火麻油130元。

宁陕县部分年度城镇粮食供应分项统计表

单位：吨、人

年 度	分 项	定量人口	供 粮 合 计	定量人 口口粮	事 业 供 应	食 品 业	饲 料	副 食 业	酿 造 业	工 业	其 它
1953		2710	185	180			5				
1954		2716	365	350			15				
1956		4135	480	455			25				
1965		6711	1125	1020	10	90	5				
1978		8429	1800	1400	5	330	45	15	5		
1985		9340	1700	1460	40	110	30	35	15		10
1987		9559	1530	1112.5	35	306.5	15	15	21.5		24.5

第二节 农村粮食统销

1950年为救济缺粮户，发放救灾粮35吨。

1951年春，为做好生产救灾，实行公粮借贷，夏借秋还，每贷100公斤粮食交5公斤粮的利息，共贷放粮食20162.5公斤，安排5130户，21109人。各乡将义仓粮借给群众，以度春荒，共借出粮食103024公斤，发放救灾粮20吨。

1952年全县秋季受灾甚重，次年发生春荒，每公斤大米由4万元（人民币4元）涨到7.6万元（7.6元），玉米由1.2万元（1.2元）涨到3.2万元（3.2元）。3月有16300人断粮，4月份安排救济粮24877公斤，5月动员一、二、三、四区借出义仓粮4824.5公斤，救济五、六、七、八区。粮食部门对农村缺粮户敞开供应。

1954年3月，对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县对区、乡核定销售指标，经群众评议，乡政府核准后，发证购买。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每年核定一次，定时定量供应。1956年核定农村缺粮4393户，15650人，定销粮食436047.5公斤。后因粮食减产，实销粮食925吨。

1956年实行社内平衡余缺，核定供应，缺粮社每人每月供应小麦或玉米12.5公斤，稻谷14公斤。为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实行奖售补助粮。当年发放救济粮1280吨。

1958年对粮食产量估计过高，放松对粮食消费的控制，全县共办128个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造成很大的浪费。致使次年农村缺粮严重，返销猛增，达到2425吨。

1964年1~9月，全县农村有442个生产队缺粮，共计5018户，17929人。对缺粮户实行分类，按统销、借销、议销区别供应，全县返销、借销粮食649272.5公斤。同年，城关镇关一大队第二、三生产队改为蔬菜专业队，菜农口粮按13.5公斤贸易粮供应。1971年又增加关一大队第一生产队为蔬菜专业队。

1980年对4种林特产品除继续奖售粮食外，再给予适当补助粮食，即每市担桐油25公斤，生漆100公斤，黑木耳50公斤，黄连50公斤。从1981年起，各种奖补粮允许在省内周转，允许生产队顶交粗粮任务，允许卖议价。当年因春旱秋涝，粮食减产，供应返销粮525吨。县筹粮61.5吨，议价粮353.5吨。并增设丰富、小川、五龙、柴家关4个临时售粮点。

1984年对农村饲料粮按50%改供配合饲料。1985年取消农副产品的奖售粮。供应农村的返销粮、种子粮实行购销同价。

1950~1987年，全县共供应农村返销粮26615.5吨，年均700.4吨。

宁陕县部分年度农村粮食销售分项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 项 目	合 计	统 销 人 口 口 粮	经 济 作 物 销 售	专 项 补 助	奖 售 粮	统 销 饲 料
1950	35	35				
1951	20	20				
1956	1320	1280			40	
1965	520	430	55	30	5	
1978	445		70	125	250	
1985	1925	195	90	1625	15	
1987	860	600	100	150		10

第三节 城镇食油供应

1953年以前，食油均由私营油商、油坊经营，随行就市自由买卖。

1953年县供销社开始经营食油，主要品种是菜籽油，按照多收多销、少收少销的原则供应市场。次年5月，食油实行以人定量供应，月供250克。9月实行以人分类定量供应，每年军人每人6公斤，职工每人5公斤，居民每人2.5公斤。

1957年制定《宁陕县食油供应暂行办法》，同时调整定量标准，军人、职工每人每月400

克，居民每人月供 200 克。

1961 年食油购销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次年，再次调低定量标准，职工每人月供 100 克，关口居民月供 75 克，其他居民月供 50 克，重体力劳动口粮在 20 公斤以上的月供 150 克，饮食业购粮 75 公斤供油 500 克，副食糕点业改议价供应。

1964~1965 年，经过 3 次调整提高了定量标准。职工、中学生每人月供 250 克，居民每人月供 200 克，饮食业、糕点业每购 100 公斤粮食供油 2 公斤。

1966 年增加核桃油供应。

1969 年 8 月，由于食油紧张，又一次降低了食油定量标准，职工每人月供 200 克，居民每人月供 150 克。1973 年为弥补食油不足，县副食公司拨猪油 1 吨，代替食油供应。

1981 年恢复 1957 年食油定量标准，职工、高中学生每人月供 250 克，居民每人月供 200 克，每逢春节、国庆节每人增供 500 克节日油。同时，安排半高价菜油。至此食油供应情况得到改善。

宁陕县部分年度食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合 计	非 农 业	农 业
1958	209	206	3
1959	325	323	2
1960	398	390	8
1961	233	233	
1965	233	208	25
1978	253	244	9
1985	475	475	
1987	239.25	153.25	86

第四节 粮油议销

1963 年供销社开始销售议价粮油。次年 1 月，议价粮油经营移交粮食部门，价格由地区粮食局统一制定。销售对象限于弃农经商或缺粮的农户，城镇非农业人口一般只供应食油。

1979~1987 年宁陕县粮油议销统计表

单位:粮食吨 油百公斤

年 度	粮 食	食 油
1979	60	15
1980	900	66
1981	1340	69
1982	1320	101
1983	830	173
1984	1330	354
1985	2605	683
1986	2199	599
1987	2654	927

从1967年起，议价食油停销，议价粮食控制供应。1970年议价粮食停销。

1976年为解决部分城镇职工、居民和学生粮食不够吃的困难，地区粮食局分配给本县销售议价粮食22.5吨。销售的品种有面粉、玉米粉、高粱粉。

1979年粮食部门逐步恢复议价粮油销售业务，不分对象，敞开供应。同时，全县在完成征购任务后，允许农民上市卖粮。1985年本县粮食部门议价销售粮食2605吨，食油65吨，议销的粮油主要依靠外购，大米、菜油为议销的主要品种。

第四章 粮油储运和加工

第一节 粮食仓库

清嘉庆十八年（1813），由同知胡晋康主持，在厅署东侧筹建常平仓，定额储存谷粮2000吨，用以储存积谷，调节民食。

清道光元年（1821），由同知朱绍颖倡举兴建社仓（亦称义仓），劝募人民捐献粮食，储存仓库，备荒赈恤。先后在城关、西河、东峪河、梁家庄、两河、马合营、汤坪河、贾家营、太山庙、胭脂坝、四亩地、柴家关、太白庙、汶水河、江口街等地修建17处社仓，总储额为761.6吨。

民国三十年（1941），在老城、许家城、旬江有6座县仓，仓容720吨。同时，在老城、许家城、四亩地、沙沟、枣儿岭、南京坪、太山庙街设有军粮仓库。

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田赋管理处在许家城、四亩地、太山庙、南京坪、旬江、高丰新建8座仓库，仓容960吨。

1949年12月，在老城、东江口、许家城、四亩地等地接收民国政府遗留下来的7座仓库，仓容870吨。接收大米4684.5公斤，稻谷734.5公斤，玉米179公斤。

1951年在关口修建一座地楼板仓库，仓容250吨。

1952年在关口、东江口、两河街改造3座祠庙，增加仓容275吨。

1953年在19个乡村租赁民房，增设临时仓库。

1955年在江口、两河街新建2座简易仓库，仓容350吨，租赁民房存粮，仓容达330吨。

1956后接收汉阴县铁炉坝粮站一座仓容100吨的楼板仓。

1957~1958年在关口、汤坪、江口、沙沟、四亩地、筒车湾、龙王、新矿、铁炉坝、旬阳坝修建10座苏式仓库，仓容4640吨。

1971年粮食部门的职工，自己动手在江口、沙沟、关口新建5座土圆仓，仓容180吨。因简陋，不久即停用。

1973年和1976年先后在四亩地、沙沟新建2座苏式仓库，仓容675吨。

1977年在老城、江口、黄金、新建、两河、修建5座砖木结构的房式仓库和木板仓库，仓容1610吨。同年，粮食部门发动职工学“三匠”（篾匠、木匠、泥水匠），自己动手编织竹笆顶棚，搪倒灰3738平方米。全县国有6365吨仓容全部实现仓库“无缝化”，为实现“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创造了条件。次年10月，安康地区在本县召开了现场会，推广实现“无缝化”的经验。

1978年在新场、梅子新建两座木板仓，仓容455吨。

1979年还在老城粮站新修一座砖木结构的房式仓库，仓容1000吨。同年开始改造仓库地面，共铺沥青地面2551平方米，提高了仓库防潮性能。

1983年抓仓库配套设施，共修晒场8300平方米，围墙1600米。

1984年在关口新建一座砖混结构的房式仓库，仓容283吨。

宁陕县1985年国家实有粮食仓库

单位：平方米、吨

分 项 所站名称	合 计		木 板 仓		苏 式 仓		基 建 房 式 仓	
	建筑面积	实际仓容	建筑面积	实际仓容	建筑面积	实际仓容	建筑面积	实际仓容
合 计	7799.6	10200	1315.1	1562.5	3976.7	5096.5	2507.8	3541
城 关	1090.7	1215.5	267.3	342.5	583.6	580	239.8	293
老 城	1381	2070	590	695			791	1375
汤 坪	434	540			434	540		
江 口	1103	1393.5			492	592.5	611	801
沙 沟	374	450			374	450		
旬阳坝	214.8	240			214.8	240		
黄 金	317	422					317	422
蒲 河	547.1	794	117.8	70	429.3	724		
筒车湾	320	450			320	450		
梅 子	184	250	184	250				
太山庙	270	300			270	300		
铁 炉	376	600			376	600		
新 矿	335	450			335	450		
新 建	177	200					177	200
两 河	371	450					371	450
皇 冠	148	170			148	170		
新 场	156	205	156	205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957年以前，粮油保管主要采用通风、翻倒、整晒、捕鼠、打雀、打扫卫生，辅之用可湿性666粉打防虫线等防治办法。由于仓库简陋，防治手段落后，粮食霉变、生虫时有发生。

1958年开展“四无”粮仓活动。次年，经过粮食职工的努力，10%的仓容实现“四无”。

1961年粮油保管主要采用化学药剂防治。投放、熏蒸使用的药品有磷化锌、磷化铝、溴甲烷、氯化苦、敌敌畏等。其杀虫效力高，储粮安全期长，但易损坏粮食的营养成分。

1964年粮油检验增加了水分测定器、容重器、分样器、干湿计、温度计等检验仪器，使鼻嗅、齿切、口吹、手搓、指揉等感观鉴定粮质的手段得到了改进。

1974年春季粮油普查，全县6400吨仓容，有930吨实现“四无”。沙沟粮站经过省、地粮食局联合检查组鉴定，成为全县第一个实现“四无”粮仓的单位。

1977年蒲河粮管所实现“四无”。同年，对7个公社7个大队20个生产队的储备粮进行普查，查粮170吨，其中：安全粮100吨，不安全粮25吨，虫粮2吨，霉变粮6.5吨，为农村培训保管员40人次。

1978年春季粮油普查，经地区粮食局检查鉴定，符合“四无”粮仓县的要求，颁发了“四无”鉴定合格证。这一称号保持至1982年。

1979年利用高寒气候，开展冬季夜间开仓冷冻，粮温一般下降3~8度，可延缓春季粮温的上升，能抑制害虫、霉菌的繁殖，为无药保粮创造条件。

1981年县粮食局内设粮油化验室，购置了恒温箱、全机械1/1000电光天秤、酸价仪、721分光光度计、电热板、水浴锅、磁性金属物测定器、筛选器等大量检测仪器，提高了粮油品质检验的水平。

1983年有1135吨仓容使用电阻测温来检查粮情。同时采用低剂量防虫密闭储粮方法。

1984年加强了仓储工作，再次实现“四无”粮仓县。

1987年在全县推广低温、低氧、低剂量综合防治技术，巩固和提高了“四无”粮仓的质量。

第三节 粮油调运

民国二十八年(1939)，从西乡县领运赈米20吨，平糶民食，赈济灾年。

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征实后，出现粮食大量集运，农民运粮要翻山越岭。一般都在50公里以上。

民国三十八年(1949)，经征500余吨粮食，全部集运东江口缴拨军粮，民夫往返一次需达半月之久，百姓运粮，叫苦不迭。

1953年粮食统购以后，本县有粮食调出。1954年动员民工800人，分段将45吨大豆从江口运至石泉。

1956年本县粮食由调出县变为调入县。次年，农业受灾，粮食征购减少，为及时解决城镇供应和农村生活安排问题，全县组织民工4万人次，从12月起，历时半年，分别从长安、周至、石泉、汉阴等地运粮1250吨。1959年西万公路宁陕段通车后，凡调入调出的粮食，均由汽车运输，从而结束了人挑肩背长途运粮的状况。

1961年本县粮食复为调出。同年，为支援紫阳救灾，动员民工2.2万多人，耗工8.9万个，集并粮食900吨。

1968年粮食调入逐渐增多，再次变为粮食调入县。

1977年和1978年由于粮食增产增购，由调入变为调出，共调出粮食2390吨。

1979年公路通至各区乡，粮食网点也相应通了车，县内粮食集运全部使用汽车。

1980年12月，建立粮食汽车队。1985年粮食部门拥有载重汽车5辆，共24个吨位，基本解决了粮油调运和集并问题。

1953~1987年，粮食调入28632.2吨，调出12906.2吨，每年3月底库存粮食2001吨。

1958~1987年食油调入6400百公斤，调出600百公斤，每年3月底库存食油200.2百公斤。

宁陕县部分年度粮油调存统计表

单位：粮食吨 油百公斤

年度	粮 食			食 油		
	调 入	调 出	3月底库存	调 入	调 出	3月底库存
1953		50	1080			
1955		230	1090			
1956	805	20	850			
1965	125	30	1825	258		106
1978	150	1135	1805	268	22	268
1985	1775	160	2800	502	34	845
1987	1175.2	126.2	1271	1447	250	836

第四节 粮油加工

一、粮食加工

本县旧时粮食加工主要依靠碓窝、石磨、石碾、石槽、木播、水磨、水碾等生产工具。民国末年，县城有私营磨坊4户，碾坊4户，压面坊3户。

1950年全县军需民食定点委托19户私营磨坊、碾坊加工粮食，每100公斤稻谷收回大米70公斤，每100公斤小麦收回面粉82公斤，每100公斤玉米收回玉米粉85公斤。

1952年粮食部门在老城购得一部水磨，至1957年逐步增加到5部水磨，3部石碾，以及木播、碓窝等生产工具，有33人固定从事粮食加工。

1958年冬，县综合厂附设米面加工车间，有1台单头式打米机、3台钢磨，日产大米5吨、面粉750公斤。这是本县用机器加工粮食的开端，但大量的粮食仍靠土法加工。

1960年3月，关口粮食管理所干部张正林将人拉木砬改制为电动木砬，日产糙米1.5吨，功效提高5倍。全县相继在关口、江口、汤坪、蒲河等所、站安装了14部电动木砬。

1963年4月，粮食部门接管了县综合厂的米面车间，成立米面加工厂。1965年更新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大米车间形成半自动生产工艺，面粉车间实现小组组合配套生产，日产大米5吨，面粉9吨。

1968年粮食部门先后在太山庙、蒲河、两河、新矿、筒车湾、新建等所、站修建了6座附属粮食加工厂，基本解决了原粮就地加工的问题。

1977年为适应战备的需要，在江口粮管所新建了一座日产15吨小组合生产的面粉厂，后因电力和原粮不足而停产。

1977年县粮油加工厂增设酿造车间，购置联动式压面机组，日产面条1吨。1981年增设食品车间，配有合面机、红外线烤箱等，能生产28个糕点品种。1984年增设饲料车间，日产配合饲料1吨。

1987年全县粮食部门的加工设备，每年可生产面粉（普通粉）234吨，大米（二级）50

吨。饲料 132.4 吨。此外，农村还有单程式打米机 307 台、磨粉机 307 台。

1954~1987 年，县粮食部门加工粮食 31275 吨，平均每年加工 920 吨。

二、油料加工

本县旧时油料加工主要靠门扇挤、板凳压、千斤榨、响榨等生产工具。其加工程序为锅炒、磨碎、碾细、蒸粉、制饼、进饼、加压、出油。一般油料少的用门扇挤、板凳压，每次可出油 1~4 公斤；油料多的去油坊用响榨或千斤榨，每次可进料 150 公斤，出油在 28% 左右。1953 年后，供销社和粮食部门供应城镇的食油，均委托私营油坊加工，每槽油料付 7.00 元的加工费。

1969 年县粮食加工厂购置 90 型液压式榨油机，增设榨油车间，日产食油 1 吨，这是本县机器榨油的开始。1970 年在江口、蒲河粮管所附属加工厂安装了 3 台 90 型液压式榨油机。1972 年又在太山庙粮管所附属加工厂安装了 1 台 90 型液压式榨油机。至此，粮食部门收购的油料实行自营加工。

1980 年县粮油加工厂榨油车间更新设备，使用 95 型螺旋式榨油机，日产食油 3 吨，功效提高 3 倍。至 1982 年粮食部门的油料加工设备，每年可生产植物油 654 吨。

1983 年为了提高油料出品率，全县收购的油料，统一调至县厂集中加工。各所油料加工设备陆续撤销。1987 年县粮油加工厂植物油的年生产能力为 7.6 吨。

1949~1987 年县粮油加工厂加工植物油 6105.2 百公斤，平均每年加工 156.54 百公斤。

1987 年粮食部门粮油加工主要设备分布情况表

设备名称		所站名称	县	江	蒲	筒	太	新	新	两	合
		厂	口	河	车	山	矿	建	河	计	
碾米机	磨谷机	1									1
	单程式	3	1	1		1	1	1	1	1	9
磨粉机	65 型	4	5	1	1	1	1			1	14
	350 型	2	2								4
	钢磨		1		1	1	2	1	1	1	7
榨油机	95 型	1									1
	90 型	2	2	1		1					6
压面机	联动式	1	1								2
	500 型			1		1					2
	254 型	1	1		1		1				4
洗麦机		1	1								2
电动机		4	3	1							8
柴油机			2	1							3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解放前，本县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历代政府只知征粮收款，从未设置经济计划管理机构。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经济工作，而且将经济工作逐步纳入计划管理轨道。1978年后，随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变革与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计划管理逐步纳入“国家调节、市场引导”的运行机制。国家对经济工作的管理由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逐步转向以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一、管理机构

本县1955年1月成立计划委员会，1968年9月撤销，1970年11月成立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4月恢复计划委员会至今。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有计划科（股）或专人负责。

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县最高权力机关，也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县中长期和年度计划必须经过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才能付诸实行；计划的执行情况要定期地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计划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计划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 and 协调计划实施中的有关事宜。

二、计划的贯彻执行

解放后，本县在不同的时期，对计划曾采取过不同的形式贯彻执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相适应，计划的贯彻执行基本上采取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形式。既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实现，又给基层单位以一定的机动权，效果比较好。

本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逐步由基本单一的指令计划取代了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制度。无论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都无例外地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越来越少了。使基层单位在执行时缺乏必要的灵活性，不能随着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计划，造成产需脱节，影响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影响计划任务的完成。

1980年，本县在总结历史经验和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基础上，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并辅以市场调节的计划管理制度。现阶段除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用地、物价指数、

人口、劳动工资、劳动就业安置、废钢铁收购、木材采伐限额等为指令性计划外，农业生产、商品流转等多数均属指导性计划。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同时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

第二节 经济计划体系

本县 1953~1988 年共制定和执行了 6 个（缺“六五”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并从 1952 年开始制定和执行（除少数年份外）各年的年度计划。这些计划的内容侧重于经济发展方面。1978 年后，对社会发展方面才予以重视。

为了有效地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一方面对中、长期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作出科学的设想，另一方面也对短期的经济发展作出具体的安排。本县先后制定和执行的长期、中期和短期计划有：

一、长期计划

1975 年制定《宁陕县社会主义建设十年发展规划大纲（1976~1985）》。大纲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财贸 5 个方面作出了规划。规划以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为纲，以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的。计划到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改变本县农业落后面貌，1980~1985 年继续大力发展农业，使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生产向更高的水平发展。此规划因指导思想上极“左”，目标上“冒进”，导致规划失误。

1988 年制定《宁陕县 2000 年改变贫困面貌和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报经县人大第 11 届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分析了本县经济发展现状，找出了经济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奋斗目标。从已实行的几年看，计划是可行的，若不发生大的失误，认真努力实施，目标可望达到。

1957 年 7 月曾制定《宁陕县 1958~1967 年经济长远计划》，1977 年 11 月曾制定《宁陕县“五五”、“六五”农田基本建设规划》。这两次计划均因种种原因未付诸实行或虽执行一段时间不了了之。

二、中期计划

中期计划是实行计划管理的基本形式。本县中期计划制定和执行了 6 个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分别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一五”（1953~1957）；“二五”（1958~1962）；调整时期（1963~1965）；“三五”（1966~1970）；“四五”（1971~1975）；“五五”（1976~1980）；“七五”（1986~1990）。另外，还制定和执行了 1963~1970 年 7 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和 1963~1972 年主要农作物和牲畜发展规划等中期计划。

1986 年制定的《宁陕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计划首先分析了 1981 年以来，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积极进行体制改革，认真调整产业结构，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使本县经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为进行第七个五年计划和争取实现经济提前翻番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985 年达 2448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3%，5 年平均递增 8.8%。其次，计划根据党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精神和省地的要求及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七五”本县经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改革，注重效益，以农业为基础，突出林特，工业为重点，县乡并举，农、工、商协调发展。最后，计划确定“七五”本县经济发展的目标是：1987 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后 3 年进一步做好工作，积蓄力量，为 90 年代的翻两番准备条件，打下坚实基础。具体是：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449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83.4%，年平均递增 12.9%。同时对科学技术、

教育事业、卫生事业、文化、广播电视、体育事业也作了规划，是本县5年计划内容较全，指导思想明确，措施得力，目标切实可行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

三、短期计划

短期计划是贯彻中长期计划的具体执行计划。根据长期、中期计划规定的分年度任务，结合上一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对计划年度经济发展的预测，具体规定本年度的具体任务和实现任务的有关措施。本县短期计划是年度计划，也有季度计划和半年计划。本县年度计划始于1952年，除少数年度外，均有年度计划。

本县年度计划是逐步完善的。50年代侧重经济计划，一般包括工业、农业、运输、商业、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和卫生。60年代对社会发展开始重视，计划中增加了城乡基本建设。70年代又增加了人口计划，并开始重视科技计划，计划中增加了科学技术。到80年代，年度计划较前趋于完善，各种关系逐步理顺。一般包括：经济计划（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计划）、科技计划（重点科技项目、新技术推广项目）、社会计划（人口、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劳动就业安置、文化教育卫生、招生计划）。

第二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机构

一、县物资局

新中国建立初期，本县物资供应由建设科统管。1962年2月在县计划委员会下设物资供应组，1965年2月成立宁陕县物资供应站，隶属县计委和地区物资局双重领导。1976年10月改称宁陕县物资局。1987年县物资局定员23人，设办公室、业务组、财务组。当年建成办公兼营业楼一座三层，计1080平方米，另有库房22间，1210平方米，职工宿舍40间，605平方米，全部固定资产27.8万元。

关口建材物资供应门市部于1981年设立，与物资站一起核算，全年销售额1万余元。1987年于新楼一楼营业，面积138平方米，经营项目除建材外，还有烟酒、副食、杂品等，年销售额3.5万元。

二、江口物资站

1981年成立，系县物资局下属单位，新建两层楼房一座470平方米，配备职工3名，全年商品销售额8万元，1987年增加到25万元。

第二节 物资购销

县计委按照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下达年度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县物资局业务股征得各生产单位、工程用户的需求时间和库存情况，拟定分季购货计划，告知常驻西安采购员按计划采购、调运、入库，并及时供应用户。

本县内物资供应的业务活动，从1979年以后才有计划地开展起来。

宁陕县主要物资购销表

品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购 进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购 进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煤炭(吨)	184	184		878	335	543		443	100	218	105	213	2024	1422	815
钢材(吨)	450.7	436	14.7	324	336.3	2.4	442.7	430.8	14.3	501	436	79.3	832	830	81.3
纯碱(吨)				4	4	0									
轮胎(个)	131	92	39	194	120	113	42	130	25	95	108	12	143	136	19
水泥(吨)	3491	3225	266	3856	4122	0	4928	4688	240	4248	4462	26	4813	4608	231
沥青(吨)	55.5	54.9	0.6	36.3	28	8.9	19	25.4	2.5	46	46	2.5	217	111	108.5
平板玻璃(平方米)	1664	951	713	813.5	1414.5	112	440	477	75	358	293	140	426	361	205
二类机电(台)	13.24	6.7	6.54	21.4	20.5	7.44	16.6	17.4	6.64	25	15	16.64	43	40	19.64
汽车(辆)	3	3	0	10	10	0	4	4	0	7	7	0	12	12	0

第三节 物资管理

建材是国家管理物资，计划性强，每年由县计划委员会按国民经济计划下达购销指标，物资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和分季供货计划，县内亦按计划供应用户，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经营。

炸药、雷管与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紧密相关，除受计划控制外，用户还要持介绍信，经县公安局审查、批准、登记、开具购货卡，物资部门方可供货。

本县内 1970 年前无现代工业，无钢筋混凝土楼房建筑，只是大兴农田水利，广需炸药、雷管、钢钎，物资部门组织供应。再就是经销木材和农机产品，对计划内的主要建材，极少购销。1976 年后，县内工业逐步兴起。尤其楼房建筑业发展很快，每年纳入国家计划的基建项目逾 100 万元，自筹基建 40~50 万元。这些都通过计划管理，保障了各项建设事业的物资需要。

1980 年后，国家实行开放搞活的政策，物资市场也不断随着这一形势而变化、发展。在突飞猛进的“四化”建设中，物资供应工作一味管严管死，势必适应不了新形势发展的需要。1983 年国家主要建材实行计划外指标和议价供应，对开放市场、调节商品起了积极作用，在县内出现了 4 种形式：

- 一、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优先保障计划内物资供应。
- 二、大力组织计划外议价物资，弥补市场之不足。
- 三、多渠道经营：商业部门、个体商户、工程承包单位组织货源。
- 四、商品调剂、指标兑换。用木材兑换钢材水泥和其它设备。

在这期间，有的人利用市场开放搞活进行违法活动，一些“皮包公司”买空卖空从中渔利；有

的工程承包人搞行贿交易，冲击计划指标等。近年来经工商行政管理、纪检等部门积极查处，已趋好转。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一、县局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政府建设科行使工商管理职权。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宁陕县政府委任合作指导员，组织管理工商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由县工商科、商业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担负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此外，还于1952年8月成立了宁陕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56年10月工商科改为商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随之停止工作。

1957年10月本县筹备各地物资交流会，同时也恢复了市场管理委员会，由财政、税务、公安、商业、计委等11个部门负责人参加，副县长周八如任主任。1958年12月石泉、宁陕、汉阴三县合并，该机构停止工作。

1961年9月石、宁、汉3县分置，11月恢复本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副县长张之文任主任，各有关部门领导11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商业局。江口区由区公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11人组成市管会，主任由公社社长兼任。

1968年10月改称宁陕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市场管理办公室。1974年8月13日复称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县革委会副主任任自斌任主任，有关部门领导15人组成。各区亦相应成立了市管会，由区委、区革委会领导，县市管会予以业务指导。

1980年7月4日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撤销。

二、基层工商管理机构

（一）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1年3月9日城关、江口、蒲河设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7年7月14日成立两河、太山工商所。太山工商所由城关工商所兼管，两河工商所工作由江口工商所兼管。全县5个工商所共有职工15人。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 1978年以后，个体工商业者有较大恢复和发展，1984年4月24日各区召开了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同时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并选举产生了出席县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代表。

1984年8月11日召开宁陕县首次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与会代表66人，选举产生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并选举工商管理局长刘汉才为主任，个体劳动者理发员张俊贤为副主任。

三、其他机构

（一）物价管理所 1950~1957年物价由国营贸易公司兼管商品价格。1958年物价工作改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63年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计划委员会代管。有专职干部2人，与计委会合署办公。1978年和1983年两次调整物价委员会成员。1984年为加强物价监督检

查工作，成立县物价检查所，为县政府监督检查物价的职能部门，业务上受到物价委员会领导，仍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7年成立物价局，计委主任兼任局长。物价检查所为其下属单位，有专职干部3人。

(二) 标准计量管理所 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于1980年7月29日，始称宁陕县计量管理所，1986年改称今名。现有干部职工4人，隶属县经委，事业单位。

(三) 商会 商会是民国时期商业工作者联合起来的社会团体组织。国民党及其政府通过商会贯彻它的政策。各届商会均经国民党县党部调查合格发给许可证书，派员指导。

本县商会始建于民国十八年(1929)，商会第一任会长黄寿益，第二任袁子修，第三任梁盛朝，第四任叶正芳，第五任范道先，第六任焦永茂。三十一年(1942)一月申请成立宁陕县商会下属国药业同业公会，理事袁继贤。百货商业同业公会，理事焦永茂。客栈商业同业公会，理事王贵荣。同年9月申请成立了面坊商业同业公会，理事冯富厚。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一、集市设置

集市，本县俗称“逢场”，到集市进行购销活动称之“赶场”。

清嘉庆年间，本县境内有集市18处。清末民初，尚有集市15处。至民国末年，因时局动荡，商旅阻塞，加之地方封建势力对上市经营的小商小贩欺诈盘剥，扼杀商品经济，致使传统集市陆续关闭。到解放前夕，只有3处。

解放后，关口、柴家关、四亩地、太山庙、江口等处集市相继恢复，因袭陈规，各地集日是：

贾营：一、四、七；

关口、太山庙：二、五、八；

汤坪、四亩地：三、六、九；

江口：为“百日场”。

1956年后，集市布局有较大变化，即由小型分散趋向集中。县城及各区公所驻地成为区域贸易中心。以关口、四亩地、江口、龙王等地集市为主。其它集市逐渐消失。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渠道堵塞，供应紧张，集市贸易冷落萧条，已名存实亡。1961年春，关口等地又陆续恢复。

宁陕县 1961~1965 年集市布局统计表

年 份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集 市 数	13	9	7	4	3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被视为“资本主义阵地”而受到批判和取缔，甚至出动民兵小分队驱赶上市经营的农民。1978年3月29日，曾规定“全县统一十天为一集。农历初一、十一、二十一日为集日，”1980年，全县尚存关口、江口两处集市。

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深化、商品经济的发展，集市日趋繁荣，商品成交额逐年递增，商品品种数量逐步扩大。由于交通条件有了极大改善，交易场所也更趋集中。规模趋大，传统集日不再实用。如关口集市，每天有场。

宁陕县 1980~1987 年集市成交额一览表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金额(万元)	10.08	21.50	27.65	31.30	50.60	101.65	147.74	152.55

二、贸易管理

(一) 商品管理 解放前, 因本县集市贸易量极小, 且又多为农民以自产物品换取一点日用工业品而已, 对商品未作管理。

解放初, 本县规定牛、羊皮及杂铜不许上市, 外运贩卖, 由国家统一收购, 以供军需。

1954 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 粮、棉、油、茶列为统购商品, 禁止私人经营。但允许农民出售 50 公斤以下粮食, 以互相调剂余缺。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不准上市买粮。同年规定, 木耳、漆油、生丝在收购任务未完成前, 不得上市; 经营贩运者, 须持有批准手续。

1956 年规定: 茶叶、苎麻、蚕茧、生丝、黄牛皮、羊毛、杂铜、废铝、废锡、土纸、桐油、生漆、桔子、麝香、党参、生猪等 16 种商品, 由国营商业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 不允许未受国家委托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贩运。

1959 年鲜蛋列为计划收购商品, 在国家收购计划未完成前, 不得上市。此后长期沿袭这一规定, 1970 年 2 月还予以重申。

1978 年 4 月规定: 生猪、生漆、生丝、麝香、蚕茧、黄牛皮、羊毛、桐油、苎麻、茶叶、猪鬃、棕片、漆木油、蓖麻籽、土糖、蜂蜜、黄蜡、毛竹、青竹、木耳、黄花菜、杏仁、小茴、松脂、桔子、党参等 26 种商品, 外加核桃、板栗、花椒、木炭等在国家收购计划完成后方可上市。

1982 年粮食、油料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 但不能运销县外。

1985 年列入计划收购的农副林特产品除粮食、油料外, 仅余木耳、生漆、核桃等少数品种。由于生产发展, 购销两旺, 大宗产品仍实行计划管理, 少量交易已在集市全部开放。

1987 年除粮、棉、油和贵重药材实行计划管理外, 其它农副产品全部开放经营。

(二) 人员管理 1961 年 4 月, 对上市参加贸易活动的人员作出政策性规定: (1) 严禁商贩参加集市贸易; (2) 持照小贩允许上市, 但不得远途运销; (3) 禁止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从事贩运活动; (4)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厂矿企业单位, 一般不许直接向集市采购, 如必须在集市上采购物资时, 须经当地市场管理委员会批准。

1966 年及以后的七、八年中, 除农民可上市出售个人自产的少量蔬菜瓜果外, 其他人一律不准上市经营。

1983 年春, 执行《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结束了 20 多年中把个体贩运一律当作投机倒把的历史, 个体贩运户重又活跃起来。1984 年, 贩运商品成交额占集市总成交额的 16.8%。

三、集市建设

传统的集市贸易, 因地就势, 聚摊而成, 无固定设施, 或曰:“露天场”, 或曰:“马路市场”。

1983 年关口修建了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市场位于河堤东街中段, 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 混凝土地面, 钢架支撑, 燕尾式玻璃钢瓦棚顶。于 7 月筹备, 8 月动工, 9 月竣工, 10 月投入使用。总造价 6557.50 元。

1985 年又于河堤东街南段, 修建了第二座燕尾式棚顶市场。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 以工业品交易为主。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税务局、城建局共集资 1 万元修建而成。

四、物资交流会

1953年4月28日，本县解放后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关口举办。交流会历时5天，成交额12730元，其中国营商店10.7%，合作社占6.3%，私商占83%。

当年7月16~19日，柴家关举办物资交流会，成交额10935元，其中国营商店占33.8%，合作社占9.2%，私商占57.7%。

8月24~27日，太山庙举办物资交流会，每天有一两千人。交易商品多为土特产、药材、日用百货等，还有木材、手工业制品等。成交额11358元，其中国营商店占31.6%，合作社占10.4%，私营商占58%。

继前3次交流会后，同年12月1~5日，关口又举办一次交流会；12月16~18日，四亩地举办交流会。是年，本县先后共举办5次物资交流大会。

1955年1月18日，江口举办物资交流会。交易商品多为农副土产、木材等。交流会历时4天，成交额35737元，其中合作社占91%，私商占6%。

1956年江口、四亩地、太山庙、关口先后举办交流会，筒车湾举办一次商品展览暨交易会，成交额共计24095元。

1961年3月15~19日，关口（时为石泉县关口公社）举办物资交流会，交流会期间，一边组织农民自由贸易，一边组织各生产队代表讨论恢复集市贸易的意义和开放自由市场的范围。上市人数多达2500人，成交额72071元。

此后直至1987年春，太山庙举办一次交易会。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一、登记

企业登记是一种法人登记，企业开业、歇业、合并、转业、迁移均须办理登记。

解放前，本县首件企业登记文本，为《组织县营两河铁矿呈请书》。民国二十九年（1940）二月六日宁陕县政府呈陕西省建设厅，同时呈送的还有《宁陕县公营两河铁矿组织章程》、《矿床说明书》及图纸等附件。省建设厅阅呈“经核不合”，指令本县政府“仰遵照指示更正各点”。五月十九日，更正原呈，另行具呈。

宁陕县两河铁矿矿业呈请书

呈请之原因	发展生产充实抗战资源
呈请之目的	设定矿业权
矿区所在详细地名及矿名	宁陕县第二区西两河乡街
	宁陕县公营两河铁矿
呈请之经过	从前未曾呈请
与第三者相关之事实	该矿于前清时经郑、黄诸姓合资开采并未取有设定权至民国初年因经营不善而停歇

具呈人：钱冲（章） 住址：宁陕县政府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印）

民国三十一年（1942）二月十三日，省建设厅长凌勉之令本县县长施德广：应于呈请人下注

明“宁陕县财务委员会铁矿厂代表”字样。三月十六日，吕宗望以铁矿厂代表名义具文呈请核发采矿执照。而省建设厅则要本县缴纳查勘费 49 万元，并派员查勘后方能议定。至三十六年（1947）五月，查勘费一事仍不见落实。历时 8 年之久的登记，不了了之。

民国时期，经登记开业的企业仅城关镇纱布生产合作社一家，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府合作指导员解国桢以一可免税、二可贷款为优惠，动员刘汉陶等人组织合作社。经刘等六人商议同意，由解回报县府。县府随即为该合作社命名，授予木质印章及挂牌，并任命理事、主席理事。该合作社于三十四年（1945）停业。

1952 年县工商科设立后，开始办理企业登记业务。当时县内无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正在陆续组建中，均须申请登记。

1955~1957 年间，企业登记主要对象为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企业。

1958 年 4~10 月，新建商办工业企业 35 户，因对这些企业的筹建、开办未履行登记程序，从而失去严格的控制，盲目开张，未能获取预期效益，企业严重亏损，仅老城纤维厂、酒厂就亏损万余元。

1959 年全县商业企业进行换证登记。登记项目有：企业名称、经营形式、经营范围、资金（流动、固定）、人员（正式从业、辅助劳动、新招收人员）、各类人员最高工资、最低工资、经营地点、归口部门、企业负责人（公方、私方）等。

1962~1963 年，对全县工商企业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

“文化大革命”期间，登记工作由行政审批代替，无须履行登记这一法律程序。1967 年 7 月 14 日，县副食公司申请开业，由县商业局呈报县人委，再转报安康专署，经专署同军分区生产办公室研究同意后行文批复即可开业。

1980 年开展工业普查，登记工作又恢复。是年，对全县 33 个工业企业进行了登记。接着，又对商业、供销、粮食、交通运输等行业的 50 个企业进行了登记，摸清了全县工商企业的底数。

1982 年 8 月 9 日后，企业登记作为法定程序得以确立。企业的法人资格只有经登记后方被确认。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凡在本县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一律在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企业申请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和主管部门或县以上计划部门（或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企业，还应先办理筹建登记。工商管理严格执行，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筹建或开业。

二、发 照

工商企业一经核准登记，即予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从事合法经营的凭证。

1953 年 1 月 7 日，城关供销合作社领取营业证，为本县发证之始。

1953~1965 年，执照由县人委统一印制。对核准登记的企业，有的只登记不发照，如粮油门市部、国营建筑运输业、书店等。

1980 年本县使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作的营业执照。至 1984 年，企业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

企业领照交费标准是：国营、集体大型企业 50 元；中型企业 40 元；小型企业 30 元；50 人以下的小型企业 20 元。

1980~1987 年全县各年颁发执照(累计)统计表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执 照 数	34	84	87	80	115	157	219	391

三、年检

对企业登记事项实行每年一次检验称“年检”。其中对非公司型企业实行年检报告制，对公司型企业实行年检注册制。

(一) 年检报告 本县实施年检报告制度始于1982年。1983年1月16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召集工业、商业、粮食、交通、物资、建筑等企业法人代表，填报《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年检报告主要内容有：从业人员、资金总额、生产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等。

(二) 年检注册 对各类公司，实施年检注册制。本县始于1985年。是年，本县对33个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保留公司名称的18个，改变公司名称的6个，撤销公司营业执照的7个，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的2个。凡保留公司名称的企业，以后每年填报一次《公司年检注册书》。经年检核准，颁发“公司年检注册证”后，公司方可继续营业。

载入《陕西省工商企业名录》的在本县登记的企业名称：

宁陕县胶合板厂 江口农机修造厂 宁陕县土产公司 宁东林业局 宁陕县软木厂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一、申请登记

国家对对个体工商业经营者（以下简称个体户）实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个体户开业，须经申请，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予以登记。个体户歇业、变更、合并，均须办理登记手续，未经批准登记的一律不得营业。

本县对个体户实施申请登记管理始于民国末期，登记事宜由商会办理。当时，“商人业务营停需报商会备查”。个体户开业前，向商会递申请，经批准并在申请上盖章即可开业。

解放初，申请登记手续十分简单。1951年春，范昌海等三人合伙开办三友蜡业社，仅向税务局口头申请即可。

1952年对个体户实行全面登记。登记事宜有：经营者姓名、年龄、籍贯、家庭人口、经营时间、经营项目、资金、有无房产等。登记由经营者填写申请书，所在地商会签署意见，县工商科审批。是年，全县从事商业的504户个体户核准登记。

1953年57户手工业个体户核准登记。

此后，除开业、转业、歇业者需按规定申请登记外，个体户每年由工商联组织造具花名册进行集体登记。

申请开业、转业、歇业的登记项目有：申请人姓名、商号、所在地、原行业、拟请行业、营业项目、申请事由、经理人、类别、资本金等。

1957年后，个体经济日趋萎缩，登记工作可有可无。“文化大革命”前，全县只剩14户。

1978年后，个体经济予以肯定。1979年底，城关镇个体户张克珍率先申请登记。当时因登记程序无章可循，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审批，各批发公司同意盖章，经市管会核准。

1984年2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个体户登记事宜。

二、发证验照

(一) 发证 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是个体户从事合法经营的凭证。个体户一经核准登记，即由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填写经营者姓名、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资金等项目，粘贴申请者免冠照片并加盖钢印，注明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本县颁发执照始于1952年。时称营业证，分座商、行商、摊贩三种类型，营业证亦有座商营业证、行商营业证、摊贩营业证之别。个体户经营时，座商须悬挂营业证，行商、摊贩则须将营业证随身携带，以便查验。

1958年因对私改造基本结束，个体户的经营方式有很大改变，原颁发营业证已失去作用。1962年又进行了一次换证，对经营少量瓜果、炒货的小摊贩不再发证。

1967年5月，规定“有证个体商贩只能逐步减少不许增加”，发证也随之停止了。至1979年，方予恢复。

1979年12月至1985年12月31日，本县累计颁发营业执照681本。其中：商业321户，服务业60户，运输业65户，修理业35户，修缮业3户。

(二) 验证 复查检验营业执照，简称验照，是对个体户监督检查的手段之一。通过验照，检查已在生产、经营的个体户是否依法办理了申请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凭证；监督个体户必须按照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方式、地点，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1952年本县首次对个体户登记发证后，次年对营业证进行复查。对无证经营者，催促从速办理。其中如东峪乡的王老五、李有吉，八宝乡的陈积山、刘典晖等，经常收购大批山货去山外贩卖，属无证经营。对此，由所在地政府对其进行调查、教育、催办。

验照工作一年进行一次，辅以日常不定期的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

1984年4月，在换发国家统一的营业执照时，恢复了验照工作。验照按“五查”标准进行，即查户、人、照是否一致，查是否超越经营范围，查是否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查是否亮照经营、明码标价、订立服务公约，查是否及时交纳税金和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对不合标准的个体户，令其纠正的同时，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具结悔过、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1985年起，验照每年进行一次。经复查检验合格者，在执照左下角粘贴印有本年度字样的“验照贴花”。

1979~1987年全县个体户发证统计表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累 计 数	1	33	53	84	379	688	681	660	83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一、监 证

监证，是由国家指定的专门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鉴定，并给予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实行监督检查的一个重要手段。

解放后，本县十分重视推行合同制度，并采取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合同。1953年，举办物资交流会期间，由各区公所和银行对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规定“逾期一月不能执行者，按总金额10%赔偿；必须订明运输路线及方法，税款、运费由谁负担；须订明规格标准，留存样品，盖上交流大会图记”。

此后直至1980年，无专门鉴证机关，经济合同由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1980年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后，统一管理经济合同，行使鉴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2年7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本县于同年9月开始依法鉴证。当年鉴证合同40份。

1983年鉴证合同76份，同时审查出两份违法合同，确认一份无效合同。是年6月，本县要求各基层供销社与漆农均签订生漆收购合同并经鉴证，促进生漆收购任务超额完成。

1984年鉴证合同28份。另对商业、供销、工业、林业等15个单位298份合同进行检查，查出违法合同2份，确认无效合同12份。

1985~1987年，鉴证合同208份，合同金额394.9万元。

二、仲裁

仲裁亦称“公断”。

解放后，本县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没有设立专门机构，发生纠纷时，主要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裁决。

1985年6月10日，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专事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该委员会为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办案，代表国家行使仲裁权，具有司法性质。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仲裁委员会指定首席仲裁员1人、仲裁员2名和书记员组成仲裁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合议制度，对案件作出裁决。

仲裁贯彻先行调解的原则。如调解达成协议，即制作调解书；达不成协议，即开庭仲裁。

1985年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三起，争议金额20余万元。其中宁陕县贾营供销合作社（供方）与佛坪县两岔河第二货栈（需方）因坑木购销合同未能兑现发生纠纷，需方于1985年11月24日向本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达成协议：供方所收需方定金1.4万元，借款0.124万元，共1.524万元，除去已供货价款0.37686万元，其余1.14764万元如数退还需方；供方承担需方1.524万元货款行息计0.167468万元；供方赔偿需方损失0.061492万元；供方承担案件受理费640元；上述四项款额合计1.44万元，供方按期限一次付给需方，逾期不付，每天按总金额30%罚款。

1986年，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起，裁决1起，移送司法机关1起。三案合同总额共14.1万元，争议金额13.6万元。

1987年调解纠纷一起。另受理一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合同金额27.8万元，争议金额3.5万元，尚在审议中。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民国年间，河南沁阳县人李子高（字振京）来本县关口卖药，继而定居，专事党参加工，开办作坊，商号“振兴隆”。其加工后的党参，每把重约1公斤，上捆一纸签，签中印有“李振京”3字，侧旁还有几行小字。为当时本县一枚未注册的商标。因“李振京”党参质佳价宜，销路看好，使这枚商标随之顺江而下，至汉口、九江乃至南洋。

1949~1953年间，关口原“黄惜福堂”店开办家庭作坊，“三光牌”制售蜡烛，自行设计使用未注册商标。其标帜图文并茂。

此外，还有三友牌蜡烛、肥皂、白酒均使用未注册商标。

本县第一枚注册商标为软木厂“白云山”牌商标。使用于该厂产品软木砖。1986年5月27

日，县软木厂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白云山”牌注册申请，同时提交使用该商标的产品质量鉴定证明。经审核，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年7月15日报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局初步审定后，列入第58类商品第286877号商标，并于1987年2月10日出版的第169期《商标公告》中予以刊登。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该商标无任何人提出异议，商标局给予核准注册。并于1987年5月10日，向县软木厂颁发（转）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有效期止1997年5月9日。“白云山”牌商标为注册商标，县软木厂在有效期限内对其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二、广告管理

本县最早的广告形式是实物陈列和叫卖。以后，随着经济、文化发展，本县广告形式有：招贴广告、招牌广告、路牌广告、包装广告、销售现场广告、幻灯广告和广播广告。

1953年4月本县首次物资交流会设计制作的广告，套色彩印，美观健康，堪称当时招贴广告中之佼佼者。

本县对广告的管理从1984年才开始，并且仅限于对广告经营者的行政管理。户外广告仍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1985年5月，县广播站办理了广告兼营登记。该站利用有线广播作为广告经营设备，从业（兼职）人员6名，其中管理人员2名，业务人员2名，技术人员2名。是年播发了食品、医药、文化广告，营业额662元。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内容

解放前，商品系自由价格，通货膨胀，民不聊生。

解放后，国家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本县于1953年对粮食、植物油和木材实行计划管理，按国家定价统购统销。

1956年生猪实行议购政策，烤烟、甘蔗、茶叶等十余种主要农产品按国家定价，计划收购。

1957年规定粮食、油料、黄麻、木材等二十多种主要商品不准进入自由市场。

1958年对棉纱、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煤炭、石油（包括煤油、汽油、润滑油）等与人民生活 and 稳定市场物价关系较为重要的商品，以及国外进口的商品，均由中央统一规定市场价格。其它工业品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第一类农产品（国家计划收购的商品）的价格和第二类农产品（国家统一收购的商品）的价格，由中央和省共同管理；第三类农产品价格由省管理。基本价格形式有国家牌价和集市价格两种。

1958年对粮食、棉花、油料、桐油、黄麻、茶叶、烤烟、生猪、木材等商品的收购价格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具体管理。粮食、食油、猪肉、木材、棉纱、棉布、呢绒、食糖、食盐、煤炭、石油、化学肥料、手表等商品在主要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由地方管理。其它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以及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工业部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产自销的销售价格，由地方管理。

1961年国家把农产品按其对中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类“一类的粮、棉、油、木材实行统

购统销；二类的烟、麻、茶、生猪、毛竹等实行议购（一、二类产品执行国家统一收购价格，完成统购计划任务后的剩余部分，可上市自由出售）；三类产品中重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由国家定价实行计划收购。其它产品实行议购议销。

1963年4月，国家和省、地统一分配的工业品的出厂和供应价格，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消费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以及公路、水路、短途运输价格，邮电、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和饮食业的毛利率，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县内工农业产品的城乡差价，地产地销工业小商品出厂价格，小宗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小农具和商品化肥的供应价格，部分修理、服务收费标准，城乡集市贸易价格等均由县物价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1966~1967年，三类农产品、工业小商品的议价形式被取消，实行计划价格。

1979年小宗土特产品和小水果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

1981年允许一、二类农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议购和计划收购任务后，实行议购议销。部分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

1982年逐步开放三类小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市场调节。计划外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议进议出。

1983年全面开放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1984年部分商品可以国家定价为中准价，在规定的幅度内实行浮动；计划外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在不超过国家定价20%的幅度内向上浮动；机电产品可按中准价和规定幅度上下浮动。

1985年集体林区放开竹木市场；生猪取消议购，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毛竹、生漆、茶叶、松脂、甘蔗、黄麻等商品实行国家指导价格。

目前，逐步形成了一个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灵活的价格管理体制。

第二节 物价检查

解放前，物价无人监督检查，物价飞涨，如脱缰野马。

解放初，主要采取稳定金融、抛售物资等经济手段，调节市价。

1953~1957年，物价管理主要由企业内部监督，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商业主管部门以及主营单位共同负责监督。

1958年，部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后，物价管理出现一些混乱。1960年，商业系统开始组织物价审查。1963~1965年，开展了全面审价工作，价格混乱得到纠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检查中断。

1979年11月，调高猪肉等8种副食品销价后，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任意扩大调价商品范围，提高调价幅度；有的换牌子、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变相涨价；有的随意减少平价商品供应，扩大议价商品范围，甚至平价购进，议价销出，抬高物价；有的随意增加公共事业、服务行业的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1980年全县开展了两次物价大检查，对压价压级、提价提级、平价收议价销、转嫁运费、擅自提价、降低质量、短斤少两、巧立名目、变相涨价等10个单位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同年底冻结了商品零售价格。

1982年继续开展物价大检查，全县组织43人，举办“物价检查员学习班”。县政府颁发了《物价检查证》，建立了常年物价检查组5个（城关两个，旬阳坝、江口、蒲河各一个）。

截止 1985 年底，物价管理部门共收缴罚、没款 42944.31 元，上交县财政。

第三节 物价补贴

解放后，为了稳定物价，保障消费者生活水平不受影响，为了支持农业生产和地方小工业的发展，国家对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实行物价补贴。

一、给消费者补贴

1965 年 11 月，在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职工实行生活补贴，行政十九级及工人七级以下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粮差补贴 0.67 元。

1979 年 11 月起提高猪肉等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后，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 元。至 1985 年工资套改时取消。

1985 年底取消城镇居民平价猪肉的定量供应。4 月份起，给居民实行肉价补贴，每人每月 1 元（国家职工 2.6 元）。

二、给经营单位补贴

1961 年粮食统购价提高，销售价不动，粮食经营亏损由国家补贴。

1979 年粮食收购价提高，销售价不动，经营亏损由国家补贴。

宁陕县部分农副产品及生活用品间年售价表

单位：条、包/元、斤/元、立方/元

品 名 \ 年 份	1950	1956	1965	1978	1985
籼 稻		0.083	0.085	0.095	0.1155
大 米		0.118	0.12	0.138	0.138
食 油		0.61	0.66	0.75	0.75
小 麦		0.11	0.113	0.134	0.166
洋 芋		0.025	0.02	0.02	0.02
食 盐		0.18	0.17	0.15	0.15
食 糖 (红)		0.175	0.68	0.68	0.68
煤 油		0.37	0.37	0.37	0.37
火 柴		0.02	0.02	0.02	0.02
肥 皂		0.38	0.57	0.57	0.59
生 猪		0.384	0.42	0.47	0.62
生 漆	0.75	0.90	2.55	3.50	6.50
木 耳		1.81	2.15	6.00	12.00
核 桃		0.10	0.18	0.36	0.54
木 材 (收)	25	25	25	48	72.00
木 材 (供)	33.5	33.5	33.5	58	114.00

注：表中生漆大木 65%，小木 70%。

1977~1983年，煤炭出矿价每吨提高16元，市场生活用煤销价不动，经营单位亏损由财政补贴。1985年补贴标准每吨39.23元。

三、对农产品价格补贴

1960年对超购部分的粮食实行价格补贴，标准是按牌价加10%。这项规定于1962年取消。

1965年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向国家提供公粮和商品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按牌价加价20%。1966年粮食收购价提高后，取消超购加价奖励。

1972年对植物油实行超购加价补贴，加价幅度为牌价的30%。

1979年粮食和油料超购加价幅度提高至50%。

第五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管理机构

1980年设立本县计量管理所，为事业单位，隶属县科委主管。1985年5月交县经委主管，1986年5月改称宁陕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第二节 计量制度

一、衡制

50年代前，本县一直沿用市制斤、两、钱为计量单位，以16两为1市斤，10钱为1两。1959年本县开始推广公制，改变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改10两为1市斤。1985年9月本县开始向法定计量单位制过渡。1986年1月1日起，县级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学校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禁止生产、销售市制杆秤；1987年初，集市贸易统用法定计量单位吨、公斤（千克）、克，计量器具用杆秤、台秤、磅秤、戥子。

二、长度

1985年前，沿用市丈、市尺、市寸和华里；1986年1月起本县采用米制，即千米、米、厘米，废除市制。本县普遍采用的计量器具有皮尺、钢尺、卷尺、直尺、三角尺。

三、量制

50年代初及以前，粮食之类物品计量单位，沿用石、斗、升、合；50年代中期、60年代末，粮食部门统一采用衡制为计量单位，民间两种制度并存；70年代后升、斗制基本废除，液体物品即油、酒等类物品，民间交易常用重量斤、两计量；1988年10月1日起改为使用容器“提子”。专业部门用容量以升、毫升为计量单位。

四、时间

古时将天亮到天黑这段时间称为一天（昼），把晚上称为夜。在没有记时工具（钟、表）前，把一天一夜分为十二时辰，即：子时（夜半，23~1时）、丑时（鸡鸣，1~3时）、寅时（平旦，3~5时）、卯时（日出，5~7时）、辰时（食时，7~9时）、巳时（隅中，9~11时）、午时（日中，11~13时）、未时（日昃，13~15时）、申时（晡时，15~17时）、酉时（日入，17~19

时)、戌时(黄昏, 19~21时)、亥时(人定, 21~23时)。解放后, 本县城乡逐步以昼夜24小时取代了十二时辰。1984年2月后, 本县开始以法定计时单位秒(S)、分(min)、(小)时(n)、天(d)作为计时单位。记时器具是钟、表。

其它计量单位及器具, 只限于专业技术部门、工商企业、学校采用。

第三节 计量管理

(一) 计量管理

本县在未设立计量管理、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前, 一切管理业务暂由县标准计量所代办, 只能起上传下达作用, 没有行政处决权, 在工作中多有不便, 遇到违犯计量法的行为不能直接处理。

成立了计量管理机构后, 便于积极宣传贯彻《计量法》,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加强计量器具的管理, 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几年来计量器具大检查十余次, 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400台件, 经批准由个体户秤工吕录昌在本县制造标准杆秤, 供社会用户选购。机关、企事业单位用的台秤、磅秤及各类计量器具, 均由标准计量所代为承修。

(二) 计量监督

本县计量监督由县经济委员会代为行使职权, 其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组织量值传递;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进行计量认证, 组织仲裁检定, 调解计量纠纷; 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照《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1988年7月来, 先后对城关区、江口区和旬阳坝镇进行了一次监督检查, 共检查木杆秤87件, 改制率为98%, 合格率96.55%。对违犯《计量法》的个体秤工吕录昌进行行政处罚。

(三) 标准计量器具配备

截止1988年, 本县已配备: DXZ—A型电度表自动校验台1台, 精密血压计1台; 2.5kg天平1台, 25kg天平1台, 1m直木量端器1台, 0.4~0.6mpa活塞压力计1台, 为计量监督提供了设备。

(四) 计量定级

县胶合板厂于1987年9月取得了三级计量合格证; 1987年底, 胶合板厂、百货大楼综合商场和个体商户邱福祥被评为物价、计量信得过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 计量技术培训

为提高本县标准计量所和重点企业计量技术素质, 近几年来, 共送省地计量部门培训专兼职计量工作人员90人次, 通过培训, 均达中等专业以上文化技术水平。其中两名被聘为专职计量检定员(1名技术员、1名助理工程师)。

第六章 统计管理

本县自建置就开始有统计活动。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 北拨长安县山境250公里, 西北拨周至县山境75公里, 南拨石泉县山境25公里, 东南拨镇安县山境55公里, 西拨洋县山境20

公里，设五郎厅，其时宁陕县境共计 99 顷 47 亩 3 分。道光八年（1829），本厅共 5 路 205 甲，烟户 23113 户，人口 115391 人，其中：男大 50119 人，男小 20288 人，女大 31583 人。这时的统计工作已有了较为明确的指标和分类。

1949~1953 年，本县统计工作内容有：人口、耕地、农村各阶级构成情况、农业合作化情况和主要农产品的产量。统计指标的设置简单，没有体系。主要是人口数、出生数、死亡数、年末实有耕地面积，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个数和参加的人口数。统计计量单位全部采用实物量单位，如 1949 年本县人口 40380 人，年末耕地 138300 亩，粮食产量 6217 吨，人均粮食 154 公斤。

1953 年后，本县开始了有组织、有领导地建立系统科学的统计工作。统计工作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尤其是物质生产部门。农业、工业、基本建设、运输、邮电、物资、商业、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等部门都有一套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通过统计数字来反映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980 年前，本县统计工作没有大的变化和发展，不少项目仍然沿用 50 年代的统计指标体系。计量单位增加了价值量单位，主要用以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总量，来消除实物量单位在不同的实物间不能加总的弊端，如 1978 年本县农业总产值 1460 万元，工业总产值 437.6 万元。

80 年代以来，本县恢复了统计局建置，统计力量得到充实加强，统计工作发生了深刻变化。从 1983 年增加了国民收入统计和农产量抽样调查。1987 年开始对全县进行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并于当年开始对商业的个别批零企业进行了投入产出调查。统计专业在原有的指标体系上，注重生产效益指标的设置，农业统计从 1983 年开始试算农业物质消耗、净产值、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1986 年开始计算农业商品产值和商品率。到 1988 年底，本县统计工作范围有：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农业、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邮电、国内商业、物资供应、财政金融、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气象、政法、人民生活。

第一节 搜集统计资料

本县统计工作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来搜集整理统计数字和资料。

统计报表。这种方法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上而下地统一布置，自下而上地逐级提供基本统计资料，统计报表中明确规定以一定的原始记录为基础，按照统一的表式，统一的指标，统一的报送时间和报送程序进行填报统计报表。统计报表一般在调查进行前把报表布置到基层填报单位，填报单位根据报表的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然后依据原始记录，分别归类和汇总填报，统计报表逐级上报。在报送时间上本县实行的有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为了保证统计报表报送的准确、及时、全面，国家颁布了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制度包括：表式、填表说明（填报范围、指标解释、分类目录）。本县执行的统计报表制度有：《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制度》、《物资统计报表制度》、《国民收入统计报表制度》、《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综合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和《人口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广泛运用于本县各个专业的统计工作中。工业、农业统计于 1950 年初运用统计报表方法搜集统计资料。商业统计于 1953 年将统计报表运用于本专业统计工作。劳动工资采用统计报表搜集统计资料是在 1961 年。

普查。这种方法是一种专门组织的一次性的全面调查，主要用来搜集某些不能够和不适宜于

用定期的全面报表搜集的统计资料。一般搜集的对象属于一定时点上的社会经济现象，普查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动用许多人力、物力，组织工作繁重，需要专门的普查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普查人员。1953年、1964年、1982年三次人口增长及构成变化调查及工业、林业、土地、地名统计调查都是运用普查进行的。

抽样法。这种方法是按照随机的原则从全部对象中抽取一部分单位进行观察，并依据所获得的数据对全部研究对象的数量特征做出具有一定可靠性的估计判断的方法。1983年运用于本县的粮食产量调查中，1987年运用于农村经济调查中。

重点调查。这种调查方法，是一种非全面的统计方法。是在全部统计对象中，选择其中的一部分重点单位进行的调查统计活动。1987年商业投入产出调查运用了这个方法搜集统计资料。

第二节 几次重大县情统计调查

人口普查。本县分别于1953、1964、1982年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间均定在7月1日零时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的项目是姓名、性别、年龄、民族4个项目。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项目增加到9个项目。1982年7月1日进行的第三次人口普查项目达到19个。人口普查项目主要分为六大类：地理和迁移特征（如常住地、出生地），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如性别、民族），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如识字状况），经济特征（如职业、收入）。三次人口普查的具体工作步骤依照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草册，逐项核实无误，建立正式表册，进行汇总上册。经普查，本县第一次普查有人口44459人；第二次普查有人口58535人；第三次普查有人口72045人。

工业普查。1985年本县对工业企业进行普查，普查工作历时两年半，抽调各级普查人员227人。普查项目有工业企业占地面，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职工人数、工业产值、主要产品产量。普查工作的具体步骤是先逐级查明工业企业个数，向每个企业分发普查表，依照普查表的项目进行填报，然后逐级上报汇总。普查结果：全县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55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7个，分布在全县28个乡镇。

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1984年10月本县抽调191人，组成综合、土地、农作、畜牧、林业、水利、农经、农机、农业气候、乡镇企业10个专业区划组。经过准备培训，选点实习，外出调查，整理资料，编写报告，送审验收，共形成一个综合区划报告，8个专业区划报告，30个专题调查报告，96幅图，54种统计表等区划成果，于1986年元月以前陆续经安康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这次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基本摸清了农业资源家底，揭示发展农业生产的障碍因素，分析了劣势与优势，找到了扬长避短的办法。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科学地提出了今后发展农业生产的方法、途径和措施。

第七章 审计管理

本县审计工作开始于1984年。

第一节 财政审计

1986年6~8月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对蒲河区1986年财政总决算实施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24794元,其中追加预算不按程序18300元,用于弥补财政管理所宿办楼建房缺口。虚列支出转入预算外挂帐2500元,动用暂存款3523元用于弥补财政所建房缺口,应交预算收入挂帐471元,以及财政总会计基础工作不够细致认真等问题。从该区的实际出发,做出了不再补办预算追加手续;免于收缴虚列支出及动用的暂存款,应缴预算收入立即缴库的审计决定。强调财政部门应严格模范地带头执行财政法规,并提出5条建议。

第二节 金融审计

1986年对本县自1981年12月至1985年底的全部信托业务进行了就地审计。县工商、农业支行没有开展信托业务。县建设支行将县财政集中的更改资金存款、林特局待批自筹资金存款2笔共119634元转作信托存款,不符合上级规定,属违纪资金,审计决定转入有关规定科目核算。

1987年3月17日至5月10日对县工商银行1985年和1986年的财务收支实施就地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57109元,其中属工商银行总行责任形成的违纪资金22394元,属省行责任形成的违纪资金24967元,县工商银行违反财政部和上级银行制度规定造成违纪资金9748元。审计后作出了属上级行形成的违纪资金分别填发监证单转报上级处理,县工商银行补缴奖金税5064元,自查出的违纪资金应上划上级行的审计决定。

第三节 事业审计

1985年3~5月,对县广播电视经销服务公司自1984年3月成立以来的财务收支进行了一次就地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资金6998元,审计后决定上缴县财政2125元。该公司由于成立时间不久,缺乏经营管理经验,财会人员业务生疏等原因,存在着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帐实、帐证、帐帐有不符的情况;不经审批随意开支加班费、增发补助费的情况;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白条入帐、收入不记帐、帐目差错多、核算不实等问题。审计决定在核实后收回多发的加班费,补交奖金税等税款共计2125元。审计过程中,帮助该公司重建了1984年的帐,新建了1985年的帐。设计打印了供该公司使用的财务报表。建议其上级主管机关制定本系统广播电视经销服务公司的核算办法和会计制度。

1985年5~6月,对本县1984年教育经费、1983年教育经费中的专项拨款,以及县文教局、教研室、宁陕中学、城关小学和城关区文教组等5单位1984年预算内外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出各类违纪资金184736元,审计后决定上缴县财政资金915元。存在的问题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交接手续无人监交;证证、帐证、帐表不符;外来凭证审计不严以及白条入帐、收据管理使用不严。城关小学造成浙江省乐清县第二建司磐石5队漏税457.5元(审计后与税务机关取得联系追回税款并罚款一倍),支付工资以拨代报。多数单位的固定资产未入帐且管理不善。宁陕中学自行贷款购买革新汽车一辆,文教局挪用学杂费购置解放牌汽车一辆等。审计决定县文教局用学杂费购置的汽车免于收交,宁陕中学购置革新车的贷款由文教局妥善

处理,个人欠公款问题于1985年底前归还,一月内结清原来未结算的职工调动差旅费。就县文教局加强和改善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严格按《会计法》办事,选配政治业务素质好的职工充实到会计队伍中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等问题提出建议10条。并建议省、地有关部门重点帮助贫困山区发展教育事业。

1986年4~6月,对县林特局、新矿林场和林产品经销公司1984、1985两年的育林基金收支进行了就地专项审计,审计出各类违纪资金216014元,审计后决定上缴财政5773元。存在的问题有:财会管理基础工作薄弱,无专人负责《育林基金专用收据》的保管和核发,单位拖欠应上交育林资金146194元,个人拖欠、挪用、少收育林资金3536元,应交未交林业罚款5773元;挪用育林基金搞自筹基建60512元,丢失四本计100份《育林基金专用收据》等。审计决定对单位拖欠育林基金免于收缴,个人拖欠应如数退赔,应交的林业罚款5773元上缴县财政,挪用作基建的育林基金免于追究。但今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县林特局提出了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等四项建议。

1984~1987年共对13个核算单位的事业费进行了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共532249元,上交财政15069元。

宁陕县事业单位审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审计单位	违纪资金	审计后上缴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县财政
1984	交通管理部门	240				
1985	广播公司	6998	2125			2125
1985	文教局	38858				
1985	城关文教组	144832				
1985	教研室	(未统计)				
1985	宁陕中学	706				
1985	城关小学	340	915			915
1985	水电局	36518	1121			1121
1986	县公管会	5135	5135			5135
1986	林特局	137946	5773			5773
1986	新矿林场	58418				
1986	林产品公司	19650				
1987	民政局	82608				
合 计		532249	15069			15069

第四节 企业审计

1984年9~10月,对县五金交电公司1983年1月至1984年9月财务收支作就地审计,这

是县审计局成立后第一次审计实施。以县审计局2名同志为主，抽调县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科委、工商银行的同志参加，组成7人联合审计组。用两个月时间，盘点了该公司全部财产物资的实有数量，查明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协助企业解决了其中的一部分。审计出违纪资金86725元，审计后决定上缴县财政44163元。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表现为未严格按《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制证、登帐；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使错付一笔货款1984元，到审计时已挂帐近3年而无法解决；无证记帐、记单边帐等原因造成帐实不符；帐帐不符近两年，帐实不符达3年，使帐无法结出实物余额。经营管理混乱，领导不力，管理不严，有关人员违反政策规定赊销商品，使多数货款至审计时还未收回；财产物资管理不善，有的长期不入帐，有的物品借出去长期不收回，库存现金和5200元国库券都放在办公室的办公桌里；1982年将削价报废商品未做彻底清理，至1984年已事过境迁，使企业损失11794元；核算不实，漏计税金、挤占利润，仅多转营业成本即达10820元；在应付款下设置的“零星往来户”包括应付35个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其中只有六笔是应挂“应付款”的；不该预提的预提，该作收入的没有作收入，少计利润9672元。对主要问题经请示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后，审计决定对帐目进行了调整，将各项盘亏损失核销后，决定上缴县财政44163元。对五金交电公司提出了加强管理和严格按会计制度办事等5条建议。1987年4~6月县审计局第二次对五金公司实施了以乱列成本造成决算不实的问题为重点的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6183元，审计后决定上缴中央财政292元，上缴县财政4811元。存在的问题是，乱提滥摊商品流通费3644元，漏提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基金292元，多提折旧基金1217元，伪造运费发票提出现金1033元，其中有961元用于全公司职工发放奖金，从1985年起银行存款帐实不符。审计中，帮助查清了错帐，调整了帐务，解决了两年之久银行存款帐实不符的问题。决定对套取现金发奖金问题，责成有关人员写出深刻检查，并吸取教训，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违纪资金上缴财政5103元。向有关人员提出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会计法》等经济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等建议3条。

1985年7月~11月底对县粮食局及所属5个粮管所1983和1984两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这是审计局自成立以来投入人力最多，使用时间最长，遇到困难最大，审计出各类违纪资金以及审计后上缴财政最多的一次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308242元，审计后决定上缴省财政9445元，上缴县财政157506元。存在的问题是：县粮食局1984年和1985年未设总帐，帐证、帐帐、帐表之间差错较多，下属单位也存在不反映真实情况的问题；乱挤乱摊、虚列成本费用90577元，截留收入和利润26644元，1985年弄虚作假，边查边犯，违纪金额达42566元。针对问题，建议县委、县政府责成县粮食局领导和有关人员，作出书面检查，决定上缴违纪资金166951元。1986年2月地区审计分局就江口区粮管所和城关粮管所对县审计局决定有异议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复查决定，除对城关粮管所结转成本应按会计制度重新计算，由县审计局另做处理外，其余问题都维持原审计决定，对县审计局原决定留给企业的分成资金4087元，地区分局指出处理偏宽，决定全部上缴财政。1986年又对城关粮管所1984年平价粮油销售成本的结转情况，进行了专项报送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28270元，由于其中大部分已做了上缴财政的处理，其余部分决定不再上缴。建议粮管所今后应按现行会计制度进行成本核算，使营业成本做到真实、正确。

至1987年共实施13个企业核算单位的审计监督，审计出违纪资金534506元，上缴财政269945元。

宁陕县企业审计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 份	审计单位	违纪资金	审计后上缴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 财 政	县 财 政
1984	五金公司	86725	44163			44163
1985	粮 食 局	119260	104615			104615
	城关粮管所	41511	27197		9446	17751
	江口粮管所	38760	24805			24805
	蒲河粮管所	70112				
	太山粮管所	25465	10334			10334
	两河粮管所	13134				
1986	城关粮管所	28270				
	胶合板厂	24603	14392	6489		7903
	物 资 局	78086	34531	4089	24925	5517
	地区复审		4087			4087
1987	五交化商店	586	586			586
	五金公司	6186	5103	292		4811
	印 刷 厂	1808	132			132
合 计		534506	269945	10870	34371	224704

第八章 其他管理活动

第一节 经济监督检查

1980年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后,在加强市场管理、反对投机倒把的同时,开展了经济监督检查,查处企业违法违章活动。

1980年对县物资局非法购销进口电子计算机所得非法收入5217元予以没收。

1982年县百货公司因非法经营麻将,罚款3500余元。对副食公司第二知青商店及江口农具厂超越经营范围,各罚款400元。对粮站、第一肉食门市部短斤少两行为,分别罚款300元、50元。

1983年贾营供销合作社从江苏购进自行车零部件300套,每套148元,经组装假冒“永久牌”商标,以每辆177元销售,因违犯了《商标法》而被罚款400元。县缝纫社驻蒲河缝纫小组无照经营,罚款20元。江口供销社出售劣质散白酒,罚款557.78元。县运输社待业青年第二门市部出售白酒时有欺哄消费者的行为,令其停业整顿。国营第二食堂短斤少两,受警告处分。

1985年县良种场用7285公斤粮票兑换床围等实物259件,加价倒卖钢材975公斤,没收非法所得1741.18元。西安拖拉机厂用废钢铁与四川省万县三峡柴油机厂串换柴油,途经本县。

4800公斤废钢铁被查扣收购，罚款96元。

1986年，贾营供销合作社擅自将计划内化肥11.7吨出售给外地司机，罚款349.80元。两河供销合作社倒卖柴油14519公斤，属企业投机倒把，罚没款共5843.61元。这一案件，省、地报刊均作了报道。

1987年城关粮管所熟食店短斤少两，处以没收非法所得296.10元、粮票279公斤，并令其公开检查。副食公司市场肉食销售点无证经营，又在衡器上作弊，令其补办营业执照，没收非法所得46.44元，罚款100元。五金公司老城油库擅自出售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柴油，罚款189.18元；2956公斤柴油货款冻结，另案处理。渭南市百货公司百坊批发部超越经营范围从西乡套购化肥5吨，途经本县，化肥被查扣，平价收购，按货款30%处以罚款。

1987年9月23~24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口市场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展出电视机、手表、卷烟、药材、生漆等20个品种的假冒伪劣商品。会后，销毁假冒卷烟456条、劣质变质酒105瓶。

1976~1986年全县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案 件 数	罚 没 款 (元)	查 处 主 要 物 资
1976	14	2390	粮票、布票
1977	23	18334	粮票、布票、生漆
1978	2	1957	木材
1979	37	4746	粮票、生漆、毛线
1980	53	2329(不完全)	粮票、大米、药材、假银元、走私物资
1981	64	13793	生漆、麝香、粮票、走私物资、木材
1982	91	18423	走私物资、生漆、假药
1983	18	5033	杜仲、猪苓、假烟
1984	30	4845	药材、石油、走私物资
1985	34	5037	废钢铁、假烟、麝香
1986	67	6811	柴油、木材、假烟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是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这一历史阶段中，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其内容是通过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变资本家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本县无资本家所有的工商业，故改造对象为私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

解放前夕，本县私营工商业计有328户。解放初，为尽快恢复经济建设，采取了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政策，至1953年，私营工商业增为621户。在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登记管理和形势教育，要求他们，“切实遵守共同纲领，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和市场管理；改善经济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满足群众要求；树立新的商业道德，反对投机倒把、偷税漏税、欺哄群众的不法行为；加强时事政策学习，更好地为工农服务”。

1953年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即着手对个体工商业分行业进行登记，并对其资金和营业额作了

统计。其中，中、小集镇私商3个行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共442户，资金67713元。营业额288127元。

1956年初，本县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文件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成立对私改造7人领导小组；元月21~24日，抽调县、区、乡等有关部门43名干部集训；25日组成3个工作组分赴关口、四亩地、江口开展工作。工作分3步进行：第一步宣传政策，启发教育；第二步调查摸底，清产核资；第三步按行业归口并店，建立新的企业管理制度。

1956年2月10日，关口镇举行集会，各行业私营工商业者“高举伟人像，打着红绿标语和小旗，慎重地抬着申请书”走入会场，申请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大会当场批准了41户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32户私营工商业合作化，11户私营工商业实行登记管理。程子儒、廖东元先后代表百货业、国药业在会上发言，保证服从国家领导，搞好经营业务，庆贺私营工商业者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光明大道。会后，申请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化者陆续不断。

1956年2月20日全县已纳入公私合营的私营工商业者已有45户，纳入合作社的120户，其中面粉、刻字、泥水、竹木器等5个行业的个体手工业共67户全部实行了合作化。

原计划到1956年秋完成对私改造任务，后据中共安康地委指示，将计划完成时间提前至3月中旬，故又抽调16名干部充实各工作组。于3月底，关口镇全面完成了对私改造任务，有41户纳入公私合营，102户纳入合作化，另有经销代销3户，登记管理18户，行商15户。

在对私改造中组建的公私合营、合作企业，由政府委派经理，吸收42名小商贩进入公私合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从业，企业根据他们各自的特长安排工作，使其在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发挥作用。

1956年12月31日统计，全县私营经商的233户纳入公私合营的占25%，纳入合作化的占23%，纳入国家计划代购代销的51%；172户个体手工业全部纳入合作化，其中组织生产合作社4个、供销生产合作社1个、生产小组4个。

附：行商寇安勤等10人申请

申 请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展了合作化高潮后，大家工商业都是鼓舞迎接，工作快近结束，民等系行商业，在高潮后面才陆续回来，听了工作组同志报告后，认清了走资本主义道路是灭人的死路，认识了今后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光明、美满、远大的道路，民等集拢通过座谈研究，大家伙一致愿意走合作化道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谨 呈

县人民委员会

申请人：（具名略）

1956.2.10.

1956年3月底关口镇完成对私改造任务情况表

行业	公私合营		合作化		行业	公私合营		合作化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百货	19	23	10	11	修理			3	4
杂货	6	7	12	13	木工			36	36
国药	4	8			竹工			14	14
客栈	3	6	5	7	屠宰			2	2
熟食	8	11	8	16	照相	1	2		
理发			3	3					
加工			9	17	合计	41	57	102	123

注：另有经销代销3户3人，登记管理18户23人，行商15户15人。以上总计179户221人。

宁陕县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改造情况统计表 1956年5月21日

项 目	原 有 数	改 造 数
户 数	267	267
从 业 人 员	290	290
资 金 数(元)	65112	50214
各种改造形式	户	人
公 私 合 营	54	69
合 作 商 店	90	94
代 购 代 销	26	26
经 销	23	24
登 记 管 理	74	77
转 农	0	0

财政、税务、金融志

本县财政收入，清朝至民国，田赋为大宗。“取之于民，用之于官”。

清末田赋收入中的民地征银49.5%上解，50.5%留县供地方政府自用。除正供外另征耗羨、大小平余、差徭。起初支出不足时，征银可全部留用。光绪二十八年（1903）后，征银全部上解，地方支出日趋困难，各种苛捐杂税应运而生，且附加一增再增，直至正供的100%以上。民国二十六年（1937）田赋正附合计法币1776元。其中县级888元，占当年县级财政总收入4446元的20%左右。二十九年（1940）土地陈报后，正附合计42302元，其中县级为23266元，比二十六年（1937）增加23.8倍。三十五年（1946）田赋占总收入的69.23%，杂税占总收入的28.44%，其他占总收入的2.33%。加上官吏盘剥，民众深受其害。财政支出，用于社会文教卫生及生产建设的占6.11%，而用于行政、保警方面却占93.89%。

解放后，本县财政税收本着“鼓励生产，合理、稳定，藏粮于民”的“轻税”政策，始终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随着城乡工商业的发展，财政收入比重相应起了变化。1953年以农业税为主，占总收入的67.36%，工商税占26.94%；1983年则以工商税为主，占总收入的83.4%，企业收入占9.27%，农业税仅占5.7%。1953~1985年，财政总收入4200.9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收入3803万元，年递增率为4.5%。企业收入占8.45%，工商税收入占75.56%，农业税收入占12.41%，其他收入占3.58%。1953~1986年财政支出7467.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30.69%，社会文教卫生费支出占38.24%，行政管理费支出占27.68%，其他支出占3.39%。

1988年地方财政总收入569.6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利润50.5万元，工商税389.3万元，农业税111.7万元，其他18.1万元；总支出925.8万元，其中支农经费99.1万元，文教卫生支出325.1万元，行政支出213.2万元，其他支出288.4万元。银行存款余额2154万元，银行贷款余额3255万元，货币投放回笼833万元，城乡居民储蓄余额1000万元。

本县是山区穷县，每年都靠一定的补贴来维持财政支出。1953~1985年，上级共补贴2795.6万元，为县级财政总收入的73.52%，总支出的41.58%。1985年后，随着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上级补贴逐年减少。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一、财政科

民国初，县署下设财政科，亦称第二科。民国二十二年（1933）改称财政局。二十四年（1935）复称财政科（二科）。

二、县财政局

本县解放后，即成立宁陕县人民政府财政科。1958年8月与税务局合并，改称财政局。1962年税务分设。1966年财政与税务再次合并，仍称财政局。后又将财政、税务、银行合并，统称财政局。以后银行分设。1981年5月税务分设。

截至1987年底，局内设预算、政办、农财、企财4个股，下辖5个区财政管理所，28个乡镇（镇）财政所（组）。

（一）区财政管理所 解放初至1958年，各区均设1名财粮助理员，1959年撤销。1976年后，各区陆续设置了区财政所（组）。截至1985年全县5个财政所建成。1986年改称区财政管理所。

（二）乡财政所（组） 解放后至1958年，各乡均设置1名财粮员，后被撤销。1976年先在老城公社成立了一个财政组，次年又在华严、汤坪、龙王、钢铁4公社成立了财政组，不久即将这4个财政组并入城关、太山和两河区财政所（组）。1986年10月，全县28个乡镇（镇）普遍成立了乡财政所（组）。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清代时，本县无财政体制，仅在收支上有国家和地方之分。只对田赋收入中民地征银的49.5%上解，50.5%留县支用，其余征银全部上解督粮道或司库。本县年解民赋起运银289两4钱5分6厘，遇闰年加银6两8钱2分4厘。田赋民地之外的其他杂项赋税，仅收仅解。

除正供之外，另征“耗羨”、“大小平余”、“差徭”等。起初支出不足时，征收全部留县，并不上交。后因上峰费用日繁，始有附加上解之举。如“规复差徭”，本县始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3），时为了解决“庚子赔款”，征数全部上解。

民国元年（1912）以后，确立县级财政，划分县财政的收支范围。县以下的收支，由县按指定的范围单独管理，不列入县级财政。

解放后本县财政体制经历了3个阶段：

一、统收统支（1949~1952）

本县于1949年12月解放后，为适应战争和建国需要，县级非独立财政采取“收支两条线”的办法，收入全额上交，支出由上级下拨。这在当时，既保证了战争的需要，又使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

二、三级财政（1953~1985年）

1953年国家财政由供给型转向建设型，即国家财政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

县级始为独立的一级国家财政。至1958年，由于工业和商业的体制改革，试行四级财政体制，后因条件尚不成熟，试行不到1年即停止。1976年试行公社一级财政，先在老城公社试办，1977年又扩大到区级，但只是县级财政在收支管理上的部分划分，尚未构成完整的一级财政。

三、四级财政

1986年随着改革的深化，根据多年的实践，于当年10月在28个乡镇建立起乡（镇）级财政。加上原来的中央、省、县三级，是为四级财政。

第三节 收支范围

清末的财政收支划分，基本上相沿量出为入之旧例。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划分，常有变更，但本县一直定为收不敷出县。

民国十六年（1927）的收支划分：

收入部分：（1）田赋；（2）各项杂税：畜税、牲畜税、粮米捐、土膏捐、油捐及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车捐、戏捐、乐户捐、菜馆捐、饭馆捐、肉捐、鱼捐、屠捐、夫行捐、其他杂税杂捐。

支出部分：立法费、文教费、警察费、实业费、卫生费、救恤费、工程费、公债偿还费、自治职员费、征收费。

民国十七年（1928）实行自治以后：

收入部分：（1）田赋附加；（2）其他附加及税捐：契税附加、屠宰税附加、牙税附加、其他各税附加、房铺捐。

杂项收入：地方财产收入、地方事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补助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部分：行政支出、财务支出、教育文化支出、卫生费支出、建设费支出、补助费支出、其他支出、预备费支出、党务费支出、自治费支出、公安支出、保安支出、交通支出、救恤支出、实业支出。

1949~1952年底，国家财政采取“统一分配任务，一次核定预算、划拨留用，按月报销”的办法。地方财政收入，全部上交，各级政府所属的财政支出，亦由上级按批准的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一次核定。县级财政的收支，均通过专署核定，由财政部门组织收入，并从收入中抵拨留用，不足部分由专署给予补助，按月向专署结算报销。

1953年国家财政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并对各级财政收支范围，进行明确划分。在收入方面，采取分类分成。即将收入划分为三类：一类，固定收入（县级部分包括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其他收入）；二类，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县级部分包括农业税收60%，工商营业税70%）；三类，调剂收入（县级部分包括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50%）。以上这些收入，不能满足本级支出时，即由省上给予补助。在支出方面，是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管理，县级管理的支出分为四大类：（1）经济建设费类；（2）社会文教卫生费类；（3）行政管理费类；（4）其他支出类。同时还设置了一定数额的预备费。

1955年采取“总额分成，基本包干”的办法。具体规定为：工商各税，中央33.56%，省14.94%，县51.5%；商品流通税，县级不参与分成；货物税，中央47%，县53%；工商营业税，中央30%，县70%；工商所得税，县级不参与分成；其余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四种税，全部划归县级收入。农业税，中央和县级各50%。企业收入和其它收入，

全部划归县级收入。并规定在县级预算成立以后，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县级自行增加的项目，由县级自行平衡，如确系情况特殊而完不成收入任务，以致影响支出时，方可由省拨款补助。

1958年10月，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的办法。执行结果，当年收入433447元，比1957年增长52.46%，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年均收入241490元，增长79.49%。

1959年开始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办法。其分成的比例为：1959年留县80%，1960年留县82%，1961年留县97.8%，1962年留县97.9%，1963年和1964年全部留县，1965年留县87.9%。

1966~1970年，沿用旧法，1971~1979年改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定收定支，超额分成”的办法，虽然本县终未达到自给水平，但1974~1979年，每年都有超收上交。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留用，短缺不补，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本县收入基数定为2065000元，支出基数定为2869000元，每年补助额为804000元。除此以外，原属中央专案拨款的19个项目，不在此包干补助之内。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本县的收入基数核定为2215000元，支出基数为3319600元，补助额为1104600元。上级考虑到本县的实际承受能力，另外给予照顾性的补助150000元，补助总额为1254600元。1986年因公安人员增加编制，同时增加补助额为15000元，食品亏损增加补助额24500元，调整工资增加补助额为140000元，故当年核定的补助总额为1431000元。

1977年建立公社财政，其管理办法是：“超收分成，收支挂钩”。实际上，收支体制很不健全，特别是支出，仅限于行政管理费类。其他事业支出，仍由县级管理。

第四节 财政收支

一、收 入

（一）田赋 清代至民国，田赋始终是县财政的主要收入。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前，征收银两，以后则征收法币。

清道光九年（1829），宁陕厅共有各等民地九十九顷四十七亩三分六厘四丝五忽六微九纤，共折色粮一百二十六石九斗二升七合……，共折色银一百六十五两二分六厘。清宣统元年（1909），所定宁陕厅的赋额折算，其“民地丁”为每粮一石（200公斤）折征银为二两五钱八分四厘七毫，共折征色粮银三百二十八两零六分八厘；“市平银”为折色银一两征银一两五钱，共征色银二百四十七两八钱九分；“更地丁”每两征银一两四钱四分，共征银二百三十七两九钱七分；“更均丁”每两征银一钱四分四厘，共征银二十三两八钱；“太平余”每两征银三钱五分，共征银五十七两八钱四分。以上共应征银八百九十五两五钱六分八厘。另外，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曾征收“规复差徭”，明定每正银一两纳此差徭四钱，应征三百五十八两二钱三分。

民国田赋，在县级财政收入中，仍占重要地位。初沿清制，仍收银两，征额也无多大变动。后因“废两改元”，规定征收银元，原收一两，现交一元，仍维持“银本位”。民国二十四年（1935），币制改革，规定以元易元，即银元1元折法币1元，但附加一增再增，直到正供的100%以上。二十六年

（1937），田赋的正附合计达1776元（其中县级为888元，占当年县级财政总收入4446元的20%左右）。二十九年（1940）土地陈报以后，正附合计竟达42302元，其中县级为23266元，比二十六年

(1937) 增加 22.82 倍。三十年 (1941) 以后, 田赋征收实物 (粮食), 并将省级分成收归中央, 但原定县级分成 50.5%, 仍归县级。有关年份田赋收入在县级财政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如下: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收 166826 元, 占总收入的 32.25%; 三十四年 (1945) 收 1317332 元, 占总收入的 60.76%; 三十五年 (1946) 收 5732875 元, 占总收入的 69.23%; 三十六年 (1947) 收 70440000 元, 占总收入的 55.71%; 三十七年 (1948) 收 402760000 元, 占总收入的 40.07%; 民国三十八年 (1949) 田赋应收 36107 元, 占总收入的 52.56%。

(二) 杂税 杂税是随着商业的发展而发展的, 故清代比较单纯, 而民国时则渐趋复杂。

清道光、咸丰年间宁陕杂税有: 牲畜银 5~6 两、地税银 7~8 两, 铁厂三座, 每座每年征银 10 两, 共 30 两, 以上杂税原无定额, 仅收仅解, 全年约解银四十余两。清咸丰、同治、光绪、宣统之间, 杂税虽无多大变化, 但杂捐增多, 主要原因是因事设捐, 如学堂经费, 其筹款来源有六: 除书院地租、房租、息银及文明局拨款以外, 尚有木匠行捐款、五郎关盐觔、文秤捐三项, 此六项满年捐银 615 两。再如设置了巡警局以后, 其筹捐有: 落地烟土每 50 公斤抽钱一串, 布每卷抽钱 100 文, 烟铺 5 家抽钱 3 串 200 文, 酒担每挑抽钱 200 文, 各项每年抽钱约 400 串。设立了教练所以后, 其筹捐有: 牛羊会费买牛 1 头抽钱 150 文, 羊 1 只抽钱 40 文; 买卖田地费, 每百亩抽钱 2 串; 粮石费, 每担粮出入本境抽钱 200 文; 酒铺费, 每醉抽钱 200 文。各项每年共收钱约 1200 串, 上列共有 14 项, 全年共筹杂捐约收钱 1600 串、银 615 两。

民国十六年 (1927) 前, 亦分杂税和杂捐, 本县杂税年约收 1100 余元, 杂捐年收 400 元左右。

民国中、后期渐次减少了杂捐, 多归于税目。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收法币 2200 元, 占总收入的 49.84%。三十二年 (1943) 收 252914 元, 占总收入的 48.89%。三十四年 (1945) 收 518642 元, 占总收入的 23.92%。三十五年 (1946) 收 2355035 元, 占总收入的 28.44%。三十六年 (1947) 应收税款 31193000 元, 占总收入的 25.29%。三十七年 (1948) 应收税款 470000000 元, 占总收入的 46.77%。三十八年 (1949) 应收税款 18560 元, 占总收入的 27.02%。

(三) 规费、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 这是民国后期的收入项目, 一般约占当年收入的 15—20%。

民国后期曾将收入分为“经常门”和“临时门”两大类。以上所列, 均属“经常门”。所谓“临时门”, 实际上是弥补当年预算不敷的一种手段。

解放后, 把财政收入的项目, 划分为四大类: 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和其他收入。这个分类, 一直沿至现在。自 1953 年实行县一级财政至 1985 年的 33 年中, 本县财政总收入共为 3803 万元, 年均收入 105.64 万元。如以 1953 年总收入 19.3 万元为基数, 递增率为 4.5%。总的趋势是逐年增长, 1960 年总收入 123 万元, 1977 年总收入 203 万元, 1985 年总收入 234.4 万元, 1986 年总收入 398.4 万元。

截止 1986 年总收入的 4200.9 万元中, 企业收入为 354.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8.45%; 工商税收入为 3174.4 万元, 占总收入的 75.56%; 农业税收入为 521.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2.41%; 其他收入为 150.5 万元, 占总收入的 3.58%。工商税收入中, 森工企业的税收为 1800 万元, 占工商税总收入的 56.7%, 为其主要来源。森工企业税收, 在 50 年代占工商税收入的 32.64%, 60 年代占 49.32%, 70 年代占 61.03%, 80 年代占 56.23%。

农业税收入曾是本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49~1954 年的 5 年间, 曾居财政总收入的第 1 位。自此以后, 退居第二、第三位。

企业收入, 在 1959 年曾跃居四大收入的首位, 但此后则逐年下降, 1970 年竟只有 0.2 万元的收

入。从 1971 年起，又有回升，到 1974 年，保持在 21~28 万元之间；而 1975 年又降至 6.7 万元。1976 年~1983 年间，基本上保持在 20~30 万元之间。其中，1978 年达 35 万元，为全县财政收入第 2 位。1984 年以后，由于利改税和体制的改革，特别是粮食企业的下放，企业收入才屈居第 4 位。

1953~1987 年财政预算收入

单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部 分						
	收入总额	环 比 %	收 入 项 目				
			企业收入	工 商 税	农 业 税	其他收入	债务收入
1953	193			52	130	11	
1954	213	10.32		66	121	17	9
1955	259	22.07		131	107	9	12
1956	256	-1.20	5	129	99	10	13
1957	284	10.89	1	149	86	23	25
1958	433	52.46	8	219	145	28	33
1959	773	78.40	346	264	123	40	
1960	1229	58.97	523	555	114	37	
1961	646	-47.5	59	455	107	25	
1962	651	0.99	51	380	107	113	
1963	583	-10.5	41	421	101	20	
1964	769	31.85	54	588	95	32	
1965	744	-3.4	26	592	104	22	
1966	716	-3.8	51	525	128	12	
1967	590	-17.6	39	429	111	11	
1968	421	-18.5	39	256	113	13	
1969	671	59.24	96	436	124	15	
1970	670	-0.06	2	514	130	24	
1971	1060	58.11	243	653	150	14	
1972	1068	0.76	282	641	111	34	
1973	1187	11.16	277	676	156	78	
1974	1012	-14.81	220	651	108	33	
1975	1378	36.34	67	1194	97	20	
1976	1381	0.11	152	1068	138	103	
1977	2035	47.37	290	1533	142	70	
1978	2271	11.60	349	1681	138	103	
1979	2183	-3.9	222	1765	149	47	
1980	2333	6.93	223	1952	127	31	
1981	2365	101.11	192	1934	147	92	
1982	2524	106.73	256	2044	153	71	
1983	2578	102.15	239	2150	147	42	
1984	2205	-14.46	-164	2182	134	53	
1985	2344	106.28	-432	2551	186	39	
1986	3984		-209	2909	1069	215	
1987	3888		-74	3307	474	181	
总 计	45897		3474	35052	5684	1595	92

二、支出

清末，可分为两条渠道：一是县衙佐杂支出，二是事业支出。

县衙佐杂支出，年支银约 2827 两，其中包括薪俸银 640 两，遇闰加银 23 两，养廉银约 920 两，工食费 260 两，公帮经费 800 两，揖捕经费等 184 两。

财政支出，清代因取“量出为入”之法，并无一定数额，有时经批准，可以由上级拨款补助，有时则由地方自行筹捐，或由上司补助一部分，再由地方筹捐一部分共办。有些经常性的事业支出，则由上司明令在某种收入中动支。如教育经费中的宁陕高等小学堂一所，年支银 1400 两，指定在太乙书院的田房租课及利息银中动支的 640 余两，在木行杂税项下拨支 50 两，在五郎关口过境盐称规费项下拨支 35 两，由县文明局在宾兴租内补助 70 两，其余则由各乡绅士捐银 543 两。

民国时期，本县有：政权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社会及救济支出、保安及警察支出、公教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补助及协助支出、生活补助费支出、财务支出、其他支出、预备金。

本县民国末期若干年份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百元

类别	名称	二十六年 (1937)	三十二年 (1943)	三十四 (1945)	三十五年 (1946)	三十六年 (1947)	三十七年 (1948)	三十八年 (1949)	合计	占总支 出 %
行政 支出 类	政权行使		1899	5582		17817	71460	36	96794	
	行政	185	491	51000	56838	514228	559911	261	1182914	
	保安及警察		484	15453	34506	182307	289575	462	522787	
	生活补助						19596020	2163	19598183	
	小计	185	2874	72035	91344	714352	20516966	2922	21400678	67.25
社会 文教 卫生 类	教育及文化	9	138	9136	21756	52066	620121	74	703300	
	卫生	3	25	2060	4731	25551	271741	28	304139	
	社会救济	15		348	736	1790	8960	1	11850	
	公务人员抚恤		2	53000	120	240	1200	1	54563	
	小计	27	165	64544	27343	79647	902022	104	1073852	3.01
其他 类	经济及建设费类		223	2931	3019	60056	320108	26	386363	1.10
	补助及协助				828	4000	116700	11	121539	
	财务		18		513	61528			62059	
	其他	8	2121	2904	735906	9277380	27000	3	10045322	
	小计	8	2362	5835	740266	9402964	463808	40	10615283	28.64
总计	220	5401	142414	858953	10196963	21882796	3066	33089813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县支出为四大类：经济建设费类、社会文教卫生费类、行政管理费类、其他支出类。1953~1987 年的 34 年间，共支出 8026.0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支出 2364.1 万元，社会文教卫生费类支出 3093.6 万元；行政管理费类支出 2302.2 万元；其他支出类支出 266.1 万元。

1953~1987年财政预算支出

单位:千元

年 度	支 出 部 分				
	支出总额	支 出 项 目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行政经费	其他支出
1953	320	11	97	211	1
1954	308	7	93	208	
1955	348	26	86	236	
1956	552	37	205	309	1
1957	651	63	169	417	2
1958	631	141	165	315	10
1959	683	36	223	345	79
1960	716	78	263	38	37
1961	851	290	197	360	4
1962	632	67	224	324	17
1963	647	113	247	266	21
1964	814	112	332	307	63
1965	867	108	382	534	43
1966	941	113	450	345	33
1967	913	97	436	297	83
1968	788	57	373	316	42
1969	1049	169	441	417	22
1970	1459	376	609	453	21
1971	2288	972	826	474	16
1972	2196	914	724	545	13
1973	2087	655	825	570	37
1974	2254	670	974	598	12
1975	2333	700	970	635	28
1976	3104	1329	1109	630	36
1977	3360	1643	968	663	86
1978	4223	2323	1152	682	66
1979	3558	1464	1276	698	120
1980	3819	1170	1552	893	204
1981	4150	1286	1669	1043	152
1982	4062	1187	1804	872	199
1983	4761	1360	1974	1185	242
1984	6424	2392	2417	1562	53
1985	5443	1152	2676	1593	22
1986	7442	1799	2648	2231	764
1987	5586	724	2380	2350	132
总 计	80260	23641	30936	23022	2661

三、上级补助

1953~1987年上级补助数目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上级补助	上解支出	净补助额	占当年收入%	占当年支出%
1953	127		127	66.16	59.12
1954	198	27	171	80.29	55.45
1955	253		253	97.38	72.56
1956	495	23	472	184.46	85.1
1957	474	70	404	142.23	62.15
1958	1022		1022	235.75	161.93
1959		90	-90	11.1	-13.18
1960		514	-514	-41.84	-71.94
1961	385	14	371	56.64	43.14
1962	63		63	9.62	9.92
1963	106	5	101	17.34	15.65
1964	62	37	25	3.24	3.1
1965	165	81	84	11.24	9.64
1966	220		220	30.68	2.25
1967	368		368	62.43	40.30
1968	388		388	92.16	50.22
1969	444		444	66.13	42.28
1970	614		614	91.61	42.09
1971	1318		1318	124.31	57.59
1972	1020		1020	95.48	46.43
1973	1127		1127	94.95	54.01
1974	1144	24	1120	113.14	50.77
1975	1051	71	980	76.4	45.61
1976	1705	124	1581	123.54	54.94
1977	1607	515	1092	79	47.83
1978	2029	329	1700	89.36	48.04
1979	1852	283	1569	84.87	52.05
1980	1482		1482	63.52	38.81
1981	1621		1621	68.57	39.06
1983	2197		2197	85.2	46.14
1984	3918		3918	177.69	60.99
1985	3061	56	3005	128.22	55.21
1986	3480	61	3419	85.82	46.38
1987	3909	64	3845	98.92	49.36
总 计	37608	2388	35220		

1953年建立县一级财政以来，截至1987年的34年中，上级净补助3522万元。为县级财政总收入的73.52%，总支出的41.58%。

四、预算外资金收支

解放前，县级建立一级财政后，虽有预算外资金的设置，但制度极不健全。

解放后，预算内外资金，有明确划分，并严禁互相移用。

(一) 来源 1958~1985年共筹集预算外资金180.1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收入40.1万元，工商税附加收入25.7万元，集中企业资金50.6万元，上级补助1万元，其他方面的资金62.7万元。从1986年起，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全部划归县财政局统一管理，所以收入数字猛增，1986年为2019.0万元，1987年为3045.0万元。

(二) 支出 预算外资金共支出159.7万元。其中工业支出35万元，农业支出11.7万元，交通支出17.3万元，城市维修支出36.2万元，文教卫生支出16.4万元，行政支出21.5万元，其他支出21.6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20.4万元，这在调节国家财政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1958~1985年部分年份预算外收入

单位:千元

年 度	收 入 部 分					
	收入总额	收 入 项 目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企业集资	上级补助	其他收入
1958	22	2	6			14
1964	24	5	9		10	
1965	15	6	9			
1968	17	2	15			
1972	99	7	14	72		6
1976	330	10	18	33		269
1978	209	17	17	12		163
1979	105	20	18	65		2
1980	78	20	17	39		2
1982	175	28	20	33		94
1984	104	23	17	54		10
1985	66	1	12	10		43

1958~1985年部分年份预算外支出

单位:千元

年 度	支 出 部 分							
	支出总额	支 出 项 目						
		工 业	农 业	交 通	城 建	文 卫	行 政	其 他
1958	15					11	3	1
1964	23			7	5	8	3	
1965	14			8	3	3		
1968	14			7	7			
1972	74			26	2	20	1	25
1976	183	4	30		86	38		25
1978	178	43		22	15	30	14	54
1979	142	19	4		71	8		40
1980	92	31	20	4	37			
1982	60	26			14			20
1984	97				11	4	80	2
1985	36				1	20	5	10

第五节 财务管理

本县县一级财政，创于民国初年，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参议会成立后，才予认定，财务由政府会计室总揽。

本县解放后，国民经济实行按比例，有计划发展的原则，产生了新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农业财务

（一）事业费 农口的事业单位，包括农业、畜牧、林特、水电、气象、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等的管理部门。担负着农、林、水、牧、气、多种经营的科学技术推广、引进、开发、试验、示范等任务。其经费分为两部分：一是人员经费，二是业务费。对于这些单位，采取归口管理。50~70年代初，总设一个预算单位，统揽农口的全部经费。70年代中期，气象事业改为垂直系统管理，经费供应也随之改变。70年代末，水电成为独立的预算单位。80年代初，林特局相继成为独立的预算单位。后将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列为预算单位。1980年后实行“分灶吃饭，各自包干”的办法，成立了二级预算单位。1985年将区划办改为预算单位。现农口的农牧局、林特局、水电局、区划办、多经局各为一个预算单位。

（二）支农资金 1957~1985年的29年的统计，国家为支援贫困山区发展生产，向本县提供的资金达715.8万元，其中支援社、队资金为329.4万元，小型水利投资386.4万元。

1953~1985年，国家向农民征收的农业税总额为414.4万元，而向农民投资的支农资金达715.8万元，超出301.4万元，是农业税征收总额的73%，等于国家每年向农民征1元钱的农业税，又向农民还回1.73元。

通过这些投资，使本县农、林、牧、副、多种经营的生产条件得到一定改善，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85年农业总产值1860万元，比1950年的285.8万元提高了

5.51倍，比1957年的395.4万元提高了3.7倍，比1976年的775.3万元提高1.4倍。按农业人口平均，1985年达到301.45元，比1950年的人均73.28元提高3.1倍，比1957年的人均80.71元，提高2.73倍，比1976年的人均127.29元提高1.36倍。1985年的粮食总产量为21815吨。人均达353.5公斤，比1950年的人均224公斤提高57.81%，比1957年的人均263.5公斤提高了34.16%，比1976年的人均339公斤提高4.3%。

(三) 农业税及契税征管

1.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农业税由旧制田赋演绎而来。50年代初称公粮，1953年后称农业税。

清末田赋，除正供之外，尚有附加。根据粮石，确定赋额。因长期不重册籍，所记载的亩数变化，只重地产量。土地买卖，贵族圈占，河崩水冲，土地开垦，均未过割、清理。相沿既久，则面目全非，奸人种无税之地，愚民纳无地之粮。交纳制度取“包收之法”。法分两种：一是交官包收，即由警察局或里甲包收代交；二种是交商包收，即由商人或绅士包收代交。前者索取饭费、杂支，后者则新陈挪借，张冠李戴。二法归一，皆属盘剥。

民国田赋征管。初时相沿旧制，征收办法有修改，开始赋额不算重。后来，征收制度和办法花样翻新，时而地方不敷，时而预算不敷，遇事即行加征加派，负担越来越重。民国三年（1914）后，其他各省已统收银元，独陕西仍收银两；漕运本属田赋粮运抵京师的费用，理应征收货币，但却征收实物。在征收方法上，更是各行其是，有面积法、等级法、收获法、地价法、查定法、佃租法等等。且常常更换，交替使用，每变一次，农民的负担也随之增加一次。本县执行佃租法（即按课石征收），在征纳管理上，田赋管理处未设置以前，在集镇多取招商包收，在乡村多取里甲包收；赋额由每石粮1两3钱上升到3两5钱；币制改革后，提高到每石粮7元零5分。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全县承粮正供888元，附加888元，总额达1776元。当年完成土地陈报，由原来的9167亩提高到937361亩，赋额也由原来的1776元，提高到42302元。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规定每赋额1元，征购军赋粮，稻谷为5斗6升，共承军赋粮达23689石，加上公粮，全县承粮3万余石，而据呈报在案的全县当年总产粮食，也不过9000余石，只够交纳军赋公粮的三分之一。

解放后的农业税，本着“鼓励生产，合理、稳定、藏粮于民”为原则的“轻税”政策。具体执行中。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安排。第一，于1952年通过查田定产，落实各农户土地数。确定常年应产量，建立起分户清册，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土地变动登记制度，破除往年户柱不清，征纳无度的积弊。第二，正确设计税率。1958年以前实行有免征额的累进税制，本县的平均税率定为11.85%，安排结果，最低税率为5.4%，最高税率为13.1%。自1958年起，全国改行比例税，本县平均税率定为9.74%，安排结果，最低税率为8%，最高税率为15%。1961年省上指令，本县的农业税调减40%。即由原来的负担主粮85.65万公斤，调减为51.4万公斤。本县采取在税率上进行调减的办法，调减结果，平均税率由原来的9.74%下降为5.99%，最低税率5%，最高税率为13%。第三，是依法减免。正常年景下，个别农户遇到无力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意外灾害，纳税有困难者，则行减免。1985年全县减免达15.6万元，占依率计征总额的69.67%。第四，调整土地、常产。1958年的农业合作化，纳税单位由一家一户转向集体纳税。采取合并土地、常产的办法，将应税土地、常产归入集体，作为依率计征根据，并合并原税额，实际是否定旧税率。1961年以后，由于社队规模的调整以及实际存在的定产偏低、偏高，致使地区之间在负担率上出现了新的不平衡，先后对太山区的土地、常产进行了调减。对

华严、汤坪等公社进行了调增。同时，国家对本县的农业税负担调减40%，由原855吨调减为510吨，一直稳定到1986年，总减税额主粮达8970吨。按每斤主粮0.2295元计算，共412万元。

在征收结算上，1957年以前执行主粮计征，主粮结算，所有杂粮均按统一规定的折合率折抵主粮任务。从1958年起，执行主粮计征，货币结算，但强调先以粮食交纳。1985年规定，农业税一律征收货币。

2. 契税征管：清末的田房契分为民、屯、更3类（系田赋的延伸）。征收税率为买契9%，典契6%。征收方法分经收、包收、加收3种。

民国契税，初沿清制，后改为由县政府责成县财政科从价征收。征收税率，几度变动。民国三十五年（1946）契税划归地方征收，本县为买六典四（即买卖契纳税为买价的6%，典当契税按典当额的4%）。

解放后，本县于1953年2月2日开展契税工作。其征收范围，包括查田定产成立的房屋、土地转移；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应税行为；夫妻离婚，女方带走的房屋等。其中，分家形成的分析契，只收工本费，不纳契税；先典后买的，应补其买典税的差价部分。征收机关，由县政府责成财政科从价征收；无价的由区上评价。交款期限为3个月，逾期按月加罚税额的20%。税率为买契6%，典存3%，赠与契6%。随着农村社会主义的改造，农村土地由私人占有转为集体所有，土地买卖法定禁止。但房产契一直征税。1958年后征收手续改由基层税务所办理。1963年作出以下规定：（1）凡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依法征用（包括买卖）公社的土地和房产或社员个人的房屋基地和房屋，以及这些单位之间的互相交换（包括生产大队之间的交换）的土地、房屋，一律免征契税；（2）社员用被征房屋所得补偿费另买、典房屋，经公社证明，可以免税，但其超过补偿费的差价，仍然照征；（3）下放农村的职工，以其退职金购买房屋，经公社证明属实，可免征契税；（4）对以买卖，典当妄称继承、分析或隐匿不报者，处以税额的6倍至10倍的罚金。同时，征收机关改为财政局。1981年又将征收机关改为：基层由财政所，城关镇由财政局征收。

（四）原种场、种畜场的财务管理 对本县现有的原种场和种畜场的管理，70年代中期，基本上是采取事业管理。其中原种场由主管局视其经营情况，每年给予1.5~2万元的补助。70年代末，初步试行企业管理，但那时由于指令性指标的限制，要求70%以上的土地繁殖种籽，不能发挥积极性，年年亏损，年年补助。80年代初，随着农村责任制的推行，原种场率先按企业要求设帐，经营采取主管局和场方订合同，层层落实责任制，管理水平提高。1981~1985年的补助额，已由原来的1.2万元，降为0.9万元。1984年后，根据“扶上马，送一程”的原则，要求大搞多种经营，短期可不减少补助额，以利发展生产。财政上先后扶持两场，种植葡萄投资1万元，养殖业投资1万元，还帮助其从有关渠道动员资金2万元，扶持发展多种经营，始扭亏为盈。

二、企业财务

（一）企业留利 未实行利改税前，只规定盈利部分上交和留企业的比例。实行利改税后，先定企业应执行的税制，即超八级累进税制，在此基础上规定留利的百分比。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企业划分为“中型企业”和“大中型企业”以及“大中型兼小型”三类。其留利水平：4户企业采取比例税加调节税后，利润全留给企业，4户企业采取新八级超累进税加承包费后，利润全部留企业；7户企业采取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3户弥补亏损企业，采取定额补贴；另有水电企业，因划入预算外管理，采取“以电养电”，不在此列。

(二) 留利使用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扩大再生产, 把企业的权、责、利结合起来, 所有留利的用途规定为: 用于福利、奖励的部分, 不得超过留利总额的 40%; 用于发展生产的部分, 最低不得低于 60%。

国营工业部分年份实现利润及上交税利情况表

单位:百元

年度	项目	名称	胶合板厂	印刷厂	机砖厂	水电公司	合计
1980年	实现利润		155	-9	-46	147	247
	上交税利		52	-3	-45		4
1981	实现利润		24	-19	-71	113	47
	上交税利		3	-15	-58	34	-36
1982	实现利润		153	1	-113	136	177
	上交税利		131	0	-40	141	232
1983	实现利润		745	16	-73	348	1036
	上交税利		487	11	-50	227	675
1984	实现利润		1114	15	-80	400	1449
	上交税利		488	3	-50	260	701
1985	实现利润		156	68	-123		101
	上交税利		575	14	-90		499
1986	实现利润		2059	66			2125
	上交税利		813	14			827
1987	实现利润		3922	66			3988
	上交税利		1943	15			1958

国营商业 1980~1987 年实现利润及上交税利情况

单位:百元

年度	项目	名称	百货 批发部	百货 零售部	副食 批发部	副食 零售部	副食 加工厂	蔬菜 商店	食品 公司	五金 批发部	五金 零售部	服务 公司	合计
1980	实现利润		642		520					640		206	2008
	上交税利		508		400					500		46	1454
1981	实现利润		687		600					561		122	1970
	上交税利		574		481					459		24	1538
1982	实现利润		332		1075					753		121	2281
	上交税利		330		552					665		28	1575
1983	实现利润		236	362	339	44	68		-244	608		178	1591
	上交税利		172	266	263	32	50		-30	424		27	1204
1984	实现利润		237	335	613	54	67	-28	-187	1349	11	173	2624
	上交税利		175	262	470	37	20	-80	-30	906	2	26	1788
1985	实现利润		501	416	724	63	38	-70	-168	375	113	222	2214
	上交税利		323	222	467	14		-10	-245	227	70	67	1135
1986	实现利润		453		597				-7	508			1557
	上交税利		254		276				-254	296			572
1987	实现利润		498		764				133	620			2015
	上交税利		181		308				-245	239			483

国营其他企业 1980~1987 年实现利润及上交税利情况

单位:百元

年度	项目	名称	汽车运输公司	农机公司	林产品公司	电影院	粮油加工厂	粮食局	合计
1980	实现利润		-34			110			76
	上交税利		-15	2		21			8
1981	实现利润		-27	-15		119			77
	上交税利		-48	-50		24			-74
1982	实现利润		161	6	1350	60			1577
	上交税利		-40	-40	1036	14			970
1983	实现利润		181	61	1746	72			2060
	上交税利		45	10	1272	36			1363
1984	实现利润		205	92	1825	61		-3781	2183
	上交税利		34	5	1275	79		-5312	1393
1985	实现利润		20	16	1629	111	102	-3795	1878
	上交税利		84	84	1151	28	25	-4557	1372
1986	实现利润		98	48	1838	33	221	-3054	-816
	上交税利		24	25	1166		3	-3909	-2691
1987	实现利润		-64	33	1864	36	342	-3479	-1568
	上交税利			6	1183	6	4	-3965	-2766

注: 粮食企业亏损 1984 年前由省弥补 1984 年后改由县上弥补。

(三) 折旧、大修理费提留 本县企业在 1985 年前的折旧费提留率, 除汽车运输公司、胶合板厂、印刷厂分别为 5.16%、4.2%、3.48%外, 其余均为 3.76%; 大修理基金提取率, 汽车运输公司为 5.16%, 胶合板厂为 2.04%, 粮食加工厂和粮食局为 1.92%, 印刷厂为 1.72%; 提留比例, 除农械厂、印刷厂各上交 30%外, 其余均全部留给企业。

三、行政和社会支出

清代的衙门佐杂支出, 包括六房官佐的俸薪和公务费用, 演绎为后来的行政经费。主要是根据各县所属的等级, 采取定员定额的管理办法。宁陕厅定员为 97 人 (包括上至县衙六房官佐, 下至马弁更夫), 按各类人员的标准, 共约俸薪银 1580 两, 其公费、公帮、车马等公用经费约银 1240 两。至于事业经费, 属经常性的学校员工薪金及公用经费, 则是在指定的收入中动支, 或临时筹捐, 采取一事一了的办法。民国三十四年 (1945), 将本县定为六等县编制。按定员, 县政府应为 57 人, 最多时曾达 77 人, 最少 52 人。为三等县的工资区。当时本县的事业, 主要是教育, 其经费由教育局根据师资情况和学校规模编制预算, 经批准后, 按计划领报。

解放后, 供给制和包干制时期 (1950~1952 年) 的支出标准, 当时本县定为 3 等县, 1950 年行政编制为 116 人。试行包干制, 基本内容是把职工个人生活部分和公用部分, 按级次、职务、工作性质, 规定一个统一的尺度。供给的范围: 个人部分包括生活必须的粮、棉、油、布、

燃料、菜金、医药、卫生、丧葬等费用；公用部分包括公杂、水电、学习、差旅、会议、车马草料、装备、电讯、烤火等费用。当时各地物价差距很大，不可能以绝对货币金额作为配供标准，而是先以当地主产粮食的中等牌价作为计算标准，或以批准的粮食单价计配。

实行工资分和货币工资制期间的标准（1953~1955年）。1953年将原来的包干制改为工资分制。本县划入汉阴工资分区，基本内容是把原来的包干制标准，按统一规定的方法折算为工资分的份额，再经工资分值乘以各份额，即职工的工资额和各项费用总额。关于工资分值的计算，是以工资分区的面粉0.8斤（本县定为大米、面粉各0.4斤——系十六两制，下同），雁塔布0.2尺，油0.05斤，盐0.02斤，煤2斤（本县规定为木柴3.2斤）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的。

实行工资制后的标准。1955年本县划为一类工资区，1963年8月提为三类工资区，1979年9月又提为四类工资区，1985年调整工资时，又将四类提为五类工资区，但省上通知，采取补贴办法，按六类工资区执行。公用经费的标准，30余年来多有变动，但基本是随着职工的生活水平，同步增加。

区、乡财政的收支管理。1952年以前，乡级的一切开支，统由县上在地方粮内，按标准列支。1953~1957年之间，乡级的一切支出，均纳入县财政管理。1958年，区、乡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进行管理。1959年即改变了这一办法，恢复原来的管理办法。1977年对公社财政仅实行行政经费包干的管理办法，收入单独记帐。1986年10月实行完整的乡财政，采取“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额分成，结余留用”的办法。

第六节 财政监督

民国初期，本县无财政监察机构，至参议会成立，则在参议会下设置财务委员会，对财政工作进行咨询、监督。宁陕县财务委员会成立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十六年（1947）撤销。其间进行过两次改选，曾参与两河土匪彭元洲财产的处理、公有款产委员会的成立、县长施德广贪污一案的调查，和本县田赋过重的申诉。

解放后，1950年本县成立财政科，在科内专设一名审计员。

1958年后的三四年间，对财政监察工作有所削弱，反映在财务管理上，则是各行其是，帐目混乱，就连财政局本身的会计帐，至1961年底帐面存款金额，比在银行的实际存款少了19000余元，而长期无所知觉。发现后，主管人员竟又私自在工商税款项目下，空添一笔，以求平衡。

1962年恢复和整顿了财政监察机构，确定了兼职财政监察员，明文重申有关财政监察的规章制度。为了对全县所有企、事业、行政单位的财务情况有个全面了解，县财政局用半年时间，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清理了已下马的铸造厂、江口纸厂、两河铁厂、四亩地综合厂、雄黄厂等5个厂矿和县属行政、事业单位27个。发现有不按批准程序，擅自购买禁购商品；大量开支招待费；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按开支渠道办事，超越职权自作主张；趁厂矿下马之机，混水摸鱼；设置“小钱柜”，化大公为小公；大量借支公款，欠悬帐目等许多违纪问题。共清理出违纪资金达76285元。

为使财政监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县财政局还于1963年在各单位聘请了业务熟练、一贯遵纪守法的财会人员9人为财政监察员。1980年财政监察员增加到13人，并且在县级各预算单位，按系统建立了互查互审小组。这些小组一成立，便立即审查13个预算单位，查出问题45

件。80年代初，本县财政监察机构先后参与了全县农村救济款的普查及邓宝贵贪污、受贿一案的处理。收回积压款项1万余元。在此基础上，又在全县范围内部署了“三查三审”工作，杜绝违纪现象。制定了报表评分办法，对各预算单位的月份报表，实行按月评分制。所有这些，对加强财政管理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财会人员业务技术水平提高，加强了财会人员的责任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货物税收机构

(一) 厘卡 本县于清同治元年(1862)在东江口镇设厘卡直接征收土药(鸦片)厘金。民国五年(1916)在老城南门外设厘卡包收百货厘金。十五年(1926)，厘卡由老城迁往新城(关口)三省会馆，征收百货厘金，兼收杂税。二十年(1931)因全国停征厘金开征统税，故江口、关口厘卡裁撤。

(二) 稽征所 民国十六年(1927)在龙王沟中街(原属汉阴)设立稽征所，征收食盐过境税，隶属安康盐务局管辖，巡丁5人。

(三) 李松棠包征 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烟酒事务总局第六分局聘请宁陕支栈职员李松棠包征烟酒营业牌照税、公卖费、产销税。李为超收肥己不依定章，按户勒收。二十三年(1934)被县商会会长黄尔耆告发，后被撤换。二十九年(1940)五月，第六区烟酒事务局裁撤，改组为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安康分局。宁陕属其管辖。

(四) 办事处 民国二十九年(1940)财政部所属统税、烟酒税机构合并，第六烟酒事务分局更名为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安康分局。次年在宁陕成立税务办事处，隶属安康分局，征收统税、消费税等。同时在江口设有分处。三十二年(1943)初，省级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改名为财政部陕晋税务管理局安康分局宁陕税务员办事处。同时在沙沟、四亩地设有分处。三十二年(1943)二月缩编，办事处裁撤。同年五月，直货两税机构分设，成立财政部陕晋区货物税局安康分局，同时恢复6县的税务办事处。三十七年(1948)四月安康分局裁撤，所辖各县办事处划归南郑分局管辖。同年八月，货、直两税机构合并，改组为国税稽征局。

二、直接税机构

(一) 代办 直接税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先后开征，本县因无税可稽，故未设立专局征收，暂由县政府代办，并在所征收正税项下扣除10%，作为地方征收经费。

(二) 稽征员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十一月，成立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陕西省办事处安康分区办事处。开征所得税、利得税，本县由该处临时派人稽征。三十年(1941)分处扩编，改名财政部陕西直接税局安康分局。次年七月，营业税、所得税机构合并，成立安康直接税局汉石稽征所，本县划归该所派员稽征。三十二年(1943)十一月该机构裁撤。

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一月，成立财政部陕晋直接税局汉阴分局，本县划归该局派员征收。至三十四年(1945)五月，汉阴分局裁撤，成立财政部陕晋税务局紫阳分局，本县直接税划归紫阳分局派员征收。

民国三十五年(1946)二月,紫阳分局裁撤后,本县直接税划归西乡分局征管,由该局派员征收。同年九月,交与地方办理。十一月,西乡编裁,本县直接税又划归安康分局派员征收。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安康分局裁撤,改为南郑分局安康直接税查征所,本县仍由该所派员征收。同年八月,安康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改为国税稽征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成立安康国税稽征局汉、石、宁稽征所。办理直、货两税业务,本县由该所派员征收。同年九月,稽征所裁撤,将业务移交安康国税局接管。三十八年(1949)九月,安康国税稽征局奉令裁撤,业务留给地方,直至同年12月5日解放。

三、地方税机构

民国初,除在县署内设烟税委员会,专稽种烟农户烟亩税。田赋、杂税由县署直接办理,各乡催收呈报。

(一)公膏发售所 民国二十八年(1939)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县公膏发售所,次年一月,各联保成立分所,专事稽烟罚款。

(二)经征处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始设赋税经征处,征收田赋、契税、营业牌照税、房捐及杂税。各乡设有代办。

(三)田粮科、稽征处 民国三十年(1941)十一月,机构分设,同时成立田粮科和地方款稽征处。县田粮科主管田赋、契税;县地方款稽征处主管营业牌照税、屠宰税、房捐及杂税。

(四)稽征股 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月,地方款稽征处改名稽征股,隶属县财政科。

四、税务局

1949年12月5日,本县和平解放,即成立县人民政府并发布告示称:“旧有税务机构与税务人员均应照常供职,听从人民政府派去的代表或局长之领导”,代县长韩子晏派魏明辉等人办理税务接管事宜,并于1950年1月1日正式成立宁陕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税务局受当地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主办除农业税、契税外的工商各税,改变了民国时期多头管理、机构重叠的状况。1950年7月,县税务局改称宁陕县人民政府税务所,编制5人;1955年6月改称宁陕县税务所。1957年9月1日,改称宁陕县税务局。1958年8月县税务局与县财政科合并为财政局。同年12月并入石泉县。后调整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财权下放,财政包干,撤销税务机构。1962年6月财政税务局分设,成立宁陕县税务局,编制20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为讳“税”字,县税务一度改成收入管理局,后又改称财税“革命领导小组”、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财政、税务、银行合并)。1979年4月,财政、税务对外分设,仍合署办公,统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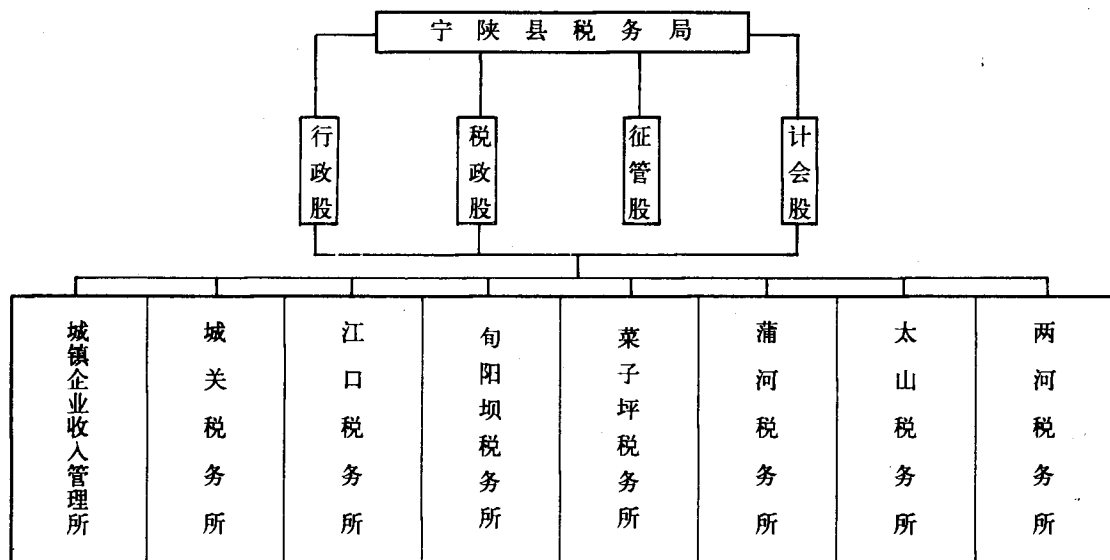
1981年5月,财政、税务分设,复称宁陕县税务局。1984年6月局内设行政、税政、计会三股,1985年12月增设征管股。1986年县税务局有干部职工16人。

五、税务所

税务所是县税务局的派出单位,担负着一个区域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和报解工作。设所长、副所长、会计和专管员。

1958年前,本县无基层税务机构,由县局派员到各区巡回征收和委托乡政府代办。1959年5月,始设关口(城关)、江口、蒲河3个税务所,太山、钢铁(两河)2个稽征组。1962年10月和1972年5月,先后将上述2个组升格为税务所。1963年5月,沙沟设立税务检查站(于1966年5月底撤销)。1976年8月设立菜子坪税务所。1980年4月设立旬阳坝税务所,到1986年底8个基层所共有税干44人,助征员12人。

宁陕县税务机构设置示意图



第二节 税政实施

一、厘金

厘金，亦称“厘捐”或“厘金税”，是旧中国的一种商业税。主要是在水陆交通要道设立关卡征收。此税始于清咸丰三年（1853）。

同治元年（1862）西安府在本县东江口镇设厘卡征收土药厘金，后在老城、新城（关口）设厘卡征收百货厘金。民国二十年（1931）裁撤。

二、土药税

土药税。土药即鸦片，本县于清同治初年始收鸦片税，分内销和外销两道，每斤完纳正税平库银二十两，每百两收耗银三两（即随正税征3%地方附加税），如出省境，再征外销一道，两道共收银四十两。

三、烟酒税

民国四年（1915）本县对于烟酒实行官督商销。烟酒税实行公卖制度后，按公卖价格征25%，就产地一道征收。外地输入烟酒照章完纳公卖费，其费率每年由省修正一次。十八年（1929）为20%，领执凭单，方准行销。二十七年（1938），为裕税收，烟酒公卖费提高50%，并将烟酒税加5成。

四、货物税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四月，国民政府通令全国征收货物税。

解放后，本县于1950年4月开始征收货物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

五、商品流通税

商品流通税是1953年税制修正后试行的一种新税，从1953年1月1日起在县内施行。

试行商品流通税的税目有 22 个，本县征收商品流通税项目只有酒、皮毛、原木、麦粉 4 个。

六、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的税目有 108 个。其中工农业生产部分为 105 个，本县只有 26 个；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 3 个，本县均涉及。1973 年并入工商税。

七、工商税

工商税是对一切从事工商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和业务收入征收。其税目是以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来划分的。税目分为工业、交通运输、农林牧水产品采购、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等四大类。共有税目 44 个，本县只有 27 个。

八、产品税

产品税是 1984 年 9 月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原工商税工业类和农林牧水产品中细划出来的，是对从事工业生产、农产品采购和经营进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其工业部分共 24 类，260 目，本县征收的只有 10 类、30 目；农林牧水产品部分共 10 目，本县只有 8 目。

九、烟酒营业牌照税

烟酒营业牌照税，创办于民国四年（1915），与烟酒公卖费同时开征。三十年（1941）改为营业税。

十、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就是对座商、行商、摊贩等之营业及所得课征的一种税。本县从 1950 年 4 月开征。

十一、营业税

民国二十年（1931）六月，国民政府通令征收营业税。本县于 1942 年施行。

1950 年 4 月，根据解放前原有分数评议（按总分分配到乡镇，乡镇按户评分，以分定粮，以粮折钱交纳），四评三榜之后，税务局于 4 月 15 日，出通告开征，限 5 月 5 日交清。

这次本县营业税额为 7000 分，折大米分配各地是关口镇 42 石 5 斗，东江口 25 石、四亩地 12 石、太龙 8 石，共计 87 石 5 斗。

1950 年全国统一税收，营业税纳入工商税，后并入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内征收。

1984 年 9 月，第二步利改税时改征入营业税，本县于 10 月 1 日开征。

十二、牲畜营业税

民国三十年（1941）九月二十八日，县政府于十月一日开征牲畜营业税，令各乡、各税区经征员直接办理。规定征收范围及课征定额（每头）是：

牛：壮牛征 5 元，老、犍征 3.5 元。

马：壮马征 6.5 元，老马及马驹征 4.5 元。

骡：壮骡征 12 元，老骡及骡驹征 7.5 元。

驴：壮驴征 3 元，老驴及驴驹征 2 元。

猪：80 市斤以上征 2 元，80 市斤以下征 1.5 元。

羊：10 市斤以上征 0.30 元。

建国后，改征交易税，后又改征牲畜交易税。

十三、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由清代牲畜税演变而来。民国初改征牲畜捐，民国三十年（1941）改征牲畜营业税。

本县解放初期改称交易税，后称牲畜交易税。初为马、驴、骡、骆驼、牛、猪、羊七种，从价计征5%；后去掉猪、羊，只限5种大牲畜征收牲畜交易税。

1966年6月起，对农村社队、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大牲畜不征税，只对个人购买者征收。从1983年1月起，扩大了征收范围，取消了1966年规定的免税照顾，税率仍为5%。

十四、集市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是1962年为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取缔投机违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调节税收负担，增加财政收入而新开征的一个税种。税率是家畜、家庭手工业产品5%；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8%；其它类15%。起征点为10元。1966年，财政部根据农村集市贸易的变化情况，决定保留税种，暂停征收。

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务院1985年1月决定开征的一个税种。此种税是以纳税人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交纳。

十六、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民国时期称所得税。民国三十一年（1942）本县开征。

国民政府颁布的所得税法，分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段时间营利所得税和综合所得税六种，而在本县通常只开征前两种。

1950年1月，全国统一税收，将工商所得税并入商业税中，并将旧制中的证券存款所得税改为存款利息所得税。

1958年税制改革，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出，成立一个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十七、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亦称“以税代利”，它是把过去由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分配形式，改变为国家征税的分配形式。

本县从1983年利改税以来，到1986年仅4年时间，共征解国营企业所得税1857946元。

十八、集体企业所得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是对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修配等行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本县按全国的部署于1985年4月开征。

十九、城乡个体经济所得税

城乡个体经济所得税是对个体商业、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和服务业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本县个体工商业户，大部分属营业额不大而又没有建帐能力的业户，一般采用所得税与营业税分别按月依率计算，合并征收的办法。至于所得税的计算率，由县税局隔几年修订一次。

二十、印花税

印花税于民国二年（1913）开办，初由各地邮局代售，后改为直接由税局征收。

印花税是行为与凭证相结合的一种税，以购花、贴花方式交纳纳税款。

解放后1950年12月9日规定，征税范围为15目，1955年修订为9目。1953年印花税并入商、货两税内征收后，即同时停征。

1985年度县级国营企业类型及交纳税费情况表

单位:百元

类 型	企业名称	国营企业所得税		调 节 税		承包费	全年交纳 工商各税	全年交纳 税费合计
		税率%	税 金	税率%	税 金			
大 中 型	百货批发部	55	275	15	6		124	405
大 中 型	副食批发部	55	398	15	2		260	660
大 中 型	五金批发部	55	213	8	18		299	530
大 中 型	农机公司	55	85				32	117
大 中 型	林产品经销公司	55	937	17	187		1507	2631
小型企业	胶合板厂	53	437			150	314	901
小型企业	印刷厂	28	14				25	39
小型企业	百货零售部	42	146			20	315	481
小型企业	副食零售部						29	29
小型企业	副食加工厂	28	3				71	74
小型企业	五金零售部	35	29			41	146	216
小型企业	服务公司	35	66				65	131
小型企业	电影放映站	35	28				9	37
小型企业	粮食加工厂	35	24				89	113
小型企业	运输公司	35	59			26	32	117
小型企业	水电站						80	80
合 计			2714		213	237	3397	6561

二十一、文化娱乐税

文化娱乐税，是由民国时期的宴席及娱乐税（亦称行为取缔税）之娱乐部分演变而来。

税率：电影5%，其它为2%。此税中途免征数年，1966年10月停征。

二十二、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系由清末民初的车捐、船捐改名而来。本县在1960年西万公路正式通车后才开征此税。规定乘人汽车每半年纳税114元，载货汽车每吨每半年纳税30元，两轮摩托车每辆每年纳税36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年52元，人力车每辆每年3元，自行车每辆2元。企业之车船使用税，从1973年并入工商税征收。对个人征收税1979年停征，1984年再次对个人车辆征税。

二十三、建筑税

建筑税是国家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投资规模，于1983年9月布征，本县严格执行《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它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建筑工程，按全部建筑工程投资额的10%计征建筑税。

二十四、屠宰税

屠宰税清末称内厘，又称肉税。民国四年（1915）始征。先后实行过按头计征、从价计征。由猪、牛、羊扩大到骡马，税率由5%到10%。

解放后，先后实行过从价计征、从量计征、“三自”（养、宰、食）免税、“三自”限量免税，对经营屠宰业务的企业，屠宰税一律改在牲畜收购环节交纳10%（后改征3%）等方法。本县执行1985年11月陕西省的规定：猪每头征3元，羊每头征8角，牛每头4元，其它大牲畜3.5

元。不分集体和个人，不论自养或购买，不管自食或出售，均依照此规定纳税。

二十五、国营企业奖金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是国家为了维护国营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职工和企业发展生产，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而开征的一种税。

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的免税，超过4个月至5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个月至6个月的部分税率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

二十六、集体企业奖金税

集体企业奖金税，于1985年8月开征。其征收和管理办法与国营企业奖金税相同。其标准工资如未按照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标准执行的，每人每月工资按60元计算，超过部分视同发放奖金。

二十七、事业单位奖金税

事业单位奖金税于1985年9月开征。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不再核事业费，比照国家规定和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工资指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的基本工资的免税，超过免税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第三节 税收收入

一、税 捐

民国时期，本县仅有一些手工作坊和小本经商者，工业落后，商业萧条，而国民政府尽管竭泽而渔，仍是财源枯竭，税收不丰。民国三十年（1941），分国家财政与地方自治财政两大系统。本县自治财政（县级）收入属国家配拨者有田赋、契税各5%，营业税、印花税各50%。由县直接征收，全部作为“自治”收入者有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地方附加税等。

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税收收入情况如下：

配拨田赋营业税：	5444493 元
屠 宰 税：	1207290 元
营 业 牌 照 税：	35969 元
房 捐：	157060 元
契 税：	32989 元
警 捐：	254840 元
合 计：	7132641 元

当时全县人口35275人，平均每人202元。

二、苛 杂

据民国三十五年（1946）史料记载，本县预算不敷款达1.4亿元（是当年正税数字的12倍），较上年（三十四年）超过数倍，至此民不聊生之际，县预算如此庞大，人民实无力负担，应恳请省方拨款补助，以轻民负。还记载“本县交通闭塞，商业向不发达，数年前，商民负担不敷款成数为7.5%，后加至15%，后又加之25%，以致商民负担奇重，大多停业迁徙他县”。

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3次分配各乡交纳的捐款共151082150元，平均每户负担193300元，相当于当时193斤生漆或138斤木耳。超过正税14倍之多。

参议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第十八案决议各乡二次担款数目表

单位:市斤

乡 别	按新标准 摊 派 数	按原标准分摊一半各乡应摊数				备 注
		粮	商	佃	合 计	
城 关	408800	1903370	1144640	545066	3593076	
汤 贾	3406667	1677800	286160	749460	2713420	
汶 五	2498224	242440	27253	656222	3125915	
柴 四	3406667	1410200	436054	505066	2351320	
太 龙	1249211	142674	68133	317956	528763	
西 两	1249211	128199	54507	408800	591506	
洵 江	4088000	2547530	490560	817600	3855690	
高 丰	2725234	2577090	218027	499605	3294722	
合 计	19032014	12829303	2725334	4499775	20054412	
说 明	(1)旧标准粮商佃按百分比计算,粮占68%,商占12%,佃占20%。 (2)新标准八乡按百分比计算,城旬两乡各为18%,汤柴两乡各为15%,高丰为12%,汶五为11%,太两为5.5%,系照属人摊派。					

三十五年度第二次应摊派各款明细表

款 别	金 额(元)	备 注
省 视 察 招 待 费	134780	
参 议 费 印 刷 费	215000	
新 运 费 印 刷 费	840	
青 年 团 建 修 不 敷 款	22800	
垫 财 委 员 会 人 口 款	258498	
调 整 委 员 会 借 支 款	200000	
非 常 时 期 交 用 款	5000000	
公 有 款 产 会 借 支 款	500000	
胡道明交免运军粮补交款	605000	
飞 机 失 事 招 待 费	226920	
妇 女 会 经 薪 补 助 费	161720	
地 方 捐 献 未 派 数	413685321	
合 计	421010879	
说 明		

三、工商税收

解放后,财税部门力求“以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从而使本县商品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税收亦得以不断增加。

本县工商各税收入,1950年为16828元,1956年为129101元,1965年为591996元,1968年为256225元,1978年为1681116元,到1985年达到2551301元,是1965年的5倍。

四、主要税源——原木

本县人民世代代生活在“绿色宝库”之中,而解放前,人民却是“捧着金饭碗讨饭吃”。据民国十三年(1924)《陕西各县政治视察汇刊》对宁陕记载:“查该县属山中,遍地森林,以其限于地势,转运颇难,间有人力肩负棺料,又为沿途苛捐所困,以致销路不广”。

解放后,特别是1960年西万公路通车以后,随着宁东、宁西两林业局和新矿林场的先后成立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森林采伐工业实行采育结合,发展很快。从1950年至1959年未通车的10年,原木税收为21026元,而1960年度就收入33675元;1950年原木税占工商税收的

3.36%，到1960年就占到60.62%。建国37年来，仅原木税收（不包括木制品）共计17404106元，占37年工商税的54.61%。原木已成为本县的主要税源。

宁陕县历年财政总收入、工商各税及原木税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代	数 据 项 目	财政总收入	其中工商各税总收入	其中原木税收入	备 注
1950			1.7	0.06	
1951			2.8	0.09	
1952			3.8	0.1	
1953		19.3	5.1	0.1	
1954		21.3	6.6	0.1	
1955		26	13.1	0.3	
1956		25.6	12.9	0.2	
1957		28.4	14.9	0.3	
1958		43.3	21.9	0.4	
1959		77.3	26.4	0.5	
1960		122.3	55.6	33.7	
1961		64.8	45.5	21.3	
1962		65.2	38.8	13.4	
1963		58.4	42.1	15.7	
1964		77	58.8	25.7	
1965		74.4	59.2	28.3	
1966		71.5	52.5	30.9	
1967		58.9	42.9	21.7	
1968		42.1	25.6	9.7	
1969		67.1	43.6	28.4	
1970		67	51.4	36.6	
1971		106	65.3	39.6	
1972		106.8	64.2	36.8	
1973		118.7	67.6	36.5	
1974		101.1	65.1	29.6	
1975		137.9	119.5	82.4	
1976		138.2	106.8	68.3	
1977		203.5	153.3	103.2	
1978		227.1	168.1	99.4	
1979		218.1	176.5	100.8	
1980		233.3	195.1	103.1	
1981		236.5	193.4	96.6	
1982		252.4	204.3	116.9	
1983		257.8	215	124.0	
1984		220.5	210.4	130.3	
1985		234.4	255.1	136.5	
1986		398.4	290.9	171.9	
1987		388.7	330.7	136.2	
合 计		4589.3	3506.5	1885.65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一是对不具备驻厂征收条件，规模较小的制造商、小型作坊，由征收单位派员按月查定产量，分期征收；二是对不具备建帐条件的商户，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的办法。

1949年本县产小曲酒，酿户分散，产量零星，控制工作全赖外勤在外奔波。对其作坊实行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在税收上实行源泉控管，查定生产工具或容量大小或查定工艺操作，核实产量，控制产、运、销、存等办法。这是堵塞货物税款流失的较好办法，解放后，经改进继续采用。

二、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同样是控管货物税的一种办法。

“查验验记”制度，是在已税货物上加盖的戳记，作为区别已税和未税的明显标志。凡已交纳税款之已税货物，征收机关除发给证照，证明已税外，并在一些货品上加盖验章，证明此货已税，以防假冒。本县自建国以来，对土纸、土布、神香、鞭炮等均实行查验制度，沿用至今。

三、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过去称住行商登记，是掌握税源，组织征管的必要前提。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二月，规定住行商应于开业前1个月内开具商号名称、组织性质、营业负责人姓名、籍贯、住址、营业资本额等内容的申请书，连同纳税保证书，向当地主管征收机关申请查核登记，领取营业调查证，方得营业。

1950年3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凡固定工商业及临时商业，于开业前除向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外，并应填具申请书、纳税保证书，向当地主管税务行政机关申请登记核发工商业住行商登记证后，方能营业。

1982年9月1日，财政部又规定：“所有经营工商业的单位和个人，凡开业、停业前三十天内，都要向当地税务机关实行登记，在本通告公布前已经营业者，不论过去是否登记，自通告公布一个月内，一律重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如果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986年底，全县税务登记（不包括中途停业者）情况是：

- 1、国营企业47户，其中县以上企业18户，县以下企业29户。1986年纳税总额为205万元。
- 2、集体企业65户，其中县以上企业2户，县以下企业63户，年纳税额55万元。
- 3、城乡个体工商户342户，其中城镇116户，农村226户。其中商业162户，饮食业84户，旅店40户，修理24户，缝纫26户，其他手工业6户。年所纳税额5.5万元。
- 4、外来包工队16户，年纳税额6.8万元。

四、照证管理

照证管理是运用发证、贴证方法，对应税产品控管的主要方法之一。本县尤以民国后期和建国初期盛行。“照”是对已税货物持凭证运销，如完税照、分运照。“证”是指完税后贴在已税货物包装或容器上的凭证，如完税证、改制证、查验证等。用以证明该货品已税或未税，便于征收管理。

五、发货票管理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营业税法》规定：对于公司、商号除应具备合

法帐簿外，凡发生营业行为，应开立发货票，载明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付买受人，并将发货票存根连同进货发票及一切票据，一并保存，以供征收机关随时查核。凡出卖货品不开立发货票者，除责令补办外，并处以5万元以下之罚款，连犯连罚。

1950年9月安康专区税务局通知，先在安康和各县较大行业建立住商、行商、摊贩三种发货票，本县即在关口街试行。1951年2月，西北区税务管理局对发货票印制、使用、管理、罚则作了具体规定，但本县对发货票管理不严，直到1963年10月，本县税务局向各所（站）发出《关于认真执行发货票管理制度的通知》，并强调指出前一时期由于对此项制度管理偏松，造成了一些不应有的损失，要求今后凡是所属财政预算单位和其它事业单位，一律以正式发货票作为原始凭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必须认真填开收购码单，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码单上查验盖戳；购工业品必须索取正式发货票。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工商业及行、座商，销货在一元以上的，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在一元以下的若购货人需要发票者，亦应开给。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在市场上销售自产品，由所在集市交易所代开。为坚决执行发货票制度，对白纸发货票，视为非法凭证，不予报销，税务机关按税务章程处理。

上述办法之实施，对于严肃财经纪律，控管税收起了较大的作用。可是到1966年5月，省税务局通知称：由于统一发货票的管理，“存在着单纯财政观点的偏向，发生了不少问题”，“税务部门今后不再管理”。直到1977年10月26日宁陕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财税合一机构）发出《关于我县统一发货票使用管理的通知》，再次决定对本县发货票进行统一管理，实行“宁陕县统一发货票”，重申使用、管理。

1978年5月省财政局，1985年12月陕西省财政厅和1986年8月财政部先后都对统一发货票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六、纳税鉴定

纳税鉴定是把税收政策、法令、规定贯彻到纳税单位的具体形式，是征纳双方共同办税的依据。

本县严格纳税鉴定，1978年后，每年年初，各基层征收单位都要对所辖企业和较大个体户作一次纳税鉴定，中途如遇税收政策变更或纳税项目增加，都得随时修正补充。鉴定前征收机关的专管人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如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来源、产品销售方式、帐册设置、财务处理和结算方式等有关事项，然后对照税法，征纳双方共同研究，作出书面鉴定，报县局复核后正式下达企业或个体户，共同遵照执行。

纳税鉴定的内容，属于税法方面的包括产品、名称、业务项目、所属行业、经营方式、纳税范围、税目、税率、计税价格、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入库方式等；属于制度执行方面的包括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资料和双方联系制度等。

七、纳税申报及税款征收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程序，也是基层征收机关办理征收业务、核实应纳税额、开具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因此纳税人员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要按照申报表列项目，如实按期申报，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进行应纳税款的结算和缴纳。建国后，我县采用的纳税申报方式有以下两种：

- 1、对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实行自行计算纳税、自行填写纳税缴款书、自行交纳入库的“三自”纳税方式，但仍须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和财务会计报表。后来，取消自行填票入库，改由征收机关统一填写。

- 2、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申报，在建国初实行自报公议，民主

评定、三榜定案办法。直到现在，对小型商业、服务业仍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征收机关审查，然后填写纳税通知书，通知纳税人按时如数交纳的办法。

八、纳税检查

1966年5月，省税务局通知撤销税务检查站，废止对临商留货以及对临商收取纳税保证金，不再通知银行扣款等，指示“税务部门应当突出政治，尽力说服对方及时交纳税款”。“文化大革命”中，纳税检查工作被放松，特别是批判“管、卡、压”，就更无法进行检查。

1981年5月5日，全县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纳税宣传，重新恢复了纳税检查工作。

1985年8月，全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共查补偷漏税款228197元，相当于当年税收收入的10.7%，受到地区税局的嘉奖。

九、代征代管

鉴于宁陕县山大人稀，地域辽阔，税源分散，征管力量不足等实际情况，遵照上级有关规定，于1954年实行税收代征代管。

1962年县税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县内具体情况，制定了《关于农村工商税收代征代管暂行规定》，包括代征代管人员的职责、征管范围、提取手续费及奖惩办法等，其内容有：

- 1、代管组织：按生产大队设代管组织，大队会计办理登记手续。
- 2、代征单位职责：对驻离税务机关较远的公社或有条件的生产大队，设代征单位。由会计承担代征业务，代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临时商业税和税务机关指定的其他各税。
- 3、代管人员职责：宣传税收政策法令；设簿登记各项税源；监督纳税人员及时办理纳税手续；检举揭发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反映群众对税收工作的意见。
- 4、代征人员的职责：代征税务机关指定的各项税收；协助税务机关管理各项税源；宣传贯彻各项税收政策法令；反映群众对税收工作的意见。
- 5、代征代管人员查出或群众检举揭发的偷税漏税的违法案件应报送税务机关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更不准拦路检查人身和扣货扣款。代管人员不准自收税款，代征人员不准白条收税，不准收税不开票。

6、代征代管人员报酬。代征人员按实际代征款先后提取2%~3%的代征手续费，每月不得超过20元（1985年改为40元）；代管人员按登记税源已征税款提给1%的手续费。

7、代征代管奖惩。代征代管人员受基层税务部门的业务领导，受群众的监督。凡对工作认真、群众拥护、有显著成绩的，由县人民委员会给予表扬或物资奖励。对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税款、包庇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的，给予批评、撤换，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凡代征代管人员，由县局发给聘书。每年旺征时节到来之前在各乡分别召开屠宰员、代征代管员会议，学习政策，奖优罚劣。

十、代扣代交

代扣代交（后称批发代扣）系商业行栈和批发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代理税务机关扣交税款，是税务征收管理的又一种方法。

1952年、1956年和1983年，省税务局先后发布有关规定，使代扣工作日臻完善。

本县自1984年1月实行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以来，有力的堵塞了税收流失。

十一、奖惩兑现

税务部门的征收管理，分外管和内管两个方面。外管是指对税源的控管，是防止税款流失的

手段；内管则属对专管员的管理，是保证税务人员遵章办事，努力完成税收任务的措施。

县税务局从 1983 年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考核标准和奖惩兑现办法。

1986 年县税务局在总结上年岗位责任制贯彻执行经验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继续实行“三定”（定岗、定责、定任务）、四考（考查出勤、任务、执行政策、组织纪律）、一浮动（工资同任务挂钩）的岗位责任制。把奖金与任务、出勤、促产、征管、纪律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考核，按百分制评比计分，月评月奖，具体办法是：

1、任务占 40 分。县局考核各所任务完成情况：各所考核所属人员。所长、副所长、会计、内勤按全所任务考核，税务专管员按税务所分配任务考核。逐人逐月考核计分。

算式：任务完成比例×40 分=应得分数。

2、出勤 10 分。按人按天进行考核登记，一月汇总。月大按 26 天，月小按 25 天进行计算，每多出勤一天奖 5 分，少一天扣 5 分；当月出勤不足 20 天者，全月不予评奖；全年累计事假超过 30 天（家在农村的专管员 40 天）以上者，每超一天扣本人日工资的 50%。病假按有关规定办理。超假无特殊理由，且未经领导同意者，视作旷工。凡旷工一天者，除扣日工资外，并扣发全月奖金。迟到早退每 10 分钟扣 2 分，依此类推。

3、执行政策 15 分。当月无多征少征税款，正确贯彻执行政策，该加收滞纳金的可收了滞纳金，该处罚的进行了处罚，记全分。违反政策规定胡征乱罚，执法不严者，不予评分。收人情税或开票不征税者，除扣全月奖金外，并限期追回。逾期追不回者，每月扣发直接责任者工资 10%，直至全部扣完为止。情节严重者，给予政纪、法纪处分。

4、征收管理 15 分。所管区无漏征、漏管户，制度健全、资料完整者记全分。每少执行一项征管办法，扣 5 分。出现漏征漏管户不予记分，经查出偷漏税款，必须限期收回。收不回者，扣发当事人和所长月工资 10%，直至扣完为止。

5、工作任务 10 分。能够坚持各自的工作岗位，完成局所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填月报、周计划工作日志、税务专管员的工作情况月报，以及征管、促产报表，每缺一项扣 3 分。对上级布置的任务阳奉阴违、拖拉不办者，当月不予计分。

6、组织纪律 10 分。当月无打架斗殴，安定团结，无贪污挪用税款、公款，服从组织分配和工作调动者，记全分。发生积压税款者，每 100 元，扣直接责任人员 10 分。当月有打架斗殴、不服从组织分配者，扣全月奖金。调动工作，无任何特殊理由，未按时到职者，按旷工对待。凡不如实上报，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出，扣发所长和当事人一个月奖金。

第三章 金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中国工商银行宁陕县支行

（一）商号票户 民国十三年（1924）前，本县流通硬通货。以后因硬通货紧缺，关口、老城各商号发行地方商业信用纸币、油布币，至二十二年（1933）先后关闭。

(二) 钱局 民国十七年(1928), 县商会与县财委会联合成立“富宁钱局”, 关口设兑换处, 发行石印油布币, 上款横书“宁陕兑换处”, 竖书票面金额为“壹串、贰串、叁串、伍串、伍佰文”5种面额, 下方落款为富宁钱局章及年月日和号码。流通南至石泉, 北至西安, 西安南关设有商号兑换处, 兼有临时放款业务。后因发行量日益增多, 不能兑现, 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被迫停业。

宁陕商号发行商业信用货币情况

商号	姓名	地址	票币种类	起止时间
惜福堂	黄寿益	关口中街	纸币、油布币	民国十二至二十三年
德盛荣	刘荣福	关口中街	纸币、油布币	民国十二至二十三年
全盛德	徐全德	关口中街	纸币、油布币	民国十二至十六年
双合成	程大典	关口中街	纸币	民国十六至十八年
天宝生	陈国栋	老城北关	纸币、油布币	民国十四至二十三年
天顺成	陈福元	老城北街	纸币	民国十二至十七年
冯永和	冯永和	老城北街	纸币	民国十二至十五年
谢德运	谢德运	老城中街	纸币	民国十二至十五年

(三) 官商合办银行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 由县参议会主持, 县政府财政科合办宁陕县银行。资金为10亿元法币, 4次从特课税拨出3.2亿元, 公产会1.7亿元, 财政2亿元。购买谷米(因物价飞涨、货币时刻变价, 故以粮食为发行券), 发行米票流通于市场。至本县解放前夕关闭。

(四) 中国人民银行宁陕县支行 1950年4月1日, 本县始设金库, 直属西北金库。1951年10月成立石泉县人民银行宁陕营业所。1952年9月四亩地设流动组。1953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宁陕县支行(简称县人行支行)。同年5月起陆续建立各区营业所、乡镇信用社。1958年12月汉阴、宁陕、石泉三县合并, 关口改为办事处。1961年8月三县分设, 恢复县人行支行。1964年1月1日, 农行分设。1965年10月人农两行合并。1971年12月财政局与县人行合并。1973年4月财政局与银行分设。1980年1月1日, 人、农两行再次分设。1984年人民银行成为国家中央银行。负责货币发行管理及信贷宏观控制等行政管理权。专业银行体制改为企业管理, 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宁陕县支行。原县人行对外业务、人员、财产统交工商银行管理。在本县未设人民银行机构以前, 由工商银行宁陕县支行代理县人行管理发行库、金库和清算专业银行往来资金业务。1987年6月石泉县人民银行成立, 宁陕县工商银行将代理人民银行发行库、清算专业银行往来资金业务移交石泉县人行。

(五) 中国工商银行宁陕县支行 1985年1月1日, 撤销宁陕县人民银行, 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宁陕县支行(简称工商支行)。

截至1987年底, 县工商支行有职工49人, 固定资产总额净值49万元, 有办公用房1177平方米, 住宅2352平方米, 支行下属1个办事处、2个储蓄所。

1、旬阳坝办事处

1958年和1959年, 先后在火地塘、旬阳坝设立流动服务组, 1960年设立火地塘银行分理处。1964年10月分理处随宁东林业局迁移改为宁陕支行旬阳坝办事处。1985年旬阳坝办事处交县工商银行管理。截至1987年该办事处有职工9人, 混合结构房屋777平方米。工商企业存款128.9万元, 储蓄存款143.4万元, 各项贷款97.7万元。

2、城关第一储蓄所

1964年4月设立城关储蓄所, 1982年8月改为城关第一储蓄所。有混合结构三层楼房326

平方米。

截至 1987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 231 万元。1981 年和 1982 年连续两年荣获省、地、县金融红旗单位称号。

3、城关第二储蓄所

1982 年 8 月在县城关口广场路设立。有混合结构两层楼房 92 平方米营业房。1987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 117.2 万元。

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一) 县支行 解放后, 农业银行业务由县人行支行代管。1964 年 1 月 1 日, 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简称县农行)。内设农村业务股、会计出纳股、行政股。下属有江口、蒲河、两河、太山、关口 5 个营业所。1965 年 11 月人、农两行合并, 1980 年 1 月 1 日, 人、农两行再次分设。

截至 1987 年, 县农行共有职工 38 人, 内设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农村业务、信用合作管理 (对外称信用合作联社)、审计稽核、人事等股和金融研究室、办公室。占地 3180 平方米, 有办公营业大楼、办公用房、职工住宅楼、饭厅、食堂及文化室、新城职工家属楼两幢, 共计有房建筑面积 2007.56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16.8 万元。信贷基金 184 万元, 有各项存款业务和放款业务。辖基层营业所 6 个, 职工 41 人, 共计 79 人, 固定资产 30 万元。

(二) 基层营业所 本县基层营业所有江口、两河、蒲河、太山、城关、旬阳坝 6 个营业所和广货街分理处。

1、江口营业所: 1953 年 5 月设立。随后黄金、沙沟分别成立营业所。1956 年 4 月黄金、沙沟营业所并入该所。1958 年 10 月改称石泉县江口信用部。1959 年 9 月恢复江口营业所。1963 年 3 月沙沟分理处并入该所。1980 年 1 月 1 日归属县农业银行。截至 1987 年该所共有人员 10 人, 楼房 18 间, 504 平方米, 平房 11 间 738 平方米, 房地产面积 1260 平方米; 各项存款 217.2 万元, 各项放款 378.9 万元。

2、两河营业所: 1954 年 10 月设立。1958 年 10 月改称石泉县钢铁信用部。1959 年 7 月改称石泉县支行钢铁营业所。1961 年 10 月复称两河营业所, 1980 年 1 月 1 日归属县农行。截至 1987 年有职工 5 人, 办公住房 685 平方米。各项存款 58.5 万元, 各项放款 72.6 万元。

3、蒲河营业所: 1953 年 6 月设立。1958 年 10 月筒车湾营业所并入该所。1959 年 7 月改称石泉县支行蒲河营业所。1961 年 10 月改称宁陕县蒲河营业所, 陈家坝营业所划归佛坪县。1980 年归属农行。截至 1987 年有职工 9 人, 有办公用房 452 平方米, 各项存款 79.6 元, 各项放款 227.6 万元。

4、太山营业所: 1955 年 12 月设立。1958 年 10 月改称石泉县太山庙信用部, 1959 年 7 月改称石泉县太山营业所, 同年由太山庙迁移铁炉坝。1961 年 10 月改称宁陕县太山营业所, 1962 年 3 月营业所由铁炉坝迁至龙王街, 1967 年 6 月改称东风营业所, 1978 年复称太山营业所, 1980 年隶属县农行。截至 1987 年有职工 5 人, 有砖木混凝土 2 层楼房 1 幢, 平房两间, 共有面积 700 平方米, 各项存款 53.1 万元, 各项放款 175 万元。

5、城关营业所: 办理县直属乡农贷工作。1964 年 10 月设立, 帐务原由支行会计股办理, 未单独对外营业。1980 年 1 月 1 日归属农行后即对外营业。截至 1987 年有职工 9 人, 有 3 层楼房 1 幢 550 平方米, 两层砖木结构营业楼房 1 幢 480 平方米。各项存款 92.5 万元, 各项放款 203 万元。

6、旬阳坝营业所: 1984 年 8 月 15 日设立。由江口营业所划拨其农村信贷业务。1987 年 4 月撤销。

7、广货街分理处：1986年5月设立。有职工3人，土木结构楼房5间300平方米。止1987年各项存款98.5万元，放款30.6万元。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陕县支行

1964年4月，在本县旬阳坝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康地区旬阳坝办事处。具体办理本县基本建设拨款业务。年平均业务量208万元。其中宁东林业局的拨款占70%。1968年7月19日停止办公，1972年12月机构撤销。此后，本县基本建设拨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宁陕县支行代理。1975年增设基本建设专职拨款员，隶属本县财政局代管。1978年12月9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陕县支行”（简称县建行）。1987年共有职工11人，占地1790平方米，建筑面积510平方米。

第二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

一、货币发行

民国十二年（1923）前，本县市场流通货币均为硬通币。十三年（1924），关口、老城各商号始发行地方商业信用纸币、油布币。十七年（1928年），富宁钱局发行石印油布票子，二十四年（1935）停业。

解放后，本县金融业务统由中国人民银行宁陕县支行经营，市场流通均系全国性货币。

1950年4月1日，本县建立金库。使本县的货币回笼工作在不同时期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52年现金支出3.6万元，收回现金6.4万元。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设立兑换专柜，按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之比例，共收回旧币69万万元。当年全县增加存款56万元。1960~1969年全县现金共支出4962万元，收入现金4305万元，净投放657万元。1960年开始坚持每年调查货币流通状况，1962年底采取了典型调查和全面推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全县货币流通量为39.3万元，平均每人持币量为4.30元，城镇居民人均9元，机关干部3元左右。

1965年对县内50个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核定了控制指标。

为了保证人民币的使用，稳定金融市场，从60年代开始，开展宣传爱护使用人民币的活动。并结合1968年县医院职工谢从林，自制模子伪造5分硬币之案例，宣传人民币的严肃性。

70年代贯彻“适当紧缩信贷，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投放”的精神，1976年净投放54.1万元。

1978年现金支出817.2万元，现金收入723.7万元，次年支出现金964.9万元，收入现金847.1万元，两年投放和回笼同步增长，共净投放211.3万元。

1980年后，贯彻党在经济建设中一系列方针政策，活跃了商品经济，城乡群众职工的生活收入大大提高，流通县境内的货币增多，群众的持币量增加。当年现金支出597.6万元，现金收入623.3万元，净回收货币25.7万元，第一次由投放型变为回笼型。

1981~1984年4年里现金支出5741.5万元，现金收入5370.7万元，净投放370.8万元，城乡储蓄存款增加了628万元。

1985年在贯彻“紧缩银根，控制信贷”的精神下，现金支出2133万元，现金收入2346.5万元，净回笼货币213.5万元。

1986年现金支出2776.8万元，现金收入3049.9万元，净回笼货币273.1万元。1987年现金支出3775.7万元，现金收入3981.9万元，净回笼206.2万元。

二、现金管理

清代和民国时期，本县市场货币流通无人过问。现金管理始于1954年，主要管理手段是组

织现金归行，核定单位库存限额，现金管理检查等。

1954年6月，对县邮政局等25个单位核定库存限额。营业专柜从1954年1月1日开始，凡30元以上经济交易一律办理转帐结算。

1958年对机关企业的现金管理放任自流，当年社会现金流通量比1957年增加64.1万元。

1962年3月，在现金管理上采取了重新核定限额；逐个单位检查现金执行情况；营业专柜和计划信贷相互配合，严格把关，控制大额现金支出等项措施，当年减少现金投放159万元。

1964年，旬阳坝办事处对宁东林业局民工支付现金按合同金额的30~40%支付生活费。余额汇当地银行或信用社，以此控制现金。

1965年为进一步控制财政预算，加强现金管理，配合县财政局对本县49个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进行了重新核定与控制。

1971年旬阳坝办事处针对宁东局雇用的包工头申明胜套取现金，支行派专人调查后，内部通报。

1976年信贷员谭家安在县农具厂（今县木器厂）检查现金管理时通过核对现金日记帐和库存现金，发现该厂现金挪用数额较多，觉察厂负责人邹某有贪污公款的迹象，及时向领导作了汇报，县工交局和财政部门及时组成查帐小组，查出该邹贪污现金900元。此后，储蓄外勤人员深入机关、企业宣传，协助百分之八十的单位成立了互助储金会。

1980年7月1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转帐结算由30元改为50元。

1981年经地区中心支行核批，业务库存限额县农行30万元，人民银行10万元。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超过，如不敷使用，必须上报追加。同年针对外地民工来本县搞副业较多的情况，加强了现金管理宣传。计信股和会计股，在民工取现金时，严格按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费用的30~40%支取现金作生活费，其余转帐结算。

1982年8月中旬到9月中旬，对城关和旬阳坝两地的25个单位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多数单位能认真执行，营业收入及时存入银行，财务制度较健全。但也发现少数单位库存现金超额，不按规定办事。计有5个单位没有建立现金出纳帐，有的虽有帐，但不按时记；有的座支营业收入款，收购农副产品；甚至有的白条抵库，违反财经纪律。

1982年8月，县物资局采购员利用工作之便到福建福清县以现金从走私犯陈××手中购置电子计算器47部，高价出售，并以贷款名义从银行汇款到福建进行非法买卖。汤坪公社柯××用贷款贩卖麝香和国民党纸币。该社桐麻大队余××以办综合厂名义骗取贷款汇往西安，被走私集团将钱骗走；汤坪信用社柯××冒名贷款贩运木材，又通过结算骗取现金。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1982年10月28日，县人民银行就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回笼等问题向县政府作了专题报告，拟订当年不突破80万元的净投放指标。此后将现金管理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对加强现金管理的几点建议，于1983年2月4日专题向地区中心支行作了书面报告。1984年第三季度，对县内18个单位的库存现金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县检察院、交通局、宁东林业局等现金管理工作好的单位提出表扬；对不按限额控制现金，无现金日记帐，现金帐记载不及时的3个单位提出了批评。

1984年放宽现金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付，取消限额控制。对城镇小集体企业，银行不再进行现金管理。

1985年针对市场流通现金偏多的情况，放松了现金管理，采取加强柜面监督和检查督促管好现金。

第三节 存款

本县存款业务分为对公存款和储蓄两项。

一、对公存款

(一) 机关团体存款 1952年机关团体存款为4.9万元。1955年为3.1万元。1957年为11.8万元，以后总趋势是逐年增加。

1962年机关团体存款11.7万元，1970年37.3万元，1971年48.7万元。

60~70年代，主要通过加强现金管理、办理转帐结算，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等办法吸收机关团体和部队存款。

1976年本县部分预算内机关团体存款户经县冻结存款办公室审查，将不应冻结的帐户划出。未审查冻结的补冻，一般冻结的资金均为财政预算外资金。要求最后一律按银行现有帐面冻结数字填报表，上划县财政。

1977年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为93万元。

1981~1984年，机关团体存款累计余额为321.8万元。

1987年底，机关团体存款为44.6万元。

(二) 企业存款 1952年企业存款为0.5万元，其中供销社存款0.3万元，私营商业0.2万元。企业存款，银行按一定利率计息。1957年企业存款8.4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及供销社存款为7.4万元；公私企业存款为0.2万元；手工业存款为0.8万元。1958年企业存款44.1万元，其中工业存款43.5万元，商业存款0.6万元。1960年企业存款为176万元，其中工业存款152万元，商业存款为23.9万元，集体工业存款0.1万元。

50~60年代末，在吸收动员企业存款方面除加强现金管理、控制大额提取现金外，还利用存贷合一帐户的客观条件，控制现金支出和不合理开支，并充分利用信贷手段，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对企业存款根据余额情况，实行贷款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存款。

1979年企业存款222万元。1980年企业存款为328.3万元。

1981年吸收工业存款178.8万元。同年，县人行支持县副食公司、百货公司等商业企业，增加商品花色品种，抓住旺季销售环节，增设销售网点，组织商品下乡，活跃城乡经济。当年地方企业存款为32.4万元。

1983~1984年，对个体工商户采取信贷管紧管活的方针，重点扶持城镇待业青年和无业家属。给他们提供优惠低息贷款，优先开户，使个体工商户由1982年的2户增加为1984年的27户，个体工商业存款增加为3.2万元。

1987年本县企业存款385.9万元，其中工业存款283.6万元，地方企业存款88.5万元，新开办单位定期存款年底余额12.8万元。

(三) 财政性存款 主要是财政预算拨款资金结余和少量的集中上交财政资金。

财政预算拨款资金结余。1979年结余5.4万元。1980年结余30万元。1985年没有发生该项存款。集中上交财政资金，1980年上交800元。

(四) 一般性存款 县行办理的一般性存款有自筹资金存款、信托资金存款、更改资金存款、建安企业存款、借入资金存款和其他资金存款。

自筹资金存款。1979年为0.6万元，1985年为59.7万元，1987年为117.4万元。

更改资金存款。1982年为0.7万元，1984年为7万元，1985年未发生该项存款。

建安企业存款。1979年为0.5万元，1985年为20万元，1987年为6.8万元。

地方开发承包企业存款。1987年存款余额5万元。

借入资金存款。1985年为20万元。

信托资金存款。1981年为6.2万元，1985年为23.7万元，1987年为2.8万元。

其他资金存款。1979年为6.6万元，1985年为65.2万元，1987年为34.9万元。

二、储 蓄

(一) 城镇储蓄 本县储蓄业务始于民国三十年(1941)，县邮政局办理的“储金”。同年4月成立宁陕县节约建国储金会，下设支会勤储队12个。存款目标29000元，指定领券行局为关口邮局。开展半年内月收储315元，总兑换1055.98万元，后因通货膨胀，当地又无银行机构，自身保管现金，不能及时交存，需用邮件上交石泉银行，因此一年后停办。

1952年存款0.8万元。主要为定期整存整取、活期存折储蓄。1959年达29.6万元。县邮电局、县医院两个单位于1956年建立互助储金会。1964年又在县级单位组织建立互助储金会37个。参加职工770人。县人委、农业局、公路段、银行等16个单位职工全部参加储金会。1965年1月1日，停办零存整取小额储蓄。

1965年9月，城镇储蓄工作由于改善服务，加强宣传，延长营业时间，提前3个月超额完成全年任务。12月3日，又恢复定期零存整取储蓄。1972年城镇储蓄，定期存款增加了39.7万元。1974年在新矿林场成立储蓄代办所。1977年恢复储蓄所县辖往来通汇关系。1979年储蓄外勤对所有单位进行了储源调查。确定以宣传代办工作为起点，在单位内抓零存整取和互助储金会，扩大开户面。1979年8月9日，旬阳坝办事处在宁东局新矿林场、工程二队设综合代办所。

1979年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82.9万元。其中城关储蓄所49.7万元，旬阳坝办事处33.2万元。

1980年6月20日，增办三、五年定期零存整取储蓄种类。6月11日，将活期储蓄统一改变为6月30日为结息日。当年净增储蓄存款27.86万元，完成年任务的198.85%，名列全地区第一名。1981年7月，增设储蓄股，分管全行储蓄工作，有储蓄专业干部8人。当年上半年支行的储蓄净增存款6.76万元。1981年在宁东局加工厂建立代办所。

1981年6月，在县城范围内开办了有奖有息储蓄，吸收存款0.6万元。

从1980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储蓄宣传、代办员座谈会，表彰先进；聘请宣传、代办员，推动各单位代办工作的开展。

1982年8月1日在县城广场路增设第二储蓄所。同年，城镇储蓄存款净增21.88万元，超额完成任务的146.9%。较1981年同期增加4.86万元。

1983年12月对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的储蓄利息进行了检查，共检查5749笔。其中：整存整取1128笔；零存整取1011笔；活期存单3610笔。差错176笔，差错率3.06%。属少付的都找到储户予以补付，补付额32.12元。

1984年11月1日，增办定活两便储蓄种类。次年净增储蓄存款63.92万元，超额完成了中心支行下达的考核任务。

1987年底，城镇储蓄存款余额508.4万元。

(二) 农村储蓄 本县1953~1956年，先后以区为单位建立了营业所，以乡为单位建立了信用社，对经济活跃离信用社较远的村设立了信用分社，开展农村储蓄。

1、营业所开办有活期、定期、定活两便、有奖储蓄、建房储蓄5种。

活期储蓄：1953年开办，面额有5万元、10万元两种（折新币5元、10元），不记名、不挂失、活存活取。此种活期定额储蓄因不够安全，不利于保护储户利益，于1954年底停办。

定期储蓄：1953年开办定期整存整取；1959年开办零存整取储蓄，1962年停办，1977年重新开办至今。

有奖有息及有奖储蓄：1959年全省统办了小额有奖储蓄，每户4元，半户2元，每月贴花，定期1年，每月中奖。本县两河铁厂李铁匠存款4元，得一等奖100元，本人用此奖金盖瓦房3间，此项贴花有奖储蓄于1961年停办。

1987年安康地区农行主办了有奖储蓄。两期发行有奖储蓄50万元，2.5万户。定期1年，利息1角，不记名、不挂失。本县中奖4833个，获得奖金33550元。

定活两便储蓄：1985年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适合农村用钱无一定计划的特点，凡存款后存期不限，取款时达到规定档次时间的，按定期档次利率计算九折，付给储户利息。此项储蓄深受农民欢迎。截至1987年底，本县信用社定活两便储蓄6.9万元。

存贷结合建房储蓄：储户计划修房、购房资金。不论先贷后存，或是先存后贷，双方订立合同。贷款以优惠利率，存款按规定利率计算。江口营业所截止1987年，吸收存贷结合储蓄0.45万元，发放贷款1.15万元。

2、农村信用社开办有活期、定期、定活两便、存贷结合、建房储蓄5种。

1987年底，全县农村储蓄余额达662万元。其中营业所集镇储蓄221万元，信用社村民储蓄441万元。有定期475万元，活期187万元。农行设有储蓄网点7处。储蓄专干5人，兼职10人，聘请宣传员278人。信用社28个，分社3处，储蓄处外勤38人，内勤31人，网点普及全城乡，广泛开展了储蓄宣传工作。1983年钢铁信用社农村储蓄达到5.4万元，人均69元，是安康地区人均最高的信用社，曾被评为陕西省农村储蓄先进单位。1984年，全县农村储蓄为安康地区第二名。1985年跃为全地区第一名。

第四节 贷款

本县贷款业务包括：工交贷款、商业贷款、农村集体贷款、城镇个体工商贷款、个体农民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基建贷款、专项贷款等。

一、工交贷款

本县的工交贷款包括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业、物资供销企业和集体企业。1955年对工业企业，分别实行定额资金与超定额资金管理，坚持贷款的“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贯彻信贷方针，支持两河铁厂，发放工业贷款0.8万元，1955年底又为该企业发放设备贷款3.5万元。

1958年11月，发放农械厂设备贷款5.4万元。

1959年支持县综合厂（现关口电站）尽早供电，发放购置电机贷款2万元。

1961年1月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规定流动资金的八不准：即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不准任意赊销预付；不准抽用流动资金搞非生产性开支；不准用流动资金垫付财政开支；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汇款外出采购；不准随便增加贷款；不准动用流动资金搞未经批准的新产品试制或生产质次价高产品；不准用银行贷款支持非独立核算的企业。

1960年两河铁厂、县综合厂、农械厂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向3家企业发放贷款53.3万元。

1962年8月21日划转宁东林业局自有流动资金49.9万元，划转农械厂流动资金1600元，进行了及时处理收回了资金。

次年支持宁东林业局完成年度销售木材2万立方米的计划，发放贷款26万元。

1973年12月15日，对工交企业贷款作出新规定，所有国营和城镇集体企业只能同银行发生信贷关系，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周转，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专用基金，应在银行开立一个专用基金存款帐户，季度内不需动用的部分，可以参加周转。借贷企业必须根据产、供、销和财务计划，按年（季）编制贷款计划，报送银行审查批准，企业确需超计划时，必须报追加计划，经批准后有效。

1974年给江口区农械厂发放设备贷款1.2万元，并建议该厂采取“以轻养重”的方法发展企业。1978年5月11日，针对县汽车运输公司1~4月份连续亏损3941元的问题，停止给该公司发放新的贷款，并限5月15日前扭亏增盈，清收不合理资金占用，改进企业经营。

1980年6月6日，对工业超定额贷款、物资供销贷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逾期不还者实行加息。1982年12月29日，给农械厂贷款0.85万元，转产适销适用的胶合板。1984年7月20日，对胶合板厂增设异型胶合板车间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认为该厂为充分利用生产的下角料，成立异型胶合板车间是可行的，提供贷款3万元。次年异型胶合板车间建成投产。

同年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49.2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212.4天。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1.6万元。

1987年累计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344万元。

二、商业贷款

本县的商业贷款有国营商业、粮食、医药、供销社、集体企业和新华书店。

本县的商业贷款始于1956年，当年发放商业贷款27.8万元，到1957年减少到0.8万元。1958年随着县内商业企业的发展壮大，特别是百货、副食部门贷款增加幅度较快。当年商业企业贷款178.8万元。其中商业贷款172.7万元，粮食贷款6.1万元。1962年7月1日，对粮食贷款实行下贷上转的办法。从7月1日起，改由粮食局向支行统一承贷和偿还。各粮管所购销资金必须与四项费用、专用基金开支严格分开。同年8月25日，针对县供销合作联社盲目采购商品，质次价高，造成积压，损失14663元的问题，发出通报，要求供销系统吸取教训，加强经营管理。

1967年下达粮食商业企业贷款指标：城关粮管所36万元，江口粮管所28万元，两河、东风、蒲河粮管所和粮食加工厂共36万元。同年3月28日，协同县供销联社拟订发放蚕茧预购定金的有关规定下发执行。

1978年根据国家经营粮食实行补贴政策的特殊情况，对粮食商业企业贷款利息按减半计收。同年3月15日，对实行独立核算、在银行有贷款关系及有专业基金的商业企业，限期开立专用基金存款户。

1982年派信贷员到县百货公司，对库存销售实行“一条龙”分析。同年9月9日，县五金公司报废212种商品，损失11091元，共报废49304元。鉴于该公司没有自有流动资金，县支行同意全部冲减银行贷款。同年12月25日，就县副食公司经营效果分析上报地区中心支行，对该公司在处理推销积压商品、合理使用资金方面给予肯定，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984年12月10日，根据商业信贷改革通知规定，对商业企业实行“存款分户”，凡因逾期亏损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实行加息20%、30%和50%的规定。

1985年5月18日，重新核定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定额和资金周转加速指标。同年9月18

日，向县政府作出专题报告，要求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1987年商业贷款累计发放667.8万元。

三、农村集体贷款

农业互助组贷款：1953年秋开始以优惠利率支持互助合作，发展农业生产，银行放给华严乡吴发仁常年互助组贷款874万元（折新币874元），买回耕牛3头，水牛1头。截至1955年底银行放给互助组贷款42182元（新币）。

社队集体贷款：1955年农业集体化运动中，银行发放农业设备、生产费用和副业生产等贷款8246元，占农业放贷的10.7%。

1959年全县发放298303元，年底余额为357150元，占最高控制指标的95%。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提高的方针，加强农贷管理，严格贷款，贷前调查，贷后检查。坚持钱、物结合，集体贷款下降。1964年全县对农业采取无偿投资，发放贷款10.8万元。1965年发放27.8万元。1978年发放68.3万元。

1984年核销“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学大寨、大兵团作战、农田水利失修贷款54336元。同年发放贷款94.2万元。1985年发放24万元。

四、城镇个体工商贷款

1955年对城镇个体工商贷款0.4万元。1957年为1.5万元。

1957~1979年，本县个体工商贷款基本停止发放。

1980年恢复发放城镇个体工商贷款，当年放贷0.5万元。1981年为0.7万元。1982年在帮助安排城镇待业青年方面，发放优惠低息贷款1万元。次年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发放贷款1.4万元。

1984年贯彻“管紧管活”的方针，贷款达到2.9万元。1987年城镇个体工商贷款达6万元。

五、农民个人贷款

1950年开始以实物发放贷款，支持春耕生产。放出大米33500斤，玉米23772斤。并组织农村群众互剂，开展自由借贷，共互借大米1738斤，稻谷8160斤，玉米26800斤，肥猪33头，食盐853斤，棉花114斤，洋芋种10780斤。帮助群众度过了春荒，恢复了农业生产。

1951年向安康中心支行借款17800110元（折合新币1780元），帮助农民恢复生产，稳定物价。

1953年3月，银行外勤人员12人，分赴9个区发放农业贷款，共计贷款5534万元（折新币5534元），200余户贫雇农民得到国家的援助。此后，每年春耕生产发放贷款，秋收后收回。

1954~1957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农业社的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由集体承贷。此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7万元。

农业合作化后，社员个人贷款由信用社发放，资金由银行按计划供给。银行则为集体单位和国营商业贷款。

1957年本县灾情严重，对社员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4.2万元，此后凡是受灾减产的年份，都发放了灾区口粮无息贷款。1981年因灾粮食大幅度减产，次春及时发放生活贷款43.1万元，户均31元，购买口粮121万斤。截至1985年累计12年共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232万元。

1963年起，低利率贷款扶持农村贫困户1272户，发放贷款14.8万元。1964~1966年3年共扶持84户，帮助其安排生产和家务劳动，提高劳动出勤，基本实现一年扶持，两年变化，三年翻身的效果。其中39户达到粮钱有余，25户收入增加50%左右。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1980年起，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农村金融工作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

持”的原则，以专业户、重点户为对象，从资金上扶持，项目上参谋，技术上帮助，培养典型户引路，积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1981年江口营业所发放给沙坪乡磨子沟魏正印养牛贷款300元，买母牛2头，3年发展5头牛，产值2100元。

1982年4月2日广货街信用社为铁桥陈文华贷款800元，购葡萄苗栽培3.2亩，1984年收入2800元。1983年皇冠信用社给八宝村何光兴贷款700元，搞木耳点菌120架，1984年收入8400元，又发展200架，1986年产值3.2万元。

1984年4月小川乡王家坪何成学买汽车贷款6000元，从事私人运输。截至1985年共发放私人汽车、拖拉机贷款124.7万元，购汽车46辆，拖拉机163台，既解决了山区运输难的问题，又扩大了致富门路。

截至1987年，银行和信用社对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发放贷款962.4万元。其中木耳生产贷款207.1万元。

六、乡镇企业贷款

乡镇工业贷款：1982年对全县乡镇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了分类排队，一类企业24个，资金优先供应；二类企业36个，资金供给以销定产，以产定贷；三类企业12个，帮助其健全帐务和财务制度，对无销路的产品，促其转产。1982年江口营业所，帮助江口农械厂转产异型板、汽车大箱等，解决贷款4.6万元。

水电贷款：1972年新矿乡长坪村由政府投资机器设备，社队出劳力，贷款3.5万元，建起了农村第一个小水电站。还先后贷款给汤坪、老城、筒车湾、钢铁、皇冠、四亩地、龙王、新建、沙沟、旬阳坝、江口、高桥、烧坊坪等乡村建起24处小型水电站。1979年县土地梁电站工程贷款20万元。1986年，派员配合乡镇企业局，考察了地板条生产销售。1987年发放贷款80万元。

七、基建贷款

基建贷款业务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更改措施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临时周转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1978年成立建行县支行后开设。1985年贷款131.6万元。

更改措施贷款。1980年开始发放，当年贷出8.3万元；1985年为196.65万元，1987年为261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1980年发放2万元，1985年为5万元，1987年为6万元。

临时周转贷款。1984年以前未发放，1985年发放10万元，1986年发放40万元。1987年未发生该项贷款。

委托贷款。1985年开始发放11万元，1986年发放63万元，1987年发放137万元。

信托贷款。1982年开始发放7.7万元，1984年发放15万元，1985年停止发放。

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1987年开始发放50万元。

八、专项贷款

1955年合作化期间，贫下中农交纳股分基金。1955~1958年全县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7.4万元，期限1~3年。月息4.8‰。

1978年起，为支持农业机械化，农行发放农机无息贷款，帮助公社办拖拉机站28个，先后发放贷款56.4万元，购回拖拉机64台。1980年停止发放。

1982年开始发放农村养牛为主的专业户贷款29.1万元。期限3~5年，月息5.7‰，财政补贴利息。

1985年扶持广货街、江口、沙坪、竹山、老城、汤坪、华严、四亩地等乡葡萄专业户，发放贷款4.5万元。

九、存贷结合的小额贷款

为支持职工购建房屋，引导消费，购买中高档耐用消费品，1983年7月1日起，在城关和旬阳坝办事处开办存贷挂钩的购买修建房屋及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

1985年1月，按上级指示，停办1、2年的购买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改办1、3、5年购建房屋贷款业务。

截至1985年底，小额贷款余额9.6万元，发放62户。其中：购修建房屋7935平方米。购买耐用消费品21户，购买黑白和彩色电视机14台，洗衣机2台，收录机3台，自行车2辆。

十、农贷豁免

1954年6月对1951年由人民政府建设科立据承贷，在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贷农具、生活贷款1779.96元（折新币），先后已收回1506.62元，下余273.34元豁免。

1962年对合作化期间发放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7.4万元，收回1.4万元，豁免6万元。

1964年9月，豁免1958年前的贫下中农、经济确实困难户，无力归还的个人贷款27715元。

1984年豁免1978年底以前报废农田水利工程，遭受毁灭性灾害的集体、社员个人、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查无下落、帐务错乱无法查清等项贷款本利73192.51元。

1970年11月全县豁免1961年以前农民个人和集体累欠贷款101956元。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本县信用合作业务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当年仅发放少量贷款，业务由官府操纵，4年后便夭折。解放后，信用合作社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虽几起几落，但业务一直未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用合作社以恢复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为主要内容的改革，为扩大农村商品生产，搞活流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贡献。

本县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组建了城关、老城等62个互助合作社，有社员2312人（简称互助社），发放贷款31.38万元，用于农具、耕牛、种籽、生活等项目。三十一年（1942），贷款还清，互助社随之解体。次年又组建汤坪、梁家庄、关口、狮子坝4个信用合作社，由县政府合作指导室介绍关口、狮子坝、梁家庄在安康县农行贷款4000余元，同年还清即解散。

1952年9月在华严乡华严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试点，1953年下半年建立了华严、贺家（现油坊坳乡）两乡信用社。1954年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到1956年下半年全县36个乡均建立了信用社，入社农户4522户（地主、富农不准入社、不予贷款），入社社员4678人，股金8010元（每股一般为2元，少数为3元），有半脱产职工37人。1956年底信用社共组织存款5.8万元，加上银行贷款支持7.6万元，信用社共发给社员群众生活贷款11.1万元。有力地解决了合作化初期群众生产、生活、疾病等困难。

1958年10月，国家银行营业所下放到公社，改称公社信用部。1959年7月国家收回营业所，全县恢复23个信用社。1961年划原佛坪县陈家坝、石碛河两社归佛坪县，本县为21个信用社。1962年11月增设狮子坝、沙坪、小川、沙洛、竹山、五龙6个信用社，全县共27个信用社。同年农村信用社体制改为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1964年增设老城信用社。“文化大革命”期间，信用社失去了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存放款利率执行国家同

等标准。干部由银行管理任命，民主选举的理、监事会消失。1971年信用社由贫下中农委员会管理，称“贫管”。1978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信用社开始实行5项经济指标管理。农业银行对信用社在资金管理上开始松绑放权，使信用社扩大经营自主权。在贷款额度上由原来的几元、几十元的小额贷款扩大到几百元、几千元。信用放款限额由原来300元扩大到1万元。讲求经济效益，择优扶持，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大额贷款（500元以上）实行经济实力担保制、合同制。

1984年5月，信用社开始以恢复“三性”为主要内容（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体制改革。清理股金权，兑付股息，扩大新股。同年10月14日召开了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信用社新的理、监事会。实行主任经营承包负责制，超盈四比六分成，减亏二比八奖励，使全县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了一步。

1985年推行贷款按期限管理制度。实行按期限收回，过期加息20%。并对运输业、建材、商业、服务业生活耐用品消费经营实行20%以下的浮动利率，对无证经营长途贩运等利率浮动接近市场利率（25%为限）。扩大了农村商品生产，搞活了流通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

截至1987年，全县28个信用社、4个信用分社，有盈余社18个，盈余6686.06元；亏损社10个，亏额40411.67元，有正式职工70人。存放款业务量为各项存款571.5万元，放款723万元；自有贷款资金48.1万元（其中股金183543元），总计房屋面积6542平方米，固定资产46.4万元，公共积累11万元，有21个社资金不足，7个社资金基本自足。

截至1987年信用社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千元

区办	社名	建社时间	业务情况		资金余缺	备注
			各项存款	各项放款		
江口办事处	沙沟信用社	1955.3	280	553	不足	广货街分社
	沙洛信用社	1956	91	177	不足	
	江口信用社	1956.4	186	351	不足	
	小川信用社	1954.10	230	108	自足	
	丰富信用社	1955.4	184	136	自足	
	黄金信用社	1956	128	160	不足	
	竹山信用社	1956.4	113	137	不足	
	沙坪信用社	1954.12	149	136	自足	
蒲河办事处	旬阳坝信用社	1955.10	263	291	不足	
	柴家关信用社	1955.11	180	268	不足	
	四亩地信用社	1955.11	159	339	不足	
	五龙信用社	1955.10	146	238	不足	
	筒车湾信用社	1955.3	214	234	不足	
	油坊坳信用社	1953.7	228	273	不足	
两河办事处	梅子信用社	1956.3	109	246	不足	
	钢铁信用社	1954.4	219	166	不足	
	新场信用社	1955.10	188	118	自足	
	皇冠信用社	1954.7	394	339	自足	

续表

区办	社名	建社时间	业务情况		资金余缺	备注
			各项存款	各项放款		
城关办事处	老城信用社	1955.8	271	391	不足	鱼洞分社
	贾营信用社	1955.12	319	255	自足	
	华严信用社	1953.7	138	354	不足	
	汤坪信用社	1955.12	316	493	不足	
	城关信用社	1955.10	365	168	自足	
	狮子坝信用社	1956.8	56	60	不足	
太山办事处	新矿信用社	1956.2	396	450	不足	
	新建信用社	1956.4	155	281	不足	
	龙王信用社	1955.4	109	250	不足	
	铁炉坝信用社	1955.3	126	254	不足	
全县合计			5712	7226		

第六节 保险、公债

一、保险

1982年6月，县人民银行内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陕代理处，始办保险业务（1984年县人民银行改为县工商银行）。1985年县农业银行内设中国农业银行宁陕支行保险代理处。1988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陕支公司。12月撤销县工商银行保险代理处。

本县保险业务相继开办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人身保险等。

企业财产保险于1982年开办，截至1989年3月，累计承保国营、集体企业130户，承保金额6160.4万元，保险收入15.9万元，赔付2.3万元。

机动车辆保险于1982年6月开办，截至1989年3月，累计承保各种机动车辆653辆，承保金额1573.6万元，保险收入30.5万元，赔付25.8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包括团体家财）于1986年开办，截至1989年3月，累计承保231户，承保金额78.4万元，保险收入5010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团体人员意外伤害、乘员意外伤害和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于1984年开办，截至1989年3月，累计承保1021人次，承保金额424.5万元，保险收入13332元。

货物运输责任保险于1988年开办，承保金额为7.1万元，保险收入1530元。

简易人身保险于1988年12月开办，截至1989年3月，承保112人，保险收入3255元。

养老金保险于1988年12月开办，截至1989年3月，承保10人，保险收入2736元。

子女备用金保险于1988年12月开办，截至1989年3月，承保173人，保险收入9435元。

二、公债

1954年本县银行在全县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9.3万元。

1981年银行在全县发行国库券9.79万元，到1988年共发行91.35万元，超额完成我县发行84.69万元的任务。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县属鄂豫陕革命根据地辖区之一。先后建立了中共陕南特委、中共宁佛工委、中共四亩地支部、汉南交通站、中共江口中心县委。

一、鄂豫陕省委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红二十五军进入陕南，改鄂豫皖省委为鄂豫陕省委，并创建和发展了鄂豫陕革命根据地。

在省委领导下，成立了鄂陕、豫陕两个特委，发展党员 30 多名；先后成立 10 个区、46 个乡、314 个村的苏维埃政权。苏区人口近 50 万，耕地面积约 90 多万亩。辖本县 1 区（江口）、5 乡（小川、黄金、竹山、丰富、沙洛）、82 村。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八月，鄂豫陕省委率军北上，省委即行撤销。

二、中共陕南特委

中共陕南特委（即鄂豫陕特委）是由鄂陕和豫陕两特委合并而成。特委书记郑位三，常委：陈先瑞、李隆贵、方升普、曾焜。

中共陕南特委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月中旬进入本县境内，开辟了宁陕、佛坪根据地。同年 11 月 5 日，陕南特委在本县火地塘召开了为时 9 天的特委会议。中心任务有 5 条：（一）扩大红军，训练战士，强调对新战士进行遵守群众纪律的教育；（二）扩大苏区，建立宁陕、镇安、柞水三县连片的苏维埃政权；（三）打土豪，分财产，改善红军生活，为政权建设筹集经费；（四）开办干部短训班，使干部懂得苏维埃政权的任务；（五）将三县周围敌人扫清，稳固三县苏维埃政权。会议结束后，特委领导成员，具体抓实施，活动成绩显著。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特委书记郑位三调党中央，同年八月，陕南特委撤销。

三、中共宁佛工委

中共宁佛工委，是由鄂豫陕特委和红七十四师，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在本县四亩地建立。当月中旬，鄂豫陕特委在四亩地召开会议，由特委书记郑位三主持，决定建立宁佛工委，领导宁佛根据地的革命斗争。并以红七十四师一个连为基础组建游击大队（对外称红七十四师独立团）。

宁佛工委以四亩地为中心，领导宁陕、佛坪两县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具体任务是：发动群众，组织游击队，发展根据地，为红七十四师创造一个落脚点。

次年，鄂豫陕特委为了巩固发展这一地区的革命斗争，在本县的四亩地、东江口、旬阳坝建立了三处游击根据地。随着群众工作的不断深入，武装斗争范围的扩大，又将周至县的邻近部分地区扩充进来，改宁佛工委为宁佛周工委。

以本县四亩地为中心的宁佛工委，一直坚持到“双十二事变”后，历时一年多时间。

四、中共四亩地支部

中共四亩地支部，系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于1938年11月，按照省委指示，亲赴本县四亩地主持建立起来的。隶属中共安康地委领导，是本县第一个党的地下支部。

支部初建立时，只有两名党员，彭易乾任支部书记兼组织工作，王培伸分管宣传、统战工作。支部建立后，陆续接收了彭易恒，何子强入党。根据省、地委指示，把发展武装力量作为支部的主要任务。支部在传播马列主义，宣传党的抗日政策，组织群众，武装群众，领导群众开展游击战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六月，国民党四亩地区长彭治安怀疑何子强的行动，向县府告密，县长即派自卫队队长车明道带领自卫队百余人到四亩地逮捕彭易乾，扑空后抄家。未暴露的彭易恒、何子强，因失去领导而停止活动。

五、汉南交通站

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中共陕西省委为了加强同汉中地下党的联系，决定在四亩地党组织的基础上建立汉南交通站，派洋县工委书记许明月（又名许贵福、吴志勤）担任交通员。

许明月开完省委会议后，由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带领，经化装进丰峪，翻秦岭，经过沙沟、江口、旬阳坝、火地塘、河心堡、龙王坪、桅杆坝、红岩沟到达四亩地，在四亩地党支部负责人的安排下，许明月以做小生意、贩卖柑橘为掩护，往来于汉中与省委之间，进行秘密联络，传送信件、报刊。后因彭易乾弃家出走，四亩地党支部停止活动，许明月也离开了四亩地，汉南交通站就此终止活动。

六、中共江口中心县委

中共江口中心县委，是中共鄂豫陕边区五分区党委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十七日，在本县东江口建立的。书记：李震远。委员：刘昌煦（游击大队长）、陈任远、王心田、姚春亭。江口中心县委，在鄂豫陕五分区党委领导下，以东江口为中心，在镇安、柞水、宁陕、佛坪、长安、周至、洋县等地开辟根据地，同国民党反动派的围攻展开殊死的斗争。但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当时县委只拥有一个连的武装），县委无法立足，7天后撤离东江口。

中心县委虽然撤离，本县人民仍在鄂豫陕边区五分区党委领导下，积极支援中原突围部队，支援解放战争。四亩地、柴家关、新场、皇冠、汤坪、江口等地的广大群众在食宿供给、保护伤病人员和收容掉队指战员方面付出了血的代价，做出了可歌可泣的贡献。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至二十四年（1935）七月在陕南活动达7个月之久，两次转战本县，沿途经过13个乡镇。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十四师在本县活动尤为频繁。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五日在本县火地塘召开陕南特委会议，十二月初红军部队在江口整顿，十二月二十七日红军攻克老城。次年第三次打江口，五月回师江口休整，九月红军在丰富乡猴子坪集训……。二十六年（1937）二月红七十四师奉命北上，离开本县。

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杨虎城警二旅四团九连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哗变，二十五年（1936）四月第二次起义后，命名为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以本县为根据地，开展游击战争。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月江口神团为红七十四师收编为补充团。二十五年（1936）五月丰富北沟汪本善领导的“抗捐军”被编入红七十四师。三十五年（1946）六月中原突围后，新四军五师四十四团以本县江口为中心开辟根据地，迂回转战一年多时间，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殊死的战斗。

在共产党和红军的领导下，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建立菩萨店苏维埃政府，辖本县5乡82村，坚持一年零二个月。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贾营乡贾营街建立宁陕县土地委员会，开展分田分地活动。同时建立猴子坪苏维埃政府。二十五年（1936）三月十七日后，江口、小川、黄金、竹山乡相继建立农协会。这些地方政权的建立有力地支持了红军的革命战争。

七、中共宁陕县委

1949年12月8日成立中共宁陕县工作委员会。1950年7月成立中共宁陕县委员会。30多年来，县委机构增、撤、合并频繁，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中共宁陕县工作委员会

1949年12月8日~1950年6月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中共宁陕县委员会

1950年7月~1958年11月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农村合作部 统战部 工交部 财贸部 监委会 机关总支 审干办 宁陕报社 县农会

中共石泉县委宁陕协作区

1958年12月~1961年8月

关口公社 江口公社 蒲河公社 太山庙公社 钢铁公社

中共宁陕县委员会

1961年9月~1968年8月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农工部 财贸部 农林部 纪检委 县党校 工会联合会 审干办 机关党委 县贫协

中共宁陕县核心领导小组(县委)

1968年9月~1974年6月

办事组 政工组 生产组 政法组

中共宁陕县委员会

1974年7月~1987年12月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农工部 统战部 财贸部(1984年撤销) 机关党委 纪检委(1984年升为副县级独立机构) 政法办(1984年改称政法委员会) 知青办(1980年撤销) 县党校 信访办(1986年改为信访局) 县贫协(1981年撤销) 党史办 打经办 “五、四、三”办(即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

八、党组

1952年8月24日，建立宁陕县人民委员会党组。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4人组成。1958年5月，建立政法党组。1958年12月，人委和政法党组撤销。1961年9月，恢复人委和政法党组。1964年11月7日，建立公安局党组。1968年9月4日，建立宁陕县革命委员会，人委党组自行取

消。1975年3月建立法院党组。1981年3月21日，恢复人民政府党组。1981年2月~4月，建立中共宁陕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人大常委会党组。1984年3月，建立中共宁陕县人民政协党组。1986年5月，建立中共宁陕县文化教育局党组和粮食局党组。1987年6月，建立中共宁陕县林特局党组。至此，宁陕县共建立党组10个。一般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5~7人组成。

九、区委

1949年12月~1950年11月，县辖4个行政区和城关、江口两个区设区委。1950年11月17日，增设汶五区和四亩地区，全县6个行政区，相继建立区委。1952年10月17日，行政区增加为9个，区委也随即增加为9个。1956年4月，区委缩编为6个。

1958年12月，区委撤销。1961年9月恢复区委。1982年9月30日，建立中共城关区工作委员会。截至1987年，全县共设4个区委、一个区工委，均由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组成。

十、乡党委

解放初期，党员人数少，各乡只建党支部委员会。1950年建立新矿乡党支部委员会。1952年乡党支部委员会增至6个。1953年乡党支部委员会增至12个。1954年乡党支部委员会增至39个。1955年乡党支部委员会增至46个。1956年缩编为36个乡，设36个乡党支部委员会。1958年12月宁陕、汉阴、石泉三县合并，宁陕协作区设5个公社，建立5个公社党委。1961年9月，全县21个公社均建立党委。1962年11月，公社党委增为27个；1964年撤销关口公社，建置城关镇，增建老城公社，全县建立27个公社党委，一个镇党委。

1983~1987年农村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全县建立26个乡党委、2个镇党委。

十一、党员

本县解放后党员发展情况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9~1955年，这段时期大量地吸收了土改、合作化运动中的优秀骨干入党。1949年12月，来本县工作的西进党员干部11人，1950年首批发展了杨天芝、万发启等3人，1952年有党员186名。

第二阶段是1961~1966年。按照“积极慎重地发展”的方针，有计划地吸收了大跃进、公社化和大炼钢铁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当时强调以阶级成分好、干劲大、觉悟高为基本条件。从1961~1966年的6年中，共发展新党员73名。到1966年底共有党员1401人。

第三阶段是1967年~1976年。这段时期发展党员较多，仅1973年，1974年两年中就发展党员578名。到1976年底共有党员2686人。

第四阶段是1977~1985年。贯彻了“积极慎重”地发展新党员的工作方针，注意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和先进青年入党。这一时期党员人数稳定、持续地增长。到1987年底，共有党员3242名。

第二节 历届党代会和委员会

一、历届党代会

1949年12月8日，成立了中共宁陕县工作委员会。1950年7月，改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宁陕县委员会。1968年9月，成立中共宁陕县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12月，恢复中共宁陕县委。自中共宁陕县委成立至1988年，共召开了八届党代会。

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5~16日召开。代表82人。会议议程是：（一）传达党的

第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以及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和安康地方党委第三次代表会议精神；（二）听取和审议县委《为克服党内一切不良倾向，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和《去冬今春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今后半年工作的安排意见》的报告；（三）选举产生中共宁陕县委员会。

会议通过选举，产生了中共宁陕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7 人，候补委员 2 人。常务委员 5 人，田培良当选为书记，毕可昌为副书记。

第二届代表大会：于 1957 年 7 月 24~30 日召开。代表 70 人，列席代表 22 人。会议议程是：（一）总结上次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和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二）讨论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三）选举新的县委。会议认真地学习了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通过了《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制定了《宁陕县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

会议选出梁湛山、毕可昌、马永信、雷仕斌、尚振琛、郭宪同等 13 人组成的县委会，选出常委 7 人，梁湛山为县委书记，毕可昌为副书记。

第三届代表大会：于 1962 年 3 月 5~9 日召开。代表 91 人，机关党委部部长和部分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 99 人列席了大会。大会中心任务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加强团结，战胜困难，搞好工作。（一）王志歧同志代表上届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二）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安排布署了 1962 年的工作任务；（三）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四）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宁陕县委委员 17 人，候补委员 2 人。接着召开了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委 7 人，选举王志歧为县委书记，宋汉立、毕可昌为副书记。

第四届代表大会：1965 年 6 月 11 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选出 137 名代表于 7 月上旬召开第四届党代会。会议的中心任务是：总结上届县委的工作，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本届县委会。后因开展社教运动未召开。

1968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8 日，中共宁陕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在关口召开了一次全县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任务是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和抓革命、促生产的热潮。

第五届代表大会：于 1970 年 12 月 30~31 日召开。代表 183 名。会议议程是：（一）总结县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动员全县人民进一步落实中央“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二）选举中共宁陕县委员会。中共宁陕县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孙满楼同志向大会作了《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为继续完成“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 22 人，接着召开了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搞好领导班子革命化，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决定》；并选出常务委员 6 人，选举孙满楼为县委书记，王运本、马建富为县委副书记。

第六届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6 月 2~6 日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正式代表 205 人，候补代表 20 名，列席代表 17 名。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中共宁陕县委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议中共宁陕县纪律（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讨论通过《宁陕县发展国民经济规划》；（四）选举中共宁陕县第六届委员会；（五）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会议通过第五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关于纪律检查的工作报告》以及《宁陕县 1981 年至 1985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会议选出第六届宁陕县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罗怀永为县委书记，符效道、束广兰、任自斌为副书记。并选举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5 人，符效道为纪委书记，顾玉林、霍友谅为副书记。

第七届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12 月 10~13 日召开。代表 148 人，列席代表 56 人。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中共宁陕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查中共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中共宁陕县第七届委员会；（四）选举中共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白智民作《总结工作，致力改革，为实现我县经济翻番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六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宁陕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白智民为县委书记。王世科、廖世勤为副书记。选出常务委员 5 人，贺刚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张华为副书记。

第八届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 月 27~30 日召开。代表 133 人，列席代表 53 人。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并审查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二）听取并审查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第八届委员会；（四）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五）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白智民作《坚持基本路线，加强政治领导，为加快我县改革和建设步伐而共同努力》的工作报告。

通过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关于改进常委工作作风的决定》、《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宁陕县第八届委员会和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县委委员 19 人。白智民为县委书记，沈继惠、王世彦、吴永荣为副书记。选出常务委员 8 人，程世安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张旭为副书记。

二、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田培良；副书记毕可昌；常务委员雷仕斌、张茂川、李轩；委员韩占朝、崔文科；候补委员郭宪同、袁生金。

第二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梁湛山；副书记毕可昌；常务委员马永信、雷仕斌、韩占朝、尚振琛、郭宪同；委员徐文哲、张俊龙、胡加华、史忠武、袁生金、查彩玲；候补委员罗中庸、马顺天。

第三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王志歧；副书记毕可昌；常务委员崔耀民、张之文、尚振琛、孙康、霍友亮；委员符效道、傅云、罗中庸、郑清鉴、王丑吉、屈自恒、沙怀贵、高岚亭、魏清云；候补委员梁彩隆、侯建功。

第五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孙满楼；副书记马建富、王运本；常务委员姚大宏、蒙仲奇、杨凤保；委员戚宗贵、李荣芳、赵连普、毛治田、宋清爽、马顺天、张世学、沙怀贵、刘健、赵忠廉、高仕保、王永春、李建章、李胜录、魏光莲、陈兴珍。

第六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罗怀永；副书记符效道、束广兰、任自斌；常委王金春、熊邦高、叶林、马顺天；委员

毛治田、石林山、白琮孝、何勇、沙怀贵、郑有山、屈自恒、侯都歧、顾玉林、韩月皎、彭易政、彭全海、霍友亮；候补委员郭甦、高凯华、裴荣祥、王新民。

第七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白智民，副书记王世科、廖世勤；常委王世彦、张政道、刘代金、李秀；委员马顺天、王兆杰、王振民、毛治田、石林山、王兴堂、张忠健、赵忠廉、段树林、贺刚、黄光飞、符效道、彭易政、韩月皎；候补委员薛燕、梁家成、廖锋、李强。

第八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书记白智民；副书记沈继惠、王世彦、吴永荣；常委卢杰伙、刘代金、高怀德、黄光飞；委员马顺天、李秀、李强、肖先燮、陈道贵、张世学、周家华、柯兵、符效道、梁家成、程世安。候补委员廖锋、魏光莲、段树林。

第三节 宣传教育

一、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的内容，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因时而异，形式多样。纵观本县的党员教育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 解放初期 (1949~1965) 这段时间，对党员教育的内容是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和哲学常识教育。基本上遵照一月一次党员大会，20天一次支部大会，15天一次党小组会，一月1~2次党课的“三会一课”制度。为了上好党课，搞好党员教育，县委慎重为每一个支部选拔2~3名党课教员和1~2名理论辅导员，并认真执行讲课卡片制度和会议检查制。坚持正面教育，理论联系实际，干部以身作则等正确原则。采用讲课、辅导、自学、个别谈话等有效方法。可以说，这段时间党员教育日趋经常化、正规化。

(二) “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1976) 这一时期，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对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关于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和继续革命理论的教育。“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简单化、庸俗化，提倡：“立竿见影”，鼓吹“政治可以冲击一切”、“高于一切”；宣传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阶级斗争“无时不有，无处不有”，鼓动党员参与“文革”。要求党员搞清“资产阶级就在党内”和“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导致部分党员思想混乱。

(三) 新的时期 (1977~1987) 对党员教育的内容，主要是新《党章》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文化科学知识，恢复了党课教员和理论辅导员及讲课卡片制度和会议检查制度。除继续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外，利用县党校的教育阵地，采取举办培训班的办法，搞好党员教育。1980年普遍组织党员学习《准则》和《党章》，县、区、乡三级共举办123期党员培训班，培训党员2397人；128名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250次。1983年全县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创先争优”（创先进支部，争当优秀党员）活动，举办党课教员培训班18期，培训党课教员200人；举办党员培训班66期，培训党员2673人。1984年为解决农村党支部和党员如何带领群众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走勤劳致富道路，培训党员2170人。1985年教育党员勤劳致富，守法致富，培训党员骨干1811人。1986年对党员教育开始采用电化教育，拨款2.5万元，县上配备录相机1台，区、乡配备电视机11台，收录机25台。当年放录相50场，观众达5000人，放录音180场，听众达8000人。这一年，党报、党刊的发行量大大增加，仅陕西《支部生活》全县平均2.8名党员有一份。

(四) 历次整党整风运动 自 1951 年到 1987 年在县委的领导下，共进行了 7 次整风运动和一次全面整党。

(1) 整风运动：1951 年冬开始到 1953 年春，全县 22 个支部，230 名党员参加，开展了以解决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问题为主的整风运动。1954 年县委安排了为期 10 天时间的党内小整风。1957 年，先是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宗派主义、反对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后为反右派斗争的整风运动。1962 年 12 月至 1963 年元月，全县 124 个农村党支部，1014 名党员参加，以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为中心，对党员进行了形势教育，发展农业生产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教育。1963 年 11 月初到 1964 年 2 月，对第一期开展社教运动的 3 个公社的 14 个党支部，112 名党员进行了提高觉悟，主动检查自己，积极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搞好洗手洗澡，带头退赔的全面整风运动。1970 年冬，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以贯彻“毛泽东主席五十字建党纲领”和“六厂二校经验”为主的整风运动。

1972 年进行了为期半年的以党的基本路线即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为重要内容的读书学习运动。

(2) 全面整党：在县委的领导下，从 1985 年 6 月上旬开始到 1987 年 1 月中旬分三批进行全面整党。

1985 年 6 月中旬到 1986 年 1 月中旬进行县级党政机关整党，共 52 个党组织（43 个党支部，7 个党组，2 个党委），387 名党员参加；1986 年 3 月初开始到 9 月上旬进行县级企事业单位和区乡整党，共 136 个党组织（71 个党支部，3 个党总支，33 个党委），555 名党员参加；1986 年 10 月下旬开始到 1987 年 1 月进行村级整党，共 146 个支部，1948 名党员参加。整党分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 4 个阶段进行。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经过验收，准予登记的党员 2742 人，占参加整党正式党员总数的 97.1%；缓期登记的党员 33 人，占党员总数的 1.13%；不予登记的 31 人，占党员总数的 1.09%；因故暂挂党员 11 人（区乡级 5 人，村级 6 人）；长期外出没有参加整党的党员 8 人。

二、干部教育

干部教育的内容包括政治理论、专业知识、文化知识。

(一) 政治理论教育 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革命史。1953 年，县成立学委总会，各区成立学委支会，县级机关成立 9 个小组。县学委总会为各基层单位配备报告员 8 名和宣传员 142 名，负责组织学习辅导。1955 年，成立宁陕县业余政治学校。次年干部理论学习分初级、中级、高级 3 个组，以在职学习为主，采取半日制和每天早上两小时学习的办法，干部理论学习基本经常化、制度化。“文革”期间，干部理论教育被背诵毛主席语录所代替，以“老三篇”为座右铭；提倡“毛主席语录随身带”；“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神圣不可侵犯。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中，全县组织分团 5 个，辅导组 226 个，辅导小组 609 个，辅导员 3132 人。1979 年后，逐步恢复了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县委聘请了 47 名报告员和 800 余名宣传员，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文件。1982 年，党的十二大文件学习期间，共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 250 多期，培训宣传骨干 1000 多人，向群众宣讲 500 多场，听众达 4 万余人。在坚持正常学习制度的同时，提倡干部职工在职自学，鼓励参加业余学习。根据各个时期制定的理论和业务进修计划，积极搞好短期培训。县党校在 1986~1987 年的两年中，举办培训班 11 期，培训县、区、乡、村四级干部 1161 人。

(二) 专业知识教育 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对干部专业知识教育被提上议事日程，干部也根据四化建设的需要向自己提出的学习要求。1987 年仅工交部门送往西安大专院校进修学

习的就有16人。其他不同形式的函授、电大、刊大和业余自学也已成“热潮”。他们刻苦地学习本职工作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现代管理知识。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也在进行知识更新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知识素养。同时自1982年开始，还组织干部学习经济理论，进行商品经济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

(三) 文化知识教育 解放初，根据工农干部多，文化水平偏低的实际，1953年成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分高小、初中、高中三班，开设语、数两科，重点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帮助干部提高文化知识水平。“文革”期间，盛行“读书无用论”，文化知识受到冷落。1983~1984年为“文革”期间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了文化补习，先后有339人通过补习，达到初、高中毕业水平。

三、群众宣传教育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活动在宁陕的红二十五军、陕南特委、新四军四十四团及党的地下组织，就以开群众大会、写墙头标语、秘密组织串联等方式发动近200名青年参军，数千名群众参战，组织群众建立了陕南抗日第一军、抗捐军、黄金游击队等革命武装和贾营土地委员会、菩萨店苏维埃等地方政权。

解放后，党更加重视群众教育工作，始终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任务，组织群众学习党的文件和党报、党刊的重要文章，及时了解和分析群众思想动态，结合群众思想实际，利用广播、黑板报、图片等进行系统的宣传教育。同时还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宣传组织。1951年冬，组织4千人入冬学，学习文化知识。1952年建立报告员、宣传员制度。1956年建立有线广播站和成立电影放映队。1957年全县建立通讯组14个，宣传小组181个，有宣传员1769人。同年1月16日创办《宁陕报》。1958年，报告员发展到158名，宣传员发展到3000人。1963年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学雷锋”活动。1965年广泛宣传王杰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

1966年11月召开1951人参加的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大会。自此，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1969年8月召开本县“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大讲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改造一切”的经验。1972年本县树立“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活典型李胜录”，并广泛宣传。同年，马列毛主席著作发行量达67400册，人均1册。1974年“批林批孔”运动中，全县培养工农理论辅导员2163名，开批判会604次，办专栏105期，写批判稿1806篇。同年建立政治夜校444所。1975年全县理论辅导员发展到3132人。全面推广所谓小靳庄开展政治思想工作的经验，办政治夜校205所，人数达2191人，办夜党校150处，人数达2307人。成立文艺宣传队150个，人数达2546人，演出文艺节目2840个。成立文艺故事编讲队126个，文艺创作组156个，建立文化室182个，图书室107处。

1979年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法制宣传教育，同时，恢复了党的报告员和宣传员制度，当年报告员恢复到100名，宣传员恢复到800名。1982年十二大文件学习期间共举办学习班250多期，培训宣传骨干1000多人，向群众宣讲500余场。从1983年3月“第一个文明礼貌活动月”开始，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开展创建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 and 学雷锋、送温暖、做好事的群众性建设精神文明活动，建立学雷锋小组137个，组织学习张海迪等先进人物报告会60多场。1984年，全县建立区中心文化站2个，公社文化站10个，大队文化室13个，社办电影队12个，个体电影队2个。全县五区配齐专职宣传干部，28个公社配齐专（兼）职宣传干部。至此，初步形成县、区、乡、村、组五级宣传网路。同年2月县委召开有专业户、重点户参加的三干会，会上，敢于致富、善于致富和乐于带领群众致富的11名代表介绍了经验。会后，培训30人的宣讲骨干，大讲土地承包15

年不变，大讲商品生产的好处，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群众说：“学了中央1号文件，吃了长效定心丸，壮了勤劳致富胆，发家有方向，致富有门路”。

1985年，县委、县政府首次命名县税务局、竹山乡新铺村等5个单位为文明单位（村）。县城关镇文明城镇建设在地区组织的评比中名列前茅，受到表彰。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单位和“五好家庭”活动进一步深入。1987年，县委、县政府又命名县邮电局、汤坪乡渔湾村等11个单位为文明单位（村）。同年，县邮电局、汤坪乡渔湾村达地区级文明单位。结合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全县城乡社会公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也普遍开展起来。8月恢复县委通讯组，配备专职通讯干事。全县通讯组发展到57个，通讯员达470多人，省、地级报刊、杂志、电台采用本县稿件300余篇。这一年报刊发行量16679份，款额达107850元，人均1.42元，85%的村、组订有报刊。

1985年11月，县委、县政府领导与宁中教职工开展对话；1986年上半年与县级机关部分团员、青年对话；1988年2月，县委、县政府组织有关部、局、委、办负责人与部分区、乡负责同志协商对话。这期间，各种类型、各种渠道协商对话50多次。县委、县政府正在进一步发挥现有协商对话渠道的作用，并注意开辟新渠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以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改进政府的工作。

第四节 纪律检查

一、纪检组织

（一）县纪检委 1951年1月8日建立中共宁陕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1955年8月改称中共宁陕县委监察委员会。1968年9月实行“一元化”领导，政工组管理党的监察工作。1974年4月，县委组织部管理党的监察工作。1979年3月，建立中共宁陕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4年12月，改称中共宁陕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兼职监察员 1956年11月24日，为了加强对农村、财贸、合作、粮食等部门的领导，对这些部门的党员进行纪律教育，检查和监督党员中的违纪行为。县委确定符效道、刘彪等57人为兼职监察员。1964年5月28日，为了防止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和不按党的政策办事的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进一步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从而加强社会主义建设；除各区委配备专职组织监察委员外，县委确定符孝道、刘天正等37人为兼职监察员。1965年8月29日，由于人员变动，出现部分地方没有兼管监察工作人员的情况，县委确定何卫国等9人为兼职监察员。

（三）纪检干部 1984年4月24日，为了加强纪检工作，配备区乡专、兼职纪检干部34人。1984年4月27日，根据党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全县党的基层支部均设了一名纪律检查委员。

二、纪检工作

（一）党纪教育 1952年9月，在全县3个支部12个党小组74名党员中开展整党工作，通过对党员、干部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和共产党员的八条标准的学习，使党员发展到224名。1953年5~10月，对全县22个支部221名党员举办两期培训班，进行以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为中心的整党整风教育。1954年4月，组织全县278名党员，129名干部开展整党整风工作，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分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两种思想界限，改变工作作风，加强组织纪律性，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先锋模范作用。1954年6月、7月、11月县纪

委3次要求党员、干部在粮食、棉布“统购统销”工作中，认真执行政策，遵守纪律。1955年县监委开展了对党员干部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各项方针政策的教育。1957年县监委开展对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教育。1958年县监委在上级布置下，大力批判监察工作上的右倾保守思想和自由主义、惩办主义倾向。1962年县监委对党员干部进行了团结统一，反对分散主义，开展增加生产、励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遵守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1965年县监委通报贾营、汤坪两起“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案件，要求各级党委组织党员学习讨论，吸取教训。1980年5月县纪检委开展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的教育。1983年1月19日县纪委要求党员干部文明节俭过春节，自觉遵守八条规定。同年3月30日，6月15日，县纪委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党员干部对住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主动检查清退。6月26日，县纪委转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对党员干部的七条规定”。是年县纪委围绕端正党风、落实支灾救灾的具体任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性教育。1984年，县纪委转发中共安康地区纪委“关于春节期间共产党员和干部必须遵守的八条纪律规定”。后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进行了较为广泛深入的党风大检查工作，查处了一些党员中的违纪行为，评选出先进党委2个、先进党支部26个、优秀党员135人。1984年5月县纪委依据“实现党风好转的规定”，由96名干部组成的6个党风大检查组对各级党委端正党风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全县部局级党组织47个，根本好转的10个，明显好转的31个，较差的6个。乡、公司级党组织73个，根本好转的19个，明显好转的41个，较差的13个。村级党支部174个，根本好转的85个，明显好转的69个，较差的20个。评选出县、区、乡三级抓党风好转的先进典型22个、先进个人99人，对16个抓党风好转的党组织和696名党员进行了表扬。推选出席省、地抓党风好转表彰大会的先进单位9个、先进个人2人。同年县纪委发出县级五套班子和区乡党委领导成员进行对照检查及党员训练的通知。要求对“以权谋私、官僚主义、不正之风及软、散、懒”等问题进行检查。应参加的303人，实际参加对照检查的277人。训练党员2743人。1985年县纪委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春节期间，对党员、干部、职工几项纪律要求”、“关于党员在整党中必须遵守的纪律暂行规定”、“关于1984年党风根本好转和明显好转及较差的单位的通报”。1986年2月27日，县纪委召开端正党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与会代表130人。表彰了48个先进集体（其中：1个区委、4个乡党委、43个党支部），11名先进个人，推荐出席地区的先进集体12个，出席省的先进集体2个。

县纪委提出“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任务，结合端正党风，整顿机关作风。1987年8月，县纪委转发中纪委“关于坚决查处共产党员受贿问题的决定”的通知。10月又与县人武部联合发出“关于杜绝征兵中的不正之风，保证征兵质量的通知”。从各方面端正党风党纪。

（二）违纪处理 1952年，在“三反”运动中，开除党籍3人，当众警告2人，当面警告1人，免于处分2人。1953年5~10月的整党整风教育中，开除党籍2人，取消候补资格4人，劝其退党的1人。1954年在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和粮棉“统购统销”工作中，开除党籍4人，警告2人，劝告3人。1955年开除党籍9人，留党察看4人，撤职2人，警告3人，严重警告1人。1956年开除党籍的8人，留党察看2人，警告11人，取消预备资格3人。1957年10月，因沙坪乡何应乾、何正坤父子饥饿而死亡涉及到的11名人员中，受到党内撤职处分的1人，警告处分的5人。1957年查处党员的各种违纪案件72件，受到党纪处分的40人，开除9人，留党察看5人，撤职3人，严重警告19人，警告4人。1958年12月~1961年8月，开除党籍的34人，留党察看的22人，撤职的9人，严重警告16人，警告10人。1961年9月24日，成立“中

共宁陕县甄别定案领导小组”，对1958年以来在“反右倾”、“反瞒产”、“拔白旗”和整党整风等政治运动中，受过处理和批判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工作。对受批判处分的113名党员干部进行复查，肯定原批判正确或基本正确的77人，对原批判全错或部分错的26名党员做了甄别。1961年12月~1962年9月，再次对原批判处分全错和部分错的215人做了甄别。1961年，开除党籍9人，留党察看11人，撤职3人，严重警告14人，警告19人。1962年1月19日，中共安康地委对本县“华严公社干部贪污多占救济款和特殊用棉布”的错误，通报全区。1962年8月，对我县龙王、柴家关等6个公社的11个原定落后队的大队做了甄别和纠正工作。1962年查处各类违纪党员38人，开除党籍10人，留党察看12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12人，警告3人。1963年1月，对1958年以来受过批判处分的人，继续进行复查甄别工作。到年底共复查受到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群众580人，已甄别定案的574人，肯定批判处分正确的233人。部分错的108人，全错的233人。1963年，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9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11人，警告9人。1964年开除党籍的21人，留党察看的7人，撤职的2人，严重警告的11人，警告的7人。1965年开除党籍的5人，留党察看的8人，撤职的1人，严重警告的9人，警告的8人。1966年开除党籍的7人，留党察看6人，撤职3人，严重警告4人，警告7人。1967年到1972年，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5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6人，警告1人。1979年7~10月，对“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开展了平反工作。经复查清理，对2423件2518人进行了立案审查，已复查的2391件2486人中，全错全纠正的604人，部分错部分纠正861人，维持原处分的1021人，恢复党籍的16人。1982年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5人，撤职5人，严重警告9人，警告8人。1983年，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的2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的4人，警告的5人。1984年开除党籍的1人，留党察看的4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的7人，警告的8人。1985年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2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2人，警告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2人，除名的2人，待后处理的1人。1986年在整党中，开展了核查“三种人”的工作。党员犯严重错误的1人，给了严重警告处分，定为一般性错误的4人，属于一般派性活动的10人。1986年全县开展了经济清查工作，共查出771名党员违犯财经纪律，占用资金24万元，已收回566名党员退款17万元。1986年开除党籍2人，留党察看1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4人，警告5人。1987年查处大要经济案件4件，收回资金17421元，对23名犯有贪污盗窃、乱砍滥伐森林和违犯计划生育及其他违纪行为进行了查处。留党察看3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12人。

第五节 统战工作

本县的统战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1935~1949年

1935年2月~1937年4月，本县属鄂豫陕根据地之一，中共陕南特委和红军中的党组织根据斗争的需要调整了党对地主富农的政策，一般只没收其浮财分配给群众；凡能为我党我军利用的连浮财也不没收。原本县两河区区长宋承义不仅掩护红军伤病员，还为我军购买了一批药品、布匹。红军在保护工商业、保护邮政、学校等方面都作了若干规定。

1935年，经过党的统战工作，由何振亚（原名何继周）率领“陕南抗日第一军”接受改编，参加红军，后北上抗日。

1936年12月~1937年3月，江口“神团”在红七十四师的教育引导下，经过统战工作，收编为“抗日抗捐军”，队伍发展到400余人，后抗日北上。

1949年12月5日，本县和平解放。商洛部队孙光司令员上午接见旧政府上层进步人士，指示组织人力、物力支援我军继续进军。6日上午，国民党宁陕县县长桂超亚率领县自卫团向解放军投诚。

二、1949~1980年

1949年12月5日下午，由旧政府上层人士和工商、文教界人士共17人组成了宁陕县维持委员会，协助我军宣传党的政策、维持安定社会秩序、筹办粮草、派向导，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几天内，筹办大米11000余斤、猪20头、柴草5万斤，并组织了一批担架支前。同时，动员工商业户开门营业，协助人民政府收缴枪支弹药，清理档案。

1950年2月，安康行署专员王廷佐召见率部投诚者桂超亚、高玉峰和石壁魂3人，表扬他们投诚立功的表现，并鼓励他们今后在建设新中国的事业中同共产党合作共事。

坚持实行党与非党合作共事是共产党的一贯方针。各界进步人士、开明绅士、民主人士参政议政，是共产党光荣传统。1950年2月3日召开的本县首届一次各界人士代表大会上安排非党常委5人，占33%。在1951年三届一次和1953年三届各界人士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非党常务委员人数占33%~35%。

1957年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班子中，有非党副县长1人，副科长4人，占政府领导干部的27.7%。党外副区长6人，占区领导成员总数的33.3%。在全县13个公私合营企业和6个合作商店（组）中，有非党副经理6人，占企业领导成员总人数的50%。

自1954~1958年间，在本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中，非党人士占20~40%。

三、1980~1987年

（一）协商共事 1981年在县政府部局领导班子中，非党副局长6人，占政府领导成员总数的13.3%；在企事业（厂、站、公司）单位中，有非党领导7人，占事企业领导成员总人数的21.8%；在中小学中有非党领导14人，占学校领导总人数的41%；在区社医院中有非党领导11人，占领导成员总数的78.3%。到1986年底，全县在各级政权组织和事企业单位非党人士112人。非党人民代表占县人民代表总数的50%，非党政协委员占政协委员总人数61.5%。

（二）知识分子工作 1982年县委对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行了检查。1984年5月12日，成立本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全县有知识分子730人（大专以上文化的186人，中专文化的492人，无学历有职称的52人），知识分子占全县总人口的1.2%。截至1985年底，有330人的实际困难基本得到解决，有207人安排到各级领导岗位；给830多人实行了山区优惠待遇；解决家属子女农转非户口20户，79人；解决夫妻分居7户；解决了15人的住房问题；给工程师以上（大专）的科技人员9户安排子女招工9人，就业37人。

宁陕县知识分子选拔使用情况表

级 别	干部总数	知 识 分 子 干 部				知识分子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人 数	党 员	非 党	非党占%	
县 团	16	14	11	3	21.5	87.5
部 局	77	35	30	5	14.28	45.45

(三) 对台港及海外华侨工作 本县去台湾 14 人, 去香港、澳门以及国外华侨 9 人。他们在本县的亲属 138 人 (简称“三胞”亲属)。政府热情团结“三胞”亲属。1987 年帮助其亲属 20 人找到去台和在海外的亲人, 接待了回大陆探亲的 3 人。

(四) 落实统战政策 1979~1987 年间, 为 283 人落实了政策。其中, 改正、纠正错划右派 44 人; 区别“三小” (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 42 人 (其中落实三案政策 15 人, 收回被下放的 10 人, 发生活费 2 人, 恢复城镇商品粮户口 7 人);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67 人 (起义 53 人, 投诚 14 人), 其中恢复公职 6 人, 恢复城镇户口 17 人, 发生活困难补助 3 人;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平反错案 1 人, 恢复商品粮户口 1 人, 并安排了工作; 落实宗教政策 2 人; 落实政协委员政策 4 人, 恢复受株连子女的商品粮户口 10 人; 落实民主人士、非党知识分子政策 16 人, 恢复其子女商品粮户口 16 人; 补发错划右派、工商业者工资 11 人, 计 34038.24 元, 发生活困难补助 4 人, 计 1716.5 元; 复查“文革”中被查抄财物的 9 人, 偿还损失计 960 元; 退回在“文革”中被挤占房产的 3 户, 共 5 间; 收回工商联办公房产 5 间, 落实宗教房产 1 处 3 间。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县总工会

宁陕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筹建于 1957 年 3 月 3 日, 同年 12 月 21 日成立宁陕县工农联合会, 1964 年 3 月改称宁陕县工会, 1979 年 5 月改称宁陕县总工会。

二、基层工会组织

1956 年 9 月邮电工会成立, 隶属地区邮电工会, 这是本县创建最早的工会基层组织。从 1957 年 3 月起, 教育、卫生、金融、粮食、商业、供销、农林、运输、县人委机关也相继建立了工会。同年底, 全县有 17 个基层工会, 会员 350 人。1963 年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 32 个, 会员 930 人。1986 年, 工会基层组织已发展到县级党政机关单位, 全县建立工会组织 77 个, 其中工会委员会 29 个, 独立工会小组 48 个, 工会会员 3548 人, 建立了 12 个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企业工会配有专职干部 7 人, 基层工会兼职干部 368 人。

宁陕县历届工代会一览表

届次	时 间	地点	主要议程及代表数
一	1957 年 12 月 19~21 日	关 口	1、毕可昌作筹备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工作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出席代表 32 人。
二	1961 年 1 月 16 日~18 日	关 口	1、传达省、地会议精神; 2、安排上半年工作; 3、选举工会领导班子; 出席代表 64 人。

续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主要议程及代表数
三	1963年11月 25日~27日	关 口	1、李兆瑜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会工作总结和财务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3、选举出席省四次工代会代表。 出席代表52人。
四 (原误为第三届)	1973年5月 1~3日	关 口	1、毛治田同志作工作报告,题为《以批修整风为纲,做好工会工作,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 2、通过《加强团结,努力工作,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决议; 3、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宁陕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出席代表120人。
五	1983年5月 25~29日	关 口	1、马凤亭作题为《振奋精神,团结起来,为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 2、张显恩作财务工作报告; 3、通过财务报告和工作报告; 4、选举出席省第七届工代会代表候选人1人; 5、选举新的领导班子; 出席代表114人。
六	1986年5月 28~30日	关 口	1、肖先燮作题为《坚持改革,服务中心,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奋发向上,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的工作报告; 2、书面财务工作报告; 3、选举组成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4、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5、通过关于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决议; 出席代表105人。

三、工会工作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以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己任。

(一) 为职工说话、办事 1962~1963年,工会协助有关单位号召广大职工抓好机关农副业生产,办好职工食堂;发展互助储金会组织,并用好职工福利补助款。动用开支22900元,补助280人。将县农场示范田30亩,分给机关单位种植粮菜,解决职工吃菜难的问题。

1984年,一职工因公负伤住院,局部致残,单位因为住院时间长而扣发了工资。县工会调查后,认为扣发工资不符合政策,应予以补发。1985年,一退休职工因病死亡,欠下建房、医药、安葬费,家属无力偿还,哭哭啼啼向县工会诉说。县工会与有关部门协商,给予了适当补助。1986年工资改革时,一职工属于改革对象,有关部门因吃不准政策不予调资。县工会据理力争,终于给这一职工调了级。同时,也注意维护行政方面的指挥权威。如一职工说谎,影响物资购销合同的签订而给予处分不服,县工会调查后,认为处分恰当,对其进行了教育。

1987年8月3日,县境内部分地区遭受洪水袭击,县工会慰问了抢修公路的职工,同时号召全县职工捐粮票1835斤,人民币748元,衣物752件。

(二) 建立职代会,健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 本县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

者，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共建职代会 20 个。49 人以下建立职工大会制，计有 10 个单位。经职代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9 人。1985 年 12 月组织了基层厂长、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民主对话，解答了工资改革、物价、党风等 19 个问题。此后，各系统，各基层单位陆陆续续开展这一对话活动。

（三）文体活动 自县工会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工会或单独或联办，各系统单独或联办，各基层单独或联办过篮球、排球、羽毛球、象棋、跳棋、拔河、越野、花展、文艺演唱、读书演讲、灯谜、智力宫等活动，丰富职工工业余文化生活。

县工会机关 1986 年 12 月 4 日经陕西省总工会安康地区办事处验收，成为全区第一个合格的“职工之家”，1987 年 4 月，被县委、政府授予“文明单位”，1986 年 4 月 10 日又被县委、政府授予“先进单位”。1987 年 3 月被安康地区工会办事处授予“先进县工会”。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团县委

1951 年 1 月 7 日，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陕县委员会。1957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陕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截至 1985 年，团县委内设办公室、学校部、青农部。有干部 5 人，下属 35 个基层团委、11 个团总支、251 个团支部。全县有 14~28 周岁青年 15220 人，有团员 3086 人（内女团员 1148 人，少数民族团员 86 人），基层专职团干部 29 人。

二、基层团委

（一）区级团委 1953 年 10 月 13 日，本县 9 个区均成立团区工委，1957 年改设区团委 6 个（汤坪、筒车湾、四亩地、两河、江口、太山庙）和宁陕中学团委。1958 年 12 月，三县合并，宁陕协作区设 5 个公社团委。1972 年改设 4 个区团委（江口、太山庙、蒲河、两河）。截至 1987 年底，全县有江口、蒲河、太山庙、城关 5 个区团委和宁陕中学、县级机关团委。

（二）乡（镇）团委 1957 年全县有乡（镇）团委 3 个（关口镇、梁家乡、栗扎乡）。1973 年 9 月，全县有 1 个镇团委，27 个公社全部设立团委。截至 1987 年共有 26 个乡镇团委及城关镇、旬阳坝 2 个镇团委。

（三）团支部 本县第一个团支部为政府机关团支部。于 1950 年 1 月由西进团员干部黄德甫、权书先、胡加华、熊永叶（女）、万发启组成，黄德甫任团支部书记，权书先、胡加华二同志任委员。1950 年 12 月，共建立了县政府机关、县委机关、公安局、城关区、东江区 5 个团支部。1950 年 6 月，有团员 29 人，其中正式团员 27 人。到年底，全县团员发展到 75 人，团支部 5 个。1956 年，全县有团支部 67 个。1965 年，全县有团员 1742 人，团支部 182 个。1978 年全县青年总数 8813 人，团员 2924 人，团支部 231 个。1986 年，全县有基层团委 36 个、团总支 11 个、团支部 257 个，14~28 周岁的青年 14792 人，团员 2999 人，其中女团员 1098 人，专职团干部 29 人。

三、历届团代会

共青团宁陕县委从 195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到 1986 年 5 月 4 日，共召开 9 次代表大会。

现将历届共青团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代表人数及大会主要议程列表如下：

宁陕县历届团代会统计表

届次	时 间	地 点	主 要 议 程
一	1954年11月 23~26日	关 口	1、审查和批准团的工作计划； 2、讨论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村增产运动； 3、选举新的团县委； 4、选举出席省第二届团代会的代表。 正式代表93名，列席代表5名。
二	1956年6月 24~27日	关 口	1、审查和批准团的工作报告； 2、讨论团县委的工作； 3、选举新的团县委； 4、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 正式代表64名。 李鹏飞作“青年团宁陕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三	1962年3月 11~14日	关 口	1、审议和讨论团的工作报告； 2、选举新的团县委； 正式代表93名，列席代表14名； 张诗兴作“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模范作用”的报告。
四	1963年4月 5~14日	关 口	1、总结一年来团的工作，讨论安排1963年的工作任务； 2、选举新的团县委； 3、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 正式代表90名，列席代表20名。 张诗兴作“鼓足干劲，为争取农业全面丰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五	1964年10月 19~25日	关 口	1、传达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 2、县委作政治报告； 3、选举新的团县委。 正式代表99名，列席代表31名。
六	1973年1月 6~9日	关 口	1、回顾总结“文革”以来团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团的战斗任务； 2、选举产生新的团县委； 正式代表221人，有10名红卫兵和红小兵辅导员列席会议。 吉东明作“沿着毛主席指引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
七	1979年12月 3~9日	关 口	1、总结团的工作，讨论并落实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任务； 2、选举新的团县委； 3、表彰了21个新长征突击队，129名新长征突击手。 正式代表291名。 魏光莲作“青年们团结起来，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为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
八	1983年5月 4~7日	关 口	1、听取并讨论工作报告； 2、选举新的团县委； 3、表彰95名新长征突击队（手） 正式代表232名，列席代表95名。 卢杰伙作“团结全县青年为把宁陕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九	1986年5月 4~6日	关 口	1、听取并讨论工作报告； 2、选举新的团县委； 正式代表100名，列席代表43名。 刘宝志作“在振兴宁陕的伟大实践中造就‘四有’新人”的工作报告。

四、团委工作

共青团宁陕县委从1951年1月成立以来，在县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带动全县广大青年，为完成各个历史阶段提出的任务，为开发宁陕，建设宁陕，振兴宁陕，发挥了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一) 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鄂豫陕省委领导下，广大青年为了中华民族和自身的解放同红二十五军和红七十四师及陕南抗日第一军并肩战斗，支军支前。张炳文、田丰元等120余名热血青年参加红军，北上抗日。建国初期，广大青年参加民兵组织为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站岗放哨，协助解放军维护治安、镇压反革命，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解放初期，本县青年响应团中央“在国家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发挥突击作用”的号召，积极开展爱国增产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爱国丰产运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以后，又围绕经济建设开展青年劳动竞赛，组织青年突击队活跃在各条战线上。

为了绿化宁陕，本县青年组织起造林突击队。1958年全县有5701名青少年参加植树造林运动，共造林23323.5亩，893930株。从1984年“第一个万名青年春季植树造林夺标赛”活动开始，全县团员青年积极响应，涌现出了148名植树造林标兵。皇冠乡双河村团员杨多强、新建乡双箭村团员张学志，于1988年3月被团省委、省绿化委员会、林业厅授予“绿化三秦突击手”称号。1985年3月7日，陕西省绿化委员会对在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运动中成绩优异的共青团宁陕县委予以表彰，颁发奖旗一面。1986年3月2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颁发给在采种支甘、绿化家乡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宁陕团县委奖状一份。1986年3月共青团中央授予宁陕团县委“绿化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在文化科技战线上，本县青年为了掌握建设祖国的本领，努力学文化、学技术、学科学。仅1977~1987年，全县有446名青年走进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有215人参加电大刊授、函授等自学并走上成才之路。

青年是人民解放军和民兵的基本兵源，是祖国的忠实保卫者。解放后，先后有1167名青年踊跃报名应征入伍，光荣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青年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79年全县涌现出新长征突击队21个，新长征突击手129名。突击手杨多强一年植树13500株。

(二) 思想建设 自解放到1958年，本县共有1325名青年加入共青团。

1958年6月后，本县青年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活动，促进了青年思想觉悟的提高。

1963年开始，本县青年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这次活动的声势、规模和效果都是前所未有的，一直延续到现在。

1983年本县青年开展向张海迪学习的活动。各级团组织召开动员会72次、报告会51次，办墙报、板报和学习园地176期，使全县90%的青年受到张海迪事迹的教育。

1984年全县组织了311个学雷锋、做好事、帮贫扶困包户服务活动小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青年提出“为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大发扬”和“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先锋”的口号，团组织带领全县青年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用新的形式吸引青年，用实际行动转变社会风气。

(三) 当好党的助手 本县团组织注意抓好团员队伍的建设，38年来先后有8000余名青年加入共青团。1979~1987年的8年中，有500名优秀共青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

团县委始终把关心、建设中国少年先锋队作为重要的任务。1950年11月18日城关第一完

小建立本县第一个“中国少年儿童队”，批准 22 名儿童入队。至 1987 年全县有 7381 名少先队员，241 名少先队辅导员，“全团带队”已经成为共青团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光荣传统。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机构

(一) 县妇联合会 本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合会)，始设于 1950 年初，始称宁陕县临时民主妇女联合会，1950 年 7 月改称宁陕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 年底改称宁陕县妇女联合会。

(二) 基层组织

1. 区妇联办事处：1950 年 7 月，各区先后设立民主妇女联合会区分会。1961 年 9 月改称区妇联办事处。1972 年改称妇女工作委员会。1976 年 10 月复称区妇联办事处。1985 年全县有办事处 5 个，妇女工作专干 3 人，1987 年有妇女工作专干 5 人。

2. 乡妇委会：1951 年 12 月，全县 37 个乡，建立乡妇代会 37 个，配有不脱产主任 37 人。1961 年全县 21 个公社，有专职主任 12 人。1965 年全县 27 个公社，配有专职主任 8 人。1978 年 28 个社镇，配有专职主任 11 人。1985 年全县 28 个乡镇，配有专职主任 22 人。

1971 年县副食公司、城关粮管所、生产资料公司、县医院、防疫站、农械厂、新矿林场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

3. 村妇代会：1962 年，各村逐步建立村妇代会。当年全县 142 个大队，有 107 个大队建起妇代会。1974 年全县 144 个大队，全部建立妇代会。1980 年以来，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除村建立妇代会外，村民小组建立妇代小组和代表联系户制度。1985 年全县建有村妇代会 145 个(一个居民妇代会)，380 个妇代小组联系 7091 个户妇女 12430 人。在新的形势下，妇女组织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妇女勤劳致富，把工作做到一家一户，把党的温暖送到妇女心坎上，起到了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历次妇代会

本县妇联合会从 1955~1987 年共召开 8 次妇代会。历次妇代会简况如下表。

宁陕县历届妇代会统计表

届次	时间	地点	主要议程
一	1955 年 5 月 15~6 月初	关 口	1、听取“关于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2、通过 1954 年的工作报告和 1955 年的工作计划； 3、改选县妇联合会； 4、评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出席代表 104 人。
二	1957 年 2 月 17~19 日	关 口	1、改选县妇联合会； 2、总结两年来的妇女工作情况； 3、布置春耕生产和讨论工作日完成指标数。 出席代表 105 人。
三	1962 年 3 月 11~14 日	关 口	1、总结 3 年来的妇女工作成绩； 2、布置 1962 年工作； 3、改选县妇联合会。 出席代表 74 人。

续表

届次	时 间	地 点	主 要 议 程
四	1964年3月 2~6日	关 口	1、总结两年来的妇女工作； 2、布置64年妇女工作任务； 3、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4、改选县妇联会。 出席代表70人，列席10人。
五	1973年4月 21~24日	关 口	1、学习毛主席和党中央关于妇女运动的一系列指示； 2、总结交流发动妇女开展批修整风和农业学大寨经验； 3、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 4、改选县妇联会。 出席代表220人。
六	1979年2月 25~3月1日	关 口	1、总结交流6年来妇女工作的经验； 2、确定和讨论今后工作任务； 3、改选县妇联会。 会上作出关于“鼓足干劲攀高峰，争当‘三八’红旗手，在新长征中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的决定。 出席代表204人。
七	1984年3月 17~20日	关 口	1、总结上届妇联会的工作； 2、交流实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妇女治穷致富的经验； 3、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 4、改选县妇联会； 5、讨论通过关于“号召广大妇女开展人人向于少芳学习，户户向叶庆玉看齐”的决定。 出席代表231人，特邀代表3人。
八	1987年3月 30~4月1日	关 口	1、总结3年来的妇女工作成绩； 2、交流在改革中妇女工作的经验； 3、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 4、改选县妇联会； 5、表彰标兵10人，“三八”红旗手26人，支前模范1人，“双文明户”150户，“五好家庭”279户。 会上作出关于开展“千元大嫂夺标赛的竞赛活动”的决定。 出席代表204人。

三、妇女工作

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本县广大妇女，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配合红二十五军及红七十四师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自身解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1946年7月，解放军359旅717团，由湖北宣化店突围向西北挺进。9月，来到本县柴家关、林口子与敌激战。湖北籍战士李吉亭身患重病，行动不便，与部队失去联系，孤身林海。被村民李春华收留治病，李冒着生命危险到处找药，几次避过国民党军队的搜山，后以婶侄相称。经过半年的精心护理，李吉亭恢复健康，回到了部队。解放后，李任新疆农一师十四团副政委。每逢春节，李吉亭给李春华汇款，感谢救命之恩。

本县解放后，广大妇女同全国人民一起，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一) 积极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封建残余思想、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作斗争。在封建社会里，妇女受苦最深，婚姻不能自主，皆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确定终身。特

别是本县山大人稀，文化落后，早婚现象尤为严重，女孩十四五岁便结婚。童养媳、纳妾、一夫多妻、寡妇不能改嫁等更是屡见不鲜。1952年6月据我县8个乡的调查，童养媳142人；5个乡的调查有寡妇未嫁的187人。经过婚姻法的宣传贯彻，童养媳大部分解除了婚约，寡妇改了嫁。解除了妇女的精神枷锁，同男子一样参加生产。当时组织起80个变工组，参加人数1147人，其中妇女365人。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激发了生产热情。1956年，全县妇女养猪15668头，养蚕340张。次年2月，宁陕县和一个区、两个乡出席地区养蚕先进集体表彰会。

(二) 大批妇女走向社会，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巨大贡献 1985年全县教师850人，其中女教师498人，占58.59%；1983年宁陕中学教师张善霞被国家教育部授予优秀班主任光荣称号。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44人，其中女技术人员267人，占35.89%。全县有女大学生25人，女中专生125人。她们在各条战线，有的担任领导职务，大部分是业务骨干。广大农村妇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81年全县有“五好家庭”119户，到1986年发展到1985户；“双文明户”由1984年的246户发展到1986年的290户。老城乡鱼洞村于少芳，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新矿乡长坪村叶庆玉家被全国妇联授予“五好家庭”光荣称号。

(三) 妇女的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1953年全县9个区，有女副区长3人，1956年有女副乡长15人，1978年有公社女副书记9人，1985年全县干部1700人，其中女干部有456人，有女副县长1人，县委女常委1人，部局女领导5人。在历届县人民代表中女代表占10~40%。在历届县党代会代表中女代表占14~20%。广大妇女在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妇联的共同努力下，为振兴宁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开拓美好前景和艰苦创业中，擎起了社会主义“半边天”。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一、县党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八月十五日，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委派张蕴锐(陕西安康人)为宁陕县党务指导员，同年十一月组建国民党宁陕筹备处，张任筹备员。二十九年(1940)二月，周革非接任筹备员，同年五月一日奉命成立国民党宁陕县特别党部。周革非、杨士贤、利维积、李培棠、刘思广先后任书记长。三十六年(1947)秋，“党团合并”后，陈步澜、杜斌继任书记长。干事张德佑、助干黄善祥、梁增友。党部设执、监两委。执行委员会成员有周观春、杜斌、廖琼楼、桂炎昌、黄朝褪、朱迪民、吕厚国、解国帧、张继骞；监察委员会成员有张善述、林玉玲、鲍貽兴、张乐天、梁桂成、胡道明。执监两委成员无须选举，由党部遴选升拔。

二、区党部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先后成立县政府第一、第二和城关、汤贾、太龙、汶五、西两、柴四、高丰、淘江乡区党部10个。三十八年(1949)全县共有区党部12个。

三、区分部

国民党宁陕县特别党部成立后，突击发展国民党员并在有7名以上党员的地方成立区分部。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到三十三年(1944)先后成立县政府、城关乡中心学校、粮政科、商

会、县党部、城关乡公所、田赋管理处、汤贾乡公所、太龙乡公所、淘江乡中心学校、高丰乡公所、汶五乡公所、柴四中心学校、西两乡公所区分部 14 个。三十五年（1946）区分部发展到 26 个，截至三十八年（1949）全县共有区分部 52 个（其中直属区分部 8 个）。

四、国民党党员

国民党宁陕特别党部成立后，急于发展党员，吸收党员手续很简单：识字的填写申请书，不识字的在名下接手印即可。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宁陕县党务筹备员办事处训令：“……各该区分部迅速将各界人士中确对本党主义有相当认识之优秀分子，无分性别，尽量吸收。并转之所属党员每人至少介绍新党员 5 人，愈多愈善”。三十一年（1942）一月二十四日，本县第一区分部党员大会决议“每月每人以吸收两个党员为原则”。从二十八年（1939）本县国民党组织成立到三十八年（1949）十二月五日本县解放时，究竟发展了多少国民党党员无资料可查。仅据三十八年（1949）党员登记册载，全县共有国民党党员 246 人（其中女党员 8 人）。

五、反共组织

国民党宁陕县特别党部从成立到瓦解的 10 年间，坚持与中国共产党为敌，积极反共反人民。他们假借民意，先后成立“宁陕县民众清除共匪运动委员会”、“民众肃清共匪运动委员会”、“党部服务大队”、“军民合作总站”等反共反人民组织。破坏人民的解放事业。作最后的垂死挣扎。

（一）宁陕县民众清除“共匪”运动委员会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三月二十三日，县特别党部策动成立“宁陕县民众清除共匪运动委员会”，作为领导全县“除奸”运动的总机构。以参议会参议长和教、农、商、妇女等会理事长及城关镇民代表会主席为委员。各乡成立乡运动委员会，由乡参议员、乡民代表及各乡农、教、商、妇女理事长组成。并于三月二十九日在城关乡举行宣传大会，发表通电，拥护政府一切勘乱决策，印制反共标语。

（二）宁陕县民众肃清运动委员会 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月七日，县参议会召集有关机关及人民团体，遵照“策动民众肃清共匪运动计划”，成立“宁陕县民众肃清共匪运动委员会”。由杜斌、楚湛若为正副主任委员，刘思广（县党部常委执委）、尚自强（县长）等 21 人为委员。制定有关于工作方式、工作步骤、任务、组织与经费的《策动民众肃清共匪运动计划》和《肃匪公约》。

（三）宁陕县党部党员服务大队 民国三十八年（1949）七月二十日，特别党部奉命成立宁陕县党部党员服务大队，吸收有反共情绪，并愿为之牺牲奋斗的干部及党员参加。按照组织通则规定，县党部成立大队，各区党部成立分队，各区分部成立小队。担任“防奸防谍”，健全保甲、调查户口、宣传与协助政府一切“勘乱”工作。并采取层层节制，层层负责，按照工作成绩之优劣，严格加以实惩考核办法。

（四）宁陕县军民合作总站 民国三十八年（1949）五月二十日成立，由高俊山（自卫团副团长）、郭宋泰、吴骏韦任正副站长，周观春（参议长）等 7 人为站务委员，杜斌等人担任视察员。下设催征、供应、救慰、侦导四组。站部设汪家堡自卫团部。

（五）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委派门忠贤（陕西宁强人）为筹备员来本县组建三青团。三十三年（1944）组建三民主义青年团宁陕筹备处，邓强辉、邱建文、朱迪民先后担任佐理。三十四年（1945）成立三民主义三青团陕西支团宁陕分团。杜斌担任书记。三十六年（1947），三青团编队，宁陕分团共有区队 10 个，分队 64 个（其中 1 个女子分队），正副区队长 18 人，正副分队长 128 人，共有三青团员 460 人。

政 权 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参议会

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民主宪政”、“还政于民”。三十三年（1944）通令各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逐步向“民主宪政”的过渡。本县临时参议会于当年11月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1945）9月26日，本县成立选举事务所。各保召开保民大会，选出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再由代表中具有“甲种公职候选人”资格者，选举县参议员，共选出参议员11人。

同年11月11日，举行县参议会成立大会，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一次参议会。会议选出胡道明为省参议员，吕端初为省候补参议员。

参议会按规定每3个月召开一次，这届参议会开会13次。

临参会、参议会成员名单

临参会

议长：彭治安 副议长：周观春

议员：吕宗望等9人

参议会

议长：周观春 副议长：张善述

议员：廖定坤等9人

至1949年12月5日，本县和平解放，县参议会随之告终。

第二节 宁陕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县人民政府协议机关。其主要职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向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向人民传达代表会决议案，协助县政府动员人民落实各项方针政策；选举县长、副县长、委员，组成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2月至1954年7月，共召开了三届九次会议。

首届一次会议

1950年2月3日~5日召开，到会代表47名。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韩子晏代县长的县人民政府58天施政报告及今后工作任务。代表们就治安、支前、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议通过了关于厉行增产节约、社会治安、救济春荒、文教卫生等四方面的决议；选出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15人；选出彭学海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首届二次会议

1950年8月10日~13日召开，出席代表70名。会议听取和讨论了韩子晏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了有关生产防荒、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发展教育的决议。

二届一次会议

1951年5月16日~18日召开，出席代表7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韩子晏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工作的决议；选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13名。

二届二次会议

1951年11月6~9日召开，出席代表72名。会议听取审议了韩子晏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了《土改法》；讨论通过了“土改”工作及发展生产的工作计划；更换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补选许友之为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二届三次会议

1952年5月16日~18日召开，出席代表7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韩子晏县长关于开展大生产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农业发展计划；补选了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二届四次会议

1952年9月16日~18日召开，到会代表7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韩子晏县长关于秋种秋收、民主建政的工作报告；决定将全县划为9区、58乡；举行了缔结世界和平公约宣言签名、投票仪式。

三届一次会议

1952年12月22~25日召开，出席代表155人。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听取和审议了代县长贾维笃关于县政府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学习“查田定产”宣传要点；讨论通过查田定产方案和1953年工作计划；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和14名委员，成立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三届二次会议

1953年2月22~25日召开，到会代表9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贾维笃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贯彻新婚姻法的报告；学习新婚姻法，作出相应的决议。

三届三次会议

1953年12月2~6日召开，到会代表1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贾维笃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刘涛作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粮食统购统销的报告》；经过讨论作出了增产节约、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

三届四次会议

1954年2月9~1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谟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开展普选工作的

计划；学习了《选举法》和普选文件。

宁陕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名单

届次	主任	委员
第一届	韩子晏	李洪光等 14 人
第二届	韩子晏	傅蔚然等 11 人
第三届	贾维笃	傅蔚然等 16 人

第三节 宁陕县人民代表大会

本县人民代表大会从 1954 年 7 月 5 日~1986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 10 届，20 次会议。

首届一次会议

1954 年 7 月 5 日~8 日召开，出席代表 38 名。会议是在全县第一次普选工作结束的基础上召开的。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宣传部长崔文科《关于宣传宪法草案的报告》和雷仕斌副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学习总路线、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决议；选出了雷仕斌为副县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选出了雷仕斌、耿端方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首届二次会议

1955 年 3 月 3~7 日召开，到会代表 46 人。会议听取了雷仕斌副县长关于省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传达；田培良县长的县政府 1954 年工作总结和 1955 年工作实施意见的报告，以及农业互助合作增产计划。通过了上述报告。讨论了棉布实行计划供应问题，作出了决议；决定从 3 月 10 日起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出了正、副县长、法院院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

县长：田培良

副县长：雷仕斌 马永信

委员：王惠珍等 12 人

法院院长：史忠武

首届三次会议

1956 年 4 月 17~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37 人。会议听取了雷仕斌副县长关于省第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传达和行政区划的报告，决定将全县划为 6 区、35 个乡镇；田培良县长作了 1955 年县人委会工作及 1956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以及 7 年和 12 年工作规划，并作了相应的决议。

二届一次会议

1956 年 12 月 21~23 日召开，应到代表 67 人，出席了 54 人，列席 29 人。会议听取、讨论了雷仕斌副县长的人委会工作和当前农村必须走合作化道路的报告，以及法院史忠武院长的法院工作报告；批准了 1956 年县财政总预算和地方公益事业费预算，作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了正、副县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

县长：马永信

副县长：雷仕斌 周八如

委员：王长元等 14 人

二届二次会议

1957 年 5 月 20~23 日召开了第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42 人。会议听取、审议

了马永信县长关于县人委会前一段工作和1957年农业生产计划及当前几项重要工作的报告；批准了县财政预、决算报告。

二届三次会议

1957年11月1~3日召开，出席代表45名，列席28名。会议听取了雷仕斌副县长关于省第一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精神的传达和《开展全民整风运动的报告》；马永信县长作了县人委会1957年的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史忠武作了法院工作报告。

三届一次会议

1958年6月11~14日召开，出席代表52人，缺席18人，列席24人。会议听取了马永信县长的县人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宁陕县1958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部署和改变宁陕面貌40条奋斗目标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审议了1958年财政预算和财政工作三大改革的报告；选出了正、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长：马永信

副县长：雷仕斌 周八如

委员：梁湛山等14人

县人民法院院长：史忠武

出席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永信 赵玉华

1958年12月31日宁陕县撤销，并入石泉县。从1959年1月1日至1961年恢复宁陕县建制前，统一由石泉县人民委员会领导。

四届一次会议

1961年11月9~1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78名，出席39名。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订草案》；选出了正、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县长：崔耀民

副县长：周八如 张之文

委员：刘泽洲等10人

四届二次会议

1962年11月9~13日召开，到会代表40人，缺席38名。会议听取了省第二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传达；学习了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了县人委会1958年大跃进以来的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选出了副县长宋清爽、法院院长叶霖。

五届一次会议

1963年9月11~13日召开，到会69人，因故缺席27人。会议听取了张之文副县长作的县人委会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毕可昌作了关于当前形势的讲话；选出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长：任自斌

副县长：宋清爽 张之文

委员：王志歧等14人

法院院长：叶霖

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鱼得江、任自斌、冯文富

五届二次会议

1964年3月3~5日召开，出席代表61名，列席代表13名。任自斌县长传达了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宋清爽副县长作了《关于认清形势，大鼓革命干劲，为争取1964年的农业生产全面丰收而奋斗》的报告；审议了财政预、决算报告。

五届三次会议

1965年6月30日~7月2日召开，出席75人，因故缺席18人，列席24人。会议听取了任自斌县长《关于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张之文副县长作财政预、决算的报告，中共宁陕县委书记王志歧在会上讲了当前形势和今后任务；罢免了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文富代表资格，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六届一次会议

1966年7月5~8日召开，应出席代表99人，出席代表8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政治，乘胜前进》的政府工作报告、《县法院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县财政局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出了正、副县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

县长：任自斌

副县长：张之文 宋清爽

委员：王志歧等14人

宁陕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筹备召开新的人民代表大会时，为了便于连续计算届次，将革命委员会当作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9月4日成立革命委员会，由49人组成，其中革命干部10人（暂缺5人），军队代表4人，群众代表34人（暂缺11人），委员中推出常委23人（暂缺8人），其中正、副主任12名（暂缺干部2人），其名单如下：

主任：董鸿飞

副主任：刘汉卿、张之文、董凤虎、王永春、刘正兴、张树滋、陈必发、刘生选、蔺旭德。

这届革命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

1968年9月4日，在宁陕中学操场召开宁陕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9月14~18日召开第一次革命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60人。

1969年7月29日~8月5日召开第二次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参加会议427人。

1970年10月6~16日，召开第三次革命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51人。

1974年4月27日~5月3日，召开第四次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参加会议83人，王运本作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刘瑞光作了“批林批孔”和“农业学大寨”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议。

八届一次会议

1978年6月25~29日召开，到会代表186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任自斌主任作的《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落实新时期的总任务，为建成大寨县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夺取今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决定》；选出了新的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主任：任自斌

副主任：符效道 沙怀贵 刘彬忠 吉东明

委员：王茂林等22人

九届一次会议

1981年1月7~11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列席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陕县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县计委关于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计划的报告，财政局关于预、决算报告，以及检察院、法院的工作报告。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选出了宁陕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副主任。会议决定将宁陕县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宁陕县人民政府。选出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人大常委会成员：

主任：任自斌

副主任：符效道 马顺天 刘泽洲

委员：毛治田等9人

县政府领导成员：

县长：束广兰

副县长：熊邦高 石林山 侯建功 沙怀贵

县人民法院院长：叶霖

县检察院检察长：罗必奎

九届二次会议

1982年2月19~23日召开，出席代表77人，列席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束广兰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自斌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会议补选了副县长郑友山、法院院长裴荣祥、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汉才。

九届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9~23日召开，出席代表59人，列席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熊邦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马顺天副主任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计划安排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了县长熊邦高、副县长王世科，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熊邦高、马富云。

九届四次会议

1984年3月27~31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列席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白智民代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马顺天副主任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批准了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补选了人大常委会主任符效道、副主任雷兴云、委员孟醒民、周开景、屈达明；选出了县长白智民。

十届一次会议

1984年10月8~11日召开，出席代表136人，列席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白智民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马顺天副主任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贯彻〈森林法〉严禁毁林开荒，保护森林资源的决议》，《关于保护水产自然资源，严禁炸鱼、毒鱼的决议》。会议选出了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13人；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人大常委会成员：

主任：符效道

副主任：马顺天 雷兴云

委员：毛治田等 10 人

县长、副县长、法院、检察院院长：

县长：白智民

副县长：王世彦 黄光飞 韩月皎

法院院长：裴荣祥

检察院检察长：罗必奎

十届二次会议

1985 年 4 月 10~12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6 名，列席 54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世科代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委的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发展计划的报告，财政局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王世彦副县长关于财政收支的审查报告；作出了关于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的决议。会议选出了县长王世科。

十届三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11~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5 名，列席代表 56 名。会议听取了王世科县长关于《宁陕县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宁陕县 1985 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 1986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报告》、《宁陕县 1985 年财政决算及 198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马顺天副主任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的《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的《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刘代金、彭易政为宁陕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李秀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批准顾玉林因离职休养辞去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第四节 宁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历次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也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重要日常工作。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从 1981 年 1 月 12 日成立到 198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人大常委会议 31 次。

九届一次会议

1981 年 1 月 12 日举行。会议学习了《地方组织法》，确定马顺天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法制组、经济组、科教组为办事机构。县委书记罗怀永到会讲了话。

九届二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23~26 日举行。会议传达了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和地区计划会议精神。听取了宁陕县 1981 年计划安排意见，以及物价委员会关于物价检查，工商局关于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县人民代表联系组暂行办法》。县委书记罗怀永参加了会议。

九届三次会议

1981 年 8 月 6~9 日举行。

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文件。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

分子的汇报”，文教局“关于1981年招生工作的汇报”，城建组“关于城镇建设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决定了人事任免。

九届四次会议

1981年11月26~29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81）30号文件，讨论分析了思想战线领导上存在的涣散软弱状况及改进措施；财政局汇报了1~10月份财政收支和部分预算调整意见；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汇报了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情况；计委汇报了城镇劳动就业工作；计划生育办公室汇报了计划生育工作。讨论通过了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中要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和召开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时间，并决定了人事任免。

九届五次会议

1982年2月16日举行。会议主要研究了第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及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六次会议

1982年4月15~17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粮食局《关于我县1982年春农村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工商局《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打击经济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

九届七次会议

1982年7月15~17日举行。会议学习讨论了《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九条。听取和审议了法院、检察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财政局《关于开展财务检查的汇报》。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八次会议

1982年10月14~16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大文件。听取和审议了文教局《关于1982年招生工作情况的汇报》，民政局《关于民政事业费检查情况的汇报》，财政局《关于1982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及部分调整的汇报》，林特局《关于林业“三定”（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汇报》。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九次会议

1982年12月15~18日举行。会议学习了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主任任自斌作了学习、宣传、贯彻新宪法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了经委《关于1982年工业生产情况及翻番设想》的汇报，农牧局《关于1982年农牧业生产情况及翻番设想》的汇报，交通局《关于1982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规划设想》的汇报。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十次会议

1983年3月7日举行。会议主要研究了第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及有关事项。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十一次会议

1983年5月7~10日举行。会议由县委书记罗怀永传达了省第六届六次党代会精神，省人民代表熊邦高传达了省第六届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商业局《关于商业经营责任制推行情况》的汇报，公安局《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汇报，社队企业局《关于社队企业翻番设想意见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宁陕县关于普及小学教育的暂行规定》。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十二次会议

1983年7月14~16日举行。会议学习了赵紫阳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六届一次人代会文件。听取和审议了经委《关于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和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设立江口回族自治县的报告》。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十三次会议

1983年9月26~28日举行。会议学习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传达提纲》、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程序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公安局《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民政局《关于农村五保户普查和生产救灾情况》的汇报。

九届十四次会议

1983年11月4~5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财政局《关于财政收支部分预算调整》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对经济案件收取诉讼费的暂行办法》。

九届十五次会议

1984年1月29日举行。会议根据县委书记熊邦高的建议，决定了代县长和副县长及部分局长的任命。

九届十六次会议

1984年3月24~25日举行。出席委员7人，列席4人。这次会议主要研究了第九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九届十七次会议

1984年6月4~7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81）16号文件、彭真关于搞好各级人大工作的六次讲话；省人大代表熊邦高传达了省六届二次人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文教局《关于我县普及初等教育规划及实施意见》的汇报，多种经营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一号文件，搞好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快普及我县初等教育步伐的决定》和《关于成立宁陕县选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十八次会议

1984年7月12~14日举行。会议学习了赵紫阳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计委《关于我县今年国民经济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农牧局《关于我县农村财务清理进展情况》的汇报，林特局《关于今年以来贯彻森林法的情况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我县换届选举政社分设、建设乡政权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九届十九次会议

1984年10月5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筹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议程，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地方组织法》撤销了县政府“关于任命马顺天为区划委员会主任的决定和任命符效道为1984年征兵负责人的决定”。

十届一次会议

1984年10月12日举行。会议学习了《地方组织法》及有关文件，修改了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代表制度。研究了十届二次会议的议题。

十届二次会议

1984年11月21~24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了商业局《关于坚持商业体制改革，搞活流通情况》的汇报，县联社《关于供销体制改革情况》的汇

报，税务局《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关于计划生育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关规定》和《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

十届三次会议

1984年12月26~27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民政局《关于立足改革、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的汇报。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决定王世科为代理县长。决定将人大常委会下设的三组一室改为三科一室。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十届四次会议

1985年1月30日~2月1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85年一号文件。听取和审议了县文教局《关于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的实施意见》，经委《关于1984年工业生产和改革情况》的汇报，城建局1984年县城建设和乡村规划的报告；通过了《宁陕县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的决议》。

十届五次会议

1985年3月27~28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报告等事项；讨论通过了《宁陕县城区建设管理细则》。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十届六次会议

1985年6月20~23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落后山区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委转发省司法厅党组《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省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和规划》；听取了司法局《关于我县用五年时间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民政局《关于贯彻省委紧急通知精神，积极开展农村扶贫工作情况》，人大常委会《关于赴武汉市江汉区、江岸区和湖南湘潭县学习考察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宁陕县人民代表工作暂行办法》；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十届七次会议

1985年9月5~6日举行。会议学习了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物价改革文件，听取和审议了侯金盛（兼物价委员会主任）《关于我县物价改革及执行情况》的汇报，卫生局《关于我县医疗收费标准及清理伪劣药品、有毒有害食品情况的报告》，文教局《关于我县如期实现初等教育普及情况》的汇报，人大常委会经济科《关于视察城区物价情况的汇报》。

十届八次会议

1985年12月2~5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审计局方绪成副局长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通过了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和宁陕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

十届九次会议

1986年1月27~28日举行。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86年一号文件；听取和审议了科委《关于我县科学技术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研究了县第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有关事项；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十届十次会议

1986年4月2~4日举行。会议听取了符效道主任传达省六届四次人代会精神；审议了县志办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宁陕县志编写工作的决议》；讨论了召开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事项，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十届十一次会议

1986年5月20~22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镇企业局《关于我县当前乡镇企业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水电水土保持局《关于我县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情况》的汇报；批准了县财政局部分预算调整的意见；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十届十二次会议

1986年6月4日举行。会议审议批准了宁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总体规划纲要》。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

二、视察、调查与考察

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1月12日到1986年，共组织视察9次，开展专题调查22次，到外地考察2次，共写视察、调查、考察报告33份。

视察情况

1981年：视察老城等公社落实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工作。

1982年：视察学习讨论修改宪法草案的工作。

1983年：视察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工作。

1984年：视察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工作情况、供销系统改革的工作情况。

1985年：视察建筑业的改革情况和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经委系统经济改革工作情况，物委价格改革和市场物价工作情况，“三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体制改革和信贷资金管理情况。

调查研究

1981年：对江口、黄金等公社7个公、民办学校教师选聘情况的调查，对落实民族、宗教政策的情况调查。

1982年：对合作医疗现状情况的调查，江口利用荒山草坡发展牛羊情况的调查。

1983年：对部分社队民办教师报酬待遇落实情况的调查，对老城乡栗柞村灾情、生产自救情况的调查，对梅子公社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情况调查。

1984年：对广货街乡普及初等教育情况的调查，对汤坪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对工交、财贸工作情况的调查，对中小学生视力及高校、中专招生体检的调查。

1985年：对新场花石村社会经济情况的调查，对钢铁乡林权问题的调查，对宁中、关小、幼儿园收费问题的调查，对两河区钢铁朝阳村贫困情况的调查，以及蒲河区四亩地乡基层政权组织情况的调查、宣传贯彻县人大保护水产资源决议的调查、通过一离婚案看普法的迫切性的情况调查等。

1986年：对农村水利设施情况的调查，对当前乡镇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对当前农民负担情况的调查，以及走访县人民代表的情况报告。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年 份	主 任	副 主 任
1981.1—1984.3	任自斌	符效道(1981.1—1984.3) 马顺天(1981.1—1984.3) 刘泽洲(1981.1—1984.3)

续表

年 份	主 任	副 主 任
1984.3—1984.10	符效道	雷兴云(1984.3—1984.10) 马顺天(1984.3—1984.10) 刘泽洲(1984.3—1984.10)
1984.10—1987.4)	符效道	雷兴云(1984.10—1987.4) 马顺天(1984.10—1987.4)
(1987.4—1990.5)	符效道	雷兴云(1987.4—1990.5) 彭易政(1987.4—1990.5)

第五节 基层选举

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宁陕县政府奉命设立国大代表选举事务所,所长由县长潘和笙担任,下设总务科和选务科。民政科筹备选举工作。县政府命令各乡造报年满18岁选民名册,报省复核,省选举事务所如数发给选票。5名候选人印在选票上。省政府指定选桂超亚。县选举事务所即遴派监选委员分赴8个乡,按时召开选民大会,用无记名投票选举法,由指定的代理填票员,用毛笔帽在桂超亚姓名头上盖蓝圈,表示选桂,结果8个乡选民都照上级意定选举桂超亚任宁陕县国大代表,当选证书由省政府颁发。此项工作始于春季,结束于夏季。

解放后,始有真正的选举。1954~1986年,共进行了9次基层选举。

1954年2月15~3月25日第一次基层选举,整个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培训技术骨干、建立机构、核查人口、选民登记;第二阶段审查公布选民、填发选民证,初步确定候选人;第三阶段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代表,健全乡政权。全县选出县人民代表61名。

1956年9月15~10月17日第二次基层普选,历时32天。选出县人民代表67人。

1958年3月20日~4月30日第三次基层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69人。

宁陕县制1961年9月1日恢复时,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和公社、大队的行政区划等急待县人民代表大会来决定,故未全面开展选举工作,而是在石泉县宁陕片64名人民代表的基础上,补选了13名代表,共为77名县人民代表,组成了宁陕县第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这是第四次基层选举。

1963年3月上旬至4月中旬,换届选举,共选出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6名,组成了宁陕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1月10日至12月15日第六次基层选举。第一阶段成立公社选举委员会,制定计划,学习文件,划分选区;第二阶段登记审查选民资格,选举社(镇)代表;第三阶段召开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社(镇)委员会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共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9名。

1978年4月30日至6月20日第七次基层选举，在中共宁陕县委常委会的领导下，县委组织部办理日常工作。民主协商代表候选人，分别征求县代表候选人所在单位群众意见后，社（镇）召开革委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共选出席县代表大会代表186名，占总人口的2.65%。

1980年11月3日至12月15日进行了第八次选举工作，12月15日定为全县选举日，由选民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103人。

198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第九次选举，历时75天，在全县开展了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培训骨干，部署工作；第二阶段划定选区，登记公布选民，填发选民证；第三阶段推荐代表候选人，选建村组班子，公布候选人名单；第四阶段大小选区分别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县、乡人民代表，公社召开人代会。大选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6名。

宁陕县 1954~1984 年历次基层选举情况统计表

次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区 数	9	6	6	6	4	5	5	
乡 数	50	36	36	28	28	28	28	
人 口 总 数	48956	52550	54715	55799	69290	70697	71615	
参加选举人数				32994				
选 民 总 数	26635	34487	30926	35312			43824	
参 选 率	83%	90%	86%	93%			95%	
选 举 时 间	1954.3	1956.10	1958.4	1965.12	1978.6	1980.12	1984.9	
选 举 结 果	县 代 表	61	67	69	99	186	103	136
	乡 代 表		712	809	784			952
	乡 组 成 人 员		342	378				135

注:1961年9月、1963年3月、1968年9月三次换届未进行系统基层选举。

续表

时 间	主 席 或主任	副主席	委 员
1980 年	任自斌	束广兰 熊邦高 石林山 沙怀贵	马顺天 马凤亭 王永春 毛治田 叶 霖 刘泽洲 何 勇 李玉英 侯建功 顾玉林 高岚亭 高 魁 彭易政 魏光莲
1984 年	符效道	马顺天 顾玉林	高岚亭 王兴堂 屈达明 薛 燕 周开景 赵子清 顾玉林 候都歧 吴永荣 裴荣祥 毛治田 彭易政 王金键

第二章 政府机关

第一节 县级政府

一、厅署 (1783—1912)

本县于清乾隆四十八年 (1783) 设五郎厅通判署。四十九年 (1784) 厅署内设巡检署。嘉庆五年 (1800) 改称宁陕厅通判署。九年 (1804) 厅内设总兵署, 总兵署下辖火药局、守备署、千总署、把总署。十一年 (1806) 改称宁陕厅同知署, 二十年 (1815) 厅署设训导署。道光元年 (1821) 厅署内设立养济院。

二、县政府 (1913—1949)

民国二年 (1913), 改厅署为县知事公署。十五年 (1926) 改称县政府。三十一年 (1942) 档案资料记载: 宁陕县属六等县。县政府下设三室六科, 即秘书室、会计室、合作指导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军事科、粮政科、禁烟科。县政府直属机关有: 公款会、自卫总队、警察局、邮政局、税务局、卫生院、环境电话管理所、县中学等。还有商会、教育会、农会等群众团体。

三、人民政府 (1949—1986)

本县 1949 年 12 月 5 日和平解放, 即建立宁陕县人民政府, 下设财政科、文教科、工商联、公安局、法院, 秘书室等。1950 年, 宁陕县因人口不到 15 万人, 定为丙等县编制, 下设: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武装部、法院、检察署、公安局、监察委员会和税务所。1955 年改称宁陕县人民委员会。1958 年 10 月并入石泉县。1961 年 9 月恢复县建制, 仍称宁陕县人民委员会。1968 年 9 月 4 日, 成立宁陕县革命委员会, 下设四组八局, 即生产组、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财政局、农林局、水电局、商业局、工交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直属单位有: 物资木材站、汽车站、养路段、市管会、广播站、派出所、招待所、宁中、印刷厂、邮电局、计划委员会。

1981 年 1 月 11 日恢复宁陕县人民政府, 下设局、委、办科级以上单位 25 个及直属机关单

位。

政府办公室：1950年称秘书室，1955年改称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8年改称革命委员会政工组，1979年改称人民政府办公室。

劳动人事局：1984年始设。1987年增设劳动服务局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民政局：1950年始设，称民政科。1960年改称民政局，1968年与卫生局合并称民卫局；1979年分置，复称民政局。内辖收容遣送站、福利厂和福利托儿所。

信访局：1965年设信访接待室，1978年改称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1981年1月改称宁陕县信访室，同年2月改称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信访室，1985年1月设置宁陕县人民来信来访局。

农牧局：1956年为建设科，1957年改称农牧局（农林水牧），1979年分出水电局，1980年分出林业局，下辖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畜牧兽医站、农机管理站、农机监理站、良种繁殖场、种猪场、农经管理站、农机公司、土地管理股、农业区划办公室、气象站和江口、两河、太山庙农机综合站。

林业特产局：1980年始设。下辖特产站、林业站、林业调查设计队、林场管理站、新矿林场、沙沟和汤坪木材检查站，关口、江口林业公安派出所、林产品经销公司、森林防火办公室。

水利水土保持局：1979年设，始称水电局，1984年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局。下辖水利队、水保水管站、水电公司、关口供应站、变电站和土地梁、红星、关口电站。

财政局：1950年设，始称财政科。1952年改为财政局。下辖5个区财政管理所和各乡镇财政组。

税务局：1950年称税务所，1955年与财政局合并为财税局，1962年设税务局。1967年又并入财政局，1981年分置。下辖城关、江口、蒲河、两河、太山庙5个税务所。

审计局：1984年设。

统计局：1952年设统计组，1953年成立统计科，1963年改称统计局，与计委会合署办公，对外使用统计局印章。1980年恢复并另设统计局。

文化教育局：1950年设。始称文教科，后称教育科，1952年改文教卫生科，1961年改称文卫局，1981年改称文化教育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局内设有工农教育办、招生办、托幼办。下辖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广播电视大学辅导站、教研室、教师进修学校及全县中小学校。

卫生局：1961年始设，1968年与民政局合并称民卫局，1979年分置，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下辖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防疫站、县医院及地段医院、各区卫生院、各乡卫生所。

商业局：1953年设，始称工商科。1956年改为商业局，1958年与供销社合并，1962年分置，1969年改称商业管理委员会。1971年又与供销社合并，1976年又分置。下辖百货、副食、五金交电、饮食服务、药材等公司和副食加工厂、烟草专卖管理所。

粮食局：1950年设，始称粮油管理站，1953年改粮食科，1956年改为粮食局。1972年并入商业局，1973年分置。内设城关粮管所、粮油加工厂、机修组、车队，下辖4区粮管所和各乡镇粮站。

交通局：1956年设交通科，1961年改工交局。1981年改称交通局。下辖公路管理站，公路运输管理站、交通监理站、汽车运输公司、运输社和关口、旬阳坝、江口、广货街车站。

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设。与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

经济委员会：1981年设。下辖印刷厂、木器厂、胶合板厂、车辆五金厂、服装厂、刨花板厂。

计划委员会：1955年1月设立，1968年撤销，1970年复设至今。代管物价所、职工物价监察检查站。

工商行政管理局：1956年设，始称工商科。1966年改称市管会，1980年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辖关口、江口、蒲河工商行政管理所。

乡镇企业局：1978年设，始称社队企业局。1985年改称乡镇企业局。与多种经营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班子。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年设。下辖自来水站、房屋管理所、城区供水指挥部办公室。

公安局：1950年设。下辖看守所、县民警中队和城关、旬阳坝、四亩地、太山庙派出所。

司法局：1980年设。内设公证处和律师事务处。

档案局：1961年设档案馆，1985年设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广播电视局：1956年设广播站，1984年设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合署办公。

中国农业银行宁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陕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陕支行、物资局、邮电局业务均属垂直上级领导，其行政由县人民政府代管。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也由县人民政府管理。

县人民政府直属单位还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节 基层政府

清末，厅署下辖保、甲。每保设保正1人，共18人。其中中路第一保江口，烟户较多设保正2人。保正率领甲长、牌头总理保甲事务；又选拔总约9人，散约18人管理地方公务；集市设客头，共23人负责安全、禁止酗酒、赌博。有紧要公事时，总散约会同保正、客头、地主查明实情，共同上报官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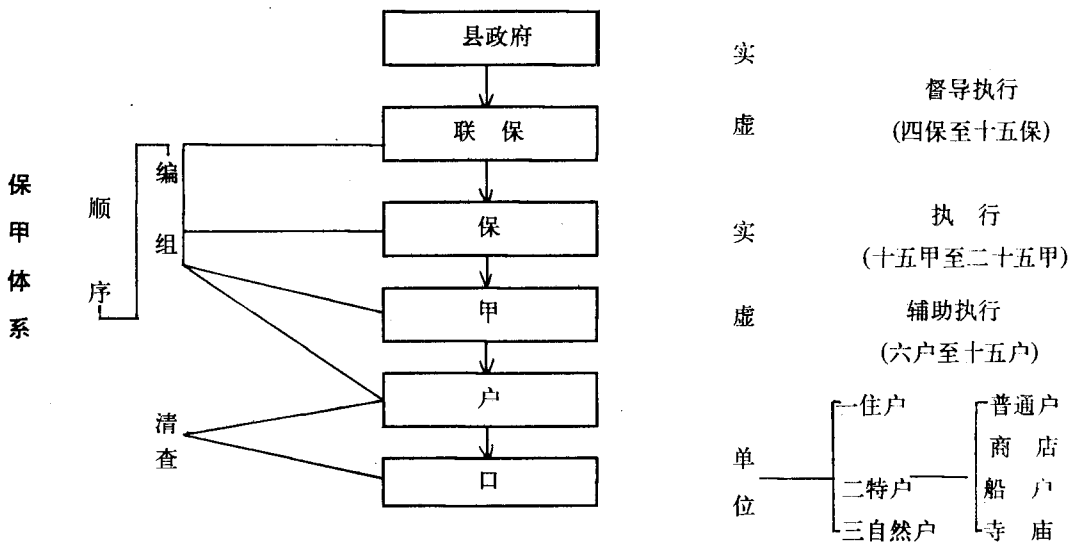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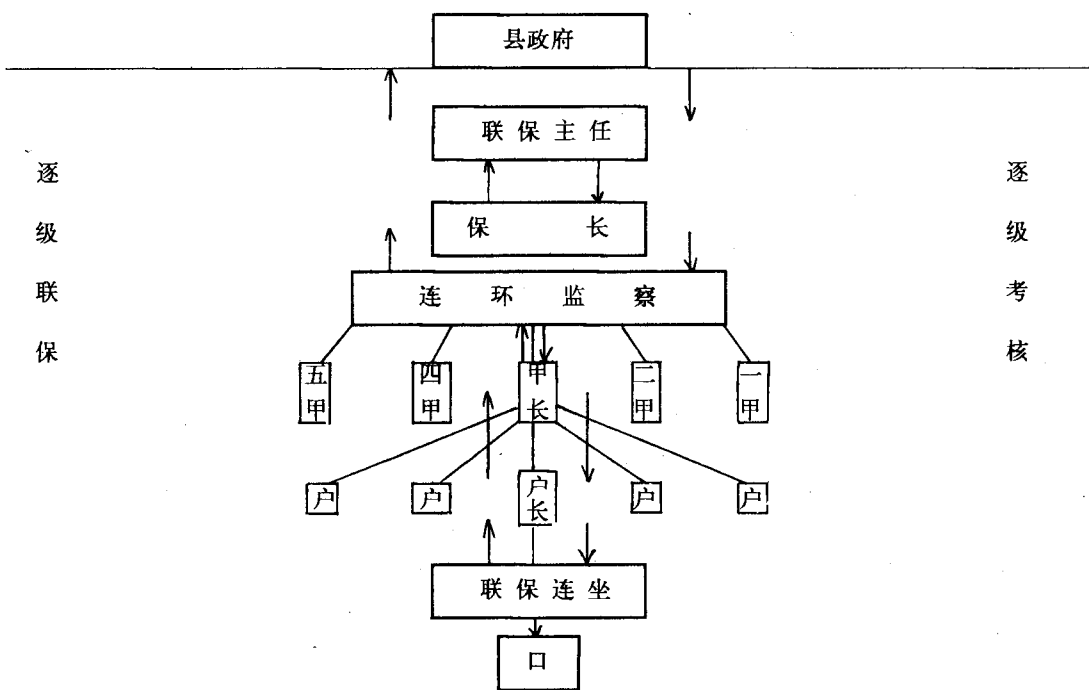
民国初期（1912~1935年），实行乡保制。乡设乡约，保初设保董，后设保长。中期（1936~1939年）改乡保为联保制，联保设立联保处，设联保主任、干事、事务员各1人，联丁4人；保设保长，保队附、保丁各1人。实行“纵横联保连坐”法（见附图）。后期（1940~1949年）又改联保为乡保制，乡成立乡公所，设正副乡长、乡队附、干事、事务员、户籍干事各1人，乡丁4人；保设保长、保队附、保丁各1人。

宁陕解放后，县下辖区。区初成立区公署后改为区公所，设正副区长、文书、通讯员、会计和文卫、生产、财粮、统计、民政、公安干事。乡设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民兵队长、农会正副主席、妇联正副主任。1955年乡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区、社均称管理委员会，编制未变。1968年区、乡均成立革命委员会。1984年区称区公所，设正副区长和文书、财政、计育、工交干事。乡成立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和文统、民政、财政、计划生育干事。

附：1、纵横联保连坐示意图

2、保甲体系示意图

保甲责任纵横联保连坐



第三节 历任职官

清末宁陕称五郎厅设通判，后改宁陕厅，称同知。民国改设县，初称县知事，后称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仍称县长，“文化大革命”中（1968~1979）改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1年1月复称县长。

清代(1783—1911)宁陕职官表

五郎厅通判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1	叶 潞	浙江仁和	拔贡生	乾隆四十八年(1783)
2	冯 亭	河 南	举 人	乾隆五十年(1785)
3	张 璉	江 苏	进 士	乾隆五十一年(1786)
4	赵宜喜	江西南丰	举 人	乾隆五十二年(1787)
5	彭思忠	贵州思南	举 人	乾隆五十三年(1788)
6	黄秉哲	福 建	监 生	乾隆五十四年(1789)
7	元 玘	天 津	贡 生	乾隆五十六年(1791)
8	吴裕信	天 津	监 生	乾隆五十七年(1792)
9	陈明义	浙 江	监 生	乾隆五十九年(1794)
10	麦凤岐	广 东	贡 生	乾隆五十九年(1794)
11	何澍滋	湖 北	举 人	乾隆五十九年(1794)
12	秦守钥	山西太原	举 人	嘉庆元年(1796)
13	左观澜	江西永兴	举 人	嘉庆二年(1797)
14	吕 璠	安 徽	监 生	嘉庆五年(1800)

宁陕厅同知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15	张约	湖北汉阳	监生	嘉庆五年(1800)
16	李晶	山西灵邱	监生	嘉庆十一年(1806)
17	向淮	四川成都	军功	嘉庆十一年(1806)
18	高廷法	直隶静海	举人	嘉庆十三年(1808)
19	王凤垣	江苏无锡	监生	嘉庆十三年(1808)
20	胡晋康	江苏武进	供事	嘉庆十六年(1811)
21	张琛	顺天宛平	副贡生	嘉庆二十年(1815)
22	秦梅	山西凤台	副贡生	嘉庆二十二年(1817)
23	沈湘彬	湖南安福	监生	嘉庆二十二年(1817)
24	朱绍颖	江苏上元	监生	嘉庆二十三年(1818)
25	吴承烈	江苏武进	举人	道光三年(1823)
26	吴曾贯	浙江石门	进士	道光四年(1824)
27	诸能定	顺天大兴	吏员	道光六年(1826)
28	龙迪兹	四川巴县	举人	道光六年(1826)
29	郑谦	河南温县	举人	道光七年(1827)
30	朱世铎	浙江仁和	监生	道光八年(1828)
31	林一铭	广东饶平	进士	道光八年(1828)
32	俞逢辰	江苏丹徒	举人	道光十六年(1836)
33	拥载庆	顺天通州	监生	道光二十四年(1844)
34	陈懂	浙江鄞县	进士	咸丰四年(1854)
35	黄兆雄	湖北郧县	副贡生	咸丰七年(1857)
36	李芬	四川	军功	同治元年(1862)
37	龚衡龄	福建侯官	进士	同治三年(1864)

续表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38	胡焘	直隶延庆		同治五年(1866)
39	戴昌太	四川	军功	同治十一年(1872)
40	赵俊溥	山西解州		同治十一年(1872)
41	方启宪	安徽宣城	进士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1872)
42	江汇川	湖北郧县	贡生	光绪元年(1875)
43	杨汉霄	湖南长沙	副贡生	光绪二年(1876)
44	刘翼之	浙江	进士	光绪三年(1877)
45	王赞襄	甘肃中卫	进士	光绪三年(1877)
46	俞叔良	甘肃平罗	监生	光绪四年(1878)
47	秦毓麒	江苏江宁	监生	光绪五年(1879)
48	瞿良份	甘肃宁朔	监生	光绪六年十一月(1880)
49	王宣诘	山西汾阳	贡生	光绪八年(1882)
50	袁启钧	山东长山	监生	光绪九年(1883)
51	罗重熙	湖南浏阳	进士	光绪十年(1884)
52	饶应祺	湖南恩施	举人	光绪十一年(1885)
53	罗寿昌	湖南益阳	监生	光绪十二年(1886)
54	罗重熙	湖南浏阳	进士	光绪十三年复任(1887)
55	龚慎徽	湖南巴陵	监生	光绪十五年(1889)
56	文德升	湖南湘乡	监生	光绪十六年(1890)
57	黄元龙	湖南平江	军功	光绪十七年(1891)
58	余修凤	湖南平江	军功	光绪十八年(1892)
59	张伉	湖北		光绪十九年(1893)
60	文德升	湖南湘乡	监生	光绪二十年(1894)复任
61	贺培芬	江西萍乡	监生	光绪二十二年(1896)
62	张荣升	安徽寿州	监生	光绪二十三年(1897)
63	姜渭	浙江会稽	监生	光绪二十四年(1898)

续表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64	张守正	湖南长沙	贡生	光绪二十五年(1899)
65	焦承绰	江苏娄县	监生	光绪二十八年(1902)
66	江长青	贵州贵定	荫贡生	光绪二十八年(1902)
67	杨卓林	直隶青县	举人	光绪三十三年(1907)
68	申应枢	山西祁县	举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
69	贾孝穆	山东黄县	监生	光绪三十四年(1908)
70	谢荣敬	安徽怀宁	优贡生	宣统元年(1909)
71	叶春	四川华阳	副贡生	宣统三年(1911)

民国(1912—1949)宁陕县职官表

县知事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72	向(名不清)	四川		民国元年(1912)
73	俞梅树			民国五年(1916)
74	童叔铭	陕西长安		民国六年(1917)
75	李居义	山西		民国九年(1920)
76	史仲濂			民国十二年(1923)

县长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77	袁 幝			
78	严锡庚	安徽合肥		民国十四年(1925)
79	王大柱	湖南		民国十六年(1927)
80	杨洪生	河南商丘	开封训政学院	民国十八年(1929)
81	仲鼎汉	陕西	西北大学	民国十九年(1930)
82	白玉文	陕西		民国二十年(1931)
83	雷行建	陕西		
84	马廷栋	陕西		民国二十一年(1932)
85	田仲颖	陕西铜川		民国二十二年(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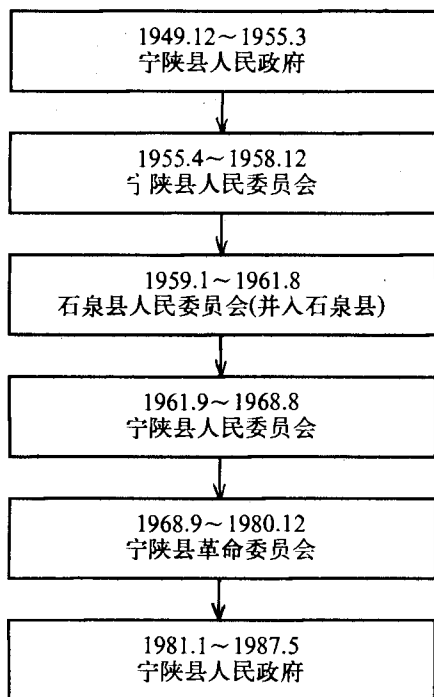
续表

任次	姓名	籍贯	学历	到任时间
86	李信夫	陕西周至		民国二十三年(1934)
87	呼延正东	陕西		民国二十三年(1934)
88	剧文绍	河北正定		民国二十四年(1935)
89	刘天祥	湖南		民国二十五年(1936)
90	王鸣霜	山东	东北大学	民国二十五年(1936)
91	张企	河南鹿邑	行伍	民国二十六年(1937)
92	李介人	陕西蒲城		民国二十七年(1938)
93	钱冲	江苏南通	黄浦军校四期	民国二十七年(1938)
94	施德广	云南宝山	云南讲武堂	民国三十年(1941)
95	潘和笙	浙江嘉善		民国三十六年(1947)
96	尚自强	陕西长武	兰州学院	民国三十七年(1948)
97	桂超亚	陕西宁陕	黄浦军校四期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1987)

宁陕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1月由陕南区党委在湖北郧县组建，并任命韩子晏为宁陕县代县长。11月初，干部工作队随军西进，途经白河、平利、安康，于12月初进入宁陕。12月5日宁陕和平解放，当日正式建立宁陕县人民政府。38年来，一次并县，四次改变政府名称，更迭15任领导人。

宁陕县县级政府沿革表



宁陕县人民政府历任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任职时间	县 长	副 县 长				
1949.11~1950.2.	韩子晏 (代)					
1950.2~1952.12						
1952.12~1953.10	贾维笃					
1953.10~1954.6	张 谟 (负责人)					
1954.7~1955.3.	田培良 (代)	雷仕斌	马永信			
1955.3~1956.12						
1956.12~1958.6	马永信		周八如			
1958.6~1958.12						
1959.1~1961.8	杨贵元					
1961.9~1963.9	崔耀民	张之文	宋清爽			
1963.9~1966.7	任自斌					
1966.7~1968.8						
1968.9~1969.9	董鸿飞 (主任)	马建富 (副主任)	张之文 姚大宏 刘汉卿 董凤虎	刘正兴 张树滋 蔺旭德 陈必发 刘生选 王永春		
1969.9~1973.12	孙满楼			王运本 宋清爽 杨风保 张 武	蒙仲奇	
1973.12~1976.10	刘瑞光 (主任)		吉东明	任自斌 郑清鉴		
1976.11~1978.6						
1978.6~1981.1	任自斌 (主任)		符效道 沙怀贵 刘彬忠 熊邦高 束广兰 石林山			
1981.1~1983.2	束广兰	郑友山	石林山 侯建功	熊 邦 高 沙 怀 贵		
1983.3~1984.2	熊邦高			王世科		
1984.3~1984.10	白智民	郑友山	黄光飞	王世彦	韩月皎	
1984.10~1984.12						
1985.1~1985.4	王世科					
1985.4~1987.4				李龙业		王振民
1987.5~1988.12	沈继惠			王振民	段树林 戚昌中	

宁陕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负责人)名录

任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到任时间
98	韩子晏	男	汉	初中	山东沂水	县长	1949.12.
99	贾维笃	男	汉	初中	陕西韩城	县长	1952.12.
100	张谟	男	汉	高小	山西五台	负责人	1953.11
101	田培良	男	汉	高小	山西五台	县长	1954.7
102	马永信	男	汉	小学	山东	县长	1956.12
103	杨贵元	男	汉	小学	山西	县长	1958.10
104	崔耀民	男	汉	初中	山西晋城	县长	1961.9
105	任自斌	男	汉	初中	陕西兴平	县长	1963.9
106	董鸿飞	男	汉	初中	陕西大荔	主任	1968.9
107	孙满楼	男	汉	初中	陕西澄城	主任	1969.10
108	刘瑞光	男	汉	高中	吉林舒兰	主任	1973.12
109	任自斌	男	汉	初中	陕西兴平	主任	1978.6 复任
110	束广兰	男	汉	初中	陕西岚皋	县长	1981.1
111	熊邦高	男	汉	中师	陕西安康	县长	1983.3
112	白智民	男	汉	大学	陕西长安	县长	1984.3
113	王世科	男	汉	大学	陕西宝鸡	县长	1985.1
114	沈继惠	男	汉	大学	陕西汉阴	县长	1987.5

第四节 人民信访

解放初，信访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兼办。1965年设宁陕县信访接待室，隶属县委和县政府。1978年设立宁陕县革委会信访室。1981年1月改为宁陕县信访室。1981年2月改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信访室。1985年1月设立人民来信来访局。

1979年11月成立信访领导小组，是解决信访问题的权力机构。正副组长由县委常委副书记，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共15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县委、县人大常委、县人民政府于1986年4月授予县信访局八项权力，即有权指导、检查、交办、督办、责成重办、调案自办、牵头联办，并有权对顶着不办、打击报复的领导追究责任，责成检讨，限期结案，或提交法纪部门查处。

对基层，落实区包区、乡包乡、部门包部门的处理信访责任制，确定兼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和办事人员。区设信访领导小组，由一名党政领导及负责文书、司法、妇女、民政工作的同志组成；乡设信访调解小组，同样由一名党政领导及负责文书、妇女、民政工作的同志组成；村设信访调解小组，由支书或村长挂帅，抽文书、妇联主任、调解员、民兵连长等5人组成。

在“文化大革命”中，本县出现了大批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拨乱反正”，为受

害者昭雪平反。1979年信访量达到历史最高峰，全年共收信2411件，接待来访380人次，合计2791人次。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大部分信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从1980年起，信访量有所下降，1982年的信访量下降到1979年以来的最低数，年信访量458件次，为1979年的六分之一。1983年信访量又回升到1000件次。最近几年，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1970~1986年全县信访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来 信 (件)	来 访 (人次)	信 访 合 计	转 办 件 次	自 办 件 次	其中自办 大要案件	重 信 重 访	备 注
1970	36	19	55					
1973	353	173	526					
1974	220	32	252					
1975	188	32	220					
1976	129	59	188					
1977	239	35	274					
1978	281	94	375					
1979	2411	380	2791					
1980	927	201	1128					
1981	561	104	665	308	89		268	
1982	372	86	458	241	49		118	
1983	444	285	729	315	104		310	
1984	413	202	615	301	86		228	
1985	510	222	732	325	126	17	281	
1986	683	377	1060	489	160	19	401	

第五节 档案工作

清及民国均无档案管理机构。清末仅存《宁陕厅志》，民国档案也寥寥无几。

本县档案馆成立于1963年1月。1985年1月5日成立档案局。县档案局和档案馆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属县委、县政府共管。1985年新建档案馆库房，总面积814平方米，其中库房436.42平方米。安装有消防设备。全县有业务指导单位105个，其中县部局72个，区、乡（镇）33个。

一、馆藏档案

档案馆共存26个全宗。档案7620卷，各种资料300册，其中：

民国档案1个全宗，202卷；

解放后档案25个全宗，7418卷；

地方史志有《续修陕西省通志稿》，道光《宁陕厅志》（木刻版）和民国重印《宁陕厅志》（石印版）；

书报刊物，有1965年~1987年的《人民日报》、1975年~1987年的《陕西日报》、1985年以后的《安康日报》、1962~1987年的《新华日报》；

科技档案主要有行政区划，宁陕县基本电气化规划，宁陕县森林资源分布等；

专门档案有1954年人口调查，1953年土地改革土地房产证存根；

照片档案有宁陕县党政领导人活动照片160张。

二、档案管理

1985年修建砖混结构档案楼一幢814.7平方米，环形走廊，密闭库房。交付使用后，实行专人管理，昼夜值班。并备有吸尘器1台，消防器4个，警报器1部，樟脑块和灭鼠药。基本做到器械按时检查，药物适时投放，门窗定时开关；制定有严格的档案查阅审批手续和档案摘抄、复制有关规定。

三、档案利用

据不完全统计，1963~1981年查档1578卷，1982~1988年查档1826卷，调案14705卷，摘抄8675份，复制357份，出具证明96份。另外，为编写《宁陕县委组织史》、《宁陕县志》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

历史档案是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它能服务于现实。原县医院职工卢渊盈，1958年被开除工职回河南邓县务农，1981年屡次申诉未得解决；县信访局查阅了当时处理卢的档案，确实冤案，立即恢复了卢的工职，按退休安排，解决了家属及子女的城镇户口。1987年县家具总厂（甲方）与四川成都工程公司（乙方）在经济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过程中，县家具总厂以准确而齐备的档案资料为依据，充分论证了乙方在经济合同中应承担的经济损失，审理结果，追回了22.8万元的工程款。

第三章 检察机关

清末时，为一长执法。民国时期县上只设有法院、警察局和看守所，并无法律监督机构。

1951年上级发来“宁陕县人民检察署”公章一枚，由于当时条件不足，未能及时建立机构。1953年8月16日成立宁陕县人民检察署，当时有干警4人。1956年1月，改称宁陕县人民检察院，全院干警7人。

1979年3月检察院下设刑事、经济两个股和一个办公室。截止1985年底检察院内设刑事、自侦两科和一个办公室，全院干警18人。

检察院的日常工作，由检察委员会负责。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主持下，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重大问题。1981年8月8日，宁陕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建立检察委员会，并任命罗必奎、李家录、黄志刚、郑生彦、陈贵超为宁陕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检察员。

检察员是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检察权的干部。由检察长提名，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1956年后，逐年在基层单位建有检察通讯员37人，主要任务是检举反革命刑事和经济犯罪分子，检举违法乱纪和危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分子。

第一节 刑事检察

(一) 审查批捕 按照法律的规定,对于任何公民的逮捕,除人民法院决定的外,均经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法制不健全,批准逮捕的人犯均由党委审批,检察机关办理手续。1978年后,检察院才全面担负起审查批捕工作,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严肃而慎重地对待公安机关报捕的每一个案件。1979年3月至1987年12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犯38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49人(其中追捕9人),不捕46人。批捕率为88.1%。1983年8月后,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把打击重点指向杀人、放火、抢劫、投毒、强奸、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七类犯罪分子。经过3年3个战役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08人(其中追捕11人),不捕17人。其中七类案犯32人,批捕率占提请批捕的86.3%。接着又转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打击盗窃、扒窃、抢劫等专项斗争。

(二) 审查起诉 1955年9月承担了审查起诉工作,至1958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52案、82人,经审查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的52案、82人。1961年元至9月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51案、58人,经审查向县法院提出起诉的51案、58人。1979年3月以后,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249件,387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199件、295人。安康检察分院起诉的14件、35人,免诉16件、24人,不诉2件、7人。起诉后法院作有罪判决的293人,作无罪判决的2人。有罪判决率为99.3%。对起诉的案件均依照法律程序出庭,支持了公诉。

(三) 严肃法纪,依法监督,正确执法 按照法律规定,对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监督,主要是通过批捕、起诉环节,审查案卷材料,审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6年3月18日李成世(15岁)将文××(3岁)奸淫,血流不止,生命垂危,经医院抢救脱险。公安局认为李犯不满16岁,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劳教。检察院发现后,及时组织刑事检察科讨论认为,李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及时建议公安局报捕,最后县法院判处李犯有期徒刑10年。

1978年以来,错案仅占判刑总人数的0.7%。对个别侦查人员在办案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建议公安机关作了处理。审判监督,主要是对县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是否合法,对被告人犯罪定性是否准确,犯罪事实是否清楚,量刑是否得当,实行监督。从1980年至1986年对一审法院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3案5人,排除阻力,向二审法院提出了抗诉,二审法院均作了改判。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79年前,经济案件由公安机关受理。1979年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犯罪分子有所抬头。检察机关在绝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0件、43人,主要侦查的19件、25人,依法逮捕的14件、19人,起诉12件、14人,判处有期徒刑14人,免于起诉3件、5人,撤销案件作其它处理的2件4人。共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1840元。1982年贾营公社亦工亦农财政员邓宝贵利用职权,采取大头小尾等手段贪污税收款2900多元,经立案侦查,起诉法院后,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1983年旬阳坝公社亦工亦农财政员刘厚吉,采取弄虚作假,收多报少等手段贪污3430元,起诉法院后,

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1985年针对华严乡盗伐森林严重，依法捕办审理了廖元金等人，起到了“惩一儆百”的作用。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年后才全面开展法纪检察工作。9年来共受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方面的案件7案、8人，其中立案侦查的7案、8人。起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4案、5人，免诉3案3人。原四亩地乡民办教师邹小明无故毒打、捆绑、火烤有间歇性精神病患者陈世秀，致使陈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病情加重。经过立案侦查，依法逮捕归案，判处有期徒刑3年。原油坊坳乡龙王潭村村长刘成功，借故自己药店被盗，怀疑外来陈瓦匠所为，利用职权非法将陈抓到家中进行审讯，捆绑吊打，使陈身受重伤。经立案侦查核实，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原龙王乡小学教师刘家贵，因学生不守校规，责令学生吃屎喝尿，致使两名学生身体受到严重摧残，经立案侦查，起诉法院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工作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检察看守所执行有关法律、政策的情况，保障有关法律、政策的正确实施；保障依法羁押人犯，保护公民不受非法拘禁，打击在押人犯羁押期间的犯罪活动，维护监管秩序；通过检察活动，对人犯进行宣传教育，以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几年来，协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了监管制度，加强了人犯的管理和法制教育。在教育工作上形成经常化、制度化，做到一周一小查，一月一大查，季度和节日期间全面查，重点问题及时查，把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近几年来，监所未发生自杀、行凶等重大事故，也未发生流行性传染病和非正常死亡现象，基本做到文明管理。同时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是否依法执行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实行监督。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必不可少的辅助性的业务工作。也是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基本任务是：受理有关刑事问题的检举、控告、申诉以及犯罪人的自首，发现和追究刑事犯罪，纠正冤假错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1978~1987年共受理群众控告、申诉1219件，来访146人（次），其中自查71件，转有关单位859件。检察院恢复不久，接到一封控告信，控告新矿乡油坊沟村崔泽善等人1966年用棍棒活活将周光录打死，死者家属告状十多年无人查处。受理此案后，及时派人调查落实，后对崔泽善判处有期徒刑15年。1987年8月接到铁炉坝乡和平村段登礼控告田仕贵，因田怀疑段偷了猫子，将其用棕绳捆绑长达4小时之久，经调查事实属实，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因田态度较好，决定免于起诉。几年来，对群众来信来访，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

1987年还对检察院历史老案进行了全面复查，对818个案卷进行了全面翻阅。复查6案、6人，经过核对事实、调查了解，决定维持原决定4案、4人，撤销原处分2案、2人。

附录: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82)宁检经诉字第03号

被告邓宝贵，男，现年58岁，汉族，家庭贫民成份。本人学生出身，初中文化程度，原籍陕西省安康县人，现住本县贾营公社瓦子大队第三生产队，任贾营公社亦工亦农财政员。因贪污、受贿经本院决定于1982年5月28日依法逮捕。无前科，现在押。

被告邓宝贵贪污、受贿一案经本院立案，侦查终结。现查明：

被告邓宝贵，目无法纪，利用职权违犯税收法规，在税收期间采用开大头小尾税票和用收税不开票的手段，贪污国家税款。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收贿赂。

被告邓宝贵从1980年3月到1982年1月，采用填开大头小尾税票（即收多报少）的手段从中贪污税款22笔、2188.24元。

被告邓宝贵从1980年到1982年3年中采用收税不开票的手段贪污税款5笔，1908.85元。

被告邓宝贵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放弃原则，收受贿赂。1980年贾营公社爱国三队社员李兴富为生产队搞副业期间，为了达到偷税的目的，给被告邓宝贵赠送上海牌手表一只（带链，128.41元），粮票300斤，面粉100斤（议价45元），面条54斤（议价24.80元），锦纶毛衣一件（15元），现金330元，以上现金和实物折款共计543.21元。致使李兴富少交税款1300元（现已补交）。

综上所述，被告邓宝贵几年来违犯税收法规，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税款，接受贿赂，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经济利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二款和《刑法》第155条和185条之规定，已构成贪污和行贿受贿罪。其证据确凿，情节清楚，本人也供认不讳。本院为了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分子，保护国家经济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特提起公诉，请对被告邓宝贵依法判处。

此 致

宁陕县人民法院

检察长 罗必奎

1982年6月25日

附:

- 1、被告邓宝贵现关押宁陕县公安局看守所；
- 2、被告邓宝贵贪污、受贿案卷一宗154页；
- 3、赃物蝴蝶牌手表一只、写字台一张、半头柜一个、床头一付；
- 4、起诉书副本请你院交被告一份。

第四章 审判机关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正德十六年（1521）在五郎坝（今贾营旱坝）及柴家关设立巡检司。由巡检典史分理民事、刑事案件。清顺治年间撤销。

乾隆四十九年（1784）厅署内设巡检署。负责分理民事、刑事案件。嘉庆八年（1803）设四亩地巡检司，配有巡检典史一员，皂隶2名，民壮4人。十二年（1807）裁撤。十七年（1812）同知胡晋康主持修建巡检署，位于厅署西侧，有阊门正厅三楹，东西书吏及马兵房各2间，后厅三楹，东西厢房各2间，大门一座。门西有土地祠一间。有监狱一所，在仪门外西。巡检署前有狱神庙一间，设有监房8间，男6、女2。

民国初，司法与行政不分，知县主宰一县之治理，总揽一切司法业务及政务。二十一年（1932）十月，《法院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县长兼任司法官，县府衙门也是司法衙门。下设司法承审员，办理民事、刑事案件。抗日战争爆发后，又增设军法承审员。三十三年（1944）八月一日成立宁陕县司法处，同时设立司法室及军法室。配有司法录事及军法书记，分别受理司法犯及军法犯案件。司法处成立后，县长不再兼理司法职务，却兼理检察职务及军事法官。属普通刑事案由县长审查署名后起诉县司法处。审理时由审判官代为宣读起诉书状。兼理检察职务的县长，一般不出庭。但其职责平行，各司其职。三十六年（1947）宁陕县司法处有主任审判官及主任书记官各1人，审判官、书记官各1人，检验员1人，共5人。三十七年（1948）九月，司法处有审判官、书记官各2人，司法录事4人，执达员2人，检验员1人，会计员1人，法警4人，庭丁1人，公丁1人，共计18人。另外，辖有看守所及监狱各1所。

1950年5月1日组建宁陕县人民法院，代理县长韩子晏兼任法院院长，配有承办员2人，书记员1人，受理本县民事、刑事案件。1952年4月1日启用铜质方印。同年冬院内分设民事、刑事办案组及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

1955年3月县首届人代会二次会议选举史忠武为宁陕县人民法院院长，从此县长不再兼任院长。

1958年12月石、汉、宁合县后，在关口设石泉县关口人民法庭。1960年9月2日改称石泉县宁陕人民法庭。

1961年9月1日三县分设，恢复宁陕县人民法院。配有司法干部6人，法警1人。

1968年9月4日，宁陕县革命委员会下设人民保卫组，后改称政法组，代行司法审判权。同年10月5日，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事管制，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宁陕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组下分设侦破组、审批组。

1973年8月16日，撤销政法组，同年8月26日撤销“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恢复法院、公安两机关。法院内设民事、刑事两庭及办公室。

1985年1月，院内又增设“经济审判庭”，专门受理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截止1985年底，宁陕县人民法院内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办公室。下辖江口，太山、蒲

河三个人民法庭。共有干警 29 人，包括正副院长 2 人，正副庭长 8 人，办公室副主任 1 人，审判员 3 人，助理审判员 4 人，书记员 9 人，司法警察 2 人。

县人民法院下设如下法庭：

1、民事审判庭

1973 年 9 月设，配有庭长及审判员等。专门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自 1980 年以后，年平均受理审结各类民事案件及经济案件 120~140 件。

2、刑事审判庭

1973 年 9 月设，配有庭长及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其任务是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应由法庭直接受理告诉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及申诉案件。

3、经济审判庭

1985 年 1 月设。配有庭长及助理审判员。其职责是：审理由主管部门协商解决不了和不服仲裁的经济案件。自设庭以来，年平均受理经济案件 10~20 件。

4、江口人民法庭

196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1966 年冬停止活动，1973 年 9 月 1 日恢复。配有干部 2 人。截止 1986 年底，配有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各 1 人，书记员 2 人，共 5 人。年受理案件 20~30 件。

5、蒲河人民法庭

1966 年 8 月 5 日成立，同年冬停止活动，1979 年 12 月恢复。配有庭长 1 人，书记员 2 人，建有砖木结构瓦房 14 间，使用面积 254 平方米。年平均受理民事、刑事案件 20~40 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百余人次。

6、太山人民法庭

1980 年 1 月成立。配有庭长 1 人，书记员 1 人，年平均受理民、刑事案件 10~20 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40~100 余人次。

第二节 审判制度

一、解放前的审判制度及方法

民国二十年（1931）以前，审理案件沿袭清朝规则。县知事及县丞问案（当时称过堂），原被告人爬堂跪府，匍匐于地，衙役皂隶站列两边，喝喊为官助威。差役下乡传唤当事人及拘捕人犯，除饮食招待外，还勒索“草鞋费”、“辛劳费”。二十一年（1932）十月，废除诉讼中原被告爬堂跪府，对死刑犯刀斩改用枪决，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但法律制度仍是昏暗不明，弊端甚多，人情金钱大于国法。以势抗法，以钱买命更是司空见惯。其理案方法可概括为：

（一）法官独立断案 不论县知事或审判官审理民、刑事案件，均系个人独立审判，县级不设陪审及辩护席次，更无合议组织；不论案情重大疑难与否，定案量刑概由法官个人意志决定。

（二）坐堂问案 在传唤原被告双方过堂问案时，仅凭原被告之诉状内容及口供陈述如何推定案情，有时虽有临场察验，现场检查、传证对质，但往往不深不细，草率从事。

（三）重口供轻证据 司法官在审案、定案过程中，特别重视被告人之招供口供，而不重视证据。在定案时以取得被告人之招供为唯一认定犯罪事实之力证。故此，在坐堂问案时，往往对刑事被告人施以刑讯逼供，即严刑逼供，以致诱供、骗供。故有俗语：“原告一状，被告遭殃；原

告一纸，被告皆死”。

二、解放后的审判制度

(一) 审判组织及审判 审判组织是法院审判诉讼案件的人员组成形式。分独任审判制及合议审判制两种形式。

独任制审判庭：由审判员一人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对案件独任审判。

合议制审判庭：是集体办案的组织形式，由几个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原则上实行合议制。基层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和较轻的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外，其他案件一律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审理终结后，依法进行判决或裁定时，合议庭人员应在判决或裁定书上共同署名，以示对案情负责。

审判委员会是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内设立的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通过集体领导，讨论和决定重大疑难案件。

1955年5月31日宁陕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县人民法院院长史忠武、审判员侯兴仁、胡梓茂三人组成审判委员会。

1957年3月6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张崇兴（副院长）、魏明觉（审判员）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后经几次调整，到1985年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正副院长，民事、刑事、经济庭负责人及办公室负责人7人组成。

(二) 审级及上诉 解放初，人民法院实行“三级三审制”，1954年改为四级二审制，亦称两审终审制。

1951~1953年，对判处死刑的反革命、恶霸、土匪头子等罪犯曾一度剥夺其上诉权利。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条例》公布后，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的罪犯外，均给予上诉权。

(三) 陪审及辩护 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这是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审判工作的一项制度。建国初期，法院在审理重大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时，邀请社会上有一定文化、懂得国家政策法令，在群众中具有威望的公正贤达之士参加案件的陪审工作。

1954年7月，宁陕县首届一次人代会选出人民陪审员82人。此后，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除全面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外，并执行回避、合议、辩护、上诉等法律制度。法院还代办合同公证、代请辩护及全面指导农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成立司法局后，代办事项归司法局承办。

1958年春，“整风反右”运动开始后，辩护制度被废除。

1981年4月20日分别成立宁陕县法律顾问处（1984年1月改称宁陕县律师事务所）及宁陕县公证处等有关司法机关。至此，全面恢复了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律师辩护、国家公证。在审判工作中全面实行合议、回避、上诉等法律规定，使宁陕司法审判及法律制度日臻完善。

1987年宁陕县第十一届一次人代会，共选出人民陪审员13名（男11，女2），缺江口区未选。

宁陕县历届人代会选举人民陪审员名额表(1954~1984)

年 份	届 次	人 民 陪 审 员 数
1954	首届一次	82
1956	二届一次	122
1958	三届一次	63

注：全县37个乡，仅据27个乡所报数。

续表

年 份	届 次	人 民 陪 审 员 数
1961	四届一次	缺
1963	五届一次	40
1966	六届一次	缺
1968	七届一次	缺
1978	八届一次	59
1980	九届一次	35
1984	十届一次	41

第三节 保卫工作

一、减租、反霸、镇反

1951年11月5日成立宁陕县人民法院，以保卫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1951年冬至1952年春，本县第一期土地改革中除县法庭直接受理一、二两个区（关口、汤坪）的案件外，另在三、四、五区（筒车湾、四亩地、上两河）三个区设立两个分庭。第一期土改运动中各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4件，其中对反革命、不法地主、一贯道首犯案14人，及时依法予以制裁，保障了第一期土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2年3月初，第二期土地改革运动开始。撤销三、四、五区两个法庭，又在七区（江口）及九区（太山庙），设立分庭2处。在第二期土改中仅江口分庭受理不法地主案24件，均依法判处。另受理婚姻纠纷案19件，也依法予以及时处理。

1951年冬至1953年春，本县在两期土地改革运动中处死反革命、土匪、恶霸解国桢、郑在寅、周子达、彭治安等罪犯共计33人。

二、三反、五反

1952年，在“三反”运动中，成立“三反”人民法庭，依法惩处了机关干部中的贪污盗窃及违法乱纪的坏分子。“三反”法庭审判了陈贵廉（县政府干部）、张永钊（县农场场长）等6人，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劳役、管制及建议行政纪律处分。

三、贯彻婚姻法

1953年春，宣传贯彻《婚姻法》。为解除广大妇女千百年来受封建包办、买卖、强迫婚姻制度之苦，认真贯彻《婚姻法》。对深受封建包办、强迫、买卖婚姻之苦的妇女，要求离婚的依法判处离婚，使其获得婚姻自由；对虽是包办婚姻，但婚后建立了一定感情的，则尽量做思想工作，调解使之和睦相处。仅1952年~1954年3年中，法院受理的婚姻案达290件，调解及判决离婚的占70~80%，调解和好的占10~20%，解除了妇女深受封建制度之苦，调整了婚姻家庭关系，保护了现役革命军人的婚姻。在以后历年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始终占居首位。

四、刑事案件复查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实事求是，不枉不纵”，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贯原则。

1956年9月，对第一次“镇反”中58件案件进行复查后，被减刑6件、6人，教育释放10件、10人。

1957年秋，对1955年第二次“镇反”中128件、145人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查出错判1件、1人，轻罪重判14件、14人，罪不应判而判29件、35人。对错判案件均依据事实和国家法律，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改判无罪1件、1人，教育释放29件、35人，减轻刑罚14件、14人。

1979年底，对“文化大革命”中各类刑事案件290件，立案复查242件、376人，经复查，对232件301人，均作了不同的处理，其中宣告无罪54人，减刑16人，免刑14人。

1986年10月~1987年3月，继续对1978年以前所判处的1813案刑事卷中，立案复查479件。经全面复查，予以维持原判的418件，宣告无罪的47件、50人，发出冤狱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4968元。

第四节 审判业务

一、刑事审判

1950年后，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新的司法工作。仅1950年11月~1952年3月，第一期土地改革运动中，共受理不法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案件105件，判处死刑1件，有期徒刑18件，服劳役23件，管制52件，交乡执行1件，教育释放10件，保障了第一期土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5年8月，第二次镇反运动开始。选择典型案件在街镇集市上组成露天法庭，公开审理14案，大型公判9次，受教育群众达4600余人。

1959年1月25日，在关口召开3000余群众参加的公判大会，镇压涉峪河反革命集团阴谋暴乱首犯杨顺亭，及阴谋组织越狱暴动首犯韩庆昌二犯。

1961~1966年，公检法三家一度实行“一长代三长”及“一员替三员”，“下乡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即公检法三家实行分片包干，每片1人，一竿到底。批、捕、起诉、审理全由一人包办到底的办法受理案件，酿成不少冤假错案。

1966年6月~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刑事审判工作极不正常。一般刑事案件无人受理，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

1982年春，法院依法判处了贪污犯邓宝贵、诈骗犯黄先品等7起犯罪案件。震慑了贪污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职工。

1983年，法院同公安、检察机关组织了多次上千人参加的公捕、公判大会，逮捕及惩办了一批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979~1985年，在所受理的236件各类刑事案件中；计盗窃47件，伤害34件，拐卖妇女儿童19件，强奸15件，抢劫5件，流氓5件，交通肇事39件，以及虐待、遗弃、诈骗、放火、杀人等案件。

1986年审结刑事案件28件（公诉24件，自诉4件）。

1987年审结刑事案件30件（公诉28件，自诉2件）。

近几年来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案件较为突出，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二、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广泛复杂，内容繁多，量大面广。在本县主要有婚姻家庭、赡养抚育、扶养收养、房屋宅基、财产继承、债务赔偿、劳资合同等。其审判方法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

正确运用政策法律，及时审理各种民事纠纷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婚姻纠纷案件一直为本县民事案件之首。1952~1954年3年间共受理婚姻纠纷案290件；1955~1958年有所下降。1955年17件，1956年29件，仍为各类民事案件之首；1962年再次贯彻《婚姻法》，婚姻纠纷案件又一度回升，当年审结民事案件164件，婚姻纠纷占109件；1967年~1978年，民事诉讼及受理工作极不正常，年均受理10~30件；1979年~1985年又开始回升，年均受理40~60件。

1961年后，法院先后在江口、蒲河、太山成立3个区级法庭。各法庭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办案原则，年平均巡回就地审结的案件占年总审结案的60~70%，调解结案的占审理结案的80~90%以上；不服调解结案的只占2~6%。1986年审结民事案件123件（其中离婚51案），1987年审结民事案件154件（其中婚姻78件）。

三、经济审判

人民法院从1983年即在院内民事审判庭设置专办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专职人员。当年即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12起。以调解方式处理9件，总金额为62109元。同年11月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关于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收取诉讼费用标准》的规定。1984年受理15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其标底额为183万余元。1985年1月正式设立经济审判庭，配备了庭长、助理审判员及书记员各1人。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主要以调解方式进行解决。对个别案件，经屡调不成，必要时则作开庭审理，予以判决。截至1985年底，共审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41件，其诉讼标底额为2699万元。1986年审结经济合同案件33件，诉讼标底额达16.13万元。1987年审结经济合同案件21件，诉讼标底额达15.77万元。

四、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953年“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后，为了密切人民法院同广大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的检举控告和监督，借以了解“社情民意”，设置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主要任务是接待处理来信来访，解答法令政策，调处简单民事及轻微的刑事纠纷、代录口诉、代写诉状等业务。贯彻“来人必谈，有问必答”和“案案有着落，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答复”的接待原则，仅1962年处理来信来访985人次。

1979年以来，在刑事案件复查工作中，人民来信来访曾一度上升。法院加强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还正式建立了院长接待日制度（从1986年2月起，每星期三为院长接待日），及时给来信来访者，予以解答或处理。仅1985年处理来信847件，接待来访639人次。1986年接待来访群众417人次，处理群众来信954件次。1987年接待群众来访819人次，处理群众来信939件次。

宁陕县历年审结刑事、民事案件一览表(1950~1985)

年 度	刑 事 案	民 事 案	其中婚姻案
1950	8	44	23
1951	130	75	52
1952	151	132	105
1953	88	122	105
1954	109	131	80
1955	130	20	17
1956	54	30	29

续表

年 度	刑 事 案	民 事 案	其中婚姻案
1957	76	76	62
1958	396	27	15
1959	25	35	27
1960	80	63	54
1961	66	97	75
1962	65	164	109
1963	72	83	57
1964	42	83	67
1965	46	57	42
1966	43	62	52
1967	21	27	17
1968	22	1	1
1969	28	9	7
1970	35	2	2
1971	29	14	13
1972	32	16	14
1973	13	12	12
1974	15	31	27
1975	24	53	35
1976	35	60	24
1977	24	50	39
1978	26	29	24
1979	15	50	39
1980	50	126	49
1981	32	135	70
1982	42	135	69
1983	44	103	45
1984	34	123	62
1985	19	88	59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司法行政机构

一、司法局

宁陕县司法局于1980年12月26日成立。司法局成立前，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负责管理。仅限于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工作。1985年5月起，规定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着警服。截至1987年12月全县司法系统工作人员20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基层司法助理员隶属县司法局领导。

二、公证处

宁陕县公证处于1981年4月26日成立。截至1987年12月共有人员3名，公证员、助理公证员、书记员各1名，发展公证联络员6名。

公证条例规定了公证业务14项，本县开展了10项，即经济合同、购销合同、建筑合同、加工承揽合同、遗嘱、继承权、贷款、房屋买卖、车辆驾驶、各类经济合同。截止1987年共办各类公证1151件。

三、律师事务所

宁陕县律师顾问处于1981年4月24日成立。1986年1月改为宁陕县律师事务所。1987年12月有专职律师2名，律师工作者2名，另有兼职律师4人，开展律师业务5项。

四、基层司法助理员

本县从1981年开始以区为单位配备司法助理员，截至1987年12月共有基层司法助理员6人。

第二节 人民调解

本县于1953年5月开始组建农村调委会，10月底全县共建立132个调委会，有成员478人。1965年通过整顿后，增加12个农村调委会和一个居委会调委会，全县共有调委会组织145个。司法局成立前人民调解工作由人民法院负责，由民政局管理。1982年~1983年，又通过整顿，调委会组织增加到173个。1984年对全县厂矿企业单位也进行了整顿，新成立17个调委会。截至1987年12月，共有调委会组织190个，成员966名，其中村民调委会144个，成员136名；居民调委会1个，成员6名；事业单位调委会17个，成员34人。至1987年共调处各类案件4408件。

第三节 普法教育

一、普法试点

1985年3月，选定老城乡老城村进行普法试点工作。该村有89户村民，11个乡镇级单位，两

个学校，共 411 人接受了普法教育。试点中主要学习《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继承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妇女的“四自”（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两个决议。试点工作的时间为一个月。

通过试点，拟定了本县五年普法规划，经宁陕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85 年 8 月成立宁陕县普法领导小组。

二、普法教育

1985 年 9 月，在县级机关和城关地区，全面铺开普法宣传和综合治理工作。以《宪法》和“九法、一例”为主要内容，对县级 59 个部局单位和下属厂及公司级单位进行了普法教育。

1986 年 7 月，对县团级干部进行了普法考试，合格率达百分之百。1986 年 11 月，在城关地区及县级机关开展了法律常识百题竞赛活动。

1987 年，对全县 7 个乡镇进行了普法教育，受教育人数达 13201 人。1987 年 8 月份在城关地区及宁东林业局开展普法考试，设考场 24 个，参加人数 2166 人。两次累计有 1439 人取得合格证书。同年，全县 10 所中学、1 所党校、246 所小学全面开展了普法教育。

第四节 司法业务

一、法律顾问

律师接受聘请，为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自 1980 年以来，接受企业委托顾问 25 人次。帮助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参与企业起草、审查合同，解决经济纠纷 104 件。接受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委托，参与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138 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87 年担任各单位法律顾问 10 处，受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 234 件。

二、公证工作

本县公证处，自 1980 年以来为经济建设服务，办理公证 1151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占 75%。公证工作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1983 年受理城关镇 75 岁居民许荣秀遗产分割一案。经公证处调查、核实，许荣秀有祖业遗产土木结构瓦房 6 间、宅基地一块 3 分、厕所 2 间。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同意许荣秀与一儿一女的房产分割。给儿张正林分土木结构瓦房 4 间，儿每月给母亲赡养费 15 元。给女儿张正喜分土木结构房 2 间、厕所 2 间、宅基地一块 3 分，为子女合法继承权伸张了正义。

三、综合治理

1983 年 8 月，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司法机关在全县区、乡、镇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并同有关单位联合成立了宁陕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活动月中全县培训骨干队伍 1410 人，组成了 5 个宣讲团，145 个演讲组。通过宣传，发挥了巨大的执法效果。一举破获以廖坤成、任效金、张桂英为首的 10 名罪犯拐卖 12 名妇女儿童、获脏款 8600 元的重大团伙案。

调解工作是民事案件的第一道防线，为巩固综合治理的成果，各级调委会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铁炉坝乡党委、乡政府把人民调解工作列入党政工作议事日程，从提高干部群众思想觉悟入

手，加强调解工作。狠抓调解队伍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全乡5个村、21个小组普遍建立调解组织，工作认真负责，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使全乡刑事、民事案件比往年下降30%。有效地制止了犯罪，刹住了歪风，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84年，旬阳坝乡党委书记张华重视调解工作，狠抓调解组织的整顿，亲自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亲自处理民事纠纷130起。本乡腰竹沟生产队有一对夫妻，经常为家庭生活琐事打闹，孩子无人管，妻子一打架离家出走。经调查了解，丈夫经常张口骂人，动手打人。张华严厉地批评了男方打人骂人的错误；对女方外跑，不管教孩子的行为也进行了批评。最后双方向乡政府写了保证书，表示决心合好。从此，夫妻之间互相尊敬，家里和睦团结，成了割漆专业户。

城关镇调委会，调处关口街居民梁增凤家庭婆媳纠纷一案，受到群众的好评。调委会采取果断措施，派专人走访，调查发生纠纷的症结所在，得知梁增凤早年不幸丧夫，某单位退休职工王××住在她家，关系很好，媳妇对梁母一些作为看不惯；对小儿的管教上也有些不顺眼。有时控制不住内心的气愤，说几句不冷不热的话，婆婆不爱听，日子长了就起了纠葛。通过调委会成员柯荣昌的耐心帮助和深入的思想工作，并劝王同梁补办结婚手续。婆媳之间的矛盾从此消除。

1985年全县在综合治理的活动月中，仅城关区就评选出调解先进单位20个，先进个人100人，“五好家庭”415户，模范夫妻63对。

附：调解案例

刘鸿才、刘国华诉刘子才 房屋纠纷案及刘子才上诉案的执行和解情况

刘鸿才、刘国华、刘子才系同胞兄弟。其父母生前在宁陕县关口街（现门牌259号）购置房产一院。其父先逝，其母临终前将整院房产当着三个儿子的面，并约请邻居董藻章见证，进行了分割。当场立有“分关”（即分房文书）。三兄弟在行使各自的所有权过程中，发生争执，愈演愈烈。发展到漫骂、打架斗殴。经镇、街道组织多次调解无效。为此刘国华、刘鸿才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所有权。宁陕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以（86）第1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确认其母主持分房有效。并在维护原分房面积的前提下，作了局部调整，从而确认了兄弟三人各自对该院房产的所有权。

被告人刘子才不服，上诉于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但是，此案虽经两审，却难以执行。原因是其母主持分房时留下天井、过道、堂屋、厕所为三兄弟公用，人民法院确认分房凭证，却不能将公用部分再划分给三人。在今后使用过程中，难免出现种种纠葛，也不利于各自对房屋进行改修、扩建。因此，接到终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心中均有余悸，恐今后发生不测。

原、被告双方所请代理律师戚世源、左秋星，根据当事人的意愿，本着民事案件“着重调解”的原则，为方便生活，便于管理，有利团结，达到睦邻相处，平息民事争端的目的，在终审判决之后，反复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晓之以利害关系。终于原、被告双方痛感父母置产不易，后人却为遗产分割争吵不休，寸步不让，甚至发展到拼命的地步，实在对不起死去的父母，也没有给下辈儿女做出好样子。他们在痛定之余，抱着互谅互让的态度，在兄

弟情谊的气氛中，协商房产的划分方法。最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整院房产前后划断，前边（临街部分）为刘子才所有；后边为刘鸿才、刘国华共有。在南边另开大门，前后相交处以公墙隔断。这样，争议双方各得其所，心中都很高兴。多年的疙瘩解开了，兄弟和好了。为使双方放心，双方律师为《执行和解协议书》见证。当事人也都盖了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见证人将《执行和解协议书》存档备案。至此，一场打了几年，经过两审的房产纠纷官司，在当事人互相谅解的情况下，圆满结束。

第六章 公安机关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同治十二年（1873）宁陕厅成立警察总局，内设稿爷1人，巡警10余人，上衣胸部写有“宁陕厅巡警军”字样。局辖疙瘩城（现四亩地）、江口两个分局。

民国二年（1913），警察总局改为宁陕县政府警佐室，人员基本未变。十八年（1929），县政府警佐室改名公安局，下设江口、四亩地公安分局。二十年（1931），公安局撤销，成立政务警察队，简称政警队。三十年（1941），恢复警佐室。

三十五年（1946）三月，县警佐室改称警察局。次年，下辖县府、城关、江口、四亩地四个所，一个保警中队。

1950年4月，成立宁陕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7月16日，改称宁陕县公安局。

1987年9月1日，宁陕县交通监理所部分改归公安建制，改称宁陕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县公安局下辖5个基层派出所：

1、江口派出所，1951年3月设，1954年撤销，1958年12月改称石泉县公安局江口派出所。1960年迁址沙沟，改称沙沟矿区派出所。1961年9月，恢复宁陕县公安局后，沙沟派出所11月迁至江口，复称江口派出所。1970年撤销。1971年8月恢复至今。

2、两河派出所1976年3月设立。

3、蒲河派出所1966年4月设立，1970年撤销，1976年3月恢复。

4、城关派出所1958年12月设立，隶属石泉县公安局。1961年9月撤销。1966年4月恢复，称宁陕县公安局关口派出所。1973年8月，改称城关派出所。

5、太山派出所1976年3月设立。

此外，本县境内还设有林业公安机关。

1、宁东林业公安局

1986年11月11日成立于旬阳坝镇。基层设火地塘、沙沟二个派出所。

2、户县公安局秦岭林区派出所

1977年10月建立。所址在宁陕县新场乡菜子坪。陕西省宁西林业局内设保卫科。秦岭林区派出所成立后，为一个机构、两枚印章，对内仍称保卫科，对外叫派出所，均着警服。

3、宁陕县公安局林区派出所

1984年9月1日，宁陕县林区公安派出所成立。所址县林特局院内。

4、宁陕县公安局旬阳坝林区派出所

1966年4月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称向阳公安派出所。1976年4月改为旬阳坝林区派出所，1987年9月撤销。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组织

清末，厅署内设警察总局。

民国三十四年（1945）底，将自卫队改编为保安警察队，三十七年（1948）九月，在沙沟、江口、四亩地的山路出入口设置3个盘查哨。

1949年12月，本县初解放时，由于残存的反动分子的捣乱，社会秩序一度混乱，群众情绪发生动荡。为维护社会安定，打击反动分子，各种形式的治安组织相继建立。

（一）治安保卫委员会 1951年春，部分重点地区的乡建立了治保会。1952年初，乡一级治安组织全部建立。到1954年全县9个区、50个乡，乡乡建有治保会。1962年全县156个生产大队，均成立了治保会。1978年全县有治保会169个，其中县级内部单位新建治保会4个，宁东林业局新建治保会18个。到1985年全县治保组织229个，其中内部55个，城镇12个，农村162个。

全县治保人员在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付出了辛勤劳动，涌现出大批先进治保会和治安战线英模人物。1956年，沙沟乡治保会主任张德全，光荣出席陕西省首届人民警察、治保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一等功臣”称号。1977年沙坪公社沙坪大队治保会，因治安工作成绩突出，被县公安局树为全县治保先进单位，次年，又评为出席省积极分子代表。

（二）情报治安武装委员会 1957年10月18日，宁陕县成立了“情报治安武装委员会”。

（三）六县治安联防 1965年10月，宁陕、镇安、柞水、周至、户县、长安六县实行治安联防制度。1966年10月10日，六县在长安县城召开首次治安、民兵联防会议。设立了10个基层联防小组，其中宁陕在联防小组中涉及10个公社、19个大队、1个队办林场。

（四）城关治安巡逻队 1985年8月，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与城关镇民兵联合组建宁陕县城关治安巡逻队。由民兵4人、民警1人组成。从每晚9时30分至次日6时，对城关镇街道、各系统单位、经济部位及易发案场所，进行重点巡逻。县财政拨出专款支付巡逻队员工资。

1987年6月后，城关治安巡逻队改由县中队武装民警组成，每晚3人轮流巡逻，至年底结束。

二、禁烟

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烟民达599人之多，为了禁绝烟患，国民政府设置禁烟局，下设三等戒烟所。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改禁烟局为禁烟科，统管鸦片的戒绝与处罚。对于贩卖、吸食鸦片，持有鸦片及烟具，刑后复吸、戒后复吸、明知故犯、刑后吞药及持有毒品、专供吸食烟具及专供鸦片、栽种烟苗等情形，分别给以判处徒刑、拘役、罚金及判刑与罚金并举等处罚。判刑多者7年，少者6个月；罚金多者300元，少者20元。二十八年（1939）九月三十日，县政府发布训令，指出：本府所辖机关公务人员，如果违禁吸食鸦片，即予撤职交由军法询问。当年春，钱冲任县长，对城关、汤贾两乡的烟民，分期分批集中于关口，限令定期禁戒完毕。三十四年（1945），本县禁烟实行了联保切结法。

尽管对禁烟采取了多种措施和办法，但截至解放前夕，鸦片之患在宁陕仍未根除。吸食烟毒和栽种烟苗者，在各区乡仍不乏其人。

解放初期，一些不法之徒继续偷种、贩卖大烟，潜藏散匪利用鸦片进行煽动，破坏生产。外来的行商也想方设法，夹带大烟毒品来宁陕。他们在货箱中设置隔层，在手杖中掏空装匿烟土。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12月11日，出示布告，严禁种植、贩卖鸦片及一切毒品。已下种或出苗者，种户必须迅速铲除。城乡烟馆一律查封，民间存有鸦片、毒品者，须向区以上政府自动交出。所有吸食或注射毒品者，应立即向政府登记，在亲友具保下，定期戒绝。没收的鸦片、毒品、烟具，一律当众焚毁。凡继续违抗上述各条者，将区别情况，严肃惩处。县公安局开展侦察、调查，当年即破获走私毒品案12件。1954年，烟毒之患在宁陕绝迹。

三、枪枝管理

民国时期，政府虽对民有私枪实行登记，但私藏枪枝弹药的现象，从未杜绝。

解放后，县公安局在清匪反霸中，收缴社会散枪，侦破和追回特务、土匪隐匿的残留枪枝，并与县武装部一起实行枪弹分管制。“文革”期间，枪枝流入社会，造成不安全隐患，后经清理回收。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打猎护秋的需要，民间购枪数量越来越多。各类自制土枪、火器应运而生，人身伤亡事故不断发生。1971年县政法组就猎枪供应、管理办法发出通知，规定猎枪由使用单位（含机关、学校、工厂、林场、农场）集体购买，禁止售给私人。并规定猎枪由生产资料公司统一经销，不得自行销售或流入市场。购枪者须持县公安军管组介绍信，方准售给。购枪后，除到军管组登记，发给猎枪使用证外，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更换持枪人或枪枝转户时，应报批备案。同时对原有猎枪，一律实行清理、造册、登记，严禁私制枪弹。1978年，县公安局发出统一制发猎用持枪证的紧急通知。一律凭证使用，实行一枪一证。

四、特种行业管理

早在公安局成立初期，就对关口街的客栈实行了管理。1979年6月4日，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7个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对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1986年起实行旅客登记簿送审制度，个体旅店的登记簿，也要求登记项目齐全，发现可疑迹象，迅速报告。县局治安股对公章的刻制实行审核管理。未经许可，不得给用户刻制公章。对个体户开设旅店实行审批，凡当地不属确需及开办条件尚不具备者，不准开设。

据1985年3月份统计，全县有特种行业104家，其中旅店业57家，修理业34家，旧货主10家，印铸刻字业3家。

五、危险物品管理

1977年8月6日，铁炉坝公社莲花大队鲜花生产队社员梁俭武用农药“1059”给自己及家人涂抹在头、手、腿等处，以防蚊咬，致全家7人中毒，除其妻和二孙女抢救脱险外，其余5人死亡。1978年3月县公安局与物资局联合发文，重申对危险物品管理的有关规定。凡到物资部门购买炸药、雷管、导火索者，必须经县公安局审批后，发给允许购买证明。否则物资部门不予供货。1981年4月，公安部、五机部等又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爆破器材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对爆破器材生产认真进行整顿，对非法生产爆破器材的企业应予以取缔，严禁将炸药、雷管等作为普通商品进行买卖。

六、消防

（一）消防组织 本县解放后，消防工作一直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管理。1979年配备专职消防监督员，1982年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1983年7月将专职消防监督员转为消防民警。1986年

设消防股，编配1人。同年，各派出所共任命兼职消防监督员7人。

1963年始，县级商业、粮食、供销各系统下属公司，共组建义务消防队16个，队员157人。1982年初，县级各企、事业单位又新建义务消防队6个，增加队员37人，到1985年，全县组建义务消防队（组）23个，有队员187人。1986年5月，老城乡组建一支村民义务消防队，重点保卫老城油库安全，成员25人。下设灭火战斗组、火场供水组、抢救组及警戒组。同期，在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具体领导下，关口街5个居民小组分别抽人组成5个义务消防队，有队员400人。

1986年12月，建立宁陕县森林扑火大队。队员每年工作4个月（1月~4月），工作期内，由县林特局每月每人付给报酬10元。另在城关、江口设立扑火中队。城关中队30人，江口中队20人。一旦发生林火，服从统一调动，迅速投入灭火战斗。

（二）火灾预防 1982年8月，县城街道安装公共防火栓11个，防火器材3套。县医院、百货大楼、刨花板厂等企、事业单位，共购置灭火机517件，手抬消防机动泵13台。部分重点单位室内设有防火栓35个，院内修建消防水池7个，蓄水量4600吨。

1984年，全县拟定县委、档案局、农业银行、江口供销社等34个消防保卫重点单位。

1985年10月，对城乡建筑图纸实行防火审核，不符合防火规定要求的，不得施工。

1986年底购置“火灾现场勘查箱”一套，作为公安消防监督进行火灾调查、鉴定、处理的技术装备。

1987年5月，公安局制定了《宁陕县消防管理实施办法》。

（三）消防人员训练 1982年4月，由公安、商业、粮食、供销部门联合在关口举办灭火演习，共11个单位、52人参加。地区消防科科长讲课，石泉县消防中队派消防车进行协助。城关地区近两千人参观。截止1987年，共组织防火训练班7次，一般演习14次，70%的消防人员受到消防业务训练，增长了防火知识和灭火本领。

（四）重大火灾录 1965年1月20日早10时左右，旬阳坝宁东林业局拖拉机手宋仁义之妻王元梅做好早饭后，将灶内燃柴退出，未设法熄灭，即外出闲玩，导致起火。受灾10户、81人，造成经济损失14334元。

1971年12月31日晚，宁陕县新矿林场工人李相亭，与同宿舍工人马某酗酒到深夜，后上床吸烟，将烟头扔在床头靠墙的垫被上，即蒙头而睡。半小时后，垫被起火，烧着床里的竹笆围席墙，致使二连一排的两间工房化为灰烬，造成经济损失5400余元。

1975年7月5日深夜，宁西局（驻地新场公社菜子坪）因民工木工房用火不慎，引起拖拉机机房及菜子坪商店燃烧，造成经济损失112090元。

1980年4月7日下午4时许，皇冠公社同心生产队雇用的镇巴县外流人口林开贵等在林中解板，所住工棚无人时，灶内火炭掉到地下，引燃木渣、刨花，致工棚燃烧后引着山林，两天后扑灭，烧毁山林3984亩，损失木材3725立方米，烧死幼树19万余株。

1980年12月6日晚，沙沟公社广货街生产队社员张兴国之继子张东生（傻子），在本队潘家梁牛圈内住宿，半夜生火取暖，将房内苞谷壳引燃，酿成大火，烧毁瓦房3间，烧死耕牛18头，造成经济损失15000余元。

1982年5月19日下午6时20分左右，城关镇下街门牌107号，因菜一队社员王武贵的3岁男孩王丹林玩火引起火灾，将菜一队社员廖佑胜锁在家中的一个5岁男孩和一个3岁女孩烧死，烧毁及损坏房屋22间，造成经济损失1.6万元，受灾16户、48人。

1982年10月25日凌晨3时半许，县副食公司职工郭德明雇工做家具，生火熬胶引燃刨花、木屑，导致副食公司的肉食仓库燃烧，烧毁房屋462.5平方米，造成经济损失9496元。

1985年11月17日晚，关口上街10号唐朝明酒后点烛不慎，导致火灾，烧毁房屋10间，6户30人受灾，造成经济损失7617元。

1986年4月3日，本县城关营业所请四川开江县川江建筑公司为其修围墙，石灰堆放在城关信用社（关口街）空房内墙边，用水化生石灰后，当晚，生石灰受潮分解放热，导致墙体多年的松木柱燃烧酿成火灾。烧毁房屋6间，8户15人受灾，造成经济损失4703元。

第三节 惩治犯罪

一、对反动党团的登记工作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会同部队抽出部分干部，一方面管训原国民党乡保人员，一方面进行反动党、团、特人员的登记。4月份公安局成立后，于8月份正式开展了对反动党、团、特人员的登记，9月底结束。共登记219人，内有军统4人，中统14人，区分部书记以上19人，分队长以上30人，民社党1人，反共同盟会5人，三哨、三网9人，其余均为国民党、三青团员。

二、清匪反霸、保卫土改

宁陕县和平解放后，反动武装并未全部消灭或缴械。1950年发生了4次土匪抢劫案，均被破获。逮捕5人，争取利用2人。缴手枪1支。1950年7、8、9三个月，全县以反霸为中心，群众自觉行动起来后，揭发批斗了120个恶霸。这些恶霸直接、间接杀害、逼死人命412条。强奸民妇、少女少者1~2人，多者30人。

1951年10月，全县开始了土地改革，36个乡分两期进行。1952年3月，全县土改工作基本结束。在开展土改工作过程中，公安局组成了土改法庭，专门审判、惩治土改期间的不法地主及其反攻倒算等犯罪行为。

三、镇压反革命

本县镇压反革命工作于1951年春开始，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召集了各区长会议，研究捕办对象和方法。至4月5日，逮捕了一批反革命、恶霸、土匪及其他罪犯。经过昼夜突击审讯结案。5月1日，在关口召开7000多人大会，公开枪决了一批反革命分子。1953年初，县委又抽出党政干部6人，公安干部11人，组成7个小组，继续开展“镇反”工作，到1956年结束。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及迷信活动

本县的反动会道门主要是一贯道和西华堂。

一贯道于1949年先后从周至、佛坪、长安等地传入宁陕。点传师以上道首13人均系外来，活动于四亩地、筒车湾、汤坪、两河、老城、江口等6个区17个乡。发展引进师、坛主以上道首51人，一般道徒2931人。设立香堂30个。

以上道首在镇反前后分别给予了打击。枪决1人，逮捕8人。1953年，又对反动一贯道进行了明令取缔。从7月15~8月10日为取缔时间。登记引进师以上的中小道首51名。声明退道的一般道徒2604人；但残余顽固分子仍在秘密活动。1953年8月24日，县公安局抽出5名公安干部，分头深入二区的麻庄、三区的五龙、四区的四树坪、桃园等4个重点乡开展取缔一贯道的补课工作。补课後，新退道的道徒计58人，一般道首4人，外逃道首张明贵，经教育感化，

自动回来悔过。

取缔一贯道及其补课工作结束后，打击一贯道复辟活动的斗争仍在继续进行。道首冯安卿，1950年冬逃到周至、佛坪一带，1952年冬潜回宁陕，隐蔽在夹墙暗室、山崖石洞进行复辟活动，发展道徒百余人，骗取大量道费。1955年10月破案被捕。另一道首魏大焜，1951年1月逃至佛坪县三阳沟、瓦寨子一带活动，恢复组织，发展道徒百余人。1955年底潜回宁陕，暗藏地洞。1956年7月被捕归案。新场乡一贯道张永莲、丁富春为首恢复组织，发展道徒70多人，1956年破案后给予了打击。在对一贯道复辟活动的打击中，逮捕中小道首和骨干分子25名，管制3名，从宽处理19名，具结悔过退道的483人，并缴获大量物资。

本县西华堂组织共分两部分：一是佛坪道首王正武、罗纪清在蒲河活动，潘姑庙、苦里沟、观音山、佛爷洞等地设有佛堂。发展中小道首11人，一般道徒男34人、女47人。二是从石泉、洋县窜入的，在城关地区老母台、地母堂设有佛堂，发展中小道首4人，一般道徒20多人。对主要的道首给予了打击和处理。大道首罗纪清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道首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般道徒登记退道。

解放前，本县迷信活动盛行。解放以后，基本禁绝。

1963年，县公安局据调查报告发现，部分地区巫婆、神汉、端公等迷信职业者重操旧业，迷信活动时有所抬头。1962年1~7月，全县就发生烧香、求药、念皇经等迷信活动19起，参加人数百余人次，涉及13个公社、64个生产队。经初步查证，全县有各种迷信职业者91人。其中道士46人，端公28人，神汉11人，巫婆3人，算命的3名，有活动的占91.2%。1963年上半年，狮子坝、贾营、汤坪3个公社有18名青年学习唱道。城关、蒲河、太山、钢铁4个区的10名巫婆、神汉，一年就骗取钱物2200多元。1970年9月，沙坪公社磨子沟大队社员高景云大搞迷信活动，诈骗勒索现金100余元、粮食近800斤，骗得群众为其无偿劳动约30天。80年代以来，人民生活逐步好转，但迷信活动亦有发展。老城乡寨沟对面的老母台、铁炉坝乡境内的一株古老铁坚杉，被人们搭红、烧香敬拜，尊为免灾降福之神。此类现象在旬阳坝、江口、两河等地均有发生。公安机关在现场收取的红布50多丈。在取缔迷信活动中，对职业迷信者，宣布取缔，令其参加劳动；对骗取大量财物，甚至害死人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配合区乡政府、群团组织加强宣传，提高一般群众的认识水平与思想觉悟，使他们不信神，不参与迷信活动。

五、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983年成立宁陕县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简称“打刑”），在公安局设立“打刑”指挥部办公室。8月26日夜，本着“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县政法干部、城关民兵及机关抽调干部，共出动150余人，收捕犯罪分子105人，摧毁深挖犯罪团伙5个，查获团伙成员25人。其中反革命团伙一起8人，流氓团伙一起5人，盗窃团伙3起12人。至同年12月中旬，公安局又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54名，呈报地区批准劳教9名。1979~1988年共发案409起，破案364起。

（一）反盗窃斗争 盗窃犯罪活动，在各犯罪中，一直占有相当突出的比例。1980年发生刑事案件38起，其中盗窃案件占34起。1981年元月至4月发案16起，其中盗窃案12起。

1983年8月到1984年9月，先后进行四次统一行动，共破获盗窃案件36起，收捕盗窃犯罪分子55人。1986年6月初，县公安局又开展反盗窃活动的专项斗争。经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工作，提高了群众同盗窃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全县1月内掀起了反盗窃斗争的高潮，破获盗窃案10起，摧毁盗窃团伙4个，成员30人。1986年8月15日，由于反盗窃斗争

成绩显著，县公安局受到地区公安处的嘉奖，县饮食服务公司赞扬县公安局为“反盗窃斗争的前卫兵”。

(二) 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1987年2月以后，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公安局组织机关干部警和派出所人员一道在全县城乡开展以查禁赌博、淫秽录像、淫秽书画，取缔卖淫奸宿、制止封建迷信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的专项斗争。全县清查旅店620家(次)、抓赌15起、没收赌资3100元，没收赌具三类共12付；对流氓奸宿共罚款6500元，赌博拘留2人，收缴淫秽书画4本，查处播放淫秽录像案一起。1978年5月皇冠乡12人一起聚赌，赌资2100元，两河派出所闻讯后，立即前往当场抓获。9月，四亩地乡赌博分子窜来关口与城关赌博者纠集一起，在服务楼形成14人的赌博窝子，被公安局查获后，没收赌资400元，手表13块。经治安处罚和动员群众检举揭发，协助公安干警开展斗争，各种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丑恶现象，10月后已有收敛。

(三)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活动 1978年以后，中、青年妇女及儿童被诱骗拐卖现象时有发生。1980年以后，妇女儿童被拐卖案件继续增多。1982年全县发生此类案件45起。汤坪乡犯罪分子莫坤林，失去人性，进入青草村一哑巴妇女家，将吃奶男孩强行夺走，卖到河北，得脏款1890元。1983年“严打”斗争中，先后逮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25名，收审教育34名，追回脏款1万余元，解救妇女、儿童68人。1987年1月起又进行“打拐”斗争，2月中旬成立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公室”，抽调公安干警7人，各区乡干部16人。县财政局拨付经费5000元，上级分配“打拐”专款15000元。从1980年以来，全县共外流妇女儿童246人。属于被拐卖的86人，排出拐卖线索86起，排出打击对象103人。流向省外的地区有山东、安徽、河南、河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打拐”办派出十余个办案组，前往有关省、地及县内外流妇女原住地查办拐卖人口案件。至7月底，全县收捕犯罪分子43人，逮捕13案25人。占拟打对象的40%；破获拐卖人口团伙案件3起，成员11人。救回妇女、儿童41人，追缴脏款8000多元。在4月和7月召开的公捕公判大会上，先后对16名拐卖人口的罪犯进行了公捕和公判。震慑了犯罪，教育提高了群众斗争的积极性。“打拐”专项斗争的6个月中，群众检举材料百余件，群众扭送人贩子8名，2名犯罪分子主动投案自首。汤坪青草村被抢夺的男孩，从河北解救回来后，其家长赞书公安局：“千辛万苦，为民寻子”。

六、监狱、看守所管理

清末，在宁陕厅署(老城)门外西侧的巡检署前设有监狱一座，有男牢6间、女牢2间。民国初年，监狱未变。二十五年(1936)，县城移关口，监狱随迁。迁后称宁陕县司法处看守所，所址在关口下街(现乡镇企业管理局处)，有男牢2间、女牢1间。

1949年12月，宁陕解放，县人民政府及军代表共同检查接管了司法看守所。1950年5月，县司法看守所归属法院管理。1951年1月22日，改名宁陕县看守所至今。1964年，投资4万元，修建看守所。

宁陕县看守所不仅用于关押、收审各类犯罪分子，同时对关押之人犯进行教育和改造。

1958年4月，县公安局报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在看守所后面之空地上，建设一个砖瓦厂，打窑两个，从民警队抽调干警1人，专管犯人劳改生产，所获收入，除上交国家外，一部分用于改善犯人生活，购置劳保用品。随着国家专门劳改场所的修建，看守所不再设劳改队、厂。根据刑期长短，分别送省、地监狱或劳改厂，进行劳动改造。

宁陕县看守所内部，一方面搞好犯人生活、管理，一方面大力进行法制、形势、政策和认罪

服法教育，促使在押犯在依法处理前，得到初步改造。近几年来，先后给犯人订有《中国法制报》、《法制周报》、《陕西日报》等，分发给各监舍传看，接受教育。

第七章 监督机关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本县解放后，长期未建立人民政协组织，1984年，根据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需要，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于2月20日成立了宁陕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廖世勤任组长，石林山、侯建功为副组长。筹备小组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分片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经过反复酝酿和民主协商，提出了一个建议名单，并交各界人士代表再次进行充分协商，最后根据协商意见确定，政协宁陕县委员会由54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政协宁陕县委员会于当年3月26日成立。初设秘书处、经济组、文卫科技组和学习委员会。当年10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组。1985年4月增设文史资料委员会。

政协宁陕县首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数 目		本届委员数		党内外人士		备 注 (推荐单位)
		计 划 人 数	占总人 数的%	党 员	非 党 人 士	
合 计		54	100	21	33	
1	中 国 共 产 党	3	5.56	3		县 委
2	无党派爱国人士	1	1.8		1	统战部, 水电局
3	县 委	1	1.8		1	本 单 位
4	县 工 会	1	1.8	1		本 单 位
5	县 妇 联	1	1.8	1		本 单 位
6	解 放 军	1	1.8	1		人 武 部
7	农 民	3	5.56	1	2	城 关 区 委
8	文 教 艺 术 界	8	14.81	3	5	文 教 局
9	科 学 技 术 界	12	22.22	4	8	科 委
10	体 育 界	1	1.8		1	文 教

续表

界 别	数 目	届 次	本届委员数		党内外人士		备 注 (推荐单位)
			计 划 人 数	占 总 人 数 的 %	党 员	非 党 人 士	
11	医 药 卫 生 界		5	9.26	2	3	卫 生 局
12	新 闻 界		1	1.8	1		广 播 局
13	少 数 民 族		5	9.26	2	3	城 关、江 口 区 委
14	宗 教 界		2	3.77		2	江 口 区
15	工 商 业 者		2	3.77		2	商 业 局、工 商 局
16	个 体 劳 动 者		1	1.8		1	工 商 局、待 业 办
17	特 邀		6	11.11		4	县 交 通 局、宁 东 局 城 关 区

政协宁陕县委员会委员常委名单

1984年4月1日

姓 名	姓 别	年 龄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是 否 党 团 员	代 表 性	任 职
石林山	男	50	汉	初中	党员	共产党	主 席
侯建功	男	59	汉	高中	党员	共产党	副 主 席
廖东元	男	59	汉	高中	非党	医 药	副 主 席
桂哲融	男	55	汉	初中	非党	文 教 界 台 属	副 主 席
白琮孝	男	57	汉	初中	党员	共产党	秘 书 长
燕凤舞	男	54	汉	初中	党员		副 秘 书 长
张 毅	男	55	汉	高中	党员	科 技 界	常 委
王文秀	男	46	汉	中专	非党	科 技 界	常 委
廖世玺	女	51	汉	初中	党员	文 教 界	常 委
黄朝仪	男	54	汉	初中	非党	农 民	常 委
万永隆	男	55	回	初小	非党	宗 教	常 委
程志儒	男	57	汉	初中	非党	工 商 界	常 委
桂昭融	男	65	汉	高中	非党	台 属	常 委
郑在芳	男	63	汉	初中	非党	工 商	常 委
史道养	男	38	汉	大学	非党	科 技 界	常 委

第二节 政协会议

一、常委会

1984年4月1日召开政协首次常务委员会。15名常委参加，会议议程是：研究政协办事机构和人员编制，讨论了提案审查工作，决定了政协副主席长，并交本次常委会通过。研究当前工作；宣布驻会正、副主席：

驻会主席：石林山

驻会副主席：廖东元 侯建功

1984年10月10日召开政协第二次常务委员会。9名常委参加。会议重点讨论了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会议决定撤销经济组，改设统一战线工作组，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县委未作批复）；常委会还确定了正、副主席分工负责制；石林山分管秘书处工作，侯建功分管经济组工作，廖东元分管文卫科技组工作，兼任学习委员会主任。

1985年4月9日召开政协第三次常委会，11名常委参加。会议讨论首届第二次全委会议程。

1985年4月14日召开政协第四次常委会，10名常委参加。这次会议讨论了首届二次全委会以来的提案，讨论了设立文史资料委员会的机构，还学习和讨论了“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山区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5年10月27~30日，召开政协第五次常委会，12名常委参加。会议学习了中央有关文件，研究了法制宣传，通过了政协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如何贯彻省政协“关于贯彻落实种草种树”的决定，并向省政协作了情况汇报。

政协第六次常委会于1986年4月9日召开，12名常委参加。会议研究了首届三次全委会的议事日程，传达了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并增补了两名委员和一名常委。

二、全体委员会

首届一次全委会于1984年3月25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政协委员共54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产生政协宁陕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列席县人代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听取宁陕县政府工作报告；传达省第四次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精神；通过政协首届一次全委会决议。中共安康地委统战部部长马鹤年到会作了“统战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性质”的讲话。县委书记熊邦高作了题为“人民政协，前程远大”的讲话。

首届二次全委会于1985年4月9~1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44名政协委员，应邀列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共7人。廖东元作工作报告；桂哲融作了“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4月9日正式通过了江必勤为政协委员和常务委员。县委副书记廖世勤到会作了讲话。

1986年4月10日首届第三次全委会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共40人。会议听取了廖东元的工作报告和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了桂哲融的提案工作报告；补选了高淑其、陈文华为政协委员，陈政为常务委员。参加了县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开展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本届政协共参加县委和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 41 次，提出议案 30 件，其中可行性的建议已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如“关于充分利用宁陕资源，大力发展林特生产和以山萸肉为主的贵重药材，主攻多种经营”等方面的提案被县政府采纳，山萸肉生产已经列入本县发展多种经营的重要项目。政协还注意组织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发挥出谋献策作用。1985 年 9 月 2 日，政协和县委统战部联合举办了“纪念抗日战争，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座谈会”；9 月 12 日又召开了“尊师重教座谈会”。

二、开展调查研究

政协于 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先后组织经济、文教、医药卫生等调查组，深入到城关、太山、蒲河和江口地区的重点中、小学、乡镇和农村医疗单位进行了调查、咨询共 18 次，并向县委写出《太山区农村贫困状况调查报告》、《为我县经济翻番的几点建议》、《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的几个问题》、《大力发展山萸肉是增收致富的好路子》等几个重要调查报告，受到了县委的重视。

1984 年 6 月，协同联合统战部派员深入到城关、汤坪、贾营、江口和太山地区，对政协委员生活困难作了调查。解决了政协委员平予权（满族）、张子英等 4 户 20 多人的生活困难，经多次和县民政局协商，发放困难救济款 600 多元。

1985 年秋和 1986 年 5 月，政协曾两次派员深入蒲河地区的四亩地和柴家关，调查山萸肉的育苗、生产情况，并向县委写了调查报告，引起了政府的重视。

1985 年 4 月和 1986 年 4 月，政协文史科技组还到户县、长安和石泉咨询政协工作，经过考察，写出了《关于户县政协开展农村工作的调查报告》和《当前政协机构改革中的几点意见》。

三、组织群众文艺活动，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

1985 年 10 月 10 日，政协和县文化馆联合举办了书法、美术、摄影展览。

征集部分文史资料，现已编印征求意见稿 11 期共 55 篇，约 6 万多字。

四、建立政协学习小组，开展学习活动

在城关、蒲河、江口三个地区的重点乡、镇先后建立了政协学习小组 14 个，参加学习活动的各界人士达 169 名（其中政协委员 53 人，各界人士 116 人）。

第四节 议案处理

政协首届一次全委会共收议案 42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发挥宁陕的优势，开发利用山区各种资源；合理规划城镇建设，治理村镇污染；改革企业经营管理，节约资金，提高产品质量，注意经济效益；改进与发展山区的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继续落实台属政策和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加强民族宗教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纠正住房问题中的不正之风；改进城镇服务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对于这些议案，政府各部门都比较重视，已落实议案 30 件，占应落实议案总数的 71.43%。正在落实的 6 件，占总议案的 14.28%。

首届二次全委会共收到议案 30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是：智力开发，能源建设；从快从省出发，采取引、并、修三结合的方针，尽力解决宁陕用电问题；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利用宁陕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美化环境、消除污染等等。这些议案在办理过程中，逐步得到落实。

首届三次全委会共收到提案 26 件。其中锐意改革、振兴经济方面的议案 9 件；重视科学文化教育，发展医药卫生方面的 6 件；普及法制教育，抓好精神文明方面的 4 件；落实政策方面的 4 件；关心人民生活方面的 2 件；其它方面 1 件。这些议案正在转办。

军事志

本县地处交通要道，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三国景元四年（263）魏遣钟会统兵十万，分从斜峪、骆峪、子午进军汉中，一举灭了西蜀。东晋时：“桓温伐秦，命司马勋出子午道”，以策应对关中的进攻。明末，孙传庭镇压李自成农民起义军，也曾派军出子午谷，夺其南路。清政府视“宁陕宁则陕西宁”。嘉庆五年（1800），在五郎关（今县城关口）设镇，赐名“宁陕镇”。并派名将杨芳率兵6000名驻守。同治二年（1863），太平军陈德才部就是通过子午谷进攻西安的。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二十六年（1937），本县属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游击区。

县境的西（安）万（源）公路，是西安通往陕南的重要通道。县城驻地关口，是关中通往四川、湖北的交通咽喉，是安康地区的门户，是古都西安南面的前哨。县境内山高谷深，林木繁茂，战时可担负西安的疏散和隐蔽；沙沟以北的长子峡，沙坪以南的大堰沟，老城以北的腰岭关可据险扼守；平河梁主峰有长达2500米、宽500米的开阔地带，可空降。县境内的天华山、鸡公梁、小岭、光秃山、云雾山都具有较高的军事价值。

本县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清代中后期，白莲教、太平军数经宁陕；民国时期，县境盗匪出没，人民便组织“大刀会”、“神团”进行自卫和反抗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工农红军到来后，本县人民积极参军参战，1935~1937年间，近300名青年参加红军，近百人为中华民族和自身解放献出了生命，为全国的解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形特点

本县境内全属山地，秦岭主脊横贯县境北端，平河梁横贯境中，构成了全县的主要骨架。综观全境，群山起伏绵亘，峰岭突兀，沟壑交错，复杂多样。具体地形特点是：

（一）山势蜿蜒，皱折不规 山顶似笔架，沟河如飘丝。军事上视野不广，不便发挥重武器和机械化部队作用；不利于阵地战和联合兵种作战。但便于隐蔽，便于迂回穿插，便于开展游击活动。有利于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武器袭击；有利于集结、疏散兵力。

（二）森木遍布，杂草丛生 全县森林覆盖率为72%，林木茂盛，植被良好，高山区古树参天，中低山区一片绿海，全县都笼罩在“青纱帐”之中。战时，便于伪装，便于设伏偷袭，但不易

观察发现，不易大兵团快速运动。

(三) 山坡陡峭，多悬崖绝壁 境内峻岭与深沟相间，坡陡路险，加之荆棘丛生，障碍重重，很多山坡不能正面直攀，只能环绕而上，战时攻坚难，利防守。

(四) 沟河罗织，水源充沛 俗有“山高水高”之说，泉溪众多。利则不愁饮用，弊则夏秋易洪，难涉。

(五) 关隘要冲多 因山高坡陡，形成众多隘冲，有的峡谷两边悬崖壁立，如刀削斧劈，中间狭道可通，可一夫当关，万夫莫克；有的山岭两侧陡峭难于攀登，而顶部开阔平坦，且有林有水宜驻兵防守。因此，设防宜岭，阻敌选关为战之要策。

第二节 军事要地

宁陕有许多军事扼守要地，为历代兵家所争。

一、山岭

县境内的秦岭，是秦岭山脉主脊的中段，东西横向，横亘县境，具体地段是：东起黄花岭与柞水交界，西经沙沟岭、秦岭东梁、草垭子、光头山、天华山与佛坪接壤。从战略上讲，整个秦岭可御南来之敌进犯西安，是陕西乃至西北诸省的重要防线，同时也是御敌南下川鄂的天然屏障。1949年西府战役告捷，人民解放军挥师南下之际，国民党胡宗南部第十七军重点于秦岭设防，企图负隅顽抗，军长杨德亮设指挥部于宁陕，足见秦岭宁陕段之险要。

黄花岭位于广货街、沙洛两乡的东北部与柞水交界，顶峰海拔高1900余米，是西安、江口通往柞水、镇安的要冲，控制该岭可威胁沙沟、沙洛、江口、柞水诸地。

沙沟岭位于江河源头，与户县交界，顶峰海拔高2197米，是江口与户县间的制高点。

秦岭东梁位于新场、钢铁乡的北部，与户县交界，最高海拔2965米，为全县最高峰；山高林深，居高临下，对县的西北境有震慑作用。

草垭子，位于秦岭东梁西侧，最高海拔2897米，为县境内第二高峰，战时与秦岭东梁遥相呼应，互相支援。

琵琶岭，位于钢铁乡、沙坪乡、旬阳坝镇交界处，海拔高2167米，是战时迂回、分割和集结兵力的重要高地。

鸡公梁，位于新场与柴家关乡交界处，最高海拔2464米，与琵琶岭有同等作用。

鲁家沟梁，位于皇冠、五龙、四亩地、柴家关四乡交界处，梁顶海拔2163米，作用同琵琶岭。

光头山，位于柴家关乡北部，与周至县交界，岭顶海拔2679米，又与天华山紧密相连，构成一道漫长的起伏丛岭，一直控制佛坪县边境，为三县连畔高峰。1946年人民解放军359旅717团曾由此进军佛坪，数处激战告捷。

平河梁，为县境第二大山，位于县的中部偏东。在战略上是秦岭第二防线或重要支撑点。古子午道暨西万公路跨越处，有长2500米，宽500余米的平坦地带，长安河源头潺潺长流，平河梁由此得名。此处既是交通要冲，又是极好的空投空降场所，还可降落直升飞机，是特殊的攻防兼优的山岭。

腰竹岭，位于旬阳坝镇与镇安县交界处，顶峰海拔2222米，是平河梁东端，也是宁、镇两县结合部和秦岭、平河梁的结合部，属重点山峰。

龙潭子，位于新矿乡与旬阳坝镇交界处，是平河梁山脉的主峰，最高海拔2602米，为县南

部诸山之冠。

鹰嘴石，位于新矿乡东部与镇安县交界处，最高海拔 2602 米，为县东境攻防必择的要峰。

云雾山，位于狮子坝乡与石泉县交界处，最高海拔 2008 米，属宁、石两县的重要结合部，是战时必争之地。

火烧寨位于铁炉坝乡与石泉县交界处，山顶海拔 1862 米，是通往石泉、迎风区的制高点，属一般战斗性能的高地。

老鹰寨，位于油坊坳乡与石泉县交界处，山顶海拔 1450 米。

二、关 隘

境内山高谷深，且多悬崖峭壁，形成多处关隘。

夹岭关，位于宁陕县城北 175 公里，地处秦岭南坡，山高矗立，地势险要，古子午道非此不能通过。清代非常重视此关，曾设兵驻防于此。嘉庆六年（1801），增设千总一员，是江口营城首关。嘉庆八年（1803），修筑了城墙，设步战兵 40 名，马战兵 10 名，守兵 5 名，加强了对此关的防守，解放后，西万公路越大岭，经甘沟、长子峡达沙沟，夹岭关古道已荒废。

西腰岭关，位于县城北 30 公里，是平河梁以南，关口以北的唯一要冲。从火地塘向南直下，愈加山势雄伟，峡谷通道，构成天险之关。清代曾设塘汛，今西万公路从此通过。

关口——五谷关：是古都西安南大门的组成部分。关口对捍卫古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口县城所在地，处于群山环抱之中，总面积 2.5 平方公里，长安河由北向南、东河自东向西在此汇合后，蜿蜒西流，整个县城有几处河流冲积的三角地带和人工建成的平坝而组成，故街道自然形成三个大的分区，分区之间以桥梁相连，形成三街三路。西万公路从关口西山脚下经过。山岭环绕，地形复杂，具有陕南“山城”之风貌，历来为兵家争夺之要地。

关口，早在唐代即有五谷关之称。“五谷”即长安河上下两个谷口、东河谷口、西沟谷口和鱼洞河谷口的总称。关口山高谷峡，地形险要，沟壑纵横，明朝中叶改五谷关为五郎关，周围五座山犹如五壮士守卫。清嘉庆五年（1800），白莲教起义遍及蜀、楚、陕三省，为保障省城西安的安全，清廷在五郎厅筑城并赐名宁陕镇。镇设总兵，有兵卒 6080 人，二十余个塘汛，充分显示了五郎关突出的军事地位。

三、洞 穴

县境内洞穴多分布在深山峡谷，交通不便，利用价值不大。唯汤坪沟口的青龙洞、东河旱坝的白神洞离公路较近，洞内平坦，通风良好，自然保护层坚厚，水源充足，易于伪装，颇有军事价值。

青龙洞，位于县城西南 9 公里处，距西万公路 0.5 公里。洞内平均高度 7 米，平均宽度 12 米，平均深度 18 米，面积 216 平方米，可容 200 余人，自然保护层石质，交通方便，水源充足，现已为军事利用。

白神洞，在县城东 4 公里，洞内平均高度为 11.5 米，平均宽度 21.3 米，平均深度 35 米，最深可达几百米，面积 745 平方米，可容纳 400 余人，交通方便，水源充足，自然保护层岩石坚厚。战时可储存武器弹药、粮食和其它重要物资，是防空、防原子、化学武器袭击的天然掩蔽所。

第三节 渡口桥梁

县境内虽无通航之河，但主要的 5 条大河在汛期常常阻隔行人，对军事行动亦有影响。汛期过后，除汶水河外，其它河流只要避开深滩均可任意徒涉。解放后，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所有

的河道上均修建起多处水泥石拱桥、铁索桥和木桥。

一、渡口

大河坝渡口，汶水河、蒲河、椒溪河三条河流于佛坪县三河口汇合后，流经 30 华里至梅子乡瓦房村油坊组大河坝，该渡口位于宁陕、石泉、佛坪三县交界处，是县城经两河通往四亩地、佛坪必经处。渡口水深 3~8 米，水面宽约 300 米，有行人渡船 2 只，汽车渡船 1 只，车辆运行终年靠渡船摆渡。战时步兵行进在失去渡船的情况下，枯水季节可在渡口上下 2~3 公里之外的滩头上徒涉。

许家城渡口，位于筒车湾乡许家城门前，解放前是关口通往四亩地过汶水河的必经处。水面宽 200 余米，最深处 10 余米，过去常有渡船 1 只供行人渡河。1965 年县政府拨款修建起铁索桥，1979 年于安沟口修建“筒五公路”石拱桥一座，筒四公路亦经此桥通过。战时在不涨水的情况下，如公路桥、铁索桥均被破坏，可分别于太白庙和木瓜园口选一滩头徒涉。

铁炉坝渡口，位于铁炉坝下街头，水面宽约 100 余米，深 3~5 米，过去有渡船 1 只，为行人上街方便而设，只要不是特大洪水，各处均可选择徒涉。

二、桥梁

境内 5 条主要河流建有永久性桥梁 26 座，铁索桥 30 座，木桥 13 座。石拱桥除县医院前的大桥呈拱形桥面外，其它均属平面车行桥。战时，一旦破坏，除汶水河需架设浮桥外，其它 4 条河上的车行桥均可动员 500 名左右的民工，在一日内修起便道，保障车辆通行。铁索桥和木桥均系方便行人，如遭破坏，只要不是特大洪水，均可涉水通过。

第四节 军事设施

一、清代军事设施

县城防设施（即老城）：嘉庆三年（1798），宁陕通判左观澜劝募人民捐工捐钱而筑。嘉庆十一年（1806），宁陕兵变，烧毁厅署和民房，城堡倒塌。嘉庆十六年（1811），宁陕厅同知胡晋康报上级拨款重新修建。次年动工，十九年（1814）竣工。

城墙用三合土夯筑，周长 506 丈，墙根宽 2 丈，顶宽 1.1 丈，垛高 0.48 丈，女墙高 0.16 丈，垛口 1020 个，青砖砌的炮台 13 座，马道 6 处，堆积房 5 间。城门 3 座，南谓治安门，北曰迎恩门，东称清正门。城的西面跨坡而筑，东临长安河，城墙南北都以自然水沟作为城壕。

宁陕营城，位于关口镇东北，嘉庆七年（1802）建造，后称新城。周长 498 丈，墙高 1.2 丈，墙根厚 1 丈，顶宽 0.6 丈，垛高 0.35 丈，青砖砌的炮台 6 座，马道两处，城门两座，北称固安门，南曰永安门。整个城墙随山就势而筑。

江口营城，位于沙坪乡冷水沟口旬河东岸，人称新城。嘉庆七年（1802）建造，周长 498 丈，墙高 1.2 丈，墙底厚 1 丈，顶宽 0.6 丈，垛高 0.35 丈。

另设塘汛 20 处，每塘建有兵房 3 间，烟墩房 3 间，烟墩 3 座，望楼 1 座。

二、民国时期军事设施

民国初年，县内除旧有城堡和山寨外，别无大的军事设施。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935~1949）国民党县政府为了内战的需要，先后在江口修碉堡 4 座，在关口修碉堡 4 座，在太山庙修碉堡 1 座。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942~1944）征派民夫 700 余人，于大岭构筑防御堑壕数十里长，称“国防工事”，日本投降后荒废。

三、解放后的军事设施

解放后，政府和上级军事部门数次拨专款修建民兵训练基地设施和武器弹药库。70年代以来，新建两处较大型的现代化军事通讯设施：一处较大的微波通讯站，一处空军导航站。这些多具有战略性质，有部队执勤守卫。

第五节 军事交通

本县在1957年以前无公路，部队行动全靠步履跋涉，军需辎重粮秣依赖人力背挑，且山路崎岖，攀岩跨壑，军事行动迟缓，更不利于夜间行动，重武器和机械化装备不得而至。

境内子午古道贯通南北，是湖北、四川与西安调动部队的捷径。1949年解放战争末期，国民党第17军和长安县逃窜武装俭字部队近两万人，向秦岭集结，组织防御，后来向四川逃窜，频繁奔行于宁陕道上，仅城关乡一年要派民夫2000余人次，为其运送粮食和枪弹。工农红军和人民解放军则发挥其吃大苦，耐大劳的优势，专以长途行军和“铁脚板”的作用奔袭取胜。60年代以来，县内交通事业发展很快，到1985年，全县有公路702.42公里，各种机动车辆340辆，达到乡乡通公路。

一、公路

本县公路翻山跨谷，坡多、弯多、桥多，沿途森林茂密，利于防空、防原子、防化学武器袭击，有良好的隐蔽、伪装条件。但易遭破坏，且在短期内不易修复，60吨以上的装甲车辆和重型火炮不易通过。县内干线公路平均时速上山24公里，下山36公里左右；支线公路平均时速上山15公里，下山25公里左右，不宜快速行进。淫雨和冰冻季节难于行驶，易出事故，给军事行动造成困难。

二、人行路

人行路即村庄路，是人们常来常往的路径。全县有144个村，523个村民小组，未通车的村53个，村民组227个。这些村组的通道全属崎岖山路。县内有句常言：“见山不走山”，主要是沿山谷而行。在军事上，有利于设伏，“装口袋”，受居高临下之威胁。

三、山径路

县内各高峰在军事上有其一定价值，但无通途大道，近些年农民采药、割漆、樵伐甚多，山径遍野，战时行动只要不是悬岩绝壁，可认定方位，环绕而进。

四、邻县道路

通往邻县的路径，目前有两种情况：一是公路直达的县有柞水、长安、户县、佛坪、石泉五县；二是只通人行路（车辆绕道可通）的县有镇安、周至、汉阴、安康4县。战时在协同作战的情况下，可加强人行路的利用与开拓。

第二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清代军事机构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设五郎厅，拨紫阳千总1员，马步守兵50名，驻防五郎厅。

嘉庆五年（1800），添设总兵官1员。六年（1801），设宁陕镇总兵署，下辖参将署、都司

署、火药局、守备署、千总署、把总署。

总兵署置总兵、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下分设 10 个营、20 个塘汛，总兵力 6080 人。

嘉庆十一年（1806），宁陕兵变。十三年（1808），将宁陕镇总兵署移置汉中，改宁陕镇为宁陕营，隶属汉中镇，营下设参将、守备、千总、把总。

江口营于嘉庆十二年（1807），裁撤参将，改设都司，清末改设团防局。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民国二十六年（1937）以前，本县无军事机构。五年至十六年（1916~1927），一切役政由保卫总团统管。十八年（1929），成立武装警察局，并接管役政业务，一年后，役政业务交常备队。二十七年（1938），县设立兵役科。二十九年（1940）改兵役科为军事科，下设兵役、军事、情报、械弹 4 股。

第三节 解放后的军事机构

本县于 1949 年 12 月 5 日和平解放。1951 年 7 月正式成立宁陕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各区同时成立人武部，人员属现役军人。

1954 年 9 月，人武部改称兵役局，下设征集、民兵两科。同时撤销各区人武部。

1958 年 10 月 1 日，恢复县人武部。12 月石泉、汉阴、宁陕三县合并为石泉县，人武部也随之合并。

1958 年底至 1959 年春，实行公社化时，曾改称劳武部。

1961 年 9 月，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三县分置，宁陕县人武部于 10 月 1 日恢复办公。同时恢复区人武部，区武装干部为地方干部。

1972 年，人武部机构调整，下设政工、组织训练两科。1977 年 9 月，人武部撤销科的编制。1979 年 8 月人武部恢复政工、组训两科，后增设后勤科。1981 年撤销三科。1983 年，恢复三科编制。1984 年改组训科为军事科。

1986 年 5 月，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一、实行兵役法

民国初年，县内无募兵之事。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宁陕县政府设兵役科，后改军事科。乡公所设兵役干事，办理兵役事宜。

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岁以上，45岁以下，身体健康的男性公民都有服兵役之义务。服兵役分现役、缓役、免役和禁役四种。凡够服现役者，每届以抽签的方法，分先后服役；缓役是够现役条件而有特殊情况者；免役是患有不可治疗的疾病及体残者；禁役是受法律制裁者。

征集壮丁的命令下达后，由兵役科按各乡、保人口分配名额，乡保长具体办理征兵事宜。

抗日战争中，为保证前线兵源补充，宁陕县每年担负壮丁配额相当大，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总人口28675人，上半年征交壮丁292名，下半年三次征交295人，全年共征交587名，占总人口的2%。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总人口39999人，适龄壮丁7405人，应征配额456名，除完成此数外，县政府又下令每乡、保多募3~5名，这一年实际征交壮丁600余名，占适龄壮丁的8%。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38~1945），共征交壮丁2848名，加上额外征募达4000余名。

年复一年，征了又征，县内健壮劳力已经屈指可数，国民党发动内战，给人民带来了兵役之苦。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人口40380人，配额壮丁3280名，实际征交880名，时有地方武装662名，两项合计1549名，占总人口3.8%。穷人家听说壮丁配额下来，好像噩耗一般，提心吊胆，躲躲藏藏，意欲免却兵役之苦。民众对这种兵役制度不满地说：“挣的钱是保长的，养的儿是老蒋的”。

（一）抓壮丁 初实行兵役法时尚能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中签者服役。依法抽丁叫抽壮丁。

当壮丁，为国民党官僚、军阀卖命，且士兵饱受虐待，生活困苦，其家庭妻儿老小无人照料，多落得家破人亡。因此社会上视士兵为下等人，都不愿当兵，民间流传说：“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有钱人子弟升学者不征，就任公务者不征，即使有应征对象，一是向役政、乡、保人员送礼求情，借由缓征；二是出钱买壮丁，冒名顶替。县内富户纵有三五、七八兄弟者，也无一人去当兵。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政府在关口地区对34户仕绅进行了“特种调查”，符合壮丁条件的97人，其中兄弟三人以上者过半，除去公教人员和所谓的理由之外，只有一户兄弟二人合格。而贫苦人家子弟当兵个个合格。

开始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后来两兄弟，乃至独子也被“抽”去。到了民国末期，国民党统治摇摇欲坠，社会上一片兵荒马乱，富户人家多为达官贵人，有钱有势，自当免服兵役。贫困人家子弟，皆多应征入伍，或则背井离乡，避丁在外。乡保人员为保配额，置兵役法而不顾，乡丁、保丁全部出动，入户搜抓，又设关卡、岗哨，拦截拉丁。所以，抽丁之法都呼之谓“拉壮丁”、“抓壮丁”。

（二）送壮丁 旧时，一拉二抓的壮丁，心不服，意不从，为了养家糊口，为了保全性命，随时随地都想逃出虎口，而乡保人员为了应数上交，征集所在送交壮丁时，缚其双臂，再以三五人或一个班连在一起，如同犯人一样，押解征途。有的军官捞“外快”、做生意，经营货物令壮丁背运，有的官太太的家具行李也让壮丁背运。

壮丁的伙食极其清苦，一日两餐，多是稀饭，无论是面条、米汤，不用筷子都能喝得尽光，时而吃顿米饭，不是霉烂味，便是满碗稗子的糙米饭。

饥饿、疲劳、疾病、殴打等各种折磨和摧残，实难忍受，有些壮丁常伺机逃跑。他们说：这条命逃脱了是老子的，跑不脱是老总的。一旦被抓回去，轻则吊打、砸杠子，重则枪毙、活埋。

（三）躲壮丁 其法甚多，常见的有：

- 1.背井离乡，远逃在外，设法挣得钱钞，养家糊口，数年不归。
- 2.尽力投靠权势高门，当长年伙计，不求挣钱，只图躲壮丁。
- 3.装老。有的人不足30岁，蓄着满面长须，像个五六十岁的老头，验兵的见是老者，就不

要了。

4.致残。有的人自己设法弄瞎右眼，或剁掉右手食指，或服药后长个瘰疬，验兵的一看不能瞄准、扣板机，不能扣领扣，也不要。

狡猾的乡保长，在完不成壮丁配额时亦有抓兵之道：四五十岁的半老者，抓丁后修容理发；无右眼、食指者充当伙夫、马夫；长瘰疬者着大号服装扣住衣领上交。民众说：“穷人当壮丁，在劫难逃。”

(四) 卖壮丁 旧时有专卖壮丁挣钱的，如关口街张金扬、张德文、汪隆炳等。

大凡有钱无势之家，不愿让子弟当兵，乡保长派来壮丁，便筹得银元买壮丁，冒名应征。价有20元、30元的，有50~60元的。卖壮丁者皆都精明能干，应征入伍后，干上三月两月便偷跑回来，或给连、排长行贿放回来，下次又卖。

(五) 抓逃兵 过去乡保人员为了得钱，四处设卡，专抓逃兵。遇有当兵“开小差”的，或是壮丁偷跑的，当即抓获。有买壮丁者以逃兵抵交，壮丁款归乡保人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月，宁陕县政府役政讲习会记载：

问题：一般贫苦人家的青壮年男子多有瘰疬，如何解决？

批示：现役年龄男子如有瘰疬，只要不妨碍作战及着衣为原则。

问题：许多年龄合格之丁，唯面像苍老交不上，如何办理？

批示：于验交前着理发匠修面可也。

石泉团管区司令部给宁陕国民兵团的训令记载：

“……据本厅高级参议张钧田报称：‘职与养日经闾乡时，仍见送壮丁者用绳将壮丁双手向后捆绑，多数连为一起，所见之，以为押解犯人，即问询，押送士兵，始悉为闾乡第二区解送壮丁，恐其脱逃，故绑捆押送。经询问当地驻军，又得知迭送壮丁均系如此。并有某司管区番号不明。曾将一连补充兵每三四人连为一组，捆绑拨交，如一人大小便，其他二三人随押行动等情。’”

柴四联保主任邓宝臣，给县长李介人的报告记载：

“呈为无丁可征，陈明困难，请派员办理，免误军政事缘。”

“柴四联保共只500余户，其中单身客籍、孤独零丁者半余，因生殖不繁，孤子者多，三五兄弟者绝无而仅有，加之山高水寒，人多染瘴疠之气，口眼歪斜，身体臃肿不能当兵者实繁。有徒自去，至今已征兵数次，为数过百余人。地方闭塞，民智未开，视征兵为畏途。奖之而不动，惩之而不惧，苦口滴杜鹃之泣，无术点顽冥之徒。名曰征兵，无异捕犯，情势所迫，忍心为之，现年老者，畏拉夫之苦，逃往四方，壮者征往当兵，农业荒废，无人耕耘，以后征兵实无丁可征，只得据实陈明，对于征兵之事，请派干员办理，以专责成，免误军政。否则，职实无才办到，有误要政，谁任其处，伏乞。”

县长李介人的批复：

“令柴四联保主任邓宝臣：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呈一件呈为无丁可征，陈明困难，请派员调查免误役政由，呈悉，该主任负地方领导之责，自应多方晓喻，不惟使壮丁乐于应征，而且全民亦须动员，仰仍力体时限，勉为其难，所请准免征送壮丁之处，碍难照准，仰应遵照。”

二、知识青年从军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党军队在豫湘战场溃败，实力大减。10月，国民政府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征集18~35岁的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和青年知识分子10万名。

10月19日，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发表告陕西青年书，号召知识青年踊跃从军。并成立陕

西省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

宁陕县知识青年征集委员会于11月底成立，县长施德广任主任，县党部书记李培堂、青年团筹备员朱迪民任副主任，下设委员8人。

省政府给宁陕县配额40名，条件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35岁以下，公教人员、在校学生不收。县长施德广自知条件高，完不成任务，便降低标准，一面宣传自愿，一面又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经多方“动员”，至1945年初，应募从军者37人，其中大部分不符合原规定条件。如文化程度有小学14人，还有公教人员、学生19人，送到西安体检验收，第一次全部合格，第二次由美国人检验，有6人赌博熬红了眼未收，其余31人全部合格，即交青年军207师，开往云南。

第二节 解放后的兵役

一、志愿兵役制

从战争年代到1953年，实行志愿兵役制，凡年满18岁以上的均可报名志愿参军。

解放后，县内进行过两次动员参军。第一次是1950年春，为支援全国解放，扩充人民解放军，全县参军入伍23人；第二次是1951年，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组织志愿军赴朝参战，全县参军45人。动员志愿兵是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由乡政府、乡农会实施。

二、义务兵役制

随着国防建设的发展与需要，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

1954年，国家颁布兵役法修正草案，并首次征收义务兵。这一年宁陕未征，只抽兵役局部分干部参加汉阴县试征。

1955年7月，国家正式颁布兵役法，县内首次依法征兵，以后每年征兵，形成制度。

征收义务兵由国务院、省政府发布征兵命令，同时下达征兵任务。本县的征兵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成立征集委员会，县委书记、县长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掌握征兵政策，批准征兵实施计划。下设办公室，由人武部及各有关部门抽干部办公。1970年改征集委员会为征兵领导小组，其任务不变。80年代后期，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公安局、人武部等部门组成纪检组，负责查处征兵中的违纪行为，对保障兵员质量，杜绝征兵中的不正之风起到很好作用。

实施征兵分三个阶段：(1)宣传动员、报名；(2)体检、政审；(3)新兵集中、交接。

本县具有光荣革命传统。解放后，广大青年更加热爱党、热爱祖国，在历次征兵中踊跃报名，积极应征，并且大量涌现出父母送子报名、妻子送丈夫、兄弟相争应征的动人事例。如1970年征兵中，全县1902名适龄青年，有1890人报名应征，内有爷爷替孙子报名的21人，父母替儿子报名的36人，兄弟相争的47人，因征兵任务小，很多青年竞争参军。

(一)把儿子都送到部队去 皇冠乡迎春村村民李家芳有五个儿子，1969年征兵，她亲自领着大儿子到乡政府报名应征，并再三要求说：“今年一定要让我大儿去，我有五个儿子，应征入伍，保卫祖国是他们应尽的义务”。这年他的大儿子光荣入伍了。

1970年征兵时，她又领着二儿子到乡政府报名，身体也合格，她毅然送去当兵。在欢送时，她高兴的说：“去年让我大儿子当兵，今年送二儿子，明年、后年，过三年我把儿子都送到部队去，为保卫祖国尽我一点心。”

(二) 学习“花木兰” 龙王乡信用社女干部叶家莲，从小看电影、小人书。知道解放军里有很多女兵。心想，我要能当一名解放军女战士多好啊！在她参加工作的几年里，年年听不到征女兵的消息。1964年仍不在宁陕征女兵，心凉了半截。她灵机一动，古时花木兰女扮男妆，替父从军，现在有何不可！遂将自己的长发剪短，换上男装，从龙王一天赶到人武部，要求应征入伍，因知道她是女的而未批准，在新兵起程时，叶家莲强行爬上汽车，经多方做工作才勉强下车。自己又另买车票到了兰州。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三次找她谈话，动员其回家。她坚持不回，遂批准留下，分到卫生队工作。

(三) 功夫参军 1958年征兵开始后，沙沟乡铁桥村青年石玉伦，心悸不安，忧虑重重，本想应征服役，但担心未婚妻徐盛兰变心。徐见他满腹心事，主动找他谈心，支持参军，还在大会上表示：“小石当兵，我在家好好生产，孝敬父母，等小石回来。”石玉伦在其鼓舞下高高兴兴的参了军。

三、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78年，国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即义务兵服役期满，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后转为志愿兵，继续留在部队。服役年限可达12~15年，年龄不超过35岁。到1987年底，本县转为志愿兵的有16人。

四、预备役制度

依照我国《兵役法》规定，兵役义务分为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是指退出现役的军人和依法应征服役而未入伍的公民，参加一定时间的预备役训练，随时准备服现役。

1956年，本县首次进行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登记，发给预备役证书。登记对象为18~40岁的公民，退伍士兵编为第一类，未服过现役的编为第二类。1956年11月底，全县共有预备役士兵2281人。1957年10月，停止预备役登记，将预备役和民兵合二为一。

1982年6月，本县依照总参关于《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恢复了预备役登记工作，凡服兵役一年以上，年龄不超过35岁，体质不影响训练和作战的复退军人进行登记。1985年底，全县有预备役士兵362人，其中28岁以下的169人；29~35岁的193人。

解放后，自1950~1987年共进行过征兵工作28次（其中1952、1953、1954、1957、1961、1962、1967、1971年未征），实征总数1167人。

第四章 驻 军

本县山大林深，地域辽阔，气候宜人，是屯兵养马，部队休整的良好处所，是开展游击战、运动战的有利地带，又是威慑西安的军事要地。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长期在这里打游击，发展地方武装。而国民党陕西省军政当局不断调兵遣将，驻军防守，企图镇压革命武装力量。解放战争时期，1949年西府战役结束之后，国民党胡宗南部企图利用秦岭有利地形，组织战略反攻，并选择本县为退兵要路。不断派兵进驻。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十七年（1928），陆军第七师吴兴田部两个连驻守江口。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十三师一个连驻广货街。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三月，四亩地和大河坝各驻国民党军一个团，许家城和下两河各驻一个营。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八月九日，国民党四十四师一个加强连和一个保安队驻关口。

民国三十五年（1946）夏，国民党胡宗南部六十一师一八一团两个连，分别驻江口、沙沟。冬天撤走。同年九月，国民党军一三五旅四〇四团、四〇五团先后在太山庙短期驻扎。

民国三十八年（1949）五月二十日，国民党胡宗南部十七军军长杨德亮带十二师、二十五师败退本县，在江口和小岭一带驻防。

同年秋，杨德亮率十二师进驻土地梁，扬言反攻西安。该部在土地梁一战，被解放军击败，几乎全军覆没，加之深夜池河突起山洪，许多官兵、物资、马匹被洪水卷走，杨率残部逃回江口后南撤。

同年，国民党军八十四师驻江口组织反动武装，设盘查哨，统制路证，严查“共党分子”，不久该部南逃。

长安县解放后，该县原县长杨志俭收罗的杂牌军，称“俭”字部队，有两个连的兵力逃来宁陕，抢走江口仓粮百余吨，到处拉夫为其背粮，江口至关口沿途百姓十室九空，深遭大劫。杨志俭部驻宁陕数月，妄图反攻，至宁陕解放前夕南逃，在陕川边境被我人民解放军歼灭。

第二节 解放后驻军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四师第四团在宁陕关口、江口、太山、两河搞大生产运动。开荒种地，炼铁一年，于冬季移防离开宁陕。

1962年春，陕西省军区派一个连，驻广货街老安子搞生产，1965年10月撤离。

1967年，84543部队65分队驻广货街乡某地至今。

1968年4月~1973年5月，总后325部队驻老城，设兵站执行“三线建设”（60年代初期，从战备需要出发，我国地区分为一、二、三线。三线地区是全国的战略大后方。）任务。

1969年春至1973年10月，铁道兵2师5761部队驻旬阳坝，设兵站执行“三线建设”任务。

1969年秋至1973年12月，总后325部队于江口区委院内设兵站。

1970年夏，援越某部两个连，在宁陕中学休整月余。

1970年秋至1973年6月，8784部队驻沙沟。

1971年2月，58018部队46分队驻汤坪。1977年10月，80817部队来汤坪换防至今。

1980年7月，空军39945部队81分队驻关口至今。

第五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乾隆四十八年（1788），拨紫阳营千总一员，马步兵50名，驻守五郎厅（关口）。

嘉庆五年（1800），改五郎厅为宁陕厅，设宁陕镇，杨芳任总兵，下设中营，官兵714名；

左营官兵 715 名。厅城守城官兵 507 人，驻四亩地左营官兵 505 名，驻江口营官兵 809 名。

十二年（1808），改宁陕镇为宁陕营，隶属汉中镇。宁陕营驻官兵 1289 人，分防有老城、四亩地。江口营改设都司，驻官兵 987 人。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一、保卫团

民国五年（1916），本县设保卫团，组织团练，各区设分团，其枪枝、弹药、经费由地方筹措。保卫团成立八年之久，实无战斗力，每遇战争须靠“大刀会”、“神团”的力量抵御。

二、保安大队

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设保安大队，下设中队、分队，后又改警察局，设督察巡官，计有官长 8 人，警士 127 人，步马枪 72 枝，子弹 4000 发。县属各保有马、步枪 128 枝，子弹 17242 发。除执行警察职责外，还负责全县盘查哨、递步哨的设置与领导。

三、防护团、保安团

民国二十年（1931）5 月 25 日，本县成立防护团，下属 3 个团，设团长、副团长、总干事、总务股主任、工务股主任、防毒股主任、团干事、书记、司书等，县长兼团长。有兵力 200 余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被红军攻克老城后击溃。

四、保安大队

民国二十五年（1936）二月，陕西省政府派党蔚文来本县任保安大队附，党到本县即收罗被红军击溃的原保安队士兵 30 余人，长短枪 20 余枝，又到西安领得“三八”式步枪 300 余枝，从关中招来七股八杂的官兵 200 余人，编成 4 个保安队和 1 个特务队，1 个独立分队，又从江口招来散兵游勇 30 余人，步枪 20 余枝，机枪 1 挺，共有武装力量 260 余人，长短枪 250 余枝。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王鸣霜任本县县长，党对其不满，多次闹对立，以致发生武装冲突，王上报省政府后，调四十九师二九一团将党击败。

五、民众社训队

民国二十六年（1937），本县成立民众社训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委以军事教官数人，下设两个中队、6 个分队，无实力。常派督练员到各乡巡回训练民众。

六、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设国民兵团，县长钱冲兼任团长，设 6 个分队，两个后备中队，主要任务是组织训练国民兵。民国三十年（1941）七月二十九日晚，国民兵自卫分队暴动，杀死书记陈仙洲。

同年，县保安队改编为安康保安第八团第三大队十二中队，下设三个分队，第三分队一度驻安康。

七、自卫团

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保安中队改自卫独立分队，下属建制不变。国民兵编 8 个分队、40 个保队、612 个甲班。民国三十五年（1946）自卫分队改称自卫总队，下属建制不变。民国三十七年（1948）九月二十五日，自卫总队改自卫团，下设两个中队 20 个班，官佐 18 人、士兵 298 人。有步马枪 315 枝，机枪 12 挺，其它枪 96 枝，子弹 23181 发，手榴弹 684 枚。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

一、抗日抗捐军

民国十五年（1926）冬，江口青年向克武、石宣凯议定组织“神团”。聘请户县宋老九为教练，参加有李德胜、张大香等11人。初办时在高皇寺训练三个月之久，后被军阀吴新田勒令解散。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江口商户徐子高、石兰顺等再次组织起“神团”，仍聘任宋老九为教练，有张成彦、廖积德、李远明、宋振学、王兴成等20人参加。民国二十四年（1935）秋，宁陕县保安大队长莫清高的三弟莫汝高赴西安求学，路经秦岭被害，莫清高疑是“神团”所杀。同年冬莫清高带保安队20余人到江口杀死宋老九等三人，“神团”遭无辜杀戮而再次被迫解散。

民国二十五年（1936）五月，张成彦、李远明、王兴成第三次组织起“神团”，仅五天时间就有62名穷苦青年报名参加，聘宋登贤为教练，主要活动在江口、长安与柞水之间。专与匪霸作对，打富济贫。同年六月改“神团”为游击队。十月，在红七十四师帮助下改名抗日抗捐军，十二月改编为七十四师补充团。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宋登贤加入中国共产党；六月，宋登贤及其领导的补充团北上抗日到达延安。

二、黄金游击队

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本县黄金乡农协会组织起游击队，红七十四师送给步枪36枝。游击队在师部领导下，开展武装斗争。民国二十五年（1936）底，西安事变后游击队停止活动。

三、宁佛游击大队

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中共陕南特委派罗明义、张绍安等人到宁陕四亩地组织游击大队，有34人，马枪13枝、驳壳枪20枝。后来发展到八百多人，对外称红七十四师独立团，以四亩地为中心开展武装斗争，打富济贫，搞布匹、筹粮、筹款供应部队。民国二十五年（1936）春，特委又派红七十四师参谋长方升普、政治部主任曾焜以所带的连队为基础，扩大充实独立团。同年秋，独立团遭到杨虎城、胡宗南部合击，部分被冲散，剩余170多人编入红七十四师。

四、陕南抗日第一军

何继周（又名何振亚，杨虎城警二旅四团军事训练组长，后任九连连副），宁陕县火镰碛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中旬，在长安县引驾回镇用绳子勒死了九连连长张纯武，率全连120余人起义，开进秦岭在宁陕、汉阴、安康等县进行打富济贫、开展游击活动。民国二十五年（1936）五月，中共西北特派员杨江、杜俞华、沈敏赴陕南与何继周部联系，具有革命倾向的何继周即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8月13日，命名为“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何任军长，在陕南继续打击国民党反动势力，向人民宣传抗日。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发展到千余人。次年二月整编为十五军团警卫团。

五、汪本善抗捐军

民国二十四年（1935）初，丰富北沟小学教员汪本善组织当地进步青年十余人，进行抗捐抗夫，后来发展到近百人，称“抗捐军”。次年五月，被编入红七十四师，汪任营长，继续在宁陕、镇安、柞水等县进行抗捐抗夫、打富济贫活动，民国二十六年（1937），随红七十四师离开陕南，汪因病留下。

六、四亩地游击队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底，四亩地青年彭易乾于延安“抗大”毕业后，与同学王培伸受陕西

省委派遣，回到家乡建立党组织，发展武装。彭易乾回到四亩地找到了红军掉队战士陈树德、张麻子和傅良钦等人，又联络了陈家坝一些青年组成游击队，收集了五六枝手枪，七八枝步枪，在宁佛边界开展游击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六月初，因在江口伏击国民党某部预备师一名副官及几个士兵未成，县政府即派自卫队到四亩地抓彭易乾，彭得悉逃走，从此停止了武装活动。

第四节 解放后地方武装

一、区干队

1949年12月5日，本县和平解放，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于城关区成立区干队，干部战士计36人。

二、独立营

1950年1月，成立宁陕独立营，辖两个连。7月与石泉独立营合并为石宁独立营。1951年12月整编撤销。

三、民兵

解放后民兵是重要地方武装，后列专章另述。

第六章 民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本县民兵于1950年组建，初建时共有150人。反霸减租、土地改革中大力发展民兵，到1952年已有3031人，乡设大队，村（闾）设分（中）队，组设小队。1953年到1956年，全县民兵稳定在3000人左右。

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规定除聋、瞎、哑、傻、残和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之外，凡16~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35岁的女性公民，均编入民兵组织。全县共编民兵21351人；其中基干民兵6347人，普通民兵15004人；男民兵12747人，女民兵8604人。为了适应军事化的需要。民兵建制改大队、分队、小队分别为师、团、营、连、排、班。县设民兵师，公社编团，管区编营，生产大队编连，小队编排或班。全县共编民兵团8个，营32个，连127个。民兵干部改称小队长、分队长为班、排、连、营长。连以上设政治干部，党支部书记兼任指导员，团支部书记兼任副指导员，管区书记兼任教导员，公社书记兼任团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师政委，各级团委书记兼任副职。

1960年至1965年，要求编入民兵的人数要达到总人口的34%，基干民兵占总人口的14%。

1962年，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号召。在“社教”运动和以后的政治运动中，均以“三落实”指示整顿民兵组织。

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各级民兵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成立革命委员会后，又恢复民兵组织。

1969年，根据国际形势和珍宝岛自卫反击战的需要，毛泽东主席指示：“战争打起来，组织地方部队，小县一个营，大县一个团”。为落实这一指示，宁陕成立了武装基干民兵团，共有武装基干民兵1995人。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为减轻人民负担，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1980年，全县有民兵15214人，编一个师，6个团，31个营，162个连、518个排。

1981年，根据中央对民兵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县内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取消师、团编制，改公社编营为连，大队编排，生产队编班。基干民兵不再分武装基干民兵。全县编为29个连、37个排，189个班，共有民兵5319人，其中基干民兵1513人，普通民兵3806人。

1986年整组后，全县民兵组织调整为17个连、21个排、161个班，其中基干民兵1080人，普通民兵3556人，共计4636人。

第二节 民兵训练

一、训练内容

民兵训练包括政治、军事、业务三个部分。

(一) 政治学习 政治学习，是根据国际形势和国内政治形势对民兵进行时事政治教育、战备教育、阶级斗争观念教育和克服和平麻痹思想的教育，同时进行毛主席“人民战争思想”教育和先进模范、战斗英雄事迹的教育。

(二) 军事训练 1951年至1959年，主要对民兵进行队列基础训练、步机枪射击训练和投弹、刺杀、工程、爆破五大技术训练。

1960年后，除巩固五大技术训练外，还进行单兵、班、排攻防战术训练，防空、防原子、防化学袭击训练和爆破坦克的训练。随着国防现代化的发展和战备的需要，在城关镇、江口、宁东局等重点地区开展了技术兵训练。

炮兵：有“八二”、“六〇”两种迫击炮的炮兵队列训练，射击训练以及单炮和群炮的战术训练。

通信兵：有线通信训练较少，主要进行无线电收发报训练、机务训练和战时密码使用方法、通讯兵勤务等方面的训练。

侦察兵：主要训练侦察兵的任务与职责、侦察方法和侦察兵擒拿、格斗基本技术。

(三) 业务训练 学习贯彻民兵三大任务、八项守则；掌握民兵站岗放哨、巡逻、押解犯人、捕捉空降特务等项执勤中的基本知识、基本动作和发生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法；传授民兵怎样带头搞好生产和工作，带头参加政治运动，带头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训练方法

民兵训练，分民兵干部训练和民兵训练两种，采取不同的训练方法。干部多实行集训，一度实行三级集训：营连长由县武装部集训，每年一至二期，每期15~20天；武装基干民兵由区集训，每年15天；基干民兵由乡（社）训练。对民兵则一贯实行“以劳为主，劳武结合”和“小型、就地、分散”的训练方法，坚持田间地头，一边劳动，一边练武。这类训练方法，从1951年到“大办民兵师”后的70年代，一直沿用。1959年至1963年，在关口和江口中学学生中，每周进行2~3节课的民兵军事训练，以普及军事知识教育。1981年改为周期训练，每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每次完成30个训练项目，重点抓好民兵干部和技术兵训练。1984年后，民兵人数减少，实行以区或乡集中训练2~3周。

宁陕县 1979~1986 年民兵训练成绩表

训练周 期或年度	受训 总数	参加考核数						技术兵训练		
		总人数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及格率%	炮兵	通信兵	侦察兵
1979	2916	2808	1030	800	391	587	79		(1961年 前训练)	
1981	978	978	261	242	213	261	73	24		24
1982	401	377	166	100	70	31	92	24		24
1983	415	386	147	173	72	54	86	21		
1984	360	310	91	112	80	27	91	21		
1985	120	129	60	31	26	12	91	20		
1986	45	45	15	21	7	2	96	20		

第三节 民兵执勤

国家进入和平建设时期，民兵除带头搞好生产外，更重要的还是保卫生产，维护社会治安。建国初期，民兵在这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现在加强对基干民兵的工作，是为了更好地保卫四化建设。

一、保卫政权、维护社会治安

1950年在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和以后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民兵扛大刀、长矛、土枪，站岗放哨、巡逻守卫，监督看守恶霸、不法地主和罪大恶极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保障了运动的开展。

抗美援朝战争中，美帝国主义于1953年春在四亩地空投细菌武器，被民兵及时发现上报，并保护现场，配合清除细菌危害。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57年5月19日，户县涝峪发生反革命叛乱，枪杀区乡干部和民兵，抢劫合作社财物，还妄称要经宁陕攻柞水，打了西安再上太白山。案件波及江口、沙沟边缘。安康军分区、县兵役局派得力干部组织复转军人122人，民兵200余人，协同公安部门经过50多天的清剿，参加叛乱的反革命分子94人，捕获45人。在关口组织的22名转业军人，从下令到集合只有半个小时，昼夜行军125公里，赶到江口立即投入战斗。沙沟乡民兵分队长张德全带领24个民兵日夜站岗巡逻，在小岭捕获叛匪2名，收缴步枪3枝，子弹9发，手榴弹3枚。

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民兵经常担负站岗、放哨任务

二、参军服兵役

民兵是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力量，平时经常对民兵进行参军参战当好后备军的教育，每当征兵任务下达之后，都要召开民兵会，学习征兵政策和条件，动员民兵响应祖国召唤，踊跃报名应征。1956年以前，应征者全部是民兵，1957年实行民兵与预备役合而为一，分一二类预备役。一类是服现役期满的退伍军人；二类是具备服现役条件的基干民兵，由部队转业的干部、预备役军官。统称为预备役军官和士兵，后来的征兵即按预备役征收。1963年，随着部队四大制度改革，取消了预备役制度，仍恢复民兵组织。

三、带头搞好生产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地方武装，故应积极参加生产，带头搞好生产。农村有重活、累活，则组织民兵突击队，奋勇当先。

1958年，沙沟乡一心社民兵苦战4天，抬田47亩，并由基干民兵吴志顺带领20个民兵苦战一昼夜，推动全乡扩灌4572亩。这年秋，全乡组织4个民兵突击队，消灭麻雀342只，老鼠1846只，并消灭了蚊蝇，实现了“四无乡”。

1975年，红旗公社（今华严乡）为了把生产搞上去，红旗民兵连采取组织集中、地点流动、劳武结合的方法，组织民兵打上背包，一手拿枪，一手拿锄，深翻套种空带350亩、收苞谷45亩、积肥3万斤，推动全社提前半个月完成了秋收秋播任务。

四、保卫生产

城镇、工厂、商店民兵主要是护厂、护店和保护公路桥梁、重要经济部位，节假日和重大集会，民兵必须巡逻放哨。农村则主要是打猎护秋。1957年以前，民兵打猎用土枪，1958年后，民兵逐步装备了步枪、冲锋枪，这些现代武器除了守卫和训练外，秋冬季节用于打猎保秋，县人武部廉价供应子弹，以示支援。仅1957年全县组织民兵打猎队129个，参加民兵1834人，全年打狗熊272只、野猪133条、猪獾492只、豪猪132只、野羊120只、獐子55只，其它野兽5479只，可减少粮食损害12.6万斤。但也损伤了一些珍稀动物。

五、参加社会阶级斗争

1975~1976年，“四人帮”为了加快篡党夺权步伐，搞所谓批判资本主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学理论、评《水浒》的群众运动，强令民兵学上海经验，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的活动，民兵成了他们推行极左路线的工具。这两年全县组织民兵小分队146个，参加民兵2951人。

主要参加了以下几项活动：

（一）割“资本主义尾巴” 1、对农村社员完不成出勤指标者批判；
2、对私自搞副业者批判；
3、对扩大自留地、种“五边地”（田、地、路、林、河边）者批判，并清理收归集体；
4、各集镇逢场日（赶集）小分队认真执勤，凡未经队长批准，私自上街卖柴、卖炭者登记，卖旱烟叶、鸡、鸡蛋、水果……者均属资本主义，予以“割尾巴”没收。这种“左”的错误做法，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

（二）清理外流人口 凡未经社队批准出外搞副业，乃至走亲访友者称外流人口，小分队清查后，交派出所或收容站。1975年共清查外流人口3574人。

（三）清查坏人 未经批准外出的五类分子和搞“投机倒把”的人称坏人。小分队白天摸情况，夜间以查店、查户口等方法清查缉捕。

（四）评法批儒 小分队经常深入重点社队，组织社员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开展“批儒评法”和评《水浒》、批宋江的活动，并组成文艺宣传队，学习小靳庄，演现代节目，统称“意识形态领域的革命”。

第七章 战 事

本县境内，山高林密，地广人稀，具有一定的战略地位。历史上戎马相持，兵燹频繁。

第一节 农民战争

一、白莲教与清军之战

清嘉庆三年（1798）正月，四川白莲教头领高均德率教军，从洋县入境，经蒲河、金鸡河，越琵琶岭，战于江口，后开往镇安。

同年二月二十七日，白莲教阮正通率军数千，由石泉两河攻破青草关，杀死清军千总伍孝，二十八日攻厅署，通判左观澜率民夫登堡守御，用大炮反击，教军未克，撤回关口后开往镇安。

同年三月，高均德率军与清将额勒登保、明亮战于两河、关口，接着张汉潮由西部入境，经关口开往镇安。

四月，张汉潮、冉文俦、李全、高均德、阮正隆等统兵数万与清军于贾营、上坝河激战。

五月，教军庞洪胜率军与清将额勒登保战于铁炉坝，庞战死于石板沟。

六月，张汉潮率兵与清兵战于蒲河，张部受挫，伤亡甚重。

嘉庆四年（1799）五月三日，张汉潮、苟文明、李全、阮正通率军数万，屯聚厅南各处，烽烟百里，五日与清军激战于三官庙，至六日教军西撤。

八月，张汉潮再次与明亮战于关口、庙沟。

九月，张汉潮继续与清军鏖战。

嘉庆五年（1800）四月，白莲教张世龙率军由厅西入境，与杨遇春战于两河。

十月，白莲教冉天仕、樊人杰率部 3000 余人由石泉入宁陕，会合冉学胜、伍怀志与清将杨遇春、穆克登布战于旬阳坝。白莲教马学礼、王廷治与额勒登保战于五郎坪。

嘉庆六年（1801）二月，教军伍怀志与清军穆克登布战于五郎坪，伍被俘。

嘉庆七年（1802）十月，清军重兵于腰竹岭、旬阳坝合围教军张汉潮、苟文明。张汉潮阵亡，苟文明被俘。

二、宁陕兵变

宁陕兵变，是与白莲教起义关系密切的一次重大事件。嘉庆十一年（1806）七月六日，宁陕镇因克扣新兵军饷，引起新兵不满，陈达顺、陈先伦发动兵变，杀死代理总兵杨之震和中军游击、守城都司等，打开仓库，砸开监狱，烧毁文衙老城，武衙新城。变兵西破洋县、留坝，北攻户县，连破三城，营汛 19 处，兵力发展到 1 万余人。

同年十月，清政府调集四川、湖北数千兵力，围剿起义新兵。杨芳诱降首领蒲大芳；用计诱俘首领陈达顺、陈先伦、向贵；杀死首领朱先贵，又将起义新兵千余人围困于东江口胁迫归降。为首的 224 名起义新兵充军新疆。

三、陈四来宁陕

嘉庆十九年（1814）正月，周至县黑水峪边境农民起义军陈四率部由厅西入境，攻占西河、蒲河各砦堡。十五日夜，江口二营清军会剿于黄草坪，以火攻术使陈军覆灭，追陈四于厅东火镰碛被俘。

四、兰大顺、兰二顺进军宁陕

清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一日，洪秀全、杨秀清等在广西桂平起义，成立“太平天国”。咸丰三年（1853）攻克南京定为都城。同治元年（1862），川滇农民起义军（太平天国同盟军）首领兰大顺、兰二顺在川北失利后，转战陕南。同年八月五日，兰部将郭福贵（译名郭刀刀）率部

由紫阳越凤凰山，经汉阴入本县，在火地岭与清军激战，清将刘大庆战败。

同治二年（1863）三月，兰二顺率义军数万经紫阳北乡，破太平寨后至宁陕，在五郎坪与阻击之乡勇战斗，兰部击溃乡勇后开往汉中。

同治三年（1864）二月，兰军曹灿章部进驻本县旬阳坝后，由腰竹沟开往镇安。

三月，兰军曹沛时驻金鸡河，兰二顺驻八斗坪。

四月十日，曹灿章的前队由穆王坪回杨泗庙、太山庙一带，清参将谢玉球前往贾营堵击。曹灿章部下游飞雄等4人叛变，清军从叛徒口中得知兰军有1万余人在腰竹沟、高关场筹粮，即令清将黄鼎、廖溥明率兵于蒿沟截其前，张文玉从沙沟击其尾。四月十七日，曹灿章到蒿沟与清军交锋后走周至。

兰军作战非常勇猛，清政府虽然采取了坚壁清野，断绝兰军的粮食和物资供应，组织大批军队和地方武装围剿，但在本县没有损伤兰军实力。

第二节 共产党领导的军事斗争

本县属鄂、豫、陕根据地组成部分，早在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中，红二十五军和红七十四师在县内打游击，建立根据地，从战略上钳制国民党部队对主力红军的压力。抗日战争中，红七十四师和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在县内打击国民党顽固势力，宣传教育人民积极抗日。解放战争开始。著名的中原突围，王震领导359旅和干部旅由北路突围后，经宁陕北进，沿途与国民党军队多处激战，保障中原部队胜利完成战略转移任务。此外，地下党创建、领导的游击队和共产党争取过来的民众武装，到处挥戈战斗，克敌制胜。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月二十六日，红二十五军3000余人从镇安出发，经安康王家坪进入本县的火镰碛，占领太山庙区公所，敌保安队不战而溃，活捉敌区长柯卫华、区团长莫子著等24人，当晚经龙王沟、贾营达关口。二十七日攻克县老城，县长呼延震东和保安大队附莫清高闻风溃逃，红军镇压了大地主杨锡玉等数人，将大财主廖兴楼、廖金元等5家的粮食财物分给了贫苦农民。

三月，警二旅旅长张飞生（鸿远）亲领两个团追剿红军，十七路军总司令杨虎城专来本县关口，住袁子修家督战，当追红军于四亩地及佛坪县茅坪一带，警二旅中伏击，鲁秦侠一个团被歼，张飞生负伤。

三月十四日，红二十五军由洋县东进本县江口，击溃保安团百多人，击毙江口分县杨县长和保安团长王维耀等40多人。

同月，红二十五军与彭大王战于新场背阴沟，彭大王败回山寨。

十一月五日，红七十四师组织4个连和一个手枪分队，袭击宁陕县城，因城内增加兵力，临时改变了行动。

同月，何振亚率起义部队由柞水越黄花岭，到江口与保安队打了一仗，打死保安队2人。数月后，该部在江口与神团交战，神团死2人。

十二月，何振亚领导的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约500人，与国民党庞炳勋部队1000人战于新建松树沟。

十二月二十六日，由陕南特委书记郑位三和陈先瑞带领七十四师一个营，从旬阳坝佯装北上江口，尔后突然向南速进，午夜到达老城，拂晓攻城。先由西城搭人梯攻入，迅速占领东、南、

北各门。城内保安团措手不及，乱作一团，企图由南门逃跑，但南门已被红军占领，当场击毙数敌。其余见状纷纷缴械投降，历时 20 分钟结束战斗。县长剧文绍逃至民宅楼上，企图负隅顽抗，终被击毙。这一战斗共俘虏政府要员和保安团 300 余人，缴获长短枪 300 余枝，处决了 20 多个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月，红军打下了宁陕县城后，国民党西北“剿总”调来四十五师、四十九师围剿。红军得悉，即化整为零，分散兵力，致敌扑空。接着诱敌于沙坪磨子沟，歼其一个营，击毙敌营长，缴获重机枪两挺。同时，在江口消灭敌人一个营，并营救出一批群众。

同月十二日，红七十四师一部进驻江口，准备过春节。杨虎城独立旅赶至围剿，红军急速转移，翻越秦岭，于除夕之夜奔户县。

八月中旬，红七十四师与国民党四十九师周旋于太山庙，十五日夜，在厚畛子俘敌便衣队十余人，十七日突出包围圈。

民国二十五年（1936）春，何振亚部与汉阴县土匪头子胡子玉战于宁陕县胭脂坝，打死胡子玉，收编了大多数基本士兵。

同年六月，何振亚率陕南抗日第一军，在四亩地与国民党军队两次激战。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人民解放军中原部队胜利突围后，国民党一再要求派代表谈判。王震电告党中央，遂派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人为中原部队和谈代表，前往西安谈判。八月七日，张文津等携带军调部武汉第九执行小组旗帜、符号、文件，由一农民作向导，从镇安杨泗庙出发，于十日到达江口街，驻守该地的国民党胡宗南部六十一师一八一团得知，伪装欢迎，随即无理扣留，连同向导秘密处决。

八月四日，王震领导的三五九旅七一七团与国民党二五一团战于林口子。二五一团设伏于两侧山头，遭遇后解放军数次发起冲锋，摧毁了阵地，夺下山头，战斗中七一七团一营教导员孙炳南、九连一排长尹光普等 11 名干部战士牺牲。

八月八日，三五九旅二一九团与国民党二十四师七十二团战于董家坝与贾营之间。十二日双方又会战于大峪（宁陕境）。县自卫队于沙沟配合战斗。但不堪一击，交锋即退，时逢宁陕县长潘和笙上任，见状，便一同溃逃于大岭。

八月二十三日晚，人民解放军五师四十四团在江口袭击自卫队。次晨，自卫队全部投降，收纳部分队员参军。

九月二十三日，四十四团在江口歼灭国民党驻军一个连，第二次解放江口，孙光团长召开群众大会。尔后向镇安转移。

第三节 其它军事活动

一、江口神团的活动

民国二十五年（1936）二月，江口神团与土匪赵金海战于月河梁，神团大胜。

接着，神团在猫儿园打跑了由赵寿山部队哗变出来的一股土匪，又在鸡窝子消灭一支 20 多人的土匪，缴获步枪 21 支。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神团奇袭了国民党 13 师驻广货街一个连，缴获步枪、子弹、背包等大量战利品。十月，红七十四师于江口收编了神团，改编为七十四师补充团。

二、白云山之战

党蔚文，(后改名党建国)，韩城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毕业于黄埔军校；曾任国民党九十七军二十九师连、营、团长、副师长。1949年率一个团起义，后任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行管处处长。民国二十五年(1936)二月，来本县任保安大队附，对县长王鸣霜奸诈欺民之举不满，又公开活埋了王之亲信保安队分队长潘维新、班长黄虎臣，王鸣霜欲除掉党蔚文，星夜逃往石泉，电请省政府调四十九师二九一团歼剿。

党蔚文的布置是：关帝庙一个分队，上街头一个分队，新城、白云山各一个分队，总兵力5个分队，400余人。

七月十一日下午，二九一团从石泉出发，拂晓前到达关口，以一个营抢占核桃坪后面的高山，一个营抢占三星后面的高山，另一部分兵力直入关口街。进攻时，核桃坪后山的兵力沿关家坪攻向白云山时首先打响，此时党蔚文在队部，听到枪声，措手不及，匆忙中由教场坝撤上白云山。天亮后，二九一团倚仗“兵多将广”迅猛强攻；党蔚文凭借白云山有利地形，居高临下坚守，一场攻防激战，从早上打到下午三时许，双方伤亡数百人，党蔚文终因寡不敌众，只好带领余部撤退廖家山，经马合营、两河开往户县。

第四节 匪 患

民国时期，匪患四起，殃及百姓，尤其外地匪众，在惨遭失败，走投无路之际，便逃窜来宁陕深山老林，保存实力，养身生息，俟机东山再起。于是，县民深遭匪患，深恶痛绝。

一、侯思俊(子俊)

民国初年，著名匪首侯思俊(人称猴司令)及任朝举、马义和、冯自关等，在县境内抢劫民财、奸、掳、烧、杀，无恶不作，百姓深受其害，恨之入骨。

二、王虎山

人称王老虎，河南怀庆府人，青年时代曾参加北洋军刘振华的镇嵩军。民国十四年(1925)，王率20余人哗变逃来宁陕上了湘峪观音山，后又窜至东江口盘踞，并窜于太山、关口等地绑票拉肥、虏掠民财，无恶不作。

王虎山初到江口，冒名正规部队，向四方摊派粮款，笼络绅士，无害于民，赢得了立足之地，兵力发展到300多人，各种枪械200多枝。当年九月，王派兵诈作盗匪，利用夜暮于铁桥抢劫烟商所贩烟土三十余挑。冬，江口清安保(今竹山乡)，楼房保团头文星斗、曹英成组织民团300余人，掀起抗粮抗捐，消灭王虎山的斗争，趋兵直攻东江口。由于民团无精良武器，又无作战常识，当攻至周家坪时遭到王虎山伏击，民团大乱，遽遂溃散，王部追至磨子沟，焚烧民房11家，活捉两名伤员，以稻草裹身，泼上煤油焚烧，被害者就地翻滚，号痛欲绝，其惨状目不忍睹。次年，文星斗、曹英成联合柞水团头汪海运，借兵3000人，再攻王虎山，王于江口旬河岸三处设伏，佯装逃跑，民团近至，伏兵猛起，枪声大作，再追民团于磨子沟。不久，王虎山计捉文、曹等五人，枪杀于江口。

同年冬，王虎山得知小川马耳寨，由六姓大户所据，寨内钱物美女俱全，便率兵亲攻，从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攻寨一月，打了三仗未破。最后乘王派副官诈和之机，寨内炮手偷偷点燃土炮，炸死王部官兵百余，王虎山率残部败回江口。

民国十七年(1928)为铲除王虎山，陆军第七师师长吴新田，派兵两个连驻守江口，其时，王虎山从龙王打了败仗，带护兵3人，行至沙坪得胜寨化装百姓逃走，于黑沟口被何精卫守军捕

获，同年四月，在户县秦镇处决。

三、陈定安入境骚扰

陈定安，又名陈益三，岚皋县大道河人，后移居晓道河，放排工出身。吴新田率陆军第七师驻防汉中时，陈投身吴军，在补充团张万胜部下当一名小副官，后携枪逃至佛坪、宁强、宁陕一带据山为匪，广聚散兵游勇，地方小匪，兵力扩充到500多人。在宁陕活动于四亩地，民国十九年（1930）冬，到汤坪抢掠民财，烧毁房屋，吓得关口百姓星夜逃跑。

民国二十年（1931），陈定安被西北军警二旅张飞生收编。民国二十二年（1933）初，杨虎城密令张飞生将陈处死。

四、彭大王

彭大王，原名彭元洲，曾以打鱼为业。人称彭鱼客。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由原籍镇巴县来宁陕，民国九年（1920），带红帮兄弟在田峪干掉了一股土匪，得步枪6支，加入了马义和匪帮。次年春，自闹独立，分裂出一帮人上了西河寨子，民国十一年（1922），彭在田峪化装土匪，抢劫吴新田运送给省政府刘镇华的四十多担大烟，从此扩大实力，坚修山寨，称霸为强。西河、两河、汶水河、蒲河尽在“彭大王”魔爪之下。抢劫村舍，奸虏烧杀，无恶不作。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第二十八军预备一师谢辅三师长，来宁陕围剿王三春，路经西河，部队缺粮，向彭索借，遭其拒绝，谢部毛团长奉令攻寨，第一次失利，官兵伤亡多人；第二次调来迫击炮，即克。彭举旗投降后，畏罪自杀。

五、王三春

王三春，四川巴县人，曾在留坝县任乡团大队长。民国十九年（1930），蒋、冯、阎中原大战时，王三春坐大，已有几百人的武力，以后公然上山为匪，号称镇槐司令。

王三春长期盘踞巴山，活动于鄂、陕、川三省边境，打家劫舍，拉票抢掠，不分皂白，不论贫富，皆受其害，无不恨之入骨。大凡流氓地痞，散兵游勇，皆都网罗入伙。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前后，实力已扩充到5000余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连遭国军两次追剿，夏季，窜入本县狮子坝、斜峪河。民国二十八年（1939），再次逃来宁陕北境，企图破釜沉舟，负隅顽抗。八月，陕西省主席、西安行辕主任蒋鼎文，令第十战区第一、第三两个预备师清剿。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于八月七日在江口小学召开有周至、户县、宁陕、佛坪、柞水、镇安六县县长参加的剿匪会议，预备一师师长谢辅三亲自主持。会上制定了清剿王匪的行动方案，布置兵力，落实清剿任务。并作出统一指挥，互相支援，后勤物资等方面的决议。会议结束，即向匪发起全面攻势，王三春部在大兵压境，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第四连连长李忠先、三连排长黄世辅率60余众，携枪40余枝到旬阳坝投降。余匪相继崩溃、全歼，王三春及其妻在蒿沟被捉，押送西安正法。

教 育 志

解放前，本县教育发展极其缓慢。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通判陈明义捐俸创办太乙书院。道光三年（1823）同知吴承烈劝捐开设义学3所。民国初年，义学改设书院，五年（1916）改书院为学堂。二十五年（1936），开设女子初小。二十八年（1939），男女初小合并，设立完全小学。三十年（1941），按乡保设学，始有中心国民学校。三十六年（1947）在老城创办初级中学，三十八年（1949）停办。至三十八年（1949）全县共有小学51所，在校学生1300人。师资缺乏，教学设备差。

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教育事业也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251所（其中：完全中学、职业高中各1所，单设初中3所，八年制学校4所，小学242所，在校学生12034人，513个教学班，教职员工769人（不含厂矿企业学校的人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部门和学校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评定教师职称，提高业务水平，为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学校的办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国家为各类学校兴修了大批校舍，购置了各种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1984年，各级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即人人有课桌凳、班班有教室、校校无危房）。1985年实现了初等教育的普及。经省地检查验收，入学率为99.5%，年巩固率为99.5%，毕业率为88%，普及率为93.2%，受到省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的嘉奖。1987年又实现“无盲县”。幼儿教育也有较快地发展，1987年全县在园幼儿391人。

本县目前仍属山区贫困县。师资缺，部分教师不安心工作，教育资金不足。每年除人头经费外，用于购置教学用仪器、图书的经费很少。仅宁陕中学可进行物理、化学实验，其它中学只能靠在黑板上传授知识。小学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更少。

第一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

一、县幼儿园

本县的学前教育始于1965年。曾做过幼儿教育工作的教师孙耀芬建议兴办学前教育。县政府采纳了她的意见，并将关口下街电影院下侧的县委家属院拨给幼儿园。以孙老师为骨干，又调配了4名职工，招收学前儿童50名，办起了幼儿园。开设看图识字、计算、唱歌、跳舞等课。

1983年国家拨款7万元，在原基地上建720平方米的教学楼一幢。次年开设大、中、小五

个班，招收幼儿 130 名，设床位 70 张。到 1985 年配备了专职保育员，入园儿童 180 名，教职工 18 人。幼儿园占地 1.08 亩，建房 720 平方米。

学校设备有各种玩具、动物转椅、四联合器、独木凳、磁铁黑板、石膏木偶 4 套等。

5~6 岁为大班，4~5 岁为中班，3~4 岁为小班。

二、乡镇幼儿园

1985 年城关镇和县民政局合资办幼儿园一所。招收 3~4 岁儿童 34 名；江口区回族乡招收 4~5 岁儿童 38 名办幼儿班 1 个。

以上幼儿园、班均设看图识字、计数、语言、唱歌等课。

三、厂矿幼儿园

1985 年宁东林业局兴办幼儿园 1 所，招收职工的子女 52 名，配备保育员 1 人，设语言、计数、唱歌等课。

1985 年县胶合板厂办职工托儿班 1 个，招收本厂的幼儿 9 名，设专职保育员 1 人。

第二节 学前班

1984 年 9 月城关小学开设学前班 1 个，招收学龄前儿童 51 名。放学比小学提前 1 小时，每节课时为 40 分钟，每周开 30 节课，试用部颁教材。

1985 年，老城、贾营、华严和宁东子校小学各办学前班 1 个。以上五校共办学前班 6 个，招收学前儿童 441 人。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解放前的小学教育

一、儒学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在老城建太乙书院，以太乙山命名，有房屋 13 间。嘉庆二年（1797），又建正厅五楹，前厅五楹，厢房 6 间，讲亭一座，牌楼一座。

书院设山长 1 人主管校务，主讲 1~2 人。学生以“四书”、“五经”为课本。写作则以“制艺”为主。

嘉庆十八年（1813）同知胡晋康建儒学，学额为岁考取进文、武童生各 6 名；科考取进文童 6 名；设廩膳、增广生各 2 名。额贡，十年一贡。

儒学学租两处：一在汶水河黄莺窝，一在老城以北干沟。

二、义学

清道光三年（1823）署同知吴承烈捐置义学 3 所。一所在老城内，二在老城北关，三在江口街。

三、私塾

民国初期，乡镇多办有私塾，主要是殷实之家，自官宦而至平民，往往自发地延请名师，在家设馆，供子女求知读书。所读书籍甚杂，诸如《百家姓》、《三字经》、《四言杂字》、《七言杂字》、《四书》、《诗经》、《劝学》、《左传》、《古文观止》等等。每日早读，上午写字作文，下午背诵温书。

四、学 堂

民国五年（1916）将原太乙书院修葺，改为高等小学堂，改山长为校长。当年招收学生 20 余名，学制 3 年。开设国文、算术、修身、英语等课程。十五年（1926）后学制改为两年，开设国文、算术、公民、体育、英语等课。十八年（1929）设立高等小学堂预科一班，招收全县私塾生，作为高小学前班。是年，还以杂税四成办师范传习所，附设于高等小学堂内。后因资金不敷，预科和师范传习所只办了一期。

民国十五年（1926）江口书院改设为学堂，称为宁陕第二高等小学堂。

民国二十三年（1934）第一高等小学堂改名为北街小学，二十四年（1935）县府迁关口，北街小学和江口第二高等小学堂停办。

五、初级小学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府迁至关口，次年分别成立关口男子、关口女子、关口黄州会馆、江口、四亩地、四亩地黄州会馆、汤坪、贾营、汶水河黄荆沟、太山庙等 10 所初级小学。

六、高级小学

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恢复高小，校址迁设关口。招收四乡初小毕业生 50 余名入学，取北街小学原名，次年改为县立关口镇小学。二十八年（1939）又招收五年级 1 个班，并将男子初小并入关口镇小学，改为二部，关口镇小学遂成为六级五班小学。

江口第二高等小学堂亦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季恢复，二十八年（1939）也成为五级三班小学。

七、中心小学

（一）保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 40 个保设立国民学校 31 所：关口镇立小学、关口镇立女子初小、城寨镇立小学、关口联保保立小学、汤贾联保保立小学、县立北街小学及太山庙、四亩地、江口镇立短期小学；梁家庄、两河街、河心堡、汤坪街、狮子坝、观音山、贾营、龙王沟、胭脂坝、柴家关、海棠园、南昌沟、太白庙、五龙河、旬阳坝、沙坪、龙王庙、红草河、黄金美、沙沟、高关峪、梅子坡国民学校。

（二）乡中心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年（1941）将各乡所在地的小学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全县共有城关、旬江、高洋、汤贾、柴四、太龙、汶五、西两 8 个中心国民学校。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 9 所，保国民学校 29 所。

民国三十~三十七年全县中心国民学校概况表

校 名	前 身	成 立 年 代	班 级	校 址
城 关	关 口 小 学	1941	六级六班	关 口
城关第二	中 正 小 学	1947	五级三班	老 城
汤 贾	汤 坪 初 小	1941	五级三班	汤 坪 街
柴 四	鱼 洞 初 小	1941	五级四班	四 亩 地
汶 五	黄 荆 沟 初 小	1941	五级三班	黄 荆 沟
太 龙	太 山 庙 初 小	1941	五级二班	太 山 街
旬 江	江 口 小 学	1941	六级四班	江 口 街
高 洋	沙 沟 初 小	1941	五级三班	沙 沟 街
西 两	两 河 初 小	1941	四级二班	两 河 街

第二节 解放后的小学教育

一、全日制完全小学（中心小学）

1950年2月，各乡的中心国民学校相继恢复。城关中心国民学校改为第一完全小学，江口中心国民学校改为第二完全小学，汤贾中心国民学校改为第三完全小学，柴四中心国民学校改为第四完全小学，汶五中心国民学校改为第五完全小学，全县共计完全小学5所。

1954年宁陕中心小学发展为20所。即：关口、江口、汤坪、四亩地、许家城、老城、狮子坝、贾营、竹山、黄金、小川、旬阳坝、八宝、新场、柴家关、五龙、新矿、龙王、铁炉、新建等小学。

1955~1958年又发展了钢铁、华严、丰富、沙沟、沙洛、梅子、油坊坳、沙坪等8所中心小学，全县共有28所中心学校。

1972年宁东林业局（旬阳坝镇）创建全日制完全小学1所，称宁东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简称宁子校）。

1987年全县28个乡镇共办中心小学25所。另有3所学校与中学同设，共计123个班，学生3757名，教职工230人。

1987年宁陕县中心小学情况表

学 校 全 称	建 设 年 月	学校占 地(亩)	建筑面 积(m ²)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工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关 口	1938.	30	2810	16	730	42	30
老 城	1909.	1.8	806.3	5	150	11	9
贾 营	1938.	5	770	5	137	11	10
华 严	1947.8	3	998	6	189	12	7
狮子坝	1938.	7	510	5	97	9	7
新 场	1938.	1.4	450	4	83	4	3
皇 冠	1952.	2	280	2	45	4	4
柴家关	1938.	8	408	5	203	8	7
五 龙	1938.	4	313	3	70	6	5
四亩地	1938.	3.9	774	5	149	9	8
油坊坳	1935.	3	520	5	101	6	6
梅 子	1938.	3	235	5	123	9	8
龙 王	1938.	2	480	4	138	7	6
新 矿	1938	4.5	514	5	133	8	7
新 建	1953.3	3	406	4	109	8	7
铁炉坝	1946	2.45	490	5	165	8	7
旬阳坝	1938	3.63	620	5	105	9	7
新 庄	1949.7	2	370	10	88	8	6
江 口	1909	1.25	698	15	148	9	8

续表

学 校 全 称	建 设 年 月	学 校 占 地(亩)	建 筑 面 积(m ²)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工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小 川	1954	5	500	5	159	6	5
黄 金	1938.3	2	457	5	154	8	6
丰 富	1939.	3	450	3	85	6	5
沙 洛	1935	2	410	4	61	5	4
竹 山	1945	2	454	4	57	5	4
宁东局职工 子弟小学	1972	5	700	5	163	10	8

二、初级小学

1955年恢复和兴办初级小学30所。1958年发展到71所，1965年发展到136所，1970年发展到151所，1975年发展到243所，1978年调整为228所，1982年213所，1987年底全县初小共计228所（包括五年制小学）。

贾营乡13所：旱坝、槐树、董家坝五年制小学；石沟、鱼塘、关垭、界牌、青龙二组、瓦子二组、瓦子三组、瓦子四组、山羊沟、青龙三组初小。

老城乡8所：寨沟、梁家庄五年制学校；三官庙、西沟、鱼洞、马合营、栗柞、林青山初小。

汤坪乡13所：麻庄五年制学校；小沟、倒座庙、桐麻、渔湾、青山沟、碾盘、青草关、双河、田湾、深沟、联合、鲤鱼初小。

华严乡8所：独独石、大坪、杨家山、白杨沟、白鹿、小堰、风槽沟、朱家嘴初小。

狮子坝乡4所：关帝庙、水泊沟、庙沟、新民初小。

龙王乡11所：东沟、西沟、中沟、绿烟、中华、联华、校场、三元、青龙、双庙、黑沟初小。

新矿乡11所：油坊、胭脂、长坪、曾溪、张家坝、田坝、火烧坝、太山六队、观音沟、董家湾、小黑沟初小。

新建乡4所：农丰、花庙、饶家坪、松树初小。

铁炉坝乡12所：莲花、建丰、北沟、生溪、团结、新华、鱼洞、鲜花、中心、涧沟、棋盘、胜利初小。

新场乡3所：花石、杉树坪、月亮坪初小。

皇冠乡8所：东峪、同心、兴隆、双河、秀才沟、庙坪、建设、康家坪初小。

钢铁乡3所：朝阳、长坪、南京坪初小。

四亩地乡11所：四树坪、古里沟五年制学校；后坡、罗家沟、红岩沟、瓦南沟、朱家沟、中耳山、佛爷庙、桃园、红岩山初小。

油坊坳乡12所：海棠园、朱家沟五年制学校；中坝、银花沟、箩筐岩、陈家湾、张家湾、北昌、寇家湾、猫儿沟、干田梁、荆竹沟初小。

筒车湾乡5所：七里沟、铁铺、郭家山、白、安沟初小。

梅子乡11所：刘家坪、兴隆、生凤五年制学校；窑坪、蜂桶沟、油坊、小堰、田坝、女王坪、耳扒、梅子初小。

柴家关乡5所：太山坝、木河坪、马尾、麻房、萝卜峪初小。

五龙乡 7 所：田坝、福星、桅杆坝、四水沟、甘家碛、漆树坪、滚子山初小。

江口回民乡 9 所：高桥、向坪、烧坊坪、曹家院五年制学校；塔儿沟、石兰沟、瓦子沟、傅家河、回龙初小。

广货街乡 11 所：铁桥、圆潭五年制学校；两岔河、广货街、沙坪、沙沟、苦竹沟、吊楼、天府寨、长坪、黄草坪初小。

旬阳坝镇 4 所：大茨沟、七里沟、月河坪、腰竹沟初小。

竹山乡 7 所：新铺、船机、七里、大竹、红星、南沟、庙沟初小。

沙坪乡 12 所：关帝庙、核桃坪、大堰沟、磨子沟、兴堂、彭家院、吊庄、花屋、梅子沟、同心、三元、沙坪初小。

小川乡 9 所：兴隆、楼房、松树、六里、八一、耳扒、水井、四泉、小川口初小。

黄金乡 11 所：谭家坪、兴坪、老庄、阳坡、岩湾、雨淋坝、中角沟、大屋场、胜利、城池沟、花岗岩初小。

丰富乡 9 所：河口、北沟、猴子坪、平沟、五台、佃沟、彭家沟、沙岭、腰竹沟初小。

沙洛乡 4 所：铁厂、架子沟、安沟、黄金初小。

宁陕县部分年份小学情况表

年 份	校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公)	民 办 教 师
1950	17 所	505	41	
1956	88 所	3302	135	29
1978	252 所	10786	257	307
1985	255 所	11679	298	310
1987	246 所	9794	285	293

三、重点小学

1971 年贾营小学为县办重点小学；1976 年华严小学为县办重点小学。

1980 年城关小学定为安康地区重点小学之一，它的前身是老城太乙书院。

1958 年春校址迁于关口中街背后，原县委驻地。当时有土木结构的楼房 5 座、平房 2 座。1964 年扩建砖木结构的楼房 7 间，实用面积 380 平方米。1978 年在学校东坡上新建教学楼一幢，新盖三层教学楼及职工宿舍楼各一幢。学校占地总面积为 30.5 亩，建筑面积为 20325 平方米。

1987 年底，有教学班 18 个，学生 780 人，公办教师 42 人，民办教师 1 人，有图书 2786 册。

四、普及教育

1984 年在办学条件实现“一无两有”后，县委、县政府及时作出了一年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决定，把普及教育工作列入了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又委托文教局同各乡（镇）政府签订定期达标的合同书。具体将全县分为三类地区，三个标准，两步走，一年完成。第一类为城关镇、汤坪、华严、贾营、老城、旬阳坝、沙坪、竹山、江口、广货街、钢铁、新场、四亩地、油坊坳、龙王、新矿等 16 个乡（镇）。四率标准是：入学率和巩固率达 98%，毕业率达 90%，普及率达 95%；第二类地区为小川、沙洛、柴家关、梅子、筒车湾、铁炉坝、新建 7 个乡。四率标准是：入学率和巩固率达 95%，毕业率达 80%，普及率达 90%；第三类地区为狮子坝、五龙、皇冠、黄金、丰富 5 个乡。四率标准是：入学率和巩固率达 95%，毕业率达 75%，普及率达 80%以

1987年宁陕县五年制小学情况表

学 校 全 称	建 校 年 月	学校占 地(亩)	建筑面 积(m ²)	班 数	学生数	教 工 合 计	专 任 教 师
寨 沟	1938.	2	240	3	69	5	5
梁 家 庄	1938.	1.3	308	3	68	5	5
汤坪乡麻庄	1949.	1.5	290.9	3	96	5	5
汤坪乡八亩	1949.	1.2	287.6	3	51	4	4
新矿乡农凤	1964.	2	260	4	100	4	4
竹山乡七里	1966.9	0.3	96	2	29	2	2
竹山乡新铺子	1956.9	2	291	4	80	5	5
竹山乡船扒	1953.3	3	320	4	60	5	5
贾营乡旱坝	1950	2	311.8	4	77	7	7
新矿乡长坪	1949.11	2.5	467	5	169	6	6
四亩地乡四树坪	1953.	2	710	4	85	4	4
皇冠乡东峪	1938.	1.2	256	3	72	3	3
沙坪乡沙坪	1936.3	1.5	238	3	62	4	4
江口回族乡向坪	1954	0.3	186	3	48	3	3
沙坪乡大堰沟	1943.	1.5	262	4	78	4	4
沙坪乡核桃坪	1946	2	192	4	87	4	4
沙坪乡关帝庙	1944	1.3	210	4	78	4	4
江口回族乡 曹 家 院	1952.9	0.62	192	3	38	3	3
江口回族乡 高 桥	1940.3	0.47	576	5	135	7	7
江口回族乡 烧 坊 坪	1955.3	0.9	222	4	65	4	4
江口回族乡 双 河	1972.	1.07	126	2	33	2	2

上。两步走，是县上进行验收时间，第一类地区6月验收，二、三类地区10月验收，11月报请省、地验收。具体步骤是元月布置，3月试点，6月和10月分批达标验收。其办法是先由各乡镇组织自查，再由各区组织验收，县上派人参加。

1985年全面开展普及教育。9月20日省地两级验收组148人莅临宁陕进行验收，结果为：

(一) 1984~1985年度全县适龄儿童7560人，其中特殊儿童103人，已入学在校儿童7423人，入学率99.5%；

(二) 1985年初，入学儿童为11679人，中途转出564人，转入521人，正常休学20人，实有在校学生11616人，年巩固率为99.4%；

(三) 1985年应届毕业生1045人, 参加考试生1022人, 实际毕业生919人, 毕业率为88%;

(四) 全县12~15岁儿童上中学及校外的总数为2431人, 其中上中学的1315人, 校外已达小学结业程度的992人, 特殊儿童32人, 文盲、半文盲计92人。普及率达96.3%。为此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宁陕县努力普及初等教育, 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年巩固率、毕业率、校外儿童普及率及各项基础工作均达到规定标准, 经检查验收, 基本完成了普及任务”的嘉奖令。

同时颁发“经检查验收, 宁陕县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年巩固率、校外儿童的普及率均达到规定标准, 已基本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的普及初等教育证书。

中共安康地区委员会和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也发给宁陕县人民政府“集资办学、振兴教育”奖状和奖给中共宁陕县委员会、宁陕县人民政府“集资办学, 造福后代”的锦旗。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一、师范传习所

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三十一日, 以杂税四成在老城高等小学堂创设师范传习所, 招生37人, 学制两年。因经济困难, 只办了一期, 毕业生仅3人执教, 其余从政。

二、老城中学

民国三十六年(1947)将老城高等小学堂校舍改建, 成立宁陕初级中学。招收新生50人, 初设一级一班, 又招回本县在外地求学的学生20余人, 初设二级一班。有教职工8人, 1949年冬解放前夕停办。

三、全日制中学

1956年始办初级中学1所, 1970年始办六级中学。1972年增设旬阳坝镇宁东林业局职工子弟学校(含六级小学)和蒲河区六级中学。1977年太山区改初级中学为六级中学。1978年江口降为三级中学, 太山降为三级中学, 只保留了宁中、子校、蒲河3所为六级中学。1982年又降蒲河六级中学为初中。到1987年宁陕有六级中学两所, 即宁陕中学和宁东局子校。

宁陕中学创建于1956年秋, 初称宁陕县初级中学。新建教室3幢6室, 宿舍2幢14室, 仪器图书室1幢, 教师宿舍7间及师生食堂等。1958年扩建教工楼1幢, 大礼堂1幢。1956年秋招收初一级两个班109人, 教师4人。1957年又招收初一级一个班44人, 教师增加1人。1958年校名改称石泉县关口中学。1961年复称宁陕县初级中学。在校学生269人, 教职工24人。

1970年秋招高中一个班44人, 学制初高中均为两年。1980年称宁陕中学, 并定为安康地区重点中学, 改初中为三年。1981年高中改为三年。

到1987年宁陕中学已成为六级18班的完全中学, 占地37亩, 建筑面积4499平方米。拥有学生924人, 教职员工65人(其中行政领导8人; 任课教师46人, 大专32人, 本科8人)。

四、初级中学

1956年秋第一所初级中学在关口设立。1958年蒲河区设立一所初级中学。1961年分县后,

设立太山庙、江口、蒲河初级中学。省宁东林业局创设子校（小学和中学）。1975年初级中学增设至9所：江口、太山、两河、贾营、汤坪、广货街、丰富、四亩地、小川七年制学校。1976年又增设了新庄、老城、八宝、华严、铁炉、高桥、竹山、黄金等8所七年制学校。1978年压缩到10所。太山区、蒲河区、江口区高中改设初级中学；七年制学校只保留了两河、华严、筒车湾、广货街4所。

1980年改制为八年制学校。1987年初级单设中学有：太山庙、江口、蒲河3所；八年制学校有汤坪、筒车湾、广货街、两河4所。

五、职工子校

1969年4月，省宁东林业局创办职工子弟中学。1970年改校名为五七中学，1973年又改为宁东局职工子弟学校。

1971年增设高中班9个，小学5个班。全校学生达400人。学校占有面积10000平方米，操场2000平方米，教师43人。

1983年秋高中部撤销，该校变为八年制学校。1984年秋又恢复了高中部，教工45人，学生600人，成为一所11级完全中小学。1987年成为12级完全中小学校。

1987年宁陕县三级初中情况表

学校	建校年月	学校占地(亩)	建筑面积(m ²)	班数	学生数	教工合计	专任教师
江口	1970.	20	2014	9	522	35	25
四亩地	1969.	4	1245	4	154	13	10
太山	1970.3	3	1420	4	245	16	13

1987年宁陕县八年制学校情况表

学校	建校年月	学校占地(亩)	建筑面积(m ²)	班数	学生数	教工合计	专任教师
广货街	1952.	7.2	1034	中	69	7	6
				小	103	10	10
钢铁乡	1938.	10.9	1100	中	118	11	9
				小	86	8	8
汤坪乡	1931.	4	1386	中	211	12	10
				小	146	15	15
筒车湾	1953.	20	1005	中	66	9	7
				小	133	7	7

第二节 职业中学

一、江口农中

1965年江口区沙坪公社设县立农中一所，招生27名，教师4人，系耕读学校，开设语文、珠算、农技、政治4科。于1966年停办。

二、关口农中

1965年于关口新城设立农中1所，招收学生30名，教职工5人。开设珠算、语文、农技、政治4科。于1966年停办。

三、高级农职中学

1983年春县立农职高中在老城建立。1985年改校名为宁陕县高级农业中学。其办学经费主要从地、县财政开支，并由主管专业局给予适当补助。

1983年招生50名，1984年招生51名，1985年后，设高一、高二两个班。开语文、数学、政治、理化等文化课，并设会计、农桑等专业课。

四、“五、七”农大

1976年2月宁陕县于农场创建五七农大一所，修建教办楼一幢820平方米。学校占地15亩，教职工11人，初招农技、兽医、赤脚医生3个班，每班45人。设语文、数学、政治及各科专业课。上午上课，下午实习。1977年并入县党校。

宁陕县部分年份中学基本情况表

年份	校 教		学 生 数		教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56	1		109		9	4	
1958	2		254		16	12	
1970	4	1	730	46	76	70	
1978	10	3	2122	739	149	78	31
1982	8	1	1493	235	152	96	16
1985	7	2	1832	360	165	94	24
1987	8	2	2042	297	191	110	23

第四章 成人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冬学夜校

本县于1950年开始进行扫除文盲工作，当时有4个乡开办冬学夜校。1952年冬集中全县区乡干部，在老城开办为期3个月的速成识字班，以会认会写2500个字为脱盲标准，扫除文盲93人。

1958年又开展全县性青壮年扫盲工作，382人脱盲。江口的新庄、老城乡的梁家庄村扫盲工作搞得最好，被树为模范。尔后，又在各处交通要道设立文化识字岗，行人必须认熟几个字方可通行。当时提出了“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即堵住新文盲的产生，扫除现有文盲，加强对已脱盲者的巩固提高工作。

1964年开始“四清”运动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工作无人过问，故又产生了大批青壮年文盲。直到拨乱反正的1979年后，才又将扫盲工作提到议事日程。

1986年县委和县政府在2月份召开的三千会上，对扫盲工作做了布置。责成文教局与各乡

(镇)签订了限期完成任务的合同书,具体规定3月份摸清底子,建立4种档案;4月开课,8月脱盲,9月迎接地区验收。方法上用一堵二扫(堵新文盲的产生,扫除现有文盲)。即12~15岁的适龄儿童到当地学校插班学习;16~40周岁的青壮年进入扫盲班(点)学习。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忙天少学,农闲雨天多学,时间不定,先学完先考试,验收合格发脱盲证。各乡(镇)村组都订乡规民约,凡扫盲对象,经多次动员拒不参加者,每年征收扫盲费10元,直到脱盲为止。

采取三个一点筹集扫盲经费。即县上从教育经费中拿出一点,乡(镇)从企业中挤出一一点,群众或扫盲对象集一点。验收合格一个给教师报酬10元。

经调查摸底,全县少、青、壮年总人数为26356人,其中盲聋傻哑1431人,非文盲人数21712人,非文盲率达85.4%,共办起扫盲班(点)191个,请扫盲教师788人。

1987年9月,安康地区组织42人的扫盲验收小组来县验收。采取听、查、考、访、谈的五字方法,到9个乡作抽查验收。通过7天的细致工作,听取各种汇报38次,有251人参加。走访干部和群众132人次。认为达到了扫除少、青、壮文盲的标准,发给扫除少、青、壮文盲证书。

第二节 职工学校

1953年县级单位于县文化馆开办职工初高小文化学习班,设专职教师1人,分早晚学习。早晨上语文、数学各1节,晚上作业自习。1955年又开设初中班,设专职教师2人。负责职工文化补习工作,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终止。

1980年后,各系统自请教师组班,给“文化大革命”期间初高中毕业生补课。

1983年,县委和县政府对职工文化补习做了重新部署,由县工农教育办认真组织实施,县总工会积极配合,供给教室及课桌凳,在县级机关干部中办了4期初中补习班。设置语数专职教师2人,每周24节语文或数学。每日早晚上课,有始有终,很有成效。这个业余学校不久承担了全县所有职工的文化补习。后开设了每日八课时的区乡职工集中到县上补习文化的学习班。坚持到1984年8月,先后结业14班,考试合格人数达624人。语数合格率均达90%以上。超过了中央规定的“最低百分之六十,最高百分之八十”的指令。曾受到安康地区的奖励。

1984年县上开办高中补习班,从初中合格学员中,通过考试招收高中生62人,第一册课本学完,放寒假后停办。

第三节 函授教育

1965年前县文教局设专职函授工作干部1人,主管函授工作。从中小学教师中招收学员,在职学习。“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

1979年秋恢复函授工作,在县教研室内设函授部,全县报名参加陕西省师范大学主办的高师语文函授班的学员40人,数学函授班学员33人,其他科学学员7人,共计80人参加学习。

1981年全县设立了江口、关口、两河、汤坪、太山、蒲河6个辅导站,招收安康地区师专主办中师函授生53人,陕西师范大学主办的高师函授生8人,面授和辅导作业的教师,请当地中学教师担任。下设各点由文教组分管。本届结业考试,高师函授生4人取得结业证书,中师函授生毕业3人。

1985年招收中师函授学员52人,1986年招收中师函授学员69人。中师函授系安康地区师

范专科学校主办，经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享受中师毕业生同等待遇。

1986年县进修学校教学楼投入使用后，函授工作由县进修学校管理。

第四节 电大教育

本县于1982年9月开办电视函授教育。业务由教研室负责，招收汉语语言文学班8人，学制3年，半脱产。1984年建立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宁陕县辅导站，招收党政班20名学员，其中自学视听生10人。1985年又招收汉语语言文学班9人，学制两年，全脱产。

经考核，汉语语言文学班17人，党政班15人，共32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

电大由省广播电视大学主办，经费由学员单位和县财政负担。经考核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享受大专毕业生同等待遇。

第五章 师 资

第一节 教 师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太乙书院有山长1人，主讲1人。

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有小学教师66人（其中保国民学校31人，中心国民学校33人，私塾2人）。三十六年（1947）老城中学有教师7人。

1950年全县有教职工41人，1956年173人，1965年289人，1978年713人，1985年中学教师165人，小学教师608人（其中公办298人，民办310人）。1987年中学教师191人，小学教师578人（其中公办285人，民办293人）。

一、教师的社会地位

清代及民国，教师虽被推崇到香火供奉的“天地君亲师”之一的地位，实为虚荣。教师在人们心目中，不过是“西席”，视为“腐儒”、“酸丁”、“教书匠”、“穷措大”、“老学究”、“冬烘先生”而已。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提高教师的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使教师在社会上的地位有很大提高。

30多年来，本县教师队伍中有98人被光荣地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3人被选为中共宁陕县委副书记，8人当选为县人大代表，8人当选为县政协委员。宁陕中学校长韩月皎当选为宁陕县副县长，教师桂哲融当选为政协副主席。

张善霞，1983年被教育部授于优秀班主任；

陈雅龄，1983年被省政府授于优秀班主任。

向秀梅、鲍善茂、陈兆理、柯俊昌、纪大政、廖世玺、张涵、夏先美、林均兰、孙耀芬、黄里夫、张家明、邓翠凤先后均获得省政府授于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受过地区表彰的有：张启良、苏世本、沈永惠、张永莲、吴东、唐继根、唐昌明、陈凤祥、刘行志、魏慎、向书玺。

受到县级表彰的教师共 225 人。

但由于目前经济尚不发达，本县又属于贫困山区县，条件差，外地教师占相当比例，且多不安心；教师子女就业，难于党政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教师的经济收入相对较少。因此教师这一职业既被人们尊重，又难被求职者选择。

二、教师的生活待遇

民国时期，本县中心国民学校教师工资，由县发给，保国民学校教师工资，由各保摊派。教师生活实行“斗米 3 斤”制（1 斗米、1 斤肉、1 斤油、1 斤盐）。在人口集聚地区则实行轮管伙食。

解放后，1950~1952 年上半年，教师工资实行实物分配制。1952 年下半年起实行工资制。公办教师国家发给工资，民办教师实行民办公助。1985 年工资改革时，除了与干部职工享同等待遇外，对教师又实行了教龄津贴制度。1987 年又为教师增资 10%。部分教师还享受班主任津贴。区乡教师中凡有助工级技术职称以上和中专学历以上者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1977 年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 34.50 元，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 54.35 元。1987 年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 120 元。

三、尊师活动

1985 年 9 月 10 日为第一届教师节。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发出联合通知，要求社会各界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对 25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进行了体格检查。

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向宁中、关小赠送礼品，进行慰问。

城关区工委也给宁中和关小送了礼品，并开了表彰会；江口区公所、乡政府组织群众开了千人大会，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其他区乡也同样开展了尊师活动。

广大教师在各级党政领导的深切关怀下，在各单位的热情支持下，在全社会尊师重教的热烈气氛中，精神饱满，喜气洋溢地欢度了自己的第一个有意义的节日。

1986 年教师节时，县文教局在招待所召开了城关区 30 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及教师队伍中的模范先进人物座谈会。

1987 年 9 月 10 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联合在新电影院召开颁奖大会，对宁陕中学“快出人才，多出人才”的优异成绩进行物质奖励，发给奖状及奖金 1.06 万元，以资鼓励。

第二节 教育经费

一、清代

书院和义学的岁出经费包括教师工资、学校公杂以及学生的助学金等，均未纳入财政开支，主要靠学地地租来维持。

二、民国

民国初年，全县两所高等小学堂（老城第一高等小学堂、江口第二高等小学堂）的经费，并未列入县财政开支。第一高等小学堂在民国九至十五年（1920~1926）之间，以清理接管庙产、绝户产以及无人购买的官产共计收租 200 余石，加上烟款加成、田赋加成等项作为学校经费；第二高等小学堂以接管庙产绝户产共计收租 100 余石，作为教师工资、学校公杂以及贫困学生的补贴等费用。三十年（1941）后，乡中心国民学校的经费，编入县财政支出，由地方不敷款项下拨给；保国民学校的经费则是由保自筹，摊派到户。三十七年（1948）下半年开始，由县教科把主管的“公产”稻谷或苞谷直接拨给教师每年 12 石（每石稻谷约 330 市斤），作为全年工资。老城

中学教师的工资同样发给粮食，但高于小学教师。

三、解放后

宁陕解放后，全县公办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教师进修学校的办学经费，包括教职员工资、行政费用和基建维修费等。均由国家负担。民办学校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大部分公助，一部分由当地乡村自筹解决。

幼儿园经费个人部分由国家负担，公用经费由收取的保杂费内自收自支。

宁东子校和新矿林场小学的办学经费，由本企业自行解决。

本县部分年份教育投资：1953年7669元（包括卫生费），1958年130700元，1965年162572元，1978年527903元，1985年1169218元，1987年1488991元。

集资办学：1984年春，县委、县政府根据省文教书记会议精神，提出“一不等，二不靠，自力更生办学校”的口号，并行文规定八条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措施。向全县人民发出了“广集资，兴教育”的号召。同安康地区文教局、计委、财政局订了责任合同。得到安康地区投资20万元的赞助，县政府投资17万元。在不到6个月的献资献料兴学活动中，县区乡村集资1416844元；献沙石2391立方米，合人民币15541.5元；献木料5445立方米，合人民币70785元；划集体公房归学校89间；划水田为建校基地14.84亩，旱地216.9亩；拨山林为校产1200亩；筹集民办教师工资52128元；新建校舍528间；维修危房645间；添置课桌椅863套；建学校围墙1796米，经安康地区财政局、计委、文教局检查验收后，认为本县集资办学决心大，行动快，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有课桌椅，超额完成了“一无两有”的合同任务。根据“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安康地区行署决定拨付宁陕“一无两有”奖励投资20万元，作为实现“一无两有”补助专款。

在实现“一无两有”的活动中，区乡村干部工作负责，能够在较短时间取得显著成绩。为此决定奖给区乡村干部工作责任奖1300元；宁陕县委、县政府工作责任奖1000元；太山区新矿乡胭脂坝初小教学设备奖500元；两河区钢铁乡南京坪小学教学设备奖500元；广货街沙坪村村长曹道友现金100元；胭脂坝老支书韩文现金100元；城关区贾营乡党委、乡政府工作责任奖1000元等。

以上16700元，由地区文教局从“教育事业费”内汇拨给宁陕县。

这次集资兴学活动中，涌现出大批热爱教育之士，如蒲河区四亩地乡四亩地村村长戴书文，将学校3间危房换归自己，另给学校新建教室4间不取差价，并将自己承包的1.5亩水田献给学校做操场。因此他曾荣获安康地区热爱教育工作者称号。

第三节 教学研究

解放后，人民政府从接收旧学校、开办新学校时起即开始学校教学研究活动，主要是组织观摩教学，推广本地或外地经验，注重德育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教研活动停止。1971年后，教研活动才逐步走上正规，并逐步深入到教材教法的研究，进行新的教法的试验和推广。

一、教研组织

（一）县教研室 1956年前，县文教局配设专职教研员3人，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顿。1972年恢复教研室，地址设城关小学，调配教研员3人，主要从事小学语文、数学的研究工作。1977年迁到关口上街头新城内，与安康师范宁陕分校合并办公，开展教

材教法和师资培训工作。1980年教研室下设语数两组。1985年教研室共计9人，1987年增加到13人，设有小学语数组、中教组、电教组，有图书2705册。

(二) 中学教研组 1956年建立宁陕初级中学，1961年成立学科教研组，后来在相继设立的区乡中学内也设有教研组。

宁陕中学的教研组，分语文、数学、理化、史地、体育等组，各组设有组长。教研活动列入学校教学计划。

(三) 乡镇辅导站 1950年后，随着教育的快速发展，文教局派员下乡分区设站，辅导员由当地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负责片上的授课、观摩教学活动。

二、教研活动

(一) 教改活动 解放以来教学改革活动，不同程度地在向前推进。自1978年以后，本县中小学教师积极开展了各项教研活动。1980年城关小学在语文学科学习、移植汉阴城关一小查振坤教师的“作文早起步”的教改试验。柴家关小学在数学学科学习、移植“尝试教学”的教改试验。此后各学校教改活动迅速发展。目前推广查振坤“小学作文早起步”教改试验达8所学校，12个班级；小学“尝试法”教改试验达11所学校、11个班；“三算”等教改试验也得到不同程度推广。

(二) 教材教法分析 教师熟悉教材，深钻教材，结合学生实际，才能取得好的教学效果。各乡辅导区和中学教研组做了大量工作。县教研室1982年制定计划，暑假召开了教材教法研究会，进行了对小学语文第一册、第七册的研究分析；寒假期间又对小学语数二、八册进行了研究；1983年暑期对三、九册语数进行了研究；寒假对四、十册语数进行了分析；1984年暑假对五册语数进行了分析，寒假对六册语数进行了研究。尤其是近几年教材教法研究分析活动频繁。1981年7月召开了小学五年级语数教材研究会。1982年秋举办了教材教法骨干训练班，邀请了地区教研室黄忠仁、邱文章来县讲学；1983年办了教材教法辅导员训练班，暑假集中城关区教师进行了为期10天的教材教法辅导训练；1984年秋举办小学语数教材教法过关低段训练班，参加教师60人。9~10月又办了小学语数高段过关训练班；每段都进行了结业考试。此外，还专门召集了研究会。1981年4月25日~29日召开了全县小学教材教法研究会，5月26日召开了小学语文复式教学研究会。

(三) 经验交流、赛讲和观摩 1979年3月教研室召开了小学语数座谈交流会；中旬召开了高中教师参加的高考复习提纲研究会；9月召开了中学数学、外语两科座谈会；1981年3月召开了小学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4月中旬召开了数学经验传达汇报会和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1983年5月召开了小学数学教学专题研究会；下半年召开了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此年评出一等奖6人，二等奖10人；1985年10~11月在全县组织了评教赛教活动。先以区划片，进行听课评比，然后集中各优胜教师到县上观摩教学。全县80%的教师参加了比赛，对所有教师提高业务能力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四) 会考 1977年以后，教研室基本上每年进行一次统考。1978年下半年，对五年级学生进行了一次统考；1979年进行了一至五年级统考；1980年对五年级学生进行了语数摸底测验；至1985年每年对小学一至五年级学生进行统考；每次统考后都由教研室进行卷面分析，并将各校考试成绩加以汇总，印成材料下发各校。便于各校掌握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此外，1978年11月，分别进行了中学生数理化三科的竞赛。1985年又对初中三年级学生进行了语数两科的比赛。

(五) 教师培训 培训教师的工作，一直由教研室组织进行。1973年，在贾营办了为期一个

月的小学语数训练班。1978年后，教研室工作走向正规培训。1978年上半年办综合训练班一期，参加教师36人；下半年办小学语数训练班一期，参加教师27人；还在江口办英语学习班一个，17位教师参加了训练。1979年上半年培训语数教师28人，下半年培训语数教师16人，英语教师12人；1982年10~11月举办小学行政领导训练班一期，20人参加学习；同年5~7月办民办教师培训班，44位教师参加，安康预选14名，录取12名；1983年4月举办民办教师培训班一期，22人学习并参加了预选考试，安康初选了11人。

1984年元月中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在关口举行了为期一周的教材研究会。县教研室聘请了5位教师进行授课。

1981年以来，教研室还办了一期不定期刊物“教学交流”，定专人负责编辑刻印。主要介绍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传递教研情报，选登地区教育情况。到1985年共出了32期。

第六章 教育制度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公办学校

解放前，官办学校，校长由政府任命，教师由校长聘任。

解放后1950年，在国民学校的基础上，恢复了17所小学。均系国家从教育经费中支付办学经费。

1983年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制度。公办教师由县文教局统派；民办教师由县、区、乡共管。1984年开始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县管完全中学、县职业高中、城关小学、幼儿园、县教师进修学校等5所；区管单设中学，九年制学校由受益区、乡联办共管，乡管所在地中心小学。其它小学村组办，乡管。

二、民办学校

民国十五年（1926）后，本县民间殷实之家，多办私塾，自聘教师，在家教子女读书。

解放后，50年代党提出两条腿走路，即一条靠国家下拨教育经费，一条靠人民群众及团体集资办教育的方针后，就开始试办民办学校，实行了民办公助。公助教师月工资几元或几十元钱。1969~1971年上年，提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各乡小学和初级小学全部下放到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

1984年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得到了清欠和落实。1985年国家又给民办教师增加教龄工资。1986年民办教师工资公助部分，最高增加到37元，最低也有28元（不含教龄津贴）。民助工资分等，村筹乡管，按月或按季度发给。部分乡村还给民办教师发放了医疗费和取暖费。民办教师总收入月薪最高达97.50元，最低也有45元。

第二节 教学内容

一、教学计划

清代至民国初年，私塾、义学、书院等无教学计划，所教课本复杂，诸如《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七言杂字》、《四书》、《五经》、《古文观止》、《左传》等，学到哪里算哪里，无统一要求。直到民国年间有了初级和高级小学之后，始有统一教材和教学计划。整个小学阶段，主要训练学生的语言词汇、写日记等写作能力，及计算、演算、珠算、整数、小数点、分数、比例等基本数学知识；次之，公民或修身，附带体育、美术或劳作。解放后，提倡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1950年开始启用统编教材，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1、废除了学校中的训导制度，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取消了训导方针（即训导与教育分立的制度），统一在学校设教导处，建立了以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中学吸收学生代表参加）。

2、对教师进行思想改造教育，除让教师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外，还利用每年寒暑假办学习会，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新思想。通过政治课、文史课和定期的时事政策教育，以及团队活动和参观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了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为中心的“五爱”教育，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

1963年中共中央批准试行中小学《条例》后，坚持了党对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教育得到健康发展。1966年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停课闹革命”，开门办学，下乡下厂劳动，批“智育第一”、批“师道尊严”，形成了读书无用的不良风气，教师人心惶惶，学生无所适从。虽然绝大部分教职工在困难环境下坚持工作，但整个教育质量急剧下降。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又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二大，把教育列为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认真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本县教育事业4年跨了三大步：1984年实现“一无两有”，1985年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1987年成为“无盲县”。

二、课程设置与授课时数

本县中小学开设的课目和授课时数，原则上和《大纲》一致。由于山大人稀，居住分散，许多孩子上学要爬山涉水，尤其到了夏秋季节，山洪一发，孩子就被隔离，学生无法到校学习，所以山村学校课目表不尽一样。大致可分三类：（1）中心小学基本按《大纲》规定授课；（2）五年制学校一般保证语、数、史、地课，而音、体课无保证；（3）初级小学以语数为主，一般是上午9~10时到校，2~3点放学。

三、寒暑假

寒暑假，原则规定2个半月的时间。和许多地方所不同的是暑假短（1月为限），寒假长（最少45天），这是根据本县气候温差特点作出的规定。

四、入学条件

清代、民国时期，农民子女根本无力上学求知。自1949年解放以后，国家重视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号召动员，凡7周岁以上男女儿童均可报名入学。对超龄的少、青、壮年，不惜人力财力，进行扫盲教育。超过16岁的算超龄生，一不能再上小学，二不得参加初中考试。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本县曾一度讲唯成份论，不准所谓地、富、反、坏、右等七类子女入学或升学。

1978年后恢复考试入学制度。实行计划生育后，小学的入学年龄也有所放宽，有6岁儿童入学的。

五、修业年限

民国时期小学为四二分段制，初小4年，高小2年；中学实行三三分段，初中3年，高中3年。50年代到1965年前，修业年限未变。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改成了五年一贯制，初高中各2年结业。

1978年初中改为3年，1981年高中也恢复了三年制。1984年小学从一年级招收六年制学生，其他各级仍按五年学完。

1989年秋，小学统一改为六年制。

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志

解放前，本县地方偏僻，文化落后。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劳动人民掌握了文化，文化艺术事业迅速发展。本县民间艺术丰富，流传在民间的社火、民歌、器乐曲、风俗歌、音乐、美术、摄影和故事活动等，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各个时期的文化无不具有不同时代的特征。解放初期，盛行秧歌、腰鼓、歌咏；50年代，流行汉剧、曲艺和地方小戏；60年代，群众文艺创作活动蓬勃发展；70年代，“样板戏”、“语录歌”占据统治地位，故事活动轰动一时；80年代，电影、电视、录相、电子游戏迅速发展，逐渐普及，山区人民的文化生活绚丽多姿。

第一章 文化机构

本县文化工作隶属文化教育局管理，并由1名副局长或1名文化干事专管。

第一节 县文化馆

本县文化馆始建于1950年。设管理员1人，1953年增至4人。1958年10月改称石泉县关口文化馆。1961年恢复宁陕县文化馆。1968年底，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站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5年，复称宁陕县文化馆。1983年9月，省文化厅拨款3万元，修建三层平顶楼房一座，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截至1987年底，有工作人员9人，房屋33间，面积为1086平方米。开设有阅览室、游艺室、电视室、音乐室、美术室。

第二节 县图书馆

1950年，文化馆开设图书室。1966年，工会俱乐部开设图书室。1979年，省文化厅、财政局拨款9.6万元，于城关镇广场路西侧修建一幢丁字形三层平顶楼房，36间，总面积为1020平方米。1982年1月，正式开展图书借阅活动，县图书馆设有图书室、少年儿童阅览室、藏书室、科技阅览室、报刊库房、采编室。到1985年，共有图书18624册，连环画册8376本，杂志7536册。

第三节 新华书店

1950年，图书发行由县文化馆代办。主要发行小学课本和少量图书。1953年9月，新华书店汉阴支店派驻宁陕发行员，负责图书发行工作。1956年4月8日，组建新华书店宁陕支店。由省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1958年10月，改称陕西省石泉县新华书店宁陕门市部。1961年，改称陕西省宁陕县新华书店。1963年1月1日，改称陕西省新华书店宁陕支店。1967年，新华书店投资2.4万元，修建一座二层宿办楼和库房。1969年1月，改称新华书店陕西省宁陕店。农村图书发行，由基层供销社承担。

第四节 电影公司

1954年夏，汉阴县电影放映队在本县演出第一部影片《南征北战》。1956年5月1日，成立宁陕电影放映队，配有乌克兰16毫米放映机一台，当天放映影片《董存瑞》。1956年秋，放映第一部彩色影片苏联故事片《幸福生活》。1958年10月，合并大县，改称“石泉县第四放映队”。同年，成立江口电影队。1961年，改称宁陕县电影放映队。1962年，成立宁陕县电影放映站。秋初，使用《54—35》35毫米移动式放映机放映。1966年，县投资、省补助共4万元，修建一座砖木结构面积为648平方米电影院，1968年竣工。1970年又发展了蒲河、太山、两河三个区电影放映队。1973年，放映第一部宽银幕影片朝鲜故事片《劳动家庭》。1978年，成立宁陕县电影管理站。此后相继建立了狮子坝、油坊坳、黄金、梅子、沙沟等公社电影队。1979年，汤坪、皇冠、铁炉、新建公社电影队相继成立。管理站下属县放映站等15个单位。1980年，宁陕县电影管理站撤销，成立宁陕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设主任、站长、管理、财务4人。同年，将35毫米移动式放映机改为松花江牌F35—5052型固定式电影放映机；配有4105型、容量为30KW的发电机一台。1981年，省文化厅投资35万元，县财政投资2万元，新建电影院一座，面积为1729平方米，设座909个。1984年5月对外营业。1983年，县电影公司设机修、财统、发行、器材、宣传等岗位。同年撤销区、乡国营放映队，农村电影均由集体、个体单位承包。1985年，放映第一部立体电影美国故事片《枪手哈特》。

第五节 区、乡文化站

文化站是国家设立在区、乡级的文化事业机构，由区、乡直接领导。业务上受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1978年，地区文教局拨款1万元，由文化馆投资1000元，在江口区修建中心文化站。1979年竣工后，又由文化馆投资3000元，购置桌椅、书柜及活动设备，赠送图书600册，连环画200册。区公所投资2000元，赠送彩色电视机一部。10月，成立江口中心文化站。1983年，蒲河区公所投资5.7万元，建立有剧场和活动场地的蒲河中心文化站。建筑面积883平方米，影剧场内设座514个。同年底，建立了新矿、龙王、铁炉坝、贾营、汤坪、筒车湾、柴家关、小川、广货街、钢铁、皇冠乡文化站。1984年上半年，又建立黄金、竹山、新建、五龙等9个文化站，下半年又建立城关镇、旬阳坝等7个文化站。1978年~1984年底，全县共建区级中心站2所，乡办站26所，有工作人员29人，其中合同制文化专干9人，临时文化专干20人。

文化站的活动经费由乡、镇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工资，合同工由财政局拨给，临时工由省、地、县共同解决，工资大多30元。

第二章 文 学

第一节 诗 词

诗

子 午 谷

唐·杜 甫

忆昔南州使，
百马苑山中，

奔腾献荔枝。
至今耆旧悲。

子 午 谷

唐·杜牧之

长安回首绣成堆，
一骑红尘妃子笑，

山顶千门次第开。
无人知是荔枝来。

丙辰秋赴五郎任入子午谷作

左观澜

别驾惭名骥，
雾合晴还雨，

郎官忝列星。
山深昼亦暝。

谷当秦子午，
耳边无俗韵，

户寄楚南丁。
幽涧水泠泠。

新修宁陕厅志赠编辑绅耆

林一铭

凭舒慧眼广搜罗，
浮名我欲千秋在，
两月杯间晓色宽，
峰近蓬莱仙洞府，

百幅云烟澹岩拖。
汗简君先一字磨。
匆匆夏叶又春残。
城临太乙士衣冠。

看惯家山真面目，
不是灵珠堪记事，
诗缘只合花前领，
无人敢作终山志，

抄来粉本旧诗歌。
那将醉墨画东坡。
琴瑟都从字外弹。
一部秦风倚壁看。

牧 鸭 (外一首)

冯宝林

雄鸡啼圆了早晨
摇一串长长的吆喝
赶进甜睡的小河里

隔壁嫂子，又起了一个大早
把一片喧闹
扑腾腾，追逐欢叫

鸭群簇拥着船舷 你立在船头
摘一朵小河的梦 插进鬓角，竹竿
挑起太阳红彤彤的微笑

古 树 散文诗二首 彭东雁

直挺挺的， 立在晚霞中。
是在怨恨吗？ 岁月夺去了你的光彩；
是在叹息吗？ 秋风剥走了你的衣裙。

不，我知道你是在沉思，是在怀想……是在想夏日里那生机勃勃的青春；想秋天里那丰硕的年华；想阳光，想春雨……你想的很多，想的很苦。后来你把目光移到脚下的几颗小树——就像自己当年一样。你感到充实，感到欣慰……

于是，你汇聚全部的心思，高挺着老壮的身体，献出最后的一切……

晚 霞

你是这样的短暂；
又是如此的淡雅。
尽管有人曾为你叹息。但是，你，和许许多多你，才孕育了第二个美妙的早晨。
晚霞升起来了，悄悄的；
晚霞退下去了，默默的。
是你，你悄悄的升起不期待别人的赞誉；你默默的退下也不须别人的叹息。
就这样，你痴情的举起自己最后的一线太阳授予你的霞光，在黄昏之前，固执的洒向大地。
岁月流失了，晚霞消失了。
也许，有人会在叹息后把你忘却，但黎明不会忘记你。
你永远 是黎明的母亲！

植 树 侯东峰

刨一个生命的摇篮， 喂一瓢爱的甘泉，
栽一颗幼弱的树苗， 心中便升起一叶绿色的小帆。
爬一面贫瘠的荒山， 留一路希望的起点，
看一眼层层林带呀， 正如那青春的浪潮扑向母亲的胸前。

第二节 散 文

一、碑 文

新修宁陕厅城记

叶世倬

嘉庆十九年春，余奉檄验宁陕厅城，同知胡君晋康嘱记其事，余应之曰：“此为创建，诚不可不记也。”乾隆四十八年，巡抚毕公沅请截长安、盩厔、洋县、石泉、镇安之地，以泾阳通判叶君璐移驻于此，为五郎厅。是时，叶君自子午谷入，层峦叠嶂，密菁深林。历四百八十里，乃得焦氏之堡而厅治焉。居年余，堡里许始建厅署。嘉庆初，教匪起，左君观澜倡筑土堡以资捍御。六年，升通判为同知，改今名。八年，设总兵官，筑城老关口，驻重兵守之。西去厅治十五里。十一年秋，老关口贼起，毁厅堡，焚掠殆尽。于是移总兵官于汉中，而以镇署为厅署，且议修其城为厅城，久不决。大府檄余往勘，老关口虽地居冲要，而山势峻削，无水泉，非民居所便。乃请于旬阳坝立城，为经久计，未蒙报可。嗣以百姓安土重迁，复檄汉中府严君如煜复勘，乃仍左君土堡旧址为之。是役也，经始于十七年八月，工竣于十八年十二月，城周五百六丈九尺，高二丈，南、北、东门三：南曰‘治安’，东曰‘清正’，北曰‘迎恩’，西跨廖家山，山水入城为水关二，东临长安河，捐筑石堤二百二十七丈有奇，而资捍卫焉。余与胡君登陴远眺，屈指建治方三十二年，昔之鹿豕与游，上巢下窟者，今则市廛鳞接，百堵皆兴矣。昔之林木阴翳荆榛塞路者，今则木拔道通、阡陌纵横矣。且余数往来山中，十余年间，目击贼氛蹂躏者三，而丁口转增，得万余户。于以见圣朝休养生息之深且至也。继自今崇墉仡仡、盗息民偷，其永无风鹤之警乎！而官是土者，抚芸芸之众，以养、以教，将为保聚之谋以固于苞桑者，其必有道矣！是为记。

宁陕镇新置屯田记

考古屯田之制，昉自汉晁错言募民徙塞，下及赵充国垦羌田颇著成效，继而诸葛武侯耕渭滨，邓艾之渠淮颖，羊祜之实荆襄，皆祖其法，即三代寓兵于农之意也。终南山为三秦屏障，毗连蜀楚，绵亘二千余里，除武关、褒斜可通大路，余皆层峦叠嶂，密菁深林，居民鲜少。我朝重熙叠洽，生齿日繁。乾隆年间，始有安徽、晋、豫游民入山垦种。始则茅屋依山，继且街衢布岭，秦中大吏因聚积日多，不可无官弹压。乾隆四十九年，准奏五郎地方设立通判、巡检。拨紫阳营千总一员驻扎。十余年来，石田日辟，山民妇子恬嬉，颇称乐土。自嘉庆二年，教匪滋事，藉南山为逋逃藪，大兵剿捕屡年，始克戡事。于是南山最为紧要之地，不可不设立重镇矣！四年冬，经大吏奏请改通判为同知，添设总兵分驻十营，以寓钤制。奉旨肇锡嘉名改“五郎厅”曰“宁陕厅”，镇即曰“宁陕镇”。又于汉中南岸西乡钢厂等处添设新营，盖以镇抚地方；且令随征乡勇即有所归，一举实兼两善。惟陕省各营兵粮折色为多，而例定折价山中不敷买食，大吏虑新兵之无以计长久也，爰具摺陈请暂扣马乾银两买地亩，俾裕生计，以垂久远，荷蒙俞允。伏维我皇上神圣文武，连年平灭教匪，无不上烦庙筭，早庆凯歌；兹筹善后，复俾新兵得鼓腹山陬，以资捍卫。从此，南山二千余里兵强民靖，刁斗无惊，无非永戴天恩之汪濊矣！盖新兵皆募自乡勇及山野游民，不比平地各旧营素娴纪律。今既已裕其生计，即可严加训练，以销其桀骜於前，复警其骄恣于后，于以知山氓之大可用也。往者戎兵接仗，多利于平地，贼众转得恃山为固，今即以山中之人为兵，又即因山中之田得食，无事则耕凿自如，有警则崎岖素习，执戈秉耒。久沐皇仁，其为有勇知方，天良各矢，当如何报称耶？芳以黔中下士，投笔从戎，五年之中，由行伍而擢任专阃，特简重镇。圣恩愈厚；悚惕弥深！兹分省垣各大吏商定屯地章程，悉心筹划，夫兴利久则

弊每易生，兵戎弱而强尤可虑，既经因地制宜，更在因时立法，庶俾终南保障，固若金汤。而古人屯田之意可永奠秦疆矣。爰刻石而志之，以告后之来者。

置理陕西提督全省军门宁陕镇总兵官军功加一级功加四等军功纪录二十八次诚勇巴图鲁、杨芳撰并书。

重修宁陕厅长安桥碑

张琛

厅北腰竹岭高插入天，水挟东西数十沟直下，堆石如屋，直走当之者立碎，其势然也。岭南下二十里成河，益下益猛。又七十里岸西立城为厅治。又十里东岸立城以辅，盖终南之大聚也。河旧有桥，通往来，坏者十余年不复修，修辄坏□故也。夫恶人凶暴，有以避之，则无所施其技，水犹是也。河阔八丈，八丈大木不能得，支柱作架河心，以接木之短，旧式也。柱立河心如怒鹰欲下，螳支臂以御，鲜不败也？今欲桥永久，当先去河心之柱，又高其两岸，浪泼石滚，其路阔然，两无所碍，如恶人在无人之野，无所逞也。欲两岸高垒石而已，易者也。欲去河心之柱，则须十余丈大木，山内大木者，夥乏。庚辰童律不能运，则用题凑法。题凑者（见《汉书》）盖束群木而杙之、桷之、札之。杙者，参互而合之，使甲木曳乙，乙木曳甲，交其力也；桷者，俗谓银锭，扣夹两木而成一也；札者，以铁护接榫处也。今两岸垒石，底宽三丈，收分至顶宽一丈，高十五丈墩各一座，灌汁夯生灰，所以支梁也。询之父老云：“水涨未尝过十丈。”今墩高过十五丈，则水弗能过颡也。于是用厚六寸，高尺二者，长二丈二尺者，五木作一隅，二丈七尺者，四木作一隅，二隅交而为一。又用三寸厚、尺二宽、三丈者，四木托于二隅之下，于是杙之、桷之、札之，凡用铁穿四十八具、尺钉三百具、箍七具，用是一梁成。长十一丈、厚尺五、宽尺二，束缚交札，逾完木之坚也，于是者三。两端支于两墩，每端支实一丈五尺，中空八丈，则河心之柱去矣。水发如恶人欲搏，无所得也。山水多猛，猛则去速，涨弗久，凡此所以避涨也。其不涨者，终岁十二月之常也，水石相映见底，其力平缓，不能触柱，立木力矩，照旧支以柱，则三梁可久也。涨时卸柱，数人之力也。故立石曰：“水涨拆柱，一样行走；水退支柱，可以坚久。”十六字。大书特书，欲众知而支卸以时也。凡此举也，工料之难，运划之备，惟在三梁得古法，不能坏墩或圯柱或折支梁，桥又成，是又在后人矣。曰“长安桥”者，厅、长安分邑，此河俗名“长安”也。碑阴刻乐施者、督工者姓名，志善人也。

太乙书院碑记

左观澜

书院之以太乙名者，厅之北有太乙山，与豹林谷相近，即摩诘终南山诗所云“太乙近天都”是也。山之名奚起于太乙？其以山秀而耸，上矗云霄，与太乙老人星应，未可知也。书院为诸生读书而设，以厅之山，额□厅之书院，而并与刘向校书天禄，老人星然藜照读之义，有足比附，诸生肄业其间，果能顾名思义，争自奋发，百尺楼头，三更漏下，囊萤映雪，横经咕哔，安知藜光煜煜，不复从天而下也。以太乙名之，其属望于诸生者，意深远矣。诸生勉乎哉！

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烈士永垂不朽

一九四六年六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部队胜利完成中原突围任务，转战于秦岭南麓。国民党黔驴技穷，多方要求我中原部队派代表到西安和谈。为揭露国民党假和谈阴谋，我军派王震部

干部旅旅长张文津、政治部主任吴祖贻、干部毛楚雄三同志为和谈代表，前往西安谈判。同年八月七日，从镇安县杨泗庙出发，于十日途经宁陕县东江口时，被国民党胡宗南部队秘密杀害。三烈士在敌人面前大义凛然，英勇顽强，表现了他们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彻底革命精神。

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的遇难经过，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由宁陕县委、商洛地委党史办和鄂豫陕边区革命史编委会联合调查清楚。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原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同志写了“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烈士永垂不朽！”的题词和《向革命先烈学习，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的纪念文章。一九八五年五月，中顾委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汪锋同志，书写了“骨埋秦岭传千古，血洒东江育新人”的题词。宁陕县委、县政府对烈士遗骨重新安葬，建立烈士陵园，立碑纪念。

三烈士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们的英名长在，事业不朽。我们要继承先烈志，誓将遗愿化宏图，把宁陕建设得更加美好，让先烈含笑九泉。

忠骨与秦岭共存，英灵与日月同辉。

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名垂千古。

第三节 民间传说

神 鸟

传说很早以前，在本县五龙山下的村落里，住着一个姓王名虎的人，他专以打猎为生。

王虎为人厚道，经常把猎获来的东西，周济穷苦之人。他还见义勇为，抱打不平。因此，村上人都很喜欢他。

一天，他到虎豹经常出没的五龙山上去打猎，谁晓日落西山，还一无所获。他只好没精打彩地准备下山。就在此时此刻，突然远处传来“救命啊，救命啊！”的呼救声，王虎循声望去，只见一只老鹰，嘴上叼只鸟儿飞来，那救命声正是发自小鸟口中。

看到此情景，王虎迅速拿出身上的弓箭，对准老鹰满弓射去，只听“嗖”的一声，那老鹰中箭后丢下小鸟，挣扎飞不多远，一头扎进了林中。王虎赶上前去一看，原来是一只美丽可爱的百灵鸟，它身上伤痕累累，背上被抓去一块羽毛，几处还流着鲜血。见此状，王虎急忙扯了草药，用嘴嚼细，顺手贴到它的伤处。说也奇怪，不一刻功夫，百灵鸟竟血止伤愈，羽毛脱落处又全长起来了。王虎看了高兴地说：“小东西，这下好了，你可以自由飞翔歌唱了。不过，今后可要小心哟，再不要让恶鹰叼去了！”说完迈步下山，没料到百灵鸟说话了：“救命恩人啊，请把我也带回到你家里去，我一定要报答你救命之恩啊！”说完便落在王虎手上。王虎只好带它回家。

由于狩猎空跑回家，家里没啥好吃的。次日一早，王虎只得把几张兽皮拿到集镇上去变卖。正当王虎在收拾东西的时候，可爱的百灵鸟说话了：“救命恩人，今天你到镇上赶集，请把我也带去，我会给你帮忙的！”听见百灵鸟之求，王虎只好找个小笼子，将它带去了。

到了镇上最热闹的地方——姊妹桥头。这里熙熙攘攘，四方卖牲口、木料、药材、油、盐、针、线、布物的人，挤满了桥头街道。王虎往人堆里一钻，心里想着小鸟，看它如何帮忙。

百灵鸟虽在笼中，心里却正思谋：是他救了我的命，我一定得报答人家。百灵鸟想着想着，竟然唱起歌来了，那歌声真是无比悦耳动听，只唱得那柳杨齐摆舞，山河齐合唱，并且一切集市贸易都停止了，人们都发呆似的聆听百灵鸟那宛转动人的歌唱。

正当人们听得心醉入迷的时候，百灵鸟歌唱停止了，眼神似乎告诉大家：“该对我主人表示谢意了。”霎时四面八方向王虎投来铜钱，不一会儿功夫，王虎拣了一袋子钱，数都数不清。

但王虎不是个见钱眼开的人，回村后，他留下自己将就度日子的少量钱，绝大部分都分给了其他穷苦百姓。

这件新鲜事很快轰动了四面八方，每逢赶集，到镇上听百灵鸟唱歌的人越来越多，王虎的钱像潮水一样涌来。又像流水一样流向贫寒人家。

事情传来传去，被郑霸王知道了。这家伙横行乡里，连周围的官员都向着他，打手恶棍一大群，走到街上，他看见什么好东西随便拿。心比天大，谁也不敢惹。乡亲们说，郑霸王走到那里，那里会鸡飞狗跳人逃光。

郑霸王一听到神鸟之说，就打开如意算盘了。他想：“过两天就是自己的五十寿辰了，如果能把那只能唱优美动听歌儿的神鸟弄来，那我的五十寿辰该是多么热闹非凡，体面威风啊！”于是便派了几个爪牙，叫去抢回来。

王虎这天又提鸟笼上了街，当百灵鸟正唱时，忽然人们一哄而散，霎时跑光，他正莫名其妙地向四处观看时，小鸟说：“恩人，有人抢我来了，你别害怕！”没等说完，王虎被一伙恶棍东推西拉将鸟抢跑了。

郑霸王一见家人抢回小鸟来，如获至宝，喜出望外，急向四处发帖子，邀请他的狐朋狗友到他生日那天来吃酒听歌，妄图大捞一把钱财礼品。

郑霸王生日这天，来人甚多，门庭若市。众人入席坐定之后，他眉开眼笑地说话了：“诸位，大家驾临，我郑某人不胜荣幸，请各位放量饮酒尽情听歌，好生快活快活。”但见一群狐朋狗友猜拳行令，狼吞虎咽地吃喝。还将耳朵伸得长长的时刻准备听歌。过了一阵儿，席上只有吃喝声，却不见百灵鸟唱歌。许多人看了神鸟又转眼看霸王，郑霸王神气十足地说：“请各位好生吃喝，它会唱的！”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说了三四遍之后，席间开始议论纷纷：“耍的啥把戏，明明是骗我们来送礼嘛！哄人来装门面，鸟还能唱什么歌？”郑霸王忙解释说：“鸟可能饿了，给吃些好的就要唱了！”于是叫下人端来了饭菜，小鸟根本不理。这下可叫郑霸王丢了人，他暴跳如雷，跑到鸟笼跟前大吼：“你到底给我唱不唱？”怒吼之后，没防又被鸟一嘴捣瞎了右眼。这可气坏了郑霸王，只见他一下打开笼子将鸟抓出来，两把抓光了小鸟的羽毛。接着吼叫王师傅拿去剥洗干净，咬牙切齿说要将小鸟炖成汤让我喝了解恨！

这王师傅是个心地善良的好人，为了不使小鸟遭杀身之祸，他用只小鸡作了替身，就这样，鸡汤代替了鸟汤。郑霸王喝了之后，还厚颜无耻地说：“歌唱的好坏不说，这汤还的确过瘾。”此后，小鸟被王师傅偷偷地养在庙堂里。

再说郑霸王虽瞎了一只眼睛，而升官发财的狼子野心并不死。还找了个算命先生占卜，卦上说他马上有高官厚禄降临。

过了几天还不见兆头，郑霸王忙备了香纸到庙里求神：“神明保佑，我早日官运亨通！”只听神说：“你的官运本该早到。”霸王赶快烧香叩头，简直有些得意忘形！神接着讲：“你要升官发财容易，但要做到三件事才行。”霸王连连叩头。“请说明哪三件事？”“第一件，把你所有的房屋，送给你家的王师傅；第二件，把你全家的粮食和金银财物全分送穷人；第三件，你就去四方讨饭三年。三事如不依，不但没有官可坐，立刻还会大祸临头。”

郑霸王升官心切，就满口应承，并许下事成后，一定要重修庙宇，金塑神尊！

就这样，郑霸王先将头两件事办理完备，然后拖了根棍子乞讨去了。然而，他哪里知道这正

是百灵鸟除恶锄霸的巧安排。

再看郑霸王，他过惯了花天酒地、好吃懒做的生活，那经得起风吹雨打、饥寒交迫的生活折磨呢？出门乞讨不到两月就死在五龙山下的一棵大树下。并且，尸首未寒已被一群老鹰啄吃干净。郑霸王死有余辜。百灵鸟又飞到王虎手上，它那美丽的羽毛重新长出后，比往日更加绚丽多姿，那动人心弦的歌声重新响起后，比往日更加动听醉人，响遍了五龙山的山山岭岭，村镇角落……。

白蝴蝶的故事

相传黄花岭一带，有一种粉白色的蝴蝶，十分美丽好看，它们经常成双成对地飞舞嬉戏。追溯渊源，这些蝴蝶之所以在此扎根繁衍，比翼双飞，还有一段神话故事呢。

很久以前，黄花岭山脚下居住着小柱子和他娘一小户人家。小柱子生性勤快，他每天天刚麻亮就带上弯刀登上黄花岭。下山总是结结实实地担一担柴到集市上去换点粮、油、盐来养活老母。就这样，母子俩生活虽然凄苦，但柱子心里总是愉快的。娘对儿也格外疼爱。

春去秋来，光阴似箭，小柱子渐渐长大了，娘开始为儿子找媳妇犯起愁来，并经常向柱子唠唠叨叨这件事来，柱子呢？虽然嘴上说不要不要，可心里也想：“要是有个勤快媳妇帮娘一把，那该有多好啊！”并且做梦都在想媳妇。

离柱子家不远的地方，住着一个万贯家产的王员外，黄花岭一带的山山水水都姓王，他对穷人进行残酷剥削，无恶不作，因此，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王绝种”！

说也怪，“王绝种”真的无儿。只有一个黄花闺女，玉玉婷婷，长的花枝招展，并且举止端正。“王绝种”视为掌上明珠，十分宠爱。尽管如此，他仍为没有儿子继承家业而苦恼！于是就给女儿起了个名字叫“唤弟”。谁知姑娘虽出富贵之家，但心肠却和她父亲迥然不同。姑娘一副俊俏模样，惹得远近有钱的公子少爷们垂涎三尺，一心想娶她。于是提亲说媒的人络绎不绝。“王绝种”见钱眼花，不知答应哪一个是好？只好叫女儿自己选择。“唤弟”姑娘说：“金钱我不爱，人材我要选，父亲别费心，由我自挑。”“王绝种”威逼说：“我是你老子，不听老子的话不行！”“那我就永远不嫁人，除非你逼我死！”“唤弟”姑娘说完生气地走了。“王绝种”干急没法，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人家把那黄亮亮白花花的金银端进又拿回。见此情景，唤弟姑娘计上心来，又给她父亲讲：“我要改个名字，我喜欢花，就改名为莲花！”

这下可气坏了“王绝种”。一气之下，他整天把莲花锁在绣楼上，吃饭解手都由丫环伺候。天长日久，美丽的莲花姑娘被窒息的生活压得愁眉不展，并且容颜逐渐憔悴，好似霜打一般。

但打柴的小柱子，好像不知道天下还有什么忧愁，尽管沉重的体力劳动，繁重的家庭负担，小柱子总是活不离手，歌不离口。歌声响亮动听，山上、路上、家里，哼哼叽叽，真是穷快活。久而久之，歌声飞上了绣楼，也扎进了莲花姑娘的心窝。

一天，柱子的歌声传到绣楼，莲花姑娘立刻心花怒放，连忙打开窗帘子朝下探望，见一位少郎，虽然衣着破旧，但浓眉大眼，五官周正，举止机敏，很是精神，姑娘不看倒也罢了，这一看，倒入了迷。她那水灵灵的眼睛一直盯着柱子，直到歌声逐渐远去听不见了，才叹口惋惜的粗气将头收进楼中。时至太阳偏西，当柱子满心快乐歌唱回家转时，莲花又目迎神送地爬在窗口，到看不见柱子身影为止。这天夜里，莲花姑娘翻来复去神不守舍，耳边老响着柱子的歌声，眼前

满是柱子的身影。从此，莲花姑娘的心田里便萌发了对柱子的思念之情。

日月如梭，转眼北风呼啸，雪花纷飞的冬天降临。柱子和往常一样，身着单衣，挑柴上市担粮回家，还是歌声伴随，欢快地来往劳作。

在一个鹅毛大雪铺天盖地的午后，老远又飘来柱子的甜蜜歌声，莲花姑娘赶快打开窗子，向歌声传来的方向望去，这时她见柱子仍旧穿着单衣迎着风雪走来，心里一阵酸楚，凝思片刻，她若有所悟，赶忙脱下自己身上的棉衣，把它包好，准备送给柱子，但等她头伸出去想把棉衣抛送给柱子时，柱子过去老远了。等呀等，一直等到日头要落西山了，才又重新听到柱子那动听的歌声，一声声传近，柱子一步步走来，看着柱子快近楼下时，莲花姑娘忙将备好的包袱扔下去，咚的一声，柱子吓了一跳，近前一看，原来是个包袱。于是他抬头向扔物的地方望去，只见一位含羞带笑的俊俏少女，正在含情默默地在窗子上望他。柱子呢？原是看见稀奇，眼珠转也不转地呆着看这位少女。少女打着手势，示意让他赶紧把衣裳穿上，又打手势让他快走，接着送来深情一笑，然后关上了窗子。柱子站了许久，舍不得离去，最后不得已边往回走边思索：“她给棉衣，是见我衣服穿得单；她要我快拿上包袱走，是怕别人看见了；她对我笑，是对我好。”想来想去，聪明的柱子总算猜到了少女的心思。打这以后，他每天来往经过绣楼时，都要有意在窗下站一会儿，并且情不自禁地向那窗子里的美人儿看了又看，有时还故意唱几句俏皮的歌儿……。

冬尽春始，又是几个月过去了。柱子和莲花姑娘虽无机缘直接谈话谈情说爱，但他们在频频眼光接触中，在彼此的心底里已燃烧起了炽烈的爱情火焰。莲花一天听不到柱子的歌声，见不着他的人影，就茶饭无思，坐立不宁，像掉了魂似的！柱子要是一次未见到莲花的面影，就失魂落魄，挑柴都感到没劲！日复一日，月复一月，柱子和莲花眉目传情，痴心相爱。可柱子心里，像水一样明白：“一个大员外的女儿怎能嫁给我这样一个穷汉子呢？”柱子千思万愁，终于害了相思病。从此，水不喝，饭不吃，一天天黄瘦下去，最后只剩下一口气了。

柱子娘看到孩儿成了这样，急得磕磕碰碰，到外求医治疗，但柱子病势始终不得好转，反而加重了，万般无奈，柱子娘老泪纵横祈祷苍天，但是苍天啊，也不灵啊！柱子还是死去了。唯一依靠的儿子死了！又有谁来养活自己呢？柱子娘哭得死去活来，好不凄惨。就在这天晚上，柱子娘做了个梦，梦见柱子要把他自己的尸体化为灰烬，然后装进盒子里，否则就永远见不着面了。柱子娘为了能在梦中母子相会，便一一照办了，并且把骨灰盒供放在居室桌上。

说来真神，当天晚上，柱子娘刚合上眼，柱子就来了，走到床前笑着说：“娘，你要是天天往盒子里浇水，过几天就能开一朵白莲花了，它不仅能供人观赏解闷，而且还可以根除百病。不管什么病，一见花，病马上就好。但要注意，要是穷人，切记不能收钱；若是富人，就一定要收钱，他要耍赖，病就不好”。说完就不见了。柱子娘按照儿子的吩咐每天记着给盒子浇水，过了几天，盒子里果真长出青枝绿叶来，接着开出了一朵鲜艳的白莲花。

这件奇闻一传十，十传百，远近闻讯的乡亲都争相来看花。若是病人，一闻花香，病情即好。柱子娘的光景从此就好过了。乡亲们送来的东西她吃不完用不尽，就分给穷人。消息不胫而走，很快就传到了“王绝种”的耳朵里，他开始认定是谣传，压根不信冬天会开花。

再说莲花姑娘，许久不见柱子人影，思前想后愁苦不堪，不思茶饭，也害起相思病来。这下“王绝种”可急坏了，方园几百里请医抓药，但莲花的病不见轻只见重，眼看也只剩下一口气了，“王绝种”这才想起人们相传的白莲花来，马上派人抬上女儿去试一试，碰巧这天人特别多，好不容易才挤进去。到跟前一看，那雪白的莲花，刺得他睁不开眼，一股清香扑鼻，“王绝种”直打喷嚏。他忙让人把女儿抬走，正在这时猛听人们大嚷，他转过头去一看，原来是白莲花谢了，花瓣

落下地，枝叶也枯萎了。他正惊疑不止，忽又听那边乱嚷，他赶快跑过来看时，自家闺女却断气了。“王绝种”气得顿足捶胸，倒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

也就在这天夜晚，柱子娘凄凉地在守着一盏孤灯暗自流泪，落泪之际，她忽然听到柱子生前的房内有人说话，于是轻手轻脚地向房内走去，揭开门帘，她大吃一惊，只见柱子正和一个俊俏女子手拉手，坐在床边上有说有笑。柱子娘喜出望外，情不自禁地唤了声“柱子”！那女子回头一看来人了，就羞涩地低下头，柱子见喊叫，应声后也轻声叫了声娘，柱子娘也赶紧应了声，应声后半天没有动静，柱子娘紧揉眼睛再仔细看时，柱子和少女都不见了，四处察看时，只见一对粉白粉白的蝴蝶儿，从她眼前飞过，一直飞向门外去了，她急忙赶出门外看时，那雪白的蝴蝶双双飞向黄花岭，飞向了漆黑的远方。

从此，这对白蝴蝶便在黄花岭繁衍了自己的子孙后代。每到春天，它们便成双成对地在黄花岭游戏嬉舞。谁要不信。就到黄花岭去看看，不过脚步要放轻些，不然会把它们惊飞了，这也许是害羞的缘故吧！

月亮滩

如果你从本县上两河街到堡子村（即长坪村），必须路过一个叫月亮滩的小地方。

这个小地方两面皆是悬崖陡壁，中间是一深谷，谷底便有一条小河。这一段由于地势缓平，年长月久，就形成了一个长达七十余米的深滩。滩的两侧耸立着数块巨石，石缝中还长着不少小树。水中有石，石上有树，树映水中，水石树浑为一体，可算为深山佳境。巨石的阳面一条简易公路打这通过，当地的人路过此地，无不叹息它就是传说中的月亮滩。

现在叫它月亮滩，的确名不符实。但它的确有一段名符其实的故事。传说在很早以前，这块巨石的阴面石壁上有三个宝贝——一个金月亮、两颗明亮的金星。路过此地，就是黑夜，也如同白天一样。

后来，金月亮和两颗金星被盗宝者知道了，便在此滩上架起了木桥，把宝贝盗走了。从此之后，这一带就再也没有金月亮和金星的光辉了，留下的只是石壁上盘口大一个圆窝和碗口大两个洞眼了。

这滩虽然失去了金月亮和金星，古往今来，人们还是习惯地称为“月亮滩”。

金鸡山的来历

秦岭南麓，在本县皇冠乡的北面，有座观音山，山脚下有一条大沟，就叫观音沟。

传说很早的时候，有一个放牛娃，天天都在这条大山沟里放牛。一次，当他路过沟中一面大石崖时，拣到一根长约一尺二寸的石棒，圆而光滑，一头还有一个拐。放牛娃觉得很好玩的，便常常带在身上。

有一天，放牛娃又来到拣石棒的地方，无意中用石棒在石壁上敲了一下，忽然“吱呀”一声响，石壁裂了一条缝，越来越开，竟裂开一道门似的，放牛娃好奇地向里一望，“呵”！里面又深又宽，好不奇怪。只见当中有一金磨，金驴拉金磨，金磨出金粉。放牛娃就拿石棒进去了。他好奇地扳扳这，用石棒敲敲那，扳也扳不动，一敲洞里“轰轰”响。放牛娃还想往进走，看个究竟，突然一群金鸡从两边、头顶、胯下跑出洞外。金鸡，金光闪闪，五颜六色，很是好看。放牛娃掉

回头，急忙去追金鸡。待放牛娃刚跑出洞口，石门“咚”的一声关上了。又恢复了原样，连石缝都不见了。放牛娃回头一看，“哎呀”一声，石棒掉在里面了！再一看那群金鸡，一直飞往观音山。千百年来，它们就繁衍在山上。

现在的金鸡山，确实名不虚传，成群结队的金鸡飞舞，叫声“嘎嘎”，给幽静的原始山林带来欢乐和生机，徒步此地，没有不留恋向往的。

人们早忘了这座观音山，只因金鸡当道，便称为金鸡山。

第三章 艺术

第一节 美术书法摄影

本县雕塑历史悠久，如上两河卢建生庄园内的石窗“福禄寿禧”字浮雕。字力雄浑，雕刻精湛。关口下街大桥头和江口盐店街桥头的石狮子，工艺造型都很别致。

本县清末已有著名书法家了。如老城乡汪利润（贡生）据传其书法在全省都颇有名气。但在解放前未有过书法美术结社，都是自发地活动。1972年4月3~24日，县文化馆举办“业余美术培训班”，参加人数15人。1973年5月23日，为迎接毛泽东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1周年。举办首次“宁陕县美术摄影书法展览”，展出作品70幅。9月15日“安康地区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在宁陕关口展出。10月1日，县文化馆主办“国庆24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览”。1974年4月15日，举办第二次“宁陕县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展览”，展出作品120幅。1975年7月1日，举办“宁陕县第三次美术作品展览”。1981年2月19日，县文化馆举办首次花灯展览。

1982年1月1~7日，县文化馆举办第四次“宁陕县美术书法展览”，展出作品153幅。其中美术108幅，书法45幅。2月8日，县文化馆举办“宁陕县第二次花灯展览”。2月15~24日，县文化馆举办传统工艺品“花碟”展览，展出蜡花22盏。其中以“八仙”为题材的8盏，《西游记》为题材的8盏。展出后，省艺术馆摄影组专程前来拍照，并采访了艺人赵思才。10月1~7日，县文化馆举办“宁陕县第五次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参加展出作品360幅，其中美术作品273幅。

1984年10月1~5日，为庆祝国庆35周年，文化馆举办第六次“宁陕县美术摄影书法作品展览”，展出美术作品73幅，书法作品73幅，摄影作品36幅，其中5幅参加安康地区国庆35周年美术摄影书法作品展览。

1985年8月10~20日，县文化馆举办摄影技术培训班10天，并聘请石泉县摄影师朱广全具体指导。10月1~5日，为庆祝国庆36周年，县文化馆与县政协联合举办第七次“宁陕县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参展作者51人，展出作品206幅，美术93幅，书法80幅，摄影33幅。观众3720人次。

第二节 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一、民间社火

本县社火的活动兴盛于清代，由湖北、湖南、四川等地商客传入，他们在关口、江口经商并建立三省会馆、黄州馆、川主馆，修宗庙以示帮会的兴盛。湖北和四川两帮曾举行过龙灯对手赛。进行过狮子舞比赛。并相传至今。

社火的范围，广义上讲，高跷、旱船、竹马、秧歌、狮子舞、龙灯舞、大头和尚、哑老背妻、芯子、单杆轿、火盆架等都算社火。从狭义上讲，本县则把“芯子”、“骑牛”、“单杆轿”称为社火。

(一) 狮子舞 民间狮子舞活动，有驱邪镇妖和吉祥之意，为群众喜闻乐见。居民、村民皆喜欢将狮子接到门口玩耍，都很虔诚地放鞭炮，将狮子迎接进来，是讨个吉利，驱邪免灾，来年吉祥如意！

本县的狮子舞分文耍和武耍两大类：

文耍表现狮子的诙谐动作，如《笑和尚耍狮子》等；武耍则表现人和狮子搏斗，和狮子的翻、跳、扑、滚等勇猛性格，如《耍四门》、《姜子牙钓鱼》等。

《笑和尚耍狮子》，通过笑和尚远观、近看、欲进又退、欲摸又怕的挑逗诙谐动作；以及狮子的舔毛、搔痒、抖毛、爬卧、喘气、打滚等有趣而形象的动作，表现狮子的习性和特点。

表演时，笑和尚头戴大头和尚面具，手持拂尘子，脚下随锣鼓左右跳，和狮子动作配合协调，就能表现良好的效果。

《双狮舞》，由引狮郎手执转动的“绣球”逗引着两头狮子争夺绣球而进行的各种表演，引狮郎将球绕向左边，两只狮子的头同时在空中绕一圈后也跟到左边；引狮郎在场中后退三步，双狮跟着向前三步，整个表演动作优美而协调，使人感到狮子的活泼可爱。

《太狮和少狮》，表演时，一个引狮郎领着一头大狮、一头小狮。小狮由两个儿童表演，模仿大狮动作，表现大小狮子之间相亲相爱和互相逗耍的和睦关系。

《姜子牙钓鱼》，是用几张大桌子和高凳拼搭起的一座高台。台中竖一木杆或竹杆，离地约一丈六七，竿顶吊挂一个赏钱红包、礼品或一挂鞭炮。要求狮子一节节爬上竿顶，取下红包或礼品、点燃鞭炮方算取胜。这一表演因动作高难，表演者若技术差时跌下来群众哗然，表演精彩者，观众赞叹不绝。

《天鹅抱蛋》，搭一高台，最高层放一小凳，上置一盆，内装一鸡蛋，盆封闭，仅留一蛋大圆口，狮子攀上台，不损封口，能将完整的蛋取出，则为取胜。

《麒麟送子》，民间，人们说狮子为麒麟。认为是吉祥之物，使人得福。耍狮子的人为了满足一些人盼子心切的心理，故将伶俐小儿骑在狮子背上，驮进主人家卧室，小儿从狮子嘴里钻进去，又从狮子身下钻出来，爬到床上，狮子便在卧室打滚，表示将子送到这一家，来年生贵子。

《拆字》，是用若干长凳、独凳、木棍或小棒摆在地上，拼上一个词、成语或一句话，要求耍狮将原字的笔划拆了，又按笔划的多少，对仗地拼成另一个词、成语或一句话。

1980年以后，关口还增加了狮子对对联、猜字谜和数字游戏。增加了观众的知识 and 乐趣。如1986年正月，狮子玩到工商银行门口时，门上悬挂一副长联，上联是：“千百万户户都是储户”。舞狮者在锣鼓声中答下联：“七十二行行不离银行”。增加了寓教于乐的趣味。

(二) 龙灯舞 俗称耍龙灯。是民间传统的节目，历史悠久，流传广泛。

龙更是吉祥的化身，代表人们要求风调雨顺的愿望。

民国初年，黄州馆、川主馆曾进行过龙灯比赛，双方节目精彩，而黄州馆的绣花龙的美观和表演上的精彩都高人一筹。

在龙舞的表演上，有一条龙耍的“单龙戏珠”，有两条龙同时耍的“二龙戏珠”；在耍法上蛟龙漫游、龙头穿花、头尾齐钻、龙摆尾、蛇退皮等。远远观去，即见巨龙追捕着红色的宝珠，飞腾跳跃，忽而好似高耸飞冲云端，忽而如同低下潜入碧潭，蜿蜒翻滚，别有风趣。

解放前，本县曾因干旱而求雨免灾耍过“清明龙”。

解放初和1979年后，关口地区年年春节皆玩龙灯。

(三) 彩莲船 一叫彩船，也叫旱船。是本县流传最广的民间文艺活动。

解放后，随着外地干部的传入，从彩船的制作形式及表演技巧，都有很大的提高。

1980年后，彩莲船的制作基本按照现代小划子船和湫子船的造型仿制。其船身则有轿顶式、亭阁式、牌坊式、莲花灯座式仿制。船身用绸和布相围，船的前边有扎一白鹤者，有放一盆荷花者，有扎一根上有方斗桅杆者，有扎一牌坊者，花样百出。船后则有高尾、矮尾、无尾数种。四角挂小红灯，船前后各一盏花灯，并将4~8盏花灯擎在带竹叶或柏蜡枝的竹竿上，夜晚灯火辉煌，五彩缤纷，别具一格，体现扎船艺人手工艺的高超。

玩彩莲船的人员分坐船、摇船和陪船三部分人相配合。即景生情，即兴表演，互相逗趣，以兴奋的表情、优美的动作，加之恢谐的唱词，婉转唱腔吸引观众。

撑船的技巧，每个表演者都不一样，但一般经过沿“之”字或沿“∞”字出场，到“爬船”、“线子爬”、“上水船”、“下水船”、“水波浪”、“过漩涡”、“卧滩”、“挖沙”等动作的行船过程中，加之一些转大圈、转小圈、太公撑船、快撑、慢撑拨船自转、波浪式、小颠簸行进等。动作优美，变化多端，使观众得到美的享受。

玩彩莲船不但要表演精彩，重要一环是演唱和锣鼓密切配合，即兴作词，即兴演唱，方显出艺人才思敏捷和口才流利的程度。

彩莲船是春节必不可少的活动项目。建国后，除“文革”期间停止几年，自1977年恢复活动后，年年春节都有彩莲船活跃在城镇和乡村。

(四) 高跷 本县叫柳木腿或高脚。

高跷分“文跷”和“武跷”两大类。“武跷”也叫“矮跷”，跷高3尺左右，由于矮跷踩着轻便、灵巧，表演者重于跳、舞或表演一些技巧动作。“文跷”着重于踩、走或扮演一折戏，如《白蛇传》、《三战吕布》、《二进宫》、《辕门斩子》、《游西湖》等。

“高跷”活动在本县关口、江口、老城、华严等地较为流行。据年老人回忆：“高跷”传入本县至少也有百余年了。

解放后，关口和江口、老城的高跷盛行，春节活动中既有自我娱乐或扮演几折戏的。如关口踩高跷艺人廖华胜，年轻时踩高跷达8尺，可以坐到房檐上休息，可想是够高的了。

“高跷”活动在本县很活跃，仅关口附近“高跷”爱好者就有40余人。东河韩玉堂父子三人同台演出。

1966年以后几年，“高跷”活动曾停止。1978年以后，该活动又逐渐兴盛起来。

1986和1987年，“高跷”活动中，又涌现出一批青少年后起之秀。如董顺贵除积极组织“高跷”活动外，其子年方11岁，便能跃上4尺高的高跷了。可见这项活动后继有人。

(五) 竹马 原为儿童玩具，当马骑的竹竿。以后逐步演变成类似社火的竹马剧。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关口成立“民众自乐社”时,老城便有社火的戏剧服装了,可见在清道光年间,“跑竹马”活动便相当的普遍了。

本县的竹马制作是用竹扎架子,糊上纸,内可点蜡烛,呈透明状的马的形体。分马头和腰尾两部分,挂在人的腰上,马腹部下面绸布围裹,绸上画出马的假腿,用以遮住人的双腿;用麻制作成马尾巴,马身染上黄、红、绿、棕、黑等各种颜色,马脖系铜铃,马头和屁股内各安一插蜡的木板。

“跑竹马”本是一种摹拟马的舞蹈,而在本县则演变成为“社火”,变为民间性的群众活动。

“跑竹马”所表演的内容,多以历史故事为题材,如《长板坡救幼主》、《杨家将》、《二度梅》、《送子娘娘》等。还有神话里的“魁神”、“财神菩萨”。根据故事内容,而扮演各类角色。它的阵容较大,按顺序12人为一排或两排,每人一根马鞭,单数人每人跨竹马,最后一名打“万民伞”,头一名领队用口哨指挥变换队形。如:跑圆场、龙门阵、剪子股、挂四斗、太极图、九连环、双九连环、顺掺花、倒掺花、抬鸡头、五马卧槽、五马交鞭等。在变换队形的过程中,掺杂各种基本动作,如小步慢跑,大步奔跑,赶马,拉马,交鞭,武打拳术,十六棍,十八棍等。变化多端,配上锣鼓声、唢呐声、呼喊声,热闹非凡。

老城“跑竹马”艺人陈鹤松、焦永昌年过六十还年年热心指导。关口“跑竹马”艺人袁继贤,年近七十。1983年他辅导青少年“跑竹马”,还参加了安康地区民间艺术汇演。

(六)牛社火与单杆轿 牛社火在本县各地普遍流行。耍的方法也极为简单。即由1人扮演一赃官县令或其他小丑角色之类。化妆后,戴上县官帽或其他小丑一类的帽子,穿上古戏服装,反骑在牛背上,锣鼓班子随牛行走而敲打,扮演者在牛背上做出各种幽默滑稽的动作,而招徕观众。

这种牛社火,是在耍耍社火之前一天,在街上走一圈,表示当晚上或第二晚上要玩灯或社火了。所以群众叫“报灯”。

有时一个村或一条街上同时有两起灯或社火耍玩,若是互相斗胜,则在报灯耍牛社火时,就要做文章,互相在扮演的角色上,各自都想占到对方的便利。

“单杆轿”也是一种“报灯”的形式。

表演者,丑角打扮,贴一八字胡,耳挂两个大红辣子,身穿古装戏县令服。其他陪演者十余人,衙役装扮。

表演时,由两人肩抬一根直径10公分、长一丈多的竹子,中间骑的表演者,头戴官帽,坐在竹竿中间,意谓坐的“轿”。两腿夹住竹竿(不准两脚相勾),随着行走时竹竿的上下闪动,坐轿人手拿一根很长的旱烟袋,自己装烟、点烟,深深吸一口,神气地向空中吐去。同时还要做出许多幽默、诙谐、生活化的动作。乐而不俗,引得观众一阵阵大笑。他自己也笑得前仰后合,左摇右摆,观众瞠目结舌,怕他掉下来。他那精湛的技艺,丰富的表情,坐“轿”的功夫,不得不令人佩服。加之与众“衙役”的配合表演,更显得风趣,所以当报“单杆轿”的灯时,仍然观者拥挤,接踵相随,也算一个热闹场面。

(七)张公背婆 是流传到本县的一人表演双人动作的民间舞蹈。《张公背婆》的扮演,一般是一修长女子表演,也有男装女扮表演。若女子表演,则自饰演张婆,胸前一假张公头,演员左臂穿在张公服装内,从胸前领口拿住假张公头的颈下木柄,可使假头能左右看或做点头动作,演员的右手则是张公的右臂,挂一拐棍,演员背上背一用被子捆成的假身,并有老伴张婆的假腿,以及三寸小脚跷在后面;张婆穿很素的戏装,假双臂搂在演员的脖子上,张公的假右臂搂住老伴

假身的臀部，整个假身的包装制作有比例，老远看去还很逼真。

《张公背婆》的动作表演，是在锣鼓点的配合下，有紧有慢地表演慢步圆场、跨石过水、上山蹶步、下山滑步、浪跄步、跌倒、爬起擦汗、发颤等动作。以及张公与张婆哑剧对话动作，点头会意，互相怜惜等情感。表现得很动人，催人泪下。

《张公背婆》的活动早在民国年间就在关口街表演过，一直相传至今。

县文化馆干部，63岁的艺人赵思才经过精心排导，并改名为《张公背女》，培养年轻的女演员徐启珍，在1983年安康地区第三届民间艺术会演中，获得演出二等奖。

1987年春节，民间文艺活动中，县邮电局又将此节目改编成了《猪八戒背媳妇》，表演者程子发表演出猪八戒的憨劲，轻浮和各种逗趣动作，使观者不时发出笑声，使《张公背婆》的古老艺术开出了新的花朵。

(八) 打蚌壳 这种民间舞蹈表演活动，其题材取自“鹬蚌相争，渔人得利”。原意“啄蚌壳”，后来一般人讹称作“打蚌壳”。

此种表演须做一个长颈“鹭鸶”和一个大蚌壳为表演的道具。

表演时，一少女身穿彩服，化妆美貌姑娘钻入蚌壳内，将蚌壳一张一合，好似真蚌壳在水中游一样。绞脚、碎步或快步或慢步走圆场。旁边一鹭鸶，伏在一旁，想吃掉蚌壳。则表现鹭鸶眺望、试探、追逐。也表现蚌壳的回避、逃跑、入深水等机智动作，终于到鹭鸶与蚌壳扭打，蚌壳把鹭鸶的头夹住，渔人来一网打尽。

表演者若有武功，再能表演幽默动作，更能深深吸引观众。此项活动，早在民国初年关口和老城都有过表演。

民间花鼓艺人华祥安，在1984年春节文艺演出时，装扮蚌壳姑娘，年纪51岁了，仍像18岁的大姑娘在表演，其刚中有柔，潇洒灵活的动作，给人留下美的形象。

(九) 芯子 芯子是民间大型社火之一。

它是用直径2~3厘米、长2丈左右的铁柱，弯成各种形式，用厚面大方桌中凿一孔，将铁柱从中插进固定在桌子上，这根竖起来的铁柱，则称为“芯子”。本县则直接称为“社火”。

芯子的表演内容，多以历史剧目为题材。如《将相和》、《辕门斩子》、《断桥》、《五福堂》、《八仙过海》等。

每一张桌子中芯子上的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每一张桌子称为一台社火，每台社火需8人，若扮演社火台数多了，需要服务的人员就多，办社火开支很大。民国年间，老城、关口玩过芯子以后，再也很少玩了。直到1986年和1987年春节，连续玩过两年芯子。

1986年，商业局、粮食局、公路管理段、文化馆4个单位春节举办“社火”活动，办了《辕门斩子》、《白蛇传》、《孙悟空三打白骨精》3台社火，演员50余人，工作人员、执勤、保卫等百余人，共计150余人，玩了4天，开支1000多元。把《芯子》装在汽车上，在关口、老城、汤坪等地进行表演，观众人山人海，十里上下，络绎不绝，热闹盛况，可谓空前，为关口的春节活动增加了新的色彩。

(十) 金钱棍 金钱棍是流行在本县关口、老城、江口一带的民间舞蹈。又称打连香或打连钱儿。

本县打连钱儿的动作活泼灵巧，节奏性强，每一响即一拍，有四响、五响、八响、十响、十二响、十六响、二十响等。表演时配合锣鼓或民歌演唱，时而连蹦带跳，棍子在空中飞舞，棍头敲在肩、臂、手、头、腿、地上，时而扭腰敲，时而跪地敲，加上队形多变，走圆场、排方阵、

交叉打、一路两路纵队在进行中边走边打，变化无穷，整齐有序。民国年间“打连钱儿”曾有活动。

1983年3月，打连钱儿节目参加了安康地区第三届民间艺术汇演大会。

(十一) 火流星 火流星是本县玩社火时打场面所表演的一种形式。

晚间玩灯时，表演者用一绳索横于颈后，两手各攥一侧，绳头各系一小碗状铁丝笼（铁网子），内装木炭火或油浸棉絮，像个火球不停地在空中飞舞，像燃烧发亮的流星。因此，群众称作“火流星”。

火流星常见的耍法有：双手交错向前轮转、双手大轮转、头顶大平转。舞时可进可退，可站可跪，甚至躺着表演。基本动作有：“马龙卷海”、“白蛇吐芯”、“横风扫雪”、“银蛇飞舞”、“举火托天”、“乌龙扫尾”等。

本县多年来的玩灯和社火，无论是狮子、龙灯、彩莲船、“火流星”自然成了开路先锋，起着打场子的作用。

1962年，白天耍社火时，也出现过类似火流星的节目《甩水碗》，其表演技巧与作用，与之相类似。但杂技团出身的艺人张继洲，曾在地上打滚、转动、踢腿等，其水碗在空中呼呼作响，似无数银蛇在空中飞舞。各种动作表演毕，碗中之水一滴未溢出碗外，观者无不拍手称赞。

(十二) 秧歌 秧歌是陕西普遍流传的一种民间舞蹈形式。

解放后，陕北干部传来陕北的秧歌舞。干部、农民、青年、老年、学生、妇女手握镰刀，腰系彩带，敲锣打鼓，进行表演。

其基本动作有原地扭、十字步、三步一停、跳跃步、侧身步、转身步、圆场步、抬头望、低头跑等。

基本队形有“龙摆尾、卷菜心、梅花瓣儿、挂四斗、走方、跑圆圈、双荷花等。

(十三) 小场子、小推车及跑驴 小场子、小推车与跑驴，都是春节活动中的民间舞蹈表演形式，这几种形式都是近年传入的文化活动节目。

二、民间音乐

本县流行的民歌，土生土长者少，大部分是在明、清时代由外地传入。故其曲调的调式和风格独特而多样。成为山区人民长期以来互相传播的一支山花。

民歌在本县的流行，大体上分曲子、小调、山歌、花鼓四种。小调和山歌，较为普遍，曲子和花鼓则在平川或集镇区域多见。

(一) 曲子 曲子是民歌中比较文雅的音乐。旋律优美柔和，具有强烈的节奏感。2/4或4/4拍节较多。每一曲的结构采用四句式，而每一乐句的长短基本相同，或者差别不大，这种方形的结构，具有和谐、轻快、鲜明的舞蹈性，宜于载歌载舞。再配上丝竹二胡、三弦、月琴和牙板、碟子，倍觉优雅、文静、悦耳动听，尤为人们所喜爱。

曲子分有歌词和无歌词两种。但有歌词者居多。在本县流传的有《虞美人》、《四季相思》、《打牙牌》、《十杯酒》、《尼姑思春》、《坐兰房》等二十余曲。多在关口、江口、蒲河集镇区域流行。

十杯酒

贾 营

5=D 2/4

中速



一呀 杯(子)酒哇 正 月 正, 姐问.(的那个) 情哥 啊
 二呀 杯(子)酒哇 竹 叶 青, 手提(的) 银瓶 啊
 三呀 杯(子)酒哇 是(的)清 明, 我 郎(你个) 飘香 啊
 四呀 杯(子)酒哇 光 梁 上, 割了 的 麦 子
 五呀 杯(子)酒哇 是(的)端 阳, 雄黄 的 造酒 哇



几 时 生? 郎 是 正那 月 十 五 生,
 劝 情 人, 劝(的)哥 多 喝 两 壶 酒,
 挂 祖 坟, 纸 钱 挂 在 葬 坟 上,
 种 高 粱, 好(的)吃 好 喝 高 粱 酒,
 待过 小 郎, 劝 郎 多 喝 雄 黄 酒,



姐是 的那个 元宵 啊 闹 喂 花 灯哪 哟 依 哟
 不劝 的 情人 啦 劝 哪 谁 人哪 哟 依 哟
 祭祖 的呀 又是 啊 一 呀 年 春哪 哟 依 哟
 爱玩 的 爱耍 的 少 哇 年 郎呢 哟 依 哟
 免得 那个 蚊虫 呢 咬 哇 小 郎呢 哟 依 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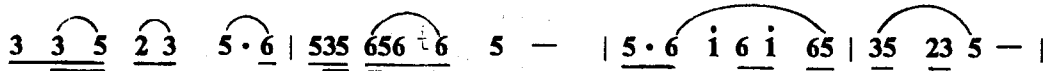
六杯酒热茫茫, 红漆椅子象牙床; 双手揭开红罗帐, 象牙床上桂花香。
 七杯酒搭天桥, 手把天桥向小郎; 郎有私心刀上死, 姐有亏心产后亡。
 八杯酒供四方, 八条鲤鱼奔长江; 鲤鱼奔的长江水, 乖姐奔的少年郎。
 九杯酒是重阳, 菊花造酒满缸香; 郎喝三杯昏昏醉, 姐喝三杯话又长。
 十杯酒酒圆台, 姐问情哥几时来? 郎是天上蛾眉月, 初一起来十五来。

虞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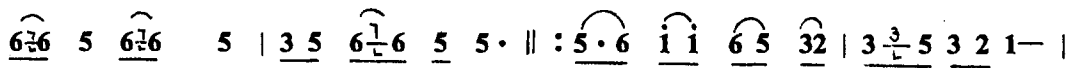
5=C 4/4

贾 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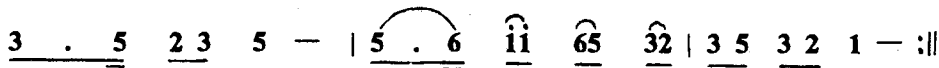
稍 慢



虞呀 美 呀 之 人 病那咬牙 床，
人呀 人 都 说 咱们二人好，
往 日 得 病 病哪就 好，
吃 药 求 神 都哇不 好，
我 今 一 死 事啊还 好。



轻 言 细 语 喊了 一声 郎 哎， 快 快 进 奴 房 哎 哎咳哟。
毛 篮 打 水 落了一 场 空 哎， 才 是个 夙 命 夙 哎 哎咳哟。
今 日 得 病 病重 十 分 哪， 怕 的是 见 阎 君 哎 哎咳哟。
又 在 四 乡 请呀 先 生 哪， 还 是个 药 不 停 哎 哎咳哟。
丢 下 小 郎 打呀 单 身 哪， 实 在是 不 放 心 哎 哎咳哟。



哎 咳 哎咳 呀 快 快 进 奴 房 哎 哎咳哟。
哎 咳 哎咳 呀 才 是个 夙 命 夙 哎 哎咳哟。
哎 咳 哎咳 呀 怕 的是 见 阎 君 哎 哎咳哟。
哎 咳 哎咳 呀 还 是个 药 不 停 哎 哎咳哟。
哎 咳 哎咳 呀 实 在是 不 放 心 哎 哎咳哟。

6.我家有三百雪花银，你拿去娶下一门亲，接继后代根。

7.看亲还要亲眼见，莫听媒人背后言，才是假宣传。

8.三分人才说七分，他今哄你到天明，说一个歪女人。

9.说亲要说大户人家女，十个大户九个贞，才是个能干人。

10.说亲莫说花街柳巷女，十个花街没良心，她对你不真心。

11.说亲要说聪明能干人，又说又笑又聪明，到后来有福份。

12.眉毛弯弯是好姐，支人待客甚聪明，生些好儿孙。

13.我把事情说给小郎听，莫把奴家挂在心，我死九霄云。

14.倘若死后莫想奴，你今订个能干人，把她挂在心。

15. 耍甚银子结个什么亲，情愿削发去修行，怎能坏良心。
 16. 虞美一听笑盈盈，我当我郎是个假心，谁知是个真心人。
 17. 十分毛病好九分，日后天长地久人，陪郎百年春。

(二) 小调 小调是民歌的基本部分，它具有明朗、缠绵、委婉、细腻的小调个性，长期流传以来，便形成了一种类型。在本县流行的小调多是 5 调和 6 调式，2 调式很少。

民歌的内容，多以爱情为主题材者，歌词开口即云“情郎妹子”或云“乖姐”，所以一般俗称“姐儿歌”。也有极少数反映劳动生产，揭示社会面貌、社会风俗题材者，但不占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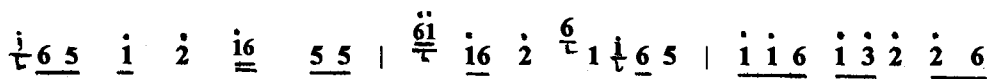
小调的歌词，富有人情味，旋律委婉柔和，音域不宽，多在 5 到 5 或 6 到 6 之间，宜于小声哼唱，这便形成了文化不发达的山区人民劳动休息、饭余、闲暇时间自我娱乐、自我表现的重要文化生活形式，也是它长期在民间互相传播的重要原因。

小调在民间的流行，歌曲很多，至少也在 300 首以上，如《十绣》、《双探妹》、《十爱姐》、《么姑十八春》、《祝英台》、《五更调》、《十条手巾》、《五把扇子》、《四季歌》等广为流传。

十 绣

1=C 中速 4/4

江 口



一 绣 广 东 (啊) 城 (啦)， 城 里 扎 大 (哟) 营； 又 绣 那 曹 操 点 三
 二 绣 花 世 界 (呀)， 街 上 好 买 (哟) 卖； 又 绣 那 么 姑 望 郎
 三 绣 李 三 (啦) 娘 啊， 受 苦 在 磨 (啊) 房； 磨 房 里 生 下 小 姣
 四 绣 一 只 (呀) 船 哪， 船 儿 在 江 (啊) 边； 绣 了 个 大 公 把 船
 五 绣 一 只 (呀) 鸡 呀， 鸡 儿 在 笼 (啊) 里； 绣 了 金 鸡 把 明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dot{2}\ \dot{1}\ 6}}$ | 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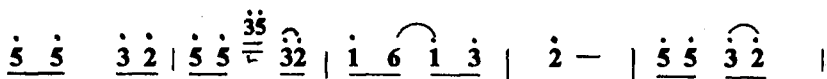
(罗) 军 咬。
 (啊) 来 (哟)。
 (哟) 娘 (哎)。
 (哟) 弯 (哟)。
 (罗) 啼 (哟)。

六 绣 杨 六 郎， 镇 守 三 关 上， 又 绣 焦 赞 和 孟 良。
 七 绣 胡 敬 德， 敬 德 生 得 黑， 手 拿 钢 鞭 十 八 节。
 八 绣 包 文 拯， 官 儿 坐 的 清， 断 案 公 道 无 私 情。
 九 绣 一 条 龙， 龙 儿 在 水 中， 摇 头 摆 尾 满 江 红。
 十 绣 荷 包 起， 夹 在 书 包 里， 收 拾 打 扮 娘 家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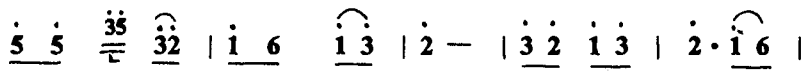
双探妹

1-B 中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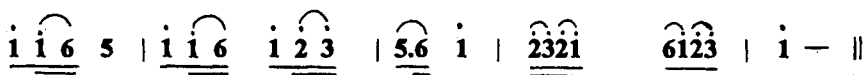
沙坪



正(哪) 月子 探(哪)妹 是(哪)新 年, 一呀来
小(呀) 妹子 一(呀)叫 急忙开言 道, 叫了一声
二(呀) 月子 探(哪)妹 龙(啊)抬 头, 我(哇)看
小(呀) 妹子 一(呀)听 急忙开言 道, 叫了一声



探小 妹 二(呀)拜 年, 拜年 是假 意(哟)
才郎 哥哥 细听 奴根 苗, 不是 不理 你(呀),
小(哇) 妹子 坐在 大门 口, 一头 瞧见 我(呀),
才郎 哥哥 细听 奴根 苗, 不是 不理 你(呀),



妹儿(呀), 探妹 是真 心(呀) 试试 你的 心。
哥哥(呀), 爹妈 管紧 了(呀) 心里 如刀 绞。
妹妹(呀), 板凳 往里 挪(呀) 为何 不见 我?
哥哥(呀), 你的 朋友 多(呀) 看了 我呀 索。

十条手巾

5-A 5/8

四亩地

稍快



一条手巾 绿线挑(吽), 要绣手巾 扎郎腰(啊),
手巾烂了 线还在(哩), 千条手巾 拴郎腰(哦),
二条手巾 绣兰纱(吽), 要绣我郎 莫贪花(呃),
你要贪花 奴吊死(吽), 黄泉路上 结冤家(呀),
三条手巾 三尺三(嘞), 绣个荷花 对牡丹(哪),
牡丹绣在 荷花内(呀), 想去交情 也是难(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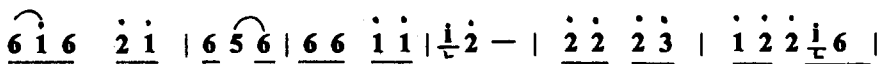
四条手巾绣四针，要绣珍珠有半斤。我郎年小带不走，送给隔壁小兄弟。
 五条手巾绣五龙，要绣海中五条龙。劝郎莫在江边走，五龙戏水要欺身。
 六条手巾六尺长，要绣茶缸摆中央。茶缸装的茶花酒，家花没得野花香。
 家花好比房上瓦，野花好比瓦上霜。太阳一出照长江，只见瓦来不见霜。
 七条手巾七尺七，要绣黑鬃马一匹。绣起金鞍银蹬踏，要绣我郎马上骑。
 八条手巾八尺多，要绣明月配梭罗，梭罗绣在明月内，想去交情也是难。
 九条手巾九尺长，要绣鲤鱼奔长江，鲤鱼奔的长江水，乖姐奔的少年郎。
 十条手巾绣完成，交给公婆老年人，妹妹打开箱子看，这才是的巧匠人。
 人人说我努家巧，她比我奴家巧十分。

洛 阳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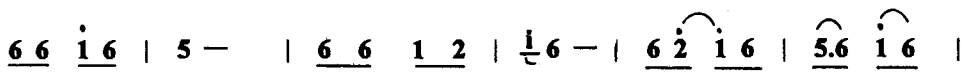
5-G 2/4

油坊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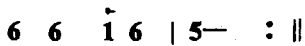
中速



正月	溜溜	里	哟	是元	溜溜	宵，	状元	那个	要修	咧
二月	溜溜	里	哟	百花	溜溜	开，	南京	那个	有个	啊
三月	溜溜	里	哟	是清	溜溜	明，	状元	那个	书生	嘞
四月	溜溜	里	哟	四月	溜溜	八，	桥儿	那个	修起	地
五月	溜溜	里	哟	是端	溜溜	阳，	状元	那个	无钱	啊



洛阳	溜溜	桥。	(姐	呀	溜溜	咧)，	桥儿	就	要	修
夏得	溜溜	海。	(姐	呀	溜溜	咧)，	夏得	海	要	请
转回	溜溜	城。	(姐	呀	溜溜	咧)，	三月	的	十	五
四丈	溜溜	八。	(姐	呀	溜溜	咧)，	状元	的	屋	前
奔那	溜溜	上。	(姐	呀	溜溜	咧)，	多花	的	银	钱



丈二 溜溜 高。
 龙王 溜溜 来。
 下桥 溜溜 墩。
 不修 溜溜 塔。
 修那 溜溜 库。

6.六月三伏天，观音老母下凡间，凡人不知你是仙。

7. 七月七月半，桥儿修起大瓣瓣，两边要修石围杆。
8. 八月是中秋，观音老母缠了头，活像姑子随后头。
9. 九月菊花开，桥儿修起九条街，花花儿世界谁不爱？
10. 十月小阳春，桥儿修起一座城，阳雀过路言传名。
11. 冬月冬月冬，秦琼打马过山东，人争闲气一场空。
12. 腊月梅花开，梁山伯来祝英台，同在南学攻书来。

(三) 山歌 山歌的特点是感情奔放，声音高亢，音域很宽，宽到三个八度音程的。节奏快慢自由，多在山上、田间劳动生产时，集体演唱、隔山对唱。长此流传，则形成了“山歌”的独特风格。

山歌分“通山歌”、“锣鼓草”和“插秧歌”等多种形式。

本县流行的山歌，如反映劳动情趣的“通山歌”《过堰塘》，反映男女对唱、充满诙谐情趣的《麻子长在我脸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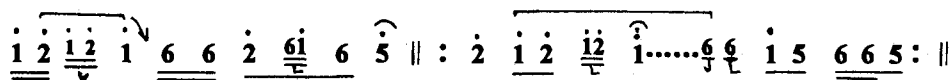
过 堰 塘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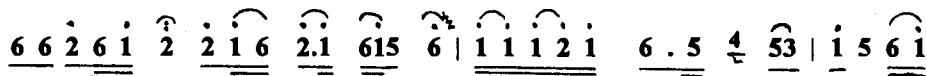
自由地

(通山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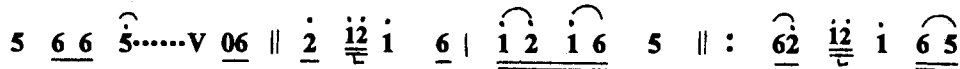
汤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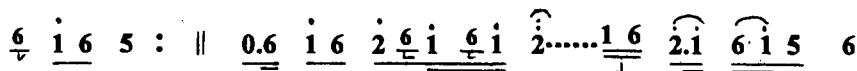
你 地 看 就 乖 哟 姐 穿 呀 身 黄 哟 号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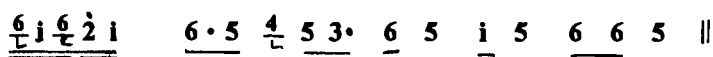
摇 摇 摆 摆 地 哎 荷 哎 哟 哟 喂 哟 哟 哎 哟 哟 哟 过 啊 堰



塘 啊 哟 哟 ① 那 好 喂 个 堰 哟 塘 又 喂 无
 ② 那 堰 哟 塘 都 无 啊 水 我 喂 来



水 哟 哟， 那 好 个 乖 姐 地 哟， 哎 哟 哟 喂，
 放 啊 哟， 那 乖 姐 无 郎 呢 哟， 哎 哟 哟 喂，



哟 哟 哎 哟 哟 哟， 又 啊 无 郎 哟 哟 哟。
 哟 哟 哎 哟 哟 哟， 我 啊 来 当 哟 哟 哟。

郎不招手姐不来

5=G

筒车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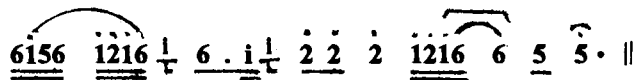
自由地



山歌不唱 (哟) 啊 不宽杯(哟 啊)磨儿不推 不 转 来哟。
 想起来 (哟) 啊 想起来(哟 啊)想起我乖 姐做的 鞋哟。
 我郎是个 (哟) 啊 铜锅匠(哟 啊)姐儿问我 啥子 香哟。
 青布帕子 (哟) 啊 丈二长(哟 啊)打个疙瘩 甩哟过 墙哟。



酒不 劝人 人不 (啊) 醉 (哟), 花不 逢春 不啊 能(呃 哪)
 做的 鞋子 又好 (啊) 穿 (呀), 做的 包包 又哇 扎(呃 哪)
 身上 未栽 灵芝 (啊) 草 (哟), 十七 十八 桂啊 花(呃 哪)
 千年 莫让 疙瘩 (啊) 散 (啊), 万年 罗裙 结啊 旧(呃 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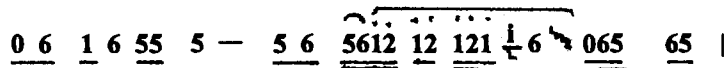
开(也), 郎不 招手 姐不啊 来(哟)。
 财(也), 一文 去了 万文啊 来(哟)。
 香(啊), 桂花 引动了 少年 郎(哟)。
 郎(啊), 露水 夫妻要 久啊 长(哟)。

正月不来二月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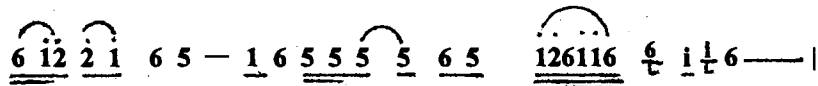
1=F

筒车湾

自由地



(那)正月不来(哟) 二月 来哟 不等 三月



桃 花(哟)开, 四月不来么 莫指 啊 望 (呃)

0 6 5 6 5 5 6 i 6 0 6 5 6i 2 i 6 0 i i 6 5 5 6 i 2 1 6 5 5 · ||

一朵鲜花 别处(吽) 那个 开 你要 走了放 话哟 来也。

麻子长在我脸上

1-A

(通山歌)

梅子

自由地

6 5 i 2 1 6 . 5 - | 6 1 5 6 2 i 2i 6 0 i 6 i

男唱:远看 乖姐(吽) 穿身 白(呀), 我知道

6 5 5 6 i 6 2 i 6 0 5 5 . v 0 6 5 6 5 6 i 5 5

你是个(吽) 牌姿(哎) 客(吽), 我 远山 远岭来看

6 2 i 2i 6 i 6 i 2 i 6 5 - v 0 6 5 6 5 5 6 i 6 . i

(呀) 你(哟), 那 一脸麻子 (哟)

i 2 i 6 . 5 5 · || 6 6 i 6 6 - 6 i 6 6 i 6 i 2 i 2 i 6 |

漆麻哟 黑(吽) 女唱:小伙子 来(哟) 混求 帐(呃),

6 5 6 5 6 5 6 i i 2 6 5 5 . ||

麻子长在 (啊) 我脸(嘞) 上(呃)。

(四) 花鼓调 花鼓调是在元宵花灯节时, 伴随锣鼓在各家门口即兴演唱的曲调。

花鼓词的内容多是恭贺对方主人添福添寿、发财致富之类的吉利话, 中间也夹杂反映历史题材、社会风貌、生产、生活、爱情和轶事的唱词。建国后则利用它来反映各项方针政策, 新人新事的宣传, 起到了一定的宣传鼓动作用。歌词的内容反映了社会的各个方面, 在唱腔上就必然有激情、庄重的、悲哀的、诙谐的等各种曲谱。

花鼓的曲调, 目前演唱的有十余种。

1. 五句为一段, 前四句为七字句, 第五句为五字型的:

樱桃好吃树难栽

5=F 2/4

四亩地

中速

(花鼓调)

吃冬冬 冬冬冬冬 | 冬冬 匡才 | 匡才 匡才 | 匡才 乙冬冬 | 匡匡 令匡 | 乙令 匡才才 |
匡匡 令匡 | 乙令令令 匡 |

2̇ 2̇ 2̇ 5̇ 3̇ 2̇ | 1̇ 6̇ 1̇ 2̇ | 5̇ 3̇ 2̇ 1̇ | 3̇ . 1̇ 2̇ 2̇ | 3̇ 2̇ 1̇ 1̇ 6̇ | 1̇ 6̇ 5̇ |

花鼓子 好唱 口难 哎 开呀, 樱 桃 好 吃 树 难 哎 栽 呀.

(匡匡 才匡 | 才才才才 匡) | 6i6i 232i | 23 i 2 | 232i 6 |

要吃 樱桃 掏 钱 买

(匡匡 | 吃匡 吃 | 匡匡 吃匡 | 吃冬冬 匡) | 2̇ 2̇ 1̇ 2̇ 5̇ 3̇ 2̇ |

要唱一个 花鼓子

i 6̇ i 2̇ | 1̇ 2̇ 1̇ 2̇ i 6̇ 5̇ | 6̇ 5̇ 6̇ 5̇ || (匡才才 匡才 | 匡匡 乙 |

上 长 街 文 武 都 访 贤 来 呀.

匡才才 匡才 | 匡匡 乙冬冬 | 匡匡 乙冬冬 | 匡匡 乙 | 匡才才 匡匡 | 乙匡 乙才 |
匡才才 匡匡 | 乙才才 匡 ||

2、四句为一段, 一、二、四句为五字, 第三句为七字型的:

拜新年

(花鼓调)

2/4 中速、稍快、欢快地

6̇ 6̇ 6̇ 6̇ | 6̇ 2̇ . | 3̇ 2̇ 1̇ 2̇ | 6̇ — | 2̇ 2̇ 2̇ 6̇ | 2̇ 1̇ 6̇ |

正 月 是 新 年 , 哎 儿 哟 哎 哟, 家 家 挂 红 灯

5 5 6 | 5—(冬冬 | 匡匡 乙才 | 匡 才才 | 匡 才 | 匡—) |

哟嘴哟。

6 6 6 | 2̇ 2̇ 1̇ | 6.6 1̇5 | 6— | 6 6 1̇5 | 6— |

我们向你们拜新年，拜新年

2̇ 2̇ 2̇ 2̇ | 3̇.5 3̇5 | 6 1̇ 6 | 5—(冬冬 | 匡才 乙才 | 匡—)

大家(那个)都喜欢哟嘴哟

匡才 乙才 | 匡 0 | 才才 匡 | 才才 匡 | 才匡 乙才 | 匡 才才 | 匡 才 | 匡— ||

3、四句为一段，一二四句为五字，第三句为七字的曲调：

计划生育好

(花鼓调)

1=6B

中速、稍慢

2̇ 2̇ 5 3̇ 2̇ 1̇ 6 | 2̇ 2̇ | 2̇ 2̇ 5 3̇ 2̇ 1̇ 6 | 2̇ 2̇ | 1̇ 1̇ 2̇ 3̇ 3̇ 2̇ |

我是个旧脑筋，传统观念深；生儿育女

1̇ 2̇ 3̇ 2̇ 2̇ | 1̇ 2̇ 1̇ 6 5 | 6 2̇ 2̇ 2̇ 1̇ 6 | 1̇ 1̇ 6 5(冬冬 | 匡匡 乙匡 |

没计划呀 哎呀哟子哟，伤了大脑筋呀

乙才才才 匡 | 1̇ 1̇ 2̇ 3̇ 3̇ 2̇ | 1̇ 2̇ 3̇ 2̇ 2̇ | 1̇ 2̇ 1̇ 6 5 | 6 2̇ 2̇ 2̇ 1̇ 6 | 1̇ 2̇ 1̇ 6 5

生儿育女 没计划呀 哎呀哟子哟 伤了，大脑筋 呀

(冬冬 | 匡匡乙才 匡 | 匡匡乙才 匡 | 才才匡 才才匡 | 才匡乙才 匡才才 | 匡 才 | 匡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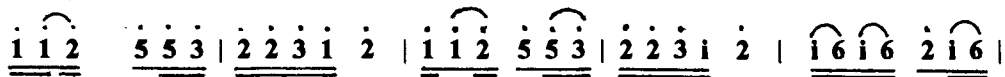
4、四句型，每句都是七字句的曲调：

彩莲船六盏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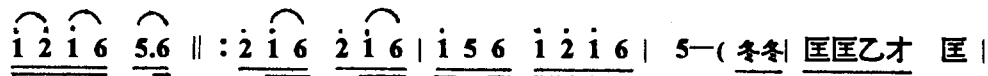
(花鼓调)

5=F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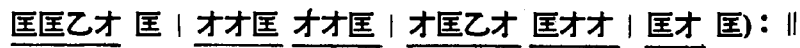
中速 稍慢



彩莲 船儿 六呀六盏灯, 来到 主家 贺呀贺新春, 祝贺 你们



生意 好, 荣华 富贵 万哪年 春哪啉子 哟。



5、五句型, 四句为七字, 第五句为五字的曲调:

上河涨水下河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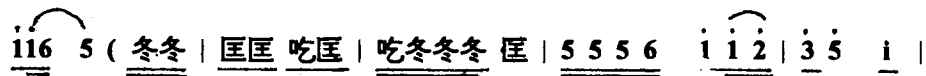
2/4

中速、轻快地

(花鼓调)



上河那个 涨水 下河 哟 浑哪嘴, 沙地那个 站的是 打鱼 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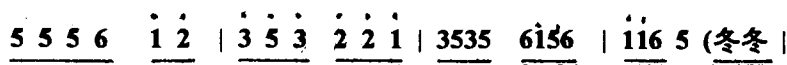


人哪

打下那个 大鱼 长街 得儿



卖 哟



打下那个 小鱼 下酒 喝(我们) 众位 唱起 歌哟嘴。

匡匡 乙冬冬 | 匡匡 乙 | 匡匡 乙 | 匡匡 | 乙匡 乙冬冬 | 匡匡 乙匡 | 乙令令令 匡 ||

6. 四句型, 四句均为七字者, 其曲调:

正月十五闹元宵

(花鼓调)

2/4 3/4, 中速

6 5 6 5 6 | 2̇ 6̇ 1̇ 2̇ | 2̇ 2̇ 1̇ 6 5 5 | 5 6 4 5 | 6 5 6 6 |

正月十五啊 闹元 宵, 又 烧 花来哟 又放 炮, 狮子 龙灯

6 2̇ 2̇ 6 | 1̇ 6 5 | (匡匡 令匡 | 乙令令令 匡) | 6 5 6 | 6 2̇ 6 |

耍得哟 好啊, 人山的人 啰

1̇ 6 5 | 6 5 . 6 | 2̇ 1̇ 6 5 6 | 5— | (匡匡 乙冬冬 | 匡匡 乙 |

海 哟 好热 闹啊 哎 咳 哟。

匡匡 乙 | 匡匡 乙 | 匡匡 | 乙匡 乙打 | 匡匡 令匡 | 乙令令令 匡 ||

7. 两句型, 两句都为七字的曲调:

彩莲船来跑得欢

(花鼓调)

2/4 中速

6 6 i i 6 | 5 . 6 | 2̇ 2̇ i 6 | i 2̇ || : 2̇ 6 i 2̇ 2̇ |

彩莲 船来 哟吽 跑得 欢哪 哟吽, 来给 主家

1̇ 2̇ 1̇ 6 | 5 . 6 i | i 6 i 5 6 | 5 5 | (匡才 乙才 | 匡 0 | 匡才 乙才 |

哟哎 哟哟 吽 拜新 年哪 哟吽

匡 0 | 才才 匡 | 才才 匡 | 才匡 乙才 | 匡 才才 | 匡 才 | 匡 0 : ||

8、三句式，一句为六字，二三句为七字的曲谱：

十 爱 姐

5=G 2/4

$\underline{5} \underline{i}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mid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underline{i6i} \mid \underline{\dot{2}} - \underline{\dot{3}} \mid \underline{i \dot{2}} \underline{\dot{2} \dot{3}} \mid \underline{i \dot{2}} \underline{i \dot{6}} \mid$

一爱哟 姐哟 好人哟 材 身材 的不高 啊

$\underline{i}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i \dot{2}} \mid \underline{i \dot{6}} \cdot \mid \underline{\dot{2} \dot{3}} \underline{6 i} \mid \underline{\dot{2} \dot{2}} \underline{i \dot{6}} \mid$

又不啊 矮。(姐呀 溜 咧) 赛过的 当初啊

$\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i} \underline{\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text{匡才}} \underline{\text{乙才}} \mid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text{匡才}} \underline{\text{乙才}} \mid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0} \mid$

祝 英 呵 台。

$\underline{\text{才}} \underline{\text{才}} \underline{\text{匡}} \mid \underline{\text{才}} \underline{\text{才}} \underline{\text{匡}} \mid \underline{\text{才}}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text{乙才}} \mid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text{才}} \underline{\text{才}} \mid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text{才}} \mid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0} \parallel$

9、三句式，一二句为五字，三句为七字：

十 绣

1=C 4/4 中速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i \dot{2}} \underline{i \dot{6}} \underline{5 5} \mid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i \dot{6}} \underline{i \dot{2}} \underline{i \dot{6}} \underline{5} \parallel : \underline{i \dot{6}} \underline{i \dot{3}}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5} \mid$

一绣 广东 城啊， 城里扎大 哟 营； 又绣那 曹 操 点三

$i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i \dot{6}} \underline{5(0.冬冬)} \parallel \underline{\text{匡匡}} \underline{\text{令匡}} \mid \underline{\text{乙令令令匡}} : \parallel \underline{\text{匡令令}} \underline{\text{匡}} \underline{\text{吃匡}} \underline{\text{吃匡}} \parall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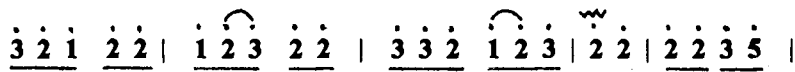
呵 军 哎。

$\underline{\text{吃匡}} \underline{\text{吃}} \mid \underline{\text{匡令令}} \underline{\text{匡打}} \mid \underline{\text{乙令匡}} \parallel$

10.二人对唱，可采取十对花曲式演唱。

十 对 花

2/4 中速



男唱：我唱 一呀 谁对 一呀， 小妹子 哟依 哟哟， 什啦么子

女唱：你唱 一呀 我对 一呀， 小哥哥 哟依 哟哟， 菱角



开 花 (亲人哪) 在 水 里 呀 妹妹呀?

开 花 (亲人哪) 在 水 里 呀 哥哥呀。

匡才 乙才 | 匡 0 | 才才 匡 | 才才 匡 | 才匡 乙才 | 匡 才才 | 匡 才 | 匡 0 ||

花鼓调的曲式很多。还有花鼓调的“数板”、民歌的曲子、小戏中的“八岔”、“站花墙”调也都在花鼓中进行演唱。

(五) 器乐曲 本县器乐曲不多，主要流传于汉调二簧戏，或者社火、花鼓之中。器乐曲包括打击乐和曲牌音乐，曲牌音乐又分丝竹曲牌和唢呐曲牌。

1、打击音乐：

打击音乐又叫锣鼓打头，戏剧上称打击乐队为“武场面”。

打击音乐，分开场锣鼓、上下场锣鼓、曲牌锣鼓和板头锣鼓三个部分。

常用的上下场锣鼓有：(长锤)、(硬三锤)、(硬四锤)、(四击头)、(乱石簪)、(翻山鸽子)、(金钱花)、(鸭子拌嘴)、(磨锤子)、(水底鱼)、(帽子头)、(走锤)

曲牌锣鼓有：(女点绛)、(挂玉环)、(番王令)、(芦毛令)、(三枪)、(报子令)、(四合四)、(小开门)、(大朝相)。

板头锣鼓有：(凤点头)、(大导板头)、(一字板头)、(二六板头)等。

2、曲牌音乐

曲牌音乐主要是用于烘托环境渲染热闹气氛的一种表演形式。

曲牌音乐可分为：演奏曲牌和唱曲牌。唱曲牌多在戏剧中用，暂不记述。演奏曲牌又分为：唢呐曲牌和丝竹曲牌。

唢呐曲牌：戏剧上的唢呐曲牌在民间拜寿、结婚、建房、丧事上广泛运用，长期流传。

本县流传的唢呐曲牌有：(四合四)、(将军令)、(玻璃盏)、(报子头)、(报子令)、(男点将)、(女点将)、(东噜)、(芦毛令)、(大开门)、(朝天子)、(大宫调)、(耍孩儿)、(三枪)、(七句半)、(尾声)等二十余曲。

常用打击乐器简介

名称	别名	音质	读音	规格	常用于乐种	常用击法	符号
大鼓	大堂鼓	坚实而浑厚	冬隆通	革面木帮直径55CM以上,鼓帮高50CM左右.	狮子舞锣鼓、路鼓	中心击	
						鼓帮击	○
						闷击	①
小鼓	扁鼓 柿饼鼓 墩子鼓 战鼓	干脆而肯定	冬隆	革面木帮:扁形鼓直径40CM,鼓帮高30CM;墩鼓直径35CM左右,鼓帮高40CM左右	彩船、竹马蚌壳等舞蹈伴奏锣鼓 戏曲、武打婚丧风俗锣鼓等.	中心击	
						中圈击	○
						鼓帮击	○
						闷击	○
板鼓	干鼓 暴鼓 边鼓	刚脆而激烈	八拉大扎都	革面木帮,直径约25CM,鼓心直径5—10CM鼓帮高红10CM	戏曲锣鼓	满箭击	
						点箭击	○
						闷击	○
						单箭击	○
大锣	苏锣 大勾锣 道锣	雄壮宏亮	匡光顷(轻击)仓	铜质,苏锣锣面直径40CM锣镗发音部分约20CM;道锣锣面直径约70CM锣心有一凸包	苏锣用于一般民间器乐曲,道锣主要用于戏曲及丧鼓、宗教音乐	放音击	○
						捂音击	○
						闷音击	○
大钹	苏叶钹 大翁子钹	宏壮而扩散	仓才仓	铜质,直径约35CM左右,两片钹碗8—15CM	民间舞蹈器乐曲、宗教、婚丧、戏曲均用	重击	F
						轻击	P
						闷击	○
小锣	手锣 勾锣	委婉透亮	台来呆令	铜质,直径约20CM受击面8—10CM左右	各种乐器均用	一般击	
马鼓		柔和扩散	当琅	铜质 直径约18CM	除戏曲锣鼓 其它均用	一般击	
小钹	小钹 二五子 铰子	清脆柔和	才七	铜质 直径约15—25CM左右 钹碗直径约8CM	各种乐器大部分采用	一般击	

四 合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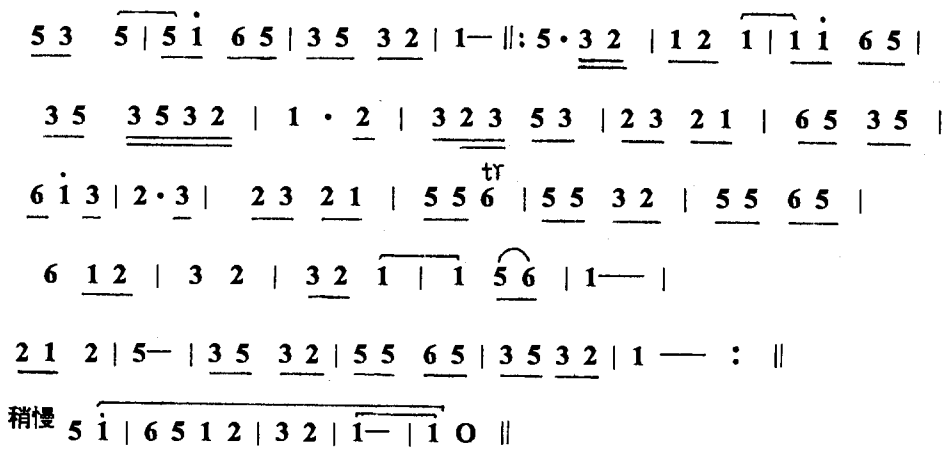
(唢呐曲牌)

贾 营

1=E (简音作 1=c¹)

稍快、欢庆地 (J=108)

2/4



芦 毛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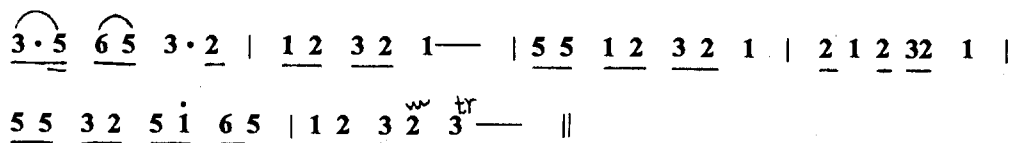
(唢呐曲牌)

贾 营

1=E (简音作 1=c¹)

稍快、进行的 (J=120)

4/4



三 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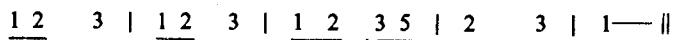
(唢呐曲牌)

贾 营

1=E (简音作 1=c¹)

稍快、威武地 (J=100)

2/4



大兴兵

(唢呐曲牌)

1=E(简音作 1=e1)

浑厚、有力地

贾 营

中速、庄重地(J=88)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6}} - \mid \frac{2}{4} \underline{2 \cdot 3} \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6 \cdot \dot{1}} \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3 \cdot 5} \underline{321} \mid \underline{16} \underline{5653} \mid 2 - \parallel :$

$\underline{5 \cdot 6} \underline{\dot{1} 6} \mid \underline{5 \cdot 6} \underline{\dot{1} 6} \mid \underline{5 \cdot 6} \underline{5 6 \dot{1}} \mid 6 - \mid \underline{5 \cdot 6} \underline{\dot{1} \dot{1}} \mid \underline{6 \cdot \dot{1}} \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323} \underline{5653} \mid$
 $2 - \mid 3 \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6 \cdot \dot{1}} \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3 \cdot 5} \underline{321} \mid \underline{16} \underline{5653} \mid 2 - \mid \underline{1 \cdot 2} \underline{32} \mid \underline{1 \cdot 2} \underline{32} \mid$
 $\underline{1 \cdot 2} \underline{123} \mid 2 - \parallel \underline{3 \cdot 5} \overset{\text{渐慢}}{\underline{321}} \mid \underline{16} \underline{5653} \mid 2 - \parallel$

打匠洞

(唢呐曲牌)

1=F(简音作 1=f)

中速(J=96)

贾 营

2/4

$5 \underline{65} \mid \overset{w}{2}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56} \underline{45} \mid \underline{6\dot{1}} \underline{56} \mid \underline{\dot{2}\dot{1}} \underline{6\dot{1}} \mid 5 \cdot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dot{2}\dot{2}\dot{1}} \underline{6\dot{1}} \mid \underline{56}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dot{2}\dot{2}} \underline{\dot{1}\dot{2}} \mid \underline{1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56} \underline{16} \mid \underline{\dot{2}\dot{2}} \underline{\dot{1}} \mid \underline{65}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36} \underline{56} \mid \underline{53}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212} \underline{31} \mid 2 - \mid \underline{52} \underline{54} \mid 2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24} \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5\dot{1}} \underline{65} \mid 2 \underline{2} \mid 5 \overset{e}{\underline{5}} \mid 5 - \parallel$

丝竹曲牌：本县流行的丝竹曲牌，全是戏剧上的丝竹曲牌。分二簧和西皮两类。

二簧的丝竹曲牌有：(哭皇天)、(小开门)、(大开门)、(飞花)、(哭三子)、(鬼推磨)等。

西皮的丝竹曲牌有：(小开门)、(小衬)、(小桃红)、(八板头)、(夜深沉)、(银纽丝)、(浪头)、(杀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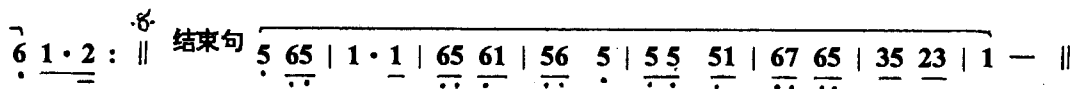
大开门

(二簧曲牌)

关 口

2/4

吃 冬 | 吃冬 吃 | $\underline{6} \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27}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11} \parallel : \underline{5} \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1 \cdot 1} \mid \underline{65} \underline{61} \mid \underline{5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5 \cdot 5} \underline{51} \mid \underline{67} \underline{65} \mid \underline{35} \underline{23} \mid 1 - \mid \underline{7 \cdot 6} \underline{23} \mid \underline{767} \underline{23} \mid \underline{32} \underline{35} \mid \underline{6 \cdot 5} \mid \overset{v}{\underline{27}} \underline{6} \m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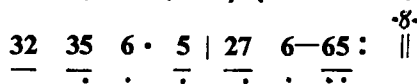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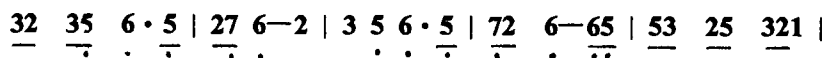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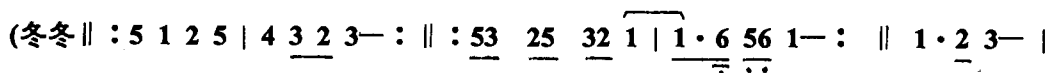


哭 皇 天

关 口

(二簧曲牌)

4/4 慢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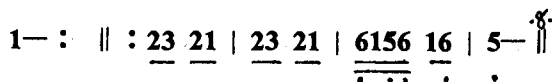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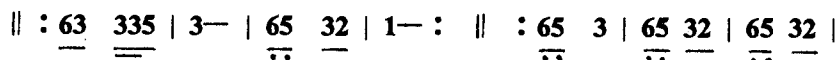


鬼 推 磨

关 口

(二簧曲牌)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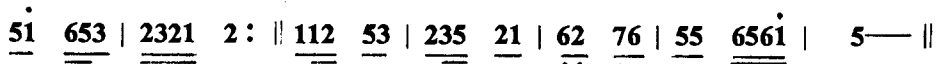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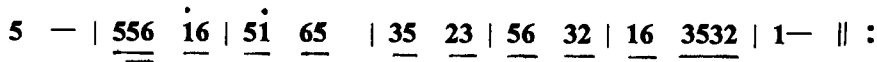


银 纽 丝

关 口

(西皮曲牌)

2/4



小 村

西皮丝弦曲牌

1=D(京胡定音6-3)

沙 沟



32 12 32 3 | ^P35 [^]35 656 1·6 |

5·1 65 1— | 23 1—27 | 67 67 35 656 |

27 ^w6 5·6 1 | 65 323 53 5 |

5·5 5 1 6·1 65 | 3535 32 1— | 212 35 212 56 |

221 6 1— : || ^{转慢} 21 66 6 1— ||

叠 罗
戏曲丝弦风牌

1=D (京胡定音 6-3)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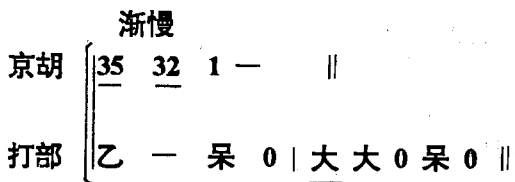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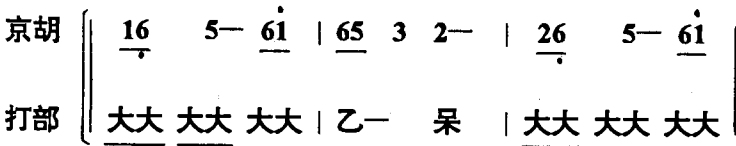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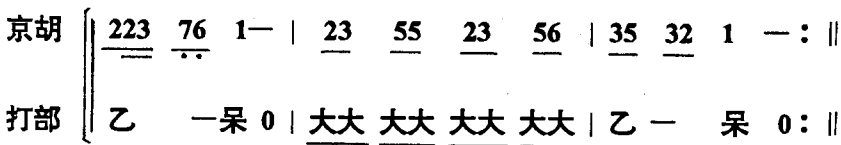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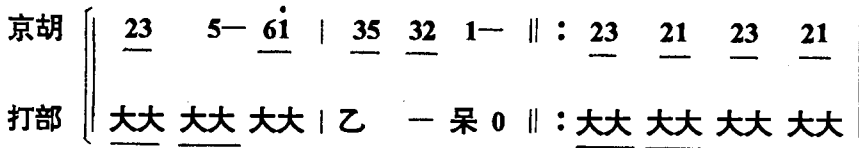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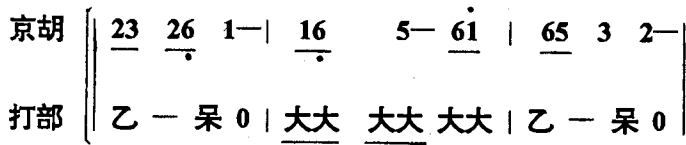
沙 沟

京胡 $\left[\begin{array}{l} 4 \\ 4 \end{array} \right. 0 0 0 0 | \underline{16} 5-\underline{61} | \underline{65} \underline{353} 2-$

打部 $\left[\begin{array}{l} 4 \\ 4 \end{array} \right. 0 0 \underline{\underline{大}}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 \underline{\underline{呆}} 0 0 0 | 0 0 \underline{\underline{大}} 0 |$

京胡 $\left[\begin{array}{l} 26 \\ \cdot \end{array} \right. 5-\underline{61} | \underline{35} \underline{32} 1- | \underline{62} 1-\underline{23}$

打部 $\left[\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 \underline{\underline{乙}} - \underline{\underline{呆}} 0 |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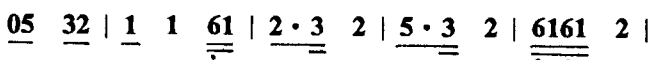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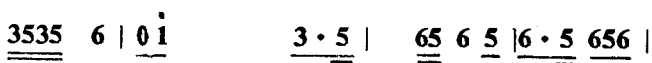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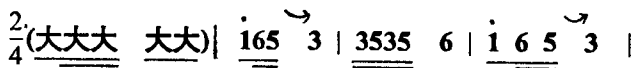
夜深沉

戏曲丝弦曲牌

1=D(京胡定音6-3)

稍快、诙谐地

沙 沟



$\frac{3}{4}$ 535 23 | 6161 2 | $\frac{5}{4}$ 33 2 | 6161 2 | 335 23 |
6161 2 | 2·3 23 | 23 23 | $\frac{2}{4}$ 7·7 77 | 6·1 56 | 1— ||

小 衬
戏曲丝弦曲牌

1=D(京胡定音 6-3)
稍快

沙 沟

京胡	{	$\frac{2}{4}$ 0 0 : <u>35</u> 2 <u>61</u> 2 <u>35</u> <u>23</u> <u>61</u> 2
打部		$\frac{2}{4}$ <u>大大大</u> 大 : 呆 0 大 0 <u>大大</u> <u>大大</u> <u>乙大</u> 大

京胡	{	<u>35</u> 2 <u>61</u> 2 <u>35</u> <u>2321</u> <u>6161</u> 2 :
打部		呆 0 <u>大大</u> 乙 <u>大大</u> <u>大大</u> <u>乙大</u> 乙 :

京胡	{	结束
京胡		<u>6161</u> 2 2 0
打部	<u>乙大</u> 乙 呆 0	

小 衬

二簧丝弦曲牌

1=E (京胡定音 5-2)

稍慢、悠闲地(♩=66)

沙 沟

京胡	$\left[\begin{array}{l} \frac{2}{4} \quad 0 \quad 0 \quad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5 \quad 6 \quad 1}} \quad \quad \underline{2 \quad 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1 \quad 1 \quad 6}} \end{array} \right]$
打部	$\left[\begin{array}{l} \frac{2}{4}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大}} \quad \underline{大} \quad \quad \underline{呆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冬}} \quad \quad \underline{乙冬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冬冬}} \end{array} \right]$
P.....	

京胡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5 \quad 5 \quad 6}} \quad \quad \underline{1 \quad 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2 \quad 1 \quad 6}} \quad \quad \underline{5 \quad 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1}} \end{array} \right]$
打部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尺冬冬} \quad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尺冬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冬冬}} \quad \quad \underline{尺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 \end{array} \right]$

京胡	$\left[\begin{array}{l} \frac{3}{4} \quad \underline{2 \quad 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1 \quad 1 \quad 6}} \quad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5 \quad 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5 \quad 3 \quad 2}} \quad \quad \underline{1 \quad 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2 \quad 1 \quad 6}} \end{array} \right]$
打部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underline{尺冬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冬冬}} \quad \quad \underline{尺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冬}} \quad \quad \underline{尺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冬冬}} \end{array} \right]$

京胡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5} \quad - \quad \quad 0 \quad 0 \quad \end{array} \right]$
打部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尺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尺大大}} \quad \quad \underline{\underline{大大}} \quad \underline{呆} \quad \end{array} \right]$

第四章 戏剧团体

第一节 县文工团

1970年7月5日，成立宁陕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简称文宣队。第一次到旬阳坝演出《智取威虎山》选场《定计》。

1974年，赴西安学习大型话剧《风华正茂》，8月到江口各乡演出。还演出大型歌剧《江姐》。大型眉户剧《两颗铃》。1980年改名“宁陕县文工团”。同年9月14日撤销，该团历时10年，演出大型剧目《江姐》等3本，中小型剧目33本。

第二节 业余剧团

一、县汉剧团

光绪二十六年（1900），由汉剧艺人王少豪、焦自新等人组织民众自乐社。至宣统年间（1909~1911）初具规模，演员生、丑、净、旦行当齐全，各具特色。除在本县演出外，先后到石泉、汉阴、佛坪、汉中、四川边境，湖北郧阳、竹溪等地演出。民国三十三年（1944），经县参议长周观春提议，改称为青年剧团。1952年，改称关口业余剧团。1959年改称宁陕县汉剧团，集体单位，粮食由国家供给，经济上自负盈亏。1962年为庆祝“三八”妇女节演出最后一场，因收不敷出而宣布解散。

该剧团历时62年，传戏130余本，使二簧戏种深深扎根于群众之中。

二、江口区业余剧团

民国初年，以江口较有名气的小商贩龚德胜为首，同杨四念、张品卿等，闲时共聚一堂拉拉唱唱，颇有情趣。久之，便以此3人为主体，组织了不挂衣的自乐社。民国三十年（1941）玩友捐钱，购柞水沈老五戏箱一副，曾于江口演出和传艺。民国三十一年（1942），由韩国侦领箱到西安骡马市开戏院，值中日战乱，历时半年，艺人各散，仅长安艺人冯志才（宝才）返回江口。1952年，成立江口业余剧团。演出现代剧《劈金匾》、《是谁之罪》，自编节目《送郎参军》等。1954年，更换了部分头盔和口条。1956年，该团成员多系干部、职工和学生，影响工作，自行停演。1959年，该团再次复兴。成立专业性自负盈亏剧团。排练演出《黄龙山》、《白蛇传》等30余本。1961，取缔“才子佳人”戏，剧团宣布解散。

三、黄金业余剧团

1959年，黄金、小川、竹山合并为管理区。为庆祝“三八”妇女节，黄金部分老艺人自制服装道具，又筹集资金600元购置蟒靠，由陈子前、姜鸿儒倡导，成立“黄金业余剧团”。演员有万益洪、江南等26人，演出剧目有《莲台山》、《千秋岭》等12本，新戏《三世仇》等6本，折子戏9折。1961年，因禁演古戏而停止演出。1966年，间断演出一些“样板戏”唱段，后则消声匿迹。

四、沙沟业余剧团

民国三十年（1941），沙沟街小商贩张永龙购置戏箱，邀集玩友，组成业余戏剧班。1949年

停演。1951年配合土改，恢复沙沟业余剧团。1957年艺人走散，青年演员调往江口，该剧团便一振不起。

五、宁陕县文化馆业余汉剧团

1981年5月1日，由文化馆牵头成立了《宁陕县文化馆业余汉剧团》，1981年秋，县财政拨款予以支持，1982年，排演现代大型商洛花鼓《六斤县长》、古戏《通天河》、《清风亭》等至安康地区汇报演出，受到行署奖励。1983年，举办皮影学习班。演出新皮影《桃花庄》，并参加“安康地区民间文艺汇演”，其中《张公背女》获演出二等奖。1984年，到西安培训7个月。于12月26日回县汇报演出《孙悟空杀六贼》后，宣布放假。后因老干部赵思才退休，县上无钱扶持，散了班。该团历时4年，招收学员66人，演出剧目63本（包括皮影27本）、折子戏52折。

第三节 业余皮影组

一、关口焦自新皮影组

清同治十年（1871），由姜子赢领焦自新戏箱在宁陕、石泉、汉阴、安康等县演出。姜是汉剧科班出身，对生、丑、净、旦的表演精髓撮其要领，注入皮影之中。其十指操作，走路有节奏，有韵律，动作有个性。姜的另一特点，能自编自导，如民国十八年（1929），将《粉妆楼》小说改编皮影40余本，连续演唱一月有余。获得“戏状元”之称。传戏320余本。

二、关口周荣史皮影组

民国二十二年（1933），周荣史领箱，演出了4年之久。

三、汤坪唐僖皮影组

汤坪唐僖，系姜子赢大徒弟。于民国十三年（1924）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先后在本县涝峪河、周至、户县一带演出。

四、汶水河柯善秀皮影组

汶水河大花坪柯善秀，女，系柯长安第八女，民国二十八年（1939），其娘家赠给嫁妆皮影箱一口。柯出嫁后，即为该班箱主。在秦岭以北的涝峪河、黑河、陈家河、太白山一带演出。传戏100余本。

五、汶水河张祖华皮影组

民国三十六年（1947），油坊坳乡银花沟张祖华购皮影箱一口。自刻一部分皮影而补其不足。断断续续在蒲河区活动。

六、关口沈继发皮影组

民国三十六年（1947），沈自领箱，在本县境内活动。1951年在涝峪河因赌钱将箱输给江口汪寿海。

七、黄金陈子前皮影组

民国十五年（1926），陈自领箱，在本县汶水河、太山庙、铁炉坝及邻县佛坪袁家庄，秦岭以北之黑河一带演出，传戏72本。

八、贾营王培恩皮影组

贾营乡王培恩，带其子王应祥在姜子赢皮影班演唱，后于民国十四年（1925），自制影箱一副，同其父、师兄等人，在本县境内演出。

九、黄金甄子正皮影班

黄金乡岩湾甄子正，小时体力差，其父为使其子有糊口之衣钵，于民国六年（1917），购置皮影箱一口，在柞水、长安边境演出，因每人一张羊皮当被子，人称“羊皮班子”，传戏 30 余本。

十、竹山阮英切皮影组

竹山乡船机戏剧艺人阮英切，于民国八年（1919），在江口、黄金、竹山及邻县镇安、柞水、涝峪河一带演出，传戏 100 余本。

十一、贾营邓吉洲皮影组

贾营乡邓吉洲，于民国二十年（1931），在本县境内演出。

十二、县文化馆皮影戏组

1953 年，由陈德先等人领箱，多在本县演出，1962 年禁演古戏而停演。1967 年破“四旧”烧去部分皮影。1979 年古戏重新开放，从筒车湾柯善秀处购皮影箱一副，又在汉阴购置新刻皮影，合并凑成两付影箱，组成县文化馆皮影一、二组在县境内演出。

第五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播事业机构

一、县广播站

1951 年 1 月，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发给本县一部五灯直流收音机，县设收音室于县委机关内（今县人武部住址），收音员江德祥。其任务是：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送领导参阅；组织干部、群众收听广播；印发油印小报，为宣传部门提供宣传材料。1954 年 9 月，省广播电台又发给一部功率为 10 瓦的直流扩大机，一只 5 瓦高音喇叭和一个麦克风，归收音室使用，直到 1956 年 10 月。

1956 年初，由省广播电台拨款 2.88 万元，购置一部控制台、一部 500 瓦扩大机等设备，开始筹建宁陕县广播站。同年，县委宣传部派出 5 名干部，参加省广播电台举办的编采、机务和无线电等专业培训学习。1956 年 11 月，县广播站正式成立，同年 12 月 23 日开通播音。主要任务是：转播中央广播电台和省广播电台节目。1958 年 11 月，宁陕、石泉、汉阴三县合并，本县广播站撤销，改为关口公社放大站。1961 年 9 月，恢复宁陕县制，随之恢复宁陕县广播站，配备职工 7 人，站内设编辑、播音、机务。到 1981 年，站内设编播组、事业组和行政办公室，职工增加到 44 人。

1984 年 2 月 8 日，成立宁陕县广播电视局，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局、站内分设编播部、行政股、事业股、广播电视经销服务公司。截至 1985 年底，县广播电视局、县广播站共有干部、职工 91 人，其中：国家固定职工 57 人，计划外合同制用工 34 人；县局 30 人，区、乡站 61 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 9 人，占职工总数的 9.7%。县局有办公用房 16 间，245 平方米，内设：油机房、值班室、机修室、器材保管室以及行政、编播、事业、财务等 5 个办公室，下属 5 个区广播电视管理站、26 个乡镇广播放大站。

二、区、乡管理放大站

1955年，先后在八个区、乡建立收音站，省广播电台为之配备了5部收音机，县委宣传部派出9名干部、职工参加安康地区第一期收音员训练班学习。结业后分配到各区、乡任兼职收音员，其任务是组织当地干部群众收听广播。

1969~1970年，全县先后建立江口、太山、两河、蒲河四个区广播放大站。1984年2月改称区广播电视管理站，人员编制大区5人、小区2至3人。城关区一直由县局（站）事业股兼管，至1985年3月，始建区广播电视管理站。其任务是：转播县站广播节目及电视节目讯号；发展管理全区广播电视事业；维护县至区广播专线，维修区、乡（镇）站机器及用户设备；管理事业经费等。

1969年，全县28个乡镇，除城关镇和两河区的钢铁乡外，其余26个乡镇，先后建起了广播放大站，每站配机务员、线务员各一名，其任务是：维护区至乡（镇）的广播线路；安全、优质地向安装有喇叭的用户转播县站广播节目；组织各村维护员架设、维护广播线路；安装、修理用户设备等。

三、经费

1956年前，县收音室和区、乡收音站及筹建县广播站的设备，均由省广播电台无偿提供，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由县财政负担。1958~1980年，由县财政按广播站年度预算计划拨款，年终按实际支出决算核销。1981年后，实行财政包干，由县财政按上年决算基数，分期拨款，新上事业建设项目，另写专题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增加专项拨款，计入年度广播电视事业经费总数。乡、镇以下的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及维护费用，由集体和群众负担。

随着经济的发展，地方财政对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投资逐年增长。事业经费总拨款由1956年建站初期的360元增加到1978年的102397元，其中专项建设投资由零到7.3万元。到1985年事业经费拨款增加到114793元。最高年份是1980年为15.9万元。

第二节 广播宣传

一、广播节目

本县广播站自1956年11月23日开始播音以来，广播时间基本上稳定，每周星期一至六、分早、中、晚播音三次，全天播音4小时12分。每年分别在5月和9月调整一次广播时间。

本县有线广播宣传节目，分转播节目、自办节目两大部分。30年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全省各地广播站联播》、《对农村广播》、《陕西地方戏曲》、《全省天气预报》、《信息服务》等节目，始终被列为有线广播每天的必转节目。每年两次广播时间调整，均以电台必转节目的时间安排为准，或前或后播出自办节目。本县自办节目由新闻性节目、教育性节目、服务性节目和文艺性节目构成。1980年以来，新闻性节目、服务性节目每天均有播出（星期日除外）。教育性节目和文艺性节目则互相穿插，不定期播出。在全天3次广播中，转播节目时间为2小时20分，占全天播音时间的56%；自办节目时间为1小时52分，占全天播音时间的44%。星期日的自办节目，从1972年后由文字节目改为文艺性节目。

二、自办节目

本县自办节目分为：新闻性节目、教育性节目、服务性节目和文艺性节目四类。

(一) 新闻性节目 县广播站创建后,新闻性节目一直是自办节目的主体。建站初期至60年代末,鉴于稿源不足,新闻节目每周3次,每次半小时。70年代除星期日外,每天发一组新闻节目,一天播3次,每次半小时。1980年后,新闻性节目由每次半小时改为20分钟,增加10分钟的服务性节目。播出的每组新闻稿件由初期1至3篇,增加到7至8篇,到1985年最多达15篇。

新闻性节目宣传任务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努力突出地方特色,坚持用各行各业典型生动的事实,以消息、通讯、故事、广播对话、录音报道、实况转播及配发言论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对人民群众宣传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传达政令、提供和传播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以指导和推动全县工作。60年代初期,由于三年自然灾害,给国民经济造成暂时困难,县站新闻性节目主要是围绕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宣传党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如1962年元旦,县委主要负责人王志岐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县人民作了题为《恢复发展生产,坚定信心,战胜困难》的广播动员讲话。1965年2月,原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到陕南视察工作路过宁陕,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打击面过宽、处理过重的极“左”错误,提出了纠正措施。并根据安康地区的资源特点,提出了“两手抓,双丰收”,即一手抓粮食,一手抓多种经营,发展山货特产的建设方针。这个时期的广播宣传,以贯彻胡耀邦指示,发展经济建设为中心内容。《本县新闻》举办有《农业学大寨》、《两手抓、双丰收》专题节目。全年播出稿件千余篇,其中发展山区经济建设的报道占70%以上。

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广播宣传被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本县新闻》节目,“以阶级斗争为纲,以革命大批判开路”,先后开办了《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革命委员会好》、《批林批孔》等专题节目,基本上都以“农业学大寨”、“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为各式各样的“大办”制造舆论。同时介绍对毛泽东主席著作“天天读”、“活学活用”、“立竿见影”的经验;选播中央文革小组有关“文化大革命”的通知、通告、命令等。当时县广播站受县军管指挥部直接领导,有关“两派”斗争事件一律不准上广播宣传。1968年后,连续报道了各地实现大联合成立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消息。大量宣传了“路线教育”、“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学习小靳庄,大办政治夜校”、“培训理论骨干”等“左”的内容。那时广播宣传跟着“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转。70年代中期,《本县新闻》节目,连续报道了各行各业“抓纲治国”,拨乱反正,“大揭、大批、促大干”等动态新闻,开始肃清“四人帮”在政治、思想、理论上的流毒和影响。与此同时,县委通讯组配合县广播站深入采访,抓了一批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报道,有《红旗公社学哲学的经验》、《皇冠公社狠抓理论队伍建设的经验》、人物通讯《干革命要抢着干——记小川公社水井生产队政治队长李胜录》、《敢顶逆风的人——记油坊坳公社海棠园大队党支部书记高仕保》。这些稿件分别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及省报、省电台采用。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新闻》节目以宣传三中全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为指针,围绕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从突出宣传经济建设和山区特色入手,开拓报道领域,增办专题节目,加强新闻快讯宣传的新闻改革的尝试。自办节目有体现新闻性、教育性、服务性、文艺性等多功能的十多个栏目。各个节目通过新闻改革,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突出本地特色,使宣传内容力求达到地方化,形式、体裁多样化。7年来,每年经济宣传的稿件占全县用稿的60%以上。开展了一系列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农村进行第一步改革,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宣传中,

针对“大包干是单干、是倒退”、“社员包了产，不用干部管”等糊涂思想认识，反复宣传中央两个关于农业的文件，联系实际向干部和群众进行“一坚持、两不变、三兼顾”（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公有制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这一时期《本县新闻》节目报道了《贾营公社旱坝二队办常年作业组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调查、《铁炉坝公社联产到劳人人赞，一年实践面貌变》的调查、《红旗公社小堰生产队实行责任制生产迈大步》的调查。同时报道了《新矿公社长坪二队周邦志怎样当好生产队长》的典型经验，本站配发了《双包到了户还是要干部》的评论。针对部分地方干部、群众对落实生产责任制不知怎么搞法等实际问题，及时播出县委农工部《关于按人劳结合划分责任制的调查》，以及外地典型经验介绍，开办了《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广播讲座》，把政策和办法交给群众。1980年至1981年播出这方面的稿件就有750多篇，占两年播出稿件总和的30%多。广播宣传回答了群众急需解决的一些问题，解除了思想顾虑，促使农业生产责任制很快在全县推广，群众反映说：“我们心里急啥，广播上就说啥，真是不见面的好参谋”。《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组稿件，1981年获安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丙等奖。

1981年以来，根据本地优势，县委、县政府提出“以林牧为主，农林牧结合”的生产方针。县广播站在新闻性节目里集中进行了宣传，仅报道各专业户、重点户、重点村的典型就有近百个。这方面播出的较有影响的稿件是《宁陕县建设万亩林特基地》、《我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黑木耳生产》、《沙洛公社两手抓，双丰收，两年迈出三大步》、《陈占泽致富门路广》、《熊光田兴办机械化养猪场》、《六里大队办林场越办越兴旺》、《棋盘大队办药场，当归满山岗》、《柴家关公社大力发展枣皮生产》、《高桥大队牛羊发展快》、《我县木耳喜获丰收，总产突破十万斤》等。县广播站记者采写的新闻专稿《天麻行家叶永杰》、录音访问记《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访返乡知青、养殖专业户高小平》，分别在1982年和1984年地区优秀广播节目评比中获二等奖。

从1982年起，在每年的文明礼貌活动月中，县站新闻性节目，报道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稿件，占播出稿的一半以上。配合“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争当“五好家庭”、“新长征突击手”活动，集中报道了人民群众的新思想、新道德、新风貌。几年来先后宣传这方面的典型单位、先进人物近200个。县广播站记者康中华（笔名：康文）和通讯员秦峰采写的新闻专稿《赞秦岭养路工》，被《人民日报》（见1986年2月8日第五版）刊载后，时隔两月之久，作者收到日本国中日友好协会会长福田一郎发来的亲笔信。信中说：“我读了1986年2月8日《人民日报》上刊登的《赞秦岭养路工》，称赞中国养路工人助人为乐的高尚品德报道文一篇，我感到十分敬佩。我立即把中国新地图翻开看到了先生所在的宁陕县秦岭，使我十分倍感亲切。虽然远隔千里，但通过彼此间的通信联系，相互钻研，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了解，一定能使我们的友谊源远流长并开放出鲜艳的花朵”。信中夹有福田一郎先生用中文亲笔书赠给作者的条幅全文如下：宁陕姬路千里隔，鸿雁传书结友情，中国、日本原是亲，两国人民心连心，黄河水连富士山，世世代代友情存。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促进党风、民风和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本县新闻》节目还不定期地开办了《新风赞》、《尊师重教》、《计划生育》、《法制园地》、《平河梁了望哨》等专题节目。有重点的配发评论《要把文明礼貌月活动引向深入》、《把五讲四美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教师节向教师致敬》、《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等。通过抓典型报道和增办专题节目，一个时期突出一个中心，内容集中声势大，增强了宣传效果。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7个法律条文后，通过组织专题报道和对重大公捕、公判大会的实况转播，有针对性的向人民群众

进行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1984年在“严打斗争”中，县站编播部被评为先进集体，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在《计划生育》专题里，紧密配合每年开展的计划生育运动月，向群众进行“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基本国策”的教育，集中报道了全县开展计划生育的动态及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新人、新事、新风尚。这方面的宣传内容有：《我县首次举办计划生育和卫生知识街头宣传》、《两河区委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打开计划生育新局面》、《五龙公社计划生育新事多》、《夫妻争做节育手术》、《大队支书胡贵全带头落实节育措施》等。

1983年，县站提出以新闻改革为突破口，办好本县节目。主要改革措施有：针对新闻时效性不强的实际，在《本县新闻》节目里，先后增加了五分钟一组的《宁陕快讯》和《简明新闻》，对当天或隔日新闻实行快采、快编、快播的办法，及时传播给听众。《一句话新闻》、《百字新闻》、《简讯》等，每条新闻少到三、五十个字。编辑处理稿件时，从刹长风，兴短文做起，把篇幅压小，把内容编精练。如1983年5月3日播出的《快讯》，其中一条内容是：《小川公社230亩温室育秧今日全部插完》，全篇仅64字。由于篇幅短小，不仅增强了新闻的时效性，而且扩大了新闻的容量。二是精简压缩会议报道，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召开的会议作重点报道；对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一般只作简讯报道；遇到县上有重大活动或县领导发表重要讲话，编辑采取“化整为零”的办法，按内容分重点，进行分割编排。如1984年县上举行的第十届人代会，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宣传，编辑将全文分解成六个专题，作六次安排进行连续报道。三是改进文风，以“短、快、真、活、广”为目标，精编稿件，编辑部规定：每篇新闻不超过500字，通讯不超过千字，评论不超过800字，录音报道最长不超过15分钟，对特别好的短稿件实行稿费从优。内容上做到“三跳出”（跳出会议、跳出总结、跳出四季歌），彻底改变了报道“会议消息过长，工作总结哆嗦，生产动态太多”的状况。1985年播出新闻2800多条，其中300字左右的短新闻占到70%以上。四是节目编排上实行“三抓”，抓头条、抓时效、抓言论。并注意到体裁多样化，突出重点，合理搭配，提高宣传质量。如1983年我县遭受特大暴雨洪水灾害后，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掀起了扎扎实实的生产救灾热潮。县站于9月22日播出的一组《本县新闻》，共13条、3600字，其中头条消息是：本站记者采写的《生产自救抢“三通”，竹山公社抢修公路、电话和广播，达到“三线”齐通》，编辑配发的评论是《积极主动地开展生产自救》。在《听众信箱》栏目里，播出听众来信《重视解决灾后小麦良种不足的问题》。在《新风赞》栏目里，播出两篇小通讯：《储如彬——冒雨抢险送学生》、《唐元友——下水救人受称赞》。在《平河梁了望哨》栏目里，播出了《邓乐友违章炸鱼招大祸》。

1984年以来，在报道四化建设中的新人、新事、新问题、新经验当中，县站采编的比较优秀的广播节目和稿件，在地区获奖的有：一组《本县科技新闻》，连续报道《县饮食服务公司服务楼西餐厅发生百人食物中毒》，消息《我县公路四通八达》、《扬长避短发展林业，我县为183个村民小组减免公购粮》、《我县小水电星罗棋布》，新闻专稿《军功章有她的一半》、《关口——崛起的山城》，评论《大家的事情大家办》等。本站报道，被省电台采用的稿件有：消息《县委、县政府在东江口举行大会，纪念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牺牲四十周年》、《珍贵动物——大熊猫、金丝猴、羚羊在我县受到广泛保护》、评论《扶贫莫忘扶志》、《切莫坐井观天论改革》等。

（二）教育性节目 教育性节目主要包括宣传科技知识，运用科学技术发展商品生产的《学科学》节目和讲理论，学政策的学习节目。

学习节目，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理论学习设置。根据宣传内容，或定期或不定期播出，节目

时间有 10 分钟、20 分钟不等。建站初期没有单独开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办有《学习毛主席语录》节目。1979 年起，学习节目先后开设了《学习三中全会文件》、《学习党的生活准则》、《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及《邓小平同志在中央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向全县干部、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980~1985 年，先后举办了《八十年代任务》、《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学习十二大文件》、《学习新党章》、《学习新宪法》、贯彻《森林法》、《婚姻法》等专题广播讲座共 20 多次。此外，还开办有《劳动制度改革》、《农村经济政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等内容的“政策问答”或“问题解答”形式有 30 多次。广播讲座和政策问答的内容，一是来自于宣传部门印发的理论学习资料；二是选用报刊上的学习材料；三是由县委宣传部和广播站共同拟定，确定宣讲人员、交稿时间，然后由广播站负责安排播出。参加讲课的人大多是县级领导、有关部、局、委、办负责人和理论宣传骨干，宣传形式采取写稿人亲自上广播讲和播音员代讲两种办法。

《学科学》节目，为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普及科技常识，指导科学种田、科学致富而设置。开办于 1979 年，每周星期二、五播出，每次 10 分钟，1500 字左右，主要宣传内容是：

1、结合全县生产中心和农时季节，宣传普及群众亟待解决的农业生产技术，以指导科学种田。先后播发了水稻、玉米、小麦、洋芋、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的丰产示范，良种推广、合理密植、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先进生产管理技术及农机保养方面的科学知识。1979 年以后，推广“水稻薄膜育秧”、“温床两段育秧”、“玉米带土移栽”，大面积推广种植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等新品种、新技术。到 1985 年，全县基本实现了主要作物良种化，提前了作物成熟期，避免了因“秋封”不实而造成的减产现象。

2、突出地方特点，指导本县传统的多种经营骨干项目的科学生产。以发挥本县林特土产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引导农民脱贫致富。1979 年以来，县站与县科委、多种经营局、林特局等部门合作，先后播发了《木耳的人工点种》、《塑料温棚育木耳》、《科学务香菇》、《天麻人工栽培》、《食用菌栽培技术》、《漆树的育苗和管理》、《板栗的嫁接技术》、《猕猴桃的采收及经济价值》、《山茱萸的栽植方法》等科技知识。特别是大面积推广了木耳的人工点菌技术，使全县名、特产品迅速发展。

3、联系本县实际，有选择地介绍科学信息，引进和传播先进的生产项目和技术，帮助群众开阔视野。播出内容有：《稻田养鱼》、《长毛兔的饲养管理》、《瘦肉型猪的饲养技术》、《怎样使母猪多产仔》、《冬季怎样使母鸡多产蛋》、《耕牛的安全过冬》、《蚕桑养殖》、《畜禽疫病防治》等。

(三) 服务性节目 服务性节目，包括《天气预报》、《为听众服务》、《商品世界》和《广告》4 种。

《天气预报》，自 1956 年建站起，从未间断，其内容一是转播《全省天气预报》、二是播报《本县天气预报》，每天早、晚各播一次。早上播音结束前，预报当天的天气情况，晚上广播结束前，预报当晚和第二、第三天的天气情况。农忙季节，遇上阴雨、天旱、大风、降温、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可随时预报。天气预报资料由县气象站按规定时间用电话通报县广播站，由播音员直播。从 1983 年夏季起，在县城范围内，增设防汛专线，不定期地播送防洪消息。

《为听众服务》：开办于 1979 年，每周星期一、四播出，每次 10 分钟。宣传内容随季节变化，因时制宜，灵活安排，主要介绍衣、食、住、行、生活常识、妇幼保健、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和常见病、地方病的防治知识。近几年来，随着家用电器的逐渐增多，还注意宣传安全用电知

识,家用电器使用、维护及保管常识等。如:《冬末春初预防脑膜炎》、《怎样防治疥疮》、《吸烟有害健康》、《把好病从口入关》、《夏季怎样防止触电》、《怎样挑选西瓜》、《冬季谨防煤气中毒》、《看电视应注意的问题》、《电视机的使用与维护》等等。

《商品世界》,开办于1984年秋,每周星期三、六播出,每次10分钟。以介绍商品知识,传播信息,疏通渠道,为产、供、销铺路搭桥,给企业和“两户一体”分忧解愁。宣传内容有《消费信息》、《市场行情》、《经济论坛》、《新产品介绍》等。1985年播出各类经济信息280多条,其中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信息170多条,占60%以上。如:《十种主要农产品产销趋势》、《农村需发展哪些服务业》、《几种食用菌的发展前景》、《乡镇企业可发展哪些出口产品》、《发展大蒜加工业前景广阔》、《华严乡朱家嘴村有草莓种苗出售》、《大豆出口前景可观》、《魔芋在国外很吃香》等。

《广告》,开办于1981年6月,时间不定,随时有随时安排播出。内容有《产品销售广告》、《医疗广告》、《技术培训广告》、《文艺演出广告》、业务部门宣传《条例、规定、通告》,以及寻人、寻物启事等。此外,每天晚上还转播省台的5分钟《信息服务》节目。1981年6月正式规定广告收费标准。

广告收费标准表

项 目	字 数	次 数	金 额(元)	说 明
各种广告	不 限	1	每字0.04	
通知通告	2000	1	每字0.02	超过2000字,每字0.01元.
寻人寻物启事	不 限	1	每字0.03	
业务宣传	10000	1	每字0.01	超过万字,每字0.005元.
对外录音				每分钟0.20元.

(四) 文艺性节目 县广播站文艺节目,开办于1956年12月,1966年以前,以转播省台文艺节目为主,县站播放少量歌曲、音乐唱片,平均每天一小时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以转播中央台和省台播放出的8部《革命样板戏》为主。县站在文字节目之间穿插播放“毛主席语录歌曲”、“农业学大寨歌曲”。1972年以后,星期日的自办节目,改为文艺节目。一天播3次,每次30分钟。同时还转播省台的《农村俱乐部节目》,时间由1小时增加到2小时。1980年以后,文艺节目内容日渐丰富,除转播省台的《陕西地方戏曲》、《广播剧场》、《曲艺》等专题文艺节目外,还采制本地具有乡土气息的节目,如《陕南花鼓》、《民歌》、《汉剧》等。逢节日期间,还录制具有地方风味的文艺晚会实况,录制、播放健康、优美的流行歌曲、少儿歌曲、相声、快板、评书、广播剧等。1984年,安康歌舞剧团来宁陕演出;1986年省广播电视厅民族乐团来宁陕慰问演出,县站及时进行录制,播放演出实况,使文艺节目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三、节目制作

县广播站播出的自办节目,经过采访、编辑、录播三个环节和初审、改编、复审、编发、录音、审听、校改等七道工序制作成一套完整节目播给听众。

(一) 采访 正式采访始于1956年12月,一名编辑,既采又编,实行采、编合一。所采稿件(包括通讯员来稿)基本上是沿用报纸书面语组成的文字稿节目。凡自采稿件,经站长审阅,

即可由播音员直接播出。1961~1969年，播出讲话录音是编辑将采访对象请进播音室录音后，再用磁带播出。随着设备更新，从70年代以后，记者根据采访对象和题材，用口向机或录音机录下现场实况，然后经过加工整理，以录音新闻或录音访问记的形式播出。1974年记者首次身背录音机深入到老城公社寨沟农田基本建设现场，采访、录制出具有现场真实感的广播节目，随之录音报道，在每年的本县节目中占有一定的比例。1981年以后，广播编辑、记者增至5人，实行轮流深入基层采访，一般有指导性的重大新闻、重要会议及录音报道，均由县站派记者采访。同时明确规定：无论通讯员来稿，或县站记者采写的稿件，均需经新闻当事人或所在单位审阅盖章，不加盖公章的新闻稿件，一般不予采用。有失实报道，视其情节追究责任，以确保新闻真实性。1984年起，编辑部实行了岗位责任制，规定采访记者每月写稿10篇，年终按写稿任务完成情况定奖惩。此后，县站自采稿件逐年增多，1985年，全年来稿3234篇，播用2884篇，其中自采稿件280篇，占播出稿件的10%。

(二) 编辑 正式编辑稿件始于1956年，12月，其任务是：根据党在各时期的总任务及宣传口径，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处理记者、通讯员来稿，编排、制作广播节目。每周编发文字节目六组（包括带音响的广播稿），每组节目4500字左右，对重要新闻由编辑配发评论或编后话。1973年，在省台农业部编辑的帮助下，县站先后为省台编排、提供了两组“轮办”节目，促使编辑业务水平得到了提高。1980年以后，为提高广播宣传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初审、改编、复审、编发、录音、试听、校改等编辑制作程序和审稿制度。对记者采访的录音报道、录音讲话、录音访问记，均由编辑、记者、播音员共同完成制作任务，经过认真录音剪辑、合成、整理方可播出。此种节目制作程序沿用至今，对发挥广播特点，提高节目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三) 播音 始播于1956年12月23日，每次播音首先播放《开始曲》，然后向听众预告节目，结尾告诉听众播音结束，这种程序沿用至今。1969年前，县站（自办节目）以播音员直播为主，随着播音室的设备更新，70年代后，配备有男、女播音员各一个，采用录播为主，既防止直播出差错，又经过加工处理，使节目更富于宣传效果。但遇有临时紧急通知（如防汛、大风降温消息等），仍采用播音员直播的作法，以便更及时地传播给广大听众。1969年庆“九大”期间，县上在宁陕中学召开城关地区群众大会，以及县上召开的动员大会，公捕、公判大会，也曾采用播音员现场直播方式，向全县进行实况转播。为提高播音质量，1980年规定播音员播出前认真备稿制度。1985年以来，县站播音员增加到3名（包括一名兼职播音员），编采人员增加到7名，通过参加省台在汉中、宁陕举办的编采、播音短期培训班学习，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显著提高，在全国新闻统考中，有5名编播人员取得《成绩合格证书》。

第三节 通讯报道

县广播站建立以后，通过抓通讯队伍的组建和培训，紧紧依靠广大通讯员，使广播宣传质量不断提高。

60年代起，县委宣传部要求各公社都要建立通讯组。从此，县广播站依靠各级党组织坚持抓了通讯队伍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通过拟发报道要点，电话、信件来往，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同业余通讯员的联系。1965年全县建立通讯组40个，拥有通讯员150余名，平均每月来稿200篇左右。70年代以后，县站开始不定期地对通讯员进行业务培训，仅1974~1976

年，县站领导和编辑深入到区、社，先后举办通讯员培训班六期，约 300 人次，采用方法是：统一学习、讲课；分组采访，实习；集中评议，总结。到 1975 年，全县每个大队及机关、学校一般都建有通讯组，拥有业余通讯员 250 名左右，全年来稿 1646 篇，其中工农通讯员来稿 563 篇。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站每年同县委宣传部联合召开一次通讯工作会议，或举办 1~2 次通讯员培训班，内容是：宣传全党、全民办广播的方针，讲评典型稿件，交流写作经验，评比、奖励先进通讯组和模范通讯员。同时，整顿、健全全县通讯队伍，提高通讯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到 1983 年，全县建有通讯组 77 个，骨干通讯员 185 人，全年来稿首次突破 3000 件，表彰、奖励了太山庙区、江口区、竹山公社、县农牧局 4 个先进通讯组和 33 名模范通讯员。农村来稿由每月 20 多篇，增加到 80 多篇。

1983 年以来，县站编播部指定专人抓通讯联络，通讯联络记者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县委宣传部抓好全县通讯队伍建设，协助基层搞好通讯员业务培训。并对全年来稿实行任务包干。其他同志外出采访、开会都不忘通联工作，和基层通讯员广交朋友。编辑部还不定期地给通讯员拟发报道要点，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来稿、用稿统计评比。对通讯员来稿被采用的一律付给稿酬，其标准由 1978 年的 5 角至 3 元，提高到 8 角至 5 元。主办了 16 期内部刊物《宁陕广播》。介绍新闻写作知识，交流采访经验，成为业余通讯员的良师益友。1985 年，县站进一步充实通讯队伍，聘请了 10 名特约评论员、10 名特约记者和 59 名特约通讯员，分别给他们颁发了聘书，规定了写稿任务。同年，在县通讯工作会上提出：开展“创百篇，争当模范通讯员”活动，有力地调动了广大通讯员写稿的积极性。全年来稿上升到 3234 件，比 1975 年来稿总数翻了一番，用稿 2884 件。全县通讯组织稳定在 50 个，拥有骨干通讯员近 300 名，表彰、奖励了 7 个先进通讯组、20 名模范通讯员。

自 1981 年以来，县站编辑、记者与广大通讯员共同努力，先后有 3 组《本县新闻》节目、9 篇广播稿件分别在地区“评优”中获奖。其中获一等奖的有 2 组（篇）；获二等奖的有 7 组（篇）；获三等奖的有 3 组（篇）。

随着编播力量和通讯队伍的发展壮大，县站来稿、用稿数量逐年上升。1965~1985 年间，年来稿数与用稿数分别净增 2300 篇和 2200 篇左右。其中自采稿件 1985 年比 1965 年净增 160 篇。

第四节 电视宣传

1977 年 7 月 1 日，本县第一座功率为 10 瓦的电视差转台在县城关口东北角的天灯梁建成开播。主要任务是：转播省电视台四频道节目。八年来电视差转台一直实行每周星期一至六转播一次，时间从下午 19 点开始，直到电视节目结束，一般工作 4 小时，有时也长达 6、7 小时，星期日及节假日全天转播。1986 年 9 月，县城南秦家湾电视差转台建成，安装使用两部功率为 10 瓦的电视差转机，从 10 月 1 日起，每周星期一至六，同时转播中央电视台八频道节目和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时间与上相同。

1979 年，省属单位宁东、宁西林业局、汤坪 284 驻军以及边远山区的区、乡政府，积极自筹资金，建立小型电视差转台，扩大电视覆盖面。1985 年底，全县能正常播出的电视差转台有 8 家。电视覆盖人口占 28.5%。截至 1987 年底，全县电视差转台发展到 13 处，人口覆盖率为

35%。

本县电视录像放映，始见于1984年9月，县广播电视局购回一套日本产“索尼小二分之一录像机、放像机等设备。办理了营业执照，租用县工人俱乐部房屋一间，开始进行营业性录像放映。以放映《霍元甲》、《陈真》、《少帅传奇》等文艺性电视录像片为主，每天放映两场。每场观众满座。1985年，为配合县级单位整党，先后播放曲啸的报告、老山英模报告团等内部教育录像片。县局录像放映队还下到旬阳坝、江口、太山、蒲河等地巡回放映。到1985年7月停业整顿前，总共放映电视录像片78盘，约500场次，营业收入一万三千元左右。

1985年，县文教局教研室购回电视录像放映机一部，主要用于放映本系统教学录像和模范教师报告录像，共放映录像片5盘，约一百五十场（次），不对外营业。1986年2月和1987年5月，县文化馆先后购进日本产录像机两台，由县工商局签发营业执照，从1987年5月31日起，正式开展对外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至1987年底，共放映文艺性录像片150盘、595场（次），累计营业收入10409元。与此同时，还配合放映过《法制教育系列片》、《食用菌技术讲座》、《模范党员事迹》等教育性录像片7盘。截止1987年底统计，系统外还有宁东、宁西林业局、汤坪284驻军、县粮食局、组织部、宣传部、县职业中学及县胶合板厂等8家拥有电视录像设备供内部放映使用，均不对外营业。

第五节 设备与维修

一、有线广播设备

（一）机房设备 本县广播站的前身——县收音室。1951~1953年，仅有一台由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配发的五灯直流收音机。1954年9月，省广播电台增拨一部功率为10瓦的直流扩大机，一只5瓦高声喇叭和一个麦克风。

1956年建站时，由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拨款购置500瓦扩大机一部、控制台一部、12瓦发电机一台、12马力柴油机一部、录音机4部、收音机和电唱机各一部、话筒2只。1958年，由县财政拨款修建60平方米机房、播音室，新购置上海产GYZ——250型扩大机2部、控制台一部及变压器等设备。1966年12月，由省广播事业局增拨给县广播站一部“东方红”54型发电机组，1967年元月正式投入使用。

1980年，由县财政拨款6万元，征地4亩，建成一幢600平方米的宿办楼。另外还修建了7间共120平方米的平房。随着广播事业的发展，站内机器设备逐步更新，截至1985年，拥有扩大机4台，总功率1050瓦，向全县传输节目讯号。与此同时，新增购了一批讯号传输、节目制作设备和仪器、仪表等检测设备，取代了原有部分设备，技术手段有所改进。但站内机器设备仍达不到部颁标准要求。

1969年10月，借用江口区委房屋，由县财政拨款，建立第一个区广播放大站。配有Gy—500W——3型扩大机一部、发电机及附属设备，转播县站节目。到1970年10月，由国家投资，全县相继建立两河、太山、蒲河等四个区广播放大站。最初各站只有扩大机、发电机和其它附属设备，到1985年各站均配有前机、配电柜、电唱机、录音机、话筒等设备，机房、职工住房自建的仅有江口、太山庙两个区站。

1969年8月，由国家投资，在汤坪公社始建公社级放大站。使用南京——300W扩大机一部，配有发电机、柴油机及基它附属设备。从1970年后逐年发展，到1983年6月，全县共建立

乡(镇)放大站 26 个, 每站投资 3~5 千元, 一般都配有扩大机、发电机、柴油机等设备, 后经逐年增配, 到 1985 年, 全县乡(镇), 放大站共拥有各种型号的扩大机 30 部, 发电机 6 台, 柴油机 22 台, 电动机 16 台, 电唱机 16 部, 转播收音机 6 部, 话筒 28 个, 其中大部分设备属 70 年代前的产品。全县乡(镇)放大站的机房和职工住房全部自建的有 7 个站; 部分自建、部分借用的有两个站; 全部借用的有 17 个站。

(二) 广播线路及用户设备 1956 年初, 筹建本县广播站时, 省广播电台派来严相泉、王白强作技术指导, 在安装站内机器的同时, 县站集中力量栽杆架线, 安装喇叭。当年架通了县站至汤坪乡、贾营乡和老城乡梁家庄村的广播专线, 全长 35 杆公里, 安装喇叭 40 只。

1958 年 9 月, 架设广播专线 67.5 杆公里, 借用邮电线路 255 公里, 发展喇叭 52 只, 入户喇叭总数达到 213 只, 入户率仅占 1%。

1969 年至 70 年代初, 相继建立了四个区广播放大站, 县站事业组的干部职工, 一年多架通了县站至蒲河区的广播专线 66 杆公里, 发展喇叭 2000 只。到 1973 年, 全县区、乡放大站增加到 24 处, 新增广播线路 40 多杆公里, 新发展喇叭 1193 只, 全县公社以下广播线路总长达 5352 杆公里, 喇叭总数达到 11205 只, 入户率由 1970 年的 19% 猛增到 80.3%。新场、沙洛、狮子坝公社基本实现了户户通广播, 钢铁、皇冠、油坊坳、竹山、华严等公社达到了喇叭院户化。

在普及农村广播网的同时, 大部分区、社采取专业队伍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 整顿、改架线路 1000 余杆公里, 并结合网路建设, 配备大队业余线路维护员 76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农村广播网建设贯彻“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 为全面提高公社以下广播网路质量, 县站制定了公社以下广播网路应达到的基本标准, 全面开展整网入级、升级工作。1980 年, 全县完成 136 个队的整网任务, 其中有 34 个队达到了乙级标准, 90 个队达到了丙级标准, 喇叭音响率达到 78%。1981 年, 全县筹集资金 2541 元, 完成 153 个生产队的整网任务, 其中 91 个队入了级, 砍线路 807 公里, 更换广播杆 2218 根, 治响喇叭 348 只。通过年底大检查, 全县喇叭入户率达 78%, 音响率达 87%。

经过连续三年的整网, 到 1982 年底, 县站至各区、乡的广播专线发展到 432.5 杆公里, 喇叭总数发展到 10737 只, 全县 97% 的大队、84% 的生产队通了广播。1983 年夏季, 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 冲毁县到区广播专线 36 杆公里, 冲毁区到乡讯号线 207 杆公里, 损坏广播杆 2275 根, 铁丝 5450 公斤, 总计损失折价达 5.3 万多元, 造成 10 个站停播, 64 个大队广播中断。在生产救灾中, 由于各方配合, 协同作战, 经过半年的努力, 水毁广播线路全部恢复, 还新发展喇叭 156 只。到 1983 年底, 全县有线广播普及到 98% 的大队, 喇叭总数为 10913 只, 入户率达 78%。有 82 个大队配备了业余线路维护员。

本县农村广播线杆, 全部是木杆, 受大自然的破坏力较重, 加之管理不善, 人为的破坏也不少, 一些地方杆倒、线断、喇叭不响的问题时有发生。县站和区、乡站的设备陈旧, 适应不了工作需要。近几年虽抓了农村整网, 因受财力限制, 收效不大, 设备更新也无法办到。截止 1985 年底, 全县有县到区广播专线 78.5 杆公里, 区到乡广播干线 215 杆公里, 乡到村广播线路 1712 杆公里, 村到户的用户线路 2956 杆公里。有 2 个区站、20 个乡(镇)站通了专线, 其中: 20% 的线路达到部颁乙级标准。还有 3 个区站、8 个乡站、288 杆公里的广播专线尚未建成, 目前仍利用邮电线路传输节目讯号。全县喇叭总数稳定在 10500 只, 97% 的村、90% 的村民小组通广播, 喇叭入户率为 75.2%, 音响率达到 87.4%。

二、无线广播和电视设备

(一) 收音机 本县5区、28个乡镇，都能接收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讯号。

解放前，曾有过两台小型直流收音机。1951年，县收音室有一台5灯直流收音机。60年代，随着山区小水电站的建立，在城区内交流收音机开始兴起。进入70年代，晶体管收音机迅速发展，并逐步取代了交流收音机。1981年后，收音机大量进入市场。1985年各种型号的收音机、收录机等收听工具有了较大的增长。据县统计部门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全县收音机普及率为58%以上，全县收音机社会拥有量约为八千四百多台。

(二) 电视机 1970年，本县176信箱（位于海拔2400米的平河梁）购回一台14吋黑白电视机，同年10月1日，通过205微波通讯电路收看到中央电视台节目，和北京群众庆祝国庆游园实况。本县未建电视差转台之前，仅有四台黑白电视机。1977年7月，县城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建成开播后，至1985年，全县单位和个人拥有彩色和黑白电视机共950多台，以总人口计算，电视覆盖率28.5%。据县统计部门农村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全城乡有电源的地方，平均每60户有一台电视机，普及率为2%。

(三) 电视差转台设备 本县不能直接接收中央电视台的节目讯号，全县只有江口区的8个乡镇（旬阳坝镇除外）、两河区的2乡（皇冠乡除外），能直接收看到秦岭电视发射台发射的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讯号。

1977年6月，开始筹建本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省广播厅下放干部付同荣和县站事业组王仁智等人一道，在县城关口周围山上进行实地测试，最后选定城关镇场坝队海拔820米的天灯梁为差转台台址。由县财政拨款，购置浙江淳安产DCH—10型10瓦功率电视差转机一部及附属设备，修建面积为32平方米的砖木结构平房两间，作机房、值班室使用，架设8米高的接收和发射天线。同年7月1日，天灯梁电视差转台正式建成开播，接收四频道，发射六频道，转播省电视台一套节目，可覆盖县城及城郊约1万人口。

为进一步扩大电视覆盖，提高收看效果，1983年至1986年，由县财政拨款，县站又先后在城西白云山顶和秦家湾建起发射功率分别为1瓦和20瓦的两座电视差转台，同时接收转播中央电视台和省电视台节目，覆盖县城及华严乡、贾营乡、老城乡部分村组约1.5万人。到1985年，全县共建起小功率电视差转台8座，发射总功率40瓦，有5区、22个乡镇，近2万人口可收看到电视。截至1987年底，全县电视差转台发展到13座，其中正式投入使用的差转台11座，发射总功率为62瓦；其中系统外自筹资金建台3座，发射总功率为15瓦。

三、广播电视设备维修服务

1978年，县站成立了“广播服务部”，配备两名机修人员，主要任务是：修理县站和基层放大站各种机器设备，以内部维修为主，兼顾为城乡用户修理小喇叭、收音机、录音机等。未办营业执照，年收入120元左右，主要用于扩大经营项目，弥补广播事业经费之不足。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后，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在原服务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广播电视经销服务公司，属局下设的一个股，人员增加到7人，由县工商局签发营业执照。任务是：在保证本系统机器设备维修的同时，对外供应器材、提供广播电视技术服务，承修扩大机、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等电器设备。经销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电风扇等产品。此外，还增加了营业性电视录像放映业务。年收入1800元。公司存在两年多，因缺乏正常供货渠道，加之经营管理不善，于1987年2月撤销，其业务由事业股所属服务部承办。

1982年前，系统外广播电视服务行业尚无一家。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1983年以来，

集体和个体服务网点逐年增多，到 1985 年底，县城关口从事广播电视设备维修营业的增至 5 家，江口、两河、四亩地、旬阳坝等农村集镇也相继出现承修收音机、电视机的个体维修点。截至 1987 年底，全县系统外广播电视服务行业增至 11 家，其中个体服务网点有 10 家。

第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县体委

1958 年前，本县无专门的体育管理机构，由当时的政府办公室、军事、宣传、教育、文化部门和青年组织兼管。1958 年 10 月，石泉、汉阴、宁陕三县合并，统称石泉县。县设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与文教局合署办公，配有专职干事 2 人。1961 年 9 月分县，恢复宁陕县制，成立县体委。主任由主管文化、教育、卫生的副县长兼任，文教卫生局副局长兼体委副主任，委员由武装、工会、青年、妇联和宣传等部门的领导人组成。配有干事 1 人，并兼搞文化和科协的工作。1968 年 11 月，人武部对体委实行了军事接管。1970 年 12 月 25 日，恢复县体委，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配备干事 2 人，办公地址设在人武部。1973 年 6 月，县体委由人武部迁出，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78 年 1 月 1 日，体委机构单设，配备 1 名专职副主任。1984 年 1 月，体委与文教局合并，一个单位两块牌子，一名副局长主管体委工作。截至 1987 年底，县体委共有职工 5 人，其中一名副主任。

二、体育协会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陕分会（简称体总分会），于 1980 年 4 月成立。体总分会由 28 名委员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秘书长 1 名，办公地址设在县体委，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体总分会的性质是群众性的体育组织。任务是：

- 1、宣传和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 2、团结全县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和协商各有关部门，为发展宁陕体育事业做出贡献。
- 3、举办（或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全县性的体育竞赛和运动会。

宁陕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于 1987 年 5 月 11 日成立。协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办公地址设在县体委。此协会属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宁陕分会领导下的群众性业余团体。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老年体育工作者和体育爱好者，发动和组织老年人参加体育锻炼，增进健康，继续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年间，学校每周上两节体育课，无教师指导，一般由爱好体育活动的教师兼课。民国五年（1916）左右，学校开展的体育项目主要是踢自制的足球和徒手游戏。民国十五年（1926），老城和关口的学生组织过登山活动（登白云山和关家坪）。民国十八年（1929），老城简师设有单杠、铅球、乒乓球、克郎球等项体育活动。荡秋千在部分学校中仍有开展。民国二十九年

(1940) 关口、场坪、老城小学各自制木篮球架 1 付，篮球活动在学生中逐步开展。

解放后，中小学校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两课”、“两操”、“两活动”，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搞好传统项目的业余训练，使在校学生每天保证有 1 小时的体育锻炼。

一、体育课

中小学校的体育课，每学期要保证 16~18 周 (32~36 节)，体育课教学时间，即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全县的中学、八年制学校、城关小学和公路沿线的中心小学，基本上达到每周上两节体育课的要求，其他学校则无保证。教学内容均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和《体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宁中、关小、江口中学基本上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安排进行教学。

二、课外体育活动

中小学校的课外体育活动，主要是搞好“两操”、“两活动”。两操即早操和课间操。宁中、城关小学的两操基本上能够坚持，其它中小学校能做一次早操。宁陕的小学从 1955 年开始，推行儿童广播体操和少年广播体操，当时因条件所限，只是关口、江口、四亩地、筒车湾、沙沟、汤坪、铁炉坝等学校开展做操活动。各中学在 1982 年前，推行第五套广播体操，1982 年后开始学教第六套广播体操。

“两活动”：指在校的中小学生每周参加两课时以上的课外体育活动 (列入课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课外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1954 年上半年，国家体委提出，在全国中等以上学校中有准备、有计划地推行“劳卫制”，并选择其中条件较好的学校重点试行。当时宁陕无中学建制，此项活动尚未展。1957 年，关口初级中学开设，劳卫制随之试行。1958 年 10 月，国家体委正式颁发了“劳动卫国制度条例”，学校推行劳卫制形成热潮。

1957 年上半年，国家体委颁发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1982 年 7 月，国家体委对原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又进行了修改。宁陕的中小学校，在推行体育锻炼标准中比较缓慢，从 1976 年开始，宁中、关小、江口中学只在部分项目上进行了试行，尚未全面开展。1986 年后，城关小学、宁陕中学和江口中学“达标”逐渐步入正规。截至 1987 年 8 月，城关小学有 206 名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其中：达到优秀的 26 人，良好的 111 人，及格的 69 人。

在普及体育运动的基础上，学校建立有以传统项目为主的运动队。宁陕中学属地区布置的传统校。城关小学、宁东子校和汤坪八年制学校属县布置的传统校，4 所学校布置了田径、排球、乒乓球和射击 4 个项目的业余训练，训练运动员 102 人。

宁陕县传统校业余训练表

单 位	项 目	人 数	要 求	备 注
宁 陕 中 学	田 径	10	从初一学生中选拔组队	
	乒 乓 球	8	从初一学生中选拔组队	
	排 球	12	从初一学生中选拔组队	
	射 击	10	按年龄组组队	
城 关 小 学	田 径	10	从四年级学生中组队	
	乒 乓 球	8	从三年级学生中组队	
	排 球	12	从四年级学生中组队	
宁 东 子 校	田 径	12	初中组 6 人,小学组 6 人	
	乒 乓 球	8	初中组 4 人,小学组 4 人	
汤坪八年制学校	田 径	12	初中组 6 人,小学组 6 人	

三、体育师资

本县解放前夕，老城初级中学配有1名专职体育教师，名叫王元笔。关小先后配过3名专职体育教师。

解放后，直到1960年8月，从安康体育班分来1名学生，在关口初级中学任教，1980年左右调回汉阴。

1961年后，先后从陕西师大体育专科安师体训班、西安体育学院、汉中师院体育系分来我县体育教师21人，现已改行和调走的9人，仍在任教的只有12人（不包括行政领导2人）。全县各学校现共有体育教师10人，其中安康师范体训班毕业生6人。

第三节 职工体育

本县的职工体育活动，随着历史的变迁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50年代，职工体育比较活跃，广播体操、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和拔河等项体育活动经常在职工中开展，其中以篮球最为普及。当时的县委、县政府和县中队都有球队组织，文教系统的“钟声”队，银行系统的“银鹰”队和公安系统的“前卫”队等都比较活跃。群众性的冬季长跑、夏季游泳已成为群众喜爱的体育锻炼项目。节假日小型业余竞赛活动坚持不断，文化体育融为一体，既增强了广大职工体质，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促进了机关革命化和组织纪律性。当时的县银行和邮电局在开展职工体育活动中带了一个好头。

1966~1970年，本县职工体育活动基本上处于停止状态。在“批判修正主义体育路线思潮”的影响下，部分体育场地被毁、被占，参加体育活动被视为“不务正业”、“活命哲学”受到批判，从1966~1970年底，职工体育活动基本上没有开展。

1976年后，职工体育逐渐得到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体育得到了更大发展。尤其近几年，参加体育活动的人越来越多，打球、做操、打拳、跑步、滑旱冰、练气功已成为职工喜爱的体育活动。各种竞赛和培训活动越来越多。

1981年10月，体委和工会联合举办了首届职工业余篮球赛，有10个系统，10个男队，4个女队参加了比赛，参赛运动员160多人。随后每年一次已形成制度。1987年7月，举办第六次职工球赛有15个系统，18个男女代表队19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冬季越野赛跑，近几年每年一次，除部分中小学生参加外，绝大部分为职工群众。气功在职工中也逐步开展，从1983年7月开始，陆续举办了鹤翔庄、静气功明目疗法，大雁功气功培训班，有百余人次参加了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除在职职工外，还有部分离退休干部。近几年，还选调部分职工参加了省、地篮球、乒乓球、田径和象棋的比赛。

目前，体育场、工人俱乐部和文化馆已形成了3个活动中心，初步实现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凡能做到的，都要提倡，做体操，打球类，跑跑步，爬山，游泳，打太极拳及各种各色的体育运动”的要求。

本县职工业余篮球赛统计表

名称	时间	参加单位	代表队数		运动员人数	名次
			男	女		
第一届	1981.10	10	10	4	160	男: 1、人武部 2、党政 3、公安; 女: 1、党政; 2、卫生; 3、邮电
第二届	1983.5	12	12	4	184	男: 1、宁中 2、党政 3、金融; 女: 1、党政 2、邮电 3、卫生
第三届	1984.9	10	10	3	162	男: 1、粮食 2、宁中 3、文教; 女: 1、宁东 2、广播 3、金融
第四届	1985.11	6	6	3	102	男: 1、宁中 2、政法 3、经委; 女: 1、广播 2、党政
第五届	1986.7	12	12	6	189	男: 1、文教 2、政法 3、邮电; 女: 1、文教 2、财贸 3、党政
第六届	1987.7	15	13	5	196	男: 1、宁中 2、银鹰 3、党政; 女: 1、商业 2、财税审 3、汤联

本县历年越野赛跑情况统计表

名称	时间	地点	项目	人数	备注
迎春越野赛	1974.1	关 口	公 路 越 野	17	两个年龄组进行
	1984.1			51	四个年龄组进行
冬季越野赛	1984.12			173	四个年龄组进行
	1985.12			192	七个年龄组进行
	1986.12			216	七个年龄组进行

本县体育培训班统计表

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举办单位	备注
鹤翔庄气功	1983.7	体 育 场	25	体 委	7天
静气功明目疗法	1986.6		34		7天
县级机关领操员	1987.4		34		4天
大雁功气功	1987.8		35	老干所、体委、老人体协	40天

第四节 民间体育

本县民间体育活动有:

举石担: 属举重运动。将如同石磨的两个石头, 凿孔, 以木杠两头入孔而担, 也称“举重器”。举法有单(双)手抓举、推举, 双足蹬。有的举起舞练, 其法有扯旗、腰花、头花和颈花等。

爬绳: 将绳一头系高处下垂, 也有用竹竿垂吊爬练的。其法有:

双手爬练：双手握绳，双足悬空，双臂向上引体，并借助惯性上爬。

手足并用爬：双手握绳直臂悬垂，尔后收腹屈腿夹绳，以脚腿蹬力和臂力交替引体向上。

跳绳：有短绳和长绳之分。短绳可单人跳或双人跳；长绳则为集体跳。跳法有前甩、后甩，前交叉、后交叉、多人跳双绳、双摇飞、多摇飞、计时跳等。跳绳主要是青少年和儿童的活动。

荡秋千：秋千架有4根木杆栽架的，有利用两棵大树绑一横担作架的，有利用山墙搭架的。荡时，大秋千可一人蹬荡或两人配合蹬荡，小秋千多坐于蹬板，使人推荡。

放风筝：风筝以竹篾扎架棉纸裱糊，造型有老鹰、蝴蝶、胖娃娃、寿星、太极八卦等数十种。放时以棉、麻细绳，利用风力牵动使之升高。以飞得高，动作灵活，造型优美为佳。人们多在春季，有时于秋季开展活动。

踢毽子：毽子以布缝裹铜钱或用皮革、毡片制成底座，上插鸡毛一束。踢法有盘踢、蹦踢、间踢。比赛形式多样，有单人赛、双人赛、多人赛。

下棋：除有文化人下象棋外，乡村农民还流行下其他棋的，主要有狼吃娃、围和尚、六子冲、五子飞等。下棋人就地画成棋盘，拣些不同颜色的石子，或折些小树棍当棋子便“交锋”起来。

此外还有拔河、垂钓、狩猎等多种民间体育形式。

解放前，三月三踏青，九月九重阳登高，经常在民间开展。

传统节日春节，民间的娱乐比较活跃。乡间、城镇，经常举办耍狮子、玩龙灯、玩船、踩高跷、放烟花等活动，群众喜爱，热闹非凡。

近些年来，尤其1979年以后，现代体育的一些项目逐渐在民间开展起来，以乡镇文化站为中心的体育活动逐步形成。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和象棋活动开展比较普遍。新矿、老城、贾营等乡文化站，结合农村季节特点，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地举办过运动会，以农民为主体的参加了各项竞赛，促进了农村体育和民间传统体育的开展。

第五节 体育设施

一、公共体育设施

解放前，本县除个别中小学校有简陋的体育设施外，没有一处公共体育活动场所。1962年，县体委购置一副钢管篮球架，安装在关帝庙的一块场坝上，供群众开展篮球活动。

1967年，体委投资5000元，在中街现人武部门前的一块空场坝上，修建了一个带有围墙和半边看台，能容纳近三百名观众的三合土篮球场。1971年初，人武部占用其地，修建了一座办公楼（即现在的五金公司）。

1972年7月，地区少年篮球代表队在宁陕集中训练，地区体委投资6000元在原关帝庙地上修建了两个三合土篮球场。1974年，县革委会修建职工宿舍楼占用。

1980年8月，县财政两次拨款1.5万元，动工修建县体育场。这个场地长73米，宽70米，占地7亩多。当年修建了石坎、部分围墙和大门，平整了场内地面。

1981年，县财政拨款6000元，修建了排水沟，体委用当年的事业费修建了两个三合土球场，当年在这个球场上举行了宁陕县第一届职工业余篮球赛。

1982年，体委用事业费近8千元修建了灯光球场的看台。

1983年，县财政拨款1万元，修建了灯光篮球场，结束了本县夜晚不能打篮球的历史。当

年体委筹资 7000 元，在原围墙的基础上修建了 40 个宣传橱窗，并加高了围墙。

县体育场于 1981 年动工修建，至今已 8 年了，但设施很不完善，除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门球外，其它体育活动无法开展。又因广播站和县医院原在此处占地的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场地不易管理，设施受到破坏。

二、学校体育设施

解放前，本县学校体育设施甚少。除关口、汤坪老城学校设有一副单杠、一副自制的木篮球架外，其它学校均无体育设施。

解放后，由于本县经济基础薄弱，加之自然条件的限制，学校现有的体育设施虽比民国年间有进步，但仍远远满足不了教学的需要。截至 1987 年底，全县 1 所完全中学、3 所单设中学、4 所八年制学校、24 所中心小学，共有钢管篮球架 23 副，排球架 2 副，乒乓球台 27 副（不包括自制水泥球台），垫子 14 块，单杠 3 副，双杠 4 副，跳高架 1 副。还有 12 所中心小学没有篮球架。全县中小学校，唯有宁陕中学有一块能划 200 米 4 条跑道的田径运动场地，其它均无此条件。

三、党政机关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

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大型体育设施少，活动量小，适合职工口味的小型体育设施较多。

县民警中队于 1971 年，建成一个能安装 1 副篮球架的的篮球场。1984 年改建成水泥篮球场，并安装灯光。

宁东局于 1980 年后，陆续建成 3 个水泥篮球场，7 个三合土篮球场。总投资 3 万余元。7 个球场中，其中 1 个带有看台，能容纳观众近千人。

新矿乡政府于 1982 年，自己动手利用废旧钢管焊接成一副篮球架，发动职工义务劳动，平整场地，建成一个篮球场。

县农场自筹资金 3.2 万元，于 1985 年建成一个水磨石旱冰场。这块场地占地 2 亩多，能容纳滑冰爱好者 150 余人。

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有木制和水泥乒乓球台 90 余副，乒乓球拍近 200 副，羽毛球拍近 300 付。

1985 年以来，台球运动在宁陕逐步兴起。文化馆有 10 余副台球，街道居民有 4 副台球，旬阳坝、江口和广货街有台球 3 副。

本县体育场地普查统计表

名称	场地总数	其中				场地总面积 m ²	人口与场地比	人均面积 m ²
		篮球场	排球场	棋室	小计			
宁陕县	32	29	2	1	32	16934	2231 : 1	0.236
城关区	15	13	1	1	15	7283	1357 : 1	0.357
江口区	10	9	1		10	5202	2251 : 1	0.231
蒲河区	3	3			3	2030	4433 : 1	0.152
太山区	3	3			3	1715	3896 : 1	0.146
两河区	1	1			1	704	3704 : 1	0.19

注：1、场地普查统计数属 1983 年 10 月地区普查数字。

2、全县尚有 13 个乡镇无体育场地。

第六节 历届运动会

一、本县历届运动会情况

本县在民国三十一年（1942）8月，举行了只有9名运动员参加的田径运动会，并派出4名田径运动员赴汉中参加陕南运动会，但未取得名次。解放后，1952年6月举办篮球集训，1953年举办田径选拔赛，到1987年5月，共举行各种集训和全民、少年、知青、中学生、职工运动会41次，参加运动员3040人。

本县历届运动会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时 间	项 目	参加单位	运动员人数	举办单位
田 径 选 拔	1953.7	田 径		50	县 政 府
全民田径选拔	1956.6	田 径		60	县 政 府
全 民 运 动 会	1958.6	篮球、田径、乒乓球、射击		180	县 政 府
全 民 运 动 会	1964.7	田径、篮球、乒乓球、射击		200	体 委
民兵篮球、青少年乒乓球运动会	1971.1	篮球、乒乓球	12	129	体委、人武部
青少年田径、排球运动会	1971.6	田径、排球	13	147	体 委
少年儿童田径、乒乓球运动会	1972.5	田径、乒乓球	9	150	体委、文教局
中学生运动会	1972.11	排球、田径、篮球	9	180	体委、文教局
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3.5	田 径	9	135	体委、文教局
田径、排球运动会	1975.1	田径、排球	4	136	体 委
少年儿童田径、乒乓球运动会	1976.5	田径、乒乓球	7	125	体委、文教局
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7.4	田 径	6	90	体委、文教局
首届知青篮球运动会	1977.7	篮 球	8	150	体委、知青办
排球、乒乓球选拔	1978.4	排球、乒乓球	3	57	体 委
全 运 会 选 拔	1978.7	田径、公路自行车	8	150	体 委
中学生田径、直属社小学生乒乓球运动会	1979.6	田径、乒乓球	9	136	体委、文教局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79.7	田 径	6	120	体委、文教局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0.5	田 径	6	132	体 委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83.6	田径、乒乓球	9	135	体委、文教局
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5	田径、乒乓球	6	110	体委、文教局
青 少 年 选 拔	1986.1	篮球、乒乓球、田径	7	140	体委、文教局

二、参加安康地区历届运动会情况

截至1987年6月,先后46次派出运动员1100人,参加安康地区举办的各种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田径、篮球、射击、举重、乒乓球、排球、体操、无线电、自行车、象棋。1986年4月,在安康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乒乓球赛获得女子单打第一名。历届运动会上取得团体第三名10次,第四名3次,第五名3次,第六名2次,第七名1次。个人获得金牌14枚,银牌26枚,铜牌39枚。详见下表。

本县参加安康地区历届运动会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项 目	参加人数	进入团体或个人名次
陕南运动会	1942.9	汉中	田 径	4	
第一届全运会	1953.8	安康	田 径	9	
全民田径	1956.7	安康	田 径	13	
第三届全运会	1958.8	安康	田径、篮球、射击、 举重、乒乓球	40	
地区篮球联	1963.7	安康	篮 球	12	
第四届全运会	1964.8	安康	篮球、田径、 射击、乒乓球	57	
中小學生运动会	1965.5	安康	田径、射击、 乒乓球	28	获3个团体第三名
少年排球	1965.8	安康	排 球	4	获男女队第三名
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66.7	安康	田 径	24	获金牌2块、银牌5块、铜牌3块
民兵师篮球、青少年乒乓球运动会	1971.2	安康	篮球、乒乓球	35	
第五届全运会	1971.7	汉阴	排球	24	团体总分第三名,获金牌5块 银牌9块、铜牌16块。
		安康	体操	4	
		平利	田 径	39	
民兵篮球	1972.4	石泉	篮 球	23	
少年儿童乒乓球运动会	1972.6	镇坪	乒乓球	9	
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2.7	平利	田 径	30	
中学生运动会	1972.11	安康	篮球、排球	44	
		平利	田 径	37	
基层学校篮球	1973.6	汉阴	篮 球	20	
青年篮球	1973.7	紫阳	篮 球	24	
少年射击运动会	1974.4	石泉	射 击	7	团体第五名
第六届全运会	1974.8	汉阴	篮球、乒乓球	31	女子团体第三名、获金牌3块
	1975.3	安康	田 径	26	
	1975.3	安康	排 球	22	女排第三名
基层学校排球	1975.7	汉阴	排 球	36	
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6.5	安康	田 径	18	
无线电收发报测验	1976.5	安康	无线电	6	
中学生射击	1976.8	石泉	射 击	8	团体第三名
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7.5	安康	田 径	33	
基层学校乒乓球选拔	1977.5	安康	乒乓球	10	男团第三名
首届知青篮球运动会	1977.7	安康	篮 球	24	

续表

名 称	时间	地点	项 目	参加 人数	进入团体或个人名次
第七届全运会	1978.5	安 康	排 球	16	
			乒 乓 球	9	
	1978.8	平 利	自 行 车	4	获银牌 2 块、铜牌 2 块
			田 径、篮 球	38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79.8	汉阴	田 径	30	
职工乒乓球	1979.8	安康	乒乓球	9	男子团体第五名
中国象棋	1979.10	石泉	象 棋	3	
小学生乒乓球	1979.11	安康	乒乓球	9	女子团体第四名
中国象棋	1980.3	安康	象 棋	3	
中学生田径	1980.8	安康	田 径	30	
中国象棋	1981.2	安康	象 棋	3	
中国象棋	1982.2	安康	象 棋	4	
第八届全运会	1982.5	安康	田径、篮球、 乒乓球	59	获银牌 2 块,铜牌 4 块.
中国象棋	1983.2	安康	象 棋	3	获铜牌 1 块
少年儿童乒乓球	1983.6	安康	乒乓球	7	
中国象棋	1984.3	安康	象 棋	3	获铜牌 1 块
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6	汉 阴	射 击	8	团体第四名获银牌 1 块、铜牌 2 块
			乒 乓 球	7	男团第六名,女团第七名
			田 径	30	铜牌 5 块
第二届职工田径运动会	1984.8	汉阴	田 径	17	团体第五名,金牌 2 块,银牌 3 块,铜牌 1 块
传统校田径	1985.6	安康	田 径	9	团体第六名
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4	平利	篮 球	12	
		安康	田 径	17	团体总分第四名,金牌 2 块,银牌 3 块,铜牌 3 块
		安康	乒乓球	11	女子单打第一名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87.6	安康	田 径	8	银牌 1 块,铜牌 1 块

三、参加省运动会

随着本县体育事业的发展,运动的竞赛成绩不断提高。从 1956 年到 1986 年 8 月,先后有 14 次、41 名运动员进入地区代表队参加省运动会,分别在省运动会上参加田径、篮球、排球、

乒乓球、体操、射击、自行车、象棋等项目的竞赛。

本县参加省运动会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时间	地点	项目	运动员姓名
省田径运动会	1956.10	西安	田径	吴 超 李 培
省第四届全运会	1964.10	西安	田径	王菊荣
			篮球	蔺旭德
		宝鸡	排球	崔云芬
省第五届全运会	1971.9	西安	田径	朱宁德 文太明 王延延 刘月萍
			乒乓球	周惠云
		汉中	体操	霍娅娜
省少年排球	1972.8	汉中	排球	霍兰平 赵鲁苹
省中学生运动会	1973.4		田径	陈鸣 孙建庄 张和玉
		西安	排球	荆云亭
		渭南	篮球	涂玉亮 胡德谊
省篮球分区赛	1973.9	安康	篮球	涂玉亮 李黎明 胡德谊
省少年射击运动会	1974.6	延安	射击	苏培全
省第六届全运会	1975.5	西安	射击	李 康 苏培全
		咸阳	田径	朱宁德 王延延
		宝鸡	排球	张 明
		汉中	篮球	李黎明 胡德谊
省第七届全运会	1978.9	泾阳	自行车	吴三虎 张宗琴 伍国爱
省少年射击	1981.8	西安	射击	王 丽
省第八届全运会	1982.10	西安	射击	文 华
省中国象棋	1983.4	咸阳	象棋	左秋星
省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1984.9	宝鸡	田径	柯金香
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8	西 安	乒乓球	曾 云 孟正斌
			田径	陈贵林 闻建波

四、比赛成绩

本县是个山区小县，县纪录不断刷新，在省、地运动会比赛中，从无名次到夺得金牌、银牌和铜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田 径 (男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00 米	11 秒 8	王延延	1971.7	平 利
200 米	24 秒 7	王延延	1971.7	平 利
400 米	59 秒 2	王广耀	1971.6	宁 陕
800 米	2 分 5 秒 6	朱宁德	1975.5	宁 陕
1500 米	4 分 24 秒	朱宁德	1975.5	咸 阳
3000 米	10 分 27 秒 6	朱宁德	1971.9	西 安
5000 米	17 分 44 秒 5	陈贵林	1986.4	安 康
10000 米	43 分 33 秒 3	查保民	1984.8	汉 阴
3000 米障碍	12 分 14 秒 7	文太明	1971.7	平 利
五公里竞走	27 分 54 秒 9	尹成勇	1986.4	安 康
400 米栏	1 分 11 秒 8	廖道成	1971.7	平 利
4×100 米接力	52 秒 7	县 队	1971.7	平 利
4×400 米接力	4 分 7 秒 5	县 队	1971.7	平 利
跳 高	1.63 米	王延延	1971.6	宁 陕
跳 远	5.35 米	朱宁德	1973	宁 中
三级跳远	11.98	纪 波	1984.6	汉 阴

田 径 (男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标 枪	35.62 米	徐天赦	1971.6	宁 陕
铁 饼	24.92 米	徐天赦	1971.6	宁 陕
铅 球	9.56 米	肖小宁	1984.8	汉 阴
手榴弹	56.36 米	张立强	1982.5	安 康

田 径 (女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00 米	14 秒	陈 鸣	1973.4	西 安
200 米	29 秒 2	柯金香	1984.9	宝 鸡
400 米	1 分 6 秒 4	柯金香	1984.9	宝 鸡
800 米	2 分 40 秒 5	钱 秀	1986.4	安 康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500 米	5 分 27 秒 3	李海艳	1986.4	安 康
3000 米	11 分 44 秒 3	李海艳	1986.4	安 康
4×100 米接力	1 分 0 秒 9	县 队	1984.8	汉 阴
4×400 米接力	4 分 58 秒 3	县 队	1979.8	汉 阴
跳 高	1.28 米	刘月萍	1971.9	西 安
跳 远	3.85 米	张爱华	1971.7	平 利
标 枪	24.76 米	王贵燕	1984.8	汉 阴
铁 饼	26.24 米	王贵燕	1984.8	汉 阴
铅 球	8.26 米	刘月萍	1971.9	西 安
手榴弹	31.72 米	王明凤	1978.8	平 利
五项全能	1926 分	周美莲	1979.6	宁 陕

田 径 (少年男子甲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00 米	12 秒 7	朱宁德	1971.6	宁 陕
200 米	27 秒 8	陈 明	1971.6	宁 陕
400 米	59 秒 6	白革新	1979.6	宁 陕
800 米	2 分 15 秒 1	闻建波	1986.4	安 康
1500 米	4 分 32 秒	陈贵林	1986.4	安 康
3000 米	10 分 27 秒 6	朱宁德	1971.9	西 安
5000 米	17 分 44 秒 5	陈贵林	1986.4	安 康
三公里竞走	15 分 44 秒 2	尹成勇	1986.4	安 康
五公里竞走	27 分 54 秒 9	尹成勇	1986.4	安 康
4×100 米接力	55 秒 6	县 队	1971.7	平 利
4×400 米接力	4 分 32 秒 9	县 队	1971.7	平 利
跳 高	1.55 米	江小军	1984.5	宁 陕
跳 远	5.01 米	李培伟	1984.5	宁 陕
三级跳远	11.98 米	纪 波	1984.6	汉 阴
标 枪	34.2 米	陈建华	1982.5	安 康
铁 饼	28.7 米	张 军	1984.5	宁 陕
铅 球	10.3 米	林清松	1984.5	宁 陕
手榴弹	57.04 米	陈怀念	1979.6	宁 陕
新五项全能	557 分	燕学军	1979.6	宁 陕

田 径 (少年女子甲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00 米	14 秒	陈 鸣	1973.4	西 安
200 米	30 秒 7	陈 鸣	1974.5	安 康
400 米	1 分 10 秒 1	郑伦琴	1979.8	汉 阴
800 米	2 分 40 秒 5	钱 秀	1986.4	安 康
1500 米	5 分 27 秒 3	李海燕	1986.4	安 康
3000 米	11 分 44 秒 3	李海燕	1986.4	安 康
4×100 米接力	1 分 3 秒 9	中学队	1977.5	安 康
4×400 米	4 分 58 秒 3	县 队	1979.8	汉 阴
三公里竞走	18 分 55 秒 5	张平彩	1986.4	安 康
跳 高	1.28 米	周玉珍	1966.6	安 康
跳 远	3.82 米	唐永清	1971.8	平 利
铅 球	8.26 米	刘月萍	1971.9	西 安
铁 饼	23.64 米	邹战红	1986.4	汉 阴
标 枪	20.3 米	邹战红	1984.6	汉 阴
手 榴 弹	31.72 米	王明凤	1978.8	平 利
三 项 全 能	1446 分	刘月萍	1971.9	西 安
五 项 全 能	1926 分	周美莲	1979.6	宁 陕

田 径 (少年男子乙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60 米	7 秒 9	柳富忠	1965.5	安 康
100 米	13 秒 6	柳富忠	1965.5	安 康
200 米	28 秒 4	柳富忠	1965.5	安 康
400 米	1 分 0 秒 8	柳富忠	1966.6	安 康
800 米	2 分 37 秒	赵 农	1979.6	宁 陕
4×100 米接力	1 分 1 秒 4	县 队	1979.8	汉 阴
跳 高	1.36 米	秦志和	1979.8	汉 阴
跳 远	4.33 米	叶小青	1979.8	汉 阴
铅 球	7.79 米	秦志和	1979.8	汉 阴
铁 饼	30.71 米	秦志和	1979.8	汉 阴
标 枪	21.4 米	陈建华	1979.8	汉 阴
手 榴 弹	34.88 米	赵 农	1979.6	宁 陕
三 项 全 能	1013 分	孙建庄	1973.4	西 安
五 项 全 能	789 分	胡洪康	1979.4	宁 中

田 径 (少年女子乙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60 米	8 秒 8	陈 鸣	1973.4	西 安
100 米	14 秒	陈 鸣	1973.4	西 安
200 米	33 秒 2	刘建芳	1979.8	汉 阴
400 米	1 分 13 秒 8	庞祖荣	1974.5	安 康
800 米	2 分 56 秒 5	谢祖凤	1986.4	安 康
1500 米	5 分 37 秒 1	谢祖凤	1986.4	安 康
4×100 米接力	1 分 6 秒 6	县 队	1979.8	汉 阴
80 米低栏	20 秒 1	李亚丽	1974.5	安 康
跳 远	3.59 米	陈庭英	1979.8	汉 阴
铅 球	6.2 米	杨 丽	1979.6	宁 陕
铁 饼	15.43 米	王贵燕	1979.6	宁 陕
标 枪	15.8 米	陈庭英	1979.6	宁 陕
手 榴 弹	24.2 米	王贵燕	1979.6	宁 陕
三项全能	637 分	杨 丽	1979.6	宁 陕

田 径 (男子老年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5000 米	22 分 37 秒	文官明	1984.8	汉 阴
10000 米	46 分 39 秒 5	文官明	1984.8	汉 阴

田 径 (女子老年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500 米	8 分 7 秒 2	陈 萍	1984.8	汉 阴

田径场自行车 (男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500 米	2 分 25 秒	吴三虎	1978.9	泾 阳
5000 米	10 分 52 秒 5	吴三虎	1978.8	平 利
10000 米	17 分 47 秒 8	吴三虎	1978.9	泾 阳

田径场自行车 (女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500 米	2 分 56 秒 5	张宗琴	1978.9	泾 阳
3000 米	6 分 13 秒 7	伍国爱	1978.9	泾 阳
5000 米	12 分 48 秒 2	伍国爱	1978.8	平 利

公路自行车 (男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5 公里	39 分 19 秒	陈绪林	1978.8	宁 陕
50 公里	1 小时 32 分 4 秒	吴三虎	1978.9	泾 阳
100 公里	3 小时 21 分 16 秒 4	吴三虎	1978.9	泾 阳

公路自行车 (女子)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10 公里	35 分 7 秒	伍国爱	1978.8	宁 陕
20 公里	52 分 56 秒 2	伍国爱	1978.9	泾 阳
50 公里	1 小时 57 分 12 秒 1	伍国爱	1978.9	泾 阳

射 击 (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小口径运动步枪 10×30	208 环	谢文革	1984.6	汉 阴
团 体	593 环	县 队	1984.6	汉 阴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12 环	苏培全	1974.4	石 泉
团 体	578 环	县 队	1974.4	石 泉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	473 环	苏培全	1975.5	西 安
团 体	1009 环	县 队	1984.6	汉 阴
普通汽步枪 10×40	225 环	杨宝全	1976.8	石 泉
团 体	365 环	县 队	1974.4	石 泉

射 击 (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日 期	地 点
小口径运动步枪 10×30	267 环	文 华	1982.10	西 安
团 体	492 环	县 队	1984.6	汉 阴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52 环	文 华	1982.10	西 安
团 体	551 环	县 队	1974.4	石 泉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	327 环	张 红	1984.6	汉 阴
团 体	934 环	县 队	1984.6	汉 阴
普通汽步枪 10×40	138 环	张建玲	1976.8	石 泉
团 体	290 环	县 队	1984.6	汉 阴

科技志

第一章 科研机构

第一节 群众科技团体

一、宁陕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8年7月成立宁陕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主任、副主任均属兼职，也未配专职办公人员。同年12月撤销。1985年5月恢复宁陕县科学技术协会，属县委领导下的群众科技团体，负责领导管理全县各类专业学会和基层协会。与科委合署办公。

二、基层群众科技团体

70年代初。全县开始建立农村四级农科网，即：县农技站、公社农科站、生产大队农科队、生产队农科组。1978年全县公社、大队50%建立农科站、农科队，生产队12%建立农科组。后来，由于缺乏管理和引导，农科组织虽有领导和成员，但真正开展农科活动的甚少。比较好的有旬阳坝公社旬阳坝街生产队农科组、铁炉坝公社河坪队农科队、老城公社幸福四队农科组等。

1981年秋，县科委在老城公社组织创建宁陕县老城公社农民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农科协会），第一批吸收会员30名，11月12日召开会员大会，选举5人为协会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通过了《老城公社农民科学技术协会简章》（简称《简章》）。对协会的宗旨、组织、基本任务、权力义务都作了规定。

协会聘请助理农艺师牛培民为技术顾问。

此后，汤坪、龙王、竹山、小川、狮子坝等5个乡相继成立农科协会。

第二节 专业科研机构

本县专业科研机构有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简称农科所）、县农业机械研究所（简称农机所）和宁陕县地震办公室。

1958年7月成立宁陕县科技研究所，未配专人。同年12月并大县时撤销。

本县农科所建于1977年11月22日，属公司级事业单位，行政归县农牧局领导，配备6名专业人员。1983年与农技站合并，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本县“农机所”建于1976年9月，属公司级事业单位，陆续配备了2名技术干部、一名技术人员。1984年1月撤销县农机局后，行政划归县经委，同时更名为“宁陕县工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1976年11月成立宁陕县抗震领导小组。业务工作由县计委科技组负责。1978年5月成立宁陕县地震办公室，与科委合署办公，1982年撤销，业务工作交县科委代管。

1976年唐山地震后，陕西震情也比较紧张，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趋于高潮。配备了扩大机、喇叭等设备，并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县发布震情。

1976年，县计委、文教局通知各中学把建立业余地震测报点，列入教学计划。11月，首先在宁中、江口中学建立测报点2个，配备了“土地电”、“地应力”、“地倾斜”、“植物电”等仪器。宁东局也建立了业余测报点。1977年相继在蒲河、太山中学建立测报点，同时还建立部分宏观观测点。

1978年12月25日，召开首次地震工作会，到会29人，地区地震办派人出席会议。会议内容总结了前几年地震工作，交流经验，培训业务，落实今后任务，宁东林业局和江口中学业余测报点评为先进单位，并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1979年12月26日，召开地震宏观监测员工作会，到会20多人。会议主要学习业务知识，总结经验，建立宏观观测组织。

1979年后，几个业余测报点工作相继中断，只保留了江口中学测报点，每月补助12元。1984年，地震办将江口中学测报点调整为业余观测点，以动物、家禽、家畜为观察项目，但实际上未开展工作。

第三节 科技开发中心

1985年7月，成立宁陕县科技开发中心，属事业单位，内部实行企业管理，不占国家编制，与科委机关脱钩，自负盈亏。

1986年1月15日，在县招待所召开科技开发中心工作会，组建第一届理事会和顾问组，聘请李振明、廖世权、张诚生3人为专职常务理事。第一届理事会12人，顾问组8人。

会议通过了《宁陕县科技开发中心章程》，《章程》规定了宗旨、任务、经营范围、分配及奖惩办法。

第二章 科学技术管理

第一节 科技计划管理

1977年，开始根据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分年度编制全县重点科学试验、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由县革委会下达执行。1982年由县计委、科委联合下达。1985年改年初一次性下达计划为“滚动式”计划，成熟一个上一个。计划下达后由承担单位实施，重大或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由科委协调有关技术力量共同攻关完成。

科技计划管理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1977~1980年，是探索阶段。科技计划管理是一项新工作，无章可循。1977年后，经济建

设成为工业的重点, 科技工作刚刚复苏, 各条战线要求列入计划的项目也多。因此这一阶段科技计划面宽, 新项目多; 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1981年后, 为了使有限的人力、财力能发挥较大效益, 针对县上工农业生产中的急需和可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开设课题。集中人力、物力, 从试验、示范到推广应用抓出成效。为了发展黑木耳生产这一主题, 先后开设了研制耳棒钻孔机、研制点菌器、黑木耳工厂化生产试验、温棚木耳、本地优良品种培育、袋料栽培等一整套课题, 历时4年, 使全县木耳生产获得了迅猛发展。

在计划项目管理上, 也逐步实行填报计划任务书、前期课题论证、可行性分析、同行评议、签订合同书等制度。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经费也由以拨代支改为分期拨款, 科委审查核销。

1977~1987年宁陕县科学试验、示范、推广重点计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负责单位	完成概况
77—1	培育小麦、玉米、水稻、洋芋、红薯、油菜良种。	县农科所 县农技站	未 完 成
77—2	石炭综合利用	工 交 局	未 完 成
77—3	稻、麦两用脱粒机的研制	县农械厂	未 完 成
77—4	引进磁化水、热处理、金属喷涂修复工艺	县农械厂	部分获得成功并应用
77—5	娃娃鱼的人工繁殖与培育		未 完 成
77—6	板栗防虫储运研究	江口供销社	未 完 成
77—7	药材人工繁殖栽培	药材公司	成功并推广
77—8	跌打损伤膏与活血去瘀散的研制	县医院	成功并推广
77—9	漆毒防治药品的研制		未 完 成
77—10	病态沼气池的修复	宁 中	未 进 行
78—1	培 育 新 品 种	农 科 所	未 完 成
78—2	引进红薯藤尖越冬育秧技术	县农技站、铁炉坝河坪队	准备阶段
78—3	水稻温室无土育秧	农科所	成功并应用
78—4	杂交水稻种植		成 功
78—5	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		成 功
78—6	生产并试用庆丰霉素		完成并应用
78—7	引进红外线烘干机	农机所	引进一台样机
78—8	革新粮食清选机		未 完 成
78—9	引进种子清选机		未 完 成
78—10	试制 XJ—W25 / 7 型水轮机	农械厂	成功并批量生产
78—11	石炭烧砖试验	县机砖厂	未 成 功
78—12	缺氧保粮法	粮食局	成 功
78—13	林特良种选育	林特站	取得阶段性资料
78—14	板栗防虫储运	江口供销社	未 成 功
78—15	中草药避孕绝育	县医院	未 成 功

1977~1987年宁陕县科学试验、示范、推广重点计划项目表 续表一

79—1	杂交水稻种植试验	农科所	成功并推广
79—2	红薯藤尖越冬育秧		成 功
79—3	漆杉插条育苗试验	县林特站	部分成功
79—4	红外线粮食烘干机试验	县农机所	费用高不实用
79—5	引进热处理工艺	县农械厂	成功并应用
79—6	石炭烧制水泥试验	城关镇	小试成功
79—7	天麻有性繁殖试验	药材公司	基本成功
79—8	研制木耳菌点种机	土产公司	未 完 成
79—9	中西医结合治乙脑	县医院	治疗 6 例获得成功
79—10	休克状态下外科手术		治疗 11 例成功
80—1	主要农作物化学除草试验	县农科所	成功并应用
80—2	红薯藤尖越冬育秧技术推广	县农技站	未 完 成
80—3	洋芋新种培育	旬阳坝街农科组	未 完 成
80—4	山地牛提纯复壮	县兽医站	失 败
80—5	秦巴山区发展林特产综合研究	县林特站	未 进 行
80—6	天麻生产栽培	药材公司	成功并推广
80—7	猪苓人工栽培		未 完 成
80—8	试制黑木耳打眼机	县农机所	试制一台样机成功
80—9	中西医结合治疗乙脑的例证整理	县医院	未 整 理
80—10	休克状态下的外科手术例证整理		未 整 理
81—1	化学除草应用	县农科所	成 功
81—2	杂交水稻新品种栽培示范	县农科所、县农技站	成 功
81—3	用材林树种选优	县林特站	未 完 成
81—4	漆根育苗试验示范	土产公司	阶段成功
81—5	试制木棒钻孔机	县农机所	第二代样机 1983 年通过 鉴定并批量生产
81—6	试制木耳点菌器		样品成功实用价值不高

1977~1987年宁陕县科学试验、示范、推广重点计划项目表

续表二

81—7	耳场科学管理试验示范	县土产公司 筒车湾公社	取得阶段性成功
81—8	天麻有性繁殖试验	药材公司	未 完 成
81—9	香菇生产试验	老城综合厂	阶 段 成 功
81—10	引进砖窑节能技术	县机砖厂	建窑一座试烧未成功
81—11	试制滑石粉粉笔	县竹器社	失 败
82—1	化学除草示范推广	县农技站	成 功
82—2	水稻温室无土育秧示范推广	县农科所	成 功
82—3	漆根育苗试验	老城农科协会	失 败
82—4	桑 树 改 良 试 验	县林特站	失 败
82—5	试制耳棒点菌器	县农机所	未 完 成
82—6	科学务耳试验	县农机所	接1981年项目, 进展顺利
82—7	天麻有性繁殖	接1981年项目	未 进 行
82—8	香菇生产试验	老城综合厂	成功并应用
82—9	砖 窑 革 新	县机砖厂	失 败
82—10	石炭烧工业用锅炉	县农机厂	按要求进行取得阶段性成功
82—11	科 学 养 猪	县兽医站	按要求进行
82—12	森 林 主 伐 设 计	县林特站	未 进 行
83—1	科 学 务 耳 试 验		阶段成功并应用
83—2	黑木耳原种培制	县菌种厂	按要求进行
83—3	地膜栽培试验	县农技站	成 功
83—4	水 稻 良 种 选 育		成 功
83—5	科 学 养 猪	县兽医站	取得成果并应用
83—6	石炭烧工业用锅炉	县农械厂	取得阶段性资料
83—7	科学养猪、温室无土育秧、麦田化学除草技术推广	县农牧局等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转科委3个专题报告要求全县推广
84—1	科学务耳综合技术推广	县农牧局等有关单位	按要求进行
84—2	黑木耳原种培育	土产公司	培育出两个宁陕原种

1977~1987年宁陕县科学试验、示范、推广重点计划项目表

续表三

84—3	袋料栽培黑木耳	县供销社	部 分 成 功
84—4	水稻低产变高产综合技术示范	县农牧局	按要求进行
84—5	配合饲料加工及推广应用	县兽医站	基 本 完 成
84—6	蚯蚓蜗牛引种繁殖及加工应用	县兽医站	蚯蚓引种完成未推广
84—7	发展优质牧草		未 完 成
84—8	林 业 营 造	县林特站	未 完 成
84—9	枣皮栽培及深度加工利用	郑在芳	栽培技术成功
84—10	软木系列产品试制和栓皮速生技术引进	县软木厂	产品试制按要求进行
84—11	地膜栽培、低容量喷雾防虫、无土育秧、配合饲料、天麻药材培育等新技术推广	县农技站、县兽医站、药材公司	按要求大部分得到推广应用
85—1	十八丈湾草场畜草开发研究	县科委、老城乡政府	前期工程进展顺利
85—2	软木系列产品开发	软木厂	软木纸、塞、垫经鉴定达省标
85—3	枣皮开发研究	郑在芳	育苗栽培推广
86—1	软木系列产品开发试制	科 技 开 发 中 心	完 成
86—2	拼花企口地板条试制		完 成
86—3	山 黄 肉 开 发 研 究		进 行 中
86—4	草山草坡和草食家畜技术开发		未 开 展
86—5	草 莓 开 发 研 究		完 成
86—6	猕 猴 桃 开 发 研 究		完 成
86—7	食 用 菌 开 发		进 行 中
86—8	尿醛树脂十不饱和聚脂布质盐饰面研制		未 开 展
87—1	食用菌综合技术研究		进 行 中
87—2	软木系列产品开发		完 成
87—3	木塑复合材料研究		
87—4	蜂 窝 板 试 制	胶合板厂	小试完成
87—5	大西沟铅矿开发	乡企局	进 行 中
87—6	葛根、青藤开发	城关镇	未 开 展
87—7	珠子参开发	县科委	未 开 展
87—8	小麦配方施肥示范推广	朱传烈	完 成
87—9	快速养猪法试验、示范	县畜牧兽医站	完 成

1978年，开始每年初申报科技成果，县科委筛选向地区申报。同时对那些有一定技术水平，填补本县空白，对全县工农业生产有重大作用，有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予以奖励。县委、县政府于1979年、1984年两次奖励28项科技成果。

1979年宁陕县获奖科技成果表

奖励等级	科技成果名称	获奖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者
一等奖 60元	红薯藤尖越冬育秧	铁炉坝河坪大队农科队	何万鹏
	洋芋天果育苗	旬阳坝公社旬阳坝大队	张鹏义
	精密铸造	县机械厂	黄安寿
二等奖 40元	水稻温室无土育秧	县农科所	刘力
	杂交水稻引种试验	县农科所	李先培
	引进试制25型水轮机	县机械厂	王世科
	改革旧式烘茧灶	县土产公司	董林
三等奖 20元	生物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县农科所、县农技站	史卫东
	燃烧辅助脱氧保粮	沙沟粮站	温伯信
	机械化石磨碘盐加工工艺	县副食公司	赵培善
	保元加白术汤预防气虚易感冒	县医院	廖东元

1984年宁陕县获奖科技成果表

受奖等级	科技成果名称	受奖单位	主要完成者
一等奖 (100元)	手动低容量喷雾防虫试验	县农技站	史卫东
	胶合板试制	县胶合板厂	王世科
二等奖 (60元)	黑木耳工厂化生产试验	县科委	胡森
	疑难外科病诊断治疗(二例)	县医院	魏光晏
	第三代稻苞虫防治适期研究	县农技站	史卫东
	麦田化学除草试验推广	县农技站	牛培民
	水稻温室无土育秧	县农技站	刘力
三等奖 (40元)	次生林综合抚育改造设计	县林特局	李凤祥
	6EK—310型耳棒钻孔机研制	县工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张毅
	软木砖试制	县软木厂	曹胜发
	土地资源普查	县农技站	朱传烈
	草山草坡资源普查	县农牧局	刘涛
	畜禽配合饲料试验推广	科委、畜医站	胡森
	水利资源开发研究	县水电局	蔺旭德
	杂交水稻推广	县种籽公司	
森林病虫害调查	县林特局	胡官升	
农家品种、野生大豆、中华猕猴桃资源普查	县农技站	牛培民	

第二节 重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一、水稻温室无土育秧

1978年作为重点项目下达到县农科所、农技站，当年获得成功。具有早播、早插、早熟、高产的特点，适宜本县推广。1979年初应岚皋县农技站的邀请，项目负责人之一李先培同志前往该县示范成功。

为了能达到大面积推广，又在小川公社示范180亩，总产比1980年增收40%。1983年县政府批转县科委报告，在全县推广。

二、杂交水稻引种试验推广

1978年，把杂交水稻引种试验作为重点项目，从新疆引进石羽AX梗67—3在县农场种植成功，开创本县种植杂交稻的历史。1979年示范获得成功，此后经几年的示范，选育优良品种和推广。仙育8号杂交水稻等品种基本取代了常规稻，受到了农民的欢迎与重视。

三、农田化学除草试验推广

1977年，县农技站开始示范水田化学除草获得成功。1980~1983年，把主要农作物化学除草作为重点计划项目，主要解决麦田杂草多，人工难除的问题。用敌草隆、除草醚、二甲四氯等药剂，在稻麦两熟和旱地进行除草试验筛选，结论：敌草隆是比较理想的麦田化学除草剂。1983年县政府批转县科委的报告在全县普遍推广使用，全县水田基本普及。

四、红薯藤尖越冬育秧

1978年初，县科委、县农牧局派李先培等8人到四川渠县参观学习红薯藤尖越冬育秧技术，当年列入科技计划。同年秋在铁炉坝、红旗布点试验取得成功，以铁炉坝效果最好。

1980年列入推广项目，后因红薯种植面积下降未能推广。

五、手动低容量喷雾防虫试验

1983年，县农科所史卫东、桂明德等用552—丙型和工农—16型手动喷雾器改换一个0.7mm孔径喷头片，作低容量喷雾，经对稻苞虫、麦穗蚜喷雾防虫试验，这种低容量喷雾比常规喷雾(>100斤/亩)用水量大减，功效可提高8倍以上，防虫效果相同，并可节省农药。

六、畜禽配合饲料试验推广

1983年由县科委主持，县畜牧兽医站等单位配合，结合本县当地的饲料，试配四种饲料与传统方法对照喂养，试验结果表明，用配合饲料养猪与本地传统饲料相比，每斤肉成本下降37.7%。节约粮食1.28公斤，饲料效力提高82.2%。育成周期缩短137天，日平均增重0.19公斤。

1983年，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推广应用，受到养殖户的欢迎，也应用于家禽养殖。

七、精密铸造工艺

1978年，为解决县农机厂引进试制25型水轮机的切削加工工艺问题，开设了此课题。此项工艺可以解决形状复杂、精度要求高的铸件切削，填补了本县空白。当年25型水轮机试制成功，1979年批量生产。

八、耳棒钻孔机

1981年，为解决木耳生产中用空心冲、榔头等工具打眼效率低、劳动强度大、质量不易保证等问题，县农机所根据地、县科技计划安排，由助理工程师张毅主持设计，当年试制一台第一代样机，经改进1982年生产一台第二代样机，该机采用台式三头钻，手动进给方式，配有3马

力柴油机或 1.5 千瓦电动机，机重 40 公斤，比手工打眼提高工效 10—15 倍。

1983 年 5 月，地、县科委邀请省农机鉴定站、省、地农机所、西北林业机械厂以及县级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对该机进行鉴定。结论为：该机设计较为合理，结构简单，制造容易，体积小，重量轻，工效高，易于操作、维修移动方便，可用多种动力，便于山区使用。鉴定通过后当年即投入批量生产与使用。

九、黑木耳工厂化生产试验

此成果又名“黑木耳高产栽培技术综合试验研究”。1981 年地区科委下达，由县科委主持，县供销社等部门配合，连续 4 年完成。此试验采取边试验、边研究、边提高、边推广的办法，从技术培训开始到耳场管理，探索出一整套适宜本县自然条件的栽培管理技术，在全县即时推广应用，指导全县科学务耳。1980 年全县架均产 0.125 公斤，收购 4.6 吨。1985 年架均产达 1.33 公斤，收购 35 吨。

宁陕县 1976~1987 年科技经费一览表

单位：千元

数 年 份	项 目 额	科 技 三 项 费	科 技 事 业 费	地 区 拨 科 技 三 项 费	备 注
1976		2.500			地区拨款 为有偿资金
1977		4.0	4.0		
1978		4.0	11.0		
1979		4.5	7.0		
1980		4.4	6.1	2.0	
1981		4.4	6.1	3.0	
1982		4.4	6.1	3.0	
1983		4.4	6.1	10.0	
1984		4.4	6.1	3.0	
1985		6.0	6.1	20.0	
1986		6.0	6.0	8.0	
1987		7.0	9.0	14.0	

十、软木系列产品试制

1984 年，为开发利用栓皮资源优势，开设了此课题，列入地区计划项目，有偿投资 2 万元。县科委帮助软木厂与南京林学院建立协作关系。于 1985 年底试产出软木纸、塞、垫等系列产品，经南京林学院测试鉴定，优于陕西省颁标准。

十一、石炭综合利用

本县贾营乡涧沟石炭（石煤）经省地质勘探藏量 223 万吨，其发热量为 1039~1728 卡/

克，结论可进行民用与低标号水泥烧制。为了利用这一资源，从1977年开始进行多课题试验。

1977~1978年，首先进行石炭烧水泥试验，由城关镇及城关税务所负责实施。至1979年5月，小窑共试烧8次，样品经陕地司检验，其化学成分与标准水泥基本相同，物理检验，硬度可观。

1979年5月，上报地区科委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中试，因电力无法解决未同意，后即停止试验。

城关地区部分居民，利用石炭代柴代炭（即木炭），由于石炭含硫高、不易燃，炭烧过后如原状，坚如石，逐渐被淘汰。

1981年，将石炭烧砖列入重点计划项目，下达县机砖厂，试烧未能成功。

1982年，开设了石炭烧工业用锅炉的课题，下达给农机厂。用石炭、煤各50%试烧工业用锅炉基本成功，取得一些资料，1983年因准备建设电气化县，未进一步试验。

1982年，贾营关垭杨成洲请来汉阴技工，利用石炭烧石灰，获得成功和应用，结束了用木柴烧石灰的历史，降低了成本，也保护了资源。其方法是：

将石炭砸成碎块，与矿石分层装窑，各层厚约30~40cm，一般7~10层，装好后下面用木炭引烧，一周后即可出窑，每窑一般出灰2.5万公斤左右。

十二、保元加白术汤防治气虚易感冒

县医院中医师廖东元在实践中总结此方，经治疗数十例气虚易于感冒患者，效果良好。

处方如下：炙黄芪30g、党参15g、炙草10g、安南桂2g、白术15g。

第三章 科技干部队伍

第一节 技术职称的评定与晋升

1979年后，本县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自然科学于1980年7月开始，业务工作由科委负责；社会科学从1981年6月开始，业务工作由民政局负责。均于1983年底暂停。1984年进行复查整顿。

一、自然科学

1979年卫生系统首先将一批初级人员晋升为中级人员（卫生初级人员指无职称人员，中级人员相当于技术员）。

1980年7月，在全县开展科技干部的技术职称套改、复查和晋升工作，套改、复查范围有农牧、林特、工程技术、科技管理。

（一）组织机构 1980年7月成立宁陕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套改、复查和晋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委。8月组建宁陕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1985年1月“领导小组”与“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宁陕县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委。1987年改称宁陕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二）套改 第一步是对科技干部按其学历、参加工作时间套改相应的技术职称。1980年12月24日，县革委会根据评委会的评定意见，首批授予助理级技术职称26人，技术员职称15人。

(三) 评定 第二步是对 1968~1970 年毕业的大学、中专毕业生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 共评定助理工程师 4 人, 技术员 6 人。

(四) 晋升 技术职称晋升有两个层次: 一是技术员晋升为助理级, 由县评委会考核评定, 县政府授予; 二是助理晋升为工程师级, 由县评委会考核, 投票通过后由县政府向地区行署推荐, 经地区同行评委会考核、评定后, 地区行署授予。

技术员晋升助理级对象, 是 1966 年以前毕业的中专以上学历、已取得技术员职称的。到 1982 年 10 月, 共晋升助理工程师 6 人, 助理农艺师 3 人, 助理畜牧兽医师 5 人。

1981 年下半年, 部分已取得助理级职称人员开始申请晋升中级职称, 经评委会考核投票通过, 县政府陆续向地区行署推荐 15 人, 1982 年, 地区行署相继批准提升张毅为机械工程师, 江必勤为林业工程师, 牛培民、刘力为农艺师。

(五) “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中专毕业生的考核评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 入学的大学、中专毕业生技术职称评定, 需经文化考核测验 (1976 年入学 1979 年毕业且各门成绩合格者免考), 参加考试的大专 8 人, 中专 13 人。

经地区行署同意, 大、中专考生两门总分 (一门基础课、一门专业课) 30 分以上者可参加技术员职称评定; 大专生总分达 115 分以上者, 即可参加助理级职称评定。经县评委会评定, 大专毕业生有 4 人取得技术员职称 (两名免考人员); 中专毕业生有 12 人取得技术员职称。

1983 年 5 月 29 日, 地区科委又统一组织第二次补考测验, 成绩一直未通知。

1983 年 9 月, 国务院通知全国各类技术职称工作暂停后, 11 月 25 日县政府研究认为, 县评委会在 1983 年 5 月、7 月两次评定了部分人员的技术职称, 只是政府未能及时授予, 仍决定授予 18 位同志技术员职称。

二、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评定工作, 包括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档案、编辑等专业。

(一) 组织机构 1981 年 6 月 17 日, 成立宁陕县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次年 7 月, 改为宁陕县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评定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分设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档案 4 个评定委员会, 具体业务工作由各专业评委会进行。

1983 年 6 月, 又组建了县编辑、记者职称考评小组。1987 年统一于宁陕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 职称评定 社会科学专业职称根据其学历、工作时间, 同时进行不同档次的评定。技术员由专业评委会评定, 报领导小组授予; 助理级职称由专业评委会推荐, 地区同专业评委会平衡后, 由县领导小组授予; 中级职称由县政府推荐地区, 再经省级同专业评委会平衡, 由地区授予。

1、会计专业

会计专业的职称评定业务工作, 由县财政局负责。198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组织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考核测验, 46 人参加考试。9 月后, 陆续向地区推荐会计师 1 人, 助理会计师职称 15 人。

1983 年底, 共授予会计师职称 1 人, 助理会计师职称 10 人, 会计员 17 人。

2、统计专业

统计专业的职称评定工作, 由县统计局负责。1982 年 10 月, 对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进行考核测验。次年 5 月 22 日补考, 经地区平衡, 授予 2 人助理统计师职称, 年底授予 23 人统计员职称。

3、编辑、图书档案专业

这两个专业至 1983 年共授予 2 名助理编辑, 1 名档案管理员职称。

(三) 整顿情况 1984年,开始对原评定的各专业职称进行整顿,10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2名会计员职称,4名统计员职称。

第二节 科技人员

一、高级技术任职资格人员

本县截至1989年4月,共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5人。高级农艺师:牛培民、朱传烈;中教高级教师:王国顺、乔银堂、黄朝信。

二、中级技术任职资格人员

本县截至1989年4月,共有中级技术任职资格的200人。

小学高级教师:徐治平、李世文、张玲珑、陈雅琳、陈礼华、刘淑英、沈永惠、胡世雄、贺惜文、胡医建、柯立昌、向秀梅、鲍达珍、李连英、张宗鲁、虞正秀、王广清、王大楹、吴远珍、黄显明、梁华珍、向书玺、柯煦昌、王克英、张生耀、韦贵凤、胡子清、王开明、高中金、张志仁、吴远泽、王纯静、苏世本、李玉泽、郭力、廖德宏、王大进、张玉仙、陈朝民、周良冬、胡医昌、徐家裕、罗治安、许敬莲、胡德寿、陈兆理、李录乾、李华国、袁方利、周菊云、李大昌、汤京燕、胡长生、郑兆勋、李道文、徐礼屏、柯俊昌、廖佑兰、翟正云、李旭东、程连英、梁兴永、刘必忠。

中教一级教师:鲍善懋、吕宣华、张爱华、席田芒、刘淑芬、伍成平、吴兆琴、刘彬凤、许泽选、张克勤、黄金秀、桂树新、杨清梅、张治新、李晓英、张善侠、陈庭秀、唐仁乾、杨坤成、桂文忠、鲍貽勇、柯晓明、陈康丽、田健荣、朱长鑫、权养战、梁兴荣、宁永吉、温胜利、刘晓瑞、周茂源、张恒学、张涵、赵景堂、胡官明、彭易华、何世平、韩月皎、周松林、严学金、朱宁德。

主治医师:刘志敬、刘丁一、刘振华、雷兴云、何续、封生富、魏光晏、刘昌发、杭九思、陈永祯、邝贤成、刘彬玉、吴开运。

主管护师:刘宏斌、刘庭兰。

主管医师:王印川、郭锋、姜志敏、刘泽松、查双喜。

主管药师:辛宏涛、唐爱萍。

教 练:徐天赦。

会 计 师:白景培、田生玺、尚志高、史彩凤、曾天智、乔银绪、肖文治、王仁钧、张世明、冉启明、任广发。

经 济 师:侯金盛、朱廷禄、刘谦、陈扬升、贾玉祥、戴腾敏、赵培善、石冀、彭诗华、崔俊礼、周介男、刘正中、龙茂资、蒲正溢、刘福民、王玲娥。

兽 医 师:韩尊斌、孙怀珠、周永发、张慕尧。

农 艺 师:王重民、全克俊、杜生茂、吴振杰。

畜 牧 师:刘涛、沈志毅。

记 者:王高路。

编 辑:胡德谊、王金键、康忠华、王之纪、张光明、冯宝林。

讲 师:寇汉明、屈大明、王世彦。

馆 员:刘康保、孟国海。

三级公证员：朱荣恩。

三级律师：左秋星、黄光飞。

工程师：朱明生、杨思敬、谢先志、宋益泰、马兴德、杨理川、高平义、马娣英、李凤祥、宋荫群、王俊民、王文秀、杨通草、刘清秀、李双焕、蔺旭德、王世科、王振民、江必勤、王治安。

三级美术师：赵福兴。

三、初级技术任职资格人员

本县截至 1989 年 4 月，共有初级技术任职资格的 1272 人。

第三节 科技干部培训

为提高科技人员和干部职工的外语水平，县科委、文教局、工会于 1979 年 4 月，在城关小学联合举办业余英语学习班，以全国十年制初中英语统编课本一、二册为教材，聘请粮食局孙家箴、县农技站陈玉添为带课教师，财政局病休干部潘曾宏同志为课外辅导教师。参加学习 50 余人，4 月 2 日举行开学典礼，8 月完成预期任务，经考核有 8 人结业。

198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0 日，县科委在服务楼举办一期“系统工程学习班”，以提高技术干部的管理知识水平。聘请安康地区农科所农艺师熊贞祥为讲课教师。教学内容：（一）系统工程基本概念；（二）农业系统模型；（三）系统分析；（四）预测。参加学习 47 人，学习期满经考核，大部分学员成绩良好，达到预期目的。

省科委于 1984 年 7 月，举办第二期科技管理函授进修班，本县共 11 名科技干部报名参加。教学内容开设《科学技术发展史》、《科学技术概论》、《系统工程》、《经济技术决策》、《科研合同》等 12 门课程。学习方法以函授自学为主，定期面授答疑。结业时试写一篇案例分析或写一篇论文。1985 年底学习期满，中国科技人才培训中心给胡森、牛培民、郑伦芳、史卫东、朱传烈等 5 人颁发结业证书。经省科委、省科学院及科技管理研究会评审，将胡森、朱传烈、牛培民的结业论文评为优秀论文，发给优秀论文证书。

第四章 科学普及

1977 年后，是科技复苏时期，人们对科技知识异常渴求，县科委及时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了科普演讲，编印科技刊物和资料。1982 年后由于人员变化，经费紧缺，活动逐步减少。

第一节 科技刊物和图书资料

1978 年，科委开始订购科技书籍，意欲方便科技人员学习，并购置了桌凳、书柜。因房屋紧张，无法解决图书室，图书堆放一直未整理，更未对外开放，只是零星借阅。1982 年，县政府研究将图书暂交图书馆代管，所有权属科委，7 月将 2000 册图书整理后移交图书馆。

1977 年，科技组配合县上的科技计划油印了《科技简报》18 期，主要刊登科技消息、资料及本县科技动态。

1979年5月,县科委正式编印不定期油印刊物《宁陕科技》,主要以介绍本县科技动态、技术论文和经验为主,辅助刊登一些科技资料与小知识,全县木耳生产管理技术就是通过该刊及时指导的。截至1985年共编发9期。

为了普及技术,提高科学种田水平,1979年起,县科委先后多次与有关部门铅印了《常用农药手册》、《黑木耳栽培技术》、《化学除草手册》、《耳棒钻孔机说明书》、《水稻温室无土育秧技术》等小册子发至全县,扩大了科技宣传面。

第二节 科技专栏和电影

1978~1979年为扩大宣传,科委在关口中街办了三期图文并茂的“科普宣传栏”,此后在县委门前制作了两个宣传橱窗。

1982年,科委投资1800元在县体育场围墙上修建了六个玻璃宣传橱窗,1984年交付使用,到1985年共办四期,主要宣传普及科技常识,本县科技活动图片等内容。

科技组成立后,由财政调配一台红旗F16—71型16毫米放映机,1978年科委成立后,陆续购置FD—75型750瓦发电机、幻灯机、银幕等辅助设备。经培训准备,于9月30日国庆节前夕,在广场首场放映科技片《种杉》、《冰雹》、《农村办沼气》、《防治蜂螨》。

同年底,为解决放映设备运输问题,购置一台南泥湾手扶拖拉机在全县巡回放映,放映以科技片为主,配合故事片。1980年5月,将拖拉机处理,购置一辆东风250型货运后三轮摩托。

1981年后,由于片租费提高,经费紧张,放映场次逐渐减少,1983年后,科技电影队活动基本停止。

第三节 技术培训

1981年后,县供销社、县科委等单位每年联合举办一次食用菌生产技术培训。累计共培训500余人次。普及了人工点菌、科学管护、香菇栽培等技术。

第五章 科研成果

《第三代稻苞虫防治适期研究初报》:县农科所史卫东著,刊于《陕西农业科学》1982年第6期。约3000字。

稻苞虫是本县水稻主要害虫,特别是第三代稻苞虫幼虫。著者分析了多年的调查资料、试验观测结果。从保护天敌、幼虫发育进度,不同防治时期对稻苞虫幼虫发展速度 γ 值的影响等七个方面,证明传统的防治适期的指标偏迟了。应修订为“当查到田间第三代稻苞虫卵的孵化率达50%时”作为防治适期的指标。著者还进一步提出了确定具体防治适期的公式为:

第三代稻苞虫卵孵化高峰日 = 第二代成虫产卵高峰日 + 卵期 + 1 令幼虫历期。以1980年为例,本县关口地区稻苞虫卵孵化高峰日 = 7月29日(第二代成虫产卵高峰日) + 5天(卵的历期) + 3天(1令幼虫历期) = 8月6日。

《手动喷雾器低容量喷雾防虫试验》：作者史卫东、桂明德，刊于《植物保护》1984年第1期，约2500字。

文中对552—丙型和工农—16手动喷雾器改换一个0.7mm孔的喷头片，做低容量喷雾器，用敌百虫与溴氰菊酯农药防治稻苞虫，与常规喷雾器比较，用水量大减，节约农药，工效提高8倍以上，而且防治效果相同。

《配合饲料养殖试验报告》：县科委胡森著，刊于《草与畜》1985年第一期。全文约4000字。

文中阐述了“配合饲料养猪试验”的过程、方法、结果。结论是：配合饲料养猪与传统饲养方法相比，育成期可缩短137天。日平均增重0.19公斤，每斤肉成本下降37.7%，节约粮食1.33公斤，是目前本县发展商品猪的关键措施。

《水稻温室无土育秧试验调查报告》：农技站刘力、王重民合著，刊于《陕西农业科学》1983年第2期。全文约3000字。

文中认为本县水稻生产上常出现两个难题：一是在春季育秧期，气温忽冷忽热，常有3~5次冷空气入侵，严重影响适时育秧，常造成烂种、烂秧；二是在8月下旬和9月上旬，常出现“秋霖”，在20℃以下的低温，形成“秋封不实”。经过5年的水稻温室育秧栽培，证明该技术具有增产、省田、省工、省种子、省肥、省投资的特点，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受到群众的欢迎。

《日本秋光稻在我省高山稻区的引种观察》：刘力、王重民合著，刊于《陕西农业科技》1984年第6期。全文约4000字。

文中对“秋光稻”在本县种植增产作了分析，方差分析为： $F=14.53 > F_{0.01}, 7.01$ ，品种间差异极为显著。用新复极差法测定，秋光的产量显著高于其它品种。

为了检验秋光的稳产性和适应性，选用秋光和当地主要栽培的沪双1011进行回归分析，秋光的回归系数 $B=0.753$ ，沪双1011的 $b=1.249$ ， $\hat{y}_1=201.04+0.753X$ ， $\hat{y}_2=-201.04+1.249X$ 。绘成直线回归图，秋光斜度小于沪双，表明秋光对环境反应迟钝，稳产性好。

《本县粮食作物结构浅析》：刘力、桂明德合著。刊于《陕西农业科技》1986年第2期，约3200字。

文中对本县小麦、洋芋、水稻、玉米、大豆等其它杂粮五大类的种植结构，用对策论和多元回归两种方法分析，结合社会需要，提出宁陕县粮食作物的合理结构：

1、实行“两控四扩大”。

“两控四扩大”简表

单位：万亩

品 种	两 控		四 扩 大		备 注
	种植比例	面 积	种植比例	面 积	
水 稻 小 麦 洋 芋 玉 米	26—39%	8.3	7—11% 14—20% 12—18%	2.1 4 3.5	
大 豆 与 杂 粮	13—21%	3.6	杂粮中以 大豆为主	扩大大豆 种植面积	发展其它 豆 种

2、鉴于本县地形复杂，农业气候的垂直差异明显。必须因地制宜，高山以洋芋和玉米为主，低山侧重水稻和小麦。

3、逐步将 25 度以上的坡地退耕还林、还牧，使农、林、牧结构日趋完善。

《系统工程在土壤养分管理中的应用》：县土壤普查专业队朱传烈著，该文系 1985 年陕西省第一期科技管理干部函授进修结业优秀论文。刊于《陕西土壤学会通讯》1986 年第 3 期。全文约 6000 字。

文中根据农田土壤施肥原理，从实际出发，对本县耕地耕层土壤养分中氮磷两元素的含量，每年追肥前可以补充的量，农作物对氮磷元素需求量，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定量分析，找到本县作物单产较低的能量平衡原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补施作物需要的有效成分达到能量平衡。

文中针对农村基层条件差，化验设备不足，在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的测定中，应用三者相关分析法，推导出三个直线回归方程，证明碱解氮的测定方法，并求出测定值，推导其它两项测定值的大致含量，作为科学施肥的依据。

《用系统思想分析间作套种在实现本县粮食自给中的可行性》：农牧局牛培民著。此文系陕西省第 1 期科技管理干部函授进修结业优秀论文。全文约 2.5 万字。

文中通过本县间作套种提高产量，解决粮食自给问题的实践以及邻县成果。用系统的思想方法，对土壤、宇宙以及农作物系统进行了分析，得知农业人口人均 25 度以下耕地 2.11 亩，实行间作套种后，土地利用率高可提 58%。较好地弥补了土壤质地粗，保土、水、肥差的问题，土壤有机质含量属较高水平，速效钾含量为中上水平，平均 PH=6.8，在增施速效 N、P 及硼、锌等微肥后，发展间作套种时，土壤系统具有优势。本县位于秦岭南麓，25 度以下南向耕地约 9 万亩，占 25 度以下耕地 68.81%。

本县间作套种，主要在 25 度以下耕地上进行，南坡向耕地，太阳可照时数、天文辐射、太阳总辐射、坡地辐射平衡、光合有效辐射均较其它坡向为优。并主要集中在 4~8 月。4~10 月气温度异系数都在 10 以下，均 $>10^{\circ}\text{C}$ ，历时 210 多天。全县湿润指数 1.38，属湿润气候，历年有效降水量 499.1mm，占自然降水量 56%，与耕地亩产的相关系数不显著 ($Y=0.0479$)，表明水分资源丰富。故发展间作套种时，宇宙系统具有较好的优势，且对 CO_2 不足的问题，得以弥补。本县发展间作套种的指导思想应是：主攻头料作物“高产”，确保二料作物“稳产”，做到三料作物“养地补产”。在选好带型配比和带向的同时，求得了达到总体最优的耕种方案。单作亩产与间作套种亩产回归方程 $\hat{f}=220.7+1.18X$ ($Y=0.7974$, $P>0.01$)；间作套种回归方程 $\hat{f}=-1852.2+1007.2X$ ($Y=0.9747$, $P>0.01$)。定量预测，1990 年以后人均占有粮食 1007.2 斤，实现粮食自给。

《宁陕县水稻“秋封”问题的探讨》：县农技站刘力，刊于《安康农业科技》1982 年第一期，全文约 7000 字。

本文针对本县水稻“秋封”四年一遇，安全齐穗期的保证率为 95% 以上，日期为 8 月 18 日，安全开花受精期应为 8 月 10 日。认为“秋封”的原因除客观气候变异外，主观上一是育秧迟，二是插秧迟。防御措施：一是抓好安全播种期（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之内，越早越好）；二是大力推广薄膜育秧；三是适时早播。插秧上限为 5 月 8 日；四是因地制宜选好品种组合。

《山区建设与系统工程》：县科委陈刚著，刊于《安康农业科技》1983 年第 1 期。全文约 6000 字。

本文从山区大农业的管理思想必须“系统化”，山区大农业的管理方法，应尽快推广应用，农

业系统工程, 农业机构的设置应该适应山区建设的系统管理三个方面, 对山区建设问题进行探讨。著者认为: 应该把山区大农业经济看作一个系统, 从系统整体出发, 来研究山区大农业各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 对有关的经济、技术问题作出综合的定性、定量分析, 提出一个综合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从根本上解决山区大农业发展建设中的各种问题。

《水稻后期稻瘟病加速调查方法》: 史卫东著, 刊于《安康农业科技》1983年第3期, 全文约4000字。

著者为了探求比较快速省力实用, 应用后期稻瘟病的调查方法, 从近年调查的数据资料分析中, 发现水稻穗颈瘟病株率同病死亡率之间存在密切的相关关系(幂函数关系)。通过回归统计分析, 初步建立后期水稻颈瘟病株率Y与病死亡率X的直线方程式:

$$\text{Lg}Y = 1.307\text{Lg}X - 1.3420 \pm 0.0234$$

$$(r=0.9439, P<0.01)$$

在应用时, 只要将查得的病死亡率直接代入方程式, 即可计算出病株率的近似值, 此法比原法省工一半以上。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测验简结》: 农技站杜生茂著, 刊于《安康农业科技》1984年第二期。全文约4000字。

本文通过两年地膜栽培试验结果, 认为地膜覆盖技术在本县是适用的。尤其能克服本县春季温度低、回升慢、不稳定气候因素, 具有防春旱的作用。蔬菜作物, 增产更为显著, 但地膜生产红苕支大于收, 有待今后续线试验研究。

《油松散斑病调查研究》: 县林特局宋荫群著, 刊于《安康林业科技》1982年第2期。1985年10月25日经安康地区林学会第二届会员大会评定为三等优秀论文。全文约3000字。

著者调查了以火地塘林场为中心的油松幼林与苗圃, 分析了油松散斑病发病与环境诸因素的关系, 认为它们是综合的, 互相依赖制约的, 并提出了防治的七条意见。

《本县森林经营现状及建议》: 宋荫群著。刊于《安康林业科技》1983年第2期。全文4200字。

著者根据本县林业经营现状, 提出六条建议:

1. 实行以林业为主的生产方针。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牧则牧, 集中力量抓好基本农田, 减免粮食征购任务, 社员口粮差额由国家补贴;
2. 改革林业机构, 政企合一, 统一经营;
3. 实行以降低采伐, 采用多种采伐形式, 开展综合利用的方针;
4. 调整经济政策;
5. 增加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的投资与设备;
6. 开展多种经营。

《补肾阳法治愈习惯性颞颌关节脱位一例》: 县医院中医师廖东元著, 刊于《陕西中医》1984年第5期, 全文1000余字。

著者认为呵欠频发, 习惯性颞颌关节脱位是阴盛阳衰所致。治病求本, 宜补肾阳, 应宗“金匱肾气丸(汤)”方义加减组方, 温补肾阳。服五剂, 患者呵欠止, 颞颌关节脱位再未复发。

卫生志

本县解放前，缺医少药，疫病流行，生老病死基本上是听天由命。分散在民间的少量医务人员，也无济于事。30~40年代，关口镇仅有中药铺四家，中医数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河南人赵明扬夫妇来关口，始用西药为人治病。由于药价昂贵，每支“六〇六”钢洋5元，求医者甚少。不到两年赵明扬便携家返回原籍。二十七年（1938）后，山东人井镇中在太山庙，张彦臣在蒲河，刘汉陶在关口、江口和河南人朱斌在江口，用西药为人治病（主要是用“六〇六”、“九一四”治疗梅毒）。

解放后，卫生工作遵循“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三十多年来，建立了一个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培养了一支医疗卫生队伍，有计划的开展了防治疾病工作。到1988年全县已建立医疗卫生机构34个，是1949年的42倍；有职工259人，是1949年的58.2倍；有专业技术人员222人，是1949年的89倍；有病床163张，平均千人占有病床2.8张。有中级技术人员22人，初级人员200人。

在预防疾病方面，贯彻了“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了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增强人民的健康，保护了劳动力。

在爱国卫生运动方面，开展了反细菌战、除四害讲卫生、“两管五改”的运动，特别是1981年后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发展，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

在妇幼保健方面，为保护妇女健康，降低婴儿死亡率，从1950年起，在全县推行新法接生。1978年后，全县又开展围产期保健，对孕妇实行系统管理和监护。为了保障儿童健康和智力的正常发育，加强了儿童的体质检查和健康指导，保障了儿童的茁壮成长。

第一章 医药机构

第一节 县级医药卫生机构

民国三十三年（1944），成立宁陕县城镇卫生所。三十五年（1946）十二月二十九日，改名为卫生院。设有诊断室、药房、注射室、换药室。至三十六年（1947），县卫生院有职工5人，

即医师、助产士、护士各1人，工友2人。卫生院只设门诊，没有病床。当年3月还创办《卫生月报》，每次发行150份。

1950年，本县卫生工作归民政科管理。1952年4月，设立文教卫生科。1953~1955年，全县9个区均设有文卫干事，负责文教卫生工作。1958年3月，设县卫生科。1962年1月，与文教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69年12月23日，县药材公司、县医院、城关镇卫生院联合成立县医药卫生服务站。1970年7月10日，卫生与民政合并，改称民政卫生局。1979年1月1日，复称卫生局。

1987年本县卫生局设业务、财务二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与卫生局合署办公。

本县解放后，相继建立了县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材公司等医药卫生单位。

一、县医院

1950年3月，安康专员公署派邬靖华（医士）、张文彦（药剂士）来本县，组建县人民医院。经过4个月的筹备，8月1日正式门诊。院址设川主馆（现副食公司第一门市部处），有房十余间，约200平方米。1954年，购买民房（在现税务局家属楼址）10间，约150平方米，作住院部。1956年7月5日，改名为宁陕县卫生院。同时成立防疫股，主管全县卫生防疫工作，编制4人，由邬靖华负责。1958年，国家拨款4.8万元修建县卫生院。1958年10月至1961年9月并县期间，改称为石泉县关口卫生院。院址设县委一楼。1961年9月，恢复县制后，改称宁陕县医院，地址设在原县人委处（即现招待所）。1967年后迁新址（即现县医院职工住宅区）。1980年，国家拨款24万元修建门诊楼一幢，1982年4月竣工，11月门诊部（除中医科、妇产科外）及住院部迁往门诊楼。1985年3月，中医科、妇产科也迁至门诊楼。1988年投资35.4万元在门诊楼北侧修住院部大楼一幢，次年竣工使用，总面积2000平方米。

1950年，卫生院成立时没有明确分科。当时仅有职工4人，均为卫生技术人员。1955年，设内、外、妇产科，及化验室、药房、总务科。1963年，设急诊室、理疗室、放射科。1971年，成立中药房。1983年，设医技（包括放射、化验、心电图、口腔、理疗、五官、病理等科室）、药械（中西药房、库房）、预防保健三科。至1985年底，县医院共设一室（院办公室）、二部（门诊部、住院部）、八科（内、外、妇产、中医、药械、医技、预防保健、财务科）。有职工6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5人。

1970年，县医院购进“跃进牌”救护车一辆。1982年，新购进“环菱牌”救护车一辆。

1955年，门诊5993人次，出诊274人次，健康检查47人次，住院24人。1963年，门诊13715人次，1985年门诊41884人次，住院893人次。业务收入197470.42元。

二、防疫站

本县防疫站成立于1970年12月24日，有职工5人。1976年，国家拨款8万元，修建三层单面楼一幢，面积490平方米。1979年底配备救护车一辆。1980年设“三科”（防疫、地方病、卫生科）、二室（办公室、财务室）。同时配备了科室负责人。1982年设检验科。1983年设放射科。1988年有职工2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人。

1982年，本县防疫站被安康地区评为“防治头癣先进集体”，1983~1984年被陕西省卫生厅评为“计划免疫西北地区规划提前达标县先进集体”。1984年安康地委、行署授予县防疫站“抗洪救灾模范集体”锦旗一面。同年，被安康地区卫生局评为“计划免疫先进集体”。1986年，被安康地区授予“文明单位”称号。同年，被安康地区档案局评为“科技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三、妇幼保健站

本县妇幼保健工作，1950~1966年，由县医院防疫股主管。业务指导由县医院妇产科承担。1971年后交由县防疫站主管。1975年1月18日，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83年县卫生局拨款1.3万元，翻修了原防疫站旧房。1984年省妇幼保健处拨购买器械款3000元，当年8月正式开始门诊。至1988年底，县妇幼保健站有卫生技术人员5人，病床4张，设备有产床1张，简易检查床1张，电动吸引器1台，普通光学显微镜1台。

四、药材公司

县药材公司属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的国营商业，成立于1957年3月，经营医疗器械、中药材、西药、中成药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1987年底，有职工23人，其中有初级职称9人。

县药材公司设有关口、江口两个点。江口药材收购站成立于1959年。主要经营中药材的收购，兼营中西药的零售。

五、药品检验所

本县药品检验所（简称药检所），成立于1985年3月20日。

县药检所主要任务是：负责本县药材公司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抽验、掌握药品质量。

第二节 基层卫生机构

一、卫生院

蒲河区卫生院：成立于1952年12月，开始称“四区卫生所”，由邬靖华（医士）、张仕英（护理员）创建，所长由区长兼任。设诊断室及药房。负责三、四区的医疗。

1959年，卫生院与四亩地公私合营药店合并，1962年设简易病床6张。1982年国家拨款12万元，在四亩地上街修建门诊楼一幢及病房5间，约1300平方米，当年除中医科室及中药房外，全部迁往新址。

1988年有职工2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9人，病床15张。

江口区卫生院：1953年3月，由医士刘泽松组建，当时称七区卫生所，负责六、七、八区的医疗。1959年与江口“新华国药店”合并，设中药房，有病床4张。1962年设简易病床9张。1964年修门诊楼6间，约120平方米。1965年有化验室，可开展一般常规化验。70年代有大专学生7人，1977年购进X光机一台，开展放射业务。

1988年有职工2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人，有病床20张。

太山庙区卫生院：1956年5月，由医士张凤仪、吴广明、妇幼保健罗佐兰3人组建。1957年，国家拨款4000元，建房10间。1959年与叶凤亭药铺合并。1961年，随区公所迁住铁炉坝，设病床2张，1965年后增至5张。1966年，随区公所迁往龙王街，国家拨款2万元，修建房屋17间。1969年添置X光机，开展放射业务。1972年病床增至8张，1974年增至15张。

1979年，在整顿医院经济管理成绩显著，受安康行署表彰，奖现金1000元。1981年，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做出显著成绩，被陕西省政府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集体”、“全省卫生先进集体”。《陕西日报》进行了通报表彰，陕西省电视台新闻节目进行了专题报导。

1988年有职工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人，有病床20张。

两河区卫生院：1956年5月，由刘振华（医士）、贺先荣（护士）创办。当时借用两河铁厂

房子 1 间。1957 年国家拨款修建土木结构房屋 9 间，约 150 平方米，当年迁入新址。1970 年，国家拨款 1.3 万元，修建门诊平房 7 间，面积约一百九十平方米，设病床 9 张。1976 年购 X 光机 1 台，可开展放射业务。

1988 年有职工 5 人，均为卫生技术人员，病床 10 张。

二、地段医院

地段医院的前身是全民性质的公社卫生所，在毛泽东主席发出“备战、备荒”的号召后，于 1970 年改为地段医院（或称战备医院）。当时的主要目的是为战争爆发而设的后方医院。由国家拨款修建。地段医院属区卫生院领导。全县有地段医院 3 个。

沙沟地段医院：1962 年由李润生（医士）创建。初设沙沟铁厂大礼堂内，有房两间。1970 年国家拨款 2 万元，修建砖木结构平房 20 间，约 300 平方米。1974 年设病床 4 张。1977 年购 X 光机 1 台。1979 年有职工 7 人，设中西药房、诊断室、注射室、放射室。1988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2 人，设病床 2 张。

筒车湾地段医院：1958 年合县时，佛坪县的陈家坝与筒车湾等公社并为蒲河公社，调四亩地公私合营药店经理郑在芳（中医）、卫生院医士张志清、陈家坝中药铺调剂邹荣贞，组建筒车湾卫生所，修土木结构房屋 6 间（后被公社占用）。1970 年，国家拨款 1.8 万元，修建砖木结构平房 17 间，约 250 平方米。病床 4 张，职工最多达 5 人。设中西药房、诊断室、换药注射室、透视室。1988 年有职工 4 人，病床 2 张。

黄金地段医院：1961 年，由医士赵志强创建，初借公社房子 1 间。1970 年，国家拨款 1.8 万元，修建砖木结构平房 17 间。1972 年，设病床 5 张。1988 年有职工 3 人，病床 5 张。

三、乡卫生院

乡卫生院，最早称公社卫生所，1979 年 9 月 7 日，曾改称公社卫生院。

乡卫生院分集体和全民两种性质。集体乡卫生院，起初是由公社筹助部分资金和国家补助相结合办起来的，人员基本上是集体人员，有时也调入少量国家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办法，国家每年只拨工资的 80%。全民乡卫生院，是由国家投资办起来的，基本都是国家人员，经费全部由国家拨给，1988 年乡卫生院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见卫生改革节）。全县有 20 个乡卫生院（全民 12 个、集体 8 个），承包给乡村医生。

四、城关镇卫生院

1956 年，关口街廖亲仁、袁继贤、刘伯伦、阮开达四家药铺，公私合营为利群药店，属县联社领导，设门市部两个。1958 年合并，共有职工 11 人。1959 年转归文卫科领导，改称城关镇卫生院。1962 年陆续调进国家人员。设有诊断室、中西药房、换药室。1971 年撤销，并入县医院。

五、个体医药

解放前夕，全县各地仅有医药卫生人员 30 余人，大多分布在人口较多的集镇。他们之中，经营药铺和专职行医的各占半数。国民党政府除每年向经营药铺者征收一定的税收外，对医药人员从不过问。

解放后，人民政府支持个体开业，1954 年卫协会成立后，吸收个体开业人员入会。1956 年对个体开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随着形势发展，个体开业人员分别被安排到集体和全民单位，继续从事医药卫生工作。

1988年全县乡卫生院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性质	单位	成立时间	人员	病床	年门诊量	业务收入
集体	沙洛	1971	3	3	2588	10320
	小川	1965	2	4	4500	31684
	竹山	1971.5.29	2	1	5380	9058
	沙坪	1971.5.29	2	2	1900	9542
	华严	1972	1		1900	10158
	狮子坝	1974.8	1	1	600	2000
	五龙	1965	1	1	2230	9190
	梅子	1969	1	2	1360	11533
全民	丰富	1964	2	1	2120	7648
	旬阳坝	1962	2	2	2110	11361
	新场	1962	2	2	880	2454
	皇冠	1965	1	3	4330	9869
	柴家关	1962	2	2	2500	9664
	油坊坳	1966	2	1	712	18468
	新建	1970	1	2	1880	6838
	铁炉坝	1959.10	2	4	1460	6461
	新矿	1956	2	2	2320	10200
	贾营	1970	4	1	500	18325
	老城	1970	2	2	200	11572
	汤坪	1959	4	4	300	10239

注: 人员、病床、门诊量、业务收入以 1985 年数为准。

六、厂校医务室

新矿林场医务室: 成立于 1971 年 1 月, 当时有医师 1 名, 护士 2 名, 后增加医士 1 名。1976~1984 年, 设病床 8 张。1985 年底有医士 2 名。

农机厂医务室: 成立于 1975 年 6 月, 由本厂 1 名职工兼任医务室工作。1979 年 1 月, 调入医士 1 名。1983 年 11 月, 医士调离, 又抽调 1 名工人承担此项工作。

土地梁电站工程处医务室: 成立于 1976 年 9 月, 由 1 名医士管理药房, 医疗保健工作由太山庙卫生院派人轮流承担。1982 年 4 月后, 随着工程交付使用, 人员缩编, 卫生人员调离, 医务室停办。

宁陕中学医务室: 成立于 1977 年 9 月, 设校医 1 名。1983 年 3 月, 卫生人员调离, 医务室停办。

城关小学医务室：成立于1981年3月，由1名护士担任校医。主要任务：(1) 师生小伤小病的处理；(2) 督促检查学校卫生；(3) 对学生进行健康指导，建立健康登记卡；(4) 预防接种。

宁东局职工医院：创建于1959年6月15日，初名为陕西省森林综合利用厂医务室。地址火地塘，有油毡房8间，医务人员4名。1961年改名为宁东林业局职工医院，设简易病床7张。1965年随局搬迁至旬阳坝，设原林业中学内。1967年3月，建住院部、手术室（共350平方米），设病床10张。1976年门诊部被火焚（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1979年重建医院一幢，面积1120平方米，设“三组一室”（医疗组、护理组、医疗辅助组及计划生育办公室”。有病床13张，职工3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人，行政管理2人。医院管理下属工队医务室8个。1985年门诊量27917人次，业务收入4.5万元（职工免费未记入）。

第三节 医学团体

一、卫生工作协会

本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会），成立于1954年。当年，卫协会设4个小组（关口、汤坪、四亩地、江口），有会员62人，预备会员9人，共71人。1957年设区卫生协会5个（关口、汤坪、江口、四亩地、太山庙）。1958年10月并县后，停止活动。

二、医学会

1982年11月，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吴开运，被中华医学会陕西省安康地区分会接收为会员。次年3月，县医院主治医师吴开运、王华杰被批准为中华医学会陕西省分会会员。1984年11月，中华护理学会陕西省安康地区分会接收刘廷岚、刘明芳、刘宏斌为分会会员。同月，中华中医学学会陕西省安康地区分会，接收冉崇儒、陈永桢、李定升、刘丁一、郑在芳、雷兴云为分会会员。1984年12月，王华杰、魏光晏被选为中华医学会陕西省安康地区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1984年7月，县卫生局草拟了《宁陕县医药卫生学会章程》（讨论稿），及会员登记表，下发到各区乡卫生院。由于各单位对此事未引起重视，加之领导上抓而不紧，时至今日此机构未能建立。

第四节 卫生工作队

一、推广电针疗法小分队

1957年2月，陕西省卫生厅派西安第一卫生学校电针疗法研究室王克俭等2人，来本县传授电针疗法，培养电针技术人员。3月1日~4月1日，举办了电针训练班，参加的有县卫生院、江口、四亩地、太山庙区卫生所及关口、汤坪、江口中医诊所等单位11名人员。电针疗法即在全县推广。

二、解放军总后医疗队

1968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分队医疗队，为落实毛泽东主席1965年6月26日发表的“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来本县巡回医疗。医疗队共有16人，住太山庙卫生院。1969年3~6月为太山庙区举办了一期77人的赤脚医生训练班。1969年6月后，派出人员到全县各区、社，培训赤脚医生。1970年7月撤回。

三、西安铁路局支农小分队、医疗队

1972年5月中旬，西安铁路局给本县派来支农小分队。其中有6名医务人员（两个月轮换一次），分配到县医院帮助工作。赠给县医院急需器械、药品20多种。帮助县医院建立了管理制度。派来技士修理安装了X光机，帮助放射科开展了拍片、钡餐及各种造影业务，使长期关门的放射科开始工作。帮助化验室开展了生物化验。在他们的帮助下，外科成功地进行了胃、肿瘤、子宫、甲状腺的切除，胆囊摘除，断肢再植、开颅、膀胱阴道瘘等较复杂的手术。他们帮助药剂科开展了制剂，制成葡萄糖盐水、胎盘组织液、当归液、红花酊、百咳宁、鱼腥草等注射剂及舒肝养胃丸、养血舒肝丸等中成药，使县医院门诊量，从原来的每月2900人次，猛增到5100人次，使病床周转率由原来每月1.5人提高到1.9人。同时还为全县举办了一期普外、妇产、针灸、中药制剂、放射学习班，为区、社培训医务人员12人，培训赤脚医生33人。9月中旬撤回。

1975年3月，西安铁路局派来第一批医疗队，由10名医务人员组成，住在江口区卫生院，活动在江口、小川、黄金公社，并与江口区卫生院签定了抓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协议书。9月中旬撤回。

1975年11月，西安铁路局派来第二批医疗队，由9名人员组成，住丰富公社，编写了1.3万字的《赤脚医生初训教材》。1976年3月撤回。

1976年4月，西安铁路局派来第三批医疗队，由25名人员组成（其中有第四军医大学实习生12人，7月下旬实习结束后返校），分别住在太山庙区卫生院、铁炉坝公社卫生院。1977年1月底撤回。

1977年3月，西安铁路局派来第四批医疗队，由11人组成，在新建、新矿公社工作，9月中旬撤回。

西安铁路局四批医疗队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巡回医疗，建立家庭病床，培训赤脚医生，整顿扶持合作医疗，开展外科、计划生育手术，帮助区社卫生院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四、西安医学院“地方病”手术队

西安医学院“地甲病”（地方性甲状腺肿）手术队，1979年4月来本县。由5人组成，住江口区卫生院。主要任务是做“地方病”手术，10月撤回。

五、安康地区“地甲病”手术队

安康地区“地甲病”手术队，1979年7月来本县，由5人组成，住蒲河区卫生院，主要任务是做“地甲病”手术，时间1月，做“地甲病”手术120余例。

第二章 公费医疗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二十一日，《宁陕县卫生院免费诊疗办法》中规定：“一、凡属本县境内之人民，如确系赤贫患病而无力求治者，有保甲长证明之条据时，予以免费诊疗。二、凡属本县之公教人员、学生，若确系生活困难者，完全予以免费诊疗。但须持有各主管科室或机关团体之证明条据。至于士兵，则由该主管单位负责人接洽另议。三、凡为本县公教人员之家属，确属生活困难者求诊时，予以完全免费以示优待。”因旧政权迅速解体，此办法未能实行。

解放后，党和政府为了保障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1952年8月，成立宁陕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费医疗的管理工作。1953年9月，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宁陕县1953年公费医疗暂行管理办法》。公费医疗从此实行，经多次修改，仍存在不少问题。

第一节 公费医疗的范围

1953年规定：公费医疗范围为：县、区、乡三级脱产干部，学校、速成班教员，工人，事业单位在编制预算之内的实有人员（卫生院待上级通知后再确定）。

1954年规定：公费医疗范围为：县、区、党、群、部门及县、区、乡行政部门在编人员，全县完普小学、卫生院（所）、文化馆、林业等单位在编的工作人员。

1957年规定：凡在编的试用和雇佣人员，其工资是通过国家预算开支的，均应享受公费医疗。

1959年规定：（1）各级党政群团机关及农村公社属国家供给的脱产干部、农林水牧、文教卫生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上述机关的调干和财政供给的编外、休养人员，均享受公费医疗（代理教师及1958年4月1日以后雇用的炊事人员均不得享受公费医疗）。（2）在乡二等乙级以上的残废军人及其他经上级批准、有明文规定的享受公费医疗人员。

1972年规定：二等以上（包括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不论在职在乡，伤口复发和疾病治疗，应按照公费医疗办法办理。

1979年规定：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在编之固定职工，退休职工及二等以上在乡复员退伍残废军人。

1980年规定：退伍在乡的红军老战士应当享受公费医疗。

1984年规定：60年代初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医疗费按月发给个人，就诊、住院费不再报销。

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

（1）1953年规定：凡企业单位、武装部队，不在公费医疗之内，但各单位可同卫生院订立合同。1954年规定：银行、邮电局、粮食购销站、武装部、供销社、县联社、贸易公司、公安部队及扫盲专职教师等，可由部门与县公管会订立合同。按标准交纳医药费，也可参加。

（2）1953年规定：①贫苦烈属免费治疗由民政部门报销。②贫苦干部职工家属，本人确实负担不起之治疗费，经县长批准，由干部福利费项下报销。1972年规定：在乡三等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患病治疗时，由医院出具证明，酌情由民政部门报销。

（3）1963年规定：劳动群众的浮肿干瘦病、闭经、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12岁以下），四种病减免，由各医疗单位造册经公社签注意见，按月报公费医疗委员会报销。

（4）1953年规定：凡6个月以内治不好之病，不属公费医疗之范围，申请后经首长批准，由干部福利费项下报销。

第二节 公费医疗标准

1953年规定：每人每月治疗费1万元（旧币下同），住院费1万元。经人事部门批准，携带之家属每人每月1.5万元。

1954年，改为每人每月1.5万元。

1959年,改为每人每月1.25元,全年15元。60%划归单位掌握,40%由公费医疗委员会掌握。

1963年改为门诊费,每人每月1.5元,住院费0.5元。

1979年,改为每人每年30元,其中20%(即6元)交“县公管会”作住院费使用。其余80%(每月2元),按实有人数编制分配到有关单位作门诊费使用。

1984年,改为每人每年50元(其中门诊费36元,住院费14元),门诊费对个人全年按30元掌握,6元由单位统一掌握调节使用。

属制度规定报销范围内的超支部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下列办法报销:

老红军、离休干部、年老体弱多病退休职工,报销超支的百分之百;工龄在30年以上的报销90%;20年以上的报销80%;15年以上报销70%;10年以上报销60%;5年以上报销50%;5年以下报销40%。按上述规定,个别单位门诊费仍有超支的部分,15人以下单位,由财政解决80%,15人以上解决60%。其余由单位从历年节余药费、福利费或包干经费结余解决。门诊费节余单位、上交财政20%,其余由单位调节使用。

第三节 实施办法及效果

1953年规定:无论大小病,均须经本单位介绍到治疗所诊断。每月药费在3万元(旧币)以下,由治疗所直接发药。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者,由分会负责人批准,在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须经县公管会主任批准,文卫科登记。在50万元以上,须经县公管会讨论通过,文卫科登记。凡在偏远乡、区,或发生急性重病,可准予先行就地诊断,经负责医院证明,再视其医疗费多少,分别由分会和总会批准。

1954年规定:凡享受公费医疗预防人员,由县公管会发给医疗证,凭证到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如须住院必须经指定诊疗单位医生决定,由分会介绍到县公管会后,再介绍入院治疗。因出差患病者,在县境内凭本人医疗证到指定诊所单位治疗。如在县境以外者,凭诊断单据(如中药须有处方及发票)回原单位报销。凡未经诊断而自买成药不予报销。凡因特殊情况拟到非指定单位就诊者,须事先取得分会同意,就诊后将处方送交公管会负责同志批准,予以报销。急性病就诊后补办手续,其医药费凭医生处方及单据报销。凡转院出县者,须经县卫生院出具证明,报公管会批准。如急性病,可事先用电话或电报请示,经同意后转院。镶牙、补眼、配眼镜自费。

1957年县政府通知,从5月份起,公费医疗由各单位掌握,取消公管会掌握的办法。

1963年规定:挂号费、出诊费由患者个人负担。

1964年规定:因病必须转外地治疗时,应由县医院出证明,公管会批准。凡批准到外地就医,往返车船费(不包括旅馆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可参照差旅费的规定,在原单位差旅费项下开支。

1972年规定:在乡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就医往返车船费由民政部门在抚恤事业费中报销。

1976年规定:凡不是国家卫生院、所医生和赤脚医生开出的处方,各院、所调剂人员不得付药,各单位会计不得报销。

1978年规定:自费药品不予报销。一般开药不得超过三日量。自请医生、自购药品一律不得报销。严格控制不属公费医疗的就医费用。

1984年规定：公费医疗由县“公管会”统一管理，预算支出可以分级管理。门诊费部分预算分到各主管局、各区财政组。住院费部分预算分到卫生局。当地和外地住院费统由公管会审核，卫生局列报。门诊费分组统一掌握，不准发给个人。1987年全县2268人享受公费医疗，共支出19.9万元。

公费医疗制度保障了职工的身体康，虽在长期医疗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不断修改制度。但近年来“人情”大处方1张70~80元；以物充药开假收据；家属吃药，职工顶名；小病大养、住院休养现象愈演愈烈，公费医疗费逐年增加，财政开支压力很大。本县1954年628人享受公费医疗，全年支出1.31万元，人均20元；1965年828人享受公费医疗，支出2.61万元，人均31.52元；1978年1266人享受公费医疗，支出7.44万元，人均58.77元；1987年2268人享受公费医疗，支出19.9万元，人均87.74元。

第三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幼卫生

一、旧法接生

旧法接生，分娩采取坐式或跪式，多由产婆或较大年龄及生过孩子的妇女为助产者，也有其丈夫助产。有的还采取他人搂抱产妇腰部、膝盖顶及产妇臀部的方式助产。对于难产，有的采取鸣放火枪，大开箱柜、祭祀神灵，在会阴处贴画符等迷信方法。有的甚至采取秤钩钩于婴儿头部生拉活扯。对于脐带的处理一般采用剪刀或剃头刀断脐，然后将脐带断端打一结，再用破布或棉花包裹。

旧法接生，因方法野蛮，污染严重，往往造成产妇感染，致会阴撕伤，子宫破裂，婴儿肢体损伤，破伤风等恶果。轻者留下终身残疾，重者母子双亡。江口乡桃园沟一产妇难产，请游医接生用秤钩拉扯，致胎儿死亡，产妇膀胱损伤，形成膀胱阴道瘘，整日尿液淋漓，痛苦难言。广货街乡旧产婆蛮劲助产，拉出某产妇肠子，致母子双亡。

1951年，对龙王乡、桃园乡旧法接生调查，婴儿的死亡率高达50%以上。

宁陕县旧法接生情况调查表（1951年）

单位：人

乡名	产妇数	产婴数	死亡数	成活数	死亡率
龙王乡	199	983	548	435	55%
桃园乡	49	204	102	102	50%

二、新法接生

新法接生，就是对助产提出一个最低的要求，以保证产妇不患产褥热，新生儿不患破伤风。

新法接生，一般概括为“一躺、三消毒”，即接生员的手、接生用具，特别是断脐的剪刀，还有产妇的外阴部，要做到消毒灭菌。

推广新法接生，是保护产妇、婴儿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巩固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内容。1950年，县卫生院成立后，就对群众进行新法接生卫生宣传，利用图片、模型讲解新法接生常识。

1953年，农业社成立了卫生室和接生站。县卫生院与华严乡农业社订立了保健合同，派去医生和助产士各1人，在社内住了一个月，做了重点试办，培养了保健员和接生员各2人。组织院所妇幼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在全县创办接生站9个（关口街、老城乡、汤坪乡、四合乡、柴家乡、沙沟乡、江口乡、贾营乡、新矿乡），工作人员达30人，各站并配有正、副站长。接生站设备有：贮槽1个、洗手刷1把、脐带钳子1把、止血钳2把、听筒1个、长镊子1把。全县共培养接生员33人。

1956年，对原有接生站进行了普遍整顿。以老城为点，然后将点上经验推广全县。当年新法接生116人，母子平安。难产2例也得到及时处理。“三八”节时，县卫生院在关口向妇女宣传卫生常识，组织“好妈妈座谈会”，放幻灯，进行避孕知识的宣传和指导。

1957年，县妇联、县卫生院在华严乡抓点，发动群众办起产院1所，有房屋6间，3间专作产室，设有床位12张，有工作人员2名，由李芳莲担任领导。由于产院工作认真，态度热情，产床常常满员。李芳莲被评为“模范接生员”，出席了1957年陕西省卫生厅召开的表彰会。

1958年，培训接生员90名，整顿接生站10个，新法接生率达80%。1975年，全县144个大队，配备接生箱137个，新法接生率为45%（农村20%，城镇70%）。1977年，全县开展了“普及新法接生”为重点的妇幼卫生工作双月突击运动，编印《计划生育宣传材料》、《妇幼卫生常识》1万多份，进行宣传动员。采取区包区、社包社，县上统一指导的方式，层层举办学习班，培训提高女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的技术水平。改造老产婆的旧法接生为新法接生。要求各大队建立妇产室，配备1名女赤脚医生。

1978年，全县一百四十多个大队中，有102个大队办起了妇产室。共配产包447个，配脐小卷617个，推广帕式月经带1446个。全年出生婴儿1153人，新法接生963人，新法接生率为84.8%。1982年，全县出生1280人，计划内556人，计划外724人。计划内新法接生100%，计划外新法接生37.2%。

第二节 妇幼保健

1954年，县卫生院通过调查，发现不少妇女患有月经不调、子宫炎、婚后不孕、性病等。

1956年，县卫生院在门诊重点开展了子宫脱垂、外阴瘙痒、痛经、月经不调、盆腔炎等病的治疗。全年进行产前检查405人次，出外接生142人，产后访视352人。

1961年，全县对子宫脱垂、闭经、小儿营养不良进行调查，安康专署拨专款3200元，进行了免费治疗。

1975年，县医院对新矿公社长坪大队100名妇女进行了调查。其中患有痛经、宫颈炎、不孕症、盆腔炎、子宫脱垂、可疑宫颈癌等13种妇女病共57人，其中49岁以下的73人中有45人患妇女病，发病率为61%。调查中还发现早婚现象普遍，患有妇女病的大部分是在20岁以下结婚。另外多胎生育妇女发病率也高。

1976年，沙沟地段医院对沙沟公社95名已婚50岁以下妇女，进行了妇女病普查。普查结果，患宫颈炎、子宫脱垂、阴道炎、会阴二度撕裂合并尿道瘘等妇女病的就有80人，发病率为

84%。

1978年，对全县60岁以下已婚妇女8652人中的5072人，进行了妇女病普查，占应查人数的58.6%。共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2312人，其发病率为45.6%。治疗1218人，占患病人数的52.7%。

1978~1979年，共查出膀胱阴道痿患者22人，治疗4例，成功3例。共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29人，药物治疗34人，上托治疗20人，手术治疗58人，治愈率为75%。免费治疗两病（子宫脱垂、膀胱阴道痿），地区拨专款2000元。

1979年，要求做好妇女“四期”（月经期、怀孕期、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制。县妇幼保健站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手帕式月经带1308个。

1980年，县革委会要求在全县普及新法接生，认真贯彻妇女“四期”劳动保护制，和“三调三不调”（月经期调干不调湿，怀孕期间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保健措施。

1981年9月14~21日，县妇幼保健站在城关地区开展宫颈癌普查工作。任务300例，完成303例。查出鳞癌1例，宫颈糜烂119例，细胞素检查炎症改变64例。并对查出患者进行了治疗，建立了城关地区妇女病门诊治疗登记册，妇女病档案卡。

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对172名妇女进行了妇女病检查，查出宫颈糜烂75人，阴道炎43人，附件炎17人，子宫肌瘤1人。发病率为79.4%。并回访了子宫脱垂患者92人，尿瘘4人。

1985年“六一”儿童节，在县级机关举办“妇女孕期、更年期”的保健讲座。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951年，县人民政府提出要搞好儿童保健。1954年调查全县儿童常见传染病为：麻疹、白喉、破伤风。1956年“六一”儿童节时，县卫生院对97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1963年，对全县新生儿普遍进行了一次牛痘、卡介苗的接种。

1979年，对全县12岁以下儿童进行了一次免费驱除蛔虫的治疗，有11397人服驱蛔药，驱出蛔虫的有9485人，驱蛔率达83.22%。次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沙沟公社和县幼儿园0~7岁儿童进行了生长发育调查。

1981年，妇幼保健站对城关地区部分学龄前儿童和独生子女进行了一次健康检查，受检78人，其中营养不良12人，佝偻病3人，轻度贫血50人，中度贫血16人，肠寄生虫16人。并建立了独生子女健康卡，学龄前儿童健康卡。

1983年，对457名学龄前儿童和104名独生子女进行了健康检查，建立了健康登记卡，提出了治疗和矫正措施。

次年，县妇幼保健站及各区卫生院对学龄前及学龄儿童进行了体检，学龄儿童体检585人，对其中514人进行了健康评价。其中体重增长不够10人，身高不够16人，轻度贫血65人，龋齿35人，沙眼39人，扁桃腺肿大7人，中耳炎3人，佝偻病2人。学龄前儿童体检390人（其中独生子女256人），并建立了保健卡，作了分析评价，对患病儿童进行了治疗和喂养指导。

1985年“六一”儿童节，妇幼保健站在关口进行了6天的科学育儿咨询，举办“科学喂养小儿”及“小儿常见病防治”讲座。

第四章 疾病预防

第一节 卫生防疫

民国前期, 本县没有卫生防疫机构。民国七年至二十四年(1918~1935), 全县7次瘟疫流行, 病死人数过千。七年(1918)正月十五日后发“人瘟”(还称窝窝寒, 即一人得病, 全家相染)。恶寒发烧, 人人相似, 户户相连。至二月初, 关口街上每天都有三四人死亡。二十多天, 死亡几十人。十三年(1924), 江口、蒲河冬疫春瘟, 波及全县, 病死、饿死一百余人, 迁徙九百余户。十四年(1925), 人多染瘴疔之气, 口眼歪斜, 身体臃肿, 继后单身孤独, 不能生殖者甚多。十九年(1930), 传染病波及全县, 死亡枕籍, 腥臭熏天, 人骨兽骨无人掩殓, 其状甚惨。二十四年(1935), 天花、霍乱流行, 小儿死亡最多, 瘴疔疥疫尤烈。三十年(1941)有汤坪人黄朝提在黄州馆编印《宁陕县保甲国民常识问答》(铅印)小册子, 宣传传染病等预防常识。三十三年(1944), 县城镇卫生所成立, 开始种痘预防天花。同年, 关口人梁盛海, 从陕西省防疫处第三期训练毕业回县, 因一无组织, 二无薪水, 只得改行任教。三十六年(1947), 县卫生院创办《卫生月报》, 曾推行卫生教育, 宣传疾病预防常识。

解放后, 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方针, 加强了县、区、乡、村四级卫生防疫网的建设。预防工作也由过去盲目、被动状态, 走上了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的道路。经过努力, 全县过去许多常见的传染病, 都得到了基本控制或消灭。

一、卫生防疫网

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成立, 同时负责全县卫生防疫工作。1952年, 建立卫生防疫月报制度, 规定急性传染病及时报告。1957年, 建立城镇、农村疫情网, 规定医务人员为疫情法定报告人, 一般群众为疫情义务报告人。1959年, 县政府明确规定了疫情报告人、报告方法, 及对传染病应采取的措施。1962年, 4个区卫生院还有1名医务人员兼管防疫工作。1964年, 建立了县、区、公社、大队四级疫情报告网, 有基层防疫机构84个, 防疫人员84人。1969年, 县民卫局规定疫情报告时间为半月一报。各社队应分别在每月10日、25日, 将前半月的疫情报告区卫生院。各区卫生院应分别在每月13日、28日前, 将全区前半月和后半月的疫情汇总上报于县, 特殊情况及时上报。1975年, 县民卫局要求各区卫生院, 固定专人主管防疫工作; 赤脚医生都是疫情报告员。当年, 在贾营公社、城关镇试行“传染病报告卡片”和十日一报(旬报)的制度, 此后就在全县推广。1977年, 四个区卫生院落实了防疫专干。1980年, 17个公社配备了防疫专干或兼干。1982年, 调整充实了区、社卫生防疫队伍, 区成立了防疫组(负责全区卫生防疫, 由区院负责人任组长), 公社卫生院设专职或兼职防疫专干。1983年, 县防疫站创办了《疫情简报》, 每10天出版一期。1984年, 全县已经建立起一支比较完善的卫生防疫队伍, 区、乡有防疫专干38人, 村有农村医生218名。县卫生局对区、乡卫生院实行的“任务、质量百分考核标准”, 将卫生防疫工作列为其中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对农村医生的补助费兑现, 主要依据就是卫生防疫和妇幼任务的完成情况。

1985年,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 对农村卫生防疫网及妇幼保健网, 县卫生局提出了整

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人员，明确任务，解决好劳动报酬的安排意见。

宁陕县 1949~1987 年传染病统计表

分 类	1949	1950	1957	1965	1978	1985	1987
总患病人数	70	180	12006	4216	762	262	598
死亡人数			15	24	8		
霍 乱	1	1					
天 花							
麻 疹		5	1366	1214	215		
百日咳			27	472	50		
疟 疾	46	46		170			
痢 疾	23	23	98	108	84	114	272
伤 寒							
斑疹伤寒							
传染性肝炎				2	101	109	326
流行性感胃		105	10515	2242	200	35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6	6	3	
流行性乙型脑炎					7		
白 喉					1		
脊髓前角灰白质炎				2	1		
黑热病							
猩红热					97	1	
狂犬病			1				
回归热							
炭 疽							

二、常见传染病

1949~1985 年，全县发生的传染病有 20 种，其中甲类 2 种，乙类 18 种。最常见的是：流行性感胃、麻疹、百日咳、痢疾、传染性肝炎、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 8 种。

(一) 流行性感胃 简称“流感”，是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解放后，流感基本上每年都有流行，在本县发生的传染病中居第一位。据不完全资料统计，从 1949~1985 年（缺 1951 年），共有 32337 人次。千人以上的大流行是 1957 年、1958 年、

1965年、1969年、1974年，其中最为严重的是1957年、1958年，分别达到10515人次和9623人次。

1955年元月，本县八区发生流感，县卫生院医生贺先荣与七区卫生所医生张凤仪前去防治。经调查，发病34人，死亡2人，32人经治疗痊愈。3月上旬，关口小学发生流感，78名学生患病。

1957年3月15日至4月初，本县流感、麻疹同时大流行。筒车湾、关口等地小学，因流感流行被迫停课。贾营小学54名学生，42人患流感、麻疹，患病率为78%。县机关50%干部都因患流感不能坚持工作。寨沟、双河等二十余个农业社，80%的社员都患流感。贺家乡有32户群众全家病倒，直接影响了春耕生产。陕西省防疫站派来5名医务人员，在全县中西医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组成7个防治小组，分赴关口、汤坪、筒车湾、江口、太山庙等重病区进行防治。至4月中旬，除江口区外，其它各区、乡的流感得到控制。到5月上旬，江口区的流感也得到控制。当年全县流感患者达10515人，发病率为19.5%。

1958年3~4月，流感在全县流行，有5所小学停课。陕西省防疫站派医务人员支援，在全县医务人员的努力下，于6月底控制疫情。当年有流感患者9623人，发病率为17.81%。8月15日，陕西省卫生厅拨免费药款4726.08元。

1964年，为了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在交通沿线人口集中的关口、汤坪、铁炉坝、蒲河、江口、钢铁等13个地区，开展了全县预防服药，全年预防服药共计26372人，占全县人口的45.05%。1965年，用中西药物预防传染病，服用中药大锅汤26169人，占全县人口的45.33%。

1970年，全县流感流行，发病3405人，发病率为5.39%。病情严重的公社有红星（今狮子坝）、沙沟、丰富公社。10~12月，全县有29人死于流感，死亡率为0.85%。为防治流感，县革委会三次召开全县电话会议，民卫局印发了传单三千余份，组织医务人员三十余人，深入病区防治。

1972年，在全县推广“食醋煮沸消毒”、“水缸泡贯仲”、中药“大锅汤”等预防流感。

1977年11月12日，在江口、旬阳坝、关口设3个流感“侦察兵”，由江口卫生院、旬阳坝卫生所、宁东局职工医院、县防疫站分别负责观察。观察任务是：严密监测上呼吸道病例的分布及发病情况，遇有疑似流感疫情及时上报，组织检查，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控制蔓延，就地扑灭。

(二) 麻疹 俗称“出麻子”，是由麻疹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患者以小儿为多。

50~70年代，因无有效的预防措施，几乎每年都有麻疹流行。1957、1962、1964、1965年，麻疹病人都在千人以上。

1953年3月，本县六、七、八区（即现在的江口区），发生麻疹流行，安康专署派6名医务人员深入疫区进行防治。5月皇冠乡麻疹流行，患病六十余人，死亡4人。当年全县发病109人。

1957年全县麻疹流行，发病1366人。竹山乡船机小学共有学生28名，其中26名患麻疹，学校被迫停课。太山庙区有患者220人，死亡2人。

1964年麻疹流行，全县有病人1412人，以江口地区最为严重。主要发生在江口、沙沟、黄金、小川、竹山五个公社，发病451人，死亡6人。

1971年，本县试用麻疹疫苗。1976年后，每年都对儿童进行麻疹疫苗的接种。1984年，全

县仅发现一例麻疹病人。

1985年，全县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将麻疹列入重点控制和消灭的对象。当年，未发现麻疹病人。

(三) 百日咳 是由百日咳嗜血杆菌所致的儿童常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特征为，阵发性痉挛性咳嗽，咳后伴有吸气时特殊的吼声，病程2~3个月，故称“百日咳”。

35年来，百日咳发病就有28年，其中以1962、1964、1965、1975年发病为数较多，均在三百人以上。

民间多用鸡、猪、牛胆汁进行治疗，西药使用抗菌素，但疗效一般都不显著。自1976年实行计划免疫后，进行正规的百白二联、百白破三联混合剂接种后，发病率逐年下降，1985年全县未发生一例病人。

(四) 痢疾 包括细菌性痢疾和阿米巴痢疾，临床以细菌性痢疾较为多见，简称“菌痢”。

细菌性痢疾，是常见的肠道传染病。由于本县群众以饮用河水为主，河水都有程度不同的污染，饮用没有消毒的条件和习惯，所以本病每年都在流行。

50年代起，本县有关部门强调饮用水的卫生，及加强食品卫生的管理，对带菌者限制从事饮食服务工作，增设防蝇设备。1983年，县防疫站定期对饮食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带菌者及时调离食品岗位。对食品卫生经常进行检查，有效地控制了细菌性痢疾的流行。

(五) 疟疾 俗称“打摆子”。是疟原虫经按蚊传播而引起的寄生虫病。

1958年，成立宁陕县防疟中心站，由7人组成。区级设分站6个，分设防治组30个，配抗疟员98人。全县普查53682人，有疟疾患者173人。

1964年春，在全县范围内经过两个月的普查，查出1963年有疟史患者1286人，当年发现患者244人，分别进行了预防服药和系统治疗。

1965年6月，县上成立了灭疟指挥部，区上设立了灭疟指挥所，公社设立了指挥组，大队设指挥员，生产队设防疟员。9月16日~21日，宁陕、石泉、汉阴三县进行“灭疟工作”交叉检查。本县被抽查的是老城公社老城大队一、二生产队及城关镇二大队的新城、教场坝生产队，共计4个生产队142户、668人。查出1963、1964年疟史患者55人，根治54人，全程足量47人。1~8月份，新发病人13人，根治11人，全程足量5人。

1966年，汉阴、石泉、宁陕三县签定了消灭疟疾联防《协议书》。其内容：开展现症患者治疗，休止期根治，预防服药，灭蚊防蚊。并规定县与县组织交叉检查，每年1月、9月各一次，由汉阴、石泉、宁陕依次轮流组织进行。

1972年，疟疾休止期根治112人，现症患者127人，治疗97人。1977年，全县有疟疾患者16人，根治11人。1979年2~3月，对1978年的18例疟史患者和当年3例现症患者进行根治。1981年，全县有现症患者2例。此后，再无疟疾患者发生。

(六) 病毒性肝炎 又称传染性肝炎，是由多种病毒引起的一组传染病。

1976年后，本县病毒性肝炎连年发生，且有不断增高的趋势。近年来，因对食品加强了卫生管理，每年都要组织人员进行几次食品卫生大检查。县防疫站每年对饮食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查，都把测定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对发现的带毒者就及时调离食品工作岗位。要求食堂、饭店的餐具及时洗刷和消毒。1985年县防疫站还对银行系统人员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的测定，以防通过钞票传染肝炎。

(七)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简称“流脑”，俗称“脑膜炎”。是由脑膜炎球菌引起的一种化脓性

脑膜炎，常发于冬春季节。

1958年2~3月，本县流脑、流感同时流行，死亡59人。

1966年3~4月，关口、沙沟等地发现有流脑病人。

1975年，县民卫局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各地作好以流脑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沙坪公社发生1例流脑患者后，区卫生院、县防疫站及时赶到，对患者实行隔离治疗，对周围接触人员发放磺胺药进行预防。

1976年3月，在交通要道江口、关口发放磺胺药物，其它区、社服用“大锅汤”预防流脑。

(八) 猩红热 中医称为“烂喉痧”。是由B-型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急性传染病。

1959年，本县猩红热流行，有病人138人。1974年6月，在城关镇出现散在猩红热病人。6~7月，在新场公社发生猩红热大流行，发病153人。后又波及钢铁公社，两河区卫生院、宁西局职工医院和地、县防疫站都先后派去医务人员进行防治。

三、预防接种

俗称“打预防针”。是将生物制品接种到人体内，使机体产生抵抗感染的有益的免疫反应，以达到预防传染病的目的。

(一) 疫苗的接种 30~40年代，本县农村就有民间医生为小儿种痘。所种痘苗是取天花病人痘痂或接种后的痘痂，经研细后接种的。群众称这些医生为“痘苗先生”。如蒲河有李痘苗(李广元)、老城有康痘苗、新建的李世余，活动在小川一带的镇安人朱龙福。由于痘苗来源有限，加之收费较高，所以在全县广大农村能够接种痘苗的人数还是有限的。国家正式进行预防接种见于民国十九年(1930)，接种霍乱菌苗1600人。三十四年(1945)，首次接种牛痘4320人。次年由县卫生院徐志恺赴省领取痘苗，然后派员下乡接种，全县共计种痘14500人。同年接种霍乱菌苗230人。三十六年(1947)，种痘3491人(男2051人，女1440人)；三十七年(1948)，种痘6565人(男3501人，女3064人)。同年，接种霍乱菌苗6956人。

1930~1985年，全县预防接种过的疫苗共计16种，其中每年都在接种的疫苗有7种。接种次数最多的是牛痘苗28次，累计295604人。接种次数、人数最少的是“狂犬病”，一次50人。

(二) 计划免疫 1976年5~6月，本县防疫站在沙沟公社搞了计划免疫试点，以大队为单位建立各户健康卡册(简称户卡)。次年，全县部分区、社开展计划免疫工作，在户卡的基础上建立“计划免疫基础卡”。1978年，县、区、社已有专人负责计划免疫工作，全县23个公社都实行了“两册”(预防接种登记册、计划免疫登记册)、“两单”(生物制品领用单、接种情况上报单)、“两制”(三三制、表面管理制)、三上墙(免疫程序、三三制、各年龄组人数上墙)、四相符(疫苗与接种人数相符、实际接种与卡册登记相符、登记与统计相符、统计与上报相符)的管理制度。次年，全县144个大队，建起卡册的有103个大队。其中能正确使用卡册的有53个大队，同时将“基础卡”改为“年龄组卡”。1980年，实行卡册两本帐，即大队、社(或区卫生院)各一本。7月份起，县防疫站对全县计划免疫工作进行了检查和整顿，逐级训练骨干，新建和重建卡册。到年底全县已有23个公社、122个大队建起了卡册，其中能合理使用卡册的有23个公社，106个大队。

1983年全县举办了有128名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参加的“计划免疫卡册整顿学习班”，使全县上卡册的20813人全部上卡，全年接种疫苗6种，30487人次，平均接种率为95.3%。

1985年，给全县7岁以下儿童发了《预防接种证》，每接种一次都进行登记。同年3月，县

防疫站采用“按容量比例概率抽样”的办法，在全县进行了“四苗”（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疫苗、百白破三联混合制剂、卡介苗）覆盖率的调查。选点30个，12~24个月龄的儿童210名。经调查，“四苗”接种率分别是：麻疹疫苗82.86%，小儿麻痹糖丸疫苗90%，百白破三联混合剂83.81%，卡介苗70.95%。全程免疫110人，覆盖率为52.38%。

（三）儿童计划免疫保险 1985年，县防疫站在学习外地经验后，在城关镇进行0~13岁儿童计划免疫保险的试点工作。并制定出《宁陕县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实施方案》，主要对象是0~7岁儿童，8~13岁可自愿参加。保险责任，一是按照规定的免疫程序，保证保险对象适时得到麻疹疫苗、脊髓灰质炎、百白破三联混合剂、卡介苗的接种。二是在保险期内接种四种疫苗（简称“四苗”），如发生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肺结核等6种传染病（简称：六病），保险单位按规定给予经济赔偿。保险期限一年。保险金额为每人缴纳1~3元。保险期内发生：“六病”，百日咳、麻疹、破伤风一次性赔偿15~20元；脊髓灰质炎、白喉一次性赔偿100元；肺结核一次性赔偿70元。死亡者一次赔偿500元；致残者一次性赔偿300元。保险收入用于乡医接种及儿保工作的报酬、购置接种器材、开销保险赔偿金。同年7月20日，成立儿童计划免疫保险领导小组。由县妇联、文教局、卫生局、司法局、防疫站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另外，还成立“六病诊断”小组，由卫生局、县医院、防疫站的有关人员组成。儿童保险服务中心设在防疫站，各区、乡也成立了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小组。

1986年，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在全县推广，全县共有0~7岁儿童8719人，投保8562人，投保率为98.2%。8~13岁儿童10165人，自愿投保1487人，投保率为14.63%。

（四）冷链建设 1985年开始冷链建设，筹金3万元。1986年12月23日，成立了县冷链协调领导小组。各区、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1987年8月，全县已完成了冷链装备，共计装备11个单位，有冰排速冻器2台，电冰箱7台，保温箱6台，冷藏背包147个，冰排720个。全县共设冷链系列网点145个。10月，冷链开始正式运转。

四、流行病学调查

流行病学调查，就是研究传染病在人群中发生发展的规律，以便采取防治措施。

（一）肿瘤死亡回顾调查 为了给研究防治肿瘤提供可靠的资料，1976年5~8月，本县抽调医务人员28人，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调查工作。

调查结果是：

1、1973~1975年，全县死亡3126人，其中恶性肿瘤死亡211人，年平均死亡率为101.72/10万，标化死亡率为74.82/10万；肿瘤死亡占全部死亡的6.75%。

2、恶性肿瘤的死亡以食管癌最多，死亡率为24.56/10万，其次为胃癌，占21.21/10万，第三位是宫颈癌，占18.95/10万。食管癌死亡51人，胃癌死亡44人，宫颈癌死亡40人，三种癌共死亡135人，占恶性肿瘤死亡人数的63.99%。

就其死亡按人数系统分类，第一类为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为265.15/10万；第二位为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死亡率为190.58/10万；第三位为其它血管性疾病，死亡率为166.8/10万；第四位为消化系统疾病118.59/10万；第五位为传染病，死亡率为118.59/10万；第六位为新生儿疾病，死亡率为103.65/10万。

3、恶性肿瘤的性别死亡率，男性为91.22/10万，女性为114.58/10万。男女之比为1比1.03（104比107）。男性以食管癌（32.45/10万）、胃癌（22.28/10万）、肝癌（10.52/10万）为主。女性以宫颈癌（42.84/10万）、胃癌（119.28/10万）、食管癌（14.99/10万）为

主。

4、恶性肿瘤死亡主要见于20岁以后，死亡以65~69岁年龄组最高，为646/10万；其次为70~74岁年龄组，为582.13/10万；再次为60~64岁年龄组，为498.16/10万。

(二) 结核病调查 1981年7~10月，县卫生局抽调医务人员8名，对3个大队、12个生产队、2270人进行了结核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对15岁以内儿童采取结核菌素试验，15岁以上人群进行胸透，对可疑患者进行痰检和拍片，应检2239人，实检2191人。经过结核菌素试验、胸透、拍片、痰检，最后确诊16名肺结核患者，患病为0.73%。其中男9名，女7名。进展期7名，好转期9名。痰检涂片阳性6人，占患者总数的37.5%。其中5人无明显临床症状。

根据流调结果推算，在本县七万多人口中，有结核病人560例左右。即发病率为80/万。并通过流行病学调查证明，每个带菌患者，每年可向健康者传播10~20人。其中5%的病例再行传播发病，1986年全县有结核病及带菌者可达千人左右。

第二节 地方病

经调查，全县常见地方病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克汀病、大骨节病、布鲁氏菌病、梅毒、头癣、麻风、疥疮等八种。

(一)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简称“地甲病”，俗称“瘦包”、“瘦瓜瓜”。由于本县群众以饮用河、溪水为主，水质严重缺碘，所以本病在全县各地均有发生。

1950年6月，在干部中发现有轻型的甲状腺肿大，经用碘合剂治疗，短期内得到控制。

1954年，县人民卫生院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提及：“甲状腺病”是危害全县人民的主要疾病之一。

1957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汉中分所，对本县“地甲病”进行调查，全县53917人，患病19478人。

1958年，经调查全县54022人，患病10979人（男6401人，女4578人）。当年，用碘盐防治甲状腺肿。全县销售碘盐2228.5斤，主要供应栗柞乡开展碘盐疗效观察。9月15日后，关口镇全部推广碘盐，各区、社自行加工碘盐，每斤碘盐只在原价基础上加成本费5厘，至9月底，全县实行了碘盐化。1964年5月，商业部门正式供应碘盐，在关口、太山庙、蒲河区设碘盐加工点8个。当年除本县加工碘盐5吨外，还从西安调进13吨（其中江口、两河区直接从西安购进5吨）。1965年上半年，全县销售碘盐13吨。

1966年，经两次普查，共查出患者3396人。其中弥漫型占50%，结节型占23%，混合型占27%。

1969年8月，县医院防疫股，对城关镇进行了局部调查，对652人进行了检查，患病231人。调查发现，除0~2岁外，各年龄组均有发生，以3~15岁年龄组最高，24~34岁年龄组次之。男女均有发生，但男高于女。病因分析与水源不洁、环境因素（土壤、气温、雨量、湿度）、精神因素都有关系。次年，在全县范围内供应碘盐、锅巴盐，控制了新发病人。学习吉林省通化市经验，在竹山公社运用“柳叶膏”，进行了治疗“地甲病”20例的临床观察，经实践均有明显的疗效。

1972年，在武农、竹山、东风公社普查5732人，查出患者614例。在青少年中抽查778人，查出患者11人。

1975年，普查59153人，查出患者4093人。当年，县政府发出通知，禁止原盐上市，要求各卫生院、所协助商业、供销部门抓好碘盐的产、供、销工作。同年，安康地区防疫站，分给本县防治“地甲病”药物，“碘化钾注射液”、“碘酊注射液”、“含碘食盐片”11箱。次年，通过对24个社（镇）“地甲病”的普查，在学龄儿童中未发现新发病人，认为通过多年推广碘盐，确实起到了防治“地甲病”的作用。

1977年，普查68573人，查出患者4955人。根据病区划分标准及8年普查数计算，全县8个公社（沙沟、沙洛、丰富、小川、旬阳坝、武农、狮子坝、新建）为重病区，一个非病区（城关镇），其余19个公社为轻病区。最高是武农公社，发病率为17.75%；最低为城关镇，发病率为1.2%。当年，在全县开展了防治“地甲病”的群众运动。县卫生局抽调了14名医务人员，组成专业队，分成5个小组分赴全县各地，运用“碘盐片”对23个公社中的3581名患者进行了治疗，有效率达86.88%。次年，开展手术治疗“地甲病”，县地方病领导小组发了通告，主要领导深入基层，亲自动员患者。县医院、江口区卫生院分别专设“地甲病”手术病床15~20张，对手术病人给予优待，全部供应细粮，免费供应0.5公斤白糖，1公斤大肉，200克食油。当年共做手术399例。3月19日安康地区，在本县召开了全地区碘盐加工、供应工作会议，本县作为碘盐加工的先进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1977~1979年，全县共治愈“地甲病”患者3019人，其中药物治疗2497人，手术治疗522人，现存患者3772人。按照有关规定，沙沟、丰富公社“地甲病”达到了基本消灭标准。

同时，对全县38所中小学6208名学生进行了检查，查出了生理性肿大312人。其中黄金公社黄金大队小学，检查学生40人，生理性肿大6人。

1980年1~2月，地、县两级47名医务人员，分成5个小组，深入到未达到“基本控制和消灭”标准的公社，以“碘化钾”注射为主，经过50多天的突击治疗，共治愈患者130人。至4月，本县病区27个公社中的25个已达到基本“控制和消灭”的标准。新场、铁炉坝两个公社，已将应治愈患者全部治愈。据统计，自1977~1980年底，全县共查出“地甲病”患者8328人，治愈5346人，现存患者2782人。

1984年，县防疫站协同商业部门，重新制定了碘盐加工制度。固定专人加工，并要求“少加工，勤加工，不积压，保质量，边加工，边检验，有记录”。县防疫站对碘盐加工厂和市面上所售碘盐，全年共抽查8次，做了113份定性检验，合格104份。做定量测定14份，合格2份，基本合格7份，不合格5份。

1985年，进行碘盐检查9次，取样171份。其中属于外地调入碘盐8份，合格6份，基本合格2份。本县加工163份，合格157份，基本合格6份。定量测定15份，合格13份，基本合格1份，不合格1份。

1981~1985年，安康地区防疫站与县防疫站在华严乡华严村设立“地甲病”监测点，县防疫站在龙王乡校场村设立“地甲病”监测点。经过5年的监测，校场村有病人33人，经过治疗，8名全愈，3名死亡，3人外迁，还有病人19人。华严村原有病人81人，治愈30人，死亡13人，还有病人38人。

（二）克汀病 又称地方性呆小病。发生于甲状腺肿流行区，主要病因是由于胚胎期碘缺乏所致，主要临床表现是“呆、小、聋、哑、瘫”。

1982年9月10日~10月10日，县卫生局组织医务人员及赤脚医生157人，在全县71265人中进行了地方性克汀病的调查。共摸底查出558名智力障碍者，对其中469名进行了重点调

查，确定克汀病 268 人，其中男性患者 141 人，女性患者 127 人，发病率为 0.38%。

本县地方性克汀病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分 型			智 力			年 龄 分 组							
神经 型	粘液水 肿 型	混合 型	轻度 障碍	中度 障碍	重度 障碍	0~4	5~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岁 以上
216	12	40	33	92	143	6	16	51	69	84	34	5	3

1984 年又一次复查，发现原诊断的克汀病有 11 人误诊。即最后确诊本县 71145 人中，有地方性克汀病 257 人。

(三) 大骨节病 俗称“柳拐子”，是以关节病变为主的慢性地方性疾病，迄今原因不明。但一般认为与“水土”有关，学龄儿童及青少年发病较多。其临床主要表现为关节活动不灵，变形，身躯短小，肌肉萎缩，走路摇晃，严重者丧失劳动力。本县大骨节病发生于全县 21 个乡，以五龙、丰富、龙王发病率最高。1957 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汉中分所，对全县大骨节病进行了调查，全县总人口 53917 人，患病 3917 人。

1961 年，安康专署地方病防治所协助本县进行了大骨节病普查，查出病人 1704 人。对五龙公社栗柞大队 78 例患者，运用“马钱子丸”、“透骨搜风丹”等药物进行治疗，以后本县还对 375 例患者运用“马钱子丸”治疗，经临床观察均无明显效果。

1970 年，进行大骨节病普查；全县总人口 63224 人，患病 5062 人。其中以武农、丰富公社发病最高，分别为 38.09%、22.86%，东风公社中沟大队发病率是 35.9%。当年，安康地区防疫站，还对丰富公社五台、平沟大队 240 名患者运用“681”、木炭压硫磺改水。东风公社中沟大队，经用木炭硫磺改水后，水面上“油花”状物质消失。经两年临床观察，患者食欲增加，关节灵活，不孕症也有减少。该队共有患者 112 人，经改水及服用硫酸钠、硫酸根后，7 人治愈，83 人好转，22 人无效。

1974 年，全县人口 68253 人，查出患者 1478 人。1975 年，安康地区防疫站在东风公社中沟大队，对患者拍片 200 余张进行确诊。1982 年本县被选为全省大骨节病 10 个观察点之一。

1983 年 5 月，安康地区卫生局举办了大骨节病普查学习班，参加人员有各县防疫站、区、乡卫生院的防疫医生。6 月，在全县开展普查大骨节病，全县人口 71437 人，共查出患者 2260 人。同时还对武农公社（省、地、县定的大骨节病十年动态观察点）粮食、饮水、头发采样 22 份进行检验。

1984 年，在五龙乡为 87 名患者拍片，其中骨质改变 30 人，可疑 9 人，正常 48 人。

1986 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在大骨节病 5 年（1982~1986）动态观察小结提及，包括宁陕在内的全省 9 个病区观察点，总病情是稳定的，并有下降。5 年 X 线病情监测资料分析，患病率、干骺、骨端病检出率、病情活跃指数及病情严重指数均有下降。X 线历年病变标化率比较，宁陕点：1982 年 34.61%，1983 年 39.31%，1984 年 28.61%，1985 年 36.03%，1986 年 22.82%。从年龄观察病情动态变化，1982 年年龄组患病率最高，1986 年年龄组患病率最低，干骺端检出率，从 11 岁开始下降，以后患病率的增加主要是骨端等部位病变所引起，个案 X 拍片监测，总病情稳定，干骺端自然好转率在 44% 以上，最高达 60%，干骺端自然治愈率都在

20%以上。

(四) 布鲁氏菌病 又称布鲁氏杆菌病或波浪热(简称布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羊、猪、牛为病原体的主要宿主,人与这些患病动物接触而感染。

本县布病防治工作,始于1965年,由县畜牧兽医站和县防疫站共同进行,先后开展了5次调查,采取隔离、淘汰以及对职业人群进行预防接种等防治措施。

1980年,全县开展了人畜“布病”的调查,共调查线索病人60人,经检验其中2人感染。

1983年8月31日,县防疫站下发了《关于防治人间口蹄疫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单位,加强疫情监测和卫生防疫工作,严防5号病(布病)传入人间,一旦发现要立即上报,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其流行。

1985年8月,安康地区“布病”联合考核小组,对汤坪、老城、沙坪、江口四个乡、12个村的“布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共查4604人,对其中可疑28人进行血清检验,结果均为阴性。经考核本县基本达到“布病”疫源控制标准,经中共陕西省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本县为“布病”控制区,并发给《合格证书》。

(五) 梅毒 俗称“杨梅疮”,是一种慢性传染病,主要是通过不洁性交所致。

解放前,本县文化落后,梅毒流行严重。民国二十二年(1933),河南人赵明扬,二十七年(1938),山东人井镇中、张彦臣等人,就在本县关口、江口等地用“606”、“914”药物治疗梅毒。

1954年,县卫生院疾病统计,梅毒是当时的主要疾病之一。1957年,县卫生院在汤坪区塘坊农业社调查329人,查出梅毒患者13人。

1958年,汉中地方病防治所分配给本县“914”1678支,油西林(300万单位)86支,用于钢铁公社和关口镇治疗梅毒。8月,安康专署地方病防治小组,协助本县普查梅毒,共查出现症病人2814人,用“清血搜毒丸”为主,配合喷喉进行了重点试治。

1959年10月,安康专署地方病防治所协助本县继续开展梅毒治疗。其中治疗现症病人913人(其中男520人,女393人),当时主要用的药物是“五好三仙丹”。当年还对县城中学生进行了体检,发现先天性梅毒就占在校学生的7%。检查服务行业76人中,梅毒患者31人。

1962~1963年,全县治疗梅毒693人,其中治愈346人,好转291人,无效56人,总有效率为91.9%。驱梅药物主要用的是“606”、“914”、“三仙丹”、“一扫光”、“清血搜毒丸”等,其中“606”、“914”价廉效速,颇受群众欢迎。

1970年,县医院对梅毒进行普查,自制中药“驱梅一号”,对15例患者进行了疗效观察。

1971年4月,安康地区防疫站、县防疫站在东风公社校场大队,运用“驱梅丸”、“珠砂莲”(703)注射液治疗梅毒33例(康氏反应阳性),经过4个月的观察,总有效率在90%以上,且草药珠砂莲效果好,反应少。

1972年,全县开展普查普治梅毒,抽调区、社医务人员20名,在竹山、武农、东风公社搞了两个月的试点,共查出患者433名。其中武农公社1477人中,有患者152人;东风公社2999人中,有患者147人。随后全县开展普查运动,当年共查出患者2139人,因为药物限制,只对其中192人进行了治疗。

1973年,县防疫站协助江口区卫生院,对222名现症患者用油剂青霉素进行了治疗。10月,县防疫站对竹山公社128名患者进行了治疗,经血清检验,康氏反应阴转率为77.3%。

1974年,根据陕西省防疫站“灭梅五落实”(领导、时间、人力、药械、经费落实)的要求,全县抽调医务人员22名,分成5个小组,深入各区社开展“灭梅”工作。全县培训“灭梅”人

员 148 人，统一按照“查一片，治一片，结束一片，巩固一片”的原则，从 4~12 月，分期分批完成了全县 24 个公社的查治任务，新查出梅毒患者 130 人。

1979 年，县卫生局组织人员，抽查了全县 8 个公社、28 个大队、54 个生产队的 186 名患者，对其中 3 个不符合要求的大队进行了补查补治，共查出漏报病人 45 名，连同未治愈的 137 名进行了补治。从 1970~1975 年，全县共普查五千余人，作血检 4740 人，确诊梅毒患者 2413 人，全部免费用油剂青霉素和“606”进行了 1~3 个疗程的治疗。年底经安康地区防疫站检查验收，认定本县“灭梅”工作，基本上达到控制和消灭的要求。

(六) 头癣 俗称“痢痢壳”或“秃子”。是一种慢性接触性、传染性浅部真菌病。一般分黄癣、白癣、黑点癣三类。

解放前，本县农村头癣较常见，有的一家数人患病，民间多用淡猪油、青核桃皮等土方治疗。

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头癣防治。1974 年 4 月，县防疫站进行头癣普查，查出头癣患者 203 人，并对查出的患者进行了治疗。

1980 年 5 月，县卫生局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培训人员，统一方案，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县普查了 36788 人，查出头癣患者 182 人。取标本镜检 386 份，确诊 125 例（其中黄癣 117 例、白癣 8 例）。

1981 年，对上年查出的 125 例头癣患者进行普治，到年底治愈 100 例，治愈率为 80%。

1982 年，全县又一次进行了头癣普查，全县 72165 人，普查 67890 人，普查率为 94.08%。查出头癣患者 134 例，其中男 88 例，女 46 例。年龄最小的 2 岁，最大的 67 岁。15 岁以下 89 例，15 岁以上 45 例。其中黄癣 112 人，白癣 20 人，混合型 2 例。用外搽 10% 硫磺软膏，内服灰黄霉素治疗，当年治愈 130 例。7 月，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钱爱璐主治医师，来本县检查验收，认定本县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头癣基本消灭的标准。12 月 12 日，地区卫生局给本县颁发“防治头癣先进集体”的奖状。

1983 年 1 月 15 日，县卫生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头癣查漏补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社及时搞好头癣的查漏补治工作，对未愈和复发患者要严格按照“五字”（剪、洗、擦、服、消）综合疗法治疗，限期治愈。规定对已治愈的病人，一、三、九月各观察一次，并详细做好记录。以后每年观察一次，连续 5 年，如有发生，立即治疗。当年全县对 1982 年查出的 134 名患者进行了随访，未发现复发。本县被安康地区卫生局评为“无头癣县”。

1984 年，进行了定期随访，发现有三例复发患者，经治疗均在短期内治愈。

(七) 麻风 是由麻风杆菌引起的一种慢性接触性传染病。

1956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本县抽调县卫生院医生刘泽松，化验员孙哲，江口区卫生院护理员黄朝兴，对汤坪区、筒车湾区进行了麻风病的普查（两区共有人口 14478 人）。镜检 26 人，确诊 11 人。

1958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麻风病线索调查，共查出可疑患者 40 人，其中镜检结合临床确诊了 32 人，其中 28 人送安康恒口麻风病院治疗。

1956~1985 年，全县累计查出麻风病患者 150 人，收容住院 146 人，在家治疗 4 人。治愈 103 人，治愈率为 68.67%（其中现存活 82 名，死亡 15 名，外迁 6 名）。未愈死亡 36 名，占 24%；现有 11 名正在治疗；愈后复发 6 名。150 名患者中，瘤型 109 人，结核型 39 人，未定型 2 人。按全国麻风流行控制与基本消灭评定指标（以县、市为单位）衡量，本县患病率为

0.15%，属中流行区（患病率0.1~1%）等级内，距基本消灭（患病率下降到0.01%以下）还有很大差距。

1985年，县防疫站黄琳生、姜志敏，在西安医学院皮肤科教授邓云山的指导下，编印了《宁陕县麻风病防治工作概况》、《宁陕县麻风病分布图册》，总结了本县35年来麻风病防治工作，并在全省范围内赠阅发行。

（八）疥疮 是由疥虫引起的接触性、传染性皮肤病，俗称“干疙瘩”。

解放前，本县疥疮流行严重，曾有“神仙难逃陕南疥”之说。

1950年，县卫生院门诊统计有疥疮150例，政府曾号召开展群众性的“灭疥”运动，用硫酞兑水洗澡治疗，以后30年未见有疥疮发生。

1981年，本县城关、蒲河等地先后发现有流行，当初许多地方都给误诊，按过敏性皮肤病治疗，终无疗效。

1982年春，疥疮在本县大流行，直接影响着春耕生产。4月3日，安康地区行署发出《关于迅速扑灭疥疮的紧急通告》，县政府及时成立了防治疥疮领导小组。4月14日召开了全县防治疥疮的电话会议，要求全县迅速查清病人，制定措施控制疥疮的扩大和蔓延。当年全县共有疥疮病人10858人（全县人口71265人），发病率为15.24%。经用15~20%硫磺软膏治疗，治愈10815人。

1983年4月，县防疫站对发病最高的狮子坝公社和发病较低的老城公社进行了调查。狮子坝公社，共查3个大队、1311人，患病126人，发病率为9.61%。老城公社共查2个大队515人，发病16人，患病率为3.11%。当年全县71437人中，发病6410人，治愈1180人。

1984年4月，经安康地区卫生局检查，全县发病已控制在0.76%，按上级规定标准，本县疥疮已达到“控制和消灭”的标准。

第三节 卫生监测

一、食品卫生

（一）食品卫生管理 1953年2月，县政府在《开展夏季卫生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市镇应加强饮食业的管理工作，经常进行检查，要求做到有防蝇、防尘设备”。此后，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多次发文提出加强饮食等行业卫生管理的要求。

1963年，县副食加工厂加强了卫生管理，增添了防蝇、防尘、防鼠设备。饮食业人员上班时，穿戴工作衣帽及口罩，公用餐具按时洗刷，定期消毒。

1975年7月，县副食公司从外地采购回咸猪肉295公斤，经县防疫站检验，已腐败变质，责令全部销毁。

1977年，经江口卫生院检查，责令江口供销社将750公斤霉变柿饼和1000个点心进行了报废处理。同年，经安康地区食品卫生检查评比，县饮食公司清素食堂、县副食公司第一门市部被评为卫生先进单位。

1980年，贯彻国务院《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全县各级卫生部门，主动配合供销、商业部门认真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处理了1吨变质大油和250公斤病猪肉。太山区对38名从事饮食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开展了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建立了用夹子摄取食品的制度。城关镇按照食品“五·四”制的要求，整顿了小摊点和小卖部，增添了防蝇、防尘设备。

1981年，县副食公司试制生产冰棍，县防疫站两次检查，均发现大肠杆菌超过规定指标，令其停止生产销售。

1982年，全县组织了一次食品卫生大检查，共检查国家、集体单位86个，个体41个，对其中做得好的进行了表扬和奖励，差的令其停业整顿，并给予罚款。

(二) 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 198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施行。4月25日，县政府成立了“宁陕县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7月开展了“贯彻食品卫生法宣传月”活动，利用广播、专栏、图片、实物标本、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在全县城乡进行了广泛地宣传。印发了《食品卫生法学习资料》1500份，发至各饮食从业人员手中，举办饮食从业人员学习班3期，一百二十余人。县防疫站成立了食品卫生组，由两人办公。对全县538名饮食从业人员和340个饮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对540名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受检率为82.71%。给445名体检合格人员，签发了“健康证”，给286个饮食卫生经营单位颁发了“卫生许可证”，对5名传染病患者，调离了饮食作业岗位。县粮食加工厂副食车间，因卫生条件差，令其停止生产。华严乡供销社因出售霉变点心，给予处罚。县邮电局知青待业商店，因出售生虫油炸胡豆、变质酱油、醋，令其停业整顿。查禁了县副食公司出售的非食用色素辣椒面5吨多。

1984年，全县有食品从业人员906人，体检807人，受检率为89.07%，查出肝炎2人，结核3人，患病率为0.62%，对5名传染病患者及时调离了食品岗位。组织了食品卫生检查，对于违犯《食品卫生法》的单位和个人都给予了处罚。全县共计警告并限期改进的单位6个，个体户3个。责令退回食品27斤，没收销毁食品750公斤。被罚款的国营及集体单位24个，金额934元；被罚款的个体户24户，金额420元。5月，对土产公司的250公斤霉变花生责令销毁处理。6月，城关镇高某将米星肉运到汤坪销售，县防疫站闻讯后派员驱车赶到汤坪乡，对所销售的米星肉全部没收销毁，并处以60元的罚款。7月，县饮食服务公司从礼泉县进回400公斤特粉，经采样检验，发现水分、酸价严重超标，酸败反应呈强阳性，不能食用，责令禁止销售。10月，城关粮管所从汉阴购回菜油22500公斤，取样检验，杂质、磷脂超标，禁止销售。

1985年3月，经体检对48名患有传染病的饮食服务人员，调离了食品岗位。

(三) 食物中毒 解放后，本县食物中毒时有发生，以野生植物马桑果、毒蕈较多，一般饮食中毒次之。

1983年10月31日，梅子公社安平大队石泉沟生产队陈家汝家误用混有有机磷农药的水做米饭，10人（客人3人）进食，8人中毒，6人死亡。同日，铁炉坝公社棋盘大队涧沟生产队张彩莲家，误食毒蕈，全家6人中毒，2人死亡。

1984年2月27日，县副食公司知青待业二店，出售酸败大油，致县建筑公司5人中毒，处罚款150元。

1985年4月10日，四亩地红岩村村民贺某，从乡综合厂购回15公斤大肉（已腐败变质），招待为其老人送葬的客人，致107人中毒，经县防疫站调查给予了处罚。6月22日~23日，县饮食服务公司服务楼给县人大、县供销社两个会议及银行职工王某订包伙食时，由于不按卫生“五·四”制要求操作，生熟不分，餐具消毒不严；让腹泻患者和未经健康检查的人员参加食品操作，致使部分食品被鲍氏11型痢疾杆菌污染，造成103人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该餐厅不主动报告，却破坏现场销毁部分剩余食品。经县防疫站调查，给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营业，整顿5天，写出书面检讨，并通报全县，罚款2000元。正副经理分别罚款20元和10元，承担受害人

医药费。

二、饮水卫生

县防疫站于1981年3月(枯水期)、8月(丰水期),对全县5个片(4个区及城关直属社),选择了具有不同代表性的水源,采样进行水质分析。经调查,全县饮用水以河溪水为主,占总饮水人数的80.81%;自来水次之,占9.06%;泉水6.11%;池塘水占2.3%;井水占1.7%。两河区饮用河水在95%以上,城关镇则以自来水为主。

宁陕县饮用各类水源人口统计表

水 源	城 关	江口区	两河区	蒲河区	东风区	合 计	百分率%
河溪水	11810	17959	3440	10981	10111	54301	80.81
自来水	5557			543		6100	9.06
泉 水	1090	1295	149	1105	466	4105	6.11
池塘水	720	260		267	314	1561	2.3
井 水	156	670		179	135	1140	1.7
总人口	19333	20184	3589	13075	11026	67207	100

检验结果:枯水期采水样24份,丰水期采水样14份,一般项目都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

- 1、色度:枯水期都在15度以下,丰水期两份超标。
- 2、混浊度:枯水期都在5度以下,丰水期仅一份在5度以上。
- 3、PH值:6.7~7.9之间。
- 4、总硬度:最高71.5毫克/升,最低52.26毫克/升。大部分属软水,仅个别泉、溪水属中等硬水。
- 5、耗氧量:一般都在0.4~3.96毫克/升,平均浓度1.091毫克/升。仅一份超标。
- 6、氯化物:0~14.8毫克/升。
- 7、硫酸盐:一般在4.0~38.02毫克/升。
- 8、三氮:氨氮仅个别超标,最高0.11毫克/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2倍。
- 9、亚硝酸盐氮检出量极微。硝酸盐氮含量未超标。
- 10、碘化物:最高18.4微克/升,最低0.005微克/升,大大低于国家标准10微克/升。饮水碘化物含量低,是我县“地甲病”发病的重要原因。
- 11、毒理学指标:六价铬、汞都未超标。氟在0.4毫克/升,属低氟区。挥发酚未检出,硒枯水期未检出,丰水期有5份超标。砷在31份水样中,21份未检出,3份超标。

因条件所限,细菌指标未作,故不能说明水源污染情况。

1984年,县防疫站又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各进行了一次水质动态的监测。在全县范围内选点12个:江口公社江河,沙坪公社冷水沟,旬阳坝公社月河,黄金公社旬河,四亩地公社自来水,五龙公社五郎河,筒车湾公社汶水河,龙王公社自来水,铁炉坝公社池河。

化验结果:每期每点采样1份共24份,每次采样水温都在正常范围,气温基本相同。

- 1、物理指标:色度,最小0度,最大55度。混浊度,最小0度,最大500度(超过国家标

准近百倍), 臭味在正常范围内。

2、化学指标: PH 值, 7.2~9.0。总硬度, 最小 27 毫克/升, 最大 115.0 毫克/升。耗氧量, 最小 0.1 毫克/升, 最大 11.4 毫克/升。汞, 枯水期均在 0.001 毫克/升, 丰水期未作。

3、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 作分析 3 份, 其中 2 份超标。

三、学校卫生

1955 年, 县卫生院防疫股为全县 9 所完全小学配发了保健箱, 暑期培训了 9 名兼职卫生保健的教师。

1963 年, 太山庙卫生院为铁炉、龙王两所学校的学生进行了健康检查, 共查 94 人, 其中铁炉小学有营养不良 7 人, 甲状腺肿大 12 人, 畸形发育 5 人, 砂眼 20 人, 发病率为 46.8%。

1964 年, 县医院检查了宁陕中学、城关小学 4 个班的学生视力和砂眼, 受检 230 人, 其中视力不良 46 人, 砂眼 92 人, 患病率为 60%。

1977~1981 年, 宁陕中学、城关小学分别配备了校医, 设立了保健室。

1981~1984 年, 县防疫站对宁陕中学、城关小学学生, 连续 4 年进行了视力动态观察。1981 年 7~9 月, 对 499 名学生进行视力检查, 受检眼 998 只, 视力低下眼 144 只, 视力低下率小学 19.62%, 中学 8.55%。经调查, 学校卫生大都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采光和人工照明条件均差。19 个班级, 仅 4 个班级教室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合格率仅为 20.05%。有的教室照明只装两个 60 瓦灯泡。1982 年 10 月, 对 1100 名学生进行视力监测, 经调查视力低下率小学为 8.97%, 中学为 10.57%。经比较, 女生高于男生, 中学高于小学。低下程度以轻度为主, 其中 60.83% 为真性近视, 其余为假性近视和其它眼病所致。1983 年 10 月, 调查 1040 名学生, 2080 只眼, 经调查学生视力发展趋势是逐年下降, 以中学较为显著。优良视力 (5.3 以上), 1983 年比 1982 年下降了 11.95%。视力下降是随着年级的增高而升高, 女生高于男生。1984 年调查 1097 名学生, 对其中视力不足 5.0 者, 用插片法进行验光分度。调查结果是: (1) 优良视力, 平均视力均低于 1983 年。(2) 视力低下眼 326 只, 占受检眼总数的 14.86%。真性近视占低下眼的 75.64%。(3) 低下视力率随年龄、年级的增高而升高。(4) 视力低下程度随年龄、年级的增高而加重。低下程度, 以轻度最多, 重度次之, 中度较少。

1981 年, 县防疫站对城关小学 565 名在校学生作肠道寄生虫的涂片检查, 查出各种寄生虫感染 368 人, 感染率为 65%。对宁陕中学 499 名学生进行了砂眼检查, 患有砂眼的有 456 人, 患病率为 91.4%。

1983 年、1984 年, 县防疫站对城关小学的学生进行了生长发育监测 (进行了身高、体重、胸围、坐高的测定)。1983 年 10 月, 调查了 702 名 7~12 岁学生。调查结果是: (1) 男女生各发育指标均值随年龄增长而上升。体重实增年龄, 早于其它指标一年。(2) 男女学生发育水平各年龄阶段有所不同, 呈规律性变化。10~11 岁各指标男高于女, 其后女生高于男生。1984 年 10 月, 调查了 745 名 (7~13 岁学生), 调查结果是: (1) 男女生各项指标均随年龄增长而逐年升高。7~13 岁发育过程中, 男女生长发育过程中实增期不同, 男生 10 岁开始, 12~13 岁高峰; 女生 8 岁开始, 高峰期女生较男生早一年。(2) 7~13 岁, 女生胸围较男生差。(3) 7~13 岁儿童, 少年发育情况, 符合一般生长规律。

四、劳动卫生

(一) 县级厂矿企业 1980 年, 县防疫站协同地区防疫站, 对农机厂、印刷厂、木器厂的主要毒害物进行了调查和测定, 并对接触毒物的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 建立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的

档案。

1982年，在职业病普查的基础上，完成了“三厂一院”（胶合板厂、印刷厂、木器厂、县医院）的建档工作，基本上查清了危害职工健康的主要毒害物质（锰、苯、二甲苯、甲醛、粉尘、铅尘、铅烟等）。

1986年，县级厂矿企业有5个单位：胶合板厂、印刷厂、木器厂、软木厂、刨花板厂，有职工406人（其中男工214人，女工192人），直接从事生产的297人，接触工业有毒物质的共198人，占从事生产工人总数的66.67%。

（二）乡镇企业 1985年，经县防疫站调查，全县有乡镇企业79个（其中乡办47个，村办32个），有职工775人，直接从事生产的677人，占职工总数的87.35%。企业特点是：发展快，分布广，底子薄，不稳定，厂房简陋，布局不当，设备落后。普遍缺乏劳动卫生知识，无劳动保护用品，无人负责劳动卫生。由于各企业生产不同，所以接触毒物各有差异。由于乡镇企业中主要原料以木材为主，所以接触的有害毒物就以有机粉尘为主，见于木制品加工中的锯木粉尘和造纸过程中的竹屑粉尘。此外，无机粉尘见于烧制砖瓦、石灰作业中。其它有害毒物见于机械维修、焊接、喷漆作业中的铅、锰、汽油、苯等。物理毒害因素主要为脉冲噪音和季节高温。以轻工业接触粉尘最多224人，占行业生产的65.69%；其次为建材行业，接触粉尘154人，占该生产人数的75.5%。接触物理有害因素以噪音为主，以水电行业人数为多，37人从事生产人员全部受噪音危害。其次为轻工业，占该行业生产人数的35.6%。

县级厂矿企业主要接触毒害物质调查表

厂名	调查时间	车间名称	车间总人数	产品及工作	主要毒害物质	接触毒害人数			主要防护措施
						男	女	合计	
印刷厂	1982.9.3	铸字	1	铅字	铅	1		1	工作服
		排版	2	排版	铅		2	2	口罩、围裙
		印刷	6	零件印刷	苯	4	2	6	
胶合板厂	1982.9.8	钳工	14	电焊、油漆	锰苯	5		5	
		铸工	17	翻砂	粉尘	15	2	17	
木器厂	1982.9.5	修理	2	维修	锰	2		2	眼镜、手套、工作服
		油漆	4	油漆	苯	1	3	4	工作服、帽、手套
软木厂	1986.6.13	钳工	2	修理	锰	2		2	工作服
		粉碎	9	栓皮粉碎	粉尘	3	6	9	口罩
		包装	6	成品包装	粉尘	3	3	6	
		软木砖	24	烧软木砖	粉尘、高温	16	8	24	
合计			87			52	26	78	

县级厂矿企业有害物质测定记录表

厂名	测 定		毒害物质	测定结果(浓度或强度)					备 注
	车间	时间		测定数	样品数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胶合板厂	钳工	1980.7.25	锰	1	1	0.773		0.773	以下“国标”是指国家指标
	钳工	1980.7.25	苯	1	2	23.67	27.61	25.64	
	钳工	1980.7.25	二甲苯	1	2	52.07	56.8	54.44	
	钳工	1980.7.25	甲苯	1	2	343.2	500.59	421.89	
	木工	1980.8.30	甲醛	1	2			0.096	国标 3
	制胶	1986.8.30	甲醛	1	2			0.088	
	修理	1986.8.30	锰	1	2	0.8	1.01	0.96	国标 0.2, 超标 4.05 倍
印刷厂	木工	1986.8.30	粉尘	1	2	15	15.71	15.375	国标 10, 超标 0.53
	排字	1980.7.23	铅尘	1	2	1.67	2.1	1.86	
	铸字	1980.7.23	铅烟	1	2	0.05	0.063	0.0567	
	排字	1986.8.29	铅尘	1	2	0.001	0.0016	0.0013	国标 0.005
	排字	1986.8.29	铅尘	1	2	0.0013	0.0014	0.0014	
软木厂	铸字	1986.8.29	铅烟	1	2	0.0046	0.0055	0.01	国标 0.003
	粉碎	1986.8.30	粉尘	1	2	46.5	50.5	48.5	国标 10, 超标 38.5
木器厂	粉碎	1986.8.30	粉尘	1	2	21	21.5	21.25	
	修理	1980.7.23	锰	1	1	0.411		0.411	

(三) X线机的改装 1985年前,全县7个单位,有8台X光机,防护性能差,散漏射线严重,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重危害从业人员和被检查者的身体健康。1985年,全县对3台X光机(县医院、防疫站、宁东局职工医院各一台)进行改装,改装后的X光机,经测定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解放前,本县农村群众生活困苦,居住简陋,文化落后,人们整天疲于生活奔波。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加之千百年的生活习惯,讲究卫生也就无从谈起,人民健康极差。

解放后，各级政府及时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号召群众“除四害、讲卫生”，进行“两管五改”（后有专述）。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爱清洁、讲卫生”已逐步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一节 反细菌战

1952年，美国悍然发动侵朝战争，投掷细菌弹，战火波及我国东北。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发出的“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号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防疫运动。1953年2月14日夜，本县四区发现飞机投下死鸽羽毛，经检验发现带有气性坏疽、破伤风、白喉、结核、痢疾等细菌。县政府及时发出《为彻底粉碎美帝细菌战争，认真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的紧急指示》，要求全县各地：（1）发现飞机投下之物，速报县政府并立即搜索进行检验，必要时封锁交通。（2）建立人民卫生习惯，开展“一扑五灭”（扑鼠、灭蝇、蚊、虱、跳蚤、臭虫），消灭细菌传播媒介。（3）利用各种形式（开座谈会、读报纸、出黑板报、放幻灯、表演歌舞）宣传教育群众，认识敌人细菌战的危险性。（4）卫生院、所做好防疫药品器材的准备工作，以备临时应用。2月19日，县政府还发出《积极开展夏季卫生防疫》的通知，要求群众不喝生水，不吃生冷饮食，不吃病死牲畜肉。保护水源，实行河水分段或定时取用。加强市场饮食服务行业的管理，做好防蝇、防尘设备，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打好防疫针。此后，全县大力开展扑鼠、灭蝇、清除垃圾、杂草和饮水消毒活动。

1955年3月，县卫生院对县级机关13名炊事员进行了爱国卫生运动知识的宣传教育。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夏季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县各地，清除垃圾粪便，疏通沟渠，填平污水沟，铲除杂草，堵塞鼠洞，消灭臭虫、跳蚤。教育群众勤洗衣服，勤洗澡，剪指甲，不喝生水，设置蚊帐，烟熏蚊子。8月1~3日，在县文化馆举办了“爱国卫生运动图片展览”，有595人参观。四亩地区还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月宣传，整顿健全了基层卫生组织，机关制定了卫生制度，农村订立了卫生公约。

第二节 除四害讲卫生

1958年，县、区、乡成立了“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指挥部，由各级负责人担任指挥。领导带头送鼠药上门，采取堵塞老鼠洞，空室清野，统一放药的办法消灭老鼠。采取毒杀、枪打、疲劳战、筛子扣等办法消灭麻雀。结合积肥，铲除杂草，清除蚊蝇孳生地。喷洒药物毒杀蚊蝇，投放草药消灭蛆虫。为促进工作，经常进行检查评比，用挂光荣牌、插红旗的方式公布成绩。全年灭鼠34561只，灭麻雀20185只，消灭蚊蝇蛆蛹1096.2斤，清除垃圾1783万斤，新修厕所798个，疏通阴沟1402条，填污水坑418个，新修补修猪、牛、羊圈2554个。成绩突出的有关口镇和四亩地区、太山庙区、汤坪区。

1959年4月，石泉县（大县）在太山庙公社召开了以治疗大骨节病为主的“除害灭病现场会”，让已经治愈的大骨节病患者上台讲话，对群众教育很大。

1963年后，爱国卫生运动在城乡已基本实现经常化、制度化，搞好清洁卫生已列入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国家机关周末卫生劳动日已形成制度。每年“四大”节日（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县爱卫会都要发动群众大搞卫生突击运动。通过检查进行评比，鼓励先进，带动落

后。从“清洁”、“平常”、“较差”的不同标志区别好坏。对于成绩突出的家庭和单位，分别授予“卫生模范户”、“卫生模范单位”的光荣称号。“以卫生为光荣、不卫生为耻辱”在社会上已蔚然成风。

第三节 两管五改

70年代前，本县农村群众温饱问题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所以对讲究卫生缺乏热情，一般群众满足于“烤的转转火，吃的洋芋果，只要不挨饿，就是好生活”的现状。许多农户还是“煮饭用吊罐，狗子舔碗碗，床下安鸡窝，灶前垒猪圈，牛栏设檐下，厕所不见面”。以饮用河水溪水为主，所以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在全县发病率很高。县城关口街卫生无人管理，居民乱放家畜、家禽，满街都是鸡屎、猪粪。有的甚至将污水、尿都泼到街上。晴天臭气难闻，行人掩鼻而过。雨天稀泥屎尿混在一起，行人难以涉足。

70年代初，县政府结合城镇发展和新农村的建设规划，有计划因地制宜地加强城乡卫生基本建设。在农村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室内外环境）为重点，在城镇以实现垃圾、粪便、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为重点。

1975年9月，县民卫局组织区、乡卫生人员18人，去安徽界首县参观学习“两管五改”的先进经验。回来后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选定城关镇、沙沟、旬阳坝、贾营为本县“两管五改”的试点公社。县防疫站抓的贾营公社，在两个大队进行了管水、管粪，使50%的农户烟卤化。

1977年，全县共计改灶209个，改厕所1900个，改水井108口，灭鼠3202只。

1978年，全县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季节特点，宣传除害灭病知识；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搞好防蝇、防尘、防腐设备；坚决取缔色素饮水；严禁出售食用病死、毒死牲畜肉；积极采取措施防治粮油霉变；加强对农药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消灭四害孳生场所。在城镇继续大搞环境卫生，养成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倒垃圾，不随地大小便的卫生习惯，在农村大搞“两管五改”推广沼气池。

1981年，关口街新修水泥路面600米，下水道680米，设固定垃圾点10个，修公共厕所3个（60年代初，城关菜队为贮转肥料，曾在关口街设简易露天厕所3个），从而改变了以往关口街道不卫生的状况。同时还加强饮水管理，全县继关口街1970年安装自来水管后，蒲河、太山、江口、汤坪、旬阳坝、钢铁等集镇也安装了自来水。

第四节 “五四三”活动

“五四三”活动（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开展“五四三”的目的是在城乡大兴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1981年2月27日，中央爱卫会和工、青、妇等9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的倡议》，把“讲卫生”、“环境美”作为“五讲四美”，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4月22日县爱卫会发出通知，要求全县结合“五讲四美活动”，以城镇为重点，彻底解决“脏、乱、臭”问题；加强食品卫生和集市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四害”。

1982年2月26日，县委《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安排》中指出：抓好环境卫生，解决一个“脏”字。重点要抓街道、车站、电影院、居民楼、食堂、旅社、公厕，做到清洁、整齐、

美观。农村要制定“村规民约”，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村组”。

1983年2月21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搞好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县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继续治理“脏、乱、差”，搞好优质服务。下半年，县爱卫会大抓了突击灭鼠，实行“两固定、两集中、四统一”的办法（固定负责人、固定专人投药；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指挥、统一时间、统一配制毒饵、统一收死鼠）。

1984年，县委、县政府要求在全县建设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制定村镇建设规划，改善居住条件，搞好“两管五改”，增加卫生设施，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大力提倡“四旁”植树，庭院种花，使村镇逐步达到绿化、美化、净化。

1985年，开展以城镇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1）治理“五乱”（乱倒垃圾、乱放畜禽、乱搭棚、乱停车、乱摆摊点），共计拆除违章棚86个，改建厕所3336个，疏通污沟779条，设立垃圾点（箱）556个。（2）植树栽花，绿化美化环境。全县共计造林24019亩，零星植树1776262株，城区建花坛79处，养花2000余盆。（3）为加强卫生基本建设，改变城镇面貌，县政府拨款38万元用于城镇建设。（4）狠抓：“两管五改”，建设文明村镇。全县修节柴灶八百余个，19个乡镇、26个村用上了自来水。大搞灭鼠，投放敌鼠钠盐6000包。另外，在关口街实行了“四自”卫生责任制（自栽门前树、自管门前树、自扫门前路、自护门前秩序）。

截至1986年底，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1985户，“双文明户”294户。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3个；“文明村”称号3个。

第五节 清洁队

关口街道卫生，以往无人管理，居民、单位垃圾都自行倒入河中。1978年2月，县防疫站雇请2名临时清洁工，人力车2辆，每日对街道上垃圾进行清理。1983年，正式成立城关街道清洁队，由县财政局配备翻斗革新车1台，司机1名。1984年，清洁队交城关镇管理，并增加清洁工1名（负责街上3个公共厕所的卫生）。1985年，城关街道清洁队有清洁工4人（其中司机1人，负责公共厕所卫生1人）。工商行政管理局雇请清扫农贸市场临时工1人。

第六章 中医中药及药政

第一节 中医

一、中医发展简况

西医传入本县仅有50多年的历史，全县世代人民与疾病斗争全凭中医中药。

解放前，全县中医人数无资料可考。解放初无大的发展。1961年，中医药人员53人，1985年仍然是53人（其中国家机构人员48人，个体开业5人）。

1954~1955年，县文卫科组织医务人员，批判歧视、排斥中医的思想，提倡西医学习中医，要求中西医加强团结。

1958~1959年，太山庙区开展针灸群众运动，先后举办针灸训练班5期。313例大骨节病，

505 例风湿性关节炎, 290 例软组织损伤, 通过针灸治疗都取得显著疗效。1959 年 4 月, 石泉县在太山庙管区召开了以针灸治疗大骨节病为主的“除害灭病现场会”, 有 50 多人参加了会议。太山庙管区还被评为“先进集体”, 派代表参加了西北五省区在延安召开的“卫生治本会议”。

1972 年 5 月, 县民卫局组织“枯痔疗法”学习班, 各区及贾营卫生所医生 10 人参加学习, 会后在全县推广“枯痔疗法”。

1978 年 3 月, 县民卫局召开全县“中草药医药人员座谈会”, 会上制定了《1978~1985 年宁陕县中草药医药整理、继承和发展规划》, 提高了整理、研究、继承中草药医药具体措施。

1978 年 7 月, 实行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改用米制, 以克为计量单位, 废除 16 两为一市斤的旧制。

1980 年, 县卫生局从集体所有制和分散在城乡的中医人员中, 选拔了 3 名中医师到医疗单位工作。

1985 年 8 月, 省卫生厅为成立县中医医院拨筹建款 1 万元。经县政府批准, 决定将县医院街道门诊部, 从 1986 年元月 1 日起, 改为中医医院门诊部 (为集体单位, 有职工 7 人)。

本县历来中医人数较少, 出类拔萃的人物更少。名医黄贡爷 (黄炳)、廖金光、雷瑞生、柯大章、邓朝中、姜捷三、彭卓然、牛乐天等人, 在人民群众中享有盛名 (详见人物志)。

二、民间食疗

民间食疗历史悠久, 种类繁多, 多是将中草药连同鸡肉、猪肉炖煮, 饮汤食用, 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常见的有:

1、乌药 (川乌) 炖肉。川乌辛苦热, 有大毒, 功效温经止痛祛风除湿。每年秋季采挖, 洗净放入吊罐内, 文火煎煮, 专人守候, 火苗不断, 24 小时后方可食用。也有清炖的, 将川乌放入清水中煎煮 24 小时, 在凉水中漂洗后方可食用。据说此种食法有滋补健身作用。煎煮方法特别讲究, 如不得法, 中毒致死也会发生。

2、黄花根、牛蒡子根、牛膝炖鸡。皆有通经下乳的作用, 多为产妇食用。

3、天麻炖肉。天麻甘平, 息风平肝, 有补益作用, 治疗头晕。

4、黄芪、党参、当归炖鸡。具有补益气血作用, 多为体弱、产妇食用。

5、细辛炖鸡肉。细辛辛温, 解表散寒, 祛风止痛, 温肺化饮。

6、臭牡丹炒鸡蛋。臭牡丹为草药类, 炒鸡蛋用作驱虫, 治疗头晕。

7、芭蕉根炖肉。芭蕉根甘寒, 解毒火疗痈疽。还有滋补作用。

8、木槿花炖鸡蛋。多用白花, 性味甘平, 有补益作用, 治疗头晕。

三、草医

草医, 是指用草药治病的医生。专职者少, 兼职者多。草医多为农民的业余爱好, 为别人行“方便”。他们一般文化程度不高, 没有高深的理论。治疗范围以外科病为主, 如跌打损伤、痈疖疮疡、蛇虫咬伤。多用新鲜草药, 以外敷药为主, 宁陕县较有影响的草医江口有庞成德, 老城有王定益。

第二节 中 药

一、中药资源

本县可产各类中药材 1034 种, 其中植物药材 975 种, 动物药材 49 种, 矿产药材 10 种。著

名特产药材有以下 5 种:

党参, 本县党参久负盛名, 以“秦党”著称, 属“西党”类。以天花山产者最佳, 以两河量最大。其特点: 狮头菊心, 肉质香甜无渣。

杜种, 俗称“丝棉皮”, 野生家种兼有, 分布较广, 全县约三百亩 (60 株为 1 亩), 最高年产 4600 公斤。

猪苓, 俗称“猪屎苓”, 本县产个大体肥, 色泽乌亮无夹砂。1983 年收购 86400 公斤, 占安康地区总产量的 90%, 是陕西省猪苓主产区。本县人工栽培已获成功。

麝香, 为鹿科动物。麝 (俗称獐子) 的雄体脐下香囊中之分泌物, 为名贵药材。本县为陕西省主产区之一, 1965 年收购净仁 14750 克。近年来由于药材走私, 收购量急骤下降。1985 年县药材公司仅收购 56 克。

山茱萸, 又名山萸肉, 俗称“枣皮”, 是宁陕县 60 年代引种之药材。主要分布在柴家关乡, 近年来逐渐扩展到筒车湾、油坊坳、华严、老城等乡。最高年产量 400 公斤。

二、中药生产与经销

本县地处秦岭中段南麓, 适宜中草药的栽培。早在清嘉庆九年 (1804), 徐姓人于蒲河东木河始种党参, 后延至天花山、两河一带。清末民初, 兴种党参颇盛, 最高年产量约二十吨, 精制加工运往汉中、西安、上海等地销售。20 年代, 有四川人徐伯川、黄国佐在两河广租山场, 大量雇工种植党参。徐伯川在周至县终南镇设有专号, 每年党参收获后, 包装成捆, 请人力出田峪河运往终南镇批发转销, 生意颇为红火。徐伯川走后, 黄国佐将药山继而扩大, 雇工多则百人, 少则数十人, 仅勤杂工就有十余人, 每年收干货 300 包 (每包老秤 100 斤), 约十五吨, 运往西安等地销售。

民国九年 (1920) 前后, 有河南沁阳人李子高 (李振京) 在关口镇开“振兴隆”药行, 专门经营党参。请河南人郃君明总管业务。党参来源于黄国佐药山, 请汉中技工在关口加工。其程序是先洗净泥土, 然后装入烤箱用硫磺烟熏。熏好后的党参用汉中龙须草, 每 2 斤捆成一把, 上贴“李振京”三字的标签, 然后装箱 (箱 2.4 尺×2×1.2), 运至石泉, 经汉口再运往江西、京、津、沪等地。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西河寨恶霸彭源洲死后, 县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 将彭源洲韭菜坪之党参山场收归公有, 雇工生产, 每年可收党参 20~25 吨。

为发展药材生产, 1958 年县政府在柴家关办起天花山药场。当年上劳 80 余人, 主要种植党参。1961 年省药材公司无偿投资 1.1 万元, 当年收获党参 2.5 吨。1977 年有职工 7 人, 1982 年后, 药场承包给个人。

1970~1975 年全县大办合作医疗, 为了解决合作医疗的药源和经费, 全县兴起了大采中草药, 大办药材场的高潮, 全县先后办起药场三十余个, 每年采集中草药近 5 吨。

三、中药铺

解放前, 本县的集镇大都设有中药铺, 为殷实人家所开, 一般都有字号 (多以吉祥或掌柜名子取名), 药铺一般有 1~3 人, 仅少数药铺有坐堂医生, 基本上都是照处方拣药, 有时也问病给药。药品来源于本地及外来药贩手中。药铺一般都很重视中药的炮制, 门前多悬挂“遵古炮制”、“雷公炮制”等条幅、匾额。

解放前后, 全县的中药铺有三十多家。

1956 年, 全县中药铺均加入了公私合营, 后来有的办成了联合中药店, 有的办成联合诊

宁陕县解放前后中药铺一览表

字 号	掌 柜	开办时间	地 址	附 录
保元堂	黄 炳	30 年代	关 口	
德厚堂	吕宗敏	30 年代	关 口	
依仁堂	廖依仁	30 年代	关 口	
亲仁堂	廖亲仁	30~50 年代	关 口	
保庆堂	阮子庆	30~50 年代	关 口	
仁义堂	刘伯伦	30~50 年代	关 口	
怡心堂	袁继贤	30~50 年代	关 口	
同心堂	黄朝选	30~50 年代	汤 坪	
益寿堂	陈鼎城	20~50 年代	汤 坪	
广济堂	张信让	1952~1956	汤 坪	
福生恭	邓甫周	1927~1956	贾 营	
恒兴堂	苟全良	1884~1934	老 城	兼营收购批发中药材
恒信德	胡至德	民国初年	江口街	至儿子胡道和时改为“仁义和”
德兴堂	刘世虎	民国初年	江口街	
万生堂	吕耀先	民国初年	江口街	
仁润堂	郑绍先	30~50 年代	江口街	
建春堂	左建元、贾春轩	民国初年	江口街	
同华永	舒广文、曾文华	1937~1940	江口街	后舒广文单独开“中和堂”
六继堂	宋雨亭	1948~1956	沙 沟	
	邓光炳	1934~1942	沙 坪	
	唐治邦	1934~1942	小 川	
私维堂	唐茂典	1925~1956	丰 富	
广济堂	阮 姓		竹 山	
广结堂	储 姓		竹 山	
	姜建功		黄 金	
同仁堂	张仁清	1940~1942	旬阳坝	雇请河南人李连白为药工
叶松鹤药店	叶凤亭	1946~1956	新 矿	
	廖帝朝	1947~1967	新 建	
恒顺堂	蔡愚民	1930~	龙 王	
刘顺堂	刘炳元	1934~	龙 王	
刘记堂	刘凯成	1942~	铁炉坝	
益寿堂	彭卓然		四亩地	
永丰恒	雷瑞生		四亩地、柴家关	
	魏思德		四亩地	
	郑在芳		四亩地	
天义恭	郑滋元	1930~1941	新 场	
	石尚正	1910~1942	两河街	

所，初归县供销社领导，1958年移交卫生部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1984年全县有二十余人从事个体开业，经营中西药的零售。截至1985年，全县有35人从事个体开业，经营中西药零售。

四、药工

药工，是指专门从事中药加工炮制及调剂的技术人员。中药炮制是一项繁重的体力劳动，多是家境贫寒之人从事此项职业。终生做药工人员的很少，后来大都学成中医，仅少数人独立挂牌开业。

解放前后，关口比较有名的药工有吕宗敏、陈瑞亭、廖亲仁、卢多庆、叶怀仁。其中较为突出的还要算吕宗敏、陈瑞亭。

第三节 药政管理

一、查禁伪劣药品

1953年9月22日，县文卫科发文，禁止中药店中出售伪“虫”。

1958年规定：外地来本县的游医、药贩，必须在县文卫科办理手续后，才能在指定的范围内行医卖药。

1982年，对经过临床实践，疗效不确或者毒性大，不宜继续使用的127种淘汰药品，在全县各医疗卫生、药品单位进行了清查，就地封存。

1984年，县工商管理局，没收了河南人陈大兴出售给县药材公司价值1250.80元的伪品龟胶106斤。

1985年5月13日，鉴于全县各地不少药贩出售伪劣药品，如砂仁、贝母、龟胶、阿胶、龟板、桔梗、木香、党参、黄芪、当归等。县卫生局发文指示各医疗单位：(1)发现伪劣药品立即封存，待后处理。(2)以后凡在市场上出售伪劣药品者，一经发现即予没收。同年7月30日规定：(1)凡有福建晋江生产的各种药品立即停止使用，就地封存，凭发票向供货单位索赔。(2)无批准文号的药品，一律视为伪药，按供货渠道退货，无法退货的就地销毁。对变质、失效，超过有效期，或经药检部门检验，不能延期使用的药品一律销毁。(3)对于60年代所购进的药品，数量较少予以报销；数量较大，送药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4)对于卫生部门公布的淘汰药品，一律就地销毁。今后如发现有存放和使用淘汰药品的一律按出售伪药论处。

二、药政检查

1984年4~6月，县卫生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三个地段卫生院、18个公社卫生院的19个中药房和4个西药房，进行以中药质量为重点的大检查，经检查好的和比较好的单位14个，差的和比较差的单位7个。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处方结构不完整，书写不正规，配方不合理，划价准确率平均只有35%。(2)调剂人员素质差，责任心不强，致使个别人吃“麻黄素上瘾，服镇静药成癖”。

1984年始，县卫生局每年对全县区、乡卫生院进行百分考核，药政部分就占15分。

三、《药品管理法》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1984年9月20日通过，1985年7月1日起施行。

1985年6月20日，县卫生局要求：(1)各级医疗卫生、药品经营单位，要认真学习、宣传、执行《药品管理法》。(2)建立健全药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麻、毒、限剧药品的管理。(3)把好中药材质量关，发现伪劣药品要进行没收和查办。(4)对药品经营单位审核发放“许可证”。采取大幅标语、办专栏、广播、电影、宣传车等形式，在全县进行了20天的宣传。全县共

清查伪劣药品中成药 18 种，价值 2945.50 元。伪劣西药 8 种，价值 747.00 元。晋江假药 6 种，价值 2655.30 元。淘汰药品 62 种，价值 8580.00 元，60 年代药品 103 种，价值 6337.50 元。共计伪劣药品 197 种，价值 21265.30 元。1985 年 8 月 14 日，在关口街举办了“伪劣药品展览”。在县人大、县政府、县卫生局、药检所、工商管理负责人监督下，当众烧毁。

同年，县卫生局对全县药品经营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其业务知识确定药品经营范围。经县药材公司申请，县卫生局审核批准，给县药材公司颁发“三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

第七章 农村医疗制度

第一节 合作医疗

1968 年 12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深受贫下中农欢迎的合作医疗制度》一文，报导了湖北省乐园公社的合作医疗制度。本县各级政府，研究部署了大办合作医疗，各卫生单位抽调人员下乡包队创办农村合作医疗。正在本县巡回医疗的解放军总后医疗队二分队的同志也分赴全县各地，培训赤脚医生，帮助建立合作医疗站。1969 年 3 月，梅子公社兴隆大队第一个办起了合作医疗站。6 月柴家关公社农船大队，7 月新建公社双建大队、油坊坳公社箩筐岩大队相继办起了合作医疗站。同年 7 月，旬阳坝（向阳）公社，第一个实现了合作医疗化。1970 年底，全县 144 个大队，有 139 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占大队总数的 96%。

合作医疗是社会主义福利性质的医疗制度，在缺医少药的农村，为群众的防病治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合作医疗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合作医疗的兴起（1969~1971），合作医疗创办时，因为大部分赤脚医生只是经过短期培训，仅具备简单的医药常识。加之各医疗站筹集的资金只购进了一些西药。又由于吃药不要钱人人有份，因此大部分医疗站的资金在很短的时间内被吃光。合作医疗站很快形成既无药又无钱的局面，有的名存实亡。1970 年，全县有合作医疗的大队 139 个，到 1971 年仅剩下 20 个。

合作医疗的巩固（1972~1978）。为了不使合作医疗夭折，不得不走“三土”（土方、土药、土医）、“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养）的道路。生产大队组织采药专业队，开进深山老林采挖中草药。有的还发动群众献药献方；有的大队还办起药场，采取“以场养站，以站带场”的办法。一般合作医疗站都划有 2~3 亩药园地，由赤脚医生种植中草药，同时还号召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植中草药。合作医疗站将采集种植的中草药，除了自己留用外，多余的卖给国家，购回自己所需要的药品。据统计，1977 年全县种植中草药 1238.8 亩，自采自种中草药 6191.5 公斤。

合作医疗的变更（1979~1985）。随着农村经济责任制的实行，合作医疗站相继承包给赤脚医生。合作医疗站也逐渐失去“合作”的性质，后来改名“医疗站”。由于医疗站资金及赤脚医生报酬得不到很好的落实，不少医疗站也就相继关门。现有医疗站的情形是：（1）大部分只从事预防接种及一般小伤小病的处理。（2）少数是为了取得一些经济收益在办站。（3）极少数医疗站有医有药，仍然发挥着防病治病的作用。

合作医疗站，都是以大队为单位建立的，凡人民公社社员都可自愿加入（地、富、反、坏四

类分子不得参加)。大队成立合作医疗管理小组，一般由大队革委会主任、生产队长和赤脚医生代表组成，公社成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县上由一名副主任负责全县合作医疗工作。合作医疗管理小组（管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 1、贯彻卫生方针，落实卫生政策，完成卫生部门交给的任务。
- 2、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的教育，提高社员对合作医疗的认识，教育社员群众热爱合作医疗。
- 3、负责赤脚医生的思想教育、管理、培训工作，办理赤脚医生任免报批手续，提出对赤脚医生的奖惩意见。
- 4、负责医疗基金筹集和经费开支审批。
- 5、听取社员群众对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的意见，研究改进工作，定期向党组织、革委会、社员群众报告工作。

合作医疗基金，一般由集体（公益金）和社员个人负担，每个社员投资5角至1元，有的还规定可交中草药折价代替。“五保户”及个别困难户，可由公益金或农村救济款中解决。收费大致可分：（1）全免；（2）免收中草药及针灸费；（3）免收手续费、出诊费。

农村医疗站的卫生人员称“赤脚医生”。

1968年9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从赤脚医生的成长看医学教育革命的方向》一文后，全县半农半医卫生员随之改为“赤脚医生”。1981年后，相当于中专水平的卫生人员称为“乡村医生”；一般水平的仍称“赤脚医生”；较差的称为“无证医生”。1984年后，“乡村医生”、“赤脚医生”、“无证医生”统称“农村医生”。

赤脚医生的报酬，主要通过三种途径解决：（1）和同等劳动力挂钩，年终给予劳动日补助；（2）给予固定劳动日补助；（3）实误实记劳动工分。卫生员基本上是采取实误实记劳动工分的办法。

1981年2月27日，根据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县卫生局对赤脚医生进行了考核发证。全县220名赤脚医生参加考试，经过批准，给70名发了乡村医生证，117名发了赤脚医生证。从1981年10月起，国家下发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为：乡村医生每月14元；赤脚医生11元；无证医生5元。

1982年，县卫生局制定了《宁陕县农村合作医疗赤脚医生管理办法》，给乡村医生、赤脚医生、无证医生实行了考核发放补助费。

1984年，县卫生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农村医生补助费的通知》，根据各乡所处的地理、交通、人口、经济状况，将全县28个乡镇划分为三个类别（取消了乡村医生、赤脚医生、无证医生的等级差别）。标准为：一类每人每月7元；二类7.5元；三类8元；补助费由县卫生局年初统一拨到区卫生院，由区乡卫生院根据农村医生工作状况进行发放。

第二节 卫生改革

一、县医院

1984年，县卫生局对县医院实行了“定额管理，定项补助，节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制度。当年，县医院制定了《职工岗位责任制考核、奖金浮动办法》及《岗位责任制细则》，把奖金和出勤、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联系起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采取季度考核、年终一次发放奖金的办法。

二、区乡卫生院

1980年，太山庙区卫生院建立考勤和工作量的统计制度，开展了红旗竞赛活动。1983年，该院又首先推出《百分考核，盈亏浮动工资的办法》。经济上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盈余提成，亏损保本，结余留用”的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是：单位根据分工的不同，将任务标准落实到人，规定月出勤25天、记50分；任务指标完成记50分。超额出勤或缺勤，每天按2分加减；超额或完不成任务时，按指标比例加分或减分。年终单位盈余，可按每人得分多少浮动工资。单位亏损，按每人欠分情况从基本工资中扣赔。

1984年4月17日，县卫生局正式向全县推行《任务质量百分考核、差额补助部分浮动的暂行办法》。对区、乡卫生院经费实行全部包干的办法，改以工资为基数，经费分成两项（固定和浮动）补助。固定经费，每月计拨到区卫生院。浮动经费，卫生局每月按人头5元扣发留作浮动补助。年终根据百分考核结果进行计拨。具体办法是：改全民区卫生院固定奖为浮动奖，从六方面（院风院容、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防疫、妇幼）制定任务、质量考核标准，根据客观条件确定标准分。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单位	标准分	单位	标准分	单位	标准分
甲	区级	江口、蒲河	85	太山庙	80	两河	74
乙	全民社级	沙沟 贾营 新建	80	筒车湾、油坊 坳、旬阳坝、 老城、柴家 关、铁炉坝、 黄金、汤坪	75	丰富 新场 皇冠	70
丙	集体社级	沙洛 小川	75	沙坪、梅子、 红旗、五龙	70	竹山 狮子坝	65

根据各院考核结果，计算补助经费。计算方法是：

$$\text{各院浮动补助经费(元)} = \frac{\text{预算浮动补助经费(元)} \times \text{本院考核实得分数}}{\text{本院应达到分数}}$$

分配方法：本着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原则，单位盈余“四六”分成，六成留作单位再生产，四成留作职工浮动奖。单位亏损，六成从单位收支相抵结余中核减，四成从当年浮动补助费中扣回。

本县8所集体乡办卫生院，历年来均是亏损单位。过去人员基本工资都由国家发放，大部分乡办集体卫生院经营很不景气，有的既无药又无钱，濒临倒闭的地步。

1984年县卫生局决定，改集体卫生院人员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多劳多得，民主管理”。

鉴于本县山大人稀，经济落后。1985年，县卫生局对即将倒闭的华严、狮子坝、五龙乡3所集体卫生院实行承包。1986年，又将小川、沙坪、梅子、竹山乡4所集体卫生院和新场、皇冠、丰富、油坊坳、新建乡5所全民卫生院实行承包。承包的具体办法是：（一）人员：选拔具有中专

学历或相当于中专学历的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为承包人。(二) 手续: (1) 所在区卫生院推荐, 区、乡政府提出意见, 报县卫生局审核批准; (2) 四方代表(县卫生局、区卫生院、乡政府、承包人) 签订合同。(三) 规定: (1) 乡卫生院名称不变, 性质不变。行政上受县卫生局和当地政府领导, 业务上由区卫生院管理; (2) 房屋、药品、设备折价造册登记, 交承包人保管使用, 损坏赔偿, 保本保值经营; (3) 使用统一处方, 按国家规定标准收费; (4) 财务报表, 每月按时分别向区卫生院和县卫生局上报; (5) 根据防疫、妇幼卫生任务及当地地理环境实际情况发放补助费(承包乡卫生院的补助费为 400~800 元, 基本可保证承包人员基本工资的 80%); (6) 县卫生局每年统一由纯收入中, 提取资金 3% 作公积金(作承包乡院的设备更新、药品资金周转、房屋维修)。提取 2% 的管理费(作为承包人员业务学习、管理等项开支)。(四) 考核: 每年县卫生局组织人员按照规定标准, 进行 1~2 次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 计拨补助经费。

三、个体开业

根据陕西省卫生厅改革座谈会的要求, 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医的精神, 为了充分发挥农村医生的积极性,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984 年 9 月 21 日, 县卫生局对申请个体开业人员统一进行了考核。对符合开业条件的 25 人(个体中西医诊所 19 人, 经营中草药 6 人) 批准开业, 并颁发证书和执照, 到 1985 年, 个体开业已发展到 35 人。对个体开业人员, 提出了五条要求: (1) 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的领导, 完成卫生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开业人员的任务: 除搞好门诊外, 必须做好本地区的爱国卫生、防疫和计划生育工作, 否则吊销执照; (3) 使用统一处方笺和收费单据; (4) 按规定标准收费, 做到收支有帐, 帐据相符; (5) 批准经营中药的人员, 同时要持有工商管理局发给的执照方能营业。

卫生改革实行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 把职工个人利益和集体事业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 从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卫生改革中, 全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普遍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了职工的责任心。许多单位延长了服务时间, 增加了服务项目, 大大方便了群众就医。蒲河区卫生院实行“经济责任制管理”后, 改变了以往对病人互相推诿, 不负责的状况, 积极开展下腹部外科手术, 抢救重危病人。丰富乡卫生院承包医生, 一天往返两趟, 行程二百多里路, 从广货街背回所购药品。

皇冠乡卫生院, 1985 年有国家工作人员 4 名, 年收入 2490.85 元。1986 年承包给两名农村医生后, 全年收入 6745.59 元, 比 1985 年增长 170.85%。蒲河区卫生院中药房, 1983 年收入 6034.76 元。1984 年签定承包合同后, 仅几个月就改变了面貌, 当年收入 11120.50 元。1985 年增加到 14000 元, 1985 年较 1983 年增长 131.84%。

1985 年, 江口区卫生院狠抓了乡、村两级卫生管理, 对农村医生实行了“四定一补”(即定人员、定任务、定指标、定时间, 根据任务完成的好坏定劳务补贴) 的管理办法。在全县 1985 年卫生防疫工作评比中, 得分 98 分, 名列第一。小川乡卫生院承包前, 全乡 0~7 岁儿童计划免疫投保率只有 40%, 承包后很快达 100%。

乡卫生院实行承包后, 妇幼卫生工作也成为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 承包乡的医务人员都主动承担此项任务。有的乡院没有女医生, 承包人员就聘请乡计划生育助理员兼任妇幼专干工作, 每年付给一定的劳动报酬。这些被聘请的人员, 都能积极开展妇女病的查治、围产期的保健和普及新法接生。1986 年, 小川乡、沙坪乡的新法接生率, 分别达到 93.3% 和 100%。

1986 年 1 月, 江口区卫生院、蒲河区卫生院, 分别被安康地区卫生局党组授予“卫生改革先进集体”称号; 蒲河区卫生院医生余永发被授予“卫生改革先进个人”的称号。

民政、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救灾、救济

一、救灾

解放前，遇有特大旱涝灾害，虽减免税银，或行放赈。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往往事过境迁，拨来一点赈济款，亦常为贪官据为己有。本县民国三十五年（1946）阴雨成灾，县政府具文请赈，直到1949年批准拨来赈灾款600元，被那时的县长尚自强独吞。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及早安排，采取措施，一方有灾，八方支援，虽灾不荒。解放初，实行以“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并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救灾方针。1958年贯彻“防重于救，防救结合，依靠集体，农业为主，兼顾副业，互助协作，厉行节约，消灭灾荒”的方针。1963年贯彻执行“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辅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要求做到“不饿死人，不冻死人，不遗弃儿女，不盲目外流，不大量发生浮肿病”。发放救济款贯彻“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

70年代坚持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救灾工作方针。发放救灾、救济款、物办法是坚持本人申请，社员民主评议，大队（村）和民政领导小组审查，公社（乡）批准，张榜公布的程序，信用社凭三联单监督付款。

据统计，解放后，全县共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3次，政府均采取了各种措施进行救灾。其中减免农业税粮57.6吨，发放救灾款109.2万元，发放口粮款8.6万元，救济布1.5万米，救济棉11.6吨，返销粮1813吨，缓借销粮200吨，以及发放救灾衣、被、鞋、袜，为受灾群众补修房屋、治伤医病等。

二、救济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民不聊生，穷困百姓饥寒交迫，无人过问，政府虽倡导富人施舍、行善，但无济于事。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群众生活，始终把提高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

解放初，社会救济贯彻“在自力更生原则下，动员与组织人民实行劳动互助，实行自救、自

助、助人”的方针；1954年以后贯彻“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1978年9月后贯彻“依靠基层，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

本县1949年12月5日解放至1952年，政府对贫困农民发放义仓粮救济春荒。仅1949年就发放义仓粮5290.5公斤；发优待粮15167.5公斤。

1953~1965年政府用于春荒救济款30余万元，购买鞋袜、寒衣给孤、老、残和烈军属；购大米20余吨解决缺粮户生活困难；发放生产建家款10余万元以购置生产急需物资。另外，政府每年发放大量的机动救济布、防寒补助布和绒衣、裤，给困难户过冬御寒。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对贫困户的救济工作虽遭到严重干扰，但仍坚持每年发放春荒救济款和冬令救济款，分配返销粮、救济布、救济棉对困难户给予社会救济。

1979年以后，救济工作又正常进行，除了每年按期发放春荒、冬令救济款、分配返销粮、发放救济布、棉外，1979年对城关镇居民227户中的14户14人，实行定期定量救济，一年支付28000元，对特困户实行社会救济支付4389元。

1982年，对盲、聋、哑、傻、残智力发育不全等人进行了调查统计，并对全县五保户生活安排进行了检查，实行双包的生产队，五保户口粮每月标准15公斤成品粮，全年不少于200公斤，最高的达到270公斤。凡是以生产队统一分配的队，对五保户的口粮列入分配中扣除。按月按季度供给口粮。对五保户每月油、盐及疾病治疗费用，分别从公益金内支付。在每年春节期间，还发给五保户油、盐、肉、蔬菜、糖果、衣物等实物。在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五保户的基本生活都得到了保证。全县共有五保户698户893人，口粮分配总计212320公斤。其中实行包产到户的55个生产队，包干到户的457个生产队，包产到组的5个生产队。对五保户的口粮标准全县分为三等：一等给五保户按人按月25公斤原粮；二等每人每月15~22.5公斤原粮；三等每人每月15~18公斤成品粮。在粮食供应时间上，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全年口粮分夏、秋两季兑现；一是由队统一收集专人保管。此外，政府还发放了三次春荒救济款共计15.39万元。

1983年2月25日至5月31日，在全县进行了贫困户、五保户普查工作，全县有农业户13827户62666人，其中有贫困户4162户16648人，五保户783户1001人，给五保户填发了“五保证”。还给汤坪、华严、老城、狮子坝4个公社的五保户照了像。在贾营公社试办成立了敬老院一处，入院老人10人。12月9日举行隆重入院典礼大会。当年给全县贫困户救济款4.5万元，对农村五保户、敬老院救济3000元，集体供养6万元。另外，全县有11户25人吃商品粮的五保户，由民政上给予定补款。每年每人供应口粮225~250公斤，月零用钱不少于2~3元，一年1套单衣，两年1套棉衣，三年1床棉被，治病实报实销。五保老人安葬由村组负责。很多乡、村、组对五保户像对烈军属一样，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不少学校和共青团组织自动给五保老人打柴、担水、打扫卫生、洗衣服；春节时，乡、村领导带上大肉、烟、酒、糖果登门看望。1983年城镇实行定期定量救济的17户17人，下发救济款3000元。

1984年春节，民政局分拨五保户（居民）生活困难救济专款950元，3~5月份拨发捐献救济单衣7700件，春荒救济款3.7万元，社会救济款2.8万元，12月份分拨了冬令救济棉被500床，棉衣1200套。并给铁炉坝、龙王、新建、贾营、狮子坝、旬阳坝、油坊坳、皇冠等8个乡拨发了火灾救济款8200元。在全县26乡两镇开展了“双扶”工作（扶贫、扶优），组织乡、村、组干部1240人，重点扶持了两乡（江口回族乡、贾营乡）、两厂（江口果脯厂、鞭炮加工厂）、两村（高桥村、七里碛村），共投放资金13.61万元，扶持150户，其中养殖业108户，村办企业（林场）1个，户办电站2个。在开展“双扶”工作中，对干部进行了“扶志扶本”的扶持贫困户的原则。扶贫户

在脱贫以后，采取脱贫不脱钩，扶上马送一程的办法，帮助他们跨入专业户、重点户。

1985年全县农业总户数14264户62515人，因遭灾缺粮的4609户20059人，缺粮905吨。缺粮数由村组分月安排到户，由粮管所填发购粮证，采取返销粮、借销粮、退购粮的办法；对五保户、特困户采取粮钱配套的办法，解决受灾贫困农民的生活问题。同时，赊销给13330人纯棉布174827米，折款26.58万元，成衣846件，棉花28456公斤，棉絮193床（1619市斤），赊销总额35.5万元。对社会散居孤老残幼880户，实行集体供养。全县农村集体办敬老院7处，共入院58人，发给了救济军用大衣15件。拨给铁炉坝敬老院房屋和围墙维修款2000元。给贫困户发放棉衣1005套，棉被900床，不配套的棉衣60件。决定将贾营、铁炉坝两乡列为“双扶”重点乡，签订了“双扶合同”，各给无息贷款3万元。

铁炉坝、贾营两乡为县民政局直接抓的扶特点。6万元的扶持资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据1985年调查摸底，全县有困难户4968户19780人。

1983年2月下旬至5月底，进行五保户普查登记工作，填发“五保证”783户，1001人（其中回族5户5人）。对五保户的供养有几种形式：

1.按人口摊派五保户的口粮和零用钱，每年分夏、秋两季兑现。这种供养形式的有339户436人。

2.按人口比例分产包干照料，包户小组管五保户的吃、穿、住、用，死后丧葬由集体统一照料。这种供养形式的有198户243人。

3.集体分户摊口粮和零用钱，另派人照料的五保户有100户101人。

4.除以上几种形式外，还有干部代耕土地，自愿照料的；有亲属照料代耕土地的；有社员自愿代耕土地的；有7户7人吃商品粮由政府定期定量补助等，共有178户216人。同时，各区、乡都制定了最低供养标准，每年每人口粮不低于225公斤，零用钱不低于12元，一年一套单衣，两年一套棉衣，三年一床棉被，住户不漏雨，看病按实报销。

5.本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救济的人员24户51人，月定补金额324元。

6.享受原工资百分之四十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4人，月领金额128元。

第二节 安置、优抚

一、安置

解放初，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由县转业建设委员会负责。1958年6月1日其机构撤销，复员安置工作由县民政、兵役部门分别承担。1974年6月9日成立宁陕县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负责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

1950~1985年本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935人，安排分配工作有97人，安置在农村的838人。

二、优抚

1950~1956年3月，对贫苦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烈军属或一、二等残废军人的土地，由群众进行代耕。本县的优抚方针是：“以组织和帮助烈军属的生产建家为主，实物补助为辅”。1950~1955年享受代耕烈属6户，代耕土地41.04亩；享受代耕军属82户，代耕土地667.99亩。

1956年3月取消代耕制度后，对烈军属生活困难的优待劳动日，具体办法有以下三种：

1、以全体社员群众每人平均纯收入的金额为标准，去衡量烈军属的生活水平（包括烈军属自做劳动日分红和其他固定收入，在初级社还包括土地分红），对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平

均纯收入)，由合作社以优待劳动日的办法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优待劳动日的数目，在每年春耕以前评定，以后烈军属多做了劳动日，在秋收分红时，不因此而减少优待他们劳动日的数目，以鼓励他们的生产热情。对烈军属因享受优待劳动日而应分得的粮款，在合作社的总收入内扣除。即凡参加社内劳动的人都负担。

2、以一般社员生活水平为标准，由社评定优待固定数量的劳动日。但优待烈军属的这些劳动日，仍由社内负担代耕勤务的社员负担。

3、根据烈军属的劳动力和生活情况，每天记工的时候，适当照顾多记工分数，最多的每天记6分（每10分为一个劳动日），少的记2分。这样优待劳动日就由全体社员负担。

优待劳动日的标准的计算方法：以农业社为单位，参照上年度决分时的劳动日数和本年度的生产规划，算出全社每人全年平均所得的劳动日数，作为衡量烈军属、残废军人生活的标准，如烈军属、残废军人自做劳动日加上其他生活来源折成的劳动日，达不到这个标准时，其不足部分用优待劳动日予以补足。具体公式是： $\text{生产队预计全年总劳动日数} \div \text{生产队总人口} \times \text{优待户全家人口} - \text{优待户全家应做劳动日总数} = \text{该户应优待劳动日数}$ 。还可以本社中等社员生活折成劳动日为标准。不管采取那种办法，都必须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

本县农村对烈军属、残废军人实行优待劳动日的办法执行至1981年底。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联产承包的大包干生产责任制，优待办法改为向国家或集体少交、免交“提取粮”，或由集体给烈军属一次性的补助粮、钱实物优待，以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基本达到或略高于一般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

1981年全县实有现役军人家属199户，除过其中吃商品粮的干部军人家属80户外，还有119户军属共享优待劳动日12480个，粮食9075公斤，现金49920元；农村有4户烈属（包括病故军人家属），共享优待劳动日600个，粮食1207公斤，现金250元。回乡残废军人全县共10名，其中有3人享受了优待劳动日320个。对年迈体弱的老复员军人和退伍红军老战士，分别给予了劳动优待日和实物优待。

其他方面的优待措施还有：

1.1957年8月21日在贯彻《陕西省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试行办法》时规定：

革命残废军人，为革命光荣负伤致残，丧失劳动，可免服本人建勤义务，以示国家和人民对他们的关怀。

革命烈军属：不论享受优待劳动日与否，如果生活贫困，劳动力缺，与烈士、军人同居的直系亲属，可经群众评议减免其服勤义务。

复员退伍军人，复员回乡后，免服当年建勤义务。如患慢性病不能劳动，可通过群众评议延长其减免期限。

2.现役革命军人的婚姻，受国家法律保护。对于破坏军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法律制裁。

3.解放后，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拥军优属工作。每年的“八一”、新年、春节期间，各地普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复员退伍军人和当地驻军代表座谈会、晚会进行慰问。尤其是春节时各级领导还深入到户晤谈慰问，给他们送慰问品、慰问信、年画、对联、光荣灯、副食、蔬菜等物质优待。并给烈军属担水、打柴、打扫卫生。给部队和现役军人寄送慰问信，使其安心部队工作。

4.国家补助

(1) 临时困难补助：如帮助解决子女入学、房屋修建或危房维修、疾病治疗等问题。1985年烈属2户8人，享受临时补助800元；军属256户1059人，享受临时补助10700元；残废军人29户116人，享受临时补助2100元；复员、转业、退伍军人56户224人，享受临时补助9629元。

(2) 定期定量补助：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烈军属和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补助工作，通过群众优待和国家临时补助以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人，国家给予定期定量补助，为他们排忧解难。1965年22人，每月定补70元，每人4~15元；1966年18人，每月定补69元，每人4~25元；1967年24人，每月定补81元，每人4~25元；1980年27人，每月定补207元，每人6~10元。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福利事业费

解放三十多年以来，本县对农村五保户、敬老院共救济57106元，集体供养费共239434元。对城市社会孤、老、残、幼共救济22696元。贯彻落实了“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

二、敬老院

根据“发展福利生产，兴办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济，调动积极因素，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50年代，对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残人员，区、社重点建立了“幸福院”57处，入院老人792户2581人；组织养鸡、养猪、打草鞋、搓麻绳等福利生产。关口街成立了“幸福食堂”。6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改为分散供养，但实际却未能落实。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福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3年在贾营乡重点试办建立了第一个敬老院，收养老人8户13人，至1984年国家投资2万元，敬老院又发展了6处，入院老人43户50人（附敬老院统计表于本节后）。

三、托儿所

1958年为解放妇女劳力投入农业生产，关心幼儿身体健康，全县共建托儿所和抱娃组450个，入所入组儿童3197人，后因生产体制的改变而停办。

1986年县民政局利用关口街80平方米门面瓦房，和城关镇联办了1所福利托儿所，入所儿童40人。

四、福利厂

本着“坚持自力更生，因陋就简，从小到大，逐步发展”的福利生产原则，安排好盲、聋、哑、残人员就业。1984年6月，民政局抽调人员会同城关镇对城关地区残废人员进行了调查，有能参加一定体力劳动的残腿9人，驼背2人，聋哑5人。198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兴办县福利厂。1985~1986年先后投资4.5万元，购置两层楼房12间，压面机1台，缝纫机4台；有职工12人，其中合同工9人，计划外待业学生3人。有残肢3人，低智1人。

生产项目：缝纫、压面、白铁皮加工。1986年产值为0.91万元，1987年完成产值4万元，毛利0.4万元。

宁陕县农村敬老院统计表

单位: 人、平方米、亩、头、只、斤、元

项	数目		乡名							合计
			贾营	铁炉	丰富	狮子	黄金	沙洛	小川	
成立时间			84.12.9	85.1.25	85.2.9	85.2.12	85.2.10	85.6.15	85.8.15	
入院老人	人数		11	5	6	7	13	9	7	58
	其中	男	7	4	5	6	8	6	5	41
		女	4	1	1	1	5	3	2	17
		孤老	9	5	6	7	11	8	7	53
		孤残	2				2	1		5
		孤幼								
管理人员			2	1	2	1	2	2	2	12
房屋	间数		17	8	3	4	12	7	6	57
	面积		340	160	120	72	240	140	130	1202
生产场地	水田									
	旱地		10				2.5	5	1	18.5
	菜地		1	0.2	0.2		1	1	0.6	4
	鱼塘									
副业生产	养猪		2	3			2	1	1	9
	养牛									
	养羊									
	养鸡			10			20	10	10	50
	养兔		6							6
收入	粮食						200			200
	现金						100			100
院所在地			贾营街	铁炉坝街	五台村	狮子村	老乡政府	鳖盖子	龙潭村	

第四节 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工作, 是救济、教育、安置社会流浪乞讨人员, 稳定社会秩序, 进行治安综合治理

的一项重要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收容

配合公安部门，除经常性的收容外，每年结合“元旦”、“五一”、“十一”等节日和上级部署，有计划、有领导、有组织地清查流入的外流人口；经公安部门审查分类，分别进行收容处理。

本县 1979 年前收容工作由公安部门受理。1979~1986 年直接收容入站，七年共收容处理 1553 人次。

对被收容人员留站待遣时间，省内的一般不超过 15 天，省外的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1982~1985 年收容外流人员中：乞讨的 98 人，盲流的 55 人，受骗的 16 人，精神病 21 人。本县 102 人，外县 63 人，外省 25 人。男 114 人，女 76 人。

1980~1986 年共接收其他站转入的 96 人。

二、遣送

经公安部门审查甄别无犯罪嫌疑的，通知所属原籍单位、乡（社）派人来领或派人遣送回原籍或指定的接收站。在遣送途中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由负责遣送的干部负责；无路费的发路费，有病的给予治疗。并帮助社队安排参加生产，帮助解决口粮、住房、户口等实际问题。1979~1986 年由收容站直接遣送回原籍的共 531 人。

对被收容人员中有犯罪嫌疑或行为的人，交公安部门处理；或组织起来强制劳动。属投机倒把的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属屡遣不归和一时查不清籍贯的人，集中劳动，边劳动边教育，边审查边处理；城市的二流子、懒汉、被开除的职工，经过批准，送到国营农场监督劳动。1979~1986 年转其他单位处理的 1012 人。

第五节 婚姻登记

本县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实行家长专制子女婚姻，完全由父母包办，且多童养媳。女子成年后择配，政府不予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始对婚姻实行管理。

一、实施婚姻法

1950 年 9 月，本县进行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而废除了一夫多妻制，禁止一切包办、强迫婚姻，废除收童养媳、买卖或变象买卖的婚姻。建立一夫一妻制的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制度，婚姻自主，男女平等，保护了妇女、子女的合法权益。1950 年至 1952 年 3 年中，自由结婚 611 对，原属包办婚姻，感情不合而批准离婚的 148 对。

1953 年 3 月，婚姻法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1954 年 4 月，在关口街进行婚姻登记试办，随即普及全县。1978 年 12 月，开展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婚姻自主，不收彩礼，勤俭办婚事，男到女家，自觉执行晚婚、计划生育；父母支持儿女婚姻自主，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新思想、新道德、新风尚。对拐卖妇女、儿童的和破坏军婚犯罪分子，政法部门给予严厉打击。保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维护了新婚姻法的尊严。

二、登记

婚姻登记制度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逐步建立完善的。男女双方均可自愿进行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结婚、离婚、复婚都要履行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程序。

1950 年至 1956 年 4 月，婚姻登记由区公所办理；直属乡和机关单位由县民政部门办理；

1956年5月至1961年由乡（管理区）办理（离婚手续由民政局办理）；1962年恢复区的机构后，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工作，从11月1日起交区公所办理，未设区的地区（直属公社）结婚、离婚和恢复结婚登记由民政局办理。

本县部分年份婚姻登记情况表

类别 数 目 年 度	结 婚							恢 复 结 婚	离 婚							
	批准登记的			未准登记的					批准登记的					调 解 不 离 (对)	调 解 无 效 转	法 院 处 理 的 (对)
	合 计 (对)	初 婚 (个)	再 婚 (个)	合 计 (对)	包 办 强 迫	不 够 婚 龄	其 他		合 计 (对)	感 情 不 合	一 方 受 虐 待	重 婚	其 他			
1950	19								17	17						
1951	244								69	69						
1952	348								62	62						
1953	511			2	1	1		1	72	72			2	6		
1954	365			27	8	5	14	6	148	130	8	3	7	12	8	
1955	31			1		1			16	15	1					
1956	176			28	4	17	7	4	86	73	4	2	7	25	12	
1957	529			75	14	41	20	5	152	113	24	7	8	54	43	
1958	582			34	2	21	11	3	82	70	8	2	2	32	28	
1963	1048	976	72	74	8	48	18	14	194	188	6			92	62	
1979	525	463	62	102	82	9	11	1	44	44				28	9	
1980	462	422	40					2	4	4					5	
1981	500	471	29						28	28					5	
1982	466			15				7	31	31				4	17	
1983	422			88				21	18					20	7	
1984	327			27				8	16					4	2	
1985	483	469	14					4	23							
1986	396	375	21	210				1	18					7	2	

第六节 殡葬

解放前，本县的丧葬为土葬，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做三至七天道场，披麻戴孝，扬幡招魂，烧纸化钱，扎灵屋、金银山等表达后代孝意，有的人因大办丧事而欠债致贫。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一贯提倡移风易俗，旧的殡葬习俗有的取缔，有的从简。火葬开始出现，但土葬仍为主要方式，而且铺张浪费和迷信现象仍普遍存在。

一、火葬

在广泛宣传，做好思想工作的同时，采取建立公墓，提供火葬。1984年，人大常委会主任任自斌逝世和1985年县政协主席石林山逝世，均将遗体运到安康火葬场火化，后把骨灰盒运回宁陕，带头打破土葬陈规。

二、追悼会

在城乡，特别是干部病逝或因公殉职，均开追悼会，对死者进行悼念，以寄托哀思。用献花圈代替焚香摆供，用戴黑纱、白花代替披麻戴孝。群众说：“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追悼会一般由死者单位负责主持，并由同级或上级负责人致悼词；悼词大意为死者生平事迹，多加颂扬之词。送葬人手执祭幛、花圈，少则几十幅，多则百余，浩浩荡荡，热闹非凡。

三、公墓

清末宁陕厅设有附义冢（即公共墓地）二处。一在老城南二里翁家沟口，属民众捐钱置买；一在老城南门外长安河的东边，是“施舍地”，原名“关山坡”。

1982年8月，本县民政局征用老城公社幸福三队（现老城乡校场村）长安河北黄泥坡107.5亩，付土地征用费7000元，作为公墓用地。又于1984年投资2万元，修建了过河石拱桥，于1986年8月竣工，这座桥长30米，宽6米，高6米，刻名为“幸福桥”。

第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知青上山下乡

1962年9月5日，安康来宁陕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24名；1969年本县城镇初中毕业生的91人，分别下到7个公社“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截止1972年底，本县共有下乡知识青年157名，其中：在本县插队146人，去外县5人，去外省、地6人。分期分批招工124人，升学2人，参军2人，转出3人，死亡1人，留农村1人。1975年底，本县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60名，分布在12个公社35个生产队。1978年在队的知识青年287名，全部离队回城待业。

二、居民下放

1969年上级发出“疏散城市人口”的指示，本县动员城镇居民40户155人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

（一）1969年动员下放23户83人；1970年动员下放12户51人；1971年动员下放4户17

人；1972年下放返乡居民1户4人。4年共动员下放城镇居民40户155人。其中，单身居民5户5人，投亲1户2人，返乡的5户18人。本县插队34户129人，分布在10个公社、16个生产大队、21个生产队。

(二) 1982年后，下放到农村的城镇居民陆续返回城镇，当年返回21户95人，1983年返回10户23人，1984年返回3户11人。三年共返回下放居民34户129人。1985年返回的下放居民子女16名。

三、城镇就业

70年代本县城镇人口较少，少量企业主要从农村招工，城镇基本上不存在就业问题。到80年代，城镇新生劳力不断增加，就业安置任务提上议事日程。

(一) 招工 1970年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工安置625名，截止1986年，共招1527名，其中本县招1422名。在本县招工中，全民合同制工人208名，子女顶替招收5名，集体单位招工117名。

(二) 招干 1971年，131名知识青年、民办和公办代理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到1980年，本县共招干266名，其中，教师171名，卫生干部7名，计划生育干部15名，税务干部8名，乡干部24名，武装干部15名，金融干部14名，其他干部12名。

四、待业

(一) 1984年，本县有待业人员146名，当年就业111名，就业率达76%，是全省就业率较高的县之一。1985年共有待业人员279名，就业178名，就业率为54.1%；1986年共有待业人员385名，就业263名，就业率达68.3%；1987年有待业人员352名，就业209人，就业率达59.37%。

(二) 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1985年167人；1986年141人；1987年上级下达培训任务120名，实际培训142名。三年共培训24班次450人。

第二节 人 事

一、编 制

本县在50年代，设立编制领导小组。1981年成立县编制委员会，有1人主管编制工作，1983年成立人事局时，仍设1人主管。1986年增为2人办理编委会日常业务。

清道光九年(1829)本厅同知署编额是：同知1人、主簿1人、仵作1人、训导1人、门子2人、民壮20人、马快8人、皂隶10人、禁卒2人、轿伞、扇夫7人、钟鼓夫4人、铺司兵6人、斗级2人、库子2人、门斗1人、巡检1人、斋夫1人、廩生2人，全厅定额72人。

民国三十四年(1945)本县为六等县，县政府编额是：县长1人、秘书1人、科长4人、警佐或局长1人、军事承审员1人、合作主任1人、指导员5人、督学2人、技士1人、技佐2人、人事管理员1人、科员14人、事务员9人、雇员7人、公役7人，本县定编57人。

1950年本县为丙等县，县长1人，秘书室11人，民政科3人，财政科5人，教育科3人，建设科5人，武装科2人，法院15人，检察署2人，监委会2人，公安局57人，预备干部10人，全县员额116人。

1963年4月，上级下达的行政编制282名、事业编制883名，结合宁陕实际情况，对县、区、社的行政编制调整为280名，实有242人。事业编制调整为711名。

1985年1月，上级编委分配给本县的行政编制274名（不含公检法司）。

二、调 配

本县50年代初，实行哪一级管理的干部，由哪一级调配。即县级和部局级正副职干部由省调配。农村区级干部由地区调配，股（司）级和一般干部由县调配。1958年10月开始，县级干部由省调配，部局级干部由地区调配，股（司）级和一般干部由县调配。1978年以后，正县级由省调配，副县级由地区调配，部局级正副职归县上调配，1984年前，股（司）级和一般干部均由县人事部门进行调配。1985年根据上级下管一级的规定，上述一般干部在系统内调动改由各主管部门调配。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干部，在任职期间不能调动，待免职后，属哪一级管理的干部，由哪一级调配。

三、辞职退休

（一）辞职 1957~1963年，本县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有552名工人、职员办理了辞职手续。其中行政部门211人，事业单位173人，企业单位168人。

凡经批准辞职的工人、职员，均按照上级规定发给辞职生活费。

1983年7月，本县为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209名老职工按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其中发给原工资70%的3人（25元），发给原工资60%的121人（25元），发给原工资40%的85人（20元）。另外还发给医疗、副食价格补贴。

（二）退休 本县根据有关规定，从1975年12月开始，陆续为234名工人、职员办理了退休手续。

1975年12月至1987年底，全县退休干部、职工共234名，其中行政机关46名，事业单位74名，企业114名；干部195人，工人39人。本县157名，外县69名，外省8名。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从工人、职员退休第二月起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为止。1978年按上级规定，对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标准重新作了调整。

从1986年6月1日起，对职工退休待遇又进行了提高，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退休费由原工资的75%提高到90%；工作年限满25年以上至30年的提高到85%。

1983年，县政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对离休、退休干部建房补助费，制定了标准：一般发给500~25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执行一段时间后，在本县工作退休的外地干部意见较多，没有退休的也不安心工作。于是，县建房费审批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在不突破3000元的前提下，按工龄长短和退休人员有无房屋为前提给以补助，其标准是：工龄满10~20年的，有房发500元，无房发1500元；工龄满20~30年的，有房者发1500元，无房者发2500元；工龄满30年以上包括离休干部，有房发2000元，无房发3000元。凡在1978年6月以后批准退休的，按上述标准补给。人已死亡的不补。

从1988年1月1日起，对离、退休干部建房补助费问题又作了新的规定：县属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干部，在离、退休以后，不住公房住私房的，均可享受建房补助费；县属企业单位的干部，凡经组织决定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调入的，也可享受建房补助费。其他干部是否享受建房补助费由企业自定。补助标准：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可按3000元发给；建国后参加工作的，按工龄计算，男的每年发给80元，女的每年发给9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工龄截止时间以规定的离、退休年龄为准。

建国后，凡达到离休、退休年龄的工人、职员，本人申请，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属哪级管

理，就由哪一级审批。离休手续由县委组织部办理，退休手续由劳动人事局办理。

本县历年离、退休、退职职工统计表（1975~1987）

项目 人数 年份	合计	离休				退休				退职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小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1975	1					1	1						
1976	2					2		1	1				
1977	4					4	1	2	1				
1978	3					3		1	2				
1979	26	2		2		24	6	3	15				
1980	21	1			1	18	6	7	5	2	1		1
1981	28	5	3		2	21	3	13	5	2		1	1
1982	34	18	7	3	8	15	1	6	8	1	1		
1983	54	16	8	3	5	38	4	10	24				
1984	45	9	3	1	5	35	7	15	13	1		1	
1985	24	4	1	1	2	20	3	8	9				
1986	66	20	11	3	6	46	7	8	31				
1987	13	6	1	2	3	7	7						

四、干部选聘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官吏的考授 本县建置于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此后至清末128年中，本县历任通判、同知71人，属科举考试的66人。另有本县籍焦均正（恩贡）任巩县府教授，刘芳运（岁贡）任岐山县训导。历任县级官吏中，除考试的外，有5人是属军功授职。另有本县籍胡万芳，因军功授给甘肃永昌把总。本县籍吴大文，因其父亲吴顺任临洮营都司阵亡，荫封为云骑尉。

清时公开推行捐纳买官制度，宁陕镇把总张德亮、巡检黄顶就是以钱买官做。

本县籍焦明义，因儿子焦均正的关系，赠文林郎。

民国时期的官吏选授除沿袭旧制外，官场更加黑暗，政治更加腐败。本县西河彭源洲，据寨为匪，独霸一方，为非作歹，民国十五年（1926）后，通过“红帮”渠道，向历任县长进行贿赂。因此，历任县长对彭的罪恶行径，不仅不追究，还以“剿匪”有功，委任为团总和联保主任。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还奖给步枪10支。民国三十六年（1947）选举“国大”代表，本县桂超亚当选，亦因桂与当时陕西省长董钊同是黄埔校友，董指名桂为宁陕国大代表候选人，选举的选票是工作人员用笔帽统一按的。

（二）解放后的干部选聘 解放后，本县干部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上级委派：1949年12月5日本县解放后，干部缺乏，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干部78人到本县工作。

②从积极分子中选拔：1950年，反霸减租时从县境社会青年中吸收工农积极分子117名，通过本县地方干部训练班短期培训后，分配到县、区、乡工作；1951年至1954年，在土地改革、查田定产运动中吸收选拔了一批年轻、肯干、吃苦性强的积极分子；60年代后，在社会主义教育和路线教育运动中，又从工人、农民中吸收了一批成份好、社会关系清楚，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男女青年积极分子，充实到干部队伍中来，通过现场工作练兵的办法，提高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

③区外支援干部：解放初，新区与老区干部相互交流时，由陕北老区支援宁陕7人；1956~1958年，在农业合作社和公社化运动中，安康地区统一招干给本县陆续派来60多名男女青年干部。

④招聘：1978年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迫切需要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但本县农村乡、镇干部队伍却长期存在着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专业人才偏少的情形。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这一矛盾更加突出。1983年，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和逐步废除干部终身制，在农民中用考试、择优方法，招聘了58名轮换干部。1984年以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改革人事录用、任用制度，除由国家统一分配和委任外，实行公开招收，经过文化考试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在改革中，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采取民主选举的干部，实行任期制度，分别实行委任制、聘任制和招聘合同制。据1985年统计，本县共招聘合同制干部144名。这些从社会上招聘的干部，签订招聘合同，应聘期间违反合同规定可随时解聘，合同期满可以续聘或解聘，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⑤工人转干：1979年，县级党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尚未定编、定员、定岗，加之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干部与工人的混岗现象比较严重，且一年比一年增多。1982年全县共有“以工代干”138名。1984年按上级规定条件，通过统一考试，主管部门考核，报地区审核批准，将其中133名“以工代干”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五、大中专毕业生及军转干部安置

(一) 大中专毕业生安置 1963~1987年，本县共接收安置了493名大中专毕业生，有力地推动了宁陕经济建设的发展。对这些毕业生的安置，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按照他们所学的专业，安排到对口的岗位上，已成为本县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力量。

本县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统计表

时间 项目	合计	1963	1969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大专	74	21			16	2	8	6	11	1		9
中专	419		20	78	41	57	42	41	40	37	32	31

(二) 军转干部安置

①1953~1965年，本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31人，充实地方干部队伍。

②1975年以来，按照中央指示精神，主要接收安置副团级以下军转干部，其中团营职的由

县委组织部安置，连职的由人事部门负责安置。按照连排干部回原籍，营团干部统一分配的原则进行。对军转干部职务安排，主要掌握三条：一是工作需要；二是干部的德才表现、年龄、身体、经历、专业特长等，量才使用，用其所长；三是考虑军转干部在军队中的职务。先后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 62 人。

③在接收安置军转干部的同时，还积极作好随军家属工作。本着“性质不变、照顾专业、就地就近、同时安排”的精神分配其工作。凡国家正式职工，一般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原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仍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是国家干部的，根据需要尽可能安排在行政机关工作。

第三节 工资、劳保、福利

道光九年（1829）宁陕厅官吏杂役每人每月俸薪以白银计：同知：四十二两三钱九分六厘八毫三丝；门子、马快、禁卒、轿伞、扇夫、皂隶：各六两，遇闰加银四钱九分；民壮、作作、钟鼓夫：各六两；铺司兵、斗级：各六两遇闰加银五钱；主簿：三十三两一钱一分四厘；门斗：三两，遇闰加银一钱五分；训导：四十两；斋夫：一十八两，遇闰加银三分八厘；廩生：三两六钱，遇闰加银三钱三厘七毫；巡检：三十一两五钱二厘。

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月，本县政府官吏、公役实行月薪，每人每月俸薪以法币计：县长：300 元；秘书：180 元；科长：150 元；副科长：90 元；一等科员：82.5 元；二等科员：75 元；三等科员：67.5 元；事务员：60 元；雇员：52.5 元；公役：27 元。后因物价暴涨，改发大米，政府官吏员工，多靠勒索、贪污来增加大量收入。

一、工资制度

（一）供给制 解放初，对解放区来的干部和新吸收的干部、勤杂人员实行供给制，对旧政府接收过来的留用人员实行工资制。供给制分为大、中、小灶，除伙食外，其他发给实物。大灶每人每天食油三钱，食盐五钱，大肉四钱，粗菜一斤，煤一斤（木柴以两斤计），粮一斤半；中灶为大灶标准的二点五倍；小灶为大灶标准的三点七倍。同时规定：每人每月大肉 1 斤；每人 3 个月 2 条肥皂；每人 6 个月一把牙刷；每人 3 个月 2 包牙粉；每人每月 5~10 盒香烟；每人每月理发计大米 2 斤；每人 6 个月毛巾 1 条；棉衣每人 1 年半 1 套；单衣每人 1 年 1 套；棉被每人 5 年 1 套；蚊帐每人 6 年 1 床。

本县 1950 年享受中灶 2 人。享受大灶 196 人，留用人员工资制 6 人，每月发给大米 140 斤。

（二）工资制 本县 1953 年改为包干制，把应发放的实物折款发给个人。折实工资以大米、小麦为主，每月发给粮 120~160 斤。后又改为工资分制，按折实工资分计算工资。每一折实工资分所含实物种类和数量为：粮 0.8 斤，布 0.2 尺，盐 0.02 市斤，煤 2 斤。当时每个工资值以汉阴财政科通知（汉、石、宁为一片）的工分值来计算工资。

本县 1956~1963 年 7 月为一类工资区，1963 年 8 月至 1979 年 9 月为三类工资区，1979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1 月为四类工资区，从 1984 年 12 月起为五类区，后又根据上级规定，补助到六类区。每次调整工资区类别，职工都相应地增加一定的工资额。

三次改革

解放初，对接收留用人员实行工资制，每人每月折发大米 140 斤。到 1952 年推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奖励制。1953 年改为工资制。

1953年开始,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供给制改行大包干制(即工资分制)。最高级为十六级348分;最低级为二十九级75分;同年又将128名享受包干的县、区级党政工作人员,改为工资制。此次改革,县级有107人,区、乡有221人提升了工资。

本县于1956年进行了第三次工资改革。本县属一类工资区,职工升级面控制在80%以内,最高不能超过三级。

八次调整

1963年8月,在完成精减下放163人任务,与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紧密结合的情况下调整工资。采取民主评议,三榜定案,上限级别,限定比例,偏低照顾的办法。此次调资有521人升了级,有15名大学生和21名中专生改进了级别,52名学徒工转正定级,改行工资类别的共有1089人。升级面占1058名总职工数的45%。

1971年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升级。原则上一般调高一级,对低于上述标准的,经群众讨论,领导批准,可调高两级。这次调资,本县有39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有70名职工升了级,约占总职工人数的15.5%,吸收录用了59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

1977年10月,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表现好的企业干部和行政干部,原则上晋升一级,升级面额控制在40%以内。全县有119人升了级。

1978年12月,对生产、工作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采取考核办法,升级面额控制在2%,有56名奖励升级。

1979年11月,本县由三类工资区调为四类工资区。全县职工2973人,调类人数为2422人,享受粮差的816人,冲销粮差792人。根据劳动态度的好坏,技术水平的高低,贡献大小,按照40%的控制面给1189名职工调升了工资。

1981年10月,给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和医护人员晋升一级工资,这次共给388名公办中小学教师和医护人员升了工资。

1982年对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科学研究事业单位,高级院校及其附属事业单位,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水产、畜牧事业单位,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卫生、体育系统中1981年未列入调整范围的事业人员调整了工资。全县有901人晋升了工资级别。

1984年元月,根据劳动态度,技术水平,贡献大小,对企业职工进行考核,合格者升级,不合格者补考缓调。完成税利和经济技术指标的进行工资调整,未完成税利和经济技术指标的缓调。全县给279名职工调整了工资。

1985年,针对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病,在企业逐步实行工资和奖金同经济效益结合,工资增长同上缴税利增长挂钩的工资制度。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国家机关其他事业单位,从1985年7月起,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为了鼓励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和长期从事护士工作的职工,除发给工龄津贴外,还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1988人参加了工资套改,月工资总额45458元。

二、奖励制度

1958年为了奖励职工的劳动热情,实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年终发给职工一次

“跃进”奖，奖金总额为一个月工资实支总额的2%，个人奖金最高不超过月工资的60%。根据本人表现分几个等级评奖。1962年取消“跃进”奖，对交通运输单位的重体力劳动工人增发1960年最后一次综合奖。

“文化大革命”中，把体现按劳分配的奖金制度当作“物质刺激”、“钞票挂帅”加以否定，加上正常生产秩序被打乱，奖励制度停止执行。

1978年起，又恢复和建立奖励制度，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一次性的年终奖，受奖面占职工总数的90%左右。

1979年建立了考核审批制度。凡全面完成规定经济技术指标和供货合同的，按本企业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0~12%提取奖金，完成产量、质量、消耗、利润、劳动生产率五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按职工标准工资的8~9%提取奖金。凡是收入没有增加或亏损没有减少的企业，一律不提奖金。

1981年开始，把奖金与经济效益进一步挂钩，纳入正常轨道，把行政、事业单位的一次性年终奖改为年终节支奖，每人平均60元。凡是按规定提取和发放奖金的企业，由各主管局按全年奖金不超过一个月或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控制核发。

1984年在职工工作人员，包括轮换干部、各类半脱产干部、民办教师、现任正、副乡长的农民、部队转业干部、大中专院校毕业分配工作人员以及新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年终奖，每人按36元提取，同增收节支奖合并使用，从预算包干节余经费中列支，每人平均发年终节支奖金120元。

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奖金颁发条件改为同企业经济效益和完成国家计划挂钩，同职工劳动成果挂钩，高不封顶，低不保底。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增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的企业，按核定上缴税利奖金率计发奖金，向上浮动，相应增加职工奖金。对完不成国家计划的企业，不发奖金。随着奖励制度的不断改进，奖金统由劳动部门管理。

三、津贴、补贴制度

生产性津贴

1963年7月，本县对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等工种的工人实行了保健食品津贴制度。1979年对接触有害物质、沙尘、放射线等的工种，实行了生产津贴，按实际工作天数发给。同年11月，对中、小学兼任班主任的公办教师试行班主任津贴。

1980年8月，在卫生系统实行属于保健性质的医疗卫生津贴。凡是从事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传染危险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级医疗卫生津贴。

1984年7月，为鼓励知识分子积极参加山区建设，对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及小教4级、中教6级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10元山区津贴；对在农村区、乡工作的210名中专以上学历及小教4级、中教6级的干部每人浮动一级工资；对10个边远乡有学历、职称及小教4级、中教6级的干部实行了岗位津贴，每月随基本工资发给。

生活性补贴

1964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不能在所在单位食堂就餐，又不能回家吃饭的，不分县城、乡、镇，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4元。

1965年国家提高粮食销售价格以后，实行粮价补贴，按职工实际供养人口计算补贴，每月平均收入不足15元的，补足提价后形成的购粮差额。

1978年5月,本县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职工,每人每月发给补贴2.50元。

1979年11月,在国家提高几种副食品销售价的同时,给每个职工每月发给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

水、煤、电补贴

1987年4月18日,县政府决定:从本年元月一日起,对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固定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水、电和煤炭费补贴6元。其中水费补贴1元,电费补贴2元,煤炭费补贴3元。其经费来源: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包干经费结余或预算外收入列支,结余少的少发,无结余的可以不发;企业单位在福利基金中列支,个别单位有困难,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从企业留利中列支。

四、停薪留职

1985年2月,批准黄开义申请停薪留职。截止1986年,本县有3人被批准停薪留职。

五、辞职

1987年11月,陈世贤申请辞职。截至年底,本县有3人被批准辞职。

六、劳动保险

医疗保健

1953年9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宁陕县公费医疗暂行管理办法》后,职工公费医疗从此实行,经多次修改,制度日臻完善。1985年,本县职工2098人享受公费医疗,支出费用123566元。

病、休假制度

解放后,按照国家规定,干部、工人均享受星期天、例假和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4个节假日。八小时工作和休假制度也随之实行。职工因工负伤,发工资的100%;因病休假凭医院证明,领取病假工资;同时还享受婚假3天,年龄在25岁以上的大龄青年,享受婚假30天,女职工产假56天;丧假4天。婚假,丧假工资照发。1981年延长了探亲假期,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每年12天延长到20天;已婚职工探望配偶的假期由每年12天延长到30天;还建立了已婚青年4年探望一次父母亲的制度,每次假期20天,工资照发,往返路费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30%的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休假制度

本县从1987年起,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休假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以周年计算)满5年以上者,每年可享受一次休假。其休假时间为:工作满5年不满15年者,每年休假10天;工作满15年不满25年的,每年休假15天;工作满25年不满35年者,每年休假20天;工作满35年以上者,每年休假25天。

休假时间的计算,含星期天,不含法定节假日。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休假制度后,因工作需要未休假的,不能发加班工资;职工请事假每年在5天内的不抵扣休假日,超过5天的(未达到或超过本人可享受的休假时间),每超过一天抵扣休假一天。

1989年6月,随着全国的形势,停止了休假制度。

1975年开始办理解放后参加革命工作人员退休手续;1979年开始办理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离休手续。截至1987年,全县共有离休人员81名,退休人员234名。

七、劳动保护

解放前,工人的生死伤残和劳动安全没有保障。解放后,党和政府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改

善生产和工作条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劳动安全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保护由一般行政管理转移到严格执法的轨道上。全县企事业单位制订了各项管理条例，从厂长（经理）到职员都制订了安全制度。

刨花板厂生产线、胶合板厂制胶车间和软木厂粉碎车间，都分别设有除尘和防火设备，并在醒目地段设置有安全警戒标志，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规程教育，制定防范措施。

在工矿企业实行了保健食品制度，对有毒、有害、高温作业等工种免费供应保健食品。全县各个企事业单位，除发给每个职工手套、口罩、工作服、肥皂等劳保用品外，还根据季节不同发给每个职工取暖和防暑降温费。从1951年起，每年11月15日至2月15日每天每人报销1.5斤木炭的冬季烤火费；1980年烤火期改为11月15日至3月15日。1952年起，每年12月至2月每人每月发4元取暖费。1978年行政、企事业单位6月15日至9月15日（三个月），每人每天发0.05元的降温费；1986年改为工人每天发0.15元，干部每天0.10元为防暑降温补贴。对高温作业和危害健康的特殊工种，发给白糖、茶叶等保健物质和津贴。

截至1987年底统计，全县有蒸汽锅炉8台，压力容器70台，并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帮助企业解决了安全卫生方面的技术难题，促进了安全生产。

民俗志

民俗：在一定的意义上讲，除受上层建筑支配外，还与自然条件、科学水平、经济基础紧密相关。本县民俗，有其特殊条件，就是外籍人多。“楚、蜀人居十之五六，江南、江西、山西、河南、两广人十之二三，土著者十之一二”（见《宁陕厅志》第一卷十七页），这就随之带来了南方风俗。县的西北部和一些高山地带，外籍人较少，其民俗反映，多是古老的，表现着当地风俗色彩。解放后，随着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改变，当地民俗正在朝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道路迈进。

第一章 起居习俗

第一节 称呼

一、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

因祖籍不同，各有所别。一般将父母称爹、妈；少数称大大、牙牙、娘。黄州人与众相反，父称爷，祖父称爹；母称大。现在称爸爸、妈妈的渐多。

“改口”，又叫“调口”，是带有迷信色彩的禁忌称呼。有的生孩子，接连几个夭亡。于是在以后孩子出世，改称父为叔，称母谓婶，或谓“奶子”。希望通过改称使子女健康成长。还有“过房”或“过继”的，一是孩子“八字”不好，或命上有忌犯，把孩子过给本族的兄弟；如过给兄长，称父谓叔，称母谓婶；如过给弟弟，称父谓伯，母为伯娘。还有一种是某兄弟膝前无子，将孩子过继给他，其称呼与前一种同。“过房”的孩子，一般仍由亲生父母抚养，“过继”完全交给了兄弟。

祖父、祖母。有称公、婆；有称爷、婆；有称爹、奶。

外祖父、外祖母。本地多称嘎公、嘎婆，一般人称外公、外婆。

二、岳父、岳母和公婆

女婿称岳父、岳母是跟着妻子相称。有称外父、外母；有称丈人、丈母的，也有称泰山、泰水的。俗称：外父老子、外母娘。

媳妇称公婆是跟着丈夫相称。俗称：公公老子、婆子娘。

三、伯、叔、姑、舅、姨

父兄称伯或几伯，伯妻谓伯娘或几伯娘、伯母的；父弟称叔或几叔，叔妻谓婶娘或几婶。

父亲的姐妹称姑，按排序谓大姑、二姑、三姑……么姑；姑的丈夫称姑爹、姑爷、姑父。

母之兄弟称舅舅，或称舅父、舅爷，依次称大舅、二舅、三舅、么舅。

母亲的姐妹称姨，或姨娘、姨母；姨的丈夫谓姨父。

四、夫妻之称

(一) 面称：夫妻初婚，以“嘿”相呼。以后借孩子名字相呼，如夫称妻谓狗娃妈，妻称夫谓狗娃爹。有妻称夫：当家的、掌柜的、外头人、老头子；夫称妻：屋里的、掌柜娘子、老婆子；现在青壮年夫妇多互称其名。老年时，妻称夫谓老汉、老头子；夫称妻谓老婆子、老伴。

(二) 他人称呼：较普遍的称夫妻谓“俩口子”，有按年龄称小俩口子、老俩口子。讲究人为尊敬别人，称“您俩老”。旧时有一种俗气称呼，谓之：“婆娘、老公”。

第二节 交往

本县人很好客，讲义气，常说：“礼多人不怪”、“伸手不打上门客”、“三句好话暖人心”、“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等等。外来人普遍评价：“宁陕人厚道。”

见面礼：熟人、久别重逢，先问：“您健旺吧？”答：“操心问，还好”。即是平辈，也这样问候。

走路，要把客人让在前边，以示尊敬。如是悬崖险道，则把客人让在后边，还特别声明：您路不熟，我引路。边走边招呼：“走好哇！”“过细呀！”窄路相逢，即是互不相识，也老早站在路外或路边，侧身礼让对方先行。

熟人过路，总要招呼：“到屋坐！”生人过路，也招呼：“歇一会走。”有的赶路人走渴了，进屋要水喝，主人赶快烧开水。冬天烤火，要把客人让在避风、无烟的方向。即是火塘有火也要再加几根柴，以示尊敬。

待客：有事或串门子来的客人，除端茶递烟外，还要拿“吃货”（果品、熟食之类）招待。水果成熟季节，还送上一戳瓢桃杏之类的果品；秋收时节，送上一个烧苞谷，一戳瓢核桃，一个棒槌，让你自槌、自剥，吃核桃，咽烧苞谷，别有香味。登门之客，只要没有急事，就硬要留你吃饭，并请入“首席”，或比较舒适的位置。桌子上的好菜，要放在客人面前，边吃边催客人“拈菜！”要是吃肉，客人越吃得多吃，主人越高兴。

素不相识的过路客人，遇上吃饭，主人也赶快舀好饭，让到桌子上来。行路人走饿了，进屋叫声伯娘或嫂子，说是“找顿饭吃”，主人也毫不推辞，填火做饭。吃毕，给钱给物，怎么都不要，有时还生气说：“出门人，又没背锅灶，吃饭哪个兴给钱！”临走，客人说声“破费了”，或说“道谢饭罗！”主人便满脸堆笑地说：“便饭，你没吃好！”“过细哟！慢慢走啊！”

请春客：解放前过春节，一是要玩好，二是要吃好。所以，用这个机会，亲友邻舍，互请吃饭，叫“请春客”。你请我，我请你，吃了个“团团转”，叫做“磨盘席”。

春客，分两步招待：第一步摆茶食，在客室就地安一小桌，摆上各种糕点糖果，少则四盘，多的摆十余盘，每人一杯茶，一边吃，一边“打广子”（相互说些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话）。隔一会，便是汤元、甜酒，每人只一碗。第二步，开正席，以丰盛筵席款待来客。

安席：堂屋安席，家神前的一桌，谓首席，靠家神一方是“上席”；两侧安席，右边的谓首，各依其靠墙的方位为“上席”；客房、书室安席，则以靠窗户的一方为“上席”。凡属“上席”，或由主人，或由“支客”指定入座，坐“上席”的人，或是辈分高，或是社会地位高，或是招待的主要对象，不能乱安，安错了就会得罪客人。

行酒令：筵席上，酒过三巡，便行酒令，打“通关”。酒令通常有五种形式：划拳、猜宝、打杠子、大压小、猜数。

馈赠：亲族好友，常来常往，俗话说：“面越擀越薄，亲戚越走越亲”。宁陕人常以互相馈赠来密切交往。

尝新：谁家的蔬菜出来的早，送给亲友一碗之料“尝新”。新苞谷比别人出来早，头一顿吃“浆巴”，左邻右舍各送一碗。

送稀奇：近些年交通方便了，谁家从外地买回稀奇小吃、小巧玩具等，赠给亲友赏识。

送应景物：如腊月八送“腊八粥”，正月十五送“汤元”，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寿诞送寿面、寿桃，男寿送“寿星”，女寿送“麻姑献寿”等。

第三节 居住

本县人居住特点是：地处深山，因地建房；广出木材，无木不成屋。

一、房屋结构

本县房屋结构有4种形式：(1) 土木结构；(2) 草木结构；(3) 全木结构；(4) 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木结构：土墙、木架、木椽檩、土楼板、土瓦盖顶的房屋。一正一厦“丁字拐”的称“钥匙头”；一正两厦为“三合面”。两正两厦称“四合院”，中间带“天井”。有的连修两重院、三重院。

县内古式民宅建筑最好的，如铁炉坝田家大院，其院倚山而建，迎面而入，步步登高，三重“天井”，直攀高坡，后侧可鸟瞰全镇。还有旱坝的吕家堡子，江口的姜家院子等，皆属较好的四合院建筑。

集镇街道房屋，多为土木结构，间有少数草木结构。不同点是靠街面的不用土墙，而是能装卸的木板，以方便贸易。

草木结构：有两种。一是土墙、木架、木椽檩（椽是圆形）、草盖顶（茅草、稻草、麦草）；另一种以木料作架，竹笆或苞谷秆作墙。人称草房，又称茅庵草舍。

窝帐棚：又叫“千脚落地”。其结构极为简单，前面用两根木棒捆成“×”形，再用一根树棒搭在“×”架上，形成立体三角形，两边盖上茅草或苞谷秆，直抵地面。解放前，为贫困人家住宅。现在多为临时“号棚”。

全木结构：房屋全部用木料建成。墙壁，以直径20~30厘米的圆木横垛起来，屋顶以树皮当瓦。这种房多建于高山老林和广出木材的地方，人称垛木房。

砖木结构：解放前，除庙宇、祠堂、会馆外，就是地主庄园也很少有砖墙房屋。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1978年后，国家、集体和私人普遍建造砖木结构钢筋混凝土平顶楼房。

二、建房过程

解放前建房，讲究多，忌讳大，很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现在，有改革，也有沿袭。

(一) 备料。三年备料，一月建房。主要备好三大件：木料、泥瓦、沙石（楼房则是：钢材、水泥和木料）。

县内广出木材，准备较易，但备料有讲究。不能用枫树料，用了家里人爱中“风”。不能用臭椿树做门，做了家里名气不好。

(二) 选择屋场。首先要考虑位置，须是向阳、背风、用水方便的地方。再就是迷信观点，讲究靠山与向山。房屋背后不能有河，有了是“冷水洗背”，不发后人；不能有大路，有了是“众人踩断了后路”，会断子绝孙；房屋两头不能有坟，有了是“鬼抬轿”；房屋向山必须是“平阳大坝”，象征着“有前途”、“家事顺遂”。其说法谓“坟对包，屋对凹”。房屋对面不能有悬岩绝壁，如有则是凶煞克家。有的因地势所限，向山不好，在大门头上挂一“吞口”（构思的猛兽头，口衔利剑），或一面镜子（意为照妖镜），有的在大门前修一“照壁墙”，墙上画些吉祥图画，以示“治造”。

(三) 施工。分动土、启门、上梁、盖瓦四道工序。

动土，要选择“吉日”，如果犯了“红煞”要发生工伤；犯了“倒架”房要塌；犯了“土伏煞”要死人。动土的当天要设香案，放鞭炮，敬鲁班。还要摆筵席，招待匠人。

启门：有的叫“过大门”。有了大门，标志门户立起来了，也要烧香，放炮，新门框上贴对联，给匠人“封红包”、“打神福”（设宴）。

上梁：是建房的关键工序。这天，亲朋好友都凑“份子”恭喜。主人设酒席酬客。

盖瓦：有的叫了檐断水。除对匠人“封红包”、“打神福”给以款待外，主人要讨“口封”。例如匠人在屋顶掷工具于下，高喊：“斧头下来了，屋里有人没有？”下面则答：“人多得很！”就意味主人讨得“口封”，将来人口兴旺，儿孙满堂。

(四) 尾工。建房收尾，杂活甚多，重点是“振楼”和“粉刷”。新房乔居时，众亲友放鞭炮，纳礼庆贺，主人设筵相酬。

第四节 饮食

过去，本县交通闭塞，有了粮食运不出去，只有烤酒、熬糖、喂猪，又因经济不发达，手头缺钱，就谈不上讲穿讲用，因而就形成了“爱吃不爱穿”的生活习俗。外地人有几句挖苦话：“腊肉满灶头，苞谷压断楼，没得裤儿穿，成天偎火炉”。农民普遍喜好养猪，一户养三、五头者颇多。年终有宰一头的，也有宰两三头的，全都自食。1981年，关中出现卖猪（肉）难，独宁陕生猪收购计划完成不到10%。两河区1982年春节的一个月内，白酒销售量人均7公斤。

一、日常膳食

(一) 主食 本县人除食用大米、面条比较普遍外；其它方面的主食，颇有地方特色。

苞谷米饭：苞谷磨出来的米，约大米一半大小，煮时，先下苞谷米，快熟时下些大米，再按大米蒸饭的方法作出来的饭，谓“两参子干饭”。

苞谷糊肚（汤）：苞谷磨细，筛出苞谷米，余下的苞谷糝、苞谷粉合在一起，边煮边搅，熟后为很稠的糊状。

浆巴：将要成熟的新苞谷，磨成细糊状，盛于锅内，炒成大半熟，叫做炒“熟欠”，装入盆，发酵，做饭时用锅铲或筷子，一团一团地放入锅内，边煮边放，隔一会轻轻搅动，既有糊汤，又有疙瘩，谓浆巴，甜中带酸，别有风味。

洋芋糍巴：将洋芋去皮，蒸熟，用石窝捣烂如泥，加盐烙成饼，谓糍巴。内加调料和韭菜或葱，或蒜苗，烙成油饼。

洋芋馍：用去皮的生洋芋，在很粗糙的石头上磨烂，加盐烙成饼，谓洋芋馍。或加少许面粉，佐料，烙成油饼。

甜浆子：用黄豆泡胀磨浆，过渣（或不过渣），加入苞谷米，用文火熬成粥，叫做“甜浆子”，味道香美可口。

（二）副食 本县副食品种繁多，有鸡、鱼、肉、蛋等上等食品；也有常备豆制品、豆腐干、腌菜、泡菜、香菇、木耳、黄花；也有应季时间长的洋芋、南瓜、四季豆。

腊肉：“三九”天屠宰的猪肉，存放时间长，且味美。将鲜肉加盐和花椒（约10斤肉加盐1斤）放在木盆或瓦缸内腌十天左右，取出挂在灶头，烟熏、火烤，干后移挂在屋梁或墙壁上。食用时将肉皮烧黄，刮洗干净，煮熟即可。

炸辣子肉：将大米炒黄磨碎，或将晒干的米饭锅巴磨碎，叫米粉，再将青辣椒和半红的辣椒切成黄豆般大的小粒，加盐拌入米粉内，晒干谓“炸辣子”，再用做粉蒸肉的方法制作出来叫“炸辣子肉”。

酸菜炒肉：取泡菜和泡乌红辣椒，爆炒肉丝、肉片、猪杂和山野肉丁，有浓厚的酸辣味。

青辣子炒鸡肉：鸡肉焖熟后加木耳、青辣子爆炒。

红豆腐焖肉：将猪肉煮熟，拌以辣味很浓的豆腐乳焖出来的肉。

浆水菜：又叫酸菜。将芥菜、萝卜叶或野菜等，用开水烫后，盛在木盆或瓦缸内，压紧，加蒸饭汤，数日即酸，或炒或凉拌，酸脆可口。

水腌菜：青菜洗净、切碎，拌以盐、辣椒、生姜，装入菜缸，压紧，数日后可食。

泡菜：用有檐子盛水的菜坛，装入青红辣椒，鲜豆角，红、白萝卜，白菜、包包菜、芹菜、大蒜等，加盐，灌以“九天水”（即用盆在雨地接的雨水）或泉水。盖好，坛檐加水，隔绝空气，里面的酸菜多年不坏，还能医治痢疾。

合渣：用黄豆泡胀，磨细，渣浆合在一起，加入青菜、盐，煮熟，是经济可口的家常菜。

菜豆腐：豆浆加入石膏、青菜，用文火煮，当成豆腐状时，舀去部分“膏水”，加盐即可。吃时，调入捣烂的红辣椒，别有风味。

臭豆渣：做豆腐过滤的豆渣，炒熟，趁热用碗扣成馍状，经发酵后即可。做菜时，切成片，可拌以青菜煮汤，也可以焖肉。

臭皮子：用豆腐皮子（亦称豆腐布）卷成五六寸长，酒杯粗的筒，经发酵后，切成片，焖干鱼、肥肉，为上等风味菜。

洋芋制品：洋芋除作主粮外，还能制作很多副食。干洋芋片、洋芋粉，是本县的特产。

洋芋豆豉：用小洋芋剁碎，煮熟趁热装在坛子里，盖严，发酵后取出，加盐、辣面、花椒及其它佐料，晒干，可与黄豆豆豉比美。

二、年节膳食

本县人过年过节十分讲究：“过节要吃肉，无肉不过节。”

团年主食。在农村除夕主食常为煮黄苞谷米的两参子米饭，叫做金银饭，象征着来年“发财致富”。团年饭要煮得很多，按规矩要吃到正月十五，饭多了意味着“余钱剩米”、“吃不完，用不尽”。

三、宾 宴

过去富裕之家遇有喜庆之事，设筵酬客。通常有八大六小，即四盘炒菜（两个炒肉，两个炒猪杂），四个品碗（两个蒸肉，两个清炖汤），六个小碗（两个条扣、两个酥肉、两个甜的）。吃饭时，四个座碗子：两个蒸碗子、两个烩汤。

八大件，三拜礼

第一拜，八个凉盘；

第二拜，八盘子、八碗。八盘子是：四个炒盘，两个炸盘，两个烧盘。八碗是：四个蒸碗子，两个清炖及蒸蜂蜜、甜肘子各一。

第三拜，四盘子、四汤。四盘子是：粉蒸肉、豆豉肉、腌菜肉、红豆腐肉。四汤是：两个咸汤（丸子汤、鸡蛋西红柿汤），两个酸辣汤（肚丝汤、豆腐白菜汤）。

80年代以来，筵席有新的突破，一是数量上不拘一格，有的席上多到48个菜，最多者56个，浪费惊人；二是讲营养，野味水产品多，清素多，肥膘肉少；三是新品种、新制作多。有的虽属常用菜，但做法新奇，如爆炒青椒灌素肉，红烧“黄瓜香肠”等。

四、抽 烟

当地称“吃烟”。清至民国，城镇居民多吸水烟和卷烟，公职人员抽纸烟。本县高山，不产旱烟，则种有一种“兰花烟”。民间流传歌谣：住在老机尖，抽的兰花烟，烤的转转火，吃的洋芋果。

“烟为和气草，见面少不了”。宁陕人好客，家中来了客人，首先要递烟送茶，如果讲客气，主人便说：“烟茶不分家，接到！接到！”

五、喝 茶

本县不产茶叶，市场销售，全部为外地调入。旧时来了客人，取代用品招待。

浮麦茶：淘麦子漂浮在水上面者称浮麦。晒干、炒焦（呈黑黄色），熬成水，其色似茶。民间常以此方治疗小儿积食，也招待客人。有的里面加入蜂糖、红糖，招待上客。

漆叶茶：漆叶，草本，中药，性凉，味苦，煎水代茶健身有益。

水灯芯及薄荷茶：均系中草药，性凉，农民常煎水代茶。

锅巴茶：做米饭烧焦了的锅巴，熬水代茶。

第五节 服 饰

解放前的服饰有浓厚的乡土色彩。

包帕子：男的包布帕子，女的包丝帕子。布帕子有白蓝二色，丝帕子都是黑色，所以叫青丝绕头。包帕子多在冬天御寒，但有些老机人，夏天也包，说是不包帕子头昏。

一把抓：用毡或粗呢子，有的选厚黑布，裁成“牙牙”状的帽子，与半个篮球相似。戴时需用双手，取时一把抓，因此得名。

套裤：用布，有的用“熟”过的麂子皮，作成两个单独的裤腿，上端前面长，呈树叶尖状，接续小绳，穿时系在裤带上。后边很低，只能护住大胯，遮不住臀部。冬季套在外边，取代棉裤。

草鞋：样式分“边耳子”和“满耳子”两种。质量上有稻草打的，有布条打的，有葛麻打的，还有用棕丝打的。

棕袜子：冬天御寒，取棕片数块，搓揉后包在脚上。有的则用棕片缝成袜子，专套草鞋穿。既实惠，又价廉。

毛裹脚：又叫毛练子，以粗毛线织成，宽5市寸左右，长短自选，冬季裹足防寒。

打绑腿：一防碰伤，二防刺挂，冬天绑于裤腿外，夏天在裤内。

解放后的服饰有改革，有发展。

帽子发型。五六十年代以来，很时兴解放帽。开始干部职工戴，后来农村也时兴。冬天兴戴

“火车头”，农村妇女头上包方块围巾。80年代，干部职工不少人戴工人帽。年青人戴帽子时间少，讲发型。男青年50年代蓄“一边倒”、“青年头”。60~70年代兴“大平头”。80年代蓄港式长发，留小胡子。女青年50~60年代兴蓄长双辫子；70年代兴短剪发和短双辫；80年代兴烫发头，有的擦粉抹口红。夏天，男女青年戴各式“太阳帽”、“墨眼镜”。

衣着。50~60年代，男的不分老少都兴穿蓝色的中山服、红卫服；女的兴大翻领、列宁服。70年代男女老少兴穿黄军服。80年代，男女青年穿西装、牛仔裤、喇叭裤，夏天穿红花，五颜六色，男的兴穿花、红衬衣。女的穿短裙、连衣裙、旗袍、蝴蝶衣。

鞋履。50~60年代男女兴穿圆口、浅方口全布鞋，夏天穿草鞋。70年代穿塑料或半泡沫凉鞋。农民劳动穿汽车轮胎改制的“草鞋”。秋冬穿“解放鞋”。80年代穿皮鞋、合成人造革鞋，男女青年穿高跟尖头皮鞋，称火箭式、铆头式，夏天，男女老少穿各式拖鞋。

第六节 劳动

解放前，本县人主要从事农业劳动，其次是搞些与农业有关的副业劳动。捕鱼是劳动中“捎脚”和“插曲”。解放后某些方面有改革。

一、农业

下种：种苞谷，又叫“种籽”。山地种籽是件大事，要天天“打犒”（即犒劳，吃好菜好饭）。

栽秧：一个村落，一个院落，一条沟，一道弯，第一家，栽第一次秧，叫“开秧门”。要请有名望、最好的“秧把式”扯头一个秧，栽第一个秧头。主人在田坎上，以酒肉菜饭招待“秧把式”，象征着栽秧后有好吃好喝。栽秧劳动强度大，尤其是弯腰时间长，所以栽秧只劳动半天，称为“秧半天”。栽秧是“一籽下地、百粒归仓之禧”。加之，劳动量非同一般，故而大办筵席。

打锣鼓草：农忙季节，自愿结合，组织“堂将班子”，挨户轮流薅苞谷草。有专人在一旁打锣鼓，唱歌，借以振奋劳动精神，清除疲劳。如果对山也有一个“班子”，他们彼此就对唱山歌，气氛甚为热闹。主人待“堂将”大摆酒席，“打犒”。

狩号：苞谷快要成熟时，选一居高临下之地势，搭一号棚，再选一木，长2~3尺，大碗粗，凿空有横口，叫梆。彻夜敲梆喊号，野猪、狗熊听见号声，不敢来损害庄稼，时达一两月，收获方止。

二、副业

拣板栗：丰收之年，满山遍野是板栗。城镇上，大人小孩，有的倾家出动，鸡叫起床，黎明进山，板栗机里，人声喧嚷。遇到多处，一把能抓五、六颗，半天时间，少者拣5~10公斤，多者20余公斤。江口、沙洛人一天能拣50余公斤。下午，荷栗者，络绎不绝，满载而归。

打杨桃：杨桃又名猕猴桃。可做酒，制果脯。收购价每公斤鲜杨桃0.24元，值盐0.8公斤。秋日进山，以竿击架，或砍倒便拾，每人每天可采百多公斤，只是运输困难。

背枋板：清代和民国时期盛行。是因交通闭塞，副业无门，只好将松木解成长八尺、宽八寸左右，厚二寸的枋板，好劳力可背6~8块，出山卖板换钱。

打猎：本县人叫“出坡”，又叫“打枪”。有几句歌诀：“熊打黑槽，猪打埕，麂子打的亮耳机”，出坡分“前仗”和“后仗”两路人。“前仗”2~5人，背火枪，潜伏于野兽出没必经处，叫“坐点”。“后仗”2~4人，身背弯刀，披荆斩棘，领猎狗2~3条，狗项拴铃，以便在遮蔽处知其方位。从野兽巢穴地沿山搜索，边走边吆喝，所以“后仗”又叫“撵山的”，猎狗叫“撵山狗”。发现了

猎物，叫“起仗”，在猎狗的追赶中，“后仗”要及时“报点”。示意“前仗”当机“开炮”。猎物分配是有规矩的，响头炮分双股，还要得皮子，如打的狗熊，熊胆也是头炮的。开第二枪，叫填炮的，分一股半，其他人每人一股平分。头杂下水是猎狗的。

出坡的忌讳很大。出坡前要敬神，祭山王老爷；要看日子，红煞日子不能出坡；说话不能“放快”。如出血，要说“见染子”。死了，要说“倒仗”。否则就“犯忌”，不能出坡。

其它捕猎法还有：安套、安榨板、安“电枪”、安夹子、诱饵包炸药等各种方法。这些，花间不多，算是捎带副业。

三、捕鱼

本县较大的河流有鱼，但没有专业捕鱼户，皆属副业。获鱼自食兼卖。其法除常见的网、钓、毒之外，还有山区独特之法。

安方：有的叫“鱼涧”。即取石沿河砌拦，成倒“八”字形，小口安一方石，作流口。再用手指粗的竹子，长3~5尺，编成“鱼摺（笕）子”插入方口接鱼。于春秋两季接捞，每天取鱼1~2斤，有时一夜接4~5斤。不仅接鱼，还能接鳖、娃娃鱼。

端簸：取竹筛，白布包口，布的中间开一小口，长2~3寸，小口边缘敷以饵料，夏季置于水中，游鱼渐入小口内，此时轻轻入水，快速端簸，至岸取鱼，少则三五条，多者二三十条。

捉鳖：过去，河道里到处是鳖，冬季用叉，春夏手捉，捉鳖能手，一天至少可捉得二三十只。捉鳖人亦有口诀一首：春扎杨柳，夏扎滩，冬天扎的回水湾。

四、搬运

县境山高坡陡，交通闭塞，除西万公路沿线外，搬运物资全靠背笼和扁担。

背笼：有篾丝密夹背笼，篾片花篮背笼，大扎背等数种。大扎背能装五斗粮食，约100公斤。尤其陡坡小路，只有靠背笼搬运。

扁担：过去，从四川传来一种挑“牛脑壳”、“高肩”的，挑担形式是扁担弯曲似弓，货物主体在背后的一头，占负荷量70%，担起来离背约一尺；前面的一头因量轻，翘得比头还高三四尺。垫肩很厚，担时，扁担齐耳门；具有三高：前头翘得高，扁担垫得高，打杵拗得高，谓“挑高肩”。此外，还有挑箩筐的，有挑皮篓的，有挑“甩甩肩”的，有背背夹的，有用肩扛的、背驮的，形式多样，各随其便。

第七节 人民生活

清末、民国时期，本县人民生活非常贫苦，生产落后，收入微薄，劳动所获，除交租纳税外，落得衣不蔽体，食不饱肠，常有“糠菜半年粮”之说。遇到灾年，颗粒无收，只好以神仙叶、芭蕉壳、救兵粮、十家菜充饥度荒。甚至猪狗不食的“观音土”也成了度荒主粮。那时穷人左右不离草：吃的糠糠草草，住的茅茅草草，穿的稻草蓑草（冬天披蓑衣御寒）。民国十九年（1930）宁陕县政府灾情纪实称：“十七八年大旱成灾，逃亡过半，村民多剥树皮、掘菜根以充食料。”民国三十八年（1949），本县县政府代电，县——民字748号文报：“该县灾黎哀鸿遍野，啼饥号寒，嗷嗷待哺，惨象空前”。老城乡林青山在清朝时期有近百户人家，后来遭受苛捐杂税，天灾病疫，造成饥寒而死、弃乡而逃者，屡见不鲜。迨民国三十八年（1949）只剩下十几户人家。又如关口下街居民王之德，幼年丧父，只有母亲和一个妹子三口人生活，家中无衣无食，一贫如洗，全靠他卖点工度日。每逢当夫出外，家里常常一两天不烧锅。民国三十七年（1948）秋，王当夫

回来，妹子又病又饿，死在灶前一两天无人知道；母亲呻吟在床上，奄奄一息！类似惨景，县内比比皆是，举不胜举。

1949年12月，本县解放，穷人翻身自由。经过土地改革和合作化，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农村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生产不断发展，收入日益增加，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显著提高。

为考察本县人民现阶段生活水平，兹将县统计局对本县具有代表性的6个乡，每乡10户农民生活进行抽样调查结果列表于下：

本县 1986 年人民生活调查表

6乡60户

单位：元、尺、个、双、市斤、包、辆、台

乡名	华严	沙坪	沙洛	龙王	四亩地	钢铁		
户数	10	10	10	10	10	10		
人口	53	49	38	46	57	50		
劳力数	22	19	19	20	21	20		
全年纯收入	18500	4100	6300	10495	12360	13450		
衣	棉布	52	275	133	30	223	375	
	化纤布	590	1270	443	175	426	340	
	绸缎	24		36				
	毛线	11		3		9	13	
	布鞋	37	56	41	46	15	31	
	胶鞋	53	77	45	21	31	32	
	皮鞋	8	8			3		
	凉鞋		61			20		
食	自食粮	粗		9700	9460	27579	8700	1065
		细	30534	15350	15020	19275	20600	9450
	自食油	445	380	390	210	576	510	
	肉类	2610	1510	2020	16450	2380	2400	
	烟	3200	880	2150	652	3310	1060	
	酒	910	323	505	217	702	900	
	住	结构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土木
人均平方米		27.5	13.3	16.2	18.5	19.5	20.8	
用	自行车	10	10			1	11	
	缝纫机	3		1			5	

续表

乡名	华严	沙坪	沙洛	龙王	四亩地	钢铁	
用	钟	4	4			1	
	手表	18	14	5	6	7	18
	洗衣机						
	电视机(彩)	1					
	收音机	6	7				5
	沙发					2	3
	新式桌柜	11		7		8	10

第二章 婚丧喜庆习俗

第一节 婚 娶

明、清至民国：儿女婚姻奉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户观念”等一套封建礼教。结婚程序和方式，富厚之家，采用“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亲）；普通家庭，也须以礼为尚，竭力讲究。

结婚分定亲、娶亲、回门三道过程。

定亲：首先须请媒人，有的叫“红叶”，即介绍人。

接着，发“八字”。将男女双方出生年月日时辰属相合一下，看“大相”是否相克。七天内，男家不出事故，就正式订婚。然后女婿到女方家“认亲”。亲疏有别，逐一登门相认。

娶亲的程序是：

报期。对照当年的属相，按“甲子”推算，择定吉日，具书备礼物告女氏，拜受复书。婚期，必须是“双日”。象征成双成对，白头偕老。

过礼。聘礼分为三项：一是“敬神礼”，二是“迎亲礼”，三是“书筒”。

陪嫁。多是箱柜之物。普通人家，4~8抬，富户人家，应有尽有。有的还陪嫁田地课租，牛、马、房屋。

迎亲。婚日，男家以“花轿”迎新娘，以滑杆或轿子迎“上亲”（女方送亲的人）。去时人数要单，回来时人数要双。

迎风酒。男家于大门前，设一盛席，挑几个有头面的男女，在此立候上亲，举行“迎风”仪式。上亲走近席前，略拈酒杯，即转入客厅。

拜堂。又叫“结蜡”。喜轿进屋，三眼炮，鞭炮齐鸣，震耳欲聋，乐声大作，新轿升堂。堂上灯火辉煌，香烟缭绕，牵拜娘子从轿里扶出头顶“盖头”的新人，与新郎并立于堂前红毡之上，面向家神香火，举行拜堂仪式后，导引新人进入洞房。

饮合卺酒。早年，新人各执半个小瓢饮酒，合瓢为一，叫合卺酒。民国以来，用酒杯代替，交换而饮，叫“交杯酒”。

闹新房。结婚头三晚上行闹洞房，多是青年人，也有家门户族的。有种说法：“闹房无班辈”，“三天无大小”。所以有些青年长、晚辈也参加闹房。

拜客。又叫“认大小”。结婚第二天，新人行“拜客”礼。

结婚后第三天，新婚男女携带礼品，双双回到娘家看望父母叫“回门”。

除正常的婚娶外，还有其他几种结婚形式：

结小媳妇：“小媳妇”即童养媳。“小媳妇”结婚名叫“圆房”。清、民时期较普遍。解放后已废除。

上门：即男到女家落户，又称“入赘”。过去招上门女婿有三种情况：

第一，膝前无子，招来女婿，立具文契，以婿为子，长养翁亲，生育大男，随其母姓，为母氏传宗。

第二，女家缺乏劳力，虽有弟妹，尚且年幼，只好招来上门女婿，主家理事，养抚老幼，弟妹长大成人后，再另立门户。

第三，男方家庭困难，无有聘财，以身为质的一种作法，叫做“赘质”。

改嫁：改嫁的媳妇叫“过婚嫂”。改嫁有两种情况：一是死了丈夫的叫再嫁，又称“死人妻”；二是有“休书”休婚的，或因婚后不和，女方纳礼退婚的叫改嫁，称“生人妻”。解放后，政府提倡寡妇改嫁。

招夫养夫：丈夫染疾，或身体残废，完全丧失了劳动力，妻室儿女，无法生活。于是，妻子再招一夫在家，担负原来丈夫的生活和儿女的抚养，这种婚姻谓“招夫养夫”。解放后，已不存在。

一子顶三房：兄弟三人仅一个生得儿子，长大成人，各给娶一个媳妇，这个儿子便有三个妻子，日后，谁给娶的媳妇生的儿子，便是谁的后代。解放后，已禁绝。

填房：多属媳妇贤慧、能干、人品好。不幸丈夫去世，为了不让媳妇改嫁外姓和为了省事省钱，又同死去丈夫的弟弟结婚。男方丧偶另娶，也称女方谓填房。

偷跑偷婚：有的中年妇女，认为山中苦，男人不如意，儿女不听话，欲求“幸福”，偷偷地逃到千里之外，“自寻郎君”。

解放后，废除旧的婚姻制度，实行婚事新办。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自找对象，自由恋爱，从简办婚事。

订婚。从订婚到结婚，这段时间叫恋爱。订婚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先请介绍人，告知男女双方，都同意了就算订婚；另一种是男女双方自己接触了解，而建立了感情，都表示愿意成为夫妻，这时再请介绍人，只不过挂名而已。

结婚。男女双方确定结婚日期后，告知父母，再去乡政府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便成为合法夫妻，并受法律保护。农村，以三五席客，请来亲友邻舍，略表祝贺，就完成了结婚。干部、职工结婚则更简单。领取结婚证后，买些香烟、茶叶、糖果、瓜籽在会议室，以桌拼一大案，摆上茶食，于晚上，邀集亲朋好友，本单位职工，边吃边举行婚礼。

80年代以来，随着人们生活的提高，结婚又有新的花样，其中多铺张浪费之陋习。

制家具：要求男方制足家具，有的叫“倒陪嫁”。开始兴“三转一响”（三转：自行车、手表、缝纫机。一响是收音机），后来兴48只腿或64只腿（计算立柜、写字台等的腿数）。以后又发展

到购置家用电器“三大件”（彩色电视机、电风扇、收录机）和“组合式”家具。

送礼：有送衣物的，有送菜肉的，有送十元八元，二十元三十元的，也有凑份子每人三元五元的。

请客：为酬谢亲友，请来厨师，设筵招待。有的自己在家办席，有的在食堂饭馆“包席”。

要彩礼：现在仍有一部分人在子女结婚时，向男方索要彩礼，多者数千元，少者几百元。

旅行结婚：领取结婚证后，到外省外县去旅游，游览大城市和名胜古迹，称“度蜜月”。

集体婚礼：移风易俗，婚事新办，几对至几十对青年一次举行结婚典礼。多为共青团、工会、妇联会主持办理，政府大力提倡。

第二节 丧 葬

本县解放前操办丧事非常讲迷信。

办丧事，俗称“白喜事”。人们普遍认为，人过“花甲”，体弱多病，早死早投生，是白喜事。

送终：老人要咽气时，后人以身靠着他，家人环跪床前号哭，烧“落气钱”。“落气钱”是用一斤六两火纸，用“钱钻”打印的。没有“钱钻”的，用银元或钞票比印。烧过的纸灰用绢袋全部盛装起来，系于死者腰间，作为“盘缠”。

下榻：咽气以后，另用铺板支一矮床，抬死者平卧其上，脸上盖一张皮纸，曰“盖脸纸”。板下用碗点一清油灯，曰“脚灯”，让死者“循着光明前进”。旁坐亲人守护，恐防猫跳狗撞，“惊尸”。

殓殓：先给死者洗澡、剃头，再穿“老衣”，七领五腰（衣七件、裤五条），穿单不穿双，次者五领三腰。鞋底贴着指头大黑布圆片，十岁一个，活了六十岁贴六个，谓“钉子鞋”，穿着“过阴山”不至滑倒。腰系一束黑线，按年龄，一岁一根，口中含五谷盐茶，或金银珠宝，用生绢裹尸，一手拿桃树条，一手拿“打狗巴”。入棺时，棺中置专作的被褥，尸体旁塞以纸包“柏桠灰”，或纸裹白炭，务使尸体落实。

报丧：死者“落气”后，孝子分头向亲族报信，跪于其家大门外（不得入内），哭报丧音。

戴孝：嫡亲、旁系亲属晚辈都要戴孝。死者“下榻”，由近亲家族长辈“开孝”，亲生长子为主孝，孝帕与寿料盖一样长，其他孝帕根据辈数，有四尺的，有三尺的。

亲生儿子要守孝三年。过年贴对联，第一年贴白纸，第二年贴黄纸的，第三年贴绿纸的。三年孝满后才贴红纸。

吊祭：来吊祭者以火纸、冥币、纸扎金银山、“三牲”（雄鸡、猪首、羊膀，有的以面粉模制）、祭幛、挽联等祭品向丧家吊祭，劝慰亲属。

超度：丧家请来道士做道场，超度死者阴灵升天。

守灵：停柩之日，行唱孝歌，也叫打丧鼓，以伴幽灵，免使寂寞。

陪哭：伴尸陪哭，使灵堂增加了悲凄的气氛，陪哭的亲人中，有男有女，男的哭天坠地，多为嚎啕；女的则不同，她们音韵凄咽，怀思旧念，一字一泪，倾吐悲切。

出殡：选良辰吉日，孝子成行，长子执幡抱灵牌，厚富人家还有用彩纸扎龙头凤尾或仙鹤棺罩。出殡时，锣鼓、唢呐、鞭炮、三眼炮一齐作响，震耳欲聋。主孝走前，灵柩走中间，接着是响器吹手，花圈、祭幛，随后是孝子和送葬的亲友。此时，哭泣之声更为悲凄！尤其是亲生儿女和孝顺儿媳由两人扶着，边送边哭，有的哭得死去活来，甚至昏死过去。

落葬：阴阳先生架罗盘，看地点穴。预判：井打多深会发现什么样的事物（如五色泥，大石板等等），什么时间，遇什么就“落塘”。

山向：亡命要合山向。比如今年是“东西利”，那么明年就是“南北通”。死者葬地以依“年干”要合山向。如果今年是“南北通”，而葬地却是“东西利”，则亡命不合山向，当年不葬埋，把灵柩浮厝上面，等交了明年节令再行入土。此种现象，往往发生，叫做“丘寄”。

送火烟包：死者入土后的一至三日，每晚上要给新坟送一具“火烟包”，燃烧冒烟子，给死人作伴仗胆子。“火烟包”用麦草或稻草编成。其节数是死者的寿数。如果全部烧烬，意味死者“天年已满”。反之，则认为还没有到死的时候就死了。

回煞：根据道士推算，某日某时，死者魂返故地一次，几尺几寸高；届时家中生人，必须离家躲避，以免“犯煞”。堂前焚香烛，设丰筵，死魂参拜祖宗后入寝室再及其它。筵席用以款待监押者。死者寝室一切陈列宛如生前，利于死者留恋回忆，床前筛灰，列小桌，置酒食，并用一茶缸中贮温水，内藏鸡蛋一枚，茶缸内插筷一只，备死者捞食鸡蛋而一时又捞不起来，可以在家多待一会儿，事前关好猫狗鸡，勿使惊扰。

烧七：死后第七天叫“头七”，类推四十九天为“终七”，每七都列酒食，烧纸钱，叫做“烧七七”。

百日，死后百天，叫“百日”，仍请道士念经超度。

周年：明年此日叫“满周年”，祭祀、超度如前。

冥寿：死者寿辰，备酒菜，烧纸钱，一如生日祝寿。一般只祭祀头三年。

50年代初，基本沿袭民国时期的丧礼。1958年政府号召“破除迷信”和“破四旧”、“立四新”，丧礼改革很大。

1.取消了“开路”、“做斋”。“守夜”不唱孝歌，兴“打围鼓子”，就是在灵堂前清唱“二簧戏”。

2.不烧纸钱，放鞭炮。

3.不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找老年人大体看一下“向山”、“座山”，不“断后”，不“犯克”就行了。

4.一埋了事。不送“火烟包”，不“回煞”，不“烧七”，不做“百日”和“周年”。

1964年以后，丧礼改戴白孝为袖章（黑纱），胸前挂白花；改灵牌为遗像；改打“围鼓子”为放哀乐。

80年代以来，丧葬的旧习俗又有所恢复。亲友送祭幛的颇多，“礼”慰后人。由送布到送床单、缎被面、毛毯、高档布料做祭幛。送葬时，花花绿绿一长行。

国家干部、职工死了一直行新葬礼。有关单位、生前好友赠送花圈吊祭，再开个追悼会，即送葬安埋。

火葬，宁陕没有设备，有的干部死了，将尸体运到西安或安康火化。

第三节 喜庆

一、生育

怀孕：从前妇女妊娠期，不做重活，不伸手在高处取物，不听秽声，不看秽色，不看戏，不逛庙。忌吃牛羊肉和母猪肉，据说吃了羊肉孩子发“羊角疯”；吃了母猪肉发“母猪疯”；吃了牛肉，孩子吊舌头。

催生：旧时代产妇产前约半小时吃催生药，到月份不生，由亲朋好友送催生饭吃。

接生：过去接生粗暴野蛮，遇到难产，就采取救一方的办法。所以，都说生孩子是：“儿奔生，娘奔死。”又说：“人生人，吓坏人。”接生后，主人给接生娘子搭红、放炮、煮荷包蛋、下挂面，赠送一件衣服。产妇上床后喝童便及“生化汤”。如果下地婴儿是死的，便用稻草或烂布包着，捆紧，掷于岩洞或荒野。第二胎再不成器，就用火焚烧，或装入小罐，窖在十字路口，让千人踏万人踩。据说这样，下胎才养得活。

解放后，政府提倡新法接生。现在孕妇临产前，到县、区、乡医院及妇幼保健站分娩。

逢生：婴儿下地，外边第一个进屋的人，谓“逢生干老子”。主人连忙接待：给肩上搭几根红线，煮鸡蛋、挂面，酒肉相待。满月后，家长要带着孩子和礼物，去认干老子。临走时干老子要给干儿子打发钱和衣帽等。

洗三朝：产后三天，用艾蒿熬水洗婴儿，用艾叶搓丸塞小儿耳，以免进水。产妇坐入木盆热艾水中，用床单从腰往下连木盆围起来，叫做蒸浴，15~20分钟后再沐浴。

坐月子：产妇从临产那天起，一个月不出门，忌风、忌冷、忌阳光，忌穿草鞋的人进屋，据说穿草鞋的人进去，会把“奶带走”；忌有孤臭的人进屋，进了是秽气冲胎儿，不利气；忌四眼人（孕妇）抱婴儿，抱了要屙“稀巴巴”。解放后，政府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国家职工给产假，晚婚及独生产假更长，有的甚至产后给一年哺育期。

满月酒：月子里，亲友陆续送礼，满月这天，办满月酒酬客，以示庆祝。

抓周：孩子满周岁那天，在堂屋设一桌案，摆着文具、小农具、小工具、算盘、尺子、碗、筷等，让孩子自己去抓，看先抓到什么，预示将来的志向。

二、寿 诞

当地人叫“过生”。给年满“花甲”的人办筵席祝寿，叫“做生”。

明、清时代称“拜寿”，要行大礼。清末以后就不实行了，只送礼，不拜寿。

当地有些江南籍的人，不分老幼，过生这天要饿饭一天，意在怀念母亲生育之苦，第二天才是庆贺之日。

中年人，父母在堂不祝寿。

躲生日。有的人，一怕别人花钱，二怕受麻烦，为避免庆贺生日，便在生日前几天出门，躲在别人家里，过了生日才回来。

祝寿送死礼。当地有一种迷信说法，认为生日祭死寿更长。于是，有的过生，一些同龄好友，联合用火纸、灵堂、金银山、祭幛、挽联、三牲等来祝寿，主人逃走，客人就自作主，杀猪、办厨、大吃大喝。遇他人生日，这一家也用同样手段对付他们。

三、乔 迁

新房落成，主人从旧房迁入，谓“乔迁之禧”。乔迁，除选定黄道吉日外，必当辰时始迁，因为按“地支”排序，“辰”属龙，龙乃吉祥所兆，可讨得大吉大利。

四、开 业

多在城镇上，有人筹得资金，或经营百杂货，或开办饭馆旅社。从此，有了生财之道，乃职业大事。

“开张”的头一两天，将店堂内外，布置一新，给人以干净而新鲜的感觉。“开张鸿发”、“大吉大利”等大红条幅，贴得格外醒目。大门外张灯结彩，招引顾客。开张时，众亲友放炮，送礼，热闹祝贺。

五、参军

民国以前，认为“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当兵入伍者，皆用绳捆索绑。1954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给家庭挂上“光荣军属”牌匾，家里困难的还实行“代耕”，受优待。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所以都想当兵。而且把当兵作为“喜庆”。只要谁家青年接到了应征通知书，左邻右舍，亲朋好友便馈赠礼品，以示祝贺。

六、升学

随着知识分子地位和待遇的提高，都把升大学视为喜事。谁家子女被录取为大学生，便以礼相贺。

第三章 节日习俗

第一节 春节

民国时，分别称阴历年谓“过年”，公历叫阳历，过阳历年称“元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农历年谓“春节”。阳历年谓“元旦”。

腊月二十三日晚上，送灶司老爷上天，燃烛、焚香，请他“上天言好事，下地降吉祥”。

腊月二十四日过小年。

腊月三十日，称大年三十，又称“除夕”。这天是过年的高潮，也是最隆重时刻。中午开始，各个门上，窗边，齐齐贴上对联，堂屋换贴家神，两边墙上贴喜报条子，猪、牛、鸡圈贴上“六畜兴旺”的红纸条，大门外挂檐灯，室内贴年画，到处布置一新。

吃团年饭后，持香、蜡、火纸、鞭炮到祖先坟地燃放，谓之“上亮”。上亮须由男的去，只有门中无嗣才由女的去。

上亮回来，于灶前，同送灶爷一样，摆供设香，接灶爷回来。

压岁钱。小孩们刚穿上新衣，大人挨个给点钱，叫“压岁钱”。另外，也让新衣服讨个吉利，它一上身便有钱入兜。

守岁。除夕之夜，彻夜不睡，叫“守岁”，以示“辞旧迎新”。

出天星。半夜子时，鸡叫头遍，于大门外放鞭炮，以示迎接吉祥。最近两年，小小的关口山城，半夜子时，鞭炮齐响，火光冲天，有的放一挂炮持续十几分钟。

十天年。据传从初一至初十，每天有一种禽畜或谷物过年。其划分是：一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豆、十麦。如果属于某种禽畜谷物的那天是晴天，它这一年就兴旺发达。

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也是春节的组成部分，早上吃“汤元”，也叫“元宵”。

玩灯。正月十二上午报灯：化装一丑角，头戴毡帽，反穿羊皮长袍，脚穿皂靴，手拿灯牌或彩鞭，骑在二人抬的一根竹竿上，谓“报灯童子”。后边紧跟狮子、亮龙、彩船、车车、竹马等。敲锣打鼓，沿街走一趟。但不表演，告知人们玩灯的消息。

从十三日至十五日，白天玩社火、高桥、绣花龙等，晚上玩灯。解放初又增加扭秧歌、打腰鼓。

十五闹元宵，县城举行灯会，全城灯火通明，彻夜狂欢。

第二节 其他节日

本县解放前一年四季节日很多，有的属纪念性，有的纯属迷信。

一、迎春接福

清代和民国早期，有迎春接福的活动，甚为热闹。

立春前一天，厅知事穿公服，摆乐队，吹吹打打，鞭炮齐鸣，出东门迎接勾芒和土牛神。城乡各路，扮演许多古今故事，前面打的牌子上写“庆丰年”三个大字。男女老少，牵儿抱女，争看知事老爷迎接“春之神”。

立春这天，知事老爷祭祀了勾芒神，并履行“鞭土牛”的仪式之后，群众一齐上来，一人争拿一块泥巴，回去放在牲畜圈里便能“六畜兴旺”。离城远的百姓，都在自家门口，设香案，朝东礼拜，叫做“迎春”。

二、花朝节

二月初二花朝节。一是给大姑娘穿耳朵；二是炒苞谷花，别吃蚤（别是爆的意思，吃蚤即跳蚤）。妇女用锅子炒苞谷花，边炒边自问自答地念：“别啥子？别吃蚤，别死了没有？别死了”。据说，这天经这一别，家里就没有跳蚤了。

三、清明节

家家备得“清明吊”香、蜡、火纸、酒、菜，到祖先坟地“扫墓”。当地人叫“挂清”，纪念死去的人。

“挂清”是怀念祖先，家里人除了看门的外，都到坟上去。解放后，清明节这天成为给烈士“扫墓”之日。

“清明”的前一日过“寒食节”，家家吃冷食，不举烟火，纪念介之推“火焚绵上”。

四、三月三日

有些人携带糖果、酒菜，登山游玩，叫做“踏青”。

五、四月八日佛祖会

家家嫁毛虫。用红纸裁成小条，长约五寸，交叉贴在墙上或柱子上。纸条上写着：“佛生四月八，毛虫今日嫁，嫁出青山外，永世不回家”。写字前，要到山上取青草上的露水来磨墨，据说这样写出来的字，嫁毛虫才灵验。还有的是这样写法：“佛生四月中，老君上天空，玉帝赐宝剑，斩杀五毒虫”。有的人开玩笑，愚弄不识字的人，写道：“佛生四月九，毛虫嫁不走，出去一点点，进来一大斗。”主人一旦明白，便跑到书者家中，“臭骂”一顿。

六、端午节

挂艾蒲。一清早，家家门上悬挂艾蒿和菖蒲，用以避邪驱瘟。还到山上扯回千里光、夏枯草、薄荷草、车前草、金银花等。晚上熬水洗澡，可以不生疮害病。这天家家吃粽子，小孩戴香荷包。

喝雄黄酒。午饭，酒肉佳餐，阖家欢聚，酒内置雄黄，磨“独大蒜”，喝了能解毒。小孩的鼻、耳、额、眼圈抹上雄黄酒，蚊蝇、毒虫不敢爬。

七、六月六日天贶节（贶音况，赠送的意思）。

有种说法：“六月六，晒龙袍。”又说：“六月六，晒棉绸。”这天都把皮、棉、夹等衣被和书籍搬

出来晒，据说，晒了不长虫。家家户户都煮腊肉吃，过六月节。

八、七月七日乞巧节

妇女们前几天把豌豆灌溉生芽，到这天晚上，她们在月下摆设瓜果，敬月亮，向七仙女乞巧。读书人，在这天做“魁星会”。

九、中元节

七月十五日中元节，也叫“鬼节”。家家祀祖先，烧纸钱。有两种：讲究人家，将“钱钻”打过的火纸，折起来，封成包，上面写故去亲人名字，叫做“烧包”；条件差点的人家，用灶灰画成若干个圈，再将火纸分烧在圈内。传说如果没有圈，烧的纸钱会被野鬼拣去。民国中期，遇河水微涨，于十四日晚放河灯。河灯用纸叠成有小碗大，底部涂蜡，安灯捻子，作罢道场，燃灯放入河中，数百盏河灯，顺水漂流，导引屈死，溺死之鬼、到扬州赶“盂兰盆会”，超度再生。

十、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中秋节。亲友馈赠月饼。午饭全家在一起，好酒好菜，共庆佳节。晚上，集丰收瓜果糕点，有的用面蒸出各种动物、瓜果式的馍，涂上颜色，于大门外，设香案，摆供品，敬月亮。敬罢，男女老少吃月饼，赏月。有种说法：八月十五是月亮过生，皓月当空，是月婆婆受礼；乌云满天是月亮“躲生”。

十一、重阳节

九月九日重阳节。秋高气爽，人们登高赏景。农家用新收的酒米，蒸熟后踏成糍巴吃，庆贺丰收。

十二、寒衣节

十月一日寒衣节。摆设酒菜敬祭祖先，并用纸裁剪衣服，烧于门外，叫做“送寒衣”。

十三、冬至节

十一月，冬至那天，煮瓜饭，吃了眼睛清亮。读书人，敬香，拜先师孔夫子。拿礼品，拜老师。

十四、腊八节

腊月初八为腊八节。用各种粮食、肉、蔬菜、副食、干果混合煮粥，叫腊八饭，数量特多，除互相馈赠外，要吃到腊月三十。据说，这天是佛爷升天的日子，腊八饭要先敬佛爷，表示纪念。

北方籍的人兴吃“五豆”即腊月初五，用五种豆子熬粥，吃了能避瘟疫。

第四章 信仰习俗

第一节 汉族信仰

县内汉族无正式宗教信仰。民国九年（1920）十月，石泉天主教堂曾派神甫白慕理（意大利人）来宁陕发展教徒 29 人，一年后自行解散。一般民众只有与中国传统信仰有关的习俗。解放后提倡无神论，带有迷信色彩的信仰被革除。

祭祖先。民国以前，家家堂屋安设家神，普通人家，用红纸写；丰厚人家，用木板漆黑色或

板栗色，雕刻成金字的牌位，正中写：“天地君亲师位”，两侧以小点的字写着：“福禄财神”，“某氏宗祖”。神位两边书对联一副，如：金炉不断千年火；玉盏常明万岁灯。”横额：“祖德流芳。”神龛下设有神柜，但很多家则支撑一木板，取代神柜。民国时期，废除了君主制度，神位上则改写“天地国亲师位”。

过去，有钱人家，逢年过节，神龛上烟火不断，每月初一、十五早晚都要敬香。家族大的，还专门建有祠堂，供奉祖先。每年清明节和七月半，全族人都到祠堂来，设供品，隆重祭祀。

解放后，将家神牌位换成了领袖像。祠堂，多改作学校或别作他用。一些祭祀活动，渐渐消失。

迎喜神。大年三十夜五更头，门前置小桌，点香烛，列祭品，放鞭炮，向东方叩拜，迎接喜神。

祭土神。二月二日为“土地会”，又叫土地老爷过生。本日忌动土。有钱人以猪头敬祭。普通人煮一块长五六寸、宽三寸的肥肉，叫做“刀头肉”敬祭，或用一块豆腐代替“刀头肉”。有的在堂屋门前祭祀；有的将祭品、香、蜡、火纸拿到土地庙拜祭。

第二节 回族信仰

县内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教民们都严格遵守教规，其生活习俗与教规相一致。

一、生活习俗

饮食：要以“净洁的为相宜，污浊的受禁止”。宰杀牲畜要经阿訇念“奉安拉尊名”经，否则不能吃。禁食自死物（包括勒死和其它动物咬死的肉和血）。禁止吃猪肉。

服饰：过去妇女老少戴盖头，用黑布把头发、耳朵、脖项都包起来。男的戴黑色和白色平顶无沿帽，民国后期逐渐减少，建国后已经消失。

婚姻：民国时期，允许一夫多妻，后来取消了。现在结婚有三条要求：（1）男女双方都是回民；（2）双方自愿；（3）有两名理智健全的证婚人。与外教通婚，过去不允许，现在，外教男女，只要坚定信教就可以结婚。

丧葬：亡人奔土如奔室，人死就埋。不能过夜。特别讲究卫生，要周身洗净，白布裹身，黄土深埋。处理尸体有两种：

克番：男子三件，大卧单，超出身長二尺，小卧单，长与身齐，里衣自肩至膝，领前开口无袖；妇女多一裹胸，从腰至膝，盖头三尺，将发分开，倒盖胸前，依次包好，系腰带。

万难的克番。不分男女，不分新旧黑布或白布，以能裹亡人身体即可。

送殡时，亡人用四个人抬，四十步换人，亲人只许低声赞主，不出声的哭泣是尊贵。堆好坟后，由亲人念《古兰经》。

二、礼 拜

凡是穆斯林，不分男女，从幼时起，每天都要礼五时拜。

晨礼榜不答：从东方发亮至日出前，礼圣行两拜，主命两拜。

晌礼撒失尼：午后一时起，至物影西偏，礼圣四拜，主命四拜，圣行两拜，共10拜。

晡礼底盖尔：人影西偏至日落前，感谢主恩主命四拜。

昏礼沙目：日落后至红气散尽，感谢主恩礼沙目天命三拜，圣行两拜。

宵礼伏虎滩：东方发亮前，天命四拜，圣行两拜，当然三拜。

礼拜主要有鞠躬、叩头，赞诵安拉。一日礼拜共鞠躬 32 次。叩头 64 次，赞诵安拉 500 次。每周一次主麻拜（也称聚礼），是在星期五晡拜的时间举行。拜前由阿訇讲教义。

三、斋戒

阿拉伯年历 9 月为斋月。斋月中，每天黎明前到日落，不许吃喝和性交，以及干宗教认为非理事情，日落后开斋。

四、节日

开斋节：斋节 29 天，于 10 月 1 日开斋，庆祝三至四天。

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或忠孝节。教历 12 月 10 日，是孝忠安拉的节日。

“圣纪”节：是纪念穆罕默德诞辰，3 月 12 日，而他又死于六十二年后的这一天，所以，又称“圣忌”节。

这三个为重要节日，其他还有：1 月 10 日阿舒拉日；7 月 17 日“登宵节”；8 月 15 日守夜等节日。

本县回民，在民国时期和建国初期，处处严格奉行伊斯兰教教规，后来，慢慢地改变了一些习俗，如服饰方面，已经和汉民无异；节日方面，很多人都随着汉人过春节、元旦、端午、中秋等；从幼儿开始就学习汉族文化；按照婚姻法、计划生育法和现代科学文化先进生产技术去改变一些旧习俗。

第三节 社会新风

解放前，本县交通不便，居民五乡杂居，有的好讼成风。以区区小事，互相诉讼。有的智识简单，性情刁野，常以小故，相互报复，暗杀陷害，时有传闻。

解放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一直坚持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品德教育。50 年代开展了热爱共产党忆苦思甜教育，60 年代开展向雷锋学习，70 年代发扬延安精神，80 年代开展以精神文明为中心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以及“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企事业单位大兴《职业道德》、《职工守则》、《学生守则》、《服务公约》以及乡规民约。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促使县民新风蔚然而兴。全县兴起“集资办学”热潮，群众集资 141 万元，新建校舍 527 间，置课桌凳 598 套。1984 年实现“一无两有”。1985 年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陕西省人民政府奖给宁陕县人民政府“大力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锦旗一面。1986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宁陕县政府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一块。1985 年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1985 户，“双文明户”294 户，文明单位 13 个，文明村 3 个。

余热生辉 济人之危

刘宗汉，男，关口汽车站业务员。年过七旬，余热生辉。1982 年 10 月 21 日，核工业部二一公司三处职工郭仁贵，乘车经关口，突染急病，刘宗汉亲送医院，用自己的钱挂号取药。患者病故，又料理丧事，该单位深为感激，赠以“济人之危”匾额。1983 年 11 月 6 日，湖北郎西店子乡农民焦胜朝，乘车经关口，突患感冒高烧头眩，刘将家中备药送服，又送其旧棉衣一件，使患者安然返里。在致敬信中赞称：“棉衣一件挡风寒，地隔两省心相连，你是一朵文明花，一花芳香千万家！”1984 年 5 月 21 日，岚皋县百货公司女职工阮祖耀，于西安购得价值 300 多元的衣物回

家，车至关口，发现丢失。刘宗汉连夜追查，至次晨缉获爬车作案的王永顺，将原物归主，阮感激万分，称谢不已！

拾金不昧

城关粮管所议价门市部营业员王书明，于1986年7月2日上午，在整理粮袋时，发现一个报纸包，打开一看，是一叠人民币。经多方查询，才找到失主。原是县浓缩汁厂民工张金淘，于银行取出800多元钱，在买粮后遗失。正在焦急之时，突然失金重归，喜得他眉开眼笑、感激不已。事后，县总工会通报表扬了王书明拾巨金而不昧的高尚品德！

扶贫济危

1985年元月，新矿乡太山村村民景德成，不幸跌跤而亡。丢下七旬老母、媳妇、四个孩子和一个侄儿。村民组长、共产党员莫玉祥负责把死者安葬后，向党支部提出承包这一户的生产。从栽洋芋到秋收结束，给这一户捐献各种粮种50公斤，帮工百多个。景家这年在遭受旱灾的情况下，收获粮食1200多公斤，出售生猪两头，偿还了死者生前部分欠帐。莫玉祥的义举，成为众人学习榜样！

致富修桥

老城乡梁家庄村村民符必兴，是先富之家，经济宽余。1983年，慷慨解囊修桥，方便于人。捐币300余元购铁丝，解木板，于庙湾处架起一道长三丈多，宽四尺许的铁索桥。行人得益，无不称赞。

务耳致富

五龙乡滚子沟村村民陈洪银，于1985年、1986年两年，在自己承包的山林中砍伐200多架耳架，全部实行点菌和科学管理。1987年4月6日收干耳500余公斤，出售后收入近20000元。

热心教育

代书文，男，四亩地乡村长。热爱教育事业，1984年将学校危房三间调归个人，投资2000元给学校新盖教室四间。还将自己承包的水田一亩五分给学校做操场。又捐献1000元作办学经费。

老有所养

本县公路段有职工170多人，年龄在50岁以上的占35%，其中22人是孤独老人，近年来

已陆续退休。他们身边无子女，生活需要照料。段上，关怀老人，落实责任，一是组织职工尽义务；一是出资雇人，给老人买粮、劈柴、送医、煎药等。1987年春节，省公路局为表示鼓励，派专人前来慰问，赠以彩色电视机、奖旗，还给每个退休老职工赠一床电热毯。

义务赡养五保老人

新矿乡胭脂坝村团员王言红，女。自1983年以来，义务赡养五保老人张先吉，起初每天去老人家一次，洗衣洗被，整理房屋内外卫生；后来干脆把老人接到家里，衣食住行全包起来。又过一段时间，她为使老人过得安静舒适，在家人支持下，就近给老人盖了一间瓦房，并添置了简易家具。夏天，提前做好单衣。冬天，修土炕、缝棉衣，让老人暖呼呼地过冬。都说她象张老汉的亲女儿。

好媳妇

金玉兰，女，48岁，蓝田县人。有四个孩子，宁东林业局干部家属。1957年结婚，家中推磨、担水、做饭、照料公婆，全由她干。公婆老了，倒尿盆、洗衣被，百般孝顺。1979年到宁东局当家属，颇会料理家务，省吃俭用，按月给三个老年夫兄寄钱。冬天，早早打好毛衣寄回去，逢年过节，亲自回去安排生活。机关和老家人，都夸她是个好媳妇！

拥军支前

竹山乡船机村村民刘洪珍，女29岁，军属。1986年春，悉知丈夫所在的35196部队开赴老山前线，便日夜赶做了80双鞋垫，和一面绣有“南疆卫士，钢铁长城”的锦旗，亲送该部。部队指战员回敬她一面锦旗，上面写道：“巾帼英雄，支前模范！”

舍命救解放军

李春华，女，柴家关林口子人。1946年7月，解放军359旅717团，于林口子与国民党部队激战一夜，解放军战士李吉亭因病掉队。李春华不怕割头与坐牢，拼死救下了这位战士。开始藏于山洞，为其煎药治病，送吃送穿，度过了乡保丁和“国军”清野、清乡。半年后，把李吉亭收为侄儿，继续养病健身。1948年3月，李吉亭奔蒲城回到了部队。解放后，这位被李春华救过的解放军战士任新疆建设兵团农1师14团副团长。1985年向当地政府撰文忆恩人！

见义勇为

张西元，男45岁，四亩地人，任民兵队长，治安主任。1954年8月，久雨不晴，河水猛涨。一天下午，见一中年男子，肩负背包，匆忙过河，未至河心被洪水冲走，在水中连连翻滚，张西元见状，飞驰河边，跳入水中，几经拼搏，连人带背包拖上岸来。淹者不省人事，经辨认，方知是位乡文书，由区开会返回遇险。张背至家中，经急救治愈，才送他上路。

男到女家

杨世年，男，共青团员。1982年冬，经朋友介绍，并冲破世俗观念，来到梅子乡生凤村与罗德芝结婚。婚后，上敬老人，下爱晚辈，像个嫡亲儿子一样，操理家业，勤劳致富。岳父双目失明，妻兄是个傻子，杨世年从不嫌弃，过年时先给他们做新衣服，做好吃的。杨世年初来罗家，全家8口人仅有两间小屋，外欠粮帐1000多斤，钱400多元。三年后，还清了欠帐，盖起了四间大瓦房，还帮助特困户张学云建起了新房。现在，家庭和睦，光景越过越好！

贷款造林

杨多强，男，共青团员，皇冠乡双河村瓦房组村民组长。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将屋后几百亩荒坡划给了他。1984年他在信用社贷款2200元，购泡桐树苗13500株，栽于承包的荒坡上，成活率达90%以上，现在枝繁叶茂，长势很好，一片阔叶林初显在屋后。再过七八年，将是一笔可观的木材收入。

抢救车难

1987年4月23日午，西安市石油公司的43名职工乘车去柞水溶洞春游，行至长子峡75公里弯道处，翻下深沟，致1人死亡，8人重伤，23人轻伤。此时，开来一辆西安至小川的客车，司机段正林见状立即停车，动员大家让出座位；并和旅客一起将伤员扶上车，急驶28公里到江口卫生院医治。当天下午又即驱车将伤员送往西安。江口车站站长吴作斌闻讯，一面和医院联系，一面立即派车到出事地点寻找一名翻车后未找到的旅客。又亲自跟车安排轻伤员的乘车。江口卫生院陈永祯院长，正候车出差，见到一车伤员，立即返回医院，紧急动员全院医务人员，迅速投入抢救。为了保护伤病员安全返回西安，医院派了四名医护人员跟随。广货街的部分农民有的下河打捞尸体，有的参加抢架被汽车撞断的电杆和电线。沙沟邮电所让出床板、被子给伤员用。江口粮管所、车站食堂为伤员烧汤、熬粥……。这些同志和遇难人素不相识，非亲非友，在紧要时刻，想方设法，紧密配合，为抢救伤员赢得了时间，这种高尚的互助精神，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生动表现！

抗洪抢险

1986年6月下旬，蒲河上游，连降大雨，河水猛涨，洪水泛滥。7月1日晚10时许，洪水突然增大，一下涌到了四亩地供销社库房，眼看库内存放的化肥、食盐有被洪水冲走的危险！在这紧要关头，年已六旬的供销社主任刘兴才，在洪水封门的情况下，从房顶跳入库内，用身体顶住库门，水涨浪急，一会便将大门冲垮，刘兴才被冲倒在洪水之中。此时库内水深达两米，在他昏迷之中，被青年保管员谢辉江从水中救上来。副主任姜绵久，一面指挥，一面“战斗”，他身缚保险绳，在水中抢救化肥。此时全社职工一齐投入了抢险斗争！女职工龚学荣、宋达荣，放下吃奶的孩子，也跳进水里。经过几小时的奋勇抢险！到凌晨两点，共打捞化肥5000多公斤，食盐

130多袋，辣角70麻袋，煤油300多公斤，使国家免遭损失达5000多元。

第四节 宗教音乐

孝歌是围绕灵柩边敲锣鼓边唱、劝人行孝、悼念亡人的一种方式。

它的起源很早，传播的地区很广。尤其在本县各区乡，比较盛行。50~70年代唱孝歌的很少，80年代又多起来了。

它的内容主要是：一、悼念亡者；二、劝人行孝；三、唱叙典故；四、戏谑骂笑。

它的表演过程是：开始由专门聘请的歌师韵白朗诵《开歌头》，“引导亡灵到阴间”；接着就唱正歌部分，有专门的唱段，如《朱氏割肝》、《二十四孝》、《三十六古人》等；正歌唱后，再唱小品杂歌，有专门唱段如《盘歌》和即兴编的唱段。到了五更，再由歌师唱《还阳歌》，表示结束。

第五节 风 俗 歌

(一) 祝酒词 祝酒词是在寿诞、婚娶、乔迁和其它喜庆活动，或者丧事中向人敬酒劝酒的歌词，解放前非常盛行。

本县山高林深，山区人民劳动强度大，水土硬（水中含矿物质多），则形成了饮酒盛行的习俗。据副食公司统计：1982年销售的酒量393863公斤，1987年销售的酒量404600公斤，平均每人一年喝酒5.62公斤（各地和私人酿酒还未计算在内），这是祝酒词能够长期流传下来的根本原因。

祝酒词是招待客人的“支客师”即兴编导的韵白词句，它的词没有固定格式。“支客师”的文化水平不一，而作的词的雅俗就有很大的差异。

祝酒词分两类：一类是贺婚祝寿、添子添福、修房乔迁之类的吉庆喜事，俗称“红喜事”。一类是丧事，尤其是“寿满”而亡者，表示祝庆“寿终正寝”而超度“亡灵”，俗称“白喜事”。但不管是哪一类祝酒词，其内容有三点是相同的：一则赞亲朋的厚意，二是表示主东的答谢，三是劝贵宾喝酒。

祝 酒 词

(喜 事)

一言起动，	里外并坐×席；
今日受主东委托，	略表人情；
请大家坐下，	该吃的吃，
该喝的喝，	不影响吃喝了。
略略想说几句，	一来未读圣贤之书，
二来未学周公之礼，	今天是主家的双喜吉日，
×家的姑娘，	×家的儿郎，

鸳鸯戏水，
他们是天生的一对，
儿郎相配，
这样美满夫妻，
天下无云不下雨，
春为月老，
秋为红叶，
二位冰判大人，
逢人建福桥，
费了不少的心血，
耽误了不少功夫，
遥天路远，
一不包办，
双方自愿，
今天是花果团圆，
修建花堂，
你早点给信，
挑水划柴，

礼不礼，
不嫌山高路远，
也不嫌儿郎无能，
开成新亲，
要常来常往才能常亲，
茅庵草舍，
座位不恭，
若有打点不到，
包涵！包涵！

礼不礼，
厨官厨官，
走在人后，
菜蔬加工，
受冻受饥，
一夜熬到半夜半，
衣服糊成油片片，
条件有限，

一言声禀，

龙凤成双。
地久天长，
门户相对，
根从何起？
地上无媒不成亲。
夏为媒人。
冬为冰判大人。
遇人做至交，
费了不少心情，
穿针引线功劳不小，
误了多少事情，
来回费神。
二不奉承，
大事说成。
二位冰判大人，
婚姻喜庆，
××府亲属来了，
跑路都行。

再把上客说起；
不嫌家贫，
互不择嫌，
开亲结义是一家人，
今日来到×家，
房屋扁窄，
料理不周，
请×府高亲包涵！
原谅！原谅！

再把厨官说起，
油盐当先。
来在人前，
受尽麻烦，
脑筋不闲，
头又昏，腿又酸，
主东有心给你换一件，
请厨官师傅多包涵！

打盘的也同等，

打盘的也是走在人后，
借桌子板凳盘碗八大件，
又不好借，
给人家损坏了还不上，
厨房端菜，
白天到还好，
出门就一声喊，
腿跑到脚软，
客在吃，
裤腰带紧了两三遍。
是所有帮忙的都如此，
日后×家修造华堂，
主东是袜子打溜根，

礼不礼，
家门户族，
伯父、叔父，
姑爷、姑娘，
相帮弟兄，
女婿外甥，
姑表诸亲，
今日是寒天冷冻，冷冻寒天，
所有的亲属朋友，
受尽风寒，
跑路花钱，
受之有歉，
主东是房屋窄，
理料不行，
也是我管客的水平不行，
席位不恭，
请尊辈长上，
原谅！
主东条件不好，
淡酒凉茶，
淡酒无劲，
你们划划拳令，
量宏者宏上加宏，
能喝得的要喝个天长地久，
喝不得的要喝个，

来在人前，
最费心的是盘盘碗碗。
又不好管，
又要翻脸。
来回不闲，
晚上看不见，
喉咙就喊干。
手端到究酸，
他在看，

受冷受饥，
婚姻喜庆，
厚补填情！

再把三亲说起，
满门亲属，
外婆、舅爷，
姨夫、姨娘，
远来的亲朋，
姐妹弟兄，
一并在内，

翻山越岭，
受冻受饥，
主东愧领愧受！
歉之有愧！
座位不恭，
安位不正，
若有尊辈长上，
受了委屈，
包涵！包涵！
原谅！
安排不行，
对不起客人，
放开畅饮！
引引酒兴！
量贵者贵上加贵，
地久天长，
八仙威风。

杯杯都要喝清，	不能推让！
尔后你们各个府上修造华堂，	婚姻嫁娶，
祝寿之期，	生日满月
那时候主东立墙挑土，	慢慢填情！
叫新贵人向大家表示感谢，	一鞠躬……
二鞠躬……	三鞠躬……

另外还说我自己，	为主代替，
人生得笨，	又没有文化水平，
接待客人暮气沉沉，	口齿言谈说话不行，
若有高言低语，	得罪大家，
请所有亲属包涵、包涵，	原谅、原谅！
我向大家作个口头检讨，	抱歉了！
打盘的请上酒上菜，	现在请大家干杯！

祝酒词

(丧 事)

请了，请了！	孝家让让我来看客。
我，人又生得笨，	眼又生得窄。
口吃言钝，	没有话说。

巴巴结结说几句，请求众位原谅些！

白：一言起动，有请各位父老、已亲内戚、单位来宾、乡村邻里、家门户族，一齐请到。

众位来在舍下，	孝家惶恐相迎；
房屋扁窄，	安席不恭，
杯筷不齐，	欠缺卫生，
酸甜苦辣，	油盐不均，
寡酒淡茶，	招待不周。
孝子内心有愧！	慢待了众宾。
只因高堂去世，	全家悲痛难尽！
孝子心痛如裂！	昏迷难迎众宾。
有劳众位费神，	虔诚哀悼纪念。
花了银钱，	送来礼品，
香烛纸炮，	礼币花圈，
烟酒蔬菜，	孝幛挽联。
孝子内心有愧，	自叹有何德能？
礼物难以领受，	退之又难却盛情！
只有愧当领了，	以后慢慢感情！

由于时间紧，
灵柩难以久放，
今天待慢了众客，
现在跪在席前，
谢过道劳了！

一切办不赢。
入土早安亡魂。
孝子惭愧难言。
向众位叩头下礼：

喊：一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立。

好！众位花了钱，礼簿已写清。

待到孝服满，袜子补后跟。

慢慢来填情！

白：今天孝子本应到席前给众位敬几杯淡酒，表示歉意。由于伤心过度，头脑昏晕，身体欠安，不能如愿。望请大家多多包涵！

为了表达主人意，
酒喝好，饭吃饱，
共同对饮来几杯，
讲的不好多原谅，

几杯淡酒表心愿。
孝子内心才安然！
热闹猜宝划几拳。
说干就干莫迟延。

喊：酒房里，添酒来呀！

（二）酒令

酒令是在饮酒中赌输赢的一种游戏。

酒令的种类很多。

1、联句酒令

每人联一句诗，联不上者罚酒。

2、划拳

在本县流行以下几种：

《布包石头》：中指食指同时张开伸出代表“剪刀”，拳头代表“石头”，巴掌代表“布”。即剪刀剪（胜）布，布包（胜）石头，石头砸（胜）剪刀。

《明七暗过》：数人饮酒，按次序数数。逢“七”就照常念数，到了“七”的倍数，如“十四”、“二十一……”，就不念数，让其“暗过”，若记不好，念了“数”，就算输了，罚酒。到了数字“十五”，要两手比划成“月亮圆”，未比划者，算输了，罚酒。

《跑马拳》：甲方一人（或是通官）和数人依次划拳，拳划到什么地方，只要凑对了数字，就要挡拳（停拳），未及时挡者，算输了。后面继续划者，算跟着错，也输了，都要罚酒。

《跑拳》：一人（宝官）手捏若干根火柴，让众依次猜，未猜对者，继续下猜，谁猜对了数字，宝官则将火柴亮出，交给猜数字者，转让给对方。猜对数字者，算输了，罚酒一杯（注：火柴数必须是参加的总人数减去一根。出宝者和猜宝者都不能有“零”数）。

《划拳》：甲乙双方出拳，谁口喊的数字与两人出的指头相加的数字相符，谁就赢了拳，输者罚酒。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猜宝》用硬分币或者酒瓶盖子，由一方出，叫“出宝”，另一方猜，叫“猜宝”，猜“有”或者“无”，赢者不喝酒，输者罚酒。

3、拳歌

划拳到了高兴时，边划边唱，这种唱拳形式叫拳歌。

雷堆拳

I=G 4/4

汤坪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6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2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1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2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2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6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2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1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一心 敬你(嘛雷堆) 开拳 了(嘛大雷堆) 三星 高照 (雷堆) 没划 到(嘛)(大雷堆)

$\underline{\underline{3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6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1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13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61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16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16}} \mid$
 八仙 长寿(嘛雷堆) 划到 了(嘛大雷堆)。雷堆天上 打拳在地下划 二人桥上 过(哇)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62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underline{\underline{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23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text{ — } \mid \underline{\underline{1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1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mid$
 三人桥下 耍 掷骰子 抹勾 九 天九 地 八 这杯酒 敬朋友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0}} \quad \parallel$

喝了再来划。

友谊拳

I=G 4/4

汤坪

稍快

$\underline{\underline{1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3}}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parallel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underline{61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一心 把你 敬(呀) 双眼 又划 令 三更(的牙)四 更 四更 到五更

$\underline{\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2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3}}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32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mid \underline{\underline{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underline{\underline{6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六位 高升起(呀) 七 巧 八梅 又对 九梅 弟兄 间(哪)划一 拳(那) 出拳 定输 赢

) 0 (|| : $\underline{\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2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mid \underline{\underline{56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mid \underline{\underline{5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1}} \mid$

(划拳) 冷酒 一口 喝(哪) 醉得我 两眼 昏 弟兄 间(哪) 划一 拳(哪)

冷酒 要煨 热(呀) 冷酒喝 不 得 喝了 (的呀) 冷 酒

612 1·6 5— :||

出拳 定输 赢

要得 疾 病

螃蟹拳

I=G 2/4

汤 坪

稍 慢

1 1 1 2 553 | 22232 1·1 | 1 2 5 553 | 2 2 2 3 2 1 | 2 1 6 5 1 |

一呀个(的) 螃蟹 这么大个 壳(呀) 两只的 眼睛 八个小脚 脚 两个大夹 夹

6 5 6 1 2 2 1 | 2 1 2 3 2 1 | 1 7 6 5 6 1 | 1 1 2 3 2 1 |

夹又夹得 紧(哪) 扯又扯不 脱 他拿棍棍 钻 我拿棍棍 铎

556 2 2 1 | 2 3 2 1 ||

六位 高升 该你 喝

牛头拳

I=G 2/4

汤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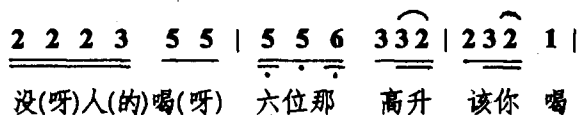
稍 慢

1 2 1 5 3 | 2 3 2 1 | 5 5 6 2 3 3 2 | 2 2 3 2 1 | 1 5 5 2 3 2 |

高哇高 山上 一呀头 牛 两个(都) 角 角 上了 头 四个(都) 踢子

5 5 5 5 1 2 1 6 | 5 5 6 2 3 2 | 1 1 2 3 2 1 | 1 3 3 6 3 6 3 |

分了八的 瓣(哪) 尾巴(都) 长在 老(哇)后 头 五魁(的) 五首



老汉拳

I= B 4/4

汤坪



方言志

第一章 方言概说

本县方言中古全浊声母字已清化读成清声母。除鼻音韵尾 $-n$ 、 $-ŋ$ 外,再没有辅音作韵尾的了。方言声调调类只有四个,且没有人声。显然本县方言属北方方言。方言中古人声字大都归阳平。鼻音韵尾 $aŋ$ 、 $iŋ$ 全混入了 $aŋ$ 和 $iŋ$ ，“真”、“征”同音，“亲”、“清”同音。声母 n —、 l — 除齐齿呼外均不分，“兰”、“南”同音。无疑本县方言又属北方方言中的西南次方言。

本县地处陕西南部,县境北部一直是关中长安属地。行政区划属西北,但语言却属西南方言。究其原因,主要是人口的流动迁徙和地理因素的影响所形成的。

据有关史料记载,元至正年间(1341~1360),陕南一带,尤其是本县山区“饥民群起,不能制”。明初平息,“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正统(明英宗帝,1436~1499)后,饥民徙入不可禁。据《宁陕厅志》载:“厅之山疆辽阔,地土亦广,其未经开垦之地,以手指脚踏为界”,“所以川楚各省民人源源而来以附其籍。……统计烟户大约楚蜀人居十之五六,江南江西山西河南两广人十之二三,土著者十之一二”。历史上的这种人口的流动迁徙形成的五方杂处,十家九户客的局面对本县方言的影响是极为深刻的。从地理因素方面分析,本县北部虽在历史上长期属长安等县的辖地,但秦岭山脉横亘于本县北端,交通的障碍,影响了与长安的交流与来往,因而语言、文化也少受关中的影响。相反,本县居民大都来自楚蜀,本县与楚蜀的交通也较为方便,交流来往频繁,所以本县的语言、文化乃至风俗习惯无不受楚蜀的影响,带着浓厚的楚蜀风味。

本县方言内部也有一些差别(见宁陕方言分布图于第三章后)。东北部(方言分布图中的②区)与柞水、镇安等县相邻的沙洛、丰富、小川、黄金等乡,其居民祖籍多在安徽西南部、湖北东南部长江流域一带,他们仍说着“江南话”。这个区的主要特点是声母 $tɕ$ 、 $tɕ'$ 、 $ɕ$ 与 i 行韵母相拼时,往往变读为 K 、 K' 、 X 。如“家”读 KA ，“间”读 $kəŋ$ ，“掐”读 $k'A$ ，“下”读 XA 。另外有一些字的读音也与本县其他方言区的差异甚大。如“他”读 $k'e$ ，“吃”读 $tɕ'i$ 。本县东南部(方言分布图中的③区)与汉阴等县相邻的铁炉、龙王、新矿、新建等乡一带受汉阴等县的方言影响, f 、 X 相混。如“风”读 $xuŋ$ ，“分”读 $xuəŋ$ ，“方”读 $xuaŋ$ 。另外,在县境北部的广货街、江口回族乡一带,还有一些小小的方言岛如高桥村等。这些方言岛的人大多是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灾时迁徙来此,他们仍说着地道的关中话。

除上述之外,本县境内其它各地的方言基本一致,尽管各地的语言还有一些差异,但差异甚微,只是为数极少的部分字发生一些变音变调现象,故仍归为一个区(见《方言分布图》中的①区)。这个区的面积最大,人口最多。

本志所记的本县方言即《方言分布图》中①区的方言,且以城关地区的语言为准。

另外，近年来，由于人口流动较大，与外地的交往广泛、频繁，加之普通话的逐步推广普及，一些方音土语也逐步与普通话趋于一致，对这类现象本志不作详述。

第二章 语音分析

第一节 声 母

本县方言有 23 个声母，加零声母 [∅] 共 24 个：

宁陕方言声母	汉语拼音方案	例 字
p	b	帮罢倍布帛病
p'	p	滂怕配普皮平
m	m	明马妹木米门
f	f	非发翻夫冯坟
t	d	端大堆都低吨
t'	t	透他贪推梯吞
n	n	泥严娘牛虐宁
l	l	来南粮刘能林
k	g	归嘎干姑官棍
k'	k	亏咖刊苦宽昆
ŋ	—	鹅硬哀安咬欧
x	h	回哈含呼欢昏
tɕ	j	精见机家节究
tɕ'	q	清其恰千切秋
ɕ	x	小心匣先新休
tʂ	zh	知庄章居捐军
tʂ'	ch	彻昌吃区圜群
n	—	女（仅此一字）
ʂ	sh	书沙深水靴勋
ʐ	r	然饶热雨远润
ts	z	砸赞贼邹资尊
ts'	c	从擦策词粗村
s	s	撒三森思苏生
∅	—	腰烟荣歪弯文

第二节 韵 母

本县方言有韵母 35 个：

宁陕方音韵母	汉语拼音方案	例 字
i	i	比米低里机衣
ɿ	i	资词思
ɿ	i	知吃诗
u	u	布夫姑居区虚
y	ü	驴 (仅此一字)
A	a	罢马大拉扎擦
o	o	玻摸哥科我乐
ɛ	ê	得黑白拍责舌
ɛ	er	儿日二耳而尔
ai	ai	败埋呆开筛猜
ei	ei	披推雷贼翠岁
au	ao	包刀劳高招遭
ou	ou	都楼沟猴周邹
an	an	般蛮单干兰毡
ən	en	奔烹能坑真僧
aŋ	aŋ	帮当郎张让脏
uŋ	oŋ	东龙工中宗松
iA	ia	家恰虾牙
io	—	虐脚却雀学岳
ie	ie	别灭贴结邪叶
iau	iao	标苗雕了交消
iou	iou	丢扭流究秋休
ian	ian	边棉颠连坚先
in	in	冰明丁零今兴
iaŋ	iaŋ	娘凉江腔香央
yŋ	ioŋ	穷兄雄容融勇
uA	ua	瓜夸花抓刷蛙
uo	uo	涡蜗厝喔沃卧
ue	—	决缺靴越月热
uai	uai	拐快坏揣帅歪
uei	uei	规灰吹水瑞威
uan	uan	关欢专栓软然
uən	uen	滚婚准顺润温
uaŋ	uang	光荒庄疮双汪
uoŋ	—	翁 (仅此一字)

第三节 零声母

本县方言共有 35 个韵母，自成音节的仅 24 个。其中开口呼韵母除 A、O、ɛ 构成语气助词和

叹词，以及ə能自成音节外，其它均为齐齿呼和合口呼韵母。列表如下：

零声母	例字	零声母	例字
A	啊	iaŋ	央
o	喔	yŋ	勇
ɛ	欸	u	乌
ə	儿	uA	蛙
i	衣	uo	窝
iA	丫	ue	喂
io	岳	uai	歪
iɛ	叶	uei	威
iau	腰	uan	弯
iou	优	uɔn	温
ien	烟	uaŋ	汪
in	因	uoŋ	翁

第四节 声调及儿化

一、单字调

本县方言有4个单字调。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4个调类。其调值、调号如下表^①：

调 类	调 值	声调符号	例 字
阴 平	34	ˊ	刚知开初婚商方天飞
阳 平	21	ˋ	穷陈娘人云吃曲药木
上 声	53	ˋˊ	古展纸走口楚好五女
去 声	213	ˋˊˋ	近厚盖靠汉世共害案

注：① 陕西方言调查指导组、陕西省教育厅1960年8月印行的《陕西方言概况》记为：阴平55、阳平31、上声45、去声24、入声为阳平31。

本县方言没有入声，古人声字在本县方言中大都归入阳平调。

二、连续变调

去声的变调

单念或在词语的末尾的时候，声调不变。

两个去声字相连，前一个去声变为“半去声”，半去声的调值为13。例如：

办事 pan ˋ si ˋ 大会 tA ˋ xuei ˋ

互助 xu ˋ ts'ou ˋ 画树 xuA ˋ ɣu ˋ

去声字在非去声字前，快读时也都变为半去声。例如：

在阴平前 唱歌 ts'aŋ ˋ ko ˊ

在阳平前 喂牛 uei ˋ niou ˋ

在上声前	快走	k'uai	ㄨ	tsou	ㄨ
在轻声前	帽子	mau	ㄨ	tsi	ㄨ

除上述外，其它声调均不变调。

三、轻声

本县方言里，口语中的常用词也有读轻声音节的。例如下列词语中带点的词均读轻声：

走吧 说啊 我的的 完了 桌子 回来

四、儿化

本县方言中有儿化韵。例如：

荷包儿	xo	paur	提篮儿	t'ilar
粉条儿	fən	t'iaur	媳妇儿	øifur

第三章 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第一节 声母的比较

本县语音比普通话语音多两个声母，其余 21 个声母基本对应一致，但仍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还是有规律可循的。分述如下：

一、本县语音比普通话语音多两个声母。其中一个为 η ，这是一个独特的声母，只用于“女”[ηu] 一个字。另一个声母为 η ，普通话中开口呼韵母自成音节时除 A、O、 ε 构成语气助词和叹词外，其余在本县方言中大都要加声母 η 。例如：

哀埃挨癌碍爱矮隘蔼	读作	ηai
安鞍按庵按暗岸案黯	读作	ηan
肮昂	读作	$\eta a\eta$
敖熬翱袄傲奥	读作	ηau
欧殴鸥藕呕偶	读作	ηou
峨鹅俄讹恶饿我	读作	ηo
恩	读作	$\eta \varepsilon n$

另外，少数齐齿呼和合口呼韵母自成音节时，在本县方言中也加声母 η 。例如：

咬	普通话读	iau	本县方言读	ηau
硬	普通话读	iŋ	本县方言读	$\eta \varepsilon n$
我	普通话读	uo	本县方言读	ηo

二、鼻音 n 和边音 l 的分混

在本县方言中，鼻音 n 和边音 l 如在齐齿韵前分的开。例如：泥捏鸟妞年娘等声母均为 n。利列了流连林凉等声母均为 l。

但是，鼻音 η 和边音 l 如在开口韵和合口韵前，均混读为 l。例如：恼劳不分混读为 lau；南兰不分混读为 lan；农龙不分混读为 laŋ。

三、本县方言中无撮口韵，普通话声母 $t\sigma$ 、 $t\sigma'$ 、 σ 与撮合韵组成的音节，在本县方言中除韵母发生变化外，其声母 $t\sigma$ 、 $t\sigma'$ 、 σ 大都相应地变读为 $t\sigma$ 、 $t\sigma'$ 、 σ 。例如：

居菊局举句拒决决捐卷均军君等普通话声母均为 $t\epsilon$ ，而在本县方言中声母均为 $t\zeta$ 。

区蛆曲渠屈缺圈权群拳劝裙等普通话声母均为 $t\epsilon'$ ，而在本县方言中声母均为 $t\zeta'$ 。

虚靴熏训驯许序勋等普通话声母均为 ϵ ，而在本县方言中声母均为 ζ 。

另外还有一小部分声母未变。例如：

聚觉绝俊骏等本县方言声母仍为 $t\epsilon$

娶全泉却确等本县方言声母仍为 $t\epsilon'$

徐婿宣选旋旬巡寻讯汛削学雪血等本县方言声母仍为 ϵ 。

上述两种情况的韵母变化情况也是不同的，这在后文将详细论及。

四、普通话撮口呼韵母自成音节的字，在本县方言中除韵母发生变化外，一般都加声母 ζ 。

例如：

鱼雨语玉遇越月悦阅元员袁原冤远院运孕晕等。

不过也有少数字如约跃钥岳等只是韵母变化而不加声母 ζ 。这也在后文论述。

相反，普通话中以 ζ 为声母与 $u\eta$ 组成音节的一些字中，在本县方言中却变 ζ 为 i ，成为零声母。例如：

容溶熔蓉荣融等在本县方言中均读 $y\eta$ 。

五、由于中古知照系声母字发展不同等原因，致使部分字声母发生一些分混。

(一) 部分字普通话声母为 $t\zeta$ ，方言声母却为 ts 。例如：

摘宅窄翟普通话读 $t\zeta'ai$ ，本县方言读 tse ；争挣睁普通话读 $t\zeta'an$ ，本县方言读 $tsan$ 。

(二) 普通话声母为 $t\zeta'$ ，本县方言声母却为 ts' 。例如：

产铲撵普通话读 $t\zeta'an$ ，本县方言读 $ts'an$ ；初锄础楚普通话读 $t\zeta'u$ ，本县方言读 $tsou$ ；村撑普通话读 $t\zeta'an$ ，本县方言读 $ts'an$ 等。

(三) 普通话声母为 ζ ，本县方言声母却为 s 。例如：

捎稍稍普通话读 ζau ，本县方言读 sau ；生牲省普通话读 ζan ，本县方言读 san ；事士师普通话读 ζl ，本县方言读 sl 。

(四) 除上述之外，还有个别字有一些不规则的分混，例如：

辰晨普通话读 $t\zeta'an$ ，声母为 $t\zeta'$ ，本县方言读 ζan ，声母为 ζ 。翅普通话读 $t\zeta'l$ ，声母为 ts' ，本县方言读 $t\zeta'l$ ，声母为 $t\zeta$ 。择译普通话读 $ts\chi$ ，声母为 ts ，宁陕方言读 $ts'\epsilon$ ，声母为 ts' 。

第二节 韵母的比较

本县语音有韵母 35 个。与普通话语音相比较，其中大部分都相对应一致。但二者之间也存在不少的差异和变化，分述如下：

一、本县方言四呼不齐。少 y 韵头，即没有撮口呼。普通话语音中四个撮口呼韵母 y 、 $y\epsilon$ 、 $y\epsilon n$ 、 yn 在本县方言中仅 y 韵有一个字，即驴读 ly 。据初步考证驴字的读音是近代受外地影响，因本县原无养驴的习惯，现无法考查驴字的原来读音。普通话语音中把 $y\eta$ 放在撮口呼中，这个韵母本县方言中也有，但这个韵母是按古今音韵系统排列的，并非是 y 或以 y 起头的撮合呼韵母。

本县方言中撮口呼韵母全与合口呼和齐齿呼合流。

(一) 如前所述，普通话撮口韵与声母 $t\epsilon$ $t\epsilon'$ ϵ 组成音节时，在本县方言中声母相应变

为 tʂ tʂ' ʂ。与此同时，韵头 y 要变为 u。例如：

居菊局举普通话读 tɕy，本县方言读 tʂu；决诀普通话读 tɕyɛ，本县方言读 tʂuɛ，而 uɛ 这个韵母普通话中是没有的；捐卷普通话读 tɕyɛn，本县方言读 tʂuan；均军君普通话读 tɕyn，本县方言读 tʂuən。

区蛆曲渠普通话读 tɕ'y，本县方言读 tʂ'u；缺普通话读 tɕ'ye，本县方言读 tʂ'uɛ；圈权拳劝普通话读 tɕ'yɛn，本县方言读 tʂ'uan；群裙普通话读 tɕ'yn，本县方言读 tʂ'uən。

虚许序普通话读 ɕy，本县方言读 ʂu；靴普通话读 ɕyɛ，本县方言读 ʂuɛ；熏训驯普通话读 ɕyn，本县方言读 ʂuən。

(二) 上类字如声母不变时，则撮口韵 y 相应变为齐齿韵 i。例如：

聚普通话读 tɕy，本县方言读 tɕi；觉普通话读 tɕyɛ，本县方言读 tɕio，而 io 这个韵母也是普通话中没有的；俊骏普通话读 tɕyɛn，本县方言读 tɕin。

娶普通话读 tɕ'y，本县方言读 tɕ'i；却确普通话读 tɕ'ye，本县方言读 tɕ'io；全泉普通话读 tɕ'yɛn，本县方言读 tɕ'ien。

徐婿普通话读 ɕy，本县方言读 ɕi；学雪血普通话读 ɕyɛ，本县方言读 ɕie；旋选宣普通话读 ɕyɛn，本县方言读 ɕien；旬巡寻汛普通话读 ɕyn，本县方言读 ɕin。

(三) 撮口韵中 y 和 ye 还可和声母 n、l 组成四个音节。ny 只一“女”字，本县方言读 ŋu，前面已谈及。ly 音节的字在本县方言中比较复杂。除驴一个字读 ly 外，旅履虑滤律率均读为 li。吕侣铝读为 zu。绿缕屡读为 lou。nye lye 两个音节在本县方言中不分，混为一个音节即 nye，这个音节的韵母 ye 也都变为 io，如虐疟略掠在本县方言中均读 nio。

(四) 如前面所述普通话撮口呼韵母自成音节的字，在本县方言中大多添声母 ʂ，并将 y 改为 u。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本县方言读音
鱼雨语玉遇羽誉	y	ʂu
越月悦阅钺	ye	ʂuɛ
元员袁原远冤院	yɛn	ʂuan
运孕晕云匀韵馐	yn	ʂuən

ye 音节部分字如乐钥岳约变读为 io。

二、本县方言中无开口呼韵母 ɤ。普通话中凡用 ɤ 作韵母的音节，本县方言大多改为 ε，少部分改为 o。例如：

额扼得德特酪疙格革咳克刻客核劬阕赫遮折哲辙者这浙车扯射社舍赦设摄则责厕侧策册塞色瑟等普通话韵母均为 ɤ，本县方言韵母均为 ε。

哥歌鸽个各科棵可渴喝禾和河何贺等普通话韵母为 ɤ，本县方言韵母改为 o。

另外，普通话中 ai、ei 两个韵母的一些字在本县方言中也改为 ε。例如：

迫拍摘宅窄择翟给黑等韵母均改为 ε。

而韵母 ou 在与 p' m l 三个声母组成音节时又改为 o。即剖读 p'o；谋读 mo；否读 fo。

三、转呼现象。在本县方言中，除撮口呼转为合口呼和齐齿呼外，合口呼韵母在与 t、t'、n、l、ts、ts'、s 七个声母组成音节时，都变为开口呼韵母。例如：

都秃奴炉租粗苏等变韵母 u 为 ou。

多脱挪锣昨错索等变韵母 uo 为 o。

堆推最催虽变韵母 uei 为 ei。

端团暖滦钻蹲酸变韵母 uan 为 an。

蹲吞轮尊村孙变韵母 uən 为 ən。

四、鼻音韵尾 n、ŋ 的分混。普通话中有七对 n、ŋ 明显对立，撮口韵有 yŋ 无 yn，另外两对则相混在一起。

1、本县方言中无韵母 əŋ，其中大部分混入韵母 ən。如登能冷更坑哼争称生扔增层韵母都变 əŋ 为 ən。只是与 p p' m f t' 几个声母组成音节的字如崩朋盟风疼等变韵母 ən 为 uŋ。

另外，本县方言中也无 uəŋ 这个音节，本县方言中的翁字读音为 uuŋ（即汉语拼音的 uong）。

2、本县方言中的韵母 iŋ 全部混入韵母 in，所以民明不分，今京不分，新兴不分。

除上述之外，尚有个别字的韵母复元音与单元音互相转化或分混变化，可参阅本书同音字表，在此不一一赘述。

第三节 声调的比较

一、普通话有 4 个单字调，本县方言也只有 4 个单字调，二者的调类基本是对应一致的。但调值差异较大，比较如下：

调 值 语言类别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普 通 话	高平调 ˊ 55	中升调 ˊ 35	降升调 ˋ 214	全降调 ˋ 51
本 县 方 言	中升调 ˊ 34	低降调 ˋ 21	高降调 ˋ 53	降升调 ˋ 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县方言的阴平属中升调，与普通话的阳平调调值基本一致。而本县方言中的阳平属低降调，普通话中无这类调值。本县方言中上声与去声的调值正好与普通话相反。本县方言的上声调值与普通话的去声调值相近似，而本县方言的去声调值却又与普通话的上声调值基本一致。以买卖二字为例，买字为上声，卖字为去声。在本县方言中买字的发音近似普通话中卖字的发音，而本县方言中卖字的发音却又与普通话中的买字基本一致。

二、本县方言中的连续变调比普通话的连续变调要简短得多。普通话中除上声即升降调连续变调外，去声以及一、不、七、八等字也发生变调现象。而在本县方言中去声为升降调变调明显，其它几类声调和一、不、七、八等字均不变调。

三、本县方言中有轻声，但与普通话相比较数量要少得多。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语气词吧、吗、呢、啊等。例如：

吃吧 走吗 他呢 好啊

(二) 的、地、得、着、了等助词。例如：

我的 悄悄地 说着 完了 要得

(三) 子、头等名词后缀。例如：

桌子 椅子 木头 石头

(四) 一些方位词或词素。例如：

屋里 桌上 地下 这边

在普通话中还有一批口语中常用的双音词的第二个音节也要读成轻声，这在本县方言中是极少的。

第四节 儿化比较

一般韵母在儿化之后会发生或大或小的音变。这一点本县方言和普通话是一致的。

普通话中儿化是非常广泛和普遍的。几乎所有的韵母都可以儿化，很多词根据情况的需要也可儿化。但在本县方言中儿化的数量是极少的，只有十来个韵母，屈指可数的一些词可以儿化。例如：下巴儿 竹马儿 荷包儿 提篮儿 凉粉儿 板凳儿 小娃儿 萝卜花儿 屁眼儿 肚脐眼儿 火巴眼儿 粉条儿 驼背儿 影格儿 毛老鼠儿 媳妇儿 打蹲儿等。

本县方言中有一个重要特点，即凡儿化的基本成为定格，除书面语外，在口语中一般是不变化的。例如打蹲儿一词，意指小孩学站立，读为 tA tar，这个词无论男女老幼都是这样说，而没有不这样说的，即不儿化的。

另外，人的小名或一些名词之后，本县方言无论书面语还是口语后面也带儿，但这个儿并不是儿化韵，而是作为词缀自成音节。例如：

花儿 读 xuA ər

猫儿 读 mau ər

狗儿 读 kou ər

刀儿 读 tau ə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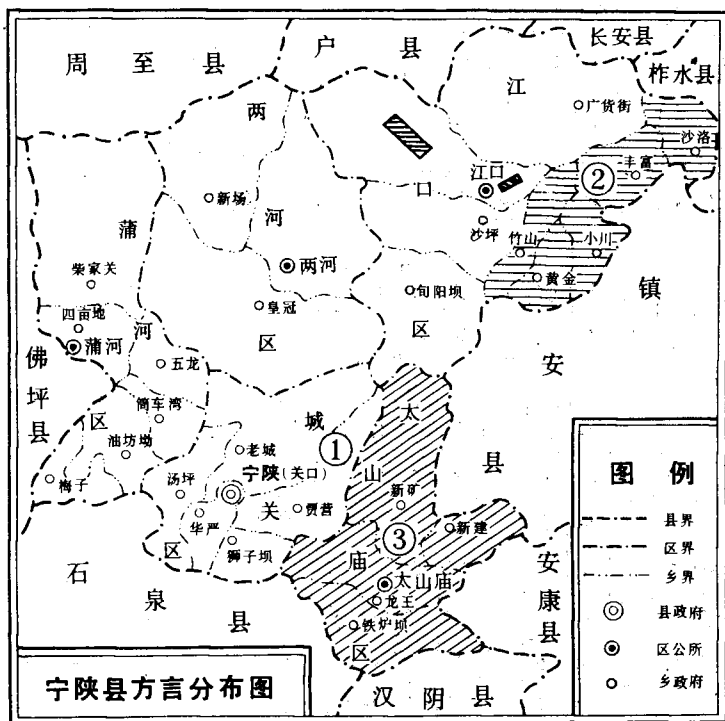
再如人名后的一个字带儿字的：

芳儿 读 faŋ ər

慧儿 读 xuei ər

华儿 读 xuA ər

贵儿 读 kuei ər



① 一区 县城关口及西部大部分乡镇 ③ 三区 县境东南部四个乡
 ② 二区 县境东北部五个乡 县境东北部小方言岛

宁 陕 方 言 声 韵 配 合 表

附表:

□: 代表无适当的字可写的音节

四呼 例字 声母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口呼							
	A	o	ε	ai	ci	au	ou	an	an	aŋ	ər	(i ¹)	iA	io	ɛ	iau	iou	ian	in	iaŋ	u	uA	uo	ue	uai	uci	uan	uən	uaŋ	uŋ	uəŋ	y	ɣŋ			
p	巴	玻	白	拜	杯	包		般	奔	帮		逼	□		别	标		边	冰	□	不												崩			
p'	叭	坡	拍	牌	胚	抛		潘	烹	旁		皮	□		撇	飘		篇	乒		铺												蓬			
m	妈	摸	墨	埋	煤	猫		蛮	闷	忙		米	□		灭	苗		棉	明		木												蒙			
f	发				飞			翻	分	方											夫												风			
t	搭	多	得	呆	堆	刀	都	端	登	当		低	□		爹	雕	丢	颠	丁														东			
t'	他	拖		胎	推	涛	偷	团	吞	汤		梯			铁	挑		天	听														透			
n												泥	□	虐	捏	鸟	牛	年	宁	娘																
l	拿	锣	勒	来	雷	劳	楼	南	嫩	郎		利	□		列	疗	流	连	林	凉													衣	驴		
k	嘎	哥	给	街		高	沟	干	根	刚											姑	瓜		国	乖	规	关	滚	光	工						
k'	咖	科	克	开		考	口	看	坑	康											酷	夸			快	亏	宽	昆	筐	空						
ŋ	口	我	额	哀		熬	欧	安	恩	昂																										
x	哈	喝	黑	海	嘿	好	猴	寒	痕	杭											呼	花			坏	灰	欢	婚	荒	轰						
tɕ												基	家	脚	接	交	究	坚	京	江															□	
tɕ'												欺	恰	却	切	俏	秋	千	清	腔																穷
ɕ												希	瞎	学	斜	消	休	先	兴	香																兄
tɕʅ	渣	桌	遮	斋		招	周	毡	真	张		知									居	抓		决	拽	追	专	准	庄	中						
tɕʅ'	差	戳	车	钗		超	抽	铲	陈	昌		吃									出	□		缺	揣	吹	川	春	疮	充						
ʂ	沙	说	奢	筛		烧	收	山	申	伤		尸									虚	刷		靴	衰	水	栓	勋	双							
ʐ																						女														
ʐ'		若				绕	柔		人	让		□										迂	□		□		蕊	冤	晕				绒			
ts	咱	昨	则	灾	贼	遭	租	钻	尊	脏		资																						宗		
ts'	擦	错	策	猜	催	曹	粗	参	村	窗		雌																						聪		
s	撤	索	色	腮	谁	骚	苏	酸	孙	桑		私																						松		
φ	啊	喔	哎	唉								儿	衣	呀	约	也	屭	忧	烟	英	央	乌	蛙	窝	喂	歪	威	弯	温	汪		翁		用		

第四章 同音字表

凡 例

1、本表以本县方言的韵母为序，韵母的顺序为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同韵母的字按声母的顺序排列。声韵相同的字依声调顺序排列。

声调的顺序为①②③④排列：

- ① 即阴平，↗ 34； ② 即阳平，↘ 21；
③ 即上声，↘ 53； ④ 即去声，↘ 213；

2、一字有两读或几读的，分别用数码 1、2、3 等注在字的右上角。

3、字下加“~~”浪线的，表示写的是同音同义字。例如：kou ① 勾钩沟沟 屁股，~子。

4、没有适当的字可写的，用方框“□”代替。例如：k⁶A ① □~~~ 角落。

5、注文中的代替号“~”代替本字。例如：ka ① 家 ~ 公~ 婆，即：家公家婆。

6、本表所收之字，皆以常用字与本县方言字为主。

7、注释用小一字号表示。

A

PA	① 巴笆疤粑	② 八拔跋爸	③ 把 ¹ 靶	④ 霸坝罢把 ² 耙
P'A	① □软的	② 爬耙琶泡 ¹ ~~~屎	③ 趴	④ 怕帕
mA	① 妈	② 麻抹	③ 马码蚂	④ 骂
fA	② 发伐筏罚乏法			
tA	② 答搭瘩达	③ 打	④ 大 ¹	
t'A	① 他她它	② 踏塌塔獭拓		
lA	① 拉啦	② 拿纳纳辣蜡腊	③ 哪喇	④ 那 ¹
kA	① 家~公~婆，外祖父母	③ 嘎尬□~~~大肉	④ □挠~来~去	
k'A	① □~~~角落	② 掐 ¹	③ 卡 ¹ 咯咋咋	④ □两股之间的部分
xA	① 哈□挠痒	② 瞎	③ □坏，~东西	④ 下 ¹ 吓 ¹
tsA	① 渣	② 扎炸 ¹ 铡轧	③ □盐渍，把菜~一下；汗渍，出了汗~人	④ 炸 ²
	爆~ 榨栅			
tʂ'A	① 叉差 ¹ 杈	② 茶插查察茬	③ 衩 ¹ □将腿分开	④ 岔衩 ² 衣服下两侧开的缝子
ʂA	① 沙纱杉	② 杀刹	③ 傻	④ 啥
tsA	① □很，累了个~。	② 杂咱砸 ¹ 文读 喱□少~~~。	③ 咋	
ts'A	② 撩			
sA	① 卅撒 ¹	② 洒 ¹ 靛	③ 洒 ² 撒 ² 萨	
A	① 啊 ¹	② 啊 ²	③ 啊 ³	④ 啊 ⁴

O

po	① 玻波播□ 吻打~	② 脖拔剥薄 ¹ 驳搏勃	③ 跛簸	④ 薄 ²
p'o	① 坡	② 婆泼	③ 颇□用刀砍灌木与杂草	④ 破

- mo ①摸 ②模馍莫木睦目穆魔没末谋 ③抹某亩母 ④磨墓暮牧莫幕
- to ①多 ②夺剝掇 ③朵躲 ④惰舵刳堕
- t'o ①拖 ②托脱驼拓 ③妥楠 ④唾
- lo ①啰~囉 ②罗锣骡洛落挪络乐 ③裸 ④儒糯
- ko ①锅哥歌 ②搁割¹鸽葛各角¹ ③果裹 ④过个
- k'o ①科蝌苛 ②壳瞞磕渴阔括扩廓 ③颗棵 ④课□支,把这块板子~起来。
- ŋo ②鹅俄娥讹恶鳄鄂 ③我 ④饿
- xo ①豁喝 ②活和¹禾河何合荷盒 ③火伙 ④祸货贺和²
- tʂo ②卓桌捉酌啄琢 ③□~包子,傻乎乎
- tʂ'o ②绰辍靛戳□~拐,惹祸。
- ʂo ②说¹硕烁灼芍勺 ③□驱赶动物的吆喝声。 ④□额头长。
- o ②若弱
- tso ①撮¹ ②作昨凿 ③左 ④坐座
- ts'o ①搓磋 ②撮² ④挫挫措错
- so ①梭嗦唆蓑 ②缩索 ③锁琐所
- o ①喔 ②哦¹ ③噍 ④哦²

ε

- pε ②百柏白伯泊箔帛北
- p'ε ②拍迫魄
- mε ②墨麦脉陌默
- tε ②得德
- lε ①那² ②肋勒¹ ③勒² ④那³
- kε ①□折磨,把人~咋了。 ②格革胳隔 ③给嘱 ④割²剂、锯
- k'ε ②咳克刻¹客 ④刻²刻痕、标记,名词用。
- ŋε ②额
- xε ②核阂赫黑 ③嘿¹
- tʂε ①遮 ②折哲浙蔗褶 ③者 ④这
- tʂ'ε ①车 ②撤彻澈 ③扯 ④□傲气
- ʂε ①除奢 ②蛇舌设涉摄 ③舍¹ ④社舍²射麝赦
- tʂε ②则摘责仄宅翟窄
- ts'ε ②侧测厕策册择泽拆
- sε ①□哭。 ②色塞¹涩嗇
- ε ①哎叹词,表示惊讶。 ③哎回答声。 ④哎叹词

ai

- pai ①蹁破子 ③摆 ④败拜裨
- p'ai ①排牌徘 ③派¹ ④派²
- mai ②埋 ③买 ④卖迈
- tai ①呆¹ ②逮 ③歹 ④代袋贷待带戴大²

- t'ai ①胎苔¹ ②台抬苔² ③□走路一~一的, 指不灵便。 ④太态汰泰
- lai ①奶¹祖母 ②来 ③乃奶²乳房, 乳汁 ④奈耐赖
- kai ①该街阶皆 ③改解¹~木料, 把木料锯成板 ④盖巧钙届界介¹戒¹
- k'ai ①开揩 ②□打, ~一顿。 ③楷凯 ④慨溉概汽
- ŋai ①哀唉挨¹ ②挨²埃呆²~板岩 ③矮藹隘碍 ④爱艾
- xai ①□多、大, 这东西太~实。 ②孩孩还~要鞋 ③海咳 ④害
- tcai ③解² ④介²芥疥戒²
- cai ④懈
- tʂai ①斋 ①债寨
- tʂ'ai ①差²钗 ②柴豺 ③踩
- ʂai ①筛 ④晒赛
- tsai ①栽灾哉 ③宰载崽 ④在再
- ts'ai ①猜撮~面 ②才材财裁 ③采彩睬 ④菜蔡
- sai ①腮鳃塞²支撑, 垫, 把桌子腿~一下
- ai ①哎 ②唉

ei

- pei ①碑杯悲背¹~包袱 ④贝倍辈背²闭
- p'ei ①胚坯批 ②赔陪培 ③哞 ④配佩
- mei ①没~有 ②媒煤霉莓枚玫 ③美镁每 ④妹昧
- fei ①非菲飞妃徘 ②肥 ③匪诽□小孩好动, 野的很。 ④费肺废
- tei ①堆 ②□碰上了, ~住他了 ③□吮牛吮狗 ④对队兑
- t'ei ①推 ③腿 ④退蜕
- lei ②雷蕾 ③累¹~计, 全偏馁 ④类泪内累²劳~
- xei ①嘿 ③嘿叹词
- tsei ①追锥 ②贼 ③嘴 ④罪最醉
- ts'ei ①崔催摧炊 ④翠粹粹脆
- sei ①虽 ②随遂隧谁 ③髓绥 ④岁碎穗

au

- pau ①包胞苞褒匏 ②□拨或刨 ③宝保堡饱 ④报抱刨¹豹暴爆
- p'au ①抛泡² ②袍刨²泡³ ③跑 ④炮泡⁴
- mau ①猫 ②毛矛茅锚 ③卯柳 ④冒茂贸帽貌
- tau ①刀叨 ②□乱动, 莫在碗里~了。 ③岛导蹈捣倒¹悼 ④道稻盗到倒²
- t'au ①滔掏涛滔 ②桃逃萄淘陶 ③讨 ④套
- lau ①□摸、动, 莫~ ②捞劳痨牢 ③老姥恼恼 ④闹涝
- kau ①高篙羔糕膏搞 ③搞稿 ④告窖
- k'au ①敲¹ ③考烤拷□鞣丸 ④靠铐搞
- ŋau ①熬¹~煎 ②熬熬²~药 ③袄咬 ④傲奥澳翱
- xau ①蒿薅 ②豪壕壕毫耗¹ ③好¹ ④号耗²浩好²

- tʂau ① 招昭朝¹沼召 ② 口坏, ~了、不好, 不~. ③ 爪²找 ④ 照赵兆罩
 tʂ'au ① 抄¹超钞 ② 朝²潮嘲 ③ 吵炒 ④ 抄²翻动, ~一下.
 ʂau ① 烧梢 ② 苕口愚蠢, ~人, 韶 ③ 少¹ ④ 哨绍邵少²~年
 ʒau ② 饶绕 ③ 扰绕
 tsau ① 糟遭骚¹ ③ 早澡枣蚤 ④ 灶皂
 ts'au ① 操 ② 曹槽嘈巢 ③ 草 ④ 造燥噪
 sau ① 臊稍稍骚² ② 口嗽, ~一眼 ③ 扫嫂 ④ 扫~把, 口乱动, 没~.

OU

- tou ① 都兜逗督 ② 口~脚, 下面. 读犊独毒 ③ 陡斗蚪赌堵肚
 ④ 斗痘杜度渡镀
 t'ou ① 偷秃 ② 头投途涂屠徒图突 ③ 抖吐土 ④ 透兔
 lou ① 楼 ② 楼鹿麓录碌碌绿陆六卢芦炉颅 ③ 篓喽楼鲁橛房鹵努
 ④ 漏露怒路鹭
 kou ① 勾钩沟尻 ~子, 屁股 ③ 狗 ④ 构购够苟
 k'ou ① 扣¹眦 ② 扣¹翻过来, 把碗~倒; 弯腰低头, 把头~到 ③ 口 ④ 扣²~押寇叩
 ŋou ① 欧殴鸥呕² ③ 偶藕呕 ④ 呕呕
 xou ① 口气喘, ~病 ② 侯喉猴口贪, ~心 ③ 吼 ④ 候后厚
 tʂou ① 州洲周舟 ② 轴粥帚竹烛逐嘱祝筑 ③ 肘 ④ 宙咒昼口生气, 站立不动.
 tʂ'ou ① 抽 ② 酬稠绸仇筹畴筹束 ③ 丑 ④ 臭
 ʂou ① 收 ② 熟塾孰属蜀黍叔淑 ③ 守手首 ④ 受授兽寿售
 ʒou ② 柔揉辱褥 ④ 肉
 tsou ① 邹租 ② 足卒 ③ 走祖组阻 ④ 奏接做就
 ts'ou ① 粗初 ② 愁族促簇锄 ③ 瞅楚础 ④ 醋凑
 sou ① 搜艘艘疏梳苏酥 ② 賸俗肃速宿粟续¹ ③ 数¹ ④ 嗽漱瘦素诉塑数²

an

- pan ① 般搬班斑颁板 ③ 版板 ④ 办半伴拌扮瓣口摔, ~了一跤.
 p'an ① 潘攀 ② 盘 ④ 判叛盼拌撵
 man ① 瞒慢蛮 ③ 满 ④ 慢慢蔓漫
 fan ① 翻番帆 ② 烦繁樊凡矾 ③ 反返 ④ 饭贩犯范泛
 tan ① 丹单担耽端 ③ 胆掸短诞口拦住, ~到. ④ 旦但弹¹蛋淡氮担段缎锻断
 t'an ① 摊滩摊贪 ② 弹²坛檀谈痰潭谭湍团 ③ 坦袒毯 ④ 叹炭碳探
 lan ② 兰拦拦蓝篮澜婪难¹男南¹楠恋恋孛孛 ③ 览揽揽缆懒暖卵 ④ 烂滥难²乱
 kan ① 干¹杆¹竿肝甘柑 ③ 赶杆²敢感 ④ 干²
 k'an ① 刊堪勘戡 ③ 砍坎 ④ 看
 ŋan ① 安鞍庵 ② 口估计, ~一下. ③ 暗 ④ 按案岸
 xan ① 酣鼾憨 ② 寒韩含函咸 ③ 喊罕 ④ 汗汉旱悍捍憾翰
 tʂan ① 粘沾毡瞻詹 ③ 盏展斩 ④ 占站战栈颤
 tʂ'an ② 缠阐潺 ③ 铲谄口用枝条或绳子抽打, 把他~了两条子. ④ 口同意, ~不~.

- ʃan ① 山删衫舢膺 ② 禅蝉婵 ③ 闪陕 ④ 善膳缮扇贍骗
 tsan ① 簪钻 ③ 攒□使, ~劲; 积蓄, ~了不少钱。 ④ 赞暂钻~子溅渐
 ts'an ① 餐参蹿撵 ② 残惭蚕馋谗 ③ 惨产 ④ 灿窜篡
 san ① 三酸 ③ 伞散¹ ④ 散²算蒜

- an
 pan ① 奔¹镑崩 ③ 本 ④ 笨奔²~前程
 p'an ① 喷¹烹□打盹, ~一下。 ② 盆彭膨 ④ 喷²
 man ① 焖 ② 门 ③ 扞 ④ 闷
 fan ① 分¹纷芬 ② 坟焚 ③ 粉 ④ 分²份奋愤粪氛
 tan ① 登灯蹲 ② □ 蹂, 踏, 把脚~一下 ③ 等墩 ④ 邓凳瞪瞪钝钝顿囤¹盾遁吨敦
 t'an ① 吞 ② 臀囤²藤腾誉 ③ □ 停顿。说话打~; 梯, 坎, 石~~。
 ④ □ 互相依赖, 等靠。~穷。
 lan ① □ 拇指和食指搓捋, ~几张票子。 ② 能棱抡仑伦轮纶楞楞 ③ 冷 ④ 论嫩楞
 kan ① 根跟耕庚更¹ ③ 梗耿整²~的; ~板板, 连续不断。 ④ 更²
 k'an ① 坑 ③ 肯啃恳垦 ④ □ ~节, 要紧的地方。
 gan ① 恩樱 ③ □ 硬物使身体不舒服, 床太硬了, 把人~的一身痛。 ④ 硬
 xan ① 哼亨 ② 痕恒衡横 ③ 很狠 ④ 恨杏
 tʃan ① 真针贞侦斟珍疹疹征蒸正¹~月 ③ 枕整¹拯振震 ④ 阵镇正²政症证郑
 tʃ'an ① 称¹伸 ② 陈臣尘沉忱成诚呈程承乘澄澄丞 ③ 惩 ④ 趁称²秤
 ʃan ① 申绅身深升声 ② 神辰晨绳 ③ 审婶沈 ④ 慎肾什甚胜剩盛圣
 zan ① 人仁任¹ ③ 忍刃刃切 ④ 认任²
 tsan ① 遵尊曾增睁箜 ③ 怎 ④ 赠憎挣
 ts'an ① 村皱撑 ② 存曾层 ③ □ 按, ~倒。 ④ 寸付衬
 san ① 森参孙僧生牲笙甥 ③ 省¹损笋榫 ④ 渗逊
 an ① 嗯¹ ② 嗯²

- an
 paŋ ① 帮邦梆¹ ② 梆²象声词, 不要整的~~响 ③ 榜膀绑 ④ 棒磅谤
 p'aŋ ① □ ~臭, 臭得很。 ② 旁膀螃庞彷徨 ③ 兵□ 碰, ~了一下 ④ 胖
 maŋ ② 忙氓芒茫盲 ③ 莽蟒哐
 faŋ ① 方芳¹ ② 虻防妨坊 ③ 仿纺访芳² ④ 放
 taŋ ① 当¹裆 ② □ 碰着, 拦着, ~到了。 ③ 党挡档 ④ 当²~作荡凶低凹的小坑, 小凶粪凶
 t'aŋ ① 汤□ 用拳头打人, ~了他两下 ② 唐塘搪糖堂膛膛棠 ③ 倘躺淌 ④ 烫趟
 laŋ ① □ ① 吵。~了一顿; ② 爱罗嗦, ~~嘴; ③ 瘦弱, ~巴儿 ② 郎廊榔螂琅狼难³~怪不得
 南²~瓜 ③ 朗□ 把水田整平的工具 ④ 浪
 kaŋ ① 缸肛钢刚纲 ③ 岗港 ④ 杠虹¹□ 争吵闹架, ~祸, 抬~。
 k'aŋ ① 康糠慷 ② 扛 ③ □ 盖住, 倒扣着, 把锅盖~到, ④ 抗炕
 ŋaŋ ① 肮□ 哭喊, 嚎叫, 打得直~。 ② 昂
 xaŋ ① 夯□ 压, 吓, 你不要用大话~人 ② 杭航行¹纭 ③ 巷 ④ 项行²
 tʃaŋ ① 张章樟彰 ② 长¹涨掌 ④ 丈仗杖帐胀障涨胀
 tʃ'aŋ ① 昌娼猖 ② 长²肠 ③ 厂场敞²整畅 ④ 唱倡

- ɣaŋ ① 伤商墒 ② 常嫦尝偿 ③ 赏晌垧 ④ 上尚绌
 ʒaŋ ② 瓢 ③ 嚷壤 ④ 让
 tsɑŋ ① 脏脏¹ ② 砸² 口语、砸、打，~一顿 ④ 葬脏²藏¹□ ~话趣话风凉话；莫~，莫神气高兴。
 ts'aŋ ① 仓沧苍舱 ② 藏²
 saŋ ① 桑 ③ 嗓操爽 ④ 丧

ər

- ər ② 儿而日 ③ 耳尔 ④ 二贰

i

- pi ① 鄙 ② 鼻笔壁壁必毕碧悞滹 ③ 比彼 ④ 篋蔽币弊毙备被
 p'i ① 戾 女性生殖器 ② 皮疲脾啤枇毘匹痺 ③ 痞劈癖譬辟僻霹庇避 ④ 屁
 mi ① 眯 ② 迷弥靡眉密蜜觅秘泌 ③ 米 ④ 谜
 ti ① 低 ② 滴笛敌的¹ ③ 底抵的² ④ 弟第递帝缔蒂地
 t'i ① 梯梯 ② 提堤题啼蹄 ③ 体 ④ 涕剃替嚏屉惕
 ni ② 尼呢泥寤匿逆拟谊蚁 ③ 你 ④ 膩义议仪艺
 li ① □ 用脚踩搓，把板栗~开 ② 离漓璃篱梨犁黎律厘立粒笠栗砾力厉雳
 ③ 李里理鲤旅 ④ 吏利俐莉痢厉励丽隶例沥虑荔
 tɕi ① 基箕肌饥讥机叽鸡唧 ② 脊及级极急棘即集籍辑疾激击迹绩积缉圾寂给供给
 ③ 已几挤 ④ 季枝忌记纪计寄既冀祭继际剂济鲫
 tɕ'i ① 欺妻凄栖期 ② 其旗棋奇骑齐脐祈跂七柒漆戚乞讫迄膝 ③ 起岂启
 ④ 气汽企弃器砌
 ɕi ① 希稀溪熹嘻西牺兮熙犀吸蟋夕汐 ② 习席媳檄息熄析蜥昔惜悉锡隙
 ③ 洗饬喜禧徙玺 ④ 系戏细
 i ① 衣依□ 口语 ② 一姨溢译益宜 ③ 已椅以亦 ④ 意亿异易逸

ʅ (舌尖前元音)

- tsʅ ① 姿资咨恣兹滋孜吱 ③ 子仔籽姊滓紫 ④ 自字
 ts'ʅ ① 疵□ 擦，~破皮了。 ② 词辞慈磁瓷伺雌 ③ 此 ④ 次赐伺刺
 sʅ ① 私思司斯撕丝鸕狮师 ③ 死 ④ 四肆似寺士事

ʅ (舌尖后元音)

- tʂʅ ① 之芝支枝肢知蚰只¹ ② 直值植殖执侄职织汁摯帜掷质炽 ③ 止址趾纸指只²
 ④ 志痣智至致治痔制置蛭室炙翅
 tʂ'ʅ ① 痴蚩□ 伸，把手~出来 ② 池迟持弛尺吃赤 ③ 耻侈齿斥叱 ④ 滞稚秩
 ʂʅ ① 尸诗 ② 时十拾石识食蚀实湿失适室 ③ 史使驶始屎
 ④ 是示视世市柿试逝势氏饰式拭轼释

iA

- piA ① □ 粘贴，把纸~到墙上；很涩，~涩。 ② □ ~陡，山崖陡峭 ③ 扁¹ 不圆，囊内无实。

□~淡, 无味。

- P'ia ① □劈, 把柴~开 ③ □ 两腿叉开; 倒, 他~在地上起不来了 ④ □打, ~了一耳光子
 miA ① □ 无精打采, 他一~起
 tiA ① □提, ~壶水 ③ 嗲 小孩娇气, 这娃儿~得很; 撒娇的声音或姿态; 小娃莫~, 指娇惯。
 t'ia ③ □ 耷拉、下垂, 头一~倒
 niA ① □粘, 把信封口~上; 亲近, 热乎, ~肉。 ④ 压
 liA ① □ ~苦, 很苦; 小孩娇惯, 这娃~的很。 ② □滑脱, 绳子头~了
 ③ □ ~舌头, 把舌头伸出口外, 舔, ~尻子, 即拍马屁。
 tɕia ① 加枷笊袈嘉家佳 ② 夹荚颊甲钾胛□碱多, 蜇舌头。 ③ 假贾 ④ 稼嫁架驾价
 tɕ'ia ① □ 缝隙, 石~~ ② 掐 ③ 卡²恰洽
 ɕia ① 虾 ② 霞暇²瑕狭侠峽匣瞎辖。 ③ 下²御 ④ 夏下³
 ia ① 丫呀鸦 ② 牙芽蚜押鸭 ③ 哑雅亚讶

io

- nio ② 虞疟略 ③ 掠
 tɕio ② 脚爵
 tɕ'io ② 却鹊雀 ③ 确
 ɕio ① 削 ② 学
 io ① 哨哟 ② 约乐²钥岳药

ie

- pie ① 憋鳖 ② 别鳖 ③ 瘪 ④ □跳蹦, 鱼在塘里直~。
 p'ie ② 撇 ③ □折下来, ~一根树枝。 ④ □不好, 坏, 这东西~得很。
 mie ① 咩 ② 灭蔑 ③ □折, ~弯。
 tie ① 爹 ② 迭叠碟蝶跌
 t'ie ② 贴铁帖特 ③ □凸, ~肚子。
 nie ② 捏¹聂镊孽孽业 ③ 捏²
 lie ② 列烈裂猎劣冽 ④ 趔
 tɕie ② 秸揭接疳洁结诘劫杰节竭捷截妾 ③ 姐 ④ 借
 tɕ'ie ② 切茄怯窃妾 ③ 且 ④ 起
 ɕie ① 些 ② 歇蝎楔邪协斜肋挟血雪燹谐 ③ 写 ④ 懈卸泻谢泄袞
 ie ① 椰 ② 爷噎叶页咽 ③ 也冶野 ④ 夜腋液

iau

- piau ① 标膘¹彪喷, 漏, 水~了一地 ③ 表裱婊
 p'iau ① 漂¹瓢 ② 瓢嫖 ③ □火苗烧燎, 膘 ④ 票漂²~亮; 漂洗
 miau ① 喵 ② 苗描瞄 ③ 秒渺藐 ④ 庙妙
 tiau ① 刁刁凋凋雕□抢夺, 一把~过来了 ③ 屙 ④ 吊钓掉¹调¹
 t'iau ① 挑 ② 条调²迢 ③ □~ka, 光下身没穿裤子掉² ④ 跳
 niau ② □~擦, 厉害 ③ 鸟 ④ 尿小便; 不理睬, 不~他。
 liau ① □缝, 把衣服~两针。 ② 撩僚僚僚辽疗廖聊 ③ 了 ④ 料廖撿

- tɕiau ① 交郊娇骄胶浇教¹焦蕉礁椒缴蛟 ② 嚼 ③ 狡绞皎侥搅剿较
④ 校¹叫教²~室轿醉觉娇
- tɕ'iau ① 敲²晓锹橇悄 ② 乔侨桥莽翘瞧 ③ 巧 ④ 俏穹纛
- ɕiau ① 器霄肖消销硝箫萧淆 ② □ 不踏实,事还~到的 ③ 晓小 ④ 效校²孝哮笑
- iau ① 么吆夭邀妖腰要¹ ② 姚遥遥窳谣 ③ 舀 ④ 要²耀

iou

- tiou ① 丢 ② 留¹ 口语
- niou ① 扭¹用母指与食指中部的动作,在她脸上~了一下。 ② 牛 ③ 扭²纽妞 ④ 扭³动,你真~
- liou ① 溜 ② 流琉硫留²刘 ③ 柳络 ④ 瘤
- tɕiou ① 纠赳鸠究揪阏□ ~酸,很酸;吸允,娃儿~奶。 ③ 久玖九韭酒 ④ 舅旧救
- tɕ'iou ① 邱丘蚯秋 ② 求球裘尿 ③ □烟熏,这烟~人。 ④ □躲,~在檐下
- ɕiou ① 休羞修 ② 旭畜蓄 ③ 朽嗅 ④ 秀绣锈袖
- iou ① 忧优悠幽 ② 由油邮轴游尤犹 ③ 友有 ④ 又右幼诱

ien

- pian ① 边编鞭 ③ 扁匾编贬砭 ④ 遍¹辨辩辨便¹变
- p'ien ① 偏篇 ② 便² ③ 片片¹ ④ 片²骗遍²
- mien ② 棉绵眠 ③ 免勉婉緬 ④ 面
- tien ① 颠掂 ③ 典碘点 ④ 电佃殿淀奠店惦垫
- t'ien ① 天添 ② 田填甜恬填~还,讨人喜欢 ③ 舔 ④ 搽用手指把液体从平面物器上粘起来
- nien ① 拈夹,~菜 ② 年粘严阎 ③ 碾捻研蔫¹ ④ 念砚验黏浓,稠。
- lien ② 连莲怜联廉帘 ③ 脸敛 ④ 练炼链殓
- tɕien ① 肩奸间坚艰兼煎尖监 ③ 柬拣简茧减俭检剪緘润
④ 件建健键见舰鉴剑箭践饯贱荐
- tɕ'ien ① 千扞迁签铅牵谦纤¹ ② 前钱黔全泉 ③ 遣浅潜 ④ 欠歉纤²
- ɕien ① 掀锨先仙鲜宣喧 ② 弦闲贤嫌咸衔涎旋悬玄 ③ 显险选癣
④ 现宪限县献陷馅线腺羨
- ien ① 烟咽咽焉焉²淹腌 ② 延蜒筵沿盐言 ③ 演掩眼 ④ 燕宴堰焰厌艳雁谚

in

- pin ① 宾滨斌彬冰兵殡鬓 ③ 丙柄饼稟秉 ④ 并病
- p'in ① 拼 ② 贫频平评萍屏瓶凭 ③ 品乒 ④ 聘□~~,头绪,音讯,事情还没~~
- min ① □~甜,很甜 ② 民名铭明鸣酪 ③ 冥瞑螟抵 ④ 命
- tin ① 丁叮钉 ② 盯□吃~到了,吃多不消化;顶~嘴 ③ 顶鼎
④ 定锭订钉□~子,拳头。
- t'in ① 听厅 ② 庭蜓亭停 ③ 挺艇 ④ □糟了,完了,这事~了;把袋状物翻过来,~过来。
- nin ② 宁泞柠拧凝泞
- lin ② 邻磷鳞林淋临伶零龄铃铃凌陵灵 ③ 凛凛领岭
④ 赁吝谏令另□~人,使人感到恶心;~牙齿,吃酸东西引起的牙齿不适
- tcin ① 巾斤筋今金津京鲸惊茎经荆精睛晶 ③ 仅谨紧锦井景颈警

- ④ 近劲禁尽进晋襟竟境镜敬径竞净静俊峻竣
- tə'in ① 钦亲¹轻氢青清蜻脚 ② 勤芹琴禽擒秦情晴 ③ 顷倾请 ④ 寝侵浸庆亲²~家
- sin ① 辛铎新薪欣心兴星腥猩 ② 行形刑邢型旬询循巡寻洵 ③ 醒省²
- in ④ 信衅幸兴姓性迅讯汛
- ① 因姻殷音阴荫英鹰婴樱纓 ② 淫银寅垠蝇赢迎盈营萤 ③ 尹引蚓隐饮影颖
- ④ 印应

iaŋ

- piɑŋ ② □¹坏、死，整~了；用手扯的面，水~~ ④ □²打，~了他一耳把子。
- niɑŋ ② 娘 ③ 仰酿 ④ □积存，水~满了。
- liɑŋ ② 良凉量粮梁 ③ 两辆 ④ 晾凉亮量
- təiɑŋ ① 江缸姜疆疆将¹浆 ③ 讲奖浆蒋强 ④ 降¹强¹将²酱匠□脚蹂躏东西，~泥巴。
- tə'iaŋ ① 腔枪□借，~他五块钱 ② 墙强²样详翔 ③ 抢强³勉强 ④ 呛象¹口语
- ɕiɑŋ ① 相箱厢湘香乡襄镶 ② 降² ③ 享响饷想 ④ 向象²橡相
- iaŋ ① 央秧殃映□善意的讽刺，你莫~人了。 ② 羊洋洋扬扬 ③ 养氧痒 ④ 样

u

- pu ② 不卜 ③ 补 ④ 布佈步部簿
- p'u ① 铺 ② 葡蒲仆扑瀑 ③ 普谱捕堡 ④ 铺
- fu ① 夫欸敷 ② 扶符¹浮佛拂伏袱服福幅辐肤孵复腹覆蝮傅¹ ③ 府俯腑腐甫哺否
辅符²扶斧釜 ④ 付附妇负父副富傅²赋
- ku ① 姑菇辜孤□罍，~下 ② 骨谷 ③ 古鼓股估 ④ 故固雇顾
- k'u ① 酷箍枯 ② 哭窟 ③ 苦 ④ 库裤
- xu ① 乎呼糊¹ ② 胡湖葫糊²孤壶忽糊 ③ 虎唬 ④ 户护沪互糊³
- tʂu ① 朱蛛珠株猪诸居 ② 菊局桔鞠 ③ 主煮举 ④ 住矩巨距炬句具俱锯据
剧注柱蛀驻著铸苴
- tʂ'u ① □冒，喷，水往出~；火药~了，火药燃了；~~弄弄，小声说话。区驱躯蛆趋黠
② 除厨出渠储褚曲 ③ 处杵取 ④ 去趣
- ʂu ① 抒舒输书虚须需 ③ 暑署薯鼠许 ④ 树竖恕术述戍序叙絮绪续²
- ʒu ① 迂□把这根竹子~弯 ② 如茹儒濡淤于孟余予鱼渔人 ③ 汝乳羽与雨语宇屿與吕
□杵、推。 ④ 誉预豫俞喻愈裕芋寓遇御域浴欲玉
- ŋu ③ 女
- u ① 巫乌污诬呜 ② 屋无芜梧吴物 ③ 五伍武午舞侮捂 ④ 误恶²务雾勿

uA

- kuA ① 瓜¹ ② 刮 ③ 寡刷瓜²~子，傻子 ④ 挂卦褂
- k'uA ① 夸 ② □冒~，瞎说。 ③ 垮胯 ④ 挎跨
- xuA ① 花 ② 华哗铎滑猾划 ④ 化话划画桦
- tʂuA ① 抓 ② □踢，~了一脚。 ③ 爪¹
- tʂ'uA ① 串口语，~~葡萄 ② □淋，~雨 ③ □剥，~皮；~剥，指责，教训。

- ④ □ 写字潦草, 乱~
- ɕuA ① □ 捋, ~ 树叶 ② 刷 ③ 耍 ④ □ 抽打, ~ 他两条子
- zuA ① □ 喊叫, 莫~ ② □ 搓、揉, ~ 菜, ~ 面 ③ □ 豁口、松宽, 大~ ~; 呕吐、恶心, 打~
- uA ① 蛙挖 ② 蛙林 ③ 瓦 ④ 哇洼
- uo
- uo ① 涡窝窝蜗窝 ~ 屎, 拉屎; 喔 ② 握沃 ④ 卧
- ue
- kuε ② 国
- tɕue ① 噉翘起来, 嘴~ 到 ② 撇厥撇厥决□骂人, ~ 人 ③ 决决 ④ 倔性子直、态度生硬, ~ 巴佬
- tɕ'ue ② 缺瘸阙
- ɕue ① 靴□敞, 把衣服~ 开 ② 说²
- zuε ① □ 喊叫, 哭嚎, ~ 两声叫他来 ② 悦阅越粤月热 ③ 惹
- ue ③ 喂
- uai
- kuai ① 乖 ② □ 用肘打人, ~ 他一下 ③ 拐□坏点子多, 这人~ 的很, ④ 怪
- k'uai ③ 块脍会¹ ④ 快筷
- xuai ② 怀槐淮 ③ □ 摇晃, 走路直~ ④ 坏
- tɕuai ① □ 跌、摔, ~ 了一跤 ② □ ~ 实, 结实 ③ □ 神气, 要派头, 玩~ ④ 拽□抛打, 用石头~ 他一下
- ɕ'ua i ① 揣¹ ③ 揣²~ 浏 ④ 踹□撒~, 撒赖, 放刁; 撩、蹭, ~ 了一身泥巴
- ɕuai ① 衰□~ 派, 显耀、神气 ③ 甩摔 ④ 帅率蟀
- uai ① 歪□厉害 ② □ 背~ ~, 僻静角落 ③ 崴 ④ 外
- uei
- kuai ① 闺归规龟 ③ 诡鬼轨 ④ 桂贵柜跪瑰
- k'uei ① 亏盔窥 ② 葵魁奎 ③ 傀 ④ 愧溃~ 烂
- xuei ① 灰恢挥辉徽 ② 回茴蛔 ③ 毁悔晦海 ④ 会²绘烩汇惠贿秽讳卉
- tɕuei ④ 坠赘缀
- tɕ'uei ① 吹 ② 垂锤捶槌
- ɕuei ③ 水 ④ 睡税瑞
- zuai ④ 锐蕊
- uei ① 威巍猥 ② 危微围惟唯维桅为 ③ 萎违伟苇纬委痿尾伪 ④ 为畏喂胃谓卫位魏未味
- uan
- kuan ① 官棺观关冠¹ ③ 管馆 ④ 灌罐贯惯冠²
- k'uan ① 宽□¹穿绑, 草帽~ 个绳绳 ③ 款□²绳扣套, 绳子打个~ ~
- xuan ① 欢 ② 还环 ③ 缓 ④ 换唤焕患幻宦
- tɕuan ① 专砖捐娟 ③ 卷¹ ④ 传¹转赚篆撰卷²倦圈¹眷绢
- tɕ'uan ① 川穿圈² ② 船传²椽拳权 ③ 喘犬 ④ 串劝

- ɣuan ① 栓拴 ④ 涮
 zuan ① 冤渊 ② 元员圆园袁猿猿援缘原源然燃丸 ③ 软染远 ④ 怨院愿
 uan ① 弯湾剡腕 ② 完玩顽 ③ 宛碗惋蜿晚挽 ④ 蔓

uan

- kuan ③ 滚 ④ 棍
 k'uan ① 昆坤 ② □完整, ~的 ③ 捋 ④ 困
 xuan ① 昏昏浑 ② 魂横□倔强, 不听劝阻, 耍~ ④ 混
 tɕuan ① 淳军均君□~包子劲, 满有劲。 ③ 准 ④ 菌
 tɕ'uan ① 春椿 ② 唇纯淳醇群裙 ③ 蠢
 β'uan ① 熏勋 ② □~人, 使人厌烦 ④ 顺舜驯
 zuan ① 晕 ② 云匀 ③ 允扔永泳 ④ 闰润仍运孕韵熨咏
 uan ① 温瘟 ② 文纹蚊闻 ③ 稳吻勿 ④ 问

uaŋ

- kuaj ① 光 ② 咭唱~~戏, 指秦腔。 ③ 广 ④ 逛
 k'uaŋ ① 筐框 ② 狂逛 ③ 诓 ④ 矿旷况
 xuaŋ ① 荒慌: ② 黄磺簧皇凰蝗 ③ 慌恍幌 ④ 晃
 tɕuaŋ ① 庄桩装妆 ③ □~够, 添够 ④ 壮状撞¹
 tɕ'uaŋ ① 疮 ② 床 ③ 闯创撞²碰、擦
 ɕuaŋ ① 双霜
 uaŋ ① 汪 ② 王亡 ③ 往枉网 ④ 忘妄望旺

uŋ

- puŋ ① 崩绷 ② 嘞 象声词, 头碰到~地一响 ③ □凸, ~起来了 ④ 蹦泵迸□~黄, 很黄
 p'uŋ ① □飞扬, ~灰 ② 朋棚篷 ③ 捧 ④ 碰
 muŋ ① 蒙¹动词用, ~人 ② 蒙²朦檬萌盟 ③ 猛猛猛 ④ 孟梦
 fuŋ ① 丰封峰锋风疯讽 ② 缝逢冯 ④ 奉凤缝裂~
 tuŋ ① 冬东 ② 咚□乱花钱, 把钱~光了 ③ 董懂 ④ 洞恫冻栋动
 t'uŋ ① 通捅 ② 同桐铜童潼瞳筒 ③ 桶统 ④ 痛
 luŋ ① 弄聾 ② 农浓脓隆窿龙笼 ③ 拢垄陇 ④ 髟~鼻子
 kuŋ ① 工功公蚣弓躬恭宫 ③ 拱¹汞攻 ④ 共供贡供²在地下使劲站起来, 我好不容易才~起来;
 小虫在活动, 那堆虫子乱~
 k'uŋ ① 空¹ ③ 孔恐巩控¹□蒸, 把饭~熟了。 ④ 空²控²把水~干
 xuŋ ① 烘哄轰 ② 红虹²文读宏洪鸿诤 ③ 哄 ④ □正高潮时, 场~了。
 tɕuŋ ① 中衷忠盅钟终 ③ 种¹肿 ④ 仲种²重¹众
 tɕ'uŋ ① 冲¹充春 ② 虫重² ③ 宠 ④ 冲²说大话, ~壳子
 zuŋ ② 绒茸
 tsuŋ ① 宗棕踪鬃综 ③ 总 ④ 纵
 ts'uŋ ① 囱匆葱聪 ② 丛丛崇松¹
 suŋ ① 松² ② 屎 精液; ~包, 软弱无能; ~气, 吝啬小气 ③ 搨推, 搨箕 ④ 宋送颂诵讼

uuŋ

uuŋ ① 翁喻 ④ 瓮

yŋ

tɕyŋ ① 𠵱弯; 一伸一收的动作

tɕ'yŋ ② 穷

ɕyŋ ① 兇凶凶匈胸 ② 熊雄 ④ 𠵱叫, 支使, ~不动。

yŋ ① 庸 ② 容溶熔蓉荣融 ③ 佣拥壅勇涌踊 ④ 用

y

y ② 驴

第五章 分类词表

1、本词表收词(有个别词组)共1193条,按意义分为28类。这些词条中大部分是按现在通行的方言词汇调查表调查的。有部分词条属通用的,无地方特色和差异的,本词表则未收录,另外,有一小部分词条具有宁陕方言特色,本词表予以收录。

2、每个词条先列汉字后标读音,与普通话差别较大的在标音后头作了简要注释。例如:扯闪

扯闪 tɕ'eŋ ɕanŋ 闪电

3、意义大体相同的排在一起,第一条顶格排,其余的另行退一格排。例如:

擦黑 ts'A ɬ xɛŋ

打麻子眼 tA | mAŋ tsŋ · | ianŋ

4、字下加浪线“~~”的表示写的同音或同义字。例如:

走蛟巴子 tsouŋ tɕiauŋ pAŋ tsŋ · | 滑坡

5、没有适当字可写的,用方框“口”代替。例如:

吼口子 tɕiŋ ŋAŋ tsŋ · | 蝉

6、部分词条除简要注释外,还有举例。例句中的“~”代替原词条。例如:

炸 k'Aŋ 一~宽。

一天文	凌冰	lin	ɬ	pin	ɿ	冰
	上凌	ɕaŋ	ɬ	lin	ɿ	结冰
月亮	化凌	xuA	ɬ	lin	ɿ	冰化了
炸雷	冷子	lən	ŋ	tsŋ	·	冰雹
扯闪	露水	lou	ɬ	ɕuei	ŋ	
下雨	凌毛子	lin	ɬ	mou	ɿ	tsŋ · 霰
下雪	打霜	tA	ŋ	ɕuaŋ	ɿ	
化雪	起雾	tc'i	ŋ	u	ɿ	

苞谷 pau ㄟ ku ㄚ
 黄豆 xuaŋ ㄚ tou ㄚ
 小豆 ɕau ㄚ tou ㄚ
 豇豆 tɕaŋ ㄟ tou ㄚ
 四季豆 sʅ ㄚ tɕei ㄚ tou ㄚ
 红苕 xuŋ ㄚ ɕau ㄚ
 洋芋 iaŋ ㄚ zu ㄚ
 南瓜 laŋ ㄚ kuA ㄟ
 苦瓜 k'u ㄚ kuA ㄟ
 白菜 pe ㄚ ts'ai ㄚ
 白萝卜 pe ㄚ lo ㄚ pu ㄚ
 红萝卜 xuŋ ㄚ lo ㄚ pu ㄚ
 板栗子 pan ㄚ li ㄚ tsʅ ㄚ
 葱子 tsuŋ ㄟ tsʅ ㄚ
 麦草 mɛ ㄚ ts'au ㄚ
 稻谷草 tau ㄚ ku ㄚ ts'au ㄚ
 苞谷杆 pau ㄟ ku ㄚ kan ㄚ

六 动 物

牲口 sən ㄟ k'ou ㄚ
 牛 niou ㄚ
 牯牛 ku ㄚ niou ㄚ 公牛
 牝牛 mo ㄚ niou ㄚ 母牛
 牙猪 iA ㄚ tɕu ㄟ 小公猪
 母猪 mo ㄚ tɕu ㄟ
 脚猪 tɕio ㄚ tɕu ㄟ 种猪
 海棠 xai ㄚ t'ɑŋ ㄚ 奄割生育过的母猪
 狗子 kou ㄚ tsʅ ㄚ
 牙狗 iA ㄚ kou ㄚ 公狗
 草狗 ts'au ㄚ kou ㄚ 母狗
 狗咬人 kou ㄚ ŋau ㄚ zən ㄚ
 猫儿 mau ㄟ ər ㄚ
 男猫 lan ㄚ mau ㄟ 公猫
 女猫 ŋu ㄚ mau ㄟ 母猫
 鸡公 tɕei ㄟ kuŋ ㄟ
 鸡母 tɕei ㄟ mo ㄚ
 豹老二 pau ㄚ ləu ㄚ ər ㄚ 豹子
 狼娃子 laŋ ㄚ uA ㄚ tsʅ ㄚ
 毛狗 mau ㄚ kau ㄚ 狐狸

玉米 蛇 ɕɛ ㄚ
 长虫 tɕ'ɑŋ ㄚ tɕ'uŋ ㄚ
 老哇 lau ㄚ uA ㄚ
 丫鹊 iA ㄟ tɕ'io ㄚ
 老鹰 lau ㄚ in ㄟ
 红薯 盐老鼠 ian ㄚ lau ㄚ ɕur ㄚ 蝙蝠
 马铃薯 推屎爬 t'ei ㄟ ɕʅ ㄚ p'A ㄚ 屎壳螂
 饭蚊子 fan ㄚ uan ㄚ tsʅ ㄚ 苍蝇
 屎蚊子 ɕʅ ㄚ uən ㄚ tsʅ ㄚ 缘头苍蝇
 夜蚊子 iɛ ㄚ uən ㄚ tsʅ ㄚ 蚊子
 虱子 sɛ ㄚ tsʅ ㄚ
 臭虱 tɕ'ou ㄚ sɛ ㄚ 臭虫
 吃蚤 ke ㄚ tsau ㄚ
 蜂子 fuŋ ㄟ tsʅ ㄚ
 杨丁丁 iaŋ ㄚ tin ㄟ tin ㄟ 蜻蜓
 癞克包 lai ㄚ k'e ㄚ pau ㄟ 癞哈蟆
 亮花虫 liaŋ ㄚ xuA ㄟ tɕ'uŋ ㄚ 萤火虫
 老鼠子 lau ㄟ ɕuei ㄚ tsʅ ㄚ
 叭叭子 tɕei ㄟ ŋA ㄟ tsʅ ㄚ 蝉
 蚰蜒 tɕ'ou ㄚ ɕan ㄟ 蚯蚓
 走草 tsou ㄚ ts'au ㄚ 母狗发情寻偶
 牵窝 tɕ'ien ㄟ uo ㄟ 猪配种
 踩水 tɕ'ai ㄚ ɕuei ㄚ 鸡交配
 嚎春 xau ㄚ tɕ'uən ㄟ 母猫发情求偶
 的叫声,代指猫交配
 黑娃子 xɛ ㄚ uA ㄚ tsʅ ㄚ 狗熊
 娃娃鱼 uA ㄚ uA ㄚ zu ㄚ 大倪
 鯪鱼 tɕ'ien ㄚ zu ㄚ
 鲮鱼 lou ㄚ zu ㄚ
 桃花瓣儿 t'au ㄚ xuA ㄟ pənɾ ㄚ 一种带花
 条纹的小鱼
 牛尾稍 niou ㄚ uei ㄚ ɕou ㄟ 一种黑褐
 色无鳞大头鱼
 黄腊丁 xuaŋ ㄚ iA ㄚ tin ㄟ 一种黄棕
 色无鳞大头鱼
 鳖娃子 pie ㄚ uA ㄚ tsʅ ㄚ 鳖
 螃蟹 p'ɑŋ ㄚ xai ㄚ
 兔儿 t'ou ㄚ ər ㄚ
 蜘蛛 tɕɛ ㄚ tɕu ㄟ

啄木官	tʂuA	↓	mu	↓	kuan	↑	啄木鸟	洋瓷碗	iaŋ	↓	tsʰ	↓	uan	↓	搪瓷碗
毛老鼠	mau	↓	lau	↓	ʂu	↓	松鼠	品碗	p'in	↓	uan	↓		陶制大碗	
蛆牙子	tɕ'i	↑	iA	↓	tsɿ	·	蛆	调羹儿	tiau	↓	kənr	·		羹匙	
青桩	tɕ'in	↑	tʂuaŋ	↑			鹭鹭	筷子	k'uai	↓	tsɿ	↓			
野物	ieɿ	↓	u	↓		野生动物总称	扁桶	pien	↓	t'uŋ	↓				
刺猪子	ts'	↓	tʂu	↑	tsɿ	·	刺猬	擀面棒	kan	↓	mien	↓	paŋ	↓	
拱猪子	kuŋ	↓	tʂu	↑	tsɿ	·	獾猪	蒸笼	tʂən	↑	luŋ	↓			
野牛	ie	↓	niou	↓		羚羊	烘笼子	xuŋ	↑	luŋ	↓	tsɿ	↓		
香子	ɕiaŋ	↑	tsɿ	·		麝	烘罩	xuŋ	↑	tʂau	↓				
							提篮儿	t'i	↓	lənr	↓				
							蒲篮	p'u	↓	lən	↓				大簸箕
							柳簸	liou	↓	po	↓				
							笊箕	ʂau	↑	tɕei	↑				
							笊篱	tʂau	↓	li	↓				
							背笼	pei	↓	luŋ	↓				
							抵针	ti	↓	tʂən	↑				
							钻子	tsan	↓	tsɿ	↓				锥子
							畅子	tʂ'aŋ	↓	tsɿ	↓				漏斗
							吊罐	tiau	↓	kuan	↓				生铁铸, 烧水做饭用器具
							院坝	zuan	↓	pA	↓				
							阶沿坎	kai	↑	ien	↓	k'an	↓		
							猪院子	tʂu	↑	zuan	↓	tsɿ	·		
							牛圈	niou	↓	tʂuan	↓				
							阴洞眼	in	↑	tun	↓	iaŋ	↓	阴沟入、出口	
							刷把	suA	↓	pA	·				
							撮布子	tʂaŋ	↓	pu	↓	tsɿ	·		抹布
							松亮子	ts'uŋ	↓	liaŋ	↓	tsɿ	·		照明松节, 又叫枞亮子
							毛边锅	mau	↓	pien	↑	ko	↑		
							耳锅	ər	↓	ko	↑				
							黄缸	xuaŋ	↓	kaŋ	↑				大木缸
							溜水	sau	↓	ʂuei	↓				
							溜缸	sau	↓	kaŋ	↑				
							电棒	tian	↓	paŋ	↓				手电筒
							斧子	fu	↓	tsɿ	·	↓			
							响子	ɕiaŋ	↓	tsɿ	↓				
							开山子	k'ai	↑	ʂən	↑	tsɿ	·		
							胡基	xu	↓	tɕi	↑				土坯

七 房屋用具

睡房

房屋	faŋ	↓	u	↓			
堂屋	t'au	↓	u	↓			
偏厦	p'ien	↑	ʂA	↓			
灶屋	tsau	↓	u	↓			
茅厕	mau	↓	sɿ	↑			
门子	ʂuan	↓	tsɿ	↓			
门墩	mən	↓	tən	↓			
窗子	ts'aŋ	↑	tsɿ	↓			
床铺	tʂ'uəŋ	↓	p'u	↓			
铺盖	p'u	↑	kai	↓			
口铺盖	pA	↓	p'u	↑	kai	↓	
单子	tan	↑	tsɿ	↓			
夜壶	ie	↓	xu	↓			
板凳儿	pan	↓	tənr	·		小凳子	
独凳子	tou	↓	tən	↓	tsɿ	·	一人坐的板凳
电壶	tien	↓	xu	↓			热水瓶
茶罐	tʂ'A	↓	kuan	↓			烧茶用的壶
折缸	tʂe	↓	kaŋ	↑			茶缸
洗脸盆	ɕi	↓	lian	↓	p'an	↓	
饭盆	fan	↓	p'an	↓			
胰子	i	↓	tsɿ	↓			香皂
洋碱	iaŋ	↓	tɕien	↓			肥皂
洋火	iaŋ	↓	xo	↓			火柴
洋腊	iaŋ	↓	lA	↓			矿腊
火垄	xo	↓	luŋ	↓			烧木柴取暖处
烟筒	ien	↑	t'uŋ	↓			
水瓢	ʂuei	↓	p'iau	↓			
铁瓢	t'ie	↓	p'iau	↓			

钢炭 kaŋ 1 t'an 1 硬质木炭
 夫炭 fu 1 t'an 1 软质木炭
 夫糟子 fu 1 ts'au 1 ts'1·| 木柴燃过后的炭块
 口口 t'an 1 t'an 1 坎坎、台阶

八 亲属称谓

父亲 fu 1 t'ɿ'in 书面语用
 大大 tA 1 tA 1
 牙牙 iA 1 iA 1
 爷 ie 1 有的称祖父为爷
 爹 tie 1 有的称祖父为爹
 父 fu 1
 爸爸 pA 1 pA 1 现代用
 母亲 mo 1 t'ɿ'in 1
 妈 mA 1
 啊妈 A 1 mA 1
 娘 niɑŋ 1
 姨 i 1
 爹 tie 1 有的称父亲为爹
 公 kuŋ 1
 婆 p'o 1
 奶 lai 1 称呼用时声调不同
 家公 kA 1 kuŋ 1 外祖父
 家婆 kA 1 p'o 1 外祖母
 外父 uai 1 fu 1 岳父
 外母娘 uai 1 mo 1 niɑŋ 1 岳母
 侄儿 tɕl 1 ər 1 侄子
 外侄 uai 1 tɕl 1 外甥
 女婿 ŋu 1 ɕi 1
 舅老官 tciou 1 lau 1 tuan 1 妻兄弟
 舅爷 tciou 1 ie 1 舅父
 舅娘 tciou 1 niɑŋ 1
 姑爷 ku 1 ie 1 姑父
 弟兄 ti 1 ɕuŋ 1 兄弟总称
 姊妹 ts'1 1 mei 1 姐妹兄弟总称
 大大 tA 1 tA 1
 嫁嫁 tɕiA 1 t'ɕiA 1
 大伯子 tA 1 pei 1 ts'1·|
 男人 lan 1 zən 1 女人的丈夫,也泛指成年男性

掌柜的 tɕaŋ 1 kuci 1 ti 1
 当家的 taŋ 1 tɕiA 1 ti 1
 女人 ŋu 1 zən 1 男人之妻,也泛指成年女性
 老婆 lau 1 p'o 1
 婆娘 p'o 1 niɑŋ 1 也作誓词
 媳妇儿 ɕi 1 fur 1 有时也指儿媳妇
 屋里人 u 1 li 1 zən 1
 掌柜娘子 tɕaŋ 1 kuci 1 niɑŋ 1 ts'1 1
 姨父 i 1 fu 1
 老表 lau 1 piau 1 表兄弟
 婆婆娘 p'o 1 p'o 1 niɑŋ 1
 公公老子 kuŋ 1 kuŋ 1 lau 1 ts'1·| 媳翁称呼
 挑担 t'iau 1 tan 1 连襟

九 身体

头 t'ou 1
 脑壳 lau 1 k'o 1
 脑膜心 lau 1 mo 1 ɕin 1
 额颅 ŋɛ 1 lou 1 前额
 后脑口 xou 1 lau 1 tɕuA 1 后脑勺
 后颈窝 xou 1 t'ɿ'in 1 uo 1
 颈项 t'ɿ'in 1 xaŋ 1
 颈脖子 t'ɿ'in 1 po 1 ts'1·|
 眼眨毛 ien 1 tsA 1 mau 1 睫毛
 眼流水 ien 1 liou 1 ɕuei 1
 白眼仁 pɛ 1 ien 1 zən 1
 黑眼仁 xɛ 1 ien 1 zən 1
 太阳筋 t'ai 1 iaŋ 1 t'ɿ'in 1 太阳穴
 鼻梁隔儿 pi 1 liaŋ 1 kanr 1 鼻梁
 耳洞 ər 1 tuŋ 1
 腮巴子 sai 1 pA 1 ts'1·|
 嘴巴 tsei 1 pA 1
 舌头儿 ɕɛ 1 t'our 1
 牙 iA 1
 板牙 pan 1 iA 1
 门牙 mən 1 iA 1
 喉咙管 xou 1 luŋ 1 kuan 1
 背梁筋 pei 1 liaŋ 1 t'ɿ'in 1 脊背
 膀子 paŋ 1 ts'1·| 上臂
 手杆 ɕou 1 kan 1 下臂

手颈颈 sou √ tsin √ tsin √ 手腕
 手板 sou √ pan √ 手掌
 手心 sou √ ɸin √
 手背 sou √ pei √
 锭子 tin √ tsɿ √ 拳头
 大指姆 tA √ tsɿ √ mu √
 二指姆 ər √ tsɿ √ mu √
 中指姆 tɕuŋ √ tsɿ √ mu √
 四指姆 sɿ √ tsɿ √ mu √
 小指姆儿 ɕiau √ tsɿ √ mur √
 倒丝拐 tau √ sɿ √ kuai √
 颊颈窝 ɸiA √ tsin √ uo √ 腋
 胸膛 ɕuŋ √ t'ɑŋ √
 奶 lai √ 乳房、乳汁
 奶子 lai √ tsɿ √
 奶奶 lai √ lai √
 肋巴骨 lɛ √ pA √ ku √
 心口 ɸin √ k'ou √ 心窝, 也指胃, 心痛即胃痛

气膛子 tɕ'i √ t'ɑŋ √ tsɿ √ 腰部两侧软组织
 小肚子 ɕiau √ tou √ tsɿ √ 下腹
 腰杆 iau √ kan √
 肚脐眼儿 tou √ tɕi √ ianr √
 尻子 kou √ tsɿ √ 屁股
 屁眼儿 p'i √ ianr √
 口 k'A √ 阴部的总称
 口裆 k'A √ taŋ 两腿之间胯下部分
 鸡儿 tɕi √ ər √ 阴茎
 球 tɕ'iou √
 卵包子 lan √ pau √ tsɿ √ 阴囊
 卵米子 lan √ mi √ tsɿ √ 睾丸
 鸡素素 tɕi √ sou √ sou √ 男孩儿阴囊
 屎 p'i √ 女性生殖器
 大胯 tA √ k'uA √
 大腿 tA √ t'ei √
 脚杆 tɕio √ kan √ 小腿
 克膝包儿 k'ɛ √ ɸi √ paur √ 膝盖
 连儿杆 lian √ ər √ kan √
 小腿前面、即胫骨部

脚肚子 tɕio √ tou √ tsɿ √ 小退后面, 即腓
 脚颈颈 tɕio √ tsin √ tsin √ 脚脖子
 螺丝骨 lo √ sɿ √ ku √ 踝
 脚背 tɕio √ pei √ 脚掌后部
 脚茺茺 tɕio √ tou √ tou √ 脚掌后部
 脚板心 tɕio √ pan √ ɸin √ 脚掌中部
 脚掌掌 tɕio √ tɕaŋ √ tɕaŋ √
 脚掌, 单指脚掌前部
 脚指姆儿 tɕio √ tsɿ √ mur √
 来身上 lai √ ɕan √ ɕaŋ √ 来月经
 瓜 suŋ √ 精液
 下身 ɸiA √ ɕan √ 阴部的总称
 精巴子 tɕin √ pA √ tsɿ √ 裸体
 精沟子 tɕin √ kou √ tsɿ √
 光董董 kuɑŋ √ tuŋ √ tuŋ √
 帽盖儿 mou √ kair √ 发辫, 小孩头发
 哈人 xA √ zən √ 挠腋下及腋下痒感

十 病痛医疗

害病了 xai √ pin √ lau √
 变狗 pien √ kou √ 小儿生病的代称
 坐营 tso √ iən √ 病伤卧床的代称
 跑肚子 p'au √ tou √ tsɿ √ 拉肚子
 冻凉了 tuŋ √ liɑŋ √ lau √ 感冒
 打颤 tA √ tɕan √ 发抖
 打尿惊 tA √ liau √ tsin √ 排尿时打哆嗦
 打罢子 tA √ pai √ tsɿ √ 疟疾
 羊角儿风 iaŋ √ kor √ luŋ √
 六指姆儿 lou √ tsɿ √ mur √
 左拐子 tso √ kuai √ tsɿ √
 噤子 pai √ tsɿ √ 跛子、瘸子
 柳拐子 liou √ kuai √ tsɿ √ 大骨节病
 痢痢壳 lA √ li √ k'o √
 麻子 mA √ tsɿ √
 瞎子 xA √ tsɿ √
 萝卜花儿 lo √ pu √ xuar √ 白内障
 瓜子 kua √ tsɿ √ 傻子
 痒巴眼儿 tɕA √ pA √ ienr √ 红眼病
 瘫子 t'an √ tsɿ √ 瘫痪

劳伤 lau ↓ saŋ ↓
 月家痲 zue ↓ tɕiA ↓ lau ↓ 妇女月子病
 请先生 tɕ'in ↓ ɕan ↓ sən ↓ 请医生看病
 拿脉 lA ↓ mɛ ↓
 心口痛 ɕin ↓ k'ou ↓ t'uŋ ↓
 闹人 lau ↓ zən ↓ 用药毒人
 闹药 lau ↓ io ↓ 毒药
 狐狸骚 fu ↓ li ↓ sau ↓ 狐臭
 疝气 ɕuai ↓ tɕi ↓
 口 xou ↓ 哮喘
 长疮 tɕaŋ ↓ ts'uaŋ ↓
 咬人 ŋau ↓ zən ↓ 发痒
 掉茄带 tiau ↓ tɕ'ie ↓ tai ↓ 子宫脱垂
 发瘟 fA ↓ uən ↓ 瘟疫

十一 衣服穿戴

荷包儿 xo ↓ paur ↓
 领件儿 lin ↓ tɕienr ↓ 夹背心或棉背心
 扣子襟襟 k'ou ↓ ts'ŋ ↓ p'an ↓ p'an·|中式扣子
 袜子 uA ↓ ts'ŋ ↓
 壳子 k'o ↓ ts'ŋ ↓ 用浆糊
 将几层布或棕粘起来的做鞋材料
 袖笼子 ɕiou ↓ luŋ ↓ ts'ŋ ↓
 手笼子 ɕou ↓ luŋ ↓ ts'ŋ ↓ 手套
 水鞋 ɕuei ↓ xai ↓ 雨鞋

十二 饮 食

晌午 ɕaŋ ↓ u ↓ 午饭, 也指中午
 白米 pe ↓ mi ↓ 大米
 灰面 xuei ↓ mien ↓ 面粉
 拌汤 pan ↓ t'aŋ ↓ 面粉做的糊状稀饭
 锅盔馍 ko ↓ k'uei ↓ mo ↓
 火烧馍 xo ↓ ɕau ↓ mo ↓
 蒸饭 tɕən ↓ fan ↓ 米饭
 米汤 mi ↓ t'aŋ ↓ 做米饭的饭汤, 一指大
 米稀饭
 菜豆腐 ts'ai ↓ tou ↓ fu ↓ 掺和青菜做成的
 豆腐
 红豆腐 xuŋ ↓ tou ↓ fu ↓ 豆腐乳

猪下水 tɕu ↓ ɕiA ↓ ɕuei ↓ 猪脏腑等杂碎
 坐敦 tso ↓ tən ↓ 猪臀部肌肉
 泡茶 p'au ↓ tɕ'A ↓
 擀面 kan ↓ mien ↓
 起面 tɕ'i ↓ mien ↓ 发面
 剂子 tɕi ↓ ts'ŋ ↓ 末蒸的生馒头坯
 包谷米蒸饭 pau ↓ ku ↓ mi ↓ tɕən ↓ fan ↓ 玉米饭
 汤洋芋 t'aŋ ↓ iaŋ ↓ zu ↓
 糍粑 ts'ŋ ↓ pA ↓
 扯面 tɕ'ɛ ↓ mien ↓
 肚子饿了 tou ↓ ts'ŋ ↓ ŋo ↓ lau ↓
 呛到了 tɕ'iaŋ ↓ tau ↓ lau
 斯气 si ↓ tɕi ↓ 傻味
 软饼子 zuan ↓ pin ↓ ts'ŋ ↓
 浆巴馍 tɕiaŋ ↓ pA ↓ mo ↓ 用鲜玉米浆做的馍
 甜浆子 t'ien ↓ tɕ'iaŋ ↓ ts'ŋ ↓ 用豆浆大米玉
 米做的稀饭
 糊都子 xu ↓ tou ↓ ts'ŋ ↓ 玉米粉稀饭
 酒米 tɕiou ↓ mi ↓ 糯米
 馓子 ko ↓ ts'ŋ ↓
 腊肉 lA ↓ zou ↓ 熏肉
 便饭 pien ↓ fan ↓ 指一般饭菜
 衣禄 i ↓ lou ↓ 生计, 经济来源
 胀衣禄 tɕaŋ ↓ i ↓ lou ↓ 吃饭、誓词
 胀饭 tɕaŋ ↓ fan ↓ 誓词
 捣恶子 tou ↓ ŋo ↓ ts'ŋ ↓ 誓词

十三 红白大事

接媳妇儿 tɕie ↓ ɕi ↓ fur ↓
 放婆屋 faŋ ↓ p'o ↓ u ↓ 找婆家
 新郎官儿 ɕin ↓ laŋ ↓ kuanr ↓
 新媳妇儿 ɕin ↓ ɕi ↓ fur ↓
 有喜 iou ↓ ɕi ↓ 怀孕
 怀肚婆 xuai ↓ tou ↓ p'o ↓ 孕妇
 小月 ɕau ↓ zue ↓ 小产、流产
 坐月子 tso ↓ zue ↓ ts'ŋ ↓
 月母子 zue ↓ mo ↓ ts'ŋ ↓ 生小孩未满月的妇女
 月公子 zue ↓ kuŋ ↓ ts'ŋ ↓ 对月母子丈夫的戏称

双生子 $\xi uan \uparrow sən \up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双胞胎
 过酒席 $ko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iou \downarrow \downarrow \phi i \downarrow$ 办喜事请客,代指办喜事
 走了 $tsou \downarrow liau \cdot \downarrow$ 人死了的忌讳说法
 落气 $lo \downarrow t\phi 'i \downarrow$ 咽气
 掉气了 $tiau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i \downarrow \downarrow liau \downarrow$
 枋子 $fan \up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棺材
 料 $liau \downarrow$
 寿料 $\xi ou \downarrow \downarrow liau \downarrow$ 老人用棺材的忌讳说法

老衣 $lau \downarrow i \downarrow$ 老人死后穿的衣服
 孝帕子 $\phi iau \downarrow \downarrow p' A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死者家属头戴的白布

打井 $tA \downarrow t\phi in \downarrow$ 为葬人挖坑
 上坡 $\xi an \downarrow \downarrow p' o \downarrow$ 出丧埋葬
 坟 $fan \downarrow$
 坐夜 $tso \downarrow \downarrow ie \downarrow$ 夜间守灵
 唱孝歌 $t\phi 'an \downarrow \downarrow \phi iau \downarrow \downarrow ko \downarrow$
 烧纸 $\xi au \downarrow t\phi \downarrow$
 挂清 $kuA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in \downarrow$ 清明节前扫墓时给坟上插纸挂
 上坟 $\xi an \downarrow \downarrow fan \downarrow$ 年三十晚正月十五晚到坟上点灯祭祀
 上亮 $\xi an \downarrow \downarrow lian \downarrow$

十四 迷信宗教

灶王菩萨 $tsau \downarrow \downarrow uan \downarrow \downarrow p' u \downarrow \downarrow sA \downarrow$

十五 日常生活

起来 $t\phi 'i \downarrow lai \downarrow$ 起床
 哽人 $kan \downarrow \downarrow zən \downarrow$ 噎人
 打嗝 $tA \downarrow ke \downarrow$
 扯口口 $t\phi 'e \downarrow \downarrow ke \downarrow \downarrow ke \downarrow$ 胃或食道痉挛
 胀人 $t\phi an \downarrow \downarrow zən \downarrow$
 划拳 $xuA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uan \downarrow$
 吃烟 $t\phi 'i \downarrow \downarrow ian \downarrow$
 屙屎 $uo \downarrow \downarrow \xi i \downarrow$
 屙尿 $uo \downarrow \downarrow liau \downarrow$
 解手 $kai \downarrow \downarrow \xi ou$ 大小便

热 $zue \downarrow$
 磕睡 $k' o \downarrow \downarrow \xi uei \downarrow$
 睡觉 $k' uən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iao \downarrow$
 打鼾 $tA \downarrow \downarrow xan \downarrow$
 发梦虫 $fA \downarrow \downarrow muŋ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uŋ \downarrow$ 梦呓
 编闲话 $p' ian \downarrow \downarrow \phi jan \downarrow \downarrow xuA \downarrow$ 闲谈
 编谈话 $p' ian \downarrow \downarrow tan \downarrow \downarrow xuA \downarrow$
 编广子 $p' ian \downarrow \downarrow kuang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摆古今 $pai \downarrow \downarrow ku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in \downarrow$ 说故事
 煮饭 $t\phi u \downarrow \downarrow fan \downarrow$
 歌凉 $\phi ie \downarrow \downarrow lian \downarrow$
 口床铺 $pA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uan \downarrow \downarrow p' u \downarrow$ 铺床

十六 人品

男的 $lan \downarrow \downarrow ti \cdot \downarrow$ 称成人用
 女的 $\eta u \downarrow \downarrow ti \cdot \downarrow$ 称成人用
 细娃儿 $\phi i \downarrow \downarrow uAr$ 小孩
 儿娃子 $ər \downarrow \downarrow uA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女娃子 $\eta u \downarrow \downarrow uA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老姑娘 $lau \downarrow \downarrow ku \downarrow \downarrow nian \downarrow$ 大龄未婚女子
 乡下人 $\phi ian \downarrow \downarrow xA \downarrow \downarrow zən \downarrow$
 老扒人 $lau \downarrow \downarrow p' A \downarrow \downarrow zən \downarrow$ 称居住深山的人
 在行 $tsai \downarrow \downarrow xan \downarrow$
 把式 $pA \downarrow \downarrow \xi i \downarrow$ 匠人师傅
 门外汉 $mən \downarrow \downarrow uai \downarrow \downarrow xan$ 外行
 红脚杆 $xuŋ \downarrow \downarrow t\phi io \downarrow \downarrow kan \downarrow$
 厨子 $t\phi 'u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厨师
 下力的 $\phi iA \downarrow \downarrow li \downarrow \downarrow ti \downarrow$ 干活的
 做生意的 $tsou \downarrow \downarrow sən \downarrow \downarrow i \downarrow \downarrow ti \downarrow$
 先生 $\phi ian \downarrow \downarrow sən \downarrow$ 过去对知识字的人一般称呼,后多指医生
 教书先生 $t\phi iau \downarrow \downarrow \xi u \downarrow \downarrow \phi ien \downarrow \downarrow sən \downarrow$ 教师
 叫化子 $kau \downarrow \downarrow xuA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乞丐
 讨口子 $t' au \downarrow \downarrow k' ou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单身汉 $tan \downarrow \downarrow \xi an \downarrow \downarrow xan \downarrow$
 骗子 $p' ien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土匪 $t' ou \downarrow \downarrow fei \downarrow$
 棒老二 $pan \downarrow \downarrow lau \downarrow \downarrow ər \downarrow$
 贼娃子 $tsei \downarrow \downarrow uA \downarrow \downarrow ts \uparrow \downarrow$

缙儿匠 liou ∨ ar ∨ tɕian ∨
 人才 zən ∨ tsai ∨ 人貌
 模样子 mo ∨ ian ∨ tsɿ ∨
 长相 tɕan ∨ ɕian ∨
 尖人 tɕien ∨ zən ∨ 聪明人
 拐人 kuai ∨ zən ∨ 坏点子多心术不正的人
 岁数 sei ∨ sou ∨
 能干 lən ∨ kan ∨
 倔巴子 tɕue ∨ pA ∨ tsɿ ∨ 脾气倔强
 零碎 lin ∨ sei ∨ 说话罗嗦爱唠叨
 婆婆嘴 p'o ∨ p'o ∨ tsei ∨
 啬口 se ∨ tɕ'ia ∨ 吝啬
 啬皮 se ∨ p'i ∨
 结巴子 tɕie ∨ pA ∨ tsɿ ∨ 口吃
 口 xA ∨ 坏
 口 uai ∨ 厉害
 标致 piau ∨ tsɿ ∨ 人貌好
 下作 ɕia ∨ ts'o ∨
 却薄 tɕ'io ∨ po ∨ 说话作事尖刻
 刮毒 kuA ∨ tou ∨ 狠毒
 口 tɕ'e ∨ 傲气、耍假
 饿捞 ŋo ∨ lau 贪嘴
 夹磨 tɕia ∨ mo ∨ 折磨欺侮
 发气 fA ∨ tɕ'i ∨ 生气
 扯谎 tɕ'e ∨ xuan ∨
 假马 tɕia ∨ mA ∨ 假装做作
 骚轻 sou ∨ tɕin ∨ 轻佻挑逗
 煽经 ɕan ∨ tɕin ∨ 吹牛说谎

十七 交 际

礼行 li ∨ ɕin ∨ 礼貌礼品
 捎话 sau ∨ xuA ∨
 搞不拢 kau ∨ pu ∨ luŋ ∨
 不对卯 pu ∨ tei ∨ mau ∨
 背黑锅 pei ∨ xɛ ∨ ko ∨ 替人受过
 背时 pei ∨ ɕɿ ∨ 倒霉
 架子大 tɕia ∨ tsɿ ∨ tA ∨
 出洋相 tɕ'u ∨ ian ∨ ɕian ∨
 日鬼 zi ∨ kuei ∨ 捣鬼

说口话 ɕue ∨ xA ∨ xuA ∨ 说坏话
 入客 zən ∨ k'e ∨
 拜望 pai ∨ uan ∨
 招呼 tɕou ∨ xu ∨
 待慢 tai ∨ man ∨
 破烦 p'o ∨ fan ∨ 让人破费劳神
 格外 ke ∨ uai ∨
 耍口 ɕuA ∨ uai ∨ 耍利害
 争讲 tsan ∨ tɕian ∨ 计较
 吵场伙 tɕau ∨ tɕan ∨ xo ∨ 吵架
 各孽 ko ∨ nie ∨
 各人 ko ∨ zən ∨ 团结人
 搬口 pan ∨ tɕe ∨ 拿架子
 打槌 tA ∨ tɕuei ∨ 打架
 耍牌子 ɕuA ∨ p'ai ∨ tsɿ ∨ 讲排场、争脸面
 玩格 uan ∨ ke ∨ 摆阔气
 打凑合 tA ∨ ts'ou ∨ xo ∨ 撮合, 说好话
 打总荐 tA ∨ ts'uŋ ∨ tɕien ∨ 从中介绍联系
 劳为 lau ∨ uei ∨ 谢谢
 扯经 tɕ'e ∨ tɕin ∨ 扯皮
 然经 zuan ∨ tɕin ∨ 打交道
 搅伙 tɕiau ∨ xo ∨ 合伙
 扯伙 tɕ'e ∨ xo ∨
 走人户 tsou ∨ zən ∨ xu ∨ 走亲戚

十八 商 业

开铺子 k'ai ∨ p'u ∨ tsɿ ∨
 开张 k'ai ∨ tɕan ∨
 秤 tɕ'an ∨
 称一下 tɕ'an ∨ i ∨ xA ∨
 盘缠 p'an ∨ tɕ'an ∨
 长了 tɕ'an ∨ lau ∨ 有利润
 短了 tan ∨ lau ∨ 亏了、赔了
 店子 tien ∨ tsɿ ∨ 小旅店
 瓦匠 uA ∨ tɕian ∨
 铁匠 t'ie ∨ tɕian ∨
 木匠 mo ∨ tɕian ∨
 篾匠 mie ∨ tɕian ∨
 剃头匠 t'i ∨ t'ou ∨ tɕian ∨

杀猪匠 $\text{ɕA} \downarrow \text{tʂu} \uparrow \text{tɕiaŋ} \downarrow$
 驴匠 $\text{ɕan} \downarrow \text{tɕiaŋ} \downarrow$
 撬匠 $\text{tɕ'iau} \uparrow \text{tɕiaŋ} \downarrow$
 面匠 $\text{mien} \downarrow \text{tɕiaŋ} \downarrow$ 做挂面的
 小炉匠 $\text{xiau} \downarrow \text{lou} \downarrow \text{tɕiaŋ} \downarrow$
 澡堂子 $\text{tsau} \downarrow \text{t'ag} \down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肉铺子 $\text{zou} \downarrow \text{p'u} \down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馆子 $\text{kuan} \down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食堂、饭店
 打油 $\text{tA} \downarrow \text{iou} \downarrow$ 榨油
 磨坊 $\text{mo} \downarrow \text{faŋ} \downarrow$
 邮班儿 $\text{iou} \downarrow \text{panr} \uparrow$ 邮递员
 裁缝 $\text{ts'ai} \downarrow \text{fuŋ} \downarrow$

十九 文化教育

念书的 $\text{nien} \downarrow \text{ɕu} \uparrow \text{ti} \cdot \uparrow$
 识字的 $\text{ɕi} \down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text{ti} \cdot \uparrow$
 睁眼睛 $\text{tsən} \uparrow \text{ien} \downarrow \text{x A} \downarrow$
 学堂 $\text{ɕio} \downarrow \text{t'ag} \downarrow$
 上学堂 $\text{ɕaŋ} \downarrow \text{ɕio} \downarrow \text{t'ag} \downarrow$
 墨 $\text{mɛ} \downarrow$
 墨水 $\text{mɛ} \downarrow \text{ɕuei} \downarrow$ 蓝墨水
 写影格儿 $\text{ɕie} \downarrow \text{in} \downarrow \text{ker} \downarrow$
 黑板 $\text{xɛ} \downarrow \text{pan} \downarrow$
 号卷子 $\text{xau} \downarrow \text{tɕuan} \down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评卷

二十 游 戏

躲猫儿 $\text{to} \downarrow \text{maur} \uparrow$ 捉迷藏
 猜谜子 $\text{ts'ai} \uparrow \text{mi} \down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踩高脚 $\text{tɕ'ai} \downarrow \text{kau} \uparrow \text{tsio} \downarrow$ 高跷
 风灯 $\text{fuŋ} \uparrow \text{tən} \uparrow$ 风筝另一种风吹可转动的纸玩具
 打秋 $\text{tA} \downarrow \text{tɕ'iou} \uparrow$ 秋千
 跷跷板儿 $\text{tɕ'iau} \uparrow \text{tɕ'iau} \uparrow \text{panr} \downarrow$
 大戏 $\text{tA} \downarrow \text{ɕi} \downarrow$ 演员正式演出的戏剧
 皮影戏 $\text{p'i} \downarrow \text{in} \downarrow \text{ɕi} \downarrow$
 小戏 $\text{ɕiau} \downarrow \text{ɕi} \downarrow$
 玩灯 $\text{uan} \downarrow \text{tən}$ 春节集体游艺活动总称
 玩船 $\text{uan} \downarrow \text{tɕ'uan} \downarrow$ 跑旱船
 玩狮子 $\text{uan} \downarrow \text{sɿ} \uparrow \text{tsɿ} \downarrow$ 舞狮
 耍把戏 $\text{ɕuA} \downarrow \text{pA} \downarrow \text{ci} \downarrow$

玩竹马儿 $\text{uan} \downarrow \text{tɕou} \downarrow \text{mAr} \downarrow$
 用竹马做道具的游艺活动
 划水 $\text{xuA} \downarrow \text{ɕuei} \downarrow$ 游泳

二十一 动作表情

摇脑壳 $\text{iau} \downarrow \text{lau} \downarrow \text{k'o} \downarrow$
 摇头 $\text{iau} \downarrow \text{t'ou} \downarrow$
 车过来 $\text{tɕ'e} \uparrow \text{ko} \downarrow \text{lai} \downarrow$ 转过来
 流眼流水 $\text{liou} \downarrow \text{ien} \downarrow \text{liou} \downarrow \text{ɕuei} \downarrow$
 打喷嚏 $\text{tA} \downarrow \text{fən} \downarrow \text{ts'iou} \uparrow$ 打喷嚏
 蹲下 $\text{ku} \uparrow \text{tau} \downarrow$ 蹲下
 撵 $\text{nien} \downarrow$
 搁 $\text{ko} \downarrow$
 拾掇 $\text{ɕɿ} \downarrow \text{to} \downarrow$
 记到 $\text{tɕi} \downarrow \text{tau} \downarrow$
 使气 $\text{ɕɿ} \downarrow \text{tɕ'i} \downarrow$
 心痛 $\text{ɕin} \uparrow \text{t'uŋ} \downarrow$ 爱惜
 喜欢 $\text{ɕi} \downarrow \text{xuan} \uparrow$
 抱怨 $\text{pau} \downarrow \text{zuan} \downarrow$
 难场 $\text{lan} \downarrow \text{tɕ'ag} \downarrow$ 为难
 打呵欠 $\text{tA} \downarrow \text{xo} \uparrow \text{ɕien} \uparrow$
 捻 $\text{nien} \uparrow$ 夹, 夹菜叫捻菜
 甩 $\text{ɕuai} \downarrow$
 口 $\text{tiA} \uparrow$ 提
 拿 $\text{ɿA} \downarrow$
 杵 $\text{tɕ'u} \downarrow$
 眯 $\text{mi} \uparrow$
 栽 $\text{tsai} \uparrow$ 睡觉头矮脚高, 摔跤也叫栽跤
 口 $\text{pan} \downarrow$ 摔
 炸啦 $\text{tɕA} \downarrow \text{ɿA} \uparrow$ 声高爱喊叫
 歌嘹 $\text{ɕie} \downarrow \text{xau} \downarrow$
 溅 $\text{tsan} \downarrow$
 撮 $\text{sun} \downarrow$ 推
 挖 $\text{uA} \downarrow$ 舀
 远 $\text{zuan} \downarrow$ 绕道
 口 $\text{ts'an} \downarrow$ 说话莽撞伤人
 港 $\text{pi} \downarrow$
 口 $\text{tɕ'ɿ} \uparrow$ 伸
 口 $\text{ɕien} \downarrow$ 等, ~ 一下

□ tɕou √ 举, ~ 起来
 打 tA √
 □ ɕuA √
 搨 ɕan √
 □ k'ai √
 剌 to √ 刺、击
 梭 so √ 溜、跑
 梭不脱 so √ pu √ t'ou √ 跑不了
 欠 tɕ'ien √ 思念
 麻利 mA √ li √
 培治 p'ei √ tɕi √ 修理、惩罚
 □ lau √ 摸、动
 揪 tciou √ 掐、拧
 趾 ts'ɿ √ 擦、磨
 拽 tən √
 □到 ts'an √ tau √ 按着
 □ piA √ 贴
 □ niA √ 粘
 搓 lau √ 扛
 □ ŋaŋ 哭叫
 打折 tA √ tɕe √ 打扫、收拾
 打破 tA √ po √ 接吻
 打亲 tA √ tcin √ 嘻戏打闹
 挨脸 ŋai √ lien √ 亲脸
 垮脸 k'uA √ lien √ 沉着脸
 打白眼 tA √ pɛ √ iaŋ √
 打赌 tA √ tou √
 滚了 kuan √ lau 摔倒了
 眼气 iaŋ √ tci √ 向别人炫耀
 打个迈眼 tA √ ko √ mai √ ien √ 稍不注意
 □ k'aŋ √ 弯腰
 端 tan √ 拿
 奔 pən √ 用力拉
 □ tɕiaŋ √ 脚踩稀东西
 □ t'in √ 将长袋式东西翻过来
 □ p'iA √ 两腿叉开;劈开
 花柴 xuA √ tɕ'ai √ 劈柴
 □ sau √ 摸、动

□ tɕuai √ 跌、摔
 □ pan √
 □ t'ai √ 掂量
 □ tɕuA √ 踢
 □ tən √ 跺脚
 抠 k'ou √ 用手指或指甲抓
 扣 k'ou √
 □ k'aŋ √
 □ tɕ'uai √ 赖
 □ laŋ 唠叨、罗嗦

二十二 位 置

上头 ɕaŋ √ t'ou √
 □脚 to √ tsio √ 下边、下头
 底脚 ti √ tsio
 侧边 ts'e √ piən √
 旁边 p'aŋ √ piən √
 跟前 kən √ tɕ'ien √
 啥地方 ɕA √ ti √ faŋ √
 那边 lA √ piən √
 那的 lA √ ti √ 那里
 这的 tɕe √ ti √ 这里
 这口 tɕe √ xr √ 这里
 对门 tei √ mən √
 斜对门 ɕie √ tei √ mən √
 隔壁 ke √ pi √
 半中腰 pan √ tɕuŋ √ iau √

二十三 代 词

人家 zən √ tɕiA √
 个人 ko √ zən √ 自己
 这个 tɕe √ ko √
 那个 lA √ ko √
 这些 tɕe √ ɕie √
 这门些 tɕe √ mən √ ɕie √
 那些 lA √ ɕie √
 哪门些 lA √ mən √ ɕie √
 这口儿 tɕe √ xAr 这儿
 那口儿 lA √ xAr 那儿

这歌	tʂɛ ㄨ ɕiɛ ㄨ	这会儿	活套	xo ㄨ t'au ㄨ	
一歇了	i ㄨ ɕiɛ ㄨ lau ㄨ	一阵子	炆	p'A ㄨ	熟、软
一口口	i ㄨ xA ㄨ xAr ·	一会儿	炆炆	ɕi ㄨ p'A ㄨ	极熟软
多少	to ㄨ ʂau ㄨ		浪巴	lan ㄨ pA ㄨ	身体瘦弱
多长	to ㄨ tʂan ㄨ		口痛	tɕ'in ㄨ tun ㄨ	很痛
啥子	ʂA ㄨ tsʔ ㄨ		榔框	luŋ ㄨ kuang ㄨ	体积大

二十四 形容词

好	xau ㄨ		榔硬	paŋ ㄨ ŋən ㄨ	很硬
口	p'ie ㄨ	不好	穷	tɕ'iuŋ ㄨ	
秀气	ɕiou ㄨ tc'i ㄨ		口干	puŋ ㄨ kan ㄨ	
好看	xau ㄨ k'an ㄨ		口湿	tɕiau ㄨ ʂɿ ㄨ	
畜赖	sɛ ㄨ lai ㄨ	肮脏; 吝啬	口口	ʒuA ㄨ ʒuA ·	豁口大开
口咸	tin ㄨ xan ㄨ	非常咸	尖	tɕien ㄨ	
口淡	piA ㄨ tan ㄨ	淡而无味	溜尖	liou ㄨ tɕien ㄨ	
口甜	min ㄨ t'ian ㄨ	甜, 很甜	不口	pu ㄨ tʂau ㄨ	不好
口酸	tsiou ㄨ san ㄨ	很酸	不口经	pu ㄨ tʂau ㄨ tcin ㄨ	
口苦	ŋaŋ ㄨ k'u ㄨ	很苦	口臭	p'an ㄨ tʂ'ou ㄨ	
绯辣	fei ㄨ lA ㄨ	很辣	喷香	p'un ㄨ ɕiaŋ ㄨ	
口涩	piA ㄨ sɛ ㄨ	涩	焦糊	tɕiau ㄨ xu ㄨ	
稀	ɕi ㄨ		飘轻	p'iau ㄨ tɕin ㄨ	很轻
干	kan ㄨ		稀脏	ɕi ㄨ tsan ㄨ	
干巴巴	kan pA ㄨ pA ㄨ		口圆	tɕiou ㄨ ʒuan ㄨ	很圆
安生	ŋan ㄨ sən	安稳	口陡	piA ㄨ tou ㄨ	壁陡
口脱	p'ie ㄨ t'o ㄨ	直率, 爽利	冰光	piən ㄨ kuang ㄨ	
绯红	fei ㄨ xaŋ ㄨ		风快	fuŋ ㄨ kuai ㄨ	速度象风一样快
口白	cin ㄨ pɛ ㄨ		锋快	fuŋ ㄨ kuai ㄨ	刀刃锋利
卡白	k'A ㄨ pɛ ㄨ		尖得很	tɕien ㄨ ti ㄨ xən ㄨ	聪明、狡猾
口黄	puŋ ㄨ xuaŋ ㄨ		苕	ʂau ㄨ	愚蠢
黧黑	tʂ'u ㄨ xɛ ㄨ		拐	kuai ㄨ	调皮; 坏
仄气	suŋ ㄨ tɕ'i ㄨ	吝啬	灵性	lin ㄨ ɕin ㄨ	聪明灵活
小心眼儿	ɕiau ㄨ ɕin ㄨ ienr ㄨ		溜刷	liou ㄨ ʂuA ㄨ	利索机灵
鼓	ku ㄨ	凸	牵烦	tɕ'ien ㄨ fan ㄨ	调皮好动
鼓肚肚	ku ㄨ to ㄨ to ·	中间突出	口的	kən ㄨ ti ㄨ	整的
洼	uA ㄨ	凹	飞热	fei ㄨ ʒuɛ ㄨ	热的、很热
渗凉	sən ㄨ lian ㄨ		飞烫	fei ㄨ t'an ㄨ	烫的、很烫
冰冷	pin ㄨ lən ㄨ				
背静	pei ㄨ tcin ㄨ				
活口	xo ㄨ fan ㄨ	灵活便利			

二十五 副词

将才	tciaŋ ㄨ ts'ai ㄨ	刚才
才将	ts'ai ㄨ tciaŋ ㄨ	

将将	teiaŋ 1	teiaŋ 1	正好		
将好	teiaŋ 1	xau 1	刚好		
有些	iou 1	ɕie 1			
马上	mA 1	ɕaŋ 1			
当下	taŋ 1	x A 1			
捎带	sau 1	tai 1			
实在	ɕɿ 1	tsai 1			
硬是	ŋən 1	ɕɿ 1	总是, 就是		
回回	xuei 1	xuei 1	每次、屡次		
更经	kən 1	tein 1	更、更是		
紧到	tein 1	tou 1	一再, 老是		
莫腔手	mo 1	tɕ'iaŋ ɕou 1	也许、可能		
稀乎	ci 1	xu 1	差一点儿		
大概	tA 1	kai 1			
恐怕	k'uŋ 1	p'A 1	大概、也许		
果不其然	ko 1	pu 1	tɕ'i 1	zuan 1	果然
一把联	i 1	pA 1	lien 1	总共	

二十六 介词连词叹词等

光	kuəŋ 1		
叫	tɕiau 1		
得	te 1		
当到	taŋ 1	tau 1	当着、对着
哇呀	uA 1	iA 1	
哇也	uA 1	ie 1	
喔嘛	o 1	xo 1	
哇格儿	uA 1	ker 1	
给得儿的	ke 1	ter 1	ti 1

二十七 量 词

挂	kuA 1	一~ 车		
辆	liaŋ 1	一~ 车		
坨	t'o 1	团, 一~ 面		
排	p'ai 1	两臂平伸长度, 一~ 长		
柞	k'A 1	一~ 宽		
泡	p'au 1	p'A 1	一泡, 一~ 尿	
莼	tou 1	一~ 菜		
一发子	i 1	ɬA 1	tsɿ 1	一次, 一轮
一起子	i 1	tɕ'i 1	tsɿ 1	一块儿的

二十八 其 它

找不到	tɕau 1	pu 1	tau 1	不知道
假马	tɕiA 1	mA 1		假装
戳拐	tɕ'o 1	kuai 1		惹祸、出事
口水	tiA 1	ɕuei 1		滴水
打洋晃	tA 1	iaŋ 1	xuaŋ 1	东张西望不专心
杜经	tou 1	tɕin 1		商量坏事
杂讲	tsA 1	tɕiaŋ 1		背后义论数说
架势	tɕiA 1	ɕɿ 1		开始
放黄	faŋ 1	xuaŋ 1		落空
捞烧	lau 1	ɕau 1		报复
写	ɕie 1			租赁
梭不脱	so 1	pu 1	t'o 1	跑不了
鼓钢	ku 1	kaŋ 1		扇动、支持
□	tɕ'an 1			愿意, ~不~
板叶	pan 1	ie 1		规矩、整洁
抱蛋子	pau 1	tan 1	tsɿ 1	收养的儿女, 晋词
扒灰	p'A 1	xuei 1		与儿媳通奸
烧火	ɕau 1	xo 1		与弟媳通奸
剜锅巴	tɕ'an 1	ko 1	pA 1	与嫂子通奸
一家子	i 1	tɕiA 1	tsɿ 1	称一般同姓的人
作醒	tso 1	ɕin 1		开玩笑, 恶作剧
烧包儿	ɕau 1	paur 1		轻浮不稳重, 无知而话多, 爱出风头
二杆子	ər 1	kan 1	tsɿ 1	
二气	ər 1	tɕ'i 1		
二求货	ər 1	tɕ'io 1	xo 1	
塞背手	sə 1	pei 1	ɕou 1	行贿
□命	t'an 1	min 1		互相等靠依赖
找搂经	tɕau 1	lou 1	tɕin 1	找麻烦
估按	ku 1	ŋan 1		估计
掺掺	ts'an 1	ts'an 1		翘翘, 打~~
吃某合	tɕ'ɿ 1	mo 1	xo 1	白吃
流时	liou 1	ɕɿ 1		赶快
戳是非	tɕ'o 1	ɕɿ 1	fei 1	拨弄是非
不耳视	pu 1	ər 1	ɕɿ 1	不理睬
背	pei 1			耳朵不灵便, 耳朵~的很
武孽	u 1	nie 1		仇视不团结

卫顾	uei ㄨㄟ	ku ㄍㄨ	照顾袒护	坐苑	tso ㄗㄨㄛ	tou ㄊㄡ	退步
害骚	xai ㄒㄞ	sau ㄙㄠ	遭踏损害	惯势	kuaj ㄍㄨㄞ	ʃl ㄕ	娇惯袒护

第六章 语法特点

第一节 重 叠

一、名词重叠

本县方言中的名词重叠，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 AA 式，即二叠式。这种形式的重叠，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带有“小称”或“爱称”意味的。这种形式的重叠在本县方言中比较广泛。例如：

兜兜 袋袋 把把 棍棍 眼眼 洞洞

绳绳 索索 柜柜 本本 缸缸(茶杯)

如果是给幼儿说话，这类重叠就更为广泛。例如：

帽帽 裤裤 鞋鞋 帕帕 饭饭 汤汤

手手 桌桌 碗碗 瓢瓢(调羹)

第二种是对亲属名称的呼唤。例如：

奶奶 大大 妈妈 哥哥 姐姐 弟弟

妹妹 姨姨 伯伯 叔叔 婶婶

第三种是少数单音名词重叠表示逐指(部分量词也是这样)。例如：

天天(每一天) 人人(每一人)

年年(每一年)

第二种与第三种重叠与普通话基本一致。

(二) ABB 式，即双音节名词的后一字重叠。例如：

木箱箱 铁桶桶 瓦盆盆 瓷罐罐

纸带带 铜片片 树棒棒 竹筒筒

除上述两种形式外，少数名词还可组成 AABB 叠字式。例如：

棍棍棒棒 绳绳索索 瓶瓶罐罐

箱箱柜柜 枝枝丫丫 汤汤水水

二、形容词重叠

本县方言中的形容词重叠，主要有四种形式：

(一) AA 式。这种单音节形容词的二叠式在本县方言中为数不多，且大多带“的”字，作语中的定语用。

白白的 红红的 薄薄的 大大的

高高的 宽宽的 深深的 长长的

(二) ABB 式。这种形式主要是单音节形容词后的附加成分重叠，在本县方言中比较广泛。

例如:

红彤彤	绿油油	白卡卡	黄 puŋ puŋ
淡 piA piA	甜 min min		硬梆梆
棉扯扯	圆究究	光董董	痒甦甦
火辣辣	矮墩墩	laŋ 筋筋 (身体瘦弱)	

(三) AABB 式。即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式。这种形式的重叠在本县方言中数量也较大。

例如:

漂漂亮亮	花花绿绿	紧紧张张
排排场场	将将就就	扭扭扯扯
礼礼行行	筋筋吊吊	高高兴兴

(四) AXAB 式。即双音节形容词的嵌音重叠式。例如:

糊里糊涂	慌里慌张	古里古怪
二里二气	缩里缩气	洋里洋气

三、动词重叠

本县方言中也存在着动词重叠式，但数量不多。

(一) AA 式。例如:

开开	看看	试试	听听
----	----	----	----

这类形式的重叠，实际上省略了中间的“一”字。“开开”相当于“开一开”，“看看”相当于“看一看”。

(二) ABAB 式。例如:

划算划算	拾掇拾掇	整理整理	介绍介绍	打听打听
------	------	------	------	------

(三) AABB 式。例如:

说说笑笑	打打闹闹	蹦蹦跳跳
------	------	------

第二节 附 加

一、“儿”尾

本县方言中有附加成分“儿”尾。其特点一是量小，且基本上成固定格式。二是大多“儿”尾自成音节。这些在前面已经论述，不再重复。

二、“子”尾

本县方言中常见的、量大的附加成分是“子”尾。这种“儿”尾少，“子”尾多的现象，显然是受南方方言的影响。

在本县方言里，大量的名词使用“子”尾。例如:

平坝子	垭子	坎子	房子	窗子	椽子	椽子	树子	帽子	鞋子
裤子	袜子	谷子 (稻谷)	麦子	桃子	李子	油瓶子	甜浆子 (豆浆)	和	大米或苞谷米煮的稀饭)
		锯子	响子 (斧子)	鸡子	鸭子	羊子	狗子		
豹子	老鼠子	老鸦 (uA)子	狼娃子 (狼)	黑娃子 (狗熊)	鳖娃子 (鳖)				
箱子	柜子	板子	杆子	瓶子	罐子	车子 (自行车、人力车)	票子 (钱)		
钞)	老汉子	老婆子	小伙子	媳妇子	叫化子	二杆子	学娃子	聋子	

瞎子 秃子

单音节名词重叠后也可加上“子”尾。例如：

袋袋子 棍棍子 绳绳子 箱箱子 本本子

普通话中不能加“子”尾的时间名词，在本县方言中有部分也可以成为“子”尾词。例如：

前年子 去年子 今年子 明年子 往年子

另外，部分形容词、动词也可加上“子”尾。例如：

气人子 闷人子 锥人子 哈人子（挠腋痒感） 笑人子 焦人子 呛人子

耍牌子 溜沟子（巴结讨好） 打广子（说话） 倒脖子（骂词，吃饭） 冲壳子

（吹牛说大话）

三、词尾“头”的运用

词尾“头”在本县方言中较普通话用得广泛。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名词素加“头”构成名词。例如：

石头 砖头 舌头 锄头 火头

（二）动词加“头”构成名词。例如：

看头 吃头 听头 望头 说头 盼头 讲头

（三）形容词加“头”构成名词等。例如：

苦头 甜头 忙头

（四）用作方位词的词尾或组合成方位词。例如：

上头 高头 下头 里头 外头 脚头 床头 灶头

四、“到”字的运用

“到”字在本县方言中运用得非常广泛。其中，除普通话使用“到”字的地方本县方言也一样使用外，本县方言还有以下几类用法：

（一）大量地用在动词后作补语，相当于普通话中的“住”、“上”、“下”等。例如：

拿到（拿住） 逮到（捉住） 堵到（堵住） 站到（站住） 塞到（塞住）

短到（拦住） 记到没有（记住没有） 记到了（记住了） 盖到（盖上）

关到（关上） 扣到（扣上） piA¹到（贴上） 锁到（锁上） 买到（买上）

停到（停下） ku¹到（蹲下） 躺到（躺下） 坐到（坐下） 放到（放下）

（二）相当于普通话中的“着”字，做助词用。例如：

端到（端着） 听到（听着） 等到（等着） 看到（看着） 睡到（睡着）

想到（想着） 吃到的（吃着的） 跑到的（跑着的） 找到了（找着了）

kan 不到（够不着）

（三）特殊用法。例如：

找不到（不知道） 做不到（不会做） 写不到（不会写） 做到了（会做了）

写到了（会写了）

在上述几种情况下，“到”字的声调由去声调变为上声调，即由 tau⁴ 变为 tau³。

第七章 标音举例

一、谚 语

- (一) iou \ zu \ san \ tai \ mau \ , u \ zu \ tɕ'i \ xo \ tɕau \ .
有 雨 山 戴 帽 , 无 雨 起 河 罩 .
- (二) i \ ɛr \ xuaŋ \ ɕA \ san \ ɛr \ zu \ , san \ ɛr \ xuaŋ \ ɕA \ tɕiou \ ɛr \ tɕ'in \ .
一 日 黄 沙 三 日 雨 , 三 日 黄 沙 九 日 晴 .
- (三) zuən \ uaŋ \ tuŋ \ i \ tɕ'an \ k'uŋ \ , zuən \ uaŋ \ lan \ ɕuei \ tA \ tɕ'uan \ ,
云 往 东 一 场 空 , 云 往 南 水 打 船 .
zuən \ uaŋ \ ɕi \ p'ei \ so \ i \ , zuən \ uaŋ \ pɛ \ zu \ mei \ tɛ \ .
云 往 西 披 蓑 衣 , 云 往 北 雨 没 得 .
- (四) io \ tɕ'ien \ lan \ mai \ u \ zuɛ \ xan \ , lou \ zuɛ \ lien \ in \ tɕ'ɿ \ ɿ \
有 钱 难 买 五 月 旱 , 六 月 连 阴 吃
pau \ fan \ .
饱 饭 .
- (五) t'ien \ xuaŋ \ io \ zu \ , zən \ xuaŋ \ io \ pin \ .
天 黄 有 雨 , 人 黄 有 病 .
- (六) t'ou \ fu \ lo \ pu \ ɛr \ fu \ ts'ai \ , san \ fu \ tɕiau \ tsɿ \ tou \ ɿ \
头 伏 萝 卜 二 伏 菜 , 三 伏 芥 子 逗
zən \ ɿ \ gai \ .
人 爱 。 芥子: 荞麦 .
- (七) pu \ t'in \ lau \ zən \ ien \ , tin \ zuan \ ɕou \ tɕi \ xan \ .
不 听 老 人 言 , 定 然 受 饥 寒 .
- (八) tsau \ pu \ maŋ \ iɛ \ cin \ xuaŋ \ , pan \ iɛ \ tɕ'i \ lai \ pu \ k'u \ taŋ \ .
早 不 忙 夜 心 慌 , 半 夜 起 来 补 裤 裆 .
- (九) kən \ tau \ xau \ zən \ xio \ xau \ zən \ , kən \ tau \ tan \ kuŋ \ t'iau \ ɿ \
跟 到 好 人 学 好 人 , 跟 到 端 公 跳
tɕiA \ ɕən \ .
假 神 .
- (十) tɕ'ɿ \ fan \ iau \ tɕ'ɿ \ mi \ , ɕue \ xuA \ iau \ ɕue \ li \ .
吃 饭 要 吃 米 , 说 话 要 说 理 .

二、歇后语

- (一) lau \ ɕu \ tsɿ \ p'A \ tɕ'an \ kou \ — tsɿ \ tɕ'an \ ɿ \
老 鼠 子 爬 秤 钩 一 自 称

- (二) tɕ'an ㄌ kan ㄚ tsɿ ㄚ tɕ'u ㄚ lou ㄌ — ɕin ㄠ ɕaŋ ㄌ ɕin xA ㄌ。
秤 杆 子 杵 路 — 星(心)上 星(心)下。
- (三) tɕ'an ㄌ xuaŋ ㄌ miau ㄌ ɕuA ㄚ pA ㄚ ɕi ㄌ — xuŋ ㄚ kuci ㄌ。
城 隍 庙 耍 把 戏 — 哄 鬼。耍把戏:玩魔术,变戏法。
- (四) tsei ㄌ uA ㄌ tsɿ ㄚ tA ㄚ kuan ㄠ sɿ ㄌ — tɕ'an ㄚ tɕ'an ㄚ ɕu ㄌ。
贼 娃 子 打 官 司 — 场 场 输。
- (五) lA ㄌ zou ㄌ t'an ㄠ tɕu ㄚ kuA ㄌ mien ㄌ — iou ㄚ ien ㄌ tsai ㄌ ɕien ㄌ。
腊 肉 汤 煮 挂 面 — 有 盐(言)在 先。
- (六) xo ㄌ pA ㄌ tA ㄚ uei ㄌ tɕ'iaŋ ㄌ — mei ㄠ tɕ ㄌ pie ㄌ p'A ㄌ ti ㄠ lou ㄌ。
河 堤 打 围 墙 — 没 得 鳖 爬 的 路。
- (七) k'uai ㄌ tau ㄠ tA ㄚ tou ㄌ fu ㄚ — lian ㄚ mien ㄌ tɕ'i ㄚ kuŋ ㄠ。
快 刀 打 豆 腐 两 面 起 光。两面起光:两面讨好。
- (八) tou ㄌ tɕi ㄠ ien ㄚ tA ㄚ p'i ㄌ — iau ㄠ tɕi ㄌ。
肚 脐 眼 打 屁 — 腰(妖)气。
- (九) lai ㄌ k'e ㄌ pau ㄠ tɕ'i ㄌ tɕiaŋ ㄠ tou ㄌ — ɕien ㄌ tiau ㄌ tiau ㄌ。
癞 克 包 吃 豇 豆 — 悬 吊 吊。
癞克包:癞哈蟆。悬吊吊:差一点;危险。
- (十) lai ㄌ k'e ㄌ pau ㄠ ɕaŋ ㄌ xuA ㄠ tɕiau ㄠ ɕu ㄌ — i ㄌ ɕan ㄠ tou ㄠ mA ㄌ iau ㄌ。
癞 克 包 上 花 椒 树 — 一 身 都 麻 了。
- (十一) tai ㄌ tɕo ㄌ tou ㄚ p'uŋ ㄌ tA ㄚ po ㄚ — ts'o ㄌ i ㄌ mau ㄌ tsɿ ㄚ zuan ㄚ。
戴 着 斗 篷 打 破 — 错 一 帽 子 远。打破:接吻
- (十二) ni ㄌ luŋ ㄌ uA ㄌ tsɿ ㄠ t'au ㄌ ts'au ㄚ xai ㄌ — t'ou ㄚ iaŋ ㄌ tɕie ㄌ xo ㄌ。
尼 龙 袜 子 套 草 鞋 — 土 洋 结 合。

三、谜 语

- (一) lian ㄚ ko ㄌ uA ㄌ ɕ ㄠ i ㄌ pan ㄠ kau ㄠ, t'ien ㄠ t'ien ㄠ tɕ'i ㄚ lai ㄌ tɕien ㄚ
两 个 娃 儿 一 般 高, 天 天 起 来 捡
tɕ'ai ㄌ ɕau ㄌ。 — xo ㄚ tɕ'ien ㄌ
柴 烧。(打一物口) 火 钳
- (二) i ㄌ ko ㄌ uA ㄌ ɕ ㄠ i ㄌ k'A ㄚ kau ㄠ, t'ie ㄚ tɕ'i ㄚ tou ㄌ tsɿ ㄚ tɕiau ㄌ xo ㄚ
一 个 娃 儿 一 拈 高, 口 起 肚 子 叫 火
ɕau ㄌ。 ㄠ t'ie ㄚ — tɕ'A ㄌ xu ㄌ
烧。 挺。(打一物品) 茶 壶
- (三) tA ㄌ ko ㄠ tA ㄌ tou ㄚ p'i ㄌ, ɕ ㄌ ko ㄠ lian ㄚ t'ou ㄌ tɕ'i ㄌ, san ㄠ ko ㄠ
大 哥 大 肚 皮, 二 哥 两 头 齐, 三 哥
tai ㄌ t'ie ㄌ mau ㄌ, sɿ ㄌ ko ㄠ i ㄌ ɕan ㄠ kan ㄠ ke ㄌ lao ㄌ。
戴 铁 帽, 四 哥 一 身 干 疙 瘩。干疙瘩:干疮。
— laŋ ㄌ kuA ㄠ, tuŋ ㄠ kuA ㄠ tɕ'ie ㄌ tsɿ ㄚ k'u ㄚ kuA ㄠ
(打四样蔬菜)。 南 瓜、冬 瓜、茄 子、苦 瓜

(四) i↓ ko ㄌ ɿ u ㄌ tsɿ ㄋ kau ㄥ iou ㄌ kau ㄥ, ɿ aŋ ㄌ mien ㄌ tie ㄋ lau ㄋ ts'ien ㄥ pA ㄋ
一个树子高又高, 上面结了千把
tau ㄥ。 — tsau ㄌ ko ㄋ

刀。(打一植物) — 皂角

(五) i↓ ko ㄌ ɿ u ㄌ tsɿ ㄋ ɲai ㄋ iou ㄌ ɲai ㄋ, ɿ aŋ ㄌ mien ㄌ tɕie ㄋ ɕie ㄥ kuei ㄋ tsai ㄋ tsai ㄋ
一个树子矮又矮, 上面结些鬼崽崽
— 1A ㄋ tsɿ ㄋ

(打一植物) — 辣子

(六) i↓ ko ㄌ lau ㄋ xan ㄌ pA ㄋ ɿ 1 ㄋ pA ㄋ, t'ien ㄥ t'ien ㄥ ts'ie ㄋ lai ㄋ ti ㄌ XA ㄌ p'A ㄋ
一个老汉八十八, 天天起来地下爬
— sau ㄌ pA ㄋ

(打一物品) — 扫把

(七) i↓ tien ㄋ i↓ xuən ㄋ tɿ 'aŋ ㄋ, i↓ p'iau ㄥ ɕiA ㄋ lan ㄋ iaŋ ㄋ, ɿ 1 ㄋ tsɿ ㄋ tei ㄌ
一点一横长, 一飘下南洋, 十字对
ɿ 1 ㄋ tsɿ ㄋ ɛ ㄋ tsɿ ㄋ tei ㄌ zue ㄋ liaŋ ㄋ。 — miao ㄋ

十字日字对月亮。

(打一字) — 廟

(八) i↓ tien ㄋ i↓ p'ie ㄋ, niou ㄋ niou ㄋ nie ㄋ nie ㄋ, tɕie ㄋ k'ai ㄥ ko ㄥ kai ㄋ, sɿ ㄌ ko ㄌ tA ㄌ
一点一撇, 扭扭捏捏, 揭开锅盖, 四个大
pie ㄋ。

鳖。

(打一字) — 為 uei ㄋ

(九) tɿ 'uŋ ㄋ zu ㄋ fuŋ ㄌ uo ㄥ pu ㄋ tɕien ㄌ nian ㄋ, tɕie ㄋ zən ㄋ t'ou ㄋ ɿ aŋ ㄌ tɿ aŋ ㄋ tɕin ㄥ
虫入凤窝不见鸟, 七人头上长青
tsau ㄋ, tA ㄌ zu ㄋ ɕiA ㄌ tsai ㄌ xuən ㄋ ɿ an ㄥ ɿ aŋ ㄋ, pan ㄌ ko ㄌ p'uŋ ㄋ iou ㄋ pu ㄋ
草, 大雨下在横山上, 半个朋友不
tɕien ㄌ lau ㄋ。 — fuŋ ㄥ xuA ㄥ ɕie ㄋ zue ㄋ

见了。

(打四字) — 風花雪月

人 物 志

本《人物志》，记载本县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的活动，以展示各个时代的生活画面。古往今来，一切为开发本县、建设本县、振兴本县作出这样或那样贡献的人们，都应永远得到宁陕人民的尊重和纪念。

在革命战争年代，本县曾是红二十五军和七十四师的根据地，无数革命先烈，为了祖国的解放，为了全国人民及本县人民的幸福，为了共产主义的壮丽事业，在本县发展革命武装，建立革命政权的斗争中，前赴后继，以身许国，万死不辞。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他们的事迹可歌可泣！

在社会主义建设岁月里，众多的英雄人物为了本县的繁荣富强，也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模范，振兴本县的志士。

本志人物传收录人物42人，其中古代人物正面者6人，反面1人，现代人物正面者28人，反面7人。人物录7人。人物表180人，其中烈士42人，劳模23人，老干部115人。

第一章 人物传

林一铭

广东饶平县人，进士，道光八年至道光十五年（1828~1835）任宁陕厅同知。主持纂修《宁陕厅志》，并亲撰《宁陕厅志叙》。

林一铭到任伊始，即发现自“嘉庆十一年（1806）因遭战乱，一切有关建置的册籍，受到毁灭性的破坏，百不存一”（《宁陕厅志叙》），即决心修志。他委托各乡保的绅士，广为采访古今有关宁陕的资料，继而又聘请一批年老而德高望重的文人从事编辑。历时半年，《宁陕厅志》于道光九年（1829）纂成。当时太乙书院主讲拔贡生杨墀春在《宁陕厅志序》中称赞说：“从春到夏不到半年时间，就把厅志编起了。这种惊人的速度，假使不是出于非常熟悉典故，运用自如，有优秀的才华和学识怎么能达到？综合事物，记载详细，语言明白而又成为宁陕的一部光辉文献呢？”又说：“我们在参考阅读它的时候，发现它既朴实而又完备；既简要而又无所不包；既详细记载了大的方面，而也不疏漏那些极微小的；既是重点突出，而也旁及其它，凡是山川、人物以至草木鸟兽。”该志是宁陕唯一的古志。

左观澜

别名绣泉，又名画舫，江西永兴县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考取副贡生，五十一年

(1786) 与其兄观海同时考取举人。六十年 (1795) 大挑一等 (即在举人中择优录用), 以知县分发西安府五郎厅通判。接铃视事后, 深感五郎关 (厅治) 为川陕扼要, 不可无城郭。劝募人民捐工捐钱, 自己也捐俸并雇员修筑土城堡 (今老城墙)。

钱 冲

字宵凤, 江苏南通县人, 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生。民国二十七至三十年 (1938~1941) 任宁陕县县长。离任后, 全县绅民同立宁陕县县长钱公宵风“德政碑”于关口下街, 记载他在任期内举办两河铁厂, 生产大小铁锅数千, 请上司发放赈款, 救济灾民, 从西乡运回平价米以救春荒, 征兵公道等事。

但民间也流传此人好色纵情, 曾将收缴彭源洲部分赃物, 运往西安变卖, 中饱私囊等劣迹。

陈明义

浙江人, 监生出身, 乾隆五十九年 (1795) 从泾阳县丞调任宁陕厅通判。当时宁陕厅建置不久, 正在开创初期, 百业待举。曾捐俸购买老城街居民鲁姓房屋 13 间和北街基地一处, 作为学舍。

吴承烈

江苏武进县人, 举人。道光三年 (1824) 任宁陕厅同知, 劝募捐献, 置买田地 3 处, 每年收入的租粮, 作为太乙书院教师的工资和学生膳食灯火费用。并自购书籍存放太乙书院。老城城隍庙内, 有碑文记载。

胡晋康

江苏武进县人, 供事出身。嘉庆十六年 (1811) 任宁陕厅同知。性耿直, 不苟言, 当时厅署移驻关口营城 (即今县址) 内。营城无水, 胡屡向上呈文请迁, 终获准。得以重新修缮老城, 迁回厅署, 设立学校。任职五年, 为政爱民, 曾多次昭雪冤狱, 受人称颂! 在城隍庙内立碑纪念。

杨 芳

字诚村, 贵州松桃人, 行伍出身, 在镇压白莲教后, 升为千总、守备。后跟随提督杨遇春入陕。嘉庆六年 (1801) 升任宁陕镇总兵。十一年 (1806) 宁陕镇驻兵因克扣并停发粮食代金一事于七月六日激起兵变。杨芳极力维护清朝廷的统治, 以其奸诈、毒狠的手段将这次兵变镇压下去 (见军事志)。道光八年 (1828) 又因镇压回民起义, 亲捉将领张格尔有功, 封为二等果勇侯, 实受固原提督。死后, 清朝廷感其忠勇照提督向例抚恤。

胡启奎

字光斗, 生于宁陕县, 清乾隆年间人, 性孝友, 乐善施, 兄弟之间和睦相处, 从无纷争。凡家族、亲友中因穷困无力嫁娶或生活有困难的, 他都济以银钱, 受到他接济的多达 64 人。所借钱款不写借据, 有钱则还, 无钱则免。

汪利润

别名海门, 又名一庵, 贡生, 本县城关镇人。幼年聪明, 人称神童。初入厅办太乙书院, 学习刻苦, 长于作文, 更擅长书法。不到 30 岁, 便考取贡生, 曾跟本厅通判王赞襄学习, 又到三原县贺复斋先生处进修。遍读经、史、子、集, 光绪末年 (1908) 回本厅担任太乙书院山长。宣统初年 (1909) 接受省存古学校主管教育的高贻恩聘请, 担任该校教员。辛亥革新时, 离职回家。后又担任本县高小校长, 并兼任教员 8 年, 热心教育事业, 孜孜不倦! 民国十三年 (1924) 去世。

郑道金 (1878~1925)

名德润, 字子修, 又号知非子。本县四亩地人。清末拔贡生。富甲一方, 乐善好施。清宣统

三年(1911)在四亩地下街捐资办义学,名曰养正学舍。教书先生的薪俸、学生的教材全由郑供给,学生只自备纸笔墨砚。学生最多时41人,最少27人,持续三年,后因兵乱停办。民国六年(1917)捐资翻印《大生要旨》200册,发给宁陕、佛坪两县学生,普及妇幼胎产保健知识。民国二至十四年(1913~1925)期间,每年发放救灾粮9000公斤(计柴家关3000公斤,四亩地6000公斤);每年发寒衣200套(柴家关和四亩地各100套)。他还定有规程,专人办理,年终检查,以防作假。四亩地与佛坪交界的三河口之杨泗庙,有孤独残废乞丐40余人,无依无靠,他按时供食,每日两餐。民国十四年(1925)五月九日黎明前一场特大洪水,将杨泗庙洗劫一空,乞丐无一幸免。

郑道金富而好义,乐施于人,周济贫困,为人称赞;但好色纵情,奢侈淫堕,死时年仅47岁。

黄炳(1865~1933)

贡生,本名黄桂芬,字仲寅,号孝如。出身贫家,幼好学,秉性聪明,为人谨慎。清光绪年间考中贡生,居家深研黄帝《内经》、张仲景《伤寒论》、李时珍脉学,修园医术,为乡里疗疾。黄炳治病,不分贵贱,不计昼夜,不论远近,随到随诊。从不受人分文。药费有则收,无则赠,贫则免。历年除夕,对关口孤老院十余位鳏寡孤独、废、疾而无所依者,赠以粮米肉菜,务求春节共乐。黄炳生性耿直,疾恶如仇,爱打抱不平。民国初年,关口保董张国臣仗权作恶,取人货物,从不付价。黄炳义愤填膺,与被害人书状,促其上控于陕西省政府。有人赞曰:“诗书苦读性怀仁,穷究医经济众民。愤笔书呈民雪忿,千秋令德慰乡邻!”

杨文贤(?~1936)

化名杨江,陕西蓝田县小寨乡岱峪口人。原在杨虎城部宪兵营当兵。1932年经中共西北特支部书记谢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4月受中共陕西省委派遣,同沈敏、柯瑜华一起到安康东沟口发动何振亚部队起义。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沈敏任军委主席,杨文贤任组织科长。

1936年10月,杨文贤第二次赴西安向省委汇报情况,要求省委派干部加强对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的领导,并把红七十四师支援的二万余元邮票兑换成现金,以购置枪支弹药和药品。临走时约定一月后部队派人到宁陕东江口接应。11月底,杨文贤同省委派的干部商映云带领赵树勋等九人,化装成国民党军官,持安康专署保安司令部护照,连同两名雇用挑夫,一行11人,返回陕南,按约定时间到了东江口。时陕南抗日第一军于11月20日左右在佛坪迷魂岭与国民党五十一军薛岳部一个营遭遇。受了一些损失,未能按时派人到东江口接应。而红七十四师补充团(宋登贤团),正在江口蚂蝗沟驻扎。当杨文贤等11人来到东江口时,被补充团侦察人员扣留,送到团部,经团长宋登贤、政治部主任李远明、七十四师派到该团的干部李教练审问。杨文贤讲了真情,说明自己一行是陕南抗日第一军的工作人员。但一时无法弄清真象,便轻率地将杨文贤、商映云、赵树勋等十人处决,放走一人,造成了一起令人痛心的误杀事件。

廖金元(1893~1938)

字辛楼,宁陕县老城人。民国十年(1921)接办老城北街小学。积极鼓励家长送子女入学,决定:“凡来学校求学的学生,书杂费等一律免交。”自己捐500元作学生书杂费。十二年(1923)秋第一班毕业生赠送“同荷教泽”匾额一块,以示纪念。为了扩大学校经费来源,于十八年(1929)组织学生种植桑园。省教育厅根据他的办学成绩,授予二等银质奖,晋升为宁陕县教育局长。

廖亦通医术,并有自己的医术思想。早读修园,后学内经,钻研仲景及吴塘之《瘟病条辨》,唐宋海之《血证论》等书。运用中医八纲施治,以六经、三焦、卫营气血辨证治疗外感热

疾；以脏腑辨证治疗内伤杂病，药到病除。成为宁陕有名的中医。民国十八年（1929）九月大旱，百姓啼饥号寒，廖兼任县赈济委员会委员，捐稻谷 30 石，赈济灾民。

廖金元博学多才，兴办教育，精通医术，为民解忧，曾三次受到民国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接见。

沈继刚（1908~1938）

汉阴县小街乡小街村人，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毕业于汉阴高等小学。二十三年（1934）在杨虎城警二旅四团一营三连任连长，与何振亚在汉阴曾同过学，两人原计划一同起义参加红军。何于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在长安引驾回拉出部队进山打游击时，沈继刚连当时驻防蓝田，几次起义未成。后于二十五年（1936）九月，以请假回家探亲为名，十二月参加了陕南抗日第一军。“西安事变”后，何振亚奉命率部千余人，与红十五军团汇合，编为该军团警卫团。在何离开陕南时，留下沈继刚，收容留在当地的几起游击队及伤病员，仍以陕南抗日第一军的名义，在原根据地继续坚持斗争，沈任军长。1938 年春，经汪锋在旬阳县水田坪整编为西北抗日军，沈继刚仍担任军长。沈率部先后在安康牛家河、汉阴蒲溪、铁佛等地活动，部队发展到 300 余人，有枪 120 多支。是年 6 月，被叛徒刘仁政、冯俊勋出卖，在石泉县银杏坝中敌奸计而遭包围，伤亡惨重，沈继刚带伤越窗而走，同通讯员行至本县龙王乡长坪村河坝，被伪保甲人员杀害。

彭源洲（1884~1939）

原籍陕西镇巴县。光绪二十九年（1903）因生活窘迫，流落到周至县的田峪河和宁陕县两河一带，以打鱼为业，人称“彭鱼客”。

1920 年关中一带兵燹迭起，7 名散兵游勇，携带 6 条枪窜进田峪一带打劫客商，掠夺民财。彭源洲本是“红帮”大爷，一心想发横财，于是联络在田峪以背枋为业的红帮弟兄与土匪同流合污，常在一起饮酒作乐。经 3 个月交往，熟悉了土匪内情，便暗算了这股匪徒，得步枪 6 支，加入了马义和匪帮。结伙不到 7 个月，因内讧分裂。1921 年上西河观音寨。

彭源洲是靠抢大烟发财的。1922 年盘踞汉中的军阀吴新田给刘镇华运送大烟 40 多担。彭源洲等人利用烟帮行至田峪黄岗碛，尚未交接的机会，抢劫这批大烟。其后，彭更加野心勃勃，招兵买马，扩大势力，强迫百姓整修山寨，修四门、仓库、住房十多间，并配有守卫。

1926 年后，彭为寻找政治靠山，通过“红帮”，贿赂县长，此后历任县长对彭源洲的罪恶行径不仅不追究，还以“剿匪有功”委任为团总和联保主任。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还奖给步枪 10 支。

彭源洲有后台，有实力，便开始强占良田，杀害无辜。1937 年彭源洲看中陈五常在两河的 33 石田课，借故其兄陈五道和别人斗殴为由，将陈抓到西河寨上，打得死去活来，并派人威逼陈五常：“倘若不交出 33 石田课土地，就要你哥的狗命。”陈不得不将田产无代价地交予彭源洲。几年内，彭源洲扩充田产达 500 余石田课。其间还以“通匪”、“种烟”等莫须有罪名杀死西河、柴家关等地农民雷兴发、彭壳子、张万堂等 5 人。

1939 年巨匪王三春流窜本县，第二十八军预备师谢辅三师长奉命围剿，路经西河寨，由于缺粮，该部第三团团团长毛兆甲上寨去借粮，彭源洲紧闭寨门不见，毛无奈二次上寨借粮，彭源洲只在寨门外的哨卡设席招待。经反复商议，彭只同意借给大米 5 石。毛下寨后，一气之下，写信与谢辅三：“当今剿匪，缺乏粮食，彭源洲阻碍剿匪，拒不借粮。”谢接信后，立即命令该团攻寨，但由于山峻寨险，把守甚严。第一次攻寨不克，官兵伤亡多人。毛团长急电谢师长支援，谢即批示：“一个小小山寨却打不下，还讲什么剿匪？再限 3 天，如若攻不下山寨，以军法论处！”毛接电后即调来迫击炮轰炸山寨，第一颗炮弹落入库房，稻谷破仓而出，接着又有两颗炮弹落入院内，

彭源洲见大势已去，即打白旗下寨投降。谢部收缴山寨库存稻谷 600 多石，苞谷 300 多石，银币 1 万多元，麝香约半柜之多。

彭源洲投降后，于 7 月 8 日吞烟自杀。

张文津 (1907~1946)

原名张中杰，号文俊，又名问津，别名章维平。1907 年出生于湖北省钟祥县洋梓镇一个破落地主家庭。1917 年到一家糟坊当学徒。两年后，因遭老板打骂，一气之下跑到保康，投靠在县衙做官的叔兄张璧华处，当了两年收发员。

1922~1925 年，就读于钟祥兰台中学。在这里先后接识了共产党员族兄张华（参加“二七”罢工后，回到钟祥搞地下工作）和兰台中学同学孙凤洲。张华向他传播革命思想，鼓励他外出求学，投奔革命。又秘密阅读《新青年》、《湘江评论》等进步书刊，立志：“以青春之我，谋求国家之文明，民族之兴旺，人民之幸福！”中学毕业后，在族兄、时任县城烟酒专卖税务局局长的张位山手下当了税务员。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回到家乡洋梓镇，借助族人的势力，被推举当上了团总。一上任，就打击土匪，整顿治安，停止对农会人员的追击。因常替穷人说话，敢于同豪绅斗争，终以“通匪”的罪名，被撤去团总职务。

1930 年夏秋之交，张来往于汉口、沙洋、钟祥等地，秘密串联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筹集资金，收藏枪弹，准备发动京、钟、荆、应（山）4 县武装暴动，因联络信件被钟祥县国民党政府查获，武装暴动计划落空。1931 年，趁父亲去世的机会，毁家揭竿，开仓济员拉起一支小型救国武装。这支队伍专打当地土豪劣绅。这时，张文津思想却很苦闷，深知自己长久下去终究还是个“草莽英雄”。1932 年得知贺龙领导的湘鄂西根据地是穷人的天下，急忙赶到洪湖苏区，亲眼看到红军纪律严明，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的情绪非常高涨，人民对共产党忠心爱戴！他有了主心骨。回到家乡后，跟胞弟张文英一起主动带着自己的部队投奔红军。后又征得文英兄弟的同意，决心以彭湃为榜样，变卖了大部分家产，一部分分给同村农友，另一部分购买武器弹药以充实武装力量。当时洋梓镇团总张芝庭有一支装备精良的小部队，为了拔掉这颗钉子，扩大革命武装，派文英利用同乡、同族的关系打入部队，担任副队长，准备等待时机起义，1935 年红军北上抗日，组织决定文津兄弟留在地方坚持斗争。张芝庭看到红军走后，文津势孤力单，将文英逮捕入狱。写信向文津劝降：“只要张文津归顺国民党，不仅保全兄弟的性命，而且还要向上峰保举重用。”文津复信说：“头可断，血可流，共产主义的信仰不可丢。”不久，文英惨遭杀害。文津带着部队辗转在大洪山区，坚持革命斗争。这时，大洪山另有一支强悍的小部队，平时打家劫舍，绑票抓人。上级指示消灭这支队伍。细心的文津，通过调查了解，发现他们抢劫的多是恶富豪门，很少掠扰平民百姓，为首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是贫苦农民。决定收编他们，便率部队包围了他们，在阵地向他们喊话，晓以大义。对方应声问文津敢不敢单身到他们阵地具体谈一谈，文津力排众议，决定“单刀赴会”。面不改色地对着几十支枪口，反复说明“红军是穷人的队伍，被压迫人民只有依靠共产党，才能翻身得解放”等道理。使为首的一个五大三粗的大汉声泪俱下，双手抱拳说：“我们投靠共产党”。

1938 年春，组织决定文津赴延安学习。还没有结业又派回武汉八路军办事处，经董必武安排，返回钟祥开展抗日救亡工作。1939 年 6 月，为了扩大鄂中特委领导的“应城抗敌自卫总队”，文津带领钟祥 200 余名子弟兵和新近参加新四军的国民党三十九军一个连，组成了“应抗”第四支队，任“应抗”参谋长兼第四支队队长。不久，李先念率部到鄂中，创建新四军豫鄂独立游击支队。“应抗”第四支队和挺进团一部分并为豫鄂独立游击支队的一团队，任团长。9 月 21 日，

奉命配合兄弟部队参加清除内患李友堂的战斗。10月13日，又指挥了威震鄂中的新街抗日自卫战斗，取得重大胜利。连当时大洪山中国民党的《阵中日报》也以头版显著的位置刊登“劲旅激战新街，重创日寇，毙敌数百”的特大号外。1940年春节前夕，与洪学敏在京山永隆河结婚，春节后，组织决定文津和洪学敏同赴延安学习。1941年3月毕业回到大悟山，任五师十五旅参谋长。参与指挥当阳香炉山和荆南四明山的反“扫荡”战。此后，调任五师司令部参谋处副处长及“抗大”十分校第三支队的队长。主要培养连以上军事干部，两年时间，共培训了500余名军事干部。对增强五师的战斗力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抗日战争后期和抗战胜利后，先后在一、二军分区任司令员、参谋长，足迹踏遍鄂中、襄北各战场。

1946年春，张调任武汉军调处第九执行小组，作为中共中原军区代表团之一，以上校参谋的名义，参加同国民党的军事谈判。5月，驻武汉代表团撤回根据地，调任三五九旅参谋长。6月，调任干部旅旅长。中原突围，随三五九旅进军豫鄂陕边。

1946年6月底，中原人民解放军突围后，王震率领三五九旅和干部旅，横跨豫西，抢渡丹江，历经浴血奋战，甩掉国民党部队的尾追，直抵陕西，插向国民党统治的腹地，逼近西安。在西进路上，国民党当局不断派飞机撒传单，一再要求中原部队派代表进行谈判。为了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和谈诚意，王震部队在攻克陕西镇安县城后，于8月7日电请党中央同意，派张文津（干部旅旅长，突围前系军调部汉口第九小组中共代表，对国民党公开身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校参谋）、吴祖贻（干部旅政治部主任，原鄂豫边区党委常委兼民运部长，这次作为张文津的译员，改名为吴毅）、毛楚雄（中原军区干部，这次作为张文津的警卫员，改名为李信生）3同志为中原解放军谈判代表。张文津一行携带军调部第九小组的符号、旗帜、证件，身着军装，公开去西安谈判。从镇安杨泗庙出发，穿越月河、黄金美沟、沙坪一带，由一农民带路，一行4人于8月10日来到本县东江口镇（今江口区驻地），被驻守在这里的胡宗南部六十一师一八一团四连的哨兵阻止。张文津出示了证件和介绍信，说明是应胡宗南的邀请赴西安谈判的。哨兵立即报告团部，团长岑运应闻讯后，即带领一班人马假惺惺地来到魁星楼，列队鼓掌欢迎。欢迎完毕，一八一团一面电告西安胡宗南，一面由营长韩清雅将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及农民向导扣押审讯。胡宗南接到报告后，就密令“就地秘密处决”，岑运应即命四连连长李清润、乡长石星一、乡队附、防空哨长唐进玉将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及农民向导4人押至江口偏僻的城隍庙背后，惨无人道地活埋在石坎下的水渠旁。

李先念主席撰文《向革命先烈学习，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纪念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高度赞扬他们在凶恶的敌人面前，坚强不屈，大义凛然，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表现了共产党人大无畏的革命英雄气概。张文津同志是湖北人，他有强烈的正义感和民族自尊心，作战勇敢，指挥有方，是五师的重要领导骨干，突围时任干部旅旅长。吴祖贻同志原是北平的学生，参加过著名的“一二·九”学生运动，曾任鄂豫边区党委常委兼民运部长，突围时任干部旅政治部主任。他们二人对五师和鄂豫边区的创建和发展都做出了积极贡献。毛楚雄同志是从湖南随三五九旅南下支队到中原军区的，牺牲时很年轻，还不到20岁。

1984年12月在中央和湖北省委、商洛地委和本县县委的共同努力下，查清了当年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在本县江口遇害的全部情况，落实了38年的历史悬案。

三位烈士在本县遇害的情况查清后，县委、县政府以及区、乡党委和政府都十分重视。对烈士遗骨重新进行了安葬，做了棺木、立了墓碑、栽了花木。1984年10月20日，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二十多个单位敬献了花圈。县委、县政府发出了“学

习先烈，推动当前工作”的号召。1985年7月1日，县委党史办、民政局联合举办了三烈士生平和悼念烈士活动的图片展览。每到清明节，江口地区中小學生及机关干部和农民都到烈士陵园祭扫烈士墓。1986年投资4万元在江口区委对面周家坪吊楼堡修建烈士陵园。

吴祖贻 (1914~1946)

曾用名吴鲁生，化名吴毅。1914年出生于山东曲阜外祖母的封建家庭，后过继四叔为子而入河南开封籍。祖父是前清举人，父亲是小职员。祖贻幼年天资聪颖，面目清秀，是家中唯一的男孩，深得家中宠爱。祖父给孙子取名“祖贻”，就是要他至少成为举人式的人物，光宗耀祖。因此，从祖贻记事起，就教他读书识字，7岁入私塾，熟读四书五经、唐诗宋词。母亲是名门闺秀，能吟诗作画，颇通经书。祖贻放学回家，母亲常教算术，还讲木兰从军、岳母刺字和戚继光、郑成功抗敌的故事给他听。

祖贻10岁时，母亲便把他送进南京市一所小学插班读三年级。读到五年级时，正是1925年，北伐军进军南京。南京中小學生纷纷走上街头，支援北伐，宣传募捐。11岁的祖贻不顾寒风料峭，冻僵的小手捧着捐募捐箱，用清澈的目光，稚嫩的声音：“为前方的将士出力吧！”后来学校考察学生情况，知他捐募的钱最多。读到六年级时，祖父病故，母亲将他和两个姐姐寄养到山东济宁城一位堂叔家里，家教严格，使他从小养成勤奋学习的习惯。读完小学，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济宁一所省立中学。课余时间，寻求进步书刊，如饥似渴地阅读，进一步接受到新文化、新思潮。吴祖贻在一篇《我的童年时代》中写道：自己的童年是“咬着牙、含着泪”度过的，通篇燃烧着反抗的烈火。这篇作文在同学中争为传诵，也博得教师的赞赏，评为98分，贴在学生成绩栏上。教师根据他的才华，劝他到天津求学。母亲下决心卖掉继承祖父唯一的20亩地，将钱存入一家私人银号里，用利息作为求学费用。1931年转学到天津，顺利考入南开中学。不久银号倒闭，母亲无奈，为让儿子继续上学，从山东济宁投奔到河南开封的叔父家。叔父家境比较宽裕，但人丁不旺，便过继到他家作螟蛉之子，由他家供给上学。1935年参加并组织领导开封的“一二·九”学生运动。身为南开中学学生自治会主席的祖贻，于12月18日带领600余名学生到天津西站卧轨拦截火车赴南京请愿。国民党天津市区关闭铁路后，吴又组织队伍徒步到市郊杨柳青车站，几经周折，终于把学生汇合到了南京。1936年4月，学校党组织根据他的表现，吸收参加党的外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当年暑期领导高三的120名学生（实有人数156人）进行“罢考”，未取得毕业证书。即到上海考入私立光华大学，并在上海全国学联工作。1937年6月，组织决定他离开上海，经北平回到河南大学借读。继续领导开封学生的爱国救亡工作。8月，北平、天津流亡到开封的爱国学生成立“天津流亡同学会”，祖贻为负责人之一。

祖贻思想锐敏，文笔流畅，在开封《风雨》周刊上，先后发表《团结全省青年为保卫河南而战》、《向国际反侵略友人学习》、《扩大河防战地服务运动》、《扩大纪念五一》等文章，颇有影响！

1937年9月，在开封由王静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不久，就参加开封市委的领导工作。开封沦陷，转到洛阳、竹沟，担任豫西特委青年部长和河南省委青年部长。此时，一方面收集枪弹，一方面领导青年排演救亡剧目《放下你的鞭子》等，组织演出宣传。

1938年作为河南代表，出席在延安召开的西北青救第二次代表大会。1939年9月，到湖北参加李先念领导的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开辟和建设。11月成立边区党委，担任边区党委常委、民运部长。当时条件极为艰苦，但祖贻仍在敌、伪、顽的夹缝中进行抗日活动，发动群众建立抗日组织。应城县组织“抗日十人团”近10个，参加群众7000余人，使应城抗日武装由一支

小队扩大成为一个支队。按照边区党委的统一部署，他相继主持召开了边区农教会、青教会、妇教会、工会、儿童团的代表大会，订立了组织章程，布置了边区春耕生产、冬学运动和拥军优属工作。1942年2月3日在天门汉川主持召开了600余名民运工作干部和基层干部的民运工作会议，虚心听取小组讨论发言，把群众创造的典型经验归纳提高，作为大会上发言，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生动感人，使大家深受教育。1944年随陈少敏在大悟山根据地礼山县安来中心乡，进行政权建设的试点工作。1946年6月调任干部旅担任政治部主任，1946年8月奉命经本县去西安谈判，行至本县江口被胡宗南密令部下杀害。

毛楚雄（1927~1946年）

毛楚雄是毛泽东主席的侄儿，毛泽覃烈士的独生子。1927年出生在湖南长沙小点门松桂园，取名“楚雄”是希望像楚天的雄鹰，永远翱翔在祖国的蓝天，栖息在人们的心底。楚雄不满6个月就随母亲周文楠进了国民党监狱。母亲在狱中患病，便由孤苦的外婆带出求医抚养。为防反动派对这棵幼苗的摧残，外婆将楚雄由毛姓改为姓周。

1930年夏天，彭德怀率红军攻打长沙，母亲被救出狱。仓促回到家里，只看了已3岁的小楚雄一眼，便匆匆随部队到苏区去了。11月14日，伯妈杨开慧在长沙英勇就义。1935年时任红军独立师师长的父亲毛泽覃在闽赣苏区的一次战斗中，为掩护同志突围而壮烈牺牲。沉痛的打击，刺伤了这颗幼小的心灵，从小立志要“继父志，报父仇”。1935年，7岁的楚雄开始在松桂园小学读书。

1937年10月，在韶山搞地下工作的堂哥打听到小楚雄的下落，即向驻长沙八路军办事处徐特立汇报，徐特立指示：“今后要好好照顾他们”，又派王凌波到松桂园看望。11月，日寇轰炸长沙，组织派堂哥毛特夫和堂叔毛泽连将楚雄婆孙接回韶山冲。从此，小楚雄又改周姓为毛姓。毛泽东主席在延安得知楚雄回到了韶山后，很高兴，立即写信叫楚雄到延安，并寄20元钱（光洋）做路费。但因多方原因未去。楚雄回到韶山冲继续在毛氏宗祠初小和韶山私立第三小学读书。1940年湖南省工委任作民派王南秋专程到韶山接毛楚雄到长沙八路军办事处，拟送延安，因外婆不忍心孙子离开身边又未接走。在此期间，李富春等领导人常到韶山看望楚雄婆孙。

革命家庭的熏陶，党组织的关怀和培养，楚雄逐步懂得了不少革命道理，立下宏伟的志愿，在一篇作文中写道：“少年时代，要努力求知，不可空抛一点光阴。”在学校里认真听讲，用心做作业；回到家里，坐在灶边帮外婆烧火时看书，上山放牛也常看书。毛氏宗祠图书馆里的《毛泽东传》、《西行漫记》、《论持久战》、《反对自由主义》，他爱不释手，读了一遍又一遍。由于他刻苦学习，成绩优异，语文全班第一，算术也在90分以上，尤其是作文，思路敏锐，文字精练，语言生动，驰名全校。老师常在作文上用红笔圈了又圈，批作范文，在同学中传阅。

1942年“皖南事变”后，韶山与延安联系中断，没有生活来源，14岁的楚雄被迫失学，挑起了生活的重担，放牛、种菜、插秧、割禾……，同外婆相依为命。上山打柴，不戴斗笠，不穿草鞋，一双赤脚，很能吃苦。

1945年8月（农历），在组织的安排下，楚雄告别了朝夕相处的外婆，告别了养育他的韶山冲，到湖南湘阴县白鹤洞参加我三五九旅。9月后，随部队南下广东，北上湖北。参军后，同志们知道他是毛主席的侄儿，给予了热情的照顾，可他不自恃特殊，不但不接受照顾，反而更严格地要求自己。1946年6月29日，楚雄参加了中原突围，随部队从湖北宣化店出发，紧急行军，打仗20余天，7月中旬到河南淅川见到王震。楚雄长得眉目清秀，英姿勃勃，身材虽瘦而匀称，下巴上有颗黑痣，很像毛主席。同志们常风趣地说：“没见过毛主席的，你看看他。”王震热

情地握住楚雄的手，高兴地说：“小毛跟我走！”他就随三五九旅继续西征。1946年8月随中原解放军谈判代表张文津途经宁陕去西安，在江口被胡宗南部下扣留后惨遭杀害。

张炳文 (1915~1946)

又名张成彦，宁陕县江口乡江口街人。1936年10月在江口参加红七十四师。1946年12月初，第二次解放江口后，在转战途中牺牲于镇安县栗柞坪，时年31岁。

张炳文出身贫寒，1919年随父亲从安康五里逃难于江口安家落户。1934年12月，在革命思想的影响下，他哥哥张成贤参加了红二十五军。炳文则参加了宋老九领导的江口神团。1935年冬，神团主要成员宋老九3人突然遭到县保安大队莫清高的残害，神团被解散。1936年1月，张炳文为重新组织神团，又从涉峪请来宋登贤任教练，神团得以恢复活动。六十多名穷苦青年，在江口水井庵操练。水井庵位于大安沟，高皇寺脚下，这里山高林茂，地势险阻，庵内庙厦甚多，内有“九井十八盘”（九口井、十八个碾盘）。庙后又有一块草坪，地理条件优越。因此，在这里“念咒画符”，操练刀法，除暴灭匪，深受百姓拥护。

1936年初，江口一带有两股土匪，一股是赵金海，一股是马老三。同年5月，神团在月河梁打垮了赵金海，7月以诱骗马老三入夥为名，在江口小学活捉了马老三同夥9人，后处死。当年5月，神团奇袭了国民党十三师在广货街的一个连，得了不少枪支、弹药和背包。

1936年10月，张炳文同神团一起参加了红七十四师领导下的地方武装抗捐军，张炳文担任抗捐军特务队班长。在红七十四师领导下，抗捐军先后转战镇安、柞水、长安、安康和宁陕五县，积极开展土地革命。1936年12月，抗捐军正式改编为红七十四师补充团，孙光任团长。张炳文在该团任连文书。“七·七”事变后，张炳文经陈云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连指导员。1938年至1939年，张炳文任富县二营特派员，从事地方“除奸保卫”工作。1945年该团奉命南下，开辟豫西根据地，张炳文调支队侦察队担任指导员。日本投降后，张炳文又随部队转战豫西，和新四军五师会合，担任十五旅政治部保卫科科长。1946年6月，张炳文刚刚和李秀清完婚，正逢解放军五师突围。突围前，爱人已经怀孕，组织上为了照顾他们夫妻，决定让他们秘密去华北。张炳文接到组织的指示后，坚决要求突围，经组织同意，便将李秀清送到河北邯郸从事地下工作，李在邯郸生一女孩，乳名猫猫，学名立志。

1946年农历11月1日，张炳文随部队解放了宁陕江口，国民党七十六师二十四旅尾随而至，张炳文和部队一边安排群众转移，一边向镇安撤退。12月初，当部队转移到镇安栗柞坪时，突然遭到敌人伏击，张炳文在战斗中壮烈牺牲。战士们为了抢回他的遗体，把敌人打退了30多里。张炳文的遗体当时安葬在猴子坪。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将他的遗骨重新安葬在江口古石桥西头。

杨叙五(?~1949)

本名大伦，字叙五，本县江口街人。民国初年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擅长书画、作对联，才学超人。其书法刚劲有力，绘画栩栩如生。因兵荒马乱，隐居山村。从事教育，兼以务农，不入政界。1925年杨叙五担任江口小学校长，时有国民党部队占据学校，无法上课，他设法借用彭氏宗祠为临时校址，使学生有就学场所。1929年宁陕县政府奉令撤销江口县佐公署，改为行政区第四区分所，任杨叙五为区长，他坚辞不就，但迫不如意，只好聘请原县佐赖大徵代职，仍操教书旧业。

杨叙五喜作对联，对仗工整，文词并茂。如其遗作之一，上联：“将相本无种，只要三民发展五权精通，纵浮家泛宅，卧薪尝胆，还叫寸株成大树”。下联：“男儿当自强，端秀二典纯熟廿史

谙练，虽餐风宿露，履雪踏霜，莫把纷柳认枯杨”。

杨叙五写恢复经商对联为：

“兴趣又重提，经之营之期饱暖；隆业今再振，悠也久也利源长。”

为江口戏台赋联二首：

“唱戏略酬神恩，并观生旦净丑如何上场；还愿聊表人意，且看公侯将相怎样下台。”

“上街下街一道冷街，甫立集景象突更，转眼萧条成闹市；

名场利场全是戏场，乍登台态度即变，回首假意作真情。”

另有格言式对联，如：

不作风波于世上；自无冰炭到胸中。洗耳不闻窗外事；凝神勤看案前书。摒除烦恼心地净；涤尽是非性天清。

简言之，消极处世之情跃然纸上。

彭方裕（1894~1950）

字绰然，本县四亩地人。祖父彭达礼，于咸丰五年（1855）在四亩地街开设增盛祥国药店。其父彭义兰继承祖业，规范中药材炮制。建立起“四马分肥”的管理制度，有管帐、调剂、学徒、勤杂等共13人，各司其职，秩序井然。并博得“乡钦大宾”之称。尤注意药材货源，致力中药材种植、采集和加工。在鲁家沟种党参百亩，出售后换回川广地方药材。对中草药农，待之以礼，视之为师！

彭方裕继承父志，治教严谨，常告诫生徒，从医应以慈善为本，宜开方便之门，常存济世之心。药精炮制，当遵往古遗训，保持色味，散出如飞雪，丹成似紫金。治病不分贫富亲疏。彭又钻研药典，深得伤寒论、金匱要略三昧。常以桂枝汤、麻黄汤、银台散三方加减运用于临床，皆奏奇效。常用推拿法、外治法、存津液法治疗很多小儿危重病患。群众深赞彭医德高尚，“不花钱能治病，少花钱治大病！”

1946年，解放军五师迂回转战秦岭山地，在柴家关之林口子遭到国民党军队的伏击，11位烈士的遗体抛露山野。彭方裕闻讯后，暗约彭旭初合捐白洋11元，苇席11张，大米6斗，劝说林口甲长赵登玉、农民吴守礼、韩福礼、谢国舜等掩埋了烈士遗体。

解放后，彭方裕被特邀出席了宁陕县第一届各届人士代表大会。1950年9月病逝。

张介臣（1900~1951）

名善一，又名介臣，宁陕县城关镇人。生性乐观、豪爽。早年在县立高等小学毕业。当时正值军阀混战。善一报国无门，为糊口计，曾经营杂货铺。因生意萧条而倒闭。后又承包烟酒税务，又因生活开支挥霍，挪用白银200多两，被当局关押，经保释回家住闲。1926年因家事纠纷，加之夫妻不合，断然出走。途经大岭又遇上土匪路劫，身无银钱，衣物被抢，出山后在关中找到亲友陕军营长黄松如，收留入伍。善一从军后，由于聪明能干被器重，更名介臣，先选送入黄埔军校，五期毕业，后于1928年去日本留学。1932年在日本骑兵军校毕业。1934年担任国民党骑兵旅长，后因不执行命令，被蒋介石关押一年有余。经夫人兰麟设法，通过南京政府上层人士说情保释。抗日战争时期，张介臣曾在四川担任西北抗日义勇军特别纵队副司令等职。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张介臣同夫人回上海在家闲住。

张介臣在四川时（抗日战争时期），曾营救过朱学范。

解放后，由朱学范介绍，张介臣参加革命在华东局工作，后派往香港执行特殊任务。1951年在香港、九龙海上完成任务时遇难殉职。

周子达 (1904~1951)

化名吉兴魁，本县蒲河区人。1919年毕业于高级小学，1940年毕业于陕西师范讲习所，1944年毕业于陕西战干团。1940年任宁陕第五乡公所干事，同年加入国民党。1942年任汶五乡副乡长，1944年起任汶五乡乡长，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侦防组通讯员、四一防谍室四分所所长、情报收集所五分所所长等职。周子达在任职期间，作恶多端，1946年在抓壮丁中，捆绑、审讯、拷打群众，致死11人；不给饭吃，饿死民夫廖大彬等10人；强行过河淹死民夫赖老三、罗清亚等12人；驱赶民夫从汶五乡送粮到江口劳累而死10人。

1946年持枪捆绑新四军掉队战士2人，送县政府后下落不明。积极推行“连坐法”，组织“反共救国会”及“三哨”、“三岗”，并化名吉兴魁，到处搜集解放军情况。

1951年7月27日被人民政府依法处死。

彭治安 (1880~1951)

本县两河小庄子人。为宁陕县“四大豪绅”之一。曾任蒲河地区副团总、保董、区长、参议长、县参议员。1918年彭以查烟苗为名，敲诈李旭贵等人银洋200元，白银2080两，独吞。群众极为不满，李力顺、杨中林、徐高友等40余人上诉控告。彭在蒲河地区，拥有生杀大权，群众称之为“二县长”。彭在任副团总和区长期间，先后率队杀害新四军干部战士40余人。1946年腊月初四，解放军路过柴家关乡泰山坝王志礼家，彭与刘少玉合谋诬王夫妇二人通匪，将王志礼夫妇捆绑送四亩地予以杀害，又赴泰山坝烧掉王志礼3间草房，同时烧死了王的8岁女孩，还派人追捕王的儿子王西林。1946年彭又以通匪罪杀害马王氏、李月亭、王炮皮、杨思义、杨汉臣、张万堂、吴春亭、黄蚊子、唐元主、谢克五、王志玉等50余人。特别残忍的是枪杀杨思义(1935年杨思义因给红军做过侦察工作)后，还令凶手将杨的心肝挖出，割掉了生殖器。

1951年5月30日，被人民政府依法镇压。

彭登义(? ~1951)

化名陆立德、陆成德，本县两河人。1934年至1938年在西河寨子彭源洲处任二排排长。1935年加入国民党，1945年任西两乡自卫队队长，1946年任西两乡第一保保长，1949年2月任四一防谍室25组组长、盘查哨东峪河负责人。

1935年彭登义与其兄彭登礼纠集西河寨寨丁，诬陷过路客商以盗匪为罪名，将客商赵金斗、张成元、张名金3人杀害于河心堡的沙坪，劫去大烟和布匹。同年，又以盗匪为名，杀害了马云久。同年，又和其兄带西河寨武装在杜家台袭击红二十五军，搜捕战士2人，令部下陈宏全杀害于秀才沟。后又搜捕到一名红军战士，枪杀后，惨无人道地去掉耳朵并焚尸。彭登义在任职期间，高利贷盘剥劳苦农民，仅自供勒索群众各种财物折合稻谷600余石。

解放后，彭登义畏罪潜逃，后被人民政府捕获，于1951年6月9日依法处死。

周观春 (1907~1951)

本县关口街人，曾用名周省耕。

周于1927年至1937年在太山庙初小任校长。1937年任县学租管理员，1939年至1940年任县动员委员会书记。1942年任县粮食科长。1945年至1949年担任县临时参议会副参议长、参议长、县党部执行委员、三青团干事、直属第二区分部书记、勘乱建国委员会主任、优待会主任等职。

周于1938年参加国民党，1946年由县党部书记李培棠拟报为国民党优秀党员。1949年由县长尚自强介绍参加了“明新善社”，同年又经尚自强介绍参加了“反共救国会筹备会”。

周在任职期间，于1944年至1949年亲自组织县党部第二区分部，并介绍10人加入国民

党。周参加反共救国会后，主持翻印反共标语数百份，命令各乡、保四处张贴。1946年参与军事反共活动，伙同县长施德广，调动民团200余人，配合国民党军队堵击新四军，将中共地下党员向碧波等解送西安集中营。1949年周又以参议会名义电告美国驻华大使，请求“速即援华，以平内乱”。同时通电各县参议会，声讨共产党。

1947年至1949年，周接受田粮科仓库便宜折价粮20老石。1945年本县由于国民党军队到处抢、掳、烧、杀，百姓深遭国军洗劫，生活十分困难，经县府申报省府，拨下赈款8千万元（折合稻谷1600老石），被县长施德广和周观春集体贪污。1947年，本县遭水灾和旱灾，民不聊生，省府拨粮食500石，又被施、周等贪污。周还在太龙私出金元券，在市面抵银元使用，面额为一角和二角。

1945年到1949年，周以通匪等罪名，陷害农民陶金元、毛光志、杨品洁、徐仁和、汪继兴等7人，有的被枪杀，有的坐牢致死。

1949年12月18日，被县独立团逮捕，同年转县府管押，后经县府送安康学习半年，返县后在家劳动。1951年6月9日被政府处决。

彭六吉（1908~1955）

名易谦，宁陕县蒲河人，彭治安之子。1941年加入国民党，1943年任柴四乡副乡长，1944年参加省战干团地干班受训，1948年任柴四乡乡长、区党部书记。

1945年2月，彭借故陈大华、宋朝顺种大烟押送县政府枪杀。诬告刘名成种大烟拖死在狱中，逼迫廖兰举逃走。1946年在木河坪余老大家搜捕新四军排长一人，彭六吉残忍地用石头砸死。同年，彭六吉又探得我新四军一个连经木通沟至林口子，和副乡长合谋，报告国民党军二五一团，潜伏林口子进行阻击，因敌众我寡，造成新四军伤亡20余人（死11人，其中女1人）。同年又在太山坝南沟，搜捕新四军3人（男2人，女1人），令保长刘少玉送押佛坪后，下落不明。

解放后，彭六吉畏罪潜逃佛坪、南郑一带，后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于1955年7月27日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

尚自强（1915~1951）

代名行健，陕西长武县人。兰州学院文学系毕业。解放前，任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宁陕侦防组长、十八绥靖工作督导组组长、四一防谍室主任，1948年任本县县长。在任期间贪污多起。本县1946年阴雨成灾，县政府呈文请赈，1949年批准拨发赈灾款600元，尚即派亲信持据前往省府（汉中）领回独吞；1948年，宁陕县人民被迫做军鞋200余双，9月，八十四师一连指导员携款来县，在城关派出所，军方将购鞋款200余元，交给尚的出纳马际云，为尚私有。为此，接任县长却把马际云禁闭起来；1948年尚自强派民政科指导员王建勋，前往江口区催收军粮代金数月，计收现洋500余元，尚装入私囊；尚自强在自卫团、田粮科等单位吃空名子达20人，平均每人每月两元，一年达480余元。仅此四项，尚自强贪污2800余元。1949年8月，逃往汉中。1950年有现行反革命活动，被捕，次年镇压。

柯大章（1878~1959）

字次韶，本县汤坪乡袁家塄村人。清末秀才，自幼随父学医。柯精心钻研，汇集陈修园所著医书72种，参阅瘟病条辨、景岳全书、血证论等。摘要手抄《伤寒论》、《金匱要略》两部。每部4本，每本长约4寸，宽3寸，厚5分，自制布壳书套。装璜可谓精致，字迹工整，随时携带。患者就诊，无论贫富，均不推辞。非疑难重病不出诊。因其身躯矮小（1.3米），确需出

诊，路程稍远，必备“滑杆”接送。柯大章行医严遵四诊“望、闻、问、切”，尤慎于问；曾否用药，失治、误治，一一必弄清楚。他处方用药，主张“看病莫先于认病；用药胆要大而心要细”。细心辨证，敢于用药，善用万麻、桂汤、承气汤、白虎汤之类。以药简、价廉、力猛、效速而著称。对重危病人，还守候服药，常嘱病属煎药方法、时间、服法、禁忌等。柯大章对技术精益求精，勤于学习。曾提出“有病就有药，有药就有方，有方就有法”的设想。解放后，曾在汤坪乡开设小中药店，命名“广济堂”。虽然他已年届古稀，还继续钻研，1957年还参加中医函授学习。柯大章从不信迷信，反对“死后开路做斋，讲究寿料棺材”。1959年病危时，遵照他的嘱咐，家属用两口旧木柜拼合成棺下葬。

桂超亚（1898~1960）

原名雨融，字卓然，本县汤坪乡人。

祖籍江西德安县，曾于湖北黄梅县安家落户。远祖高敏，参加川陕鄂白莲教农民起义，失败后携子复万逃隐秦岭深山后，落户宁陕县汤坪乡汤坪沟小廖家山，佃农为业。复万继业移居汤坪乡小沟口西庄。长孙光兴考取贡生，教书乡里数十年，晚年，得受平利县七品教谕。

超亚6、7岁启蒙于乡塾，习读四书五经诗史文集。1915年入老城高等小学堂，1918年毕业后到西安入省立三中。求知心切的超亚，对数理化兴趣特浓。

超亚少壮力强，能力托300斤石凳，双臂平提200余斤水桶健步前行。在校为足球健将，侪辈戏称“南山虎”。

1923年中学毕业，因父老、妻弱、子幼，在乡山场务药。

后因中学学友董钊先期到达广州黄埔军校，来信相邀。超亚即筹措旅费，安排家室，约同好友陈信善、李永成，于1925年夏结伴远行。途经西安时，经堂兄源融援引，加入国民革命二军，随军进驻开封。旋经陕西革命元老于右任推荐，赴广州考入黄埔军校四期，在炮科大队受训。

在校期间，与同学王烈友好。王系陕北米脂人，中共党员（北伐中牺牲）。经王援引，得见廖仲凯、邓演达、周恩来、恽代英、林祖涵诸前辈。亲聆训诲，受益匪浅。

1926年春毕业后，奉派南昌国民革命军总部炮兵团参加北伐战争。初任排长，参加攻打浙江、上海、镇江、南京诸战斗，屡建战功。是年秋，晋升为连长。1927年初，部队改编任十一师炮兵营三连连长。1928年春，因忤逆上司被免职。世途艰难，穷困潦倒，流落武汉，欲回家而不能。秋天，为生计，经军校同学会介绍，到第二师五团二营任七连连长，转战陇海沿线。

1929年夏，营长排斥异己被免职，调任为教员。同年秋，河南省成立保安司令部，调为保安司令部参谋。1930年春，调任灵宝县保安大队队长，冬，上级无端扣发经费，难以继续工作，遂弃职回开封。

1931年至1946年先后在国民党军队担任连长、营长、团长、军械处处长、军官队队长等。

1947年秋，回本县，当选国大代表。

1948年春，参加南京国民代表大会。回西安后，挂名咸阳绥署附员，闲居西安家中。冬，省长董钊命令其任镇坪县县长。

1949年夏初，调为秦岭守备区指挥部主任。驻本县。

1949年冬初，任第十一专区保安副司令兼本县县长。1949年12月5日，本县和平解放。在1949年11月29日，汉阴解放，30日，石泉解放，时任本县县长的桂超亚，决计弃暗投明。于12月3日深夜，召集高玉峰，石璧魂、徐谟、张子英等人商议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络投诚事

宜，指派徐谟起草，张子英抄写投诚书信，加盖县印和桂的私章后，亲笔书写过岗哨的密令，派高、石两人为投诚全权代表。于4日行至梁家庄（距县城关口25公里）与渭南五团、咸阳七团接上头，5日拂晓随解放军到达县城关口时，桂超亚已被杨志俭（从长安逃来的县长及残部）挟持出走，行到华严斜峪河口，桂设法逃脱，按事前预定的地点——汤坪袁家端，汇集县自卫团部分武装人员。12月5日宣布投诚，6日率部160余人返县城关口投诚。

桂超亚1950年在安康、汉中集训。1951年在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1952年至1956年在汉中贸易公司工作。1959年至1960年任石泉县政协副主席。

1960年冬，回汤坪家中病故，遗体安葬在小沟口住宅后阳坡。

宋登贤（1890~1960）

原名宋合辰，曾用名宋国庆。河南新郑县人。因生活所迫，宋登贤在6岁时就跟父亲一块下地做活，帮母亲干些家庭杂务。其后，学泥水匠手艺，学做厨，但依旧不能养家糊口。1908年，随家人来陕西，在潼关、西安一带靠一辆独轮车的脚力维持生活。1921年离开了西安，来到终南山下的天子峪口。先以担柴、挖药、卖山货为生，后又挑油担子在长安曹村一带走乡串户，并在当地娶妻安家。

1922年的一个夜晚，军阀吴新田的部队，将他的财产抢劫一空，并用刺刀将他戳伤。伤愈后决心报仇。他便转回河南原籍投师高福本学法念咒。高教练出身贫苦，为人忠厚，见宋老实，便吐露真情，说排刀避枪全是假的。宋登贤明白真象后，非常失望。不久，便第二次来到天子峪口，后来又迁到石碓峪，重操旧业，在此摆摊设点，卖杂货。

当时，军阀割据，土匪四起，常在通往陕南的山道上杀人抢货，百姓不得安宁。绅士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便拟组织神团。正愁无教练，宋登贤便毛遂自荐，被聘为教练。时逢宁陕江口重建神团，宋登贤又接受江口邀请。这样，宋登贤就在长安石碓峪和本县江口两处交替教练神团。在方圆几百里的秦镇、大峪、江口、黄良、斗门等地收门徒千余人。宋闻名遐迩。

1932年宋登贤在江口一带跑“行商”兼神团教练。1935年红七十四师入境，宋登贤和红军战士交往，受到红军指战员的教育和感染，觉悟提高，迫切要求参加红军。七十四师政治部负责人便让他在天子峪口一带继续以做生意为掩护，发展人员，扩充力量，开展游击活动，并给了他枪支和活动经费。宋接受了七十四师党组织的指导，便在蓝田、临潼、户县、周至、江口等地进行活动、联络。到了1936年6月，组织起游击队员400余人。先在塔耳沟、观音沟驻扎，公买公卖，纪律严明，一面开荒生产，一面打游击。游击队北自长安，南到江口，转战数月。他们不仅消灭了几起小股土匪、国民党的散兵游勇，还到柞水营盘的老林头，本县小川的六里沟、竹山的船帆和丰富的北沟，拉当地土豪劣绅的票子，罚他们出粮出款作军饷。还杀了北沟彭团总及3个团丁，为“西北大刀会”宋马娃等4人报了仇。有力地打击了恶霸地主阶级及其反动武装的势力。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先后给游击队送了五十多面“为民除害”、“打富济贫”、“开路先锋”的锦旗。

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第七十四师将宋登贤的游击队正式命名为“抗日抗捐军”，在商县、宝鸡、长安、宁陕等地协助红军作战，开展土地革命，并向群众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同年12月，抗日抗捐军改编为红七十四师补充团，宋登贤任团长。在大峪经过半年整训，于1937年6月随主力部队北上抗日，到革命圣地——延安。宋登贤亦于同年3月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宋登贤在抗大学习6个月，调警备四团任运输股长，后转战到大别山、太行山、华北平原。

在战斗中，曾三次负伤，失掉一条腿。后转业到地方，历任开封新郑县长、开封食品厂副厂长等职。

宋登贤因劳累奔波，几十年出生入死，积劳成疾，身患多种疾病，久治不愈，于1960年12月7日在河南开封逝世。

柯德庵 (1892~1966)

名大全，字德庵，排行第九，人称柯久先生。本县汤坪乡人。193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政法系，接受民主思想，对时局有一定的见解。1931年至1946年长期在家赋闲，下河捕鱼，不问政事。1946年地方司法独立，同时建立军法室，原军法承审李鸣周调任镇安县。宁陕县急需配备一个军法承审，条件是本县籍贯，有法律知识，经张乐天推荐，县长潘和笙任命柯德庵为军法承审。后来，潘和笙又将自己兼任的中学校长职务让给柯德庵担任。

柯德庵的文史、法律知识丰富，在县政府任职期间，颇有声望，县长潘和笙对他也较敬重。柯德庵为官清正。一次，汶五乡一个保长吴任举因卖壮丁被押，托人给柯行贿木耳两包（约300斤），他将木耳全部送中学，给学生每人做一套校服，不足之数由工管会添补。解放前夕，被胁迫南逃，中途甩掉杨志俭部，逃回家中。当时，桂超亚及部属，也逃到柯德庵家，当晚桂向柯透露投诚之意，柯伸出双手拇指，赞扬桂超亚选择了一条正确、光明的道路。解放后，政府一直把柯德庵作为开明绅士对待。1966年因中风医治无效逝世。

钟玉珂 (1890~1967)

原名钟金钥，玉珂是他的字，关口街人。民国十二、三年，在西安上陆军测量学校，与吕瑞初、赵寿山、孙蔚如同学。三年毕业后，编入军官队。随冯玉祥部队两年，由陕西转战河南开封，任河南印刷局长5年，继到山东任民政厅委员。抗日战争爆发，回陕西（时值孙蔚如任省长）任民政厅委员，汉中第五行政专员公署任禁烟督察专员。1941年在西安教育长训练班学习半年，调西乡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任上校教育长。1945年，其子钟芳寰接父回宁陕。欢度春节期间，城关乡长鲍必成请钟赴宴，闲谈抗日战争胜利，钟被众推选向县长施德广为民请愿，春节理应演戏庆祝。施以四亩地、东江口等地有共党活动，不允。钟带酒兴再三要求而触犯施妻刘慕荣，逼迫县长施德广以钟玉珂私人官寓、胁迫公务人员执行职务罪，判刑11年。钟被关押，不服，向安康中级法院申诉，服刑数月，即被宣判无罪释放。回家路经石泉，被石泉县参议长杨昆生和参议员杨万里及中学校长杨云峰挽留，任石泉参议会秘书兼任石泉县简报编辑。1949年底，桂超亚接任宁陕县长，派梁桂成前往石泉将钟接回，担任秘书。1960年钟玉珂同周八如到石泉编写县志，为时不久便停止。1961年分县后，担任宁陕县人民代表和县人民政府委员。1967年因病去世。

钟玉珂待人和善，真诚，身体魁伟健康，性情乐观，爱好广泛，弹、唱、吹、拉样样能行，同时还擅长书法，编写创作。编写有数十段花鼓词传世。

何振亚 (1913~1978)

原名何继周，字子新，本县龙王乡绿烟村人。其父何仁高幼受继母嫌弃，童年时，流浪于社会，以帮工和乞讨为生，青年时，租种地主田地，勉强成家。

1918年何家先后购买房屋和田地，雇用长工。家庭条件好转后，何仁高便给何继周请了私人教师。1923年又上了本村私立小学，第二年转入本乡县立初级小学读书。1927年考入汉阴县国立高小。

1928年，由于地方混乱，土匪蜂起，何继周曾停学一年。1930年底，从汉阴高小毕业。其

时，何仁高通过其表弟的势力，用钱在汉阴县府“狗大王”（沈寿伯）那里买了一个团总职务。但何仁高对穷苦百姓非常同情，用种种手段减免税收数额。其后更发展到与公职人员明争暗斗，因此激怒“狗大王”，亲自带人把何继周父子俩关了起来，强迫他们如数交清巨款，经保人说情，才把他们父子2人放了出来。何继周为避祸，带着父亲逃避在外。时隔不久，“狗大王”带人到何家抢了财产、烧了房子。他的母亲和他的哥哥也被迫出逃。

何继周同父亲闻讯赶回，眼前一片废墟。只好再次流落在外，四处谋生。

1931年春，何继周与父亲走散，便到西安投考了杨虎城的十七路军步兵军官学校。第二年，学习期满后，被分配在杨部警二旅四团随营军事训练班任事务长，驻扎平利。

何继周来到平利不久，打听到父母都回到了原籍，就书信往来。父亲的每封信都渗透着复仇的心思。他自己在部队里，对国民党的上级军官抽大烟、抢老婆、打骂士兵、层层压迫的腐败作风，极其愤恨！1933年他率领沈启贤、苟树林、徐海山等十几个同命相连的朋友，在平利黄州会馆喝血酒结拜兄弟，同谋武装暴动。

1934年何继周所在连队奉命开往汉中，堵剿工农红军。在作战中，由何继周带领的部队，将枪口朝天，乱打一气，暗送红军顺利过境。

1935年冬，该部又奉杨虎城之命，由城固开往长安，阻击红七十四师。在长安引驾回，苟树林和另一位中共地下工作者被捕。何继周为了营救苟树林，便秘密策划，于12月11日午夜，举行了暴动。救苟树林未成，即勒死顽固的九连连长张纯武，将全连120余人及全部武器拉进秦岭中。当晚，何继周在雪封大地的秦岭梁上宣布：“我们这支部队，从现在起就是红军部队了，要同红军一样，打土豪、分田地、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让穷人翻身做主。”随后，他宣布了几条纪律，并将自己的名字改为何振亚（寓意振兴亚洲），自任部队总指挥。从此，何振亚带领这支部队，在宁陕附近打富济贫，袭击为非作歹、鱼肉人民的国民党反动派。国民党政府气急败坏，将何振亚的父亲和母亲捆绑后，游山串村，诱降何振亚；又调遣安康部队围追堵截。1936年2月，国民党陕西省政府，调集装备精良的庞炳勋部前来围歼。何部被困在深山老林之中，水断粮绝，大部分战士疾病缠身，奄奄一息。何振亚为了保存实力，采用缓兵之计，接受了安康专员魏席儒的收编。4月，何振亚带领部分人暂住安康东河口，魏专员为了满足何振亚的收编条件，给发了枪支弹药和食物。

不久，何振亚在杨虎城部的战友（时为中共地下工作者）沈敏，将何的情况向中共西北特支作了汇报，西北特支即派共产党员杨文贤、杜俞华和沈敏3人到安康争取何振亚部队。何振亚自起义后，曾多次与中共党组织联系，却没有联系上。当沈敏以老战友的关系找到何振亚，说明来意后，何振亚喜出望外，热情迎接杨文贤一行。1936年8月13日，何振亚举行了第二次起义，并接受中共命名为陕南抗日第一军，何振亚任军长。时值抗日烽火正席卷全国，何振亚带领陕南抗日第一军在陕南进行抗日动员。他还率部与红七十四师紧密配合，先后打了石泉马池、云雾山、佛坪迷魂岭、柞水蔡家寨、汉阴涧池等地的国民党驻军和占山为王的土匪。

1936年底，“西安事变”后，陕南抗日第一军已发展到千余人，受党中央命令，挺进甘肃。1937年2月，被整编为十五军团的警卫团，何任团长，率团驻扎驿马关。3月，何振亚由该团政委李雪山和总支书记伍敬修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22日红军改编后，何任一一五师警卫营营长。同年12月，因部队扩大，开至河北平山整编，何任六八七团二营营长，党总支委员。1938年3月，调任为本团参谋长，团党委委员。同年9月，因与政委朱世金关系不好，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将部队交给朱世金率领，自己经西安办事处回到延安。因他擅自离开部队，军委总

政给了他一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而他自己也认识到了错误的严重性。后任“抗大”教员，在工作中，他处处严格要求，认真学习，从政治上锻炼和提高自己，不到半年，他担任了队长职务。后任第二大队长、党支部等职，并多次受到表扬。

1942年11月，何振亚由“抗大”调八路军留守兵团副官处任副处长、处长、党总支委员。他后因患胃病，住进了延安高干休养所，并任休养人员中的党支部书记。1944年冬，病愈后调任王树声部三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挺进河南抗日战场。同年11月，调任河南军区第三分区及豫中分区参谋长、党委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调兵遣将，在全国挑起内战。1945年底，河南军区与新四军五师汇合。何振亚调往中原中央高干团任参谋长，参与领导团以上干部千余人，同国民党第九十军在伏牛山地区的决战。1946年6月，中原突围后，调北平军调处中央代表团任整军处科长。军调处解散时，调东北工作。7月，任大连公安局督察处长。1947年11月，由大连调至东北军区第三纵队任副参谋长（无参谋长）。1949年1月，任第四野战军四十军参谋长、军党委委员及直属党委书记。11月，湘南战役后，晋升为十二兵团兼湘南军区副参谋长（无参谋长），兵团、军区党委委员及直属队党委书记。1952年4月，调任东北空军司令部参谋长、党委委员及直属队党委书记。1955年11月，授少将军衔和“八一”三级勋章、抗日战争二级独立自由勋章、解放战争一级勋章。1957年8月，任沈阳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兼参谋长。1961年4月，又兼任该军区军训部长。1968年1月，调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兼后勤部部长，中共第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8年10月24日，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65岁。

雷瑞生（1890~1979）

雷瑞生名永发字瑞生，四川省蓬安县人，生于1890年，读过6年私塾。1904年随父雷正儒学医，1909年随叔父雷正和到汉中一带行医，1914年来本县柴家关种党参，1917年修房置业定居。1924年于柴家关开设“永丰恒”中药铺。1956年公私合营后到蒲河卫生院任骨伤科医生。这位闻名遐迩的骨伤科医生，以“雷水师”誉享宁陕、石泉、佛坪等县。不幸于1979年病逝，人们至今仍缅怀这位“手到病除，妙手回春”的好医生。

一次他背运药材出山，行至田峪河，见到一位背枋的脚夫被枋板砸了脊椎骨，疼痛呻吟不止，他摸了摸伤者的患处，认定是脊椎脱位，只要复位就可以恢复行动。便让伙伴找来木板一块，让患者伏在板上，他看准方位后用脚一踏，脊椎复位了，患者经过几天休养又背枋去了。雷医生治疗骨伤病人时，常以一口水喷于患处，再用点穴麻醉或药物麻醉，随即以娴熟轻柔的推拉进行按摩操作。他以治疗骨折脱臼、跌打损伤、枪弹刀伤、虫兽咬伤及肿痛疮疖为见长。

又一次，江口郑绍先不幸被子弹穿进小腹，抬到柴家关。雷医生将自制的“拔弹膏”贴于伤口，三天后就將子弹头拔了出来。雷医生用“拔弹膏”为四亩地海棠园村民（现归油坊坳乡）俞福新从身上拔出猎枪弹子数颗。

雷瑞生不仅医术精湛，他的“无论贫富，有求必医”的医德，更受人称赞。

胡道任（1891~1980）

字伯勋，本县沙坪乡人。1909年毕业于江口高级小学。1911年1月，入省立陆军小学。1913年8月，又考入陕西省陆军测量学校地形科，1915年12月毕业，到测量局担任一等测量科员，从事地形测量的工作。1934年参加了泾惠渠的测量工作，测绘技术水平娴熟，工作勤奋努力。1940年省测量局选派参加国家测量总局在贵阳举办的天文磁力训练班，学习十分刻苦。3个月的学习，即掌握了用高等仪器测量天文点，在地图上决定经纬度的方法。

抗日战争时期，国家测量总局在宝鸡刘家殿创办了中央陆军测量学校。本县和关中的一些考生，要求胡道任为他们补习数学，于是，胡道任便在西安玉祥门内的老关庙开办数学补习班。本县竹山考生王忠孝考取第一名（解放后任兰州铁路工程师），江口考生李桂林考取第二名。胡道任从这次办补习班中深受启示，“山区不是没有人才，而是缺乏育才之人”。经过反复考虑，于1946年1月回到家乡，在江口小学六年级任教。

解放后，胡道任先后在沙沟、江口、关口小学任教。多次谢绝了省测量局的聘任，在回信中他说：“山区缺乏人才，我甘愿在山区当一名小学教师，做一辈子人梯。”

胡道任博学多才，他不仅通达天文，专长测量技术，而且熟览文史，还擅长书画、对联。

1960年胡道任退休，在江口中街办了一个书店，继续为山区人民传播科学文化知识。1965年县文教局在江口猫儿园办农中，74岁的胡道任又申请到农中任教。他在自传中写道：“共产党事实求是，处处为人民谋利益，真是为全世界民族之表率。吾虽年老，亦当努力工作，为教育服务。”

汪本善（1909~1980）

本县丰富乡河口村人。少年时代，曾读书于镇安县六里沟初小和该县高级小学，毕业后，回家务农。在务农期间，曾任丰富保保干事兼任该保小学教师。

1935年红二十五军来到丰富一带，打富济贫，宣传革命道理，在丰富和沙洛两乡建立苏维埃政权。汪接受了革命思想，便于1936年2月组织“抗捐军”，以张绍堂、赵兴才、郑大富等贫苦青年为骨干，逐步发展到80余人。“抗捐军”在丰富彭家沟一带，发动农民，抗捐抗夫，分发地主豪强的粮食。同年五月，汪领导“抗捐军”加入红七十四师，编为独立团。

汪参加革命队伍后，曾在独立团任班长、排长、特务连长和营长等职。在红七十四师领导下，汪带领100多名战士，活动在镇安、宁陕、柞水一带，除霸济贫，打击国民党地方武装势力。

1936年5月，汪带领红军战士罗德兴等六人，联合宋登贤神团，杀死了彭团总和黄金榜等人，为地方除了一大害。后又在五台子打击地主，开仓济民。

1937年汪患病，经组织批准，和战士解大钧等4人回原籍养病。

1946年冬，商洛部队司令员孙光带领一支中原突围部队，来到丰富，部队在猴子坪又找到了汪本善，汪积极帮助部队克服困难，和李芳春等人发动农民，捐款捐粮，支援部队。

解放后，汪一直在家务农。1980年10月13日，因病去世。

魏慎（1924~1982）

又名宝莲，女，满族，辽宁省铁岭县人，1924年生于北京。

1937年魏慎随父亲的好友阎宝航，辗转到四川高台县读完高中，在四川白河大学读了一年先修班，1945年8月，魏慎考入西安西北医学院。读书期间，她目睹了国民党的种种倒行逆施及军、特、警、宪残酷镇压学生运动的血腥暴行。积极参加“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1948年暑期，毅然与进步同学一起，克服重重困难，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先后在延安边区卫生署、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卫生部工作。1949年5月，西安解放，先后在省财政厅、咸阳市第三康复医院、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工作。1960年8月，魏慎响应党的号召，毅然抛弃大城市的优越条件和生活待遇，携儿带女来到陕南山区。1961年10月，来宁陕中学任教。她精通俄语、化学、数学、生物、音乐，尤其在数学教学上，最受学生喜爱。她把对事业的忠诚、对业务的精益求精、对学生的负责精神，倾注到每一堂课的教学之中。20多年的教学生涯，她始终从

严要求自己，也从严要求学生。她常说：“不能因为自己的草率马虎而误人子弟。”多年来，魏慎患偏头痛，但她带病坚持工作，一丝不苟的准备教案、批改作业。有时一手捂着头，夹着教案走上讲台，忍着疼痛给学生讲课。她呕心沥血，辛勤耕耘，深得学生的爱戴。魏慎并不以此自满。在繁忙的教学之余，仍坚持每天早上自学英语。1966年学校准备开设英语，却苦于没有教师时，魏慎又主动担任了英语课教学。

魏慎不仅认真教学，向学生传授知识，而且她十分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山区缺医少药，在她的建议下，办起了校医务室，主动兼任医务室工作，为师生治病，包扎换药，并且自己配制樟脑酒、松节油，为学校节约经费。

1973年魏慎被评为模范教师，出席了宁陕县第一届劳模大会。1979年被评为“三八红旗手”，出席安康地区“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同年，被选为宁陕县妇女联合委员会委员、宁陕县第八届人代会委员。

1981年6月，魏慎卧在病床，还坚持给毕业班出考试题、作辅导。1982年6月21日，终因病情恶化，不幸与世长辞。宁陕中学为魏慎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学生、家长、干部、职工送来了花圈、祭幛。其中一副挽联写的是：“一生献忠贞南山松柏长苍翠，九天含笑意故园桃李又芬芳。”

李文镇（1940~1983）

陕西洋县人。1958年高中毕业后，在洋县农中、师范任教两年。1960年考入西安医学院，1965年8月毕业，分配来宁陕县医院工作。1966年“文革”开始，群众组织相继成立，相互对立、攻击，一片混乱。李文镇坚持工作，不参加派性活动，被指斥为“逍遥派”，屡遭非难。1978年开始地方性甲状腺手术工作，李文镇担任手术队副队长，他团结全体同志勤奋工作，到1979年8月初，顺利完成手术104例。如期完成任务，并写出《甲状腺手术中的一些教训》、《甲状腺手术中预防喉道神经损伤的临床实践》等几篇医学论文，被录入安康地区地方性甲状腺的《资料汇编》。

十多年来，李文镇施行手术数千例，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写出《休克状态下30例手术》、《甲状腺手术中预防喉道神经损伤的经验》两篇论文，曾于1981年被选在省第一届外科学术交流会上宣读，并编入陕西省第一届普外学术交流会的《资料汇编》中。

李文镇，事业心强，刻苦好学，多次出外进修，技术提高很快。县医院外科的肝、肾、胰、膀胱、阴式子宫切除术等，都是他做的第一例。1981年他和吴开运医师，成功的做了一例胸膜剥脱手术，从而打破了县医院胸外科的禁区。经过多年自学，他的英语水平得到提高，是县医院唯一可借助工具书籍翻译外文资料的人。

1982年3月，李文镇考取陕西省“西学中研究班”，学习3个月，听说县医院外科业务因自己离开，受到很大影响，他便主动放弃学业，回到工作岗位，为了提高外科技术水平，同年10月他参加了西安医学院举办的胸外学习班。

1982年6月，李文镇被任命为县医院副院长。1983年3月，积劳成疾，并患胃癌，经多方治疗无效，于1983年9月27日病逝。

刘泽洲（1929~1984）

汉阴县人，父亲刘鑫家，字重民。1928年曾联络各乡镇农民发起驱逐汉阴县长曹颂钧运动，被关押。1933年任汉阴县长时，为劝土豪狗大王接受整编，受枪伤。长兄刘泽浓，抗战初期投奔延安，后在敌后抗日战争中捐躯。

刘泽洲在这个家庭中排行为三。1942年从涧池小学毕业，同年考入安康中学。1945年，在国立二十二中上高中部。1948年8月，考入陕南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一年半后，无钱停学回家。刘泽洲学习成绩优异。能文善书，性格孤傲，不喜社交。汉阴县解放后，参加工作。1956年来宁陕中学担任校长。198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即任宁陕中学党支部书记。

刘泽洲长期担任学校领导，从未离开过教育第一线，没有离开过讲台，担任县人大副主任期间也是如此。他熟悉学生心理，掌握教学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讲课深受学生欢迎。他长期患肠胃炎。虽骨瘦如柴，仍呕心沥血地为党工作。由于长期劳累，于1984年8月29日突患脑溢血病，经抢救无效。于1984年9月3日病逝。

任自斌 (1923~1984)

曾用名任自立，陕西兴平人。1936年至1939年，因家境困难，半耕半读于本村小学。1939年9月，离开家乡投身革命，在泾阳县云阳镇经堂兄任戈白介绍，参加八路军，在——五师后方留守处教导营三连当战士。1940年4月，国民党向陕甘宁边区发动大规模进攻和经济封锁，任自斌随连队转移到陕甘宁边区，在部队工厂生产肥皂、香皂、被服等。同年11月在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照金镇大岩子经副班长同放敌、连部文化教员周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经部队介绍，到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第二师范学校学习文化，曾任该校生产合作社副经理，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劳动模范。1943年6月，经组织分配到淳耀县第五区新四乡任文书。1944年3月，调陕工委家属学校训练班学习3个月，同年7月学习期满，被分配在陕工委统战部交通科工作。1946年4月，调陕工委家属学校任伙食管理员。1947年3月，调到西府地委（宝鸡地委前身）组织部负责西府地委临时招待所工作。同年9月，西府地委派任自斌回兴平建立发展地下党组织。在地委的直接领导下，从1947年10月到1949年4月，先后发展地下党员53名，其中由他本人直接发展和领导的31名，经他同意，批准接收的党员22名。在这期间，他多次遭到敌人的搜捕，都机智脱险，坚持同敌人进行顽强的斗争。1949年5月，兴平解放后，在县支队任连指导员。部队整编后成立县大队，任副大队长。1949年7月，调咸阳地区干部学校任第二队指导员。1950年调武功县任民政科副科长。同年11月，调宝鸡专署监察处工作。次年11月，组织选派任自斌赴北京参加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学习1年4个月。1952年3月8日，在中南海怀仁堂受到毛主席的接见，并合影留念。同年在校参加三反运动，为积极分子。学习结束后，继续在宝鸡监察处工作。1953年6月，调安康专署监察处任处长。1956年肃反运动和1957年反右斗争均为领导成员之一。1959年调白河县委书记处书记。1962年调安康专署民政局任局长。1963年9月调来宁陕。先后担任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主任、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1983年初，患萎缩性胃炎，后转为肺癌、胃癌，经多方治疗无效，于1984年1月13日逝世。

田丰元 (1918~1989)

本县江口回族乡江口街人。生于1918年9月24日。1935年1月同本乡青年罗新友、杨乾建、张子成参加红二十五军，田被编入新兵营，不久调军部交通队当警卫员。历任排长、连长。193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过商洛葛牌镇伏击战、山阳县袁家沟伏击战、榆林桥战斗和平型关、直罗镇战役等。1938年5月在威县战斗中负伤（一级甲等残废）。后在——二九师卫生部和旬邑荣院养伤、疗养。1941年9月至1948年3月先后在军委直属政治部、西北财经办事处、延长石油厂、西北党校任干事、科员、运输队长。1948年4月至1957年11月在五后方医院第四随军医院、华阴西北荣院二所、宝鸡荣院一大队、华阴荣院二所养病，并任所长、教导

员。1957年12月转业回本县，历任卫生科科长、民政局副局长（石汉宁大县）、卫生局局长、文卫局局长、文教局副局长。1981年任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科科长。1984年1月离职休养。1989年4月18日心脏病复发，经医治无效，于20日逝世。

第二章 人物录

袁血卒

原名袁汉澄，本县城关镇人。生于1908年。1926年12月考入西北军官学校，“宁都暴动”领导人之一。历任红军团长、特科学校政委、师政治部代主任、中央军区政治部破坏部负责人、纵队政治部宣传部部长、救工部长、第二高级步校校务部长、总后干部学校校长、工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民政部副部长。1983年离休。

葛子承

原名葛绍箕，本县黄金乡人。生于1912年。7岁入私塾读过两年古书，9岁时因家庭贫苦停学。给地主放牛放羊，14岁回家种地、当背夫。1934年7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文书、秘书、通讯参谋、指导员、营长、教导员、团政治部主任、副政委、西北空军二预纵第一大队党委书记、政委。1955年12月转业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任副院长。1982年离休。

夏显明

本县油坊坳乡海棠园人。生于1921年，1936年5月参加红七十四师，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侦察员、参谋、股长、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师长兼参谋长、军分区司令员、军区副军职顾问。1955年授衔中校，1964年授衔上校。

孙云

本县龙王乡龙王沟人。生于1921年。1936年9月参加“陕南抗日第一军”，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通讯员、班长、排长、机要员、海军38610部队（驻辽宁锦西）副政委等职。

谢延昌

本县龙王乡龙王沟人。生于1913年，家境贫苦，童年就开始跟父母种庄稼、做豆腐，砍柴维持生活。1937年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师供给部采购员、师供给处股长。1950年转业。历任川西行署转业建设委员会第三招待所所长、绵阳办事处总务股长、四川省人委交际处总府街和红壁照招待所所长、锦江宾馆副科长和办公室副主任。1983年离职休养。

彭易乾

又名彭健侯，本县四亩地乡人。生于1919年。1925年家乡遭水灾，全家逃难到西乡开始上学。先后在四亩地小学、西安乐育中学、西安民兴中学、西安二中读书。1938年春同王培伸（同学）偷渡渭河到安吴青训班学习，后考入抗大。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抗大毕业，经组织安排回四亩地“建立党组织、发展武装、组织游击队”。1938年12月中共四亩地党支部成立，彭任支部书记。1940年10月彭的四伯（伪区长）告密，彭幸得消息，当县政府派自卫队到家抓人时，彭提前十几分钟出走。至此，党组织被破坏，彭失去组织联系。脱党后，1941

年改名彭健侯，考入黄埔七分校入伍生第二团，次年到兰州受训，1944年5月毕业，同时集体加入国民党。历任国民党军队排长、管理员、队长、分队长、副官、副连长。解放后，自谋生路，从事电器修理。1958年参加红星钟表厂电器工业社，1959年调坝桥地方国营综合日用厂电器门市部负责。1963年工厂下马，彭被下放。1968年11月15日以反革命罪入狱13个月，1970年1月释放后遣送原籍。1979年2月12日予以平反，恢复工作。1982年退休。

罗长波

1922年出生于陕西商县，因家境贫穷，生活所迫，随家飘流到镇安、山阳，后来宁陕黄金乡落户。1934年11月参加红军，历任勤务员、卫生员、战士、班长、通信副排长、电台队长。人民解放军兵团司令部通信科长、处长、志愿军通信副处长、军事学院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通信兵总部副参谋长、解放军体育学院院长。1984年离休。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英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牺牲原因
吴登贤	男	汉	城关镇	1959.1		1960.5	西 藏	战 士	因战
张炳文	男	汉	江口乡	1936.8	党员	1946.11	镇 安 县	科 长	因战
龚德润	男	汉	江口乡	1936.8		1945.6	湖北枣阳	战 士	因战
李远明	男	汉	江口乡	1935.6		1936.8		战 士	因战
王兴成	男	汉	江口乡	1935.6		1936.8		战 士	因战
刘发荣	男	汉	江口乡	1935.3		1944.1	河南淝池	战 士	因战
曹绍斌	男	汉	沙坪乡	1936.8		1946.6	平 汉 线	副 排 长	因战
李正贵	男	汉	沙坪乡	1935.3		1935.10	陕西涝山	战 士	因战
白正文	男	汉	沙坪乡	1935.12		1938.10	山西繁峙	文化教员	因战
安庆云	男	汉	沙坪乡	1945.8		1946.2	湖北郧西		因战
柯昌云	男	汉	竹山乡	1935.4		1939.5	山西临汾	战 士	因战
张全炳	男	汉	竹山乡	1936		1946.7	湖北息县	排 长	因战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参加工作 时间	是否 党团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牺牲 原因
饶兴义	男	汉	黄金乡	1936		1937	山西长子	战士	因战
程家瑞	男	汉	沙洛乡	1935		1936.5	陕西镇安	事务长	因公
周文龙	男	汉	丰富乡	1936.3		1936.10	镇安	勤务兵	因公
袁明春	男	汉	四亩地乡	1951	团员	1952.7	甘肃	班长	因公
徐自良	男	汉	油坊坳乡	1941		1952.7	朝鲜	班长	因公
王子文	男	汉	五龙乡	1959.3	党员	1959.7	西藏	战士	因公
王克文	男	汉	龙王乡	1936.8		1937.1	本县龙王街	战士	因公
黄金荣	男	汉	龙王乡	1935	党员	1941.4	汉阴	政治指导员	因公
储德昌	男	汉	龙王乡			1946.8	本县龙王街	民工	因公
邹立孝	男	汉	梅子乡	1936.9		1937.12	本县太山庙	战士	因战
王克元	男	汉	铁炉坝乡	1936.12	党员	1937.9	山西环石	班长	因战
董启连	男	汉	龙王乡	1949.12	党员	1953.6	朝鲜	班长	因战
王运金	男	汉	新矿乡	1935.4		1936.8	镇安	排长	因战
王幼学	男	汉	新矿乡	1948.10		1951.11	朝鲜	副排长	因战
杨生林	男	汉	江口乡	1938.12		1946.12	甘肃正宁	战士	因战
汪隆富	男	汉	汤坪乡	1950.6		1952.3		战士	因病
胡纪山	男	汉	竹山乡	1951.2			临潼	战士	
莫天奎	男	汉	关口街	1939.7		1949.6	宝鸡	排长	因战
周永龙	男	汉	江口乡			1935	本县丰富乡	战士	因战
饶兴云	男	汉	江口乡			1939	本县黄金乡	战士	因战
柯昌升	男	汉	江口乡			1939	本县竹山乡	战士	因战
朱旬言	男	汉	关口街			1935			因战
曹怀德	男	汉	关口街			1935			因战
杨从祥	男	汉	四亩地乡			1935	镇巴		
叶子祥	男	汉	关口街	1965.12		1966.10	河北张家口	战士	病故
何振亚	男	汉	龙王乡	1936.5	党员	1978.10	北京	副司令员	病故
杨少英	男	汉			党员	1939.5	河北宁晋县	特务营长	因战
王抗帝	男	汉	陕西潼关县	1969.3	团员	1970.5	安康桥亭	战士	因公

第二节 劳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光荣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牛少青	男	汉	陕西石泉	先进工作者	1983	全国总工会
黄里夫	男	汉	陕西安康	先进工作者	1960	省人民政府
华进海	男	汉	陕西旬阳	先进工作者	1960	省人民政府
杨春礼	男	汉	陕西西乡	劳动模范	1982	省人民政府
张慕尧	男	汉	陕西汉中	荣誉证书	1983	农牧渔业部
赵荣华	男	汉	湖北郟阳	荣誉证书	1983	农牧渔业部
全克俊	男	汉	陕西洋县	荣誉证书	1983	农牧渔业部
王晓光	男	汉	河南郑州	荣誉证书	1983	农牧渔业部
刘启明	男	汉	陕西安康	荣誉证书	1983	农牧渔业部
兰学贵	男	汉	陕西宁陕	先进生产者	1982	省人民政府
苗斌	男	汉	河南孟县	先进工作者	1983	省人民政府
刘怀茂	男	汉	陕西安康	先进工作者	1983	省人民政府
程定银	女	汉	陕西宁陕	“三八”红旗手	1979	全国妇联会
彭启云	女	汉	陕西宁陕	“五好家庭”	1983	全国妇联会
于少芳	女	汉	四川云阳	“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妇联会
樊锦洲	男	汉	陕西吴堡	三等功	1986	省军区
燕凤舞	男	汉	湖北十堰	先进工作者	1984	省人民政府
张善霞	女	汉	陕西安康	优秀班主任	1983	教育部
曾天智	男	汉	陕西洋县	劳动模范	1989	财政部
张治新	男	汉	陕西安康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
汪友元	男	汉	陕西旬阳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
王纯静	男	汉	陕西宁陕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
郭锋	男	汉	陕西蒲城	全国先进工作者	1989	国务院

第三节 老干部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离休时间
霍友谅	男	1942.11	河北平山	1983.7
尚振琛	男	1940.6	陕西吴堡	1983.10
马凤亭	男	1938.5	河北灵寿	1986.3
张启超	男	1941.11	河北济源	1981.12
曹荫槐	男	1942.3	山东兖州	1982.4
李长杰	男	1941.4	山东长青	1983.8
陈玉龙	男	1945.5	山东泰安	1986.1
王世兰	男	1945.3	河南新安	1981.1
白少先	男	1945.5	山西杨城	1983.10
赵妹成	男	1943.8	山西寿阳	1981.6
刘彪	男	1944.4	湖北江陵	1982.9
岳春旺	男	1943.1	山西沁县	1985.5
李海洲	男	1943.10	山东聊城	1979.11
王生春	男	1945.7	河北邢台	1982.9
王振铭	男	1947.11	陕西渭南	1982.7
王丑吉	男	1946.3	山东华子	1984.11
张奇	男	1948.10	山东曲阜	1983.10
付振西	男	1946.9	陕西汉中	1983.7
赵思才	男	1949.6	陕西长安	1984.11
彭全海	男	1949.6	湖北十堰	1983.7
石润玉	男	1949.3	陕西兴平	1983.7
孙家箴	男	1949.6	河南商丘	1982.4
李秀成	男	1947.3	山东莱城	1984.4
白俊如	男	1948.8	陕西宜君	
刘宏喜	男	1947.7	河南柘川	1987.7
解文忠	男	1949.6	湖北均县	1987.5
赵秉善	男	1948.12	四川吉南	1987.6

续表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离休时间
张虎堂	男	1946.7	山西	1983.10
赵彦田	男	1946.6	山东临沂	1987.11
汪菊阳	男	1949.8	湖南枝江	
缪祖福	男	1948.3	陕西白河	1986.3
上官佐	男	1949.5	陕西乾县	1983.7
王化伦	男	1948.12	陕西延安	1984.8
秦旺才	男	1945.10	山西夏县	1984.8
白琮孝	男	1947.9	陕西华县	1986.3
燕凤舞	男	1949.7	湖北十堰	1986.9
张亲定	男	1949.4	陕西武功	
刘振邦	男	1949.6	陕西大荔	1986.3
陈德厚	男	1948.11	湖北郧县	
周尚鼎	男	1948.2	河南桐柏	1986.4
裴荣祥	男	1947.9	河北魏县	1986.3
师正斌	男	1948.6	陕西永寿	
刘忠勇	男	1947.8	山西万荣	1983.7
林应清	男	1949.5	福建厦门	
陈康明	男	1948.7	陕西西安	1987.1
张芳忠	男	1946.8	陕西宁陕	1986.5
孙靖国	男	1949.1	湖北均县	1983.7
陈胡	男	1949.5	陕西商县	1987.4
刘世清	男	1949.1	北京市昌平	1983.8
黄河	男	1949.7	陕西宁陕	
张应珍	男	1949.5	湖北房县	1986.4
崔海宽	男	1949.3	陕西绥德	1985.8
王考忠	男	1945.10	山西阳城	1984.3
王保山	男	1948	山西兴县	1986.7
侯建功	男	1949.5	陕西礼泉	1986.8
罗勇	男	1949.2	湖北均县	1986.4

续表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离休时间
周明德	男	1948.1	四川涪陵	1983.7
肖先燮	男	1948.3	湖北郧县	1989
赵玉祥	男	1949.6	湖北荆门	1982.9
孔建国	男	1949.4	陕西三原	1987.4
高天全	男	1947.3	甘肃宁县	1982.4
赵荣华	男	1949.1	湖北郧县	1989
姜玉兴	男	1948.10	陕西临潼	1986.4
魏明觉	男	1948.11	湖北均县	1988.6
靳贤助	男	1948.8	河南	1984.3
史敬忠	男	1948.4	河南偃师	1984.3
刘博	男	1949.5	陕西咸阳	1987.5
李久贵	男	1949.5	湖北郧县	1986.5
张毅	男	1949.5	河南固始	1986.11
陈万祥	男	1948.1	陕西乾县	1986.8
贾伦芳	男	1947.4	山东胶州市	1989
刘金来	男	1947.2	陕西宁陕	1982.4
宋孝义	男	1946.10	陕西宁陕	1982.4
刘德政	男	1949.4	陕西临潼	1982.10
郭文成	男	1949.7	陕西泾阳	1981.2
张绪炳	男	1947.12	山东肥城	1983.7
符效道	男	1949.1	陕西佳县	
钱超	男	1949.1	湖北均县	1985.5
林均荫	男	1949.7	陕西平利	
李有生	男	1947.1	山西平遥	1981.1
付连臣	男	1947.1	四川安岳	1982.4
杜发新	男	1947.7	河南巩县	1986.3
郭甦	男	1949.2	湖北均县	1986.5
高宗成	男	1947.1	陕西宁陕	1982.4
刘志俊	男	1949.4	山西芮城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籍 贯	离休时间
姚志俊	男	1949.7	陕西韩城	
孙耀芬	女	1949.2	辽宁新民	1983.7
李逢祥	男	1948.3	山西临汾	1984.1
陈少玉	男	1946.10	山东日照	1988.4
贾海亮	男	1949.8	陕西户县	1986.1
张正福	男	1949.4	陕西安康	1988.6
赵太修	男	1949.2	四川埔亭	1982.4
李志新	男	1949.9	陕西长安	1986.3
冯元洪	男	1949.7	河南辉县	1988.6
高岚亭	男	1947.2	陕西延川	
王鸿斌	男	1949.7	陕西凤翔	1988.4
张万财	男	1947.7	陕西商县	1987.5
石 骥	男	1949.3	河北迁西	
陈朝栋	男	1948.8	陕西宁陕	1982.4
姜志敏	男	1947.5	山东烟台	
谢 俭	男	1949.3	安徽枞阳	1982.4
黄敦俊	男	1948.3	陕西白河	1984.4
陈昌坤	男	1949.2	湖北均县	1983.6
顾玉林	男	1949.2	湖北十堰市	1985.11
封世亮	男	1947.2	陕西延安	1982.4
毋忠升	男	1949.2	陕西韩城	1986.4
吴吉昌	男	1949.7	广州市	1982.4
孟守富	男	1947.2	内蒙丰镇	1982.4
李 露	男	1949.8	山东安邱	1982.4
李 均	男	1949.7	陕西西安	
魏 慎	女	1948.7	辽宁铁岭	1979年逝世
张芳德	男	1934.9	陕西宁陕	1976年逝世
吴芝成	男	1949.6	山 西	
王昭明	女	1949.5	河南商丘县	1979.1
陈水秀	男	1946.10	山东莒县	1987.11

编 后 记

宁陕自清道光九年（1829），由同知林一铭纂修《宁陕厅志》，迄今中断修志 159 年。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为能了解宁陕历史沿革，保存地方文献，总结经验教训，使今后的工作有志可据。有史可鉴，时逢盛世，便有新修《宁陕县志》之举。

1984 年 7 月成立宁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先后两次行文，7 次调整编委会成员，县人大作出修志决定，编委会 15 次召开工作会议。全县相继成立 51 个编写小组，102 人投入编写工作，逐步形成众手修志的局面。

经过一年多的思想发动和组织准备。1986 年 3 月实行专志承包，同年 6 月开始试写。12 月《行政建置志》和《地理志》两专志脱稿，即召开志稿审评会，众人评志，以会代培，从而达到提高修志人员素质、提高志书质量的目的。自此，专志全面进入编写。实行责任编辑撰写与主编分纂相结合，采取分节送审的方法，使本县修志进度加快，提前一年半于 1988 年 6 月完成全部专业志稿，跨入地区修志工作的先进行列，受到地区行政公署的表彰。后经主编及编辑再次批览全书，截冗去繁；分合取舍，查核资料；斧削润色，精雕成书。历经县、地、省三级审阅，三易其稿，迄至终审核定。

《宁陕县志》在资料搜集时，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实行广征博采的原则，遵照按图索骥的方法。采取先远后近，先内后外，先“活”后“死”的原则，实行广征与特约、查档与采访、专职与业余相结合，力求资料齐全、真实、准确。从搜集近千万字的资料中整理、筛选、撰写、审改、总纂，形成逾百万字的《宁陕县志》。

《宁陕县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着重记载宁陕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各方面基本情况，力求体现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体现时代特色、专业特色和改革精神。《宁陕县志》采用章节结构，运用记、志、传、图、表等体裁，以新观点为核心，新材料为基础，新体例为框架，新方法为手段而著成。《宁陕县志》前有序言、凡例、概述，后有编后记，前呼后应。大事记纵向顺时贯通，勾勒宁陕古今脉络，各专业志横向分类排比，囊括宁陕的历史与现状，真实完整地再现宁陕的古往今来。

《宁陕县志》的编纂，时近四载。古人云：“修史之难，莫过于志。”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指出修志有五难：“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口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我县从修志实践中对章公“五难”之说，有切身体会。幸而修志这一光前裕后的伟业，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领导的重视，县志编委会得力领导，编纂人员躬行实践，呕心沥血，得以苦战过关。古人云：“智者不为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在此，向献身修志的智者、廉者表示敬意。

《宁陕县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字字凝聚着领导的重视、专家的指教、群众的支持、同行的帮助。对曾领导和组织县志编纂工作的王长来、王兴堂、王庭亮、王恒银、冉启明、石锋、白琮孝、乔银绪、李明扬、汪菊阳、张治新、张启良、张诗兴、张慕尧、周兴富、杨兴华、周家华、段树林、赵子清、屈大明、柯兵、侯金盛、郭锋、程世安、戚昌中、樊建昌、樊锦洲、薛

燕等同志，以垂名示谢！吾在宁陕任职期间，正值《宁陕县志》攻坚至成书刊印之时，能为此书作后记，甚感欣慰。

沈继惠*

1990年8月15日

* 沈继惠，宁陕县人民政府县长。

各专业志初稿主要撰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发	王自锋	王树胜	马正寅	马凌云	石 锋
朱荣恩	刘成方	刘富成	乔金荣	李先桂	汪时政
张云祥	张明轩	张树才	张信谦	肖 虹	吴江婴
何世明	何汉洲	何承礼	陈 勇	陈长明	陈扬声
陈显涛	陈振泽	邵明升	邵明体	罗必奎	孟国海
赵玉先	顾朝顺	徐天赦	桂明德	唐章友	高平义
康忠华	谢世云	贾学华	蒲正溢	燕凤舞	魏明觉

(陕)新登字 001 号

宁 陕 县 志

宁陕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8.75印张 13插页 131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2710—3/K·378

定价：(精) 118.00元

责任编辑：张卫东 贺治波

封面设计：姚正选

版式设计：田慧君

封面题字：孟国海

